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偃师二里头

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五十九号

偃师二里头

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THE ERLITOU SITE IN YANSHI

EXCAVATIONS IN 1959—1978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China 1999

责任编辑 杨光辉
特约编辑 刘 勋
张 静
责任校对 易 竞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1959年至1978年的考古发掘报告，内容丰富，材料完整而系统。报告分八章，第一、二章介绍二里头遗址的地理地貌、发掘经过和文化分期，第三至八章介绍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和二里冈商文化上下层阶段的遗存，包括一号和二号宫殿基址、一般居住遗迹、墓葬，以及青铜器、玉器、陶器、石器、骨角器、蚌器等文化遗物。在结语部分，就二里头文化的渊源、类型、性质、去向和二里头遗址的性质等问题作了探讨。

本书系国家"六五"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对研究夏文化、夏代历史、国家起源、早期都城、宫殿建筑、墓葬制度、刻划文字、占卜、早期青铜器、玉器和各种手工业的发展史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偃师二里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5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ISBN 7-5000-6197-8

Ⅰ.偃… Ⅱ.中… Ⅲ.夏文化(考古)-河南-偃师 Ⅳ.K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2788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27.125印张 600千字 插页93页
印数：1-1500册
ISBN 7-5000-6197-8/K·315
国内定价：258.00元

专家推荐意见

二里头遗址是我国最重要的夏商文化遗址之一，是国家一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里头遗址是1959年徐旭生先生在豫西调查时发现的，以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发掘，取得很多重要的发现，如第一号、第二号大型夯土宫殿基址，确立了二里头文化的分期等等。凡此都是研究夏商文化的极其重要的成果。

本报告是20世纪60年代、70年代发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有第一、第二号夯土宫殿基址、各类墓葬和遗址及各种遗物的详细报道，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分期和二里头文化的学术论述等。

我国学术界对于二里头遗址和文化的认识一直有不同的见解，这本报告的出版，对于研究二里头文化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张长寿

偃师二里头遗址是史传夏王朝中心地域内的大型都邑遗址，1959年徐旭生先生踏察“夏墟”时发现，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组织勘探、发掘，田野工作已持续近40年。《偃师二里头》是一本田野考古报告，集中报道了1959年～1978年约20年间的勘探、发掘资料和研究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号和第二号两座宫殿（宗庙）基址的发掘与复原。此外，还有中小型建筑基址、窖穴、水井、灰坑、墓葬等遗迹，大量的各类日用陶器和随葬青铜礼器、玉器等。是研究二里头遗址和二里头文化最基本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高　炜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驰名中外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该遗址命名的二里头文化对于探讨夏文化、夏商文化的关系乃至中国文明的起源具有重要意义，该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受到国内外考古学界的广泛关注。

《偃师二里头》汇集了50年代末至70年代末的全部发掘资料，包括著名的第一号、第二号大型宫殿遗址，大批墓葬及出土的铜、陶、玉、石、骨器等大量珍贵的文物标本，并对遗址的年代、分期、文化性质、族属等重大学术问题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二里头遗址（1期～3期）为夏代之都城，4期则为夏被商灭以后的文化遗存的独到见解。

该报告的出版，必将推动二里头文化、夏商文化关系乃至夏商历史及中国文明起源等重大课题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式楠

目　录

插图目录

图版目录

第一章　二里头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经过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发现与分布情况

二里头文化1953年首先发现于河南省登封县玉村遗址①。当时出土的文化遗物虽然不多，然而陶器的形态不惟与安阳小屯的不同，即使与郑州二里冈的相比也存在有较大的区别，器形和风格都比较早。

1954年至1957年，在洛阳东干沟村附近也不断发现这种类型的墓葬与灰坑，1958年至1959年曾发掘过三次②。这个遗址包含有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在它的晚期文化层中发现有青铜小刀和青铜锥，器形较为原始，这是在二里头文化中首次发现的青铜器，从而把中原地区青铜器出现的年代从商代二里冈期提前了一二百年。另外，在东干沟遗址有二里头文化中期灰坑打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灰坑的现象，为确定二者相对年代的关系问题提供了地层方面的依据。

1956年在郑州以西7.5公里的洛达庙村，又发现了相类似的文化遗址③，年代较东干沟遗址稍晚，自身也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包含物相当丰富。

1959年发现的偃师二里头遗址，南北长约2公里，东西宽2公里余，在此范围以内普遍堆积着二里头文化层，包含物极为丰富④，进一步引起考古学界的重视和关注。起初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文化首先是在洛达庙发现的，应称为洛达庙类型文化；有的同志认为，这一文化属于商文化范畴，可称为早商文化或先商文化。随着二里头遗址大规模发掘工作的开展，发现这个遗址的文化层堆积相当典型，具有广泛的代表意义。因此，夏鼐同志于1962年将它称为二里头类型文化。以后二里头遗址不断有重要的新发现，夏鼐同志在《碳—14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⑤一文中把它正式命名为二里头文化。

自1953年至1983年，共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约100处(图1)。遗址面积较大的有河南登封王城岗⑥、石羊关⑦、禹县崔庄⑧、临汝煤山⑨、柏树圪垯⑩、郑州洛达庙⑪、上街⑫、

---

① 韩维周等：《河南省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②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75年10期。

④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⑤ 《考古》1977年4期。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1期。

⑧ 同注⑦。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⑩ 同注⑦。

⑪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⑫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1期。

新郑望京楼①、密县新砦②、巩县稍柴③、偃师二里头④、灰嘴⑤、洛阳东干沟⑥、矬李⑦、东马沟⑧、孟津东杨村⑨、济源庙街⑩、渑池鹿寺⑪、陕县七里铺⑫、安阳小屯⑬、新乡潞王坟⑭、长葛石固⑮、西华陆城⑯、商丘坞墙⑰、太康方城⑱、淅川下王岗⑲等；山西永济东马铺头⑳，夏县东下冯㉑，河津庄头村、侯马西阳呈、绛县赵村、曲沃里村、东白冢、翼城感军村、西王村、天马村、襄汾南村、临汾小苏村㉒；河北磁县下七垣㉓和陕西华县的南沙村㉔等。分布范围包括河南全省、河北省南部、山西省西南部和陕西省东部，遍布整个中原地区，与河南龙山文化分布的范围大致相当。

第二节　二里头遗址的地理环境、沿革和现状

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省西部、洛阳盆地的东部。西距洛阳汉魏故城约5公里、隋唐东都城约17公里、洛阳东周城约24公里，东距偃师商城约6公里(图2)。这一带北面有邙山，南面是伊阙，西部的周山与豫西的丘陵地相连，东部岗峦起伏连接着嵩山，四周环山，中部

---

① 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年6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③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资料。
④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
⑥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
⑦ 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⑧ 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年1期。
⑨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公社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⑩ 新乡地区博物馆：《新乡地区文物普查的主要收获》，《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
⑪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
⑫ 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⑭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资料。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省周口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1984年第4集。
⑰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⑱ 同注⑯。
⑲ 河南省博物馆、长办文物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3期。
㉑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㉒ 同注⑳。
㉓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㉔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考古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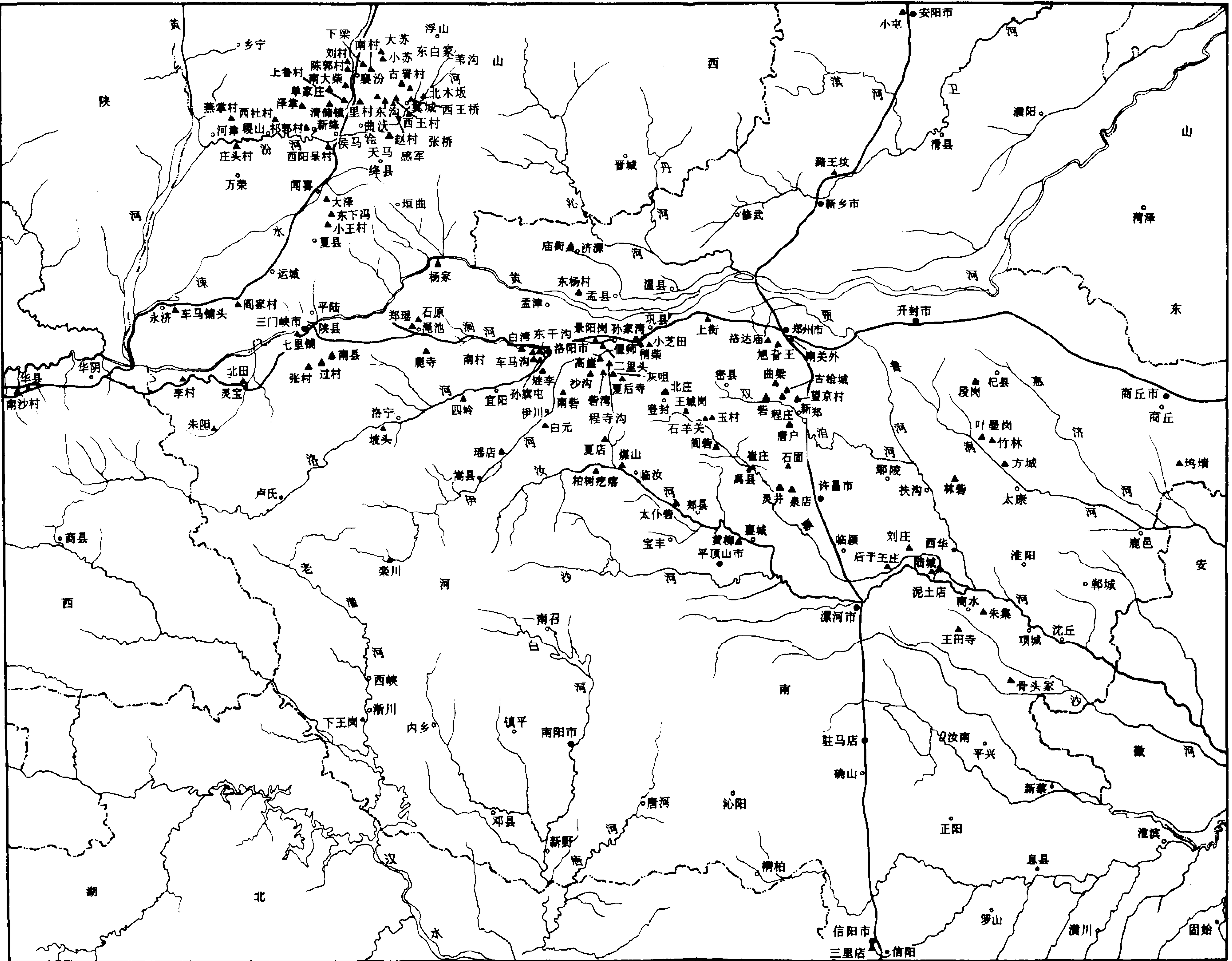


图 1　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址分布平面图

孟津老城
花园
瀍
朝阳
后营
三十里铺
东寨庄
邙岭
首阳山
大槐树
金村
保驾庄
翟泉
汉魏洛阳城
寺里碑
首阳山站
吓田寨
杏元
石峡
偃师县城
汤泉沟
白马寺
洛
铁
公
路
上清宫
西马坡
河
东马坡
下清宫
烧沟
郑
偃师商城
蔡家口
高庄
苗家沟
唐寺闸
海
大郊砦
河
金谷园
十里铺
碑楼坊
西大郊
东大郊
涧
东周城
陇
洛阳
老城
二里头遗址
岳滩
同乐寨
东干沟
西干沟
河
洛
翟镇
河
汉河南县城
草店
顾县
瞿家屯
隋唐东都城
穆庄
缑氏
古城砦
城角村
程子沟
白草坡
新庄
伊
裴村
龙门
诸葛
寇店

图 2　二里头遗址位置示意图

是狭长形盆地，境内有伊、洛、瀍、涧四河，沟渠纵横，适于农业耕作。洛阳盆地背介黄河，面对汝、颍；东行出黑石关、虎牢关直达郑州，连接华北大平原；西行出函谷关和潼关可抵西安，连结八百里秦川。洛阳盆地位居其间，山河控戴，制约四方，形势极为险要，这里不仅适宜人类休养生息，而且也是历代建都和兵家必争之地。

二里头遗址隶属河南省偃师县，为古代豫州之地。《国语·周语》记："昔伊洛竭而夏亡。"《史记·吴起列传》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这里是夏代都邑的所在地。《诗经·商颂》记："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史记·殷本纪》正义记："亳，偃师城也。商邱，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商汤灭夏桀以后，也在这里建都。周武王克殷以后，曾在这里偃旗息鼓，稍事休整，故称此地为偃师。及至春秋为东周畿地，战国属韩，秦为三川郡，汉隶河南郡，三国时归魏，西晋入缑氏，北魏复置偃师，以后时入缑氏时为偃师，北宋以后一直设置偃师，古时曾多次为京畿要地。

洛河源于陕西，流经河南西部诸县进入洛阳，汇集涧河、瀍河以后经偃师，至巩县注入黄河。二里头遗址北临洛河，在遗址南面有一条东西向的干渠，据说是洛河的故道，现河道是北魏以后改通的。二里头遗址南部分布有仰韶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址，当时的人们很可能取用临近洛河的流水。伊河源于熊耳山和外方山之间，流经栾川诸县过伊阙入洛阳，再东北流入偃师县，自二里头遗址以南3公里处通过，至岳滩附近注入洛河。如今二里头遗址恰好坐落在洛、伊之间的夹河滩上面。这里土质肥沃，地势平坦，北边树木成林，南面苇草盖地，自然环境十分怡静。

二里头遗址的范围很大，包括二里头、圪垱头和四角楼等三个自然村(图3)。二里头村北滨临洛河，村东地势低洼，西、南两面地势较高，村南有一高大土冢(图版1-1)。圪垱头村位于二里头村的东南面，相距约0.75公里，村东地势低洼，以西全部为高地，圪垱头即西来高地尽头之意。四角楼包括六个小村落，分布的位置是西起西喂羊庄、西角楼和凤岭砦，经老四角楼、新庄至下王村，略呈半圆形。村以南地势低洼，村以北全部为高地，与二里头以南的高地相连，两村相距约1公里。二里头、圪垱头和四角楼三村略呈鼎足之势，北、东、南三面地势低洼，中部地势高并与西部高地相连，平面略似半岛形状，占有耕地约为4500亩，现在居住人口近万人。

这片高地面积约为4平方公里，较北、东、南三面高约2米~3米。在高地东南面的断崖上，暴露着二里头文化层和大量的遗物(图版1-2)。二里头村北地面遗留有零散的二里头文化陶片。这里的田间地头普遍暴露有二里头文化遗物，地面下堆积着二里头文化层。这片高地一般为海拔102米，在高地上有四块隆起的地段，其中最大的一块在圪垱头和四角楼之间，即遗址的中心地带，面积约为120000平方米，较四周高0.5米~1米，为宫殿基址分布区。一块在二里头村东南面，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高约0.5米；一块在圪垱头村北面，面积约10000平方米，高约0.5米；为中型墓葬分布区。另外一块在新庄村以南，面积较大，高1米~1.5米，发现有冶铸青铜器的遗存。

第三节　二里头遗址发掘经过

1959年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徐旭生同志在本所洛阳工作队的协助下，在豫西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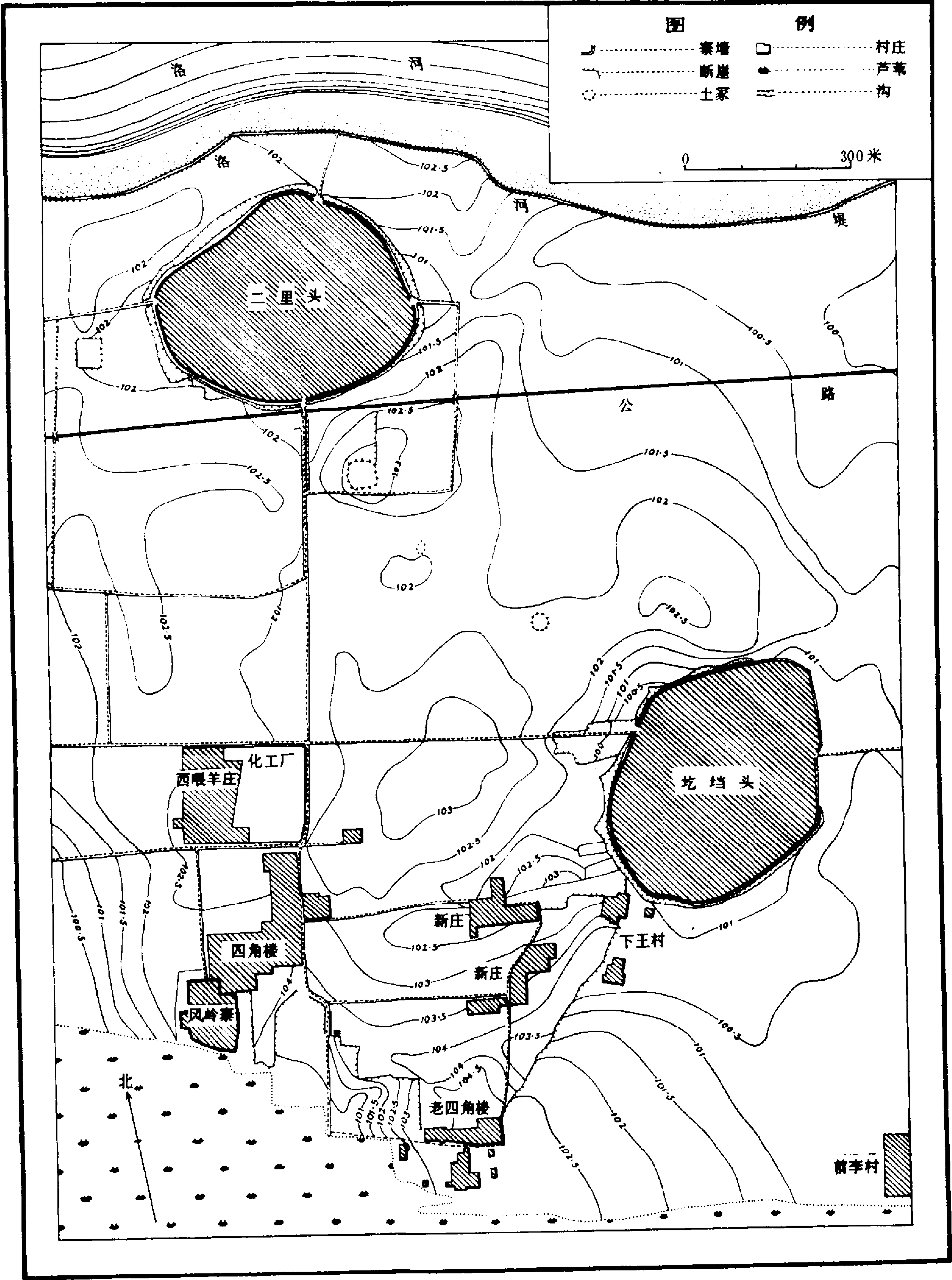


图 3　二里头遗址地形平面图

封、禹县一带考查“夏墟”。在偃师县二里头村南路旁地坎上见到不少灰坑，西喂羊庄北面养鱼池附近堆积着大量残碎陶器和其他遗物。在他的调查报告中说：“我们看到此遗址颇广大，但未追求四至，如果乡人所说不虚，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①随后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的赵芝荃、高天麟同志前往复查，确认这里是一处大型遗址，年代与洛阳东干沟遗址相仿，内容丰富，有可能是一处都邑故遗。

正式发掘自1959年秋季开始，至1978年春季告一段落，共计二十次。工作分前后两个阶段（图版2）。

一　前段工作

1959年秋季至1964年春季，发掘九次（图4～7）。前三次为试掘，发掘地点较多，力争对二里头遗址有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后六次主要是清理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的东半部分。

第一次发掘于1959年秋季进行，在老四角楼村北发掘5个探方（编号Ⅰ·ⅣT1～T5），揭露74平方米（图4）；圪垱头村西发掘8个探方（编号Ⅱ·ⅤT101～T108），揭露24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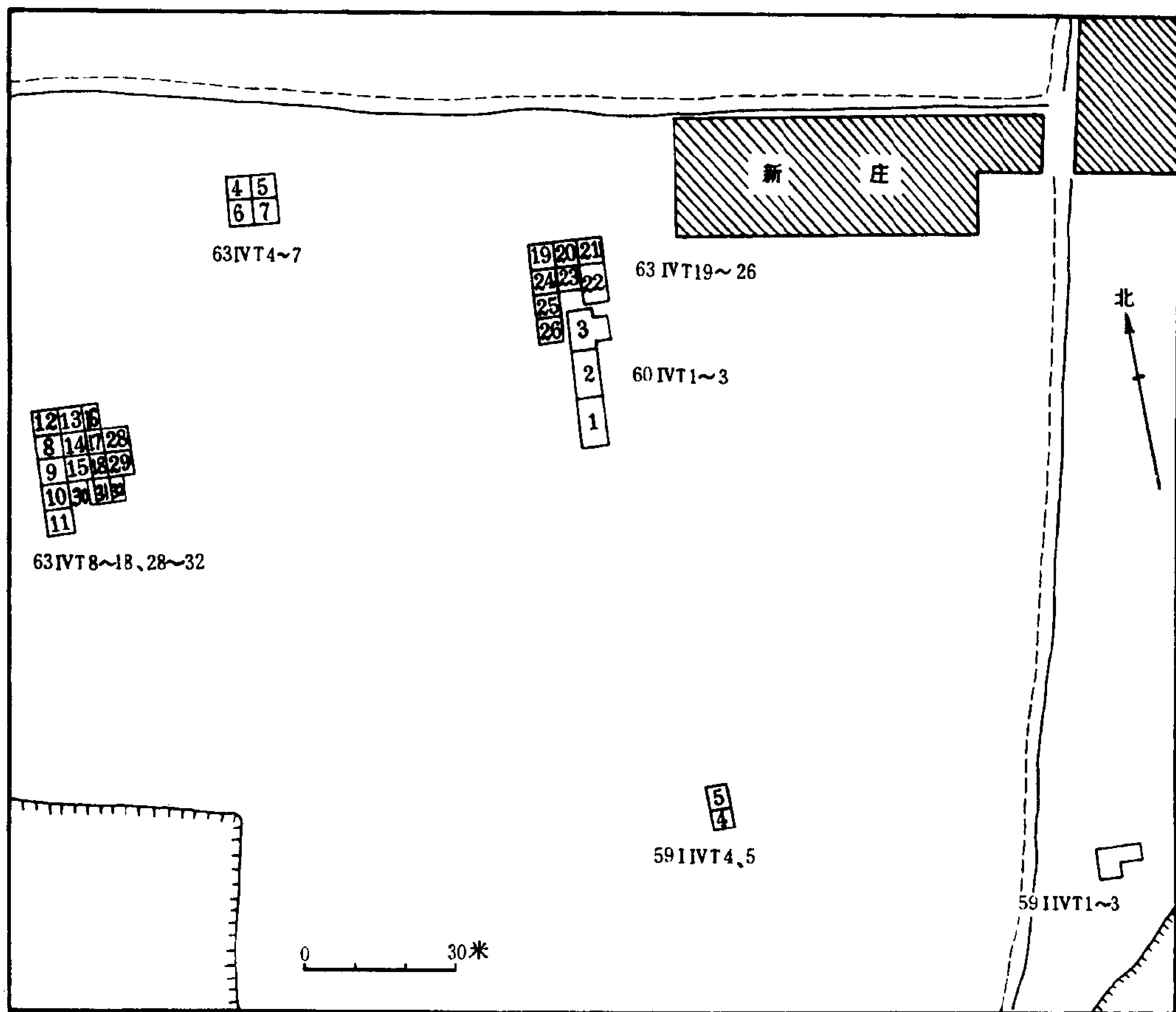


图4　新庄村西南Ⅰ、Ⅳ区探方分布平面图

①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图 5　四角楼村北、东北Ⅴ、Ⅷ区探方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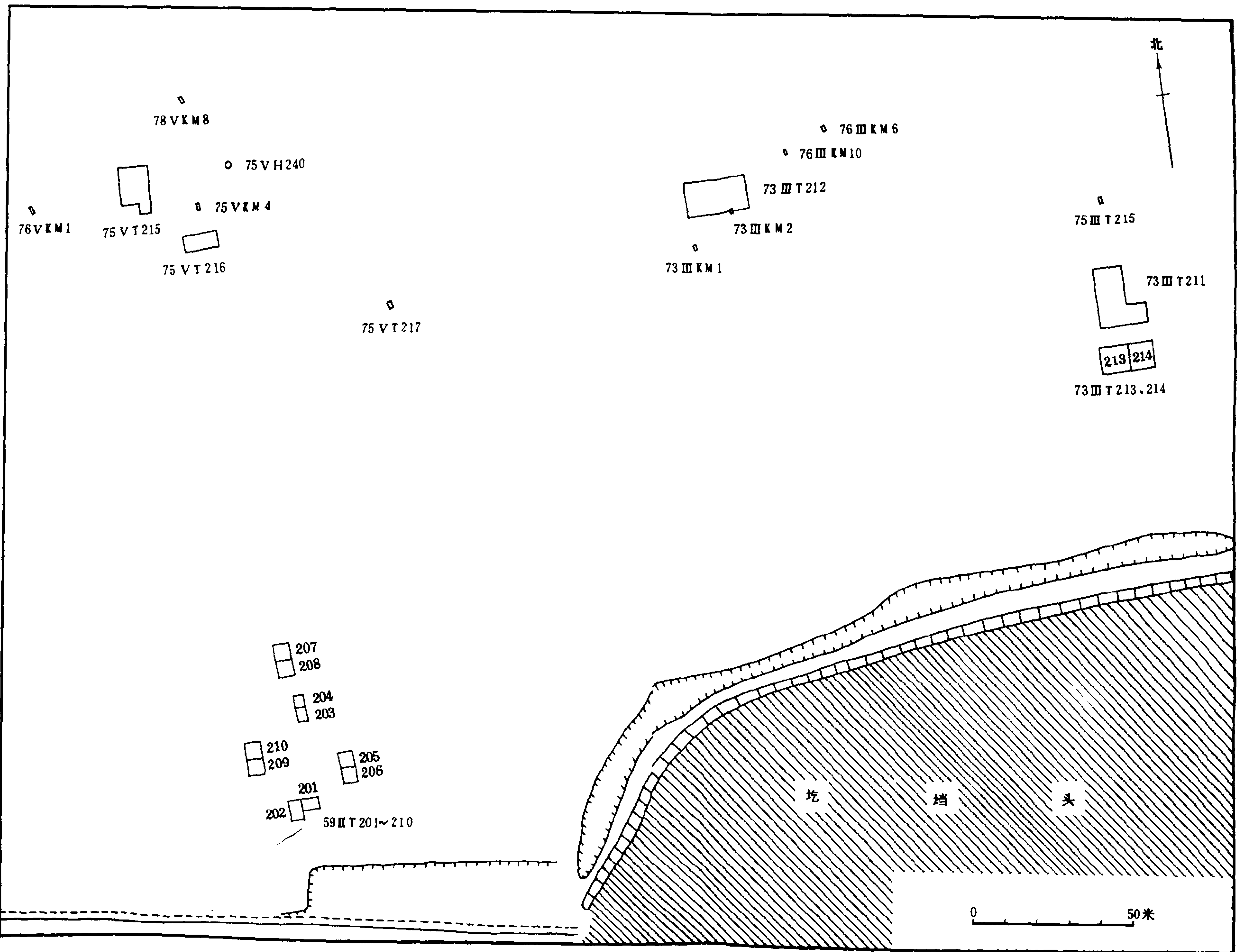


图6　圪垱头村西北Ⅲ、Ⅴ区探方、墓葬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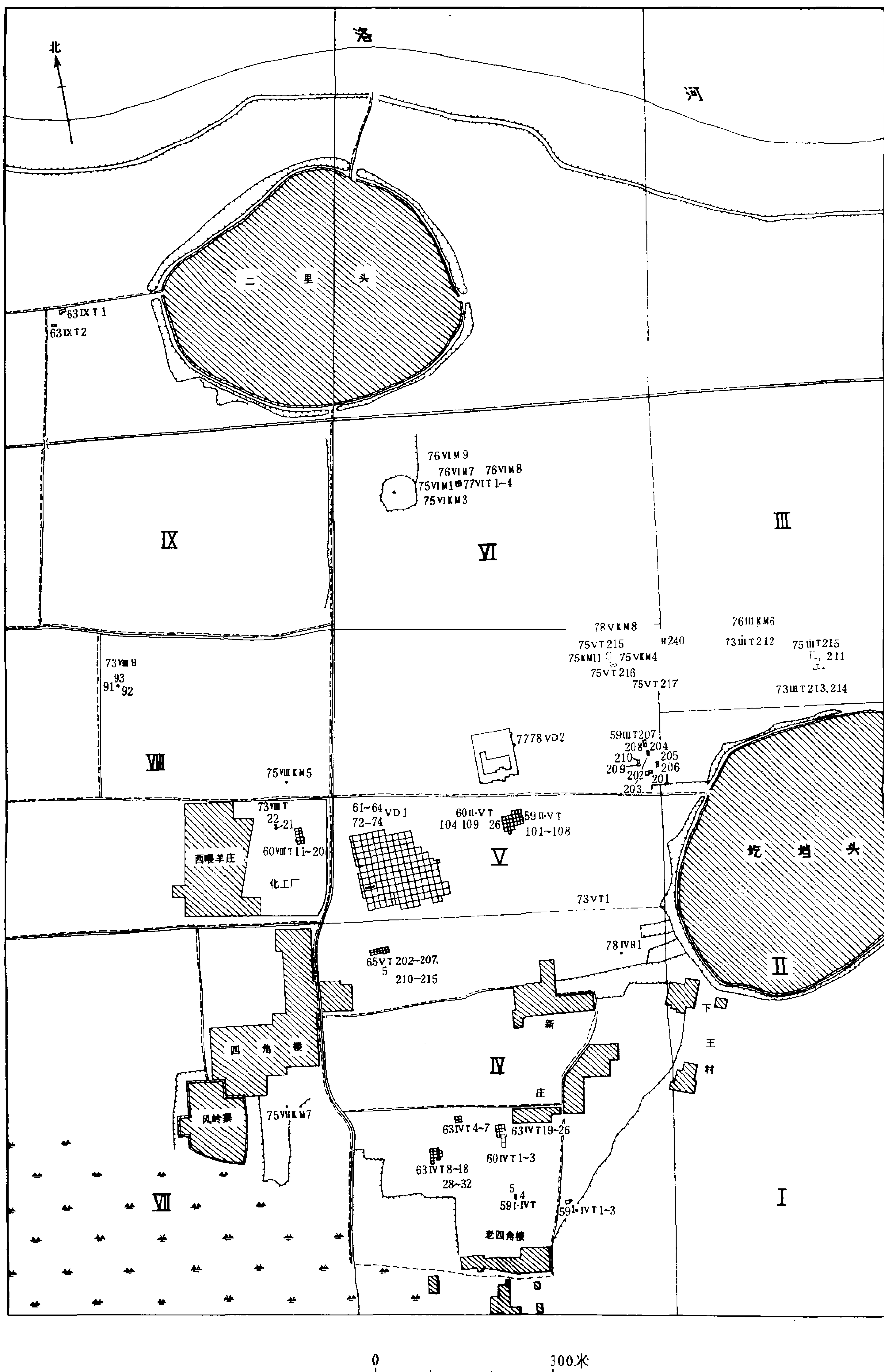


图7　二里头遗址探方、墓葬分布总平面图

原书缺页

(图5)；圪垱村西北发掘十个探方(编号Ⅱ T201～T210)，揭露210平方米(图6)。发掘有房基、灰坑和墓葬，发现有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层堆积，内容很丰富①。同时，在老四角楼北面发现有仰韶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

第二次发掘于1960年春季，在圪垱头村西Ⅱ·Ⅴ T101～T108附近发掘(编号Ⅱ·Ⅴ T110～T112)，揭露90平方米，在化工厂院内发掘210平方米(编号Ⅷ T11～T17、T19)(图5)。

第三次发掘在1960年秋季进行，仍在圪垱头村西Ⅱ·Ⅴ T101～T108附近，发掘Ⅱ·Ⅴ T109、T113～T124、T126，揭露420平方米(图5)；在化工厂院内发掘Ⅷ T18～T20，为60平方米(图5)；在新庄村南发掘Ⅳ T1～T3，为156平方米(图4)。

为了便于工作和探方的编号，根据这里的主要道路、较大灌溉水渠和自然村之间的地界，把整个遗址分为九个发掘区，平面略呈井字形，每区约为30万平方米。编号的次序是以遗址的东南角为Ⅰ区，向北为Ⅱ、Ⅲ区，中排顺序由南向北为Ⅳ、Ⅴ、Ⅵ区，西排顺序由南向北为Ⅶ、Ⅷ、Ⅸ区。原在老四角楼的Ⅰ T1～T5在Ⅳ区，改为Ⅰ·Ⅳ T1～T5，圪垱头村西的Ⅱ T101～T126在Ⅴ区，改为Ⅱ·Ⅴ T101～T126，圪垱头村西北的Ⅱ T201等方在Ⅱ、Ⅴ区分界处，不予改动。

本次的发掘范围有所扩大，不仅在原有的发掘地点获得新的资料，而且在新庄村南面和化工厂院内也得到同样的收获。通过以上三次发掘，对于二里头遗址的布局和文化层堆积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特别是在遗址中部铲探到一个长、宽各约100米的大面积夯土基址，经Ⅴ T1、T2的试掘，即后来发掘的第一号宫殿基址。

先后参加这段工作的人员有殷玮璋、高天麟、吕友全、龚琼英、冯承泽和方孝廉等同志。

第四次发掘在1961年秋季，开始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由于基址的面积较大，首先开10米×10米的探方，以基址东南角为基点，南起第一排自东向西为T11、T12、T13……，第二排为T21、T22、T23……等。本次发掘Ⅴ T25、T34、T35，揭露面积为300平方米(图5)。找到夯土基址的南部边缘，另在基址的东北、西北、西南三面开4个小探沟，探索基址的四至，工作带有试掘性质。

第五次为1962年春季，继续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T14、T22～T24、T32、T33、T36A、T36B～T39A、T39B、T45、T55A、T55B，共计900平方米。

第六次为1962年秋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T36C、T36D～T39C、T39D、T53～T59，共计850平方米。

本次发掘揭露面积较大，找到基址的东南角和边缘相平行的柱洞。

第七次为1963年春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T13、T17～T19、T26～T29，共计850平方米。同时，在Ⅳ区发掘T4～T26、T28～T32，计645平方米(图4)；Ⅸ区发掘T1、T2，为86.5平方米(图7)。除去对夯土基址有进一步的了解之外，在Ⅳ区发现较多的坩锅残块、铜渣和残陶范，在Ⅸ区发现有烧陶器的窑址。

第八次为1963年秋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T63、T72、T73；计300平方米。另外，在第一号宫殿基址南面Ⅳ区发掘12个探方(编号Ⅵ T202～T207、T210～T216)，计259平方米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图 5)。这里的夯土建筑基址破坏相当严重，形制已不清楚。

第九次为 1964 年春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 T64 ~ T69、T74 ~ T79、T84 ~ T89、T95 ~ T99、T106 ~ T110、T116 ~ T120，共计 3300 平方米。找到基址东面的边缘拐角，清理出与边缘平行成排的柱洞和木骨墙，另外，在 T98、T109、T119 内发现一排南北向的柱洞。

自 1961 年秋季至 1964 年春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共为六次，揭露面积为 6500 平方米，基本发掘宫殿的东半部分，找到宫殿周围的廊式建筑基址、主体宫殿和南大门的一部分柱洞，工作取得一定成果①。

先后参加这段工作的人员有赵芝荃、钟少林、方酉生、殷玮璋、高天麟、李经汉、曹延尊、关甲堃、戴复汉、吕友全、方孝廉和焦重欣等同志。

二　后段工作

1972 年秋季至 1978 年秋季，发掘十一次。前五次主要是发掘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的西半部分，中间三次是钻探和发掘几座中型墓葬，后三次发掘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

第十次为 1972 年秋季，继续发掘第一号宫殿夯土基址。探方编号依照过去的顺序，在基址西部探方号后面增加 A、B、C、D……，第二排为 2A、2B、2C、2D……，以此类推，顺序与东半部的相同。本次发掘Ⅵ 12A、13A、10B ~ 12B、10C ~ 13C、11D ~ 13D、共十二个探方，约为 1200 平方米。找到基址北部的边缘和主体建筑的西北角，在基址上面压着晚于晚期和早于商代二里冈期的文化层，被定为第四期。以前的早、中、晚期改为一、二、三期。1967 年圪垱头第十四生产队在其村北建砖瓦窑，在距地面深 2 米处，挖出一组玉器，计有刀、戈、镯、铲和若干绿松石饰等，据说出土时被裹在朱砂层里，可能是墓葬的随葬器物。这组玉器已全部交给考古队，编号为Ⅲ KM1，这是建国后本遗址第一次出土的成组玉器。据说解放前这里出土过类似的玉器、铜器，均已下落不明。

第十一次为 1973 年春季，在Ⅴ区继续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发掘 T2C ~ T9C、T2D ~ T10D、T2E ~ T11E、T4F、T6F、T7F。Ⅲ区发掘 T211 ~ T214(图 6)；Ⅷ区发掘 T21、T22(图 5)。共计 3465 平方米。在Ⅴ区找到夯土基址南部和西部的边缘，与之相平行的成呐柱洞和木骨墙。Ⅲ区清理有小型房基、石子路和墓葬(Ⅲ KM2)。Ⅷ区在社员平整土地时，挖到一件青铜爵(编为Ⅷ KM5，图 5)，遂后进行清理，并发现灰坑和大量遗物。

第十二次为 1973 年秋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的 T2A ~ T9A、T2B ~ T9B、T12E、T13E、T9F ~ T13F，面积为 2050 平方米。发掘完主体建筑和南面的门道，补齐西北角的建筑遗址。

第十三次为 1974 年秋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的 T126 ~ T129，面积为 400 平方米。发掘基址东北角的廊庑建筑遗迹和东北角的两个侧门。

第十四次为 1975 年春季，揭露第一号宫殿基址上过去没有发掘的探方和复查其主体建筑，同时发掘Ⅵ T215、T216、T217、H240 和Ⅲ T215(图 6)。至此，二里头第一号宫殿基址全部发掘完毕。

1972 年秋季至 1975 年春季，发掘第一号宫殿基址五次②，揭露面积为 7100 平方米。此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宫殿平面略呈正方形，四周原有一周廊式建筑，主体宫殿居中略北，南面大门有三条通道，整体颇为壮观。

第十五次为1975年秋季，铲探遗址和发掘中型墓葬①ⅥKM3(图8)、ⅤKM4(图6)、ⅧKM5(图5)②和ⅣM1。同年8月，四角楼农民取土时发现ⅦKM7(图7)，出土的铜器和玉器交偃师县文化馆③。

第十六次为1976年春季，铲探和发掘一部分中型墓葬ⅢKM6、10，ⅤKM11(图6)和ⅣM7等(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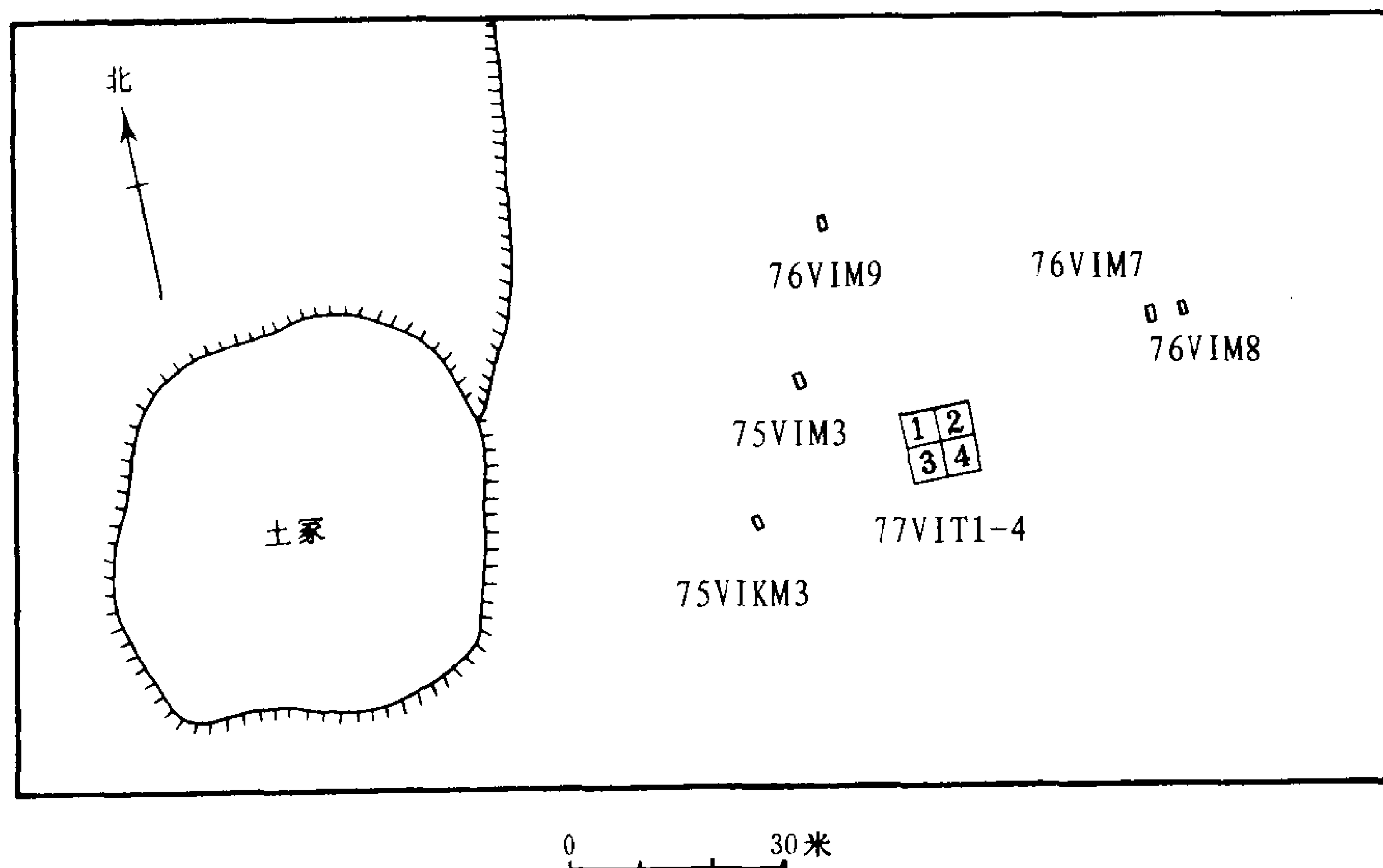


图8　二里头遗址土冢东Ⅵ区探方、墓葬分布平面图

第十七次为1976年秋季，在第一号宫殿基址东面和南面探出大小不同的夯土基址33块，包括后来发掘的第二号宫殿基址。

第十八次为1977年秋季，开始发掘第二号宫殿基址(图5)。根据基址的面积较小，而采取全面同时揭开的方法发掘，至年底基本轮廓已显露出来。发掘面积4366平方米。同时，在Ⅵ区发掘T1~T4(图8)。

第十九次为1978年春季，清理第二号宫殿的主体建筑，四周廊庑和南部门道等遗迹。

第二十次为1978年秋季，发掘二号宫殿建筑上面的大墓(M1)，又清理ⅤKM8(图6)，至秋末完成。二号宫殿基址比一号宫殿基址小，平面为长方形，保存较完整④。

先后参加这段工作的人员有赵芝荃、高天麟、李经汉、郑光、张国柱、关甲堃和屈如忠等同志，乌恩、段鹏琦、杨国忠、徐殿魁、金仲林和刘忠伏等同志参加短期工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③ 偃师县文化馆：《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8年4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通过上述发掘，我们对二里头遗址有了全面的了解。该遗址南北长 2 公里，东西宽 2 公里余，地下普遍堆积着四个时期的文化层。遗址中部为宫殿分布区，已探出 34 块夯土基址，发掘了其中最大的 2 座，即第一、二号宫殿基址。遗址北部发现有烧制陶器的窑址，南部发现有铜碴、陶范和坩锅残块、北部和东部发现大量骨料和制骨工具。中型墓葬主要分布区在二里头村东南和圪垱头村北的高地上面。二十个季度的工作获得大量的文化遗物，其中完整和较为完整的有石器 375 件、骨器 1006 件、蚌器 179 件、陶器 689 件。特别是这里出土的一批青铜器和玉器，多为前所未见，是这一时期有代表性的一部分文化遗物。二里头遗址是一处都邑故址，现在已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国务院颁布法令，定为国家级重点保护单位。

本报告介绍二里头遗址二十年来的发掘资料，内容相当丰富，然而与整个遗址相比，过去的工作还是很有限的。从发掘面积方面来看，二里头遗址总面积约为 400 万平方米，过去二十次发掘共揭露 2 万余平方米，不足总面积的 1%。从发掘区方面来看，过去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第Ⅴ区，其他区的工作很少，甚至有的区还没有开展工作。另外，二十次的发掘工作主要是发掘了 2 座属于三期的宫殿建筑遗址和一部分中小型墓葬，至于一、二期有无宫殿建筑，宫殿外围有无防护建筑设施，四周手工业遗址的具体内容如何，与遗址相应的大墓在哪里?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没有来得及考查，还有待今后的工作去探索。

第二章　二里头遗址各期文化层的分布、堆积和文化分期

第一节　二里头遗址各期文化层的分布概况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层堆积主要是二里头文化层，包括有四个时期的文化遗存，最下面的为第一期文化层，最上面的为第四期文化层，皆保存完好。在一期文化层的下面叠压有少量的仰韶文化层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层；四期文化层的上面，局部覆盖着二里冈期文化层，大部分为汉代层和汉代基址，堆积很厚。汉代文化层上面有较薄的近代层，再上为现代耕土层。

一　仰韶文化层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层

二里头遗址南部的仰韶文化层在Ⅵ区老四角楼村东北面的Ⅰ·ⅣT1～T5内有发现，文化层一般深1米、厚1.5米～2米，清理灰坑四个。另在圪垱头村的东北面也发现有很少量的仰韶文化层。出土生产工具有石斧、石纺轮、骨镞和陶网坠等；生活用具有陶鼎、敛口罐、釜、斝、小口罐、彩陶罐、高领罐、尖底瓶、折腹盆、彩陶盆和缸等。二里头的仰韶文化属于庙底沟类型，年代有早有晚。

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也是分布在Ⅰ·ⅣT1～T5内，一般厚0.5米。另在圪垱头村西南面清理一个较大灰坑（ⅣH1），出土遗物相当丰富，生产工具有石刀、骨锥、蚌刀和陶纺轮等，生活用具有陶鼎、深腹罐、斝、折腹盆、直口盆、刻槽盆、大口罐、敛口罐、高领罐、单耳杯、觚、小杯、缸和器盖等①。

二　二里头一期文化层

大部分发掘区都有发现。分布情况是：Ⅲ区清理到底的探方一半有一期文化层，一般深约2.6米，厚0.6米～0.9米，并发现有灰坑。Ⅳ区共开32个探方，28个探方清理到生土层，其中有14个探方有一期文化层，一般深2.5米，厚0.5米～1米。Ⅴ区相当部分探方没有清理到底，只有Ⅱ·ⅤT101～T126、ⅤT201等两组探方挖到生土层。Ⅱ·ⅤT101～T126的东南部有一期文化层，一般深2米余，厚0.5米，最厚处为1.5米，有的探方仅保留有灰坑，没有文化层；ⅤT202～T207、T210～T215共12个探方，有2个探方有一期文化层，一般深0.9米，厚0.3米～1米。Ⅷ区一部分探方有一期文化层，深、厚与Ⅴ区的相似。Ⅸ区清理有一期的灰坑。

根据上述情况推测，一期文化层在Ⅲ、Ⅳ、Ⅴ、Ⅷ、Ⅸ区都有发现，基本布满了已经发掘的工作区。一般深约2.5米，最深处为2.9米；一般厚约1米，最薄处为0.3米，最厚处为1.5米。有的探方有文化层，有的探方只有灰坑而没有文化层，共发现36个灰坑和6座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考古》1982年5期。

墓葬，所有探方都没有发现房屋基址，可能是被二期文化层给破坏掉了，也可能因为发掘面过小，而没有遇到。

三　二里头二期文化层

二期文化层发现比较多些，其分布状况是：在Ⅱ区一期文化层上面全部覆盖着二期文化层。Ⅴ区 T201 组探方、Ⅳ区和Ⅷ区全部探方都发现有二期文化层。

二期文化层几乎在所有的探方都有发现，基本布满了已经发掘的地区。一般深约 2 米，厚约 0.7 米，最厚处达 1 米余。在二期文化层中还发现大面积夯土基址 1 处、房址 7 处、灶 4 座、窑 1 座、灰坑 75 座、墓葬 18 座。但遗迹的数量仍然比较少些，与文化层的分布范围不相适应，估计是受三期文化层的破坏。

四　二里头三期文化层

在已经发掘的探方中全部发现有三期的文化层，一般深 0.5 米，最深 1 米；一般厚 0.3 米，最厚 2.5 米。在三期文化层中清理有第一、二号宫殿基址，一般建筑基址 12 座，陶窑 5 座，灰坑 138 座，墓葬 45 座，并发现有大量遗物。

五　二里头四期商文化层

四期文化层较三期文化层发现比较少，不是所有探方都有四期文化层。其分布情况是：Ⅱ区 T211～T215 有四期文化层；Ⅳ区和Ⅷ区各有三分之二的探方有四期文化层；Ⅴ区所有探方都有四期文化层。由此可见，四期文化层在遗址中部分布密集，周围地区则略显稀少，一般深 0.4 米～0.5 米，厚约 1 米。包含有房址 4 座、陶窑 1 座、灶 6 座、灰坑 129 座、墓葬36 座，内容不及三期丰富。

六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层

分布范围很小，集中在遗址的中部地带，周围地点发现极少。Ⅴ区一号宫殿上面叠压着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灰坑，其中有的灰坑打破四期的灰坑。Ⅱ·Ⅴ T101～T126 发现有二里冈下层文化层和灰坑，叠压着四期文化层。文化层一般深 0.3 米～0.4 米，厚 0.4 米。遗迹只发现有灰坑 14 座、墓葬 2 座。

七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

分布范围也是集中在中心地带。在二号宫殿上面叠压着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和灰坑，文化层一般深 0.3 米～0.4 米，厚约 0.15 米。另有 8 座灰坑和 1 座墓葬。Ⅱ·Ⅴ T101～T126 只发现有灰坑，没有文化层。

第二节　典型地层举例

下面介绍第Ⅱ、Ⅳ、Ⅴ、Ⅷ区的典型地层情况。

一　第Ⅱ区地层堆积

本区一部分探方因保留三期房基没有发掘到底，Ⅱ T201 ~ T210 没有发现房基，发掘到一期文化层。这里的文化层堆积以三期为主，遍及所有探方，其中一半探方有一、二期文化层，四期文化层仅在Ⅱ T201 ~ T204 内发现，所有探方都没有见到二里冈商文化层。

Ⅱ T204 南壁地层堆积情况(图 9)。

第 1 层：耕土层。厚 0.2 米 ~ 0.3 米，浅灰色，质松。

第 2 层：汉代层。红褐色土，深 0.7 米 ~ 1.05 米，厚 0.5 米 ~ 0.75 米，质坚硬。出土有汉代卷沿小口陶罐，板瓦、筒瓦及砖块，还有二里头文化陶片。此层下有一灰土沟，口宽 0.1 米 ~ 1.5 米，深 0.4 米 ~ 0.9 米，形状不规则，自西向东逐渐缩小。沟壁不整齐，内填浅灰土，近底部为绿灰土。出土遗物较多，残陶器有大口尊等，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

第 3 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黄褐色土，深 1 米 ~ 1.6 米，厚 0.35 米 ~ 1.1 米，质较松，土较杂，内含有红烧土和炭粒。残陶器有大口尊、卷沿盆、器盖、平底盆、鬲足、鼎足、豆和瓮的口沿等。

第 4 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深 1.5 米 ~ 2.05 米，厚 0.15 米 ~ 0.8 米，土质较松。出土陶器与上层大致相同，有大口尊、卷沿盆、浅盘豆等。本层下有一黄花土沟，内填黄花土，夹杂有大量灰土，南北向，形状比较规整，口宽 0.5 米 ~ 1 米，深 0.5 米 ~ 0.9 米，土质较硬，出土残陶器有卷沿圆腹罐、大口尊、卷沿盆、鼎足、爵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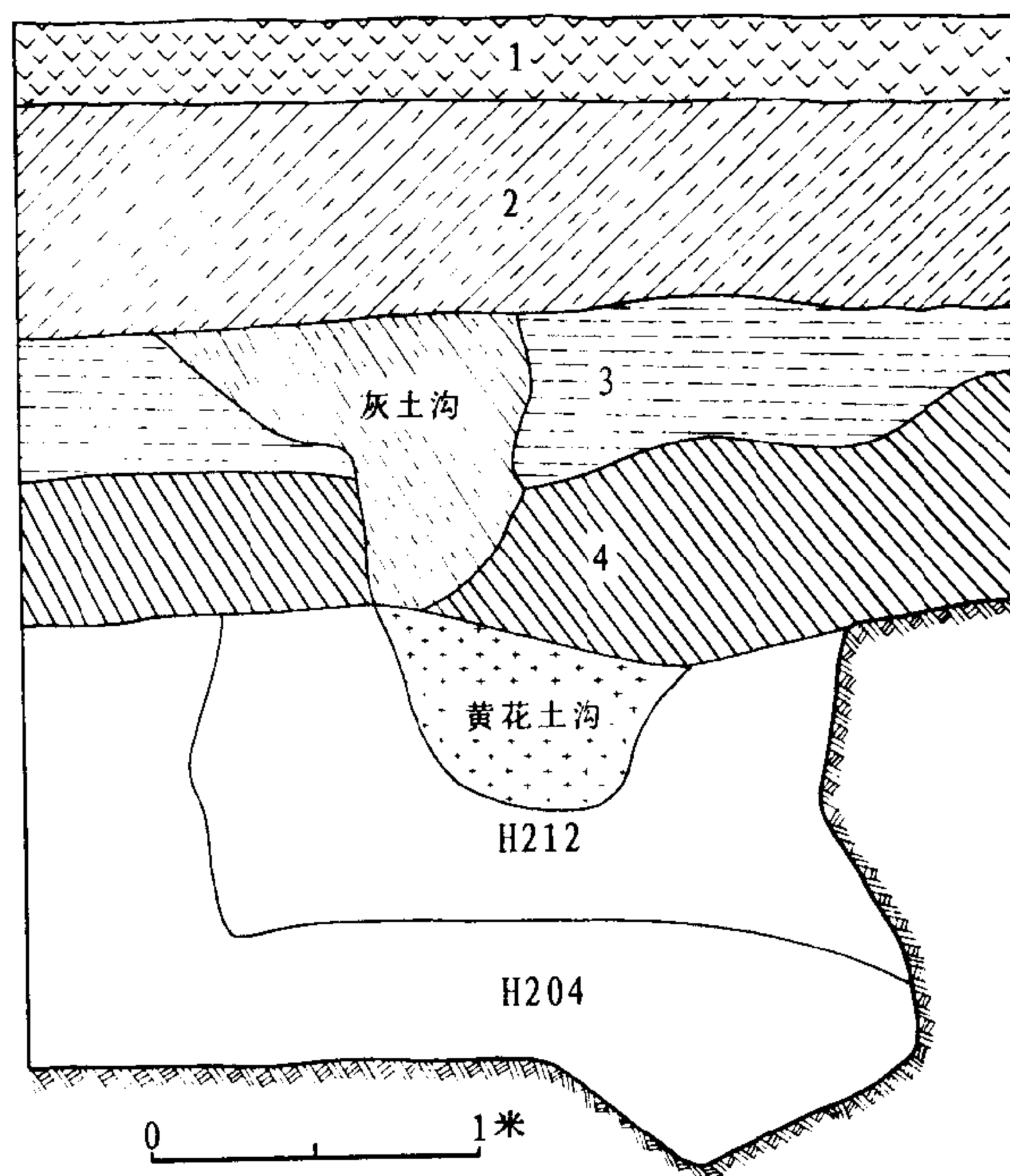


图 9　Ⅱ T204 南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红褐土　3. 黄褐土　4. 青褐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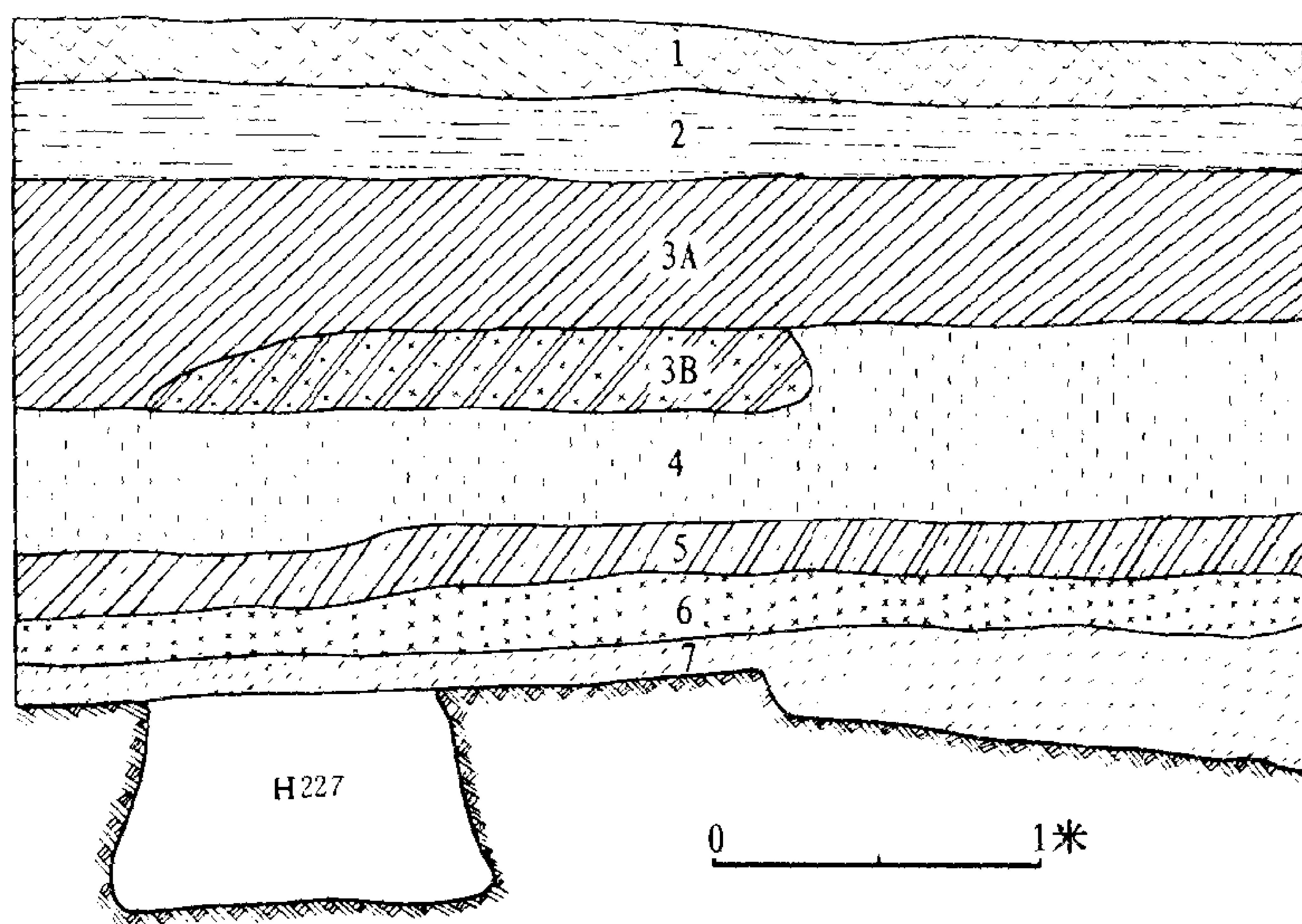


图 10　Ⅱ T210 西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黄褐土　3A. 红黄土　3B. 黑灰土　4. 水浸土
5. 绿灰土　6. 灰褐土　7. 灰绿土

第 4 层下有灰坑 2 座。H212，平面椭圆形，深 1 米～1.6 米，内填杂灰土，出土陶片同于第 4 层。H204 被压在 H212 下面，坑体很大，保留一部分，内填黑灰土，质松散，出土陶片多为细绳纹，有折沿盆、折沿深腹罐和细豆柄等，属于二里头文化二期。

Ⅱ T210 西壁地层堆积情况(图 10)。

第 1 层：耕土层。厚 0.2 米，黄灰色，质疏松。

第 2 层：黄褐色土，厚 0.2 米～0.35 米，质松，出少量近代遗物。

第 3 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又分为两小层。3A 层，红黄色土，质坚硬，深约 0.9 米，厚约 0.5 米～0.8 米，遗物较少，陶器残片有卷沿盆、侈口罐、大口尊等。3B 层，黑灰色土，厚 0.28 米，土质松散，内有烧土块，兽骨及较多的绳纹陶片。陶片可看出器形的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缸、侈口深腹罐、大口尊等。

第 4 层：水浸土，深约 1.5 米，厚 0.5 米，无遗物。

第 5 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绿灰色土，深约 1.7 米～1.9 米，厚约 0.15 米～1.2 米，质较松。遗物较少，仅有少量的篮纹陶片，绳纹陶片极少，器形有折沿深腹罐。

第 6 层：灰褐色土，深约 2 米，厚 0.15 米～0.2 米，质松软，无遗物。

第 7 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灰绿色土，土质较硬，深 2 米～2.25 米，厚 0.15 米～0.45 米。遗物很少，陶片饰篮纹。此层下压 H227，仅发掘一部分，坑口距地表深约 2.1 米，坑深 0.6 米，坑内填黑灰土，质松软。遗物很少，有篮纹陶片等，主要器形有折沿深腹罐、折沿盆等。

二　第Ⅳ区地层堆积

共发掘32个探方，其中28个探方发掘到生土。14个探方有一期文化层，22个探方有二期文化层，所有探方都有三期文化层，18个探方有四期文化层，未发现二里冈商文化层。

Ⅳ T24北壁地层堆积情况(图11)。

第1层：耕土层。灰褐色土，厚0.18米～0.25米。

第2层：汉代层。黄灰色土，质坚硬，深0.4米～0.5米，厚0.2米～0.25米。出土有汉代瓦片等。

第3层：汉代层。红褐色土，土质坚硬，深0.83米～1.15米，厚0.3米～0.7米。出土汉代板瓦和二里头文化陶片。

第4层：二里头文化四期层，又分两小层。4A层，为黄色土，土质较软，厚0.2米～1米，深2.1米～2.5米，陶器纹饰以粗绳纹为主，器形有大口尊、敛口瓮、卷沿圆腹罐、侈口鬲片等，还有石锛、石刀、蚌刀等。4B层，为灰色土，深2.1米～3.1米，厚0.4米～1米。残陶器有大口尊、卷沿圆腹罐、侈口刻槽盆、觚、爵和鬲等。

第5层：又分为两层。5A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黄灰色土，内含较多的烧土块，炭渣，深1.9米～2米，厚0.1米～0.65米，出土有大量绳纹陶片，有的陶片内壁带有麻点，器形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缸、鬲、器盖等。5B层，二里头文化二期层，黄色土，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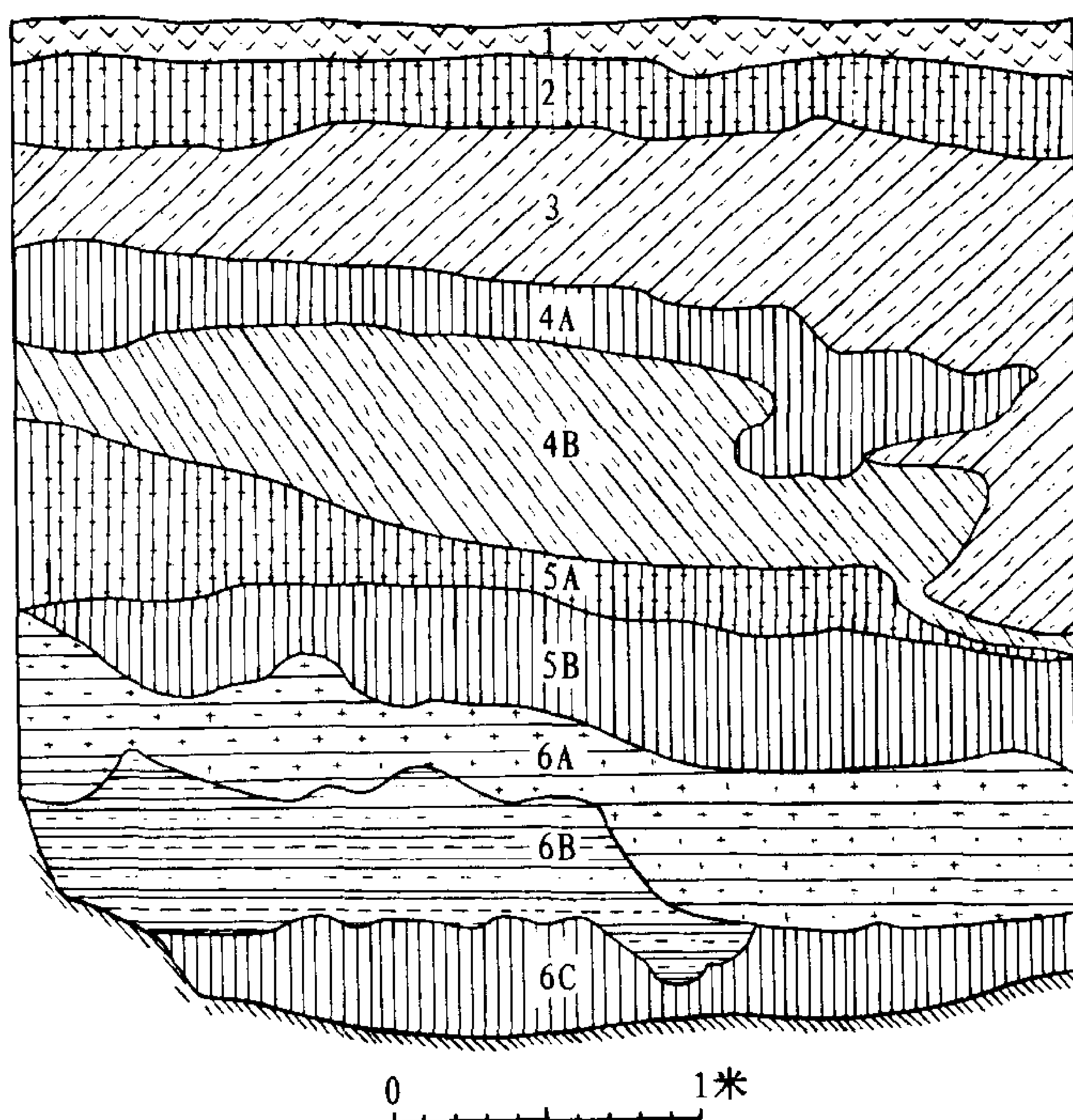


图11　Ⅳ T24北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黄灰土　3. 红褐土　4A. 黄土　4B. 灰土　5A. 黄灰土
5B. 黄土　6A. 红灰土　6B. 红土　6C. 黄土

有烧土块和炭渣，土质较硬，深2米～2.55米，厚0.15米～0.4米。陶器多饰细绳纹，器形有折沿深腹罐、敛口罐、折沿盆、矮领瓮、舌形足三足盘和深盘豆等。

第6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又分三小层。6A层，红灰色土，深2.4米～3米，厚0.25米～0.6米。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泥质黑陶又次之，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和素面的较少，器形有折沿深腹罐、折沿圆腹罐、瓮、缸，还有石铲、骨笄、骨刀和铜刀等。6B层，红色土，深3.1米，厚0.1米～0.8米，出土物不多，陶器有折沿盆、瓦足三足盘、深盘豆、折沿甑、刻槽盆、折沿圆腹罐等。6C层，黄色土，深3.15米，厚0.3米，出土陶片不多，器形有器盖、缸等。此层以下为生土。

三　第Ⅴ区地层堆积

发掘面积较大，但大部分探方保留一、二号宫殿基址，没有清理到底。Ⅱ·ⅤT101～126和Ⅴ区T202组探方没有建筑基址，发掘到一期文化层。

第一号宫殿基址上面叠压着四期的灰坑和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灰坑，并有后者打破前者的层关位关系。第二号宫基址上面叠压着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灰坑和墓葬。Ⅱ·ⅤT101～T126发掘面积约为625平方米，文化层一般厚在3米以上，大部分探方包括有一至四期文化层，部分探方有二里冈下层灰坑和上层文化层。这里一期文化层厚0.6米～0.8米，二期文化厚约0.5米，三期文化层厚0.5米～1米，四期文化层厚约0.5米，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厚约0.3米。

ⅤT12B东壁地层堆积情况(图12)。

第1层：耕土层，厚0.15米～0.2米。

第2层：红土层。深0.36米～0.52米，厚0.24米～0.4米。出土有汉代砖、瓦和瓦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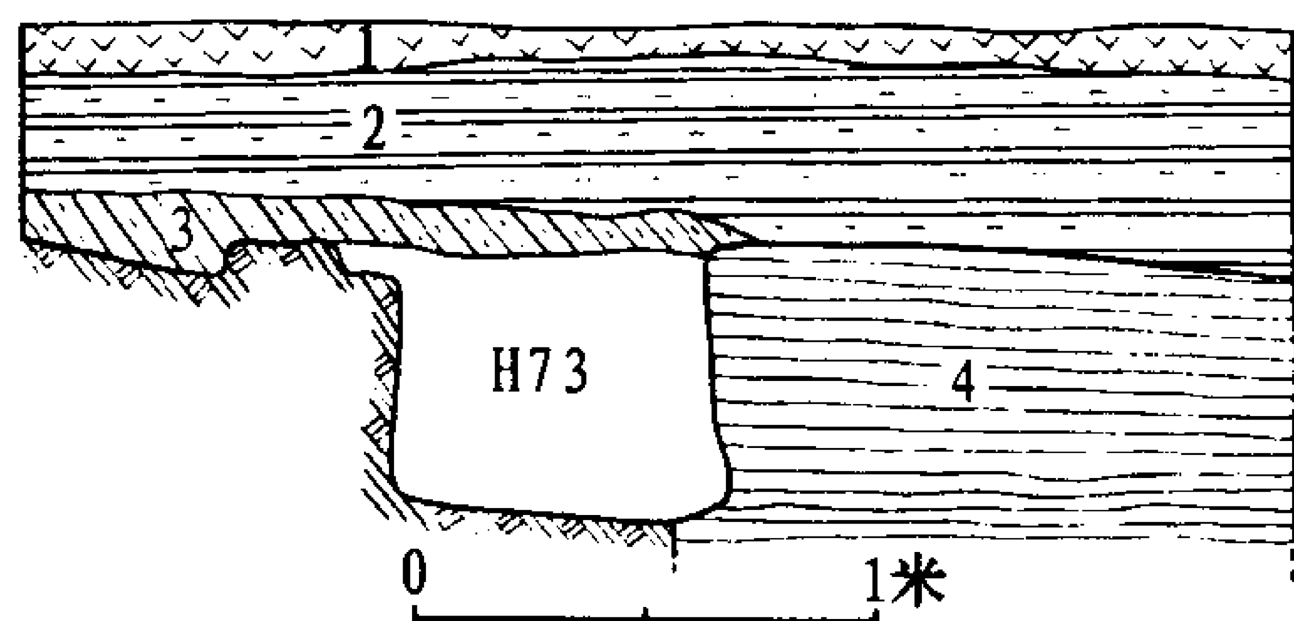


图12　ⅤT12B东壁地层剖面图

1.耕土　2.红土　3.灰土　4.红夯土

第3层：灰土层。分布在探方北部，深0.45米～0.57米，厚0.1米～0.2米。出土有粗绳纹陶片，有折沿圆腹罐口沿。本层下面有灰坑1座(ⅤH73)，为椭圆形，深0.55米，内填灰土，出土陶器有折沿鬲、折沿深腹罐、盆形鼎、卷沿盆、浅盘豆、大口尊等，器形与二里冈下层的同类器相似。ⅤH73南部打破一号宫殿基址，北部打破生土层。

ⅤD2南T1西壁地层堆积情况(图13)。

第1层：耕土层，厚0.2米～0.3米。

第2层：黄褐色土层，深0.5米～0.6米，厚0.2米～0.3米。出土有汉代砖、瓦块等。

第3层：又分两小层。3A层，褐灰色土夹红烧土层，深0.8米，厚约0.3米，土质较为松软，出土陶片有折沿圆腹罐、折沿盆(甑)、汲水罐、鬲足和鼎足等，陶器形态与二里冈上层的相似。3B层，褐色土夹料礓石，厚0.1米～0.15米。此层下面是二号宫殿南部基址。

Ⅱ·ⅤT116西壁地层堆积情况(图14)。

第1层：耕土层。一般厚0.1米～0.2米，局部厚0.4米～0.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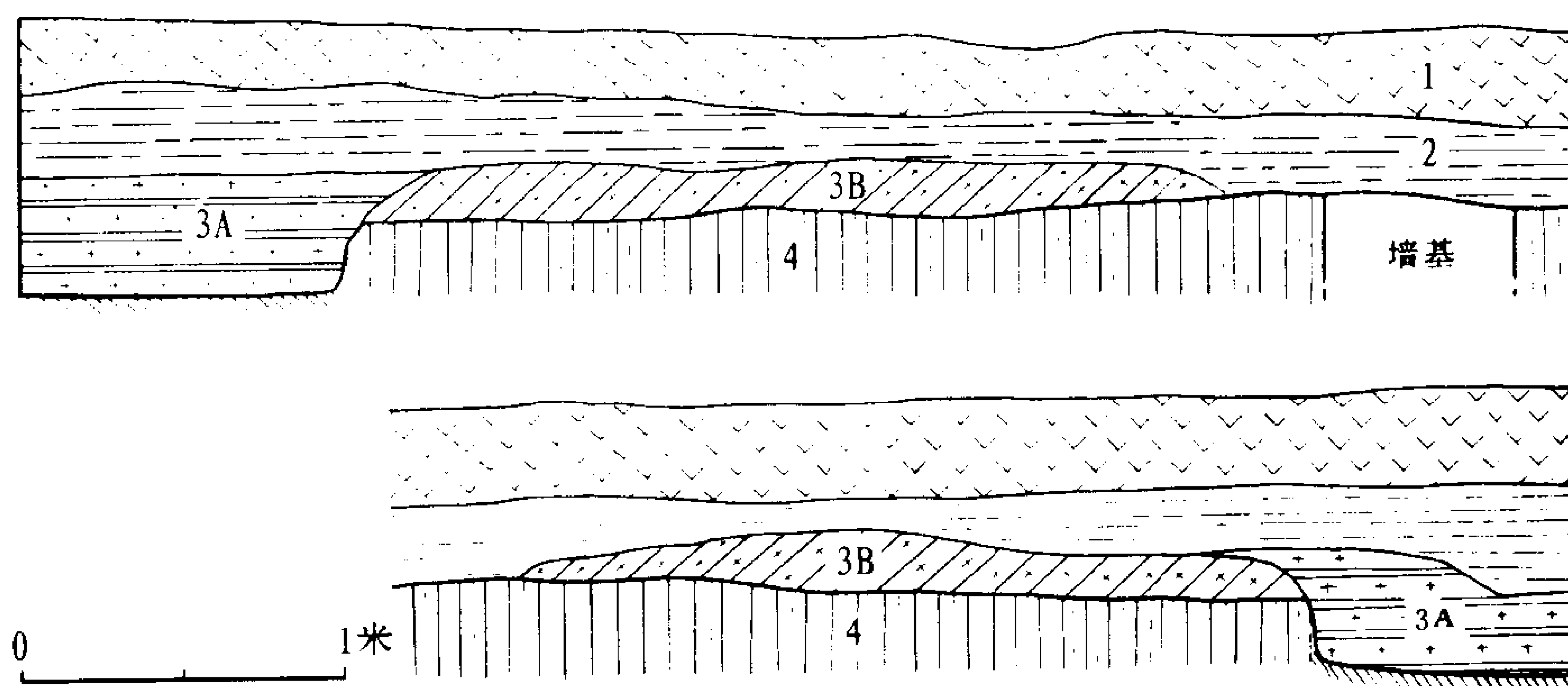


图13　ⅤD2南T1西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黄褐土　3A. 褐灰土　3B. 褐土　4. 黄褐硬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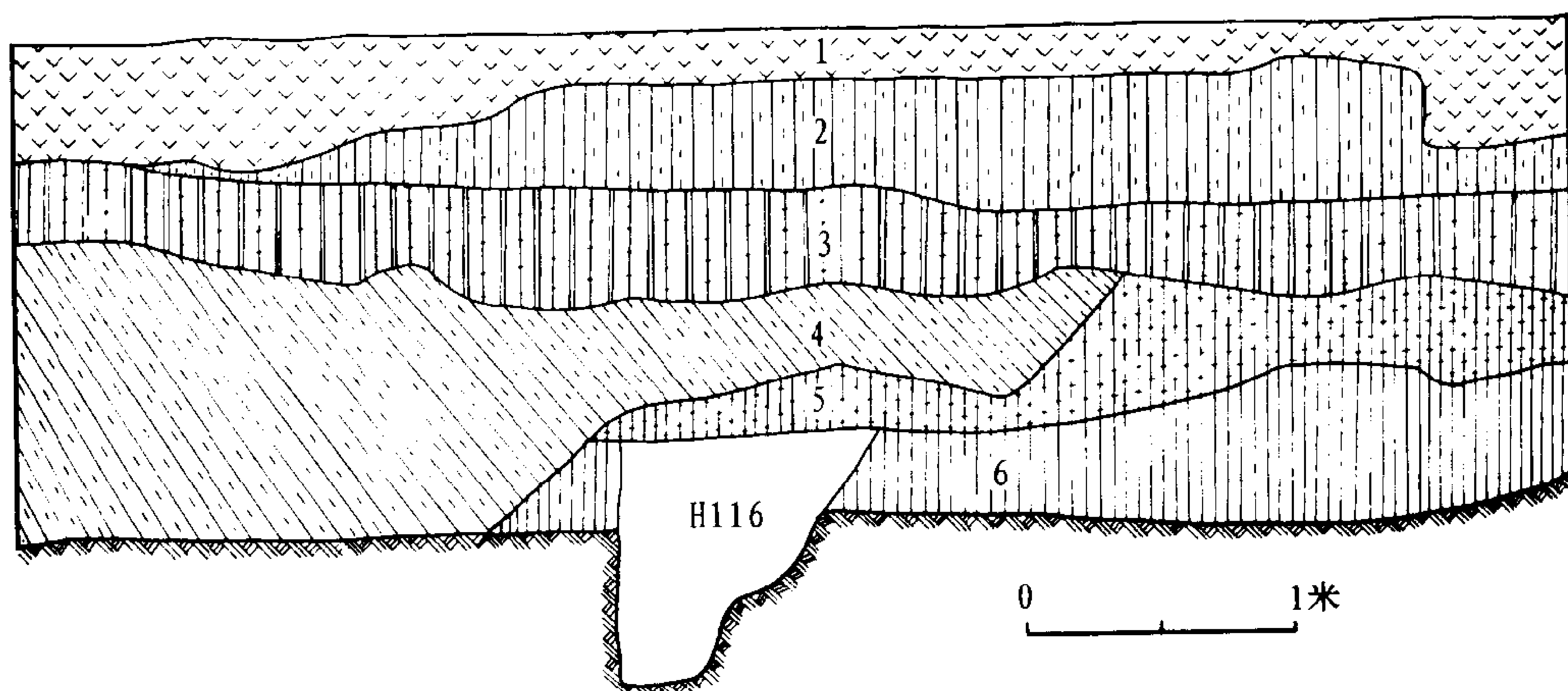


图14　ⅡT116西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黄硬土　3. 灰黄土　4. 灰土　5. 黄灰土　6. 黄土

第2层：近代层。黄硬土，深0.3米~0.7米，厚约0.5米。出土近代砖、瓦等。

第3层：灰黄色土层。质较松，深0.7米~1.1米，厚0.2米~0.5米。出土有折沿深腹罐、折沿盆、簋等，器形与二里冈上层的相似。在探方的东北角有灰坑1座(H137)，深1.2米，陶器有折沿鬲、折沿圆腹罐、卷沿盆、卷沿圆腹罐、短颈壶、器盖等，形态与第3层的相似。

第4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灰色土，质较松，深1.3米~1.9米，厚0.35米~1.02米。出土的陶器有大口尊、卷沿盆、罐形鼎、侈口圆腹罐、豆、觚、器盖等，另有骨镞、卜骨、骨锥、骨笄、骨匕等。此外，还有兽骨2031块，内容十分丰富。在探方中部发现5座灰坑。

第 5 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黄灰色土，仅分布在探方的北部，深 1.1 米～1.9 米，厚 1.1 米。在探方的西部距地表深 1.65 米发现灰坑 1 座，口大底小，坑深 0.9 米，内填黑灰土，出土陶器有折沿圆腹罐、瓮等。属二里头文化一期。

第 6 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黄色土，质较硬，深 1.7 米～1.9 米，厚 0.2 米～0.6 米，此层遗物较少，有折沿陶盆一件。

四　第Ⅷ区地层堆积

本区发掘探方不多，1960 年发掘 10 个探方，其中有 4 个探方有一期文化层，集中在东南部，6 个探方有二期文化层，较一期文化层向西或向北有扩展，三期文化层遍及所有探方，四期文化层除东南角 4 个探方不见以外，其余 6 个探方都有发现，不及三期的文化层普遍。这里没有发现二里冈商文化层。

Ⅷ T16 南壁地层堆积情况(图 15)。

第 1 层：耕土层。为灰褐色土，质松，厚 0.15 米～0.3 米。

第 2 层：灰土层。质松，厚 0.28 米～0.57 米。遗物有二里头文化的陶大口尊、罐形鼎，还有汉代砖、瓦块。本层南部有灰坑 1 座(H55)，为不规则形，口径 1.48 米，深 0.48 米～0.50 米，内填黑灰土，质松，出土陶片有大口尊、侈口圆腹罐和汉代瓦片等。

第 3 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灰脏土，夹杂有杂色灰土块，厚 0.46 米～0.72 米，深 0.89 米～1.59 米。本层有一块脏硬土面，是久经践踏而成的。出土残陶器有圆腹罐、高领瓮、汲水罐、侈口深腹罐、大口尊、卷沿盆、平底盆和豆等。

第 4 层：二里头文化三期层。黑灰色土，土质较松，厚 0.17 米～0.76 米，深 1.5 米～1.9 米。出土遗物不多，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略少，纹饰为绳纹，内壁有麻点。器形有侈口深腹罐、敛口罐、高领瓮、矮领瓮、侈口刻槽盆、浅盘豆、折沿罐形鼎、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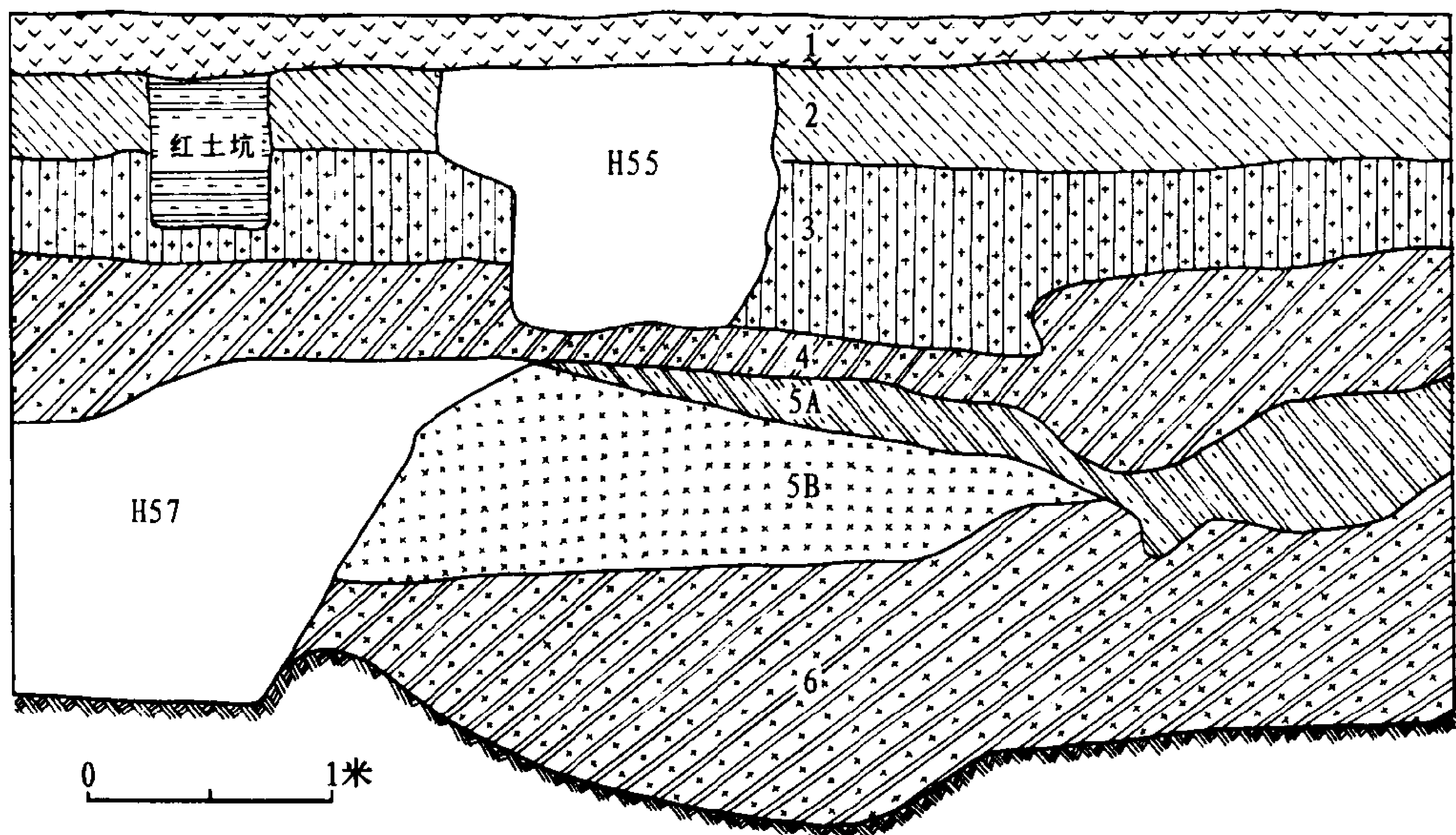


图 15　Ⅷ T16 南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　2. 灰土　3. 灰脏土　4. 黑灰土　5A. 灰虚土　5B. 灰褐土　6. 黑灰土

盖、卷沿盆、平底盆，以及石刀，网坠、兽骨等。

第5层：二里头文化二期层。又分两小层。5A层，为灰虚土，质松，厚0.18米～0.36米。5B层，为灰褐色土，质地较硬，厚0.45米～0.96米，距地表深2.1米～2.45米。两层出土器物相同，陶片不多，器形有斝、敛口瓮、折沿盆、平底盆、侈口刻槽盆、器盖、大口罐、折沿圆腹罐、折沿甑、深盘豆、侈口罐形鼎，以及石斧、兽骨等。

H57开口在5A层，平面椭圆形，口略大。坑口南北2.4米，东西1.36米，深1.24米。坑壁有工具痕迹，内填有灰土、灰褐土、红褐土。出土陶片甚多，以细绳纹为主，磨光和其他纹饰次之，器形有折沿深腹罐、深盘豆等。

第6层：二里头文化一期层。黑灰色土，厚0.3米～1.09米，距地表深2.9米～3.26米，挖到水面未到底。出土器物有陶高领瓮、折沿圆腹罐、侈口罐形鼎和少量的骨器、石器等。

五 分期

根据以上典型地层示例，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可以归纳为六期。第一期的单位有ⅡT210第5～7层、H227、ⅣT24第6A～6C层、Ⅱ·ⅤT116第5、6层、H166、ⅧT16第6层等。陶器的纹饰以篮纹为主，主要器形有折沿圆腹罐、折沿盆、甑、深盘豆、刻槽盆、瓦足三足盘、折沿缸、侈口罐形鼎等。定为二里头第一期文化。

发掘一期的单位比较多，年代有早有晚。属于较早的单位有ⅡH216、ⅤH72、Ⅱ·ⅤT104第6、7层等；属于较晚的单位有Ⅱ·ⅤT116第5、6层、ⅡM56等。

第二期的单位有ⅣT24第5B层、ⅧT16第5A、5B层、H57等。陶器的纹饰以较细的绳纹为主，主要器类有折沿深腹罐、折沿盆、舌足三足盘、深盘豆、矮领瓮、高领罐等。纹饰、器形和风格等与一期的不同，定为二里头第二期文化。

属于二期的单位也较多，年代较早的单位有Ⅱ·ⅤH113、Ⅱ·ⅤH157、Ⅱ·ⅤT104第4层；年代较晚的单位有Ⅱ·ⅤH132、Ⅱ·ⅤH150、Ⅱ·ⅤH163、Ⅱ·ⅤH165、Ⅱ·ⅤT115第4层、ⅣM14等。

第三期的单位有ⅡT204第3、4层、黄花土沟、ⅡH212、ⅡT210第3A、3B层、ⅣT24第5A层、Ⅱ·ⅤT116第4层、ⅧT16第3、4层等。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主要器形有卷沿圆腹罐、侈口圆腹罐、卷沿盆、侈口鬲、折沿罐形鼎、平底盆、大口尊、深盘豆、浅盘豆、敛口瓮等。纹饰、器形与二期的截然不同，定为二里头第三期文化。

发掘三期的单位相当多，年代较早的单位有ⅡH225、ⅡH226、ⅢH228、ⅤH206、ⅧH72、ⅧH73、ⅣT8第3层、ⅣM17等；年代较晚的单位有ⅢH240、ⅣH76、ⅤH201、ⅤH202、ⅤH213等。

第四期的单位有ⅡT204第2层下灰沟、ⅣT24第4A、4B层等。陶器纹饰以较粗绳纹为主，主要器形有侈口深腹罐、圆腹罐、卷沿盆、卷沿鬲、侈口刻槽盆、大口尊、瓮、觚、爵、小壶等。纹饰和器形与三期的不同，定为二里头第四期文化。

第四期文化的单位年代较早的有ⅤH16、ⅤH19、ⅤH30、ⅤH31、ⅤH32、ⅤH37、ⅤH83、ⅤH108、ⅤH201第3层、ⅤH203第3层等；年代较晚的有ⅢH235、ⅤH53、ⅤH54、ⅤH57等。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遗存以ⅤH73为代表。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炊器的绳纹较四期的

粗犷，纹理不规整，器形与四期的截然不同。Ⅴ H73：26 鬲为卷沿，腹部较深，袋足较瘦，绳纹较粗，与《郑州二里冈》Ⅲ式鬲(H17：119)相似。Ⅴ H73 的鼎为宽平沿，浅腹盆形，与《郑州二里冈》Ⅱ式鼎(H17：132)相似。Ⅴ H73：28 盆为宽平沿，浅腹，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Ⅷ式盆(H15：12)相似。Ⅴ H90：12 豆为垂沿，浅盘，高圈足有十字形镂孔，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Ⅰ式豆(H17：29)相似。Ⅴ H73：21 大口尊为宽缘、折颈、小肩、瘦腹，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Ⅱ式大口尊(T46：53)较为相似。二里冈遗址 H17 出土陶器比较多些，为代表单位，年代属于下层的偏晚段。二里头遗址Ⅴ H73、ⅤH90 出土陶器与二里冈 H17 的相似，它们的年代亦应相近。

属于第五期的单位有Ⅱ·Ⅴ H116、Ⅴ H120、Ⅴ H11、Ⅴ H14、Ⅴ H66、Ⅴ H89、Ⅴ H205、Ⅲ H236、Ⅲ M214、Ⅴ M25、M205、Ⅱ·Ⅴ T108 第 3 层、Ⅳ T18 第 2 层、Ⅳ T4 第 2F 层，其中Ⅴ H89 打破四期灰坑Ⅴ H54，Ⅱ·Ⅴ H116、Ⅴ H120 叠压在Ⅱ·Ⅴ T112 第 3A 层、Ⅱ·Ⅴ T111 第 3A 层四期文化层上，Ⅱ·Ⅴ T108 第 3 层叠压Ⅱ·Ⅴ T108 第 4 层四期文化层。

属于第六期的单位有Ⅱ·Ⅴ H137、Ⅴ D2 北 T2 第 3 层等。本期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炊器的绳纹更显粗犷，纹理不整齐。鬲(Ⅱ·Ⅴ H137：12)为宽缘、敛口、腹部下广，袋足外撇，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Ⅵ式鬲(H13：117)相似。深腹罐(Ⅴ D2 北 T2：1)亦为宽缘，折沿、饰特粗绳纹，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Ⅰ式罐(H13 甲：2)较为相似。盆(Ⅱ·Ⅴ H137：23)为卷沿、直壁、深腹，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Ⅱ式盆(H13：20)相似。甑(Ⅱ·Ⅴ 116：9)为卷沿、深腹、粗绳纹，器形与《郑州二里冈》甑(H13：18)相似。浅腹罐(Ⅱ·Ⅴ H137：11)为宽缘、折沿、圜底，器形与《郑州二里冈》Ⅴ式罐(T21：5)相似。二里冈遗址的 H13 属于上层，出土陶器较多，具有代表意义，因此，本期文化的年代应与二里冈上层相近。

属于第六期的单位有第二号宫殿基址上面所有的文化层，灰坑和墓葬、Ⅱ·Ⅴ T116 第 3 层、H137 等。在第二号宫殿上面出土的鬲(Ⅴ D2H8：1)与二里冈上层Ⅳ式鬲(H1：24)相似，年代偏早。H7 出土的陶鬲(H7：5)与《郑州二里冈》Ⅳ式鬲(T4：97)相似，年代偏晚，鬲(Ⅱ·Ⅴ H109：12)与下七垣第 2 层Ⅰ式鬲(H21：857)相似，年代更晚。

第三节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　二里头文化陶器的系类和质料

二里头遗址的范围大，文化层堆积厚，地层关系清楚。特别在遗址中部三期宫殿建筑的下面叠压着一、二期文化遗址，上面覆盖着四期和二里冈期(上、下层)的文化层和灰坑，从而为二里头文化的分期提供了有力的依据。本节仅就已经复原的陶器对二里头的分期问题作一简要的论述(表 1，表 2)。

表 1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系类统计表

期	别	黑陶	灰陶	褐陶	红陶	白陶	合计
一期	数量	45	42	25			112
	百分比	40.2	37.5	22.3			%
二期	数量	42	106	48	2	1	199
	百分比	21.1	53.3	24.1	1.0	0.5	%
三期	数量	26	134	24	1		185
	百分比	14.1	72.4	13.0	0.5		%
四期	数量	9	109	24	5	1	148
	百分比	6.1	73.6	16.2	3.4	0.7	%

表 2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质料统计表

期	别	夹砂陶	泥质陶	细泥陶	合计
一期	数量	24	24	64	112
	百分比	21.4	21.4	57.2	%
二期	数量	47	57	95	199
	百分比	23.6	28.7	47.7	%
三期	数量	42	77	66	185
	百分比	22.7	41.6	35.7	%
四期	数量	40	58	50	148
	百分比	27.0	39.2	33.8	%

二里头一期的陶器标本共 112 件，陶器的系类以黑陶类居多，约占总数的 40%；其次是灰陶类，约占 37%；再次是褐陶类，约占 22%。陶器的质料以细泥陶类(包括高岭土)最多，约占总数的 57%；其次是泥质陶和夹砂陶类，各占 21%左右。

二期的陶器标本共 199 件，陶器的系类与一期的不同，以灰陶类居多，约占总数的 53%；其次是褐陶类，略有增加，约占总数的 24%，黑陶类大量减少，约占总数的 21%；红陶类和白陶类极少，分别占 1%和 0.5%。陶器质料中细泥陶较前期减少，约占总数的 47%；泥质陶和夹砂陶增多，前者约占 28%，后者约占 23%。

三期的陶器标本共 185 件，系数类中灰陶类大增，约占总数的 72%；黑陶类继续减少，占总数的 14%；褐陶类较前期大减，仅占 13%，红陶类极少占 0.5%。陶器的质料与二期的不同，以泥质陶最多，约占总数的 41%；细泥陶相应减少，约占 35%；夹砂陶的数量

与前期的相仿，约占22%。

四期的陶器标本共148件，陶器的系类与三期的相仿，灰陶类最多，约占73%；褐陶类次之，约占16%；黑陶类约占6%；红陶类约占3%；白陶类极少，仅占0.7%。陶器的质料与三期的近似，泥质陶类约占39%，细泥陶类约占33%，夹砂陶类占27%。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系类变化的规律是：灰陶逐渐增多，黑陶和褐陶相对减少。质料变化的规律是，泥质陶逐渐增多，细泥陶相应减少，夹砂陶呈缓慢增多的趋势。

二　二里头文化陶器的形制

二里头文化各期的陶器不仅系类和质料不同，其形制亦有区别。各期陶器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和风格，与其前、后期的陶器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表3，表4)。

表3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口部形制统计表

期别		折沿	卷沿	侈口	敛口	合计
一期	数量	32	5	25	7	69
	百分比	46.4	7.3	36.2	10.1	%
二期	数量	35	13	38	17	103
	百分比	34.0	12.6	36.9	16.5	%
三期	数量	30	25	36	17	108
	百分比	27.8	23.2	33.3	15.7	%
四期	数量	12	40	42	4	98
	百分比	12.2	40.8	42.9	4.1	%

表4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底部形制统计表

期别		平底	圜底	三足	圈足	合计
一期	数量	65		17	10	92
	百分比	71		18	11	%
二期	数量	67	32	27	26	152
	百分比	44	21	18	17	%
三期	数量	40	82	32	27	181
	百分比	22	45	18	15	%
四期	数量	25	63	33	8	129
	百分比	19	49	26	6	%

（一）一期

陶器的口部以折沿和侈口的为主，卷沿和敛口各占一小部分。折沿的沿面有的较平、有的微凹，便于合覆器盖，口沿外侧较方或稍尖，内侧有明显的折角，与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的口沿相仿。侈口，作粗长筒形，中部微内曲。卷沿的唇部短而厚，横剖面为弯月形。敛口的沿边增厚，多见于鼎类。陶器的口部一般直接连接器身，无颈部，与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的作风相同。个别的有极短颈部，有的突起小圆肩。夹砂罐、鼎类的口沿外侧往往增施一条宽带花边，花纹相当繁缛。陶器的器身一般比较粗矮，腹下部圆鼓，个别的腹部较瘦，器身稍长。器底以平底的居多，三足器和圈足器各占一小部分，未见圜底器。平底的周边有的为圆角，有的为折角，个别的器底较厚，似假圈足。

（二）二期

陶器的特点是折沿的减少，卷沿和敛口的增多，侈口的数量和一期的相近。折沿的沿面较平，唇较圆，内侧尚显折角，颈部较一期的增长，下有小肩。卷沿见于罐、盆类，罐类的卷沿较薄，微向外卷；盆类卷沿极短，沿面呈半圆形。侈口的特点是口沿外敞，颈部减短，外侧施绉索状或窄条状花边，有的增施一对小钮　，有的施单耳或双耳。敛口除见于鼎、罐类外，也见于尊类，特点与一期的相仿。陶器的腹部不及一期的肥胖，深腹罐的器身细长，圆腹罐的器腹较圆，盆类的腹部不及一期的圆鼓。底部仍以平底为主，三足器和圈足器各占一部分，新增加相当数量的圜底器或圜底内凹器。

（三）三期

陶器的特点是折沿减少，卷沿大增，侈口略减，敛口持平，折沿的唇较短，缘边略圆，横剖面为长三角形。卷沿见于多种器类，深腹罐的口沿窄薄，颈部微内曲，形状与折沿相似；圆腹罐的口沿稍长，束颈，肩部圆鼓；盆类的口沿较窄，沿面较圆，横剖面作半圆形。侈口的特点是缘边稍厚，微向上折，短颈，圆肩，口径较小。敛口见于鼎、罐和尊类，形制与二期相似。圆腹罐的腹部比较圆鼓，深腹罐体短，盆类的腹部较二期的稍瘦。底部以圜底为主，约占总数的一半，平底大减，三足器与圈足器的数量与二期的持平。

（四）四期

陶器的特点是侈口和卷沿的数量增多，折沿和敛口相应减少。罐类侈口的特点是口沿外敞，沿边上折，颈部较长，肩部圆鼓。盆类侈口的特点是口沿特长，有的颈微束，有的呈大敞口状，不束颈，是新增加的一种形制。卷沿的特点是唇较短，卷曲的弧度较三期的大。折沿和敛口与三期的相似。陶器的腹部一般较矮短，不及三期的圆鼓。器底以圜底居多，约占总数的一半；三足器较三期增多，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平底器和圈足器较三期减少。

二里头各期陶器形态发展的规律是，折沿逐渐减少，卷沿相应增多，侈口和敛口总的发展趋势较为平稳，只是第四期有明显的增或减。器底的变化与口部的变化相应，其发展顺序是平底逐渐减少，圜底和凹圜底相应增多，三足器和圈足器总的发展趋势是基本持平，也是第四期有较大的增或减。简而言之，一期的陶器是以平沿和平底为主，三、四期的陶器是以卷沿圜底为主，二期的陶器是处于一、三期形态的之间。另外，四期新增加的一部分侈口和平底的器形，为前三期所未见。

三　二里头文化陶器的纹饰

二里头文化各期的陶器除素面和磨光以外，还有刻划、拍打和压印的各种图案花纹。其

中主要有篮纹、方格纹、绳纹、弦纹、阴线纹、附加堆纹、篦纹、花边装饰、刻划纹和压印花纹等(表 5)。

表 5　　二里头文化各期陶器器表处理及纹饰统计表

期别		篮纹	方格纹	绳纹	粗绳纹	细绳纹	凸弦纹	凹弦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磨光	刻划纹	印纹	花边	篦纹	阴线纹	其他	合计
一期	数量	34	4	22		11	9	10	10	5	62	5	3	17		2	1	195
	百分比	17.4	2.1	11.3		5.7	4.6	5.1	5.1	2.6	31.8	2.6	1.5	8.7		1.0	0.5	%
二期	数量	13	2	87	2	9	20	17	15	13	96	14	1	12		6	1	308
	百分比	4.2	0.7	28.2	0.7	2.9	6.5	5.5	4.9	4.2	31.2	4.5	0.3	3.9		2.0	0.3	%
三期	数量	1	2	123	5		16	30	18	12	65	14		4	2	1	1	294
	百分比	0.3	0.7	41.8	1.7		5.5	10.2	6.1	4.1	22.1	4.8		1.4	0.7	0.3	0.3	%
四期	数量		1	97	7	4	12	28	13	8	40	8	2	1	4	5	1	231
	百分比		0.4	42.1	3.0	1.7	5.2	12.1	5.6	3.5	17.3	3.5	0.9	0.4	1.7	2.2	0.4	%

说明：根据复原陶器的纹饰统计。

篮纹，主要见于夹砂罐和泥质盆类。特点是纹道平浅，边棱较圆，罐类的纹理粗疏，盆类的纹理细密，与河南龙山文化陶器的篮纹不同。主要见于一期，二期以后趋于绝迹。

方格纹，主要见于夹砂罐、刻槽盆以及缸的腹部，高领罐的肩部和大型陶器的底部。其格式有大小两种，大的呈斜窗棂状，小的呈网状，纹道均较清晰。一期较多，其他期极少见。

绳纹，为主要纹饰，见于炊、盛、储、食诸器，分粗、中、细三种。各期绳纹变化的规律是：数量逐渐增多，纹道由细到粗，纹理由清晰整齐到不甚清晰整齐。

弦纹，分凸弦纹和凹弦纹两种，施于陶器颈、肩、腹各部，有的单独施用，有的与其他纹饰相间并施。各期弦纹的样式和数量变化不大。

阴线纹，分单道或双道两种，主要见于器颈、肩和腹部，各期都有发现，数量均不多。

附加堆纹，用于圆腹罐口部、鼎腹部、大口尊的肩和腹部，各期的附加堆纹均较工整，只四期的稍显潦草。

篦纹，纹道细密整齐，主要见于三、四期的夹砂红褐陶类，一、二期不见。

花边装饰，主要见于圆腹罐口部，分宽带状，绉索状，窄条状，锯齿状和篦点状数种。宽条状用于一期，绉索状用于一、二期，窄条状用于二、三期，锯齿状和篦点状仅见于三期。

刻划花纹，主要有指甲纹、鱼鳞纹、编织纹、圆圈纹、花瓣纹、鱼纹、龟纹、蛇纹、蝌蚪纹、龙爪纹等。

压印花纹，主要有雷纹、云纹、回纹和螺旋纹等。

四　二里头文化陶器形制的演变

我们选择19种器类，介绍各期陶器的器形演变规律(图16－Ⅰ～图16－Ⅳ)。

深腹罐，一期的平折沿，无颈，胖腹，平底，饰篦纹；二期的口沿微曲，颈部饰一周弦纹，瘦长腹，圜底，腹部绳纹较细；三期的窄沿，颈部光平，胖腹，圜底，腹部绳纹较粗；四期的侈口，宽沿，束颈，胖腹，圜底，饰粗绳纹。

圆腹罐，一期的口微侈，外施花边，束颈，瘦腹，平底，饰细绳纹；二期的口微侈，沿边较宽，附一对小钮，束颈，深腹，凹圜底，饰细绳纹；三期的沿外折，束颈，圆腹，凹圜底，绳纹较粗；四期的侈口，宽沿，粗颈，圆腹，平底，粗绳纹。

鼎，一期的敛口，矮领，圆腹，刀形足，肩施弦纹，腹部绳纹，有一对鸡冠形耳；二期的平折沿，圆腹，底较平，扁三角足外施花边，腹饰绳纹，肩部有一对鸡冠形耳；三期的口沿外侈，圆腹，扁三角足较大，外施花边，腹部饰绳纹和数周附加堆纹，肩部有一对鸡冠形耳；四期的口沿外侈，束颈，浅腹，扁三角足，绳纹较粗。

甑，一期的平折沿，深腹，平底，五孔，大鸡冠形耳，通体饰篦纹；二期的口沿微曲，胖腹，圜底，五孔，束颈，附鸡冠形耳，绳纹较细；三期的窄沿，长颈，圆腹，圜底，四孔，粗绳纹；四期的卷沿，长颈，瘦腹，圜底，四孔，绳纹稍细，内壁饰麻点。

盆，一期的平折沿，深圆腹，小平底，颈部磨光，腹饰篦纹，附一对鸡冠形耳；二期的口沿微曲，圆腹，凹圜底，颈部磨光，腹饰绳纹，附一对鸡冠形耳；三期的卷沿，瘦腹较深，凹圜底，绳纹较粗；四期的卷沿，浅瘦腹，凹圜底，饰粗绳纹，内壁有麻点。

刻槽盆，一期的直口，半圆形腹，平底，饰方格纹，内壁刻槽呈辐射状；二期的侈口，颈微束，深圆腹，饰绳纹，内壁刻槽呈平行线状；三期的口沿外卷，瘦圆腹，饰粗绳纹，内壁刻槽呈平行线状；四期的侈口，束颈，浅圆腹，饰粗绳纹，内壁刻槽呈平行线状。

敛口罐，一期的平折沿，小口，广肩，浅腹，平底，饰篮纹；二期的侈口，深圆腹，凹圜底，肩饰指甲纹，下腹饰细绳纹；三期的窄卷沿，细深腹，凹圜底，肩以下饰细绳纹；四期的厚卷沿，浅腹，凹圜底，肩饰二周指甲纹，下腹饰细绳纹。

高领罐(瓮)，一期的侈口，细颈，广折肩，浅腹，平底，饰篮纹；二期的侈口，细颈，广折肩，深腹，平底，肩饰指甲纹，腹饰绳纹；三期的小卷沿，直领，圆肩，肩饰二周指甲纹；四期的口微侈，颈略束，圆腹，饰绳纹。

汲水罐，一期的大口，长颈，腹壁较平，饰篮纹；二期的口较直，短颈，垂腹，凹圜底，饰绳纹；三期的卷沿，束颈，深圆腹，凹圜底，饰绳纹；四期的直口，圆肩，鼓腹，凹圜底，饰绳纹。

瓮，一期的圆沿，短颈，广折肩，腹较浅，小平底，腹部饰弦纹，下饰篮纹；二期的侈口，短颈，广折肩，腹较深，平底，腹饰弦纹，下饰方格纹；三期的矮领，广肩，浅腹，平底，腹饰弦纹，下饰绳纹；四期的短颈，广圆肩，腹较浅，平底，腹饰弦纹，下饰绳纹。

三足盘，一期的薄卷沿，深腹，底微圜，瓦形足两侧内卷，腹部或足饰数周弦纹；二期的厚卷沿，腹较浅，平底，舌形足较大，腹饰一周弦纹；三期的卷沿，浅腹，舌形足，素面；四期的口微侈，浅腹，平底，舌形足，素面。

豆，一期的口沿外侈，浅腹，底较平，粗柄，饰镂孔；二期的圆沿，圆腹稍深，细柄，有二个穿孔；三期的口沿微卷，浅腹，平底，柄粗直；四期的卷沿，斜腹，圜底，矮粗柄。

	深腹罐	圆腹罐	鼎	甑	盆
一期	ⅡH103：11	ⅡT104⑤：17	ⅡT104⑤：16	ⅧH93：11	ⅡT104⑥：47
二期	ⅡH118：12	ⅡH132：24	ⅡH155：8	VD2⑥：1	ⅣH63：23
三期	ⅣT24④D：14	ⅧT13⑥：13	ⅣT17②：12	ⅡH213：11	ⅣH60：146
四期	VT12B③B：12	ⅢH234：16	VH217：11	VH108：18	ⅧT13③：54

图 16－Ⅰ　二里头文化陶器分期图

	刻槽盆	敛口罐	高领罐	汲水罐
一期	ⅣH69：11	ⅧH93：15	ⅧT19⑥：11	ⅡT104⑥：25
二期	ⅧH92：13	ⅧT16⑤：12	ⅡH118：18	ⅣH88：21
三期	ⅣH240：57	ⅣH51：6	ⅣH60：91	ⅡT116④：11
四期	ⅤH83：38	ⅣH37：11	ⅤH57：14	ⅤH101：20

图16－Ⅱ 二里头文化陶器分期图

	瓮	三足盘	豆	盉	觚
一期	ⅧH53：15	ⅡH130：12	ⅡH148：20		ⅡM54：4
二期	ⅡH157：11	ⅧH61：11	ⅣH63：32	ⅣM8：9	ⅣM18：2
三期	ⅥM7：4	ⅣH49：12	ⅥT4③：11	ⅥM7：1	ⅡT113③：11
四期	ⅣT24④：11	ⅡT203③：11	ⅤH101：14	ⅣM12：1	ⅤM21：4

图 16－Ⅲ　二里头文化陶器分期图

	爵	器盖	大口尊	簋	鬲
一期	IIM54：7	IIH130：11			
二期	VIM8：2	IIH118：2	IIH232：15	IVM8：2	
三期	IVM7：5	VH201：7	IIT203HG：11	IVH57：48	IVH76：94
四期	VIT3②下：13	VH101：10	VH83：24	VIIIT13③：11	VH83：18

图 16－Ⅳ 二里头文化陶器分期图

盉，二期的短流，小圆顶，圆肩，深垂腹，款袋足；三期的流较长，圆顶，腹深粗，款袋足；四期的流较长，大圆顶，折肩，浅直腹，瘦袋足。

觚，一期的侈口，深腹，束腰，薄胎，平底；二期的口微侈，细深腹，平底；三期的侈口，腹矮粗，平底；四期的口微侈，腹粗矮，厚胎，平底。

爵，一期的短流短尾，深腹较粗，长足；二期的长流短尾，口部内凹，深腹束腰，短足；三期的长流长尾，口部内凹，粗深腹，短粗足；四期的长流长尾，口部较平，粗浅腹，短细足。

器盖，一期的钮较高，上尖，盖顶平，折肩，周壁较平；二期的钮较高，上尖，顶较平，折肩，周壁下侈；三期的钮较矮，上圆，顶较平，圆肩，侈口；四期的矮钮，上圆，顶壁略斜，圆肩，侈口。

大口尊，二期的口径小于肩径，胖腹直壁，平底，饰弦纹；三期的口径略小于肩径，腹较瘦，凹圜底，饰较细绳纹和附加堆纹；四期的口径与肩径相当，瘦腹，凹圜底，饰较细绳纹和附加堆纹。

簋，二期的口沿微卷，下圆，矮圈足较细；三期的口沿微卷，浅腹，下圆，矮圈足较粗；四期的卷沿，浅圆腹，细圈足稍高。

鬲，三期的侈口，束颈，腹形似罐，下附高粗足，饰较细绳纹；四期的侈口，厚沿，颈部较长，腹较深，浅袋足，长足尖，饰绳纹。

第三章　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

一期遗存在Ⅱ、Ⅳ、Ⅴ、Ⅷ、Ⅸ等五个发掘区都有发现，但发掘面积比较小。二里头遗址延续的时间很长，前期的遗址往往受到后期遗址的破坏，而一期尤甚。本期共发现灰坑36座，墓葬6座，还有一批文化遗物。

第一节　遗迹

仅发现灰坑36座。形状多不规整，大致可分为六种。其中圆形坑4座，椭圆形坑4座，长圆形坑3座，方形坑5座，长方形坑8座，不规则形坑6座，还有6座因破坏严重，形状不清。灰坑大小不一，口径在3米以上的3座，1.5米以下的4座，大部分在1.5米~2.5米之间。灰坑上部多数遭破坏，现存部分很浅，多在1米以下，最浅的仅有0.15米，最深的一个(Ⅷ H62)为2.2米。灰坑之间打破现象较复杂，有的被晚期坑打破，也有的被同期灰坑打破。这些灰坑中，有的原为窖穴，废弃后改为垃圾坑，还有一部分灰坑，可能是根据某种需要而挖成的。

在Ⅱ·Ⅴ H103、Ⅱ·Ⅴ H144、Ⅱ·Ⅴ H148、Ⅷ H62、Ⅷ H63等5座灰坑的坑壁上，发现有工具痕迹。第一种，细长条形，宽1厘米~2.5厘米，长13厘米~14厘米，最长的34厘米，呈弧面刃，进土部分深1.4厘米，往往是二条平行，间距5厘米~6厘米，多垂直向下，少数偏向一侧。第二种，三角形，仅是工具刃部的痕迹，分二式。一式顶端尖利，两翼平直，宽12厘米，长7厘米；二式顶端圆滑，两翼微曲，宽6厘米，长14厘米。这种工具都是单独使用。第三种，长方形，宽9厘米，长9厘米，进土部分深0.7厘米~0.9厘米，这种工具也是单独使用的。在Ⅷ H62的南壁上，以上三种工具的痕迹都有，其他坑仅见一种。根据这些工具痕迹的特点，估计当时挖坑使用的是耒耜和石铲一类的工具。

灰坑内的填土，均为杂灰土，包含物以陶片最多，还有石器、骨器、蚌器、卜骨、木炭、兽骨、螺蛳壳、红烧土块等。这些遗物大都和灰土混杂在一起，不见按一定规律放置的完整遗物。

Ⅱ H216，圆形坑，位于第Ⅱ发掘区T203东北部。直径2米，筒状，平底，现存深1.15米，距地表深1.3米。填松软黑灰土，底部为较硬的黄褐色土。坑底发现数量较多的陶器，还出土有石器、骨器等。

Ⅷ H62，长圆形坑，位于第Ⅷ发掘区T16内。坑的南端大，北端稍小，坑口南北长2.58米，宽1.18米。在距坑口深1.3米处，北壁有二层台阶。阶下坑底呈锅底形，坑深2.1米。坑壁有明显的工具痕迹。一种宽1厘米~1.2厘米，长14厘米。一种宽12厘米，长7厘米，进土深1.3厘米，应是耒耠的痕迹，填土为松软的灰土，包含物主要是陶片(图17－1)。

Ⅷ H53方形坑，位于第Ⅷ发掘区T13东北部。坑南北长1.47米，宽1.35米，坑深0.65米，距地表深3.1米。坑壁较直，坑底微凹。该坑形制规整，填土为黑灰土(图17－2)。

Ⅱ·Ⅴ H144，长方形坑，位于第Ⅱ发掘区T116西部，坑口南北长1.55米~1.6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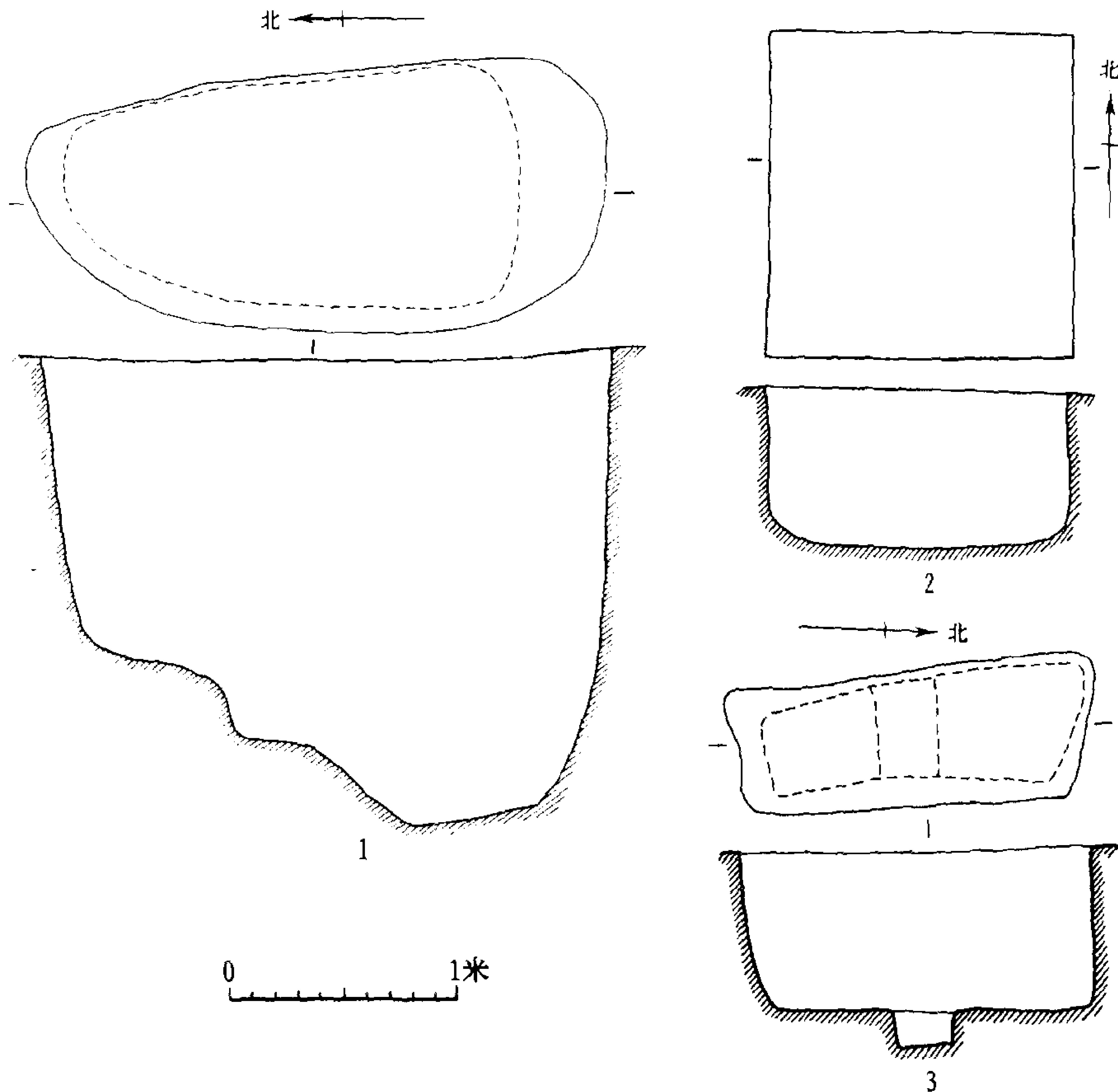


图 17　二里头文化一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Ⅷ H62　2. Ⅷ H53　3. Ⅱ · Ⅴ H144

宽 0.62 米，现存深 1 米，该坑中部有一条宽 0.3 米的小沟，深 0.16 米。坑的西、南、北三壁均有清晰的工具痕迹。填土分二层，上层黑灰土，厚 0.2 米～0.5 米。下部为黄灰土。出土有同期陶片，还有骨镞、蚌镞、石刀、骨料和兽骨等(图 17－3)。

Ⅴ H72，坑口近长方形，但在坑口南壁两侧分别连着一条窄而长的浅槽，似两条长翼，坑口东西长 2.2 米，宽 1～1.3 米，深 1.4 米，翼长 3～3.5 米，宽 0.6～0.8 米。

此外Ⅳ H85 呈规整的细长条形，Ⅱ H214 坑口呈球拍形，形制均较特殊。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本期发掘的面积较小，出土的生产工具种类和数量相对也比较少些。生产工具的质料有铜、石、骨、角、蚌、陶等几种。

(一)铜器

发现铜刀 2 件和铜渣 1 块(附录 2)。

刀　2件。Ⅳ T24⑥B：9，长条形，刀身前部较窄，后部较宽，背部微内曲，刃部较平，圆尖，刀柄短宽，微上翘，使用时应配置刀柄。长5.5厘米，宽1.6厘米，柄长1.2厘米(图18－1，图版3－2)。Ⅱ·Ⅴ T111⑤：12，刀身前部残，后部略呈三角形，刀背稍厚，刃部较平，短尾上翘。残长2.4厘米，宽1.3厘米(图18－2，图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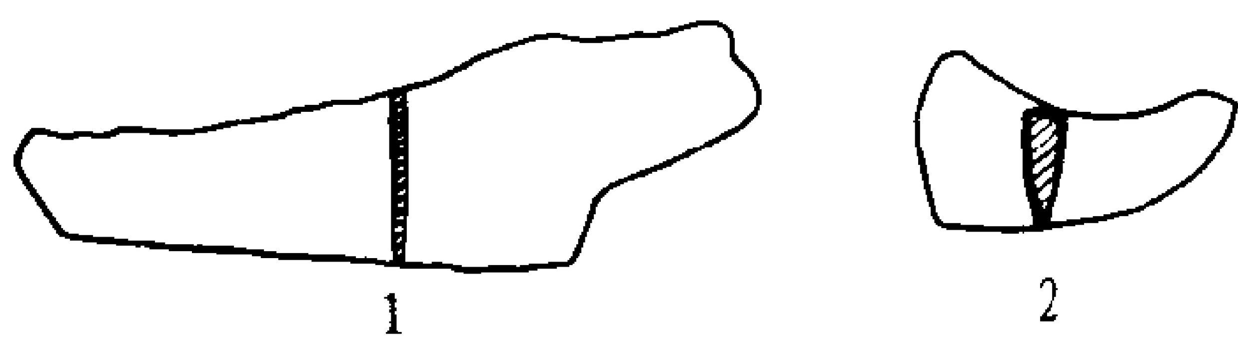


图18　二里头文化一期铜刀
1.Ⅳ T24⑥B：9　2.Ⅱ·Ⅴ T111⑤：12

铜渣　1块(Ⅴ T33D⑩：7)。长圆形。长1.9厘米，宽1.3厘米，厚0.5厘米(图版3－3)。

(二)石器

15件。主要有锛、铲、刀、镰、敲砸器和镞等。制法以磨制为主，局部保留有琢制痕迹，还发现有打制的小石刀1件。磨制的石器比较精细，石铲表现平滑并略显光泽，制作尤细。穿孔技术普遍使用，器孔由两面穿透，由琢、钻制成。一般穿孔直径为1.6厘米，最小的直径为1.2厘米，最大的直径为5.2厘米。有的石器是二次改制使用，其数量极少(石器质料见附录3)。

斧　1件(Ⅸ H1：1)。平面作长条形，弧顶，中部微厚，侧面呈凿形，刃由一面磨成。器面粗糙，保留有打制痕迹。长9.1厘米，宽3.3厘米(图19－7)。

锛　1件(Ⅴ H72：3)。扁平梯形，刃部略宽，一面磨平，另一面琢制。顶部有捶打痕迹，单面刃，一端磨损较多。长7.2厘米，宽3.7厘米(图19－4，图版3－6)。

铲　5件(较完整的2件)。Ⅴ T211⑥A：3，器薄平，上窄下宽，平顶，两侧有锤打痕，中部有一穿孔。直径3厘米，器下部残。残长10.4厘米，宽13.3厘米(图19－12)。Ⅸ H6：7，仅存上半部，弧顶，两侧平直，中部有一穿孔。直径5.2厘米，残长8.5厘米，宽12.3厘米(图19－9)。

砍砸器　1件(Ⅱ·Ⅴ H130：6)。系一扁平天然砾石，上窄下宽，平面近椭圆形。上部有一由两面穿透的圆孔，孔壁有琢痕。长15厘米，宽11.6厘米(图19－13，图版3－8)。

刀　3件。Ⅴ H74：3，磨制，扁平梯形，上窄下宽，两侧微弧，中部有一两面钻透的圆孔，口部有琢痕，单面刃，一侧磨损较多。长8.8厘米，宽5厘米(图19－8，图版3－7)。Ⅸ H1：2，上宽下窄，两侧微弧，背部较平，单面刃微凹，中部有一钻孔，一侧略残。残长8厘米，宽5.6厘米(图19－10)。Ⅳ T3⑨：1，由石片制成，周边均残损，中部有一钻孔。残长9.4厘米，宽5.6厘米(图19－11)。

镰　2件。Ⅳ H86：4，弧背，尖部宽圆，刃微内凹，双面刃。体厚，磨制较细，后部残缺。残长7.1厘米，宽4.2厘米(图19－5)。Ⅳ T4⑥：1，已残，单面刃。残长10.4厘米，宽5.1厘米(图19－6)。

刮削器　1件(Ⅱ H216：5)。打制，平面为橄榄形，中部稍厚，上下两边较薄，顶部有打击点，双面刃。长6厘米，宽3.9厘米(图19－3)。

镞　1件(Ⅱ·Ⅴ T101⑤：7)。圆柱体，前部磨尖，小圆铤，磨制较细，表面有光泽。器紫色，铤残。残长8.7厘米(图19－1，图版3－5)。

锥　1件(Ⅳ T4⑥：2)。由残石器改制，体扁平，长三角形，一侧圆弧，另一侧磨成直边，前聚成锋，顶残。长4.55厘米，宽2.1厘米，0.6厘米(图19－2，图版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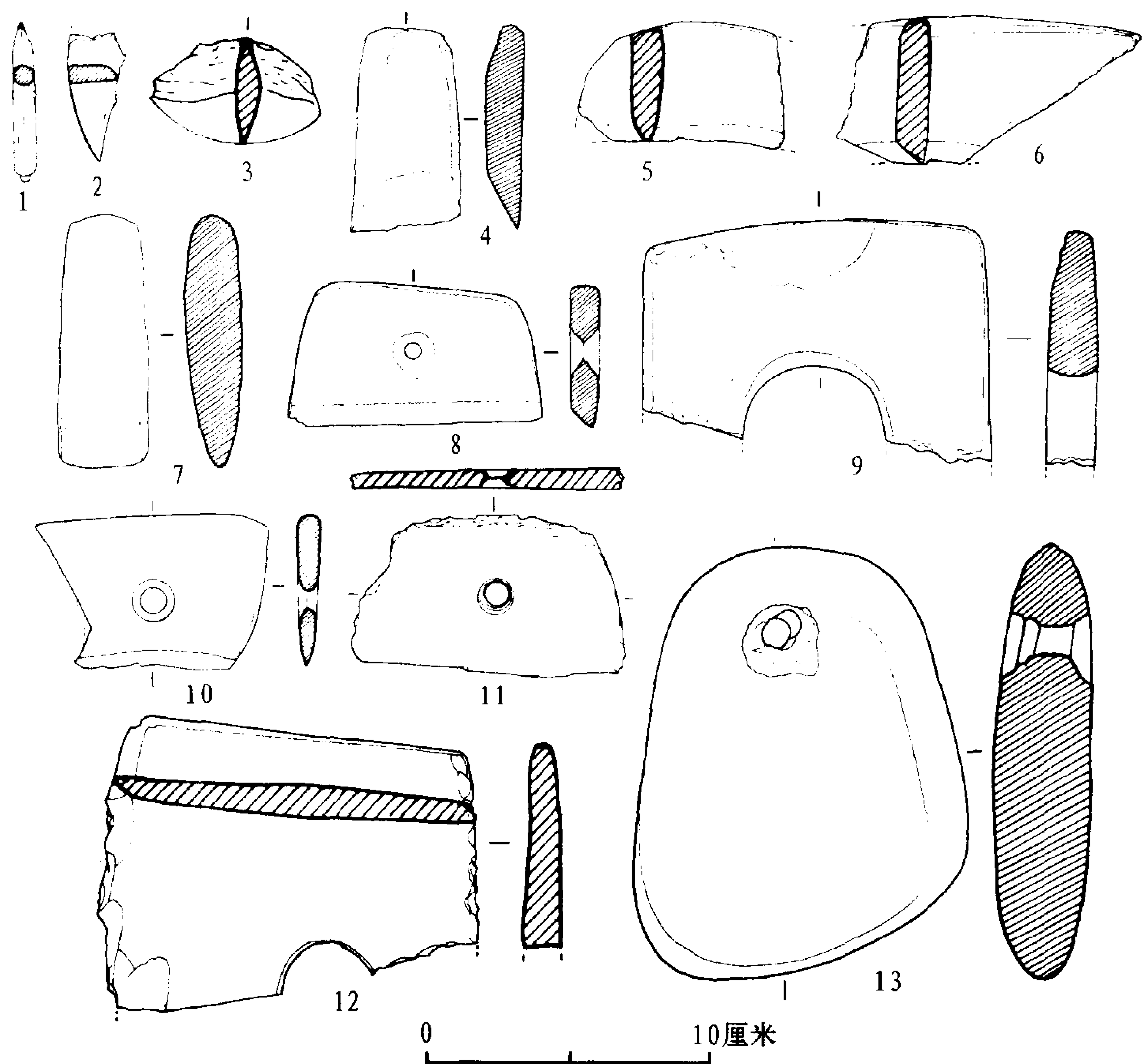


图 19　二里头文化一期石器

1. 镞(Ⅱ · Ⅴ T101⑤ : 7)　2. 锥(Ⅳ T4⑥ : 2)　3. 刮削器(Ⅱ H216 : 5)　4. 锛(Ⅴ H72 : 3)　5、6. 镰(Ⅳ H86 : 4、Ⅳ T4⑥ : 1)　7. 斧(Ⅸ H1 : 1)　8、10、11. 刀(Ⅴ H74 : 3、Ⅸ H1 : 2、Ⅳ T3⑨ : 1)　9、12. 铲(Ⅸ H6 : 7、Ⅴ T211⑥A : 3)　13. 砍砸器(Ⅱ · Ⅴ H130 : 6)

(三)骨角器

22件，主要有凿、镞、鱼叉、锥和针等。其中一部分器类磨制较细，器表稍显光泽。有一部分系用一般骨料稍加磨制，器表保留有劈砍痕迹，制作比较粗略。还有为数不多的骨锥是利用兽的肢骨制成，上端保留骨关节，下端磨刃，制作更为简单。

角质工具仅发现锥1件和一部分角料。在多数角料上面保留有锯和劈砍的痕迹，锯痕一般宽0.1厘米，深0.4厘米。长条形角料1件(Ⅱ · Ⅴ H105 : 1)，长11.4厘米，厚1.4厘米，两端和侧面有锯痕(图20－11)。

骨凿　2件。Ⅳ T24⑥A : 5，方柱体，刃部稍窄，双面刃，顶部有砸击的裂痕。长7.3厘米，宽1.2厘米(图20－16，图版4－1)。Ⅱ H202 : 1，器短粗，略呈八棱形，顶部锤打成斜面，刃部较窄，尖端磨损较多。长5.4厘米，宽1.5厘米(图20－17)。

骨镞　6件。分为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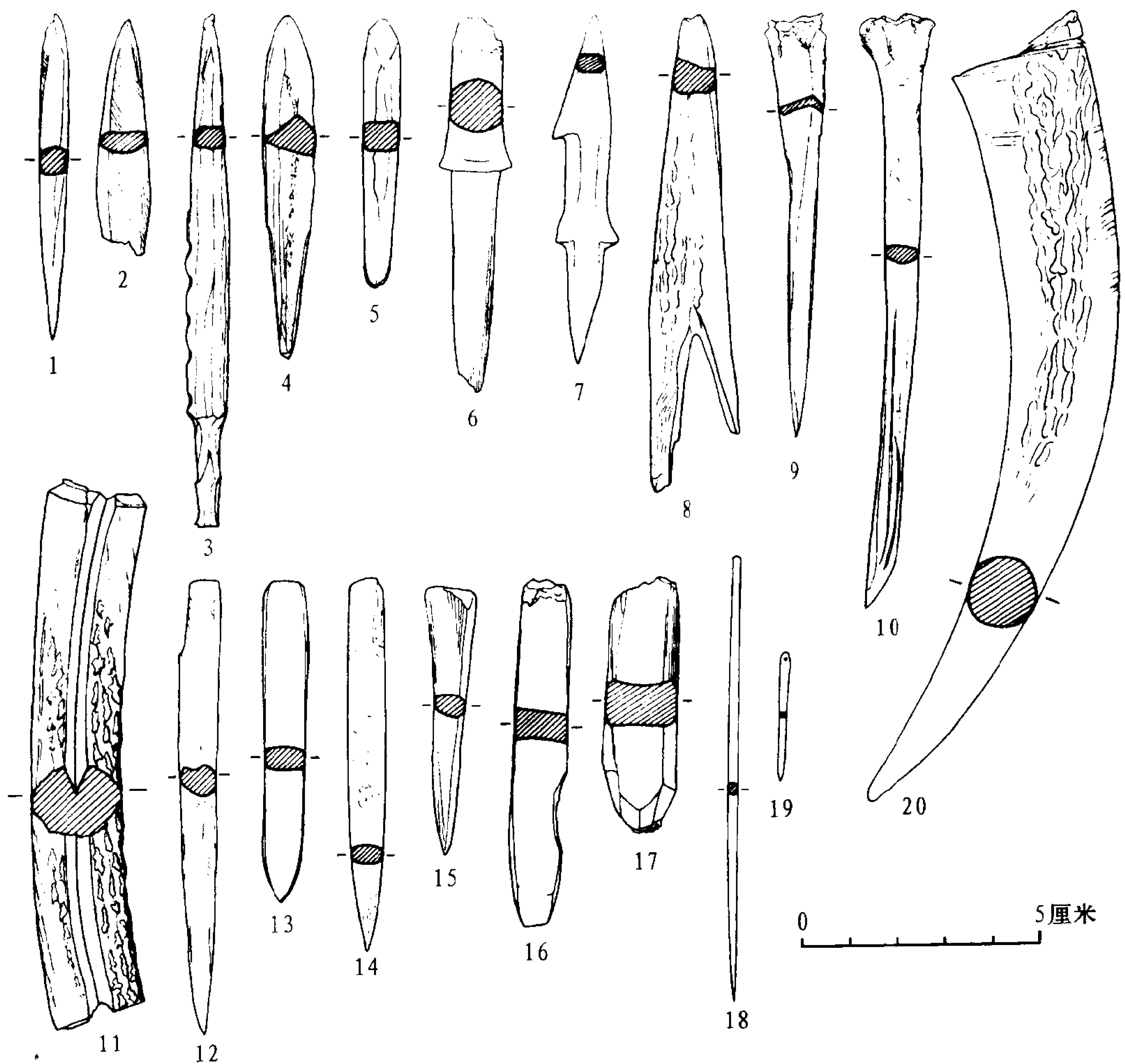


图 20 二里头文化一期骨角器

1. Ⅰ式骨镞(Ⅱ·Ⅴ T106⑤:6) 2. Ⅱ式骨镞(Ⅱ H216:1) 3. Ⅲ式骨镞(Ⅱ·Ⅴ H130:1) 4. Ⅳ式骨镞(Ⅱ·Ⅴ H144:6) 5. Ⅴ式骨镞(Ⅱ·Ⅴ H155:1) 6. Ⅵ式骨镞(Ⅱ·Ⅴ T102⑤:1) 7. 骨鱼叉(Ⅱ·Ⅴ T103⑤:1) 8. 骨鱼叉(Ⅱ·Ⅴ T104⑤:1) 9、10. Ⅰ式骨锥(Ⅱ·Ⅴ T104⑤:2、Ⅴ H72:2) 11. 角料(Ⅱ·Ⅴ H105:1) 12. Ⅰ式骨锥(Ⅱ·Ⅴ T115⑥:2) 13、14. Ⅱ式骨锥(Ⅷ T19⑥:5、Ⅱ·Ⅴ T115⑥:1) 15. Ⅱ式骨锥(Ⅱ T104⑤:3) 16. 骨凿(Ⅳ T24⑥A:5) 17. 骨凿(Ⅱ H202:1) 18、19. 骨针(Ⅱ H202:6、Ⅱ·Ⅴ H146:1) 20. 角锥(Ⅱ·Ⅴ H130:7)

Ⅰ式：1件(Ⅱ·Ⅴ T106⑤:6)。由骨条制成，尖部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锋，下部较细，圆锥形铤。制作较粗，器表有骨棱。长6.9厘米(图20-1)。

Ⅱ式：1件(Ⅱ H216:1)。体扁宽，前端磨成尖锋，尾部较宽，下残。残长5厘米(图19-2)。

Ⅲ式：1件(Ⅱ·Ⅴ H130:1)。细长四棱形，前端磨成尖锋，尾部内收成圆铤。制作较粗。长10.8厘米(图20-3，图版4-2)。

Ⅳ式：1件(Ⅱ·Ⅴ H144：6)。三棱形，尖部较圆，后部内收呈锥形铤。长7.3厘米(图20－4，图版4－3)。

Ⅴ式：1件(Ⅱ·Ⅴ H155：1)。短粗，方柱体，顶部磨成三个斜面，相聚成尖，粗铤。残长5.7厘米(图20－5，图版4－4)。

Ⅵ式：1件(Ⅱ·Ⅴ T102⑤：1)。尖残，粗锥形，平底，粗长圆铤。残长8.5厘米(图20－6)。

骨鱼叉　2件。Ⅱ·Ⅴ 103⑤：1，似圆柱形镞，尖下一侧有一倒钩，器身中部较细，宽平底，短锥形铤。长7.4厘米(图20－7，图版4－11)。Ⅱ·Ⅴ T104⑤：1，器身略扁，近底部有一倒钩，锥形铤，尖部略残。长10.2厘米，宽1.7厘米(图20－8，图版4－10)。

骨锥　10件。可分二式。

Ⅰ式：6件。系由带骨节的肢骨制成。其制法是把较粗的一端稍加整制，较细的一端磨成尖锋。此式骨锥的长短、粗细很不一致。Ⅴ H72：2，是最长的1件，骨节扁宽，体微曲，由一侧磨成。长12.7厘米(图20－10，图版4－8)。Ⅱ·Ⅴ T104⑤：2，由扁骨条制成，尖部锋利。长9厘米(图20－9，图版4－9)。Ⅱ·Ⅴ T115⑥：2，顶部锯平，下部稍细，磨成尖锋，略经打磨。长9.6厘米(图20－12)。

Ⅱ式：4件。由较宽骨条制成，体扁圆。Ⅱ·Ⅴ T115⑥：1，顶部稍平，下部较细，磨制光滑，尖端较锋利。长7.9厘米(图20－14，图版4－12)。Ⅷ T19⑥：5，宽扁，体短，尖部较粗。长6.8厘米(图20－13，图版4－13)。Ⅱ·Ⅴ T104⑤：3，体短，平顶较粗，下部稍细。长5.7厘米(图20－15)。

骨针　2件。Ⅱ H202：6，细长，无孔，磨制精细，保存完整。长9.5厘米(图20－18，图版4－5)。Ⅱ·Ⅴ H146：1，体短，有孔。长2.75厘米(图20－19，图版4－6)。

角锥　1件(Ⅱ·Ⅴ H130：7)。顶部锯平，尖端锋利。长17.2厘米(图20－20，图版4－7)。

(四)蚌器

16件。主要有刀、镰、镞、锥等。

刀　1件(Ⅷ T20⑦：2)。利用蚌壳背部，磨成半圆形，两端圆角，中部有孔，刃内凹，由两面磨成，已残。残长5.3厘米，宽4.2厘米(图21－15)。

镰　8件。可分二式。

Ⅰ式：7件。均残，长条形，圆尖。Ⅸ H8：8，刃微内凹，单面刃，背较平，后部稍残。残长8.6厘米，宽3.8厘米(图21－10)。Ⅷ T20⑦：1，背微鼓，弧刃小圆尖。后部稍残。残长10.4厘米，宽3.5厘米(图21－16)。Ⅱ·Ⅴ T114⑤：7，刃较平。残长12.3厘米，宽4.2厘米(图21－14)。

Ⅱ式：1件(Ⅳ H70：2)。利用蚌壳脊背磨成，器身略呈钩形，单面刃。器身较厚，磨制精细。长11.1厘米，宽3.2厘米～5厘米(图21－17，图版5－4)。

镞　6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Ⅱ·Ⅴ T111⑤B：4)。利用蚌壳脊条制作，一面磨平，另面保留脊棱，横剖面呈四棱形，前端磨细成尖，四棱锥形铤，器身细长。长6.05厘米(图21－1，图版5－1)。

Ⅱ式：2件。将蚌脊磨成三棱形蚌条，前端磨成三个斜面，相聚成尖，后部内收成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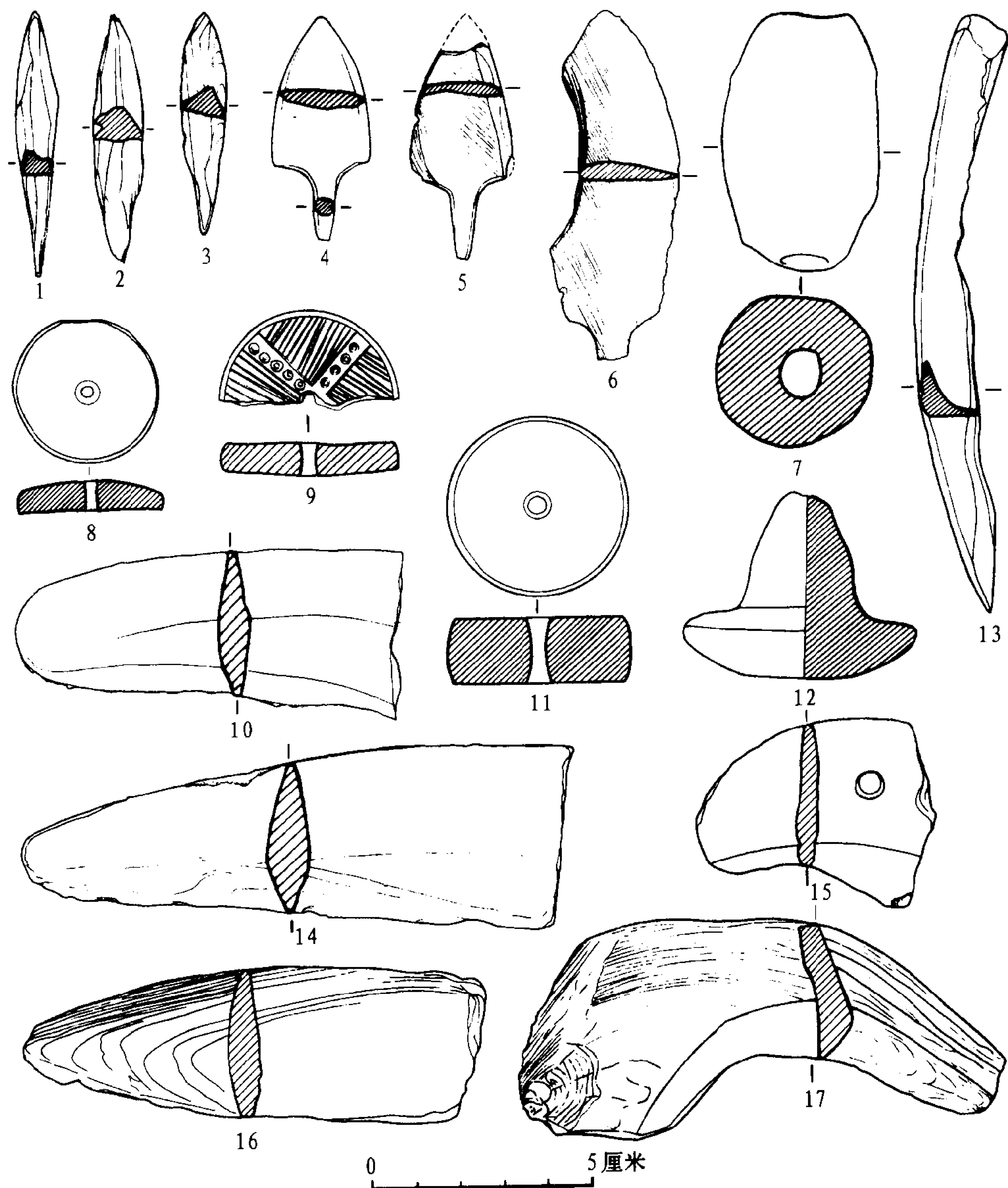


图21　二里头文化一期蚌器及陶器

1. Ⅰ式蚌镞（Ⅱ·Ⅴ T111⑤B：4）　2、3. Ⅱ式蚌族（Ⅱ·Ⅴ T106⑤：3、Ⅱ·Ⅴ T116⑤：1）　4、5. Ⅲ式蚌镞（Ⅱ·Ⅴ H148：2、Ⅳ Y201：3）　6. Ⅲ式蚌镞（Ⅱ·Ⅴ T101⑤：5）　7. 陶网坠（Ⅱ·Ⅴ H148：1）　8、9、11. 陶防轮（Ⅱ H214：4、Ⅱ H202：2、Ⅱ·Ⅴ H148：16）　10. Ⅰ式蚌镰（Ⅸ H8：8）　12. 陶拍（Ⅳ T8⑥：1）　13. 蚌锥（Ⅳ T4⑥：9）　14.16. Ⅰ式蚌镰（Ⅱ·Ⅴ T114⑤：7、Ⅷ T20⑦：1）　15. 蚌刀（Ⅷ T20⑦：2）　17. Ⅱ式蚌镰（Ⅳ H70：2）

铤。Ⅱ·Ⅴ T116⑤：1，长 5.05 厘米(图 21－3，图版 5－2)。Ⅱ·Ⅴ T106⑤：3，长 5.6 厘米(图 21－2)

Ⅲ式：3件。扁平三角形，两侧平直，前聚成尖。Ⅳ Y201：3，方条形短铤。残长 5 厘米(图 21－5，图版 5－3)。Ⅱ·Ⅴ H148：2，两侧略外弧，圆形铤。长 5 厘米(图 21－4)。Ⅱ·Ⅴ T101⑤：5，两侧磨刃，方形铤，略残。残长 7.8 厘米(图 21－6)。

锥　1件(Ⅳ T4⑥：9)。利用蚌壳的脊条，一端磨尖成器。长 13.7 厘米，宽 1.6 厘米(图 21－13，图版 5－5)。

(五)陶器

5件。有网坠、纺轮和拍。

网坠　1件(Ⅱ·Ⅴ H148：1)。器中粗，形似橄榄，两端较平，中穿一孔，黄灰色。长 5.85 厘米，直径 3.6 厘米(图 21－7，图版 5－8)。

纺轮　3件。Ⅱ H214：4，扁平圆形，表面稍鼓，弧边，中穿一圆孔。黑陶，制作较细。直径 3.4 厘米，厚 0.75 厘米(图 21－8，图版 5－6)。Ⅱ H202：2，微弧边，器表有小圆圈组成的十字形纹，其间填刻四组平形纹，中心穿一圆孔。褐陶，已残。直径 4.1 厘米，厚 0.8 厘米(图 21－9，图版 5－7)。Ⅱ·Ⅴ H148：16，器黑色，体较厚，弧边，中穿一孔，黑陶。直径 4.2 厘米，厚 1.4 厘米(图 21－11，图版 5－9)。

拍　1件(Ⅳ T8⑥：1)。蘑菇形，器面圆鼓，底部较平，圆锥形粗柄，由砂质棕褐陶制成。拍面直径 5.2 厘米，高 4.3 厘米(图 21－12，图版 5－10)。

二　生活用具

(一)陶器

陶器是当时人们使用的主要器具，也是遗址发现最多的遗物。其质料可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据八个探方和灰坑(Ⅱ H216、Ⅱ H202、Ⅱ·Ⅴ H105、Ⅳ T12 第 4B 层、Ⅳ H85、Ⅳ H86、Ⅴ H72、Ⅴ T203 第 7 层)的统计，泥质陶的数量较多，约占陶片总数的 77%以上，夹砂陶约占 21%强。当时制陶已使用高岭土，不过数量极微。泥质陶大多是经加工的陶土，一部分器物的陶土没有经过淘洗。夹砂陶的成份比较复杂，羼砂的比例和砂粒的大小皆不同。陶器往往根据用途选用不同的质料。炊器(如深腹罐、圆腹罐等)一般砂粒粗、羼砂比例大，砂粒明显外露，器表粗糙。盛器和储器多为泥质陶。经过陶洗的细泥陶用来制作食器和酒器等。陶色有灰、黑、褐三种。灰陶和黑陶各占约 37.5%和 40.2%，褐陶约占 22.3%。还有极少量的橙红、酱黄和白色陶。

陶器的制作分制坯、整修和烧制等工序。

制坯，大部分器物口部留有轮修的痕迹，有一些器物内壁未加修整(如平底盆、三足盘、短颈壶、豆、碗、钵、觚等)，留有非常清晰的轮制痕迹，说明轮制技术在一期文化时已广泛使用。据此我们推测，一些形制规整、造型匀称的器皿(如器形较大的盆、罐、尊、瓮等)，都应该是轮制的，这些器皿所占的比例最大。另外，在一些大型器皿的内壁(如缸、瓮等)，还发现有泥条盘筑的痕迹，分迭筑和旋转盘筑两种，与轮制陶比较，形制不十分规整。这类器皿所占比例，仅次于轮制陶。此外还发现一些完全手制的器皿(如厚胎钵等，器壁留有明显的手捏痕迹)，不过数量很少。未见明显的模制器皿。有些器皿的陶坯是一次制成的(如盆、罐等)，有的器皿则需要各部位分别制成后再接合成型(如领、肩和个别器皿的

底部，以及足、把、耳等)。在接合的时候，都在接口处划上各种不规则的沟道，使接触面粗糙而接合的牢固。器皿的口沿(折沿和卷沿)大都是和器身一次制成，分制的比较少见。

整修，是制作陶器的重要环节。根据器皿上留存的痕迹并结合民族学材料分析，整修的内容大致包括刮削、拍打和装饰等。刮削是在陶胎上加工，使器壁均匀(在爵、角的器壁和三足器的足尖上都有明显的削痕)。拍打一般是用陶拍衬在器皿的里面，外面用木拍拍打，再用带纹饰的拍子拍打，形成各种纹样。一期文化陶器内外壁都可以看到明显的拍痕。有些器皿的内托可能是利用残陶器，故整个内壁都是很整齐的反绳纹，这种器皿多见于薄胎高领圆腹罐和罐形鼎。拍打的功用，一方面可加固陶坯，其次将陶胎欠端正的地方整修好；另一方面在拍打中加印纹饰。

有些器皿对陶坯要进行特殊加工，如在小型深腹罐的器口加贴衬泥，使口部加厚；在假圈足器皿的底部内外加贴衬泥条。加厚器口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增加器口的承托能力，例如夹砂陶罐器口加厚，便于放置陶甑。器底内外加泥条可加固器底，也是为了扩大器底的接触面，放置时更加稳当。一期文化的折沿陶器，口沿里侧往往有尖利的突棱，这与龙山文化陶器的作用十分相似。据民族学的材料，这是用半月形的陶梳，在器口的下方刮压形成的。在唇面还往往压刮出一至二周弦纹，或把唇面压成凹面。这些都是一期文化制陶工艺中比较独特的手法。

器表素面或略加磨光的器皿占的比例很大，约占陶器总数的34.4%，多见于泥质陶类。纹饰中的篮纹、绳纹、附加堆纹、方格纹，是一期文化常见的纹样，还有少量的刻划纹、印纹，器口和器身还有较多的装饰纹和装饰物，如锯齿纹、小钮、鸡冠耳、铆钉饰、镂孔等(图22)。

篮纹是一期文化最常见的纹饰，约占全部陶器的17.4%。宽篮纹多斜向和交错排列，纹痕浅。窄篮纹多竖饰，纹痕一般较深。

绳纹约占全部陶器的11.3%。常见的一种是纹道较细，纹痕清楚，多交错拍印。另有一种极细绳纹，似连串的芝麻粒，多饰于矮领瓮、深腹罐。还有一种绳纹较粗，纹痕模糊，多见于刻槽盆和个别的圆腹罐。

方格纹的数量少，仅占全部陶器的2.1%左右。往往饰于器物上部的纹饰规正，下部则模糊不清，呈现出明显的衰退趋势。

以上三种纹饰都是用木制的拍子拍印的，许多器皿的拍痕清晰可见。篮纹、绳纹除单独饰于盆、罐等器皿外，也往往与附加堆纹、划纹和弦纹结合使用。篮纹或绳纹加附加堆纹也是一期陶器常见的纹饰之一，多饰于尊、瓮、缸等大型器皿。

弦纹分凸弦纹和凹弦纹两种。凸弦纹是轮转时用工具挤压形成的，凹弦纹是在轮转时用工具压刮形成的。多饰于尊类、三足盘、平底盆、豆和盆类的颈部。

刻划纹是由尖利的工具，直接刻划在器表上的。单个划纹多饰在器皿的腹部和底部。图案形划纹多由斜向平行线和重迭三角形组成，一般饰于酒器的腹部和器耳。主要有波浪式回纹、多层三角纹、剔刺纹、指甲纹、鱼刺纹等。

印纹是一期文化新出现的、具有独特风格的纹样。它多由一种花纹为母题，组成连续图案，并多与弦纹配合构成带状饰，也有单独使用的。印纹的种类有云雷纹、回纹、斜线云纹、圆点重菱纹、重环纹、螺旋纹、旋云纹、花瓣纹、席纹、编织纹、眼形纹、蝉纹、卷云纹、云回纹、铆钉饰等。其中云雷纹、回纹、圆圈纹等，开二里头文化陶器、及商代中、晚



图 2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纹饰拓本(3/5)

1. 眼纹(Ⅳ T22⑥ : 11)　2. 多层三角纹(Ⅱ · Ⅴ T114⑤ : 17)　3. 剔刺纹(Ⅱ · Ⅴ T104⑥ : 32)　4. 回形纹(Ⅱ · Ⅴ T105⑤ : 14)　5. 鱼刺纹(Ⅱ · Ⅴ T116⑥ : 14)　6~8、14、16. 云雷纹(Ⅱ · Ⅴ T114⑤ : 18、Ⅱ · Ⅴ T111⑤B : 19、20、Ⅱ · Ⅴ T104⑥ : 36、Ⅱ · Ⅴ T114⑤ : 19)　9. 圆点重菱纹(Ⅱ · Ⅴ H148 : 18)　10. 蝉纹(Ⅱ H202 : 12)　11. 波浪形回纹(Ⅳ T3⑧A : 14)　12. 斜线云纹(Ⅱ · Ⅴ T102⑤ : 11)　13. 旋云纹(Ⅱ · Ⅴ H104 : 11)　15. 刻划符号(Ⅱ H202 : 14)　17. 螺旋纹(Ⅱ · Ⅴ T115⑥ : 11)

期铜器纹饰的先河。印纹图案是由母题花纹的单个印模印制的，许多器皿留有印模的痕迹，也有用管状和片状工具捺压成的。

器口装饰是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陶器颇具特色的作法。有锯齿纹、附加堆纹和小钮，多数见于罐口，也见于个别的鼎和缸。锯齿纹是在唇缘直接切压出的花边。附加堆纹多加在唇外或领部中间偏上的地方。小钮都是对称的，形状有三角形、小舌状、锥状等，有的亦压出花纹。

器耳以鸡冠形耳最流行，多施于盆、甑、鼎类器皿的腹部。其特点是粗大厚重，分半圆形、长条形、长方形，绝大部分压出各种花边。此外，还有带状单耳、横贯耳、竖贯耳、桥形耳等。

还有镂孔，多见于豆柄和圈足，有圆孔、三角形孔和“L”形孔。

刻划符号发现二处，有“十”字形和“Y”字形，是器皿烧好以后刻上的。

一期陶器的器类有28种，完整和能复原的达72件。有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等。按用途可分为炊器、盛器、储器、食器和酒器等。

1. 炊器类

有深腹罐、圆腹罐、鼎、甑和甗。

深腹罐　大口，深腹，小平底或微凹底。器表多涂黄泥，内壁有白色水锈。有折沿和卷沿深腹罐。

折沿深腹罐　6件。均为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弧腹，最大腹径偏下。Ⅱ H216：11，厚圆唇，微凹底。篮纹上直下斜，略有交错。口径28厘米，高33.7厘米(图23－1，图版6－1)。

Ⅱ式：复原4件。沿外侈，沿面微凹，方唇或圆唇，腹壁微鼓。Ⅱ H216：13，方唇，器口有突棱，凹底，器表饰横篮纹。口径22.5厘米，腹径24.5厘米，高31.3厘米(图23－2，图版6－2)。Ⅱ·Ⅴ H103：11，圆唇，小平底，器表饰直篮纹，近底部略斜。口径23厘米，腹径24.8厘米，高33厘米(图23－3，图版6－3)。Ⅱ·Ⅴ T104⑤：31，厚方唇，外沿隆起，底残，器表饰篮纹。口径21厘米，腹径23厘米(图23－4)。

Ⅲ式：复原1件。体小。Ⅷ H53：12，沿面较平，小平底，腹饰交错篮纹，腹部有一“Y”形刻划符号。口径17.4厘米，腹径21.5厘米，高21.5厘米(图23－5，图版6－4)。

卷沿深腹罐　7件。均残，夹砂灰陶。分四式。

Ⅰ式：2件。圆唇，小卷沿，颈部有明显的凹槽，厚胎。Ⅷ T15⑥：11，器表饰斜绳纹。口径22.8厘米，腹径27.6厘米(图23－6)。

Ⅱ式：2件。宽沿外侈，器口里侧卷曲度很小，薄胎。Ⅱ·Ⅴ H106：13，底残，器表饰竖绳纹。口径26厘米(图23－7)。

Ⅲ式：2件。体小，方唇，器口里侧较圆，颈部较长。Ⅱ·Ⅴ 104⑦：19，底残。口径22厘米(图23－8)。

Ⅳ式：1件(Ⅴ H74：9)。口微侈，短圆唇，素面，器内壁近口处加贴衬泥，使器壁加厚。底残。口径17厘米，腹径18.1厘米(图23－9)。

圆腹罐　平底或凹底，器形较小，有折沿、长颈、大口圆腹罐三种。

折沿圆腹罐　4件。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方唇，沿外侈，口部有突棱，鼓腹，平底。Ⅴ H72：22，器表饰宽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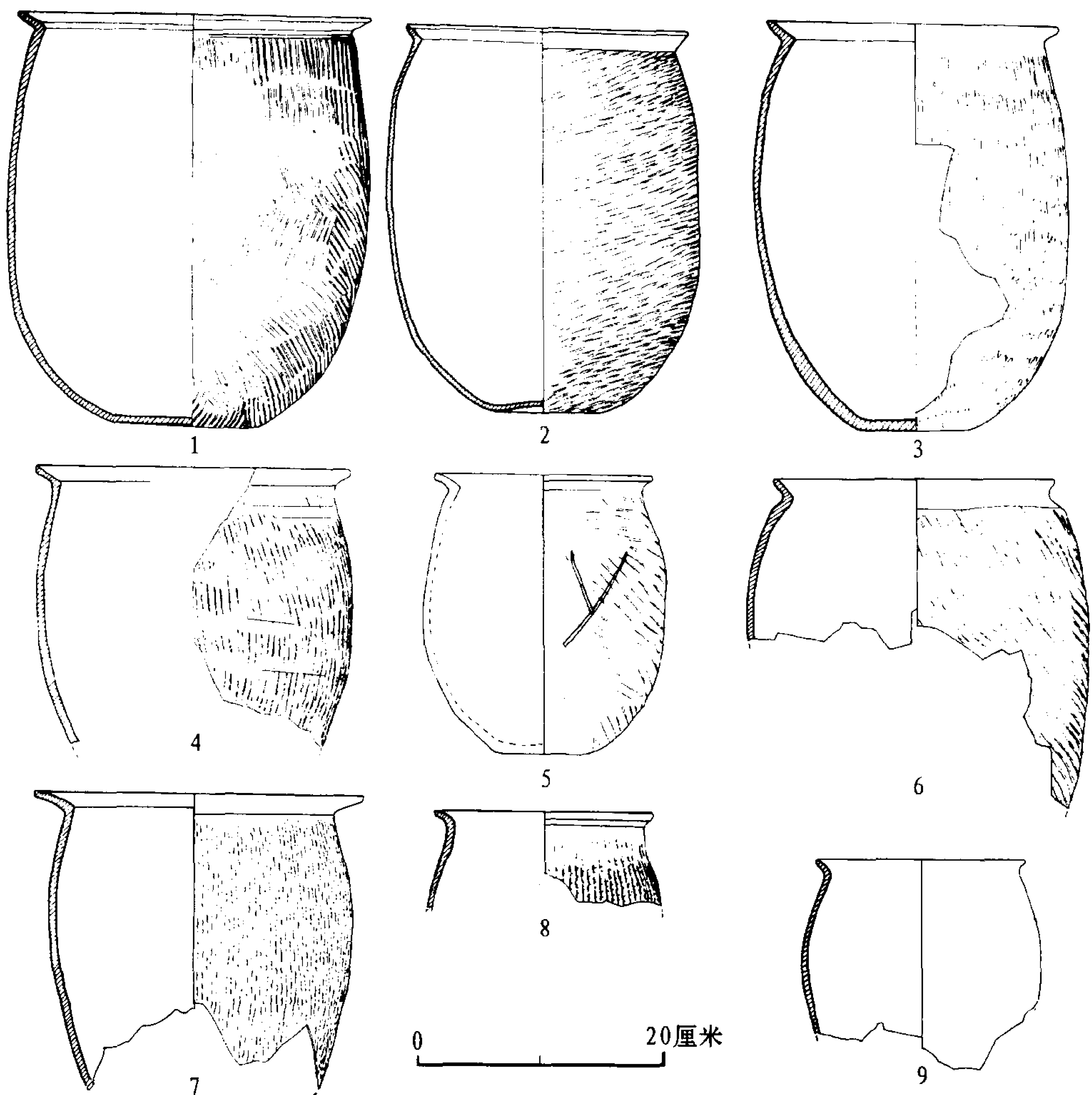


图 23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深腹罐

1. Ⅰ式折沿罐(Ⅱ H216：11) 2. Ⅱ式折沿罐(Ⅱ H216：13) 3. Ⅱ式折沿罐(Ⅱ·Ⅴ H103：11) 4. Ⅱ式折沿罐(Ⅱ·Ⅴ T104⑤：31) 5. Ⅲ式折沿罐(Ⅷ H53：12) 6. Ⅰ式卷沿罐(Ⅷ T15⑥：11) 7. Ⅱ式卷沿罐(Ⅱ·Ⅴ H106：13) 8. Ⅲ式卷沿罐(Ⅱ·Ⅴ T104⑦：19) 9. Ⅳ式卷沿罐(Ⅴ H74：9)

纹。口径 16 厘米，腹径 16.7 厘米，高 14.9 厘米(图 24－1，图版 8－1)。

Ⅱ式：复原 2 件。平折沿，颈部较长，腹部下鼓，凹底。Ⅴ H72：12，器表饰粗绳纹。口径 15.4 厘米，腹径 17.1 厘米，高 16.3 厘米(图 24－2，图版 8－2)。

长颈圆腹罐　12 件。大口，长颈，圆腹，颈腹间界线分明。唇外饰附加堆纹花边和对称小钮。夹砂陶，砂较粗，砂粒外露。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器灰褐色，颈微侈，长圆腹，平底。Ⅱ·Ⅴ T104⑤：17，颈部有明显的轮旋痕，腹饰绳纹加划纹。口径 16.5 厘米，腹径 17.1 厘米，高 20.9 厘米(图 24－4，图版 7－1)。Ⅱ·Ⅴ T114⑤：12，已残，尖唇，腹饰交错篮纹。口径 17.5 厘米(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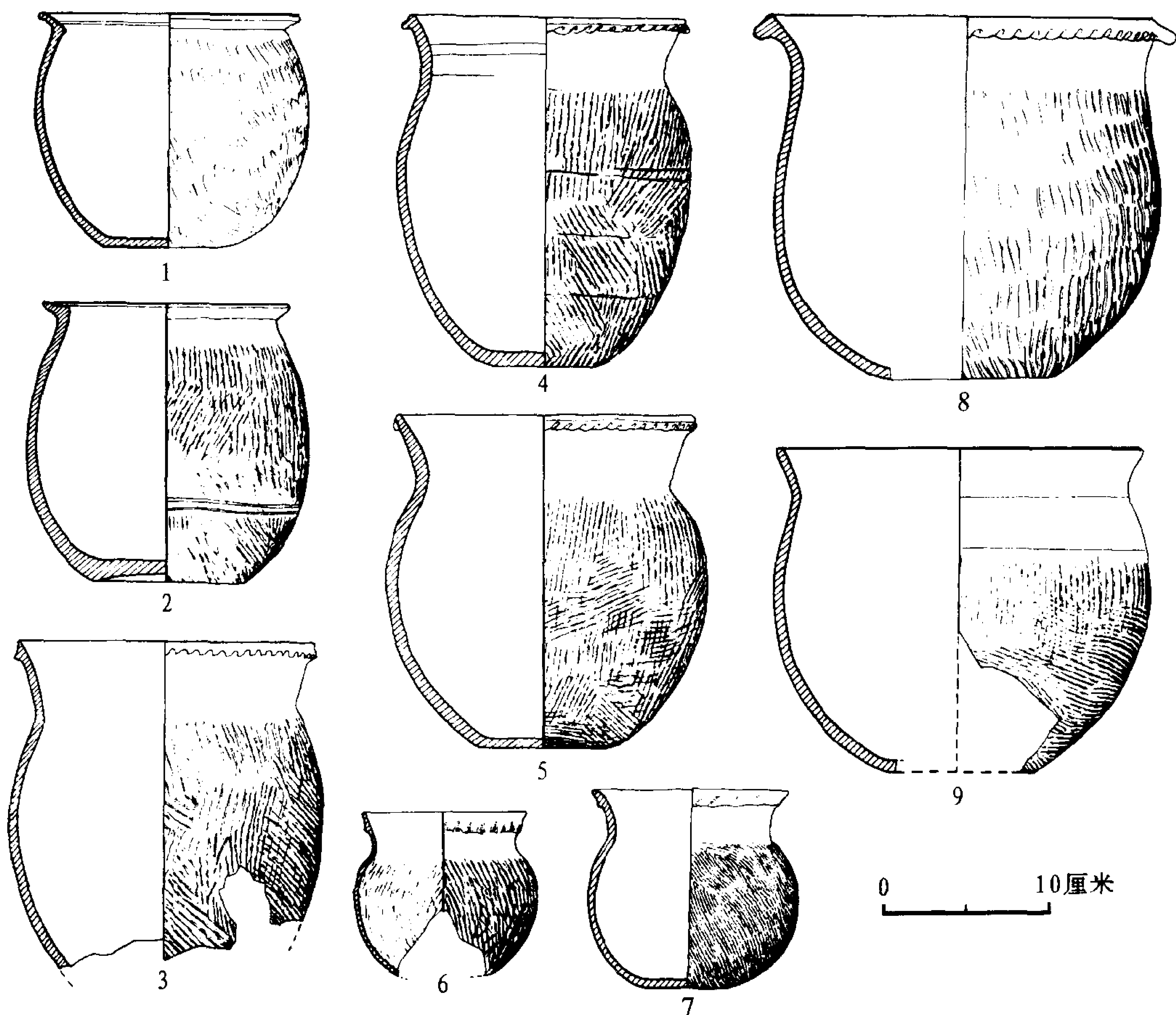


图 24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

1. Ⅰ式折沿圆腹罐（Ⅴ H72：22）　2. Ⅱ式折沿圆腹罐（Ⅴ H72：12）　3、4. Ⅰ式长颈圆腹罐（Ⅱ·Ⅴ T114⑤：12、Ⅱ·Ⅴ T104⑤：17）　5. Ⅱ式长颈圆腹罐（Ⅱ·Ⅴ T104⑤：18）　6. Ⅱ式长颈圆腹罐（Ⅱ·Ⅴ T104⑥：21）　7. Ⅱ式长颈圆腹罐（Ⅱ·Ⅴ T116⑤：11）　8. Ⅲ式长颈圆腹罐（Ⅸ H1：11）　9. 大口圆腹罐（Ⅱ·Ⅴ T104⑥：25）

Ⅱ式：复原 3 件。灰陶，颈外侈，腹圆鼓，平底。Ⅱ·Ⅴ T104⑤：18，腹部和器底饰交错绳纹。口径 18 厘米，腹径 19 厘米，高 19.8 厘米（图 24－5，图版 7－2）。Ⅱ·Ⅴ T104⑥：21，内壁有细线纹，底残。口径 10 厘米（图 24－6）。Ⅱ·Ⅴ T116⑤：11，内壁有稀疏的细线纹。口径 11.9 厘米，腹径 12.9 厘米，高 12.5 厘米（图 24－7，图版 7－3）。

Ⅲ式：复原 2 件。灰陶，侈口，腹最大径偏下，平底。Ⅸ H1：11，腹饰篮纹。口径 24 厘米，腹径 23.6 厘米，高 21.9 厘米（图 24－8，图版 7－4）。

大口圆腹罐　复原 1 件。夹砂陶，黑灰色，厚胎。口微侈，鼓腹，小平底。Ⅱ·Ⅴ T104⑥：25，通体饰绳纹，上部抹掉。口径 22.2 厘米，腹径 22.5 厘米，高 19.3 厘米（图 24－9，图版 8－3）。

鼎　鼎的数量较多，是仅次于夹砂罐的常用炊器，主要是罐形鼎。器身与同期圆腹罐相似，有的两侧施鸡冠耳，少数带流。鼎足有扁三角形、刀形等，鼎足外侧有的是素面，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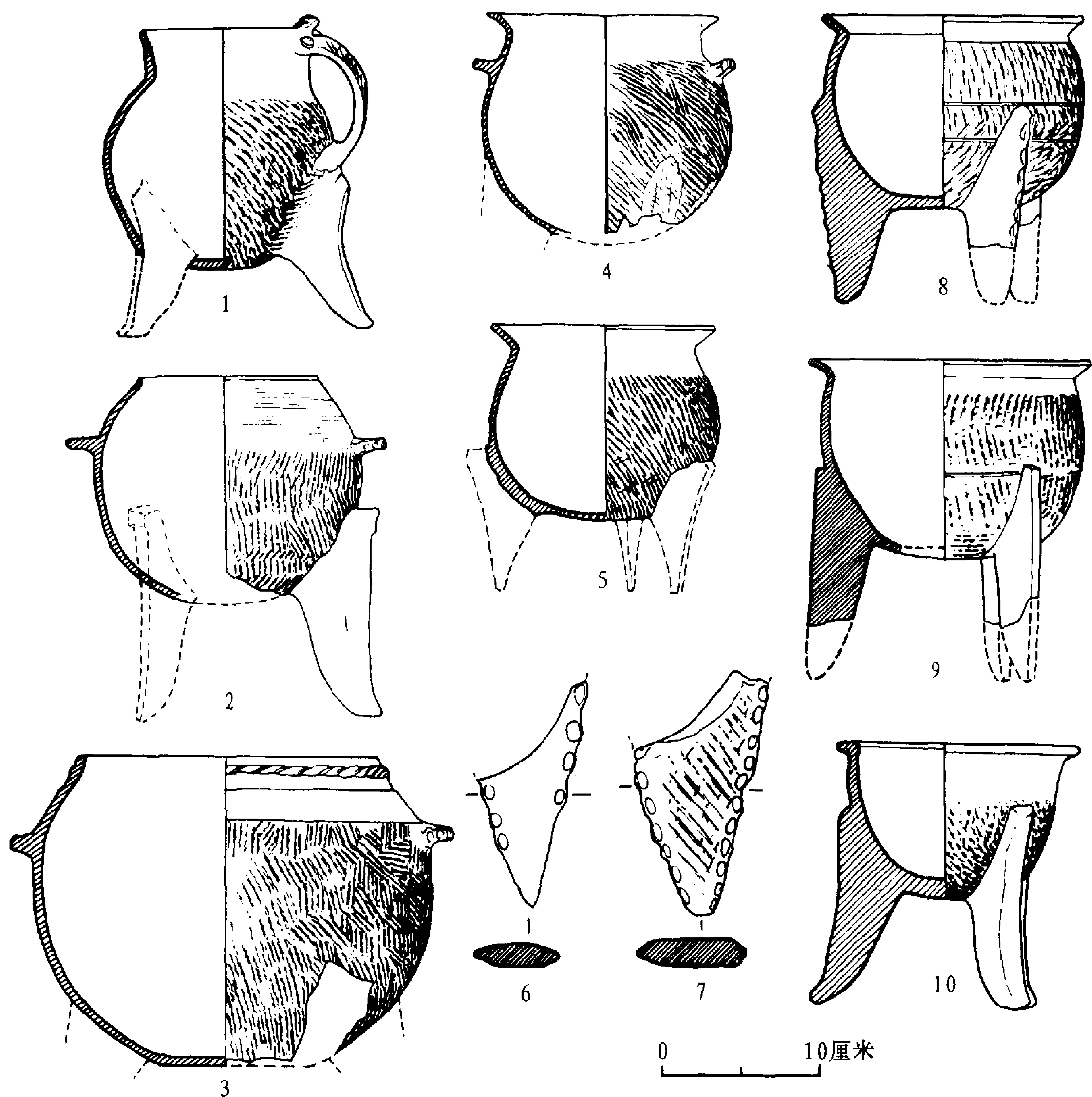


图 25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鼎

1. 单耳罐形鼎(Ⅱ·Ⅴ H102：11)　2、3. 敛口罐形鼎(Ⅱ·Ⅴ T104⑤：16、Ⅳ H106：12)　4. Ⅰ式折沿罐形鼎(Ⅸ H1：2)　5. Ⅰ式折沿罐形鼎(Ⅱ·Ⅴ T116⑥：119)　6、7. 鼎足(Ⅱ·Ⅴ T104⑥：50、Ⅳ T3⑧：15)　8. Ⅱ式折沿盆形鼎(Ⅱ·Ⅴ T104⑥：51)　9. Ⅱ式折沿罐形鼎(Ⅷ T19⑥：11)　10. 折沿盆形鼎(Ⅷ T14⑥B：11)

饰篮纹，有的饰半圆形捏痕和锯齿纹(图 25－6、7)。有敛口、单耳、折沿罐形鼎三种。

敛口罐形鼎　2件。夹砂灰陶，敛口，圆腹，刀形足。腹下部饰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Ⅱ·Ⅴ T104⑤：16，口径 11.2 厘米，腹径 16.6 厘米，高 21 厘米(图 25－2，图版 9－1)。Ⅳ H106：12，足残，扁圆腹，肩部有对称的鸡冠形耳，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 17.8 厘米，腹径 24.7 厘米(图 25－3)。

单耳罐形鼎　复原 1 件。夹砂褐陶，直口，长颈，球形腹，宽带状耳，扁三角形足，足尖外撇。腹和耳部饰绳纹，纹痕极深，唇部近耳处饰附加堆纹一段，颈耳相接处有铆钉饰。

Ⅱ·Ⅴ H102：11，手制，轮修。口径12厘米，腹径15.9厘米，高19.1厘米（图25－1，图版9－3）。

折沿罐形鼎　4件。薄胎，分二式。

Ⅰ式：2件。夹砂陶，灰褐色，已残。卷沿外侈，球形腹，器表饰细绳纹，两侧有对称的小钮。Ⅸ H1：2，口径15厘米，腹径17.5厘米（图25－4，图版8－4）。Ⅱ·Ⅴ T116⑥：119，黑灰色，足残。沿外侈，扁圆腹，饰细线纹，内壁印有线纹。口径14厘米，腹径14.6厘米，残高12.3厘米（图25－5，图版9－4）。

Ⅱ式：2件。夹砂陶，深灰色。方唇，束颈，腹微鼓，扁三角足，外侧有捏痕，腹饰篮纹。Ⅱ·Ⅴ T104⑥：51，口径17厘米，腹径16.7厘米，高19.3厘米（图25－8，图版9－5）。Ⅷ T19⑥：11，灰褐色，足残，微束颈，弧腹下瘦，圜底，扁三角足，外侧削平，器表饰绳纹。口径17.2厘米，残高20.7厘米（图25－9）。

折沿盆形鼎　1件（Ⅷ T14⑥B：11）。夹砂陶，黑灰色。平沿，大口，弧腹，圜底，条刀形足，腹饰较粗直绳纹。口径15.5厘米，高16.7厘米（图25－10，图版9－2）。

甑　复原5件，残片很多。泥质陶，有侈口、折沿、卷沿甑三种。

侈口甑　复原1件。浅灰色，侈口，腹上部较直，下部缓收，平底，体宽。底有五个箅孔，器表饰交错绳纹。Ⅱ·Ⅴ H130：16，口径9.5厘米，高14.3厘米。

折沿甑　复原3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沿外折，斜弧腹，平底，器表饰篮纹。Ⅷ H93：11，灰陶，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底有五个箅孔。口径22厘米，高14.5厘米（图26－1，图版10－1）。Ⅱ·Ⅴ H144：4，褐陶。底有六个箅孔，平面似五角星状。口径22.3厘米，高14.2厘米（图26－2，图版10－2）。

Ⅱ式：复原1件。灰陶，下腹圆鼓，平底，两侧有鸡冠耳，器表饰窄篮纹。Ⅸ H1：12，底有五个箅孔。口径26厘米，高16.4厘米（图24－4，图版10－3）。

卷沿甑　复原1件。灰陶，窄沿，颈微束，略显肩，斜腹，小平底，底有五个箅孔。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器表饰直篮纹。Ⅱ·Ⅴ H130：18，口径24.4厘米，腹径21厘米，高15.5厘米（图26－5，图版10－4）。

甗　仅有腹部残片1件，器形不清。Ⅳ T9⑦：11，夹砂陶，黑灰色。饰附加堆纹，内壁加泥条一周。束腰径约16厘米（图26－3）。

2.盛器类

有盆、罐、刻槽盆、罍和汲水罐等。

盆　发现数量很多，有折沿盆、侈口盆和小盆。

折沿盆　7件。泥质陶，分四式。

Ⅰ式：2件。黑陶，折沿，大口，有折棱，腹上部较直，下部圆鼓，假圈足式小平底，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沿面多有弦纹，器表上部磨光，下部饰窄篮纹。Ⅱ·Ⅴ T104⑥：47，口径31.5厘米，高18.5厘米（图27－5，图版11－5）。Ⅱ·Ⅴ T104⑦：12，底残，沿面近口处内凹，浅腹。口径33.4厘米，残高16.5厘米（图27－6，图版10－6）。

Ⅱ式：复原1件。灰陶，宽沿，束颈，浅腹，凹底。腹两侧有对称的横贯耳，腹下部饰斜篮纹。Ⅱ·Ⅴ H105：18，口径42.2厘米，高19.6厘米（图27－7，图版11－3）。

Ⅲ式：2件。薄胎，灰黑色，方唇，束颈，圆鼓腹，圜底，腹下部饰篮纹。Ⅱ·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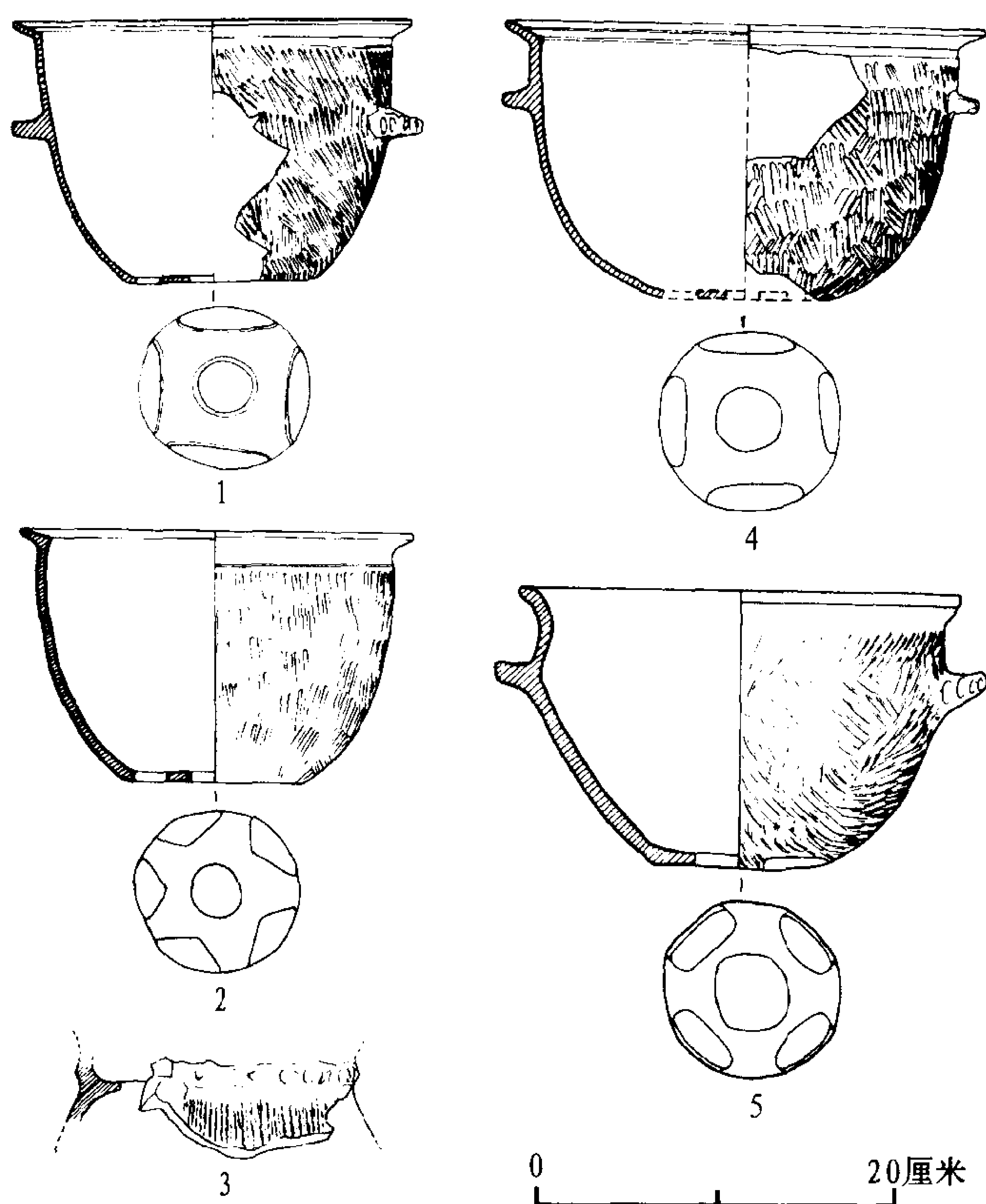


图 26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甑及陶甗

1、2. Ⅰ式折沿甑(Ⅷ H93：11、Ⅱ·Ⅴ H144：4)　3. 甗(Ⅳ T9⑦：11)
4. Ⅱ式折沿甑(Ⅸ H1：12)　5. 卷沿甑(Ⅱ·Ⅴ H130：18)

T104⑥：46，器底有同心圆纹。口径 30.2 厘米，高 19.7 厘米(图 27－8，图版 11－1)。Ⅱ·Ⅴ H105：19，口沿里侧内凹，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底残。口径 28 厘米(图 27－9)。

Ⅳ式：2件。深灰色，宽沿较平，浅弧腹，微凹底，两侧加鸡冠耳一对，腹下部饰交叉绳纹。Ⅱ·Ⅴ T116⑤：12，口径 33.2 厘米，高 16.5 厘米(图 27－10，图版 11－4)。

侈口盆　2件。泥质灰陶，均残。斜弧腹。Ⅱ·Ⅴ H148：16，方唇，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器表饰篮纹，近口部抹平。口径 27 厘米(图 27－3)。Ⅳ T3⑧A：11，颈微束，腹较深，器表饰细绳纹加划纹(图 27－4)。

小盆　2件。夹砂灰陶，敛口，沿外侈，圆腹，近圜底。Ⅱ·Ⅴ T114⑤：11，口沿下至底饰绳纹，手制，轮修。口径 19 厘米，高 11.7 厘米(图 27－1，图版 10－5)。Ⅱ·Ⅴ H144：11，器表饰散乱篮纹，纹痕不清，手制。口径 11.4 厘米，高 7.3 厘米(图 27－2)。

刻槽盆　复原 9 件。为常用器皿，发现的数量很多，各单位几乎都可见到残片。皆为泥质陶，其特征是口部有流，内壁刻满浅槽。多为直口，少量的口微侈。刻槽纹道有的呈辐射状，有的斜向分布。分四式。

Ⅰ式：复原 2 件。厚胎，陶色有深灰色和灰褐色。方唇或圆方唇，直口，曲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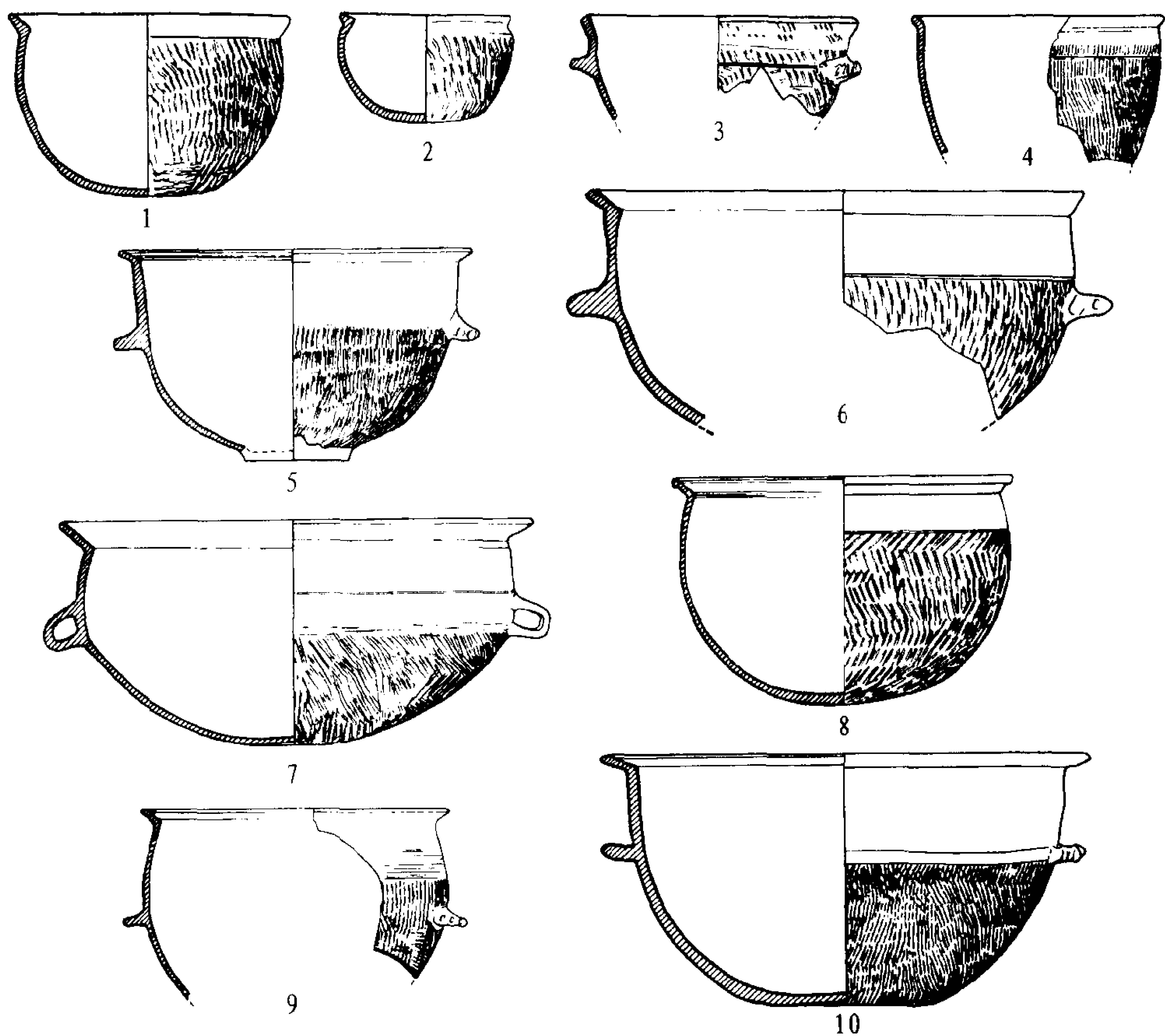


图 27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盆

1、2. 小盆(Ⅱ·Ⅴ T114⑤:11、Ⅱ·Ⅴ H144:11)　3、4. 侈口盆(Ⅱ·Ⅴ H148:16、Ⅳ T3⑧A:11)　5、6. Ⅰ式折沿盆(Ⅱ·Ⅴ T104⑥:47、Ⅱ·Ⅴ T104⑦:12)　7. Ⅱ式折沿盆(Ⅱ·Ⅴ H105:18)　8、9. Ⅲ式折沿盆(Ⅱ·Ⅴ T104⑥:46、Ⅱ·Ⅴ H105:19)　10. Ⅳ式折沿盆(Ⅱ·Ⅴ T116⑤:12)　(1、2、6、8、10、1/6, 余 1/8)

器表饰篮纹或方格纹。Ⅷ T14⑥B:11，近口部有凹弦纹二周，刻槽斜向分布，轮制。口径 21.1 厘米，高 13.9 厘米(图 28-1，图版 11-2)。Ⅱ·Ⅴ H130:13，口部磨光，刻槽呈辐射状。口径 18.2 厘米，高 14 厘米(图 28-2，图版 12-1)。

Ⅱ式：复原 3 件。灰陶，直口，微显颈，唇外有隆起带状边，有流，平底。下部饰篮纹或方格纹。Ⅱ·Ⅴ T110⑤B:14，刻槽呈辐射状，外饰篮纹，纹痕较深。口径 20 厘米，高 12.4 厘米(图 28-3，图版 12-2)。

Ⅲ式：复原 2 件。深灰色，微束颈，腹较深，平底。唇外有隆起的带状宽边，器表饰方格纹或篮纹。Ⅳ H69:11，饰方格纹，刻槽斜行分布。口径 19.3 厘米，高 15.3 厘米(图 28-6，图版 12-3)。Ⅱ·Ⅴ H148:15，口微侈，唇面有凹槽，饰篮纹，刻槽呈辐射状，轮制。口径 18.7 厘米，高 14.3 厘米(图 28-5，图版 12-4)。

Ⅳ式：复原 2 件。深灰色，厚圆唇，口微敛，斜弧腹，平底，器表饰绳纹，辐射状刻

槽。Ⅷ T15⑥：12，口径 20 厘米，高 13.1 厘米(图 28－7，图版 12－5)。

此外，还发现 2 件口沿残片，形制较特殊。Ⅴ T203⑦：12，夹砂褐陶，磨光，呈子母口状。口径 22 厘米(图 28－8)。Ⅱ·Ⅴ T103⑤：13，夹砂灰陶，敛口，刻槽较宽。口径 7.1 厘米(图 28－4)。

平底盆　复原 11 件。为常用器，泥质陶，陶色有灰色、黑色和黑灰色。敞口，腹较浅，大平底。素面略加磨光，轮制，器壁和器底多有清晰的轮痕。分四式。

Ⅰ式：复原 3 件。多为黑陶，薄圆唇，腹内曲，腹底接合处有折角。Ⅱ·Ⅴ T104⑥：28，器口内外各饰弦纹一周，器底有螺旋纹。口径 33.5 厘米，底径 25.5 厘米，高 8.3 厘米(图 28－9，图版 13－1)。

Ⅱ式：复原 2 件。黑陶或灰陶，厚圆唇，腹内曲，底外缘压印花纹。Ⅱ·Ⅴ T104⑤：36，灰陶。口径 32 厘米，底径 24 厘米，高 7.2 厘米(图 28－10)。

Ⅲ式：复原 3 件。黑灰色，外卷沿，腹内曲，底缘有一周鼓棱，素面，轮制。Ⅱ·Ⅴ H146：15，薄胎，轮制痕清晰。口径 33.6 厘米，底径 23.5 厘米，高 8.5 厘米(图 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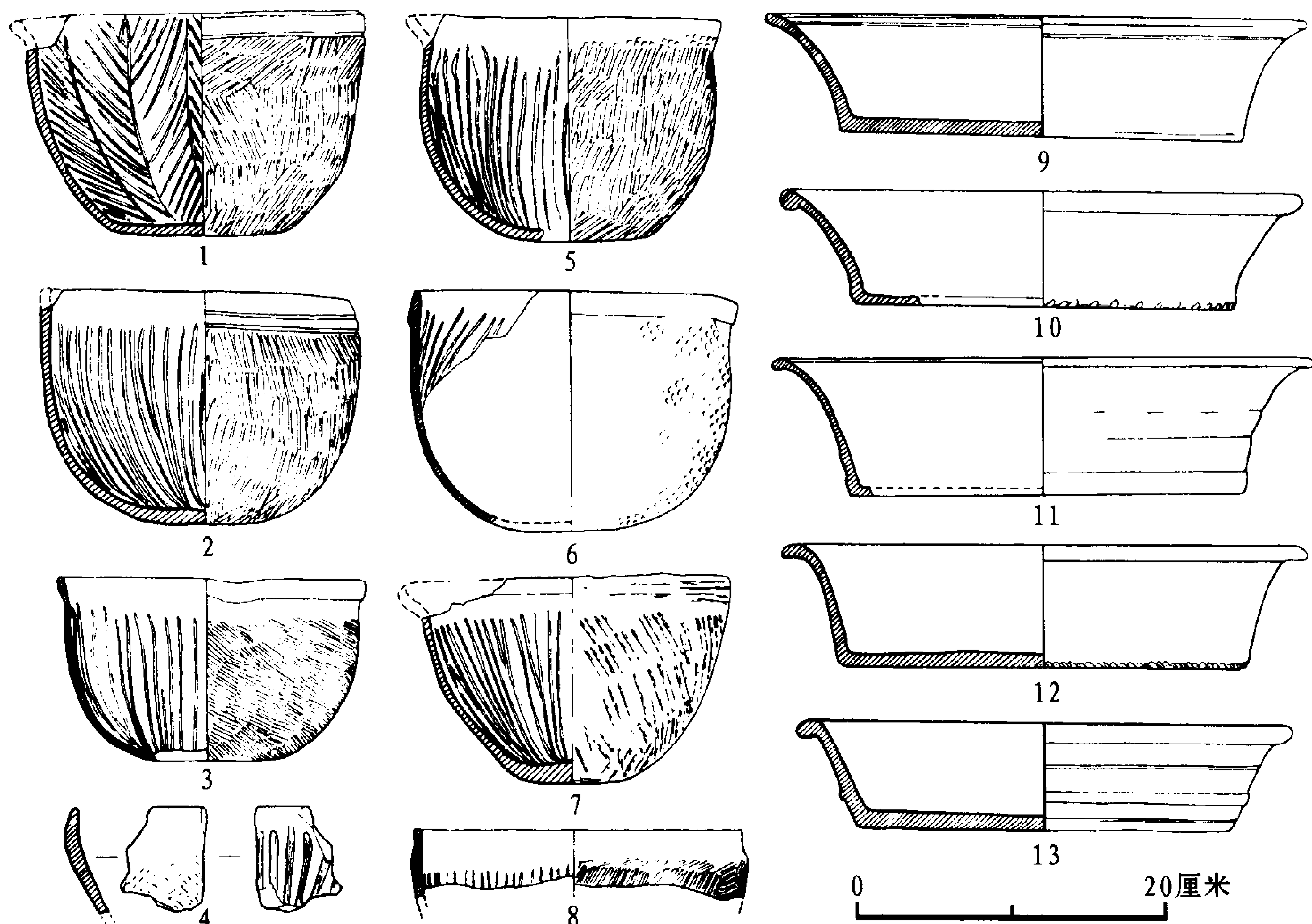


图 28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盆

1、2. Ⅰ式刻槽盆(Ⅷ T14⑥B：11、Ⅱ·Ⅴ H130：13)　3. Ⅱ式刻槽盆(Ⅱ·Ⅴ T110⑤B：14)　4、8. 刻槽盆(Ⅱ·Ⅴ T103⑤：13、Ⅴ T203⑦：12)　5、6. Ⅲ式刻槽盆(Ⅱ·Ⅴ H148：15、Ⅳ H69：11)　7. Ⅳ式刻槽盆(Ⅷ T15⑥：12)　9. Ⅰ式平底盆(Ⅱ·Ⅴ T104⑥：28)　10. Ⅱ式平底盆(Ⅱ·Ⅴ T104⑤：36)　11. Ⅲ式平底盆(Ⅱ·Ⅴ H146：15)　12. Ⅳ式平底盆(Ⅱ·Ⅴ 105：22)　13. Ⅳ式平底盆(Ⅷ T14⑥B：12)

图版13－2)。

Ⅳ式：复原3件。外卷沿，斜腹。Ⅱ·Ⅴ H105：22，灰陶，底缘有压印纹一周。口径33.3厘米，底径25.4厘米，高7.9厘米(图28－12，图版13－3)。Ⅷ T14⑥B：12，外涂黑衣，腹下部有鼓棱一周。口径32厘米，高6.8厘米(图28－13，图版13－4)。

敛口罐　2件。泥质陶，分二式。

Ⅰ式：1件(Ⅷ H93：15)。灰陶，折沿，束颈，扁腹，平底。沿面加弦纹两周，器表饰宽篮纹。口径19厘米，腹径23.7厘米，高18厘米(图29－1，图版13－6)。

Ⅱ式：1件。已残，橙灰色。Ⅱ·Ⅴ T104⑤：27，折沿，束颈，鼓腹。口肩部磨光，下饰弦纹和排列整齐的指甲纹。口径18厘米(图29－2)。

大口罐　残片很多，泥质陶，多数质地细腻。器表上部素面或略加磨光，下部拍印篮纹、绳纹或方格纹。折沿，束颈，鼓腹。口沿分宽沿、窄沿，有的沿面较平，有的饰弦纹。Ⅱ·Ⅴ T111⑤B：12，黑陶，宽折沿，腹下部饰菱形方格纹，纹痕模糊。口径19厘米(图29－14)。Ⅱ·Ⅴ T104⑥：23，灰陶，宽折沿，沿面微凹，腹下部饰窄篮纹。口径28厘米(图29－15)。Ⅱ·Ⅴ H105：13，灰陶，窄沿，腹较直，饰篮纹。口径22厘米(图29－16)。Ⅱ H202：11，灰陶，尖唇，颈部有凹槽，素面。口径25厘米(图29－17)。

高领罐　7件。小口，高领，宽肩，深弧腹。泥质陶，有的陶质坚硬，器表磨光，十分精致。分五式。

Ⅰ式：1件(Ⅱ·Ⅴ T103⑤：12)。已残，灰陶。侈口，长粗颈，斜肩，底残，器表磨光，饰弦纹。口径12厘米(图29－3)。

Ⅱ式：复原1件。深灰色，口微侈，斜肩，凹底，腹饰直篮纹。Ⅱ·Ⅴ H146：2，口径12.3厘米，底径5厘米，高16.8厘米(图29－4，图版14－1)。

Ⅲ式：复原1件。灰陶，沿外卷，溜肩，肩腹界限不明显，平底，腹和底部饰篮纹。Ⅱ·Ⅴ H146：14，口径11厘米，腹径15厘米，高14.4厘米(图29－5，图版14－2)。

Ⅳ式：复原1件。灰黑色。口外侈，宽折肩，平底。器表上部素面，近底部饰绳纹，纹道密集，纹痕清晰。Ⅱ·Ⅴ H148：12，口、肩和腹部分制后接合。口径13.2厘米，高21.7厘米(图29－6，图版14－3)。Ⅱ·Ⅴ T116⑤：13，黑陶，领较短，斜肩，圆腹，底残，腹饰绳纹。口径14.6厘米(图29－7)。

Ⅴ式：复原2件。灰褐色，宽折肩，圆弧腹，凹底。Ⅱ·Ⅴ H146：13，腹下部和器底饰绳纹，轮制。口径11厘米，高16.7厘米(图29－8，图版14－4)。Ⅱ·Ⅴ T104⑦：14，黑陶，凹底，素面。口径8.6厘米，高10.5厘米(图29－9，图版13－5)。

矮领罐　3件。均残，泥质陶。分二式。

Ⅰ式：2件。黑灰色。侈口，宽肩，饰篮纹。Ⅱ·Ⅴ H105：14，口径22厘米(图29－18)。Ⅳ T3⑧A：13，有同心圆划纹。口径14厘米(图29－19)。

Ⅱ式：1件(Ⅴ T204⑥：11)。黑陶，小口，直领，溜肩，腹上部较直，肩以下饰篮纹。口径14厘米(图29－20)。

罍　1件(Ⅳ T6⑦：11)。已残，夹砂灰陶，厚圆唇，直口，高领，溜肩，饰粗绳纹。口径13.8厘米(图29－21)。

汲水罐　4件。均残，器形与高领圆腹罐相似，均为泥质陶，器口两侧有对称的捏痕。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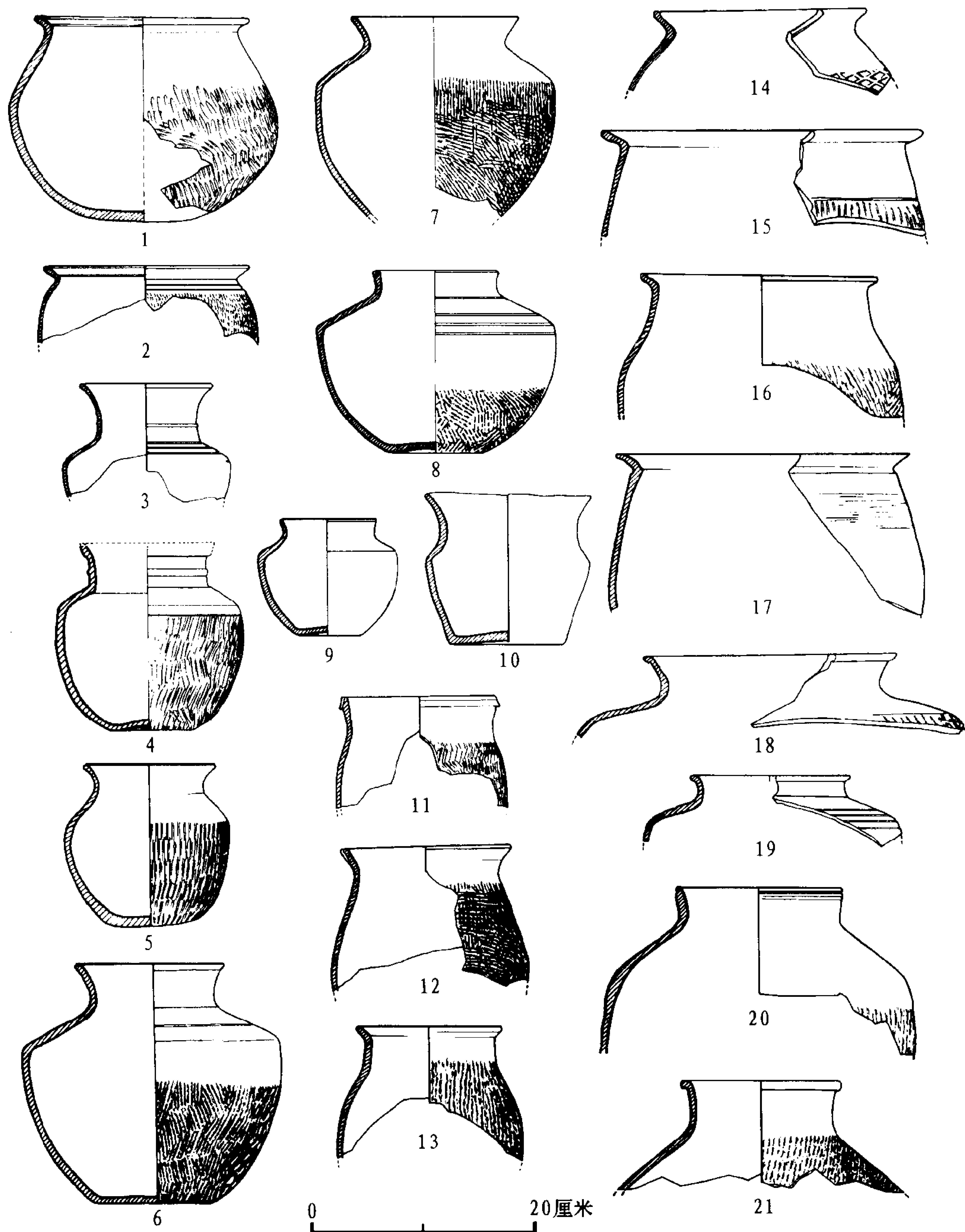


图 29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

1. Ⅰ式敛口罐(Ⅷ H93：15)　2. Ⅱ式敛口罐(Ⅱ·Ⅴ T104⑤：27)　3. Ⅰ式高领罐(Ⅱ·Ⅴ T103⑤：12)　4. Ⅱ式高领罐(Ⅱ·Ⅴ H146：2)　5. Ⅲ式高领罐(Ⅱ·Ⅴ H146：14)　6、7. Ⅳ式高领罐(Ⅱ·Ⅴ H148：12、Ⅱ·Ⅴ T116⑤：13)　8、9. Ⅴ式高领罐(Ⅱ·Ⅴ H146：13、Ⅱ·Ⅴ H104⑦：14)　10. 小尊(Ⅱ·Ⅴ T113⑤：11)　11. Ⅰ式汲水罐(Ⅱ·Ⅴ T104⑥：25)　12. Ⅱ式汲水罐(Ⅱ·Ⅴ T104⑤：28)　13. Ⅲ式汲水罐(Ⅳ T3⑧：12)　14～17. 大口罐(Ⅱ·Ⅴ T111⑤B：12、Ⅱ·Ⅴ T104⑥：23、Ⅱ·Ⅴ H105：13、Ⅱ H202：11)　18、19. Ⅰ式矮领罐(Ⅱ·Ⅴ H105：14、Ⅳ T3⑧A：13)　20. Ⅱ式矮领罐(Ⅴ T204⑥：11)　21. 罍(Ⅳ T6⑦：11)

Ⅰ式：2件。灰陶，口微侈高领，深弧腹。Ⅱ·Ⅴ T104⑥：25，饰篮纹。口径14厘米（图29-11）。

Ⅱ式：1件（Ⅱ·Ⅴ T104⑤：28）。灰陶，侈口，微束颈，深弧腹，饰交错绳纹。底残。口径12厘米，残高13厘米（图29-12）。

Ⅲ式：1件（Ⅳ T3⑧：12）。灰陶，折沿，高领，长圆腹，饰网状绳纹。底残。口径14.5厘米，残高12厘米（图29-13）。

3. 储器类

有尊、瓮、缸等，多为大型器。

高领尊　5件。泥质陶，侈口，高领，束颈，宽肩，深腹，平底或凹底。器表饰篮纹和三至七周附加堆纹。泥条盘筑，轮修，多为领、肩、腹、底分制后接合。这种形式的尊，虽然和三期以后广为流行的典型大口尊区别仍很明显，但已初步具备它的一些主要特征，应是大口尊的祖形。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灰黑色，折肩，斜腹，平底。饰篮纹，加附加堆纹三周。Ⅱ H216：18，口径20.5厘米，肩径28.5厘米，高24.5厘米（图30-1，图版15-1）。

Ⅱ式：复原1件。器身较高，灰褐色，宽弧肩，深弧腹，微凹底，器表饰篮纹加附加堆纹。Ⅱ H216：17，口径22.6厘米，肩径30.7厘米，高34.5厘米（图30-2，图版15-2）。

Ⅲ式：2件。灰陶。领部较直，宽折肩，圆弧腹，器表饰篮纹加附加堆纹，领、肩部篮纹抹掉，纹痕仍见。Ⅷ H53：13，口径22厘米，残高30厘米（图30-9）。Ⅷ T20⑦：11，仅存底部，假圈足式，底径12厘米（图30-3）。

Ⅳ式：复原1件。灰陶，口部微侈，圆肩，深弧腹，平底，器表饰绳纹加附加堆纹数周。Ⅱ·Ⅴ T116⑥：11，口径18.5厘米，肩径29.7厘米，高30.9厘米（图30-4，图版15-3）。

小尊　1件（Ⅱ·Ⅴ T113⑤：11）。泥质灰陶，大口外侈，长颈，窄肩，斜腹，凹底，素面。口径15厘米，肩径15厘米，高13.5厘米（图29-10，图版15-4）。

矮领瓮　10件。泥质陶，分为四式。

Ⅰ式：复原6件。陶色分灰色和褐色，器身呈灯笼形直口，矮领，宽肩，近直腹，近底部急收，假圈足式小底。造形新颖，是二里头文化较独特的器皿。多为素面，或饰三四组弦纹，近底部饰篮纹。Ⅷ H53：15，微凹底。口径18.7厘米，腹径33厘米，高32.9厘米（图30-5，图版16-1）。Ⅱ·Ⅴ H146：12，微凹底，泥条盘筑，轮修，饰三组凸弦纹，近底处饰绳纹，口残。腹径31.4厘米，残高33.8厘米（图30-6，图版16-4）。

Ⅱ式：1件（Ⅱ·Ⅴ H105：18）。灰陶，宽斜肩，斜弧腹，近底缓折，微凹底，饰弦纹数周和附加堆纹一周，近底部饰篮纹，纹道散乱，纹痕较浅。口径20.3厘米，腹径36.9厘米，高35.9厘米（图30-7，图版16-2）。

Ⅲ式：复原2件。矮领，斜肩，斜弧腹近底缓折，圜底，饰弦纹，近底部饰篮纹。Ⅱ·Ⅴ H146：11，灰陶，饰凸弦纹，底饰凹弦纹一周。口径17.7厘米，肩径28.4厘米，高30厘米（图30-8，图版16-3）。

Ⅳ式：1件（Ⅱ·Ⅴ T111⑤B：20）。黑陶，薄胎，制作极精。口微侈，宽肩，直腹。肩饰弦纹，腹部有附加堆纹和云雷纹构成的带状饰。口径24厘米，残高19厘米（图30-10）。

高领深腹瓮　2件。泥质陶，均残。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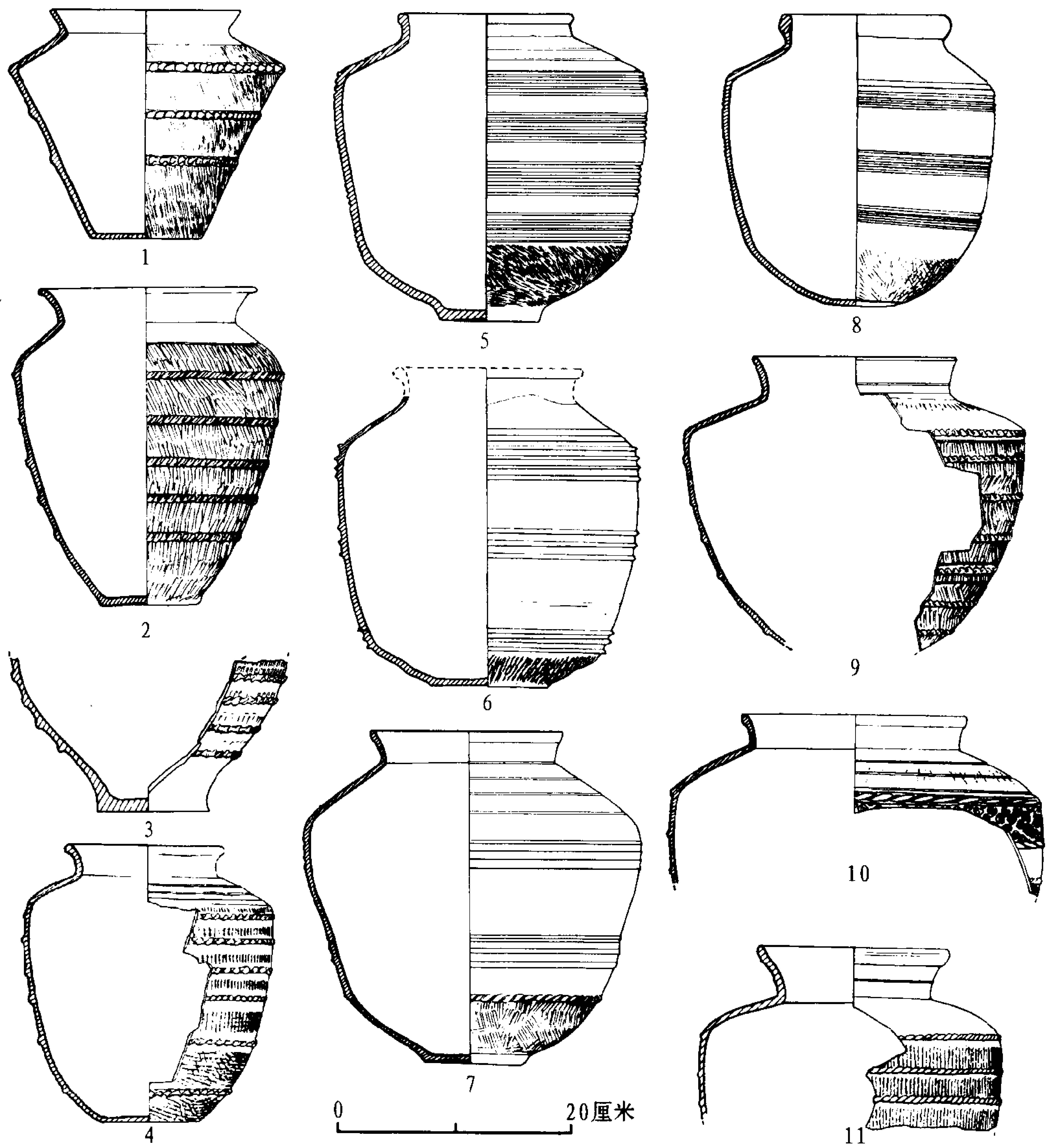


图30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尊及陶瓮

1. Ⅰ式高领尊(Ⅱ H216：18)　2. Ⅱ式高领尊(Ⅱ H216：17)　3、9. Ⅲ式高领尊(Ⅷ T20⑦：11、Ⅷ H53：13)　4. Ⅳ式高领尊(Ⅱ·Ⅴ T116⑥：11)　5. Ⅰ式矮领瓮(Ⅷ H53：15)　6. Ⅰ式矮领瓮(Ⅱ·Ⅴ H146：12)　7. Ⅱ式矮领瓮(Ⅱ·Ⅴ H105：18)　8. Ⅲ式矮领瓮(Ⅱ·Ⅴ H146：11)　10. Ⅳ式矮领瓮(Ⅱ·Ⅴ T111⑤B：20)　11. Ⅱ式高领深腹瓮(Ⅱ·Ⅴ H105：12)

Ⅰ式：1件(Ⅱ·Ⅴ T104⑤：25)。器形特大，口外侈，颈粗，圆肩，腹较直。器表磨光，领和腹间饰弦纹数周。口径40厘米，腹径49厘米，残高35.9厘米(图31－9)。

Ⅱ式：1件(Ⅱ·Ⅴ H105：12)。灰褐色，口外侈，颈较细，宽弧肩，直腹，器表饰绳纹加附加堆纹。口径18.2厘米，残高19.2厘米(图30－11)。

高领圆腹瓮　3件。泥质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Ⅷ T19⑥：11)。灰陶。侈口，宽肩略折，斜弧腹，平底。肩以下饰弦纹、斜篮纹。口径16.5厘米，腹径27.2厘米，高27.4厘米(图31－1，图版17－1)。

Ⅱ式：复原1件(Ⅱ H216：16)。灰陶，胎较薄。侈口，束颈，圆肩，圆鼓腹，凹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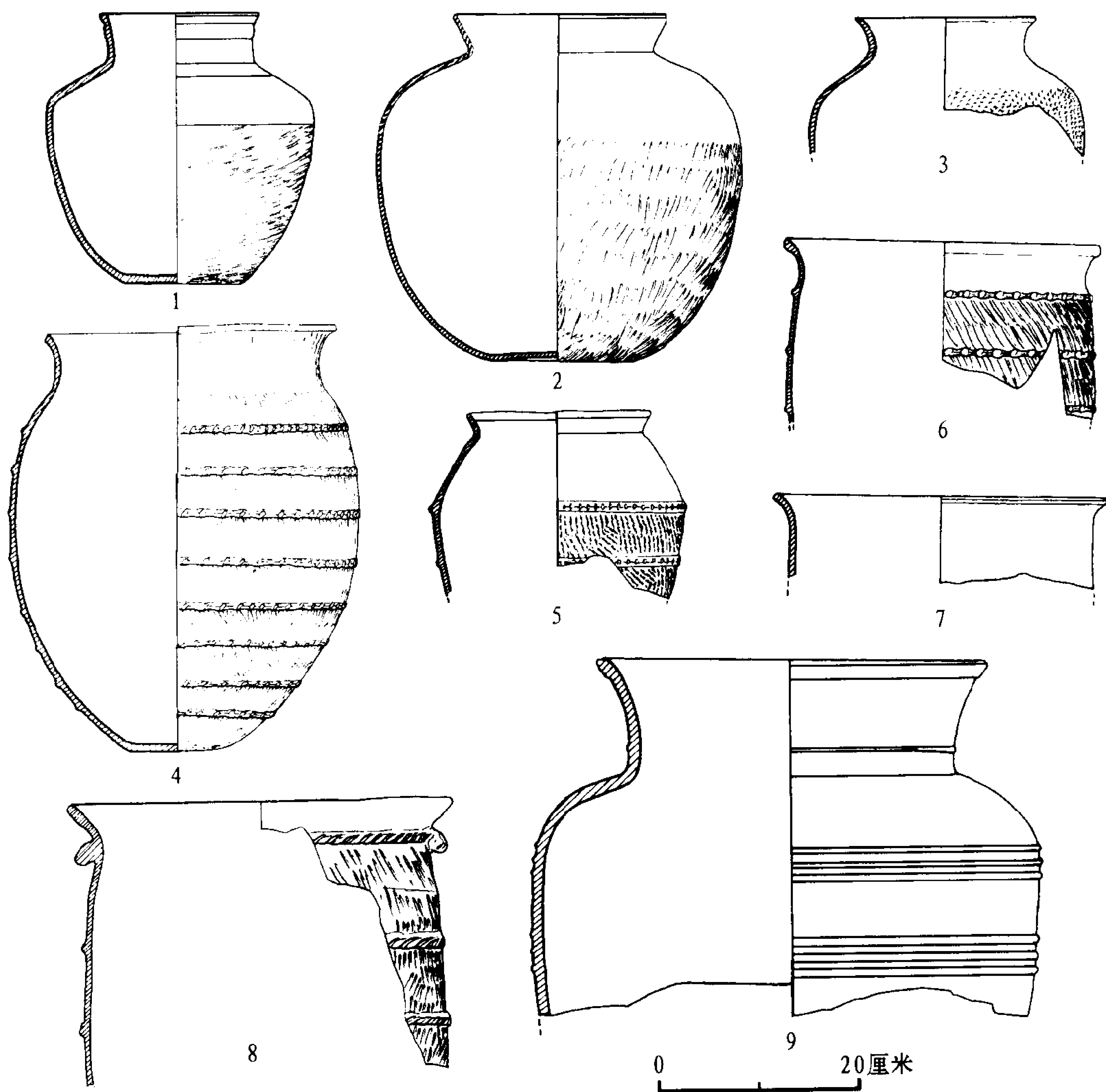


图31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瓮及陶缸

1. Ⅰ式高领圆腹瓮(Ⅷ T19⑥：11)　2. Ⅱ式高领圆腹瓮(Ⅱ H216：16)　3. Ⅲ式高领圆腹瓮(Ⅱ H221：11)　4. Ⅰ式蛋形瓮(Ⅴ H75：10)　5. Ⅱ式蛋形瓮(Ⅳ T4⑥：11)　6～8. 缸(Ⅱ·Ⅴ H148：17、Ⅱ·Ⅴ T111⑤B：14、Ⅷ H53：14)　9. Ⅰ式高领深腹瓮(Ⅱ·Ⅴ T104⑤：25)

器表饰篮纹。口径 21.5 厘米，腹径 35.6 厘米，高 34.2 厘米(图 31－2，图版 17－2)。

Ⅲ式：1件(Ⅱ H221：11)。黑陶，侈口，束颈，圆肩，腹底残，饰方格纹。口径 20 厘米(图 31－3)。

蛋形瓮　2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 1件(Ⅴ H75：10)。夹砂灰陶，泥条盘筑，轮修。侈口，微束颈，深腹，小平底，器表饰篮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30 厘米，腹径 37.5 厘米，高 42.5 厘米(图 31－4，图版 17－4)。

Ⅱ式：1件(Ⅳ T4⑥：11)。已残，泥质灰陶，质地粗糙。领外侈，深弧腹，肩下饰绳纹、附加堆纹。口径 17 厘米，残高 18.4 厘米(图 31－5)。

缸　发现的数量少，均残。侈口，筒形腹。Ⅱ·Ⅴ H148：17，夹砂灰陶，唇外有宽带状边，饰篮纹、附加堆纹。口径 34 厘米，残高 18.8 厘米(图 31－6)。Ⅷ H53：14，夹砂陶，灰褐色，厚胎。颈微束，腹较直，饰篮纹、附加堆纹，沿下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口径 38 厘米，残高 28 厘米(图 31－8)。Ⅱ·Ⅴ T111⑤B：14，泥质灰陶，陶胎较厚，素面。方唇，直腹。口径 33 厘米，残高 8.4 厘米(图 31－7)。

4. 食器类

有三足盘、四足盘、圈足盘、簋、碟、豆、钵、碗等。

三足盘　是二里头文化最富特色的器皿之一。发现的数量较多，分舌状足和瓦形足二种。器足的做法不同，一种是作成圈足后切割出三个器足；另一种是先把器足做好，再与盘接合，二种作法在器皿上都有明显的痕迹。泥质陶，有瓦形足和舌形足三足盘两种。

瓦足三足盘　3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 2式。黑灰色，轮制。口微侈，腹较直，近圜底。足两侧里卷，足和盘接合处无明显分界。器表饰弦纹。Ⅳ H3：4，厚唇，剖面近三角形。口径 19.1 厘米，高 12.3 厘米(图 32－1，图版 18－1)。Ⅱ·Ⅴ H130：12，外卷沿。口径 21 厘米，高 12 厘米(图 32－2，图版 18－2)。

Ⅱ式：复原 1件(Ⅴ H74：4)。灰陶，敞口，浅腹，大平底，饰弦纹，足残。口径 24 厘米(图 32－3，图版 18－3)。

舌足三足盘　4件。泥质陶，分二式。

Ⅰ式：2件。均残，黑灰色。浅斜腹，大平底，半圆形足。Ⅱ·Ⅴ H105：11，残高 8.4 厘米。Ⅱ·Ⅴ T113⑤：12，盘和足接口痕迹清楚。残高 8.4 厘米(图 32－4)。

Ⅱ式：2件。灰陶，轮制。侈口，盘较深，大平底，饰弦纹。采：1，口径 22.8 厘米，高 13.1 厘米(图 32－6，图版 18－4)。Ⅱ·Ⅴ T104⑤：43，黑陶。足残，足安在器底的里侧，接痕清楚。口径 21 厘米(图 32－5)。

圈足盘　发现的数量较少。均残，泥质陶。Ⅱ·Ⅴ T104⑤：14，仅见器底和圈足，灰陶，盘底外凸，圈足外撇。饰弦纹、“L”形镂孔。底径 18 厘米(图 32－8)。Ⅱ·Ⅴ T104⑤：23，圈足残，黑灰色，卷沿，浅斜腹，大平底。口径 34 厘米(图 32－12)。Ⅱ·Ⅴ T110⑤B：12，圈足残，黑陶，似假腹式高圈足，上部外突，向下内收，素面磨光。口径 36.2 厘米(图 32－13)。

异形簋　1件(Ⅱ·Ⅴ T113⑤：14)。泥质黑陶，轮制。敛口，呈子母口式，圆腹，圜底，筒状高圈足，下缘外撇。圈足饰一周弦纹和四个对称的圆镂孔。口径 15.3 厘米，腹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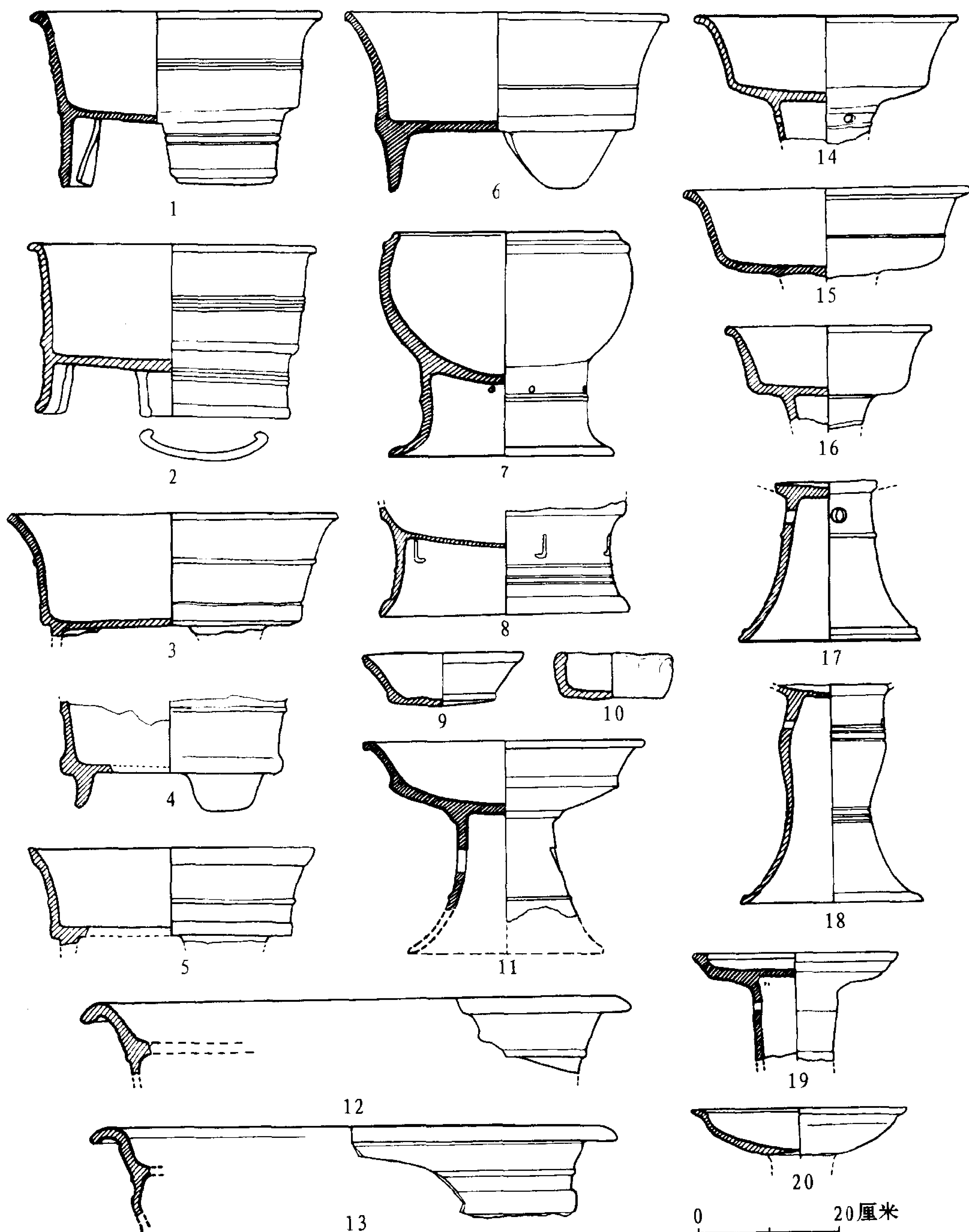


图3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

1、2. Ⅰ式瓦足三足盘(Ⅳ H3：4、Ⅱ·Ⅴ H130：12)　3. Ⅱ式瓦足三足盘(Ⅴ H74：4)　4. Ⅰ式舌足三足盘(Ⅱ·Ⅴ T113⑤：12)　5、6. Ⅱ式舌足三足盘(Ⅱ·Ⅴ T104⑤：43、采：1)　7. 异形簋(Ⅱ·Ⅴ T113⑤：14)　8、12、13. 圈足盘(Ⅱ·Ⅴ T104⑤：14、Ⅱ·Ⅴ T104⑤：23、Ⅱ·Ⅴ T110⑤B：12)　9、10. 碟(Ⅱ H214：11、Ⅱ·Ⅴ T104⑤：13)　11、14. Ⅰ式深盘豆(Ⅱ·Ⅴ H148：20、Ⅱ·Ⅴ H148：11)　15. Ⅱ式深盘豆(Ⅸ H1：2)　16. Ⅲ式深盘豆(Ⅱ·Ⅴ T104⑥：16)　17、18. 豆柄(Ⅷ H53：17、Ⅳ T3⑧A：12)　19. Ⅰ式浅盘豆(Ⅱ·Ⅴ T110⑤B：11)　20. Ⅱ式浅盘豆(Ⅳ T8⑥：11)

18.3厘米，高16.6厘米(图32－7，图版17－3)。

碟　2件。小型器，夹砂陶。Ⅱ H214∶11，灰陶，素面，轮制，敞口，近圜底。口径11.7厘米，高3.7厘米(图32－9，图版18－6)。Ⅱ·Ⅴ T104⑤∶13，灰褐色，厚胎，手制，捏痕清晰可见，器表粗糙，直壁，平底。口径9厘米，高3.3厘米(图32－10，图版18－5)。

豆　有深盘和浅盘豆两种。

深盘豆　4件。泥质陶，柄较粗，分三式。

Ⅰ式：复原2件。圈足残，灰陶。敞口，腹微曲，中部有折棱，喇叭形高圈足，圈足上部饰三角形镂孔。Ⅱ·Ⅴ H148∶20，口径20厘米，残高13.2厘米(图32－11，图版19－8)。Ⅱ·Ⅴ H148∶11，盘较深。口径16厘米(图32－14)。

Ⅱ式：1件(Ⅸ H1∶2)。灰陶，侈口，盘壁较直，平底。Ⅸ H1∶2，圈足残。口径20.7厘米(图32－15)。

Ⅲ式：1件(Ⅱ·Ⅴ T104⑥∶16)。灰陶，器形较小，厚圆唇，底缓折，圈足残，素面磨光。口径15厘米，残高10厘米(图32－16)。

另外，还发现一些豆柄，泥质灰陶。Ⅷ H53∶17，轮制，喇叭形，上部圆镂孔四个，下有凸棱一周，足缘有窄边，底径14厘米，残高12.3厘米(图32－17)。Ⅳ T3⑧A∶12，亚腰形，上部外鼓，下呈喇叭形，底部有窄边。饰镂孔一对弦纹五周，底径14厘米，高15.7厘米(图32－18)。

浅盘豆　2件，泥质陶，均残。分二式。

Ⅰ式：敞口，斜腹，大平底，细高圈足。Ⅱ·Ⅴ T110⑤B∶11，黑陶，圈足上部平直，饰一镂孔，下部残。口径15厘米(图32－19)。

Ⅱ式：褐陶，窄沿，曲壁，圜底。Ⅳ T8⑥∶11，圈足残，素面。口径16厘米(图32－20)。

钵　2件。泥质陶，分二式。

Ⅰ式：发现数量较少。复原1件(Ⅱ·Ⅴ T104⑤∶11)，黑陶，轮制。折沿，腹微鼓，大底微凹，腹饰细而短的线纹。口径14厘米，底径10.1厘米，高8厘米(图33－1，图版19－1)。

Ⅱ式：1件(Ⅳ T3⑧∶12)。褐陶，胎甚厚，手制，器表粗糙，形制不甚规整。圆唇，直壁，平底。口径15厘米，高7.3厘米(图33－2，图版19－7)。

碗　复原3件。泥质陶，素面，折沿，微束颈，弧腹，大平底。Ⅱ·Ⅴ T103⑤∶11，黑陶，胎厚。沿内侧起棱，假圈足式底，磨光。口径14.2厘米，高8.1厘米(图33－3，图版19－4)。Ⅳ H106∶11，灰陶，轮制，鼓腹，假圈足式平底，沿面有弦纹二周。口径13.2厘米，高8.7厘米(图33－4，图版19－2)。Ⅴ T203⑦∶13，灰褐色，素面，腹中部缓折外鼓，大平底。口径11.5厘米，高6.1厘米(图33－5，图版19－5)。

5. 酒器类

主要器皿有壶、觚、爵、盉等，是二里头文化颇具特色的一组器皿。泥质陶，陶胎较薄，质地细腻，造型精巧。陶色有白、黄白、橙、浅灰等颜色。居住址出土的多为碎片。

壶　有细颈壶、短颈壶和小壶三种。

细颈壶　泥质黑陶，均残。根据器口和器底残片，大致可以复原。细长颈，蒜头形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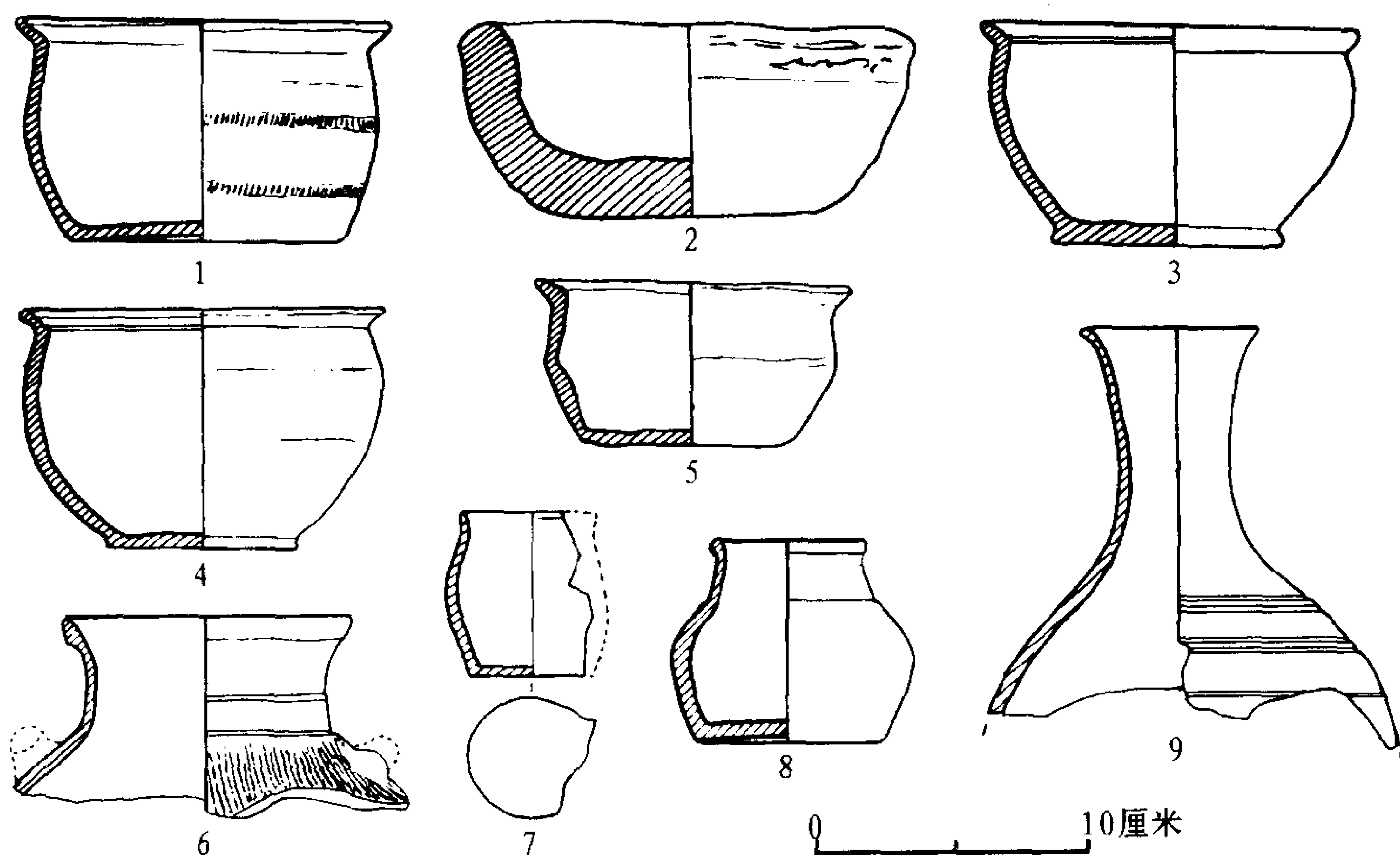


图33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

1. Ⅰ式钵(Ⅱ·ⅤT104⑤:11)　2. Ⅱ式钵(ⅣT3⑧:12)　3~5. 碗(Ⅱ·ⅤT103⑤:11、ⅣH106:11、ⅤT203⑦:13)　6. 短颈壶(Ⅱ·ⅤT104⑤:15)　7. 盅(Ⅱ·ⅤT104⑤:12)　8. 小壶(ⅧT14⑥B:40)　9. 细颈壶(Ⅱ·ⅤT104⑥:12)

圈足，两侧附宽带状耳。器表磨光，饰弦纹，圈足饰镂孔。Ⅱ·ⅤT104⑥:12，仅存上半部。口径6.5厘米，残高15厘米(图33-9)。

短颈壶　均残。Ⅱ·Ⅴ104⑤:15，泥质陶，黑褐色。直口，厚唇，长颈，斜肩，附桥形耳，颈以下饰细绳纹。口径11厘米，残高7.5厘米(图33-6)。

小壶　1件(ⅧT14⑥B:40)。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圆唇稍卷，长颈下粗，扁腹，最大腹径偏下，凹底。口径5.5厘米，腹径9.1厘米，高7.8厘米(图33-8，图版19-6)。

盅　1件(Ⅱ·ⅤT104⑤:12)。小型器，泥质灰陶，手制。直口，微束颈，鼓腹，大平底。口径5.1厘米，高6厘米(图33-7，图版19-3)。

6. 其他器类

有器盖和异形器两种。

器盖　有覆盘式和小器盖。

覆盘式器盖　7件。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泥质黑陶，口微侈，盘壁较直，近平肩，尖圆顶，束腰高钮，饰凸弦纹数周，肩部有密集指甲纹组成的带状饰。Ⅱ·ⅤH130:11，口径28.5厘米，高17.6厘米(图34-6，图版20-1)。

Ⅱ式：3件。泥质灰陶，侈口，盖较深，弧肩锐折，蒜头形顶束腰高钮，饰弦纹。Ⅱ·ⅤT104⑥:48，肩部微鼓。口径25.5厘米，高18.3厘米(图34-7，图版20-2)。Ⅱ·ⅤT101⑤:11，钮残，斜顶锐折，壁微曲，沿外有隆起的带状窄边，肩以上饰凹弦纹三周。口径19.5厘米(图34-8)。

Ⅲ式：泥质黑陶，均残，盖极浅。侈口，弧肩锐折，高钮，素面。Ⅱ·Ⅴ T104⑤：19，钮残，留有明显的制作痕迹，盖身一次轮制而成，将钮底的盖顶中间捅破，由里向外顺序按压，形成高钮的根部，最后安钮。口径 20 厘米（图 34－9）。Ⅱ·Ⅴ T113⑤：15，已残，尖圆顶，束腰高钮，弧肩。残高 16.2 厘米（图 34－10）。

Ⅳ式：泥质陶，黑灰色，均残。侈口，厚唇，深腹，肩缓折。Ⅱ·Ⅴ T104⑤：20，钮残，饰弦纹。口径 31 厘米（图 34－11）。

小盖　4件。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泥质灰陶，轮制，器形和Ⅱ式覆盘式器盖相近。卷沿，弧肩锐折，尖圆顶束腰高钮。Ⅱ·Ⅴ T104⑥：49，口径 14.7 厘米，高 11.6 厘米（图 34－1，图版 20－5）。

Ⅱ式：复原 2 件。泥质陶，灰黑色。侈口，圆肩，圆顶矮钮稍残。素面，手制。Ⅱ·Ⅴ T104⑥：11，器形不甚规整。口径 14 厘米，高 7.4 厘米（图 34－2，图版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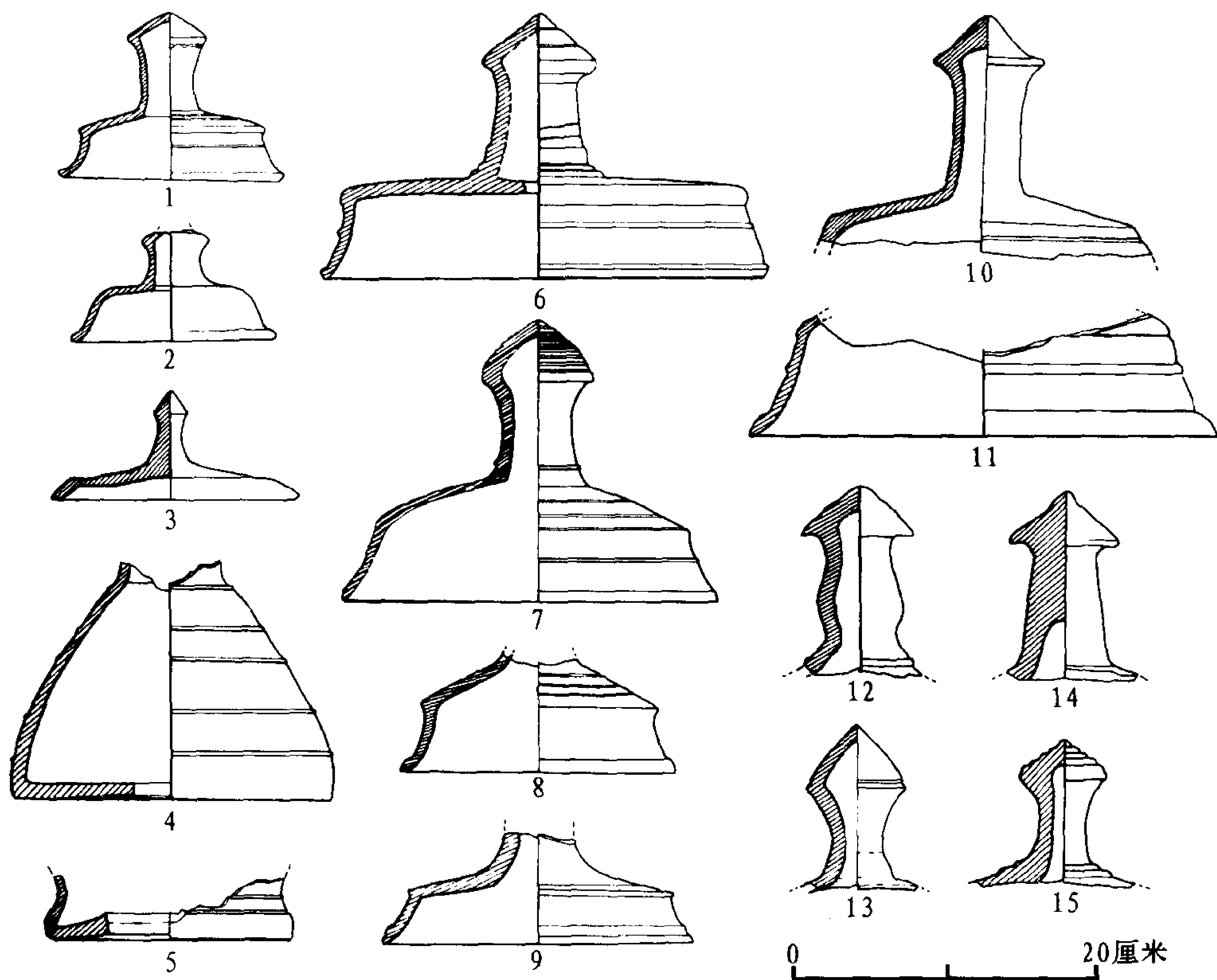


图 34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盖及异形器

1. Ⅰ式小盖（Ⅱ·Ⅴ T104⑥：49）　2. Ⅱ式小盖（Ⅱ·Ⅴ T104⑥：11）　3. Ⅲ式器盖（Ⅱ·Ⅴ T110⑥A：11）　4. 异形器（Ⅱ·Ⅴ T111⑤B：27）　5. 异形器（Ⅳ T15⑥B：12）　6. Ⅰ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H130：11）　7、8. Ⅱ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T104⑥：48、Ⅱ·Ⅴ T101⑤：11）　9、10. Ⅲ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T104⑤：19、Ⅱ·Ⅴ T113⑤：15）　11. Ⅳ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T104⑤：20）　12～15. 盖钮（Ⅱ·Ⅴ T104⑤：22、Ⅱ·Ⅴ T104⑥：15、Ⅱ·Ⅴ T104⑦：11、Ⅱ·Ⅴ T104⑥：14）

Ⅲ式：复原1件（Ⅱ·Ⅴ T110⑥A：11）。夹砂陶，深灰色。盖极浅，折肩，尖圆顶束腰钮，素面磨光。口径15.9厘米，高6.9厘米（图34-3，图版20-6）。

此外，发现数量较多盖钮。有亚腰形，Ⅱ·Ⅴ T104⑤：22（图34-12，图版20-8）；火炬形，Ⅱ·Ⅴ T104⑥：15（图34-13，图版20-3）；灯塔形，Ⅱ·Ⅴ T104⑦：11（图34-14，图版20-9）；阶梯式圆顶腰形，Ⅱ·Ⅴ T104⑥：14（图34-15，图版20-4）。

异形器　2件。形制特异，用途不详。Ⅱ·Ⅴ T111⑤B：27，泥质灰陶，口残，轮制，细颈，外斜腹，微凹底，底中间有大圆孔，器表磨光，饰凸弦纹五周。底径22厘米，残高15.1厘米（图34-4）。Ⅳ T15⑥B：12，泥质灰陶，仅有底部，似圈足状，器底有大圆孔。底径16.8厘米（图34-5）。

（二）骨器和象牙器

发现骨匕和象牙匕形器两种。

骨匕　6件。可分四式。

Ⅰ式：2件。系利用兽类肢骨劈成宽条，一端磨刃。Ⅴ T203⑦：3，上部较窄，下端较宽，微曲，圆弧刃，一侧磨损较多。长13.6厘米，宽1.15厘米（图35-9，图版21-1）。

Ⅱ式：1件（Ⅸ H1：3）。扁条形，一面较平，另一面较窄，两侧为圆边，上端残，下部稍宽，平刃，窄面中部有一道浅凹槽。长7.5厘米，宽1.6厘米（图35-10）。

Ⅲ式：1件（Ⅳ T24⑥A：6）。扁条形，上下同宽，顶部钻一圆孔，弧刃单面刃。长10.4厘米，宽1.9厘米（图35-11，图版21-2）。

Ⅳ式：2件。宽片状，上窄下宽，微曲，圆刃。Ⅱ·Ⅴ T111⑤B：3，长12.9厘米，宽3.4厘米（图35-13）。Ⅱ·Ⅴ T111⑤B：2，刃残。长10.5厘米，宽2.4厘米（图35-12）。

象牙匕形器　1件（Ⅱ H202：3）。利用四棱骨条制成，细长微曲，上窄而厚，下宽，单面刃。长19.8厘米，宽1.45厘米（图35-15，图版21-3）。

三　装饰品

（一）石器

6件。有绿松石珠、石坠等。

绿松石珠　4件。分二式。

Ⅰ式：3件。近短圆柱体，中部弧鼓，似腰鼓形，中穿一圆孔。Ⅱ·Ⅴ T111⑤B：6，长1.25厘米（图35-8）。

Ⅱ式：1件（Ⅳ T6⑦：1）。近扁圆形，微外鼓，中穿一圆孔。长0.7厘米（图35-6）。

石坠　1件（Ⅳ H86：1）。紫色，磨制较细。圆柱体，顶部较扁，有两面对钻的圆孔，平底。长7.1厘米（图35-2，图版21-5）。

大理石器　1件（Ⅳ H86：3）。扁平体，较厚，平顶，两侧弧边，上部对钻一圆孔，下部残。残长3.2厘米，宽3.1厘米（图35-3）。

（二）骨器及蚌器

骨笄　3件（其中完整的2件）。Ⅱ·Ⅴ T104⑥：1，细长圆锥形，平顶，磨制精细，体微曲。长16.3厘米（图35-14，图版21-4）。

圆蚌片　1件（Ⅴ T203⑦：1）。扁平，周边不甚整齐，有打磨痕迹。直径2.5厘米，厚0.8厘米（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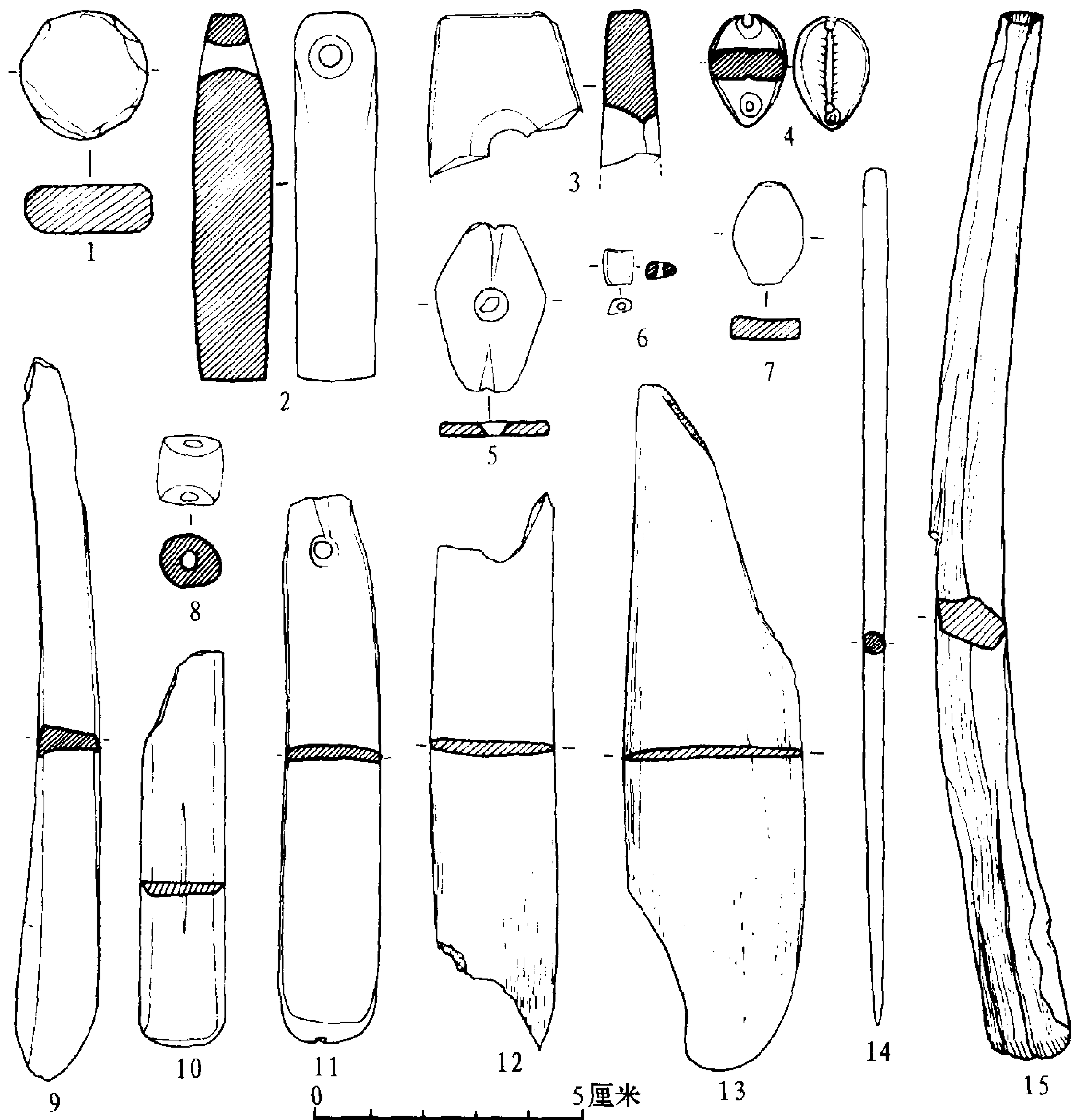


图 35　二里头文化一期遗物

1. 圆蚌片(Ⅴ T203⑦：1)　2. 石坠(Ⅳ H86：1)　3. 大理石器(Ⅳ H86：3)　4. Ⅰ式蚌贝(Ⅳ T4⑥：10)　5. Ⅱ式蚌贝(Ⅴ T203⑦：2)　6. Ⅱ式绿松石珠(Ⅳ T6⑦：1)　7. Ⅲ式蚌贝(Ⅳ T24⑥C：10)　8. Ⅰ式绿松石珠(Ⅱ·Ⅴ T111⑤B：6)　9. Ⅰ式骨匕(Ⅴ T203⑦：3)　10. Ⅱ式骨匕(Ⅸ H1：3)　11. Ⅲ式骨匕(Ⅳ T24⑥A：6)　12、13. Ⅳ式骨匕(Ⅱ·Ⅴ T111⑤B：2、Ⅱ·Ⅴ T111⑤B：3)　14. 骨笄(Ⅱ·Ⅴ T104⑥：1)　15. 象牙匕形器(Ⅱ H202：3)

四　宗教信仰遗物

卜骨　发现有牛、羊、猪的肩胛骨，骨壁一面较平，为正面，另一面有脊，是背面。正面有灼点，大小不同，形状不一，有圆形和长圆形两种，周围有扩散痕迹。背面有相应的痕迹，较正面的扩散痕迹整齐，没有发现钻或凿的痕迹。

Ⅱ·Ⅴ T104⑥：10、53，已残，牛肩胛骨，灼点较大，周围有扩散痕，有的骨面被灼透。骨壁较厚，背面灼痕较小(图版 21－11、9)。Ⅱ·Ⅴ H130：9，羊肩胛骨，骨面灼点较小，骨壁较薄，背面有明显痕迹，有的灼点穿透骨壁。长 17.8 厘米，宽 10.6 厘米(图版 21－12)。Ⅳ T8⑥：3，猪肩胛骨，较小。骨面灼点圆小，背面灼痕清楚，骨壁较薄，中部

被灼透，长 14.8 厘米，宽 9.2 厘米(图版 21－10)。Ⅱ·Ⅴ H130：8，猪肩胛骨，正面和背面有明显的灼痕，灼点大小不同。长 17.9 厘米，宽 1.01 厘米(图版 21－13)。

五　其他遗物

蚌贝　3件，分三式。

Ⅰ式：Ⅳ T4⑥：10，平面近橄榄形，两端各穿一孔。两面较平，一面中间有纵向直线纹一道，两侧各有重直线数道，形似真贝。长 2.1 厘米(图 35－4，图版 21－7)。

Ⅱ式：Ⅴ T203⑦：2，扁平，近菱形，中部钻一圆孔。一面磨平，另一面两端刻有直线浅沟。长 3.2 厘米(图 35－5，图版 21－8)。

Ⅲ式：Ⅳ T24⑥C：10，扁平，两端窄，中间宽，似贝形。长 1.9 厘米(图 35－7，图版 21－6)。

第三节　墓葬

一　墓葬形制

墓葬共发现 6 座(Ⅱ·Ⅴ M54、Ⅱ·Ⅴ M56、Ⅱ·Ⅴ M57、Ⅳ M25、Ⅳ M26、Ⅴ M53)。位于Ⅱ、Ⅳ、Ⅴ三个发掘区，分布零散，大多和灰坑杂处，没有发现比较集中的墓地(见文末附录一墓葬登记表)。

本期墓葬均为小型墓。除Ⅳ M25 的墓圹被扰乱外，其余 5 座保存尚好，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坑一般长 2 米～2.3 米，宽 0.5 米～0.64 米。因墓口多遭晚期遗存破坏，现存墓圹都很浅，一般深 0.15 米～0.3 米，最深的一座也仅存 0.65 米。墓圹全部为南北向，其中正南北的 2 座，355°的 3 座。头向南的 2 座，头向北的 4 座。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坑内填灰土或红褐土。

4 座墓(Ⅱ·Ⅴ M54、Ⅱ·Ⅴ M56、Ⅱ·Ⅴ M57、Ⅳ M26)有随葬品，共 33 件。一般为 7 件，最多的 12 件。其中，陶器 30 件，残石器 1 件，绿松石珠 2 颗。石珠位于头骨的两侧，陶器、石器有的放在膝盖上面，有的放在膝盖以下部位，也有的放在下肢的两侧。随葬陶器和居住遗址出土的陶器完全相同，个别器物有明显的使用痕迹。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器物，也用来随葬，有圆腹罐、鼎盆、平底盆、四足盘、三足盘、豆、觚、爵、壶、瓮、高领罐、器盖等。各墓随葬陶器的形制不一致，但器类似有一定的规律。如 4 座墓的随葬品都有炊器和酒器，其他器类则各墓不同，其中 2 座墓有盛器和食器，一座墓仅有盛器，个别墓还有瓮和器盖。现举 2 座墓为例说明。

Ⅳ M26，位于第Ⅳ发掘区。墓圹长 2 米，宽 1.12 米，深 0.65 米。脚端的圹壁平直，头端圹壁呈弧形。填土为灰花土。值得注意的是，墓分两层，人骨位于填土中间，上距墓口深 0.25 米，下距墓底 0.4 米。仰身直肢，头向北，面向东。上肢不全，缺左臂的尺骨和桡骨。下肢趾骨紧贴圹壁。随葬品 7 件，其中陶器 5 件，有鸭形鼎、折沿罐形鼎、四足盘、觚、短颈壶，还有绿松石珠 2 颗。绿松石珠在头骨的两侧，陶器集中放在膝盖附近(图 36，图版 22)。在人骨下面 0.4 米深的墓底北半部，有一堆杂乱的兽骨，半个牙床和几根肢骨。推测此墓的这种现象可能与葬俗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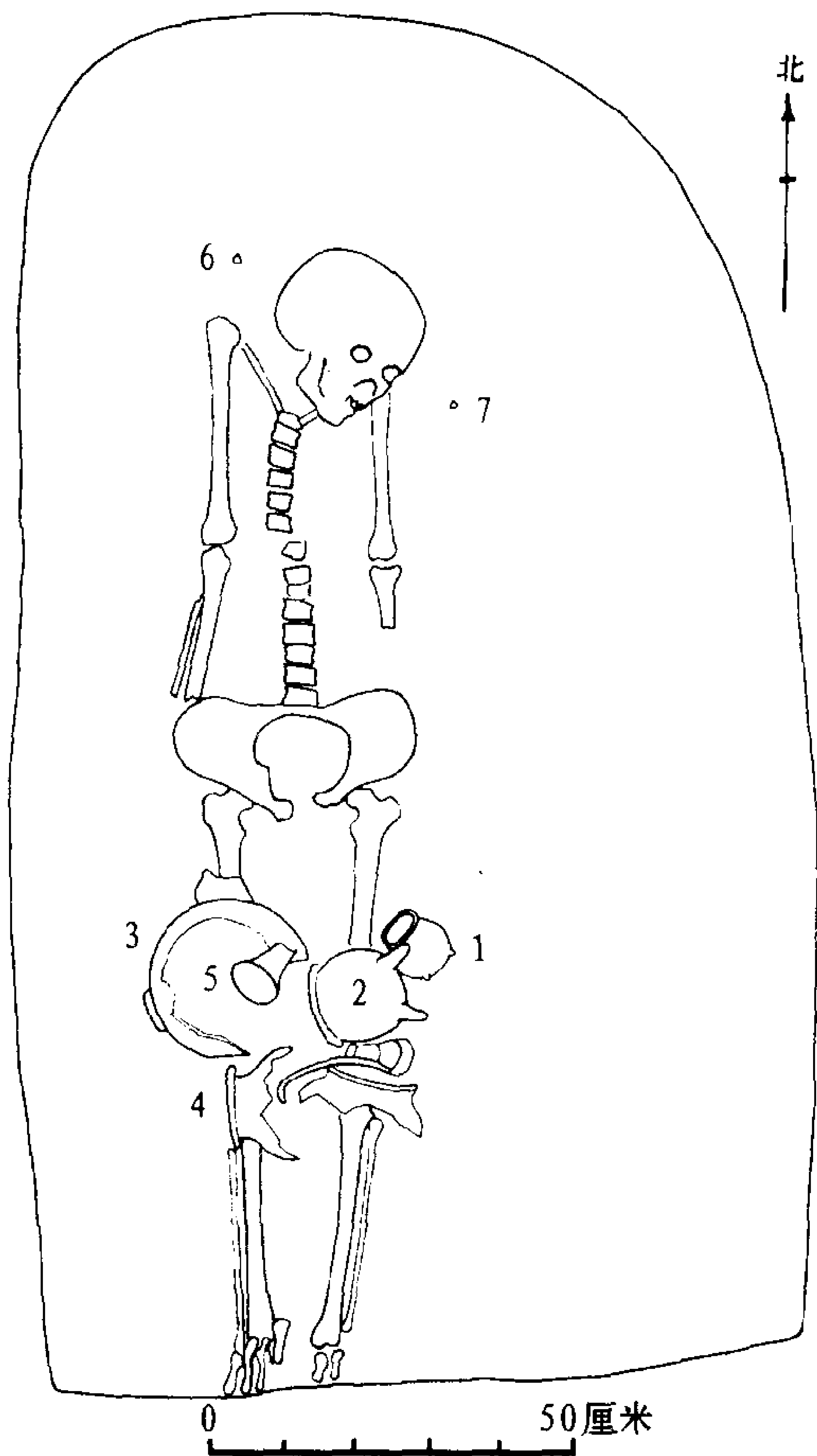


图 36　二里头文化一期Ⅳ M26 平面图
1. 陶鸭形鼎　2. 陶罐形鼎　3. 陶四足盘
4. 陶短颈壶　5. 陶觚　6、7. 绿松石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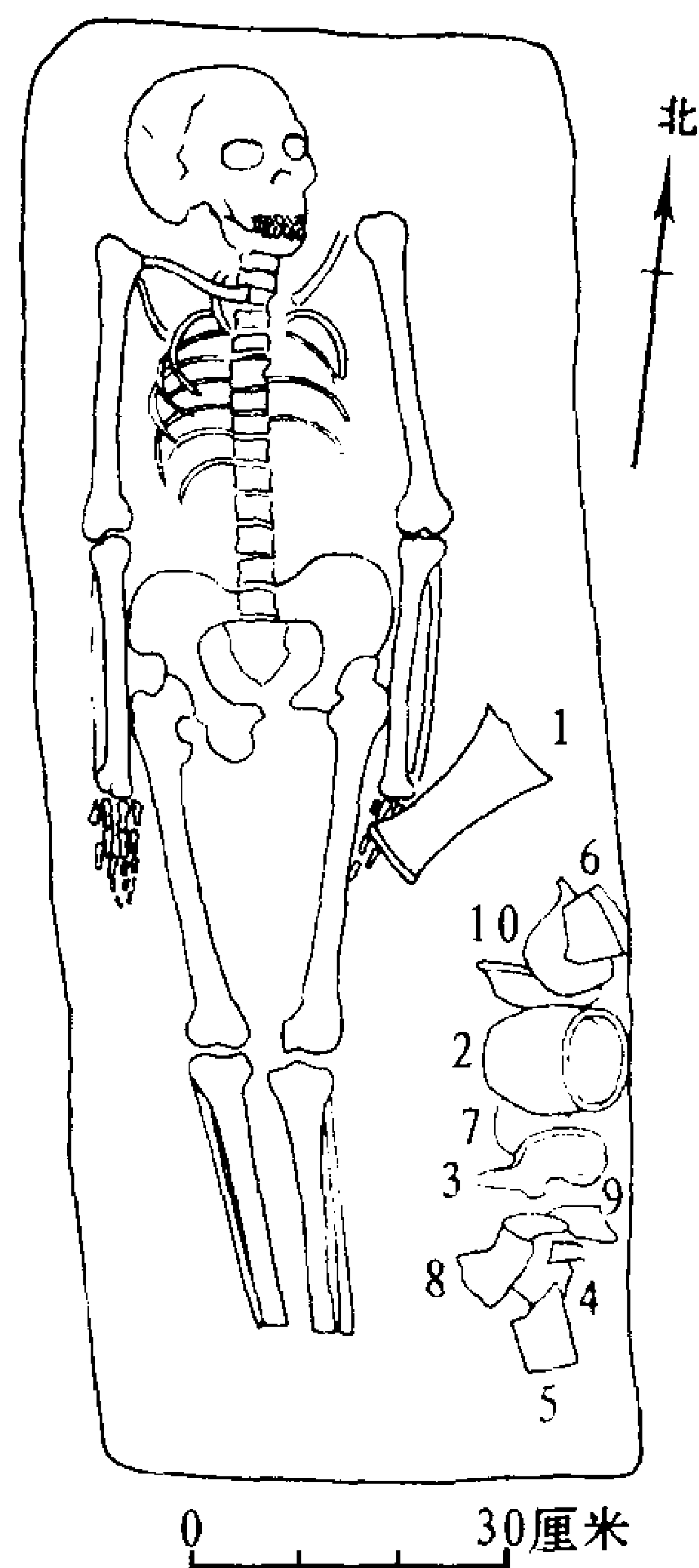


图 37　二里头文化一期Ⅱ · Ⅴ M54 平面图
1. 陶觚　2. 陶圆腹罐　3. 陶平底爵
4. 残石器　5. 陶平底盆　6. 陶折沿盆
7. 陶钵　8. 陶小高领罐　9. 陶器盖
10. 陶深盘豆

Ⅱ · Ⅴ M54，位于第Ⅱ发掘区。墓圹长 1.42 米，宽 0.6 米，口底相当，深 0.15 米。方向 355°。填土为红褐土。仰身直肢，头向北，面向上，人骨小腿骨以下被截去二分之一，截口整齐，距墓圹南壁 16 厘米。随葬品 10 件，其中陶器有觚、爵、折沿圆腹罐、折沿盆、平底盆、小高领罐、深盘豆、钵、器盖，还有 1 件残石器。均放置在下肢的左侧，其中小高领罐、器盖、折沿盆、平底盆是残器(图 37)。该墓比一般墓圹要短，尸骨截口整齐，人骨其他部分完好，并有随葬品，显然是一座正规的墓葬，与随意弃置在灰坑或灰层中尸骨不全的墓不同。截肢在晚些的商周墓中亦有发现，反映了当时一定的社会现象。该墓可能是目前发现较早的一例。

二　随葬器物

(一)陶器

1. 炊器类

有折沿圆腹罐、长颈罐形鼎、单耳罐形鼎、折沿罐形鼎、鸭形鼎和三足器。

折沿圆腹罐　2件。夹砂陶，黑灰色，器形较小。窄沿微侈，鼓腹，平底，腹、底饰绳纹，纹痕模糊。Ⅱ·Ⅴ M54：1，腹部有烟炱，形似火焰状，说明是以实用器随葬的。口径12.3厘米，高11.2厘米(图38-1，图版24-1)。Ⅱ·Ⅴ M57：7，器形不规整。口径13厘米，高12.6厘米(图38-2，图版24-4)。

长颈罐形鼎　1件(Ⅱ·Ⅴ M57：5)。夹砂陶，灰黑色。颈微侈，圆腹，平底，沿外侧压印花边，腹饰绳纹。口径11厘米，高17.3厘米(图38-3，图版23-4)。

单耳罐形鼎　2件。夹砂灰陶，长颈，扁圆腹，宽带状耳，扁三角形足。Ⅱ·Ⅴ M57：6，浅灰色，手制，有流，饰散乱粗绳纹。口径10厘米，高14厘米(图38-4，图版23-2)。Ⅱ·Ⅴ M56：3，薄胎，灰褐色，已残，腹饰线纹，纹痕较深，内壁印有松散的细绳纹。口径9厘米(图38-7)。

折沿罐形鼎　1件(Ⅳ M26：2)。夹砂陶，红灰色。束颈，圆腹，圜底，扁三角形足，器表饰粗线纹。口径14.6厘米，高17.2厘米(图38-6，图版23-1)。

鸭形鼎　1件(Ⅳ M26：1)。夹砂灰陶，矮领，鸭形腹，乳钉足，背部有宽带状单耳。颈腹间饰划纹一周，下加剔刺纹，形似项链。腹壁一侧饰划纹，一侧饰篦纹，似羽毛状。耳饰人字纹和铆钉，形象生动。口径6.5厘米，腹长12厘米，宽9厘米，高9.5厘米(图38-8，图版23-3)。

三足器(鬶)　1件(Ⅱ·Ⅴ M57：8)。已残，夹砂褐陶，薄胎。深裆，三袋足，圆锥形实足尖。足饰细线纹，足尖素面，有明显刮削痕迹。残高12.5厘米(图38-9)。

2. 盛器类

有折沿盆、平底盆和高领罐。

折沿盆　1件(Ⅱ·Ⅴ M56：1)。泥质黑陶，宽沿，沿面有棱，弧腹，假圈足式平底，腹两侧有鸡冠耳。腹中间有两组划纹和密集指甲纹构成的带状饰，近底处饰斜篮纹。口径42厘米，高18.5厘米(图39-3，图版24-3)。

平底盆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Ⅱ·Ⅴ M57：4)。泥质灰陶，素面，轮制。敞口，厚唇，浅曲腹。口径31.7厘米，高9厘米(图39-1)。

Ⅱ式：1件(Ⅱ·Ⅴ M56：4)。泥质灰陶，外折沿，沿面下垂，浅斜腹，饰弦纹，底缘压印花边。口径34厘米，高7.8厘米(图39-2，图版24-2)。

高领罐　1件(Ⅱ·Ⅴ M56：2)。泥质陶，红褐色。粗高领束腰，宽肩，鼓腹，平底。肩饰弦纹和指甲纹组成的带状饰，下部饰细绳纹。口径13厘米，肩径19厘米，高18.9厘米(图38-11，图版24-5)。

3. 储器类

只有矮领瓮一种。

矮领瓮　1件(Ⅱ·Ⅴ M57：10)。泥质褐陶，直口，宽斜肩，斜弧腹，凹底。器表饰三组弦纹，下部饰散乱的细绳纹，腹和底的纹饰相连，表明这种器皿拍成圜底后，再按压成凹底。口径13.5厘米腹径26.4厘米，高21.3厘米(图39-4，图版25-3)。

4. 食器类

有瓦足三足盘、四足盘、浅盘豆和钵。

瓦足三足盘　1件(Ⅱ·Ⅴ M57：1)。泥质灰陶，轮制。窄折沿下垂，侈口，斜腹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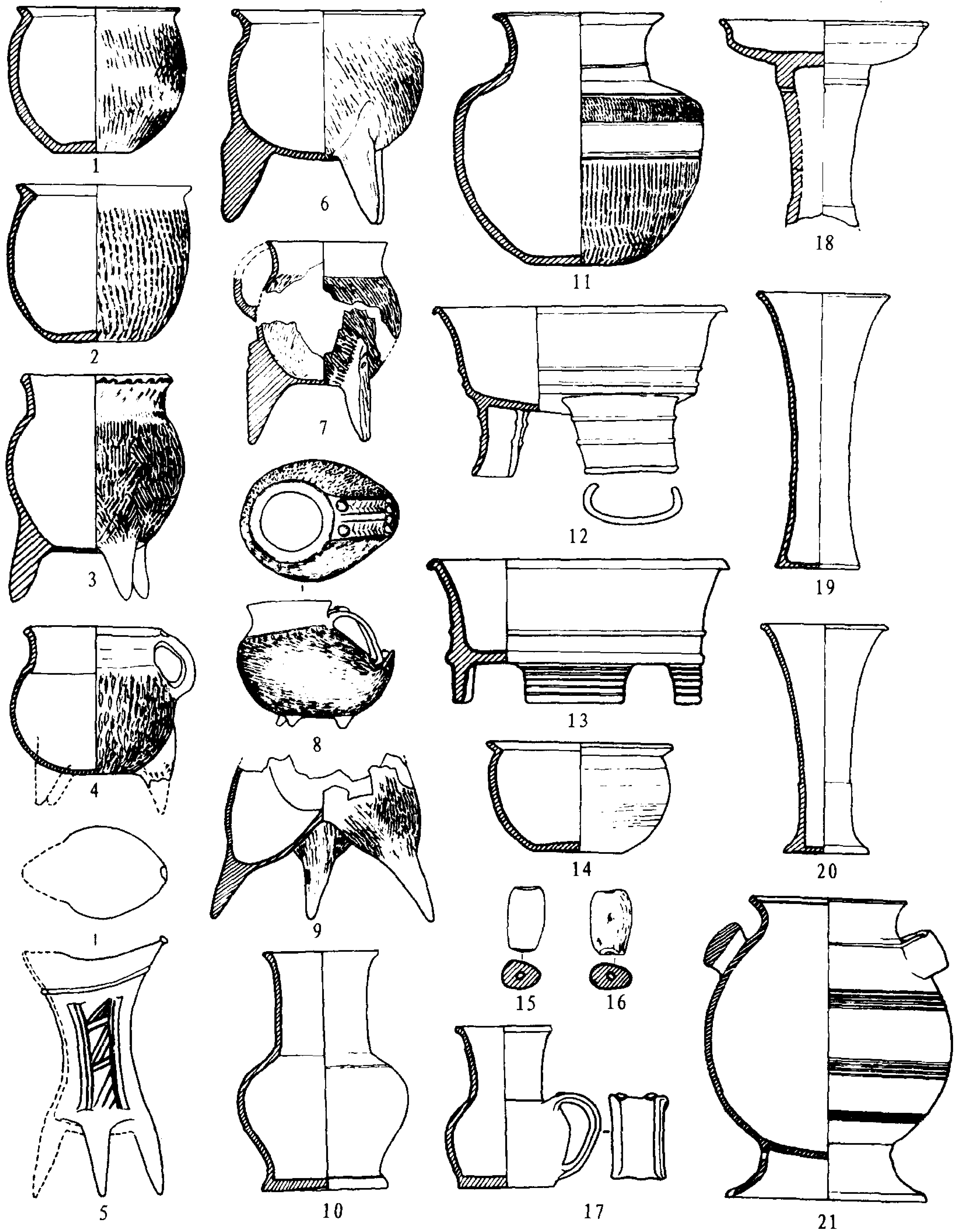


图 38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器及石器

1、2. 折沿圆腹罐(Ⅱ·Ⅴ M54:1、Ⅱ·Ⅴ M57:7)　3. 长颈罐形鼎(Ⅱ·Ⅴ M57:5)　4. 单耳罐形鼎(Ⅱ·Ⅴ M57:6)　5. 爵(Ⅱ·Ⅴ M54:7)　6. 折沿罐形鼎(Ⅳ M26:2)　7. 单耳罐形鼎(Ⅱ·Ⅴ M56:3)　8. 鸭形鼎(Ⅳ M26:1)　9. 三足器(Ⅱ·Ⅴ M57:8)　10. 长颈壶(Ⅱ·Ⅴ M57:11)　11. 高领罐(Ⅱ·Ⅴ M56:2)　12. 瓦足三足盘(Ⅱ·Ⅴ M57:1)　13. 四足盘(Ⅳ M26:4)　14. 钵(Ⅱ·Ⅴ M54:8)　15、16. 绿松石珠(Ⅳ M26:7、Ⅳ M26:6)　17. 长颈壶(Ⅱ·Ⅴ M57:12)　18. 浅盘豆(Ⅱ·Ⅴ M57:3)　19. Ⅰ式觚(Ⅳ M26:5)　20. Ⅱ式觚(Ⅱ·Ⅴ M54:4)　21. 短颈壶(Ⅳ M26:3)　(15、16.3/5，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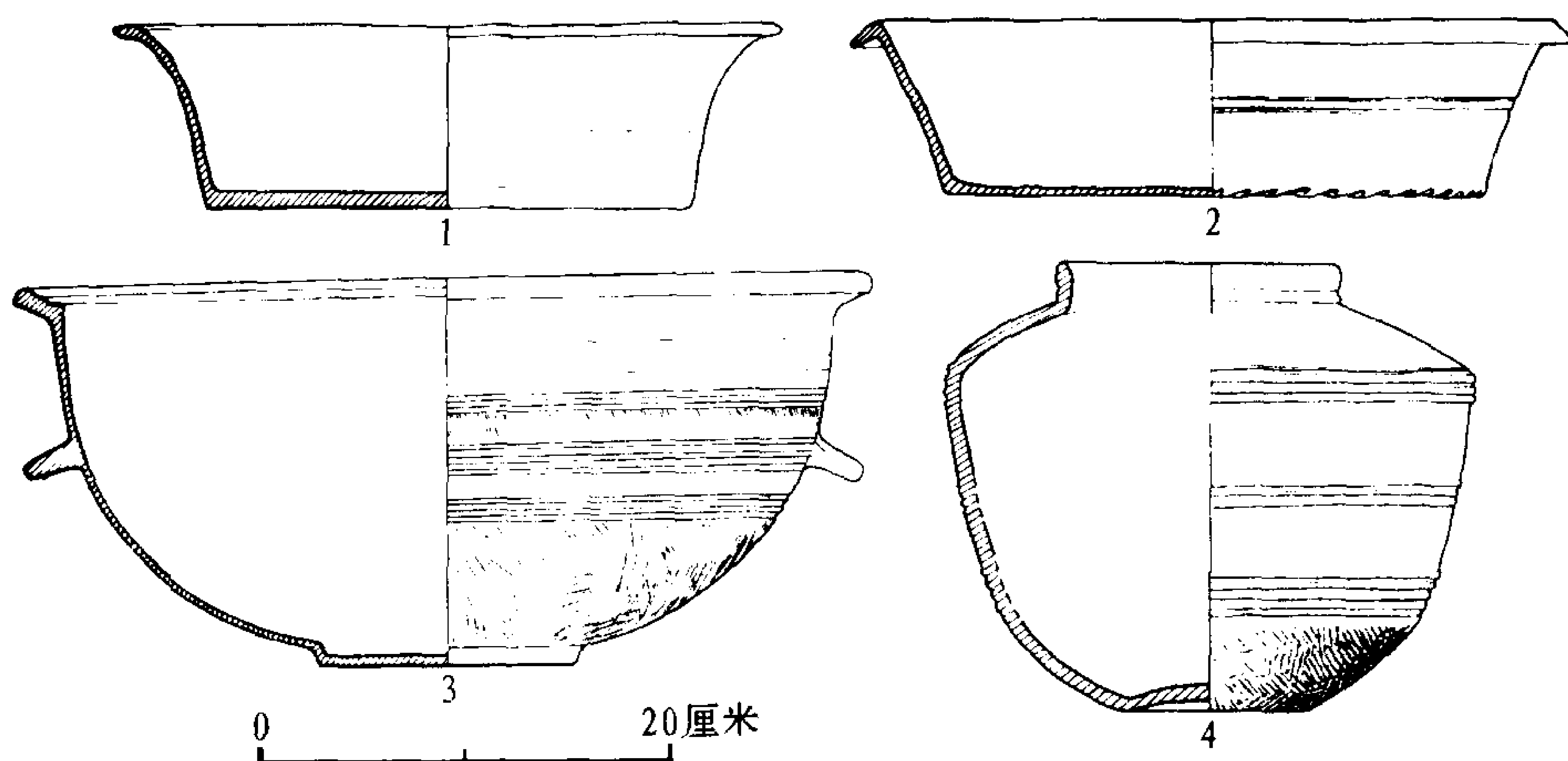


图39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器

1. Ⅰ式平底盆(Ⅱ·Ⅴ M57:4) 2. Ⅱ式平底盆(Ⅱ·Ⅴ M56:4) 3. 折沿盆(Ⅱ·Ⅴ M56:1) 4. 矮领瓮(Ⅱ·Ⅴ M57:10)

深。足卷边较甚，盘和足的接合处在器底里侧，界限分明。腹下部和足饰凸弦纹。口径22厘米，高12.8厘米(图38-12，图版25-1)。

四足盘 1件(Ⅳ M26:4)。泥质黑陶，侈口，下腹近直壁，大平底，长方形足。腹下侧饰凸弦纹一周，足面饰凹弦纹五周。口径22.8厘米，底径19.2厘米，高11.4厘米(图38-13，图版25-2)。

浅盘豆 1件(Ⅱ·Ⅴ M57:3)。夹砂褐陶，夹砂陶豆仅见此一例。侈口，浅曲腹，粗柄束腰，圈足残，饰凸弦纹和圆镂孔。口径16厘米，残高15.8厘米(图38-18)。

钵 1件(Ⅱ·Ⅴ M54:8)。泥质灰陶，轮制，素面。折沿，束颈，弧腹，凹底。口径14.5厘米，高8.1厘米(图38-14)。

5. 酒器类

有长颈壶、短颈壶、觚和爵。

长颈壶 2件。侈口，扁鼓腹，大平底。Ⅱ·Ⅴ M57:11，泥质褐陶，陶土中略带细砂。颈较直，假圈足式平底。口径9.2厘米，腹径12.8厘米，高18.1厘米(图38-10，图版26-3)。Ⅱ·Ⅴ M57:12，泥质灰陶，轮制，宽带状单耳，厚底，耳上部有铆钉饰。口径7.5厘米，腹径9.4厘米，高12厘米(图38-17，图版26-5)。

短颈壶 1件(Ⅳ M26:3)。泥质陶，黑灰色。侈口，短颈，圆鼓腹，圜底，圈足，肩部有对称的竖贯耳。器表饰弦纹三组，圈足饰圆镂孔二个，和耳的位置对应。口径11.7厘米，腹径18.2厘米，高22.7厘米(图38-21，图版26-4)。

觚 2件。喇叭口，深腹，平底，素面。分二式。

Ⅰ式：1件(Ⅳ M26:5)。泥质黑陶，磨光，束腰。口径10厘米，高21厘米(图38-19，图版26-2)。

Ⅱ式：1件(Ⅱ·Ⅴ M54:4)。泥质褐陶，轮制。腹下部较直，器底外撇似圈足，腹下部有凸棱一周。口径10厘米，高17.5厘米(图38-20，图版26-1)。

爵　1件(Ⅱ·ⅤM54：7)。泥质陶，红褐色，手制，腹部有明显刮削痕。呈扁圆体，移口，前流后尾，深腹束腰，底外凸呈三角形，圆锥足，宽带状单耳。上部加泥条一周，近底处和器耳饰划纹，尾加梅花形泥饼。口径长10厘米，高19.6厘米(图38-5，图版25-4)。

(二)装饰品

仅有绿松石珠2件，扁圆柱形，中间穿孔。ⅣM26：6，长1.6厘米(图38-16)。ⅣM26：7，长1.6厘米(图38-15)。

第四章　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存

二期遗存是由一期遗存直接发展来的。二期遗存的分布，比一期遗存的范围增大。发现房址7处、灶4座、窑1座、灰坑75座、墓葬18座，还有一批遗物，有石器、骨器、蚌器、玉器、铜器和能复原的陶器等。

第一节　遗迹

一　房址

房址共发现7座(Ⅱ·ⅤF1、Ⅱ·ⅤF2、ⅣF6、ⅣF9、ⅣF10、ⅤF11、ⅧF1)。房址多遭破坏，保存较好的有二处。房址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有地上建筑和半地穴式两类，居住面都经夯打和特殊加工，平整坚实。

Ⅱ·ⅤF1和Ⅱ·ⅤF2　位于第Ⅱ发掘区，距地表深1.5米，是一座由南北两室组成的地上建筑。Ⅱ·ⅤF1在南面，Ⅱ·ⅤF2在北面，方向357°(图40，图版27)。

南室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5.25米，南北宽3.8米。居住面南高北低，北部比原地面低0.25米，居住面为圆角缓坡状。房址中间有大、小柱洞各3个。大柱洞呈等边三角形分布，间距1.4米。小柱洞在大柱洞里侧，与大柱洞一一相对，距离10厘米～25厘米。在16号柱洞的西南部，发现柱础石一块，相距10厘米(图40－17)。在房址的东南角和西南角，各有椭圆形烧土面一片(图40－1、2)。东边的长1.15米，宽0.95米，大部分在居住面外面；西边的长1.5米，宽1.1米。房基东北角被灰坑(H109)打破。

北室呈方形，比南室略小，长宽各约3.5米，居住面比原地面低0.25米。房址中间亦有3个大柱洞(5、7、10号)，呈等边三角形分布，相距1.5米。东面7号柱洞东北有1个小柱洞(6号)，西南角还有2个小柱洞(8、9号)，分布无规律。房址东面有两片紧连居住面的青灰色烧土面。一片长0.9米，宽0.65米；另一片长1.25米，宽0.9米。

两室相距(南、北壁)1米。两室的居住面坚硬，平整光滑，似经过特殊加工。一般厚0.7厘米～1厘米，边缘部分厚0.5厘米。大柱洞口大底小，口径30厘米～40厘米，深40厘米。柱洞的底部，南室是用黄土加烧土块砸实，北室是用一层陶片和一层粘土砸实。洞壁和居住面土质相同，十分坚硬。小柱洞口径3厘米～5厘米，深5厘米。

这组房址有其突出的特点：(1)柱洞位于房间的中央，并呈三角形分布；(2)居住面的四周不见墙基和柱洞，也未见屋门痕迹；(3)烧土面大部分在居住面的外边并和居住面相连。这些特点表明，它的建筑形式和用途，可能不同于一般的房屋。

ⅧF1　位于第Ⅷ发掘区，距地表深1.5米，为长方形半穴式建筑(图41)。东西长3.76米，南北宽2.65米，深1.3米。口大底小，四壁外斜，口比底每边宽20厘米～40厘米不等。居住面的西部和北部局部受到破坏，口部破坏严重，东壁和南壁保存较好，西壁和北壁无存。门在南壁偏西处，门道已毁。有土台阶可供上下，台阶仅存三级，在生土中挖成，宽0.7米，每级高0.2米～0.36米，宽0.2米左右，在台阶上有踏踩而形成的路土。居住面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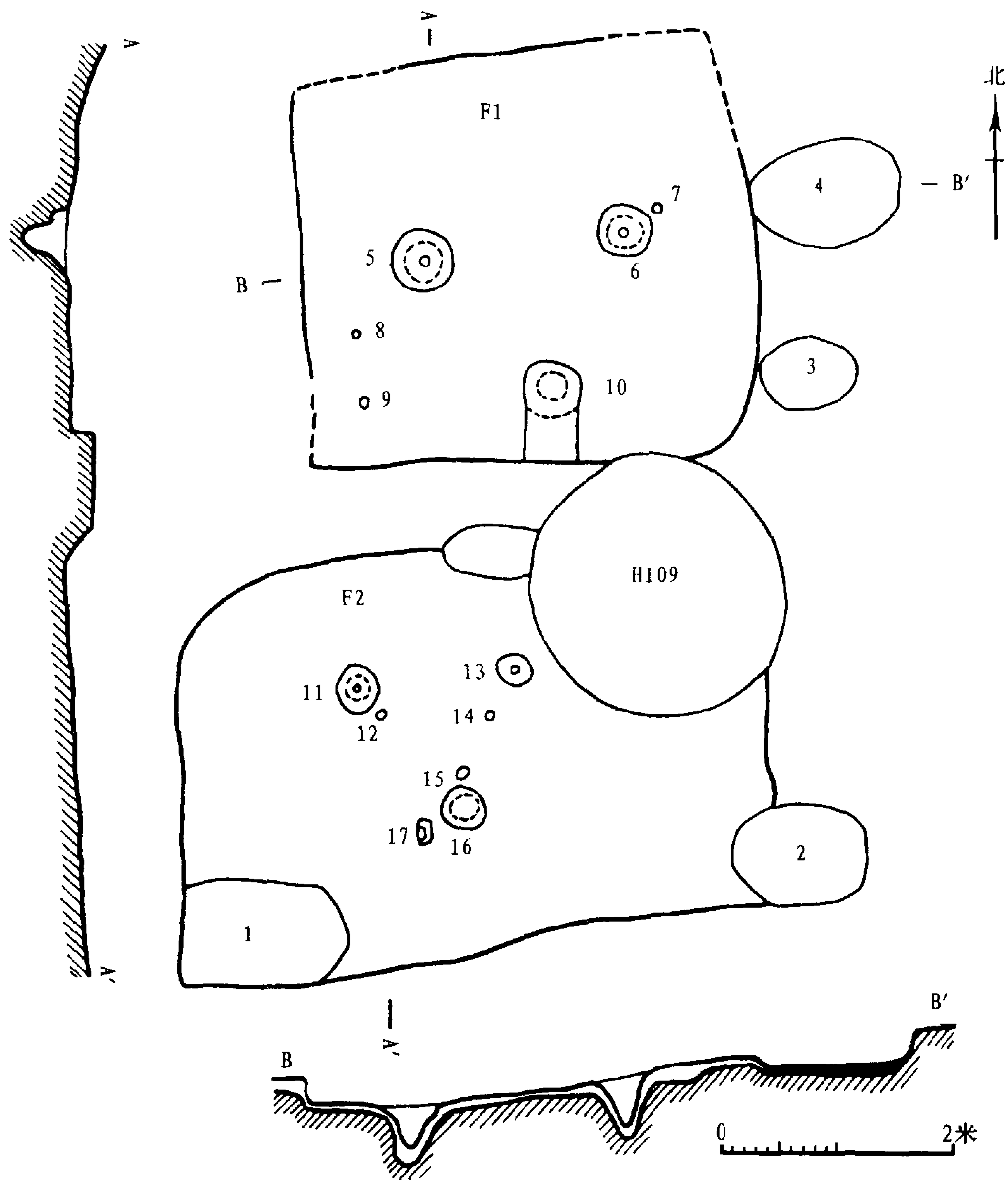


图 40　二里头文化二期Ⅱ · Ⅴ F1、2 平、剖面图
1～4. 烧土面　　5～16. 柱洞　　17. 石块

红色粘土抹成，中间平整，四周上折，厚 0.14 米。居住面中间有 2 个大柱洞(1、2 号)，呈东西排列，间距 0.68 米。2 个柱洞形制相同，口径 0.36 米，底径 0.18 米，洞壁由灰红色土夯实，异常坚硬。在居住面的南边一排有 4 个柱洞(4～7 号)，东边南半部一排有 3 个柱洞(8～10 号)。柱洞大的口径 11 厘米～16 厘米，小的口径 4 厘米～7 厘米，深 10 厘米～20 厘米。这些柱洞有的在居住面上，有的在穴壁上，还有一个在台阶的西侧，排列不十分整齐。柱洞的间距 38 厘米～74 厘米不等。居住面的西边和北边未发现柱洞。根据房址现存部分推测，土台阶原应有五级，两级已毁。台阶的东侧和居住面的西边，也应有柱洞。这座房址可能是两面坡式的屋顶，房址中间的柱子支撑屋脊，南面一排柱子和北面的穴壁支撑簷椽。居住面上的堆积为杂乱的灰土和陶片，还有大量草拌泥、烧土块；在居住面的东南角还有一堆灰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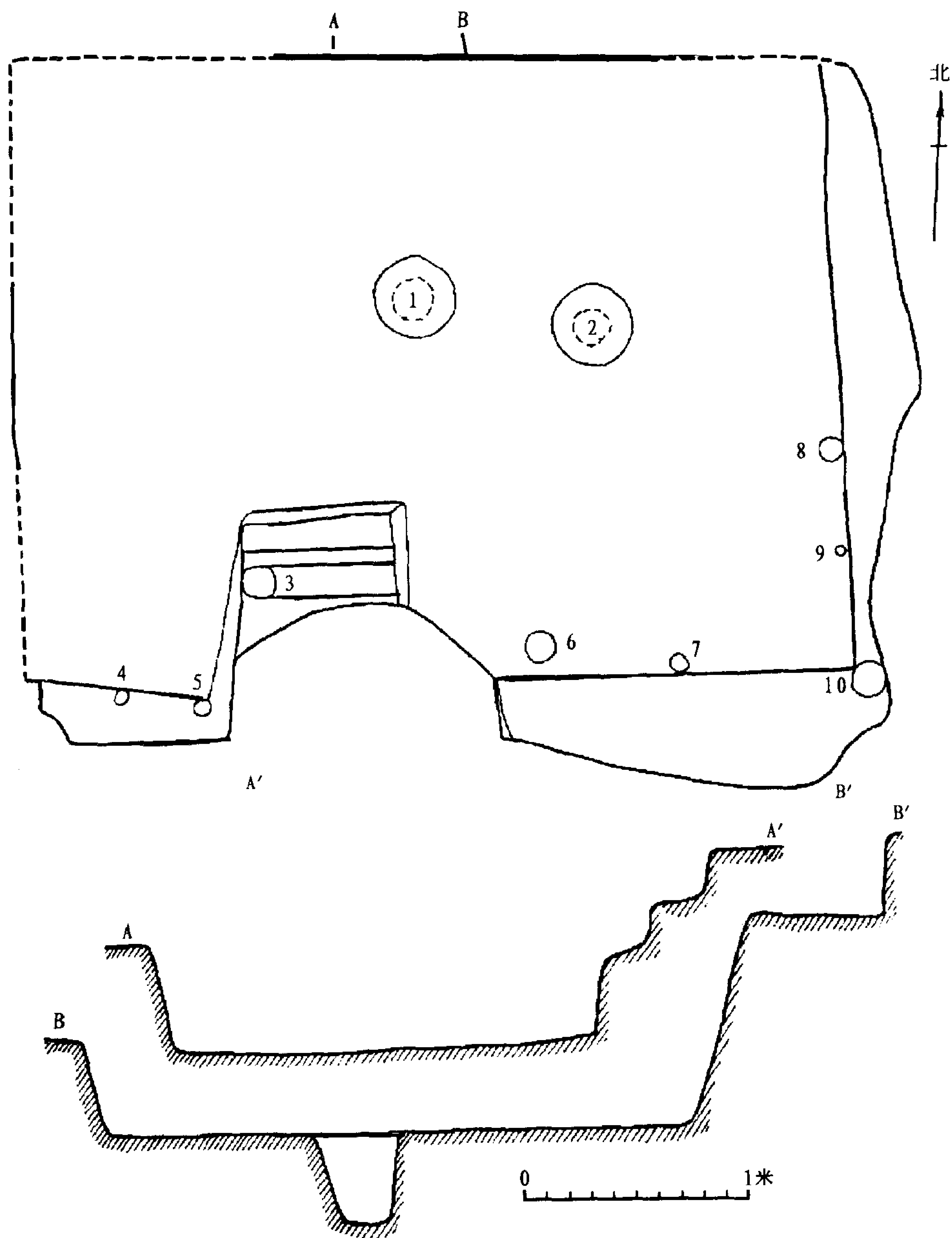


图41　二里头文化二期Ⅷ F1平、剖面图

1~10. 柱洞

除上述3座房址外，其他几座房址破坏严重，已无法复原。Ⅳ F6柱洞的结构比较清楚，口大底小，口径40厘米，底径10厘米，洞深45厘米。沿壁抹深灰色泥一层，厚5厘米，甚为坚硬。Ⅴ F11柱洞底部的结构比较特殊，中间为直径20厘米紫红色夯土，夯窝明显，质地坚硬。此层土下面，平垫鹅卵石一块，最外层是直径30厘米、厚2厘米的白色硬土，紧紧围在紫红色夯土和鹅卵石的外面。Ⅳ F9居住面的最下边为黄褐色土，经过夯打，

十分坚硬，厚2厘米～4厘米；上面铺一层极薄的细砂；最上层抹厚10厘米～15厘米的草拌泥。Ⅴ F11居住面的最上面是两层灰白色的料礓面，每层厚1厘米，界限分明；下面为厚6厘米～7厘米的红色硬土；再下面是坚硬的灰土，这两层都经过夯打。

二期遗存分布范围很大，出土遗物丰富，应有大面积的居址，目前发现的居住址孤立、零散，不能反映二期文化的居住状况。

二　窑址

仅发现1座（Ⅳ Y12）。位于第Ⅳ发掘区，大部分被毁，只留少许西壁。似圆形，壁较直，近平底。南北残长0.6米，高约0.2米～0.3米。在火膛内发现穿孔的残窑箅。

三　灶址

共发现4座（Ⅳ K9、Ⅳ K10、Ⅴ K201、Ⅴ K202）。均在居住址中间，是居住址的一部分，多残破不全。仅Ⅳ K10保存较好，位于Ⅳ K9的西面，为瓢形，东西长0.8米，南北宽0.66米，深0.22米。灶壁呈弧形，近平底。灶口在东边，由口至底为斜坡状。烟道在灶的西壁上。在灶的东面有一片南北长1.4米、东西宽0.81米的烧土面，与灶相连，烧土面为黑红色，中间凹下（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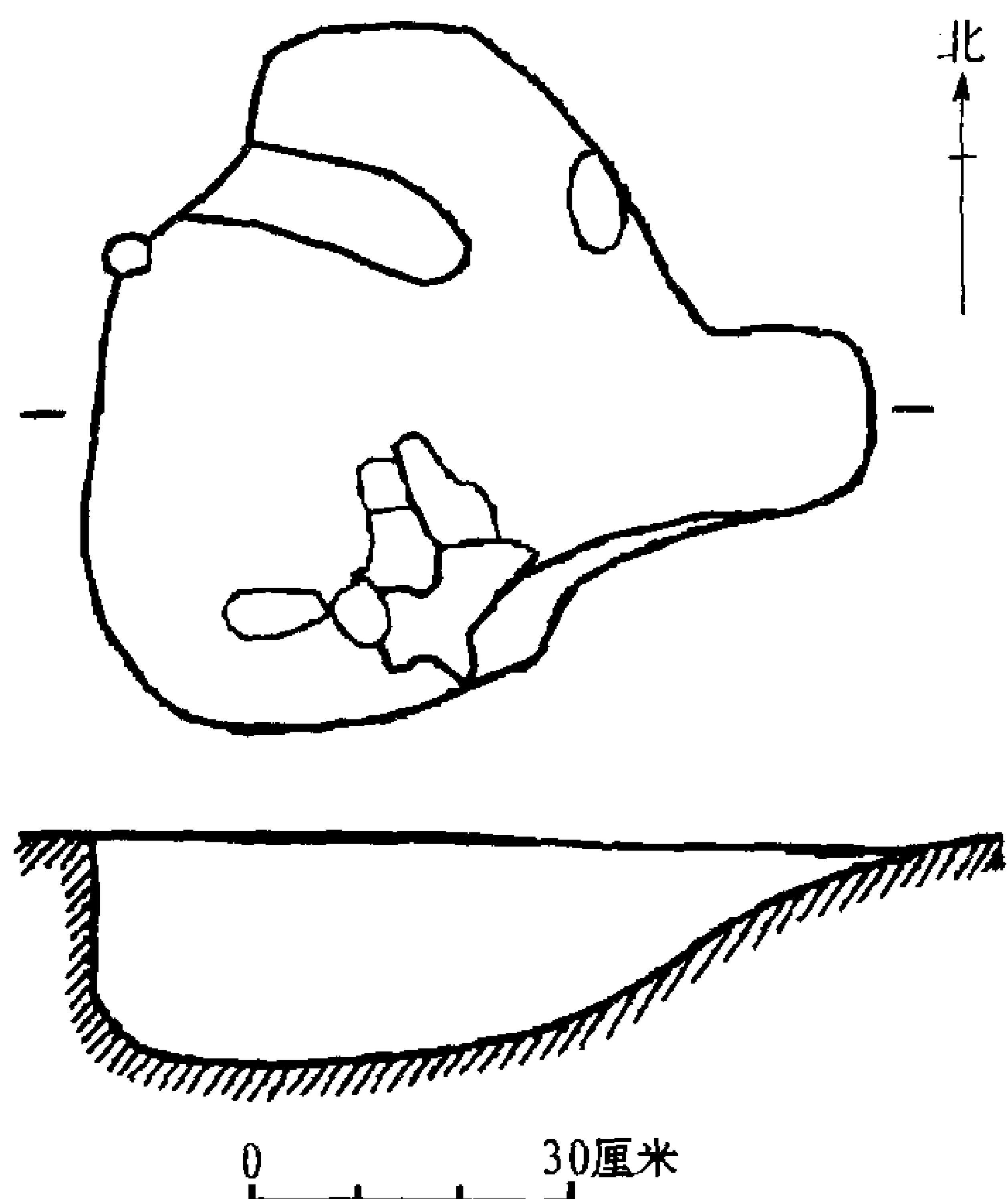


图42　二里头文化二期Ⅳ K10平、剖面图

四　灰坑

共发现75座。形制多不规整，大致可分为六种。其中圆形21座，长方形18座，椭圆形12座，长圆形3座，方形7座，不规则形9座，因破坏严重形状不清的5座。灰抗大小不一，口径在1.5米以下的22座；口径在1.5米～2.5米之间的15座；口径在2.5米以上的9座。灰坑的口部多遭破坏，现存部分都很浅，深1米以下的占半数以上，1米～1.5米的占三分之一，超过2米的仅2座。一般口和底大小相当，或口稍大，不见袋形坑。灰坑多有打破关系，除被战国、汉代以后的墓葬打破外，被二里头三、四期的灰坑、建筑基址打破的现象也很多，亦有被同期灰坑打破的现象。灰坑的坑壁很少修饰，仅在Ⅱ · Ⅴ H147的底部发现有用红粘土抹平的现象。在8座灰坑（Ⅱ · Ⅴ H147、Ⅱ · Ⅴ H156、Ⅴ H25、Ⅷ H42、Ⅷ H51、Ⅷ H57、Ⅷ H60、Ⅷ H64）的坑壁上，发现有三种工具痕迹。第一种为细长条形，宽2厘米，长10厘米，弧形刃，进土深0.8厘米，垂直方向；有的宽1厘米，长18厘米～35厘米，进土深度2厘米～3厘米，两两平行，间距4厘米～5厘米。第二种为三角形，为工具刃部的痕迹。又分两类，一类顶端尖利，两翼平直，宽7厘米～12厘米，高4厘米～8厘米，进土深0.9厘米～1.4厘米；二类顶端圆缓，两翼微曲，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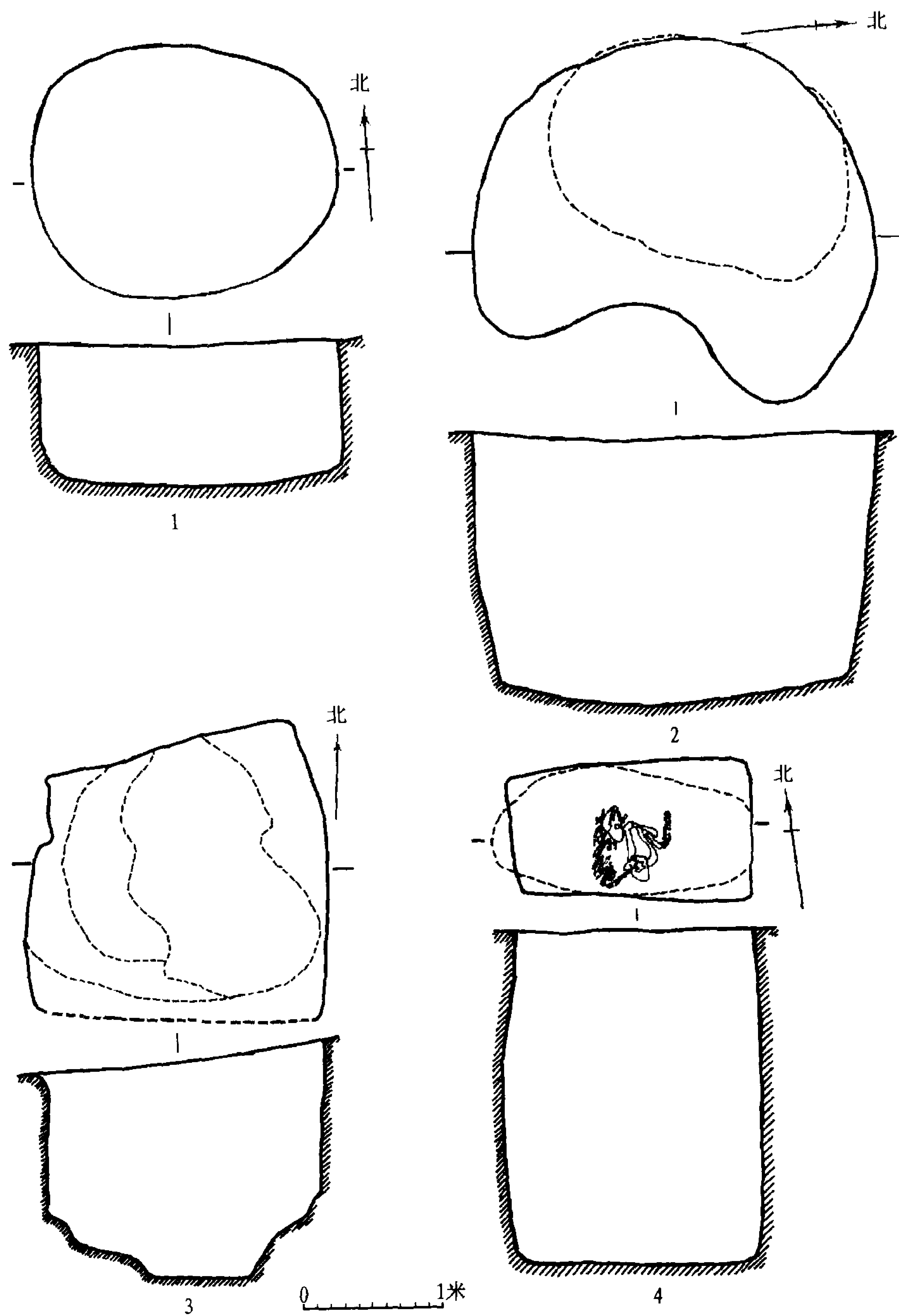


图 43　二里头文化二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Ⅴ H110　2. Ⅳ H15　3. Ⅳ H63　4. Ⅱ·Ⅴ H147

9厘米~10厘米，高5.5厘米~11厘米，进土深0.6厘米~1.2厘米。第三种为长方形，宽7厘米~10厘米，长4厘米~20厘米，进土深0.4厘米~0.6厘米，估计是耒耜和石铲一类工具的痕迹。灰坑中堆积的都是杂灰土，土质软硬不同，并夹杂着草木灰、红烧土块。灰坑中出土数量最多的是陶片，个别坑出有数量较多可以复原的陶器，还有兽骨、鹿角、石器、骨器、蚌器和铜渣等。在Ⅴ H216中，发现残缺的人骨一具。Ⅱ·Ⅴ H147中发现狗骨架一具。下面举四例说明。

Ⅴ H110　位于第Ⅴ发掘区T3B西北部，压在一号宫殿夯土台基下面，距地表深2.4米。坑口椭圆形，长轴(东西)1.6米，短轴(南北)1.3米。坑口在夯筑宫殿台基时挖掉一部分，现存坑深0.7米。坑壁较直，底微凹。填土为松软的黑灰土，坑口被夯土填实(图43-1)。

Ⅱ·Ⅴ H147　位于第Ⅱ发掘区T117的中部，坑口距地表深1.9米。长方坑，坑口长(东西)1.25米，宽0.78米，现存深1.75米，坑壁向坑内倾斜，底部用红色粘土抹平，这是二期唯一底部经过修饰的灰坑。在坑的南壁发现木耒痕迹12条。填土为松软的黑灰土。在距坑口深0.75米处的填土中，发现完整的狗骨架一具。头向北，尾向东，脊椎骨中间弯折，头后仰，四肢卷曲。灰土中有数量较多的陶片(图43-4)。

Ⅳ H63　位于第Ⅳ发掘区T13东南部，坑口距地表深0.95米。近方形坑，坑口长1.8米~2.25米，宽(南北)1.7米~2.12米，现存深1.8米。坑壁上部较直，坑口下1.1米处西南壁有不规则的二层台。西壁二层台宽0.3米~1.2米，高0.5米。南壁二层台高0.65米。东、西、南三壁自二层台以下向里倾斜，坑底较平。填土为深灰土和黄灰土两种，出土有卜骨、骨器、蚌器、石器，以及陶纺轮、网坠、磨石、羊骨和数量较多的陶器(图43-3)。

Ⅳ H15　位于第Ⅳ发掘区T3中部，坑口距地表深1.7米。不规则形坑，坑口长(南北)2.2米，宽(东西)1.25米~2米，现存深1.5米。斜壁，坑底呈圆形，直径1米。填土分四层，坑口有一层淤土，第1层深灰土，厚0.5米。第2层黄花土，厚0.3米~0.5米。第3层黑灰土，厚0.3米~0.5米。第4层青灰土，厚0.2米。四层堆积都很松软，包含有同期陶片(图43-2)。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本期发掘面积较一期增大，出土的生产工具较多，特别是骨器、蚌器的数量和器类尤多，有的保留有明显的制作痕迹。

(一)铜器、陶范及坩锅碎片

发现有刀和锥两种，器形均较细小，表面留有范痕，修整较差。另外，发现有与铸造铜器有关的陶范、坩锅碎块和铜渣等。

刀　3件。分横刀和立刀两种。

横刀　1件(Ⅱ·Ⅴ H159：2)。器较小，体扁平，稍残。平背，圆鼓刃，刀身近半圆形，刀柄前粗后细。残长2.6厘米，宽1厘米(图44-2，图版28-8)。

立刀　2件。Ⅳ T21⑤：6，长条形，薄平，上窄下宽，斜刃，器身上部微曲，顶残。

残长3.9厘米，宽0.95厘米(44-4，图版28-6，附录2)。Ⅳ H50：10，宽条形，下部残缺，顶较圆，柄两面有竹纹痕。残长2.4厘米，宽0.8厘米(图44-3)。

锥　1件(Ⅳ T2⑤：4)。细条形，顶较平，器身一侧较圆，另一侧较扁有范痕，横剖面呈桃形。尖部较锋利。长5.1厘米，宽0.65厘米(图44-6，图版28-7)。

陶范　2件。用粘土制成，经过火烧烤，里面有谷粒或草叶痕迹。使用面敷一层细泥浆，表面光平，没有空隙。外范的非使用面刻有符号，便于对合。Ⅳ H29：1，范体较大，长方块状，表面多残破，一面涂有平整的泥浆，上部刻有两道较短凹弦纹，里面有草叶痕，为外范。长10.5厘米，宽6.2厘米。Ⅳ T2⑦：28，范体较小，方块形，表面残破，三面留有少量的泥浆皮，范内有谷粒痕，为内范。长4.5厘米，宽4.2厘米(图版28-4)。

范缝扉边铜块　1件(Ⅳ T3⑦)。略呈梯形，除一面略呈圆弧边外，其他各边均有断口。似在铜器铸好后，将器体铜液漫溢的扉边打下的残块。

坩锅碎片　9件。器壁由粘土制成，均被烧成红烧土块，里面有极少量的谷粒或植物叶痕迹。土质较为坚硬。一般厚1.6厘米，最厚2厘米，最薄1.3厘米。内壁黑灰色，表面光平，厚约0.2厘米。质地坚硬，有的内壁保留有一层铜痕，表面不甚平整，厚约0.2厘米~0.3厘米，铜绿色。个别的器壁保留有多层铜迹，里面夹杂有薄红烧土层，似经多次修补使用。Ⅴ H210：1，内壁黑灰色，局部有铜迹。长6.4厘米，宽4厘米，厚1.9厘米。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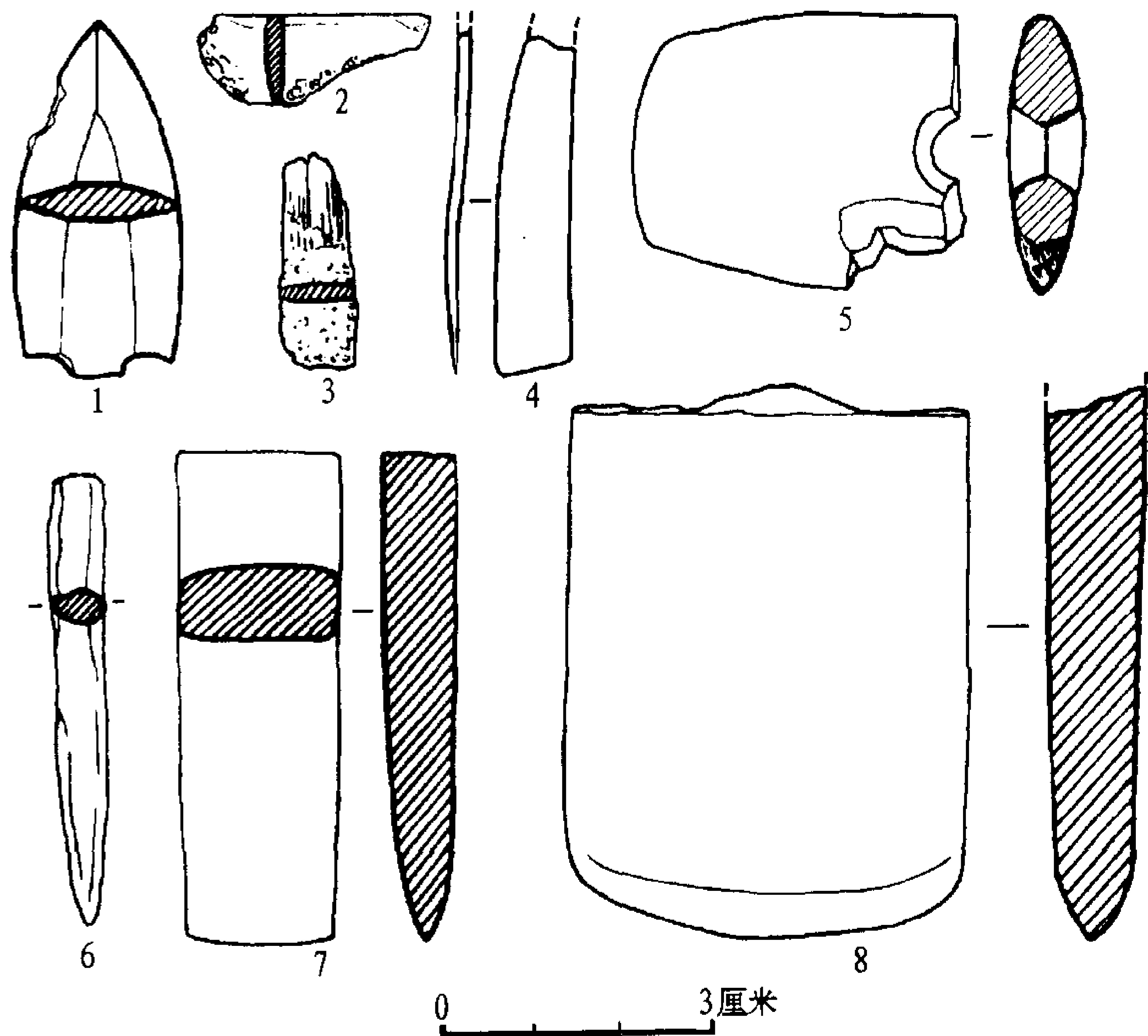


图44　二里头文化二期铜器及玉器

1. 玉镞(Ⅴ H27：1)　2. 铜横刀(Ⅱ·Ⅴ H159：2)　3、4. 铜立刀(Ⅳ H50：10、Ⅳ T21⑤：6)　5. 大理石刀(Ⅳ T19⑤：3)　6. 铜锥(Ⅳ T2⑤：4)　7. 玉凿(Ⅷ T16⑤：1)　8. 玉铲(Ⅳ T29F7下：5)

T7⑤A：17，长方块形，内壁有一层铜迹。厚0.2厘米～0.3厘米，残片长5.7厘米，宽4.8厘米，厚1.2厘米。Ⅳ T21⑤：1，方块形，外壁保留有四层铜痕。全厚0.8厘米，每层厚不足0.2厘米。内壁有三层，黑灰色，质地较坚硬。全厚不足0.2厘米(附录4)。

铜渣块　4件。大小不同，里面有杂质，体较轻。Ⅳ H17：6，铜渣较大。长5.5厘米，宽3.6厘米，厚3.1厘米。Ⅳ H17：8，体扁。长3.2厘米，宽3厘米，厚1.8厘米。

(二)玉器

4件。有镞、铲、凿及大理石刀等。

镞　1件(Ⅴ H27：1)。黑色，表面有光泽。宽叶形，中部磨平，两侧有刃，前聚成锋，扁铤残。残长3.9厘米，宽1.9厘米(图44－1，图版28－1)。

铲　1件(Ⅳ T29F7下：5)。深棕色，半透明，上残。扁平长方形，圆弧刃，由两面磨成，较钝。残长6.2厘米，宽4.6厘米(图44－8，图版28－5)。

凿　1件(Ⅷ T16⑤：1)。乳白色，表面光滑，磨制精细。扁平近长方形，平顶，上厚下薄，弧刃，由两面磨成。长5.6厘米，宽1.9厘米(图44－7，图版28－2)。

大理石刀　1件(Ⅳ T19⑤：3)。乳白色，带黑蓝色花纹，制作较细，已残。近长方形，两面圆鼓，弧背，弧刃，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残长3.7厘米，宽3.2厘米(图44－5，图版28－3)。

(三)石器

共发现40件。数量较一期增多，器类与一期相似。质料有细粒长石砂岩、钙质细砂岩、白云岩、蚀变辉长岩、蚀变安山岩、粉砂岩等。制法大部分为磨制，个别器表有琢痕。磨制用于锛、凿、铲、刀和镰等，表面平整，边棱整齐，器形很工整。锛、凿等器表略显光泽，石铲通体磨光。琢制用于石斧，琢痕圆浅匀称，器面平展。斧、铲、刀等多有穿孔，器孔由两面对穿，较小穿孔的孔壁保留有钻头旋转的痕迹，稍大孔壁的上部有琢痕。器形有斧、锛、凿、铲、刀和镰等(附录3)。

斧　10件(较完整的7件)。分五式。

Ⅰ式：2件。体宽厚，圆顶，上窄，刃宽，平面似梯形，琢制，表面较粗糙。Ⅷ T16⑤：2，长16.4厘米，刃宽7.7厘米(图45－1，图版29－6)。Ⅷ T18沟①：2，弧刃。长15.2厘米，刃宽6.5厘米(图45－2)。

Ⅱ式：1件。平面梯形，弧顶，宽刃，由两面磨成，琢制，器表较光平。Ⅳ T8⑤：3，一侧平，一侧弧曲，刃部残。长11.9厘米，宽5.25厘米(图45－3，图版29－7)。

Ⅲ式：2件。平面呈长方形，上薄下厚，弧顶，弧刃，由两面磨成，器形规整，琢制较细。Ⅳ T7⑤A：9，顶部稍残。长9.85厘米，宽4.02厘米(图45－4，图版29－8)。

Ⅳ式：1件(Ⅴ T203⑥：1)。体扁宽，窄弧顶，下部两侧凸出似肩，舌形宽刃，表面光滑，略呈钺形。长11.6厘米，刃宽6.4厘米(图45－5，图版29－1)。

Ⅴ式：1件(Ⅱ·Ⅴ T109④：26)。扁平似钺形，平顶略窄，宽弧刃，中部有琢制大圆孔。长12厘米，刃宽12.1厘米(图45－6，图版29－2)。

锛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Ⅳ T7⑤A：12)。扁平近梯形，窄圆顶，宽平刃，单面刃。器身一面磨平，另一面稍窄，器表光平，两侧有琢痕。长6.45厘米，宽4.1厘米(图46－1，图版29－5)。

Ⅱ式：1件(Ⅳ T1⑥：2)。扁平略呈梯形，窄平顶，两端为圆角，单面平刃，器身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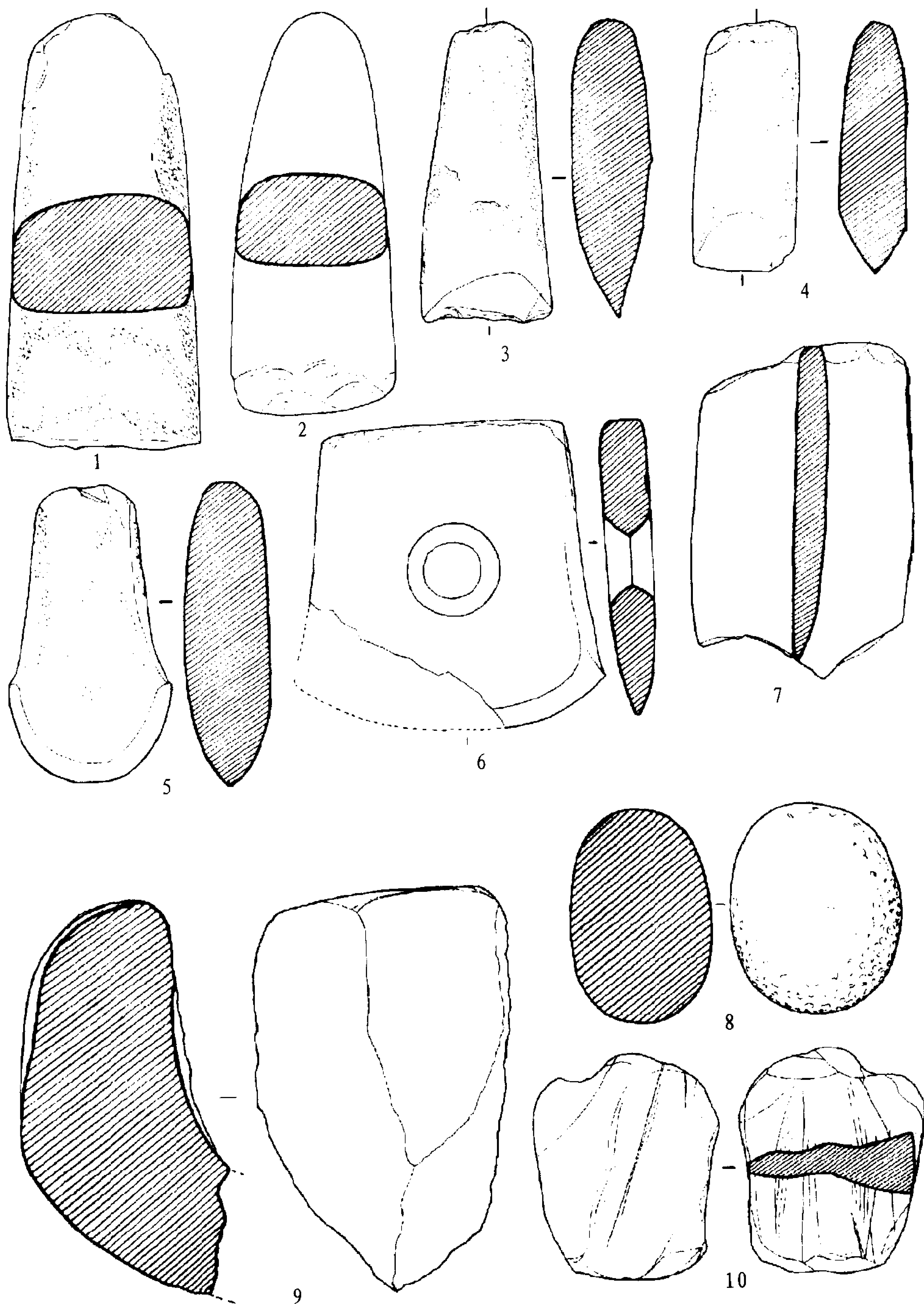


图 45　二里头文化二期石器

1、2. Ⅰ式斧(Ⅷ T16⑤：2、Ⅷ T18 沟①：2)　3. Ⅱ式斧(Ⅳ T8⑤：3)　4. Ⅲ式斧(Ⅳ T7⑤A：9)　5. Ⅳ式斧(Ⅴ T203⑥：1)　6. Ⅴ式斧(Ⅱ·Ⅴ T109④：26)　7. Ⅰ式铲(Ⅳ T19⑤：4)　8. 球(Ⅳ T24⑤B：3)　9. 臼(Ⅱ·Ⅴ T119⑤：4)　10. 磨石(Ⅳ H63：15)　(8. 3/5，余 2/5)

磨平，另一面中部微圆鼓，顶部有捶打痕。长 4.85 厘米，宽 2.95 厘米(图 46 - 2)。

凿　1 件(Ⅳ T29F7 下：5)。小型器，平面近长方形，两侧上厚下薄，平顶，单面刃微弧，器表光滑，制作精细。长 3.85 厘米，宽 1.7 厘米(图 46 - 3，图版 29 - 3)。

铲　7 件。分二式。

Ⅰ式：6 件。已残，扁平，近长方形，中部稍鼓，平顶有打击痕迹，薄刃。制作精细，表面光平。Ⅳ T19⑤：4，残长 13 厘米，宽 8.4 厘米(图 45 - 7)。

Ⅱ式：1 件(Ⅳ H50：2)。小型器，平面呈梯形，窄平顶，斜弧刃，刃由两面磨成，中部偏下有一个两面对穿的圆孔。磨制精细，器形工整。长 8.3 厘米，宽 4.5 厘米(图 46 - 4，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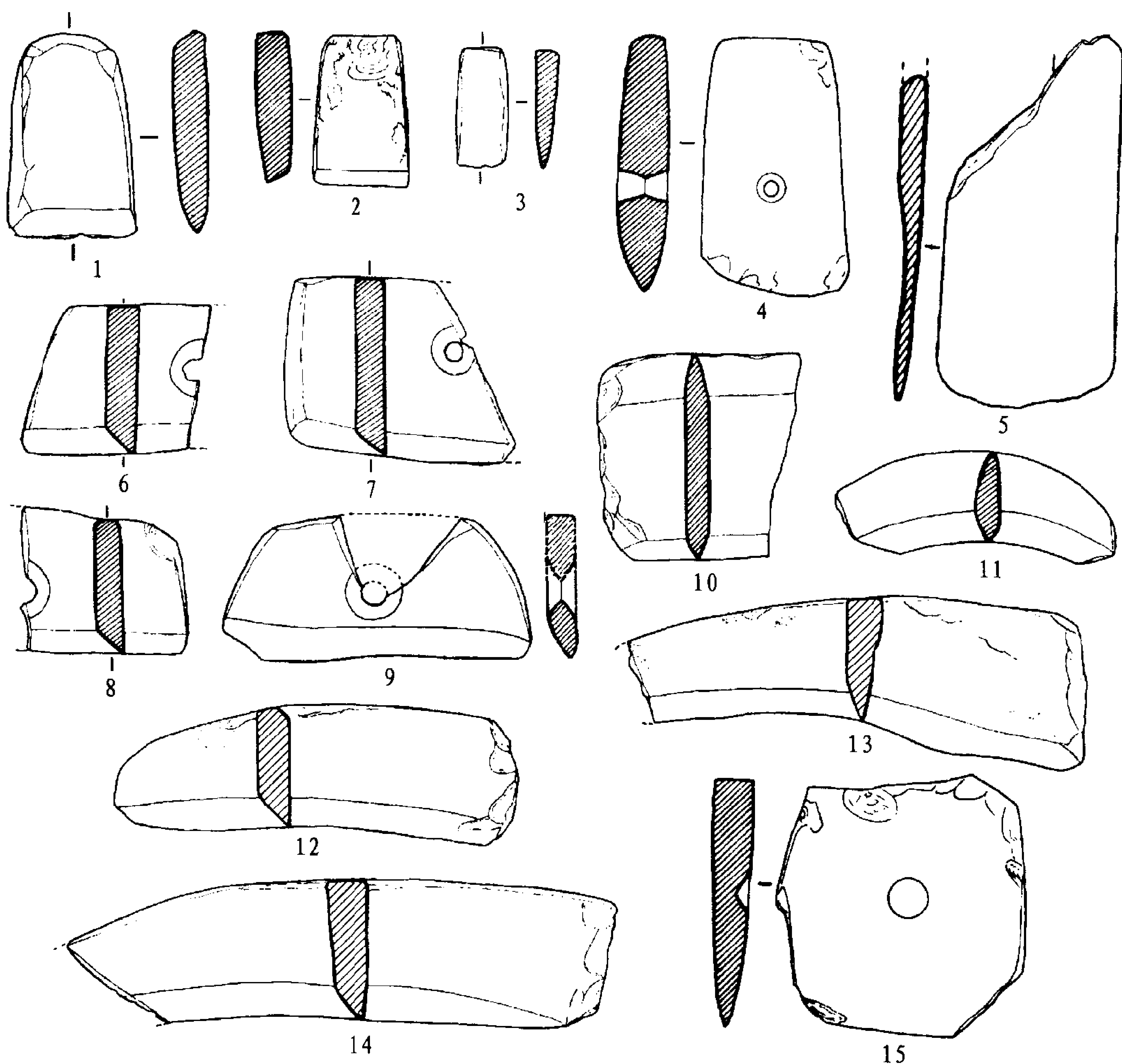


图 46　二里头文化二期石器

1. Ⅰ式锛(Ⅳ T7⑤A：12)　2. Ⅱ式锛(Ⅳ T1⑥：2)　3. 凿(Ⅳ T29F7 下：5)　4. Ⅱ式铲(Ⅳ H50：2)　5. 小铲(Ⅳ H15：5)　6. Ⅲ式刀(Ⅳ T9④：2)　7. Ⅰ式刀(Ⅳ T7⑤A：8)　8. Ⅱ式刀(Ⅳ T7⑤A：10)　9. Ⅳ式刀(Ⅳ T7⑤A：2)　10. Ⅴ式刀(Ⅳ T6⑥A：1)　11. Ⅲ式镰(Ⅳ T6⑥：7)　12、14. Ⅰ式镰(Ⅳ T7⑤A：5、Ⅳ T9⑥：1)　13. Ⅱ式镰(Ⅲ H232：1)　15. 钻帽(Ⅴ T203⑥：16)　(5. 3/5，余 2/5)

版29－4)。

小石铲　1件(Ⅳ H15：5)。上部较厚，平面近长方形，顶残，弧刃。长8厘米，宽3.65厘米(图46－5)。

刀　15件(较完整的6件)。可分五式。

Ⅰ式：1件(Ⅳ T7⑤A：8)。已残，长方形，平背，两侧中部稍外鼓，器中部钻一圆孔，弧刃，由一面磨成。磨制较细，器形工整。残长7.1厘米，宽5.7厘米(图46－7，图版30－2)。

Ⅱ式：2件。已残，平面短梯形，弧背，两侧较平，平刃，由一面磨成，中部穿一圆孔。Ⅳ T7⑤A：10，长5.2厘米，宽4.6厘米(图46－8)。

Ⅲ式：1件(Ⅳ T9④：2)。已残，扁平短梯形，平背，刃由一面磨成，中部微内凹，中部有一个对钻的圆孔。残长5.5厘米，宽4.75厘米(图46－6，图版30－3)。

Ⅳ式：1件(Ⅳ T7⑤A：2)。已残，扁平，近半月形，弧背，近平刃，由一面磨成，中部穿一孔。长9.8厘米，宽4.6厘米(图46－9，图版30－4)。

Ⅴ式：1件(Ⅳ T6⑥A：1)。由薄石片制成，平面近长方形，平背较薄，平刃，由两面磨成，有打磨痕迹。残长6.4厘米，宽6.6厘米(图46－10)。

镰　11件。分三式。

Ⅰ式：7件。长条形，微曲，末端较平，与尖部大致同宽，弧背，刃部内凹，由一面磨成。Ⅳ T9⑥：1，尖部略残。残长17.3厘米，宽4.7厘米(图46－14，图版30－5)。Ⅳ T7⑤A：5，器较短，弧背，圆尖。长12.6厘米，宽4.1厘米(图46－12，图版30－6)。

Ⅱ式：3件。窄条形，弧背，刃部窄，末端宽呈方形，刃内凹，由两面磨成。Ⅲ H232：1，已残，背部磨平。残长14.2厘米，刃宽3.4厘米(图46－13，图版30－7)。

Ⅲ式：1件(Ⅳ T6⑥：7)。器形较小，平面呈弯月形，圆背，凹刃，由两面磨成，末端残，背部较薄，磨制精细。残长9.1厘米，宽1.29厘米(图46－11，图版30－8)。

臼　1件(Ⅱ·Ⅴ T119⑤：4)。已残，为半圆形，大口，平沿，厚壁，深槽。外壁较平整，内壁极光滑，石质坚硬(图45－9)。

磨石　3件。保存较好的1件(Ⅳ H63：15)，器扁平，一面保留有两条粗深磨痕，另一面保留有一道宽浅磨痕，四角略圆，便于手握，下端有船底形较宽磨面，使用十分方便。长8.9厘米，宽7.2厘米，厚1.2厘米(图45－10，图版30－1)。

钻帽　1件(Ⅴ T203⑥：16)。由残石铲改制而成，扁平，近圆角方形，一面中部有一浅钻窝。长、宽各约8厘米(图46－15)。

(四)骨器和角器

共发现骨器49件。由牛、羊骨骼制成，器类和形式较一期略有增多。角器发现3件，器类较少。骨、角器的制法主要有砸、锯、劈、削、磨和穿孔等几种方法。砸是砸掉骨、角的不用部分，这种方法多用于角料，砸去角根部位的骨块，留用角身。锯分横锯或竖锯两种，横锯是截断骨、角的关节或角结，或根据需要的长度把骨材或角料分锯成若干段，在一部分骨、角料上面保留有明显的锯痕，锯痕一般宽不过1毫米，最窄的为0.3毫米～0.4毫米，锯纹十分清晰，表明锯齿相当锋利。较细的骨、角料为一次锯成，最深的锯痕为1.4厘米。较粗的骨、角料则在几面开锯，最后砸断(图版31－8、9、15)。竖锯是把小段的骨、角料，根据需要竖锯成各种骨、角条或骨、角片(图版31－10、14)。劈是根据骨骼的纹道，把

骨料劈成各式骨条或骨片，或劈成工具雏形，然后加工。削是较细的工序，削去骨条的边棱部分，或把粗骨条削制成工具雏形。磨分粗磨和细磨两种，粗磨多用于生产工具，如镞、锥之类，器表有磨搓痕迹。细磨多用于笄、匕、刀、针之类，器表光滑，不见磨痕，有的显光泽。穿孔主要用于刀、匕、针之类，全部为圆孔。骨、角质生产工具的制作技术分选料、制材、成形、穿孔和搓磨等道工序，这五道工序不是全部用于每种工具，而是根据工具种类的需要，选用其中一部分工序。

骨刀　4件(完整的2件)。这种骨刀不装柄，手握使用，形制与石刀相仿。分二式。

Ⅰ式：1件(Ⅱ H204：1)。宽条形，近平背，较薄，一侧较圆，另一侧平直，弧刃，由两面磨成。长10.1厘米，宽3.05厘米(图47-14)。

Ⅱ式：1件(Ⅳ H63：17)。器形较小，近长方形，两边均磨成薄刃，上边弧鼓，下边内凹，凹边两侧各穿一孔。骨质较硬，刃部十分锋利。长5厘米，宽2.1厘米(图47-15，图版31-11)。

骨横刀　3件。横条形，下边磨刃，一端有柄。分二式。

Ⅰ式：2件。Ⅳ H96：2，系用较宽肋骨劈成两片制成，背较宽，中部微内凹，方尖，弧刃较宽，由两面磨成，短柄较窄。厚应配有器柄。磨制精细，刃部尚锋利。长10.6厘米，宽2.3厘米(图47-16，图版31-12)。Ⅳ H50：5，器形较小，体薄平，刀身较短，背部较平，弧刃，圆尖，柄较宽，柄端圆弧形。长6.7厘米，宽1.4厘米(图47-18)。

Ⅱ式：1件(Ⅱ・Ⅴ T117⑤：3)。宽条形，平背圆厚，方尖，前部较窄，弧刃，柄部宽厚，略残。残长9.6厘米，宽2厘米(图47-17)。

骨立刀　1件(Ⅳ H67：2)。利用骨片制成，体扁平，柄上细下宽，斜弧形宽刃。长12.1厘米，宽3.1厘米(图47-20，图版32-10)。

骨锯　1件(Ⅴ T203⑥：9)。长条形。微曲，上、下两边均有较宽锯齿，齿刃较钝，似经过长期使用。长9.1厘米，宽1.8厘米(图47-19，图版31-13)。

骨镞　21件(完整的15件)。分九式。

Ⅰ式：1件(Ⅳ T6⑥：3)。三棱形，前端急聚成尖锋，后部逐渐内收成铤。长6厘米(图47-1，图版31-3)。

Ⅱ式：3件。尖锋呈扁锥形，锐利，两侧磨圆，圆锥形长铤，磨制较细。Ⅳ T8④：4，长7.9厘米(图47-2，图版31-4)。Ⅳ T7⑤B：3，尖锋略圆。长6.35厘米(图47-3)。Ⅴ T203⑥：7，体扁，尖残。残长7.6厘米(图47-4)。

Ⅲ式：3件。器身细长，四棱形，前端急聚成尖。Ⅱ・Ⅴ H132：1，圆锥形铤，磨制较细。长8.15厘米(图47-5，图版31-5)。

Ⅳ式：2件。圆柱形，顶部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尖，下部较细，身与铤间无界限。Ⅱ・Ⅴ T119⑤：1，下部粗，铤短。长6.15厘米(图47-6，图版31-2)。Ⅳ T8④：2，下部细，圆锥形铤，尖稍残。长5.5厘米(图47-7)。

Ⅴ式：1件(Ⅱ・Ⅴ T109④：19)。体扁圆，粗尖，束腰，平底，短粗铤，磨制较细。长7.15厘米(图47-8，图版31-7)。

Ⅵ式：2件。圆锥形，尖部较钝，底部内收，圆铤。Ⅱ・Ⅴ T102④：2，铤残。残长7.4厘米(图47-9)。Ⅱ・Ⅴ T109④：37，体扁，两侧为直边，粗圆铤。长8.8厘米(图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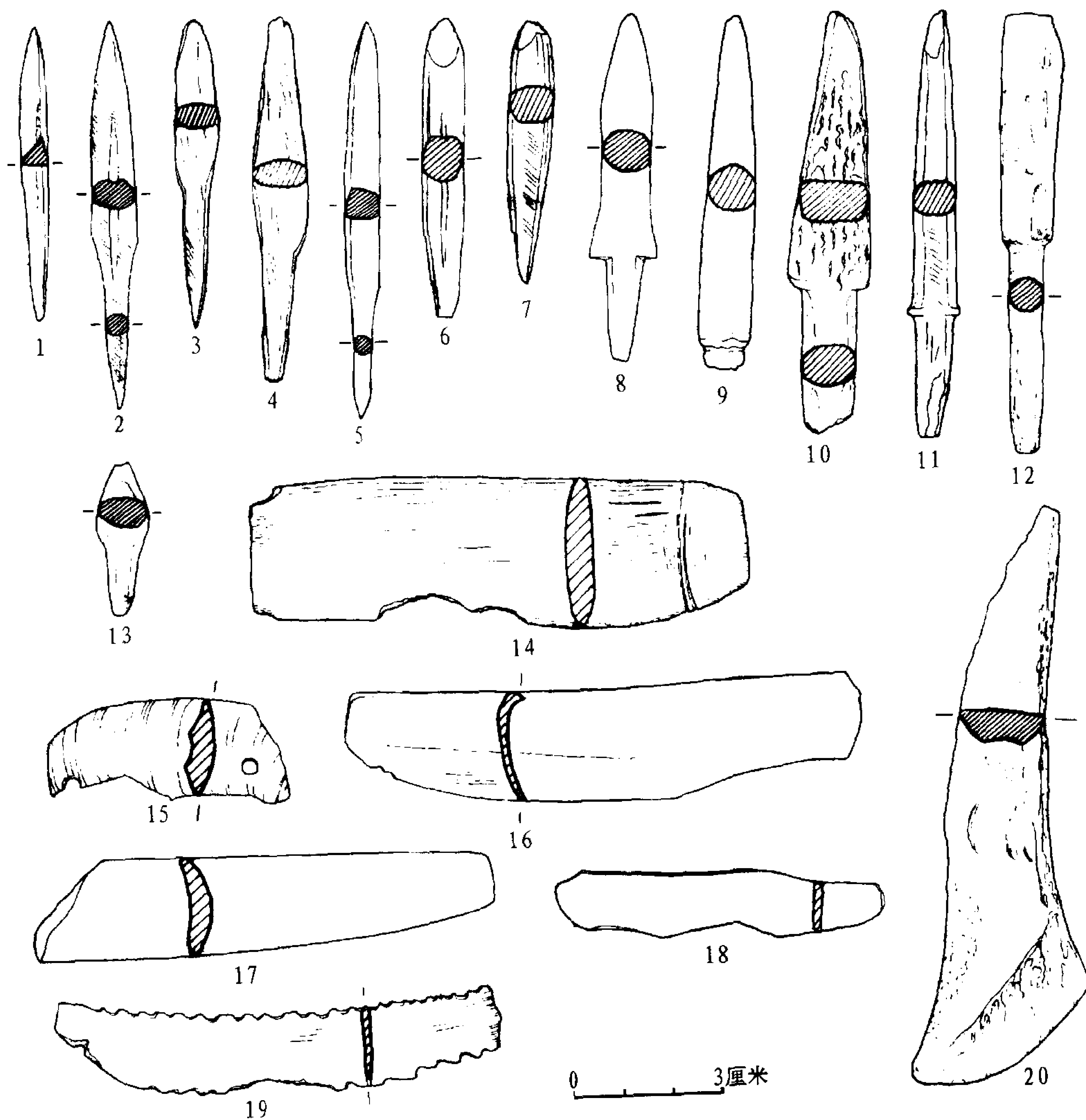


图47　二里头文化二期骨器

1. Ⅰ式镞（Ⅳ T6⑥：3）　2～4. Ⅱ式镞（Ⅳ T8④：4、Ⅳ T7⑤B：3、Ⅴ T203⑥：7）　5. Ⅲ式镞（Ⅱ·Ⅴ H132：1）　6、7. Ⅳ式族（Ⅱ·Ⅴ T119⑤：1、Ⅳ T8④：2）　8. Ⅴ式镞（Ⅱ·Ⅴ T109④：19）　9、10. Ⅵ式镞（Ⅱ·Ⅴ T102④：2、Ⅱ·Ⅴ T109④：37）　11. Ⅶ式镞（Ⅱ·Ⅴ H119：1）　12. Ⅷ式镞（Ⅱ·Ⅴ T117⑤：1）　13. Ⅸ式镞（Ⅴ T203⑥：15）　14. Ⅰ式刀（Ⅱ H204：1）　15. Ⅱ式刀（Ⅳ H63：17）　16、18. Ⅰ式横刀（Ⅳ H96：2、Ⅳ H50：5）　17. Ⅱ式横刀（Ⅱ·Ⅴ T117⑤：3）　19. 锯（Ⅴ T203⑥：9）　20. 立刀（Ⅳ H67：2）

Ⅶ式：1件（Ⅱ·ⅤH119：1）。细长，近圆锥形，尖端稍残，平底，扁圆铤。残长9厘米（图47－11）。

Ⅷ式：2件。Ⅱ·Ⅴ T117⑤：1，呈圆棒形，上粗下细，平顶，细长圆铤。长9.1厘米（图47－12，图版31－1）。

Ⅸ式：1件（Ⅴ T203⑥：15）。小型器，体扁圆，平面略呈三角形，粗圆铤，光锋较钝。长3.2厘米（图47－13，图版31－6）。

骨鱼叉　1件(Ⅱ·ⅤT109④:65)。前端扁宽，锋刃较钝，下部圆锥形，底部一侧有一倒钩，十分锋利，平底。长12.3厘米，宽2.2厘米(图48-22，图版32-11)。

骨锥　21件(完整的18件)。分九式。

Ⅰ式：2件。平顶，圆锥尖锋。ⅣT7⑤A:4，磨制较细。长5.2厘米(图48-1，图版32-6)。

Ⅱ式：1件(ⅣT5⑥:36)。器较长，扁圆锥形，顶较平，器表光滑，下部有圆棱。长9.5厘米(图48-2)。

Ⅲ式：2件。系用较细兽的肢骨制成，顶部保留骨节，下端磨细尖。Ⅱ·ⅤT107⑥:1，体扁，有棱，骨节较小。长9.5厘米，(图48-3)。Ⅱ·ⅤT104④:1，扁圆较细，骨节较大。长9.1厘米(图48-4，图版32-8)。

Ⅳ式：2件。利用半个骨片制成。ⅣH50:4，体扁宽，平顶，下端磨尖，制作较细。长7.45厘米(图48-5)。ⅣH50:17，器短体粗，上窄下宽，制作较粗。长6.4厘米(图48-6)。

Ⅴ式：3件。利用上粗下细的骨条，尖端磨刃。ⅤT33D⑧:6，较细，多棱角，制作粗糙。长8.5厘米(图48-7，图版32-7)。ⅤT203⑥:5，宽顶磨平，三棱尖锋。长11.2厘米(图48-8，图版32-15)。

Ⅵ式：2件。将肢骨劈去一半，保留骨节，制成锥形，下端磨刃。ⅣH63:1，长6.9厘米(图48-9，图版32-5)。ⅣH46:1，器宽大。长12.1厘米(图48-10)。

Ⅶ式：2件。利用完整肢骨制作，保留骨节为柄，下端劈成斜刃。制作简单，较为适用。ⅣT8⑤:1，长13厘米(图48-16)。ⅣT29F7下:1，体短。长5.9厘米(图48-11，图版32-13)。

Ⅷ式：1件(ⅣT9⑤:1)。系用粗骨条制成，上端粗厚，下部渐细，尖端磨刃。长12厘米(图48-17，图版32-16)。

Ⅸ式：3件。利用较粗肢骨，劈成短骨片，下端磨刃。Ⅱ·ⅤT117⑤:2，体粗，壁厚。长5.1厘米(图48-18，图版32-14)。ⅣT7⑤B:1，壁薄。长5.5厘米(图48-19)。

骨针　5件。分四式。

Ⅰ式：2件。器细长，弯曲，两端有尖。ⅣH15:7，长7.9厘米(图48-12，图版32-1)。

Ⅱ式：1件(Ⅱ·ⅤT110⑤:5)。顶端穿孔。长4.4厘米(图48-13，图版32-2)。

Ⅲ式：1件(ⅤT203⑥:2)。体短粗，顶端穿孔。长2.3厘米(图48-14，图版32-3)。

Ⅳ式：1件(ⅧH64:4)。体短粗，器形不规整，两端有尖。长4厘米(图48-15，图版32-4)。

骨笄　1件(ⅤT18A⑤A:2)。长圆锥形。长12.4厘米(图48-20)。

角凿　1件(Ⅱ·ⅤT113④:7)。利用兽角尖部制成，顶部粗大，顶端磨平，表面光滑，下端磨成斜面刃。长17.2厘米(图48-23，图版32-9)。

角锥　2件。利用兽角尖部制成，上端劈成斜面作柄，尖部稍加磨制。Ⅱ·ⅤT102④:5，尖部锋利(图48-21)。

(五)蚌器

共发现45件。多于石质生产工具。用于农业生产的有镑、铲、刀、镰等，用于渔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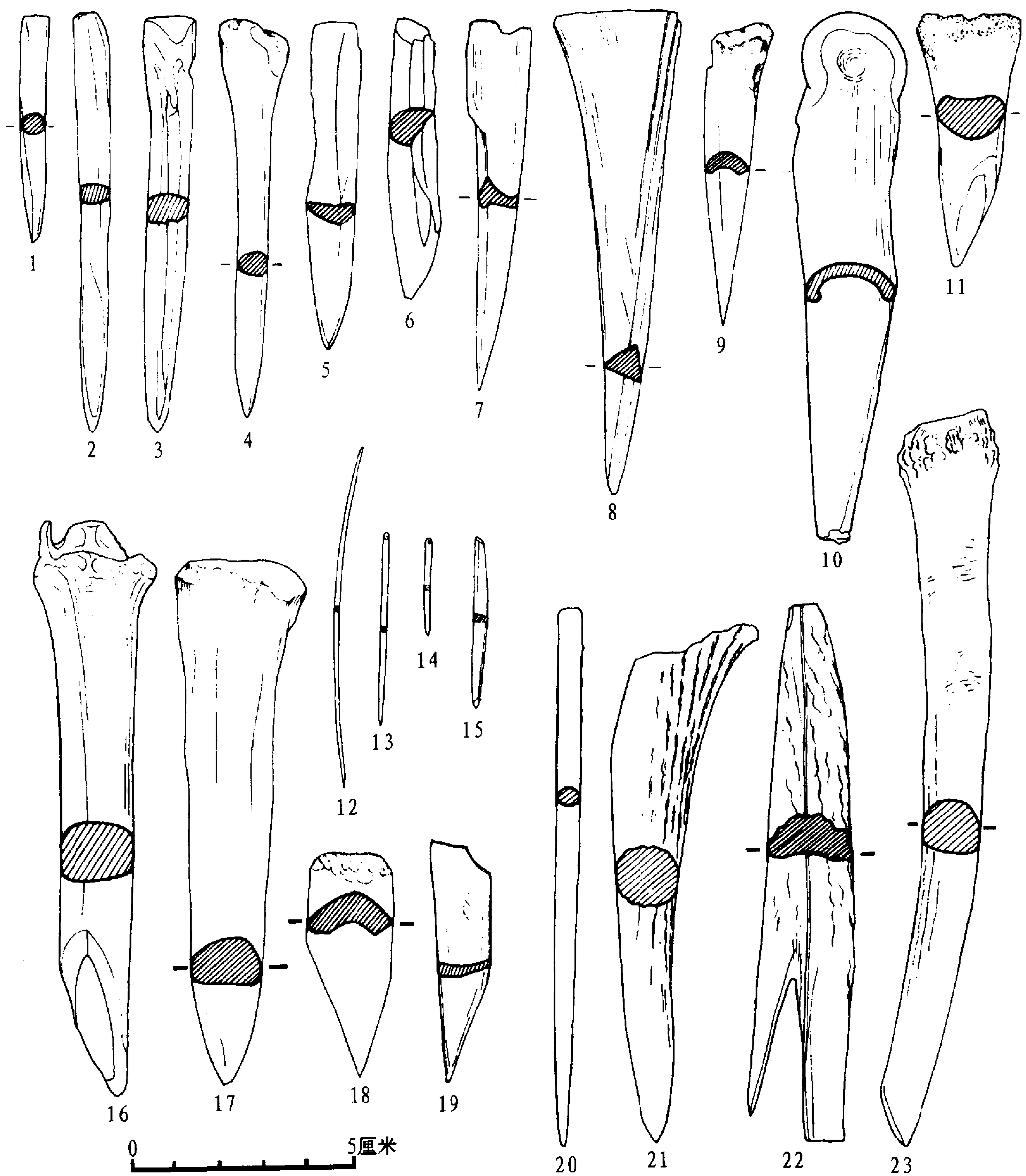


图 48　二里头文化二期骨角器

1. Ⅰ式骨锥(Ⅳ T7⑤A : 4)　2. Ⅱ式骨锥(Ⅳ T5⑥ : 36)　3、4. Ⅲ式骨锥(Ⅱ · Ⅴ T107⑥ : 1、Ⅱ · Ⅴ T104④ : 1)　5、6. Ⅳ式骨锥(Ⅳ H50 : 4、Ⅳ H50 : 17)　7、8. Ⅴ式骨锥(Ⅴ T33D⑧ : 6、Ⅴ T203⑥ : 5)　9. Ⅵ式骨锥(Ⅳ H63 : 1)　10. Ⅵ式骨锥(Ⅳ H46 : 1)　11. Ⅶ式骨锥(Ⅳ T29F7下 : 1)　12. Ⅰ式骨针(Ⅳ H15 : 7)　13. Ⅱ式骨针(Ⅱ · Ⅴ T110⑤ : 5)　14. Ⅲ式骨针(Ⅴ T203⑥ : 2)　15. Ⅳ式骨针(Ⅷ H64 : 4)　16. Ⅶ式骨锥(Ⅳ T8⑤ : 1)　17. Ⅷ式骨锥(Ⅳ T9⑤ : 1)　18、19. Ⅸ式骨锥(Ⅱ · Ⅴ T117⑤ : 2、Ⅳ T7⑤B : 1)　20. 骨笄(Ⅴ T18A⑤A : 2)　21. 角锥(Ⅱ · Ⅴ T102④ : 5)　22. 骨鱼叉(Ⅱ · Ⅴ T109④ : 65)　23. 角凿(Ⅱ · Ⅴ T113④ : 7)

产的有镞，用于纺织方面的有纺轮。不仅器类比较多，而且器形多样，表明蚌质生产工具用于较多的生产领域。蚌器的制作主要有锯、敲、磨和穿孔等方法。制作时根据所制工具的需要，采用蚌壳的不同部位。钻孔的技术应用不多，均由两面钻成，主要见于蚌铲。

锛　1件(Ⅳ T7⑤A：11)。器形较小，平面呈梯形，圆弧顶，两侧弧边，上部略厚，弧刃，由两面磨成。长3.5厘米，宽2.25厘米(图49－1，图版33－2)。

铲　1件(Ⅷ H57：1)。平面略呈梯形，器身较平整，四角磨圆，宽刃，中部微凹，一面磨损较多，近刃部穿一圆孔。长11.3厘米，宽7.3厘米～9.3厘米(图49－19，图版32－12)。

刀　23件(较完整的3件)。分三式。

Ⅰ式：1件(Ⅳ H63：2)。长方形，平背稍厚，两侧截直，弧刃，残损。长9.5厘米，宽4.8厘米(图49－13)。

Ⅱ式：1件(Ⅱ·Ⅴ T102①：3)。已残，平背，平刃，由一面磨成，中部有半个残穿孔。残长5.5厘米，宽4.8厘米(图49－14)。

Ⅲ式：1件(Ⅷ H64：3)。已残，器呈弧形，体厚，弧背，凹刃，由一面磨成，近刃部有一穿孔。残长7.7厘米，宽3.7厘米(图49－15，图版33－3)。

镰　24件(较完整的9件)。利用大蚌壳的脊背制成，分三式。

Ⅰ式：5件。扁平长条形，微弧背，刃稍内凹，由一面磨成。Ⅳ H63：5，已残，方尖。残长12.7厘米，宽4.2厘米(图49－16，图版33－1)。

Ⅱ式：2件。Ⅳ T7⑤B：2，扁平微曲，前部较窄，圆尖，圆弧背，凹刃有崩残。长12.3厘米，宽5.3厘米(图49－17)。

Ⅲ式：1件(Ⅱ·Ⅴ H115：3)。圆弧背，刃部较平，前端尖，尾部较平，刃部崩损。长11.1厘米，宽4.1厘米(图49－18)。

镞　13件(较完整的11件)。利用蚌脊条或蚌片制成，分七式。

Ⅰ式：1件(Ⅳ T7⑤A：7)。长圆柱状，圆锥形铤，尖部残。残长5.1厘米(图49－2)。

Ⅱ式：3件。近三棱形，前部磨成细尖，圆锥形铤，平面似柳叶形。Ⅳ T2⑦：1，长5.85厘米(图49－3，图版33－4)。

Ⅲ式：1件(Ⅳ H88：2)。宽叶形，一面磨平，另一面保留蚌脊痕，前端磨尖，方锥形铤。长5.3厘米(图49－4，图版33－5)。

Ⅳ式：2件。扁平宽叶形，前端磨尖，底部近平，方锥形铤。Ⅱ·Ⅴ H165：1，下宽，平面呈三角形，铤略扁。长5.9厘米(图49－5)。

Ⅴ式：2件。蚌片制成，平面略呈三角形，底中部微内弧。Ⅳ T19⑤：5，器形小。长1.7厘米(图49－6，图版33－7)。

Ⅵ式：1件(Ⅳ T7⑤A：6)。由蚌片制成，平面近长三角形，两侧弧边，凹底，形成双翼，略残。长3.2厘米(图49－7，图版33－8)。

Ⅶ式：3件。由蚌片制成，平面呈长三角形，两侧弧边，微凹底，双翼。Ⅳ T8④：5，磨制较细。长4.5厘米(图49－8，图版33－9)。Ⅳ T7⑤B：6，长4.1厘米(图49－9)。Ⅳ T7⑤A：3，底内折，两翼细长。长3.15厘米(图49－10)。

锥　1件(Ⅳ H50：8)。系用蚌脊条制成，窄条形，下部磨成细尖，稍残。长7.5厘米(图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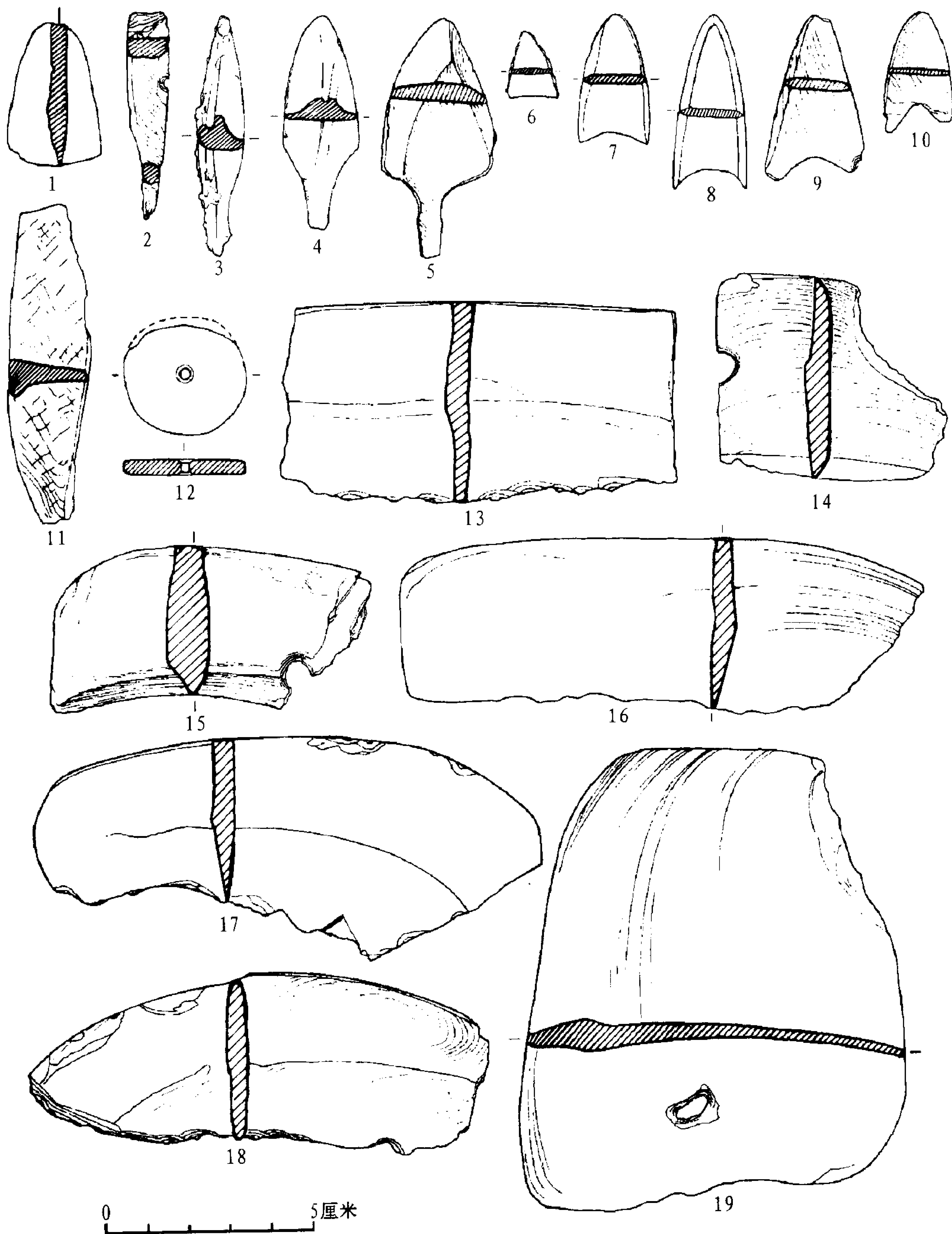


图49 二里头文化二期蚌器

1.锛(Ⅳ T7⑤A:11) 2.Ⅰ式镞(Ⅳ T7⑤A:7) 3.Ⅱ式镞(Ⅳ T2⑦:1) 4.Ⅲ式镞(Ⅳ H88:2) 5.Ⅳ式镞(Ⅱ·Ⅴ H165:1) 6.Ⅴ式镞(Ⅳ T19⑤:5) 7.Ⅵ式镞(Ⅳ T7⑤A:6) 8~10.Ⅶ式镞(Ⅳ T8④:5、Ⅳ T7⑤B:6、Ⅳ T7⑤A:3) 11.锥(Ⅳ H50:8) 12.纺轮(Ⅳ T7⑤A:13) 13.Ⅰ式刀(Ⅳ H63:2) 14.Ⅱ式刀(Ⅱ·Ⅴ T102④:3) 15.Ⅲ式刀(Ⅷ H64:3) 16.Ⅰ式镰(Ⅳ H63:5) 17.Ⅱ式镰(Ⅳ T7⑤B:2) 18.Ⅲ式镰(Ⅱ·Ⅴ H115:3) 19.铲(Ⅷ H57:1)

纺轮　1件(Ⅳ T7⑤A：13)。扁平圆形，直边，中部钻一圆孔，磨制较细，一边稍残。直径2.95厘米(图49-12，图版33-6)。

(六)陶器

只发现网坠和纺轮两种。

网坠　3件。分三式。

Ⅰ式：Ⅳ H63：4，棕黑色，扁圆柱体，平面略呈长方形，两面两端各有一道沟槽，便于系绳。长4.8厘米，宽2.7厘米(图50-1，图版33-14)。

Ⅱ式：Ⅳ T7⑤A：1，黄褐色，短圆柱体，两端弧顶，顶部下细，各有一周凹槽，便于系绳。长2.55厘米，直径1.2厘米(图50-3，图版33-10)。

Ⅲ式：Ⅱ·Ⅴ T115⑤：1，棕褐色，圆筒状，两端较平，中空，壁厚。长4.5厘米，直径2.4厘米(图50-2，图版33-11)。

纺轮　6件。可分三式。

Ⅰ式：2件。扁平圆形，突棱边，中部穿一圆孔。Ⅳ T5⑥：32，残半，较厚，黑陶。直径4.4厘米(图50-4)。

Ⅱ式：3件。扁平圆形，较薄，平边，中部穿一圆孔。Ⅱ·Ⅴ T103④：1，深灰色。直径3.6厘米(图50-5，图版33-12)。Ⅳ T29⑤：1，褐黑色。直径3.9厘米(图50-6)。

Ⅲ式：1件(Ⅱ T210④：1)。器小，体薄，弧边，中部稍鼓，灰红色。直径2.8厘米(图50-7，图版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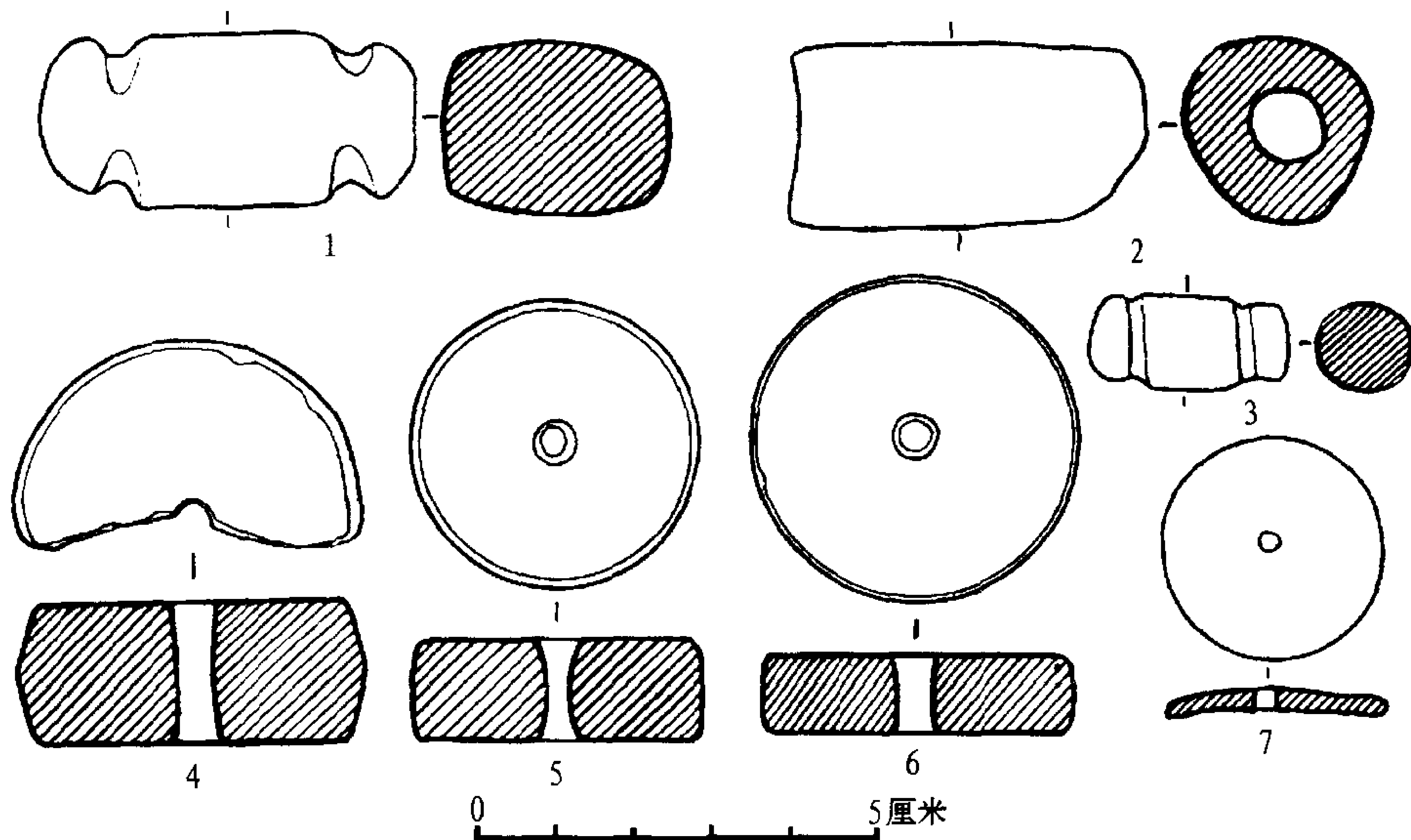


图50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Ⅰ式网坠(Ⅳ H63：4)　2.Ⅲ式网坠(Ⅱ·Ⅴ T115⑤：1)　3.Ⅱ式网坠(Ⅳ T7⑤A：1)　4.Ⅰ式纺轮(Ⅳ T5⑥：32)　5、6.Ⅱ式纺轮(Ⅱ·Ⅴ T103④：1、Ⅳ T29⑤：1)　7.Ⅲ式纺轮(Ⅱ T210④：1)

二　生活用具

(一)陶器

完整和复原的陶器142件。二期遗存的陶器是在一期遗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陶系、纹饰、制法、器类等都含有一期遗存的因素，也有自身的特点和变化。经整理可识别的器类有31种，这些器皿除一期遗存常见的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外，开始出现圜底器和凹底器(包括圜底内凹)。

陶器的质料，可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两者的比例在不同发掘区和不同单位略有不同，平均值大体相当。泥质陶的原料，大都是没有经过淘洗的天然陶土，有些略带砂性。少量经过淘洗的细泥陶，主要用来制造酒器。夹砂陶的成份较杂，深腹罐、圆腹罐、鼎等羼的砂粒大，器表粗糙。陶色以灰陶为主，约占全部陶器的80%以上，分灰、深灰和黑灰三种。黑陶和褐陶仍占较大的比例，棕黄、黄褐、白陶的数量明显增加。大部分器皿色泽纯正，仅少数器皿颜色斑驳，或灰、褐相间，或黑、褐相间，是烧窑时还原的程度不同形成的。黑陶仅器表一层，和一期的特点相同。

陶器以轮制为主。大型器皿如瓮、尊、缸等仍多用泥条盘筑法。还有少量的手制器皿。有些器皿一次制成，多数器皿是不同部位分制后接合，陶坯的整修和一期大致相同。但这一阶段的加工工艺出现了一些新的作法，如把深腹罐大都拍打成尖圜底，把圆腹罐、盆、尊、瓮等制成圜底后，再向里捺压，形成凹底状。这样处理过的器底、器壁和凹底上的纹饰道道相连，没有界限。圆腹长颈罐、鼎、刻槽盆等，多用手或半圆形工具在颈部压刮，使这些器皿形成或直或曲的颈，并在唇外缘形成宽带状边，在腹上部形成小肩。这些新工艺成为二期陶器一个十分明显的特色。而一期流行的用半月形陶梳在器口下方压刮的作法，已很少使用，故二期陶器的器口内侧很少有突棱。

陶器中素面和磨光的约占总数的20%，其中磨光的占7%。绝大多数是泥质陶，夹砂陶的数量很少。磨光陶多饰有弦纹、划纹、指甲纹及各种印纹。

绳纹、绳纹加附加堆纹、弦纹、划纹是陶器的主要纹饰。篮纹、篮纹加附加堆纹、方格纹的数量明显减少。陶器纹饰的这种变化，也是一、二期陶器的重要区别。指甲纹、剔刺纹、各种印纹的数量比一期明显增加。器口、器身仍见较多的装饰性花纹和装饰物，如锯齿纹、小钮、鸡冠耳、铆钉饰、镂孔等。其中锯齿纹、小钮、铆钉饰和一期无大区别，而鸡冠耳变薄变窄。施纹的方法和器类密切相关，如长颈罐、盆、甑、甗、鼎、刻槽盆等，多数颈部素面或稍加磨光，腹部和底部饰绳纹。卷沿器则往往通体饰纹后，把口沿部分抹掉。豆、簋、三足盘、圈足盘、平底盆等多素面磨光加弦纹。豆柄、簋座、圈足多施镂孔。平底盆器底的外侧还往往压印出各式花边。大型器皿如尊、瓮等，一种是素面加弦纹，靠近底部的地方饰绳纹或篮纹，少数器皿在肩部加一道由各种印纹组成的带状饰。另一种则饰绳纹加密集的附加堆纹。爵、角、盉等酒器多素面加划纹。纹饰多为二种或二种以上配合使用，单独使用一种纹饰的器类较少。

绳纹约占全部陶器60%以上。除一般绳纹外，还有粗绳纹和特细绳纹。细绳纹的纹痕清晰，纹道细如线。粗绳纹纹痕模糊，纹痕较浅。篮纹约占5%，纹道窄而短，多交错拍印。方格纹的数量极少，多数散乱，印痕不清，往往器表上部规整，还发现特小方格纹1片(图51-6)。绳纹加附加堆纹所占的比例较大，约占全部陶器的4%，多饰于尊、瓮的腹

部，二期的附加堆纹，还组成各种繁复的图案，尤具特色，如鼎。

此外，还有剔刺纹，仅发现 2 片(图 51－1)，均与划纹配合，组成带状饰。凹弦纹和凸弦纹的数量较多。刻划纹的数量不多，主要有波浪式回形纹、钩连纹、鱼鳞纹和细线纹(图 51－4、7、8、12)。

二期各种印纹的数量和种类明显增加，除一期的雷纹、圆点重菱纹、重环链纹、花瓣纹、圆圈纹之外，新出现有“S”形纹、卷云纹、耳纹等。压印纹有雷纹(图 51－5、9～11)、“S”形纹(图 51－13、14)、卷云纹(图 51－15，图 52－1、2)、耳形纹(图 52－4)、回形纹(图 52－3)、圆圈纹(图 52－6、8、9)、重环链纹(图 52－5)、圆圈链纹(图 52－10)、花瓣纹(图 52－7)、蛇形纹(图 52－11)及图案纹(图 52－12、14)。

陶器的器类多为一期的延续，形制有明显变化，出现了簋和大口尊的雏形。

1. 炊器类

二期的炊器，仍以夹砂罐为主。鼎和甑的数量也较多，仅见少量甗腰和三足器足。

深腹罐　9 件。大口，微束颈，深弧腹，尖圜底，最大腹径偏上。与一期的深腹罐相比，底和腹部变化明显。器表多饰绳纹，有的涂黄泥，内壁可见白色水锈。有折沿和卷沿两种。

折沿深腹罐　5 件。陶胎较薄，体轻，夹砂灰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Ⅱ・Ⅴ H118：12)。沿面微鼓，圆唇，腹壁上部较直，满饰细绳纹，交叉拍印，沿下抹去一周，轮制。口径 24.2 厘米，腹径 25.5 厘米，高 38.1 厘米(图 53－1，图版 34－1)。

Ⅱ式：2 件。厚方唇，沿面较平，腹部削瘦。器表饰绳纹，上部抹平，轮制。Ⅴ H110：10，器壁有明显轮旋痕。口径 20.9 厘米，腹径 21.8 厘米，高 34.7 厘米(图 53－2，图版 34－2)。Ⅳ T7⑤B：11，棕色，饰竖绳纹，已残。口径 24 厘米，腹径 28 厘米(图 53－3)。

Ⅲ式：2 件。口较直。沿面内凹，饰交错绳纹，纹痕清晰。Ⅳ T3⑦：11，口径 22.9 厘米，腹径 23.9 厘米，高 34.1 厘米(图 53－4，图版 34－3)。Ⅳ T9⑥：11，已残，器形较小，胎厚重，饰斜绳纹。口径 18.6 厘米，残高 22.8 厘米(图 53－5)。

卷沿深腹罐　4 件。均残，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卷沿，大口，腹较直。Ⅳ H63：42，饰斜篮纹，泥条盘筑。口径 22 厘米，残高 11 厘米((图 53－6)。

Ⅱ式：卷沿，厚圆唇，微束颈，鼓腹。Ⅳ H88：16，已残，胎厚重，器表粗糙，砂粒外露，手制。饰绳纹，内壁近口部贴衬泥一层。口径 25 厘米，残高 15 厘米(图 53－7)。

侈口深腹罐　复原 1 件(Ⅴ M202 填土：01)。夹砂褐陶，高领外侈，斜腹，平底中间稍内凹，腹下部饰细篦纹。这种纹饰二期仅此一例。口径 12.5 厘米，腹径 11 厘米，高 12.4 厘米(图 54－1，图版 34－4)。

圆腹罐　复原 23 件。发现的数量最多，分卷沿、长颈、侈口、小型、单耳、双耳、薄胎和大口圆腹罐八种。

卷沿圆腹罐　1 件(Ⅱ・Ⅴ H129：11)。已残，夹砂灰陶，浅灰色，厚胎，火候较低。束颈，最大腹径偏下，饰窄篮纹。口径 15.8 厘米，腹径 20 厘米(图 54－2)。

长颈圆腹罐　12 件。夹砂灰陶，微束颈，深腹，颈腹界线分明，唇外多饰附加堆纹花



图51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纹饰拓本(3/5)

1. 剔刺纹(Ⅱ·Ⅴ T104④:18)　2. 波浪式回形纹(Ⅴ T210⑦:1)　3. 钩连纹(Ⅴ T204⑤:3)　4、8、12. 细线纹(Ⅱ T109④:26、Ⅷ H32:1、Ⅱ·Ⅴ T109④:27)　5、9~11. 雷纹(Ⅳ T13④A:12、Ⅱ·Ⅴ T104④:21、Ⅴ T33D⑧:11、Ⅳ T6⑥B:12)　6. 方格纹(Ⅳ T9⑥:3)　7. 鱼鳞纹(Ⅱ·Ⅴ H115:12)　13、14. S形纹(Ⅳ T9⑥:13、Ⅷ H57:13)　15. 卷云纹(Ⅷ H59:12)



图52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纹饰拓本(3/5)

1、2.卷云纹(Ⅳ H63：150、Ⅳ T6⑥B：16)　3.回形纹(Ⅳ H46：2)　4.耳形纹(Ⅷ T15⑤B：11)　5.重环链纹(Ⅳ T6⑥A：15)　6、8、9.圆圈纹(Ⅷ H57：16、Ⅳ T8④：7、Ⅱ·ⅤT104④：16)　7.花瓣纹(Ⅱ·Ⅴ T117⑤：13)　10.圆圈链纹(Ⅱ·Ⅴ T104④：13)　11.蛇形纹(Ⅷ T12⑥B：11)　12、14.图案纹(Ⅳ T6⑥A：16、Ⅱ·Ⅴ T109④：19)　13.重菱纹(Ⅱ·Ⅴ T113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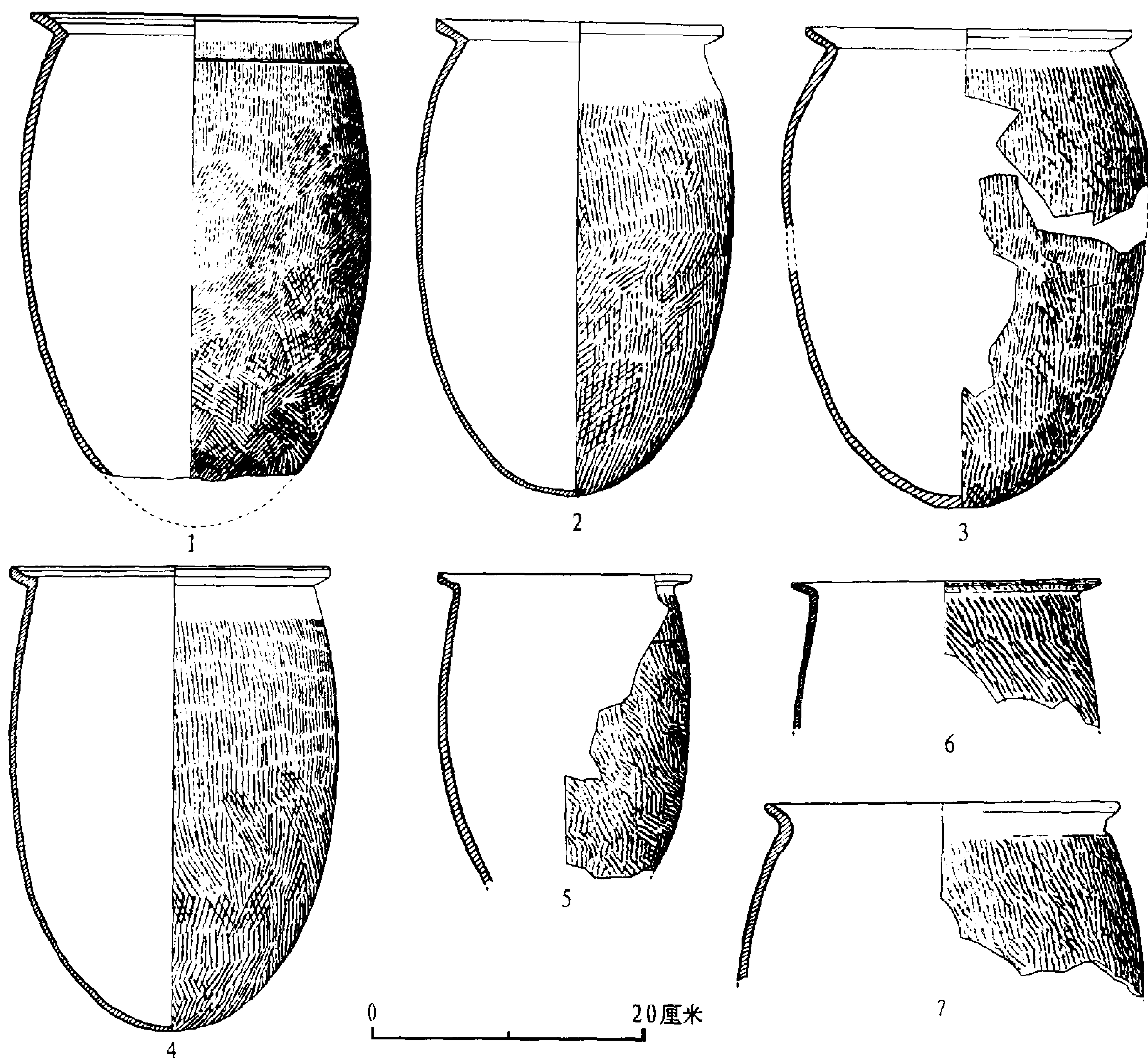


图53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

1.Ⅰ式折沿深腹罐（Ⅱ·Ⅴ H118：12）　2.Ⅱ式折沿深腹罐（Ⅴ H110：10）　3.Ⅱ式折沿深腹罐（Ⅳ T7⑤B：11）　4、5.Ⅲ式折沿深腹罐（Ⅳ T3⑦：11、Ⅳ T9⑥：11）　6.Ⅰ式卷沿深腹罐（Ⅳ H63：42）　7.Ⅱ式卷沿深腹罐（Ⅳ H88：16）

边和对称的小钮。分六式。

Ⅰ式：1件（Ⅱ·Ⅴ H164：14）。底残，侈口，溜肩，鼓腹。饰较细绳纹，唇外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15.2厘米，腹径17.9厘米，残高20.3厘米（图54-3）。

Ⅱ式：复原2件。深灰色，轮制。直口微侈，颈较直，弧肩，球形腹，平底。颈饰附加堆纹花边和对称小钮。腹和底饰交错绳纹，纹痕深，纹道紊乱。Ⅴ T33B⑦：11，口径14.4厘米，腹径18.4厘米，高18.8厘米（图54-4，图版35-1）。

Ⅲ式：复原4件。深灰色，侈口，颈束腰，溜肩，圆鼓腹，平底。Ⅱ·Ⅴ T113④：13，颈上部饰附加堆纹和对称小钮，腹和底饰绳纹。口径15.7厘米，腹径18厘米，高19.4厘米（图54-5）。Ⅴ T13C⑤：1，方唇，颈、腹分界不明显，唇外侧压印花边，腹饰细绳纹。口径15厘米，高16.6厘米（图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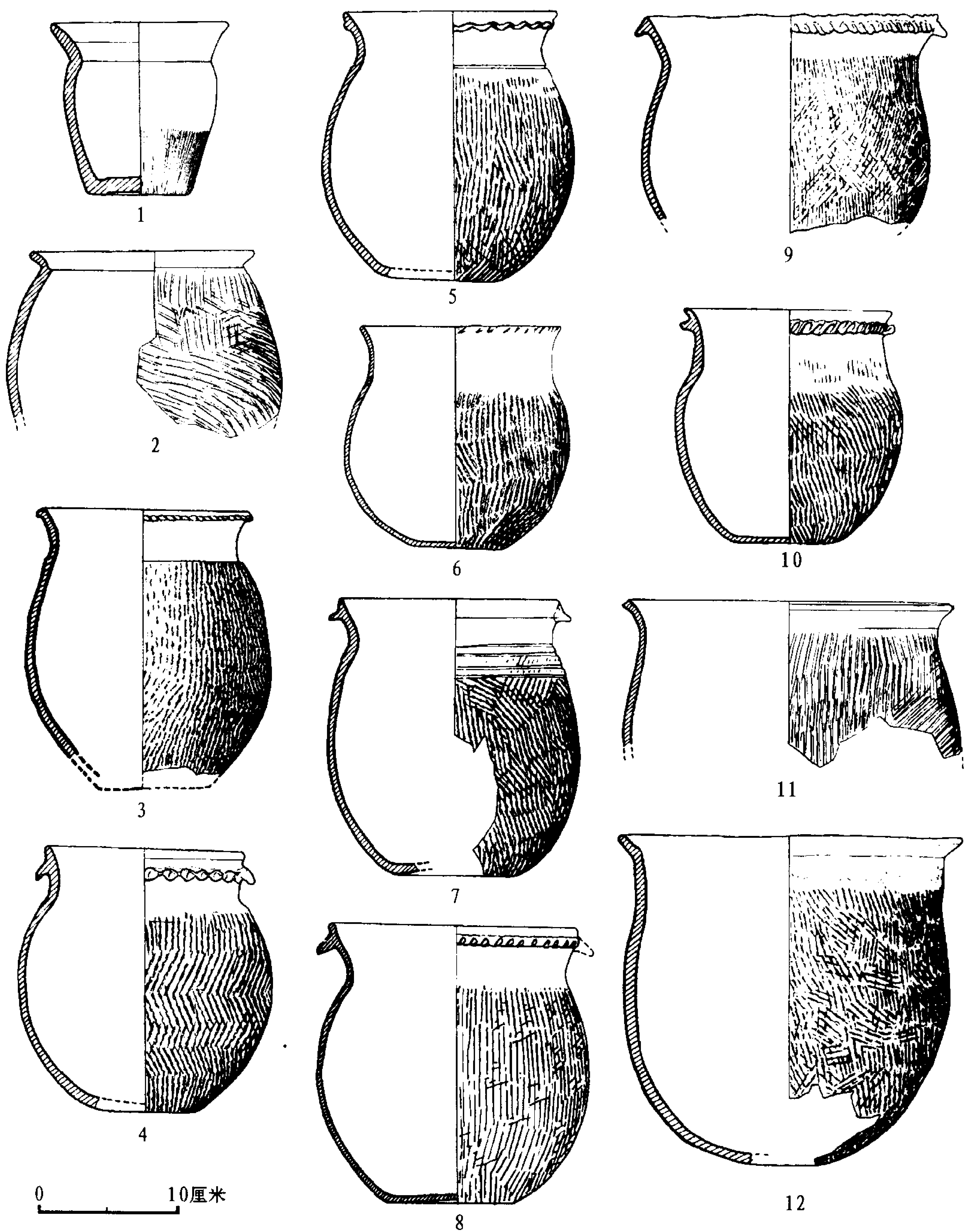


图 54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

1. 侈口深腹罐(ⅤM202 填土:01)　2. 卷沿圆腹罐(Ⅱ·ⅤH129:11)　3. Ⅰ式长颈圆腹罐(Ⅱ·ⅤH164:14)　4. Ⅱ式长颈圆腹罐(ⅤT33B⑦:11)　5. Ⅲ式长颈圆腹罐(Ⅱ·ⅤT113④:13)　6. Ⅲ式长颈圆腹罐(ⅤT13C⑤:1)　7、8. Ⅳ式长颈圆腹罐(Ⅱ·ⅤH132:24、Ⅱ·ⅤH129:12)　9. Ⅵ式长颈圆腹罐(Ⅱ·ⅤH162:12)　10. Ⅴ式长颈圆腹罐(Ⅱ·ⅤH164:11)　11. Ⅰ式大口圆腹罐(Ⅱ·ⅤT109④:29)　12. Ⅱ式大口圆腹罐(ⅣH63:29)

Ⅳ式：复原2件。灰黑色，侈口，粗颈，下部内曲，略呈“S”形，溜肩，弧腹，凹底，有对称小钮。Ⅱ·Ⅴ H132：24，唇外有宽带状边和对称小钮，肩饰凹弦纹四周，其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6.5厘米，腹径9厘米，高20.1厘米(图54－7，图版35－2)。Ⅱ·Ⅴ H129：12，口边有附加堆纹一周，肩以下饰绳纹。口径17厘米，腹径19.7厘米，高20.3厘米(图54－8，图版35－3)。

Ⅴ式：2件。口微侈，颈粗，小肩，腹部瘦削，平底，颈上部有附加堆纹花边和对称小钮，腹饰绳纹。Ⅱ·Ⅴ H164：11，口径15厘米，腹径16.4厘米，高17.1厘米(图54－10，图版35－4)。Ⅱ·Ⅴ T115④：13，唇外有突棱一周，下部残。口径15厘米(图55－1)。

Ⅵ式：1件(Ⅱ·Ⅴ H162：12)。已残，颈外斜，侈口，鼓腹，因变形呈椭圆形。唇外施压印纹花边和对称小钮，腹饰细绳纹，器表粗糙。口径18厘米～21厘米，残高16厘米(图54－9)。

侈口圆腹罐　3件。夹砂灰陶，短颈外侈，圆腹，口外侧附带状宽边，两侧多有小钮。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束颈，凹底，有对称小钮，腹饰交叉绳纹。Ⅴ D2H12：2，轮制。口径16厘米，腹径17.5厘米，高17.8厘米(图55－2，图版36－3)。

Ⅱ式：复原1件(Ⅴ D2H12：1)。深灰色，平底。满饰绳纹，颈部抹掉，唇外呈隆起的带状边。口径16.2厘米，腹径17.8厘米，高18.9厘米(图55－3，图版36－4)。

小型圆腹罐　5件。形制和长颈圆腹罐相近，唯器形较小，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侈口，斜颈，肩部明显，平底，唇外饰附加堆纹花边和对称小钮，腹和器底饰绳纹。Ⅱ·Ⅴ T 109④：28，口径11.8厘米，腹径12.6厘米，高12.3厘米(图55－4，图版36－1)。

Ⅱ式：复原3件。Ⅸ H15：11，束颈，凹底，唇外附对称小钮，腹和底部饰细绳纹，器形不甚规整。口径10.6厘米，腹径11.9厘米，高12.1厘米(图55－5，图版36－2)。

单耳圆腹罐　4件。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口微侈，长颈，圆腹，微凹底，宽带状大耳。唇外有附加堆纹花边，腹和器底饰绳纹。Ⅳ H63：34，口径11.8厘米，腹径13.3厘米，高14.3厘米(图55－6)。

Ⅱ式：复原2件。侈口，短颈，平底，耳较小，腹饰绳纹。Ⅴ D2H14：3，口径12.5厘米，腹径15厘米，高13.5厘米(图55－7，图版36－5)。

双耳圆腹罐　1件(Ⅴ T203⑥：11)。已残，夹砂灰陶。侈口，束颈，宽带状小耳。腹饰绳纹。口径14厘米(图55－9)。

大口圆腹罐　2件。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Ⅱ·Ⅴ T109④：29，已残，灰褐色。卷沿，弧腹，饰篮纹。口径23厘米(图54－11)。

Ⅱ式：Ⅳ H63：29，黑灰色，手制，器形不甚规整。侈口，筒状腹，上部较直，圜底，饰散乱的细绳纹。口径25厘米，腹径23.8厘米，高23.3厘米(图54－12，图版36－6)。

薄胎圆腹罐　发现较少，胎质与一期相同。Ⅱ·Ⅴ H118：19，已残，夹砂陶，黑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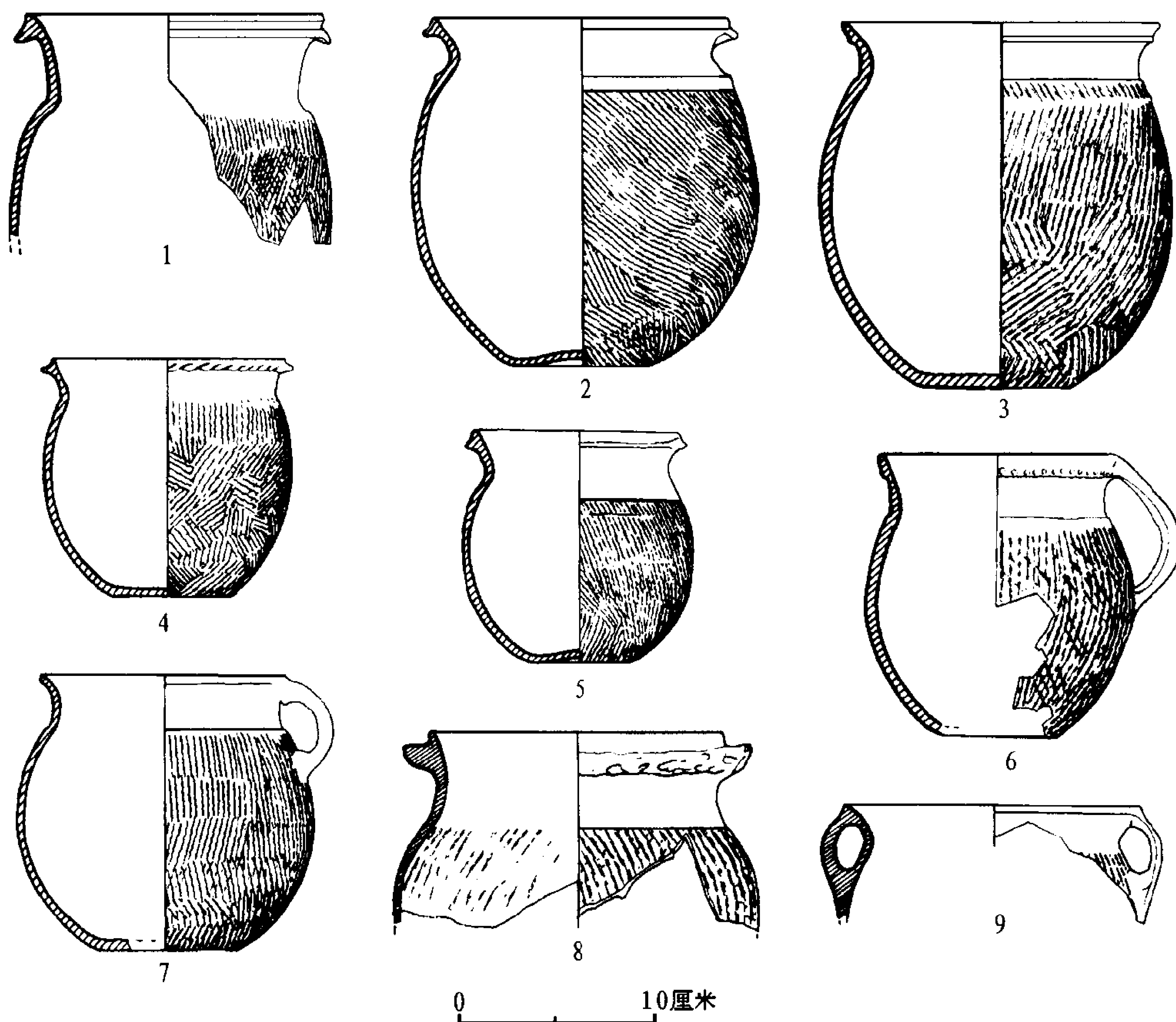


图 55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

1. Ⅴ式长颈圆腹罐(Ⅱ · Ⅴ T115④ : 13)　2. Ⅰ式侈口圆腹罐(Ⅴ D2H12 : 2)　3. Ⅱ式侈口圆腹罐(Ⅴ D2H12 : 1)　4. Ⅰ式小型圆腹罐(Ⅱ · Ⅴ T109④ : 28)　5. Ⅱ式小型圆腹罐(Ⅸ H15 : 11)　6. Ⅰ式单耳圆腹罐(Ⅳ H63 : 34)　7. Ⅱ式单耳圆腹罐(Ⅴ D2H14 : 3)　8. 薄胎圆腹罐(Ⅱ · Ⅴ H118 : 19)　9. 双耳圆腹罐(ⅤT203⑥ : 11)

色。口微侈，束颈，鼓腹。唇外饰附加堆纹花边和小钮，器表饰绳纹，内壁有疏朗的绳纹。口径 15 厘米(图 55－8)。

鼎　复原 15 件。发现的数量较多，仅次于夹砂罐。以罐形鼎为主，分折沿、敛口、长颈、单耳、薄胎五种。盆形鼎仍不多见，罐形鼎器身和同期圆腹罐基本相同。其中单耳罐形鼎占的比例很大。耳的位置均与一足相对应。个别器皿口部有流，有的腹两侧附对称的鸡冠形耳。鼎足有扁三角形、刀形等。安足的部位多从腹中间到器底，足和器表的接触面较长。足均窄侧面向外，并有捏痕，宽面多饰粗绳纹。在器底安接圆锥足已成特例。

折沿罐形鼎　4 件。夹砂灰陶，分四式。

Ⅰ式：复原 1 件。黄褐色，方唇，沿外侈，束颈，球形腹，圜底，扁三角形足。饰交错绳纹，颈部抹平，腹两侧有鸡冠耳一对。足外侧有损捏痕。Ⅴ D2T5⑤ : 12，足尖略残。口径 18.2 厘米，腹径 22.5 厘米，高约 26.8 厘米(图 56－1，图版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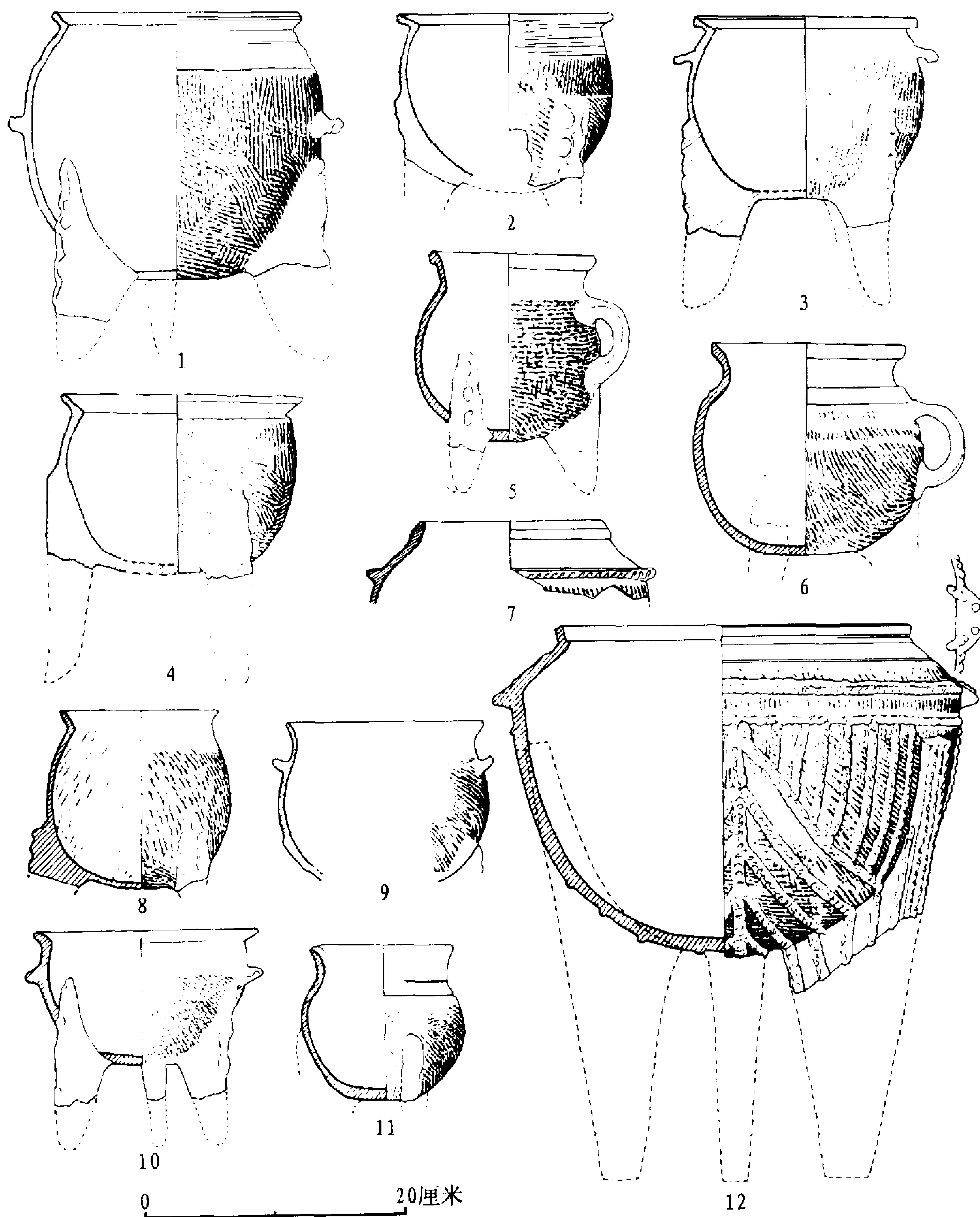


图 56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鼎

1. Ⅰ式折沿罐形鼎(Ⅴ D2T5⑤：12)　2. Ⅱ式折沿罐形鼎(Ⅱ·Ⅴ H117：12)　3. Ⅲ式折沿罐形鼎(Ⅱ·Ⅴ H155：8)　4. Ⅳ式折沿罐形鼎(Ⅳ H63：33)　5. Ⅰ式单耳罐形鼎(Ⅴ D2H12：3)　6. Ⅱ式单耳罐形鼎(Ⅴ H110：11)　7. Ⅱ式敛口罐形鼎(Ⅱ·Ⅴ T109④：25)　8. Ⅰ式薄胎罐形鼎(Ⅱ·Ⅴ H126：14)　9. Ⅱ式薄胎罐形鼎(Ⅱ·Ⅴ T110⑤A：13)　10. 盆形鼎(Ⅱ H132：25)　11. 长颈罐形鼎(Ⅳ T7⑥：11)　12. Ⅰ式敛口罐形鼎(Ⅱ·Ⅴ H164：13)

Ⅱ式：黑灰色，方唇，折沿近平，束颈，圆腹，足残。腹饰交错绳纹。Ⅱ H117：12，口径 16.6 厘米，残高 14 厘米(图 56－2)。

Ⅲ式：复原 1 件。灰褐色，盘形口，束颈，扁圆腹，刀形足。饰绳纹，肩两侧有鸡冠耳

一对，足外侧有捏痕。Ⅱ·Ⅴ H155：8，足残。口径16.8厘米，腹径17.8厘米，残高约17.4厘米(图56－3，图版37－2)。

Ⅳ式：复原1件。灰褐色，圆唇，沿面较平，束颈，浅圆腹，足残，饰绳纹。Ⅳ H63：33，口径18.4厘米，残高13厘米(图56－4，图版37－3)。

敛口罐形鼎　2件。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Ⅱ·Ⅴ H164：13，浅灰色，器形较大，胎厚重。短颈，宽斜肩，扁圆腹，圜底，三角形足，已残，肩部有对称的鸡冠耳。此器纹饰奇特，通体饰绳纹，又施粗细适度的附加堆纹构成三组图案完全相同的璎珞状花纹，构图严谨，纹样新颖。口径26厘米，腹径34.4厘米，残高28.5厘米(图56－12，图版38－1)。

Ⅱ式：Ⅱ·Ⅴ T 109④：25，口沿残片，厚唇，弧肩，唇外饰凸弦纹一周，肩腹间饰附加堆纹和对称的鸡冠耳。口径14.2厘米(图56－7)。

长颈罐形鼎　1件。夹砂陶，深灰色。口微侈，鼓腹，平底，足残，腹饰绳纹。Ⅳ T7⑥：11，口径11.3厘米，残高12厘米(图56－11)。

单耳罐形鼎　3件。夹砂灰陶，深灰色。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侈口，长颈，圆腹，肩部明显，圜底，唇外有带状边。Ⅴ D2H12：3，三角形足，腹饰横绳纹。口径13厘米，腹径14厘米，高18.8厘米(图56－5，图版37－4)。

Ⅱ式：1件。侈口，矮束领，圆鼓腹，圜底。唇外有带状边，腹饰绳纹，纹痕较深。Ⅴ H110：11，足残，器表有明显的轮旋痕。口径14.7厘米，残高16.5厘米(图56－6)。

薄胎罐形鼎　2件。均残，胎质和薄胎圆腹罐同，夹砂灰陶，深灰色。分二式。

Ⅰ式：侈口，折沿，束颈，深圆腹，饰细绳纹。内壁亦有细绳纹。Ⅱ·Ⅴ H126：14，足残。口径12厘米，残高13.8厘米(图56－8)。

Ⅱ式：侈口，微束颈，扁圆腹，饰细绳纹，肩下有对称的小钮。Ⅱ·Ⅴ T110⑤A：13，口径15厘米(图56－9)。

盆形鼎　复原1件。夹砂陶，黑灰色。折沿，弧腹，上部较直，平底，刀形足已残。腹饰交错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足外侧有捏痕。Ⅱ·Ⅴ H132：25，口径17厘米，残高13.5厘米(图56－10，图版38－2)。

甑　较完整的8件。有折沿甑和卷沿甑两种。

折沿甑　6件。泥质灰陶，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宽折沿，斜弧腹，下部缓收，圜底，底有五个箅孔。Ⅱ·Ⅴ T 109④：12，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腹饰菱形方格纹，纹道粗，上部清晰。口径25.6厘米，腹径21厘米，残高15.2厘米(图57－1，图版39－1)。

Ⅱ式：复原3件。宽折沿，近直口，深弧腹，圜底，底有五个箅孔，颈部饰弦纹，腹下部饰交错篮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Ⅳ H63：30，口径35.6厘米，高16.6厘米(图57－2，图版39－2)。Ⅲ·Ⅴ H249：6，腹饰交错绳纹。口径25.8厘米，腹径22.4厘米，高14.5厘米(图版39－4)。

Ⅲ式：复原1件。窄折沿，大口，浅弧腹，上部较直，下部缓收，近平底，底有四个箅孔。腹饰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Ⅴ D2⑥：1，沿面有弦纹二周。口径24.2厘米，高14.6厘米(图57－4，图版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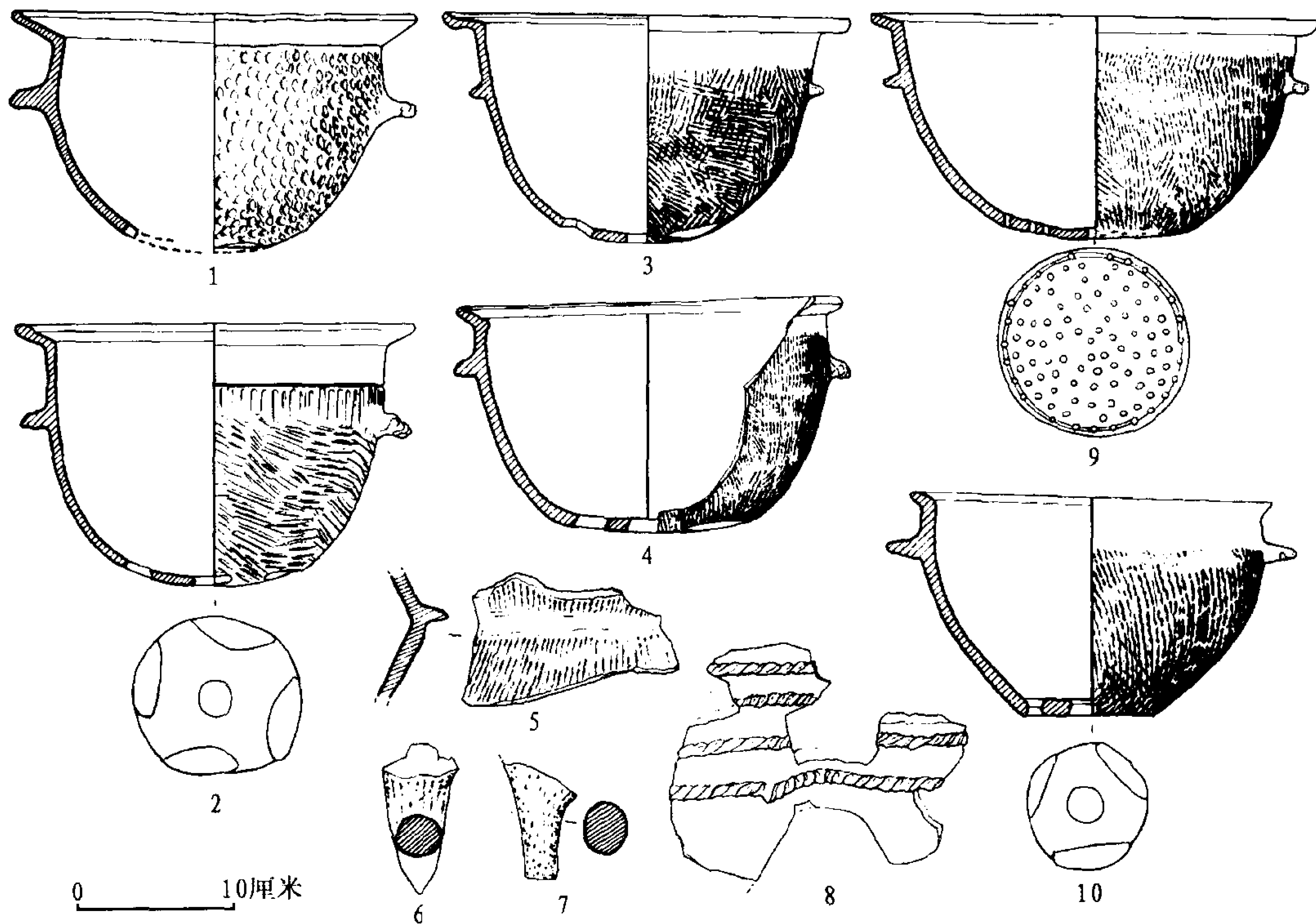


图57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 Ⅰ式折沿甑(Ⅱ·ⅤT109④:12)　2. Ⅱ式折沿甑(ⅣH63:30)　3. Ⅱ式折沿甑(Ⅲ·ⅤH249:6)　4. Ⅲ式折沿甑(ⅤD2⑥:1)　5. 甗(ⅣT7⑤A:14)　6、7. 鬲足(ⅤT203⑥:12、ⅤT203⑥:11)　8. 袋足残片(ⅧH92:19)　9. Ⅳ式折沿甑(Ⅲ·ⅤH249:5)　10. 卷沿甑(Ⅱ·ⅤH157:2)

Ⅳ式：复原1件。窄平沿，大口，浅弧腹，底部为筛状密集小箅孔。腹饰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Ⅲ·Ⅴ H249:5，口径28.7厘米，腹径25.4厘米，高14.7厘米(图57-9，图版39-5)。

卷沿甑　复原2件。泥质陶，褐色。窄沿外卷，斜弧腹，上部微鼓，平底，底有四个箅孔。腹饰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Ⅱ·Ⅴ H157:2，口径23.7厘米，底径8.8厘米，高14.6厘米(图57-10，图版39-6)。

甗　仅见甗的腰部残片2件。Ⅳ T7⑤A:14，夹砂陶，灰褐色。腰里侧加泥条一周，形成箅托，器表饰绳纹。腰径25厘米(图57-5)。Ⅳ T9⑥:11，腰饰附加堆纹一周，器表饰绳纹。腰径27厘米。

鬲足　2件。夹砂灰褐陶，手制，器表粗糙，饰散乱绳纹。Ⅴ T 203⑥:11，呈圆柱状，平底(图57-7)。Ⅴ T203⑥:12，呈锥状，羊角式实足尖(图57-6)。

另外，发现有袋足残片。Ⅷ H92:19，夹砂灰陶，平裆，深袋足，器表饰多道附加堆纹(图57-8)。本期未发现完整的鬲和甗，故是鬲足还是甗足，无法确定。

2. 盛器类

有盆、刻槽盆、平底盆、大口罐、敛口罐、高领罐、罍、汲水罐等。

盆　13件。有折沿盆、卷沿盆和小盆三种。

折沿盆　5件。发现数量最多的一种，是二期的典型器皿之一。大口，折沿，腹上部较直，下部缓收，平底或凹底，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腹上部略加磨光，饰弦纹一至二周，腹下部和器底饰绳纹，底部大多有同心圆划纹。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泥质陶，深灰色，轮制。宽沿外折，有的饰弦纹。Ⅳ H63：21，沿面下凹，斜弧腹，平底。饰凹弦纹一周，耳以下饰绳纹。口径40.2厘米，高18.5厘米（图58－1，图版40－1）。

Ⅱ式：复原3件。泥质灰陶，折沿近平，腹有的与Ⅰ式相近，有的微鼓，凹底。Ⅳ H63：50，沿下有宽棱一周，耳以下饰绳纹。口径38.4厘米，高18.4厘米（图58－2）。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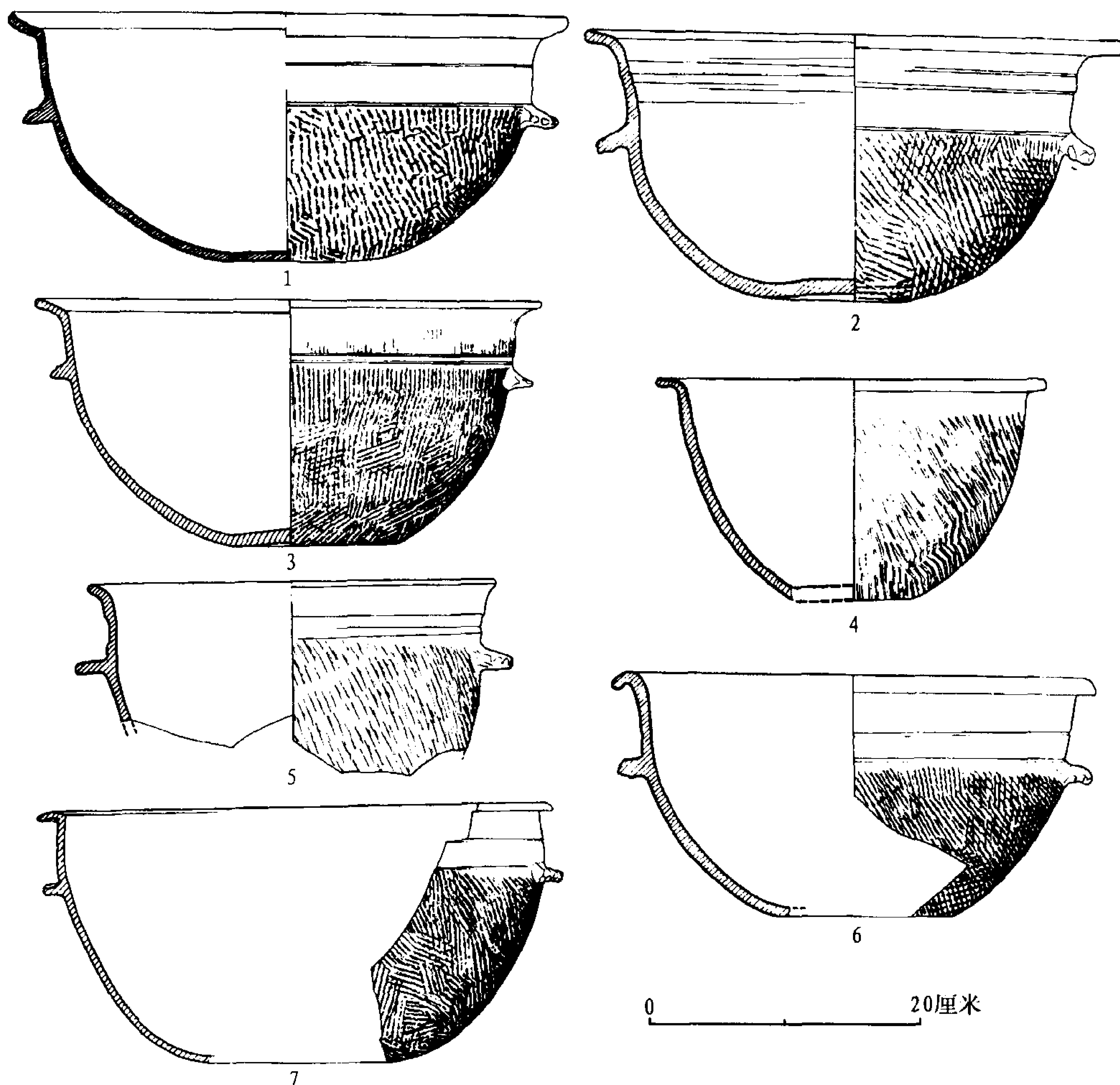


图58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盆

1. Ⅰ式折沿盆（Ⅳ H63：21）　2. Ⅱ式折沿盆（Ⅳ H63：50）　3. Ⅱ式折沿盆（Ⅳ H63：23）　4. Ⅲ式折沿盆（Ⅱ · Ⅴ H162：19）　5. Ⅰ式卷沿盆（Ⅱ · Ⅴ H113：2）　6. Ⅱ式卷沿盆（Ⅱ · Ⅴ H165：11）　7. Ⅲ式卷沿盆（Ⅴ D2T1⑤：11）

H63：23，薄圆唇，直口，腹较浅，满饰绳纹，耳上部抹掉，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35.9 厘米，高 18.1 厘米(图 58－3，图版 40－2)。

Ⅲ式：复原 1 件。泥质黑陶，口部磨光。宽平沿，口微敞，斜弧腹，平底，饰斜篮纹。Ⅱ·Ⅴ H162：19，口径 29 厘米，高 15.6 厘米(图 58－4，图版 40－3)。

卷沿盆　6 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已残，方唇，侈口，弧腹。上部饰凹弦纹，下部饰斜篮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Ⅱ·Ⅴ H113：2，口径 30.8 厘米，残高 14 厘米(图 58－5)。

Ⅱ式：复原 3 件。沿卷曲，直口或口微侈，平底。上部磨光饰凹弦纹，下部饰绳纹，两侧有对称的鸡冠耳。Ⅱ·Ⅴ H165：11，近直口，满饰绳纹，上部抹掉，饰凹弦纹二周，耳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 33.4 厘米，高 17.8 厘米(图 58－6)。

Ⅲ式：复原 2 件。灰褐色，沿面弧鼓，弧腹，大平底。Ⅴ D2T1⑤：11，近直口，耳以上饰凹弦纹一周，耳以下饰交错绳纹，器底有同心圆划纹。口径 37.5 厘米，高 19.1 厘米(图 58－7，图版 40－5)。

小盆　复原 2 件。Ⅱ·Ⅴ H155：15，泥质陶，红褐色。窄折沿，沿面有凹槽，直口，深弧腹，平底。满饰横绳纹，近口部抹掉，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23.9 厘米，高 14.1 厘米(图 59－1，图版 40－4)。Ⅴ H27：11，泥质灰陶，器形较小，窄沿侈口，上腹较直，圜底，饰窄篮纹。口径 13.6 厘米，高 8.8 厘米(图 59－4)。

异形盆　数量少，均为残器。Ⅲ·Ⅴ H249：9，泥质陶，黑灰色，泥条盘筑，厚胎，陶质粗糙。平折沿，大口，斜腹，底残，饰斜绳纹。口径 18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 59－3)。Ⅷ H92：16，已残，泥质陶，黄褐色。折沿，直口，筒状腹，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耳以上饰凹弦纹一周，耳以下饰竖绳纹。口径 23 厘米，残高 9.5 厘米(图 59－2)。

刻槽盆　复原 8 件。发现的数量很多，有直口、侈口两种，直口刻槽盆和一期形制相近，侈口刻槽盆变化明显。

直口刻槽盆　3 件。泥质灰陶，斜弧腹，平底，口边一周素面或磨光，内壁有幅射状刻槽。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圆唇，有流，腹上部较直，下部饰粗绳纹，器形与一期的相似。Ⅳ H29：11，口径 22.2 厘米，高 14.3 厘米(图 59－5，图版 41－1)。

Ⅱ式：复原 1 件。直口，唇外有隆起的带状边，有流，下部饰绳纹或篮纹。Ⅱ·Ⅴ T106④：11，腹和底饰交错绳纹。口径 19.5 厘米，高 13 厘米(图 59－6，图版 41－2)。

Ⅲ式：复原 1 件。侈口，唇外有隆起的带状边，有流，短颈，腹下部饰绳纹或篮纹。Ⅱ·Ⅴ T 113④：12，饰窄篮纹。口径 20.3 厘米，高 14.5 厘米(图 59－7，图版 41－3)。

侈口刻槽盆　5 件。泥质灰陶，敞口，有流，弧腹，平底，内壁有幅射状刻槽。分二式。

Ⅰ式：复原 2 件。微束颈，颈上部素面磨光，肩以下饰绳纹或篮纹，内壁有分段斜向刻槽。Ⅱ·Ⅴ H132：28，胎较薄，分量轻。口径 21 厘米，高 14.9 厘米(图 59－8，图版 41－4)。

Ⅱ式：复原 3 件。灰褐色，厚胎，器表粗糙。斜弧腹。Ⅷ H92：13，饰粗绳纹。口径 21 厘米，高 15.1 厘米(图 59－9，图版 41－5)。

平底盆　13 件。发现的数量较多，基本特征与一期的相同，出现有双耳、折沿等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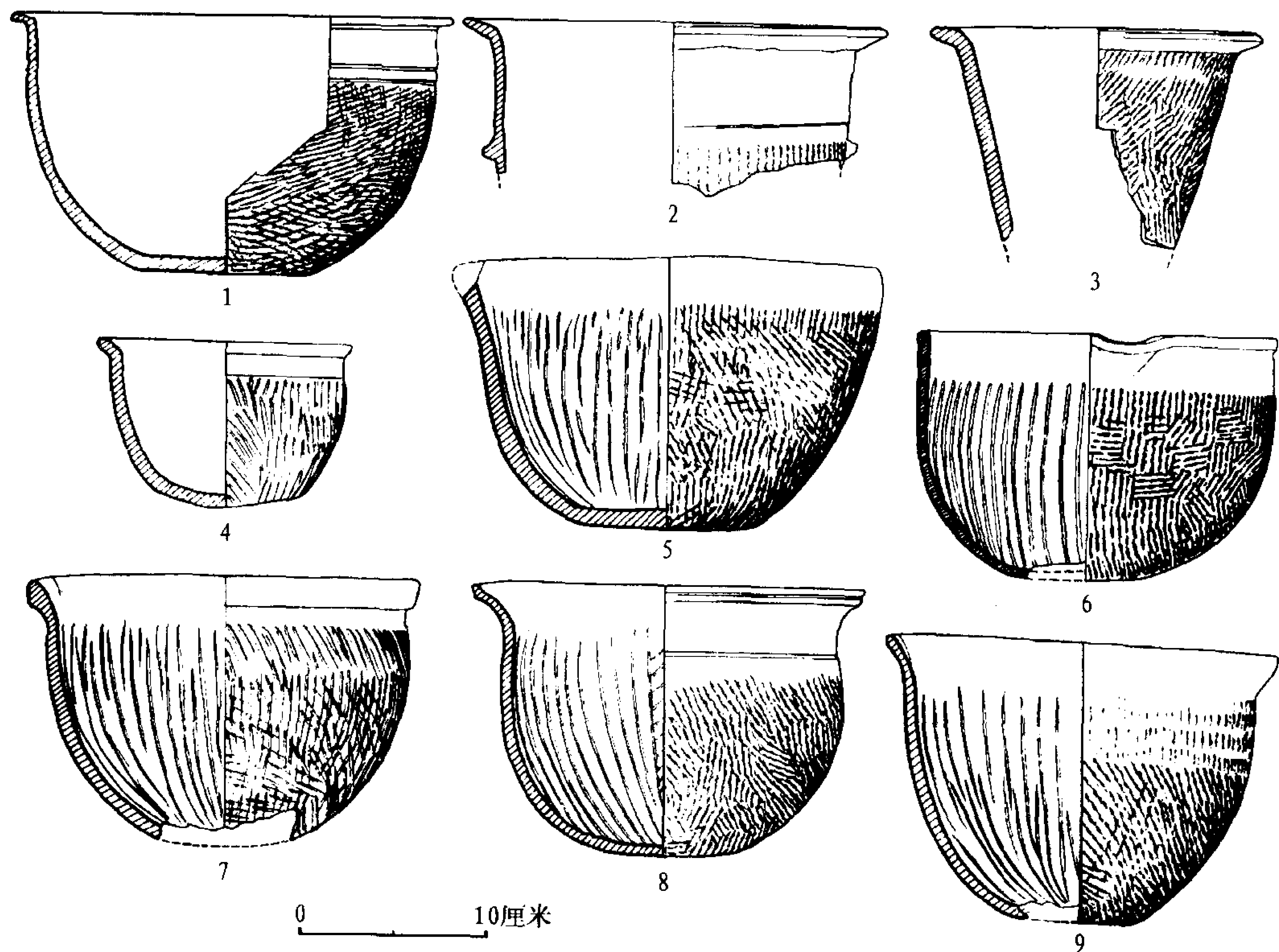


图 59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盆

1、4. 小盆（Ⅱ·Ⅴ H155：15、ⅤH27：11）　2、3. 异形盆（Ⅷ H92：16、Ⅲ·Ⅴ H249：9）　5. Ⅰ式直口刻槽盆（Ⅳ H29：11）　6. Ⅱ式直口刻槽盆（Ⅱ·Ⅴ T106④：11）　7. Ⅲ式直口刻槽盆（Ⅱ·Ⅴ T113④：12）　8. Ⅰ式侈口刻槽盆（Ⅱ·Ⅴ H132：28）　9. Ⅱ式侈口刻槽盆（Ⅷ H92：13）

形。轮制，器皿的底部和腹部有明显的轮旋痕。

浅腹平底盆　复原 10 件。泥质灰陶，敞口，大底。各式变化不十分显著，仅腹的斜度、深浅、口沿和器壁的装饰有所不同。分五式。

Ⅰ式：复原 2 件。腹微曲，素面，轮制，底腹分制后接合。Ⅳ T5⑤B：11，器形小，方唇。口径 19 厘米，高 5.2 厘米（图 60－2，图版 42－4）。Ⅱ·Ⅴ T115④：12，圆唇。口径 29 厘米，高 8.7 厘米（图 60－1）。

Ⅱ式：复原 1 件。圆唇外卷，唇外有隆起的带状棱一周，腹内曲。底外侧压印短线纹花边，内壁上部凹弦纹一周。Ⅱ·Ⅴ T105④：14，凹底。口径 37 厘米，高 8.9 厘米（图 60－3）。

Ⅲ式：复原 2 件。厚圆唇，卷沿，斜腹，中部有折棱，器缘有凸棱一周。Ⅷ T12⑥：12，沿内有弦纹二周。口径 31.1 厘米，高 7.7 厘米（图 60－4）。

Ⅳ式：复原 3 件。圆唇，卷沿，腹较深，饰弦纹二周，内壁饰弦纹一至二周。Ⅱ·Ⅴ T117⑤：11，腹下侧凸弦纹一周，底缘宽棱一周。口径 31.2 厘米，高 10 厘米（图 60－5）。

Ⅴ式：复原 2 件。尖圆唇，沿卷，腹内曲，饰弦纹，底缘压印花边，轮制。Ⅴ D2H14：2，口径 36 厘米，高 7.2 厘米（图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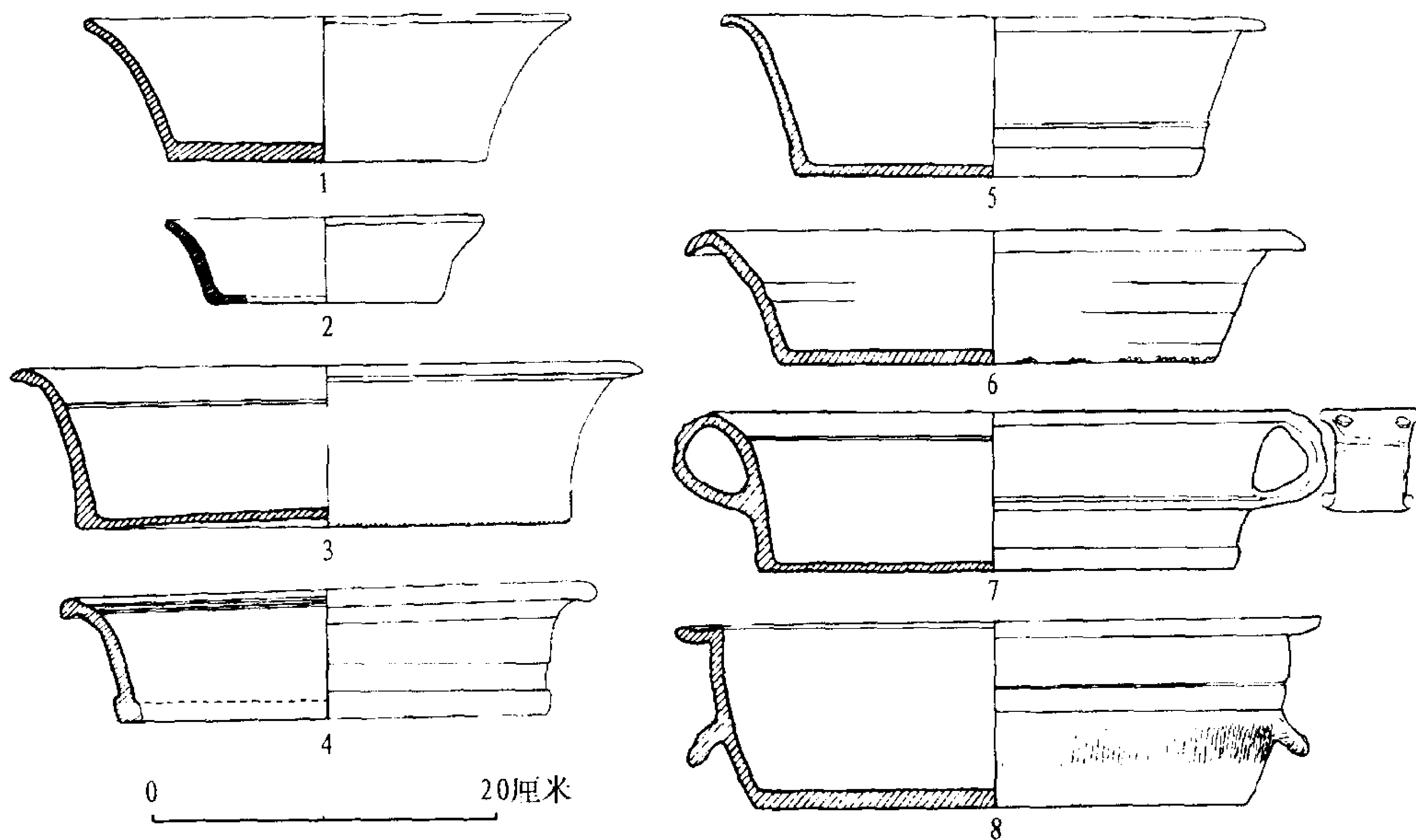


图60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平底盆

1、2. Ⅰ式浅腹平底盆(Ⅱ·Ⅴ T115④:12、Ⅳ T5⑤B:11)　3. Ⅱ式浅腹平底盆(Ⅱ·Ⅴ T105④:14)　4. Ⅲ式浅腹平底盆(Ⅷ T12⑥:12)　5. Ⅳ式浅腹平底盆(Ⅱ·Ⅴ T117⑤:11)　6. Ⅴ式浅腹平底盆(Ⅴ D2H14:2)　7. 双耳平底盆(Ⅸ H15:13)　8. 折沿平底盆(Ⅳ T6⑥A:11)

双耳平底盆　复原2件。泥质陶，深灰色，轮制。形制与Ⅲ式浅腹平底盆相似，唯两侧附对称的宽带状耳。饰弦纹，底缘有宽棱一周，器底多饰绳纹和同心圆划纹。Ⅸ H15:13，器耳上端施泥饼铆钉二个，口沿内凹弦纹一周。口径33.8厘米，高9.3厘米(图60-7，图版42-1)。

折沿平底盆　复原1件。泥质陶，黑灰色。Ⅳ T6⑥A:11，宽平沿，沿面微凹，弧腹，下侧有对称的钮，大平底。耳上方饰凹弦纹一周，腹下部饰绳纹。口径33厘米，高10.7厘米(图60-8，图版42-2)。

敛口罐　复原5件。泥质灰陶，质地细腻，大多略加磨光。分五式。

Ⅰ式：复原1件。折沿，束颈，扁圆腹，平底。沿面饰弦纹，腹上部饰凹弦纹，下部饰篮纹，纹道窄且较浅。Ⅱ·Ⅴ H115:14，口径17.5厘米，腹径18.5厘米，高13厘米(图61-1，图版43-1)。

Ⅱ式：复原1件。灰褐色，轮制。侈沿，里侧有凸棱，束颈，鼓腹，内壁下部胎加厚，小平底。器表大部分磨光，近底部饰绳纹。Ⅷ H57:12，口径12.7厘米，腹径18.5厘米，高16厘米(图61-2，图版43-2)。

Ⅲ式：复原1件。沿外侈，微束颈，卵圆腹，凹底。腹上部饰弦纹和密集短线纹组成的带状饰，近底部饰交叉绳纹，底有同心圆划纹。Ⅷ T16⑤:12，口径17厘米，高18.1厘米(图61-3，图版43-3)。

Ⅳ式：复原1件。黑灰色，宽折沿，沿外缘起棱，似盘口，束颈，圆鼓腹，平底。肩部饰凹弦纹，下部饰绳纹。Ⅳ H63:17，口径19厘米，腹径20.3厘米，高18.2厘米(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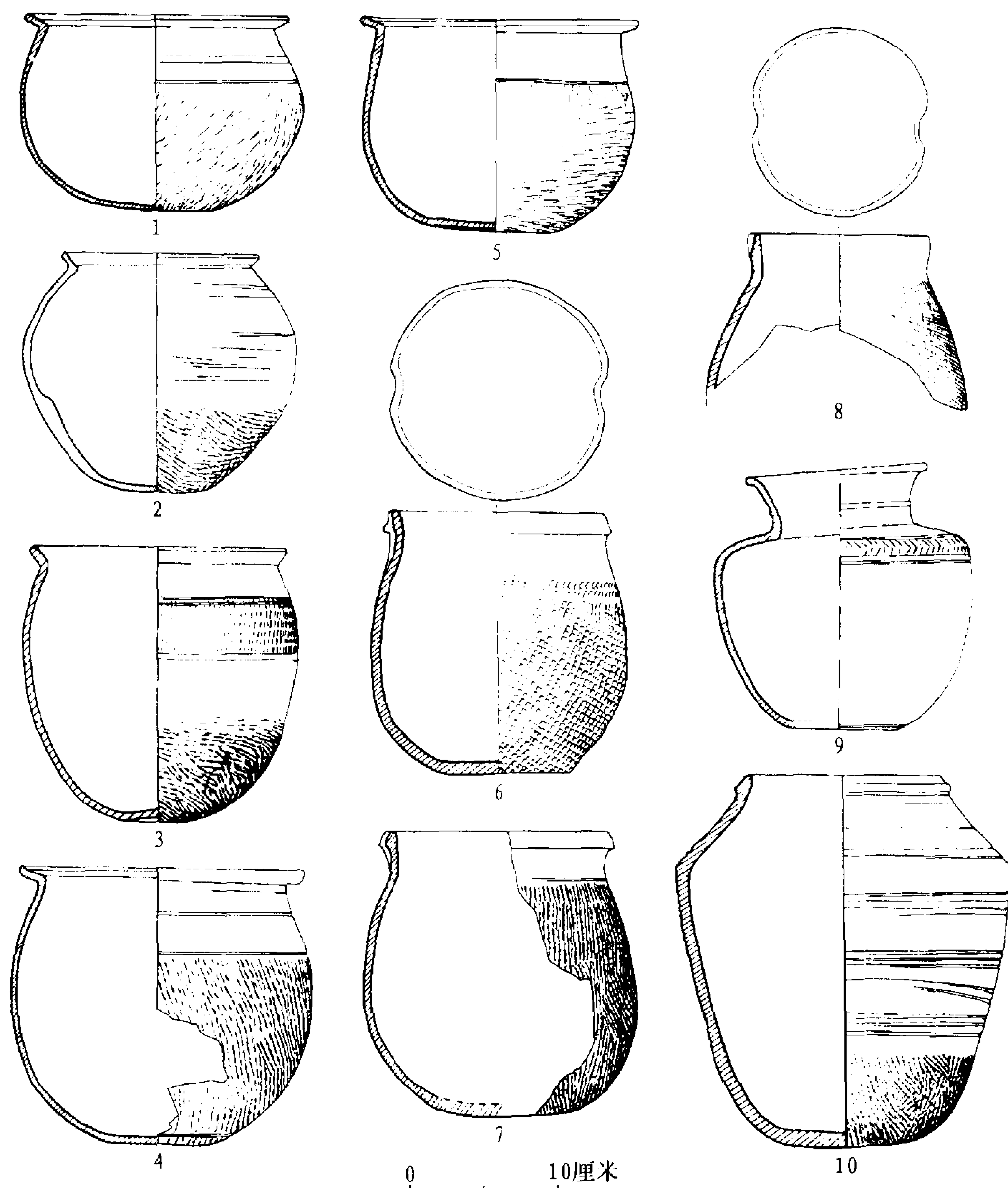


图 61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及陶尊

1. Ⅰ式敛口罐(Ⅱ·Ⅴ H115：14)　2. Ⅱ式敛口罐(Ⅷ H57：12)　3. Ⅲ式敛口罐(Ⅷ T16⑤：12)　4. Ⅳ式敛口罐(Ⅳ H63：17)　5. Ⅴ式敛口罐(Ⅱ·Ⅴ T117⑤：12)　6. Ⅰ式汲水罐(Ⅴ D2T1⑤：1)　7. Ⅱ式汲水罐(Ⅳ H88：21)　8. Ⅲ式汲水罐(Ⅱ·Ⅴ H126：16)　9. 高领罐(Ⅱ·Ⅴ H155：12)　10. 敛口尊(Ⅴ D2H11：11)

4，图版 43－4)。

Ⅴ式：复原 1 件。宽折沿，大口，微束颈，鼓腹，最大的腹经偏下，平底。腹下部饰交叉窄篮纹，轮制。Ⅱ·Ⅴ T117⑤：12，口径 18.5 厘米，高 14.1 厘米(图 61－5，图版 43－5)。

大口罐　复原 1 件，数量很少。Ⅳ H88：41，夹砂陶，黑灰色。侈沿，束颈，深圆腹，凹底。腹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饰绳纹。口径 20.9 厘米，腹径 16.5 厘米，高 28.2 厘米(图 62－1，图版 43－6)。

高领罐　复原2件。泥质陶，质地细腻，分灰、黄褐、黑灰色几种。小口，高领，宽肩，鼓腹。肩部饰印纹或密集指甲纹组成的带状饰。器形匀称，制作精细。Ⅱ·Ⅴ H155：12，黑灰色，平底，肩部饰密集人字纹组成的带状饰。口径12.2厘米，腹径17.6厘米，高17.2厘米(图61-9，图版42-3)。

罍　发现的数量少，仅复原1件(Ⅳ H17：11)。夹砂陶，黑灰色。小口，唇外加带状宽边，高领，圆肩，卵圆腹，凹底。肩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4.5厘米，腹径26.7厘米，高32.8厘米(图62-2，图版47-3)。

汲水罐　3件。大口，唇外两侧有对称捏痕，短颈微束，近垂腹，诸大腹径偏下#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Ⅴ D2T1⑤：1)。夹砂陶，黄褐色，陶质粗糙。口较直，深弧腹，平底。颈以下饰小方格纹，纹痕上部清晰，下部模糊不清。口径15.5厘米，腹径17.3厘米，高17.3厘米(图61-6，图版42-6)。

Ⅱ式：复原1件。泥质陶，浅灰色。口微侈，深鼓腹，圜底，颈以下饰绳纹。Ⅳ H88：21，口径15厘米，腹径17厘米，高18.4厘米(图61-7，图版42-5)。

Ⅲ式：均残，泥质灰陶。尖唇，口微侈，深鼓腹，颈以下饰绳纹。Ⅱ·Ⅴ H126：16，口径12.7厘米，残高12厘米(图61-8)。

3.储器类

有尊、瓮、缸等。

尊　复原13件。有矮领、高领、敛口、大口等几种。

矮领尊　4件。矮领，泥质陶，灰色或灰褐色。宽折肩，深腹，腹上部较直。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矮直领，弧腹，平底。Ⅸ H15：12，饰凹弦纹三组，近底部饰交叉绳纹。口径15.9厘米，肩径24.5厘米，高25.7厘米(图62-8，图版44-1)。

Ⅱ式：复原1件。方唇，领较高微侈，斜弧腹，近底部向里微曲成假圈足，平底。器表饰三组凹弦纹，近底部饰细绳纹。Ⅱ采：2，口径18厘米，肩径27.7厘米，高28.2厘米(图62-9，图版44-2)。

Ⅲ式：2件。均残，领较高微侈，深斜腹。饰三组凹弦纹，近底部饰绳纹。Ⅳ H83：13，口径17.5厘米，残高25.5厘米(图62-10)。

高领尊　3件。泥质灰陶，深灰色。侈口，高领，斜折肩，深腹，平底。分二式。

Ⅰ式：2件。泥条盘筑，领外移，斜弧腹。Ⅲ·Ⅴ H249：7，腹饰凹弦纹，下部和器底饰绳纹，纹痕模糊。口径18.4厘米，腹径23.5厘米，高27.6厘米(图62-11，图版44-3)。Ⅱ·Ⅴ H113：13，已残，直领，肩饰凹弦纹，腹饰交错绳纹。口径17厘米，残高21厘米(图62-12)。

Ⅱ式：复原1件(Ⅲ H232：15)。领外侈，束颈，弧腹，大平底。饰三组凹弦纹，有模糊绳纹。口径21.5厘米，肩径24.3厘米，高28.2厘米(图62-13，图版44-4)。

敛口尊　2件。泥质灰陶和泥质黑陶，敛口，斜肩，深腹，平底。肩、腹饰凹弦纹，近底部饰绳纹。Ⅴ D2H11：11，折肩，斜腹。口径13.3厘米，肩径22.2厘米，高25.1厘米(图61-10，图版45-1)。Ⅴ H110：12，口部残片，宽肩圆折。口径13厘米(图62-7)。

大口尊　4件。泥质陶，深灰色。大口，高领，窄肩，深腹。有的已具备三期典型大口尊的基本特征。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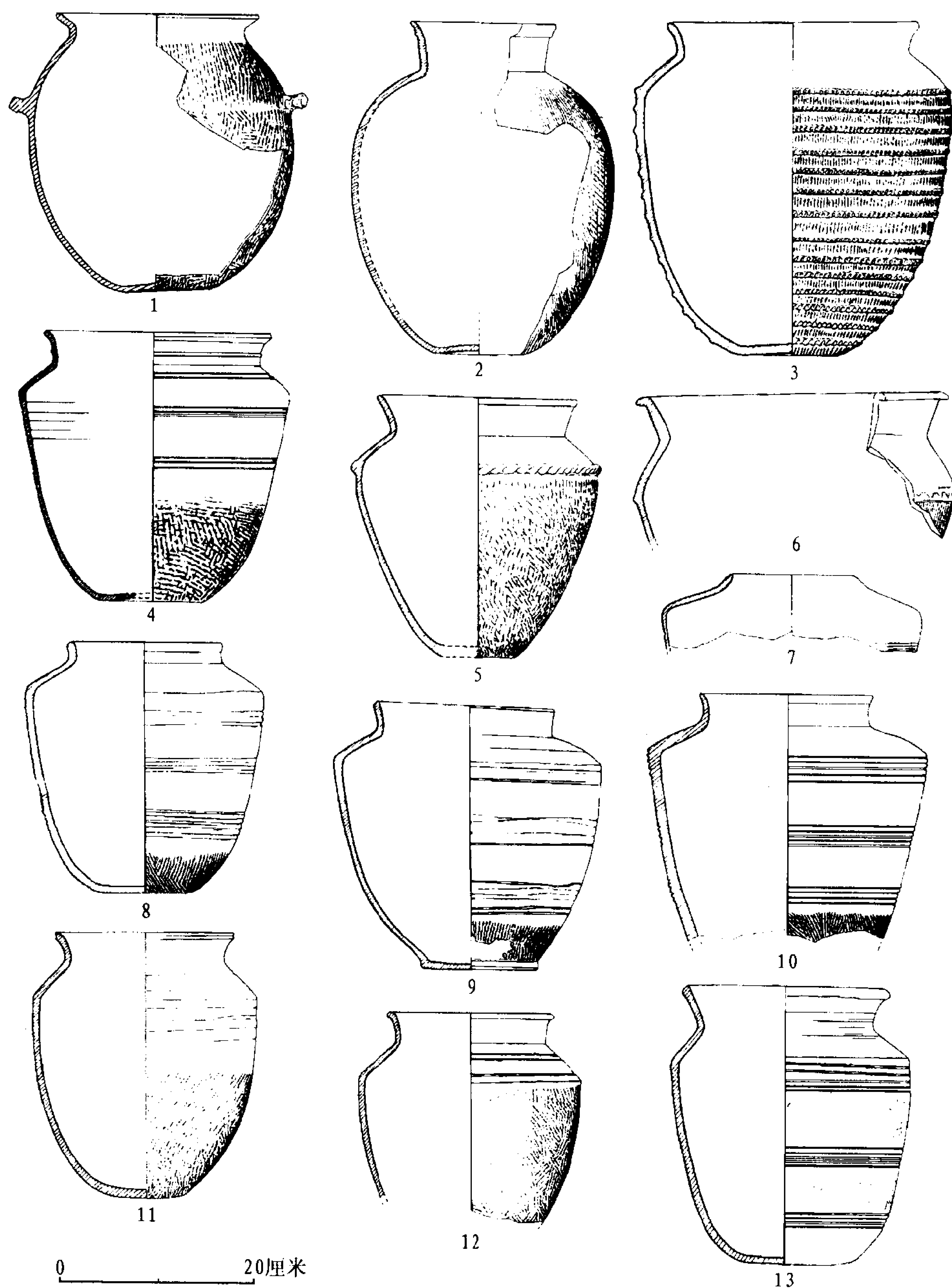


图 62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 大口罐(Ⅳ H88∶41)　2. 罍(Ⅳ H17∶11)　3. Ⅰ式大口尊(Ⅲ·Ⅴ H249∶8)　4. Ⅱ式大口尊(Ⅱ·Ⅴ H132∶30)　5、6. Ⅲ式大口尊(Ⅲ H233∶3、Ⅷ H92∶14)　7. 敛口尊(Ⅴ H110∶12)　8. Ⅰ式矮领尊(Ⅸ H15∶12)　9. Ⅱ式矮领尊(Ⅱ采∶2)　10. Ⅲ式矮领尊(Ⅳ H83∶13)　11、12. Ⅰ式高领尊(Ⅲ·Ⅴ H249∶7、Ⅱ·Ⅴ H113∶13)　13. Ⅱ式高领尊(Ⅲ H232∶15)

Ⅰ式：复原1件。厚胎，领外侈，弧肩，斜弧腹，凹底，腹饰绳纹和密集的附加堆纹。Ⅲ·ⅤH249：8，口径25厘米，肩径31.1厘米，高33.6厘米(图62－3，图版45－2)。

Ⅱ式：复原1件。灰褐色，领外侈，斜折肩，斜腹，凹底。颈部有凸弦纹一周，腹上部饰凹弦纹三组，下部饰绳纹。此器形制同三期典型大口尊相近。Ⅱ·ⅤH132：30，口径23厘米，肩径27.5厘米，高27.8厘米(图62－4，图版45－3)。

Ⅲ式：2件。侈口，微束颈，弧肩，斜弧腹，平底。口部有轮旋痕，肩部有一周附加堆纹，腹饰较细绳纹。ⅢH233：3，口径21.7厘米，肩径25.1厘米，高27厘米(图62－5，图版45－4)。ⅧH92：14，已残，折唇，斜腹。口径33厘米，残高15厘米(图62－6)。

瓮　11件。有矮领、高领、敛口、大口和蛋形瓮五种。

矮领瓮　4件。泥质陶，小口，矮领，宽肩，粗筒腹。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灰陶或黑陶，泥条盘筑，轮修。直口或微侈，近底部折收，假圈足式小平底，器表饰凸弦纹三组，近底部饰篮纹或方格纹。Ⅱ·ⅤT118⑤：3，黑陶，直口，器表磨光，肩部饰雷纹组成的带状饰，近底饰篮纹，器形匀称，作工精细。口径17厘米，腹径30.5厘米，高33.8厘米(图63－1，图版46－1)。Ⅱ·ⅤH157：11，口微侈，肩饰弦纹三周，近底部饰方格纹。口径15.3厘米，腹径30.7厘米，高32.2厘米(图63－3)。

Ⅱ式：复原2件。褐色，泥条盘筑，轮修。直口，腹上部平直，下部缓收，饰三组弦纹，近底部饰篮纹。ⅣH83：26，小凹底。口径17.7厘米，肩径33.4厘米，高37厘米(图63－2，图版46－2)。

高领瓮　2件。泥质灰陶，小口，高领，宽弧肩，圆鼓腹。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浅灰色，近盘口，领外侈，凹底。领、肩里侧磨光，领饰凸弦纹一周，肩饰圆点重菱形纹组成的带状饰，腹、底饰窄篮纹。Ⅱ·ⅤH126：11，口径16.7厘米，腹径26.8厘米，高29.6厘米(图63－4，图版46－3)。

Ⅱ式：复原1件。侈口，卷唇，圆肩，平底。肩部饰密集指甲纹组成的带状饰，腹和底部饰交叉绳纹。Ⅱ·ⅤH118：18，口径18厘米，腹径28.9厘米，高28.1厘米(图63－5，图版46－4)。

敛口瓮　1件(ⅣT7⑤B：16)。已残，泥质陶，浅灰色，素面。敛口，斜弧肩，腹上部较直。口径21.5厘米，腹径33厘米(图63－7)。

大口瓮　均为口沿残片。ⅣT7⑤B：12，夹砂陶，红褐色。直口，溜肩，筒形腹，肩以下饰斜绳纹和堆纹数周。口径36厘米，残高23.4厘米(图63－9)。ⅣT3⑦：13，夹砂陶，黑灰色。侈口，矮领，附带状宽边，小斜肩，肩部饰附加堆纹，其下饰竖绳纹。口径32厘米(图63－8)。

蛋形瓮　2件。夹砂陶，分二式。

Ⅰ式：1件(ⅤD2T2⑤：15)。深灰色，器形硕大。直口，矮领，束颈，深圆腹，平底。肩以下饰密集的附加堆纹，近底部一周有稀疏绳纹。口径48厘米，腹径69厘米，高78厘米(图63－10，图版47－1)。

Ⅱ式：复原1件。褐陶，侈口，斜领，微束颈，卵圆腹，凹底。腹上部两侧有对称的小钮，颈以下饰绳纹、划纹和附加堆纹。ⅣH96：11，口径38.7厘米，腹径43.8厘米，高49.7厘米(图63－6，图47－2)。

缸　6件。均为残片，有折沿、侈口和直口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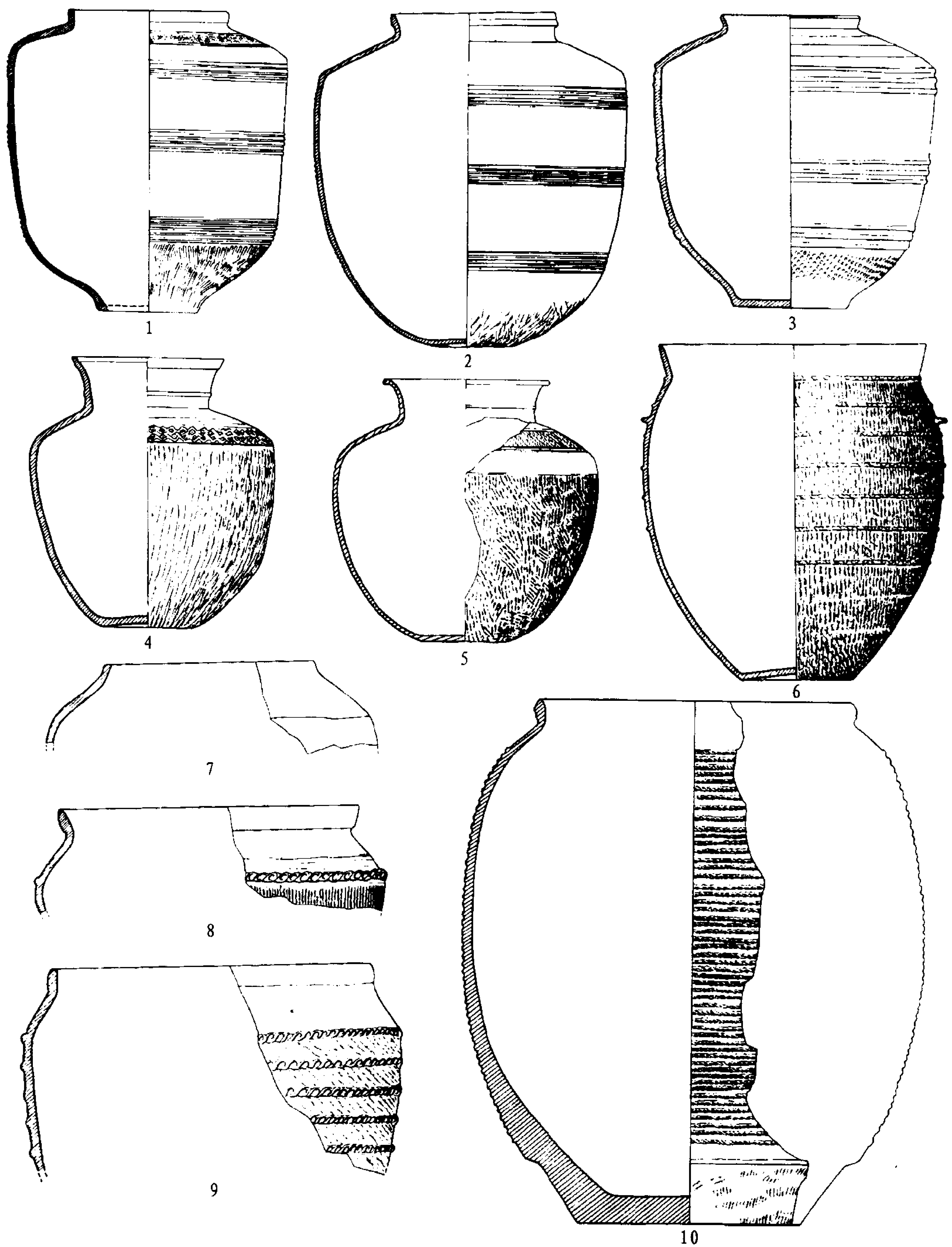


图 63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瓮

1、3. Ⅰ式矮领瓮(Ⅱ·Ⅴ T118⑤:3、Ⅱ·Ⅴ H157:11)　2. Ⅱ式矮领瓮(Ⅳ H83:26)
4. Ⅰ式高领瓮(Ⅱ·Ⅴ H126:11)　5. Ⅱ式高领瓮(Ⅱ·Ⅴ H118:18)　6. Ⅱ式蛋形瓮(Ⅳ H96:11)　7. 敛口瓮(Ⅳ T7⑤B:16)　8、9. 大口瓮(Ⅳ T3⑦:13、Ⅳ T7⑤B:12)
10. Ⅰ式蛋形瓮(Ⅴ D2T2⑤:15)　(6、10. 1/10，余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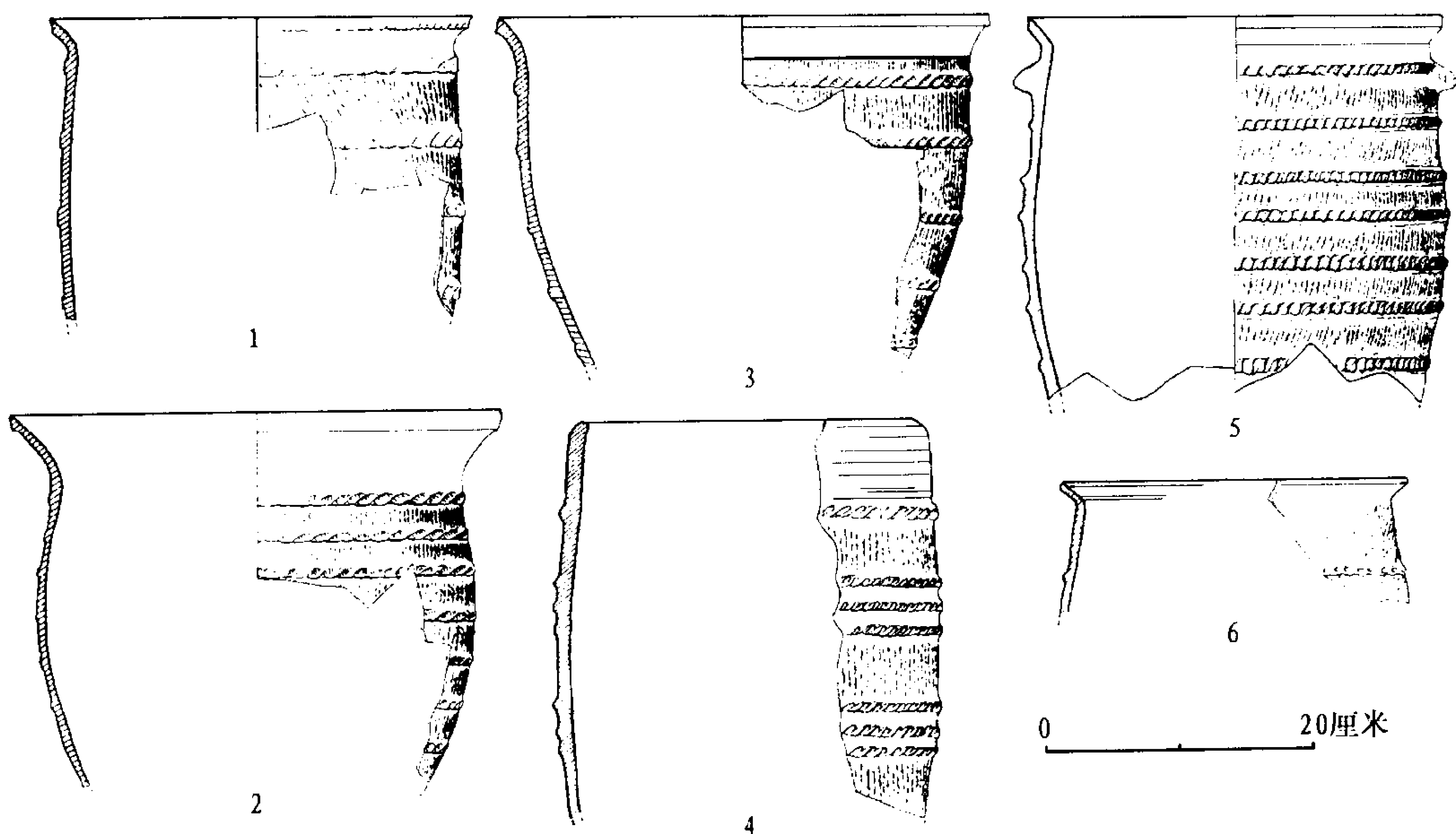


图 64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缸

1. Ⅰ式侈口缸(Ⅷ H92：20)　2. Ⅲ式侈口缸(Ⅲ H232：11)　3. Ⅱ式侈口缸(Ⅲ H232：12)
4. 直口缸(Ⅲ H232：14)　5、6. 折沿缸(Ⅳ T1⑥：12、Ⅳ T6⑥A：19)

折沿缸　2件。夹砂陶，筒状深弧腹。Ⅳ T6⑥A：19，深灰色，薄胎，沿面有弦纹两周，腹饰篮纹、附加堆纹。口径 26 厘米(图 64－6)。Ⅳ T1⑥：12，黑灰色，沿外侈，两侧附对称的鸡冠耳，饰绳纹加施附加堆纹数周。口径 32.4 厘米，残高 29.4 厘米(图 64－5)。

侈口缸　3件。均残，夹砂陶。饰绳纹，其上施附加堆纹数周。分三式。

Ⅰ式：Ⅷ H92：20，深灰色。沿外侈，筒形腹，唇外宽边压印锯齿形花边。口径 31.3 厘米，残高 22.5 厘米(图 64－1)。

Ⅱ式：Ⅲ H232：12，深灰色。侈口，斜弧腹。口径 40.5 厘米，残高 26.4 厘米(图 64－3)。

Ⅲ式：Ⅲ H232：11，深灰色。侈口，宽沿，微束颈，深弧腹，底残。口径 37 厘米，残高 27.6 厘米(图 64－2)。

直口缸　1件(Ⅲ H232：14)。已残，泥质灰陶。圆唇，筒形深腹，器身细长。器表饰绳纹，其上施附加堆纹，有的一组三周。口径 24 厘米，残高 30 厘米(图 64－4)。

4. 食器类

有三足盘、圈足盘、碟、簋、豆、钵、小盂和碗等。

三足盘　5件。有瓦足和舌足二种。

瓦足三足盘　复原 2 件。泥质陶，多为黑色，少数为深灰色。侈口，浅斜腹，平底或底微凸，足两侧内卷，器表磨光，饰弦纹。形制和一期相近。Ⅱ·Ⅴ T113④：15，平底。口径 25.3 厘米，高 11.6 厘米(图 65－1，图版 48－1)。Ⅱ·Ⅴ T113A 灰土：36，盘较深，底微凸。口径 22 厘米，高 12.2 厘米(图 65－2)。

舌足三足盘　3件。泥质陶，侈口，浅斜腹，中部施凸弦纹一周。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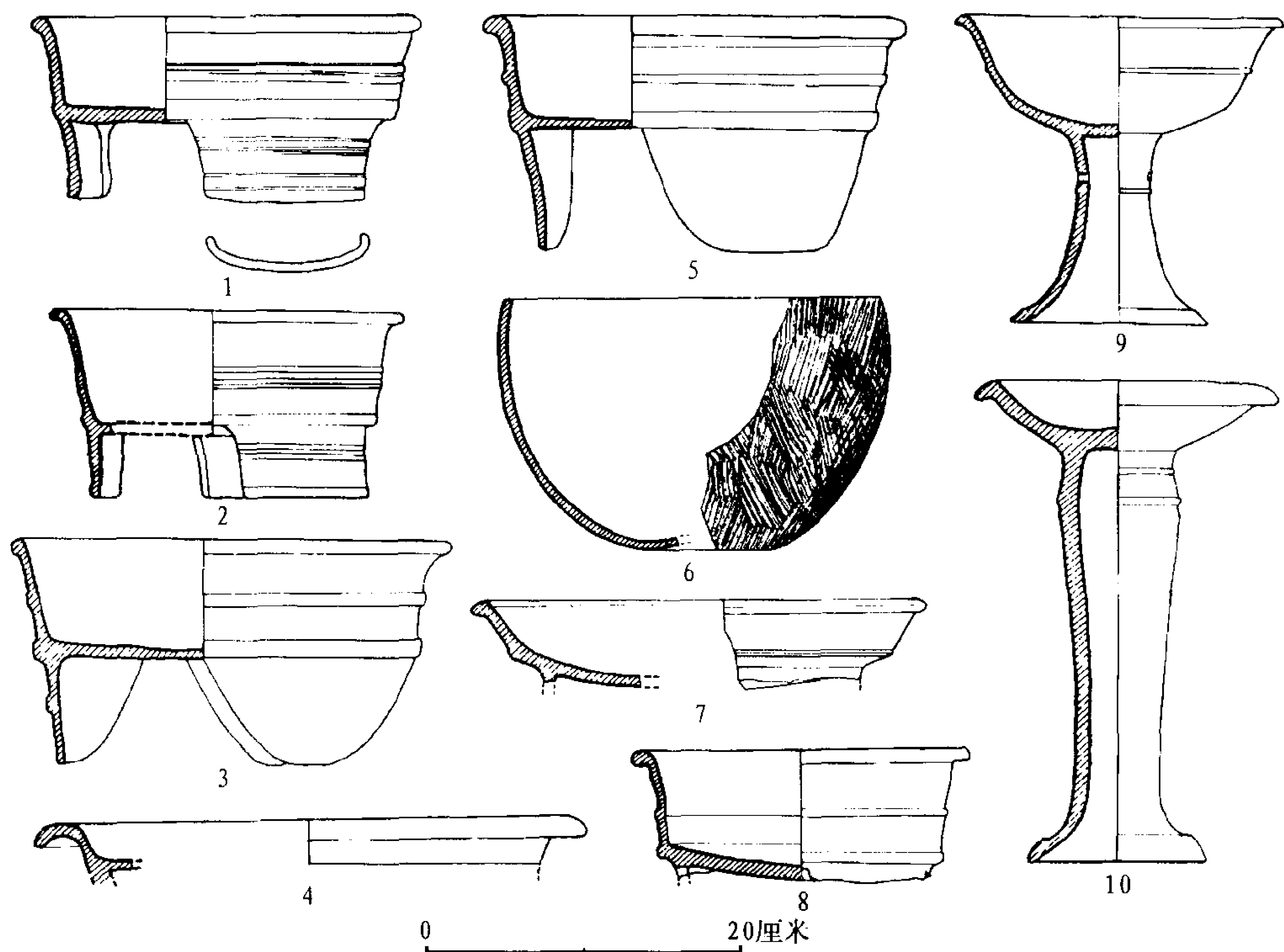


图 65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2. 瓦足三足盘（Ⅱ·Ⅴ T113④：15、Ⅱ·Ⅴ T113A 灰土：36）　3. Ⅰ式舌足三足盘（Ⅱ·Ⅴ H155：8）　4. Ⅲ式圈足盘（Ⅱ·Ⅴ T114④：11）　5. Ⅱ式舌足三足盘（Ⅷ H61：11）　6. 钵（Ⅱ·Ⅴ T109④：11）　7. Ⅱ式圈足盘（Ⅳ T15⑤：11）　8. Ⅰ式圈足盘（Ⅷ T12⑥：11）　9. 深盘豆（Ⅳ H63：32）　10. 浅盘豆（Ⅴ D2T1⑥：2）

Ⅰ式：复原 1 件。棕灰色，磨光。厚圆唇外折，平底微凸，窄舌足，Ⅱ·Ⅴ H155：8，口径 27.2 厘米，高 14.2 厘米（图 65－3，图版 48－6）。

Ⅱ式：复原 2 件。黑陶，厚圆唇外卷，平底，宽舌足。Ⅷ H61：11，口径 26 厘米，高 15.6 厘米（图 65－5，图版 48－3）。

圈足盘　3 件。数量少，粗圈足均残，泥质陶。分三式。

Ⅰ式：1 件（Ⅷ T12⑥：11）。灰陶，器表略加磨光，轮制。侈口，厚圆唇外卷，斜腹，圜底。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圈足有两两相对的四个镂孔。口径 20.6 厘米，残高 8.7 厘米（图 65－8）。

Ⅱ式：1 件（Ⅳ T15⑤：11）。黑灰色，磨光。敞口，浅盘，圜底，腹下侧凸弦纹一周。口径 28.8 厘米，残高 5.7 厘米（图 65－7）。

Ⅲ式：Ⅱ·Ⅴ T114④：11，灰陶，素面。敞口，卷沿，斜腹极浅，平底。口径 36 厘米，残高 3.6 厘米（图 65－4）。

簋　复原 1 件。泥质陶，黑灰色，素面，轮制。折沿，直口，圆弧腹，圜底，喇叭形圈足。Ⅷ H57：11，口径 17.5 厘米，高 10.6 厘米（图 66－1，图版 48－2）。

碟　1 件（Ⅳ T19⑤：63）。泥质灰陶，素面。敞口，浅斜腹，大平底。口径 11 厘米，高

2.4厘米(图66－2，图版49－1)。

豆　复原5件。常用器皿，发现的数量很多，有深盘、浅盘和小型豆三种。

深盘豆　复原1件。泥质陶，灰褐色，轮制。敞口，厚唇，斜弧腹，圜底，束腰高柄，喇叭形圈足，底缘宽边。饰凸弦纹一周和对称的圆镂孔。Ⅳ H63：32，口径20.6厘米，高19.8厘米(图65－9，图版48－4)。

浅盘豆　复原1件。泥质灰陶，磨光。敞口，折沿，唇下垂，斜腹，高柄，上粗往下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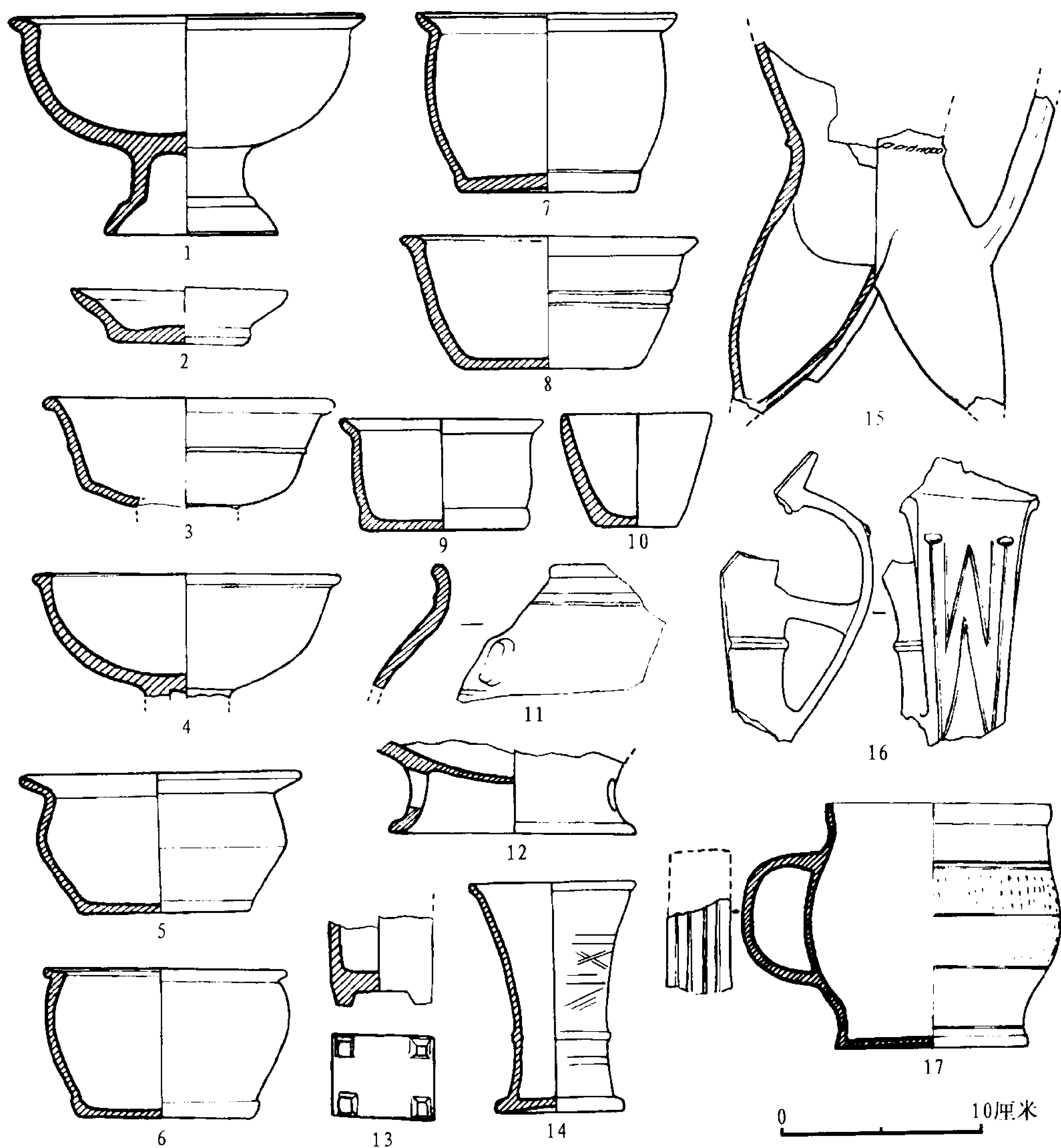


图66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 簋(Ⅷ H57：11)　2. 碟(Ⅳ T19⑤：63)　3、4. 小豆(Ⅱ·Ⅴ T109④：22、Ⅴ D2H11：5)　5. Ⅰ式小盂(Ⅱ·Ⅴ H162：11)　6. Ⅱ式小盂(Ⅱ·Ⅴ T102④：11)　7. Ⅱ式碗(Ⅱ·Ⅴ H131：11)　8. Ⅲ式碗(Ⅳ H63：20)　9. Ⅰ式碗(Ⅱ·Ⅴ H128：11)　10. 小杯(Ⅳ H17：12)　11、12. 短颈壶(Ⅳ T7⑤B：15、Ⅱ·Ⅴ T101④：14)　13. 方杯(Ⅳ H83：11)　14. 觚(Ⅱ·Ⅴ H132：12)　15、16. 鬶(Ⅴ T13C⑤：2、Ⅱ·Ⅴ T104④：17)　17. 单耳杯(Ⅳ H63：25)

细，喇叭形圈足，底缘宽边。Ⅴ D2T1⑥：2，口径 16.7 厘米，高 30.9 厘米(图 65－10，图版 48－5)。

小豆　均残，器形与深盘豆相似。Ⅱ·Ⅴ T109④：22，泥质灰陶，厚圆唇，斜腹微曲，腹饰凸弦纹一周。口径 14.5 厘米，残高 17.4 厘米(图 66－3)。Ⅴ D2H11：5，泥质灰陶，窄平沿，大口，圆弧腹。口径 15.5 厘米，残高 6.3 厘米(图 66－4)。

钵　1 件(Ⅱ·Ⅴ T109④：11)。泥质灰陶，方唇，口微敛，深弧腹，凹底，满饰篮纹。口径 23.5 厘米，高 15.6 厘米。这种器形多见于一期的刻槽盆(图 65－6)。

小盂　2 件。泥质灰陶，轮制，大平底，素面。分二式。

Ⅰ式：Ⅱ H162：11，宽折沿，束颈，浅折腹。口径 14 厘米，高 7 厘米(图 66－5，图版 49－8)。

Ⅱ式：Ⅱ·Ⅴ T102④：11，窄折沿，敛口，弧腹，假圈足式平底。口径 12 厘米，高 7.5 厘米(图 66－6，图版 49－7)。

碗　3 件。泥制陶，轮制。分三式。

Ⅰ式：Ⅱ·Ⅴ H128：11，灰褐色，外折沿，筒形腹，大平底，素面。口径 10.1 厘米，高 5.5 厘米(图 66－9，图版 49－2)。

Ⅱ式：Ⅱ·Ⅴ H131：11，黑陶，外折沿，沿面有弦纹一周，弧腹，大底内凹，近底处有凹弦纹一周。口径 13 厘米，高 8.8 厘米(图 66－7，图版 49－5)。

Ⅲ式：Ⅳ H63：20，灰陶，窄折沿，斜腹，大平底。腹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15.1 厘米，高 6.2 厘米(图 66－8，图版 49－4)。

5. 酒器类

数量很多，有壶、鬶、觚、方杯、盅等。

短颈壶　2 件。均为残片，泥质陶，深灰色，素面。Ⅳ T7⑤B：15，直口，圆唇，鼓腹，腹上部有对称的贯耳。口径 15 厘米(图 66－11)。Ⅱ·Ⅴ T101④：14，仅有器底和残圈足，圜底，矮圈足外撇，有对称圆镂孔。圈足径 12 厘米(图 66－12)。

鬶　2 件。Ⅱ·Ⅴ T104④：17。细泥白陶，略发黄，为腹、耳残片，唇部施小圆泥饼，耳施简单的兽面纹(图 66－16)。Ⅴ T13C⑤：2，泥质陶，浅灰色，口残，束腰，高裆，细高袋足，大錾，腰间和腹部正面有细附加堆纹，耳面饰编织纹。残高 18.6 厘米(图 66－15)。

觚　复原 2 件。发现的数量较多，泥质陶，灰褐色。器形粗矮，侈口，束腰。Ⅱ·Ⅴ H132：12，腹下侧凸弦纹一周，上部留有横排划纹。口径 8.3 厘米，高 11.3 厘米(图 66－14，图版 49－3)。

单耳杯　复原 1 件(Ⅳ H63：25)。泥质黑陶，微侈口，鼓腹，口底径相当，假圈足式凹底，扁宽耳。腹部上下饰凹弦纹，中间为密集指甲纹组成的带状饰。口径 11.4 厘米，高 12.6 厘米(图 66－17，图版 49－9)。

小杯　发现的数量少，为小型器。Ⅳ H17：12，泥质灰陶，手制，素面。敞口，斜腹，平底。口径 7.3 厘米，高 5.6 厘米(图 66－10，图版 49－6)。

方杯　1 件(Ⅳ H83：11)。泥质黑陶，素面。方形，口残，直腹，平底，四方柱形矮足。底长 3.3 厘米，宽 2.7 厘米，残高 4.5 厘米(图 66－13)。

6. 其他器类

有器盖和异形器二种。器盖发现的数量较多，有覆盘式器盖、盔形盖和小盖。

覆盘式器盖　4件。泥质陶，分三式。

Ⅰ式：均残，深灰色。敞口，平折肩，浅腹。Ⅱ·Ⅴ T08⑤：11，钮残，肩饰同心圆划纹。口径23厘米(图6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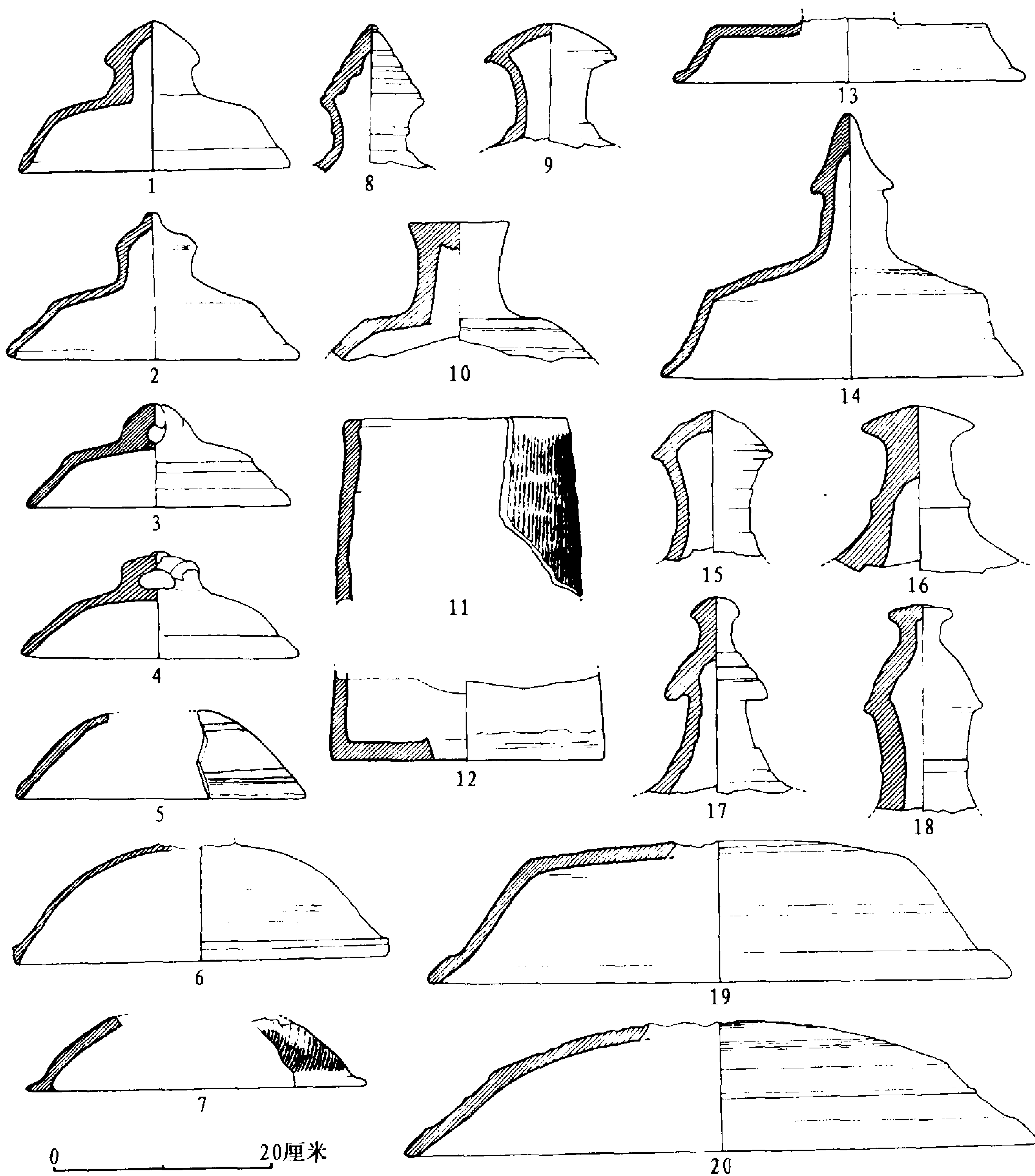


图67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盖及异形器

1. Ⅰ式小型盖(Ⅴ D2H12：4)　2. Ⅱ式小型盖(Ⅱ·Ⅴ H127：11)　3. Ⅲ式小型盖(Ⅲ H2：11)　4. Ⅳ式小型盖(Ⅲ H232：15)　5、6. Ⅰ式盔形盖(Ⅱ·Ⅴ H132：23、Ⅳ T9④：11)　7. Ⅱ式盔形盖(Ⅳ T8⑤：12)　8～10. 盖钮(Ⅳ H46：11、Ⅱ·Ⅴ T108⑤：12、Ⅴ T201⑤：11)　11、12. 异形器(Ⅱ·Ⅴ T104④：19、Ⅳ T8⑤：11)　13. Ⅰ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T108⑤：11)　14. Ⅱ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H118：3)　15～18. 盖钮(Ⅳ T28③：11、Ⅱ·Ⅴ H162：17、Ⅱ·Ⅴ T114④12、Ⅳ H46：18)　19. Ⅲ式覆盘式器盖(Ⅳ T29⑤：11)　20. Ⅲ式覆盘式器盖(Ⅱ·Ⅴ H113：16)

Ⅱ式：复原1件(Ⅱ·Ⅴ H118：3)。黑灰色，轮制。敞口，腹微曲，斜折肩，尖圆顶柱状高钮，饰弦纹。口径21.6厘米，高16厘米(图67-14，图版50-1)。

Ⅲ式：2件。钮残，黑灰色。敞口，斜弧腹，弧肩。近口部有突棱一周，或为带状宽边，饰弦纹。Ⅳ T29⑤：11，口径37厘米(图67-19)。Ⅱ·Ⅴ H113：16，口径38厘米(图67-20)。

另外，还发现有几件盖纽。Ⅳ T28③：11，尖圆顶，束腰，竹节形钮。残高9.5厘米(图67-15，图版50-9)。Ⅱ·Ⅴ H162：17，弧形顶，钮上细下粗，中有突棱一周。高10.1厘米(图67-16，图版50-11)。Ⅱ·Ⅴ T114④：12，重尖圆顶钮，上粗下细，饰弦纹。高12.6厘米(图67-17，图版50-6)。Ⅳ H46：18，同上一件相似，弧顶，束腰，凸棱一周。高13.7厘米(图67-18，图版50-7)。

小型盖　复原4件。均为灰陶，分四式。

Ⅰ式：Ⅴ D2H12：4，泥质陶，敞口，斜腹，斜弧肩，尖圆顶束腰钮，器表略加磨光。口径16.8厘米，高9.1厘米(图67-1，图版50-3)。

Ⅱ式：Ⅱ·Ⅴ H127：11，泥质陶，斜肩，斜腹，尖顶束腰钮。口径16.6厘米，高6.2厘米(图67-2，图版50-2)。

Ⅲ式：复原1件。泥质陶，器身同前两式相近，麻花式桥形钮。Ⅲ H2：11，口径16.6厘米，高6.2厘米(图67-3，图版50-5)。

Ⅳ式：复原1件。夹砂陶，敞口，斜弧肩。Ⅲ H232：15，麻花式桥形钮。口径17.1厘米，高6.9厘米(图67-4，图版50-4)。

另外，还发现数量较多的小型盖钮，均为泥质陶，有灰色、黑色、褐色三种。Ⅳ H46：11，黑陶，尖顶螺形钮。高9.2厘米(图67-8，图版50-8)。Ⅱ·Ⅴ T108⑤：12，褐陶，蘑菇状钮。高8厘米(图67-9)。Ⅴ T201⑤：11，灰陶，平顶柱状钮(图67-10，图版50-10)。

盔形盖　3件。钮残，分二式。

Ⅰ式：泥质陶，黑灰色。敞口，缘边宽棱，浅圆弧腹，素面。Ⅳ T9④：11，口径23厘米(图67-6)。Ⅱ·Ⅴ H132：23，饰凹弦纹五周。口径18厘米(图67-5)。

Ⅱ式：夹砂灰陶，平沿，弧腹，饰绳纹。Ⅳ T8⑤：12，口径20厘米(图67-7)。

异形器　2件。均残，泥质灰陶，器形和用途不明，附此介绍。Ⅳ T8⑤：11，仅存底部，筒形腹，大平底，中间有一大圆孔(图67-12)。Ⅱ·Ⅴ T104④：19，灰褐色，盘筑，直筒形，饰绳纹。口径14.4厘米(图67-11)。

(二)骨器

只有骨匕一种，7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Ⅳ T2⑥：2)。长条形，上宽下窄，平顶，一侧磨平，另一侧先剖成斜面，再折断，弧刃。长11.2厘米，宽1.25厘米(图68-1)。

Ⅱ式：3件。系将肋骨劈成两片制成，宽条形，上窄下宽，顶较平，圆弧刃。Ⅱ·Ⅴ T109④：53，微曲，一侧较厚。长8.95厘米，宽2.2厘米(图68-2)。

Ⅲ式：1件(Ⅳ T6⑥：4)。由骨片制成，长条形，一侧磨圆，另一侧保留有剖断骨片的斜面，顶残，下端磨成两个斜面，窄平刃。残长8.4厘米，宽1.7厘米(图68-3)。

Ⅳ式：2件。由薄骨片制成，弧顶，窄圆刃，磨制较细，器形工整。Ⅷ H59：1，下部

残，上部有钻孔。残长 8.1 厘米，宽 2.2 厘米(图 68－4，图版 51－15)。

(三)蚌器

只有蚌匕一种，3 件。分二式。

Ⅰ式：1 件(Ⅱ·ⅤT115④：2)。长条形，体薄，下端两侧磨平，前聚成尖，上部稍残，两侧磨圆。残长 6.7 厘米，宽 1.5 厘米(图 68－5)。

Ⅱ式：2 件。宽条形，体厚，下端较圆。ⅣT9⑥：2，上端残，下端较尖，中部有未穿透的圆孔。残长 6.9 厘米，宽 3.3 厘米(图 68－26)。

三　装饰品

(一)玉器和绿松石器

有玉柄形器、绿松石珠和绿松石饰等。

玉柄形器　1 件(ⅣT2⑤：1)。扁柱状，圆边，顶部扁平，短颈内收，下端磨平。乳白色，表面光滑，器形工整。长 8.7 厘米，宽 1.65 厘米(图 68－25，图版 51－14)。

绿松石小扁珠　2 件。扁圆形，平面略呈长方形或方形，上下端稍平，中部穿一细圆孔。Ⅱ·ⅤT119⑤：4，平面呈长方形，一端较粗。长 1.8 厘米，宽 1.5 厘米(图 68－13)。ⅣT24⑤B：6，平面方形。长 1.1 厘米，宽 1.1 厘米(图 68－14)。

绿松石片　2 件。长方形。ⅣT7⑤A：14 和ⅣT7⑤B：5，二件同大。长 0.9 厘米，宽 0.7 厘米(图 68－15、16)。

绿松石小长珠　1 件(ⅣT13④A：6)。梯形柱体，两端为平面，一端较小。长 0.9 厘米，宽 0.3 厘米(图 68－17)。

(二)骨器

有笄、羊角形器、圆器首和骨片等。

笄　13 件(较完整的 8 件)。可分四式。

Ⅰ式：1 件(ⅣT29⑤：2)。短细圆锥形，磨制精细。长 6.9 厘米(图 68－6，图版 51－5)。

Ⅱ式：3 件。长锥形，磨制较细。Ⅱ·ⅤH118：4，上端横剖面半圆形。长 15.6 厘米(图 68－11，图版 51－6)。ⅧT12⑥A：18，圆锥形。长 12.7 厘米(图 68－10，图版 51－7)。

Ⅲ式：3 件。平顶，长圆锥体，微曲。ⅧH92：1，粗圆锥形。长 13.6 厘米(图 68－7，图版 51－9)。Ⅱ·ⅤH126：1，细圆锥形。长 11.9 厘米(图 68－8，图版 51－10)。

Ⅳ式：1 件(Ⅱ·ⅤH150：1)。体扁宽，平顶，上宽，尖部似叶片，体微曲，两侧有多道凹槽。长 8.6 厘米(图 68－9，图版 51－8)。

羊角形器　1 件(Ⅱ·ⅤT109④：22)。器细小，两角相连，形似羊角，横剖面方形，磨制精细。长 2.9 厘米(图 68－12)。

器首　1 件(ⅣT9⑤：2)。半球形，下有圆锥形柄，似菌状，系器首镶嵌物，残存一半。长 4.45 厘米，顶直径 3.1 厘米(图 68－28，图版 51－13)。

骨片　3 件。ⅣT19⑤：7，体扁薄，平底，顶部有三个齿，平面似“山”字形，磨制较细。长 1.7 厘米，宽 0.2 厘米(图 68－19)。ⅣT6⑥：5，扁平，近平行四边形，磨制较细。长 3.8 厘米，宽 1.5 厘米(图 68－20)。ⅣH96：3，扁平近长方形，微曲，凸边稍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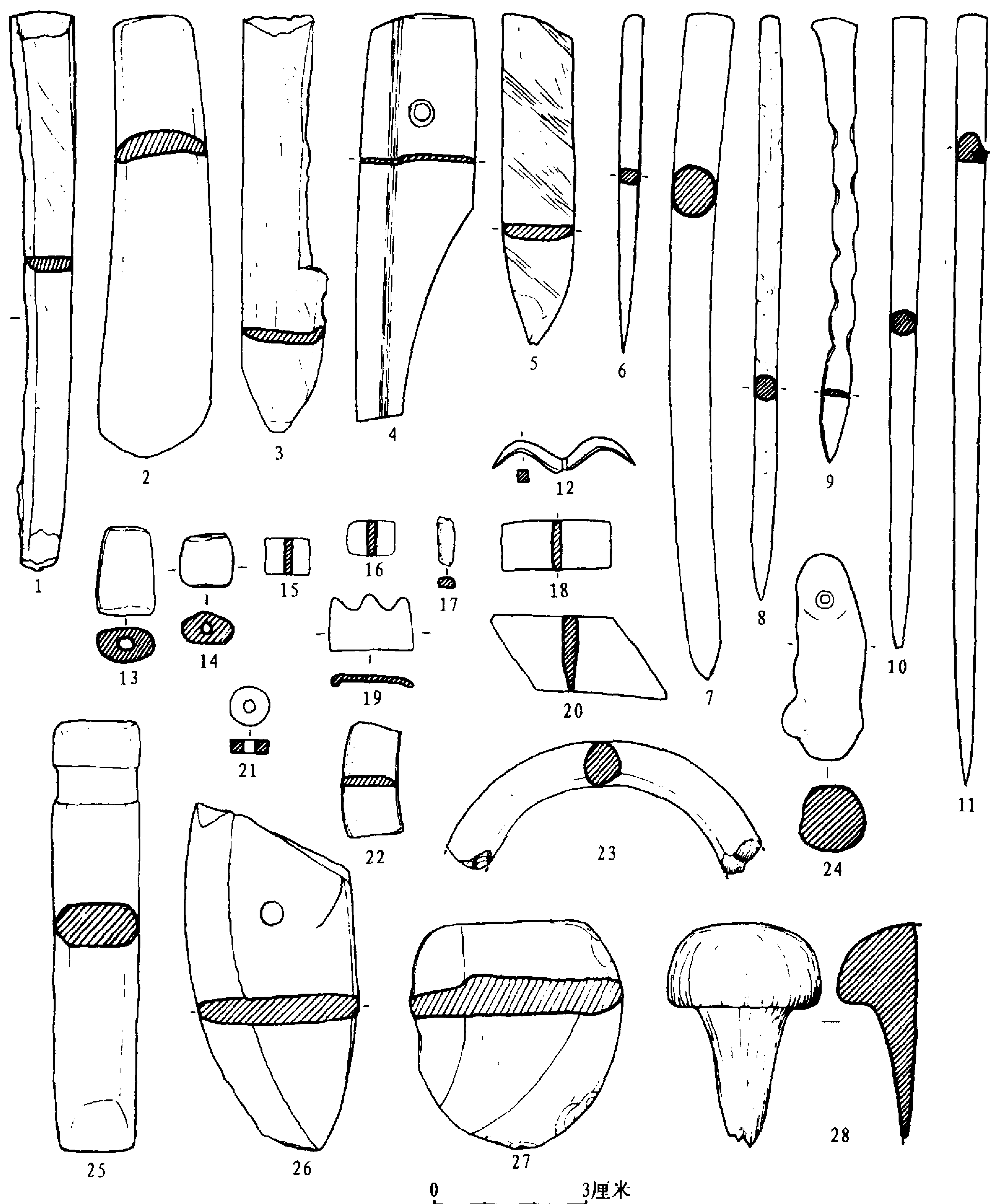


图68　二里头文化二期遗物

1. Ⅰ式骨匕（Ⅳ T2⑥：2）　2. Ⅱ式骨匕（Ⅱ·Ⅴ T109④：53）　3. Ⅲ式骨匕（Ⅳ T6⑥：4）　4. Ⅳ式骨匕（Ⅷ H59：1）　5. Ⅰ式蚌匕（Ⅱ·Ⅴ T115④：2）　6. Ⅰ式骨笄（Ⅳ T29⑤：2）　7、8. Ⅲ式骨笄（Ⅷ H92：1、Ⅱ·Ⅴ H126：1）　9. Ⅳ式骨笄（Ⅱ·Ⅴ H150：1）　10、11. Ⅱ式骨笄（Ⅷ T12⑥A：18、Ⅱ·Ⅴ H118：4）　12. 骨羊角形器（Ⅱ·Ⅴ T109④：22）　13、14. 绿松石小扁珠（Ⅱ·Ⅴ T119⑤：4、Ⅳ T24⑤B：6）　15、16. 绿松石片（Ⅳ T7⑤A：14、Ⅳ T7⑤B：5）　17. 绿松石小长珠（Ⅳ T13④A：6）　18. 长方形蚌片（Ⅱ·Ⅴ T109④：31）　19、20、22. 骨片（Ⅳ T19⑤：7、Ⅳ T6⑥：5、Ⅳ H96：3）　21. 陶珠（Ⅴ T203⑥：8）　23. 陶环（Ⅳ T19⑤：1）　24. 陶坠（Ⅴ T203⑥：6）　25. 玉柄形器（Ⅳ T2⑤：1）　26. Ⅱ式蚌匕（Ⅳ T9⑥：2）　27. 圆形蚌饰（Ⅳ T7⑤B：4）　28. 骨器首（Ⅳ T9⑤：2）

长2.3厘米，宽1.18厘米(图68－22)。

(三)蚌器

圆形蚌饰　1件(Ⅳ T7⑤B：4)。体扁平，平面似桃形，一边稍尖，一面略平，表面不甚平整。直径4.6厘米，厚0.6厘米(图68－27)。

长方形蚌片　2件。体扁平，四边整齐。Ⅱ·Ⅴ T109④：31，长2.15厘米，宽0.9厘米(图68－18)。

(四)陶器

环　1件(Ⅳ T19⑤：1)。黑陶，残存一段，外薄内厚，内壁较平。残长6.3厘米(图68－23)。

珠　发现较多，体小，扁平圆形，中穿一孔。Ⅴ T203⑥：8，直径0.7厘米(图68－21)。

坠　1件(Ⅴ T203⑥：6)。灰陶，圆棒形，顶部扁圆，中穿一孔，下端似鸟头形。长4.2厘米，直径1.3厘米(图68－24，图版51－11)。

四　宗教信仰遗物

卜骨　发现比较多，为牛、羊、猪的肩胛骨。卜骨仅有灼痕，不凿不钻。灼点均在无胛脊的一面，即正面，灼点大小不同，亦无固定形状，大致可以分为圆形和长圆形两种，中间为黑色，外有一周烧灼痕迹。背面有相应的烧灼痕迹，周边较为整齐，颜色与正面外周的痕迹相同。胛骨较厚部分背面不见烧灼痕迹，较薄部分有的骨片被烧透。Ⅱ·Ⅴ H113：1，牛肩胛骨，下部残，正面有大小不同的灼点(图版51－16)。Ⅳ H63：3，羊肩胛骨，背面有灼痕(图版51－17)。Ⅳ H63：14，猪肩胛骨，下部残缺，上部有圆形、长圆形和不规则形三个灼点，背面有灼痕(图版51－12)。

五　其他遗物

共10件。有蚌贝、蚌壳、蛤壳、石贝、石球和石柄饰。

蚌贝　3件。Ⅳ T2⑤：4，圆形，中部弧鼓，周边磨圆，两面光平。长3.6厘米，宽2.15厘米(图69－1，图版51－2)。Ⅳ T6⑥B：3，平面近菱形，上下端为窄平面，一面较平，另一面内凹。长4.4厘米，宽2.9厘米(图69－2，图版51－4)。Ⅳ T7⑤B：7，半贝形，体厚，中部内凹。长3.8厘米，宽1.2厘米(图69－3)。

蚌壳　1件(Ⅳ H17：1)。青白色，表面有破裂痕，顶部穿一孔，可系绳。长4.85厘米，宽2.45厘米(图69－4)。

蛤壳　1件(Ⅱ·Ⅴ T104④：45)。白色，局部为红色。扇面形，表面有幅射状的凸棱，内壁光平。长2.74厘米，宽2.9厘米(图69－5)。

石贝　2件。扁平长圆形，一面磨平，另一面自上而下有一道浅槽。Ⅱ·Ⅴ T104④：44，较薄，表面圆鼓。长2.85厘米，宽1.7厘米(图69－8，图版51－1)。Ⅱ·Ⅴ T113④：5，较厚。长2.05厘米，宽1.2厘米(图69－7，图版51－3)。

石球　2件。扁圆球形，表面光滑，磨制较细。Ⅳ T24⑤B：7，直径2厘米～2.5厘米(图69－6)。Ⅳ T24⑤B：3，直径3.4厘米～3.5厘米(图45－8)。

石柄形饰　1件(Ⅴ T33B⑥：2)。白色，扁圆柱体，顶部粗，下部稍细，中部内凹。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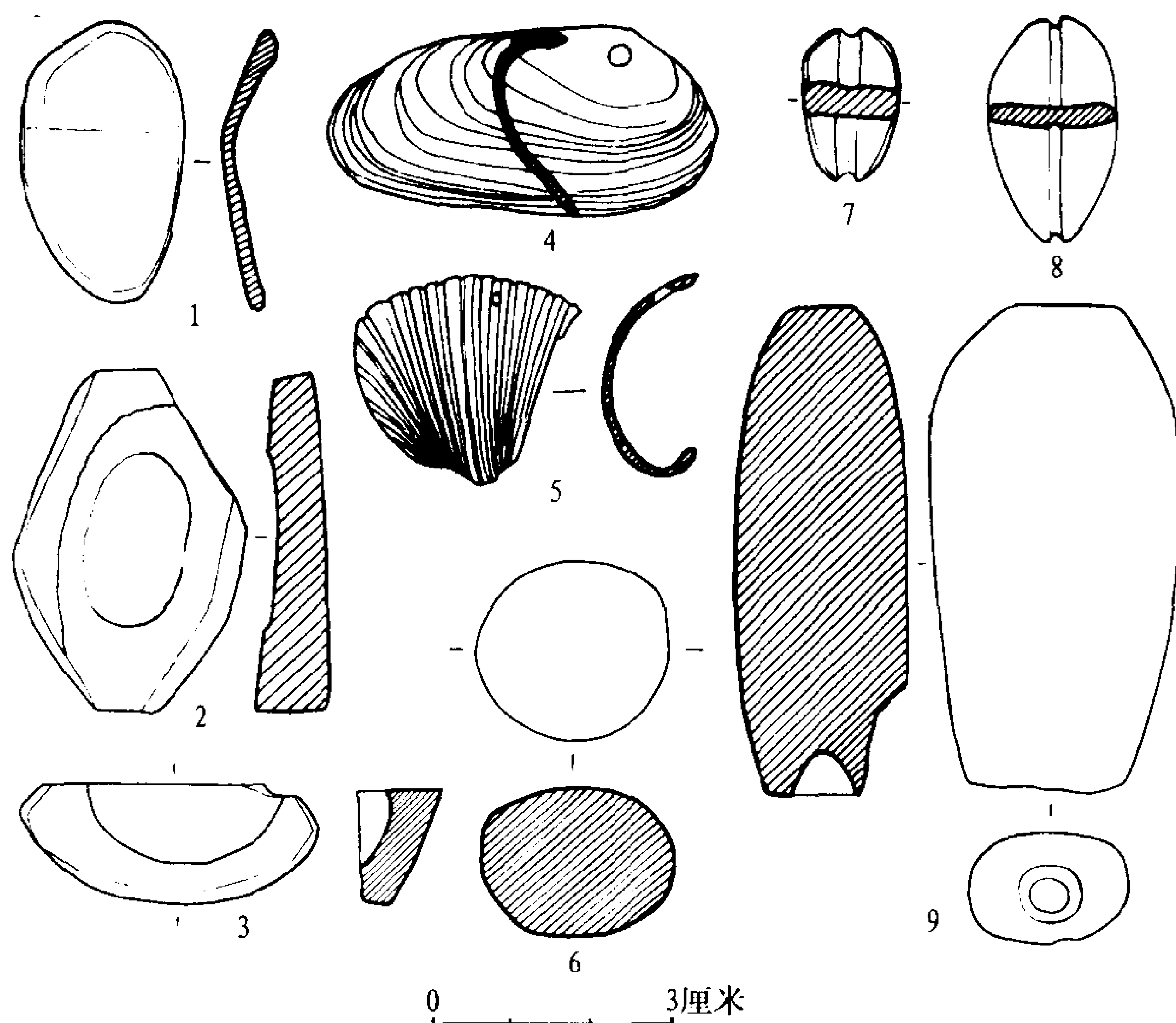


图 69　二里头文化二期石器及蚌器
1～3. 蚌贝(Ⅳ T2⑤:4、Ⅳ T6⑥B:3、Ⅳ T7⑤B:7)　4. 蚌壳(Ⅳ H17:1)　5. 蛤壳(Ⅱ·Ⅴ T104④:45)　6. 石球(Ⅳ T24⑤B:7)　7、8. 石贝(Ⅱ·Ⅴ T113④:5、Ⅱ·Ⅴ T104④:44)　9. 石柄形饰(Ⅴ T33B⑥:2)

地较软，可能是器柄顶端的装饰。长 6.2 厘米，宽 3.1 厘米(图 69－9)。

第三节　墓葬

墓葬共发现 18 座。分布在Ⅳ～Ⅵ三个发掘区，比较分散，没有发现规模较大的墓地。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墓葬的分布又相对集中。第Ⅴ区在 25 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墓葬 4 座。第Ⅳ区在约 30 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墓葬 5 座。墓的方向一致，排列整齐，深度也大致相同。墓葬往往和房址、灰坑杂处。墓口多遭破坏，有的地方三期房址直接建在二期墓的上面。墓葬形制分有圹墓和无圹墓二种，其中无圹墓 4 座，有圹墓 12 座，墓圹被破坏形状不清的 2 座(Ⅱ M105、Ⅴ M23)(附录 1)。

一　墓葬形制

(一)有圹墓

12 座(Ⅱ M105、Ⅳ M6、Ⅳ M8、Ⅳ M9、Ⅳ M11、Ⅳ M14、Ⅳ M18、Ⅳ M19、Ⅴ M15、Ⅴ M22、Ⅴ M23、Ⅵ M8，其中Ⅳ M8 见图版 52－2)。均为小型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距地表深 1.1 米～1.3 米。最浅的 0.9 米，最深的 1.9 米。墓圹多为圆角，圹壁两端略有弧度。墓口长 1.6 米～1.95 米，宽 0.4 米～0.6 米，墓底长 1.6 米～1.95 米，宽 0.4 米～0.6 米，现存

深0.2米～0.9米，方向有的向南，有的向北。墓Ⅳ M6发现有板灰。Ⅵ M8在西壁发现朱色漆皮，未见板灰，其他墓均无葬具痕迹。填土有灰土、黄花土，有些墓填土坚硬，似经过拍打。葬式皆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其中头向南的墓全部在第Ⅳ发掘区，一具仰面，其他面向微斜。尸骨平放，上肢自然下垂，两脚并拢。唯墓Ⅳ M9左手放在髋骨上面。墓底头部低，足高，呈斜坡状。有5座墓(Ⅳ M8、Ⅳ M11、Ⅴ M15、Ⅴ M27、Ⅵ M8)发现有铺硃砂的现象。硃砂很薄，仅见于人骨和随葬器物上面。有的头骨以下全身都有，有的仅见于膝盖下面。表明下葬时往死者身上撒硃砂，已成为某些人埋葬仪式的一部分，这是二期出现的新葬俗。12座墓均有随葬品，其中随葬铜器的墓1座(Ⅴ M22)。随葬品最少3件，最多的20件，共87件。其中陶器75件，铜铃1件，绿松石大扁珠2件，贝1件，石镰1件，骨镞1件，绿松石饰5件，玉柄形器1件。陶器大部分已破碎，多放在小腿骨上面，有的放在下肢一侧，有的散放在全身各部。其中有些是完整器压碎的，也有一些是打碎后放入的。如Ⅴ M15的平底盆、三足盘、浅盘豆的碎片相距很远。绿松石大扁珠在耳部附近，贝在口边，铜铃和石镰放在腰部。

随葬陶器都是实用器，与遗址出土的相同。有圆腹罐、鼎、三足盘、豆、簋、折沿盆、平底盆、觚、爵、角、盉、鬶、瓮、尊等。生活中使用的器皿都用来随葬，其中10座墓有食器，9座墓有炊器和酒器，2座墓有盛器，5座墓有储器。各类器皿的数量不同，炊器和储器多为1件，有鼎的无圆腹罐，有瓮的无尊。只有Ⅴ M15有4件炊器，鼎和圆腹罐均有。食器和酒器则不同，1件的是少数，多为2件～3件，最多的食器有7件，酒器5件。食器和酒器的组合也不相同。食器的组合分豆、平底盆，豆、平底盆、三足盘，豆、平底盆、簋三种。酒器的组合分觚、爵，觚、盉，爵、盉，角、盉，角、爵、盉五种。二期墓随葬的陶器似乎是按用途组合的，而对器物的选用没有固定的式别，所以从随葬品的形式看，没有一组是相同的。但每一组又均包括1件炊器、几件食器和酒器。下面举四例。

1. Ⅳ M18

位于第Ⅳ发掘区T8的南部，压在三期文化房基下面，被本期Ⅳ M14打破。方向180°。墓口距地表深1.1米，坑长1.85米，宽0.6米，口底相当，现存深0.55米。填土是夹硬土块的红褐土。头向南，面略偏右侧。随葬品8件，均为陶器，有小型圆腹罐、三足盘、深盘豆、盉各1件，平底盆、觚各2件。集中放在小腿骨上面，罐和三足盘摞在一起，其他器物均单放，平底盆是打碎后放入的(图70)。

2. Ⅴ M15

硃砂墓。位于第Ⅴ发掘区T33D内。方向350°。墓口距地表深1.25米。底比口略小，墓口长1.9米，宽0.6米，墓底长1.8米，宽0.5米，现存深0.55米。填灰土，坚硬似经拍打过。墓圹圆角，两端略有弧度。人骨朽甚，头向北，面略向左偏。随葬品20件，有小型圆腹罐、单耳圆腹罐、高领罐、高领瓮、舌足三足盘、平底盆、盉各1件，单耳罐形鼎、深盘豆、觚、角各2件，浅盘豆3件，还有骨镞1件，兽牙床1件。随葬品散放在全身各部。平底盆一部分碎片在膝盖附近，一部分在肩部。豆盘在颚下，豆柄在头顶。三足盘的盘在脚下，器足在膝盖处。显然这些器皿是打碎后放入的。在人骨和部分随葬器物上有一层薄硃砂(图71)。

3. Ⅵ M8

硃砂墓。方向358°。墓口距地表深0.94米。墓圹头端略宽，口比墓底稍大。墓口长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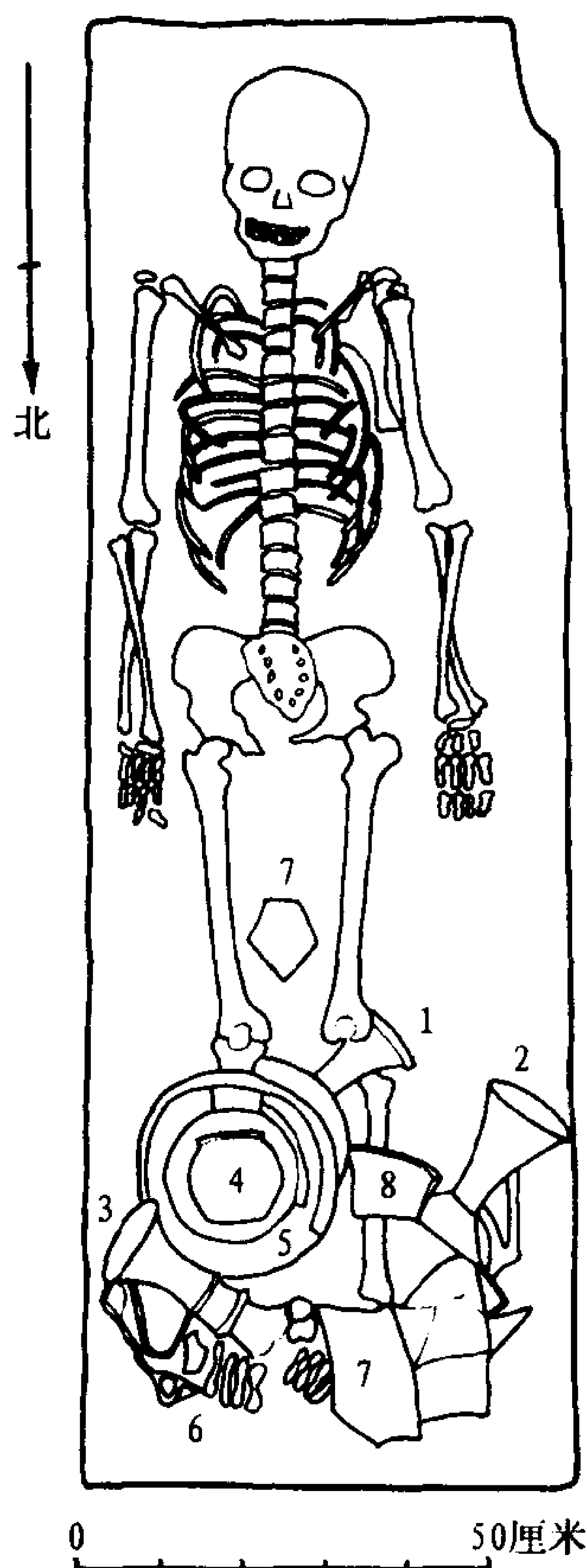


图 70　二里头文化二期Ⅴ M18 平面图

1. 陶深盘豆　2、3. 陶觚　4. 小型陶圆腹罐　5. 陶三足盘　6. 陶盉　7、8. 陶平底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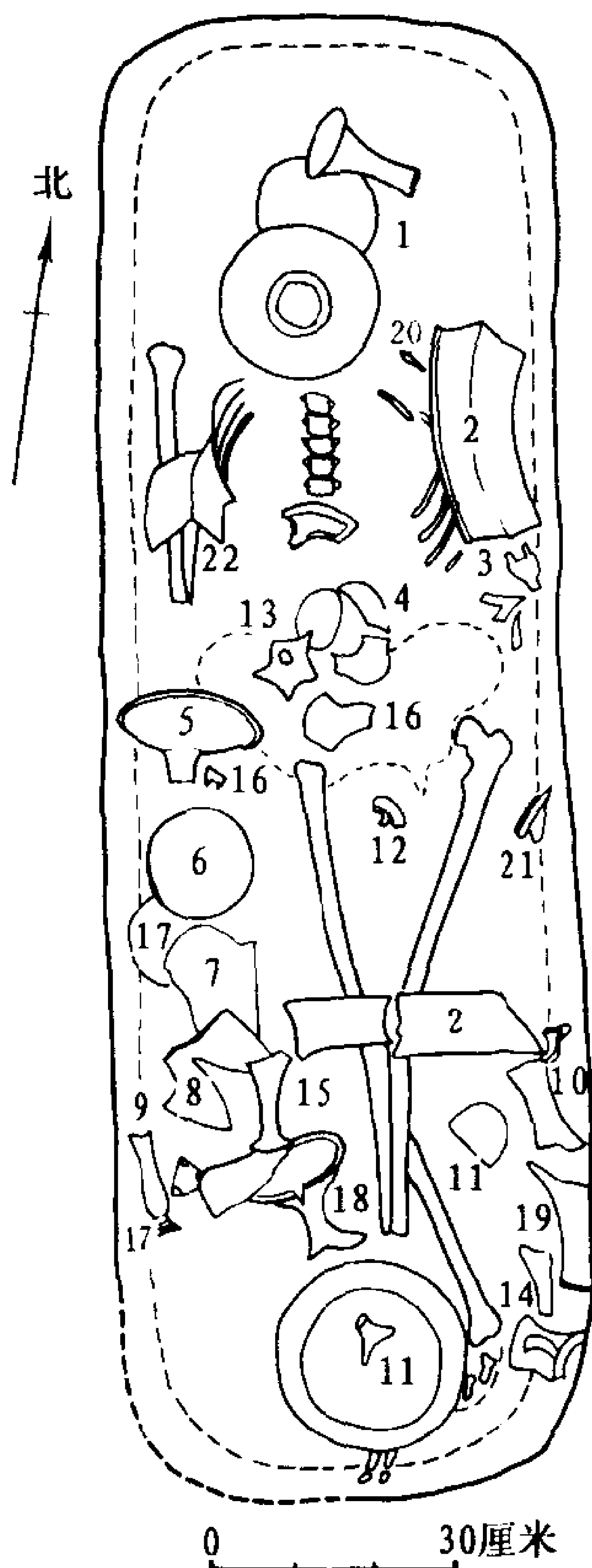


图 71　二里头文化二期Ⅴ M15 平面图

1、5、18. 陶浅盘豆　2. 陶平底盆　3、9. 陶角　4. 陶单耳圆腹罐　6、10. 陶深盘豆　7. 小型陶圆腹罐　8. 陶盉　11. 陶舌足三足盘　12. 陶高领罐　13、16. 陶单耳罐形鼎　15、19. 陶觚　20. 骨镞　21. 兽牙　22. 陶高领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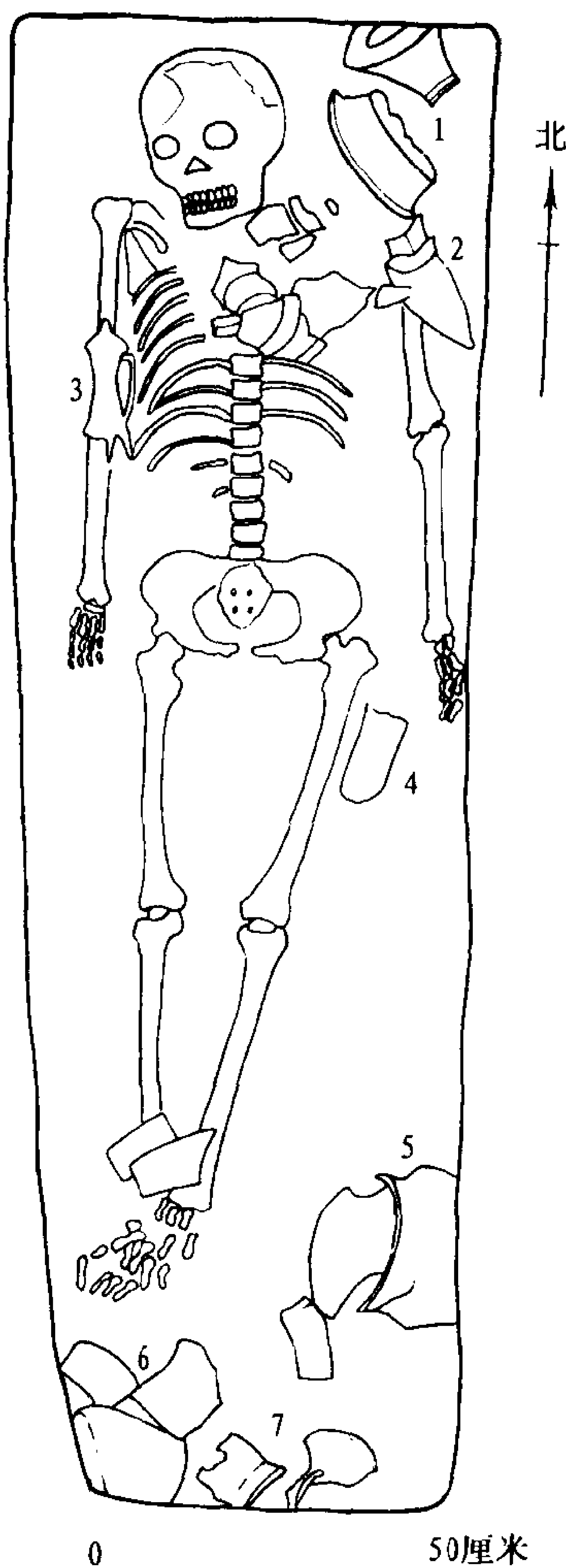


图 72　二里头文化二期Ⅳ M8 平面图

1. 陶深盘豆　2. 陶盉　3. 陶圜底爵　4. 石镰　5. 陶大口尊　6. 陶折沿盆　7. 陶單耳罐形鼎

米，北端宽 0.72 米，南端宽 0.54 米，墓底长 2.16 米，北端宽 0.68 米，南端宽 0.51 米。现存深 0.81 米。填黄灰土。头向北，面向西。上肢自然下垂，下肢两脚并拢。人骨上面有硃砂。紧贴西壁指骨附近发现硃砂皮一块，长(南北)0.1 米，宽 0.02 米。不见板灰。随葬品 7 件，有单耳罐形鼎、折沿盆、深盘豆、圜底爵、盉、大口尊等陶器 6 件，还有 1 件石镰。石镰放在腰部，陶器分放在头部和脚下(图 72，图版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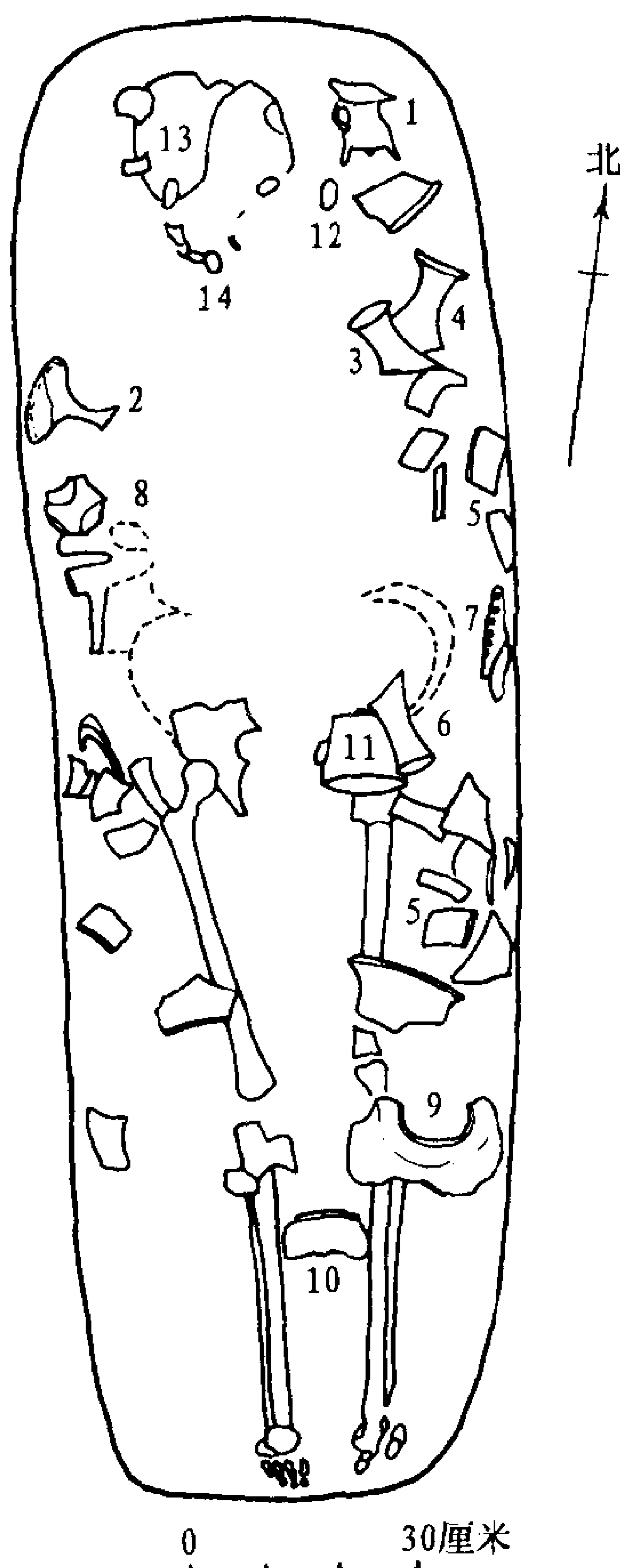
4．Ⅴ M22

硃砂、铜器墓。位于第Ⅴ发掘区 T33D 内，方向 354°。墓口距地表深 1.35 米，墓口长

2.05米，宽0.6米。墓底长1.95米，宽0.5米，墓底比口略小。现存深0.4米。填灰土。墓圹呈圆角，两端略有弧度。头向北，头骨和上肢骨朽烂，下肢保存较好。随葬器14件，有铜铃1件，绿松石大扁珠2件，贝1件；陶器10件，有折沿盆、高领罐、单耳鼎、豆、平底爵、鬶、蛋形瓮等。陶器散放在尸骨各部，铜铃放在腰部，绿松石大扁珠在耳部附近，贝在口边。人骨和随葬器物上有硃砂(图73)。

(二)无圹墓

4座(Ⅴ M208、Ⅱ·Ⅴ M53、Ⅱ·Ⅴ M52、Ⅳ M10)。Ⅴ M208，人骨在灰坑(Ⅴ H216)当中，该坑为长方形坑，人骨斜向横置，距坑口深0.3米~0.4米，上下全是灰土。人骨上身完好，头依右肩，身体侧斜，极不自然，还有一下肢骨压在上面。下身被晚期墓破坏。Ⅱ·Ⅴ M53，人骨在T107第4层的灰土中，未见下肢骨。头骨仰折上身扭曲(图74)。Ⅱ·Ⅴ M52、Ⅳ M10为儿童墓，人骨完好，均放置在灰土层中，附近还有陶片、兽骨等。除2座儿童墓外，尸骨不全，姿式异常，显然不是正常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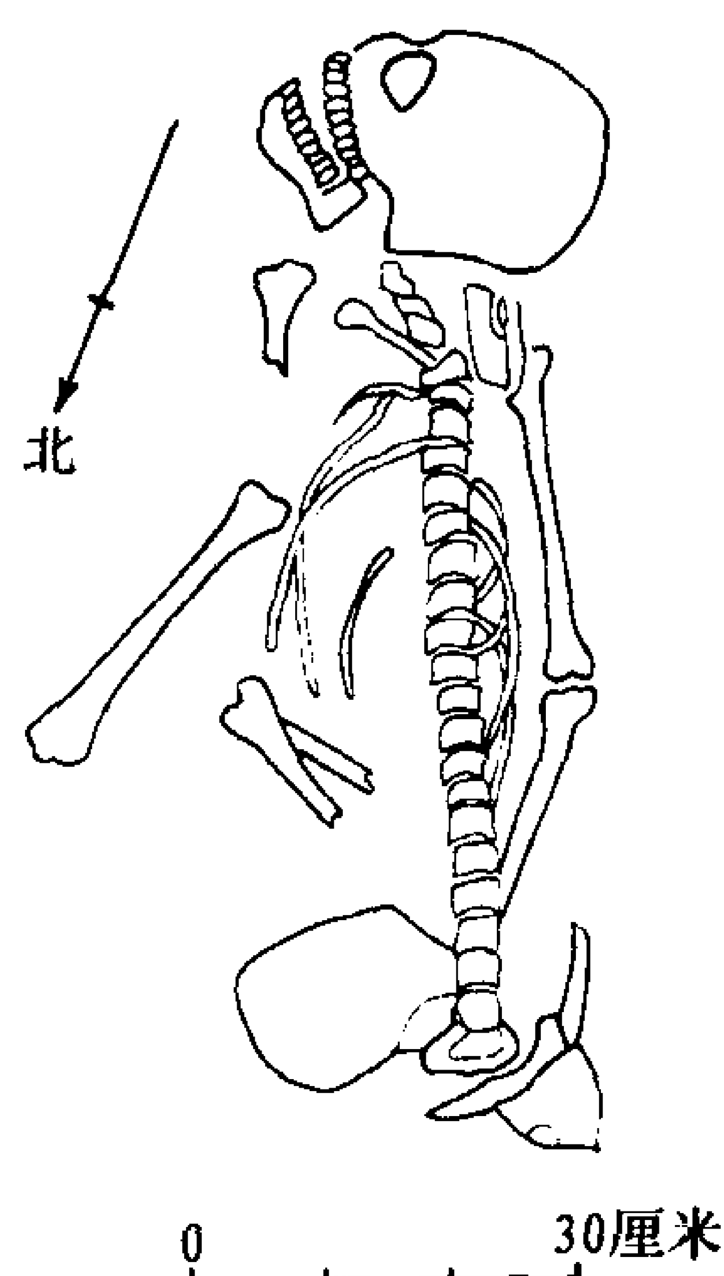


图74　二里头文化二期Ⅱ·Ⅴ M53平面图

图73　二里头文化二期Ⅴ M22平面图
1.陶平底爵　2、4.陶豆　3、6.陶瓤　5.陶折沿盆　7.陶单耳鼎　8.陶鬶　9.陶蛋形瓮　10.陶高领罐　11.铜铃　12、13.绿松石大扁珠　14.贝

二 随葬器物

(一)陶器

1. 炊器类

有圆腹罐，单耳罐形鼎等。

长颈圆腹罐　1件。夹砂陶，深灰色。侈口，微束颈，肩不明显，沿外施附加堆纹一周，器形与一期长颈圆腹罐相近。Ⅳ M9∶4，饰绳纹。口径 12.7 厘米，腹径 13.5 厘米，高 13.5 厘米(图 75-1，图版 53-4)。

小型圆腹罐　3件。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2件。直口，高领，鼓腹，平底。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两侧附对称小钮，腹、底饰绳纹。Ⅳ M18∶4，口径 10.1 厘米，腹径 12.8 厘米，高 12.3 厘米(图 75-2，图版 53-1)。Ⅳ M8∶6，口径 11.9 厘米，高 13.9 厘米(图 75-3)。

Ⅱ式：1件(Ⅴ M15∶7)。侈口，腹下部微鼓，凹底。唇外附对称的小钮，腹、底饰细绳纹，形制不甚规整。口径 12.9 厘米，腹径 13.4 厘米，高 13.9 厘米(图 75-4，图版 53-2)。

单耳圆腹罐　1件(Ⅴ M15∶4)。夹砂灰陶，侈口，束颈，深弧腹，凹底，宽带耳，唇下有附加堆纹花边，腹、底饰绳纹。口径 12.4 厘米，腹径 12.3 厘米，高 13.3 厘米(图 75-5，图版 54-1)。

单耳罐形鼎　6件。夹砂灰陶，分四式。

Ⅰ式：3件。球形腹，三角形足。Ⅴ M23∶8，方唇，侈口，束腰，长颈，圜底，宽带耳，腹饰绳纹，足外侧有捏痕，颈饰弦纹一周。口径 15 厘米，高 20.4 厘米(图 75-9)。Ⅴ M15∶16，口微侈，平底，腹饰绳纹，足高大，一侧有不规则印纹。口径 14.2 厘米，腹径 18 厘米，高 24 厘米(图 75-11，图版 54-3)。

Ⅱ式：1件(Ⅱ M105∶4)。夹砂陶，深灰色。口微侈，长颈，圆鼓腹，刀形足已残，腹饰竖绳纹。口径 14.3 厘米，腹径 16.1 厘米，残高 15.9 厘米(图 75-12，图版 54-2)。

Ⅲ式：1件(Ⅳ M8∶6)。深灰色，器形较小，素面，陶胎较薄。侈口，矮领，扁鼓腹，大平底，刀形足已残。口径 9.2 厘米，腹径 12.5 厘米，残高 11.3 厘米(图 75-10)。

Ⅳ式：1件(Ⅴ M15∶13)。黑灰色，小型器，形制特殊。小口，有流，高领，微束颈，溜肩，弧腹，大平底，圆锥足已残。口径 5.5 厘米，腹径 7.5 厘米，残高 10.2 厘米(图 75-13，图版 54-4)。

2. 盛器类

有折沿盆、卷沿盆、平底盆、敛口罐和高领罐等。

折沿盆　2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Ⅵ M8∶4，敞口，沿面微鼓呈弧面，斜弧腹，两则有对称的鸡冠耳，凹底。耳以上磨光，饰凹弦纹一周，其下饰绳纹。口径 36.2 厘米，高 15.4 厘米(图 76-1，图版 53-3)。

Ⅱ式：Ⅴ M22∶5，深灰色，口微敛，弧沿略磨光，斜弧腹，上部较直，饰弦纹，其下饰较细绳纹。口径 38.9 厘米，高 15.3 厘米(图 76-2)。

卷沿盆　2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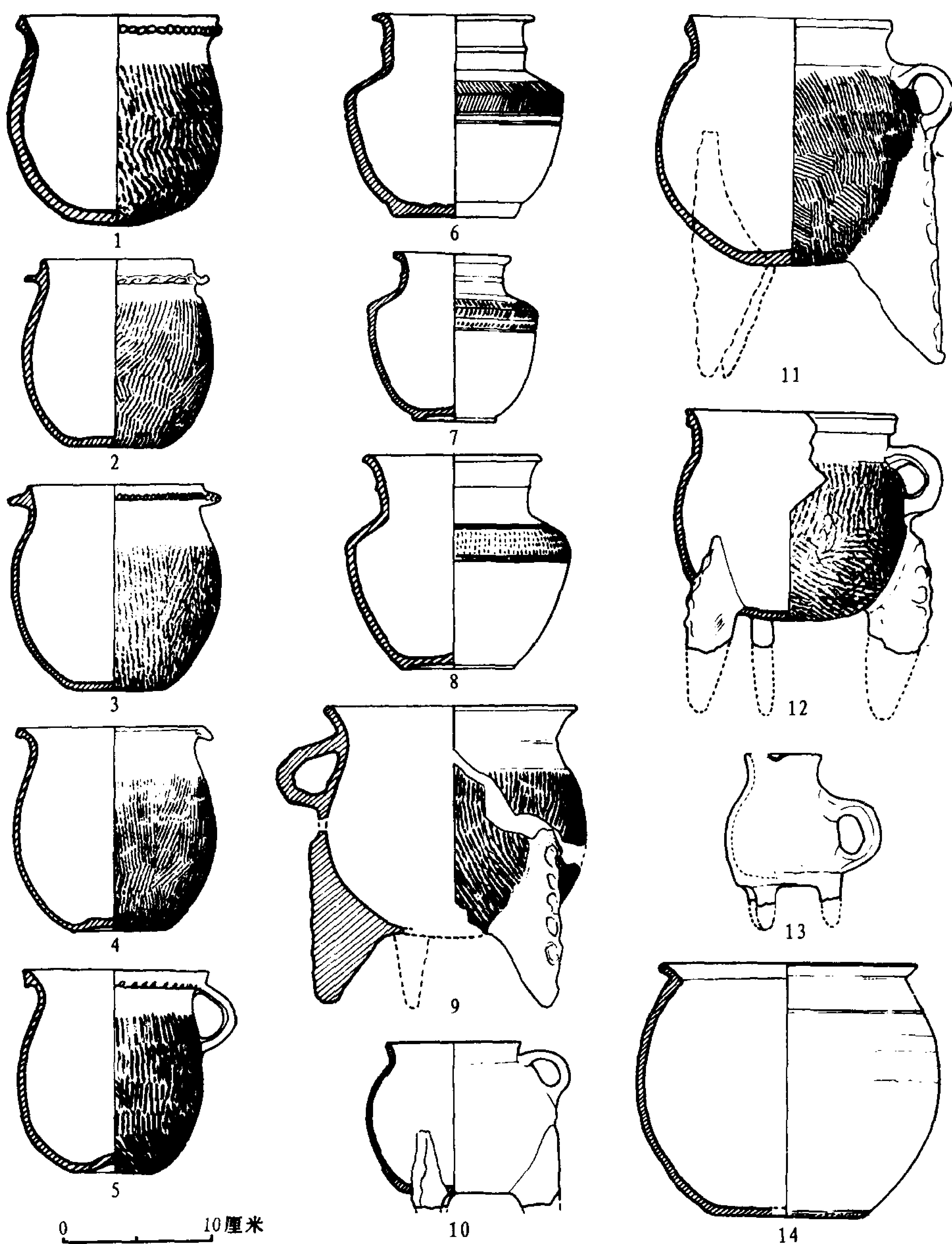


图75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罐及陶鼎

1. 长颈圆腹罐(Ⅳ M9：4)　2、3. Ⅰ式小型圆腹罐(Ⅳ M18：4、Ⅳ M8：6)　4. Ⅱ式小型圆腹罐(Ⅴ M15：7)　5. 单耳圆腹罐(Ⅴ M15：4)　6、7. Ⅰ式高领罐(Ⅴ M22：10、Ⅴ M15：12)　8. Ⅱ式高领罐(Ⅳ M6：5)　9、11. Ⅰ式单耳罐形鼎(Ⅴ M23：8、Ⅴ M15：16)　10. Ⅲ式单耳罐形鼎(Ⅵ M8：6)　12. Ⅱ式单耳罐形鼎(Ⅱ M105：4)　13. Ⅳ式单耳罐形鼎(Ⅴ M15：13)　14. 敛口罐(Ⅱ M105：1)

Ⅰ式：Ⅳ M6：6，黑灰色，方唇，口微敛，深弧腹，上部较直，有两鸡冠耳，平底。耳以上素面，其下饰绳纹。口径 31 厘米，高 20.4 厘米(图 76－3，图版 53－5)。

Ⅱ式：Ⅳ M14：3，外涂墨衣，口部略磨光。敞口，窄沿下垂，斜腹，下部圆弧，凹底。腹上部饰凹弦纹四周，下部饰绳纹。口径 32 厘米，高 13.4 厘米(图 76－4，图版 53－6)。

平底盆　5 件。泥质灰陶，浅斜腹，大平底。分四式。

Ⅰ式：2 件。敞口，厚圆唇，腹微曲，有的饰弦纹。Ⅳ M18：8，底缘饰印纹一周。口径 30.8 厘米，高 7.3 厘米(图 76－6，图版 55－1)。Ⅴ M23：5，平沿，素面。口径 34.8 厘米，高 7.9 厘米(图 76－5)。

Ⅱ式：1 件(Ⅳ M6：9)。宽折沿，近直口，弧腹，厚底。器壁有轮制留下的瓦棱状痕，底缘有压印纹。口径 33.5 厘米，高 9.8 厘米(图 76－7)。

Ⅲ式：1 件(Ⅴ M15：2)。敞口，卷沿，腹微曲，底边有宽棱一周，腹饰凸弦纹一周，底缘压印花边一周。口径 37.5 厘米，高 8.5 厘米(图 76－8，图版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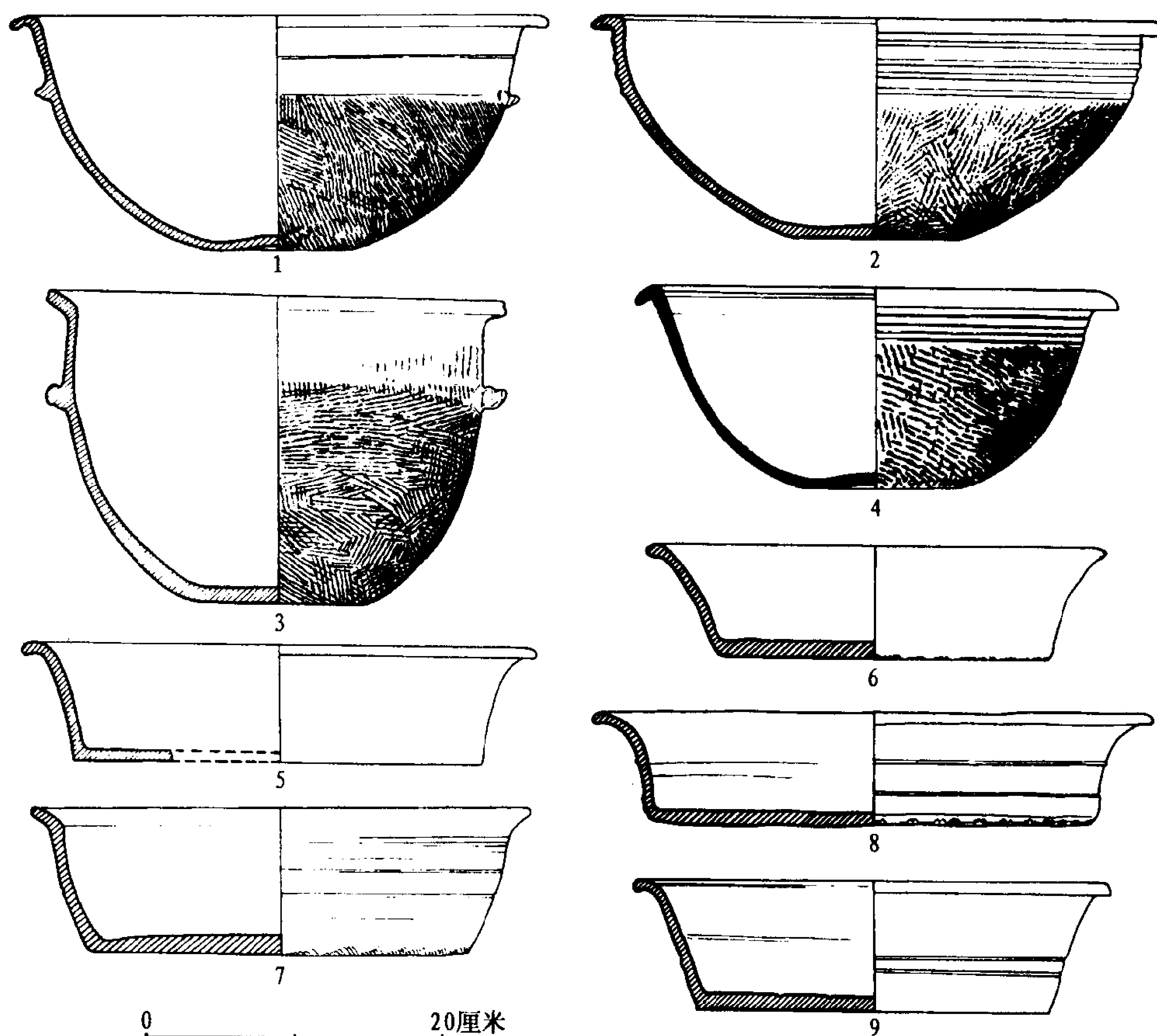


图 76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盆

1. Ⅰ式折沿盆(Ⅵ M8：4)　2. Ⅱ式折沿盆(Ⅴ M22：5)　3. Ⅰ式卷沿盆(Ⅳ M6：6)　4. Ⅱ式卷沿盆(Ⅳ M14：3)　5、6. Ⅰ式平底盆(Ⅴ M23：5、Ⅳ M18：8)　7. Ⅱ式平底盆(Ⅳ M6：9)　8. Ⅲ式平底盆(Ⅴ M15：2)　9. Ⅳ式平底盆(Ⅳ M11：3)

Ⅳ式：1件(Ⅳ M11：3)。黑灰色，敞口，卷沿，斜腹较深，腹下侧饰凹弦纹两周。口径32.5厘米，高8.7厘米(图 76－9)。

敛口罐　复原1件。泥质陶，浅灰色。侈沿，束颈，圆鼓腹，平底。隐约可见瓦棱纹，底缘压印花边一周。Ⅱ M105：1，口径17.5厘米，高16.5厘米(图 75－14，图版 56－4)。

高领罐　3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2件。外卷唇，直领，折肩，弧腹，极矮圈足。颈部凸弦纹一周，肩部有带状饰。Ⅴ M15：12，棕黄色，肩饰密集指甲纹。口径7.9厘米，腹径10.8厘米，高11厘米(图 75－7，图版 56－2)。Ⅴ M22：10，褐灰色，肩部饰密集人字纹。口径11.2厘米，高13.5厘米(图 75－6，图版 56－1)。

Ⅱ式：灰褐色，领外侈，口较大，凸弧肩，斜弧腹。Ⅳ M6：5，极矮圈足，肩部有密集锥刺纹组成的带状饰。口径11.7厘米，高14.3厘米(图 75－8，图版 56－3)。

3. 储器类

有矮领尊、高领尊、敛口尊、大口尊、高领瓮和蛋形瓮等。

矮领尊　3件。泥质陶，小口，斜折肩，深弧腹，凹底。分三式。

Ⅰ式：黑陶，厚圆唇，侈领，肩缓折，器身削瘦。器表略磨光，饰凹弦纹三组，近底部饰交叉篮纹。Ⅳ M6：1，口径15.5厘米，肩径24.9厘米，高28.1厘米(图 77－1，图版 57－1)。

Ⅱ式：灰陶，直领，肩缓折，腹较浅，肩、腹饰弦纹数周。Ⅱ M105：2，口径15.5厘米，肩径25.4厘米，高23.5厘米(图 77－2，图版 57－4)。

Ⅲ式：灰褐色， 方唇，侈领，肩锐折，肩两侧有对称的圆柱状小钮。肩上下饰凹弦纹数周，近低部饰绳纹。Ⅱ M105：3， 口径16厘米，肩径25.4厘米，高24.5厘米(图 77－3，图版 57－5)。

高领尊　1件。泥质陶，灰黑色。 领微侈，斜弧肩缓折，深圆腹，平底。Ⅴ M23：2，颈下有棱，肩部饰凹弦纹二周，肩以下饰绳纹，其上施附加堆纹三周。口径16.5厘米，腹径25.2厘米，高29.3厘米(图 77－4，图版 57－2)。

敛口尊　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圆沿，小口，圆肩，深腹，中部微曲，凹底。肩饰凹弦纹四周，腹饰凹弦纹七周，近底部饰绳纹。Ⅳ M14：1，口径14.3厘米，肩径24.1厘米，高24.3厘米(图 77－6，图版 58－1)。

大口尊　泥质灰陶，尖唇，宽边，短颈外侈，窄垂肩斜折，深弧腹，凹底。肩饰凹弦纹二周，肩以下饰绳纹和附加堆纹二周。Ⅵ M8：5，口径20.7厘米，腹径25.6厘米，高27.5厘米(图 77－5，图版 58－2)。

高领瓮　泥质陶，黑灰色。卷沿，直领，宽圆肩，圆鼓腹，肩部有密集人字纹组成的带状饰，肩下饰凹弦纹二周，其下饰绳纹。Ⅴ M15：22，口径16.5厘米，腹径25.2厘米，高26.5厘米(图 77－7，图版 58－3)。

蛋形瓮　泥质黑陶，侈口，矮领，斜弧肩，圆鼓腹，凹底。腹上部饰凹弦纹七周，下部饰绳纹。Ⅴ M22：9，口径14.5厘米，腹径24厘米，高27厘米(图 77－8，图版 58－4)。

4. 食器类

有三足盘、簋、深盘豆和浅盘豆。

舌足三足盘　4件。泥质黑陶，侈口，浅腹，高足。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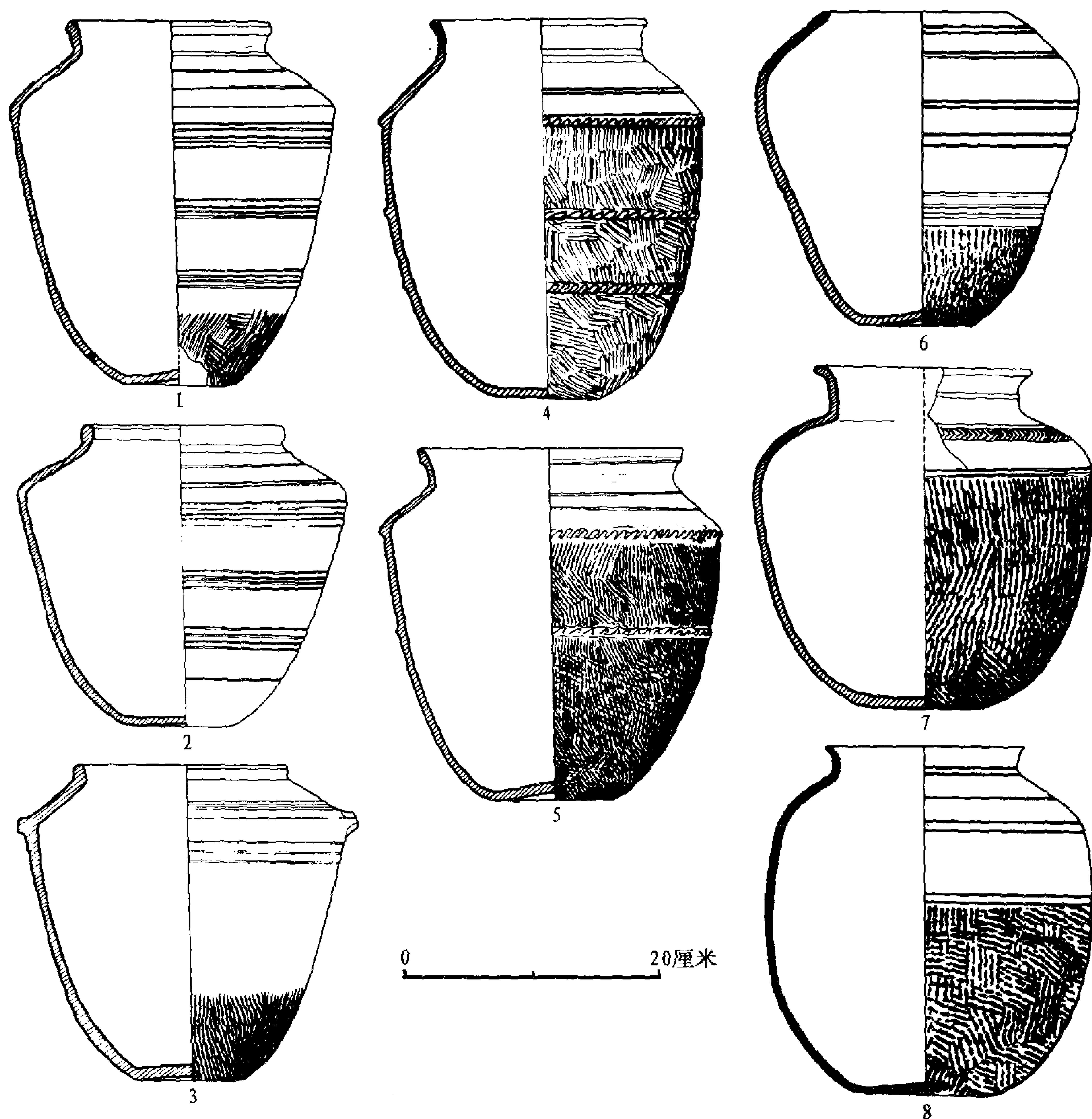


图 77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尊及陶瓮

1. Ⅰ式矮领尊(Ⅳ M6：1)　2. Ⅱ式矮领尊(Ⅱ M105：2)　3. Ⅲ式矮领尊(Ⅱ M105：3)
4. 高领尊(Ⅴ M23：2)　5. 大口尊(Ⅵ M8：5)　6. 敛口尊(Ⅳ M14：1)
7. 高领瓮(Ⅴ M15：22)　8. 蛋形瓮(Ⅴ M22：9)

Ⅰ式：1件(Ⅳ M6：2)。口微侈，厚圆唇外折，腹微曲，下部加厚呈宽棱，圜底，足近梯形。素面。口径 24 厘米，高 13.3 厘米(图 78－1，图版 55－4)。

Ⅱ式：2件。小卷沿，斜腹，平底，底缘凸棱一周，磨光，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Ⅴ M23：3，口径 30.5 厘米，高 16.3 厘米(图 78－2，图版 55－6)。Ⅴ M15：11，腹部加厚呈宽棱，圜底，素面。口径 24.3 厘米，高 15.3 厘米(图 78－3)。

Ⅲ式：宽折沿，沿面下垂，平底。器表略磨光，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Ⅳ M18：5，宽舌状足，残断后磨平。口径 23.7 厘米，高 10.7 厘米(图 78－4，图版 55－5)。

簋　1件(Ⅳ M8：2)。泥质陶，黑灰色，轮制。厚圆唇，卷沿，近直口，弧腹，喇叭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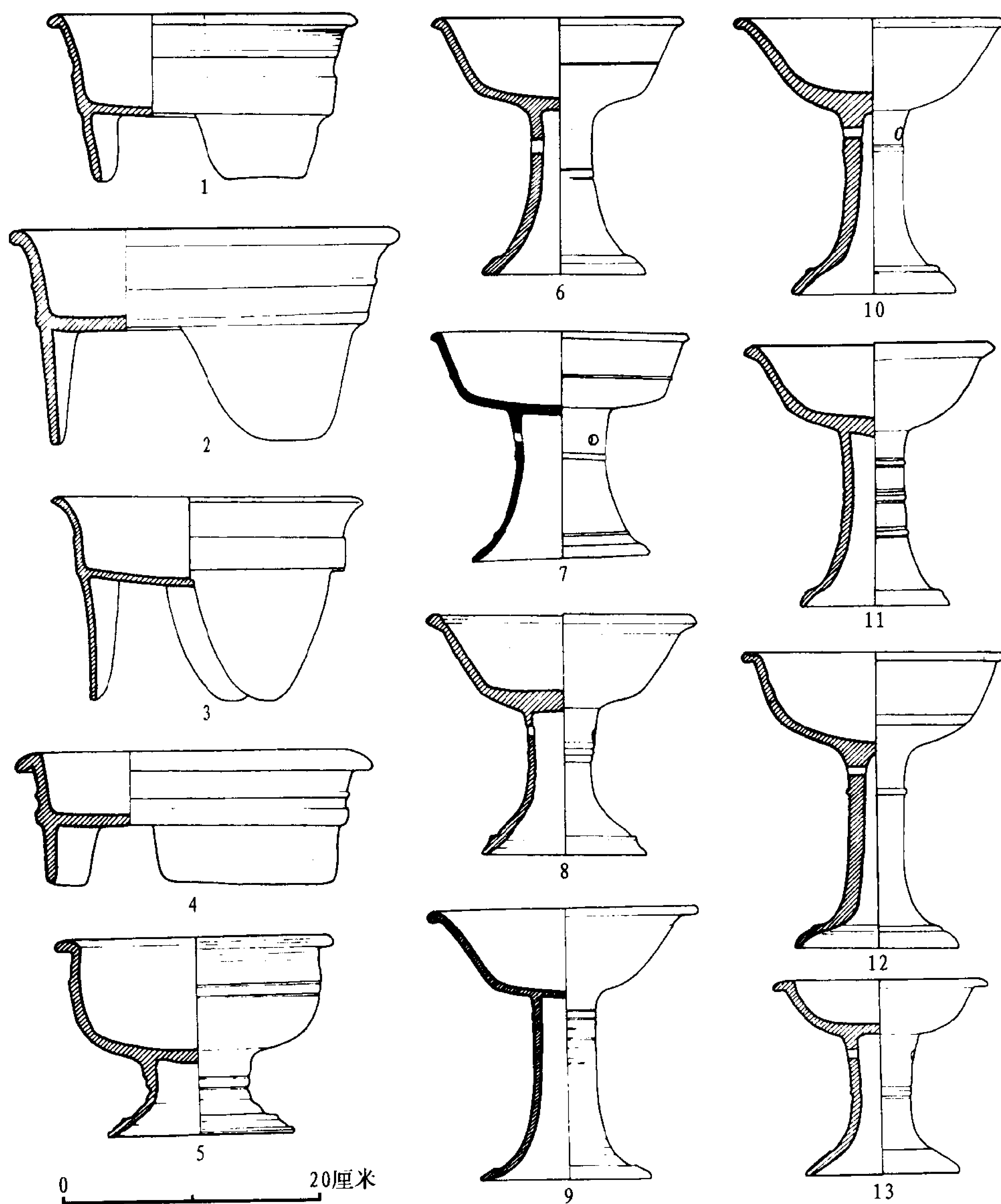


图78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器

1．Ⅰ式舌足三足盘(ⅣM6：2)　2、3．Ⅱ式舌足三足盘(ⅤM23：3、ⅤM15：11)　4．Ⅲ式舌足三足盘(ⅣM18：5)　5．簋(ⅣM8：2)　6、7．Ⅰ式深盘豆(ⅤM23：7、ⅣM6：7)　8、9．Ⅱ式深盘豆(ⅣM18：1、ⅤM15：6)　10～13．Ⅲ式深盘豆(ⅣM6：8、ⅤM15：10、ⅣM8：8、ⅤM15：5)

圈足。腹饰凹弦纹二周，圈足下部有折棱，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21.8 厘米，高 15.2 厘米(图 78－5，图版 55－3)。

深盘豆　10 件。泥质陶，分五式。

Ⅰ式：2 件。敞口，厚圆唇，斜腹，高柄，喇叭形圈足，足缘鼓起成宽边。Ⅳ M6：7，黑陶，粗柄，与一期豆相似，腹饰凸弦纹一周，柄有对称圆镂孔，饰凸弦纹二周。口径 19.7 厘米，高 19.9 厘米(图 78－7)。Ⅴ M23：7，灰褐色。柄较细，腹饰凹弦纹一周，柄饰对称圆镂孔、凹弦纹二周。口径 19.7 厘米，高 19.9 厘米(图 78－6)。

Ⅱ式：2 件。灰陶，略加磨光，轮制。厚唇，斜腹，细高柄，喇叭状圈足，底缘为凸棱边。Ⅳ M18：1，尖唇，厚底近平，柄中部微束，上部饰对称圆镂孔。口径 21.5 厘米，高 18.1 厘米(图 78－8，图版 57－3)。Ⅴ M15：6，圜底，直柄，有凹弦纹数周。口径 20.5 厘米，高 21.3 厘米(图 78－9)。

Ⅲ式：4 件。有灰陶和黑陶两种。厚圆唇，敞口，浅弧腹，圜底，高柄中部微束，喇叭状圈足。柄中部饰弦纹，足缘有隆起的宽边。Ⅳ M6：8，黑陶，柄上部饰圆镂孔一对，柄和圈足各有突棱一周。口径 21 厘米，高 21.5 厘米(图 78－10，图版 56－5)。Ⅴ M15：10，灰陶，柄饰弦纹三组。口径 20.5 厘米，高 20.5 厘米(图 78－11)。Ⅳ M8：8，黑灰色，柄饰凸弦纹一周，圆镂孔一对。口径 21 厘米，高 22.7 厘米(图 78－12)。Ⅴ M15：5，深灰色，折沿，柄较矮束腰，饰圆镂孔一对。其下饰弦纹。口径 16.8 厘米，高 15.1 厘米(图 78－13，图版 59－3)。

Ⅳ式：2 件。黑灰色，卷沿，斜腹，圜底，细直柄，圈足缘似盘口。腹饰弦纹，柄饰弦纹和镂孔。Ⅵ M8：3，口径 20.8 厘米，高 21.7 厘米(图 79－1，图版 59－1)。

Ⅴ式：灰色或深灰色，器表略磨光。沿外折或稍卷，斜腹较深，平底，柄上下细，圈足缘似盘口，饰凸弦纹。Ⅳ M14：4。口径 21.3 厘米，高 24.7 厘米(图 79－2，图版 59－2)。

浅盘豆　5 件。泥质陶，浅腹，细高柄，喇叭形圈足。分三式。

Ⅰ式：2 件。有黑灰色和褐色二种，折沿，斜弧腹，平底。柄上部粗鼓，圈足缘有隆起的宽边，饰弦纹和镂孔。Ⅴ M23：6，黑陶，窄沿。口径 15.8 厘米，高 21.8 厘米(图 79－3，图版 59－4)。Ⅳ M8：7，灰褐色，宽平沿，圈足残。口径 16.5 厘米，残高 23.2 厘米(图 79－4)。

Ⅱ式：2 件。宽沿外卷，斜弧腹，平底，柄上粗下束腰，圈足缘隆起宽边。Ⅴ M15：18，柄上端饰圆镂孔。口径 17.6 厘米，高 26.5 厘米(图 79－5)。Ⅳ M14：2，黑灰色，表面略磨光，圈足似覆盘形，饰凸弦纹。口径 15.8 厘米，高 25 厘米(图 79－6，图版 59－5)。

Ⅲ式：深灰色，平折沿，斜弧腹，柄上部粗，下束腰，圈足缘隆起宽边，饰弦纹。Ⅴ M15：1，口径 16.7 厘米，高 26.6 厘米(图 79－7，图版 59－6)。

5. 酒器类

有鬶、盉、觚、爵和角等。

鬶　制陶火候高，硬度大，胎质似高岭土。Ⅴ M22：8，泥质陶，黄褐色。侈口，舌状高流，筒腹，微束腰，细长袋足，单鋬。口后部附圆泥饼，鋬饰划纹。口径 12 厘米，高 28.3 厘米(图 80－1，图版 61－2)。

盉　8 件，分四式。

Ⅰ式：4 件。细泥陶，有灰色和黄褐色两种。器身由顶到足逐渐变粗，浑然一体。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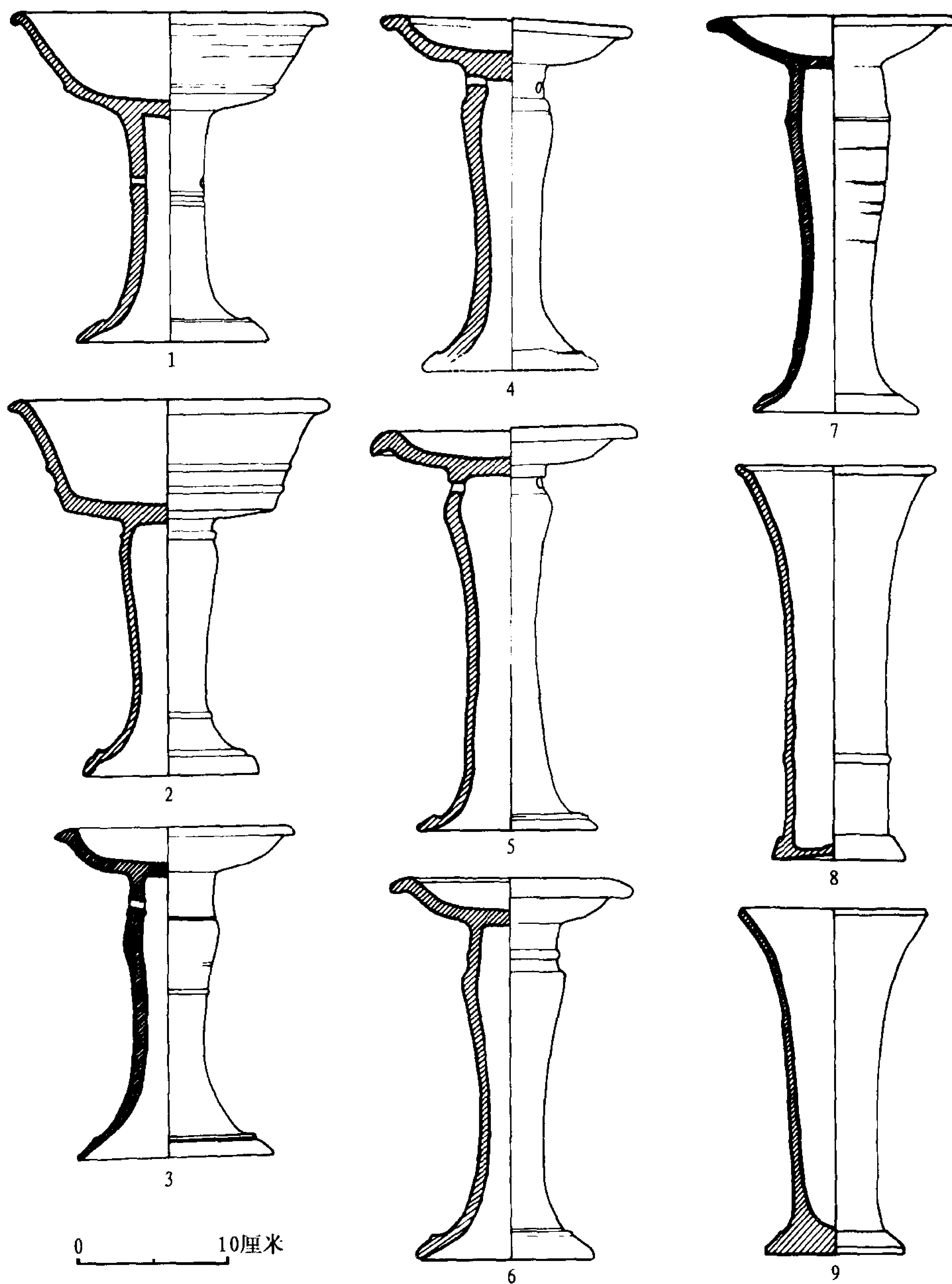


图79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豆及陶觚

1. Ⅳ式深盘豆(Ⅵ M8：3)　2. Ⅴ式深盘豆(Ⅳ M14：4)　3、4. Ⅰ式浅盘豆(Ⅴ M23：6、Ⅳ M8：7)　5、6. Ⅱ式浅盘豆(Ⅴ M15：18、Ⅳ M14：2)　7. Ⅲ式浅盘豆(Ⅴ M15：1)　8、9. Ⅰ式觚(Ⅳ M19：2、Ⅴ M15：19)

顶，前有管状流，后为半圆形口，一侧有带状单耳。宽袋足，流、口、耳在一条直线上。器表饰划弦纹，器耳多有小圆泥饼和三角划纹组成的简单兽面。Ⅴ M23：1，黄褐色。高 22.5 厘米(图 80－2，图版 60－1)。Ⅳ M8：9，浅灰色，顶略平。高 22.3 厘米(图 80－4，图版 60－2)。

Ⅱ式：1 件(Ⅳ M11：2)。泥质灰陶，器身矮胖，形制与Ⅰ式同，有钩钮小盖。高 19.8 厘米(图 80－3)。

Ⅲ式：1 件(Ⅳ M18：7)。泥质黑陶，顶和流残。器细高，腹上粗下细呈杯状，细长袋足，宽带状耳，耳和腹壁间有二小圆柱相连。器表磨光，顶腹间有突棱，耳饰划纹，裆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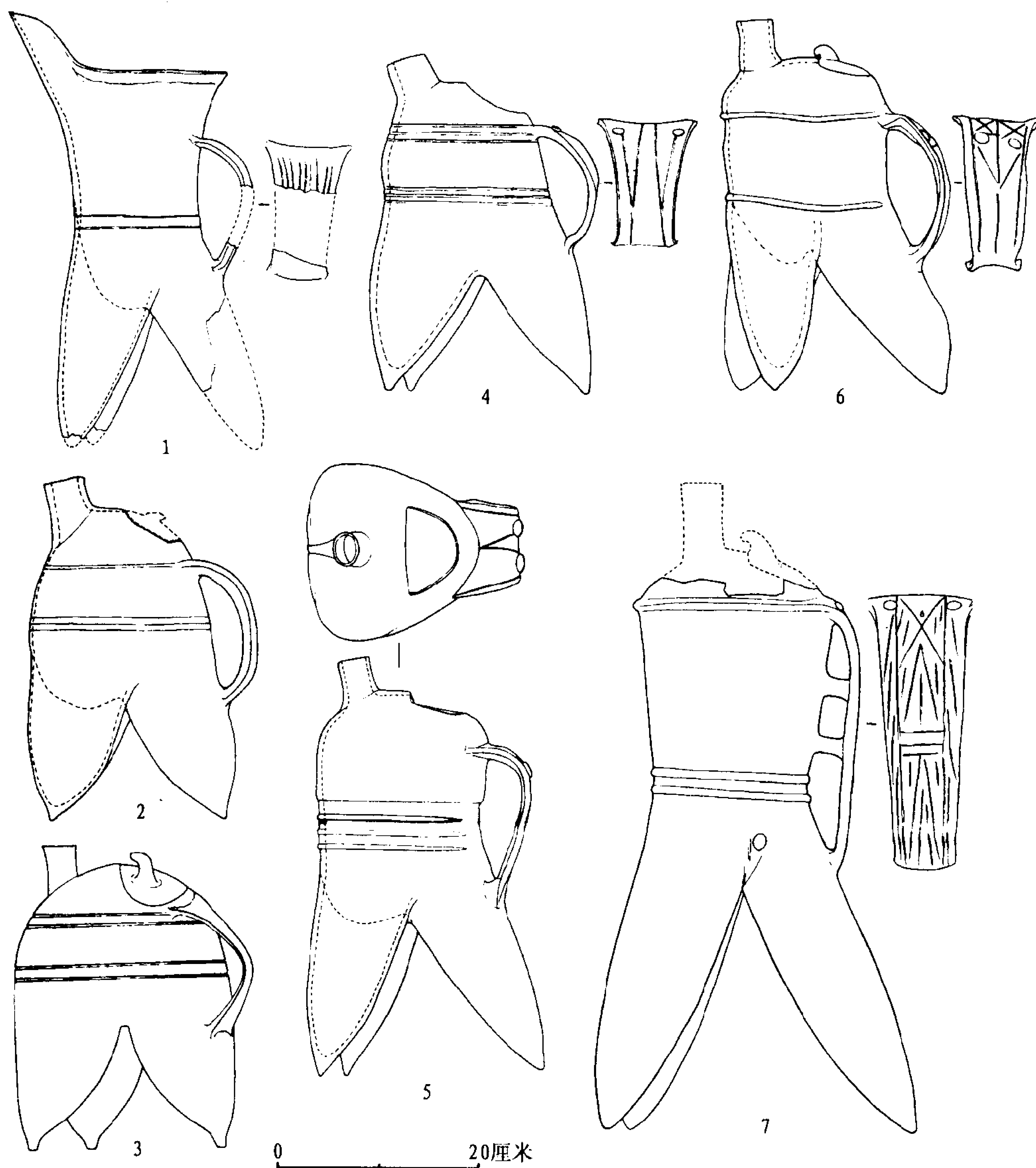


图 80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鬶及陶盉

1. 鬶(Ⅴ M22：8)　2、4. Ⅰ式盉(Ⅴ M23：1、Ⅳ M8：9)　3. Ⅱ式盉(Ⅳ M11：2)
5. Ⅳ式盉(Ⅵ M8：1)　6. Ⅳ式盉(Ⅳ M14：6)　7. Ⅲ式盉(Ⅳ M18：7)

上部有铆钉饰。高42.3厘米(图80-7，图版60-4)。

Ⅳ式：复原2件。泥质黑陶，器表略磨光。顶隆起，顶面较平，前端有一管状流，短粗腹，长袋足，一足外撇。ⅣM14：6，有圆角长方形口，钩钮小盖，宽带状鋬，鋬面有三条直线划纹，上端划二个斜十字，斜十字下面饰两个圆泥饼，泥饼下三角形划纹，器壁较薄，制作精细。腹径11.5厘米，高24.6厘米(图80-6，图版61-1)。ⅥM8：1，深灰色，顶腹横剖面呈三角形，体瘦长，半圆形口，流下有一道领带状突起，腰饰弦纹三周。高28.5厘米(图80-5，图版60-3)。

觚　8件。数量较多，泥质陶，侈口，深腹。分三式。

Ⅰ式：4件。黑陶，轮制。口微波，深筒腹，底缘外突似圈足，表面磨光。ⅣM9：2，平底。口径9厘米，高17厘米(图版61-6)。ⅣM19：2，黑陶，凹底，腹下饰凸弦纹一周。口径8.6厘米，高17.7厘米(图79-8)。ⅤM15：19，黑陶，平底，素面。口径8.3厘米，高15.4厘米(图79-9)。

Ⅱ式：3件。灰褐色，喇叭口，厚平底呈覆盆形，腹下饰凸弦纹一周。ⅣM18：2，口径9.5厘米，高17.3厘米(图81-1，图版61-5)。ⅣM18：3，灰陶。口径10厘米，高17.6厘米(图81-2)。

Ⅲ式：1件(ⅤM22：3)。灰褐色，口较大，器身较矮，大平底，近底部饰凹弦纹一周。口径9.2厘米，高13.1厘米(图81-3，图版61-7)。

平底爵　4件，分三式。

Ⅰ式：复原2件。细泥陶，有深灰色和黄褐色二种。敞口，束腰，平底，器身呈扁圆形。口部前流后尾，器身一侧有单耳，圆锥足，素面。ⅣM11：1，黄褐色。口长11.5厘米，宽6.4厘米，高17.9厘米(图81-4，图版61-3)。

Ⅱ式：复原1件。泥质陶，深灰色。敞口，长流短尾，束腰，平底，器身呈扁圆形，体粗矮。单耳，圆锥形足，饰划纹。ⅤM22：1，口长10.9厘米，宽3.9厘米，高12.7厘米(图81-5，图版61-4)。

Ⅲ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口部扁圆，短流，短尾均上翘。细长扁腹，束腰，平底。半圆形鋬，上端施两个圆形小泥饼，刻划有四条直线纹。扁腹每面划一个直粗横细的十字纹，再划四组平行线划纹。鋬下端连器足。ⅣM14：5，足与流稍残。口宽5.5厘米，残高16厘米(图81-6，图版62-1)。

圜底爵　1件(ⅥM8：2)。泥质灰陶，长流上翘，尾部平出，圜底。单耳，圆锥形矮足。器表有划纹，耳有简单的兽面纹，流两侧有小圆泥饼。口长12.6厘米，宽5.7厘米，高17.1厘米(图81-7，图版62-2)。

角　4件。陶质和器形与爵相似，唯口部前后有尾，腹上部有细管状长流。单耳，圆锥形足。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长尾上翘，腹部饰规整的划纹图案。ⅤM15：3，口长12厘米，宽5.3厘米，高19厘米(图81-11，图版62-3)。ⅣM6：4，已残，器表饰斜线划纹。残高10厘米(图81-10)。ⅣM11：5，灰褐色，口似马鞍形，细长腰，平底，锥状足，细长流稍残，器表饰斜线划纹。口长11厘米，宽3.4厘米，高20.8厘米(图81-9)。

Ⅱ式：黑陶，均残，前后尾较平。ⅤM15：9，器表近底部有剔刺纹和划纹组成的图案。残高12厘米(图81-8，图版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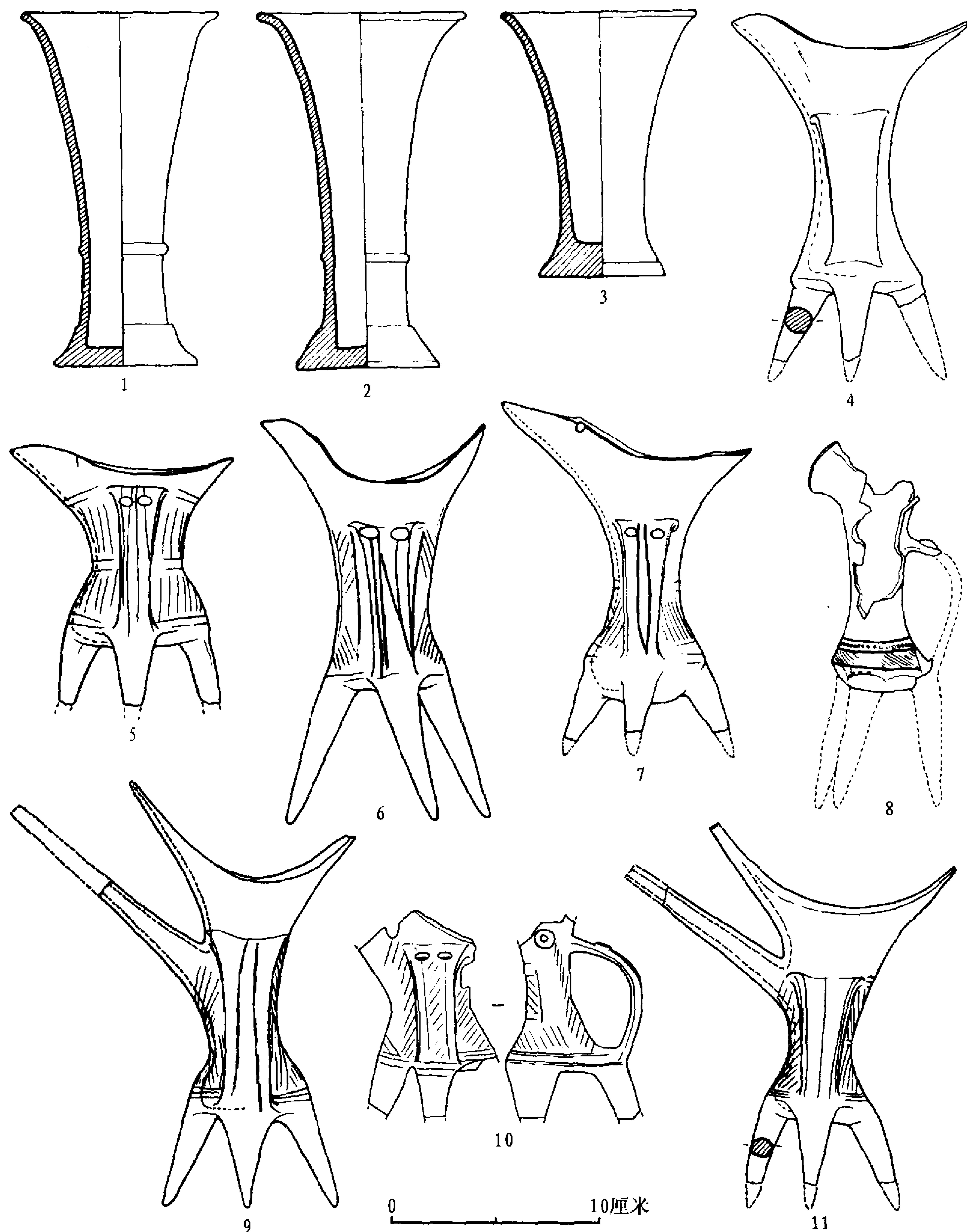


图 81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器

1、2. Ⅱ式觚（Ⅳ M18：2、Ⅳ M18：3）　3. Ⅲ式觚（Ⅴ M22：3）　4. Ⅰ式平底爵（Ⅳ M11：1）　5. Ⅱ式平底爵（Ⅴ M22：1）　6. Ⅲ式平底爵（Ⅳ M14：5）　7. 圜底爵（Ⅵ M8：2）　8. Ⅱ式角（Ⅴ M15：9）　9～11. Ⅰ式角（Ⅳ M11：5、Ⅳ M6：4、Ⅴ M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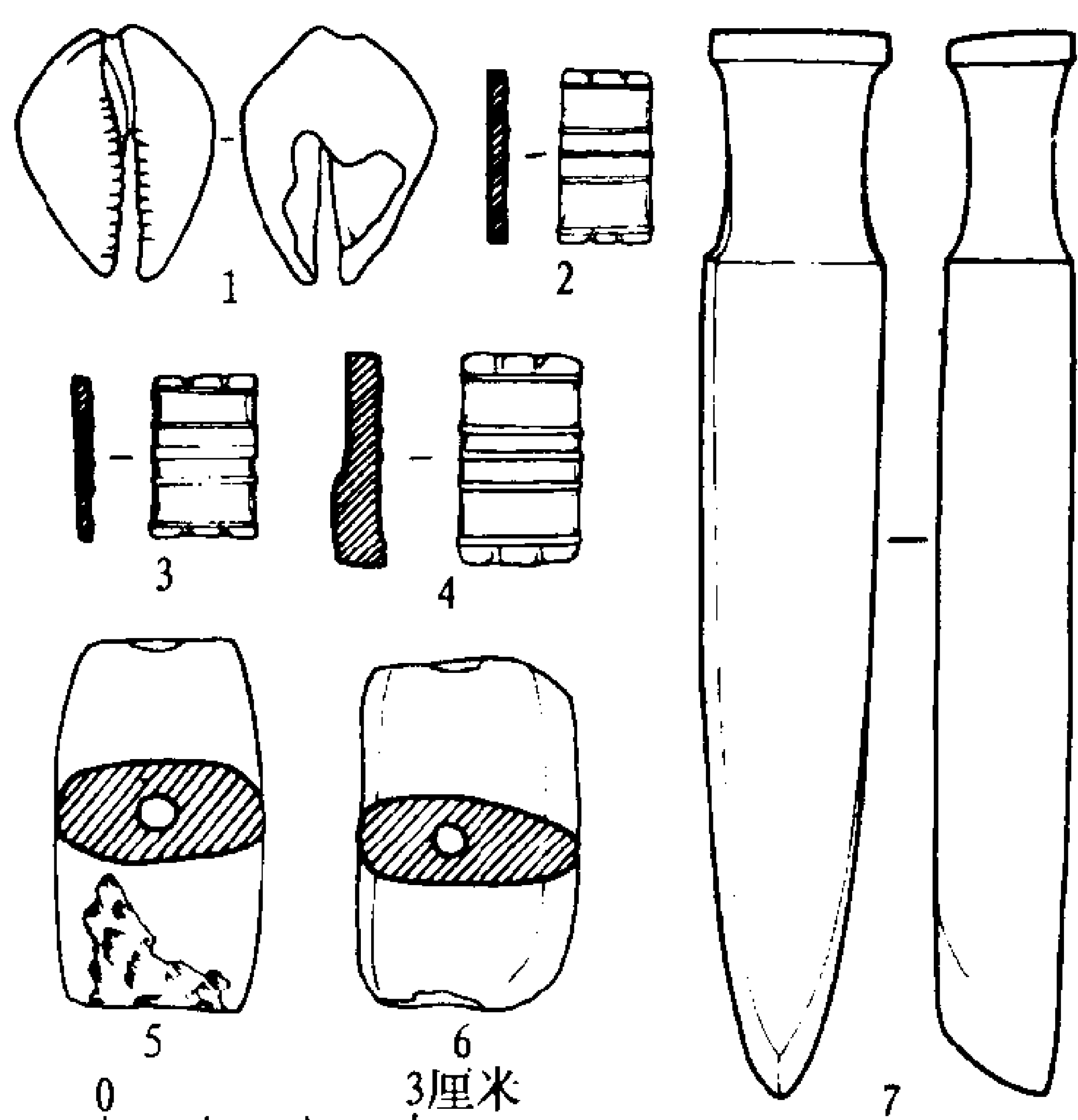


图 82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遗物
1. 贝(Ⅴ M22：14)　2～4. 绿松石饰(Ⅳ M11：1B、Ⅳ M11：1C、Ⅳ M11：1A)　5、6. 绿松石大扁珠(Ⅴ M22：12、Ⅴ M22：13)　7. 玉柄形器(Ⅳ M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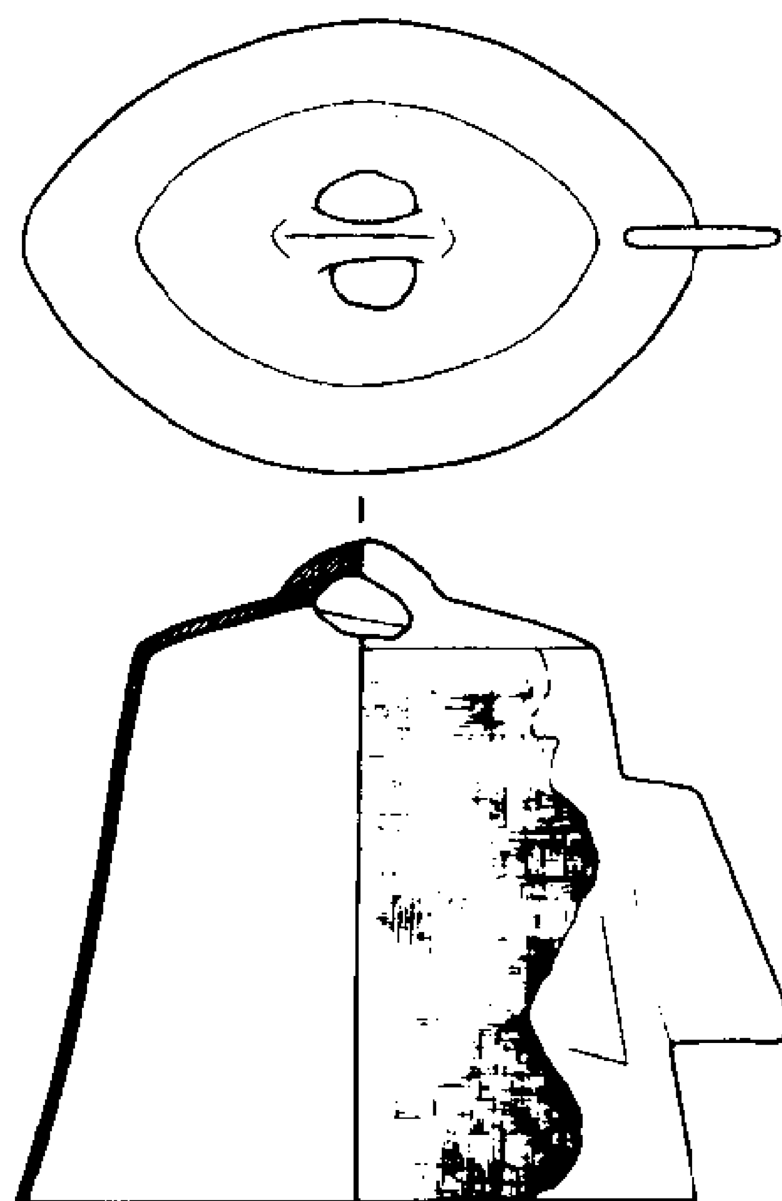


图 83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铜铃(Ⅴ M22：11，2/5)

(二)装饰品

主要有玉器和绿松石饰品。

玉柄形器　1件(Ⅳ M11：18)。器身细长，四棱形，下端略尖，浅蓝色，半透明。柄部略束腰，首端较平。长 10.5 厘米，宽 1.7 厘米(图 82－7，图版 62－5)。

绿松石大扁珠　2件。平面略呈长方形，两端稍平，中部穿一细圆孔。制做精细，表面有光泽。Ⅴ M22：13，器身较宽，一侧稍薄。长 3.4 厘米，宽 2.1 厘米(图 82－6)。Ⅴ M22：12，器身稍窄长。长 3.6 厘米，宽 2 厘米(图 82－5)。

绿松石饰　5件。形制相同，扁平长方片状，两端各刻有三个短粗花瓣饰和一道直细凸弦纹，中部有三条直细凸弦纹，凸弦纹之间的器身两侧均内曲，系作镶嵌用。Ⅳ M11：1A，长 2.1 厘米，宽 1.2 厘米(图 82－4，图版 62－10)。Ⅳ M11：1B，长 1.7 厘米，宽 0.9 厘米(图 82－2，图版 62－7)。Ⅳ M11：1C，长 1.6 厘米，宽 1 厘米(图 82－3，图版 62－6)。Ⅳ M11：1D、1E 与前者相近(图版 62－8、9)。

(三)响器及其他遗物

铜铃　1件(Ⅴ M22：11)。顶部较平，两侧下部外扩，口部较大，顶部有半圆形钮，器一侧有扉，器钮两侧各有一孔，用以系铃锤。器表留有明显布纹，出土时并有硃砂痕迹。高 0.9 厘米，钮长 2.2 厘米(图 83，图版 62－11)。

贝　1件(Ⅴ M22：14)。稍残，背部有穿孔痕。长 2.5 厘米，宽 1.9 厘米(图 82－1)。

第五章　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

三期遗存是从二期遗存发展而来。本期文化层在所发掘的探方内都有发现，文化层堆积比较厚，发现有宫殿建筑基址 2 座，一般居住遗址 12 座，陶窑 5 座，灰坑 138 座，墓葬 47 座，还有大量的文化遗物。内涵相当丰富，是二里头遗址的繁盛阶段。

第一节　遗迹

一　宫殿建筑基址

在二里头遗址中部，分布有数十座夯土基址，已经探明的有 34 座，分方形和长方形两种，最大的长、宽各约 100 米，一般的长、宽为 40 米～50 米，最小的仅 20 米～30 米。我们发掘了其中最大的 2 座(编为第一号①和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②)。

(一)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

第一号宫殿基址自 1960 年秋季开始至 1964 年春季，共进行六次发掘，发掘面积约 7100 平方米。以后工作停止有八年，自 1972 年秋季恢复发掘工作，至 1975 年春季又发掘五次，发掘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先后共进行十一次发掘，揭露面积共约 13400 平方米。

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中部，在第Ⅴ发掘区。在宫殿基址的东面为圪垱头村，西面是翟镇公社的化工厂，南、北两面各有一条东西向的田间大道。

宫殿建筑基址是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形状略呈正方形。方向 352°。在东北部向西凹进一角，东西宽 20.8 米，南北(东边北段)长 47.8 米。台基西边长 98.8 米，北边长 90 米，东边南段长 48.4 米，总长 96.2 米，南边长 107 米，总面积达 9585 平方米(图 84)。台基面大体平整，高出当时地面约 0.8 米，东、南、西三面的台基折棱处呈缓坡状，表面有路土层，有的铺一层料礓石面。如台基西面折棱处比台基面低 5 厘米～10 厘米，表面有一层路土，有的地方被灰土层覆盖，厚 4 厘米～5 厘米，台基北边规整，界外为平整的路土面。在台基上保留大量的柱洞、柱基槽、木骨墙基和主体殿堂的下部夯土基座。根据这些现象可以看出，在台基中部偏北处有一座主体殿堂建筑，四周有回廊相围，南面有宽敞的大门，东面、北面有两个侧门，布局紧凑，主次分明，原建筑颇为壮观。现按建筑形制、建筑结构、其他遗迹及文化层堆积和年代等问题分述如下。

1. 第一号宫殿的建筑形制

包括主体殿堂、南面大门、四周回廊和东、北面侧门等。

(1)主体殿堂　　第一号宫殿建筑的主体殿堂位于夯土台基的北部，北距台基北边约 20 米，距夯土台基东、西两边各约 30 米，距夯土台基南面的大门约 70 米。主体殿堂下面有基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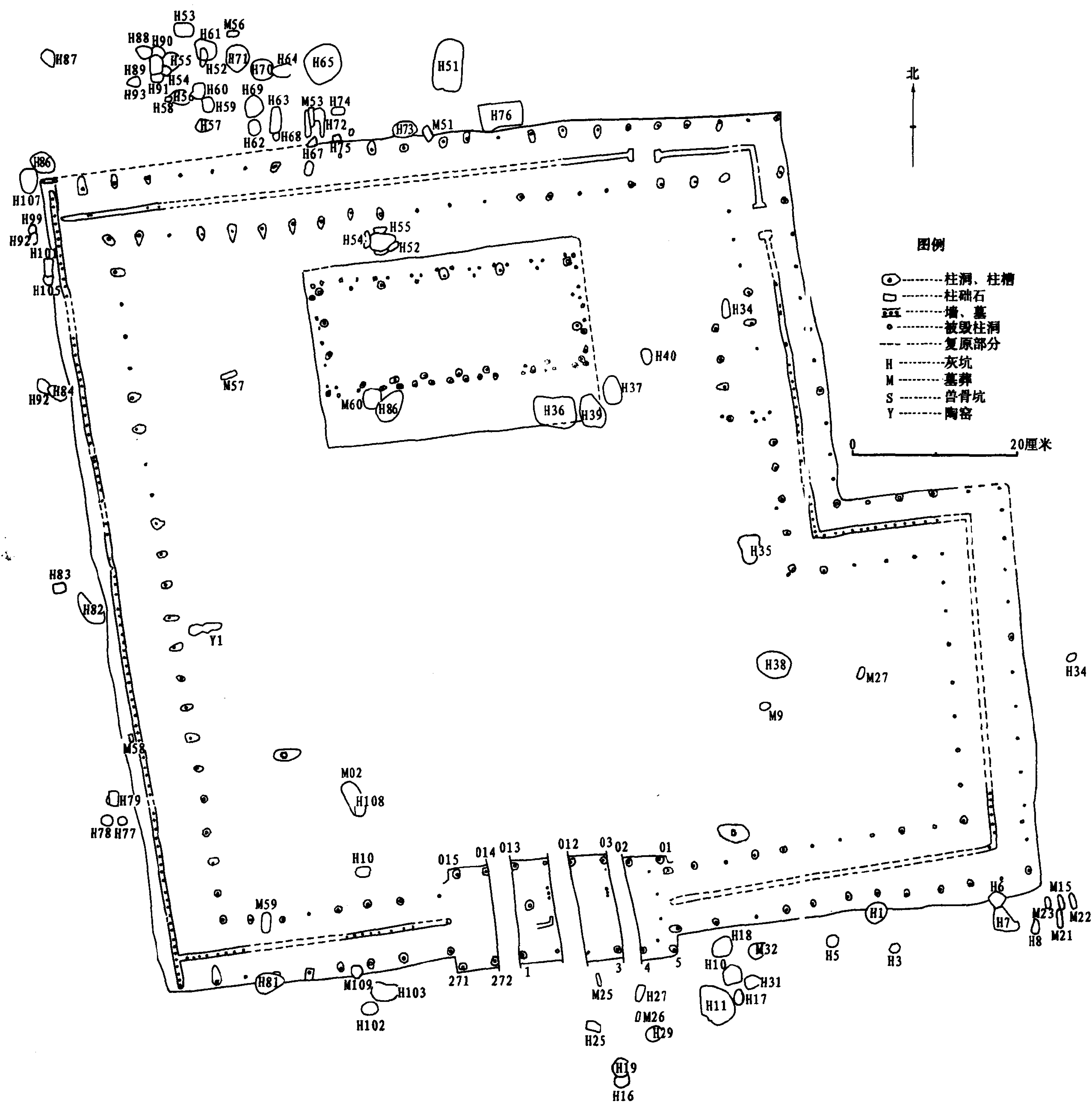


图 84　第一号宫殿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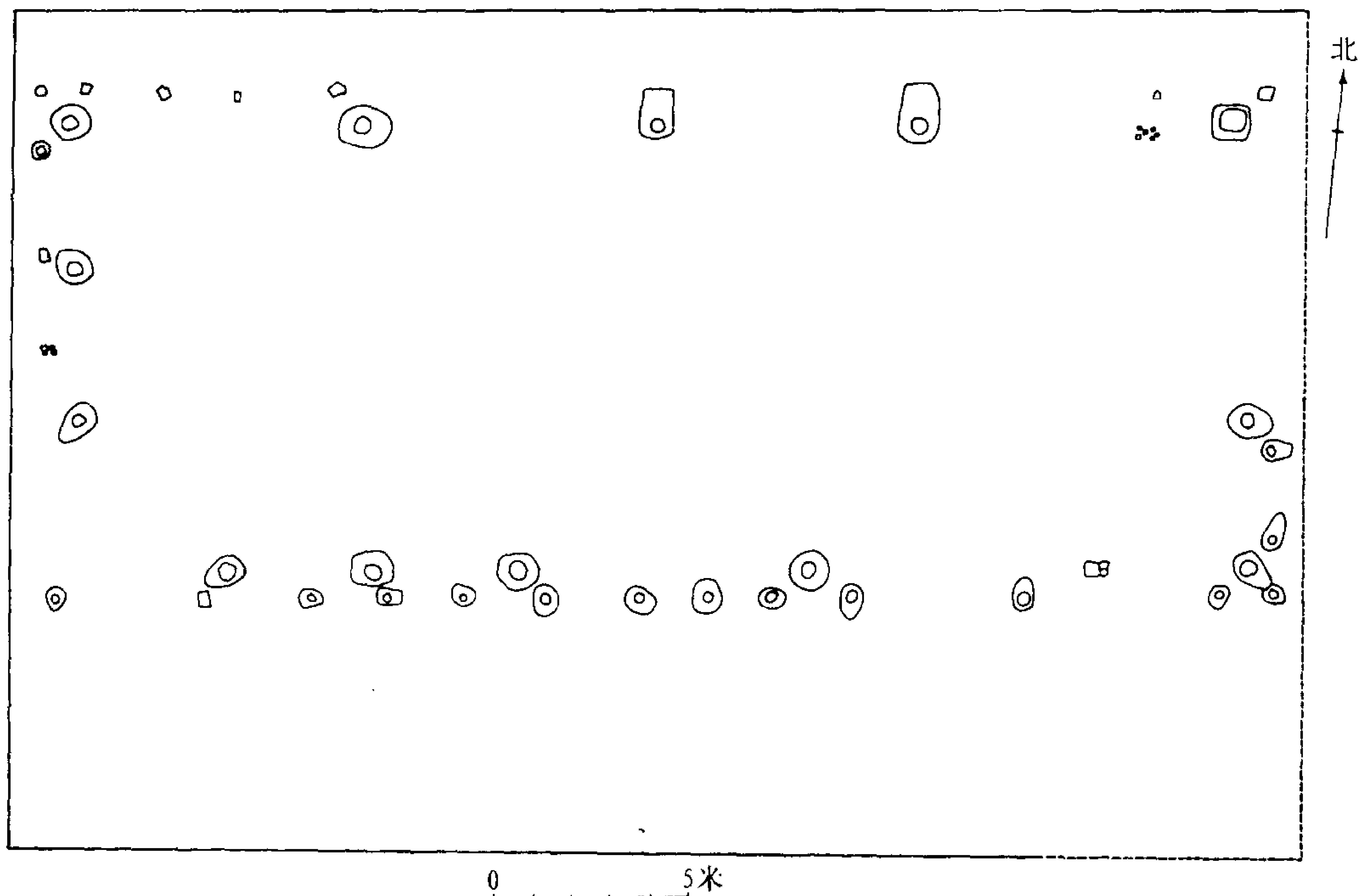


图 85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基址平面图

座，殿基高出台基面 0.1 米～0.2 米，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36 米，南北宽 25 米，面积为 900 平方米(图 85)。

在基座四面围绕着一周大型柱洞(图版 63－1)，是主体殿堂的回廊柱。廊柱南、北两面各 9 个。现南面只存有 7 个柱洞(编号 252、253、254、255、256、55、57)(图版 64－1)；北面只存有 4 个(249、351、83、48)；东、西两面的中间各有 2 个；东面现只存 1 个(54)(图版 63－2)；西面两个保存完好(250、251)。廊柱柱洞排列整齐，间距约 3.8 米，口径约 0.4 米，外有柱基槽，下有柱础石。在每个廊柱柱洞的外侧 0.6 米～0.7 米处，还附有 2 个相距约 1.5 米的小柱洞或柱础石，转角的廊柱则有 3 个小柱洞，柱洞的口径 0.18 米～0.2 米(图版 64－2，图版 65)。外有柱基槽，下有柱础石，为回廊的挑檐柱。主体殿堂的墙基以及地面以上的建筑物皆已毁坏殆尽，只在檐柱柱洞的口部和灰坑中发现有大量的经火烧成红色的草拌泥块和夯土块。有的夯土块平面上有密集的夯窝，侧面为平面。有的草拌泥块拐角呈 90°，两面部是光面，有的草拌泥土块的内侧面夹有木板留下的印痕和圆木柱留下的印痕，外侧面则为抹平的光面。推测这些就是原主体殿堂建筑的墙壁和屋顶，经火烧毁后塌下来的残物。第一号宫殿建筑的主体殿堂的墙基以及室内布局，由于被破坏严重，已无法复原，根据第二号宫殿建筑主体殿堂的形制来看，一号宫殿的主体建筑也应是由木骨墙所组成的宫室。在宫室四周有回廊相围，根据回廊的廊柱和廊柱外侧挑檐柱的设施推测，宫殿的顶部应该是四面坡的建筑。这些现象与《考工记》载，商代的宫室是“四阿重屋”及《韩非子》载“高堂三尺”、“茅茨土阶”相符。

(2)南面大门　在南面回廊中间有一个较大的缺口，形成南面的门道，是此宫殿的正门。门道下面有长方形的基座。基座东西长 28 米，南北宽约 13 米，面积为 364 平方米。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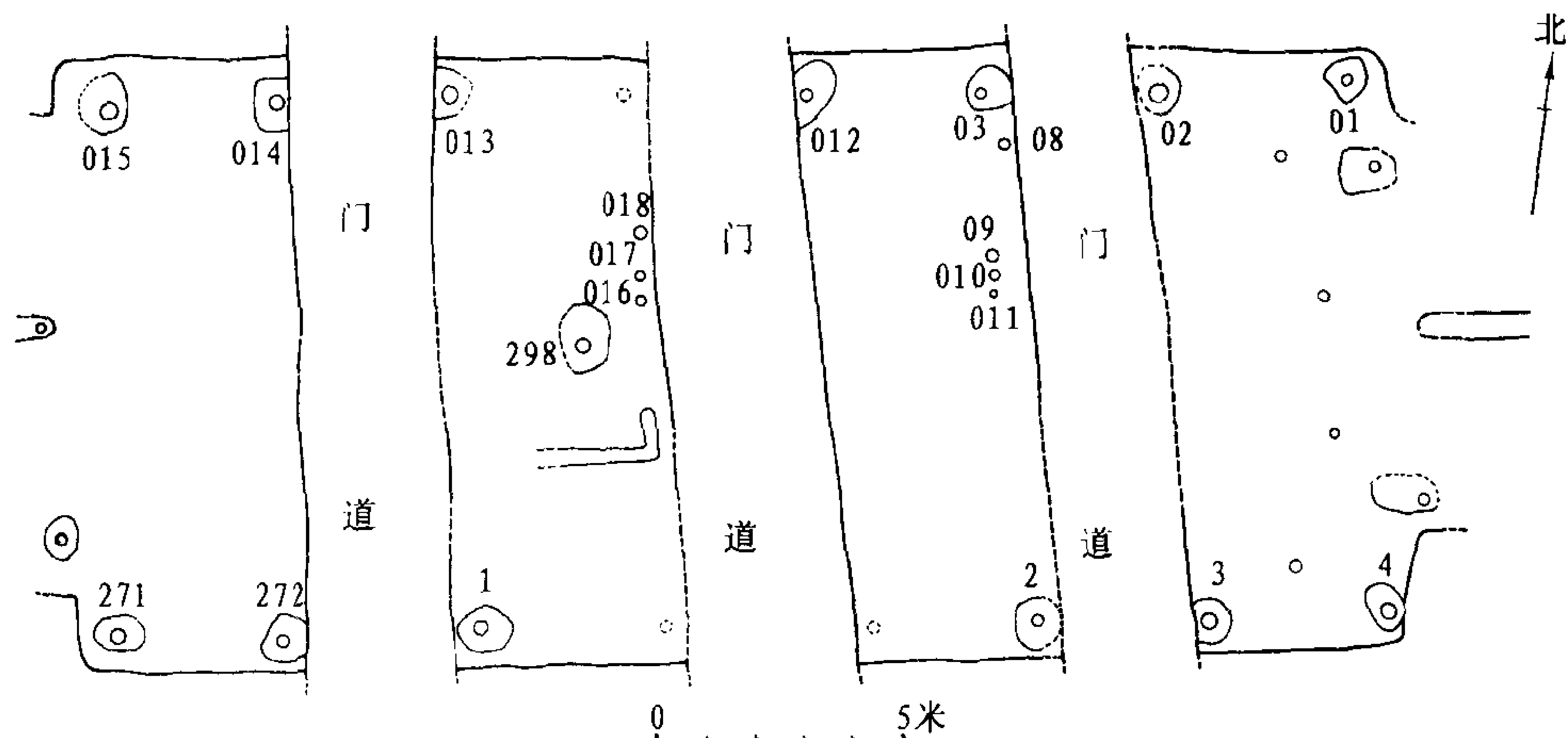


图 86　第一号宫殿南大门基址平面图

座的东、西两面与回廊的基座相连，南北两边较回廊的基座各宽约 2 米。基座由红色夯土组成，质地较为坚硬，上面有 12 座晚期坑和 9 座晚期墓葬，破坏一部分夯土，基座上面的建筑遗迹尚清晰。在基座南、北面各有一排较大的柱洞与基槽，每排各 8 个，南北两面相对，南排柱洞的编号，自西向东是 271、272、1、2、3、4、号，在 1 号和 2 号柱洞之间，被晚期坑毁掉 2 个。北排柱洞的编号自西向东为 015、014、013、012、03、02、01，在 013 号和 012 号柱洞之间被晚期坑毁掉 1 个。柱洞结构与主体建筑的洞柱相同，应为南大门的廊柱(图 86)。

在门道基座上面保留有三条南北向的路土。西边路土位于西起第二、三行柱洞之间，上层为青褐色路土，久经践踏，土质坚硬，厚约 0.1 米；下层为红褐色，土质很坚硬。路基北部宽约 2.9 米，两边叠压 014 和 013 号柱基槽，延伸出台基北部边沿，南部宽约 2.7 米，西边叠压 272 号柱基槽，东边距柱洞约 15 厘米。中间的路土位于西起第四、五行柱洞之间，正置门道中央，上部路土已被毁掉，仅有下部红褐色土，土质很坚硬，厚 0.03 米～0.18 米。此路土较宽，约为 3.2 米，东边叠压 012 或 2 号柱基槽，西边柱洞被晚期坑破坏。东边路土位于西起六、七行柱洞之间。为黄褐色，上部路面被毁掉，下部路基较窄，宽约 2.6 米，没有破坏柱基槽。

西、中、东三条路土均从柱洞之间通过，使基座形成四个隔断。每条路土两侧各有一对柱洞，加上门道基座四角的 4 个柱洞，共为 8 对，形成每个隔断四角各有 1 个柱洞。每个隔断南北长约 11 米，东西宽约 4 米。西起第一个隔断，地面没有保留什么遗迹，西部与南回廊的柱洞和墙基相距不远。第二个隔断东侧有 3 个小柱洞，在一条直线上，相距不远。018 号柱洞在北面，直径 24 厘米，深 15 厘米。017 号柱洞在中间，直径 23 厘米，深 10 厘米，里面有朽木痕迹。016 号柱洞在南面，直径 22 厘米，柱础石已经露出。小柱洞南面有一条东西向的黄褐色墙基槽，长约 2 米，宽 0.4 米，深仅 6 厘米，东端向北拐，与小柱洞相对。在黄褐色墙基槽北面有 1 个大柱洞(编号为 298)，外面有圆形柱基槽。第三个隔断东侧有 4 个柱洞或柱础石。08 号柱洞在北面，直径 24 厘米，深 15 厘米。08 号南是 09 号柱洞，直径 20 厘米，深 0.5 厘米。再南是柱础石(010 和 011 号)。第四个隔断东部有四个小柱洞，位置

不在一直线上，中部向东微弧，间距约为3米。

第一号宫殿的南面大门下面有基座，南北两边各有8个大柱洞，在柱洞之间有三条通路，在三条通路之间和两端有四个隔断，上面保留有一些柱洞、柱础石和残墙基，形制已不甚完整，然而结合第二号宫殿南大门的建筑形制估计，西、中、东路之间和两端原各有一间屋室之类的建筑，与第二号宫殿南大门的形制相仿。第一号宫殿的南大门南北有回廊，中有三条通路和四座屋室，形制相当宏伟。另外，在第二隔断中部有一较大柱洞（编号为298）。推测此门道可能经过修复或二次改建。

在南大门之外，是一片开阔呈缓坡状的路土面，这无疑是出入宫殿建筑的大道，我们将路土往南清理10多余米，仍向前延伸。

(3)四周围墙、回廊和东北面侧门　第一号宫殿四周原有一围墙，墙体已毁，仅存墙基，较为完整，在墙基中间保留一排小柱洞，排列不在一直线上。西部墙基本完好，全长为98米，保留有87个小柱洞（图版66-1）。北部墙基破坏严重，西段保留4个柱洞的础石，东段保留一座侧门道，墙基全长为85米。东部围墙全长为108米，保存有38个小柱洞，北段内移19.5米，保留一座侧门道；中段有一大折角，保存较好（图版66-2、3）；南段仅存南端一段，破坏严重。南墙基分东西两段，西段中部被毁，全长为33米，保留有28个小柱洞；东段破坏严重，仅保留有3个小柱洞。全长为40米。四面墙基的两端相交。组成四个交角，四面相围。其中以西围墙较长，两端伸出交角各约3米，北端北面还有一段东西向的短墙，长仅2米。四周交角大多接近于90°，其东北、东南两角各为93°，西南角为92°，西北角为88°。东围墙中部的内折角为90°，外折角约为88°。

在西围墙内侧有一排南北向的大柱洞，与围墙基相距约6米。在北、东、南三面围墙内、外侧各有一排与之相平行的大柱洞，各距墙基均为3米，二者的宽度与西排柱洞与围墙基的距离相等。以上柱洞排列整齐，多数间距为3.7米~3.8米，直径为0.25米~0.3米，形制结构与主体宫殿的大柱洞完全相同，组成宫殿四周的回廊式建筑。西围墙内侧应有大柱洞23个，毁掉5个，保存18个，全长为84米。北围墙内侧应有大柱洞21个，毁掉6个，保存15个，全长为65米，东围墙内侧应有大柱洞27个，毁掉17个，保存10个，全长为98米，南围墙内侧西段应有柱洞8个，已毁掉2个，保存6个，全长约26米；东段柱洞全长36.6米，应有柱洞11个，现已毁掉5个，保存6个。这四边的围墙和大柱洞组成宫殿内侧的一圈回廊式建筑，布局十分宽敞。北、东、南三面围墙外侧的大柱洞各与其内侧的大柱洞有的相对称，有的内外不对称，但数量较为接近。北围墙外侧应有大柱洞23个，毁掉6个，保留有17个，全长为84米。东围墙外侧应有大柱洞31个，已毁掉22个，保存9个，全长113米。南围墙外侧西段应有柱洞8个，只毁掉1个，全长28.5米；东段应有柱洞12个，毁掉2个，全长43米。北、东、南三面围墙外侧的大柱洞保存基本完整，形成三面回廊式建筑，在西围墙外侧没有发现大柱洞，形制与其他三面有所不同。回廊下面应有基座，已遭破坏，估计宽度约为10米。在东围墙北段中部内侧有4个大柱洞（38、39、40、42号），较东围墙内侧43、34号大柱洞向内延伸4米余，并在43号柱洞南面发现一段东西向的木骨墙，这应当是一处独立的屋室建筑。

在北围墙东部和东围墙北部各有一道缺口，缺口两边各置一段横墙，长约1.5米，形成2.9米宽的一条门道，在门道两侧各有一对大柱洞，与横墙相对，便于通行。

2.第一号宫殿基址的建筑结构

为了解宫殿基址的建筑结构和有关建筑技术的问题，我们在夯土台基的中部开长 70 米、宽 2 米的探沟一条，另在夯土台基的边缘部分进行了少量的解剖工作，这对于了解第一号宫殿的基址、木骨墙、柱洞、柱基槽和柱础石等结构都很有帮助。

(1)宫殿基址与夯土结构　第一号宫殿建筑夯土台基的夯层很薄，每层厚 4.5 厘米 ~ 9 厘米，夯印密集清晰，土色纯净，质地坚硬。夯窝圆凹，直径 4 厘米 ~ 6 厘米(图版 67 – 1、2)。夯土台基行夯的程序是，首先清理地基，对主体殿堂的地基要求很严格，挖土很深，台基的边缘部分地基较差，还保留有若干属于早期的灰坑等遗存。其次是夯筑低洼地面，再夯筑主体殿堂的基座，最后在四周大面积行夯，筑成整个夯土台基。其中主体殿堂的基座整个台基的主体，表面比整个台基高出 10 厘米 ~ 20 厘米，平面呈长方形，上部长、宽为 33.5 米 × 22 米，底部大于上部，最低层部分已深入现在的水面以下，水面以上部分夯土总厚 3.1 米(图 87)。

在殿堂建筑基座的下部，平铺有鹅卵石三层以加固地基，鹅卵石层的面积东西长约 50 米，南北宽约 30 米，略小于基座的底部。鹅卵石的排列，以上层最密集，中层次之，下层最稀每层厚约 20 厘米，总厚 60 厘米 ~ 65 厘米(图版 67 – 3、4)。由于用土的不同，可以看出夯土有几种不同的颜色，主体夯土基座的夯土分 D、E、F 三层。D 层为深褐色夯土，深 1.05 米，厚 1.65 米，质地较硬，夯窝清晰。E 层为花夯土，深 2.7 米，厚 1 米 ~ 1.1 米，中间包括三层鹅卵石。F 层为黄褐色夯土，深 2.9 米，遇地下水不到底，土质十分坚硬(图版 68 – 1、2)。

基座以外的夯土台基，一般厚 2 米左右，到台基的折棱以外部分，夯土的厚度已不足 1 米，看来夯土台基是一次夯筑成的。这部分台基也包括三层夯土，A 层为红褐色，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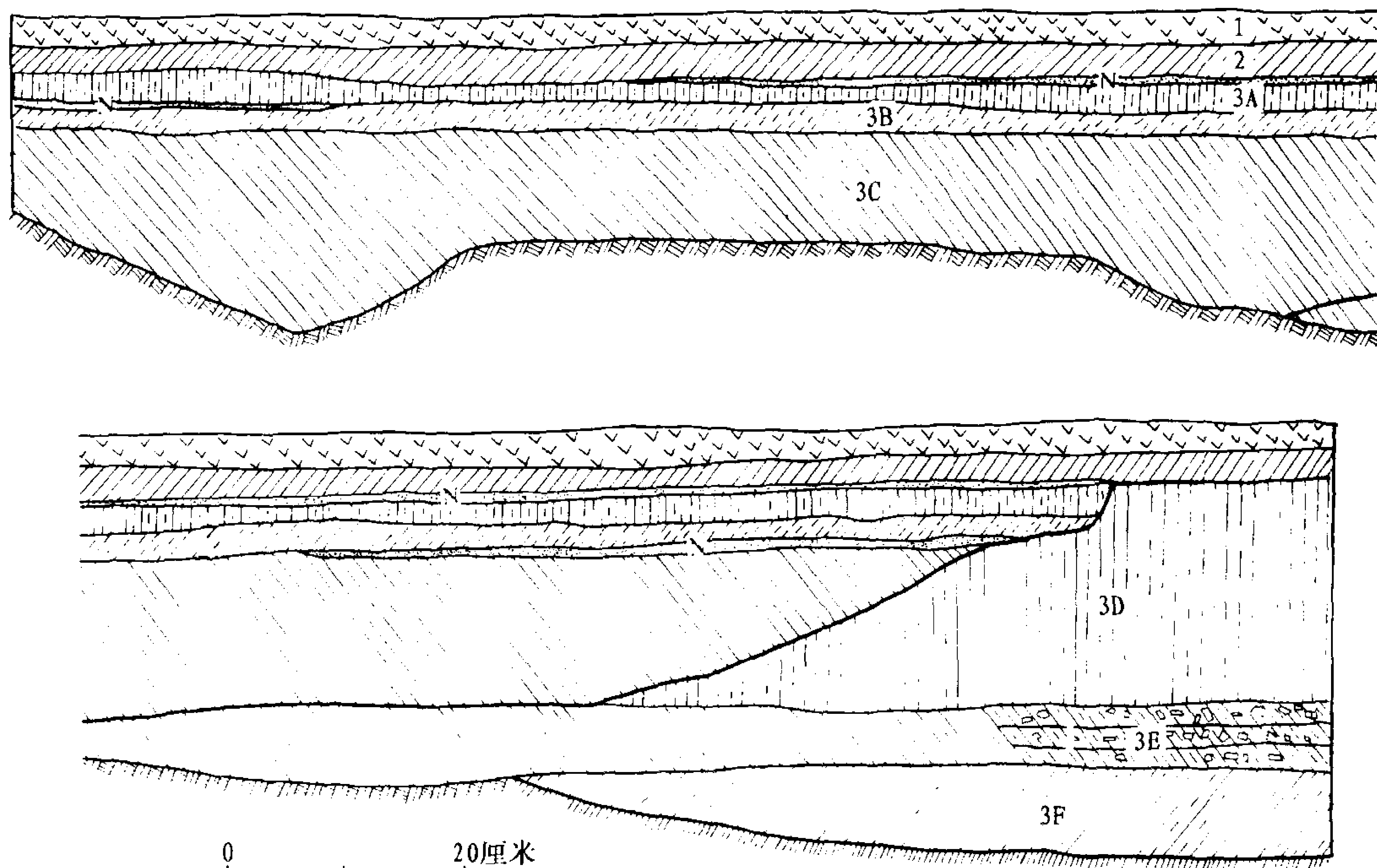


图 87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基座剖面图

1.15米，厚0.25米，质地较硬，表面有一层砂土。B层为褐色夯土，深1.3米，厚0.25米，土质坚硬，与A层夯土有明显区别。C层为花夯土，深1.6米，厚2米，表面有一薄层砂土，下面即是生土，是台基的主体部分。另在边缘部分和折棱处有经过二次夯筑和铺垫料礓石面的现象。

(2)木骨墙基　墙基是宫殿台基筑成以后，为建筑围墙的需要而重新挖开的基槽。口大底小，槽壁略有倾斜，槽口宽0.45米～0.6米，底宽0.34米～0.5米。一般深0.4米，最深为70厘米。有的仅存底部，基槽上部被毁。在墙基槽的中间有一排小柱洞，口径0.14米～0.17米，间距约为1米，排列不甚整齐(图88－1，图版67)。

这种木骨墙不仅可以隔绝宫殿的内外，又可负荷回廊顶部建筑之重量，筑法和作用与柱基槽大致相同，木骨墙在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中就已经存在，在安阳殷墟也曾发现过，在当时是较为进步的筑墙技术。

(3)柱洞　柱洞是指第一号宫殿建筑的木柱埋在地面下的一部分，木质腐朽后所形成的遗迹。柱洞多呈圆筒状，在柱洞的底部有一块或数块柱石，柱洞一般深0.5米～0.6米，最深的达1米以上。现存柱洞内有木柱腐朽后的木灰，呈银灰色粉末状，木灰尤以接近柱石的底部最密集，厚度0.1米～0.25米。其中有的夹有碎陶片、红烧土等物，也有少部分的柱洞口部填土较硬，与柱洞外面的夯土不易区分。其中主体殿堂的檐柱柱洞在口部往往堆积有经火烧成红色的草拌泥块和夯土块(如檐柱54、83、249、250、253号柱洞等)。以54号柱洞为例，呈圆筒状，口径0.40米～0.42米，深0.75米，洞内堆积可分为两层。上层为红烧土块，厚0.42米～0.50米，高出洞口，在洞口外形成一个直径0.32米的红烧土圆柱，高约10厘米。下层为厚0.25米～0.32米的黑灰土。有的草拌泥红烧土块的外侧是光面，里侧有夹木板和木柱的印痕。有的被火烧成红色的夯土块平面上布有密集的夯窝，而其一侧面是光面，推测这些都是主体殿堂被火烧毁后从房顶或墙壁倒塌下来的。

为了解柱洞的施工程序和结构，我们解剖了140和130号檐柱柱洞。140号柱洞为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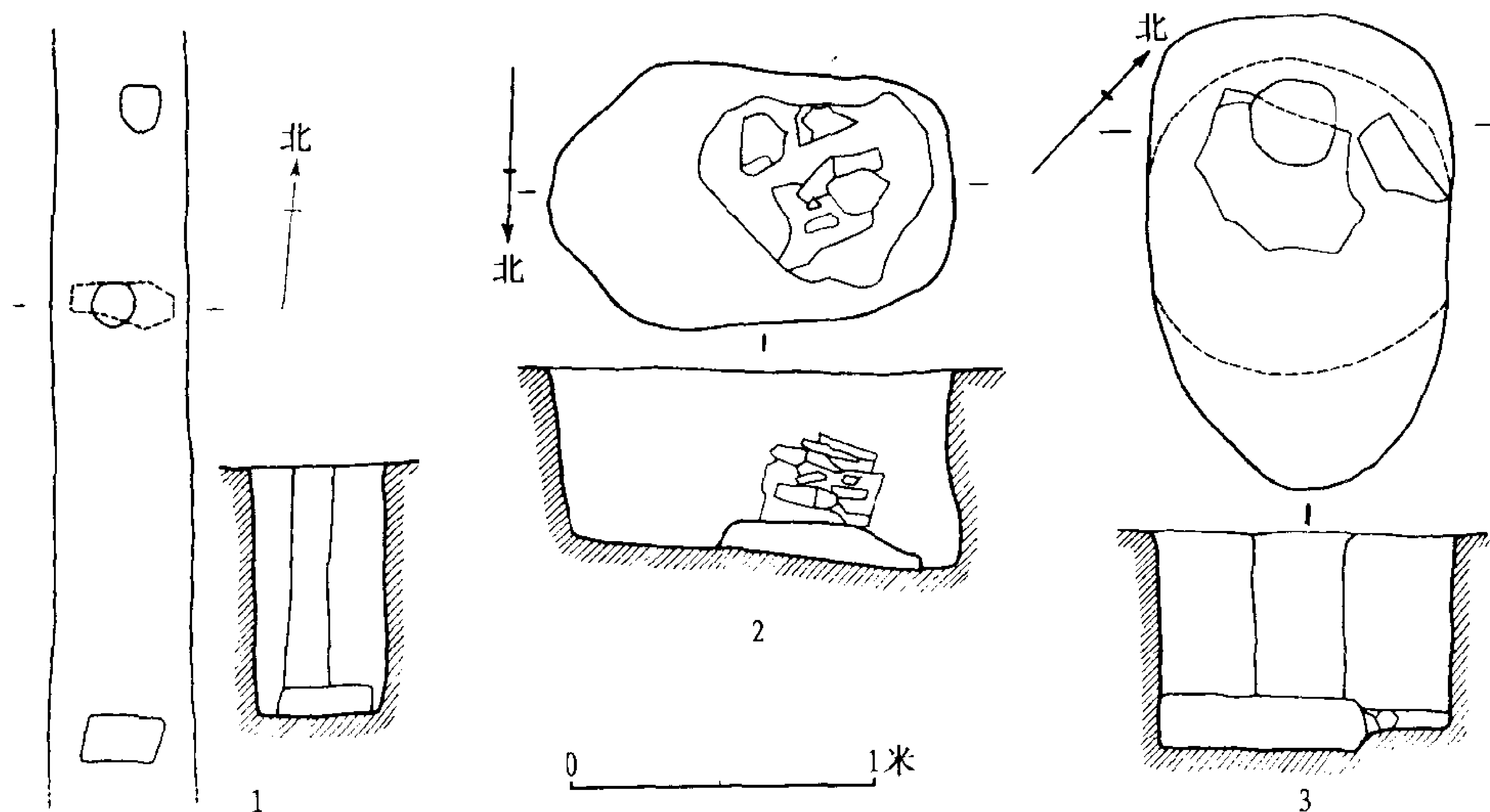


图88　第一号宫殿墙基及柱洞平、剖面图
1.西墙基　2.130号柱洞　3.140号柱洞

和北面内排回廊檐柱的角柱(图 88 - 3)。口距地表深 0.8 米，口径 0.3 米，直筒形，深 0.56 米，洞内深至 35 厘米开始出现木灰，越往下木灰越多，接近柱础石以上最厚，呈现银灰色粉末状。柱洞的一半压在柱础石上，另一半在石础外面。柱基槽口长 1.65 米，宽 1 米，斜壁内收，底径 0.96 米，深 0.76 米，柱基槽立柱后回填夯土。夯土的颜色，口部以下 5 厘米为红黄夯土，其次为约 0.5 米含坷垃的褐色夯土，再下面柱石周围为一层暗褐夯土，夯土纯净，质地坚硬。柱础石呈不规则状，长 54 厘米，宽 45 厘米，厚 16 厘米。在大柱础石的北边的柱础石和槽壁之间，还填有三块小石头。大柱础石平放在暗褐色的夯土上面。130 号柱洞为西面回廊檐柱，我们从洞口直接切割至柱基槽底上(图 88 - 2，图版 69 - 3)。从剖面观察，柱洞口小底大，洞内有木灰，柱洞底上有柱础石多块，最上面是紫色砂石，下面是两层青石，再下面是六块鹅卵石，鹅卵石下面是一层石片，最下面是一块大石板。另外，126 号柱洞的柱础石为两层，上层二块小石板，下层一块大石板。

通过以上柱洞的解剖，使我们了解到柱洞的施工程序，是在宫殿建筑需要立柱的位置，先挖一个面积大于柱础石的柱基槽，在槽基底部安置柱础石，为了达到宫殿建筑的一定高度，有时柱础石往往由数块叠壘而成。立好木柱后，将基槽重行夯实。

(4)柱基槽　柱基槽是夯土台基筑成以后为置础立柱而挖成的。形状有方形、圆形、长圆形、鞋底形等几种(图版 68 - 3、4)。方形和圆形的口径约 1 米，长圆形和鞋底形的口径长约 2 米，宽约 1 米。基槽壁皆倾斜，口大底小。基槽一般深 0.5 厘米 ~ 0.7 米，最深的达 1 米以上。柱基槽挖成以后，置柱础石于基槽的底部，然后立木柱于柱础石之上，最后将柱基槽重新层层夯打坚实。一般基槽内的夯土为深褐色，含夯土坷垃，质地很坚硬，与柱基槽外面的夯土有区别。从众多长圆形、鞋底形的檐柱柱基槽来观察，一般小头都朝向殿堂，说明立柱时，木柱是先倒放在里边，一端伸入坑内，然后从里向外慢慢拉起竖直，因为木柱沉重不易上举，或左右摇动。因此将柱基槽口部挖长，形成鞋底或长圆形状。

(5)柱础石　安置在柱洞底部，以承木柱。一般都是未经加工的天然石板，形状不甚规则，大小也不一致，一般都有一平面。根据柱洞大小的不同，柱础石大致可分成两类。一类是主体殿堂，包括回廊和塾房檐柱的柱础石，另一类是主体殿堂墙基，包括回廊墙基、塾房墙基以及小挑檐柱洞中的柱础石。檐柱柱洞中的柱础石，最大的一块长 90 厘米，宽 58 厘米，厚 25 厘米。一般的长 50 厘米，宽约 40 厘米，厚约 20 厘米。柱础石有的是一洞一块，也有一洞数块叠垒而成的(图版 69)。小桃檐柱和墙基中的柱础石一般都较小，长、宽皆为 20 厘米 ~ 30 厘米，厚 20 厘米左右。以西面回廊墙基中的 159 号柱洞为例，柱洞口径约 20 厘米，柱洞的间距 100 厘米左右。墙基内的柱础石都无柱基槽，因为墙基槽本即可代替柱基槽的作用。柱础石的石质多为青石，其次是红砂石。此外，还有一些暴露在夯土台基外面的柱础石，推测有的是原来的柱洞被破坏了。

(6)地下排水管道　1972 年秋季，在宫殿台基北侧的 H53 中，发现有陶水管一节。1973 年春、秋两季，在夯土台基西北的 H93 和西侧 H82、H83 中也发现有陶水管。陶水管呈长圆筒形，一端稍粗，一端稍细，表面饰粗绳纹。H53 中的一节长 42 厘米，大端口径 14.4 厘米，小端口径 13.5 厘米，系泥条盘筑而成，形式与安阳殷墟发现的陶水管相似。从以上陶水管的发现，结合第二号宫殿建筑的地下排水管道的存在，说明第一号宫殿建筑原也有地下排水管道的设施。

3. 第一号宫殿的其他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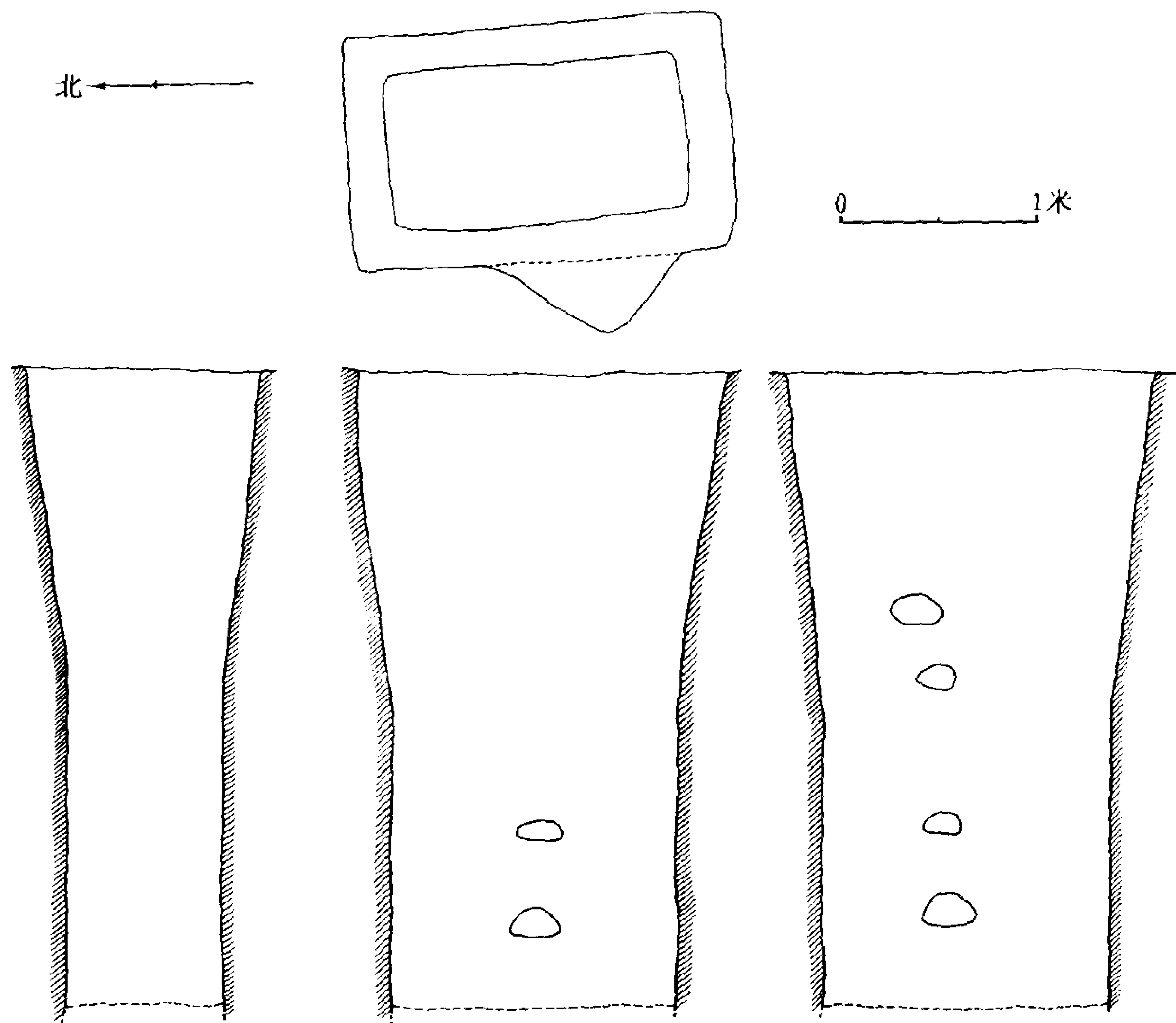


图 89　第一号宫殿西部水井(H79)平、剖面图

包括水井和墓葬两部分。

(1)水井　在第一号宫殿建筑的西墙基外侧，发现有 2 口水井(H79、H83)。H79 位于 T4E 的西部，口呈长方形，东西宽 1.1 米，南北长 1.85 米，深至 3.3 米时见水而停工，井壁两侧有脚窝(图 89)。井内填黑灰土，出有大口尊、侈口鬲、高领罐、簋、器盖、深盘豆和陶水管等。H83 位于 T7E 的西南角，井口距地表深 0.8 米～0.9 米，口部近圆形，1 米以下呈长方形，口东西长 1.5 米，南北宽 1.2 米。井壁垂直，在南北两壁上有脚窝，脚窝间距 0.4 米～0.5 米，深至 3.15 米时见水而停工。填土上部为黄灰土，质地较硬，1 米以下为松软灰土，井壁上面为熟土，1.1 米以下为生土，井壁陡直。

上述 2 口水井至四期废弃不用，内填大量遗物，包括卷沿鬲、侈口深腹罐、卷沿盆、大口尊、深腹豆、器盖、四足方杯、陶水管等，还有骨针、骨簪、石斧、石刀、石铲、石镰、陶刀以及兽骨、兽牙和鹿角等。

(2)墓葬　在主体殿建筑周围发现 5 座葬式特殊的墓葬(ⅤM52、ⅤM54、ⅤM55、ⅤM57、ⅤM27)。其中ⅤM52、ⅤM54 和ⅤM55 是在主体殿堂北面檐柱(351 号)之北与北面内排回廊的檐柱(101 号)中间，围绕着一个圆形夯土深坑(图 90)。排列的情况是ⅤM52 在圆坑的东南，ⅤM54 在西面，ⅤM55 在北面；南面为一长方形坑，坑内未发现人骨。圆坑的口部较大，为椭圆形，直径 2.25 米～3 米，自口向下逐渐增大，然后再缩小，挖至 3.9 米见地下水而停工。内填大量陶片、红烧土块、料礓石和草木灰等，近底部为黄色泛绿的沙土。

ⅤM52　墓坑为长圆形，长 1.15 米，宽 0.71 米。内有人骨一具，仰身，下肢作折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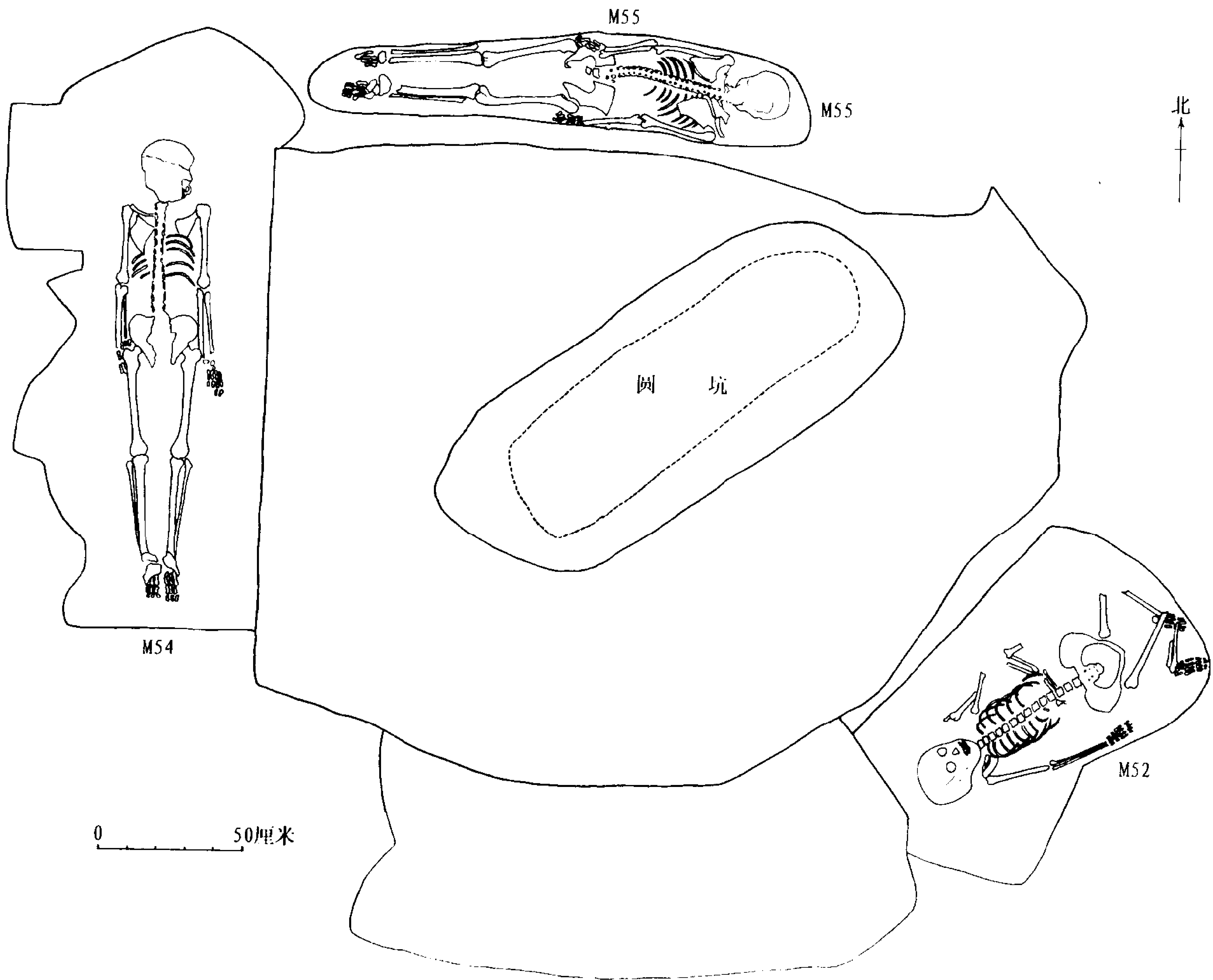


图90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北部圆坑及墓葬平面图

状，头向西南，方向为234°。

Ⅴ M54　墓坑为南北向，坑较大，形状不规则，西壁已被毁掉，长约2米。坑内置一具人骨，头北面下，为俯身葬。上肢骨贴紧身躯，双足并于一起，似被捆绑状(图版70-1)。

Ⅴ M55　墓坑东西向，很浅，坑底长1.7米，宽0.32米。墓室十分狭窄，死者尸体勉强填入，头东面下，为俯身葬，两手贴紧胯骨，左右上肢骨脱位，下肢挺直，似被捆绑状(图版70-2)。

Ⅴ M57　位于主体殿堂的西面庭院内，墓坑东西向，方向255°。墓坑极窄，宽0.31米~0.35米。人骨上身微倾斜，埋葬时勉强填入的，为仰身直肢葬，头西面南，上肢紧贴身躯，脊椎骨微曲。可能是被捆绑后埋入的(图91，图版70-3)。

Ⅴ M27　位于一号宫殿的东南面，墓坑略为长圆形，方向约31°。坑内有一具人骨，头向东北面向西，下肢被砍断，折叠成跪坐式，手足均被砍掉(图92，图版117-4)。

以上5座墓葬的葬式特殊，皆非正常死亡。墓室打破宫殿建筑基址，均无随葬器物。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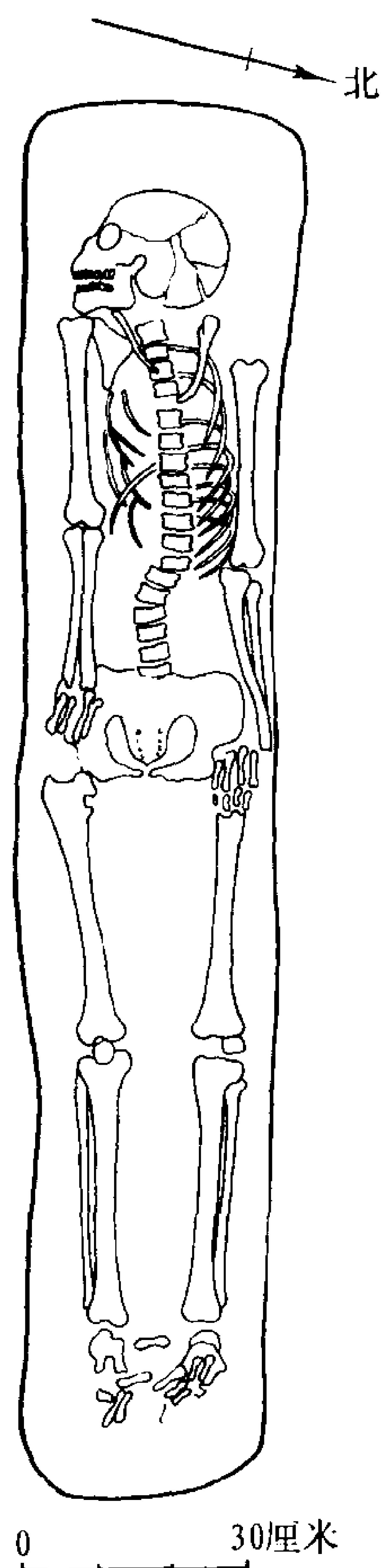


图91　第一号宫殿基址上部墓葬(Ⅴ M57)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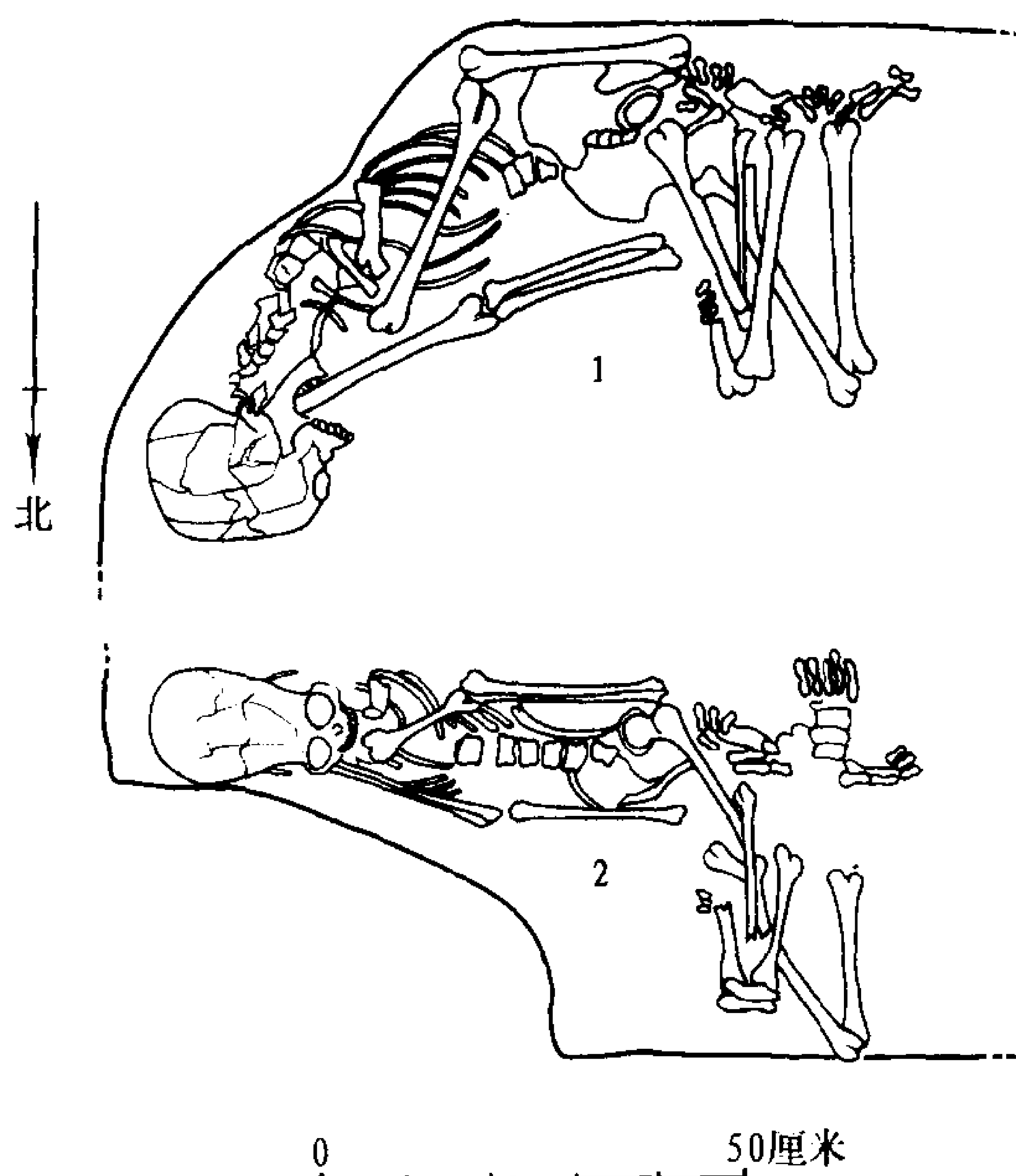


图92　第一号宫殿基址上部墓葬(Ⅴ M27)平、剖面图

M52、Ⅴ M54、Ⅴ M55围绕一个圆形坑，可能为宫殿的祭祀墓。

4. 第一号宫殿的文化层堆积

包括第一号宫殿上面的文化层、遗迹和下面的遗迹三部分。

(1)文化层堆积　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附近的地势平坦，较周围略高。地层堆积以73YL7B西壁为例(图87)。

第1层：耕土和近代扰乱层。黄褐色土，厚0.2米~0.3米。出土有近代砖块等。

第2层：汉代文化层，红褐色土，质地较硬，但多孔隙，内夹白色细丝。距地表深0.3米，厚0.3米~0.4米。

第3层：夯土层，深约1米，厚1.2米~2.4米，可以分为三小层。3A层，红褐色夯土，厚0.10米~0.25米，表面有一薄层砂土。3B层，深褐色夯土，厚约0.2米，表面有一薄层砂土。3C层，花夯土，厚1米~1.7米。夯土台基以主体殿堂基座部分最厚，达4米以上，已深入现在的水面以下。基座的周围部分则视当时地面的高低厚度不一，一般厚约2米，至夯土台基折棱以外的边缘部分，夯土的厚度已不到1米。

(2)基址上面的灰坑和陶窑　打破夯土台基的晚期灰坑共有17座，陶窑1座。

灰坑的共同点是打破夯土台基的表面或台基上的路土面。灰坑的形状有圆形、长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几种，出土的陶器有侈口鬲、大口尊、盆形鼎、平底盆、深腹簋、瓮、刻槽盆、卷沿甑、卷沿盆、器盖等。陶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红黄色陶、白陶等。纹饰以粗绳纹为主，器内壁多麻点。还有弦纹、印纹、附加堆纹以及少量竖道篦纹。年代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有的较早，有的较晚，以H37和H108为例。H37，位于T98AC的东部，长圆形，口径东西2.2米，南北2.95米，深0.24米~0.53米，坑内填深灰色土，出土有牛头骨1具以及大量烧红的夯土块和烧红的草拌泥块，有的两侧为光面。H108，位于T4B的南部，长圆形，口径东西1.8米，南北4米，深1.7米。填褐色土，纯净、夹夯土坷垃。有人骨一具(编号M62)，随葬品有陶簋和陶罐各1件，还有一具兽骨。

陶窑(Ⅴ Y1)在Ⅴ T6D的西北部，建在宫殿基址上面，保留有窑室、窑箅、火膛和烧土坑等，保存较好，时代属于四期(详见四期陶窑一节)。

(3)基址下面的灰坑　压在宫殿夯土台基下面、早于夯土台基的灰坑有3座(H109、H110、H105)，残陶窑1座。

灰坑中出土的陶器有花边口圆腹罐、刻槽盆、折沿深腹罐、甑、高领小瓮、罐形鼎、带钮小罐、瓦足三足盘等。纹饰以绳纹为主，器内壁无麻点。从器形、纹饰来看皆与第二期陶器的特征相同。以H110为例，位于T3B之西部，压在夯土台基下，坑口距地表深2.4米，长圆形，底呈锅底状。口径东西1.6米，南北1.3米，深0.7米，填土为黑灰色，质地松散。出土陶器有罐形鼎、卷沿深腹罐、高领小瓮等。在筑夯土台基时，原灰坑口部已被削去(参见二期灰坑一节)。

残陶窑仅存窑底，面积约40厘米，残存高10厘米。此外，在夯土台基的夯土层中也发现有较多的小陶片。可以看出器形的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瓮、瓦足三足盘、侈口罐形鼎等，纹饰有细绳纹、附加堆纹、弦纹，器内壁仅个别施麻点。年代属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

5. 第一号宫殿的年代问题

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的上面有二里头文化四期的灰坑，下面叠压着二里头文化二期的灰

坑，宫殿基址里面包含有二、三期之间的陶片，宫殿基址应属于二里头文化三期。三期文化在二里头遗址分布最为普遍，文化层堆积比较厚，是二里头遗址的繁盛阶段。

三期文化的年代，根据碳十四测定，经树轮较正，年代为公元前 1450 土 155 年。对于商代积年的一般看法是始于公元前十六、七世纪，公元前 1450 土 155 年已属此范围之内。二里头遗址第一号宫殿基址的年代可能为商代早期。

6. 小结

第一号宫殿建筑群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中部（V 发掘区），属于遗址的中心部位，基址部分地势平坦而较高。宫殿基址的面积约有 1 万多平方米，是一座大型夯土台基，厚 1 米～4 米，夯层薄，夯窝小。在主体殿堂的基址之下，铺设有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约 30 米，总面积达 1500 平方米的三层鹅卵石以加固地基。在主体殿堂的基址下面，在宫殿的建筑物下面，还铺设有陶水管，作为排水的设施。在宫殿夯土基址上面还发现有祭祀用的墓葬。宫殿建筑的主体殿堂为平面三间，正对南面有塾房的南大门，东面还有一个独立的屋室。环绕四周筑有回廊，中间是一宽广的庭院。在西面回廊外有水井 2 口。整个宫殿建筑布局合理，结构严谨，规模宏伟。毫无疑问，它已经完全具备我国以后宫殿建筑的规模。

二里头遗址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时间最早、规模最大、保存较好的一座宫殿建筑基址。比有名的安阳殷墟发现的宫殿建筑基址的时间要早三四百年。

（二）　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

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中部，西南距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约 150 米。发掘工作从 1977 年 10 月开始至 1978 年底结束，实际工作进行五个半月。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保存比较完整，仅西墙很少一部分被压在生产队的场房下面未能进行发掘，宫殿基址的整体情况，已基本清楚。

1. 第二号宫殿的建筑形制和结构

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为一长方形的夯土台基，南北长 72.8 米，东西宽 57.5 米～58 米，方向 354°。包括主体殿堂，东、南、西三面的回廊和四面的围墙，南面的门道及庭院，组成一座完整的宫殿建筑（图 93）。

整个台基以主体殿堂的部分夯筑得最厚，约有 3 米，台基的南半部夯土较薄，质量也较差。第二号宫殿建筑的北面为北围墙和内侧的短廊，东面为东围墙、东回廊和东塾房，西面为西围墙和西回廊，南面在南围墙的内外各有一条回廊，在南围墙的正中间有通道，两侧有塾房，将南围墙和内外回廊分成东、西两段。从北部的主体殿堂到南边的塾房之间，是一宽阔的庭院。整个宫殿建筑布局规整，结构严谨，规模小于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

此外，在主体殿堂与北墙之间发现 1 座大墓（M1）

宫殿建筑四面围墙的方向，北墙和南墙为 85°，东墙和西墙为 354°，围墙的四角西北、东南呈锐角，东北、西南呈钝角。

（1）主体殿堂　主体殿堂的基址高于整个大夯土台，较当时庭院的地面高约 0.2 米（图版 71－1、2）。基址表面未见路土，说明现在的台基已不是原来的基址的地表面。形状为长方形，东西向。北边长 32.75 米，方向 88°；南边长 32.6 米，方向 85°；东边宽 12.4 米，方向 354°；西边宽 12.75 米，方向 353°。基址与宫殿建筑的东、西两面回廊的距离为 6.5 米～6.6 米。基址中部的殿堂面阔三间，四周有回廊。在基址南、北两面各发现柱洞 10 个，在东、西两面各发现柱洞 2 个，总计发现柱洞 24 个。保存好的有 20 个，结构与第一号宫殿的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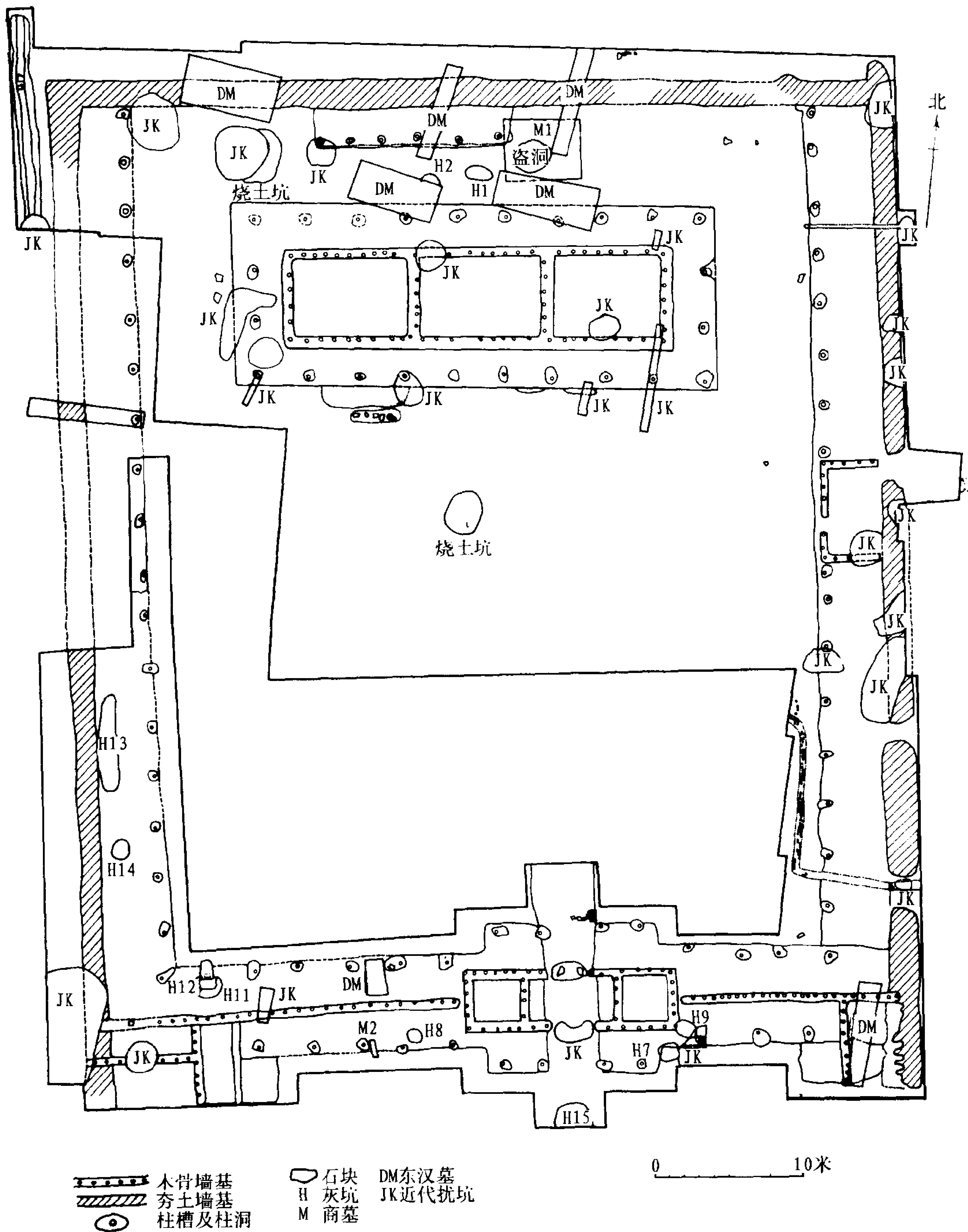


图 93　第二号宫殿基址平面图

相同，柱基槽多为圆形或长圆形(图版 74-3、4)。柱洞的直径约为 0.2 米，深 0.4 米～0.75米，柱洞的间距约为 3.5 米。主体殿堂的墙基东西长 26.5 米，南北宽 7.1 米。墙基槽的宽度约为 0.75 米，基槽的深度：南面为 0.75 米，北面为 1.1 米。在墙基槽内排列有较为密集的柱洞，柱洞的位置皆靠近墙基槽的里侧，柱洞的口径 0.18 米～0.2 米，深 0.6 米，间距约为 1 米。在墙基槽底部平放有方形横木以承木柱，横木的断面为 0.29 米×0.15 米。

主体殿堂三间，面阔东间 7.4 米，西间 7.7 米。正中的一间为 8.1 米。东间的进深 5.55 米～5.6 米。未发现门道，估计原有门道应在南墙柱洞间距较宽处，即西室的门道在南面偏东处，东室的门道在南面偏西处，中室的门道在南面偏西处。其他地方有无门道已无法推断。

主体殿堂的夯土台基最厚，约达 3 米。每层夯土的厚度约为 5 厘米。在此夯土台基之下，还叠压有属于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文化的灰土层堆积。

在主体殿堂建筑基址的南面有三块夯土台紧贴基址，高度略低于基址而高于庭院的地面，推测这是供上、下出入用的台阶。东面的二个台阶较小，为红色夯土，西面的台阶较大，为褐色夯土。在西台基之南有五块东西向排列的红石板(图版 76-3)。此外，在主体殿堂基址西南的庭院地面上，也发现有两块红石板。石板上面还有 2 厘米～3 厘米厚的路土。

(2)东围墙及东回廊　东围墙的北部为含沙性的红色夯土，南部为紫红色夯土。有墙基槽，现保存的墙基已与东回廊的台基面相平。东围墙的北端向北凸出约 1.6 米，宽 1.4 米，南端宽 1.8 米，全长为 72.8 米。从北往南发现有四个缺口，第一道缺口在主体殿堂的东侧偏北处，宽 1.6 米～1.7 米，在缺口下面有陶质排水管道通过(图版 75-1、2，图版 76-1)。第二缺口宽 1.5 米～1.6 米，外面呈斜坡状，上面有一层路土。第三道缺口宽 1.15 米。第四道缺口宽 2.1 米。下面有一条用石板砌成的排水沟通过(图版 76-3、4)。

东回廊的基址为黄土内夹有料礓的夯土筑成，它东依东围墙，北抵北围墙，南接南围墙的内回廊。总长 59.5 米，宽 4.4 米～4.9 米(图版 72-1)。

在东回廊的中部，有一间塾房，东面依靠东围墙，北、西、南三面另建有围墙。在西墙的偏南处有一道宽 0.95 米的缺口，推测此为塾房的西门道。塾房北墙的东端恰对着东墙的第二门道，第二门道既通东回廊，又通塾房，一门两用。塾房东西宽 3.5 米，南北长 6.1米。塾房三面的墙基，都有基槽，槽宽 0.5 米～0.55 米，深 0.7 米，在槽底放置一排红砂石作为柱础，柱础之上有柱洞，直径为 18 厘米，间距为 0.85 米～0.95 米。

在东回廊基址上面有南北向的一排柱洞，西距回廊西边缘约为 60 厘米。此排柱洞在东塾房以北和以南各有 8 个，其中在东塾房以南的已被破坏 1 个，共有 17 个。柱洞的间距为 3.5 米，柱洞的口径 0.2 米，洞深约 1 米。

(3)南围墙、内外回廊及南大门　南围墙东端保存较好，并有一小段似榫状嵌入东围墙内(图版 72-2)。南围墙西端的情况与东端相似，但因破坏较甚，只保留有墙基槽。墙基槽的宽度约 0.6 米，东部深约 1 米，往西逐渐变浅。在墙基槽内靠近北侧有一排小圆柱洞，直径 18 厘米，间距 70 厘米～80 厘米，柱洞的底部无础石。南围墙被位于中间的门道分隔成东、西两段，东段长 15.5 米(其中 0.7 米嵌入东墙内)，西段残长 25 米。南围墙的内、外两面皆有回廊，回廊基址由夯土筑成，东段内外回廊宽 3 米～3.1 米，西段内外回廊宽分别为 3.1 米～3.2 米和 2.9 米～3 米。东段回廊长 16.3 米，西段回廊长约 26 米。

在南大门以东的回廊台基面高出庭院地面 0.1 米～0.2 米，在南大门以西的回廊台基面

因被破坏渐次减低，至大门西面4米以西，回廊的台基面已完全被略晚于二里头遗址第四期的灰层、灰坑及墓葬等遗存所破坏，仅留有回廊的基槽、残柱洞和残柱基槽(图版74-2)。因此，南回廊西段的情况，我们只能根据以上遗存的残迹加以复原。南回廊内、外两面回廊的柱洞，在南大门以东的内回廊有4个，在外回廊有3个(已破坏1个)，在南大门以西的内回廊有7个(已破坏1个)，在外回廊有5个(已破坏1个)。

从南围墙墙基的东端以西3.5米处，外侧向南伸出一段墙基，墙基长5.9米，宽0.5米~0.6米，在紧贴此墙基的西面，外廊的南面有一块呈方形夹有料礓粒的夯土，长、宽各为2.8米(图版74-2)，推测原来可能是一间单独的房屋建筑。在墙基的东面因被破坏严重，是否原来也有房屋建筑，现已不清楚。

在南围墙的西段外侧，东端以西的15.6米处，也发现一段向南伸出的墙基，墙基槽内填黄砂土。墙基槽长5.7米，宽0.4米。在此墙基的东边有一块呈方形边长为2.6米的红土，推测此处原来可能也是一间单独的房屋建筑。在此墙基以西的2米处，又发现一条与它相平行的墙基，墙基长5.6米，宽0.6米，在墙基槽内发现柱洞4个。从这段墙基槽内的182、183号柱洞处，向西有一段东西向的墙基，与南墙平行，相距1.9米。墙基西部已被一个晚期坑破坏，残长6.9米，宽0.6米，在墙基槽内发现柱洞6个。

南大门位于南围墙的中部偏东处(图版73-1、2，图版74-1)，四面有墙，是一座面阔三间的小型屋室，东西向。在小型屋室的南北两面都有廊，是一种两面附廊式的建筑。小型建筑的左右二室均略呈正方形。位置相当于《周礼考工记》的“东塾”和“西塾”。当中的一间屋室较宽，南北墙基槽中间有缺口，应是出入宫殿的主要门道。三间屋室东西全长14.4米，南北宽4.35米，如包括内外两廊，南北宽则为10.65米，塾房有墙基槽，槽深1米~1.1米。墙基槽的宽度、基槽内木柱的口径以及木柱的间隔与南围墙基槽相同。在“东塾”的西墙南端及“西塾”的东墙南端，柱洞最大的间距超过1米，推测有可能为“东塾”的西门和“西塾”的东门。东、西两塾房的南北阔皆为3.15米，东西深皆为3.2米，当中一间的东西长5.4米，南北宽3.2米，中间门道宽2.9米，形成南北两道门口。在南、北门口处各挖一圆角长方形基槽，基槽东西长2.1米，南北宽1.35米，深约0.4米。在北门口的基槽内放置两块较大的红砂石板，石板的位置，大体在门道缺口略偏北。东面石板呈平行四边形，南北长0.5米，东西宽0.35米，厚0.2米，表面不很平整。西面石板略呈三角形，南北最长0.55米，东西最宽0.43米，厚约0.20米，表面较平整，两石间距0.87米，南门口的基槽已被近代坑所破坏，仅残存基槽的北部，基槽内已无石板。在塾房的南北两面各有廊柱柱洞4个。当中2个柱洞的间距4.3米，两旁两个柱洞的间距2.6米。塾房的基址较高，南北两面向外皆呈斜坡低下，斜坡上有很明显的姜黄色路土。在北门廊外的东侧铺一排石板，东西向，推测是廊檐下的散水。

在塾房基址南北两面斜坡上的灰土层中，还出有一些已成烧土块的墙皮之类的残迹。墙皮中部有芦苇束，两侧敷泥土，芦苇束粗2厘米。以北面斜坡上的墙皮较厚，最大的一块长20厘米，宽12厘米，厚5厘米。此外，在1979年当地农民取土时，在塾房的南偏东约10米、深0.5米处，发现一条用小石子铺成的路面。

(4)西围墙与西回廊　西围墙与西回廊保存的情况较差，北部已被近年取土破坏一部分，南部则被二里冈期上层和汉代文化层等严重破坏，中间部分房屋被农舍所压未能发掘，只开过一条探沟，发现有西围墙、西回廊、廊柱柱洞和柱基槽。在探沟以北回廊的东边不太

清楚，探沟以南遗迹断续有所发现。幸西回廊从南到北的廊柱柱洞、柱基槽等除少数被破坏者外均保存较好。可据此将西围墙和西回廊进行复原。西围墙为红夯土筑成，也有墙基槽，墙基槽的宽度，中部为1.8米，南部为1.4米，其南端已被破坏，长度与东围墙相等。西围墙的北部宽3.4米，南部宽4.7米。西回廊共有柱洞17个，现保存9个。廊柱柱洞、柱基槽的情况与东围墙的回廊相同。

在西围墙的北部往西约0.7米处，有一条与西围墙平行的灰沟，它北高南低，可能是宫殿的排水沟，随着宫殿的废弃，沟内已填满灰土。水沟上宽下窄，中间有一级台阶，其北端的上口宽1.25米，下口宽0.7米，深0.45米。排水沟的北端已超出北围墙6.6米，南端压在房屋下面。现发掘长度为14.5米。灰沟沟壁土质较硬，带有黄斑，似经水浸过，在灰沟中出土大量陶片，时间略晚于遗址的第四期。

(5)北围墙及其南侧短廊建筑　北围墙由褐色土夹料礓夯筑而成，长57米，西端略有破坏。墙基宽约1.9米，有墙基槽，现保存槽以上高约0.5米。其东端如榫状嵌入东围墙。接近西端有一段长2.4米，深0.8米的红夯土，作用不明。

在北墙中段南侧略偏西处，有一紧依北墙的短廊式建筑，长13米余，宽约2.4米～2.6米。此建筑的基址为一红褐色的夯土台，直接叠压在庭院的夯土之上，高出庭院地面约0.07米。

在台基的南面边缘有东西向一排6个柱洞，柱洞的口径0.19米，间距2.1米～2.75米。红褐夯土台基的东南，一部分压在M1大墓的西北角。在M1的东面有丁字形的短墙基槽，墙基槽打破路土，又被第三层所压，应是宫殿的后增建筑。

(6)庭院　第二号宫殿建筑的庭院，南北长56.5米。东西宽约45米，从主体殿堂至南面塾房的内廊全长40.1米，庭院中南部及西部尚有一部分未发掘。就已经发掘的部分来看，庭院的北半部较高，南半部较低。到接近南面塾房的内廊则又逐渐高起。在主体殿堂建筑的四周，普遍发现有路土，以主体殿堂基址的北面的路土最厚，4厘米～5厘米，质地较坚实，起厚片，非一时所形成。在M1附近路土层的底部十分平整，并平铺着整齐的石板，应为当时的地面。从出土的陶片来看，路土的下部属二里头遗址三期，路土的上部属二里头遗址四期，可见其延续的时间是很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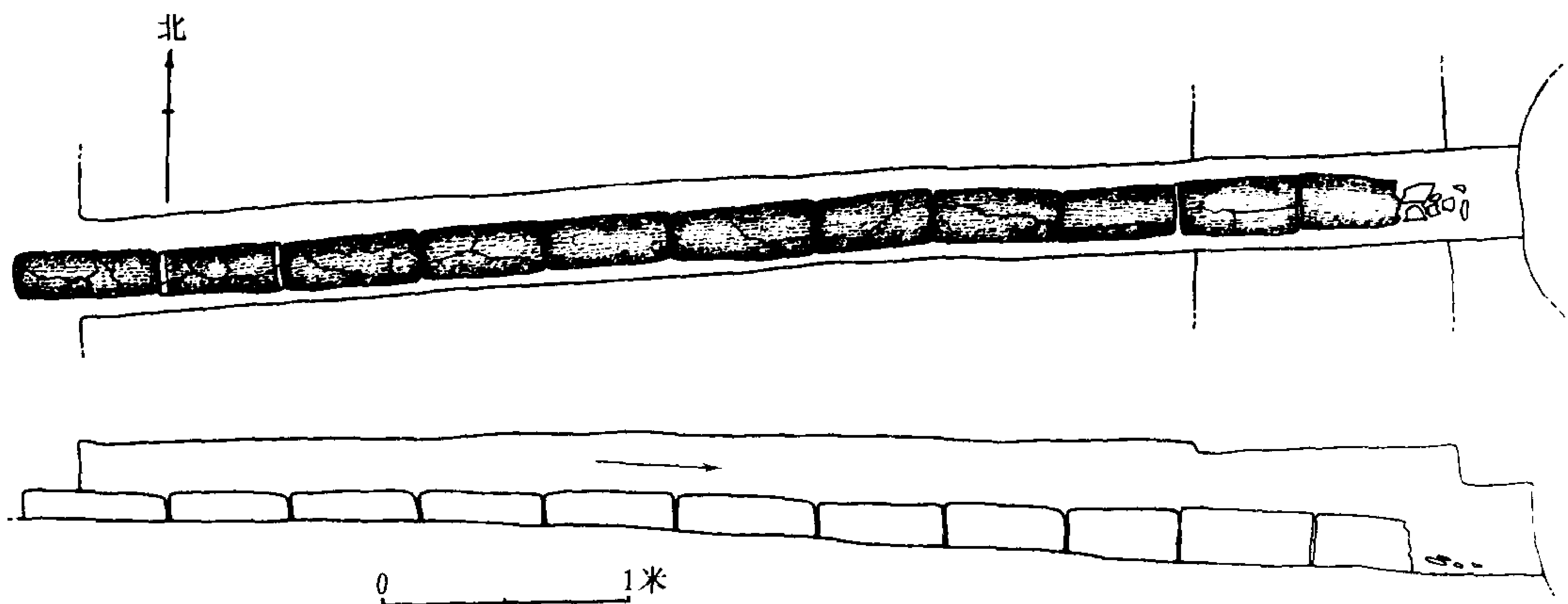


图94　第二号宫殿东廊北部排水沟平、剖面图

在庭院内，发现有两处地下排水设施。一处在庭院的东北部，穿过东回廊和东围墙的第一道门基，由陶质的水管连接而成的。它安装在预先挖好的沟槽之内。此管道西高东低，便于向院外排水。陶水管有的已被破坏，其中保存完整的共有 11 节。陶水管直径 16.5 厘米 ~ 22 厘米，长 52 厘米 ~ 58 厘米，一头大，一头小，中间稍粗，无子母口。陶质排水管道残长为 6 米（图 94，图版 75 - 1、2，图版 76 - 1）。另一处位于庭院的东南部，这是一条先挖好沟槽然后用石板砌成的地下排水沟。它沿着东廊向南至距南墙内廊 4.1 米处，向东拐入东围墙回廊，并从东围墙的第四道门基下面通出院外。排水沟的北端向西拐，西边尚未进行发掘，北端距东回廊 0.8 米，南北向部分长 1.16 米，东西向部分长 7.8 米。此排水沟南北向的一段较窄，使用的石板也小，石槽内宽 12 厘米 ~ 20 厘米，高 7 厘米 ~ 10 厘米，石槽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北段保存完好，东段保存较差。石槽的东西向部分渐次变宽，槽东端内宽 40 厘米，高 26 厘米，槽外宽 50 余厘米，此段石板较大，厚达 5 厘米 ~ 7 厘米（图 95，图版 75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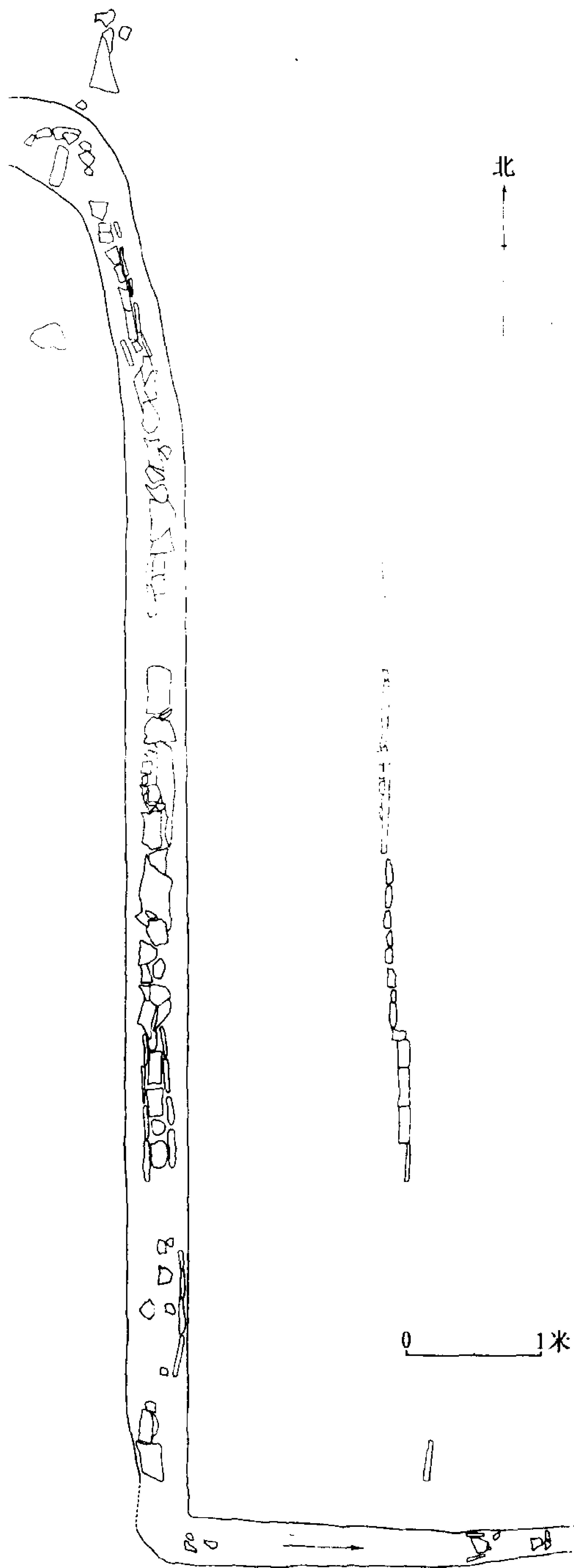


图 95　第二号宫殿东廊南部排水沟平面图

2. 第二号宫殿基址的文化层堆积

包括文化层、大墓和夯土基址三部分。

(1) 文化层堆积　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地层堆积可以分为四层，以北部的地层堆积为例。

第 1 层：耕土，厚 20 厘米 ~ 30 厘米。

第 2 层：近代及汉代文化层。黄色土，略含砂性；厚 5 厘米 ~ 9 厘米。

第 3 层：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红褐色土，质地极硬，深 65 厘米 ~ 80 厘米，厚 24 厘米 ~ 45 厘米。此层出土二里冈上层较完整的陶罐、瓮等，也有大口尊、陶水管等残片及扁三角形铜镞。

第 4 层：宫殿建筑基址夯土层，即宫殿夯土台基。

南部的地层堆积以南 T1 西壁为例（图 13）。

第 1 层：耕土，厚 20 厘米 ~ 30 厘米。

第 2 层：汉代文化层。黄褐色土，厚 20 厘米 ~ 30 厘米。

第 3 层：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此层又分为

两小层。3A 层，褐灰色虚土和夹墙皮的灰土。深 45 厘米～60 厘米，厚 25 厘米～30 厘米。3B 层，料礓褐色土和黄色土，深 40 厘米～50 厘米，厚约 15 厘米，即回廊地面土层。

第 4 层：宫殿建筑的回廊夯土层。厚约 30 厘米，此层下面，即为二里头遗址二期文化的地层堆积。

(2)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上的墓葬　在主体殿堂之北与北墙之间发现 1 座大墓(编号ⅤD2M1)。位于主体殿堂北偏东处，北距北围墙 0.9 米，面距殿堂台基 4.4 米，东距东回廊 15.2 米。墓的南北中轴线与南面门道的中轴线相应，北面的大墓与南面的塾房在一直线上。此墓为长方竖穴墓，方向大体与主体宫殿相一致。墓的西北与西南角呈锐角，东北、东南呈钝角。墓口打破夯土台基，又被台基上面的路土所覆盖。墓口东西长 5.2 米～5.35 米，南北宽 4.25 米。墓内有生土二层台，二层台西高东低，呈斜坡状。从墓口至二层台深度，西边为 4.35 米，东边 5.1 米。墓室东西长 1.85 米，南北宽 1.3 米。二层台以下至墓室底部的深度，中部为 1.2 米，西部为 1.7 米，东部为 0.95 米。从墓口至墓底深 6.1 米(图 96)。

墓内的填土皆经过夯打，上部为红褐色夯土，下部为红色夯土，其间夹有青白夯土。夯土每层厚约 5 厘米，墓内的夯土已略有下陷，中间下凹。

墓的东北部和南部均已被汉墓破坏一部分。并在墓中间有一个早期的大盗洞，盗洞直通墓底，未见随葬品及人骨。在盗洞内发现有少量的硃砂、漆皮和蚌片饰，在墓口的西边出土卜骨一块。在盗洞与汉墓之间，位于墓的中轴线偏东深 2.7 米处，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全长 0.35 米，头北尾南，背朝东，躯体盘曲，被置于一红漆木匣内。木匣南北长约 0.42 米，东西的长度因被盗洞破坏不清。另外，在墓室的底部出有少量经过火烧的骨渣和一块加工过的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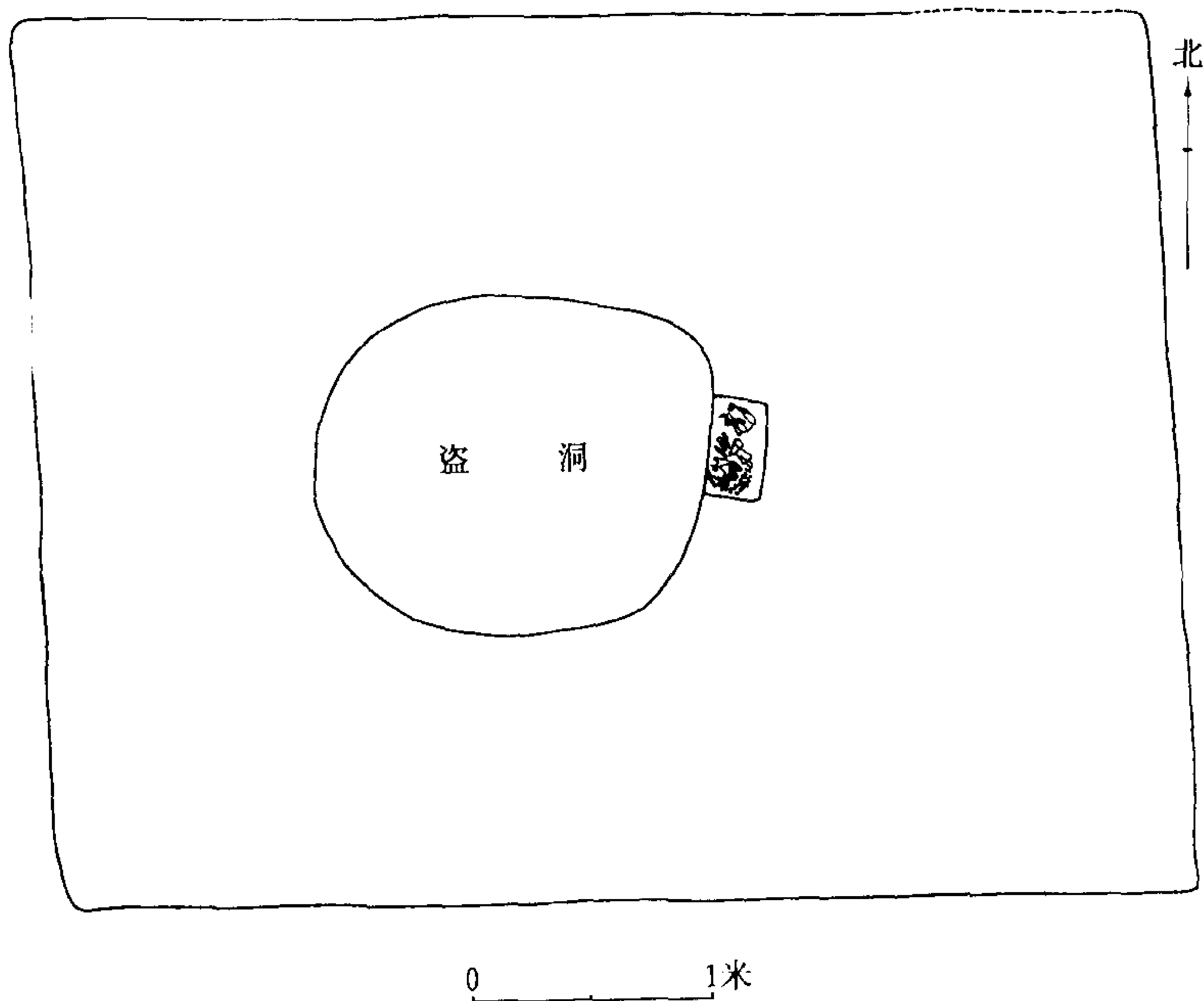


图 96　第二号宫殿基址上部墓葬 M1 平面图

从地层关系来考察，M1 打破庭院的夯土，又被庭院内的路土所压。因此，此墓的年代与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年代应该是相近的。这从此墓的填土中及墓口上面的路土内（最下层的），所出陶片没有晚于二里头遗址三期的情况，可以证实。

(3)第二号宫殿基址下的夯土基址　在发掘第二号宫殿基址的南围墙西段和西围墙南段时，在基址下面发现有大面积的二里头文化二期夯土基址，已发掘范围内下层夯土基址的范围，南北长 28 米以上，东西近 20 米。其夯土的夯层甚平，夯土质量超过第二号宫殿基址南面的夯土。从剖面看厚 30 厘米 ~ 60 厘米，夯土每层厚 5 厘米。关于二期夯土上面的现象，在第二号宫殿基址的西回廊下面深约 1 米处，有一条 355°南北向的基槽，基槽宽 0.20 米 ~ 0.3 米，已发掘南北长 26 米。基槽内的填土由浅红色、黄色、黄褐色、淡青色和姜黄色等几种土所组成，色采明艳，每种土厚 3 厘米 ~ 8 厘米。此基槽之西夯土上面有若干层路土，路土厚的达 20 厘米左右。路土上面有两处用小石子铺设整齐的石子路面。向西约 3 米即是第二号宫殿的墙基，过此墙基保存两条南北向相平行的夯土，东边一条为黄褐色夯土，宽约 1.7 米，西边一条是红褐花夯土。在夯土内和夯土面上所出土的陶片和几件能复原的陶器均属于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存。打破它的几个灰坑（H5、H6、H11 ~ H14 等）也属于二里头二期偏晚的遗存。在南围墙的内回廊最西几个柱基槽下面也有这样的现象，即属于二期偏晚的灰层和灰坑打破二期的夯土，而二号宫殿的柱基槽又打破这些灰层和灰坑。在夯土中出土的陶片属于二里头二期。从以上的地层关系和夯土内包含物都说明，被压在第二号宫殿下面的夯土是早于第二号宫殿基址的，是属于二里头文化二期的夯土基址。

3. 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年代

从层位关系来看，第二号宫殿基址叠压在二里头遗址二期文化层之上。并且在它的上面发现有三期和四期的路土层及晚于二里头遗址四期的文化层。而第二号宫殿基址的本身所出的陶片均属于二里头遗址的三期。因此，第二号宫殿建筑无疑是属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宫殿建筑的废弃年代当在二里头遗址的四期之后。在基址上面叠压着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偏早的文化和灰坑。

4. 小结

第二号宫殿基址保存比较好。由主体殿堂、南面门道和塾房、东塾房、四周围墙和东、西、南三面回廊及庭院等组成。主体殿堂在这组建筑的中间偏北处，中部有殿堂，东西向，面阔三间，外有回廊。另外，在主体殿堂的东、西、北三面皆有宽 1 米余的夯土围墙，南面有木骨围墙。在东、西两面的围墙内侧有一面坡的回廊，南面的围墙两侧有两面坡的内、外回廊，在南围墙的中间偏东处有三间塾房，东面围墙中间有一间东塾房。整体建筑已完全俱备后世宫殿建筑体制的规模。在庭院的东部和东南部发现有两处地下的排水沟，说明当时对排水管道的建造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陕西岐山风雏村的西周建筑基址，也发现有陶质排水管道，从东门的台基下通过，说明这套传统的建筑技术从商到西周，是一脉相承的。

在主体殿堂的北面偏东处，发现 1 座大墓（M1），根据地层关系，该墓的年代与宫殿是同时期的。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此墓和宫殿建筑的关系如何？大墓已被盗一空，我们只能依据墓葬的位置和规模进行初步分析。一种可能是此墓与宫殿建筑同一时间完成，即第二号宫殿建筑是为此大墓建造的。但是，从墓的规模、位置和宫殿建筑的整体布局看，似乎不合理。另一种可能是先有第二号宫殿建筑，在其主人死后就埋在主体宫殿的北面和北围墙之间，这种可能性稍大一些。《礼记 · 檀弓》中孔子曰："殷已悫，吾从周，葬于

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这就是所谓的寝殿而楹的制度。这种制度在我国实属初见，值得进一步研究。安阳殷墟妇好墓不埋在侯家庄“王陵”区，而埋在宫殿区附近，报告的编写者认为，这是由于早期宫殿范围较小，故墓葬埋在附近。现在从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与M1的关系来看，问题并不那末简单。可能也存在着礼制的问题，值得今后进一步考察和研究。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下面，发现有属于二里头遗址二期文化的夯土基址。目前虽然还未进行正式发掘，但毫无疑问，这种现象是值得重视的。

二　房址

房屋基址共发现12座。由于在Ⅲ区和Ⅳ区发掘的面积较大，因此房址都出于这两个区。其中Ⅲ区发现7座，Ⅳ区发现5座。有方形房址2座，长方形房址7座，小型夯土基址1座，长廊式基址1座和平台式基址1座。

（一）方形房址

2座（Ⅳ F1、Ⅲ F8），Ⅳ F1保存较好。

Ⅳ F1　位于Ⅳ区F3的东部，近方形，四角略圆，南北长3.1米，东西宽2.9米。门在北面。室内地面中部略低，四周稍高，东西两侧用黄土铺地，中部用夯土垫基。地基建造的工序是，先清理地基，挖掉虚土，在中部形成一个梯形的沟槽，北部宽1.5米，南部宽2.1米，深0.6米，在沟槽内铺垫黄白色粘土，层层夯打坚实，铺平地面，然后再铺垫一层厚约0.15米的纯净黄土，最后在黄土和夯土的表面铺敷一层细泥土，用火烧烤，土质坚硬，表面平整，发掘时地面还保留有践踏过的土层，室内地面略低于室外地面。

在房址北面有一个长方形的小夯土台，东西长1.4米，南北宽0.6米。夯土台南边与室内夯土地基连接，表面略高于室内地面，是门外的台阶。基址四周保留有一些残墙基，墙基与室内地面连接处为圆角，内侧也有用火烧烤的痕迹，与室内地面的烧烤痕迹相连。

在房址上保留有8个柱洞，根据柱洞的大小和深浅可以分为小、中、大三种。小柱洞2个，分布在夯土台阶内侧的东西两端。东端柱洞（2号），口径10厘米，深7厘米，西端柱洞（3号），口径11厘米，深9厘米。这两个柱洞相距约1米，中间是通往室外的门道，应是门口两侧的立柱。中型柱洞3个，位于基址的四周，1号柱洞在房址的东北角，偏南约0.4米，口径18厘米，深32厘米；5号柱洞位于西墙的中部，口径16厘米～22厘米，深24厘米；6号柱洞在房址的西南角，口径16厘米～21厘米，深22厘米。这三个柱洞的口径和深度相近，结合其所在位置推测，应为本建筑的四周支柱。中部有大柱洞3个，分布在基址中部偏北处。房基的东南部被晚期坑所破坏，未发现柱洞。8号柱洞正对门道，北距夯土台阶约30厘米，口径36厘米，深61厘米。7号柱洞在8号之南，相距约30厘米，仅保存一部分，口径35厘米，深58厘米。4号柱洞在7号之西，相距约0.5米，口径38厘米，深60厘米。这三个大柱洞是柱基坑，口部较大，下部较小，圜底，形似覆盔。坑底有两层垫土，下面是红色夯土层，厚10厘米，上面是陶片碎碴层，经过夯打，厚度与夯土层相近。这两层垫土牢固坚实，并有防潮作用，柱洞周壁加涂一层细黄泥，然后立柱。柱基坑口径0.4厘米，深0.65米，清理时里面填满虚土，原木柱要小于柱基坑（图97）。

Ⅳ F1的室内堆满黄色虚土，里面包含有三期的残陶器。在房基下面另有一层夯土，应是早于Ⅳ F1的建筑。

Ⅲ F8　基址较大，南北长8.5米，东西宽8.4米，地基经过夯打，地面中部有一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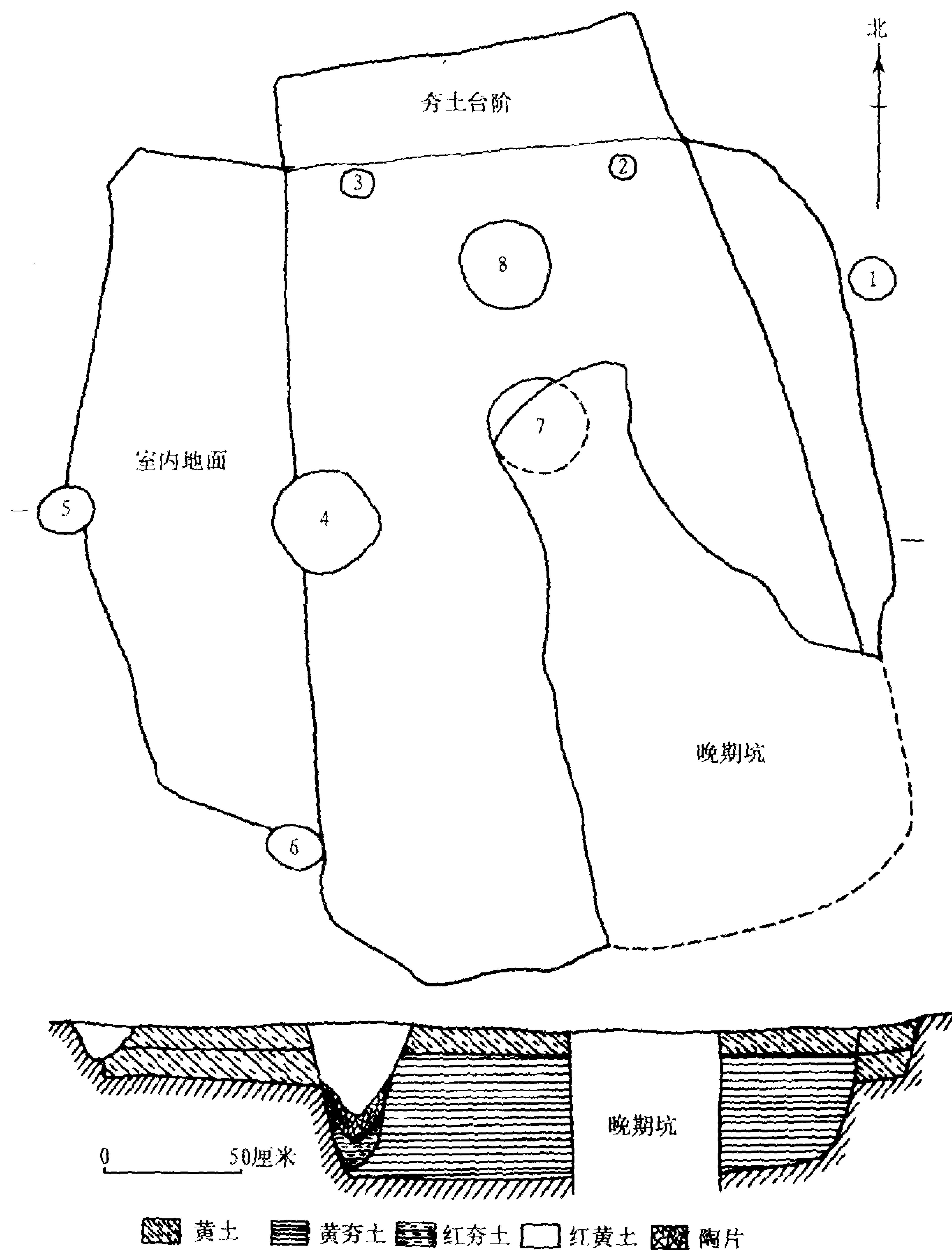


图 97 二里头文化三期Ⅳ F1 平、剖面图

1～8. 柱洞

烧土。

(二)长方形房址

7 座(Ⅲ F2、Ⅲ F6、Ⅲ F7、Ⅲ F9、Ⅳ F4、Ⅳ F7、Ⅳ F8)。房址大小不同，形制和建筑结构各异。室内地面有的铺草拌泥，有的铺垫料礓粉末。柱基有的用石础，有的用夯土墩。

Ⅲ F2 位于Ⅲ T212 的中部。东南部分破坏较甚，西半部保存较好，分西、东二室。西室为长方形，居住面系用草拌泥抹成，表面平整，坚实，厚 6 厘米～8 厘米。居室四面保留有残墙基，东、西墙相距 9.7 米，南、北墙相距 4.1 米。西墙的方向是 352°。北墙较完整，

内侧最高处为10厘米，表面抹有草拌泥，厚约2厘米，下边与室内居住面连在一起，连接处抹成圆角。

在北墙里侧40厘米~45厘米处有一排东西向的4个柱基槽，东起东墙处，西到距西墙2.5米处，柱基槽均为圆角长方形，槽内有础石，不见柱洞。1号基槽南北长75厘米，东西宽45厘米~52厘米，深42厘米，无柱础石；2号基槽南北长80厘米，东西宽50厘米，深70厘米，内有柱础石1块，西部稍高东部稍低，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最大直径为45厘米；3号基槽南北长70厘米，东西宽55厘米，深80厘米，柱础石由5块石头拼成，形状不规则，中部稍凹。4号基槽南北长45厘米，东西宽50厘米，深75厘米，内有柱础石1块，近长方形，西部稍高，东部略低，东西长45厘米，南北宽35厘米。2~4号的柱础石在同一直线上，柱础石中心点之间的距离为2.5米，北距北墙0.7米，南距南墙3.4米。柱基槽的底部垫黄花土，稍经夯打，土质较坚，里面包含有少量陶片。

Ⅲ F2的东室与西室相连，中间隔1.4米，二室的北墙在同一直线上。东室仅保留有西北角一部分，破坏较为严重(图98)。

在西、东两室的居住面上。尤其在墙基附近堆积有大量的草泥土碎块，显然是墙壁倒塌后形成的，包含有三期的陶片。Ⅲ F2北面是Ⅳ F7，两房平行，相距约1米，是同一个时期的建筑。在Ⅲ F2的上面叠压着三期的石子路，石子路之上又叠压着三期的房址(Ⅲ F6)。在Ⅲ F2的下面还叠压着三期的房址Ⅲ F4。由此可见，这些较多的建筑基址是经过长期居住而形成的。

Ⅳ F4　位于Ⅳ T8的南部，以及Ⅳ T9的北部。居住面多被破坏，保存部分东西长9.5米，南北宽3.5米，土质坚硬，分上下三层。上层地面为料礓粉末，灰白色，厚1厘米。在基址的西南部发现1个柱洞和1块柱础石，柱洞直径25厘米，深25厘米。下面有一个土础基，质地坚硬。础基下面是一个正方形的夯土墩，每边长约40厘米，厚约10厘米，紫红色，质地极为坚硬。上面是一个半圆形口向上的土臼，筑在夯土墩的中部，土臼的周边薄，底部较厚，最厚外有5.8厘米，从外到内共有三层。外层由碎小陶片夯打筑成，厚3.5厘米；中层是紫红色夯土，厚1.8厘米；内层是料礓粉末，厚5厘米。这个础基可能是二次使用，不像是就地新筑。在此柱洞的西面2.25厘米处，有经过加工的石础1个，近方形。长18厘米，宽15厘米，厚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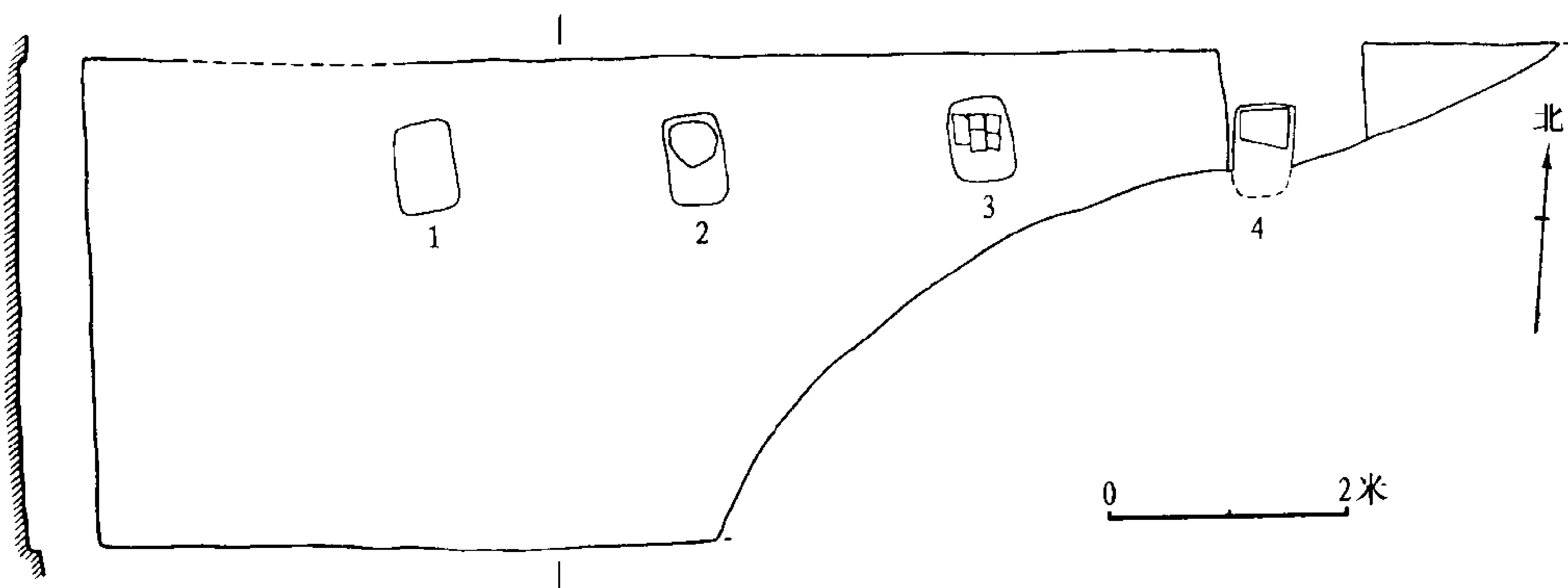


图98　二里头文化三期Ⅲ F2平、剖面图
1~4. 柱基槽及柱石

ⅣF4上面覆盖着三期的文化层，下面叠压着三期的文化层，房基也应属于三期。

(三)小型夯土基址

1座(ⅢF1)。位于ⅢF2的北面，基址全部由夯土筑成。保存部分为长方形，南北长约8.5米，东西宽约4米，东面有陡坡状的边缘，高约0.8米。基址的土质十分坚硬，夯土每层厚8厘米，夯窝直径4厘米~6厘米。基址西侧有两个柱洞，洞口已残，只见柱础石和柱基槽。柱基槽近方形，南北长105厘米，东西宽95厘米，深约60厘米。柱础石为长方形，长80厘米，宽40厘米。两柱洞相距约4米，基址东侧破坏严重，未发现柱洞。

(四)长廊式基址

1座(ⅢF3)。位于ⅢT211的中部，长条形，南北长约19米，东西宽约4.5米，南北两端都没有到头。基址南高北低，地基经过夯打，上面抹有厚7厘米的黄白色草拌泥，表面十分整齐。地面东西两侧略高，中部稍低，剖面略呈船底形。北部保存一段西墙的残迹，高约10厘米，内侧也抹有草拌泥，下边与地面相连。在西墙内侧约1米处，有一排南北向的5个柱基槽，槽长75厘米~105厘米，宽50厘米~60厘米，深约40厘米。槽底西部各平放1块方形或长方形的础石，大小厚薄不一，南端和北端两个柱洞的间距约2.6米，其余的间距为4.5米。房基北部的柱基槽为近代墓所破坏，东墙附近未发现柱基槽。

在基址上面30厘米和80厘米处，另有两层居住面，下面叠压着一层居住面，这里堆积有多层建筑基址。

(五)平台式基址

1座(ⅤF3)。位于ⅤT213、214内，发现有人工构筑的地面，地面上保留有路土，未发现墙基和柱洞，上面堆积着三期的文化层。ⅤF3上面有晚期灰坑和墓葬，保存部分已不完整。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约14米，南北宽7.3米~7.4米，地面东部稍高，西部略低，高低相差约20厘米，分上下两层。上层厚7厘米~9厘米，其中相当部分经过烈火的烧烤，土质坚硬，为褐红色或青灰色，其中最大的一块南北长5米~5.5米，东西宽2.75米，厚约0.02米。其余地面多铺垫有料礓石粉末，呈淡黄色。在西南部有圆形土墩3个，平面分布略呈三角形，土墩的土质纯净、坚硬，亦为淡黄色，表面平整，直径约30厘米，高出上层地面约25厘米。下层厚4厘米~6厘米，局部经过烈火烧烤，土质坚硬，为褐红色，东南角有一片践踏过的地面，地面以西是灰花土坑。在下层地面的西端有烧灶8个(K1~K8)，东部有1个烧灶(K9)。K1~K8紧贴ⅤF3的西端，从北到南，单行排列，灶口均被毁掉，仅保留有灶身部分(图99)。

K1　在ⅤF3的西北角处，平面近方形。南北长70厘米，东西宽64厘米，保存深26厘米~28厘米。周壁全部被烧焦，厚约3厘米。灶底较平，中部有一个马蹄形的支柱，长、宽各28厘米，高约4厘米。坑内堆满烧土及灰土，遗物甚少。

K2　在K1的南面，相距35厘米，平面为长方形。其北部突出一块，东西长72厘米，南北宽50厘米。灶底略圆，灶深30厘米~48厘米。灶身中部有一个用草泥土作成的圆形土支柱，支径14厘米，高26厘米。支柱和灶壁全部烧成红色或青灰色。灶内填满灰土，里面杂有少量红烧土块和较多被烧过的兽骨。

K3　在K2的南面，相距10厘米。灶较小，西部略圆，南部为长方形，南北长30厘米~40厘米，东西宽30厘米，保存深4厘米。

K4　在K3的南面，相距1.15米。此灶南部呈圆形，东西直径55厘米，北部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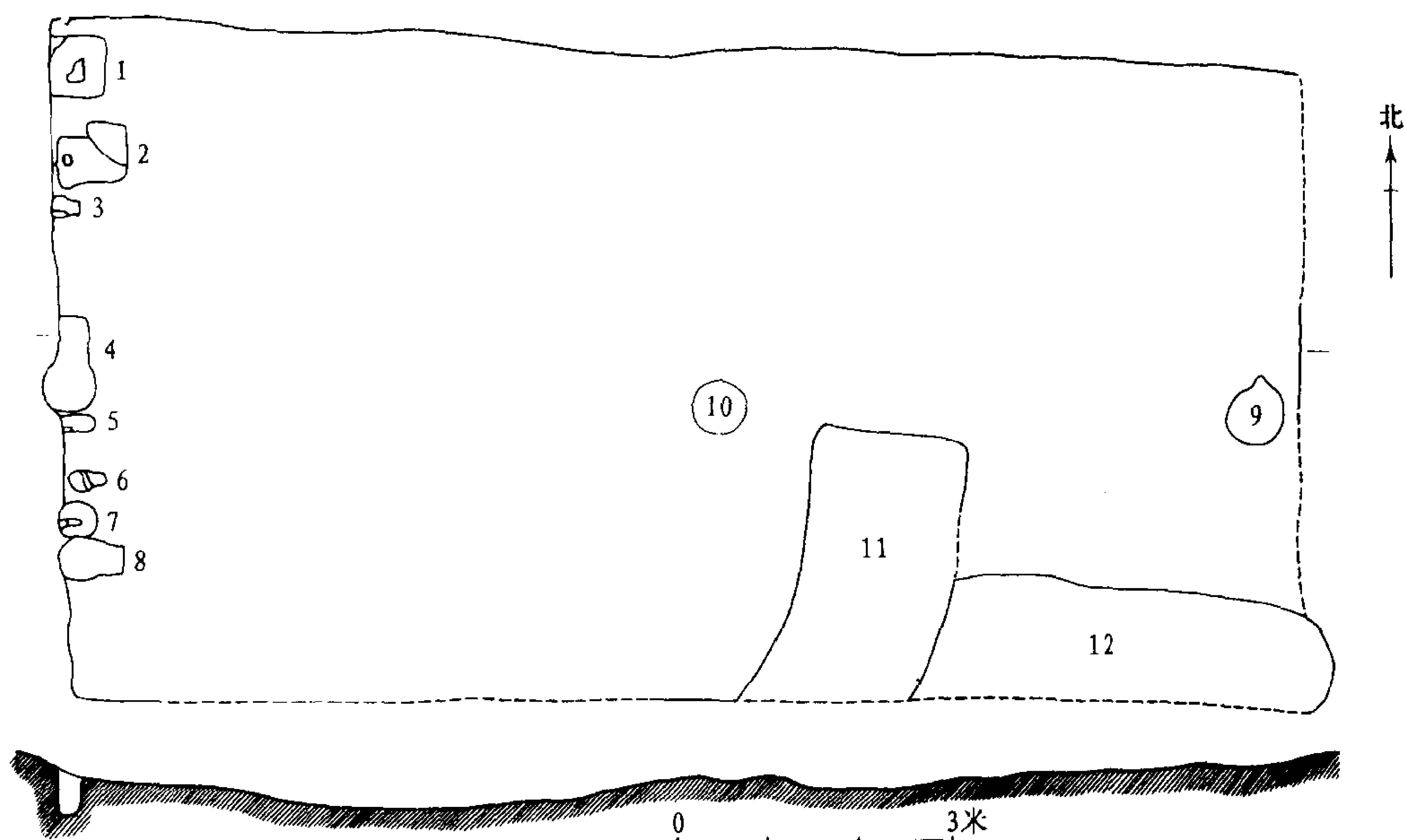


图 99　二里头文化三期Ⅴ F3 下层居住面平、剖面图
1～9. 烧灶　10. 硬土墩　11. 灰花土坑　12. 践踏过的地面

东西宽 36 厘米，南北总长 1 米。灶底北部较平，南部略圆，深 46 厘米。灶的西壁和底部土质坚硬，北、东、南三壁烧烤较轻，里面填满灰土和较多被烧过的兽骨。

K5　在 K4 的南面，相距仅 5 厘米。灶略呈长方形，东端略圆，灶较小，东西长 40 厘米，南北宽 20 厘米，底部略圆，北壁高 14 厘米，南壁高 4 厘米，只保存少部分。

K6　在 K5 的南面，相距 36 厘米。灶长约 40 厘米，略呈葫芦形。西部较圆，南北直径 24 厘米，西部窄小，灶深约 10 厘米，圜底，中部有一个长圆形的支柱。

K7　在 K6 的南面，相距 10 厘米。保存较为完整。口部略呈圆形，南北径 38 厘米，东西径 40 厘米，灶下部逐渐扩大，圜底，保存深 40 厘米。灶底西部有一个长条形的支柱，长 24 厘米，宽 10 厘米。东端高 18 厘米，与灶壁相连，向东逐渐坡下，至灶中部与底相连。灶西壁全部焦红，土质极为坚硬，其余三壁略红，土质不及西壁坚硬，灶膛内填满各色灰土，含有较多被烧过的兽骨。

K8　位于 K7 的南面，其北壁稍打破 K7 的南壁。东西长 70 厘米，西部呈圆形，南北直径 46 厘米，东端方形，南北宽 34 厘米。灶膛下部逐渐扩大，圜底，灶深 34 厘米。周壁全部为褐红色，厚约 3 厘米。西壁土质极为坚实，其余三壁土质稍差。灶内填满灰土，包含有较多烧过的兽骨块。

以上 8 座烧灶南北成一列，根据灶身的形状推测，K4 的灶门在北面，其余 7 座的灶门在东面，烟道均在西面。

K9　在Ⅴ F3 的东边，南距基址南边 3 米，东距基址东边 0.15 米，西距 K4 约 13 米。平面略呈椭圆形，北边突出一角，南北长 1.06 米，东西宽 0.62 厘米。火膛上大下小，南壁呈斜面，北壁较直，周壁全部烧成青灰色，北部突出部分可能是烟道。灶内填满灰土，出土

遗物不多。

在Ⅴ F3的中央(K4和K9之间)有一个圆形土墩，南距基址南边约2.9米，直径1.04米，高出地面近0.1米，表面平整，为淡黄色。

Ⅴ F3北距一号宫殿仅60余米，基址地面平整坚实，未见柱洞和墙基，仅在基址西侧发现有成排的烧灶，灶内有较多烧烤过的兽骨，似非一般居址，或与一号宫殿有关。

三　窑址

陶窑共发现5座(Ⅸ Y1、Ⅸ Y2、Ⅳ Y2、Ⅳ Y3、Ⅳ Y12)。

Ⅸ Y1和Ⅸ Y2　位于遗址西北部Ⅸ T1内，Ⅸ Y1在探方的西北部，Ⅸ Y2在探方的东南部，2座陶窑相距约3米，在陶窑上面压着本期的灰坑(Ⅸ H16)、房基(Ⅸ F1)，下面压有本期的灰坑2座(Ⅸ H11、H13)。窑址的上半部和火门已被毁掉，仅保留有火膛部分，这2座陶窑形状相似，其中以Ⅸ Y2保存较好。

Ⅸ Y2平面略呈圆形，东西向，火门可能在东面。保留有火膛西部的窑壁、烟道的底部和半段支柱。火膛上大下小，底部西高东低，现存高度7厘米~29厘米，南北最大直径84厘米，东西最大直径82厘米。膛壁久经烧烤，土质极为坚硬，厚约8厘米，为红褐色或青灰色。在火膛的西部保留有烟道痕迹，平面略呈方形，东西长22厘米，南北宽20厘米。在火膛中部保留有方条形支柱，东西长32厘米，南北宽26厘米，残高26厘米，土质极为坚硬，为青灰色。在支柱的北、西两侧各有一条火道，东低西高，直通烟道，南火道宽约30厘米，北火道宽约22厘米。窑箅以上部分全部被毁，在火膛内堆积着窑室坍塌的残块、灰土和杂土，还有少量三期的残陶片。

Ⅸ Y1亦为圆形，南北向，火门可能在北面，火膛内支柱保存比较多些，火膛内也堆积有少量三期的残陶片。

Ⅳ Y2和Ⅳ Y3　位于Ⅳ T6内，为2座小型陶窑，Ⅳ Y2位于探方的北面，Ⅳ Y3位于探方的东南面，相距约3米。

Ⅳ Y2仅保留有火膛，平面为椭圆形，内壁涂敷一层草泥土，厚8厘米，久经火烧，表面呈青灰色，十分坚硬。窑壁较平直，南北长98厘米，东西宽79厘米，深24厘米。火膛南部有一段长方形窑柱，长32厘米，宽13厘米，高23厘米~33厘米，估计火门在北面。火膛内堆积有小块残窑箅，厚14厘米，一面较平，另一面有方形和半圆形的小沟槽，宽约3厘米。在残窑箅上保存有10个圆箅孔，直径约5厘米，间距6厘米~8厘米，火堂内堆满从北向南倾斜的灰土层，含杂物较少(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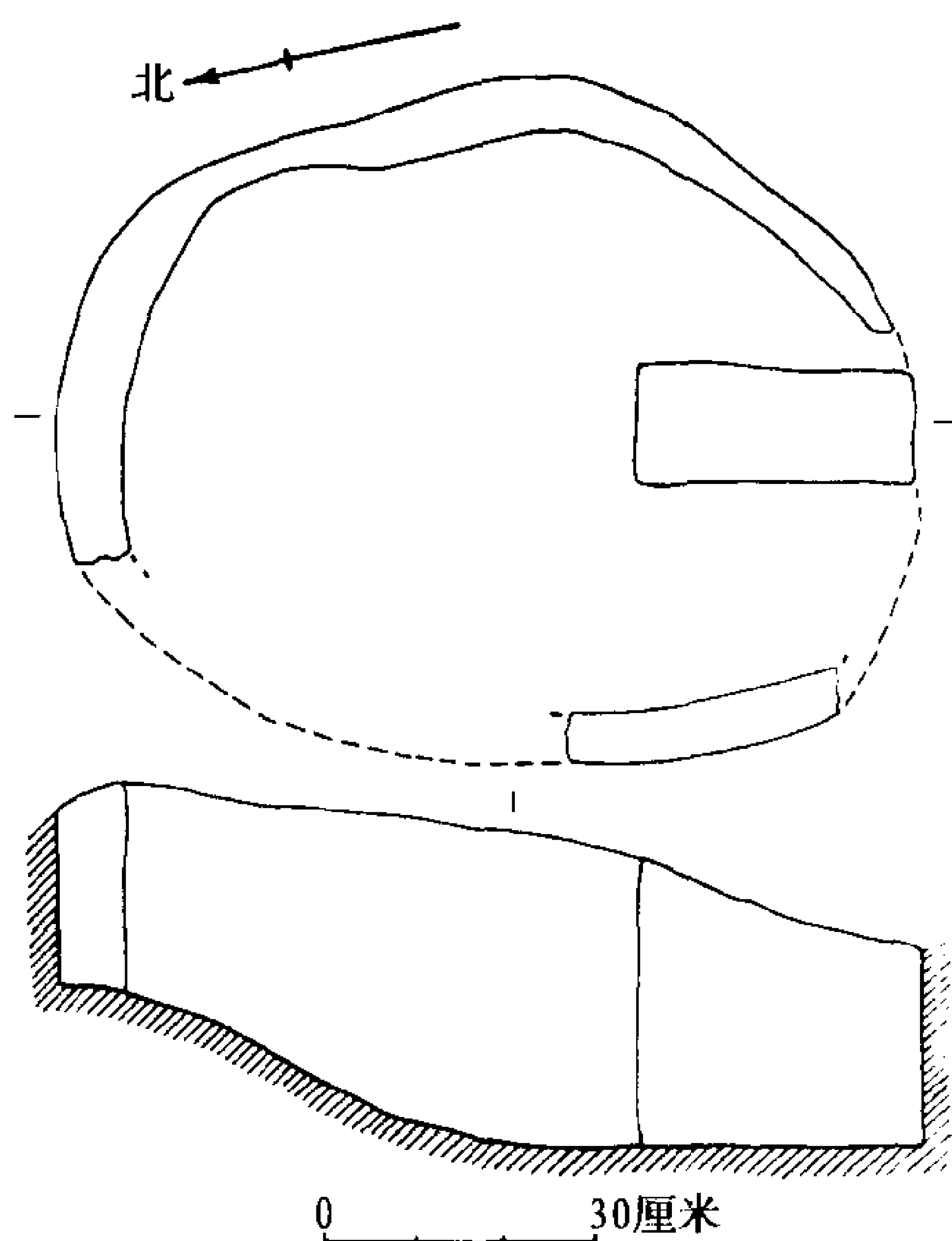


图100　二里头文化三期Ⅳ Y2平、剖面图

Ⅳ Y3与Ⅳ Y2相似，唯窑较小。火膛东西长52厘米，南北宽46厘米，深28厘米。窑壁草泥土层厚4厘米，火膛内没有窑柱。保留

有圆形火门，直径14厘米。窑箅厚6厘米，一面较平，另一面也保存有圆形孔方形沟槽，宽约2厘米，箅孔直径4厘米，间距是5厘米～6厘米。火膛内填灰土，出土一些泥质陶片。

ⅣY12　保存有火膛的西半部，直壁平底。残长6米，高3米。内有灰土、窑壁和窑箅残块。

四　灶址

共发现4座(ⅣK8、ⅣK9、ⅣT18K1、ⅣT 19K1)。

ⅣK8　位于T18东壁下面，烧土面长方形，南北长1.5米，东西宽0.9米。北端有一圆形小烧坑，直径0.75米，深0.09米，里面填灰土，杂有红烧土块。

ⅣK9　位于T29北部，长方形，南北长2米，东西宽1.6米，北部较高，南部较低，从南到北中间有一道接缝，把烧土面分为东西两块，各宽0.8米。西南角有一个圆形小坑，直径0.03米，深0.02米，内填白色灰土(图版76-4)。

ⅣT18K1和ⅣT19K1　各有一片烧土面，未发现其他遗迹。

五　灰坑

共发现138座，其中以Ⅱ、Ⅵ区发现最多，其次是Ⅷ区，再次是Ⅴ区，其他区发现较少。这些灰坑多有打破关系，除去本期灰坑打破二期灰坑和被四期的灰坑打破之外，更多的是本期灰坑自相叠压和打破，关系比较复杂。保存不甚完整，有袋形坑1座，圆形坑32座，椭圆形坑26座，长圆形坑11座，方形坑4座，长方形坑24座，不规则形坑16座，由于破坏严重情况不明的24座。灰坑口径以1米～2米的最多，约占总数的59%，其次是口径2米～3米的占23%，口径在1米以下的占10%，3米～4米的占8%。深度以1米以内的最多，占总数44%，其次是深1米～2米的约占42%，2米～3米的约占10%，3米～4米的占4%。灰坑多不修整，在坑壁上保留有工具痕迹的只有13座。工具痕多为尖头形状，也有长方或圆形的，大小深度与二期的工具痕迹相似(图版76-2)。较大灰坑的底部有践踏痕迹，有的坑底经火烧烤，个别的坑壁上保留有整齐的脚窝或成片的草拌泥。填土多为黑灰土，其次是黄灰土和杂土，还有一种带绿色的虚土，多在灰坑底部，土质虚软。在灰坑内出土大量的破碎陶器、废弃不用的石器和骨器，还有各种兽骨和少量的铜碴、卜骨、玉石片、绿松石片等，包含物极为丰富。此外，在7座灰坑内发现有完整的人骨，1座灰坑内有若干具人头骨，与废弃物混杂在一起。

(一)袋形灰坑

1座(ⅧH52)。在ⅧT 14内，圆口，口小底大，形状规整，直径2.4米。周壁整齐，向下逐渐扩大，挖至1.4米处见水停工，未发掘到底。坑内填满灰花土，近底部为黑灰土，土质均较松软。坑内包含有大量的残陶器，以及石器、骨器和兽骨等。陶器有深腹罐、圆腹罐、刻槽盆、浅腹豆盘、大口尊、缸和器盖等。此灰坑原来可能是窖穴。

(二)圆形灰坑

32座。形状多不规整，口部有的稍长，有的略方，有的边缘不甚整齐。口径一般多为1.5米，最大的3.3米(ⅣH34)，最小的0.5米(ⅣH74)，口大底小，周壁多不整齐，深浅不一，一般深1米余，最深的3.9米(ⅣH59)，最浅的仅0.3米(ⅣH37)。平底的居多，圜

底的较少。坑内填满灰土或杂土，包含有较多的遗物。

Ⅳ H10　位于Ⅳ T3 的东部，上面叠压着三期文化层，灰坑打破三期的文化层，口稍大，直径 1.3 米 ~ 1.5 米，平底，直径 0.9 米 ~ 1 米，周壁较平整。西部和北部保留有工具痕迹，有尖头和圆头两种。尖头的宽约 2 厘米，长约 10 厘米，最深的约 1 厘米。圆头的宽约 4 厘米，长约 10 厘米，最深的约 1 厘米。坑内填土分四层：第 1 层，黑灰土；第 2 层，黄褐土；第 3 层，灰土；第 4 层，灰土和黄土搅合的花土，包含有陶片、残石器和小铜片等，器形有圆腹罐、平底盆和细豆柄等(图 101 - 1)。

Ⅳ H24　位于Ⅳ T24 内，下面叠压二期的文化层。口部稍大，直径 1.58 米 ~ 1.7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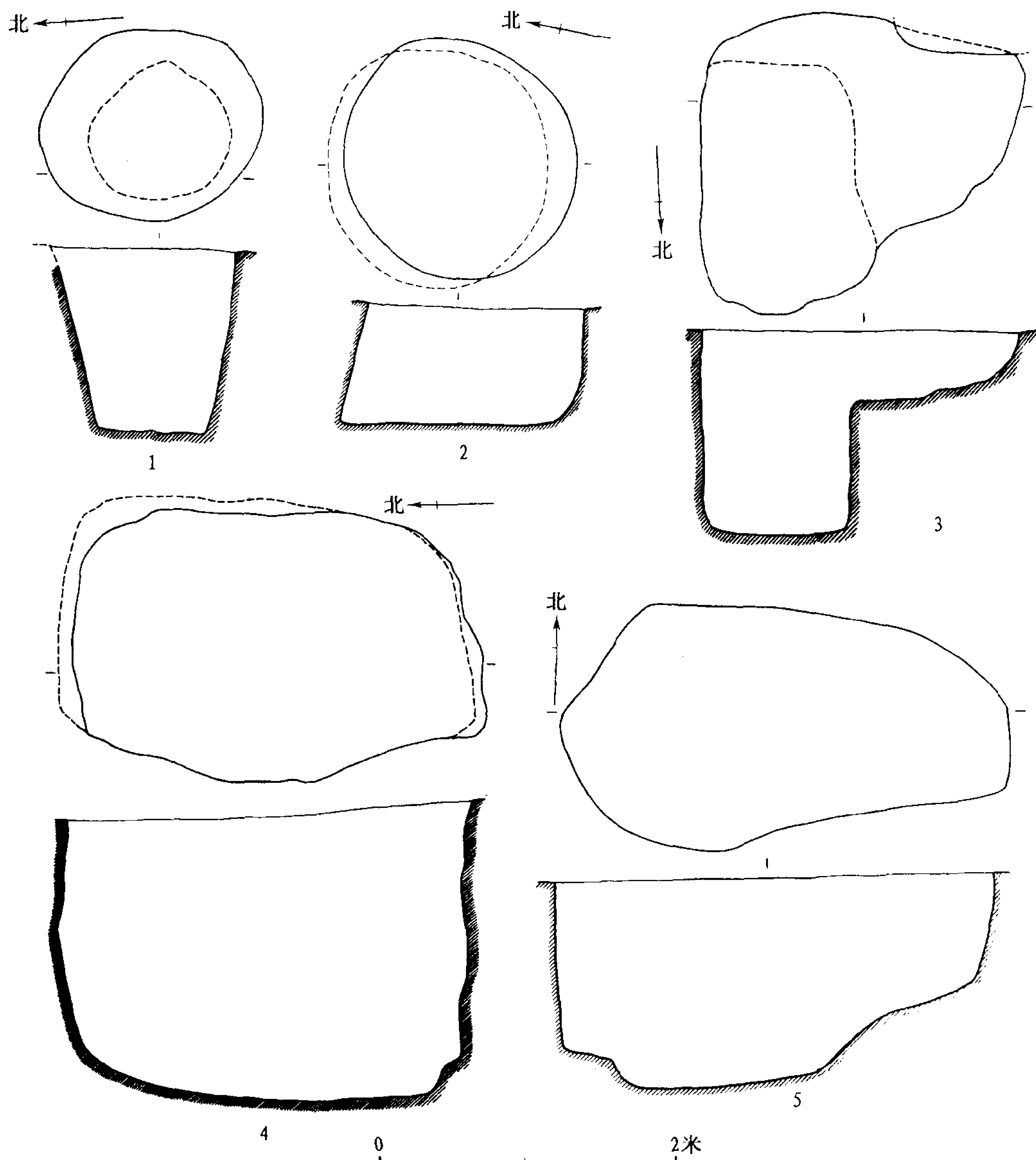


图 101　二里头文化三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Ⅳ H10　2. Ⅳ H24　3. Ⅳ H43　4. Ⅳ H55　5. Ⅳ H40

底略小，直径约1.3米，周壁不甚平整，深0.86米。西壁有长方形工具痕迹，宽约8厘米，长约14厘米，深0.5厘米~1厘米。坑内填黄土，杂有灰土，出土的陶片有深腹罐、平底盆和花边鼎足等(图101-2)。

(三)椭圆形灰坑

26座。形状多不一致，有的略似三角形，口缘不甚整齐。灰坑的口径一般为1.5米~2米，最大的口径2.6米~4.9米(Ⅳ H78)，最小的口径0.7米~1.56米(Ⅱ·Ⅴ H143)，周壁不整齐，有的较平，有的一面平直，一面呈斜坡状，有的自坑口向下逐渐缩小，有几层台阶，底部较平或圆凹。底径一般1米~1.5米，最大的2.6米~3.6米(Ⅳ H78)，最小的0.5米~1米(Ⅱ·Ⅴ H143)，有的坑壁留有工具痕迹，有的坑壁上有脚窝。内填灰土或杂土，包含有残陶器和其他遗物。

Ⅳ H201　位于Ⅳ T 204的东南部，上面叠压汉代层，下面是三期文化层。坑口直径1.9米~2.5米，坑壁上半部较平直，下半部弧形内收，中间有二层台，宽20厘米~30厘米。底较小，平底，直径约为1米。坑内主要填黑灰土，在坑底有一层浅色灰土，在黑灰土中有大量的残陶器，主要器形有甑、侈口鬲、卷沿盆、浅盘豆、大口尊、高领瓮、直口缸、盉和器盖等，还有石铲、骨器、刻纹陶片。另外，发现有零星的人骨。

Ⅳ H55　位于Ⅳ T13东部，被三期灰坑(H57)打破。坑口长2.84米，宽1.9米，最深处2.84米。坑壁整齐，坑底似锅底形，坑壁有石铲痕迹，长约10厘米~12厘米，宽约5厘米。坑内填土分三层，第1层为黑灰土，第2层为黄灰土，第3层为黄土。出土的残陶器有鼎、卷沿盆、豆、大口尊、瓮、器盖，以及兽骨、牛角、蚌壳、铜渣和卜骨等(图101-4)。

(四)长圆形灰坑

11座。坑口细长，长宽的比例约为二比一，形状多不规整。

Ⅳ H40　位于Ⅳ T11的西北部，坑口长3米，宽1.7米，西壁较直，东壁呈斜坡状，深1.47米。内填灰土和黄土，土质较松软。出土有大量残陶器，主要有鼎、鬲、盆、豆、刻槽盆、大口尊、器盖等，还有兽骨、坩锅残块、砺石和卜骨等(图101-5)。

(五)方形灰坑

4座。形状较一致，可分大型和小型两种，小型的3座，坑的边长约1米，四周为圆角，深1米左右。大型的1座(Ⅳ H42)，位于Ⅳ T9的西北角，开口在本期地层下面，南部被本期灰坑(Ⅳ H39)打破。坑口南北长2.7米，东西宽2.5米，北壁和东壁平直，西南角有二层台阶，每层高约0.5米，坑底自西向东呈斜坡状，最深处1.5米。坑内填满浅灰色灰土，夹杂有黑灰土层，土质松软，中部下陷。出土有罐、豆、尊等残陶器，还有石斧、蚌镞和骨笄等(图102-3)。

(六)长方形灰坑

24座。有的坑边整齐，四周为直角，有的坑边长短不齐，四周为圆角，还有的四边外弧，坑口较圆。灰坑多口大底小，坑壁较直，坑底较平，口径一般1.5米~2.5米，最大的2.2米~5.1米(Ⅳ H49)，最小的0.7米~1.3米(Ⅱ H219)。一般深1.5米，最深的2.45米(Ⅳ H61)，最浅的0.3米(Ⅷ H23)。

Ⅷ H37　位于Ⅷ T16的东北部，口大底小，坑口东壁较长，西壁较短，长1.37米，宽0.81米。坑底不甚平整，长1.08米，宽0.69米。坑壁较整齐，深0.98米。坑内满填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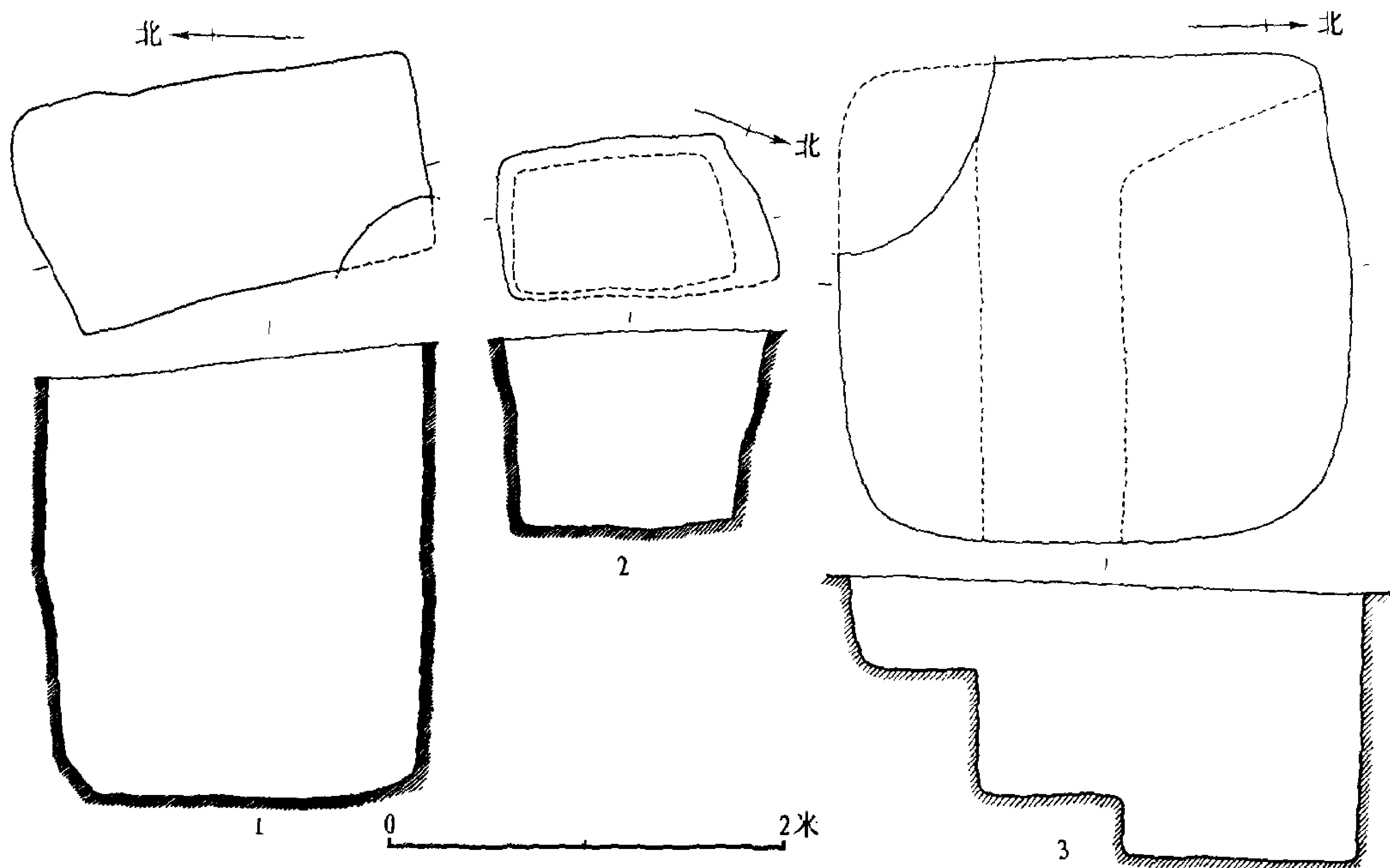


图 102　二里头文化三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Ⅳ H65　2. Ⅷ H37　3. Ⅳ H42

土，杂有残陶器、兽骨、骨料和卜骨等(图 102－2)。

Ⅳ H65　位于Ⅳ T12 的中部，开口在二期地层的下面，又被本期灰坑(H60)打破一角。口部长 2 米，宽 1.06 米，深 1.92 米～2.23 米。底部较平整，长 1.76 米，宽 0.9 米。坑壁陡直，四壁平整。上层填灰白色土，下层填黄灰色土，出土遗物有陶片和其他遗物(图 102－1)。

(七)不规则形灰坑

16 座。形状不规整，大小不一致。

Ⅳ H43　位于Ⅳ T9 内，口部近三角形，坑口最长为 2.8 米，最宽为 2.2 米。坑下部长方形，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1.2 米，坑深 1.4 米。坑内满填黑灰土，出土三足皿、大口尊、汲水罐、盆、鬲足等残陶器(图 101－3)。

Ⅷ H27　位于Ⅷ T16 的东北部，口部略呈菱形，东部被本期灰坑(H37)破坏。东西长 1.22 米，南北宽 1.1 米，深 0.36 米。坑内填黑灰土，出土遗物很少。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一)铜器

共 30 件。本期发现铜质生产工具比较多，主要有戈、锛、凿、刀、锥、锯、镞、鱼钩和纺轮等。其中戈的器形较大，其他均较细小。铸造较粗，器表有范痕，整修较差，有的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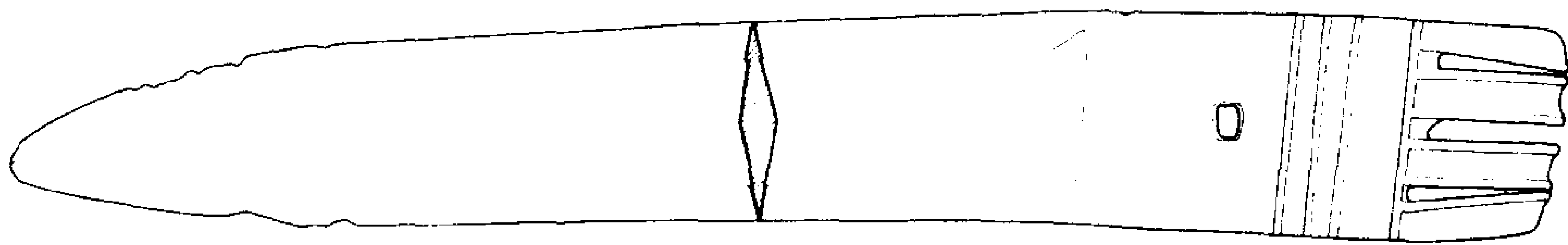


图 103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戈
（Ⅲ采：60，1/2）

刃锐利的工具可兼作武器之用。另外，还发现有铸造铜器的坩锅残块、陶范和铜渣等(附录2)。

戈　1件(Ⅲ采：60)。窄条形，援、内无明显分界线，戈身自内向援渐窄，向前聚成锋，锋和刃较锋利。内较平，前部可以安柲，中部有一个方穿，穿后有四道凸起竖线，线后有四个较长横齿。长27.5厘米，援长19.5厘米，宽3.1厘米～3.8厘米，内长8厘米，宽4厘米(图103，图版77－12)。

锛　2件。长条形，平顶。Ⅳ H57：27，体薄平，一侧略斜，单面刃，刃中部残长。5.3厘米，宽1.7厘米(图104－10，图版77－1)。Ⅲ F2：10，体扁平，上略曲，一面较宽，侧边略斜，横剖面呈矮梯形，弧刃稍宽，单面刃。长11.4厘米，刃宽2.9厘米(图104－22，图版77－2)。

凿　2件。Ⅳ T 2④：7，扁条形，一面略宽，上窄下宽，双面刃。长5厘米，刃宽1厘米(图104－21，图版77－4)。Ⅴ采：61，梯形柱体，一面较宽，顶部有锤打痕迹，单面刃。长8.2厘米，刃宽0.6厘米(图104－9，图版77－3)。

刀　13件。分六式。

Ⅰ式：1件(Ⅳ H74：1)。体薄平，长条形，柄端较宽，厚平背，双面刃。长4.2厘米，宽1.2厘米(图104－12，图版77－5)。

Ⅱ式：4件。体扁薄，长条形，刀身与刀柄无明显界限。Ⅳ T6⑤：9，刀柄残缺，刃部较窄，柄部较宽，背较厚，刃部锋锐。残长3厘米，宽0.3厘米(图104－14)。Ⅳ H57：7，刃圆弧形，刀身小，长方柄，方首，柄两面有竹片痕迹。刀身长1.4厘米，柄长3.1厘米，刀身宽0.9厘米，柄宽0.7厘米(图104－15，图版77－7)。

Ⅲ式：1件(Ⅳ T31③：8)。体薄平，刃与柄无界限，斜刃，刃部近似三角形，宽柄残。残长4.1厘米，宽1.3厘米(图104－16，图版77－6)。

Ⅳ式：1件(Ⅳ T7④：11)。体窄小而薄，略呈长三角形，平背，刃部向前逐渐收成锋，长条形柄并上翘。刀身长1.9厘米，最宽0.8厘米，柄长2.5厘米，宽0.5厘米(图104－18，图版77－8)。

Ⅴ式：1件(Ⅱ・Ⅴ T122③：3)。长条形，柄残。平背较厚，凸弧刃。刀身残长6厘米，宽1.3厘米(图104－17，图版77－9)。

Ⅵ式：6件。器身呈宽条形，背前部微凹，后部平。刀身前窄后宽，圆尖上翘，柄后部逐渐减细，方首。Ⅴ T 203⑤：3，长4.4厘米，宽0.9厘米(图104－20，图版77－11)。

镞　7件。分五式。

Ⅰ式：2件。Ⅳ T6⑤：54，器身似矛头，体扁平。圆头，束腰，扁宽铤。长3.8厘米，宽1厘米(图104－1，图版78－4)。Ⅱ・Ⅴ H158：12，四棱柱状。长2.9厘米(图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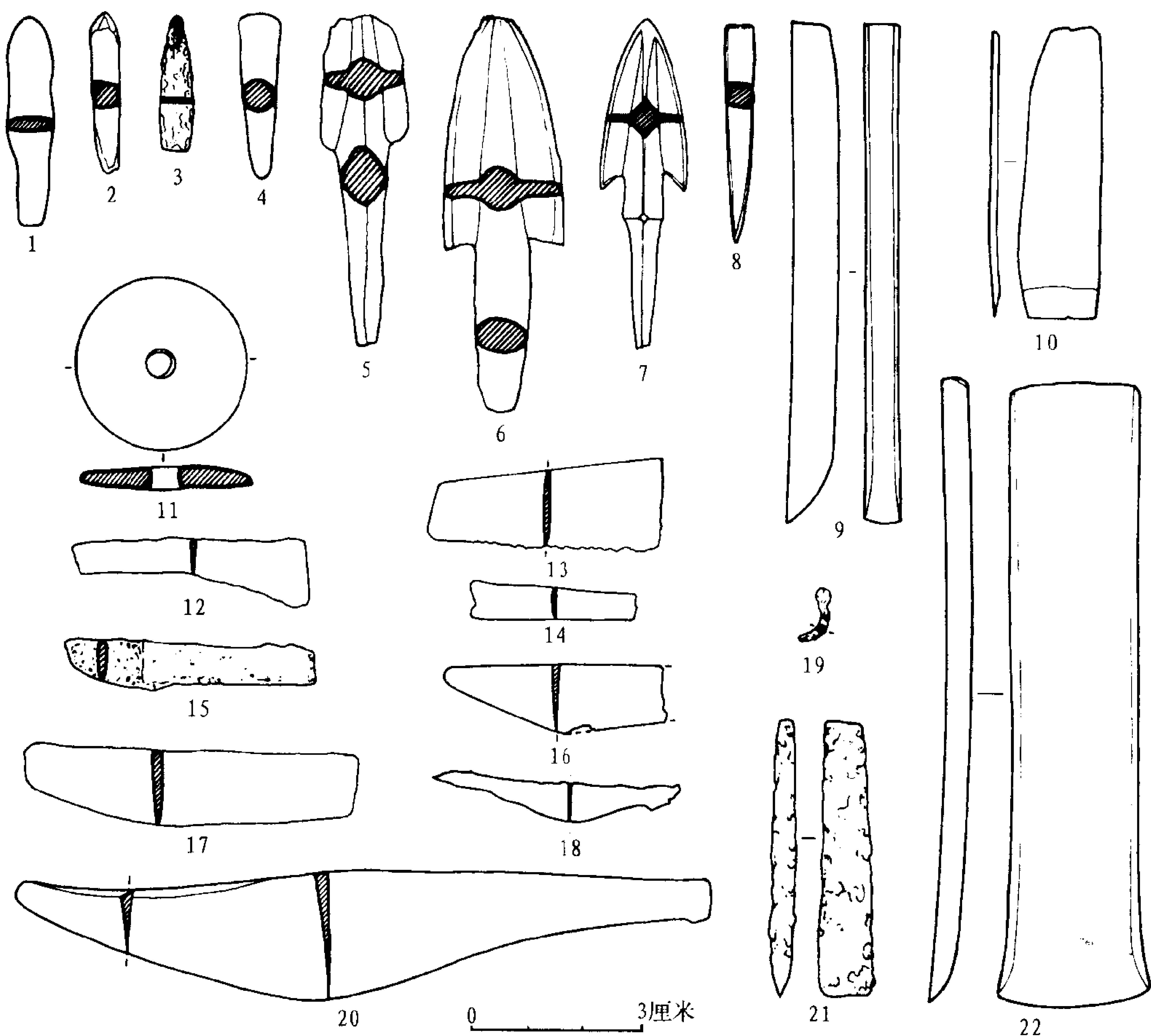


图 104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器

1、2. Ⅰ式镞(Ⅳ T6⑤：54、Ⅱ·Ⅴ H158：12)　3. Ⅱ式镞(Ⅳ H12：8)　4. Ⅲ式镞(Ⅱ·Ⅴ T122③：1)　5、6. Ⅳ式镞(Ⅱ·Ⅴ H158：4、Ⅱ·Ⅴ T119④：70)　7. Ⅴ式镞(Ⅱ·Ⅴ T119④：71)　8. 锥(Ⅱ·Ⅴ H158：19)　9. Ⅰ式凿(Ⅴ采：61)　10. 锛(Ⅳ H57：27)　11. 纺轮(Ⅳ H58：1)　12. Ⅰ式刀(Ⅳ H74：1)　13. 锯(Ⅳ H57：84)　14、15. Ⅱ式刀(Ⅳ T6⑤：9、Ⅳ H57：7)　16. Ⅲ式刀(Ⅳ T31③：8)　17. Ⅴ式刀(Ⅱ·Ⅴ T122③：3)　18. Ⅳ式刀(Ⅳ T7④：11)　19. 鱼钩(Ⅳ T6⑤：53)　20. Ⅵ式刀(Ⅴ T203⑤：3)　21. Ⅱ式凿(Ⅳ T2④：7)　22. 锛(Ⅲ F2：10)

图版 78－6)。

Ⅱ式：1件(Ⅳ H12：8)。体扁薄，两侧有刃，向下逐渐内收，平底，扁铤不明显，前锋残缺，铤两面有竹纹痕迹。残长 2.4 厘米(图 104－3)。

Ⅲ式：1件(Ⅱ·Ⅴ T122③：1)。圆柱体，上部稍粗，平顶，下部略细，铤不明显。长 3.05 厘米(图 104－4，图版 78－5)。

Ⅳ式：2件。粗长脊，横剖面近菱形。Ⅱ·Ⅴ H158：4，两翼较小，一长一短，四棱形粗长铤，与脊无明显界限，前锋略残。残长 6.1 厘米，最宽 1.6 厘米，铤长 2.9 厘米(图 104－5，图版 78－2)。Ⅱ·Ⅴ T119④：70，两侧有刃，凹底，扁圆粗铤，前锋稍残。残长 7.15 厘米，最宽 2.25 厘米，铤长 2.05 厘米(图 104－6，图版 78－1)。

Ⅴ式：1件（Ⅱ·Ⅴ T119④：71）。器身呈三角形，两侧有刃，向前聚成锋，后有倒刺，脊剖面呈菱形。锥形长铤。长6厘米，宽1.6厘米（图104-7，图版78-3）。

锥　1件（Ⅱ·Ⅴ H158：19）。体短，四棱锥形。长3.9厘米（图104-8，图版78-7）。

锯　1件（Ⅳ H57：84）。已残，宽条形，体扁薄，一端较宽，刃部有细密的锯齿，背稍宽，保留有范痕。残长4.2厘米，宽1.6厘米（图104-13，图版77-10）。

鱼钩　2件。器形细小，顶端较圆，颈部稍细，体微曲，末端有一小钩。Ⅳ T6⑤：53，长约1厘米（图104-19）。

纺轮　1件（Ⅳ H58：1）。扁平圆形，薄边，中心穿孔，底部周边和孔边有花棱，器身稍曲。直径3.1厘米（图104-11，图版78-8）。

坩锅残块　发现较多，已发现的坩锅碎块全部为粘土制成，里面有植物叶茎的痕迹，最厚的一块为2.8厘米，内壁有一层或多层铜痕。Ⅳ H22：2，中部外鼓。长8.7厘米，宽7厘米，厚2厘米，内壁有一层铜痕，厚0.2厘米~0.4厘米。Ⅳ H22：22，表面较平整。长7.8厘米，宽6.4厘米，厚2.8厘米，内壁有一层铜痕，保留部分厚0.3厘米。Ⅳ T3④：7，保留有三层铜痕。总厚约0.9厘米（附录4）。

陶范　范体较大，均残，整体形状不清。一般由粘土制成，里面夹有谷粒痕迹，使用面修制平整，经过烧烤。Ⅳ H76：33，呈长方形，范面上细下粗，可能是铜容器的腹部，系外范。Ⅳ T6⑤：19，范面较平，表面有凹弦纹，可能是铜容器腹部，系外范。Ⅳ H3：2，方块形，三面平整，质地坚硬。两壁留有范面，上有小圆孔，有极小的铜珠。厚2.2厘米。似铜容器内范，范残长3.4厘米，宽2.9厘米。

铜渣　形状各异，有的略呈三角形，有的呈圆形（Ⅳ H22：3），或长条形（Ⅳ H9：1）。

（二）玉器

8件。玉质生产工具和武器发现不多，主要有铲、璧戚、钺、镞和纺轮等。镞和纺轮在遗址中发现，为实用物。

铲　3件。均残。Ⅷ T 22③：1，乳白色，局部有橙黄色沁痕。扁平近长方形，弧顶，上部略窄，有一残圆孔，孔壁上粗下细。残长4.25厘米，宽5.5厘米（图105-1）。Ⅳ T5⑤A：45，淡青色，表面平滑有光泽。体扁平，残存半个圆孔，有管钻痕迹。残长7厘米，宽4厘米（图105-2）。Ⅳ T5⑤A：24，淡棕色。长3厘米，宽2.4厘米（图105-3）。

璧戚　2件。均残。Ⅷ T22③：2，乳白色，一端有沁痕。略呈璜形，表面光平，外缘有三道凿棱，内缘微曲，一端圆，另一端磨平。长5.6厘米，宽2.7厘米（图105-6）。Ⅳ H60：5，青灰色，表面有沁痕。似璜形，中部圆孔较大，表面平整，器身厚薄不匀，表面有直粗凹线纹。长7.7厘米，宽3厘米（图105-7）。

钺　1件（Ⅱ H223：2）。乳白色，扁平短梯形，平背，宽弧刃。中部有一由两面穿透的圆孔。刃宽14.9厘米，高9.9厘米（图105-8，图版78-11）。

镞　1件（Ⅳ H40：3）。青色，半透明，表面略有光泽。三棱柱体，尖锋略细，上下残。残长3.5厘米（图105-4）。

纺轮　1件（Ⅳ H 57：42）。已残，白中略泛青色，表面平滑，有沁痕。扁平圆形，平边，中心穿一孔。直径约4.4厘米（图105-5）。

（三）石器

共213件（其中较完整的有133件）。质料有石灰岩、泥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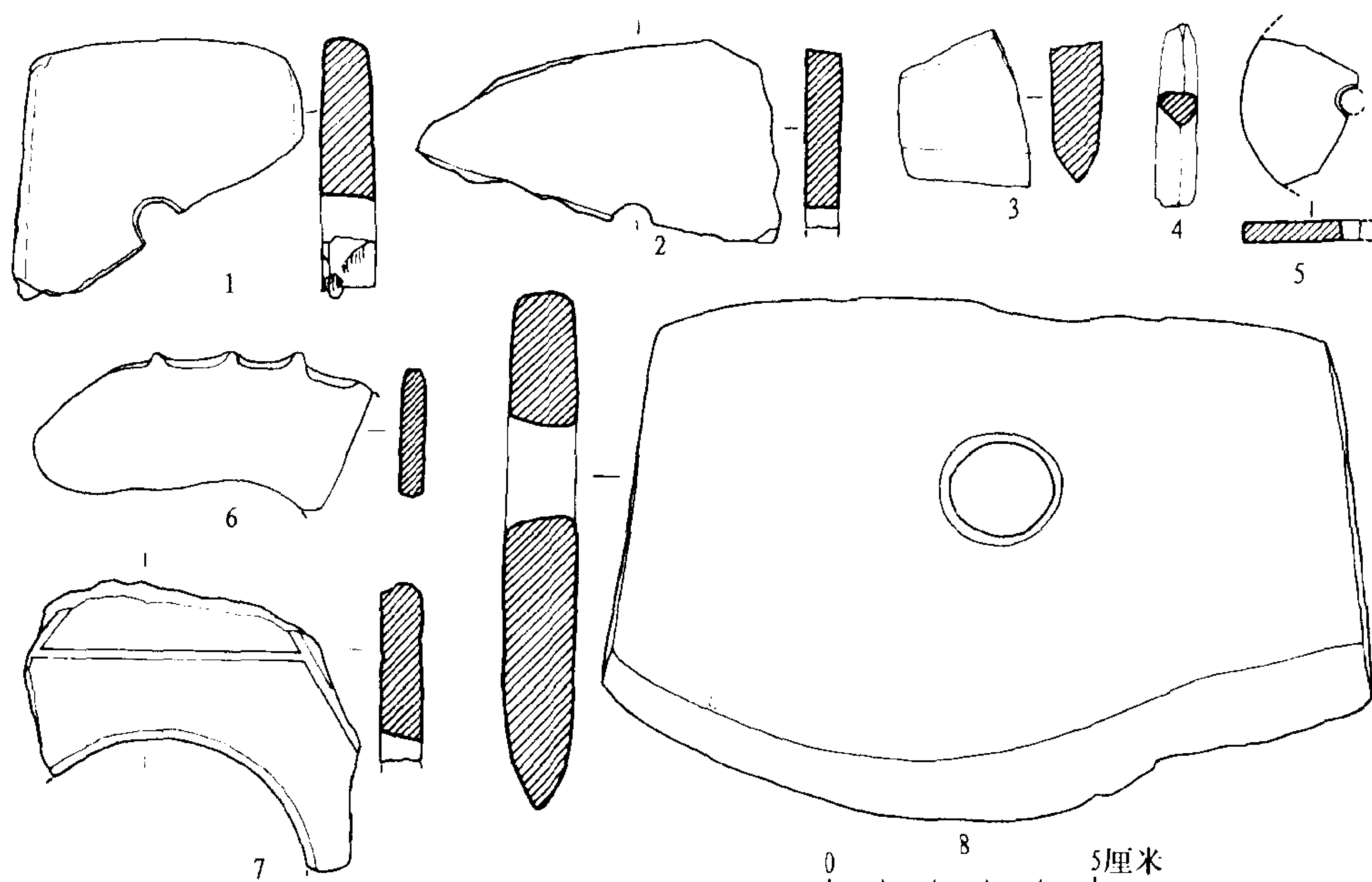


图 105　二里头文化三期玉器

1～3. 铲(Ⅷ T22③：1、Ⅳ T5⑤A：45、Ⅳ T5⑤A：24)　4. 镞(Ⅳ H40：3)　5. 纺轮(Ⅳ H57：42)　6、7. 璧戚(Ⅷ T22③：2、Ⅳ H60：5)　8. 钺(Ⅱ H223：2)

长石砂岩、细粒长石石英砂岩、钙质细砂岩、蚀变辉绿岩、蚀变安山岩和细砂质粉砂岩等(附录 3)。制法基本是磨制，仅石锤和一部分石斧为琢制，极个别的表面有少量的打制痕迹。琢制有粗细两种，粗琢用于石锤和大型石斧，特点是琢痕深大，排列不整齐，表面较为平整，似经过粗磨；细琢多用于小型石斧的器身或边棱部位，特点是琢痕浅小匀称，排列整齐，表面平整，似皱纹。磨制是本期主要的制石方法。分粗磨和细磨两种。粗磨多用于斧、刀和大型石镰等，特点是器表平整，不见光泽，个别面保留有磨搓痕迹。细磨用于锛、凿、铲、刀、镰、戈、镞和一部分石斧，特点是器表平滑，显露光泽，特别是石铲通体光平，尤显光泽，可能经过抛光。穿孔石器共有 34 件，穿孔技术有琢穿和钻穿两种，全部由两面钻琢。琢孔的有 18 件，主要用一较大的穿孔和一部分较小的穿孔，器孔均由两面琢成，每面的琢孔都是口大内小，形似漏斗，孔均较周正，琢痕细小，两面穿孔，位置准确。最大的琢孔(Ⅴ T215④：4)，外径 2.4 厘米，内径 0.7 厘米，深 0.9 厘米。最小的琢孔(Ⅳ H100：2)，外径 1.1 厘米，内径 0.4 厘米，深 0.4 厘米。钻孔的 10 件，主要用于较小的器孔，孔形主要有三种。第一种，口小，孔深，周壁内曲，内部较广，形似蒜头，如Ⅳ H50：2 钻孔，外径 1.05 厘米，内径 0.5 厘米，深 0.8 厘米。第二种，口小，孔浅，周壁微斜，内小，形似直壁小漏斗，如Ⅳ H76：10 钻孔，外径 1 厘米，内径 0.45 厘米，深 0.35 厘米。第三种，口大，孔深，周壁稍内曲，内大，形似曲壁大漏斗，如Ⅳ H7：28 钻孔，外径 2.95 厘米，内径 1.5 厘米，深 1 厘米。另外，还有 4 个一面钻一面琢的穿孔，2 个先钻后琢的穿孔，形状都比较小，用于小件工具。残石镰表面有 2 个未钻透的穿孔，均为圆锥形，应与钻头的形状相同。

斧　30件(其中完整的25件)。形式多样，是当时的主要工具。有梯形、圆柱形、方柱形，长条形，楔形、铲形等几种。制法以磨制的居多，琢制的较少。方板形石斧中部多穿一较大的圆孔。

梯形斧　10件。上窄下宽，刃由两面磨成。分二式。

Ⅰ式：3件。Ⅳ T7④：26，磨制，体厚，横剖面上部椭圆形下部略方，斜顶稍残，宽弧刃。长8.7厘米，刃宽4.9厘米，厚2.7厘米(图106－1)。Ⅳ T13③：4，器身较长，宽弧刃。长12.1厘米，宽5.6厘米，厚3.3厘米(图106－2)。

Ⅱ式：7件。体扁平，器身较长。圆弧顶，四周为圆边，横剖面椭圆形，弧刃，器表琢制精细。Ⅳ T8③：4，两侧微鼓，下部稍厚。长12.7厘米，刃宽5.81厘米(图106－3)。Ⅷ T 17②：1，器身细长，横剖面呈三棱形，顶残，下部较宽，双面刃，为天然条石，仅局部稍加磨制。残长11.7厘米，宽4.5厘米(图版79－10)。Ⅳ H40：17，长14.8厘米，宽5.7厘米(图106－4，图版79－5)。Ⅴ T210④A：4，两侧微鼓，琢制痕迹清晰。长13厘米，最宽5.8厘米(图106－5，图版79－7)。

圆柱形斧　2件。圆弧顶，器身上细下粗，横剖面扁圆形，琢制，器表较粗糙。Ⅷ T15③：1，体厚重，两端较细，圆弧刃，琢制，局部略磨光。长30.3厘米，宽8厘米，厚6.4厘米(图106－6)。Ⅳ H76：20，较小，刃面稍圆，两面磨成。长15.8厘米，宽5厘米，厚4厘米(图107－1，图版79－11)。

方柱形斧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平面近梯形，圆弧顶，斜刃，由两面磨成。先琢后磨，表面有琢痕。Ⅳ H60：9，长15.3厘米，宽5.7厘米，厚4.4厘米(图107－2，图版79－4)。

Ⅱ式：2件。平顶，平刃，两面磨成。Ⅳ H77：37，长14厘米，宽4.8厘米，厚4.3厘米(图107－3，图版79－6)。

长条形斧　2件。扁平，两侧平直，上下同宽，圆边，上部残，弧刃，由两面磨成。Ⅳ T5⑤A：14，体宽厚。残长15.3厘米，宽9.9厘米(图107－7)。Ⅳ T4⑤A：3，体窄长。残长16.7厘米，宽7.3厘米(图107－8，图版79－9)。

楔形斧　3件。器身上部较厚，下部渐薄，微弧刃，磨制光细。分二式。

Ⅰ式：1件(Ⅲ T212③：3)。刃端略窄，平面呈倒梯形，两侧平直，横剖面呈长方形，顶残。长12.1厘米，最宽6.1厘米(图107－4)。

Ⅱ式：2件。器厚重，圆边，横剖面呈椭圆形。Ⅳ H42：1，上部已残。残长12.2厘米，宽6.2厘米(图107－5，图版79－8)。

铲形斧　4件。扁平，平顶，中部偏上有一个由两面对钻的圆孔。分二式。

Ⅰ式：3件。平面近长梯形，刃部较平或稍弧鼓，由两面磨成，磨制光平。Ⅳ T5⑤A：13，器紫色。长10.15厘米，宽7.05厘米(图108－13，图版78－9)。

Ⅱ式：1件(Ⅲ H228：1)。平面梯形，两侧外鼓，通体磨光，表面有光泽，为磨制工具中的精品。长11.3厘米，刃宽8.5厘米(图108－14，图版78－10)。

锤　1件(Ⅳ H60：3)。方柱体，圆边，两端均较平，形似现代砸锤。琢制，器面粗糙。长13.8厘米，宽5.7厘米，厚5.3厘米(图107－6，图版80－10)。

锛　10件。数量不多，其中一半石锛制作较细，表面光平，器形工整，另一部分器形不规整，有的是用其他残石器改制的。分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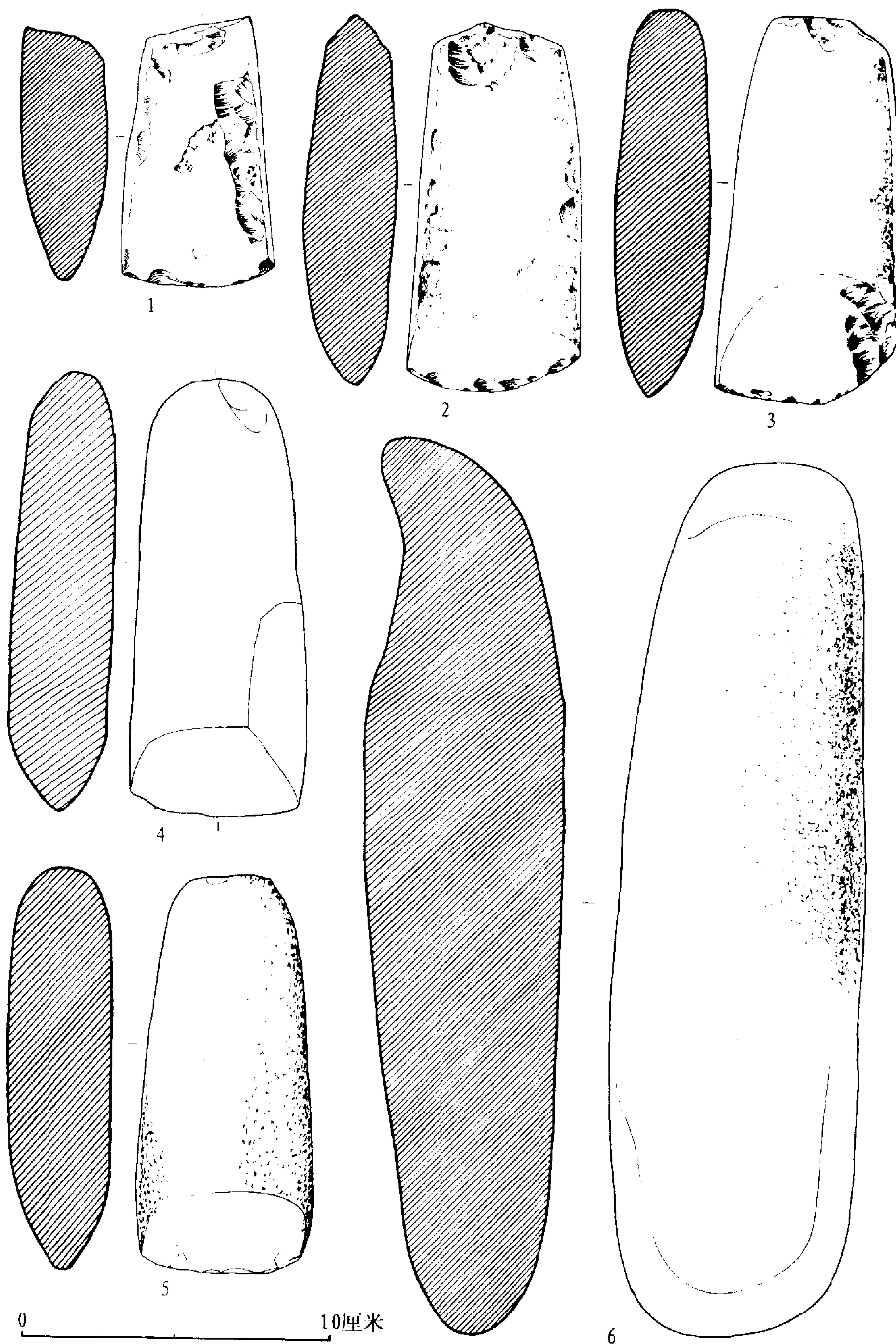


图 106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斧

1、2. Ⅰ式梯形斧(Ⅳ T7④：26、Ⅳ T13③：4)　3～5. Ⅱ式梯形斧(Ⅳ T8③：4、Ⅳ H40：17、Ⅴ T210④A：4)　6. 圆柱形斧(Ⅷ T15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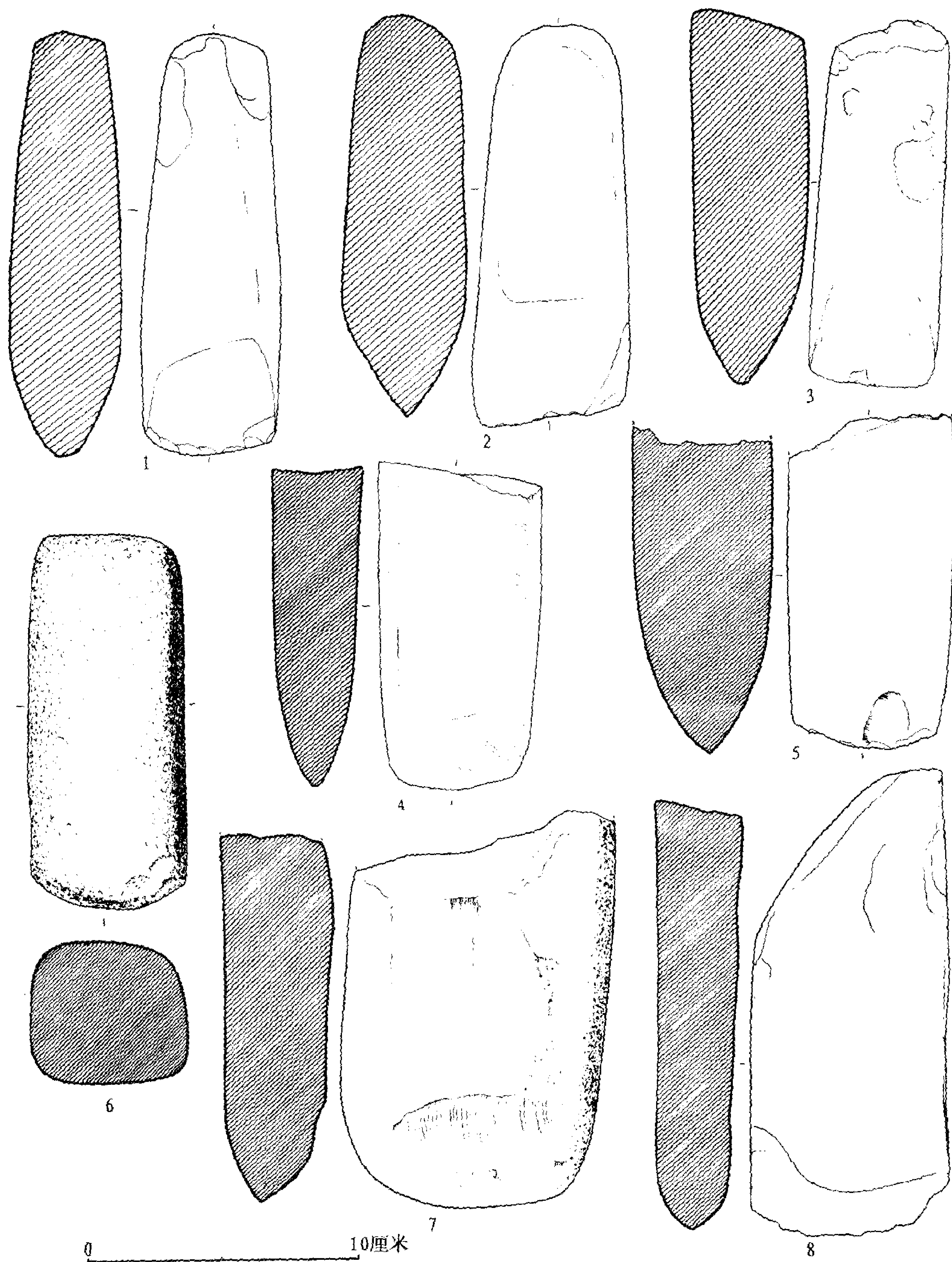


图 107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斧

1. 圆柱形斧(Ⅳ H76：20)　2. Ⅰ式方柱形斧(Ⅳ H60：9)　3. Ⅱ式方柱形斧(Ⅳ H77：37)
4. Ⅰ式楔形斧(Ⅲ T212③：3)　5. Ⅱ式契形斧(Ⅳ H42：1)　6. 锤(Ⅳ H60：3)
7、8. 长条形斧(Ⅳ T5⑤A：14、Ⅳ T4⑤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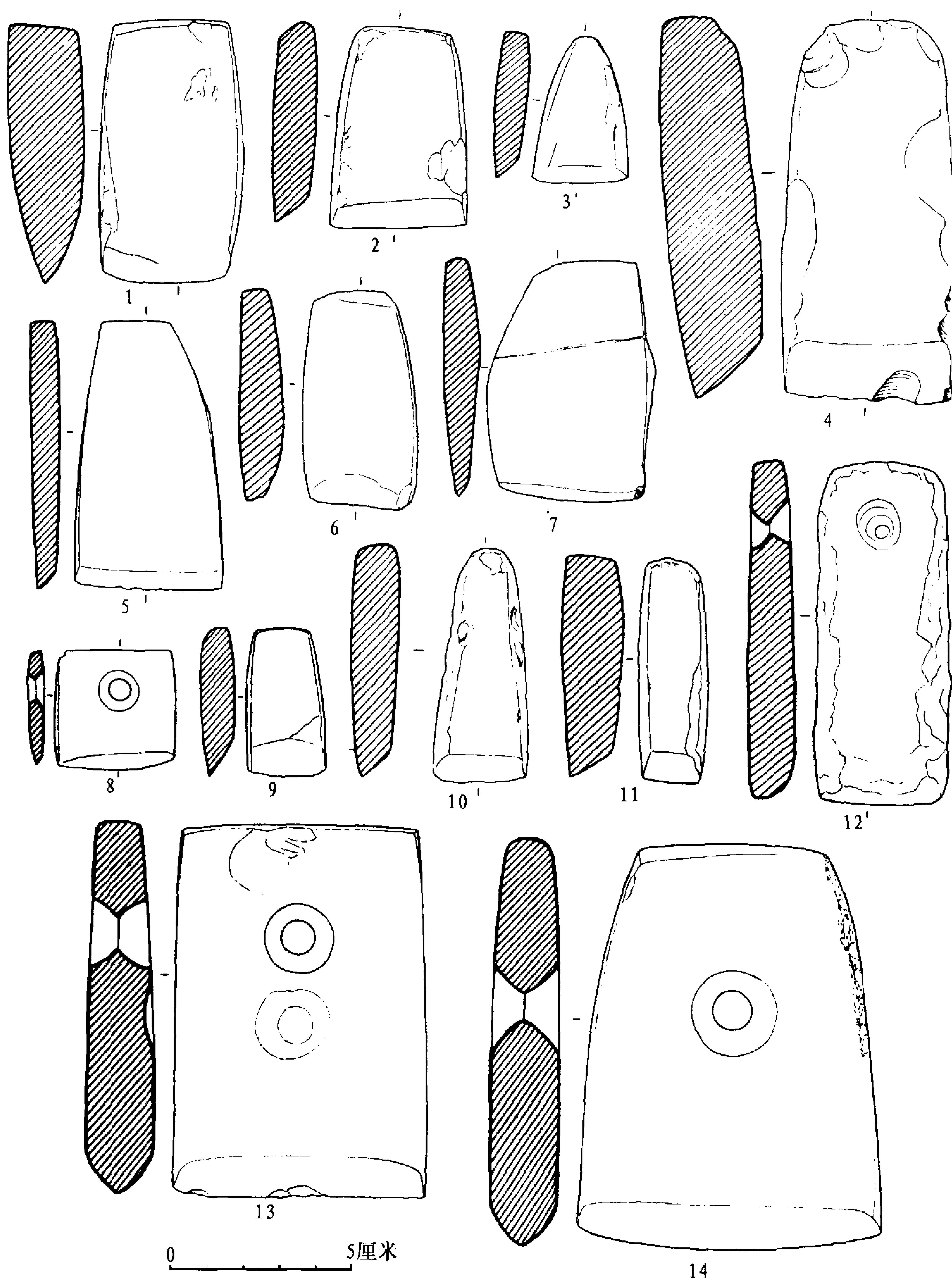


图 108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1. Ⅰ式锛(Ⅱ H223：1)　2～4. Ⅱ式锛(Ⅱ·Ⅴ H158：1、Ⅳ T15③：12、Ⅲ T212F1 上：1)　5. Ⅲ式锛(Ⅳ T15④B：4)　6. Ⅳ式锛(Ⅳ H30：2)　7. Ⅴ式锛(Ⅳ T20⑥A：2)　8. 小铲(Ⅳ H59：2)　9. Ⅱ式凿(Ⅲ T2 窑北：1)　10、11. Ⅰ式凿(Ⅳ T6⑤：45、Ⅳ T10②：2)　12. Ⅵ式锛(Ⅱ T113 坑：1)　13. Ⅰ式铲形斧(Ⅳ T5⑤A：13)　14. Ⅱ式铲形斧(Ⅲ H228：1)

Ⅰ式：2件。Ⅱ H223：1，磨制，平面呈长方形，两侧微外弧，顶部较平，微弧刃，两面磨成。长7.25厘米，宽3.45厘米(图108-1，图版80-5)。

Ⅱ式：3件。平面呈梯形，单面刃，磨制较细Ⅱ·Ⅴ H158：1，扁平，体厚，两侧微外弧，局部有打制痕。长5.65厘米，宽3.7厘米(图108-2，图版80-6)。Ⅲ T212F1上：1，弧顶，有伤痕，刃部较平。长10.4厘米，宽4.7厘米(图108-4，图版80-4)。Ⅳ T15③：12，扁平近长三角形，窄弧顶。长4厘米，宽2.5厘米(图108-3，图版80-2)。

Ⅲ式：1件(Ⅳ T15④B：4)。扁平近梯形，窄平顶，一侧有折角，两边不对称，单面平刃，似残石器改制而成，磨制，表面光平。长7.3厘米，宽4厘米(图108-5，图版80-8)。

Ⅳ式：1件(Ⅲ H30：2)。扁平近长方形，微弧顶，两侧微外弧，平刃，两端为圆角，刃由两面磨成。长5.9厘米，宽3.3厘米(图108-6，图版80-7)。

Ⅴ式：2件。系用天然石片，下端磨刃成器。Ⅳ T 20⑥A：2，器形不规整，窄平顶，一侧外鼓，另一侧呈曲线，微弧刃，由两面磨成。长6.6厘米，宽4.6厘米(图108-7，图版80-9)。

Ⅵ式：1件(Ⅱ T113坑：1)。系用天然条石制成，平面呈长方形，微弧顶，有打制痕迹，单面刃，上部有一个两面钻成的圆孔。长9.4厘米，宽3.6厘米(图108-12)。

凿　6件。制作较细，器形工整。分二式。

Ⅰ式：4件。长条形，圆弧顶或平顶，两侧平直，单面刃。Ⅳ T10②：2，背部有一道横棱，体厚。长6.15厘米，宽1.8厘米(图108-11，图版81-1)。Ⅳ T6⑤：45，平面略呈梯形，窄弧顶，宽平刃，单面刃。长6.5厘米，宽2.5厘米(图108-10，图版81-2)。

Ⅱ式：2件。扁平近长方形。顶部稍窄，单面刃。Ⅲ T2窑北：1，平顶，平刃。长4.1厘米，宽2.1厘米(图108-9，图版81-3)。

铲　39件(其中较完整的11件)。是当时的主要农业生产工具，制作精细，器形工整，表面光平，有的显光泽，似经过抛光。有的中部钻孔，石铲残损较甚。体扁平，直边，单面刃。分三式。

Ⅰ式：4件。平面为长方形，平顶，平刃，两端为圆角，表面有光泽。Ⅳ T17③：27，平顶略薄。长19厘米，宽8.5厘米(图109-1，图版81-8)。

Ⅱ式：3件。扁平，平顶，弧顶，有的上部有凹口，便于系绳，凸弧刃。Ⅷ T13⑥：1，长16.1厘米，宽8.9厘米(图109-3，图版81-9)。

Ⅲ式：4件。扁平近长方形，有的顶部稍窄，弧刃，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孔壁有琢制痕或旋转痕。磨制精细，表面有光泽。Ⅴ T215④：4，长13.5厘米，宽8厘米(图109-2)。

小铲　1件(Ⅳ H59：2)。扁平近方形，平顶，弧刃，上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磨制精细，表面光平。长3.3厘米，宽3.3厘米(图108-8，图版80-3)。

刀　49件(其中较完整的34件)。单面刃，中部多穿一圆孔。可分六式。

Ⅰ式：6件。磨制，扁平近长方形，圆角，中部有一个两面琢成的圆孔。单面刃。Ⅳ H100：2，长9厘米，宽4.8厘米(图110-1，图版81-6)。

Ⅱ式：6件。磨制，表面光平。扁平近短梯形，平背，单面刃稍宽，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有的孔壁有琢痕，Ⅳ T6⑤：47，圆孔偏下。长10.2厘米，宽5厘米(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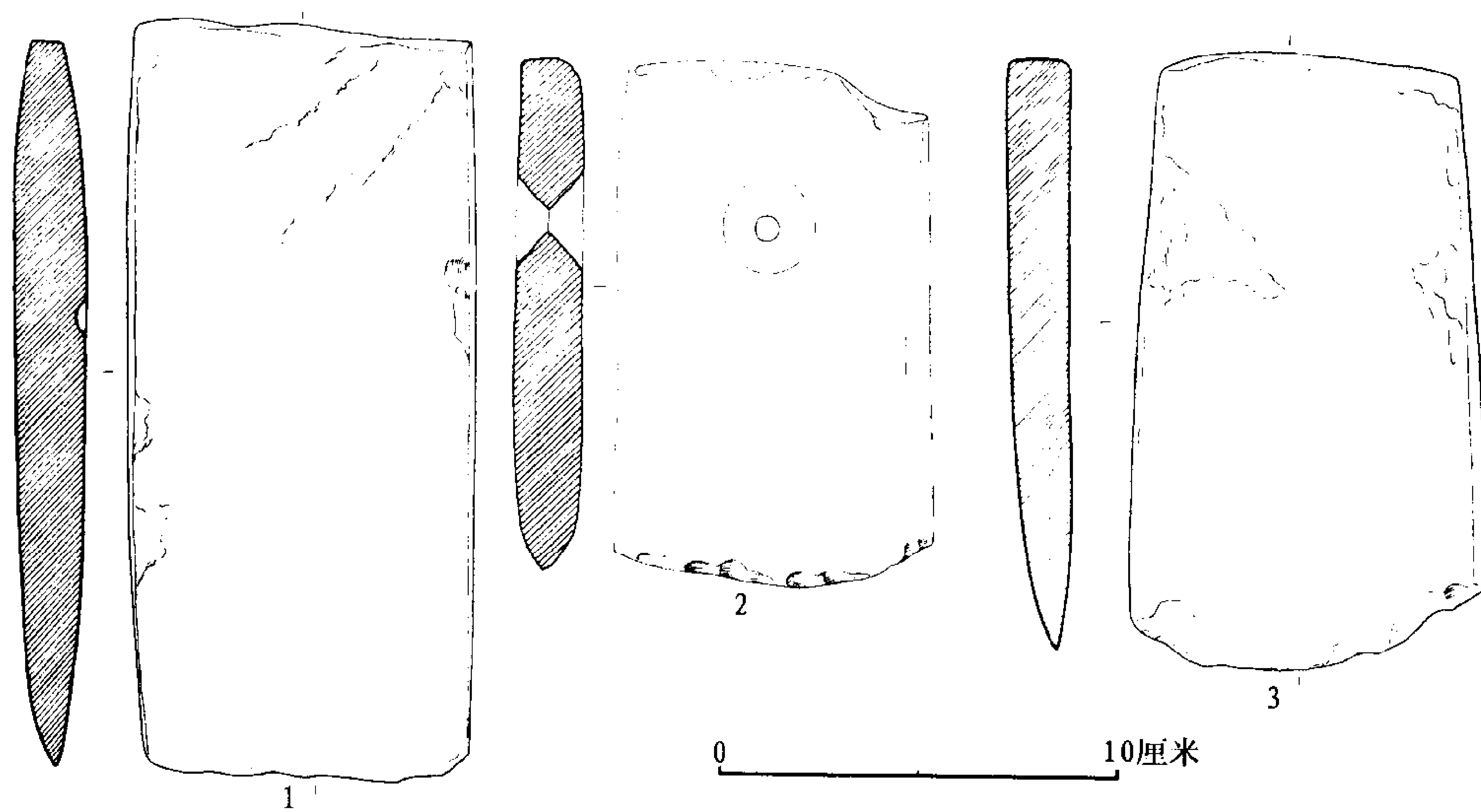


图 109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铲

1. Ⅰ式(Ⅳ T17③：27)　2. Ⅲ式(Ⅴ T215④：4)　3. Ⅱ式(Ⅷ T13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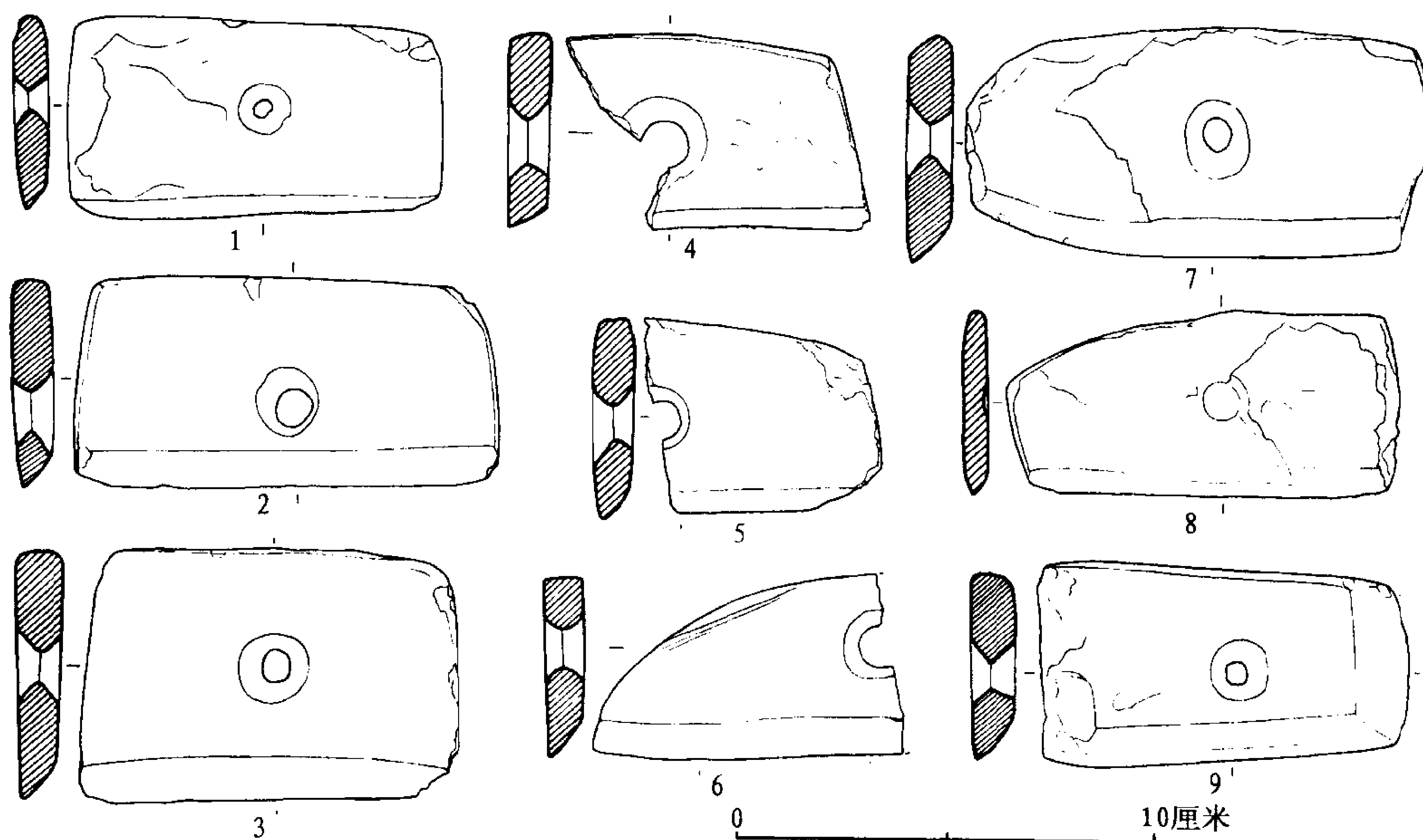


图 110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刀

1. Ⅰ式(Ⅳ H100：2)　2、3. Ⅱ式(Ⅳ T6⑤：47、Ⅱ H225：16)　4、5. Ⅲ式(Ⅷ H24：4、Ⅳ H76：1)　6. Ⅳ式(Ⅷ T16③：4)　7、8. Ⅴ式(Ⅷ H72：2、Ⅳ H43：1)　9. Ⅵ式(Ⅳ H76：14)

2)。Ⅱ H225：16，器较宽，圆孔居中。长9.2厘米，宽6.1厘米(图110-3，图版81-7)。

Ⅲ式：13件。均残，磨制光平。扁平梯形，大弧背，单面平刃，偏下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Ⅷ H24：4，残长7.1厘米，宽4.6厘米(图110-4)。Ⅳ H76：1，两侧微外弧。残长5.4厘米，宽4.7厘米(图110-5)。

Ⅳ式：4件，均残。扁平半月形，圆弧背，单面平刃，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Ⅷ T16③：4，残长7.6厘米，宽4.4厘米(图110-6，图版82-1)。

Ⅴ式：3件。系由残石镰改制而成，弧背，单面刃，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Ⅷ H72：2，弧刃。长11.2厘米，宽5.5厘米(图110-7，图版82-2)。Ⅳ H43：1，平刃孔未穿透，两面有钻痕。长9.4厘米，宽4.4厘米(图110-8)。

Ⅵ式：2件。系由残石器改制而成，扁平近横梯形，一侧较宽，另一侧较窄并有刃，中部钻孔，单面刃。Ⅳ H76：14，由残石锛改制。长8.8厘米，宽4.9厘米(图110-9，图版82-3)。

镰　39件(其中较完整的22件)。均为磨制，小型的磨制较细，器表多有光泽。可分四式。

Ⅰ式：12件。均残，扁平宽条形，弓背，尖部较窄，尾部宽厚，单面平刃。Ⅳ H59：12，残长12.9厘米，宽5.4厘米(图111-1)。Ⅳ H40：23，刃部外弧，圆尖，器形工整，长12.2厘米，宽5.4厘米(图111-2)。

Ⅱ式：3件。长条形，厚弧背，刃部微内曲，由一面或二面磨成。Ⅳ T5⑤A：18，器厚重。长13.5厘米，宽4.7厘米(图111-3，图版82-4)。

Ⅲ式：4件。扁平，长条形，背部弧鼓，单面刃，刃部较平或稍内凹，制作较细，表面光平，有的显光泽。Ⅳ H76：15，方尖，方尾，平刃。长13.4厘米，宽4.5厘米(图111-4，图版82-5)。Ⅳ H76：40，圆尖，圆尾，刃稍内曲。长12厘米，宽3.9厘米(图111-5，图版82-6)。

Ⅳ式：5件。窄条形，体较厚。弧背，方尾。器磨制精细，表面光平。Ⅴ H201：2，圆尖，刃部微内曲，单面刃，长10厘米，宽2.5厘米(图111-6，图版82-7)。Ⅳ T7④：24，形似弯月，尖部稍细，双面刃。长8.3厘米，宽2.8厘米(图111-7，图版82-8)。

戈　5件。均残，其中4件扁平宽条形，两边有薄刃。尖部稍圆，器形工整。磨制精细。Ⅳ H57：78，器灰色，半透明，横剖面呈梭形。残长7.5厘米，宽5.4厘米(图112-1，图版80-1)。

镞　11件(其中较完整的10件)。平面长三角形，凹底。无铤。可分二式。

Ⅰ式：5件。器扁平，瘦长，形似蕉叶，两侧磨刃。Ⅱ·Ⅴ T117④：1，长4.7厘米，宽2.1厘米(图113-1，图版79-1)。Ⅱ·Ⅴ T116④：34，器形较小。长3.3厘米，宽1.95厘米(图113-2，图版79-2)。

Ⅱ式：5件。扁平，器形宽短，圆尖，底边稍内凹。Ⅳ T13③：9，长4厘米，宽2.2厘米(图113-3，图版79-3)。

网坠　1件(Ⅳ H12：6)。平面呈长圆形，横剖面近半圆形，两端各有一个凹口，可系绳。长7.6厘米，宽3.25厘米(图113-4)。

研磨器　1件(Ⅳ H55：15)。圆柱体，顶稍残，平底，有研磨痕迹。长8.5厘米，直径1.8厘米~2.1厘米(图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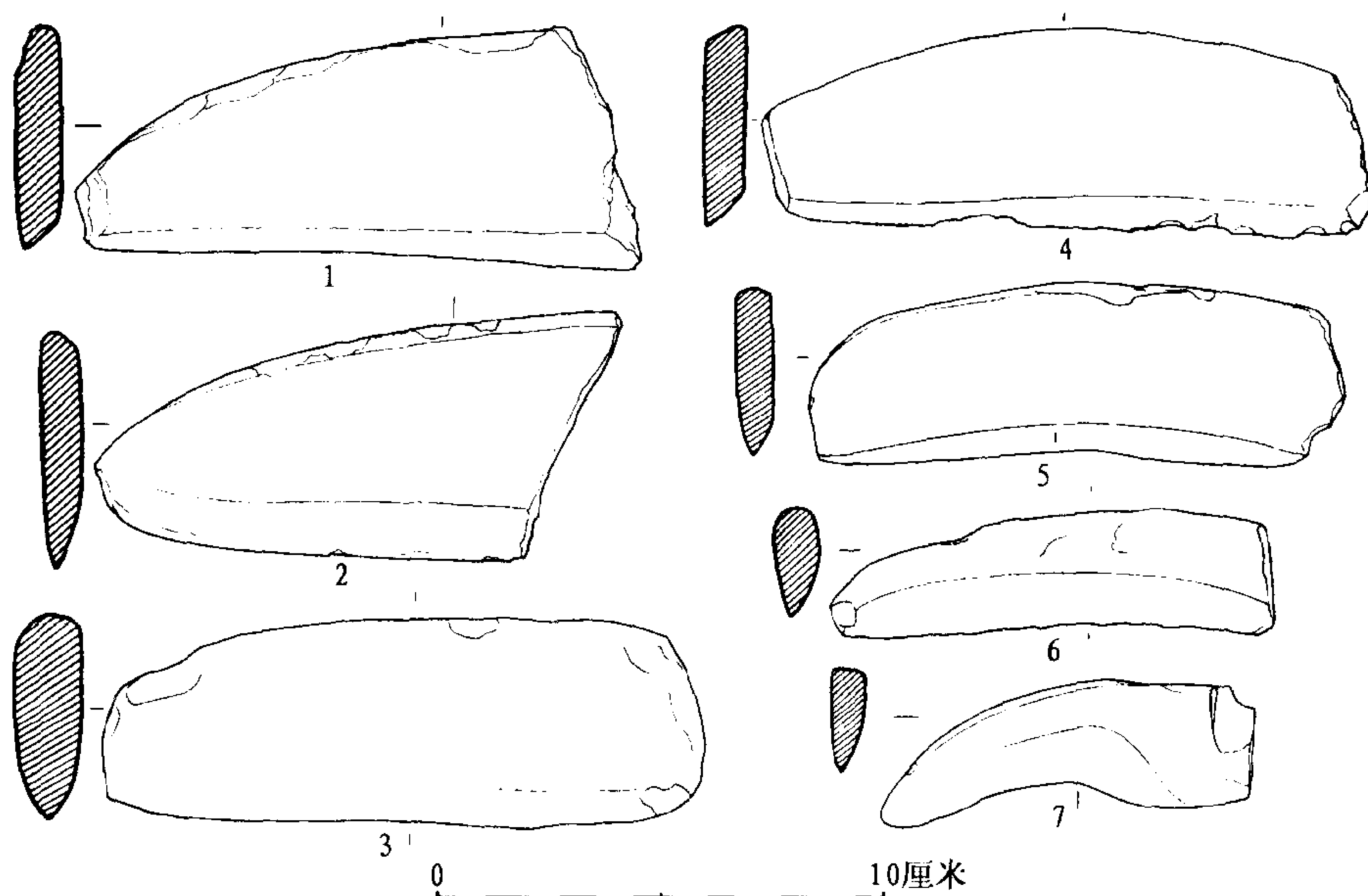


图 111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镰

1、2. Ⅰ式(Ⅳ H59：12、Ⅳ H40：23)　3. Ⅱ式(Ⅳ T5⑤A：18)　4、5. Ⅲ式(Ⅳ H76：15、Ⅳ H76：40)　6、7. Ⅳ式(Ⅴ H201：2、Ⅳ T7④：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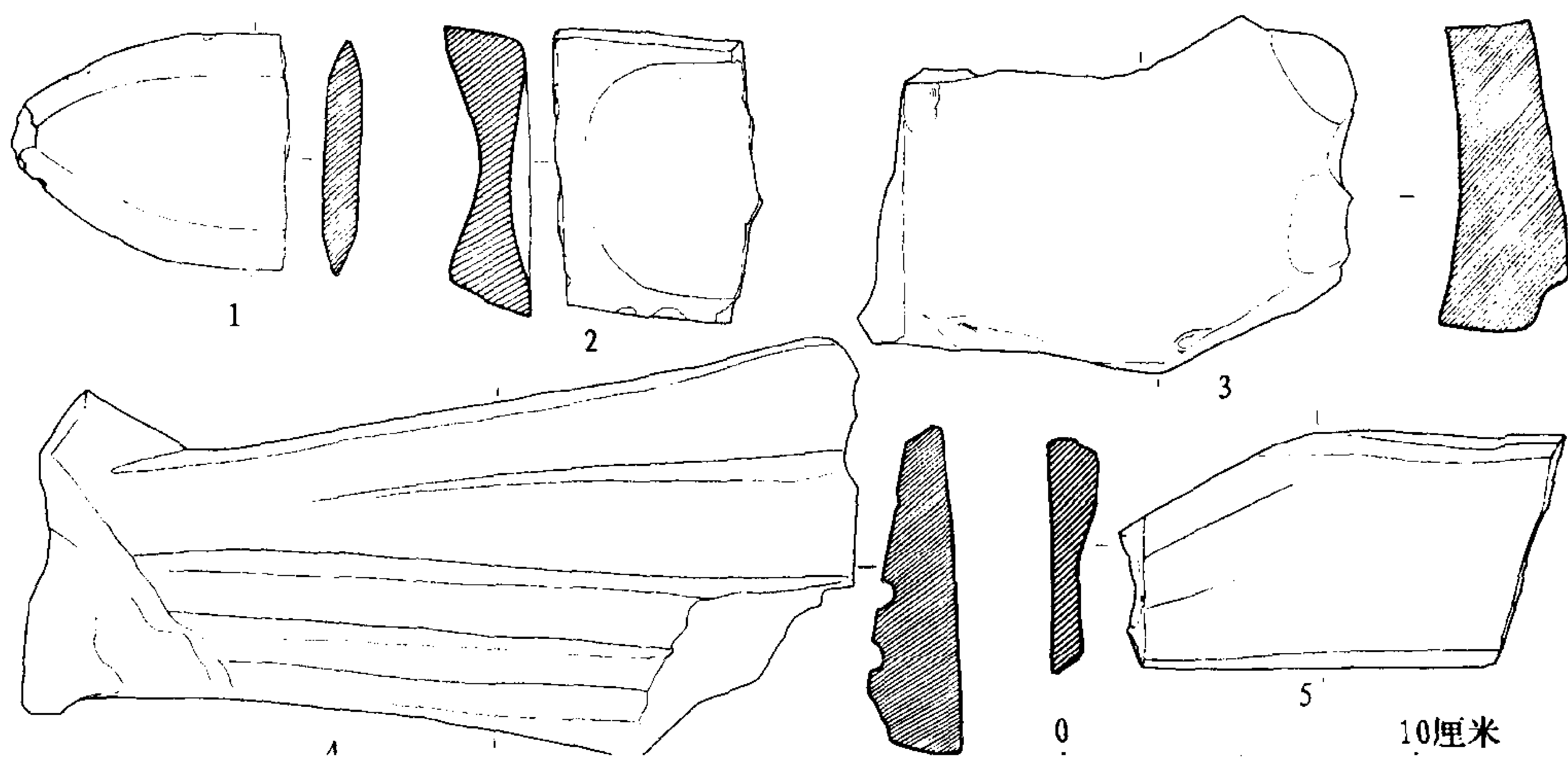


图 112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戈及磨石

1. 戈(Ⅳ H57：78)　2、3. Ⅲ式磨石(Ⅳ H76：5、Ⅳ H57：5)　4. Ⅰ式磨石(Ⅱ H218：1)　5. Ⅱ式磨石(Ⅳ H55：17)

磨石　26件(其中保存较好的9件)。皆残，根据磨痕，分三式。

Ⅰ式：3件。表面有管状浅沟，沟一般较直。Ⅱ H218：1，扁平，边残，形似肩甲骨，表面有五道平行管状浅沟。最深0.4厘米，最浅0.1厘米，宽0.4厘米~1厘米(图112-4，图版81-5)。Ⅳ T54⑤A：2，已残，表面有三道较深磨痕，磨痕两端浅，中部深(图版81-4)。

Ⅱ式：2件。表面有宽带状磨痕。Ⅳ H55：17，扁平近长方形，一面有浅带状磨痕，另一面有深带状磨痕（图112－5）。

Ⅲ式：4件。表面有圆形磨痕。Ⅳ H76：5，平面近长方形，两面各有一个半圆形磨痕。一个为凹圆形，直径6.7厘米，深1.2厘米。一个为长圆形，保存直径5厘米，深1厘米，残长6厘米，宽8厘米（图112－2）。Ⅳ H57：5，平面略呈长方形，两面都有圆形磨痕，一面大而深，另面小而浅（图112－3，图版78－12）。另外2件长方形磨石，表面也都有极浅的圆形磨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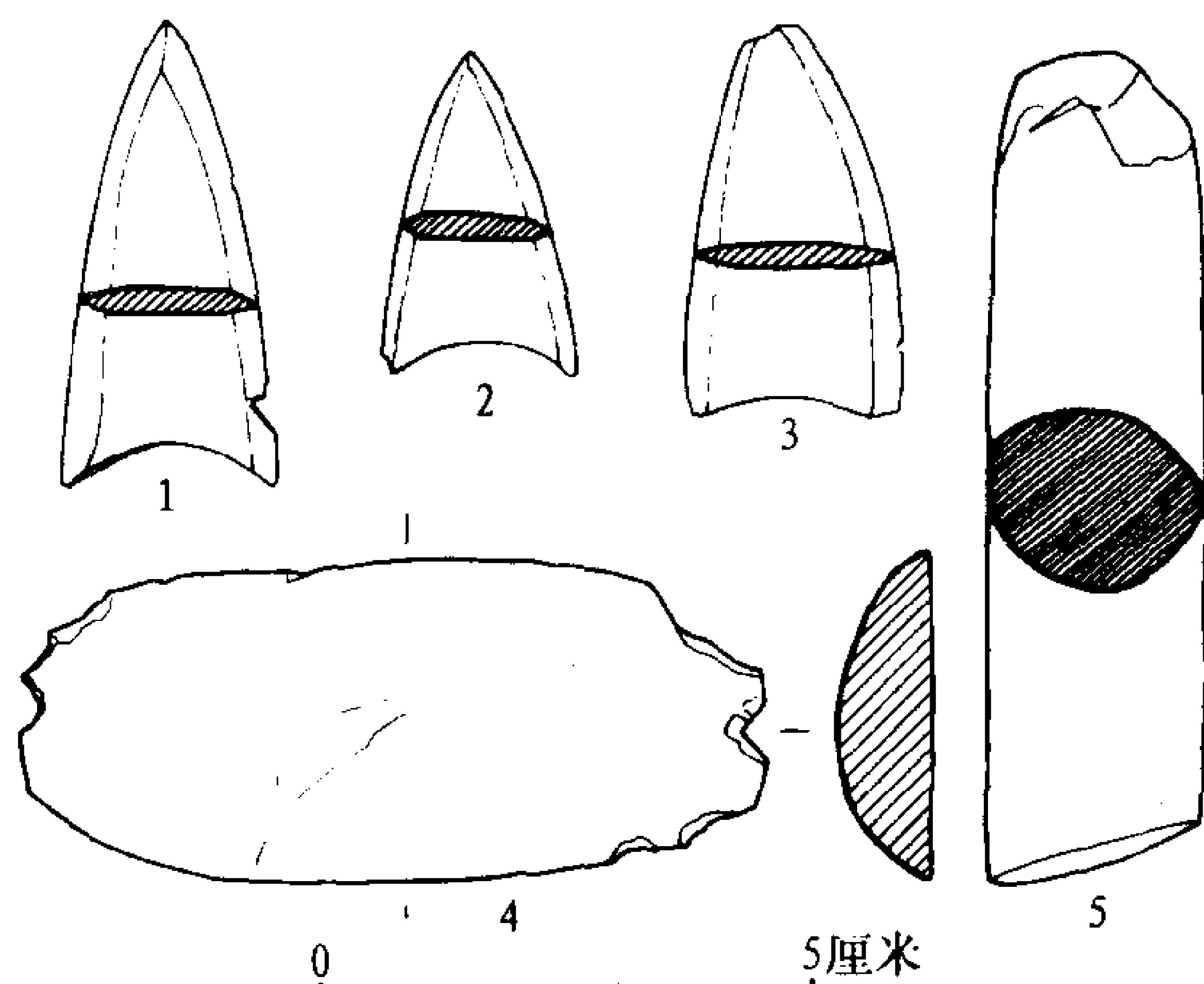


图113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1、2. Ⅰ式镞（Ⅱ·Ⅴ T117④：1、Ⅱ·Ⅴ T116④：34）　3. Ⅱ式镞（Ⅳ T13③：9）　4. 网坠（Ⅳ H12：6）　5. 研磨器（Ⅳ H55：15）

（四）骨、角器

328件（其中较完整的有249件）。用于农业生产的有凿、铲，用于手工业的有横刀、立刀，用于渔猎的有镞，用于缝纫的有锥和针等。

骨器的制作首先是选材，根据生产工具的形制，选用各种不同骨骼为料，第二步是把骨料初步加工制成骨材，最后加工成器。选用兽类的粗肢骨作凿，下颌骨作铲，大肋骨作刀，宽骨条作锥，细骨条作针。在Ⅱ区、Ⅳ区等地发现有较多的骨料下脚料和半成品。骨器的制作方法与上期相同。

属于角质生产工具的只有角锥一种，数量较前期为多，制作方法与前期的相同（图版83－12、13）。

骨凿　6件，大型骨凿是用宽的骨片或带关节的骨料制成，器身粗壮，制法简单，仅刃部磨细。小型骨凿是用窄薄的骨片制成的，磨制较细，器形工整。分四式。

Ⅰ式：1件（Ⅷ T 12⑤：10）。利用较宽的骨片，厚端削成窄边，两面磨制成刃。制作粗略，表面粗糙，刃部略圆。长10.6厘米，宽2.5厘米（图114－1，图版83－1）。

Ⅱ式：3件。利用带关节的肢骨，下端劈成斜面，磨刃。Ⅱ H217：9，长8.2厘米（图114－2）。Ⅱ·Ⅴ T102③：1，肢骨较长，下端磨成斜面，刃较圆。长11厘米（图114－3，图版83－2）。Ⅱ·Ⅴ T102③：6，将肢骨细端劈成斜面，磨成圆刃。长9.8厘米（图114－4）。

Ⅲ式：1件（Ⅴ T211⑤：2）。利用宽厚骨片，下端劈细，磨刃，器体较小。长5.3厘米（图114－5）。

Ⅳ式：1件（Ⅷ T16③：5）。圆柱体，上粗下细，形似镞，细端两侧磨刃，呈长鸭嘴形。长7.6厘米（图114－9，图版83－3）。

骨铲　9件（其中较完整的5件）。利用兽类的下颌骨、粗厚的骨片或宽肋骨制成，器体均粗厚。分为三式。

Ⅰ式：1件（Ⅳ 77：38）。利用兽类下颌骨的后半部，有臼齿格痕的较粗部分为柄，颌骨较宽的底边，由两面磨刃。长15.1厘米，宽9.6厘米（图115－1，图版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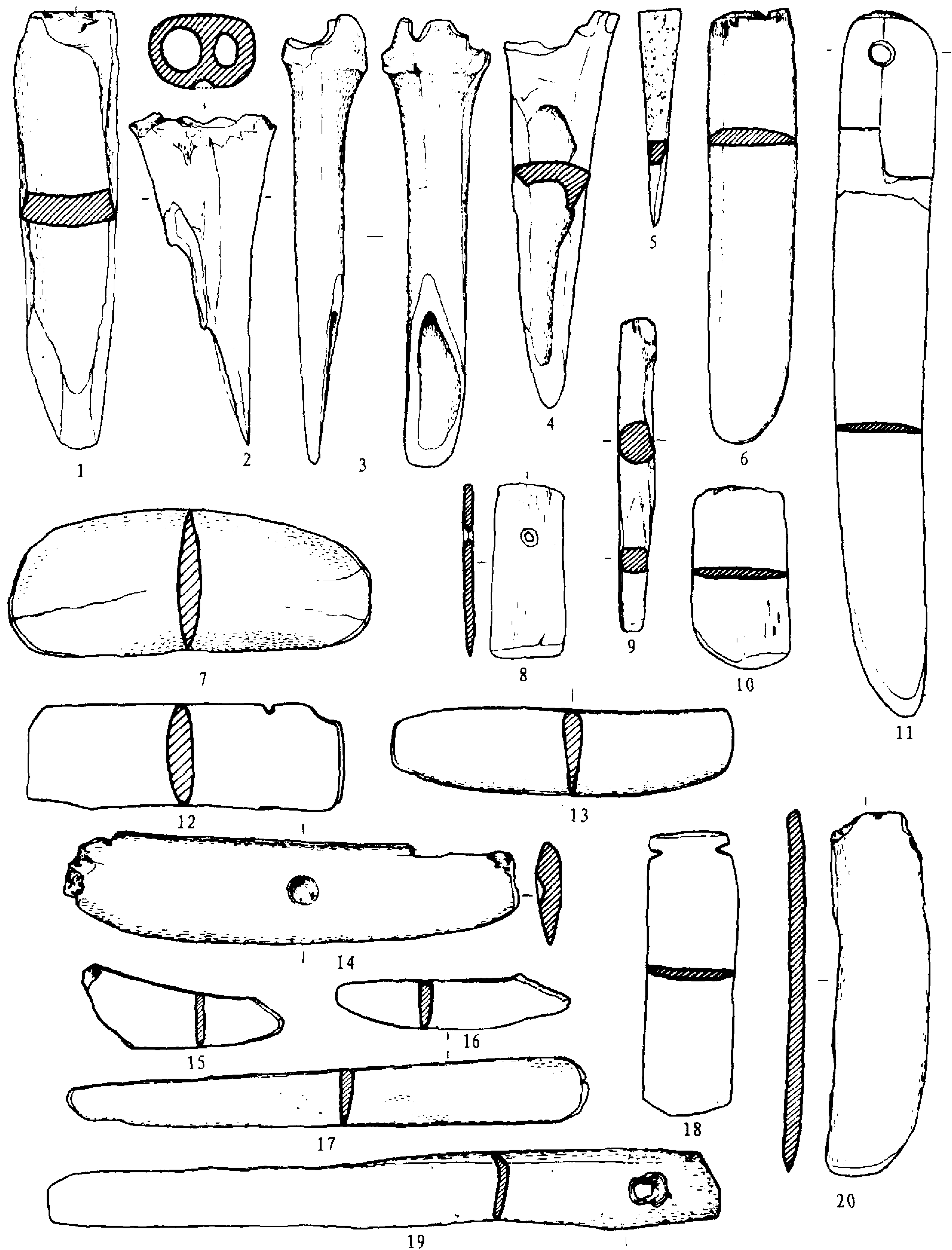


图 114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器

1. Ⅰ式凿(Ⅷ T12⑤：10)　2～4. Ⅱ式凿(Ⅱ H217：9、Ⅱ·Ⅴ T102③：1、Ⅱ·Ⅴ T102③：6)　5. Ⅲ式凿(Ⅴ T211⑤：2)　6、20. Ⅰ式端刃刀(Ⅳ T14④：1、Ⅳ H57：83)　7、13. Ⅰ式刀(Ⅳ T2④：3、Ⅷ T13⑥：4)　8、18. 小铲(Ⅷ T13⑥：2、Ⅱ·Ⅴ H158：7)　9. Ⅳ式凿(Ⅷ T16③：5)　10. Ⅲ式端刃刀(Ⅳ T7④：16)　11. Ⅱ式端刃刀(Ⅳ H27：2)　12. Ⅱ式刀(Ⅳ H95：12)　14. Ⅲ式刀(Ⅷ T14⑥A：1)　15. Ⅲ式边刃刀(Ⅳ T14④：2)　16. Ⅱ式边刃刀(Ⅳ T7④：13)　17、19. Ⅰ式边刃刀(Ⅳ H59：3、Ⅳ H26：3)　(13. 3/10，余 3/5)

Ⅱ式：2件。利用直条形兽类下颌骨制成，以关节较细部分为柄，带臼槽较宽的部分，下端磨刃。Ⅱ H217：8，长19.8厘米，宽4.5厘米(图115－4，图版83－8)。

Ⅲ式：2件。平面呈长方形。Ⅴ T202④A：8，先制成较宽厚的骨板，四边磨制而成。长7.8厘米，宽3.4厘米(图115－2)。Ⅷ H52：3，利用宽肋骨，截去一端为柄，另端磨刃。长12厘米，宽3.5厘米(图115－3)。

小骨铲　2件。体扁薄，呈长方形。Ⅷ T13⑥：2，中部偏上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下端稍宽，两面磨刃。长4.2厘米，宽1.8厘米(图114－8，图版83－4)。Ⅱ·Ⅴ H158：7，顶部两侧有凹槽，便于系绳，两边较薄，下端一面磨出弧刃。长6.8厘米，宽2.2厘米(图114－18)。

骨刀　21件(其中完整的7件)。手握用于割刈农作物的工具，由厚大骨片或宽肋骨制成。分为三式。

Ⅰ式：2件。器体较薄，平面长圆形，凹背，两侧圆边，弧形单面刃。Ⅳ T2④：3，长8.8厘米，宽3.4厘米(图114－7，图版83－11)。Ⅷ T13⑥：4，背部较平，器细长。长16.6厘米，宽4.4厘米(图114－13，图版83－15)。

Ⅱ式：3件。平面长方形，下端磨刃。Ⅳ H95：12，器较厚。长7.6厘米，宽2.6厘米(图114－12)。

Ⅲ式：2件。长条形，背部微凹，弧刃，两侧半圆形，刃由两面磨成。Ⅷ T14⑥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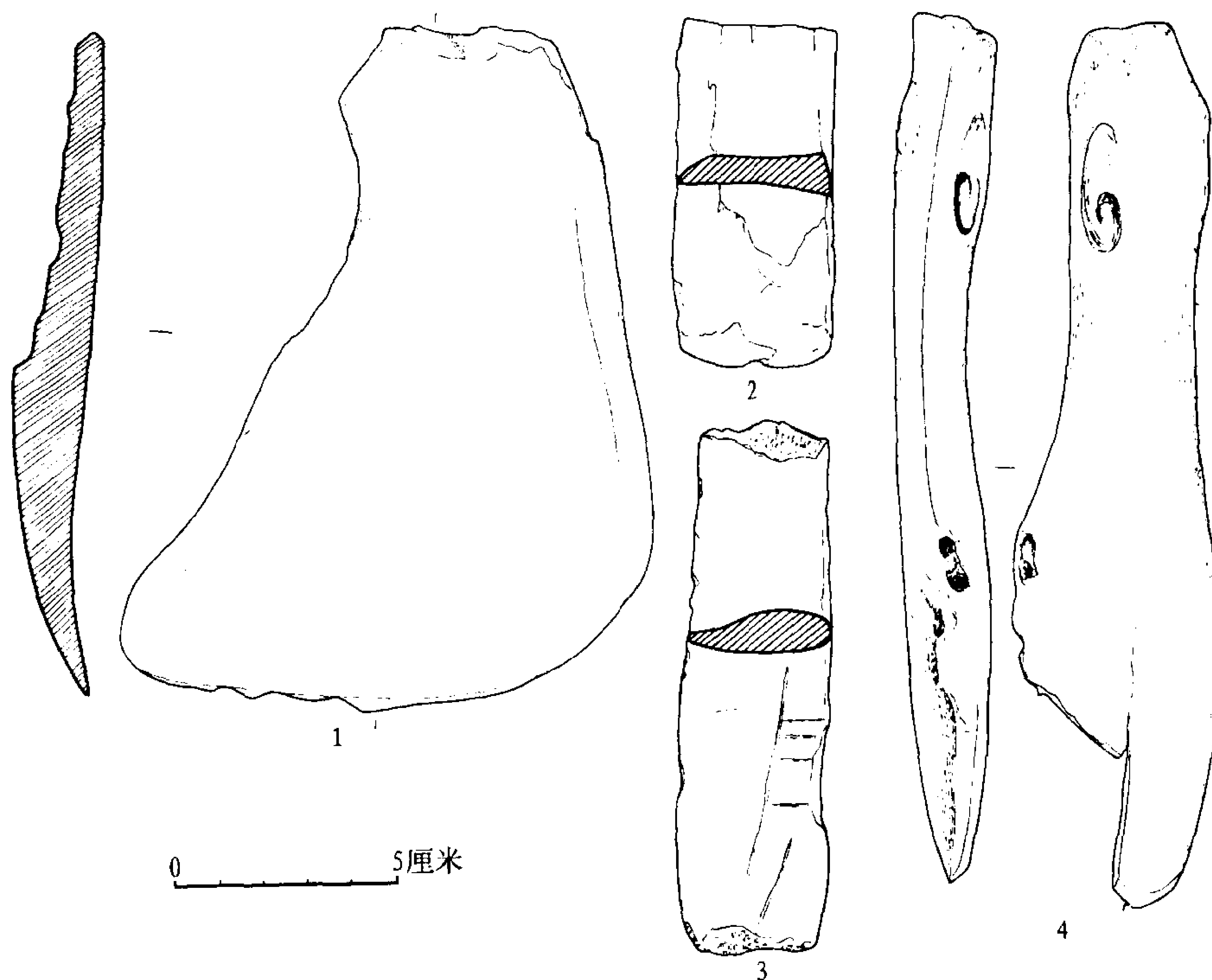


图115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铲

1. Ⅰ式(Ⅳ H77：38)　2、3. Ⅲ式(Ⅴ T202④A：8、Ⅷ H52：3)　4. Ⅱ式(Ⅱ H217：8)

器中部有钻孔痕，未穿透。长 11 厘米，宽 2.5 厘米(图 114－14，图版 83－14)。

边刃骨刀　7 件。扁薄窄条形，前部下边磨刃，后部作柄。磨制较细，形制不一。分三式。

Ⅰ式：4 件。两边平直，两侧稍圆，刃较锋利。Ⅳ H26：3，柄端有一穿孔，器身稍曲，长 16.2 厘米，宽 1.9 厘米(图 114－19，图版 83－9)。Ⅳ H59：3，柄部较宽，器形工整。长 12.6 厘米，宽 1.6 厘米(图 114－17，图版 83－10)。

Ⅱ式：2 件。刀身较短，圆尖，较锋利。柄部较宽，略高于刀背，下边略残，似另装有刀柄。柄部后端有刃，可能为其他残骨器改制的。Ⅳ T7④：13，圆弧刃。残长 5.7 厘米，宽 1.2 厘米(图 114－16)。

Ⅲ式：1 件(Ⅳ T14④：2)。扁平，刃部较平，圆尖，柄上翘，后残。残长 5 厘米，宽 1.7 厘米(图 114－15)。

端刃骨刀　7 件。器作宽条形，上端作柄，下端磨成斜刃。分三式。

Ⅰ式：5 件。平顶，一侧较厚，窄弧刃，两面磨成，十分锋利。Ⅳ H57：83，长 8.9 厘米，宽 2.3 厘米(图 114－20，图版 83－5)。Ⅳ T14④：1，两边较圆，半圆形刃。长 10.5 厘米，宽 2 厘米(图 114－6，图版 83－6)。

Ⅱ式：1 件(Ⅳ H27：2)。器作窄条形，圆形顶，有一穿孔。下部微曲较窄，刃部为扁圆形，十分锋利。长 17.2 厘米，宽 2.3 厘米(图 114－11)。

Ⅲ式：1 件(Ⅳ T7④：16)。扁薄长方形，上部残，圆弧刃，十分锋利。残长 4.4 厘米，宽 2.3 厘米(图 114－10)。

圆锥形骨镞　4 件。前部为尖锋，后部较粗。Ⅳ H79：2，细长铤。长 6.8 厘米(图 116－1，图版 84－4)。Ⅱ·Ⅴ T 112④：1，近底部有一周凹槽，粗锥形铤。长 7.9 厘米(图 116－2，图版 84－5)。Ⅱ·Ⅴ T113③：6，扁锥形，底边一周凸棱，铤残。残长 5.4 厘米(图 116－3，图版 84－6)。

圆柱形骨镞　24 件(其中较完整的 22 件)。分三式。

Ⅰ式：12 件。器身较长，横剖面为圆形，顶端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锋，尾部渐内收，锥形铤，界限不明显。Ⅳ H57：63，长 7.6 厘米(图 116－4，图版 84－10)。Ⅳ H57：68，长 6.6 厘米(图 116－5，图版 84－9)。

Ⅱ式：5 件。器短小，头部粗重。Ⅱ·Ⅴ T119④：18，横剖面略呈六角形，前端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锋，锥形铤。长 4.4 厘米(图 116－6)。Ⅱ·Ⅴ T119④：25，顶端斜面较小。长 5.7 厘米(图 116－7，图版 84－11)。

Ⅲ式：5 件。器身粗长，顶部斜面较大，下部内收成锥形铤，界限不明显。Ⅱ·Ⅴ H124：1，长 7.6 厘米(图 116－8，图版 84－12)。Ⅳ H76：49，器身较长，锋部较圆，细长铤。长 8 厘米(图 116－9)。

梭形骨镞　4 件(其中完整的 3 件)。平面呈梭形，前端磨细成锋，后部磨成锥形铤，界限不明显。Ⅴ H201：7，器形工整。长 5.9 厘米(图 116－10，图版 84－2)。Ⅳ F2：2，器身扁圆，两端均较细，磨制稍粗。长 6 厘米(图 116－11，图版 84－3)。

三棱形骨镞　89 件(其中完整的 76 件)。一部分为扁三棱形，分八式。

Ⅰ式：8 件。器身短，三棱向前聚成尖锋，短圆铤，磨制较细。Ⅴ H202：1，器形小 0 巧。长 4 厘米(图 116－12，图版 84－13)。Ⅴ T202④A：2，铤细长。长 5.95 厘米(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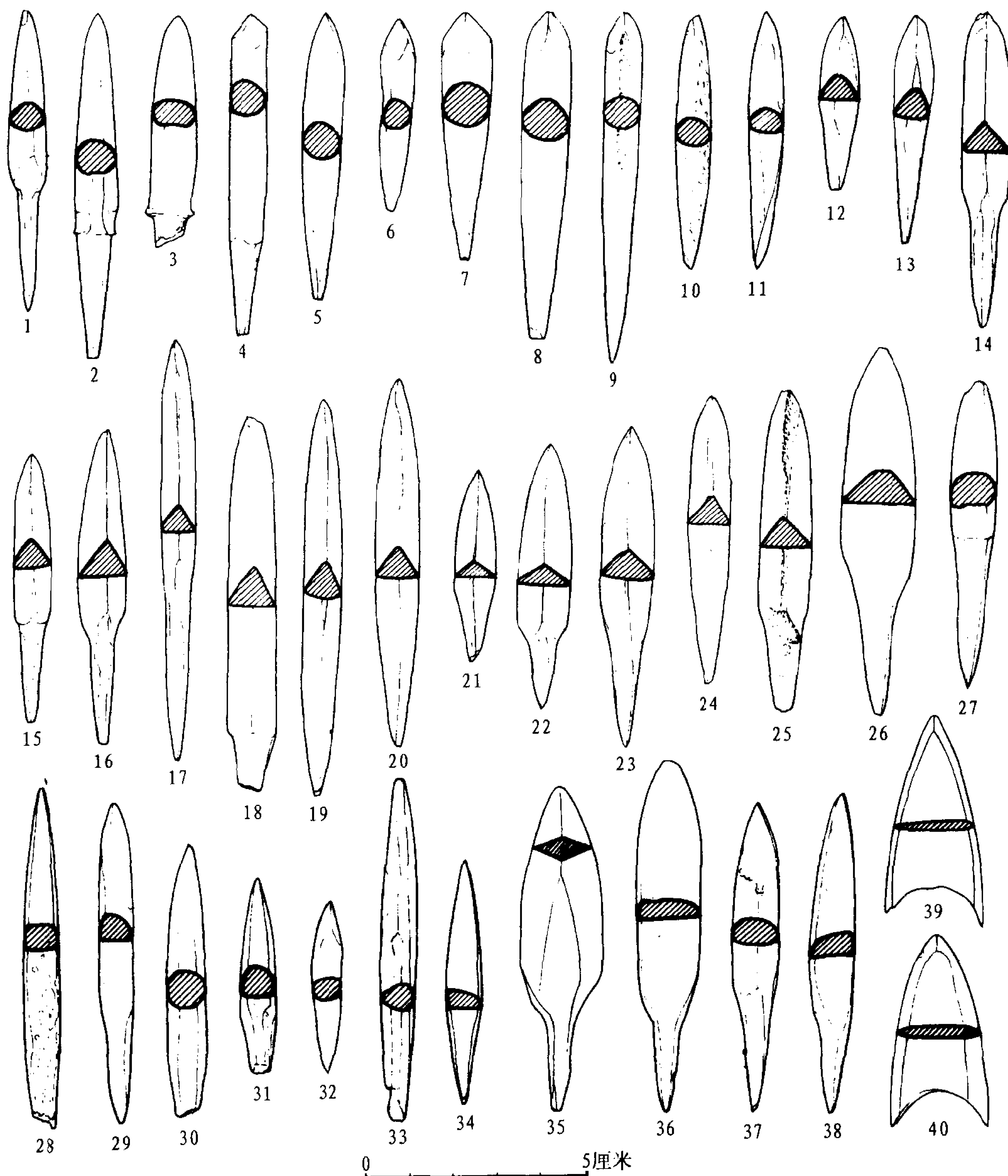


图 116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镞

1. 圆锥形镞(Ⅳ H79：2)　2. 圆锥形镞(Ⅱ·Ⅴ T112④：1)　3. 圆锥形镞(Ⅱ·Ⅴ T113③：6)4、5. Ⅰ式圆柱形镞(Ⅳ H57：63、Ⅳ H57：68)　6、7. Ⅱ式圆柱形镞(Ⅱ·Ⅴ T119④：18、Ⅱ·Ⅴ T119④：25)　8、9. Ⅲ式圆柱形镞(Ⅱ·Ⅴ H124：1、Ⅳ H76：49)　10、11. 梭形镞(Ⅴ H201：7、Ⅳ F2：2)　12、13. Ⅰ式三棱形镞(Ⅴ H202：1、Ⅴ T202④A：2)　14～16. Ⅱ式三棱形镞(Ⅱ·Ⅴ T116④：37、Ⅱ·Ⅴ T119④：8、Ⅳ T17②：14)17、18. Ⅲ式三棱形镞(Ⅳ H60：29、Ⅷ H50：13)　19、20. Ⅳ式三棱形镞(Ⅱ H217：7、Ⅳ H3：1)　21. Ⅴ式三棱形镞(Ⅱ·Ⅴ T119④：14)　22、23. Ⅵ式三棱形镞(Ⅳ H57：24、Ⅱ T119④：12)　24. Ⅶ式三棱形镞(Ⅴ T202④A：7)　25、26. Ⅷ式三棱形镞(Ⅱ·Ⅴ T114③：1、Ⅱ·Ⅴ T102③：2)　27. Ⅰ式四棱形镞(Ⅳ T2④：1)　28、29. Ⅱ式四棱形镞(Ⅷ T14④B：5、Ⅱ·Ⅴ T119④：20)　30. Ⅲ式四棱形镞(Ⅱ·Ⅴ T102②：3)　31、32. Ⅳ式四棱形镞(Ⅱ·Ⅴ T119④：1、Ⅴ T202④A：5)　33、34. 条形镞(Ⅱ·Ⅴ T116④：5、Ⅱ·Ⅴ T116④：10)　35. Ⅰ式扁叶形镞(Ⅷ T20⑤：4)　36、37. Ⅱ式扁叶形镞(Ⅳ T6⑤：10、Ⅳ H51：3)　38. Ⅲ式扁叶形镞(Ⅳ T8②：7)　39、40. 薄三角形镞(Ⅱ·Ⅴ T116④：33、Ⅱ·Ⅴ T119④：33)

13，图版 84 - 14）。

Ⅱ式：16件。器身较长，圆锥形铤，制作精细，器形工整。Ⅱ·ⅤT116④：37，尖锋较粗。长7.3厘米(图116 - 14，图版84 - 15)。Ⅱ·ⅤT 119④：8，器身与铤之间有一道浅槽。长6.2厘米(图116 - 15，图版84 - 16)。ⅣT17②：14，上细下粗，尖部和圆铤细瘦。长7.1厘米(图116 - 16，图版84 - 17)。

Ⅲ式：7件。器身长，圆锥形长铤。ⅣH60：29，长9.6厘米(图116 - 17，图版85 - 6)。ⅧH50：13，尖锋和铤残。残长8.7厘米(图116 - 18)。

Ⅳ式：7件。器身细长三棱形，前端磨成尖锋，后端磨成锥形铤，界限不明显，形似细长梭。ⅡH217：7，长9.1厘米(图116 - 19，图版85 - 7)。ⅣH3：1，长8.6厘米(图116 - 20，图版85 - 8)。

Ⅴ式：5件。器身短宽，横剖面为扁三棱形，短锥铤。Ⅱ·ⅤT119④：14，长4.35厘米(图116 - 21，图版84 - 18)。

Ⅵ式：23件。器身稍长而较宽，锥形铤。ⅣH57：24，铤较短。长6.2厘米(图116 - 22，图版84 - 19)。ⅡT119④：12，长7.5厘米(图116 - 23，图版84 - 20)。

Ⅶ式：3件。器身较长，上部较粗，向前聚成尖锋，短锥形铤，界限不明显。ⅤT202④A：7，长6.6厘米(图116 - 24)。

Ⅷ式：8件。器身较长，体宽，上部较细，下部略粗，两侧内收，短锥形铤。Ⅱ·ⅤT114③：1，长7.4厘米(图116 - 25，图版84 - 21)。Ⅱ·ⅤT102③：2，器身较宽，铤较长。长8.6厘米(图116 - 26，图版84 - 22)。

四棱形骨镞　13件(其中较完整的12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ⅣT2④：1)。略呈四棱形，圆边，体短，锋残，圆锥形铤，粗而长。长7.1厘米(图116 - 27，图版85 - 1)。

Ⅱ式：5件。器身细长，棱角整齐，前端磨细成尖锋。ⅧT14④B：5，铤残。残长7.8厘米(图116 - 28，图版85 - 2)。Ⅱ·ⅤT119④：20，尖锋较粗，铤较细。长7.4厘米(图116 - 29，图版85 - 4)。

Ⅲ式：2件。圆边四棱形，横剖面近圆形，上细下粗，前端磨出尖锋，铤残。Ⅱ·ⅤT102②：3，残长6.3厘米(图116 - 30)。

Ⅳ式；4件。器身短小，四边宽窄不一，器形不规整。Ⅱ·ⅤT119④：1，尖锋细长，下部宽，铤残。残长4.45厘米(图116 - 31，图版85 - 5)。ⅤT202④A：5，上宽，四边向上急收，向前聚成尖锋，圆锥形铤，界线不明显。长3.8厘米(图116 - 32)。

条形镞　7件(其中完整的5件)。由骨条制成，器表面有棱角，前端磨细成尖锋，铤的界限不明显。Ⅱ·ⅤT116④：5，器身略成细长棱形。长7.8厘米(图116 - 33)。Ⅱ·ⅤT116④：10，细圆锥形铤。长5.6厘米(图116 - 34，图版84 - 1)。

扁叶形镞　15件(其中完整的12件)。分三式。

Ⅰ式：1件。器身扁宽，似槐叶形，锋部横剖面菱形，下部内收，细圆铤。ⅧT20⑤：4，长7.5厘米（图116 - 35，图版84 - 25）。

Ⅱ式：7件。长扁条形，器身较宽，向前急聚成尖锋，细锥形铤。ⅣT 6⑤：10，长8.2厘米（图116 - 36，图版84 - 23）。Ⅱ·ⅤT102②：1，体扁圆，前端较细。长10.2厘米（图版84 - 24）。ⅣH51：3，体扁平，上细下宽，形似竹叶。长7.1厘米(图116 - 37)。

Ⅱ·ⅤT102②：2，器扁长，两翼锋利，两面有脊，横剖面呈菱形，尖已残。长7.3厘米(图版84-26)。

Ⅲ式：4件。器身近四棱形，向前逐渐聚成尖锋，圆锥铤。ⅣT8②：7，长7.3厘米(图116-38，图版85-3)。

薄三角形镞　2件。扁平宽叶形，平面略呈长三角形，两侧外弧，凹底似翼，两侧有薄刃。Ⅱ·ⅤT116④：33，长4.8厘米，宽2.2厘米(图116-39，图版84-7)。Ⅱ·ⅤT119④：33，尖端较粗。长4.4厘米(图116-40，图版84-8)。

骨锥　99件。数量多，是一种主要的工具。有肢骨形、宽条形、窄条形、笄形和其他形几种。

肢骨形锥　8件。由兽的肢骨制成，上端多保留骨关节，下端磨刃。分二式。

Ⅰ式：4件。ⅣT22⑤：1，已残，细长微曲，顶部保留骨关节，下端磨成尖锋。残长16厘米(图117-1)。ⅣT8③：1，器身劈去一半，下端磨出尖锋。长11.5厘米(图117-2，图版85-10)。

Ⅱ式：4件。体短粗，尖部锋利。利用带骨节的肢骨，从顶部劈开取一半，稍加整制，下端磨成尖锋。ⅣH39：4，长7厘米(图117-3)。ⅧH50：12，通体磨制光滑。长5.8厘米(图117-4，图版85-11)。

宽条形锥　19件。由骨片制成，上粗下细，制作较粗。分三式。

Ⅰ式：8件。体长，顶端砸断，两侧有劈痕。Ⅱ·ⅤH158：17，两侧较平直，尖锋由两侧磨成。长7.6厘米(图117-5，图版85-9)。

Ⅱ式：7件。体稍长，两侧多磨平，有的保留有劈痕，尖部磨制较细。ⅣT6④：6，两侧磨平。长7.8厘米(图117-7，图版85-15)。ⅤT203⑤：9，两侧有劈痕。长6.5厘米(图117-6，图版85-16)。

Ⅲ式：4件。体宽短，顶部磨光或砸断，两则有劈痕或磨平，细尖锋。Ⅱ·ⅤT117④：2，顶端劈断。长6厘米(图117-8，图版85-17)。

窄条形锥　29件(其中较完整的16件)。由骨条制成，制作精细。分三式。

Ⅰ式：5件。体细长，两侧有劈痕，两端磨刃。ⅣT3④：3，长13.1厘米(图117-9，图版85-14)。ⅣT8②：6，体较宽，一端残。残长9.1厘米(图117-10，图版85-19)。

Ⅱ式：3件。ⅣH65：23，体较长，稍粗，项端和两侧磨平。长8.4厘米(图117-11，图版85-20)。

Ⅲ式：8件。体较短，顶端和两侧磨平，尖锋利。ⅣH39：3，长5.7厘米(图117-12，图版85-21)。ⅣH59：13，器形工整。长5.2厘米(图117-13，图版85-22)。

笄形锥　39件(其中完整的31件)。形似骨笄，磨制细致。分四式。

Ⅰ式：5件。系由肢骨制成，体微曲，尖部较粗。ⅣT10③：6，体粗长，横剖面近三棱形，顶部有一周刻纹，稍残。长13.5厘米(图117-15)。ⅣT10③：22，平顶，剖面椭圆形，磨制较细，尖部锋利。长12厘米(图117-14)。

Ⅱ式：5件。由较宽骨条制成，扁体较厚，顶部磨平，两侧磨圆。ⅣT15③B：28，长9厘米(图117-16，图版85-12)。

Ⅲ式：10件。细长，上粗下细，平顶，横剖面椭圆形，磨制较细，尖锋利。ⅣH60：2，长9.1厘米(图117-17，图版8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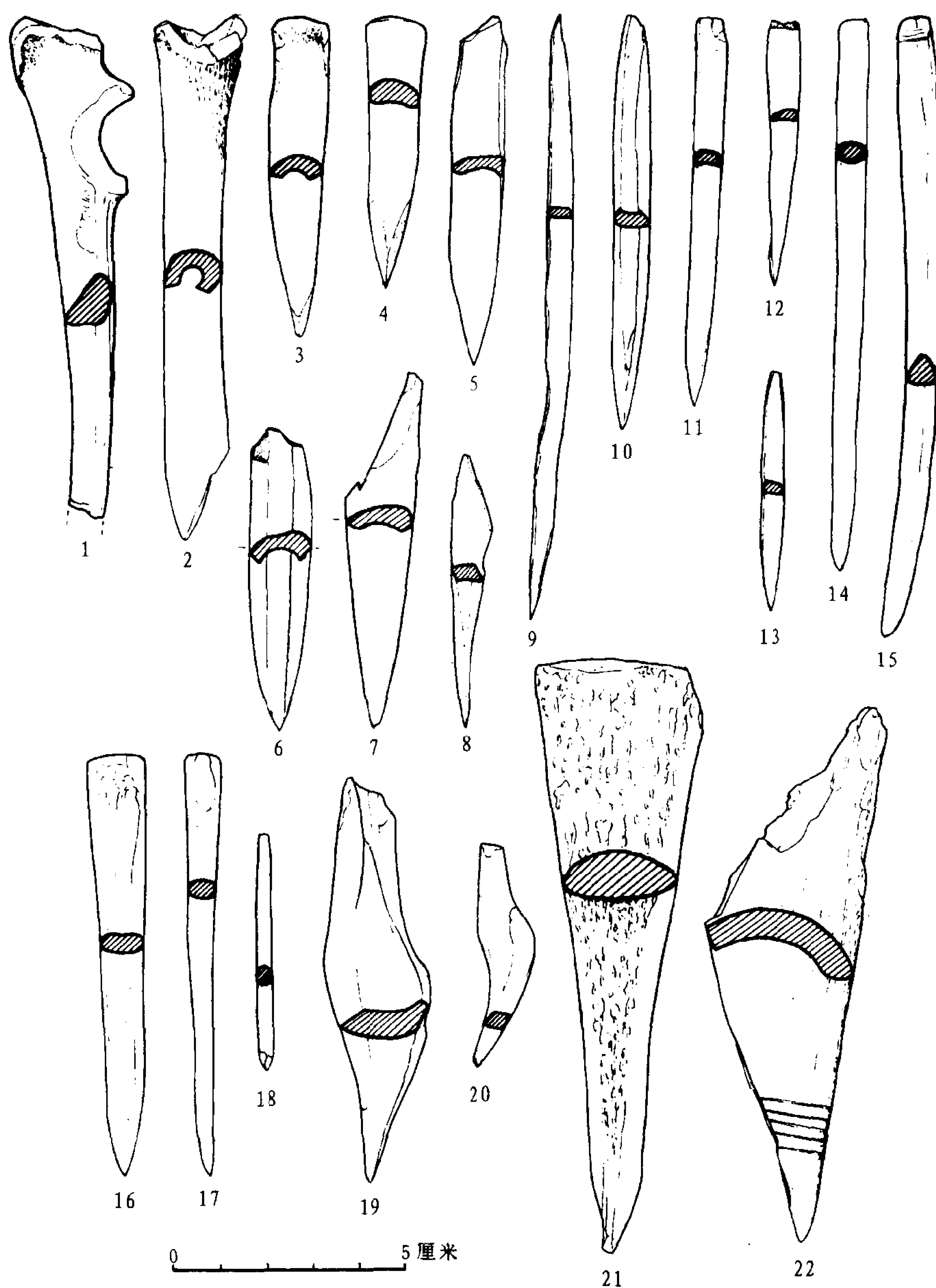


图 117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锥

1、2. Ⅰ式肢骨形（Ⅳ T22⑤：1、Ⅳ T8③：1）　3、4. Ⅱ式肢骨形（Ⅳ H39：4、Ⅷ H50：12）　5. Ⅰ式宽条形（Ⅱ · Ⅴ H158：17）　6、7. Ⅱ式宽条形（Ⅴ T203⑤：9、Ⅳ T6④：6）　8. Ⅲ式宽条形（Ⅱ · Ⅴ T117④：2）　9、10. Ⅰ式窄条形（Ⅳ T3④：3、Ⅳ T8②：6）　11. Ⅱ式窄条形（Ⅳ H65：23）　12、13. Ⅲ式窄条形（Ⅳ H39：3、Ⅳ H59：13）　14、15. Ⅰ式笄形（Ⅳ T10③：22、Ⅳ T10③：6）　16. Ⅱ式笄形（Ⅳ T15③B：28）　17. Ⅲ式笄形（Ⅳ H60：2）　18. Ⅳ式笄形（Ⅱ H225：7）　19、20. Ⅱ式其他形（Ⅳ T11④：9、Ⅳ T6⑤：1）　21、22. Ⅰ式其他形（Ⅴ H213：1、Ⅳ H76：18）

Ⅳ式：11件。细圆棒形，磨制精细。Ⅱ H225：7，长5.1厘米(图117-18)。

其他形锥 5件。多数由残骨器改制而成，分二式。

Ⅰ式：2件。由刻纹残器改制，体厚大，上粗下细，宽顶，刻有数条平行线，下端磨尖。Ⅴ H213：1，器较厚，上部有三条平行线刻纹和一道短竖纹。长12.7厘米，顶宽3.8厘米(图117-21)。Ⅳ H76：18，平面斜三角形，下端有五道平行线刻纹，骨面很光滑。长11.7厘米，最宽3.3厘米(图117-22)。

Ⅱ式：2件。由残骨片改制，尖部锋利。Ⅳ T11④：9，体粗厚，下部两侧内收，磨成细尖，器形不规整。长8.75厘米(图117-19)。Ⅳ T6⑤：1，体小而弯曲，尖锋锐利。长4.7厘米(图117-20)。

骨针 18件(其中完整的13件)。分四式。

Ⅰ式：8件。体细长，磨制精细。Ⅳ T10③：29，顶部穿一细孔。长7.9厘米(图118-1，图版86-1)。Ⅳ H55：32，顶部无孔。长11.9厘米(图118-2，图版86-2)。

Ⅱ式：4件。体粗而长，两端磨尖。Ⅳ T13③：10，长12.4厘米(图118-3，图版86-3)。

Ⅲ式：4件。体细而短，无穿孔，一般长3厘米~5.5厘米。Ⅳ H57：8，长5.5厘米(图118-4，图版86-5)。Ⅳ H60：37，长3.1厘米(图118-5)。

Ⅳ式：1件(Ⅳ T6④：9)。器极小，无穿孔。长1.8厘米(图118-6，图版86-4)。

骨弯针 2件。体粗而长，弯曲，横剖面呈扁圆形，一端穿孔。Ⅳ H40：25，长11.5厘米，宽1.02厘米(图118-7，图版86-6)。

骨扁勾 1件(Ⅳ T5⑤A：38)。由肢骨制成，体扁圆，下端弯曲，底部磨平，前端有薄刃，形似弯勾。长13.1厘米，宽1.3厘米(图118-8，图版86-7)。

角锥 5件。分二式。

Ⅰ式：2件。截取角尖部，器粗。Ⅱ·Ⅴ T116④：8，顶部磨平。长7.1厘米，直径1.8厘米(图118-9，图版86-8)。Ⅳ T9③B：1，圆顶，体稍曲，偏上有一周浅槽。长10厘米，直径1.9厘米(图118-10，图版86-9)。

Ⅱ式：3件。体长而曲。Ⅷ T14⑥A：2，顶部砸断。长15.9厘米，直径2.15厘米(图118-11)。

(五)蚌器

共68件。有锛、凿、铲、刀、镰、镞、锥等。蚌器的制法有敲、砸、锯、磨等工序。在不少蚌锥的侧边保留有敲砸的痕迹，在蚌镰的尾部，蚌铲的侧边，都保留有明显的锯痕，磨制应用更为广泛，可以说是制造蚌器的一种主要工序。

锛 1件(Ⅳ H57：66)。由大蚌脊边较厚部分制成，平面呈梯形。圆弧顶，脊边作刃，刃较平，由两面磨成。长5.2厘米，宽3.4厘米(图119-1，图版86-13)。

凿 1件(Ⅷ T16④：1)。由蚌脊背制成，宽条形，下部较宽，平顶，单面刃。长7.3厘米，宽2.2厘米（图119-8，图版86-12）。

铲 5件。均残。Ⅷ T14④C：5，侧边平直，单面刃，器身有锯痕。残长4.5厘米（图119-2，图版86-14）。

镰 22件(其中完整的11件)。分四式。

Ⅰ式：3件。长条形，弧背，刃部较平，由两面磨成，圆尖，斜方形尾，磨制较细。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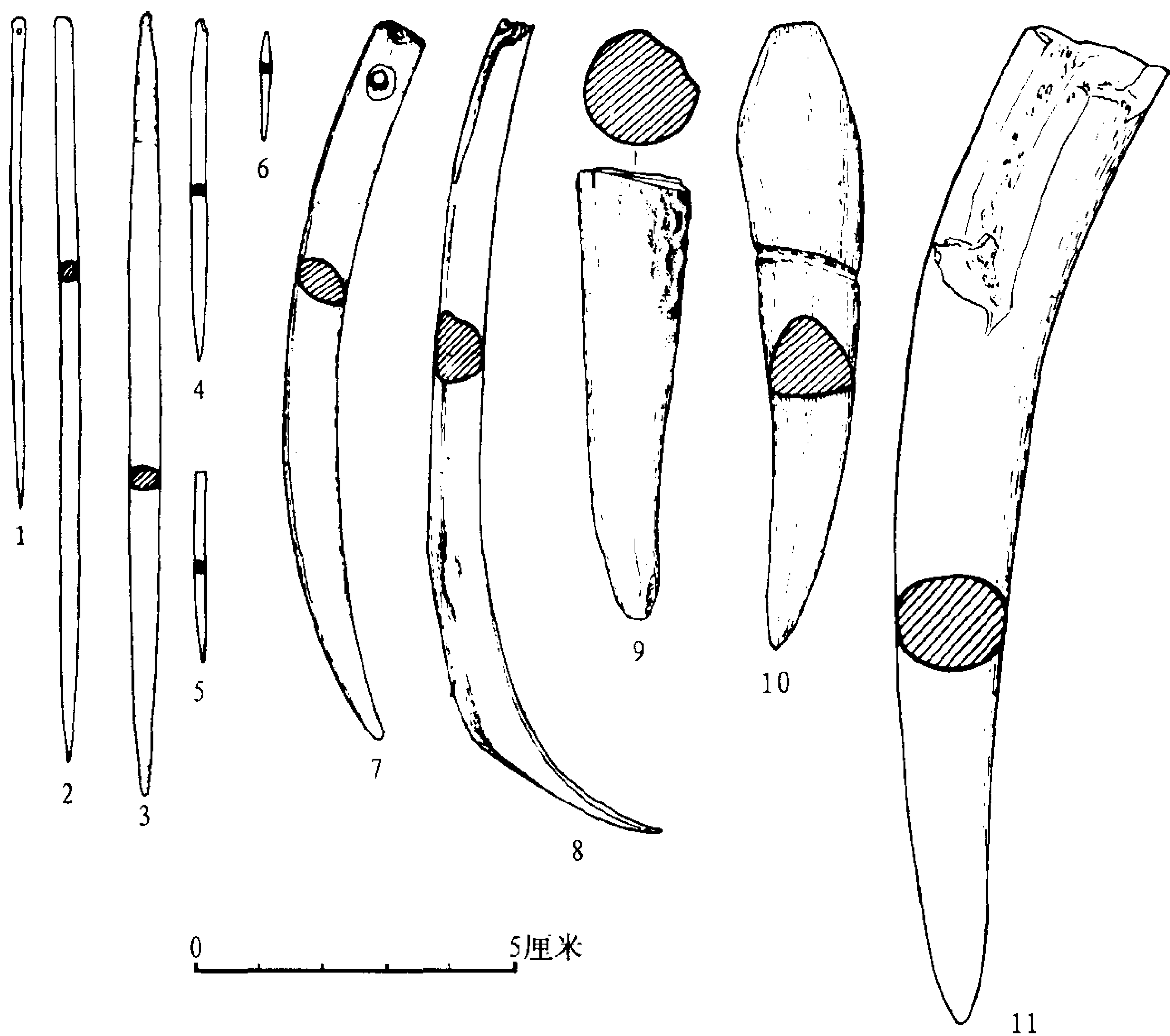


图 118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角器

1、2. Ⅰ式骨针(Ⅳ T10③：29、Ⅳ H55：32)　3. Ⅱ式骨针(Ⅳ T13③：10)　4、5. Ⅲ式骨针(Ⅳ H57：8、Ⅳ H60：37)　6. Ⅳ式骨针(Ⅳ T6④：9)　7. 骨弯针(Ⅳ H40：25)　8. 骨扁勾(Ⅳ T5⑤A：38)　9、10. Ⅰ式角锥(Ⅱ·Ⅴ T116④：8、Ⅳ T9③B：1)　11. Ⅱ式角锥(Ⅷ T14⑥A：2)

H59：11，长 14.5 厘米，宽 3.3 厘米(图 119－7，图版 86－21)。

Ⅱ式：2 件。弓形背，凹刃，尖部略方，尾部较圆，磨制精细。Ⅳ H60：47，长 12.7 厘米，宽 3.4 厘米(图 119－10)。

Ⅲ式：3 件。背略呈半圆形，前窄后宽的曲体短镰，尾底锯平，刃由两面磨成。Ⅲ H228：2，长 11.9 厘米，宽 5.5 厘米(图 119－11，图版 86－20)。

Ⅳ式：3 件。用整蚌壳，以脊为背，在薄边部分磨成刃。Ⅷ T20④：2，刃稍残。长 12 厘米，宽 4.7 厘米(图 119－12)。

刀　25 件(其中较完整的 9 件)。由蚌脊片制成，分二式。

Ⅰ式：3 件。体长，圆鼓背，平刃，脊背一边保留原边，另边砸圆，单面刃。Ⅳ H40：21，长 16 厘米，宽 3.85 厘米(图 119－4，图版 85－18)。

Ⅱ式：6 件。弧背，两侧略方或稍圆，双面磨刃。Ⅳ H76：8，刃部略平，器身呈长圆形。长 11.3 厘米，宽 4 厘米(图 119－6，图版 86－22)。Ⅳ T11④：29，两侧平直，凹刃。长 12 厘米，宽 4.8 厘米(图 119－5)。

边刃刀　2 件(其中较完整的 1 件)。Ⅳ T12③：4，长条形，曲背，弧刃，由一面磨成，首部略圆，柄部宽厚，刀尖残。残长 8.3 厘米，宽 2.7 厘米(图 119－9，图版 8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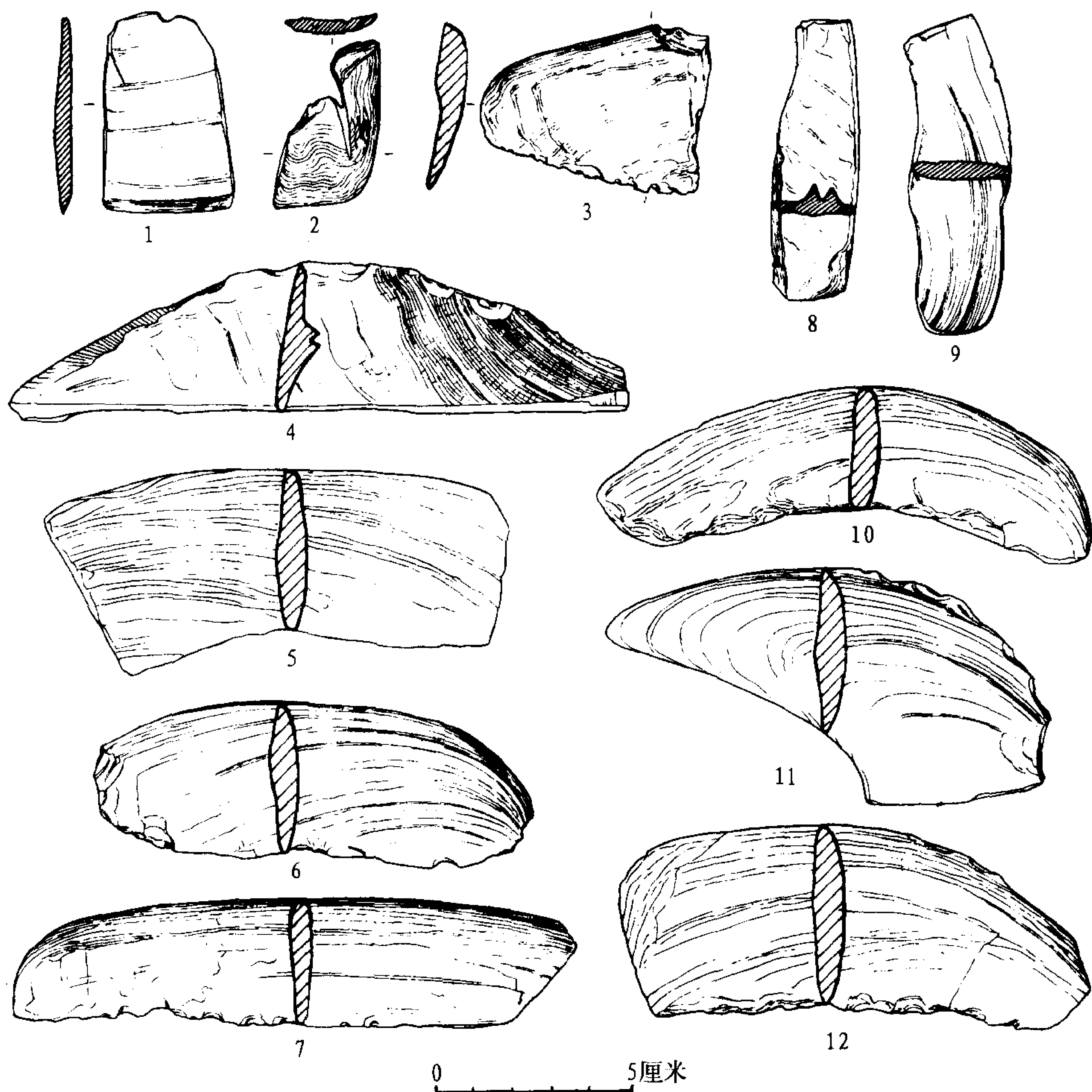


图 119　二里头文化三期蚌器

1. 锛(Ⅳ H57 : 66)　2. 铲(Ⅷ T14④C : 5)　3. 锯(Ⅳ T15③ : 20)　4. Ⅰ式刀(Ⅳ H40 : 21)　5. Ⅱ式刀(Ⅳ T11④ : 29)　6. Ⅱ式刀(Ⅳ H76 : 8)　7. Ⅰ式镰(Ⅳ H59 : 11)　8. 凿(Ⅷ T16④ : 1)　9. 边刃刀(Ⅳ T12③ : 4)　10. Ⅱ式镰(Ⅳ H60 : 47)　11. Ⅲ式镰(Ⅲ H228 : 2)　12. Ⅳ式镰(Ⅷ T20④ : 2)

锯　1件(Ⅲ T15③ : 20)。已残，略呈三角形，厚背，圆尖，底边有锯齿。残长5.8厘米，宽4.3厘米(图119-3，图版86-16)。

锥　21件(其中较完整的8件)。由蚌脊条制成，分三式。

Ⅰ式：4件。体宽，上粗下细，体微曲。Ⅳ H40 : 20，长11.7厘米(图120-10)。

Ⅱ式：2件。长条形，上端较平，下部磨成圆尖，体微曲。Ⅳ H40 : 6，长9.4厘米(图120-11，图版86-11)。Ⅷ T13⑥ : 5，长1.6厘米(图120-12，图版86-10)。

Ⅲ式：2件。窄条形，两侧整齐，体微曲。上端较圆，下端较粗。Ⅳ H60 : 26，长9.6厘米(图120-13)。

镞　32件(其中完整的26件)。利用蚌背条或厚蚌片制成，分六式。

Ⅰ式：2件。宽条形，前端磨尖，锥状铤。Ⅳ H12：2，尖部残。残长5.9厘米(图120-1)。

Ⅱ式：5件。体较短，铤较长，平面近梭形。Ⅱ·Ⅴ T119④：15，横剖面近长方形。长5.1厘米(图120-2，图版87-1)。Ⅳ T5⑤A：15，横剖面近半圆形。长5.4厘米(图120-3，图版87-2)。Ⅳ T11③：11，体瘦，似锥，细铤。长6.5厘米(图版87-3)。

Ⅲ式：5件。三棱形，锥形铤。Ⅱ·Ⅴ T114③：2，体较短，短铤。长5.95厘米(图120-4，图版87-4)。Ⅳ H76：32，体较长，长铤。长8.7厘米(图120-5，图版87-7)。

Ⅳ式：2件。由蚌片制成，平面近长三角形，尖锋利，两翼平直，两面有脊，横剖面菱形，近底部磨成斜面，短锥铤。磨制精细，为蚌器中的精品。Ⅳ H57：6，长5.7厘米，宽2.6厘米(图120-6，图版87-5)。

Ⅴ式：7件。扁宽叶形，两侧弧边。Ⅳ T8②：5，方柱形长铤，平面近弧边三角形，平底。长6.3厘米，宽2.5厘米(图120-7，图版87-6)。Ⅱ·Ⅴ H158：18，横剖面扁圆形，圆锥形铤。长6.5厘米(图版86-17)。Ⅳ T11③：4。平面长圆形，横剖面近菱形，圆尖，小短铤。长4.9厘米，宽1.9厘米(图120-8，图版86-18)。

Ⅵ式：5件。扁平长三角形，凹底，两侧有薄刃。Ⅱ·Ⅴ T119④：34，长3.8厘米，宽2.1厘米(图120-9，图版8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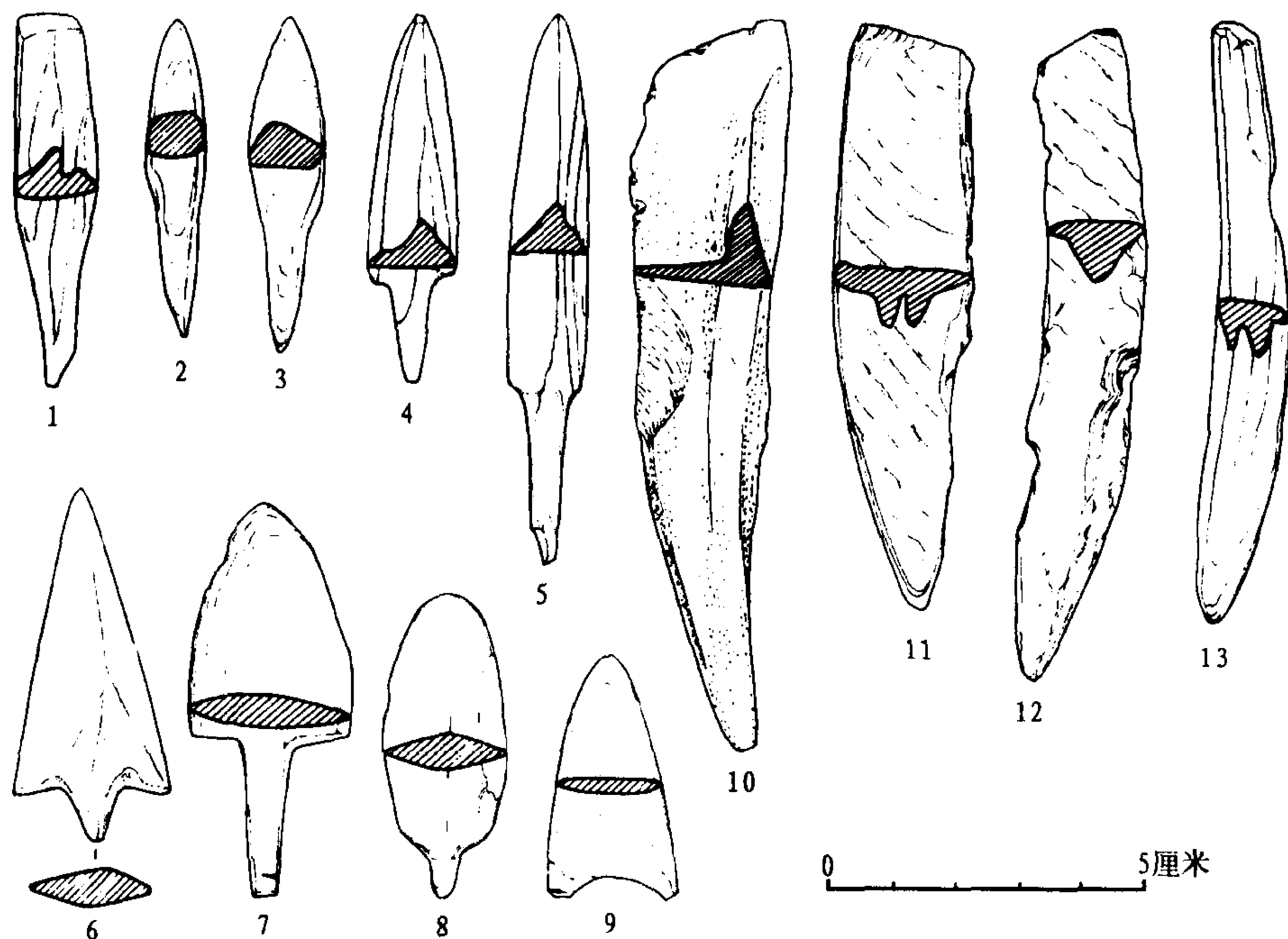


图120　二里头文化三期蚌器

1. Ⅰ式镞(Ⅳ H12：2)　2、3. Ⅱ式镞(Ⅱ·Ⅴ T119④：15、Ⅳ T5⑤A：15)　4、5. Ⅲ式镞(Ⅱ·Ⅴ T114③：2、Ⅳ H76：32)　6. Ⅳ式镞(Ⅳ H57：6)　7、8. Ⅴ式镞(Ⅳ T8②：5、Ⅳ T11③：4)　9. Ⅵ式镞(Ⅱ·Ⅴ T119④：34)　10. Ⅰ式锥(Ⅵ H40：20)　11、12. Ⅱ式锥(Ⅳ H40：6、Ⅷ T13⑥：5)　13. Ⅲ式锥(Ⅳ H60：26)

(六)陶器

共53件(其中完整的47件)。有锥、纺轮、网坠、弹丸等。

网坠　23件。分六式。

Ⅰ式：5件。器形较大，方柱体，两端和两侧各有一周较宽凹槽。Ⅱ H225：10，边棱磨圆，似经过较长期使用。长6.8厘米，厚3.5厘米(图121－9，图版87－9)。Ⅳ H76：39，表面两周凹槽，将器身分成三等份。长5.8厘米，宽4厘米(图121－4，图版87－10)。

Ⅱ式：2件。扁圆体，平面长方形，周边为圆角。器两面两端各有一道窄凹槽，浅灰色。Ⅳ T4④B：16，长5.7厘米，宽3.6厘米(图121－5)。

Ⅲ式：3件。中穿一圆孔。Ⅳ T13③：6，长管形，两端稍细。长5.1厘米，直径1.8厘米(图121－1，图版87－11)。

Ⅳ式：1件(Ⅳ H49：1)。橄榄形，中穿一圆孔。长4.3厘米，直径2.3厘米(图121－3，图版87－12)。

Ⅴ式：1件(Ⅱ·Ⅴ T119④：32)。长圆球体，中穿一圆孔，褐色。长3.05厘米，直径2.75厘米(图121－2，图版87－13)。

Ⅵ式：11件。细圆柱体，有两周深槽。Ⅳ T13③：1，凹槽靠近两端，边棱整齐，浅灰色。长2.6厘米，直径1.2厘米(图121－6，图版87－21)。Ⅳ H77：3，器土色。长2.2厘米，直径1.4厘米(图121－7，图版87－20)。Ⅳ H77：42，红褐色。长2.5厘米，直径1.3厘米(图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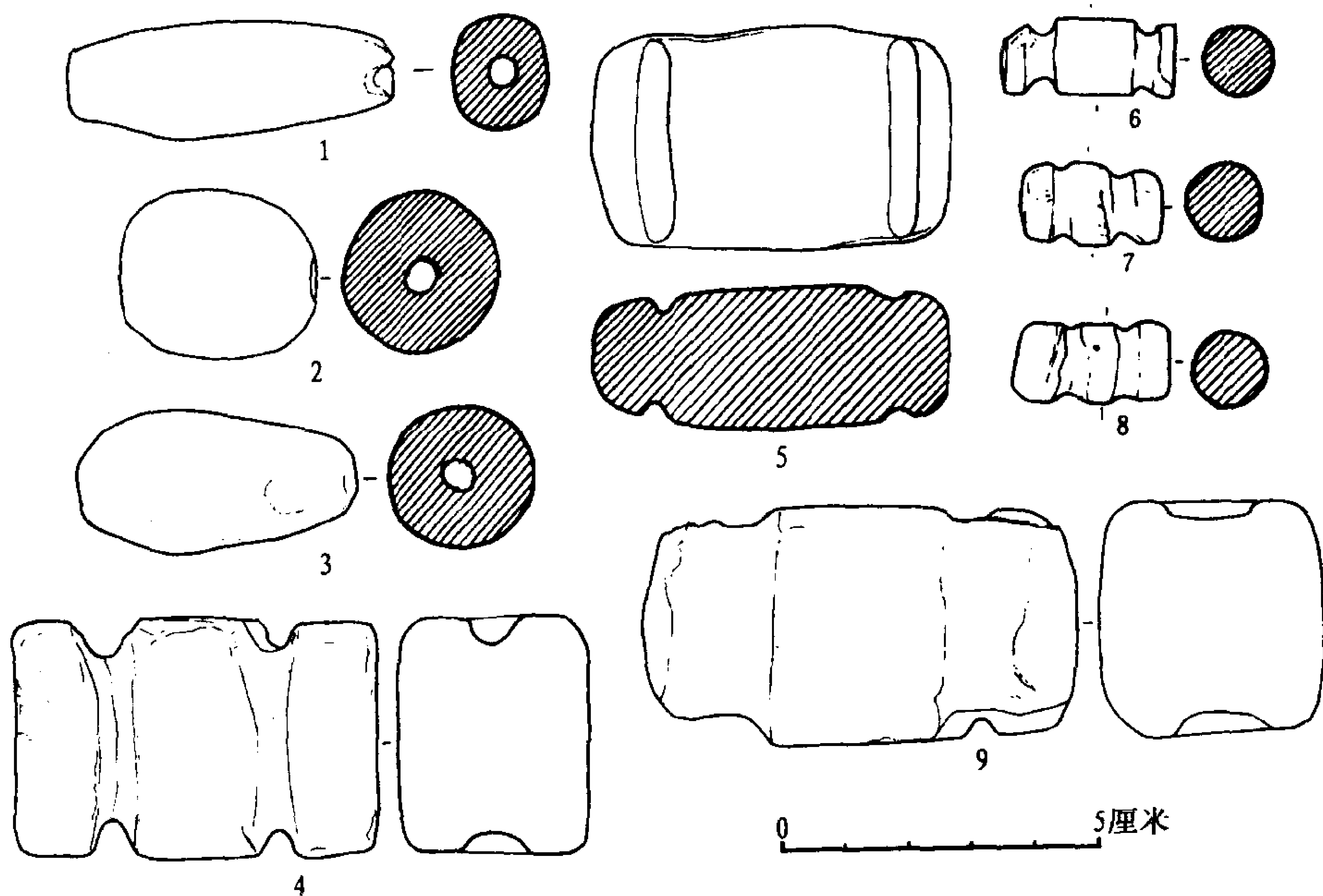


图12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网坠

1. Ⅲ式(Ⅳ T13③：6)　2. Ⅴ式(Ⅱ·Ⅴ T119④：32)　3. Ⅳ式(Ⅳ H49：1)　4、9. Ⅰ式(Ⅳ H76：39、Ⅱ H225：10)　5. Ⅱ式(Ⅳ T4④B：16)　6～8. Ⅵ式(Ⅳ T13③：1、Ⅳ H77：3、Ⅳ H7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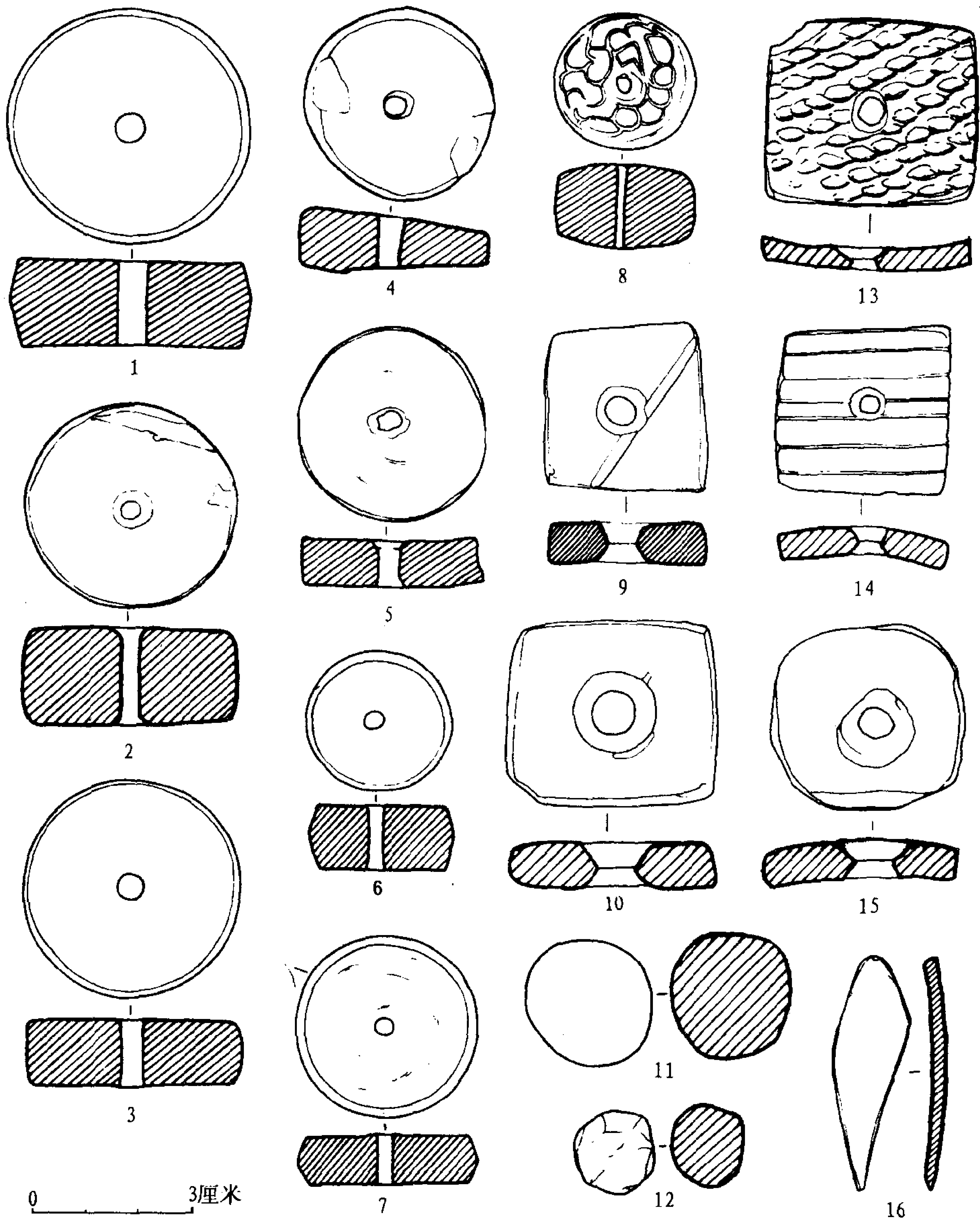


图 122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2. Ⅰ式圆形纺轮(Ⅱ·Ⅴ H158：6、Ⅳ H76：50)　3. Ⅱ式圆形纺轮(Ⅳ H57：67)　4、5. Ⅲ式圆形纺轮(Ⅳ T9③：1、Ⅱ T204④：2)　6、7. Ⅳ式圆形纺轮(Ⅳ H51：2、Ⅱ·Ⅴ H158：4)　8. Ⅴ式圆形纺轮(Ⅷ T17③：3)　9、10. Ⅰ式方形纺轮(Ⅷ T14⑥A：43、Ⅷ T17③：2)　11、12. 陶弹丸(Ⅳ H99：2、Ⅴ H204：3)　13、14. Ⅱ式方形纺轮(Ⅳ T15③B：26、Ⅳ T15③：11)　15. Ⅲ式方形纺轮(Ⅳ T31③：1)　16. 陶锥(Ⅳ H55：31)

圆形纺轮　29件(其中较完整的22件)。分五式。

Ⅰ式：9件。器形较大，体厚，平边或弧边，中部有细孔。Ⅱ·Ⅴ H158：6，黑灰色，表面光平。直径4.5厘米，厚1.7厘米(图122-1，图版87-14)。Ⅳ H76：50，褐色。直径3.9厘米，厚1.8厘米(图122-2)。

Ⅱ式：4件。器形较大，体薄，平边。Ⅳ H57：67，器形工整，一面黑色，另一面为棕色。直径4.1厘米，厚1.2厘米(图122-3，图版87-15)。

Ⅲ式：3件。器形较小，体薄，平边。Ⅳ T9③：1，黑陶，稍残，一边薄一边厚。直径3.3厘米(图122-4)。Ⅱ T204④：2，由陶片磨成。周边有磨棱，黑陶。直径3.6厘米(图122-5，图版87-16)。

Ⅳ式：5件。器形较小，体薄，折棱边，穿孔较小。Ⅱ·Ⅴ H158：4，器形工整，黑陶。直径3.35厘米(图122-7，图版87-19)。Ⅳ H51：2，体厚，黑陶。直径2.7厘米(图122-6，图版87-18)。

Ⅴ式：1件(Ⅷ T17③：3)。器两面圆鼓似算珠，两面均刻有卷云纹和圆圈纹，黑灰色。直径2.6厘米，厚1.6厘米(图122-8，图版87-17)。

方形纺轮　5件。分三式。

Ⅰ式：2件。体较厚，器形工整。Ⅷ T14⑥A：43，长3.1厘米，宽2.95厘米(图122-9)。Ⅷ T17③：2，长3.8厘米，宽3.8厘米(图122-10)。

Ⅱ式：2件。由陶片制成，体薄，一面有花纹，器形不工整。Ⅳ T15③B：26，一面有粗绳纹。长3.2厘米，宽3.2厘米(图122-13)。Ⅳ T15③：11，白陶片，由器鋬改制，一面有六道凹线纹。长3.2厘米，宽3.2厘米(图122-14)。

Ⅲ式：1件(Ⅳ T31③：1)。由陶片改制，略磨，近圆形。直径3.5厘米(图122-15)。

锥　1件(Ⅳ H55：31)。由陶片磨制，扁宽短小，下面一侧磨成尖锋，一面为灰色，另一面黑色有光泽，体微曲。长4.3厘米，宽1.3厘米(图122-16，图版87-8)。

弹丸　3件。Ⅴ H204：3，体小，器面有棱角，灰陶。直径1.7厘米(图122-12)。Ⅳ H99：2，较大，褐色。直径2.3厘米(图122-11)。

二　生活用具

(一)铜器

只有铜爵1件(Ⅷ T22③：6)。窄长流，尖尾，细腰偏上，椭圆形大平底，矮足，薄胎。口缘稍厚，流后部分微圆凸，鋬一侧近流口处的口沿微向内曲，流、口、尾部较平直(图123，图版88)。鋬呈半圆形，上部较宽，下端未到器底，内夹有残存的红色陶范。下附三足，一足与鋬相对，三足不一致，二足三棱柱体，其中一足稍短，与器身相接处有疤痕；另一足略呈四棱形。从流口和尾尖到器底，以及底部四周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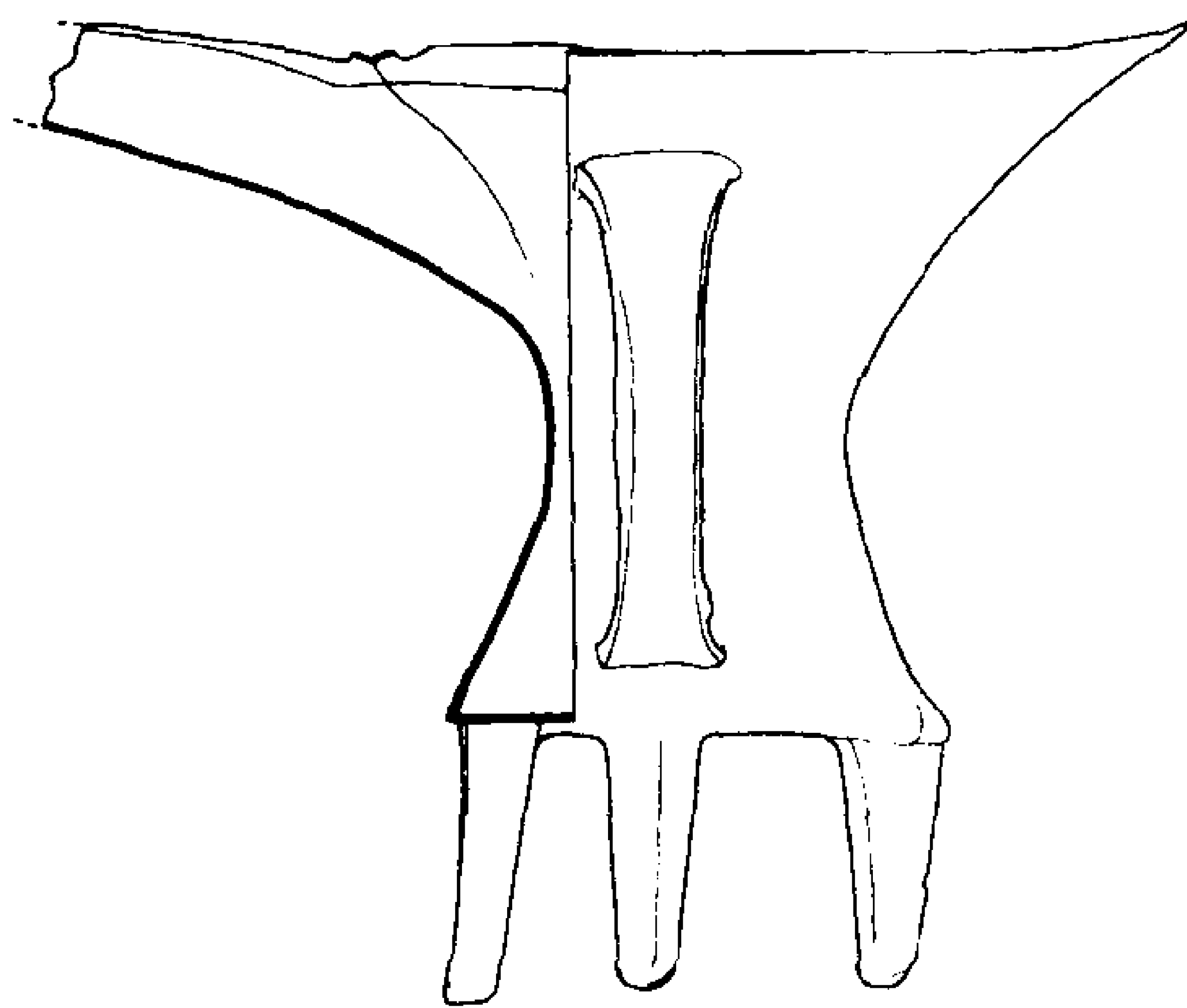


图123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爵(Ⅷ T22③：6，1/2)

有铸造时留下的范线，修整较差。爵底有烟炱。爵表面粗糙，素面，具有早期铜器的特点。高 12 厘米，流至尾长 13.6 厘米，足高 3.5 厘米，流长 3.8 厘米，底长 5.5 厘米。经北京钢铁研究院电子探针定量分析，含铜量为 92%。含锡 7%。

(二)陶器

三期陶器是在二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陶器的器类有 38 种。完整和较完整的陶器有 145 件。陶器的质料主要有泥质灰陶、磨光灰陶和夹砂灰陶三种，还有黑陶和褐陶，都比较少见。夹砂陶少于泥质陶，器形有罐、鼎、斝、鬲等炊器和瓮、缸等大型储器。泥质灰陶、泥质黑陶和泥质褐陶有盛器、食器和酒器。夹砂红陶的质料较细，仅有甗一种。细泥灰陶的质地坚硬，有精致的酒器。夹砂陶的含砂量不多，器表不显痕迹。泥质陶的陶土多不经淘洗，少量淘选过的陶土用于精致的小件器皿。

陶器的制法与前期相似，仍以轮制为主，大型瓮、缸器类用泥条盘筑法制成，个别小件器皿为手制。一次制成的器具不多，大量器具分部制作，如平底器的底部，小口器的口部，束颈器的颈肩部，甗的鬲部，还有鼎足、三足盘器足、簋圈足、鬲实足、豆柄、器鋬、器耳和盖钮等。分制各部分的接合方法有三种：第一种，制成各部分的平面与平面相接，周边捏合加固，或器平面上勾划出各种浅槽，作成小槽口，然后把器柄或器足捏入，四周加固成器，如器足、器柄、鋬和器耳等；第二种，先制成底部或腹部，半干后在底上制器身，或在器腹上制器口，其连结处有明显的捏合痕迹，如平底瓮的底部和敛口器的口部等；第三种，是器盖的制法，先在顶部穿一圆孔，把制成的器钮插入圆孔，下端抹平相接，顶面附泥条捏合加固。本期一部分器物内壁印有大麻点，可能是衬垫麻面遗留的痕迹，这种方法目的是增加陶胎的密度，在二期是比较少见的。

制陶的火候较二期高，质地坚硬，灰陶的颜色均较浅，一般陶色纯正，不见棕灰或褐灰等斑驳杂色。褐陶为黑褐色，夹砂红陶为褐红色，陶胎都比较薄。陶器以圜底器为主，平底器、三足器和圈足器的数量都不多。圜底器见于炊器、盛器和储器类，其中除深腹罐保持原形制以外，其他的圜底均内凹，便于放稳，约占总数的 45%。平底器见于大盘、小高领罐和觚等，约占 22%。三足器见于鼎、鬲、盘和各种酒器，约占 18%。圈足器数量少，有盘、簋、豆、壶等器，约占 15%。

陶器的形制除保留少量前期盛行的平折沿外，二期的短颈到本期发展为长颈，且口沿外侈，缘边上折，内侧形成窄槽，便于附盖。其次，本期新出现一部分侈口和敞口器，如罐和盆类，形式新颖，为二期所不见。陶罐口沿的花边装饰不及二期盛行，除保留一部分丰满工整的绹索状花边以外，本期新增加有口沿上压印锯齿形和口沿外侧刻划连续的锥刺形两种新花边。这两种花边排列整济，式样较前期的简单，且后期不见，为本期特有的一种花边装饰。鸡冠形器耳均较窄小，制作草率，花边参差不齐，不及前期的宽大工整。本期不见单耳罐，仅保留有少量的双耳罐，小型圆腹罐口沿两侧有三角形的小钮。在敛口罐、大口尊和敛口尊的肩部保留有盲鼻的装饰，一种作宽带状，两侧为圆边，中部微显凸棱，有的上部增施两个小圆形泥饼；另一种作长方块形，用于敛口罐的肩部。本期还有一部分铆钉装饰，用于各式器鋬的顶部和陶盉的腹部。

陶器除素面外，泥质陶中相当一部分经过磨光，口、颈、肩部磨光的居多，全部磨光的较二期略少。纹饰中绳纹占绝对的优势，篮纹和方格纹趋于绝迹，还有弦纹、篦纹、附加堆

纹、刻划纹和压印纹。另外，还有一部分刻划符号。

绳纹　见于炊器类、食器类和储器类，样式很多。深腹罐的绳纹全部为竖排，个别的器腹下部增施斜排绳纹。饰细绳纹的极少，纹饰整齐，器表较平。较细和较粗的绳纹是本期的主要样式，粗绳纹的数量不多，粗绳纹均为横排，纹理不齐，表面粗糙。圆腹罐的绳纹都比较细，多为竖排，少量的是斜排，有的直排和斜排相间。鼎的绳纹只有稍粗的一种，均作为竖排。鬲全部为竖排的细绳纹，排列整齐，制作较细。盆类的绳纹均较粗，多为斜行或横排，纹理清晰。敛口罐的绳纹均较细，花纹工整匀称，多为竖排。缸的绳纹粗糙，瓮的绳纹有粗有细，尊和泥质罐类的绳纹都较细致。较大型器的绳纹中间多加施附加堆纹或弦纹。

篮纹和方格纹　发现不多，方格纹格式较大，纹理尚清晰，见于夹砂圆腹罐。篮纹有宽有窄，条纹清楚，见于瓮的底部。

弦纹　见于盛器、储器、食器和酒器类。有凸弦纹和凹弦纹两种。凸弦纹表面圆鼓，稍宽，见于豆、三足盘、大口尊和盉的腹部，高领罐、敛口罐和壶的颈、肩部。凹弦纹有宽有窄，主要见于盆、罐、簋、尊、瓮和器盖。

篦纹　发现不多，仅见于夹砂褐陶，纹道细密整齐，纹理不甚明显。

附加堆纹　多与绳纹并用，作扁宽条状，制作较粗，与二期工整细腻的作风不同，主要见于鼎、鬲、瓮和缸的腹部。另外，大口尊的腹部也施附加堆纹，泥条匀称，制作较细，肩部的附加堆纹多作绹索状，花纹均匀细致，与一般的附加堆纹不同。

刻划花纹　式样繁多，形态各异。指甲纹，见于敛口罐、高领罐和敛口瓮的肩部，由多行指甲纹组成宽带状纹饰。编织纹，主要见于敛口罐、高领罐和敛口瓮的肩部，由上下排的斜线纹组成，整体作编织状(图 124－1、2)。直线纹，一种是单线或双线，双线间有的中间是素面，有的填施其他纹饰；另一种是用多条直线纹组成各种图案，有的呈十字形线，有的作辐射线(图 124－5)。瓦纹，长条形，纹理清晰(图 124－4)。柳叶纹，中间一条直线，两侧刻柳叶状花纹，排列整齐，形似柳条(图 124－3)。花瓣纹，一种作大花瓣形，另一种用短弧线，组成团花状(图 124－6)。花枝蔓纹，由花蔓枝条组成各种花纹。有的线条较细，有的线条较粗(图 124－7～10)。鱼纹，一种侧身，头鳍清晰，笔道不多，栩栩如生；另一种正身，头胖，尾细，鳞纹超出体外；还有一种仅有鱼身，头尾残缺(图 124－14、11)。龙爪纹，正面有四指，形象很生动(图 125－1)。龙纹，阴线纹刻成，仅存半个头部，身短作弯曲形，长尾飘起，身下一足(图 125－3)。蛇纹，头作扁圆形，双目竖立，身卷曲(图 125－4)。蝌蚪纹，体大，尾短小，背部有三个圆点纹(图 124－13)。兽面纹，头顶二个圆形角，圆目，瘦脸，略残(图 124－12)。羊角纹，仅存一角，下粗上细，微曲，上面有斜阴线纹(图 126－1)。羊头纹，鼎足上部饰一羊头，双角分开，眼圆圈形，面部细长，形象逼真(图 125－2)。旋转纹，器底有旋转形的圆圈纹(图 126－9)。网纹，陶龟腹面刻划有网纹(图 126－10)。圆点纹，见于器盖钮顶面(图 126－11)。

压印花纹　占有相当数量，图案亦繁多，形态各异。圆圈纹，单线正圆形，连续成排(图 126－6)。螺旋纹，由单线条旋转呈螺旋式花纹(图 126－3)。S 形纹，排列成行(图 126－2)。雷纹，有的呈斜方形，线条清楚，排列成行，间隔匀称；有的略呈方形，有的花纹稍圆，线条粗细不匀，图案尚清晰，还有的由连续的雷纹组成近似几何形的图案(图 126－5、7、4、8)。云雷纹，一种花纹较小，另一种图案稍大，花纹松畅，稍显细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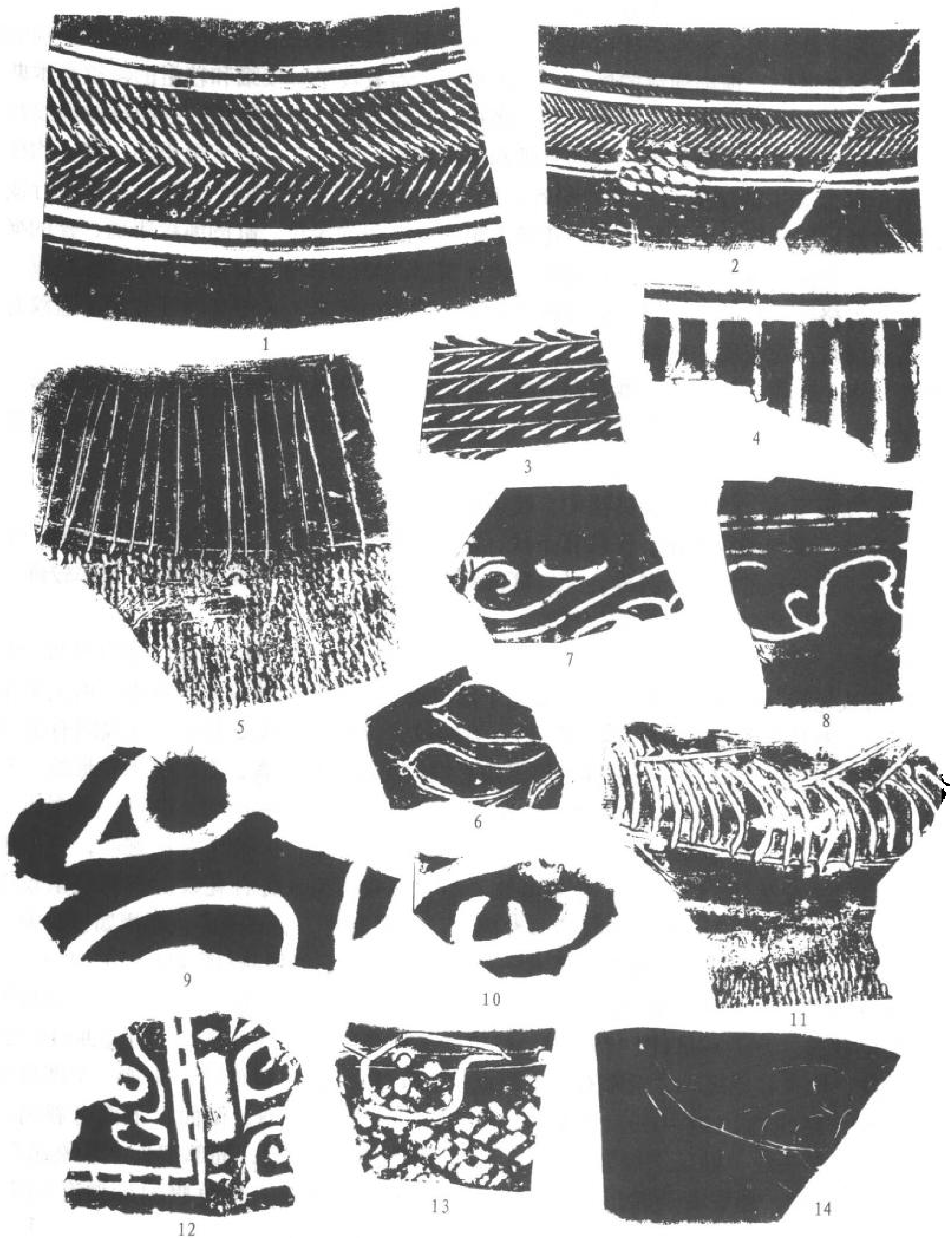


图 124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纹饰拓本(3/5)

1、2. 编织纹(Ⅳ H76∶93、85)　3. 柳叶纹(Ⅴ H201∶23)　4. 瓦纹(Ⅴ T203⑤∶29)　5. 直线纹(Ⅳ T10③∶19)　6. 花瓣纹(Ⅴ H201∶21)　7~10. 花枝蔓纹(Ⅳ H76∶62、Ⅴ T210④A∶8、Ⅴ H201∶17、Ⅴ T210①B∶14)　11、14. 鱼纹(Ⅱ·Ⅴ T117④∶18、Ⅳ H57∶86)　12. 兽面纹(Ⅷ T14④C∶19)　13. 蝌蚪纹(Ⅳ T6⑤∶97)



图 125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纹饰拓本(1/2)
1. 龙爪纹(ⅤT212③:1)　2. 羊头纹(ⅡT208⑤:2)　3. 龙纹(ⅤT210④B:3)　4. 蛇纹(ⅤT212⑤:1)

127-1、2)。

卷云纹　数量较多，形状略有不同，可分六种。第一种由两个螺旋纹组成，从中间分开，向两侧展开旋转，花纹作对称形，有的平行。第二种，为两朵螺旋纹向相反的方向旋转，有的直立(图 127-3、6)。第三种由上、下或左、右的两个对称卷云纹合成一组(图 127-8、4)。第四种，上边由卷云纹相连为花蔓状，下边填连续的圆圈纹(图 127-7)。第五种，上下两排卷云纹，中间由斜线相钩连(图 127-5)。由连续卷云纹组成近似几何形的图案(图 127-9)。

卷云纹和其他花纹相间，组成变形卷云纹，有三种。第一种，两朵卷云纹加蒂纹；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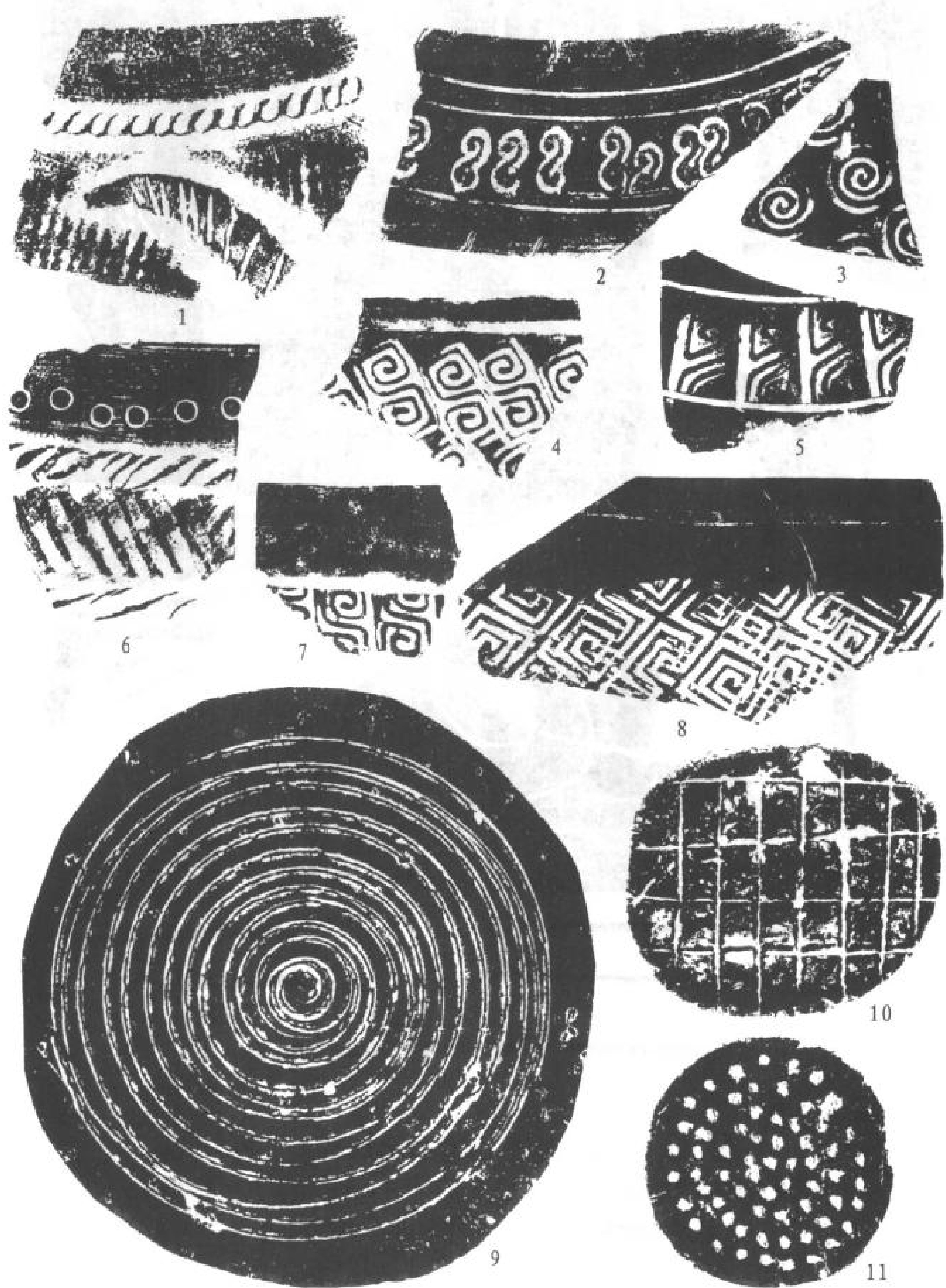


图 126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纹饰拓本(1/2)

1. 羊角纹(Ⅷ T13⑥：62)　2. "S"形纹(Ⅳ T11④：59)　3. 螺旋纹(Ⅳ T11③：20)　4、5、7、8. 雷纹(Ⅳ T8③：9、Ⅷ T13⑥：19、Ⅳ H61：5、Ⅱ T204 黄花土沟：1)　6. 圆圈纹(Ⅳ T10④下：3)　9. 旋转纹(Ⅱ采：2)　10. 网纹(Ⅷ T13⑥：47)　11. 圆点纹(Ⅳ T5⑤A：46)



图 127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纹饰拓本(3/5)

1、2. 云雷纹(Ⅴ T205③：28、Ⅴ T203⑤：27)　3～10. 卷云纹(Ⅳ H49：15、Ⅳ T10③：36、Ⅳ H3：1、Ⅴ H201：18、Ⅳ T11④：58、Ⅱ·Ⅴ T113③：33、Ⅴ H201：19、Ⅳ T18③：21)　11、14. 重菱纹(Ⅳ T14④：50、Ⅳ H60：44)　12. 小方格纹(Ⅴ T203⑤：26)　13. 斜方格纹(Ⅳ T15④B：8)

种，卷云纹加钩连圆圈纹；第三种，卷云纹组成长圆形图案(图 127－10)。

重菱纹　由多层斜方格纹组成，排列整齐，组成几何形图案(图 127－11、14)。

席纹　陶器的底部印有席纹，纹理极为清晰。

多层斜方格纹　花纹粗大，宽窄不齐，图案呈斜方形(图 127－13)。

小方格纹　略呈长方形，纹理较为整齐(图 127－12)。

三角纹　凹入直线，纹理较粗，呈重三角形。

刻划符号　发现 46 件。本期发现的刻划符号，主要出自大口尊的口沿内侧和其他器类的口部。有粗细不同的竖线、十字形、交叉形、镞形、树枝形等，有的近似象形文字(图 128)。

1. 炊器类

以深腹罐和圆腹罐为主，鼎和甑的数量比较多一些，甗、斝极少见，开始出现陶鬲。

深腹罐　口部较小，圜底较瘦，腹中部圆鼓，器身较二期矮，绳纹比二期的粗。有折沿、卷沿、侈口和小型罐四种。侈口深腹罐有短颈，是由一、二期的束颈深腹罐发展来的。

折沿深腹罐　复原 5 件。口微敛，沿较平，有的腹外部敷一层泥皮，有的内壁有水锈痕，夹砂灰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深灰色。外折沿。Ⅳ H43：16，圜底，腹饰较细绳纹，上部垂直，下部交错，内壁有小麻点。器表有一层烧过的薄泥皮。口径 22.5 厘米，腹径 22.5 厘米，高 32.1 厘米(图 129－1，图版 89－1)。

Ⅱ式：复原 3 件。深灰色，口沿多数宽厚，沿面稍内曲，内侧有折角，饰较细或粗直绳纹，有的左右交错，有的上部垂直、下部交错，内壁有大、小麻点。Ⅳ T24④D：14，沿薄宽，内壁有大麻点。口径 21.9 厘米，腹径 24.1 厘米，高 32.8 厘米(图 129－2，图版 89－2)。Ⅳ T24④D：11，口较小，腹较鼓。口径 21.5 厘米，腹径 24.5 厘米，高 31.7 厘米(图 129－3，图版 89－3)。

Ⅲ式：复原 1 件。外折薄沿，沿面内曲，口较小，圆肩稍鼓，颈不明显，腹饰粗直绳纹。Ⅳ T5④：11，口径 18.5 厘米，高 32.7 厘米(图 129－4，图版 89－4)。

卷沿深腹罐　9 件。均残，夹砂灰陶。分三式。

Ⅰ式：3 件。深灰色，窄沿，圆唇或略呈方唇，沿面较平，鼓腹。腹饰较细直绳纹，纹理零乱，表面粗糙。Ⅳ H76：96，方唇，绳纹较粗。口径 19 厘米(图 129－5)。

Ⅱ式：3 件。棕灰色，宽沿，束颈，溜肩，腹上部圆鼓，饰直粗绳纹。Ⅳ T11④：42，表面有一层红烧土，底残。口径 21.8 厘米，残高 26 厘米(图 129－7)。Ⅳ T11④：60，垂肩，饰方格纹。口径 22 厘米(图 129－6)。

Ⅲ式：3 件。深灰色，窄沿，束颈，溜肩，饰较粗绳纹。Ⅳ T10②：12，口径 21 厘米(图 129－8)。

侈口深腹罐　11 件。圜底，夹砂陶。分四式。

Ⅰ式：3 件。灰陶，窄沿外侈，方唇或略圆，束颈，折肩，腹微鼓。饰竖绳纹，兼有斜绳纹，纹理尚整齐，内壁多有麻点。Ⅳ H57：14，饰绳纹较细。口径 19.5 厘米，腹径 21.7 厘米，高 26.9 厘米(图 129－10，图版 89－5)。Ⅲ · Ⅴ H240：61，底残。口径 19 厘米，残高 23.8 厘米(图 129－9)。

Ⅱ式：4 件。均残，灰陶，有的呈深灰，有的灰红色。口沿外侈，颈部稍长，溜肩，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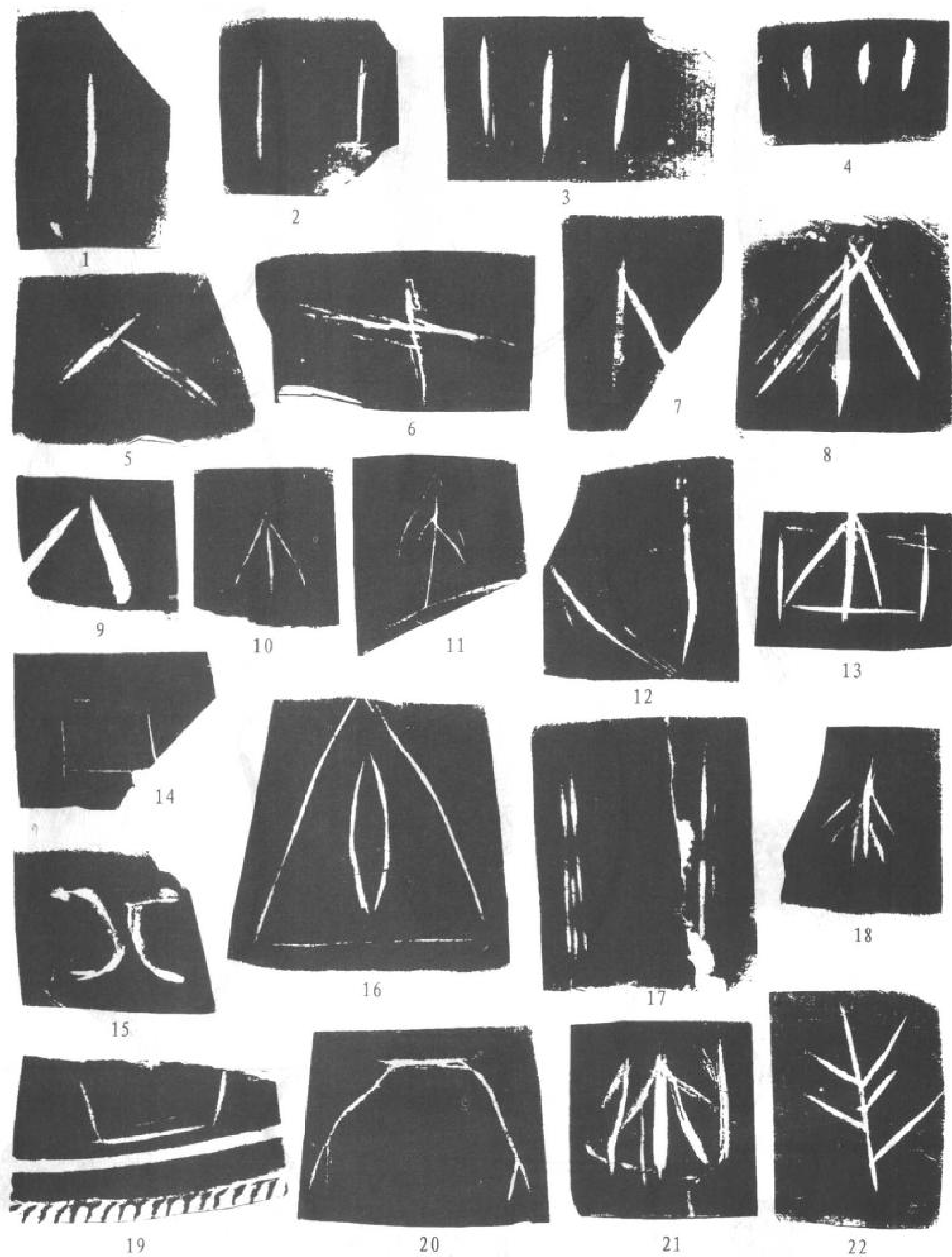


图 128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刻划符号拓本(3/5)

1. Ⅳ H60∶45　2. Ⅷ H73∶2　3. Ⅴ T201③∶2　4. Ⅳ H76∶64　5. Ⅳ T6③∶2　6、7. Ⅳ H76∶66、65　8. Ⅷ T14④C∶2　9. Ⅳ T20⑤∶5　10. Ⅳ H37∶15　11. Ⅱ·ⅤT103采∶19　12. Ⅷ T13⑥∶21　13. Ⅷ H72∶32　14. Ⅳ H99∶3　15. Ⅷ T14④C∶1　16. Ⅷ T14④B∶13　17. Ⅷ H65∶1　18. Ⅷ T22③∶4　19. Ⅳ H73∶12　20. Ⅷ T13⑥∶20　21. Ⅱ T206③∶1　22. Ⅳ T8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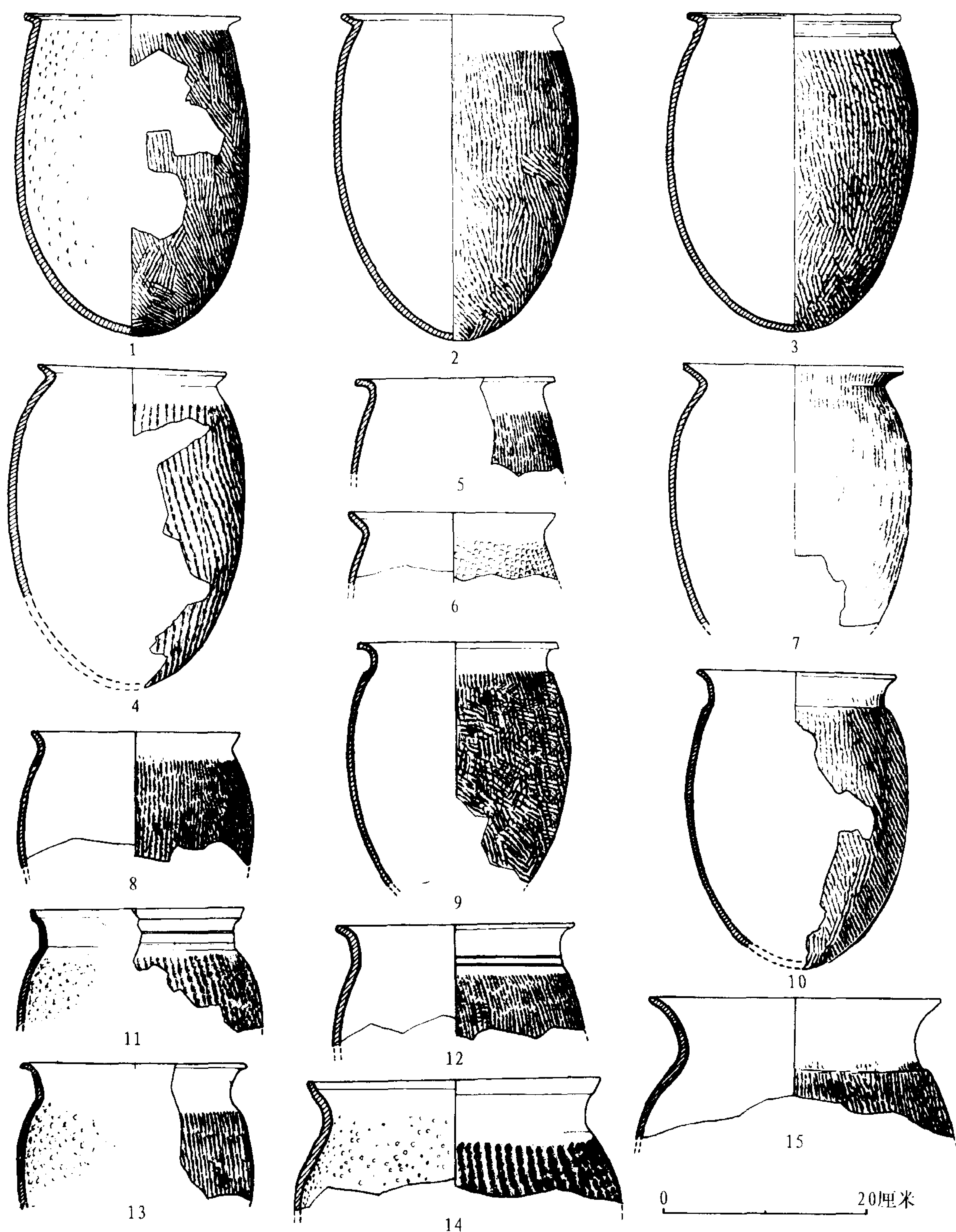


图 129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深腹罐

1. Ⅰ式折沿罐(ⅣH43:16)　2、3. Ⅱ式折沿罐(ⅣT24④D:14、11)　4. Ⅲ式折沿罐(ⅣT5④:11)　5. Ⅰ式卷沿深腹罐(ⅣH76:96)　6、7. Ⅱ式卷沿深腹罐(ⅣT11④:60、42)　8. Ⅲ式卷沿深腹罐(ⅣT10②:12)　9、10. Ⅰ式侈口深腹罐(Ⅲ·ⅤH240:61、ⅣH57:14)　11、12. Ⅱ式侈口深腹罐(ⅢH240:93、ⅡH226:18)　13. Ⅲ式侈口深腹罐(Ⅲ·ⅤH240:94)　14、15. Ⅳ式侈口深腹罐(ⅤH201:13、Ⅲ·ⅤH240:95)

腹，饰较粗绳纹。Ⅲ H240：93，沿边直立，内壁有大麻点。口径 22 厘米(图 129－11)。Ⅱ H226：18，深灰色，薄沿外卷，颈部饰凹弦纹二周，以下饰竖绳纹。口径 24 厘米(图 129－12)。

Ⅲ式：2 件。灰陶或红陶，窄沿微侈。粗颈，溜肩，瘦腹，壁较薄，口部有明显旋转痕迹。腹饰较粗直绳纹，纹道整齐，器形工整。Ⅲ·Ⅴ H240：94，口径 19 厘米(图 129－13)。

Ⅳ式：2 件。灰陶，器表涂黑衣。宽沿外侈向上折，内侧有一周沟槽，似盘口，颈较长，小折肩，内壁多有麻点。Ⅴ H201：13，饰粗绳纹。口径 22.2 厘米，残高 12.8 厘米(图 129－14)。Ⅲ·Ⅴ H240：95，沿较宽，饰粗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 129－15)。

小深腹罐　4 件。均残，有敛口深腹罐和侈口深腹罐两种，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2 件。窄沿外侈，短颈微束，圆弧腹，口沿两侧有一对三角形小钮，腹饰较细直绳纹。Ⅳ T11④：19，口径 13.8 厘米(图 130－1)。

Ⅱ式：2 件。外涂黑衣，外卷沿，方唇，颈较长，小折肩，圆弧腹。饰较粗横、斜绳纹。Ⅱ H226：31，口径 14 厘米(图 130－2)。

圆腹罐　口较小，近球形腹，有卷沿、双耳，侈口和小型器四种。

卷沿圆腹罐　3 件。均残，夹砂灰陶。分二式。

Ⅰ式：1 件。外涂黑衣，窄沿外卷，短束颈，垂肩，圆腹。口外侧施附加堆纹一周，两侧有对称的三角形小钮，器表饰较细的直绳纹。Ⅲ·Ⅴ H240：107，口径 16.5 厘米(图 130－3)。

Ⅱ式：2 件。沿外卷，缘边饰锯齿形花纹或花瓣形花纹，束颈稍长，圆肩，鼓腹。腹饰较粗或细斜绳纹，内壁有麻点。Ⅳ H76：61，口径 18 厘米(图 130－4)。

双耳圆腹罐　复原 3 件。夹砂灰陶，外涂黑衣，外卷沿，束颈，弧肩，圆弧腹，口沿两侧有上宽下 0 窄的器耳。Ⅳ H57：13，圜底内凹，腹饰直、斜交错细绳纹。口径 14.3 厘米，腹径 17 厘米，高 16.4 厘米(图 130－5，图版 90－1)。Ⅷ T13④：11，扁腹，平底，饰较粗直绳纹。口径 11.2 厘米，腹径 13.8 厘米，高 11.1 厘米 (图 130－6，图版 90－2)。

侈口圆腹罐　6 件。夹砂灰陶，沿均较厚，短束颈，个别器口外侧有小钮。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窄沿外侈，弧肩，扁圆腹，圜底内凹，腹饰较细斜绳纹，内壁有小麻点。Ⅳ H51：5，腹部有烧制的气泡。口径 16.5 厘米，腹径 21 厘米，高 19.6 厘米(图 130－7，图版 89－6)。

Ⅱ式：复原 3 件。黑灰色，颈部较长，圆肩，球形腹。腹饰较粗斜绳纹，内壁有麻点。Ⅳ H60：35，平底，口沿两侧有一对三角形小钮。口径 15.6 厘米，腹径 19.1 厘米，高 18.4 厘米(图 130－8，图版 90－3)。Ⅷ H21：5，凹底。口径 13.9 厘米，腹径 16.8 厘米，高 15.8 厘米(图 130－9，图版 90－4)。

Ⅲ式：复原 2 件。黑灰色，沿外卷，边缘加厚，颈稍长，鼓腹，腹饰粗斜绳纹，内壁有大麻点。Ⅷ T13⑥：13，垂肩，平底。口径 16.3 厘米，腹径 20 厘米，高 20.1 厘米 (图 130－10，图版 90－5)。Ⅳ T13③：64，外涂黑衣，圆肩，圜底内凹。口径 14 厘米，腹径 17.2 厘米，高 17.8 厘米(图 130－11，图版 90－6)。

小圆腹罐　5 件。夹砂灰陶，外涂黑衣，侈口。分四式。

Ⅰ式：复原 2 件。沿外卷，短束颈，窄肩，圆腹，腹饰直、斜绳纹。Ⅳ T24④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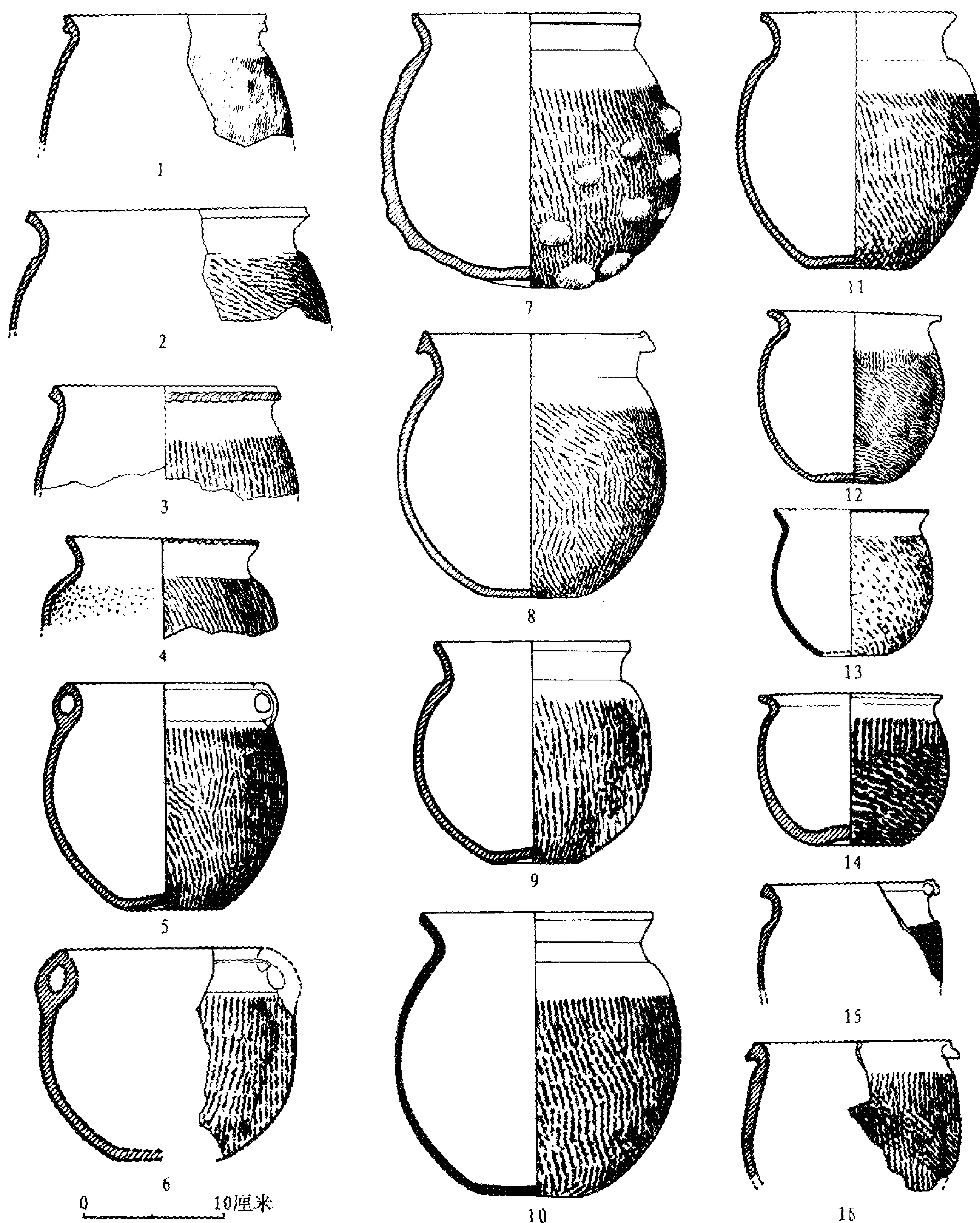


图 130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罐

1、Ⅰ、2. Ⅱ式小深腹罐(Ⅳ T11④：19、Ⅱ H226：31)　3. Ⅰ式卷沿圆腹罐(Ⅲ・V H240：107)　4. Ⅱ式卷沿圆腹罐(Ⅳ H76：61)　5、6. 双耳圆腹罐(Ⅳ H57：13、Ⅷ T13④：11)　7. Ⅰ式侈口圆腹罐(Ⅳ H51：5)　8、9. Ⅱ式侈口圆腹罐(Ⅳ H60：35、Ⅷ H21：5)　10、11. Ⅲ式侈口圆腹罐(Ⅷ T13⑥：13、Ⅳ T13③：64)　12、13. Ⅰ式小圆腹罐(Ⅳ T24④D：13、Ⅷ T13⑥：11)　14. Ⅱ式小圆腹罐(Ⅷ T14⑤B：35)　15. Ⅲ式小圆腹罐(Ⅲ H226：30)　16. Ⅳ式小圆腹罐(Ⅷ H73：17)

凹底。口径 12.2 厘米，腹径 13 厘米，高 12.5 厘米(图 130－12，图版 91－1)。Ⅷ T13⑥：11，沿外折，似平底。口径 10.8 厘米，腹径 11.6 厘米，高 10.6 厘米(图 130－13，图版 91－2)。

Ⅱ式：复原 1 件。口较大，宽沿，束颈，扁圆腹，圜底内凹，口沿两则有宽带状耳，腹饰较粗直、斜交错绳纹。Ⅷ T14⑤B：35，口径 13 厘米，腹径 13.6 厘米，高 10.8 厘米(图 130－14，图版 91－3)。

Ⅲ式：1 件。已残。宽沿外卷，颈稍长，折肩，弧腹，口沿两侧有三角形小钮。饰横粗绳纹。Ⅲ H226：30，口径 12.5 厘米(图 130－15)。

Ⅳ式：1 件。已残。大口，沿外卷，颈微束，腹较直，饰直粗绳纹。Ⅷ H73：17，口径 14 厘米(图 130－16)。

鼎　数量较多，器腹盛行附加堆纹装饰，器足多作扁三角形，上端起于颈下，两侧花边整齐细小，刀形足极少见。有敛口罐形、侈口罐形、折沿罐形、盆形和方形鼎五种。

敛口罐形鼎　2 件。均残。夹砂灰陶，窄沿外卷，敛口，折肩，圆腹下收，扁三角形足。肩下有一对鸡冠形耳，肩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饰不整齐的较粗直绳纹。Ⅱ·Ⅴ T116④：12，器足较厚。口径 16 厘米，残高 13.1 厘米(图 131－1)。Ⅱ·Ⅴ H240：96，肩部较直。口径 22 厘米(图 131－2)。

侈口罐形鼎　2 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 1 件。夹砂灰陶，黑灰色。敛口，短颈，圆鼓腹，圜底，扁长三角形足。腹、底饰较粗斜绳纹，其上有等距的附加堆纹数周，足两侧手捏花边。Ⅳ H77：39，口径 30.4 厘米，腹径 35.3 厘米，高 40.4 厘米(图 131－12，图版 92－1)。

Ⅱ式：1 件。已残。夹砂红陶，黑红色。窄沿外侈，束颈，圆肩，颈部有凹弦纹一周，腹饰粗绳纹。Ⅳ H57：39，口径 18 厘米(图 131－5)。

折沿罐形鼎　3 件。均残，夹砂灰陶。外折沿，束颈，扁长三角形足。分三式。

Ⅰ式：1 件。深灰色或黄灰色，球形腹，颈下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直绳纹，有的加附加堆纹，器内壁有麻点，足外侧有花边。Ⅳ T17②：12，口径 20.3 厘米，残高 26.8 厘米(图 131－3)。

Ⅱ式：1 件。黑灰色，浅鼓腹，腹上侧饰凹弦纹一周，其下饰较粗绳纹。足上端接肩部，外侧饰螺旋形花边。Ⅲ采：1，口径 14.8 厘米，腹径 16 厘米，残高 14.7 厘米(图 131－4，图版 92－2)。

Ⅲ式：1 件。棕灰色，口、颈部略光，扁圆腹，平底。肩部有一周凹弦纹，其下饰较细浅的绳纹。刀形足，足外侧有花边。Ⅳ H40：29，口径 18.5 厘米，复原高 19.5 厘米(图 131－8，图版 92－4)。

盆形鼎　5 件。均残，大口，折沿，扁三角形足。分三式。

Ⅰ式：3 件。夹砂粗灰陶，黑灰色。窄平沿，深弧腹，平底，足上接颈部。肩部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横斜绳纹，足外侧饰有手捏花边。Ⅴ H201：14，足残。口径 20 厘米，腹径 19.8 厘米，残高 15.3 厘米(图 131－9)。Ⅳ T15③：19，浅弧腹，肩部有三角形小钮，足残。口径 18 厘米，残高 11.3 厘米(图 131－10)。

Ⅱ式：1 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表面略光。沿下卷，敞口，斜弧腹，腹饰凹弦纹三周，足残。Ⅱ H226：33，口径 24 厘米(图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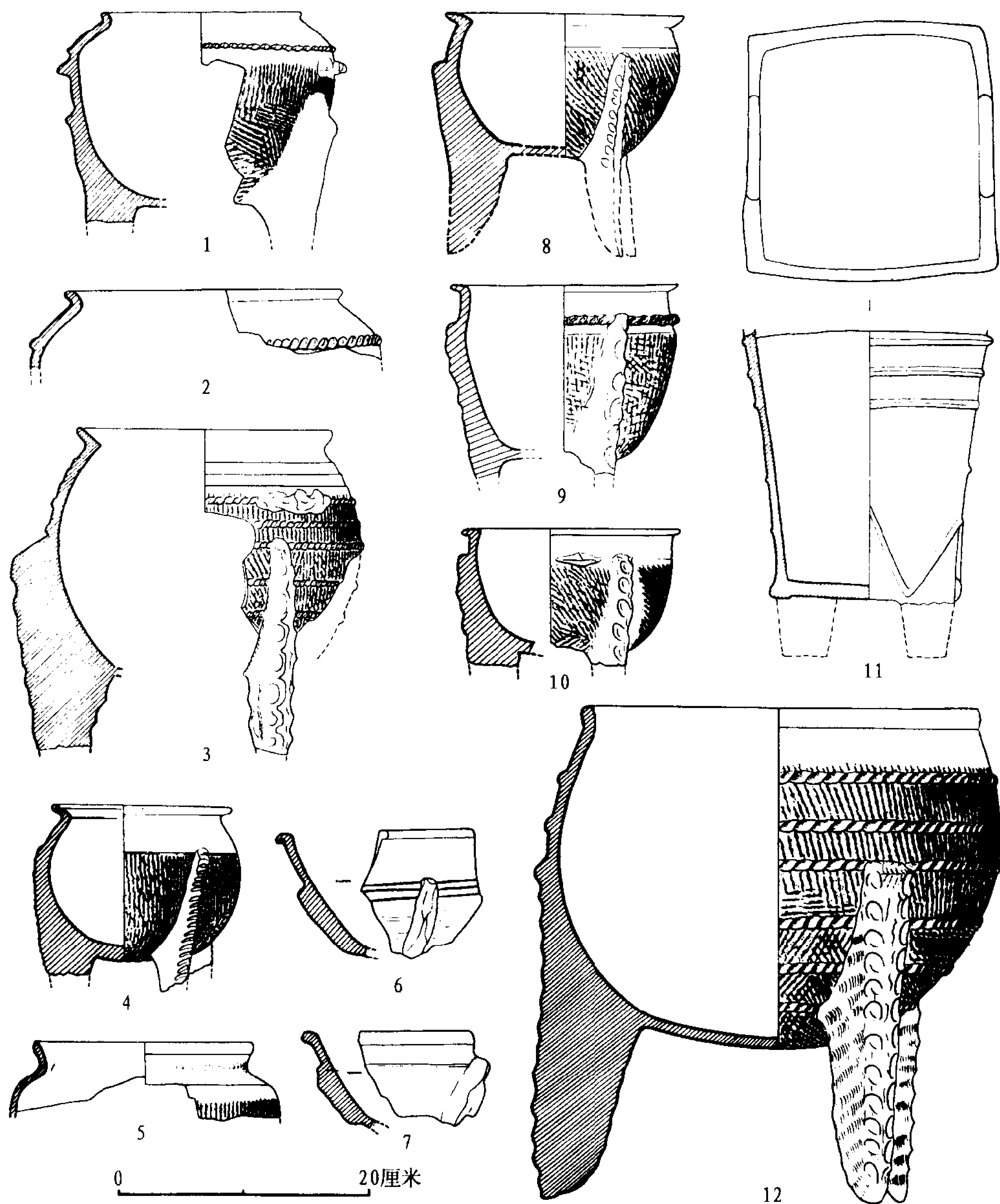


图 13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鼎

1、2. 敛口罐形鼎（Ⅱ·ⅤT116④：12、Ⅲ·ⅤH240：96）　3. Ⅰ式折沿罐形鼎（ⅣT17②：12）　4. Ⅱ式折沿罐形鼎（Ⅲ采：1）　5. Ⅱ式侈口罐形鼎（ⅣH57：39）　6. Ⅱ式盆形鼎（ⅡH226：33）　7. Ⅲ式盆形鼎（ⅧH72：28）　8. Ⅲ式折沿罐形鼎（ⅣH40：29）　9、10. Ⅰ式盆形鼎（ⅤH201：14、ⅣT15③：19）　11. 方鼎（ⅣH43：11）　12. Ⅰ式侈口罐形鼎（ⅣH77：39）

Ⅲ式：1件。泥质灰陶，窄沿，敞口，斜弧腹，下部内折，饰二周凹弦纹，足残。Ⅷ H72：28，口径22厘米(图131－7)。

方鼎　1件。夹砂灰陶，外涂黑衣。圆唇，直口，深直腹，底略小，平底，四角残，有明显的三角形足痕。口部有凸弦纹三周，近底部饰水波形凸弦纹一周。口沿上面凸起，已残，似有鼎耳，相对一面口残缺。Ⅳ H43：11，口边长各20.6厘米，底长、宽14.1厘米～14.5厘米，高25.6厘米(图131－11，图版92－3)。

甑　发现数量较多，主要有折沿和侈口两种，器腹两侧多有一对鸡冠形耳，底部有四个或五个箅孔。

折沿甑　5件。泥质灰陶，大口，斜弧腹。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黑灰色，略磨光。口沿外折，缘边有浅凹槽，腹部两侧有大鸡冠形耳，底部有一个圆形和四个梭形箅孔，腹下部饰较细绳纹。Ⅱ · Ⅴ T109③下：12，圜底。口径26厘米，高5.1厘米(图132－1，图版91－4)。

Ⅱ式：复原2件。外涂黑衣，有的表面稍磨光。宽平沿，沿面有旋转痕迹，肩部有一对鸡冠形耳，底部有一个圆形和三个果核形箅孔。颈以下饰凹弦纹二周，腹饰较细斜绳纹。Ⅱ H213：11，底稍残。口径25.8厘米，高15.9厘米(图132－2)。Ⅳ T11③：37，口径25.7厘米，高15.3厘米(图132－3)。

Ⅲ式：复原2件。沿较窄，缘上翘，近平底，有一个圆形和四个果核形箅孔，肩部有一对简化鸡冠形耳，腹饰横、斜较细绳纹。Ⅳ T3④：11，口径24.1厘米，高15.3厘米(图132－5，图版91－5)。Ⅳ H5：11，沿面有二周凹弦纹，腹中部内曲，圜底，箅孔较大。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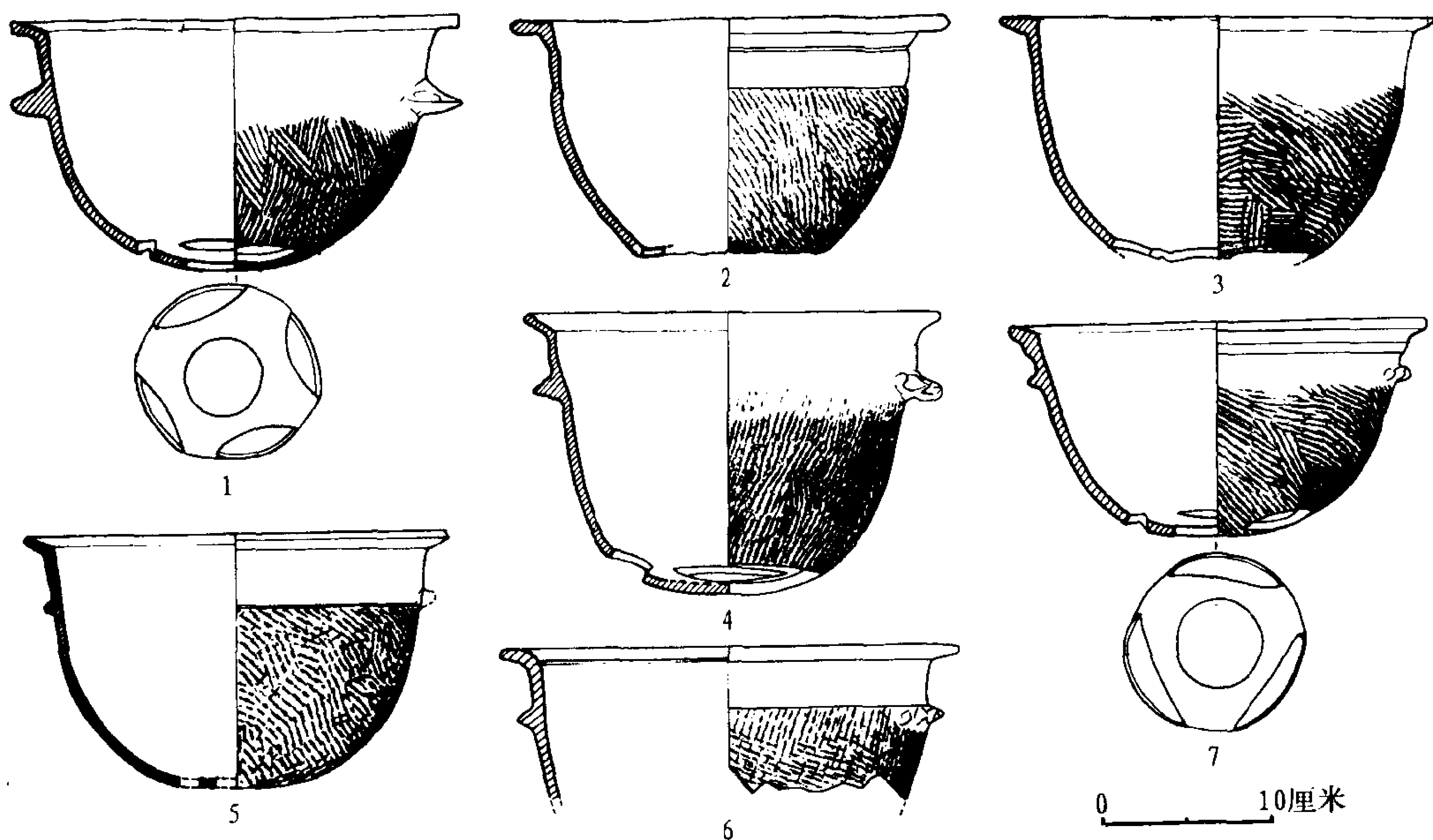


图132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甑

1. Ⅰ式折沿甑(Ⅱ · Ⅴ T109③下：12)　2、3. Ⅱ式折沿甑(Ⅱ H213：11、Ⅳ T11③：37)
4、5. Ⅲ式折沿甑(Ⅳ H5：11、Ⅳ T3④：11)　6、7. 侈口甑(Ⅷ H73：52、Ⅷ T15③：13)

径 24.3 厘米，高 16.5 厘米(图 132 - 4)。

侈口甑　2 件。泥质灰陶，黑灰色。外折斜沿，斜弧腹，肩部有鸡冠形小耳，圜底，底部有一个圆形和三个细长形箅孔，腹饰较细绳纹。Ⅷ T15③：13，口径 24.7 厘米，高 13.1 厘米(图 132 - 7，图版 91 - 6)。Ⅷ H73：52，沿较平，腹饰较细绳纹，底残。口径 27 厘米(图 132 - 6)。

鬲　鬲是本期陶器的一种新的器类，最早的鬲腹呈罐形，器身中部捏出分裆线，底部较平，下附实足尖。由此可见，二里头遗址的陶鬲是仿效罐的形式，从圆腹罐(鼎)发展起来的。发现不多，形态不一致，表明陶鬲正处于开始制作的阶段。大致可以分卷沿和侈口两种，后者数量较少。另外，采集花边鬲 1 件，附述于后。

卷沿鬲　1 件。已残，夹砂灰陶，深灰色，薄胎，口沿经轮制，腹部有拍打痕迹。宽沿外卷，口微敛，圆腹，腹饰绳纹。Ⅳ H10：12，口径 18 厘米(图 133 - 2)。

侈口鬲　8 件。侈口鬲的腹部与本期的侈口圆腹罐相似，折沿，短束颈，圆鼓腹，底压捏成浅袋足，下附锥形长实足。此类陶鬲都较大，器壁较厚，绳纹较粗，夹砂灰陶。分四式。

Ⅰ式：复原 1 件。外涂黑衣，沿内侧有一周凹槽，颈较长，溜肩，腹部略呈三棱形，近平裆，长圆锥形足。腹、足饰较细直绳纹，裆饰横竖交错绳纹。Ⅳ H57：97，口径 13.1 厘米，腹径 15.7 厘米，高 18.1 厘米(图 133 - 3，图版 93 - 1)。

Ⅱ式：复原 2 件。深灰色，沿内侧有一周凹槽，长颈较直，折肩，圆腹，分裆线起于器腹下部，浅袋足，下附长圆锥形足，腹、足饰较细直绳纹，裆部饰人字形绳纹，有的口沿两侧有三角形小耳。Ⅳ H57：98，口径 16.9 厘米，腹径 20.3 厘米，高 26.1 厘米(图 133 - 4，图版 93 - 2)。Ⅳ H57：96，颈稍曲。口径 17.5 厘米，腹径 21.1 厘米，高 27.8 厘米(图 133 - 5，图版 93 - 3)。

Ⅲ式：4 件。均残，深灰色。宽沿外侈，溜肩，最大腹经偏下，分裆线起于颈下，袋足较瘦，长锥形实足，腹、足饰较细斜、直绳纹。Ⅳ H76：94，口径 24 厘米，高约 41 厘米(图 133 - 6)。Ⅱ H226：23，黑灰色，口沿较薄，两侧附一对小钮。口径 16 厘米(图 133 - 7)。

Ⅳ式：1 件。沿边较厚，长颈内曲，浅腹，深袋足。颈部有旋转痕，腹饰较粗直绳纹。Ⅲ · Ⅴ H240：59，口径 14.4 厘米(图 133 - 8)。

花边鬲　1 件(采：41)。已残，夹砂灰陶，灰黑色。直口，长颈，弧肩，器身较短，肥大袋足。口沿附宽花边纹一周，肩以下饰较细绳纹，形式与甗的鬲部相似。口径 16.2 厘米，残高 19.2 厘米(图 133 - 1)。

甗　1 件。细砂红陶，黑红色，器壁较薄。宽沿外侈，束颈，扁圆腹，饰细篦纹。Ⅱ · Ⅴ T117④：11，口径 30.3 厘米，残高 16.7 厘米(图 133 - 10)。

斝　复原 1 件。夹砂红陶，黑红色。大口，长斜颈，扁折腹，圜底，细长袋足。饰篦梳形花纹，袋足较光平，器口前部有两个乳头状小柱，纽丝状粗鋬，折腹处一周附加堆纹。Ⅳ H13：11，口径 16 厘米，高 23.3 厘米(图 133 - 9，图版 93 - 4)。

2. 盛器类

有盆、刻槽盆、平底盆、敛口罐、大口罐、高领罐、罍、汲水罐、背壶和四系罐等。

盆　数量很多，绳纹较二期粗些，主要有折沿和卷沿两种，还有少量侈口盆和小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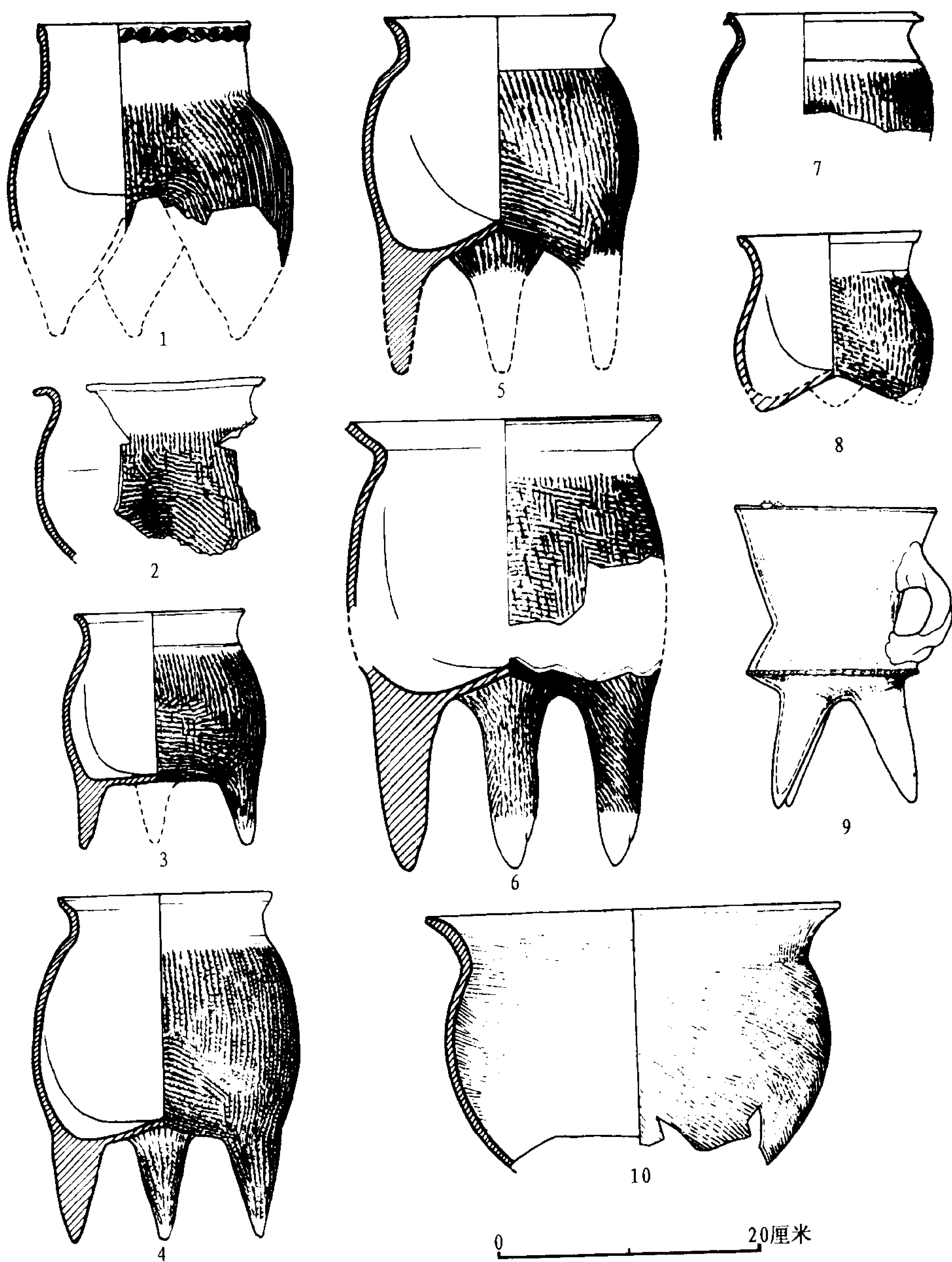


图 133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 花边鬲(采：41)　2. 卷沿鬲(Ⅳ H10：12)　3. Ⅰ式侈口鬲(Ⅳ H57：97)　4、5. Ⅱ式侈口鬲(Ⅳ H57：98、Ⅳ H57：96)　6、7. Ⅲ式侈口鬲(Ⅳ H76：94、Ⅱ H226：23)　8. Ⅳ式侈口鬲(Ⅲ·Ⅴ H240：59)　9. 斝(Ⅳ H13：11)　10. 甗(Ⅱ·Ⅴ T117④：11)

折沿盆　复原2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表面略磨光。敞口，宽沿下折，斜弧腹，凹底。颈部有旋转痕，腹饰粗斜绳纹。Ⅳ H60：11，口径32厘米，高13.5厘米(图134-6，图版94-1)。

卷沿盆　12件。泥质灰陶，敞口，斜弧腹。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外涂黑衣，口部略磨光。窄沿，腹下部饰绳纹，内壁有麻点。Ⅳ H60：34，近平底。口径33.6厘米，高14.4厘米(图134-7，图版94-2)。

Ⅱ式：7件(复原5件)。深灰色，颈部磨光。窄沿，圜底中部稍内凹，腹饰较粗横绳纹，内壁有麻点。Ⅳ H60：146，腹上部饰凹弦纹。口径30厘米，高13厘米(图134-8，图版94-3)。Ⅷ T13⑥：12，口径35厘米，高16厘米(图134-10，图版94-4)。Ⅳ H51：4，颈部有凹弦纹一周，腹部饰较细斜绳纹。口径32.3厘米，高14.6厘米(图134-9，图版94-5)。

Ⅲ式：2件。均残，黑灰色，口部磨光。沿较宽，肩两侧有鸡冠形耳，腹饰较细绳纹，上部垂直，下部斜行。Ⅲ H228：10，口径35厘米，残高15.1厘米(图134-11)。Ⅳ H76：35，厚沿，腹较深，内壁有麻点。口径34.5厘米，残高17.8厘米(图134-12)。

Ⅳ式：2件。均残。窄薄沿，浅腹，颈部饰弦纹，腹饰粗绳纹。Ⅲ·Ⅴ H240：86，口径39厘米，残高12.8厘米(图134-13)。

侈口盆　1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敞口，斜弧腹。口沿有旋转痕，颈部绳纹抹平，腹饰组绳纹，上部垂直，下部横斜交错。Ⅲ·Ⅴ H240：84，口径32.2厘米，残高14.8厘米(图134-14)。

小盆　6件。泥质灰陶，分四式。

Ⅰ式：2件。均残，窄沿外折，大口，深斜腹，底残。口部抹平，腹饰斜粗绳纹。Ⅴ H213：11，口径15厘米，残高11.5厘米(图134-1)。

Ⅱ式：复原1件。器壁较厚，外涂黑衣。外折沿，微束颈，浅弧腹，形似钵，腹饰较粗斜绳纹。Ⅳ H33：11，平底。口径15.5厘米，高9.8厘米(图134-2，图版98-6)。

Ⅲ式：2件。外涂黑衣，宽沿外侈，敞口，浅弧腹，圜底内凹，腹下部饰较粗斜绳纹。Ⅲ·Ⅴ H240：58，口径18.9厘米，高9.8厘米(图134-3，图版98-7)。

Ⅳ式：2件。浅弧腹，大平底，素面。Ⅴ D2南T5墙内：1，侈口，外折沿，颈微束。口径11厘米，高5.1厘米(图134-4)。Ⅲ T212F4：10，敞口，斜腹。口径14厘米，高7.2厘米(图134-5)。

刻槽盆　圆腹下瘦，圜底较小，饰粗绳纹。有折沿盆、卷沿盆 和侈口盆三种，其中以侈口刻槽盆最多。

折沿刻槽盆　1件(Ⅳ H14：11)。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口部略磨光。外折平沿，直领，小折肩，斜弧腹，底残，腹饰绳纹，作芝麻粒状，内壁刻三组斜行平行线槽。口径25.3厘米，残高13.8厘米(图135-10，图版94-6)。

卷沿刻槽盆　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口部磨光。窄沿外卷，大口，深弧腹，圜底。腹饰绳纹，似芝麻粒状，内壁刻三组平行线槽。Ⅷ T14⑥A：13，口径23厘米，高17.6厘米(图135-11，图版95-1)。

侈口刻槽盆　9件。泥质灰陶，分六式。

Ⅰ式：2件(复原1件)。外涂黑衣。侈口，一侧有流，口沿似宽带，深圆腹，平底。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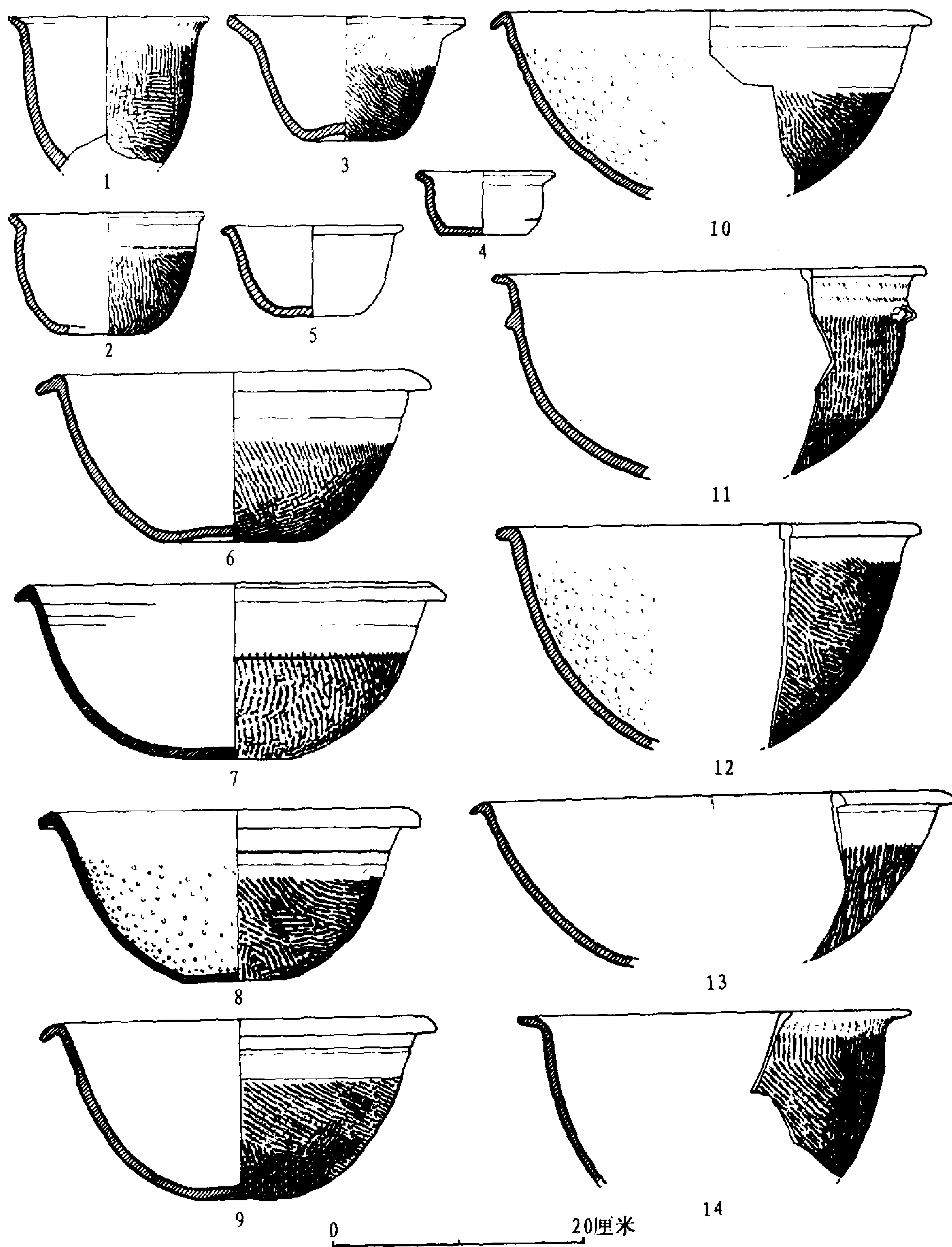


图 134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盆

1. Ⅰ式小盆(Ⅴ H213：11)　2. Ⅱ式小盆(Ⅳ H33：11)　3. Ⅲ式小盆(Ⅲ·Ⅴ H240：58)　4、5. Ⅳ式小盆(Ⅳ D2南T5墙内：1、Ⅲ T212F4：10)　6. 折沿盆(Ⅳ H60：11)　7. Ⅰ式卷沿盆(Ⅳ H60：34)　8～10. Ⅱ式卷沿盆(Ⅳ H60：146、Ⅳ H51：4、Ⅷ T13⑥：12)　11、12. Ⅲ式卷沿盆(Ⅲ H228：10、Ⅵ H76：35)　13. Ⅳ式卷沿盆(Ⅲ·Ⅴ H240：86)　14. 侈口盆(Ⅲ·Ⅴ H240：84)

饰中粗绳纹，内壁刻槽不甚整齐，略呈辐射状。Ⅲ·Ⅴ H240：56，口径 17.6 厘米，高 13 厘米(图 135－1，图版 95－4)。Ⅳ T11④：11，微束颈，腹下部略鼓，饰绳纹，底残。口径 18 厘米(图 135－2，图版 95－2)。

Ⅱ式：1件(Ⅴ H202：11)。深灰色，口沿磨光。直口，厚沿，一侧有流，深圆腹，腹饰较细绳纹，内壁刻辐射状槽，底残。口径 19 厘米，残高 12.8 厘米(图 135－3)。

Ⅲ式：复 1件。褐灰色，侈口，厚唇呈带状，颈微束，圆鼓腹，圜底微内凹，口部一侧有流。腹饰斜粗乱绳纹，内壁刻辐射状槽。Ⅳ T3④：11，口径 21.5 厘米，高 15.7 厘米(图 135－4，图版 95－3)。

Ⅳ式：1件(Ⅳ T14④C：11)。外涂黑衣，敞口，颈微束，略显折肩，斜弧腹，口沿一侧有流，底残。腹饰较细斜绳纹，内壁刻数组平行线槽。口径 26 厘米，残高 14.1 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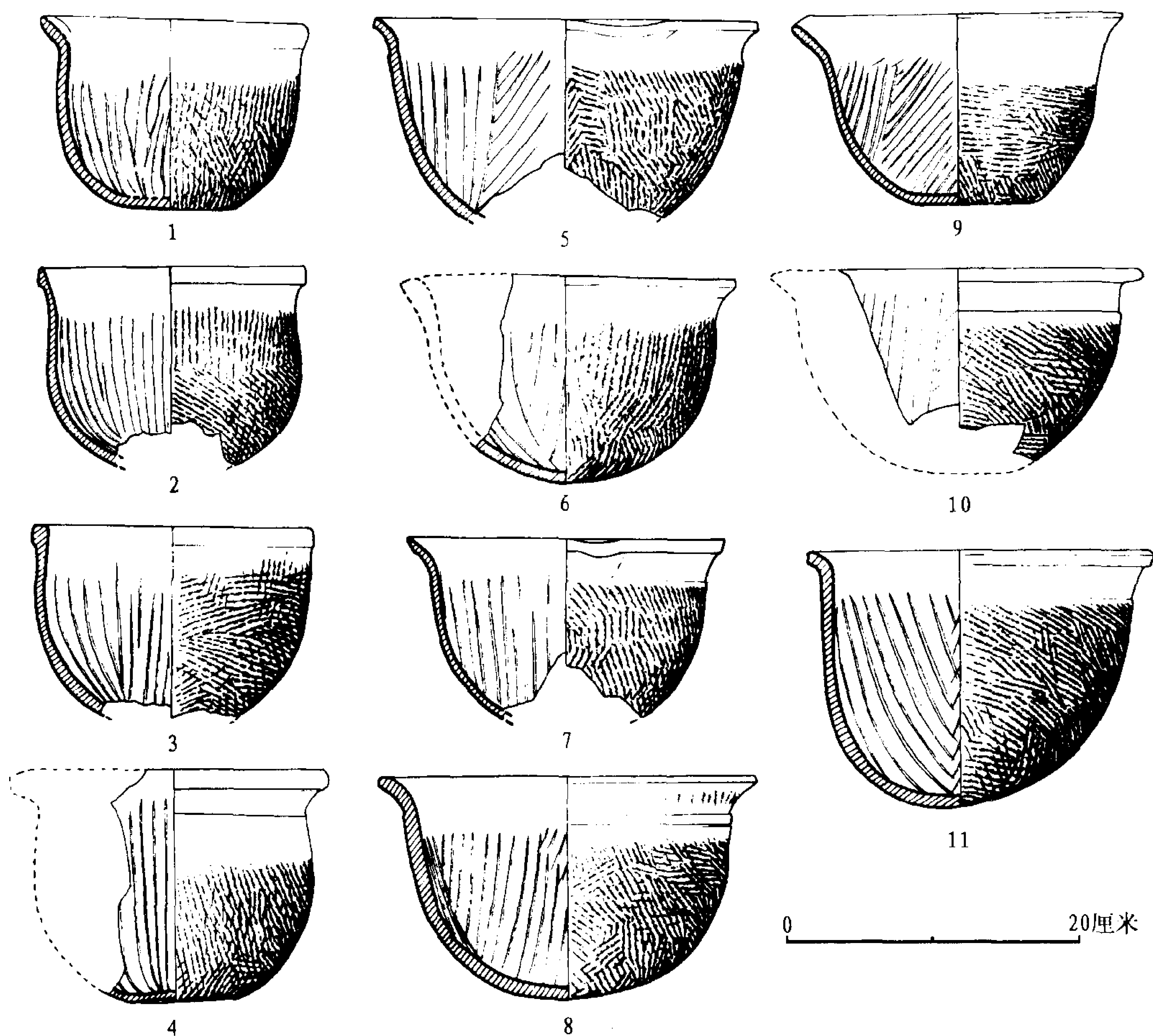


图 135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刻槽盆

1、2. Ⅰ式侈口刻槽盆(Ⅲ·Ⅴ H240：56、Ⅳ T11④：11)　3. Ⅱ式侈口刻槽盆(Ⅴ H202：11)　4. Ⅲ式侈口刻槽盆(Ⅳ T3④：11)　5. Ⅳ式侈口刻槽盆(Ⅳ T14④C：11)　6、7. Ⅴ式侈口刻槽盆(Ⅲ·Ⅴ H240：57、Ⅳ T15③：11)　8、9. Ⅵ式侈口刻槽盆(Ⅳ H30：11、Ⅳ H60：63)　10. 折沿刻槽盆(Ⅳ H14：11)　11. 卷沿刻槽盆(Ⅷ T14⑥A：13)

135－5)。

Ⅴ式：2件。外涂黑衣，器表粗糙。敞口，厚圆唇，圆腹，圜底，口部有流并有轮制痕。腹饰粗乱直绳纹，内壁刻数组斜平行线槽。Ⅲ·Ⅴ H240：57，口径22.7厘米，高14.3厘米(图135－6，图版95－6)。Ⅳ T15③：11，腹饰较细绳纹，底残。口径22厘米，残高12.9厘米(图135－7)。

Ⅵ式：复原2件。深灰色，略磨光。沿外卷，敞口，小折肩，斜圆腹，口部有流。腹饰较粗绳纹，内壁刻数组平行线槽。Ⅳ H30：11，圜底。口径26.2厘米，高15.4厘米(图135－8，图版95－5)。Ⅳ H60：63，平底。口径22.5厘米，高14厘米(图135－9)。

平底盆　19件。侈口，浅腹，大平底。可分五式。

Ⅰ式：1件(Ⅳ H11：12)。夹砂灰陶，深灰色。外卷沿，浅直腹，腹下部有绳纹，器表较粗糙，底残。口径30厘米，残高7.5厘米(图136－3)。

Ⅱ式：复原8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表面略磨光。厚圆沿外卷，斜腹，腹和底部各饰凸弦纹一周。Ⅱ·Ⅴ H158：11，口径31.4厘米，底径25.5厘米，高8.7厘米(图136－4，图版96－3)。Ⅳ H41：11，素面。口径30厘米，高8.3厘米(图136－5)。

Ⅲ式：复原6件。泥质灰陶，表面黑光或褐灰色。薄沿，斜腹，颈和腹部有弦纹，器底外饰弦纹或绹索形花纹。Ⅳ T11④：21，圆唇，饰弦纹。口径30厘米，高7.6厘米(图136－6)。Ⅳ T4⑤B：18，沿较宽，底边缘饰绹索纹。口径33厘米，高7.9厘米(图136－7)。Ⅳ H60：17，内壁划有鱼纹。口径31.4厘米，高7.5厘米(图136－8，图版96－4)。

Ⅳ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敞口，沿外卷，浅斜腹，腹部有轮制痕。Ⅲ采：2，口沿内有一周凹槽，底部树年轮状花纹。口径32厘米，高7.4厘米(图136－9，图版96－5)。

Ⅴ式：复原2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素面。敞口，浅斜腹。Ⅱ T113③：34，口外侧宽边。口径34厘米，高7.6厘米(图136－11，图版96－6)。Ⅳ T11④：13，厚圆唇。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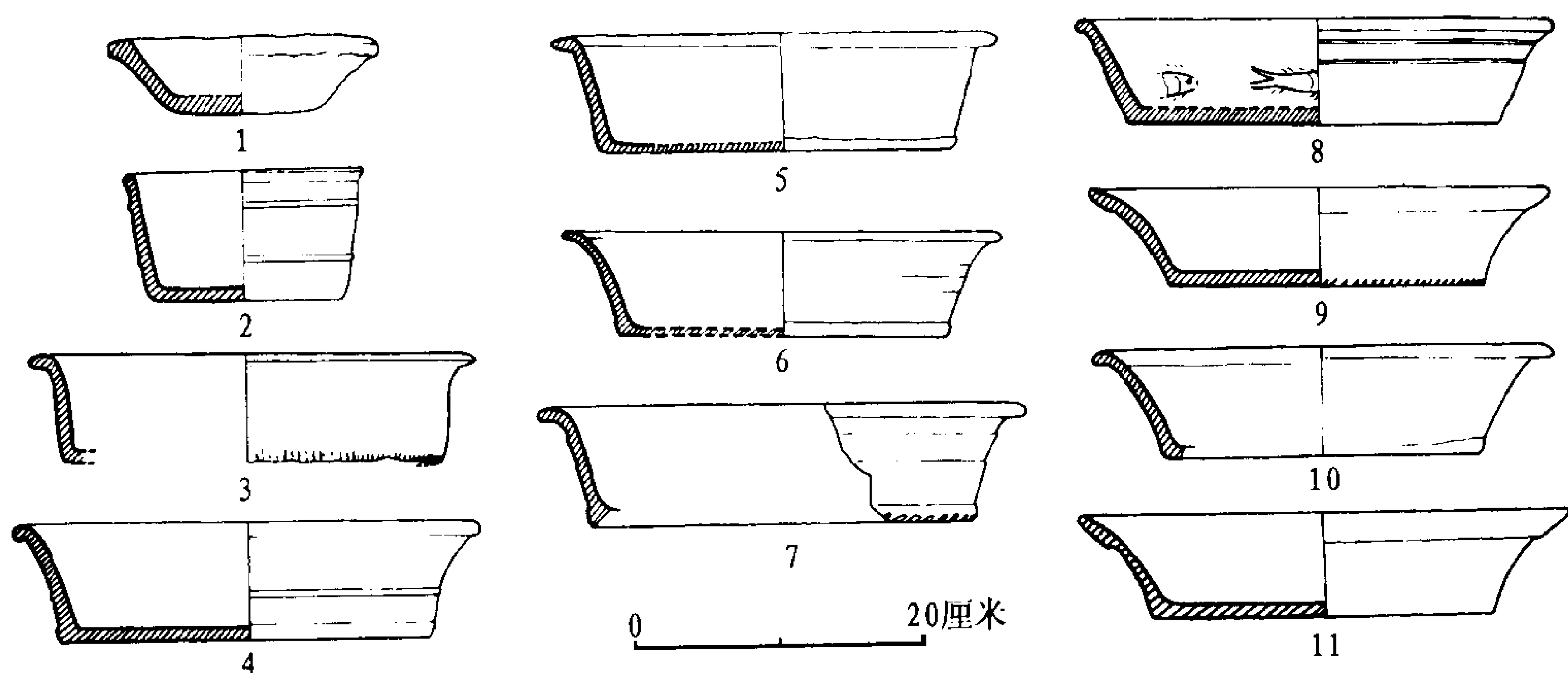


图136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平底盆

1. Ⅰ式小盆(Ⅳ T17②：13)　2. Ⅱ式小盆(Ⅷ T15④：11)　3. Ⅰ式(Ⅳ H11：12)　4、5. Ⅱ式(Ⅱ·Ⅴ H158：11、Ⅳ H41：11)　6～8. Ⅲ式(Ⅳ T11④：21、Ⅵ T4⑤B：18、Ⅳ H60：17)　9. Ⅳ式(Ⅲ采：2)　10、11. Ⅴ式(Ⅳ T11④：13、Ⅱ T113③：34)

径33厘米，高7.3厘米(图136-10)。

小盆　复原2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夹砂灰陶，外涂黑衣，厚胎。厚沿，敞口，浅斜腹，平底，腹饰斜粗绳纹。Ⅳ T17②：13，口径17厘米，底径9.5厘米，高5.4厘米(图136-1，图版96-1)。

Ⅱ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大口，圆唇，深斜腹，大平底，腹饰凸弦纹二周。Ⅷ T15④：11，口径16.5厘米，底径13.8厘米，高8.5厘米(图136-2，图版96-2)。

敛口罐　10件。泥质灰陶或褐陶，多为圆唇，深圆腹，少部分为扁圆腹，颈部多饰编织形花纹，有的两侧有器耳。分六式。

Ⅰ式：3件。器表略磨光，沿外折，敛口，深圆腹，平底。颈部饰弦纹，其下饰绳纹。Ⅳ H60：41，口径18.4厘米，腹径20.7厘米，高19.3厘米(图137-1，图版97-1)。Ⅲ·Ⅴ H240：102，已残，厚沿，口微敛，弧腹，肩部有编织花纹一周，两侧有器耳。口径19.3厘米，腹径19.7厘米，残高12.4厘米(图137-2)。

Ⅱ式：复原1件。器表多经磨光，窄平沿，长颈下粗，深圆腹。颈部有弦纹二周，腹下部饰较细工整的绳纹，内壁有大、小麻点。Ⅳ H51：6，平底，颈饰弦纹，内壁有小麻点。口径16厘米，腹径18.5厘米，高18.2厘米(图137-3，图版97-2)。

Ⅲ式：1件(Ⅲ·Ⅴ H240：51)。圆唇，外卷沿，肩部微凸，圆鼓腹，圜底内凹，肩部弦纹一周，其下饰较细斜绳纹。口径14.5厘米，腹径16.9厘米，高15.1厘米(图137-4，图版97-3)。

Ⅳ式：3件。均残，沿外侈，敛口，圆腹。腹上部饰弦纹，下部饰较粗绳纹。Ⅲ H226：17，器形较小。口径13厘米，残高8.8厘米(图137-5)。Ⅲ·Ⅴ H240：62，腹上部有编织纹一周，两侧有一对器耳，内有麻点。口径17.7厘米，腹径19.5厘米，残高12.5厘米(图137-6)。

Ⅴ式：复原1件。外卷沿，直口，弧腹，圜底内凹。腹上部饰弦纹，近底部饰粗绳纹加弦纹。Ⅳ T2②：11，口径15.1厘米，腹径14厘米，高10.4厘米(图137-7，图版97-4)。

Ⅵ式：复原1件。平折沿，敛口，浅鼓腹，平底。腹上部饰凸弦纹一周，腹下部饰较细绳纹。Ⅷ T14④C：11，口径19.6厘米，腹径20厘米，高12.7厘米(图137-8，图版97-5)。

小敛口罐　2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泥质褐陶，外卷圆唇，斜肩，腹下部内收，微凹底，肩部饰弦纹二周。Ⅴ H201：11，口径6.7厘米，腹径7.5厘米，高4.7厘米(图137-9)。

Ⅱ式：1件(Ⅲ H1：12)。已残，泥质灰陶。窄平沿，圆腹，饰弦纹二周。口径9厘米，腹径9.2厘米，残高6.3厘米(图137-10)。

大敛口罐　3件。均残，泥质灰陶，略磨光。分二式。

Ⅰ式：2件。外涂黑衣，窄沿外折，圆腹，肩部饰弦纹，两侧有鸡冠形耳，腹饰斜粗绳纹。Ⅳ H76：102，口径39厘米(图137-21)。Ⅳ H77：40，口沿较厚，腹饰凹弦纹和绳纹。口径28.8厘米(图137-20)。

Ⅱ式：1件(Ⅳ H60：128)。深灰色，折沿，沿面内凹，弧腹稍瘦。腹上部有一对鸡冠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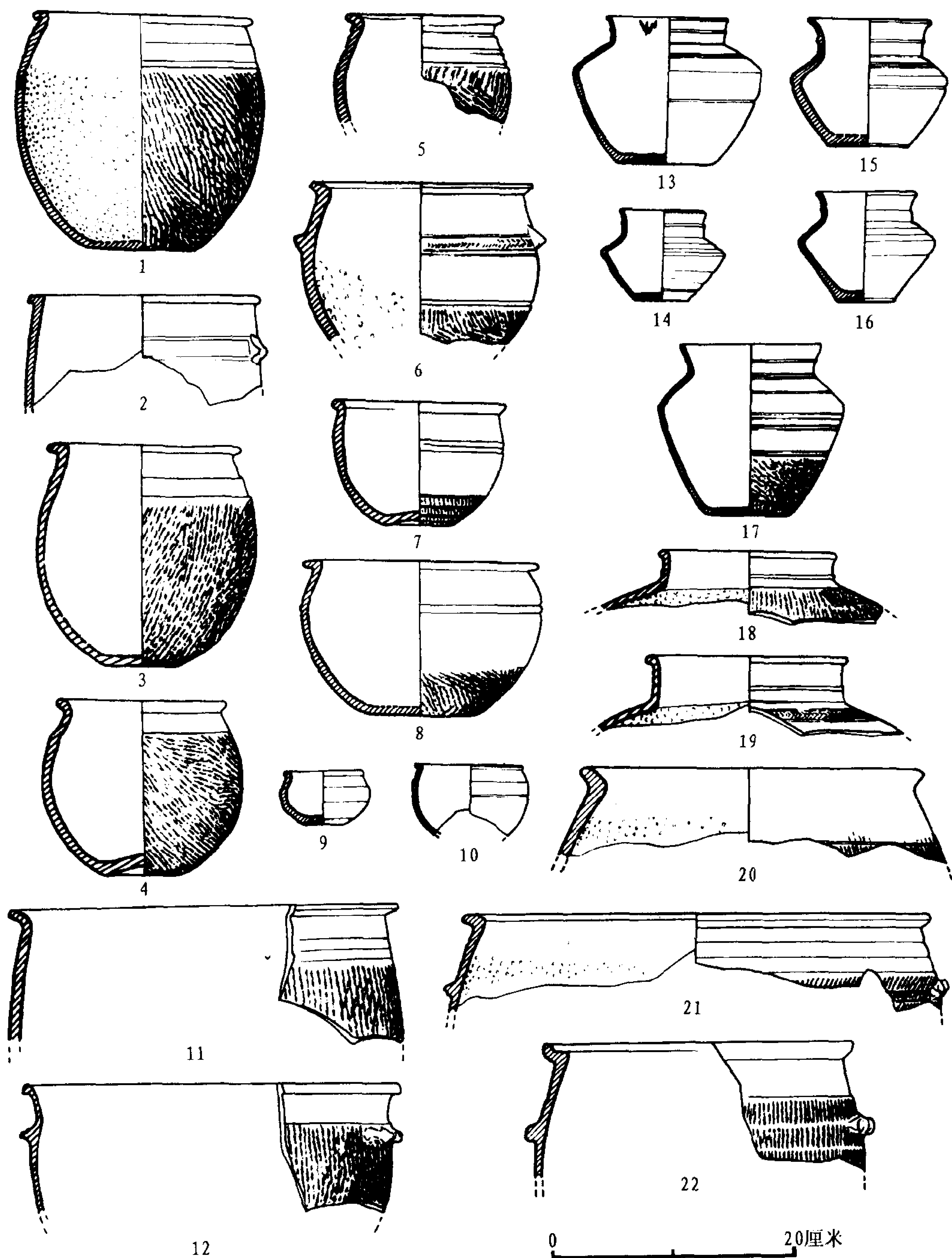


图 137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罐

1、2. Ⅰ式敛口罐(Ⅳ H60∶41、Ⅲ·Ⅴ H240∶102)　3. Ⅱ式敛口罐(Ⅳ H51∶6)　4. Ⅲ式敛口罐(Ⅲ·Ⅴ H240∶51)　5、6. Ⅳ式敛口罐(Ⅲ H226∶17、Ⅲ·Ⅴ H240∶62)　7. Ⅴ式敛口罐(Ⅳ T2②∶11)　8. Ⅵ式敛口罐(Ⅷ T14④C∶11)　9. Ⅰ式小敛口罐(Ⅴ H201∶11)　10. Ⅱ式小敛口罐(Ⅲ H1∶12)　11. Ⅰ式大口罐(Ⅲ·Ⅴ H240∶104)　12. Ⅱ式大口罐(Ⅲ·Ⅴ H240∶105)　13. Ⅰ式小高领罐(Ⅷ T15③∶12)　14、16. Ⅲ式小高领罐(Ⅴ H201∶12、Ⅷ T14④A∶5)　15. Ⅱ式小高领罐(Ⅳ T7④∶18)　17. Ⅰ式高领罐(Ⅳ H34∶11)　18. Ⅱ式高领罐(Ⅱ H226∶25)　19. Ⅲ式高领罐(Ⅳ H60∶91)　20、21. Ⅰ式大敛口罐(Ⅳ H77∶40、Ⅳ H76∶102)　22. Ⅱ式大敛口罐(Ⅳ H60∶128)

耳，腹饰较粗直绳纹。口径 26.7 厘米(图 137－22)。

大口罐　4 件。均残，泥质陶，深灰色。分二式。

Ⅰ式：3 件。窄沿外卷，深弧腹，颈部饰弦纹二三周，腹饰较粗直绳纹，有的内壁有麻点。Ⅲ·Ⅴ H240：104，口径 32.5 厘米(图 137－11)。

Ⅱ式：1 件(Ⅲ H240：105)。厚方唇，外卷沿，弧腹。腹上部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较细直绳纹。口径 32.8 厘米(图 137－12)。

高领罐　3 件。分三式。

Ⅰ式：复原 1 件。泥质褐陶，侈领，口较大，斜折肩，斜腹，微凹底。腹上部饰弦纹，近底部饰芝麻状细绳纹。Ⅳ H34：11，口径 11.8 厘米，腹径 15.9 厘米，高 14.4 厘米(图 137－17，图版 97－6)。

Ⅱ式：1 件(Ⅱ H226：25)。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外卷圆唇，小口，矮领，宽肩。颈部饰一周凸弦纹，肩以下饰较粗直绳纹，内壁有麻点。口径 14.8 厘米(图 137－18)。

Ⅲ式：1 件(Ⅳ H60：91)。已残，泥质灰陶，磨光。领较长，饰一周凸弦纹，弧肩，饰编织纹。口径 17.2 厘米(图 137－19)。

小高领罐　5 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2 件。外涂黑衣，略磨光。圆唇，直颈，宽折肩，斜弧腹，凹底。颈、肩部饰弦纹。Ⅷ T15③：12，口径 10.2 厘米，高 12.5 厘米(图 137－13，图版 98－2)。

Ⅱ式：复原 1 件。外涂黑衣，口较大，外侈，粗长颈，斜折肩，斜腹，凹底，颈、肩、腹部饰弦纹。Ⅳ T7④：18，口径 10.3 厘米，高 10.6 厘米(图 137－15，图版 98－1)。

Ⅲ式：复原 2 件。长粗颈，宽折肩，斜腹，凹底，颈、肩、腹部饰弦纹。Ⅴ H201：12，口径 7 厘米，高 7.7 厘米(图 137－14，图版 98－3)。Ⅷ T14④A：5，口径 8.3 厘米，高 9.3 厘米(图 137－16，图版 98－4)。

罍　2 件。均残，夹砂陶，深灰色。敛口，折沿，束颈，垂肩。器壁较厚，外饰粗直绳纹。Ⅳ H49：13，口径 14.5 厘米(图 138－4)。Ⅳ H57：99，口沿微内凹。口径 14 厘米(图 138－5)。

汲水罐　9 件。泥质灰陶，侈口，微束颈，深圆腹。分五式。

Ⅰ式　复原 2 件。大口外侈，沿面较平，圜底中部稍内凹，口沿两侧有两道系绳沟槽，腹饰交错直粗绳纹。Ⅱ·Ⅴ T116④：11，圆沿外卷，深腹下广。口径 16.3 厘米，腹径 17.5 厘米，高 18.3 厘米(图 138－1，图版 98－5)。Ⅷ H34：11，口沿增厚呈宽带状，长颈，小折肩，球形腹，腹上部饰中粗绳纺，下部饰横绳纹。口径 15.5 厘米，腹径 17.9 厘米，高 19.5 厘米(图 138－2)。

Ⅱ式：1 件(Ⅷ H72：19)。已残，橙灰色。侈口，短直颈，小肩，深圆腹，口部有旋转痕，两侧捏成凹口。腹饰较细直绳纹，纹理工整细密。口径 13 厘米，腹径 18 厘米，残高 19.6 厘米(图 138－3)。

Ⅲ式：4 件。均残，深灰色。侈口，短颈，圆腹，口部有旋转痕，两侧捏成凹口。腹饰较粗斜绳纹，纹理整齐，内壁有大麻点。Ⅳ H60：147，口径 15.1 厘米，腹径 19.3 厘米，残高 16.4 厘米(图 138－6)。

Ⅳ式：1 件(Ⅲ H228：16)。已残，棕灰色。厚圆沿外侈，短束颈，圆鼓腹，口部有旋转痕，两则捏成凹口，腹饰粗横绳纹。口径 15.1 厘米，腹径 17.8 厘米，残高 16 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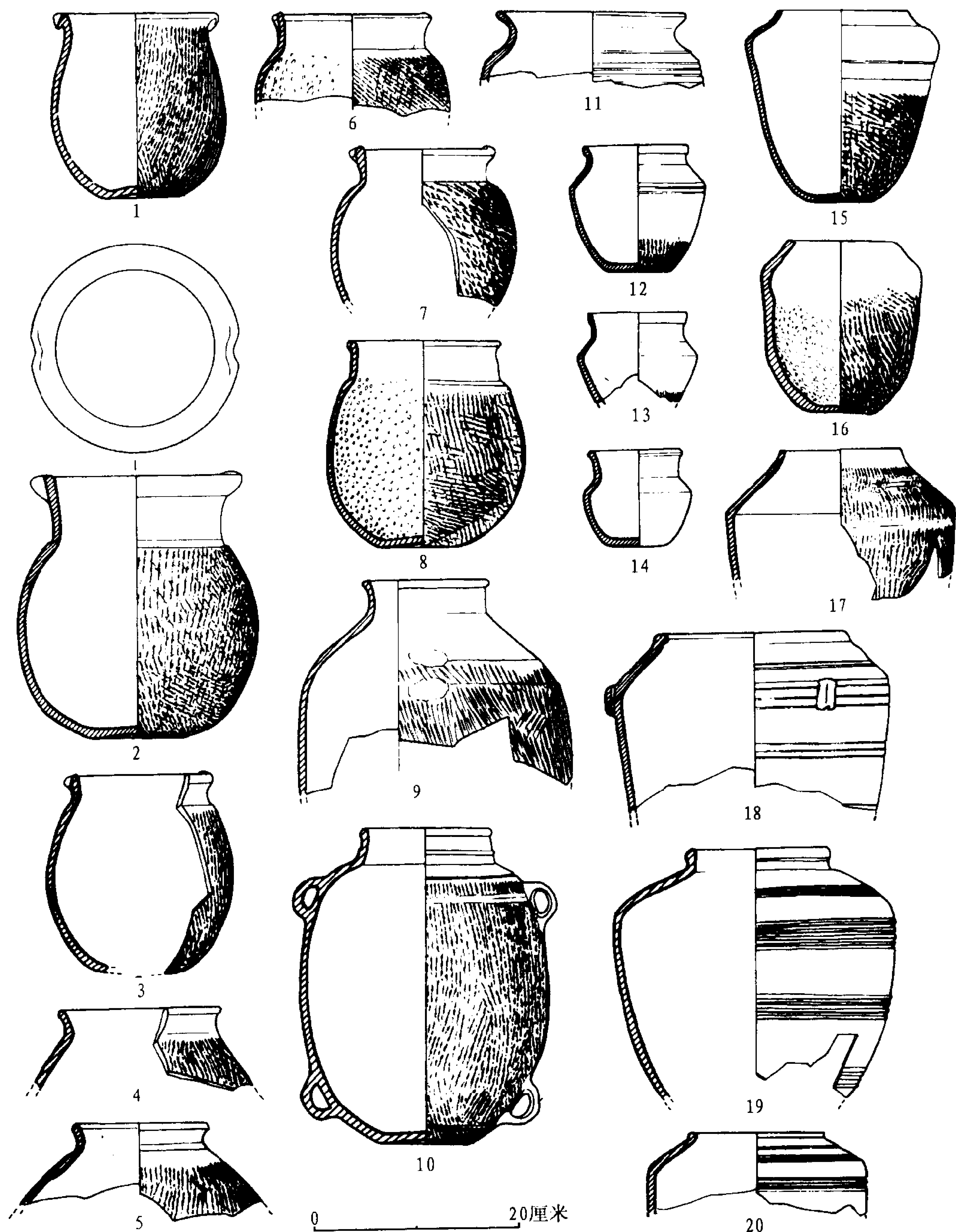


图 138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2. Ⅰ式汲水罐(Ⅱ·Ⅴ T116④：11、Ⅷ H34：11)　3. Ⅱ式汲水罐(Ⅷ H72：19)　4、5. 罍(Ⅳ H49：13、Ⅳ H57：99)　6. Ⅲ式汲水罐(Ⅳ H60：147)　7. Ⅳ式汲水罐(Ⅲ H228：16)　8. Ⅴ式汲水罐(Ⅳ T13③：61)　9. 背壶(Ⅳ T8③：13)　10. 四系壶(Ⅷ T13⑥：43)　11. Ⅰ式高领尊(Ⅷ H73：46)　12、13. Ⅱ式高领尊(Ⅳ H57：101、Ⅳ H58：56)　14. Ⅲ式高领尊(Ⅷ T13⑥：45)　15. Ⅱ式敛口尊(Ⅲ采：6)　16、17. Ⅲ式敛口尊(Ⅲ·Ⅴ H240：50、Ⅳ T8③：15)　18. Ⅰ式敛口尊(Ⅳ H60：126)　19. Ⅰ式矮领尊(Ⅱ·Ⅴ H107：11)　20. Ⅱ式矮领尊(Ⅱ H226：21)

138-7)。

Ⅴ式：1件(Ⅳ T13③：61)。深灰色。直口，直颈，小折肩，球形腹，圜底内凹。腹饰粗绳纹，口沿两侧捏成凹口。口径15厘米，腹径20.2厘米，高20.4厘米(图138-8，图版98-8)。

背壶　1件(Ⅳ T8③：13)。已残，夹砂陶，黑灰色。圆唇，小口，直领，斜圆肩，深直腹，腹一面平，两则肩部有器耳痕，腹饰篮纹，左右倾斜交错。口径13.2厘米，残高26厘米(图138-9)。

四系壶　复原1件。泥质灰陶，略磨光。小口，直领，窄圆肩，深弧腹，两面略扁，微凹底，两侧肩和腹下部各有一对器耳。颈部饰凸弦纹一周，肩以下饰较粗直绳纹。Ⅷ T13⑥：43，口径12.4厘米，腹径24.1厘米，高30.1厘米(图138-10，图版99-1)。

3. 储器类

有矮领尊、高领尊、敛口尊、大口尊、敛口瓮、矮领瓮、高领瓮、大口瓮和缸等。

矮领尊　2件。均残，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Ⅱ·Ⅴ H107：11)。小口，矮领，广肩，深斜弧腹，肩饰凹弦纹数周，腹饰三组凸弦纹。口径12.5厘米，肩径27厘米，残高26.3厘米(图138-19)。

Ⅱ式：1件(Ⅱ H226：21)。小口，短颈，宽折肩，肩和腹部饰弦纹。口径12厘米，残高8厘米(图138-20)。

高领尊　4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1件(Ⅷ H73：46)。已残，外涂黑衣，略磨光。侈口，束颈，垂肩，饰弦纹。口径20厘米(图138-11)。

Ⅱ式：2件。黑灰色，略磨光。窄沿外侈，束颈，折肩，斜弧腹较深。颈和肩部饰弦纹，腹下部饰较细直绳纹。Ⅳ H57：101，口径10.7厘米，肩径13.6厘米，高12.7厘米(图138-12，图版99-2)。Ⅳ H58：56，底残。口径11厘米，残高9.9厘米(图138-13)。

Ⅲ式：复原1件。黑灰色，器壁较厚，素面。侈口，长颈，折肩，浅斜腹，大平底。Ⅷ T13⑥：45，口径9.5厘米，肩径11.1厘米，高9.2厘米(图138-14，图版99-3)。

敛口尊　6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2件。黑灰色，胎较厚。敛口，斜肩，筒形腹，器表饰弦纹，肩部有三个竖孔器耳。Ⅳ H60：126，已残。口径18.2厘米，腹径26.7厘米，残高18.6厘米(图138-18)。

Ⅱ式：复原1件。外涂黑衣，敛口，宽肩，深斜腹，中部内曲，圜底内凹。肩和腹上部饰弦纹，下饰斜绳纹。Ⅲ采：6，口径11.8厘米，腹径18.7厘米，高18.8厘米(图138-15，图版99-4)。

Ⅲ式：3件。深灰色，敛口，折肩，筒形深腹，平底。腹部饰中粗斜绳纹，肩部有弦纹。Ⅲ·Ⅴ H240：50，窄肩。口径10.5厘米，腹径15.5厘米，高16.9厘米(图138-16，图版100-1)。Ⅳ T8③：15，宽肩。口径12.1厘米，残高14.8厘米(图138-17)。

大口尊　17件。数量较多，多为泥质灰陶。可分六式。

Ⅰ式：复原1件。深灰色。侈口微卷，束颈，斜折肩，深斜腹，微凹底。口部有旋转痕，肩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饰较细绳纹，间有几段斜绳纹。Ⅲ H228：12，口径25厘米，肩径28.5厘米，高32.6厘米(图139-1，图版100-2)。

Ⅱ式：3件(复原2件)。侈口，束颈，斜折肩较宽，斜弧腹，肩部饰弦纹，腹部满饰较

细斜绳纹。Ⅳ T8③：14，平底。口径22厘米，肩径26.5厘米，高26.4厘米(图139－2，图版100－3)。Ⅳ T8③：18，泥质黑陶，磨光，卷沿，凹底，腹饰凸方格纹。口径25.2厘米，肩径73.8厘米，高37.7厘米(图139－3，图版100－4)。

Ⅲ式：复原2件。深灰色，磨光。侈口较大，窄折肩，深斜腹，中部微内曲，圜底内凹。颈部饰弦纹，肩部饰编织纹一周，折肩处饰附加堆纹，腹饰弦纹或直、竖交错绳纹，内壁有麻点。Ⅷ T14④：11，肩部有横穿器耳。口径37.4厘米，肩径38.3厘米，高40.1厘米(图139－4，图版101－1)。

Ⅳ式：复原3件。外涂黑衣，磨光。侈口较大，窄折沿，窄折肩，斜弧腹，中部微内曲，平底。颈部饰弦纹一周，肩部饰编织纹，腹上部饰弦纹，下部饰较细直或斜绳纹。Ⅳ H76：78，口径32.5厘米，肩径33厘米，高31.5厘米(图139－5，图版101－3)。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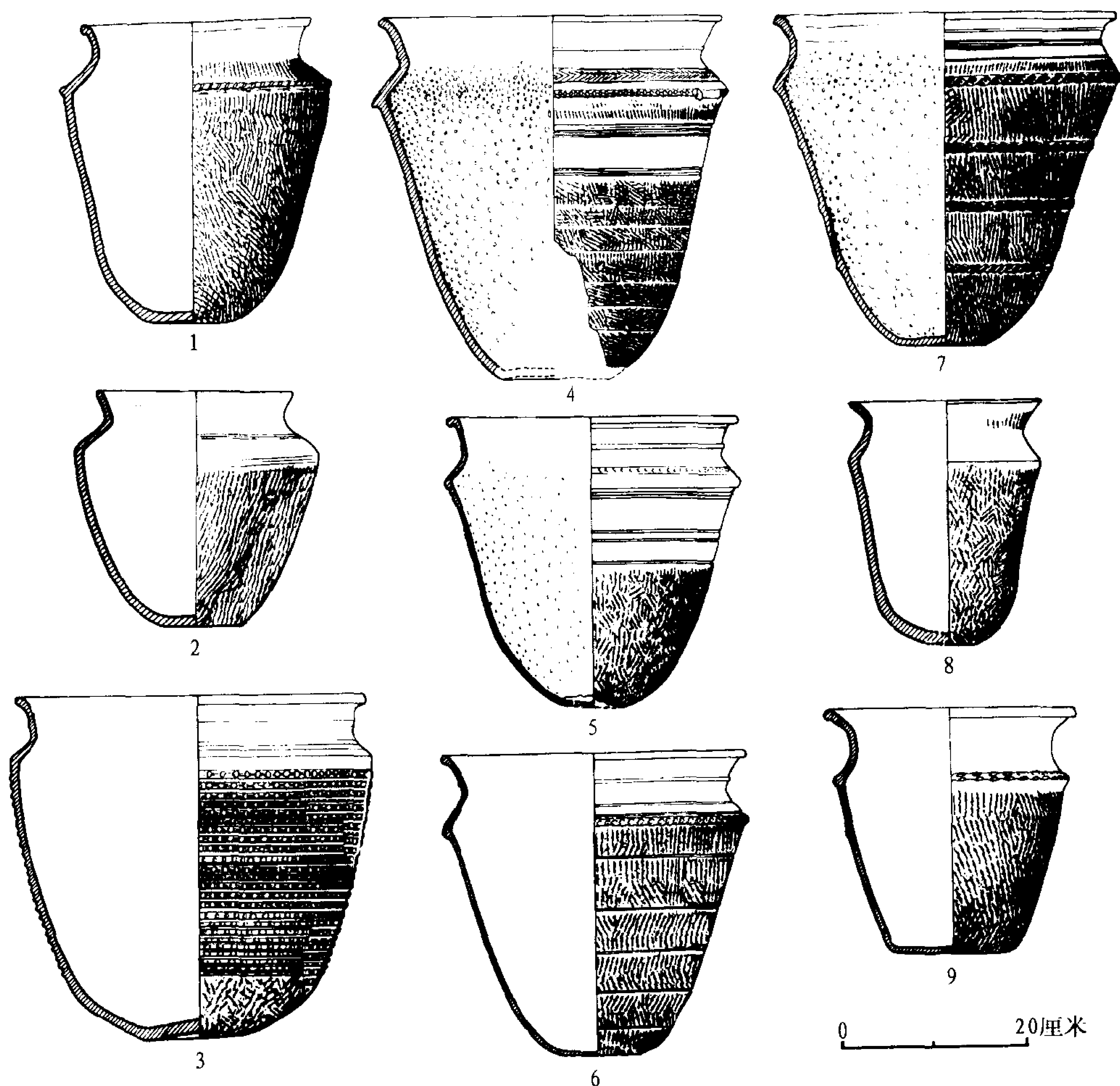


图139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大口尊

1．Ⅰ式(Ⅲ H228：12)　2、3．Ⅱ式(Ⅳ T8③：14、18)　4．Ⅲ式(Ⅷ T14④：11)
5．Ⅳ式(Ⅳ H76：78)　6、7．Ⅴ式(Ⅱ T203灰沟：11、Ⅷ采：8)
8、9．Ⅵ式(Ⅳ T24④D：12、Ⅳ H10：2)

H1：13，腹中部较瘦。口径30.5厘米，肩径31厘米，高29.8厘米(图版101－2)。

Ⅴ式：复原3件。外涂黑衣，磨光。侈口，束颈，窄折肩，深斜腹，上部内曲。颈饰直细绳纹一周，腹饰绳纹加附加堆纹或弦纹，内壁有大麻点。Ⅱ T203灰沟：11，颈饰凸弦纹一周，折肩处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和弦纹。口径32.6厘米，肩径32.3厘米，高33.6厘米(图139－6，图版101－4)。Ⅷ采：8，腹饰绳纹和四周附加堆纹。口径36.5厘米，肩径36.6厘米，高37.3厘米(图139－7，图版102－1)。

Ⅵ式：4件(完整的2件)。黑灰色，手制，器形较小。沿外卷，侈口较大，束颈，溜折肩，深腹，中部内曲，腹饰绳纹。Ⅳ T24④D：12，圜底。口径21.2厘米，肩径21.2厘米，高26厘米(图139－8，图版102－2)。Ⅳ H10：2，大平底，折肩处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7.5厘米，肩径26.4厘米，高26.7厘米(图139－9，图版102－3)。

敛口瓮　1件(Ⅲ·Ⅴ H243：11)。已残，泥质陶，黑灰色，厚胎，磨光，泥条盘筑。敛口，斜折肩，斜弧腹。肩部等分三个横贯耳，饰圆泥饼和泥条组成的简化兽面纹。肩饰凹弦纹四周，腹饰四组凹弦纹，近底部有绳纹。口径28.5厘米，残高38.4厘米(图140－11)。

高领瓮　7件。小口，圆鼓腹，凹底，分四式。

Ⅰ式：2件。均残，泥质灰陶。卷圆唇，凸圆肩，深腹。腹饰交错细绳纹，纹饰整齐清晰，口部有轮制痕迹。Ⅳ H55：12，口径16.9厘米，腹径30厘米，残高33.1厘米(图140－1)。

Ⅱ式：复原1件。夹砂陶，深灰色。圆唇，圆肩，腹饰粗直绳纹。Ⅷ T14④B：11，口径14.4厘米，腹径26.8厘米，高29.3厘米(图140－2，图版102－4)。

Ⅲ式：3件(复原2件)。泥质陶或夹砂陶，深灰色。窄领外侈，圆肩，近球形腹，腹部满饰不规则粗绳纹。Ⅲ·Ⅴ H240：96，口径16.5厘米，腹径30.6厘米，高29.3厘米(图140－3，图版103－1)。

Ⅳ式：复原1件。泥质陶，深灰色。沿外卷，束颈，圆肩，腹较深。饰直粗绳纹，纹理零乱。Ⅲ·Ⅴ H240：60，口径14.1厘米，腹径24.6厘米，高26.5厘米(图140－4，图版103－2)。

大口瓮　6件。分三式。

Ⅰ式：2件。均残，夹砂陶或泥质陶，深灰色。厚圆唇，短直领，斜肩，口部有旋转痕迹，肩以下满饰粗直绳纹，加施等距附加堆纹数周。Ⅳ T8③：19，口径40厘米(图140－5)。

Ⅱ式：3件(复原1件)。夹砂陶或泥质陶，深灰色。口较小，直领，斜折肩，斜弧腹，小平底。领部有弦纹一周，腹饰绳纹及附加堆纹数周，内壁有大麻点。Ⅲ H1：11，口径31.2厘米，腹径45厘米，高52.6厘米(图140－6，图版103－3)。Ⅳ H76：41，已残，方唇，腹壁较平，下部稍细，肩部以下饰较粗直绳纹。口径35厘米，肩径46.5厘米，残高31.6厘米(图140－7)。

Ⅲ式：1件(Ⅳ H76：73)。已残，泥质陶，深灰色。大口，沿外卷，口外侧有一周凸棱，束颈，圆鼓腹。满饰粗直绳纹和等距附加堆纹数周。Ⅳ H76：73，口径29厘米(图140－8)。

缸　2件。夹砂陶，深灰色。大口，深腹。Ⅴ T201④A：12，饰直粗绳纹及附加堆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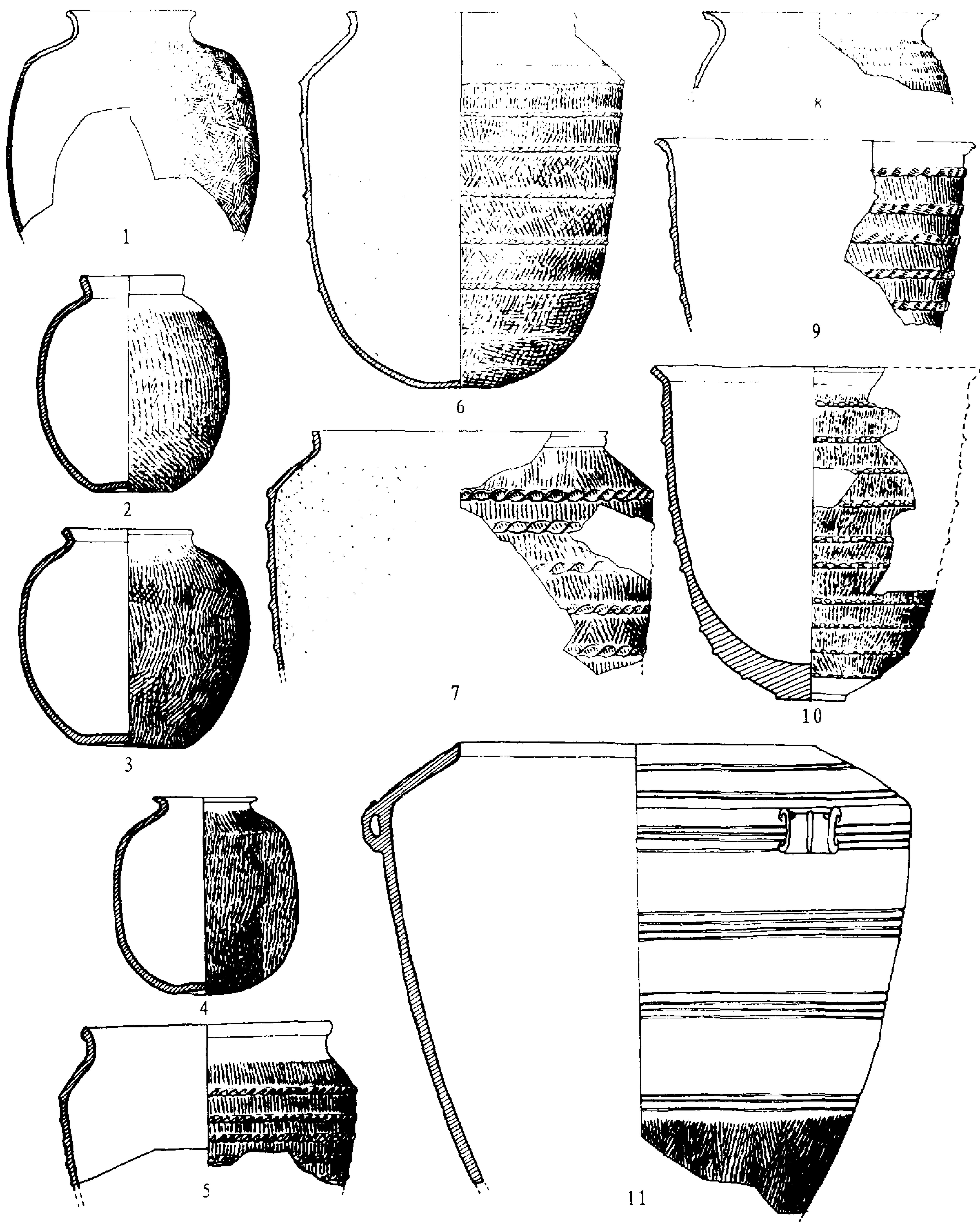


图 140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瓮及陶缸

1. Ⅰ式高领瓮(Ⅳ H55：12)　2. Ⅱ式高领瓮(Ⅷ T14④B：11)　3. Ⅲ式高领瓮(Ⅲ·Ⅴ H240：96)　4. Ⅳ式高领瓮(Ⅲ·Ⅴ H240：60)　5. Ⅰ式大口瓮(Ⅳ T8③：19)　6、7. Ⅱ式大口瓮(Ⅲ H1：11、Ⅳ H76：41)　8. Ⅲ式大口瓮(Ⅳ H76：73)　9. 缸(Ⅴ T201④A：12)　10. 缸(Ⅳ T8③：20)　11. 敛口瓮(Ⅲ·Ⅴ H243：11)　(11. 1/6，余 1/10)

周。口径42厘米，残高25厘米(图140－9)。Ⅳ T8③：20，圈足式小平底，腹饰较粗直绳纹，及附加堆纹十周。口径44厘米，高46.1厘米(图140－10，图版103－4)。

4. 食器类

有三足盘、圈足盘、簋、碟、豆、小钵、小盂、碗和小皿等。

三足盘　11件。数量不及二期的多，形式也较少，口沿形制与本期盆的口沿相似，腹较浅，舌形足。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分三式。

Ⅰ式：2件。厚圆沿外折，斜腹，平底中部略凹。Ⅱ·Ⅴ T113③：12，腹中部饰凸弦纹二周。口径25.5厘米，高14.3厘米(图141－1，图版104－1)。Ⅲ·Ⅴ H240：66，已残，器形较小，腹中部饰凹弦纹二周。口径14厘米(图141－3)。

Ⅱ式：8件。均残，口沿较薄外卷，斜腹，平底，个别底部有圆孔。Ⅷ H73：31，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2厘米，残高8.5厘米(图141－2)。Ⅳ H49：12，磨光。口径24厘米，残高7.4厘米(图141－4)。

Ⅲ式：复原1件。口沿外卷，大口，浅斜腹，凹底，足较高。Ⅳ H60：33，口沿两侧有一对宽带状耳。口径30厘米，高16.4厘米(图141－5，图版104－2)。

圈足盘　5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粗圈足。分四式。

Ⅰ式：1件(Ⅱ采：3)。已残，宽带式厚沿，深斜腹，平底。腹中部饰弦纹，器底有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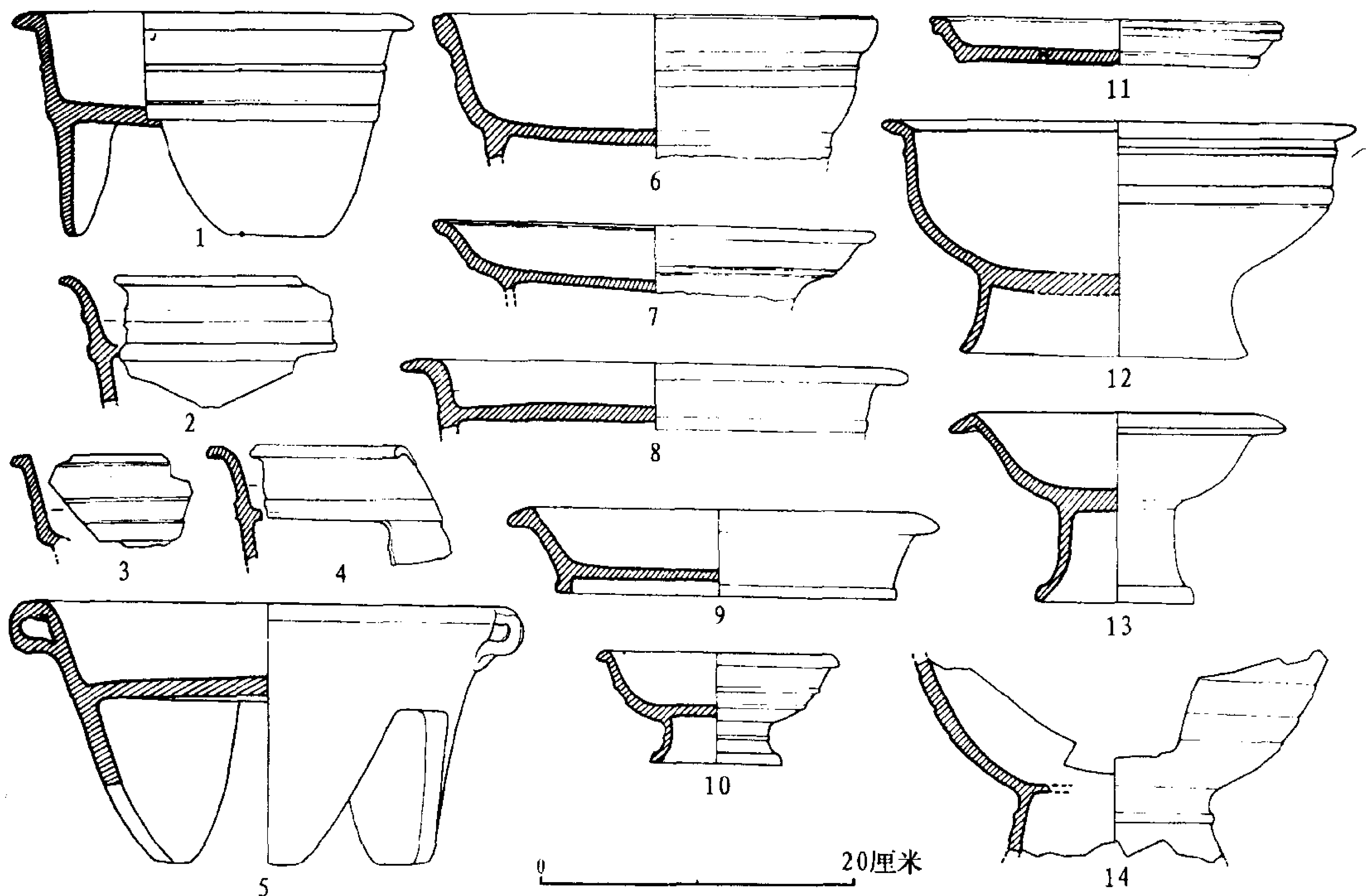


图14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3. Ⅰ式三足盘(Ⅱ·Ⅴ T113③：12、Ⅲ·Ⅴ H240：66)　2、4. Ⅱ式三足盘(Ⅷ H73：31、Ⅳ H49：12)　5. Ⅲ式三足盘(Ⅳ H60：33)　6. Ⅰ式圈足盘(Ⅱ采：3)　7. Ⅱ式圈足盘(Ⅳ H49：11)　8. Ⅲ式圈足盘(Ⅳ T10④：11)　9、11. Ⅳ式圈足盘(Ⅳ T15③B：11、Ⅱ H226：14)　10. 小簋(Ⅱ H226：12)　12. Ⅰ式簋(Ⅳ H57：48)　13. Ⅱ式簋(Ⅷ T22③：11)　14. Ⅲ式簋(Ⅳ H76：93)

细绳纹。口径28厘米，残高9.3厘米(图141-6)。

Ⅱ式：1件(Ⅳ H49：11)。已残，敞口，圆唇，浅弧腹，外侧有折棱，圜底，腹饰弦纹。口径28.4厘米(图141-7)。

Ⅲ式：1件(Ⅳ T10④：11)。已残，略磨光。宽卷沿，沿面较平，浅直腹，大平底，圈足与腹相连。口径33厘米(图141-8)。

Ⅳ式：复原2件。浅斜腹，大平底，圈足与腹相连。Ⅳ T15③B：11，矮圈足。口径27.2厘米，高5.2厘米(图141-9，图版104-3)。Ⅱ H226：14，平沿，极矮圈足。口径22.5厘米，高3.2厘米(图141-11，图版104-4)。

簋　3件。有的形似粗柄豆，与四期常见的陶簋不同。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窄折沿，大口，弧腹，圜底，矮圈足。腹部饰弦纹两周。Ⅳ H57：48，口径29.5厘米，高14.6厘米(图141-12，图版104-5)。

Ⅱ式：复原1件。敞口，宽折沿下垂，斜弧腹，平底，细高圈足。Ⅷ T22③：11，口径21.1厘米，高11.6厘米(图141-13，图版104-6)。

Ⅲ式：1件(Ⅳ H76：93)。已残，磨光。圆腹，圜底，腹和圈足饰弦纹。残高12厘米(图141-14)。

小簋　1件(Ⅱ H226：12)。泥质陶，深灰色，胎较厚。圆折唇，敞口，浅斜腹，平底，圈足，腹和圈足饰弦纹。口径15.5厘米，高7.3厘米(图141-10，图版105-13)。

碟　2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Ⅷ T12④C：23)。敞口，斜腹，小平底，底内面突起，素面。口径9.2厘米，高2.4厘米(图142-5，图版105-11)。

Ⅱ式：1件(Ⅷ H72：13)。深灰色。敞口，沿稍残，大平底。口径8.5厘米，残高3.1厘米(图142-6，图版105-12)。

深盘豆　5件。敞口，浅腹，细筒形柄，喇叭形圈足。出现矮粗圈足，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口沿外折，表面略磨光，斜腹，器身饰凹弦纹，高圈足。Ⅵ T4③：11，口径21.7厘米，高20.3厘米(图142-1，图版106-3)。

Ⅱ式：2件。外涂黑衣，折沿下垂，圆弧腹，圜底，圈足粗矮，饰凸弦纹。Ⅳ H34：12，口径16.9厘米，高11.7厘米(图142-2，图版106-5)。Ⅳ H76：105，柄残。口径20厘米(图142-3)。

Ⅲ式：2件。黑灰色或黑褐色，沿外卷，斜弧腹，柄残。Ⅱ·Ⅴ H158：12，口径15.1厘米(图142-4)。

浅盘豆　3件。折沿下垂，敞口，圈足较二期矮，开始出现矮粗圈足。泥质陶，深灰色，磨光，胎较厚。分二式。

Ⅰ式：2件。浅腹似盘状，喇叭形圈足，柄和圈足各有一周凸弦纹。Ⅱ H225：11，口径12.7厘米，高8.5厘米(图142-7，图版105-7)。

Ⅱ式：1件(Ⅱ·Ⅴ T117④：16)。外卷沿，斜腹，平底，圈足残。口径14厘米(图142-8)。

小钵　1件(Ⅲ·Ⅴ H242：13)。夹砂褐陶，厚胎，手制。圆唇，近直口，弧腹，平底，口沿两侧有小器耳。口径10.7厘米，高7.6厘米(图142-9，图版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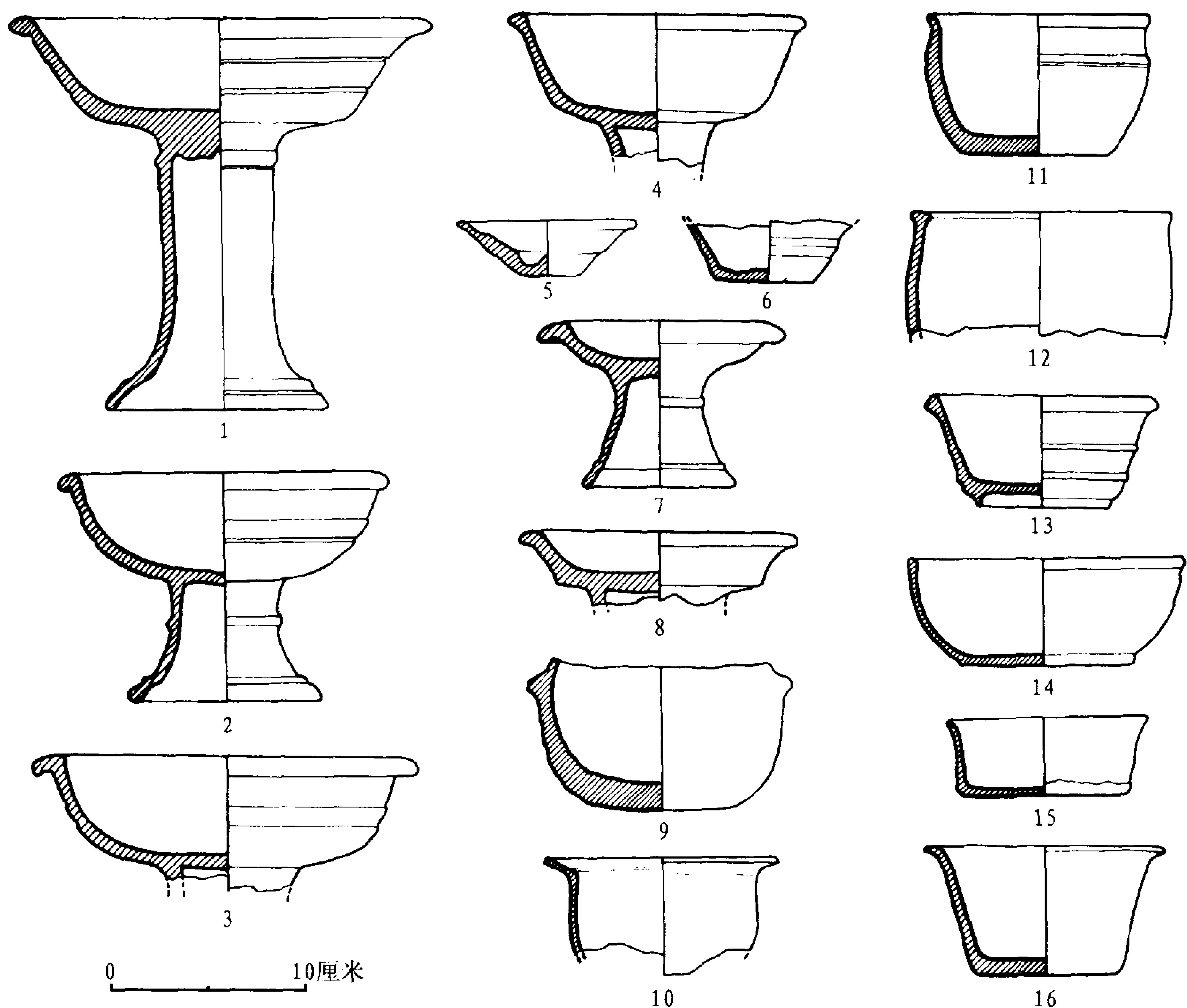


图 142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 Ⅰ式深盘豆(Ⅵ T4③：11)　2、3. Ⅱ式深盘豆(Ⅳ H34：12、Ⅳ H76：105)　4. Ⅲ式深盘豆(Ⅱ·Ⅴ H158：12)　5. Ⅰ式碟(Ⅷ T12④C：23)　6. Ⅱ式碟(Ⅷ H72：13)　7. Ⅰ式浅盘豆(Ⅱ H225：11)　8. Ⅱ式浅盘豆(Ⅱ·Ⅴ T117④：16)　9. 小钵(Ⅲ·Ⅴ H242：13)　10. Ⅰ式小盂(Ⅳ T11④：18)　11. Ⅱ式小盂(Ⅳ T5⑤A：11)　12. Ⅲ式小盂(Ⅳ H51：12)　13. Ⅰ式碗(Ⅳ T6④：48)　14. Ⅱ式碗(Ⅳ H56：11)　15. Ⅰ式小皿(Ⅳ T8③：12)　16. Ⅱ式小皿(Ⅷ H72：14)

小盂　3件。平底，素面。分三式。

Ⅰ式：1件(Ⅳ T11④：18)。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磨光。宽沿外折，腹上部较平直，下部内收，底残。口径12厘米，残高6厘米(图142-10)。

Ⅱ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胎较厚，手制。薄沿微敞，略束颈，小肩，圆腹，大平底。Ⅳ T5⑤A：11，口径11厘米，高7.3厘米(图142-11，图版105-2)。

Ⅲ式：1件(Ⅳ H51：12)。夹砂陶，灰褐色。厚沿较平，外缘凸出，内侧有一周小沟，口微敛，圆腹，底残。口径14厘米，残高6.6厘米(图142-12)。

碗　2件。泥质灰陶，平底，素面。分二式。

Ⅰ式：1件(Ⅳ T6④：48)。厚沿，敞口，斜腹，矮圈足，腹饰凸弦纹二周。圈足残后下缘又略磨平。口径12.2厘米，高5.7厘米(图142-13，图版105-6)。

Ⅱ式：复原1件。外涂黑衣，圆沿稍内敛，浅弧腹，假圈足式平底。Ⅳ H56：11，口径14厘米，高5.8厘米(图142-14，图版105-5)。

小皿　2件。大平底，素面。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夹砂陶，棕灰色。圆沿，侈口，浅直腹。Ⅳ T8③：12，口径10.3厘米，底径8.8厘米，高4.1厘米(图142-15，图版105-1)。

Ⅱ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外卷沿，敞口，深斜腹。Ⅷ H72：14，口径12.3厘米，底径7.2厘米，高6.6厘米(图142-16，图版105-3)。

5.酒器类

有壶、鬶、盉、觚、爵、杯、盅等。

壶　9件。陶壶的数量最多，器形基本上是小口，沿外卷，短细颈，深腹，新出现短粗颈。分四式。

Ⅰ式：3件(复原1件)。泥质黑陶，深灰色或黑灰色，略磨光。球形腹，小圈足。肩两侧有一对器耳，肩部上下各有凹弦纹二周，其间填指甲纹，圈足两侧有圆镂孔。Ⅲ采：5，口径6厘米，腹径18.1厘米，高23.3厘米(图143-1，图版107-1)。

Ⅱ式：2件。泥质陶，深灰色，略磨光。细颈较长，深垂腹，最大腹径偏下，肩部有一对器耳，肩和颈部饰凹弦纹数周，腹下部饰较粗直绳纹，圈足饰圆镂孔。Ⅲ·Ⅴ H240：55，圈足残。口径6.7厘米，腹径16.5厘米，残高25.6厘米(图143-3，图版107-2)。Ⅲ采：10，肩略凸起，颈饰凹弦纹二周，腹中部饰凹弦纹，以下饰较粗斜绳纹。口径6.6厘米，腹径19.1厘米，高29.2厘米(图143-2，图版107-3)。

Ⅲ式：2件。均残，泥质黑陶，外涂黑衣。短颈，垂肩，深鼓腹，肩部有一对器耳。Ⅳ H76：82，底残，腹饰较粗绳纹。口径5.3厘米，腹径18.4厘米，残高23.4厘米(图143-4，图版107-4)。

Ⅳ式：2件。均残，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磨光。口较大厚沿，高领，短粗颈，圆肩。颈部有弦纹，肩两侧有一对器耳，腹饰较粗绳纹。Ⅲ·Ⅴ H240：100，内壁有麻点。口径11厘米(图143-5)。

小壶　4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1件(Ⅲ H228：16)。已残，素面，略磨光。大口，粗长颈，圆肩，弧腹。Ⅲ H228：16，腹径12厘米，残高8.4厘米(图143-6)。

Ⅱ式：2件。均残，深灰色。直口，直领，圆腹，饰直细绳纹。Ⅲ·Ⅴ H240：76，颈部有折棱，肩饰凹弦纹。口径10.3厘米(图143-7)。Ⅱ H226：24，侈口，折肩，颈饰凸弦纹一周。口径11.8厘米(图143-8)。

Ⅲ式：复原1件。泥质陶，褐灰色，素面，稍磨光。厚圆唇，大口，短颈，浅弧腹，大平底。Ⅳ H55：35，口径6.4厘米，底径7.8厘米，高5.8厘米(图134-9)。

觚　复原2件。泥质灰陶，褐灰色。外卷沿，大口，深斜腹，平底。Ⅱ·Ⅴ T113③：11，底边有折棱一周。口径10.5厘米，高13.8厘米(图144-5，图版106-8)。Ⅱ T205②：11，底边外撇，腹下部有二周凹弦纹。口径10.6厘米，高14厘米(图144-6，图版106-7)。

爵　复原1件。稍残，泥质灰陶，黑灰色。口扁圆，流短粗，圆形尾，细腰，平底，圆锥形实足，带形鋬。鋬面划直线纹，腹部每面有四组直线纹。Ⅳ H76：81，高16.6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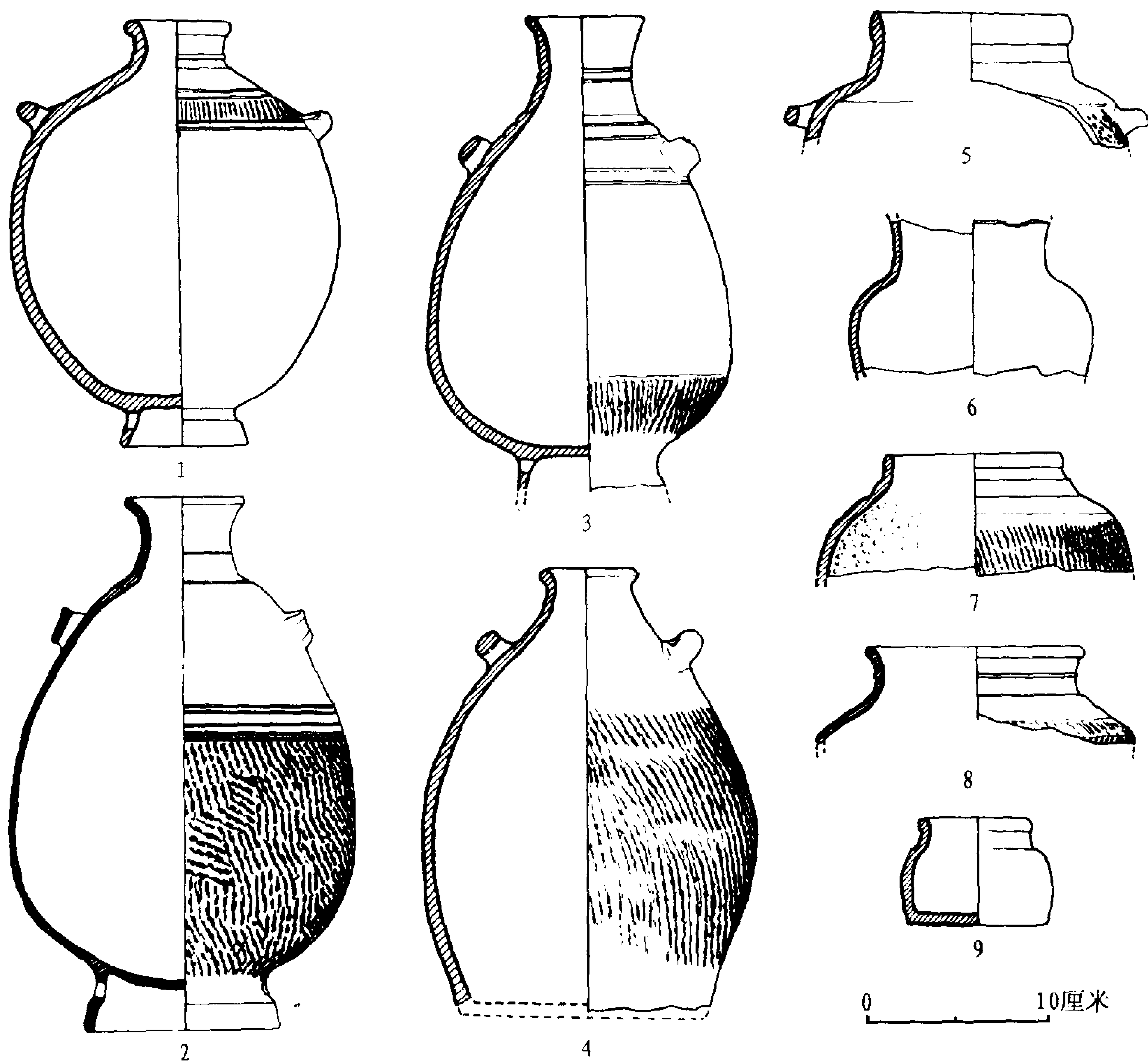


图 143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壶

1. Ⅰ式壶(Ⅲ采:5)　2、3. Ⅱ式壶(Ⅲ采:10、Ⅲ·Ⅴ H240:55)　4. Ⅲ式壶(Ⅳ H76:82)　5. Ⅳ式壶(Ⅲ·Ⅴ H240:100)　6. Ⅰ式小壶(Ⅲ H228:16)　7、8. Ⅱ式小壶(Ⅲ·Ⅴ H240:76、Ⅱ H226:24)　9. Ⅲ式小壶(Ⅳ H55:35)

144-11，图版 106-6)。

方杯　4件。泥质灰陶，方口，直壁，平底。分二式。

Ⅰ式：3件。黑灰色，呈方筒形，下有四足。Ⅳ H40:22，口沿下有一对圆孔，每面有一双对卷蚕形花纹。口边长 4.3 厘米，高 5.6 厘米(图 144-8，图版 106-4)。Ⅳ H76:101，壁较厚，素面，口残。边长 4.6 厘米，残高 6 厘米(图 144-7)。

Ⅱ式：复原 1 件。外涂黑衣，厚底，素面。Ⅱ H226:13，口边长 5.3 厘米，高 5.9 厘米(图 144-9，图版 105-10)。

圆杯　5件。泥质灰陶，素面。分四式。

Ⅰ式：复原 2 件。外涂黑衣，略磨光。大口，深弧腹。Ⅷ T16③:12，平底。口径 9.5 厘米，高 8.3 厘米(图 144-1)。Ⅷ T15④:11，微凹底。口径 10 厘米，高 8.5 厘米(图 144-2，图版 106-1)。

Ⅱ式：1 件(Ⅳ H51:11)。外涂黑衣，口稍敛，近直腹微曲，底残。口径 8 厘米，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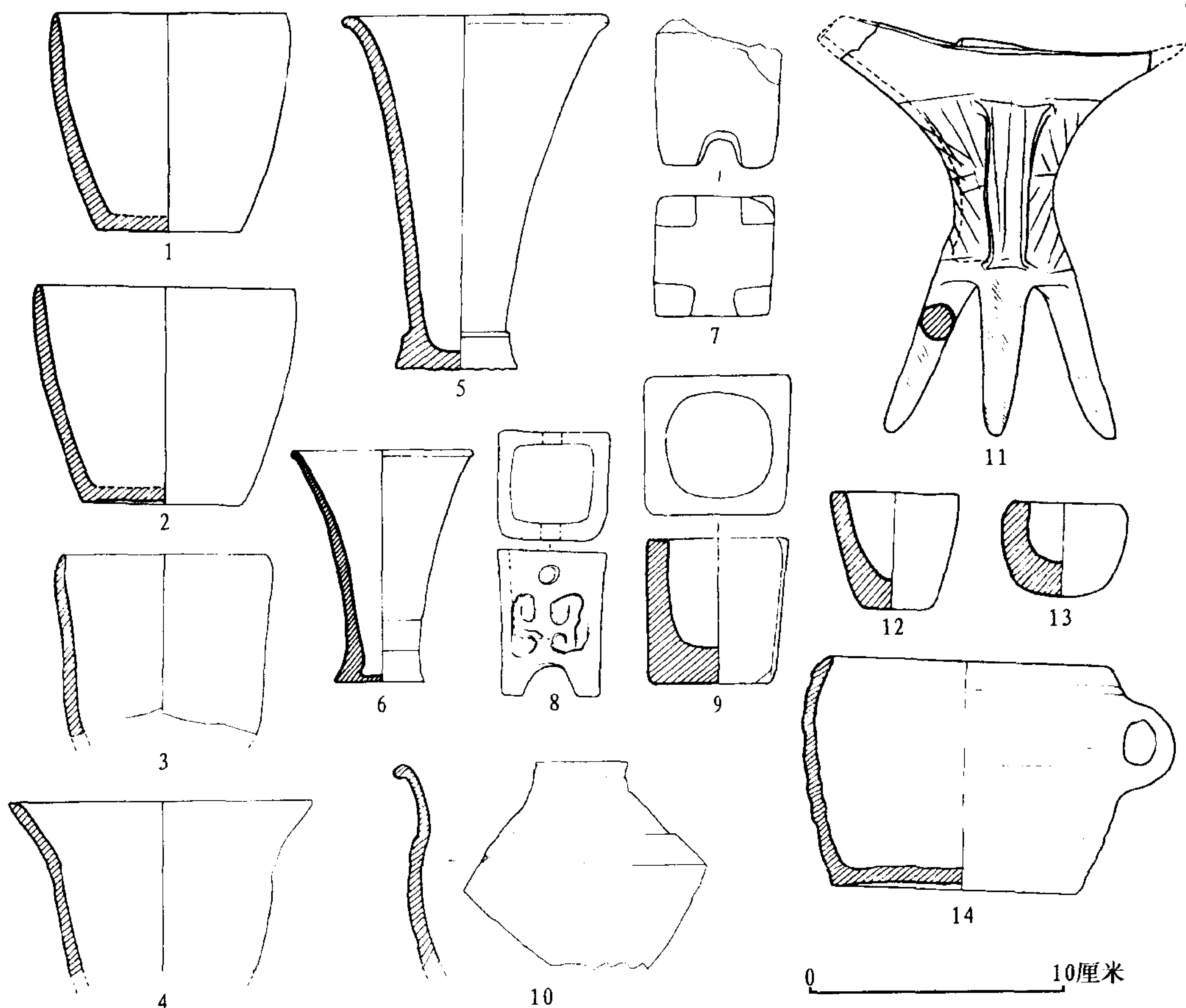


图 144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2. Ⅰ式圆杯(Ⅷ T16③：12、Ⅷ T15④：11)　3. Ⅱ式圆杯(Ⅳ H51：11)　4. Ⅲ式圆杯(Ⅲ·Ⅴ H240：73)　5、6. 觚(Ⅱ·Ⅴ T113③：11、Ⅱ T205②：11)　7、8. Ⅰ式方杯(Ⅳ H76：101、Ⅳ H40：22)　9. Ⅱ式方杯(Ⅱ H226：13)　10. Ⅳ式圆杯(Ⅳ T11④：17)　11. 爵(Ⅳ H76：81)　12. Ⅰ式盅(Ⅷ H72：15)　13. Ⅱ式盅(Ⅳ T10③：11)　14. 单耳杯(Ⅷ T13⑥：55)

7.3 厘米(图 144－3)。

Ⅲ式：1 件(Ⅲ·Ⅴ H240：73)。已残，敞口似喇叭形，瘦腹。口径 10 厘米，残高 6.8 厘米(图 144－4)。

Ⅳ式：1 件(Ⅳ T11④：17)。残片，略磨光，外卷沿，颈内凹，深鼓腹，饰弦纹。口径 11 厘米，残高 8.4 厘米(图 144－10)。

单耳杯　复原 1 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敛口，浅弧腹，凹底，一侧有环形耳。口、腹、底部饰弦纹。Ⅷ T13⑥：55，口径 11.2 厘米，高 9.1 厘米(图 144－14，图版 106－2)。

盅　3 件。泥质褐陶，厚胎，手制。平底，素面。分二式。

Ⅰ式：1 件(Ⅷ H72：15)。口沿较平，大口，深斜腹。口径 5 厘米，高 4.6 厘米(图 144－12，图版 105－9)。

Ⅱ式：2件。口微敛，呈半球形。Ⅳ T10③：11，口径4.2厘米，高3.5厘米(图144－13，图版105－8)。

6. 其他类

只有器盖和异形器。

器盖　18件。有覆盘形盖、盔形盖、折沿盖三种。

覆盘形盖　9件，分四式。

Ⅰ式：2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有的略磨光。敞口，外卷沿，斜壁，折肩或小圆肩，顶较平。Ⅳ T8③：11，圆肩，蘑菇形钮。口径19厘米，高9.6厘米(图145－1，图版108－1)。

Ⅱ式：复原3件。泥质陶，黑褐色或深灰色，有的略磨光。敞口，宽沿，斜壁，圆肩，扁球状高钮，饰弦纹一周，顶部有各式花纹。Ⅳ H201：7，顶部有编织纹一周。口径34.3厘米，高15.5厘米(图145－2，图版108－2)。

Ⅲ式：2件。已残，泥质陶，黑灰色。敞口，圆弧壁，饰弦纹。Ⅲ H228：19，口径31厘米(图145－3)。

Ⅳ式：2件。夹砂陶，黑灰色。圆唇，斜边，敞口，平顶，器身矮，扭丝状钮。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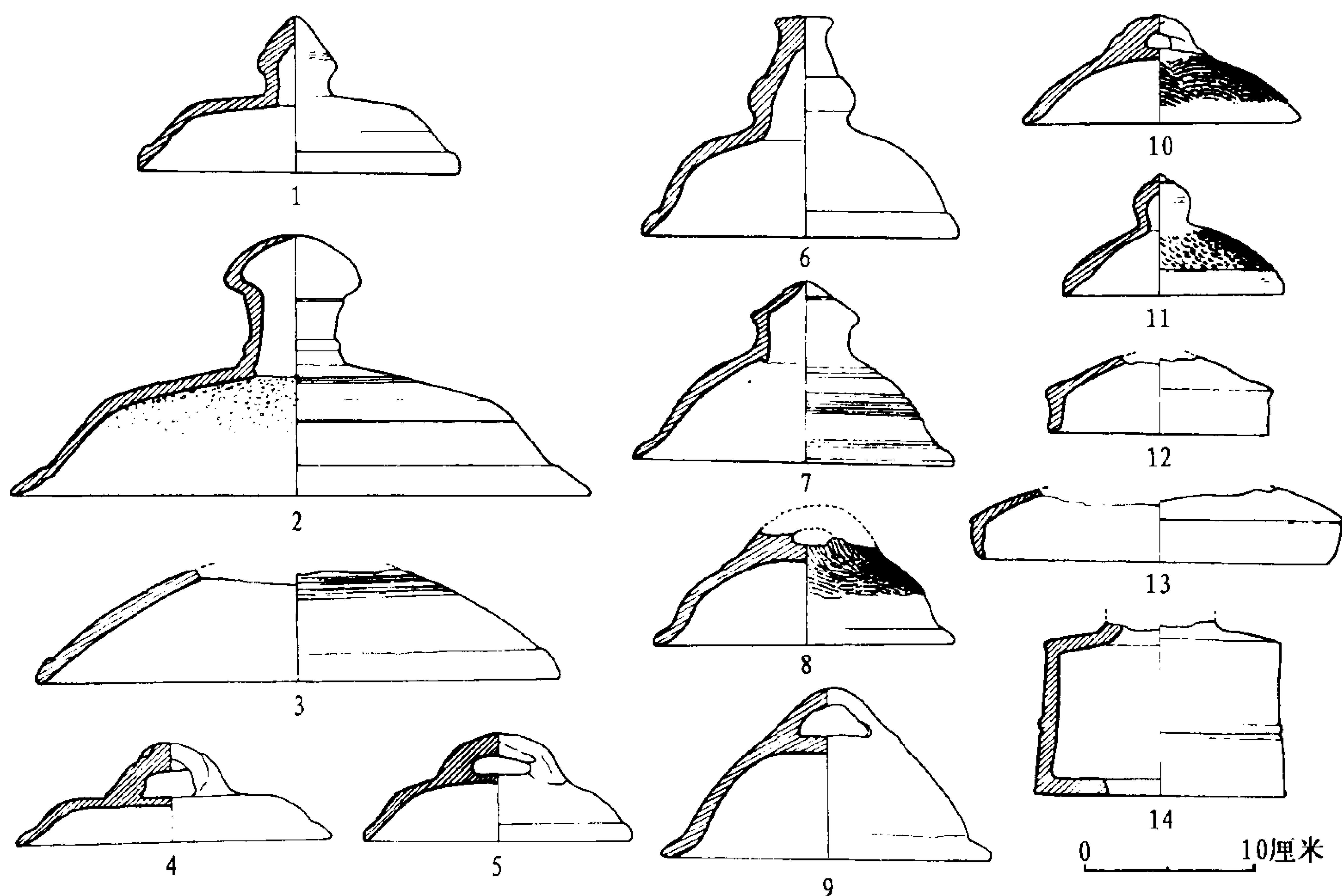


图145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盖及异形器

1. Ⅰ式覆盘形盖(Ⅳ T8③：11)　2. Ⅱ式覆盘形盖(Ⅴ H201：7)　3. Ⅲ式覆盘形盖(Ⅲ H228：19)　4、5. Ⅳ式覆盘形盖(Ⅲ·Ⅴ H213：12、Ⅳ H43：12)　6. Ⅰ式盔形盖(Ⅳ H55：11)　7. Ⅱ式盔形盖(Ⅷ T15③：11)　8、9. Ⅲ式盔形盖(Ⅲ·Ⅴ H240：53、Ⅳ T10②：11)　10、11. Ⅳ式盔形盖(Ⅷ T16③：11、Ⅴ H201：10)　12. Ⅰ式折沿形盖(Ⅱ·Ⅴ T116④：15)　13. Ⅱ式折沿形盖(Ⅳ T17①：12)　14. 异形器(Ⅷ T13⑥：273)

H213：12，口径18.5厘米，高6厘米（图145－4，图版108－3）。Ⅳ H43：12，器身较高。口径16厘米，高6.5厘米（图145－5，图版108－4）。

盔形盖　6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敞口，卷沿，半球形顶，钮较高。Ⅳ H55：11，平顶钮，下粗，有凸棱，素面。口径19厘米，高13.5厘米（图145－6，图版108－5）。

Ⅱ式：复原1件。敞口，圆弧顶，饰弦纹。Ⅷ T15③：11，粗锥状钮。口径19.2厘米，高10.9厘米（图145－7，图版108－6）。

Ⅲ式：复原2件。敞口，卷沿，半球形顶，桥形钮。Ⅲ·Ⅴ H240：53，钮残，饰粗绳纹。口径17.8厘米，残高6.9厘米（图145－8，图版109－1）。Ⅳ T10②：11，饰弦纹。口径18.9厘米，高10.4厘米（图145－9，图版109－2）。

Ⅳ式：复原2件。敞口，圆弧顶较矮，饰粗绳纹。Ⅷ T16③：11，桥形钮。口径16.4厘米，高6.7厘米（图145－10，图版109－3）。Ⅴ H201：10，空心球形钮，顶稍尖。口径13.2厘米，高7.2厘米（图145－11，图版109－4）。

折沿形盖　2件。均残，泥质灰陶，素面。分二式。

Ⅰ式：1件（Ⅱ·Ⅴ T116④：15）。黄灰色，近直口，圆弧顶，折壁。口径13.4厘米（图145－12）。

Ⅱ式：1件（Ⅳ T17①：12）。褐灰色，略磨光。口微敛，斜折壁，周边似宽带状。口径19厘米（图145－13）。

异形器　1件（Ⅷ T13⑥：273）。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小口已残，平折肩，直腹微内曲，大平底，中穿大圆孔，腰部有一周凸弦纹。底径15厘米，残高10.2厘米（图145－14，图版109－5）。

（三）骨器

只有骨匕、骨叉二种。

骨匕　30件（完整的27件）。分六式。

Ⅰ式：3件。均残，由窄骨条或肋骨劈开一半制成，窄条形，上部较宽，下端磨成圆尖。Ⅴ T202④A：15，由肋骨制成，体薄，磨制较细。残长9.5厘米，宽1.6厘米（图146－1，图版110－6）。Ⅱ·Ⅴ T116④：35，由骨条制成，体厚，磨制较粗。残长8.7厘米，宽1.7厘米（图146－2）。

Ⅱ式：4件。窄条形，上下同宽，顶较平，下端略圆。Ⅷ T19④：9，刃部稍残。残长14.4厘米，宽1.8厘米（图146－3，图版110－5）。Ⅳ H12：1，下端较平。长13.4厘米，宽1.6厘米（图146－4，图版110－8）。Ⅳ T8②：2，下宽，体微曲。长14.2厘米，宽1.7厘米（图版110－9）。Ⅳ H76：29，两端有刃，制作精细。长13.2厘米，宽1.7厘米（图版110－4）。

Ⅲ式：3件。窄条形，平顶或圆顶，有的顶部穿一圆孔，有的顶部两侧各刻一凹槽，器身微曲，刃部较圆。Ⅳ H76：12，长17.9厘米，宽1.8厘米（图146－5，图版110－1）。Ⅱ·Ⅴ T116④：4，下端宽，刃残。残长15.8厘米，宽2.15厘米（图146－6，图版110－2）。

Ⅳ式：2件。均残，宽板形，上粗下细，下端圆尖。Ⅴ H202：17，周边均较圆。残长7.5厘米，宽3.3厘米（图146－7，图版110－7）。Ⅱ·Ⅴ T113③：21，周边较平。残长5.6厘米，宽2.53厘米（图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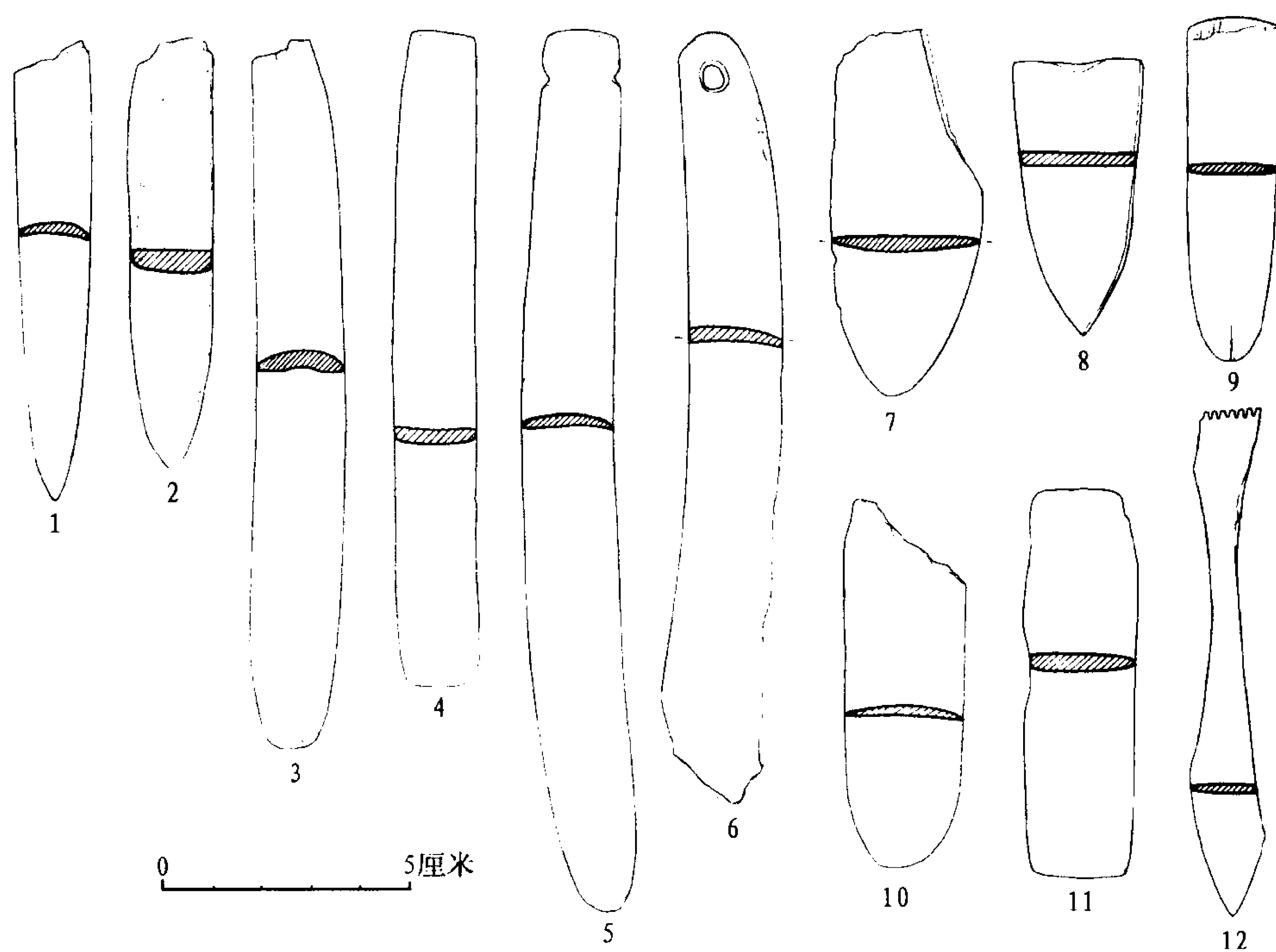


图 146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匕及骨叉

1、2. Ⅰ式匕（ⅤT202④A：15、Ⅱ·ⅤT116④：35）　3、4. Ⅱ式匕（Ⅷ T19④：9、Ⅳ H12：1）　5、6. Ⅲ式匕（Ⅳ H76：12、Ⅱ·ⅤT116④：4）　7、8. Ⅳ式匕（ⅤH202：17、Ⅱ·ⅤT113③：21）　9、10. Ⅴ式匕（ⅤT203⑤：6、Ⅱ·ⅤT113③：20）　11. Ⅵ式匕（Ⅱ H225：2）　12. 叉（Ⅱ·ⅤT117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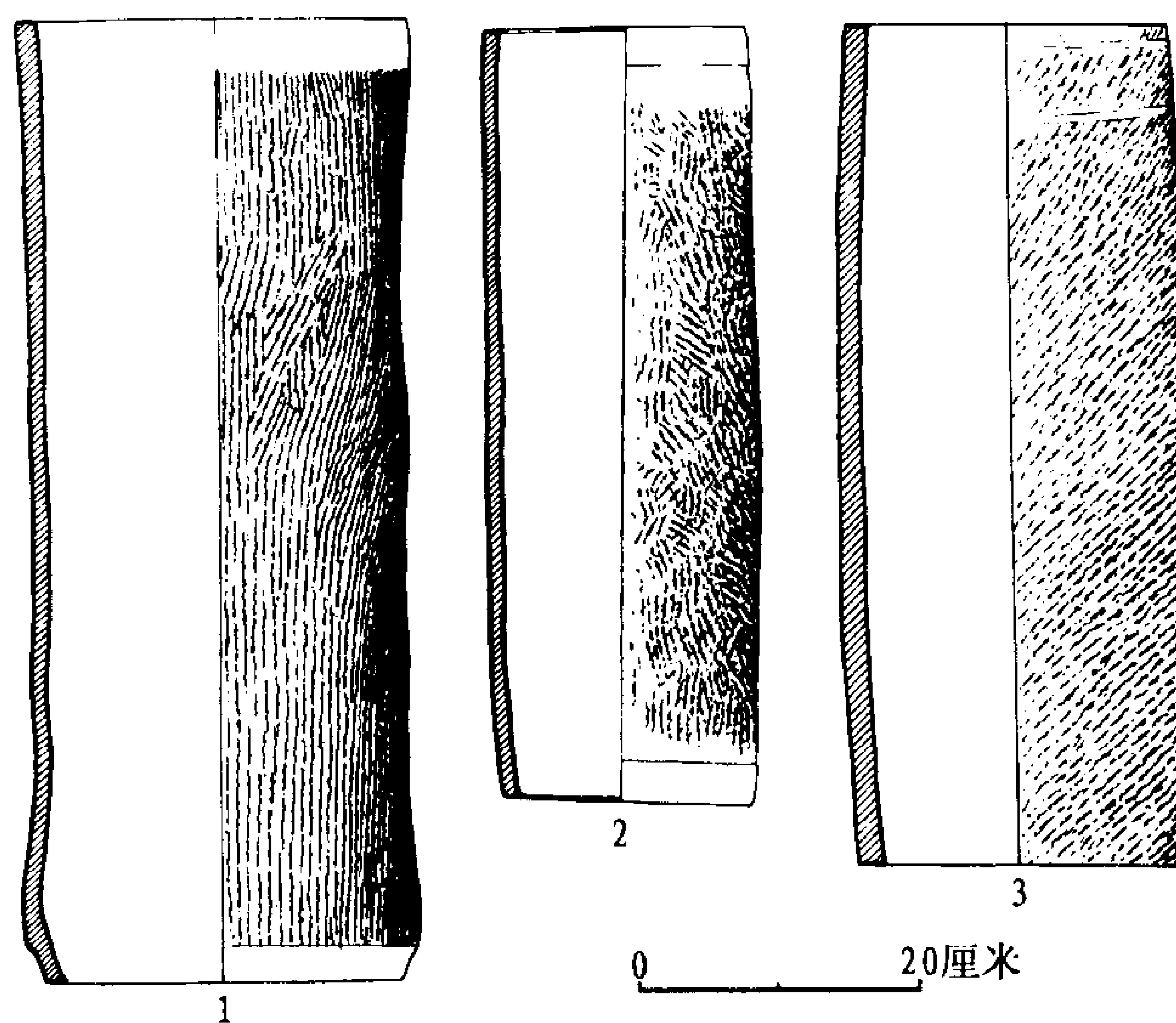


图 147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水管

1. Ⅲ H1：2　2. ⅤD2东廊下：1　3. Ⅲ采：1

Ⅴ式：11件。宽板形，圆弧顶，上下同宽，下端较圆。Ⅱ·ⅤT113③：20，上端残。残长7.38厘米，宽2.4厘米(图146-10)。ⅤT203⑤：6，下端稍窄。长7厘米，宽2厘米(图146-9)。

Ⅵ式：4件。宽板形，平顶，下端较平。ⅡH225：2，长7.9厘米，宽2.2厘米(图146-11)。

骨叉　1件(Ⅱ·ⅤT117④：4)。器身较薄，中部细，两端宽，一端为长方形，一角稍残，保留有7个叉齿。齿长0.25厘米，宽0.13厘米。另一端为长三角形，尖端锋利。此器制作精细。长10.4厘米，最宽1.2厘米~1.3厘米(图146-12，图版110-3)。

三　建筑材料

陶水管　15件。泥质灰陶，器形较大，制作工整，一端口边稍内曲，另端口边稍粗，表面饰绳纹。ⅢH1：2，口径27.8厘米，长68.6厘米(图147-1，图版111-1)。Ⅲ采：1，口径24.6厘米，长60.5厘米(图147-3，图版111-3)。ⅤD2东廊下：1，体细长。口径17.8厘米，长58厘米(图147-2，图版111-2)。

四　装饰品

(一)玉器

柄形器　3件。Ⅲ采：61，青玉，器身窄长，体扁，柄部稍窄，两侧平直，末端一侧磨成斜刃，已残(图148-24，图版112-18)。Ⅲ采：62，青玉，甚光润。器身较短，柄部内曲，上下各有一周凸弦纹，平顶。器身下部窄并微内曲，末端平薄，有一单面穿圆孔。长11厘米，柄宽2.4厘米，器身2.3厘米(图148-23，图版112-17)。ⅣH42：9，已残，灰黄色，有秘痕。平顶，柄部微内曲，表面平整，边棱整齐。残长3.5厘米，宽1.5厘米(图148-22，图版112-12)。

环　1件(ⅣT8②：17)。已残，青色，有光泽。两面较平，横剖面近六边形。残长4厘米(图148-29，图版112-9)。

钻孔玉饰　1件(Ⅱ·ⅤT102③：7)。肉黄色，一面有一道褐色花纹。平面略呈方形，体较厚，平顶，一侧为圆边，稍薄，另侧和底部略磨平，有未穿透的钻孔。长2.65厘米，宽2.3厘米(图148-1)。

玉片　1件(Ⅱ·ⅤT116④：39)。润青白色。扁平，长方形，边沿不甚整齐。长5.5厘米，宽1.85厘米(图148-2，图版112-2)。

管　1件(ⅣT8③：5)。乳白色略发黄，半透明。器短粗，中空，腰微束，横剖面为扁圆形，一面有一道凹槽，中部在凹槽侧穿一圆孔，孔和槽相隔约0.15厘米。长2.1厘米，直径1.3厘米~1.5厘米(图148-3，图版112-10)。

坠　2件。ⅣT2④：6，青白玉，半透明。圆柱体，顶部扁圆，近顶端一周凹槽，便于系挂，平底。长4.65厘米，直径1.4厘米(图148-4，图版112-1)。ⅣH5：1，青色，表面光滑。长棒状，两端粗，中部细，上端穿一圆孔。长7.4厘米，直径1.2厘米~1.9厘米(图148-14，图版112-3)。

柱形饰　1件(Ⅱ·ⅤT116④：36)。淡青色，有蓝沁纹。长方柱体，两端平，中部纵穿一孔。长4.7厘米，宽1.7厘米(图148-17，图版112-13)。

（二）绿松石器

珠　10件。多作长圆形，个别的为方圆形，两端较平，有的中穿一孔，不穿孔的为长圆形。有长珠、扁珠、方珠三种。

长珠　3件。Ⅱ·ⅤT116④：78，三角柱体，两端磨平，中穿一孔。长3.8厘米（图148－15，图版112－14）。Ⅱ·ⅤT116④：77，长圆管形，中穿一孔。长3.95厘米（图148－16，图版112－15）。Ⅱ·ⅤH124：3，短圆管形，中穿一孔。长2.4厘米（图148－11，图版112－16）。

扁珠　4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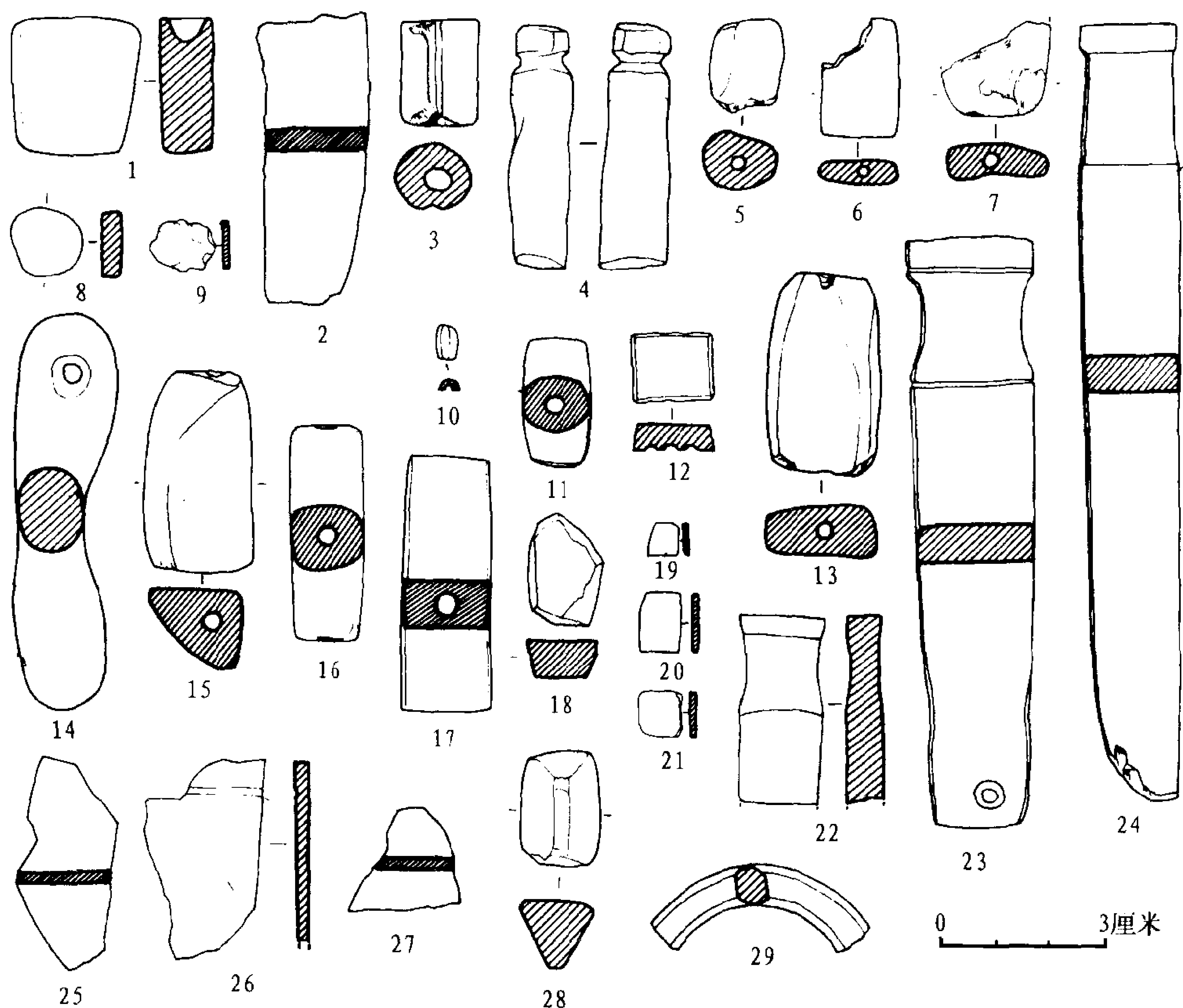


图148　二里头文化三期玉、石装饰品

1. 钻孔玉饰（Ⅱ·ⅤT102③：7）　2. 玉片（Ⅱ·ⅤT116④：39）　3. 玉管（ⅣT8③：5）　4、14. 玉坠（ⅣT2④：6、ⅣH5：1）　5、10. 绿松石方珠（Ⅱ·ⅤT116④：32、ⅣT17②：10）　6、13. Ⅰ式绿松石扁珠（ⅣH22：1、Ⅱ·ⅤH158：5）　7. Ⅱ式绿松石扁珠（Ⅱ·ⅤT117④：3）　8、9. 绿松石圆片（Ⅱ·ⅤT116④：40、ⅣT17③：1）　11、15、16. 绿松石长珠（Ⅱ·ⅤH124：3、Ⅱ·ⅤT116④：78、Ⅱ·ⅤT116④：77）　12. 绿松石雕花方形饰（ⅡT204④：1）　17. 玉柱形饰（Ⅱ·ⅤT116④：36）　18. Ⅰ式绿松石方形片（ⅣH57：56）　19～21. Ⅱ式绿松石方形片（ⅣT10②：30、ⅣT10②A：25、ⅣT17②：1A）　22～24. 玉柄形器（ⅣH42：9、Ⅲ采：62、61）　25～27. 绿松石薄片（ⅧT13⑥：6B、ⅧT13⑥：6A、ⅧT13⑥：6C）　28. 绿松石三棱块（Ⅱ·ⅤT113③：33）　29. 玉环（ⅣT8②：17）

Ⅰ式：3件。扁平近长方形，两端较平，两侧稍圆，中穿一细孔。Ⅱ·Ⅴ H158：5，绿色有黑斑。长3.75厘米，宽2.1厘米(图148-13，图版112-4)。Ⅳ H22：1，青色，体扁薄。长2.2厘米，宽1.9厘米(图148-6，图版112-5)。

Ⅱ式：1件(Ⅱ·Ⅴ T117④：3)。已残，淡青色。一端较平，中部增宽，一侧较薄，中穿一小孔。残长1.8厘米，宽2厘米(图148-7)。

方珠　3件。Ⅱ·Ⅴ T116④：32，白、青、黑三色相间，体较厚，平面略呈方形，一端微凸，另一端内凹，两侧较平，中穿一孔。长1.8厘米，宽1.85厘米(图148-5，图版112-11)。Ⅳ T17②：10，残半，略为方形，中穿孔。长0.6厘米，宽0.4厘米(图148-10)。

雕花方形饰　1件(Ⅱ T204④：1)。青绿色，扁平长方形，一面有三道凹槽。长1.5厘米，宽1.3厘米(图148-12，图版112-8)。

方形片　7件。体薄，有斜方形、长方形和正方形，大小不等，用于镶嵌。分二式。

Ⅰ式：1件(Ⅳ H57：56)。绿色，有黄斑。平面略成长方形，体较厚，两面光平，四周边沿不整齐。长1.9厘米，宽1.3厘米(图148-18)。

Ⅱ式：6件。各式小方片，体较薄。Ⅳ T10②A：25，青绿色，长方形，长1.1厘米，宽0.8厘米(图148-20)。Ⅳ T10②：30，绿色。长0.6厘米，宽0.6厘米(图148-19)。Ⅳ T17②：1A，青色。长0.4厘米，宽0.3厘米(图148-21)。

圆片　2件。体薄略呈圆形，用于镶嵌。Ⅱ·Ⅴ T116④：40，直径1.3厘米(图148-8，图版112-7)。Ⅳ T17③：1，周边不整齐。直径1厘米~1.2厘米(图148-9)。

三棱块　1件(Ⅱ·Ⅴ T113③：33)。青绿色，一端较平，另一端略斜。长2.2厘米，宽1.5厘米(图148-28，图版112-6)。

薄片　3件(Ⅷ T13⑥：6A、6B、6C)。残缺不全，呈不规则形，其中6A有一直边，有一道凹弦纹。厚0.3厘米(图148-26、25、27)。

(三)骨器

雕花骨板　2件。Ⅱ T209③：2，长条形，两端残。一端保留有半个圆形刻纹，下面有双凹线和单凹线刻纹各一道。残长10厘米(图149-1，图版113-3)。Ⅲ T212②：1，近长方形，一端略圆，一端残。两侧刻有锯齿形饰。残长7.5厘米(图149-2，图版113-2)。

方形骨片　2件。Ⅳ T17②：21，体薄。边长2厘米(图149-14)。Ⅳ H55：10，一边略斜。边长1.4厘米(图149-18)。

串珠　86件。Ⅷ T13⑤：2，每件直径约0.5厘米(图149-19，图版113-1)。

笄　107件(完整的54件)。由较好的骨料制成，器形工整，磨制精细，表面显有光泽。一般为圆顶，个别的是平顶，还有两件顶部有连珠形装饰。分六式。

Ⅰ式：5件。器形短粗，平顶，尖部较细，表面有光泽。Ⅲ F2：7，长10厘米(图149-3，图版113-4)。Ⅳ T10②：10，体扁圆，略弯曲。长13.6厘米(图149-4，图版113-5)。Ⅳ T15③：16，尖锋利。长10.3厘米(图149-5，图版113-8)。

Ⅱ式：7件。器较长，平顶，周边较圆，上部稍粗，下部磨细，尖部锋利。磨制精细，表面有光泽。Ⅱ·Ⅴ T116④：1，长12.95厘米(图149-6，图版113-6)。Ⅴ T202④C：16，平顶，尖残。残长15厘米(图149-7，图版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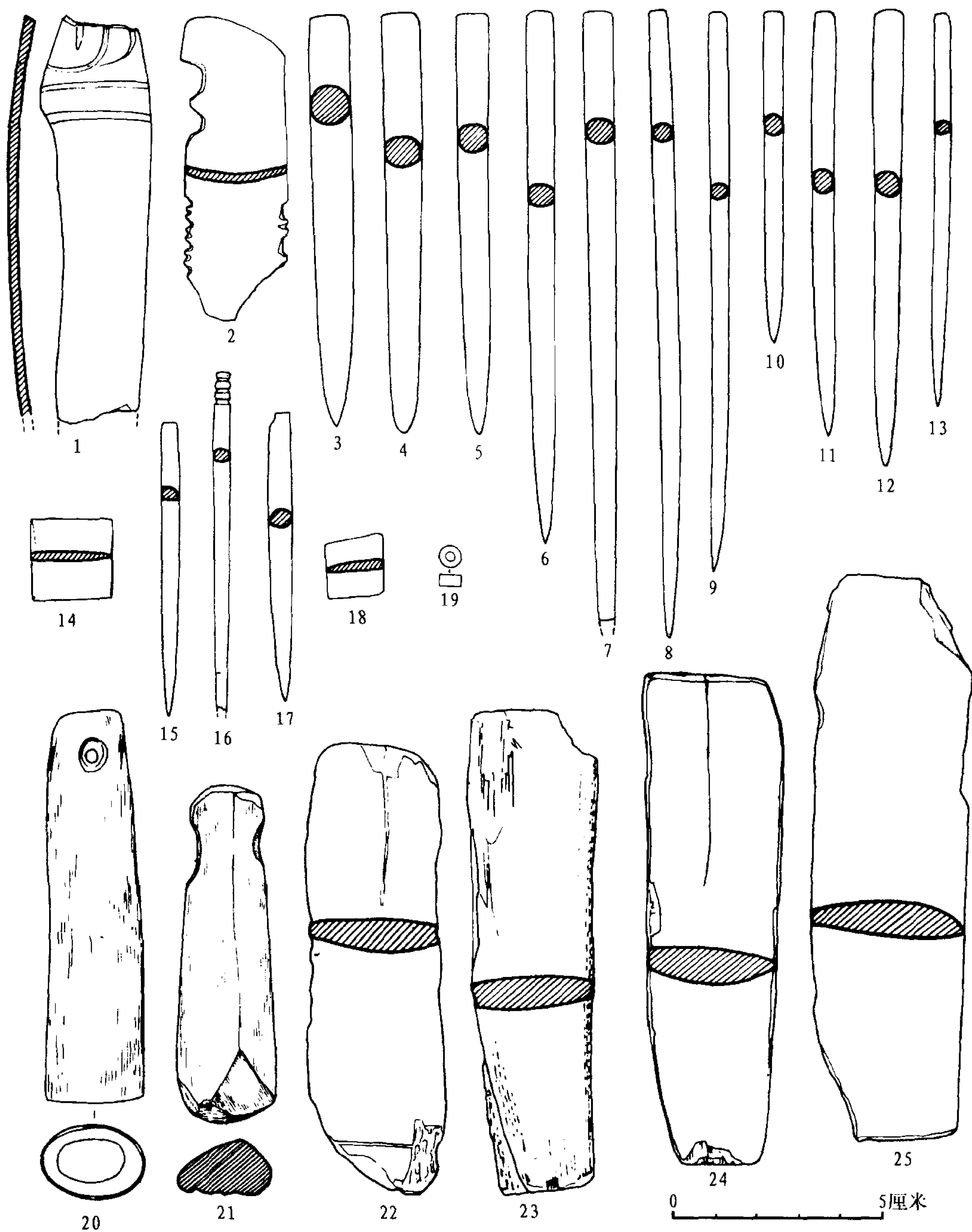


图 149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器

1、2. 雕花板（Ⅱ T209③：2、Ⅲ T212②：1）　3～5. Ⅰ式笄（Ⅲ F2：7、Ⅳ T10②：10、Ⅳ T15③：16）　6、7. Ⅱ式笄（Ⅱ·Ⅴ T116④：1、Ⅴ T202④C：16）　8、9. Ⅲ式笄（Ⅳ H57：52、Ⅳ T6⑤：18）　10～12. Ⅳ式笄（Ⅳ H76：17、Ⅳ H57：30、Ⅳ H57：22）　13、15. Ⅴ式笄（Ⅳ H76：7、Ⅷ T22③：4）　14、18. 方形骨片（Ⅳ T17②：21、Ⅳ H55：10）　16、17. Ⅵ式笄（Ⅷ T16③：2、Ⅷ T14④：3）　19. 串珠（Ⅷ T13③：2）　20. Ⅰ式坠（Ⅱ·Ⅴ T116④：41）　21. Ⅱ式坠（Ⅳ H76：44）　22～25. 骨板（Ⅳ T8②：18、Ⅳ H49：3、Ⅳ H76：4、19）

Ⅲ式：20件。体细长。圆顶或平顶，磨制精细，尖部锋利。Ⅳ H57：52，长15.2厘米(图149－8，图版113－9)。Ⅳ T6⑤：18，长13.6厘米(图149－9，图版113－11)。

Ⅳ式：10件。体较短，较细，圆顶或平顶，磨制较细，尖部锋利。Ⅳ H76：17，长8厘米(图149－10，图版113－12)。Ⅳ H57：30，长10.4厘米(图149－11，图版113－13)。Ⅳ H57：22，长11厘米(图149－12，图版113－10)。

Ⅴ式：10件。器身细，圆顶或平顶，尖部锋利。Ⅳ H76：7，长9.5厘米(图149－13，图版113－14)。Ⅷ T22③：4，器较短，略呈四棱形。长7.1厘米(图149－15，图版113－15)。

Ⅵ式：2件。Ⅷ T16③：2，器较细长，顶部有3个连珠，尖残。残长8.2厘米(图149－16，图版113－16)。Ⅷ T14④：3，器稍粗，顶部连珠残。残长7厘米(图149－17，图版113－17)。

坠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Ⅱ·Ⅴ T116④：41)。器身扁圆，顶部稍窄，穿一圆孔。下部稍宽，内空。长9.6厘米，宽2.6厘米(图149－20)。

Ⅱ式：1件(Ⅳ H76：44)。似杵形，上细下粗，圆顶，束颈，底部圆鼓。长8.3厘米，宽2.4厘米(图149－21)。

骨板　4件。扁平长条形。Ⅳ H76：4，一端较宽，另一端窄，器较厚。长11.9厘米，宽3.3厘米(图149－24)。Ⅳ T8②：18，器身微曲。长10.9厘米，宽3.3厘米(图149－22)。Ⅳ H49：3，长11.7厘米，宽3厘米(图149－23)。Ⅳ H76：19，一侧较厚。长13.7厘米，宽3.8厘米(图149－25)。

(四)蚌器

长方形蚌片　2件。Ⅳ T15④B：1，长条形，似小蚌刀，背部平厚，下边略圆，中部有一穿孔。长1.9厘米，宽1.1厘米(图150－3)。Ⅳ H55：33，体厚，略呈长方形。长4厘米，宽2.4厘米(图150－2)。

长圆形蚌片　1件(Ⅳ H77：45)。体薄，两端略圆。长3.6厘米，宽1.1厘米(图150－10)。

方形蚌片　1件(Ⅳ T10②：21)。体薄平。长2.4厘米，宽2厘米(图150－1)。

(五)陶器

陶蛤蟆　1件(采：42)。体略呈圆形，一头四足，背部满饰圆圈纹。长10厘米，宽11厘米(图151－3，图版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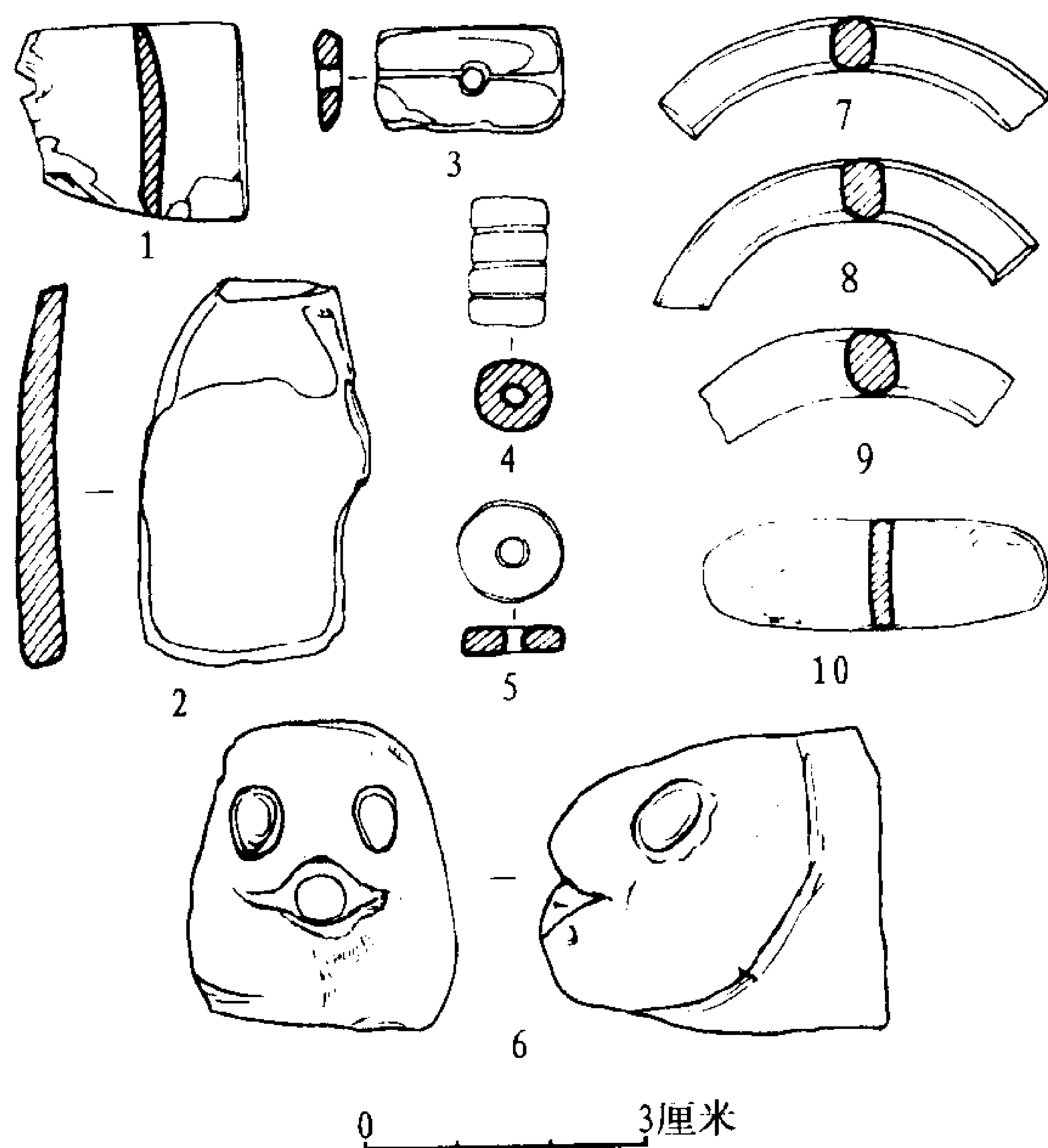


图150　二里头文化三期蚌器及陶器

1.方形蚌片(Ⅳ T10②：21)　2、3.长方形蚌片(Ⅳ H55：33、Ⅳ T15④B：1)　4、5.陶珠(Ⅴ T203⑤：8、Ⅳ T5④：8)　6.陶鱼头(Ⅲ H228：8)　7～9.陶环(Ⅳ H99：1、Ⅳ T31③：9、Ⅳ H60：4)　10.长圆形蚌片(Ⅳ H7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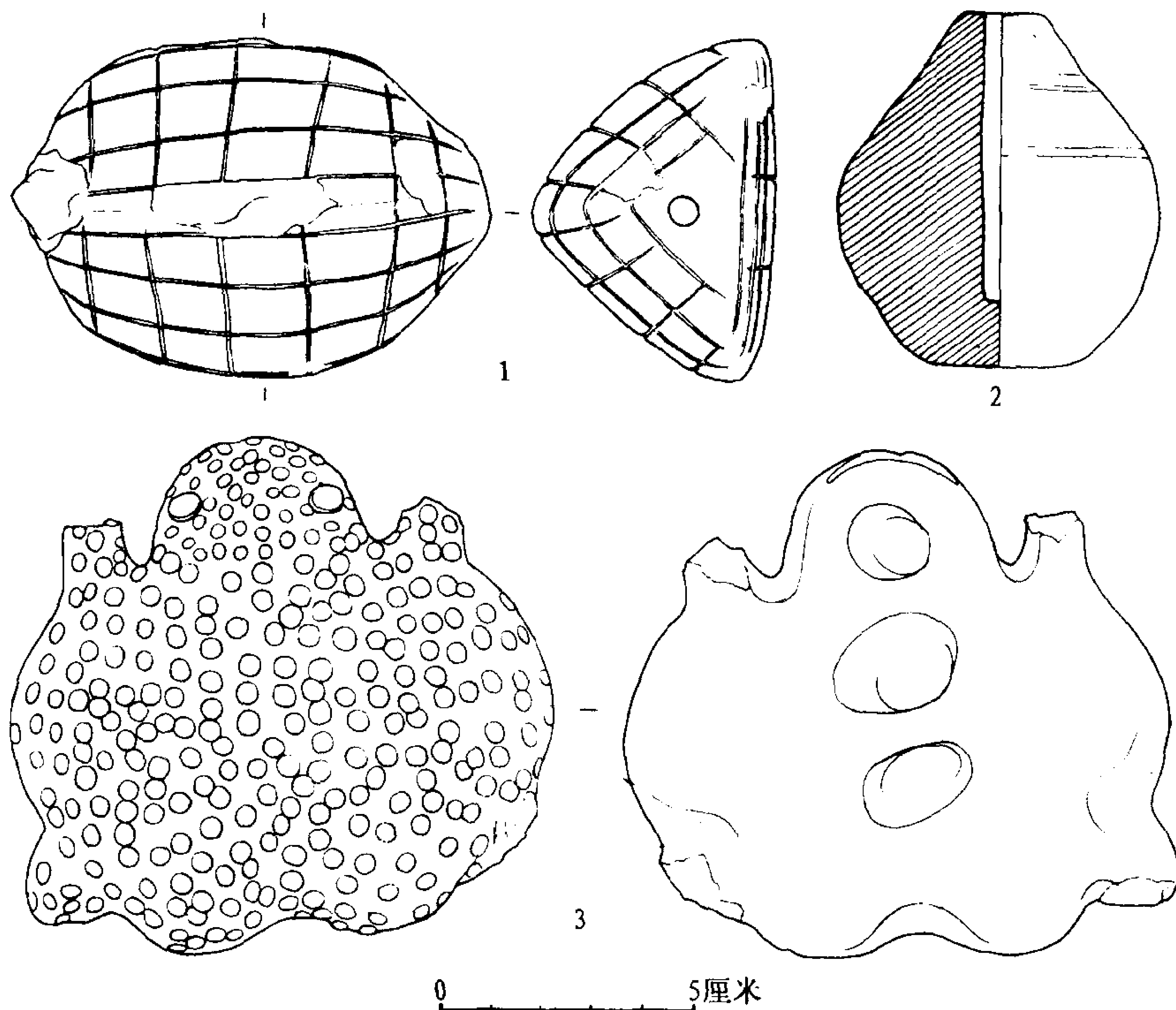


图 15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 龟(Ⅷ T13⑥：47)　2. 埙(Ⅱ·Ⅴ T113③灰：34)　3. 蛤蟆(采：42)

陶鱼头　1件(Ⅲ H228：8)。双目圆凸，张口鼓腮，形象生动。长 3.7 厘米(图 150－6，图版 114－5)。

陶龟　1件(Ⅷ T13⑥：47)。已残，仅存龟身，背部鼓起，形似屋脊，有方格形刻纹，腹部较平。残长 9.5 厘米，宽 6.8 厘米(图 151－1，图版 114－3)。

环　3件。皆残。Ⅳ H99：1，横剖面圆角方形。残长 4 厘米(图 150－7)。Ⅳ T31③：9，横剖面近扁圆形。残长 4 厘米(图 150－8)。Ⅳ H60：4，横剖面扁圆形。残长 3.3 厘米(图 150－9)。

珠　2件。扁圆形，两面为平面，中部有一穿孔。Ⅳ T5④：8，直径 1.1 厘米，厚 0.34 厘米(图 150－5)。Ⅴ T203⑤：8，4 个扁圆形陶珠相连在一起。直径 0.6 厘米，厚 1.3 厘米(图 150－4)。

五　乐器

陶埙　1件(Ⅱ·Ⅴ T113③灰：34)。黑色，上部有旋转痕。小口，扁圆鼓腹，平底，腰中部有一小孔。高 7 厘米(图 151－2，图版 114－4)。

六　宗教信仰遗物

卜骨　发现较多，但完整的较少。为牛、猪、羊的肩胛骨，卜骨正面有灼点，周围有扩散痕迹，背面有相应的灼痕。不见钻、琢痕迹。Ⅳ T31③：16，牛肩胛骨，保存完整，灼点

比较大，形状不一致，扩散痕迹周边也不整齐。背面有一部分灼痕，形状工整，周边也较为整齐，骨壁较厚部位不显灼痕。长34.2厘米，宽19.3厘米(图版114-8)。Ⅳ T15④B：3，猪肩胛骨，保存完整。灼点较小，个别的稍大，形状不一，周围有扩散痕，背面相应有灼点。长19.8厘米，宽10.5厘米(图版114-7)。Ⅳ H57：19，猪肩胛骨，保存完整。灼点大小不一致，形状各异，背面有灼痕。长11.7厘米，宽8厘米(图版114-6)。

七　其他遗物

铜三棱器　1件(Ⅳ H76：23)。器身细长，一面较平，另一面起一道折棱，棱背较平，一端圆弧形，另一端残，形制与三棱骨镞相似。残长7.2厘米(图152-1，图版114-2)。

铜条　1件(Ⅳ T6⑤：22)。长方柱体，两端均残。残长3.5厘米(图152-3)。

铜片　2件。Ⅷ T17③：1，体薄，近长方形。长5.1厘米，宽3.3厘米(图152-4)。Ⅷ H72：36，长4.1厘米，宽3.05厘米(图152-5)。

铜器残片　1件(Ⅳ T6⑤：52)。器身长，横剖面拐尺形，两边薄中部厚，外缘均不整齐，一侧有小圆孔。长5.7厘米，厚0.32厘米(图152-2)。

铜块　1件(Ⅳ T7④：3)。原为半圆形，两边有缺痕。长2.2厘米，宽2.1厘米(图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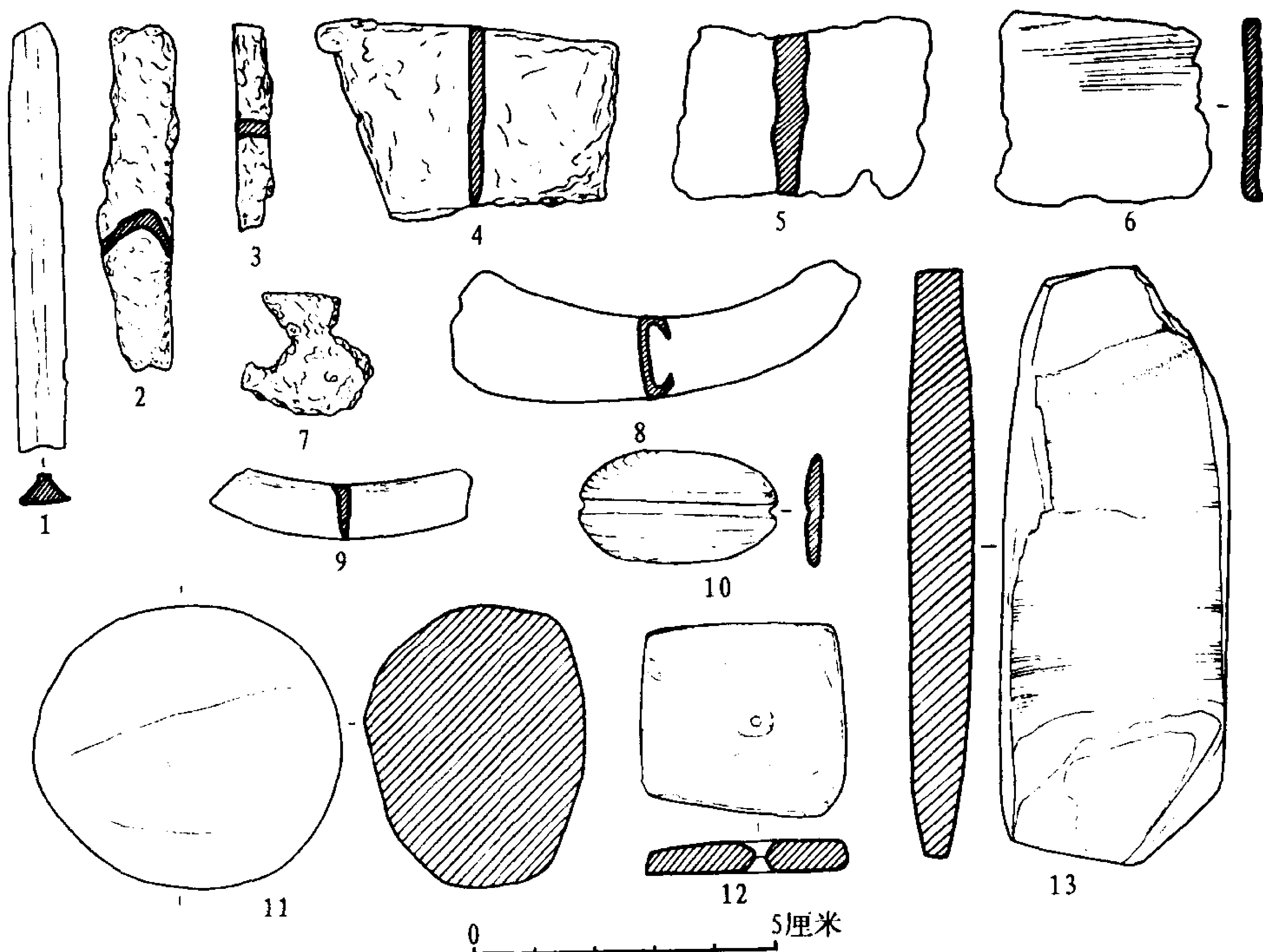


图152　二里头文化三期遗物

1.铜三棱器(Ⅳ H76：23)　2.铜器残片(Ⅳ T6⑤：52)　3.铜条(Ⅳ T6⑤：22)　4、5.铜片(Ⅷ T17③：1、Ⅷ H72：36)　6.锡片(Ⅳ H76：48)　7.铜块(Ⅳ T7④：3)　8、9.牙器(Ⅳ T8②：19、Ⅳ H55：36)　10.蚌贝(Ⅱ·V T102③：3)　11.石球(Ⅳ H57：73)　12.方陶片(Ⅳ H59：4)　13.石条形器(Ⅳ H77：4)

锡片　1件(Ⅳ H76：48)。近方形，体薄，四边不整齐。长3.6厘米，宽3.3厘米(图152－6)。

石球　1件(Ⅳ H57：73)。磨制较粗。直径3.7厘米～5厘米(图152－11)。

条形石器　2件。扁平长条形，两边平直，两端向外有折角，由残石镰改制而成。Ⅳ H77：4，长9.9厘米，宽3.8厘米(图152－13)。

蚌贝　1件(Ⅱ·Ⅴ T102③：3)。扁平长圆形，两端各有一个凹口，一面有一道浅槽。长3.3厘米(图152－10)。

牙器　3件。Ⅳ T8②：19，器较长，弯曲，横剖面呈卷瓦形，两端残。残长6.9厘米(图152－8)。Ⅳ H55：36，窄条形，体微曲，一侧较平，另一侧磨刃。长4.4厘米(图152－9)。

方陶片　1件(Ⅳ H59：4)。平面近方形，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透的小圆孔。表面为红色，上面有斜线纹，内壁为褐灰色，为仰韶陶片。边长2.6厘米～3.2厘米(图152－12)。

第三节　墓葬

一　墓葬形制

本期墓葬共发掘47座，分有墓圹和无墓圹的两种。有墓圹的墓葬24座，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分中型和小型两种。中型墓葬的墓坑长2米，宽1米以上，墓底有硃砂层，随葬器物有铜器和玉器。小型墓葬一般墓坑长2米，宽1米以下，墓底不见硃砂层，随葬陶器或无随葬器物。无墓圹的墓葬23座，散见于文化层或灰坑中(见文末附录一墓葬登记表)。

(一)中型土坑竖穴墓

共9座。其中5座(Ⅲ KM2、Ⅵ KM3、Ⅵ KM6、Ⅲ KM10、Ⅴ KM11)经正式发掘，另4座(Ⅲ KM1、Ⅴ KM4、Ⅴ KM8、Ⅷ KM5)为农民挖坑取土时发现的。7座墓分布在圪垱头村西北高地上(Ⅲ区4座、Ⅴ区3座)，1座(Ⅵ KM3)位于二里头村东南高地上，另外1座(Ⅷ KM5)位于化工厂北面。墓口距地面深0.6米～1.3米，上面叠压着晚期地层。墓坑最大的是Ⅷ KM2，最小的是Ⅴ KM11，其余墓坑相差不多。墓口稍大，墓底略小，四壁较为整齐。墓坑均较浅，最深的不过1米，最浅的只有30厘米，估计原有墓口已被晚期地层所破坏。正式发掘的墓葬的方向，都接近正南北。少数墓坑填深黄花土，土质较硬。多填黄灰花土，土质较软，有的残存少量人骨，头向北，此类墓底部都有较大范围的硃砂层，并残存有极少量的朽木、明显的席纹和朱漆残皮，个别的墓有二层台。墓葬出土有铜器、玉器、陶器、石器和蚌等随葬器物，内容比较丰富。有的墓被盗，破坏严重。

Ⅲ KM2　位于圪垱头村北Ⅲ T212南部，西南距Ⅲ KM1约20米。墓口南北长2.9米，东西宽2.07米；墓底长2.77米，宽1.77米。口大底小，四壁略呈斜坡状，墓深96厘米。方向近正南北。坑内上部填深黄色花土，西部经过夯打，其他三面较硬，中部不及周边坚硬。墓底中部有一大片硃砂层，南北长2.4米，东西宽1.5米，厚1.5厘米～5厘米，下面印有明显的席纹。墓坑东北角有一盗坑，随葬器物几乎盗掘一空。仅在硃砂层里残留有玉柄形器1件，东北部有小绿松石26件，东南部有蚌镞和陶盉各1件，北部有涂硃小圆陶片5件，另外，在硃砂层里有人骨残骸1块。在此墓的北面约2米处，另有长方形竖穴墓1座，

随葬器物被盗掘一空，墓底也有砯砂层。

Ⅵ KM3　位于二里头村东南高地上，南距一号宫殿基址约550米。墓坑南北向，方向357°。墓口距现地表深1米左右（北深0.96米，南深1.08米），南北长2.3米，东西宽1.26米。四壁平直，口底大小相近，坑深0.36米。墓底西、北、东三面有二层台，高12厘米～18厘米，宽度不一，西面14厘米～20厘米，北面60厘米，南面40厘米。墓室南边紧靠墓壁，无二层台，南北长1.7米，东西宽0.74米。墓底北部稍高，里面铺满砯砂，厚5厘米～6厘米。根据墓室的大小和砯砂堆积的范围，估计木棺长、宽尺寸与墓室相近。墓坑内填黄灰花土，土质较软，未发现人骨。随葬器物相当丰富，共有24件，分上、下两层放置。上层器物摆在砯砂层的上面，大致与二层台相平。北面有圆泡形铜器1件，南面有铜爵、陶盉各1件，西面有铜钺1件，东面有铜戈1件，东北面平放着石磬1件，西北面有一片排列整齐的绿松石片，范围南北长25厘米，东西宽6厘米，中部有玉柄形器1件，共11件。在墓室上面散放着涂朱或涂墨的圆形小陶片6件。清理时钺刃和戈锋均朝上，附近有散乱的绿松石片，可能为钺或戈上的镶嵌物，南边有朽木痕迹两道，钺和戈应装有木柄（图版115－1）。下层器物是在砯砂层里，分置在墓室北、南两端。北端有圆形铜器2件、玉璧戚1件、玉戈1件、绿松石三角形饰2件、骨串珠1件和贝3枚；南端只有玉铲1件，共13件（图153，图版115－2）。

Ⅲ KM6　位于Ⅲ KM2的东北面，相距约35米，墓坑大小与Ⅵ KM3相似。墓口长2.3米，宽1.38米；墓底长2.3米，宽1.4米。墓底宽于墓口，坑深55厘米。墓室保留部分人骨，头向北。墓坑东北角有一盗坑，破坏较重，遗留有10余件随葬器物。墓底中部有大面积的砯砂层，南北两端印有斜立的席纹，席纹的高度与砯砂层的厚度相似。北端有铜爵、陶盉各1件，中部有玉璋1件，北部有涂朱小圆陶片6件。另外，在北壁和西壁北部下面有5片朱漆残迹，器物形状已无法辨认（图版116－2）。

Ⅲ KM10　位于Ⅲ KM2和Ⅲ KM6之间。墓口长22.6米，宽1.46米，墓底长2.18米，宽1.3米，深约1米。墓底中部有一片砯砂层，厚5厘米～6厘米，四周为圆角，南北长1.7米，宽0.92米，与Ⅵ KM3的墓室相似，保留有极少量的朽木，底部和西、北、东三面有一些朱漆皮，并有一些席纹。在砯砂层北部清理出绿松石扁圆形饰2件，绿松石管1件，中部偏东处有绿松石管1件，北壁下面有一堆朱漆残迹，西壁北部下面有二堆朱漆残迹和涂朱圆形陶片3件。西南部有一堆朱漆残迹，东南部有一条朱漆残迹（图154）。

Ⅴ KM11　位于二号宫殿基址东北约180米处。墓坑稍小，墓口长1.9米，宽0.94米；墓底长2米，宽0.92米，深1.7米。墓底有砯砂层。南部被四期灰坑打破，北部有盗坑，东部又被近代墓所打破，破坏相当严重。遗留有172片绿松石片和484件绿松石珠及铜块2件。

农民在挖坑取土时，先后发现墓葬4座。

Ⅲ KM1　1972年圪垱头村农民在村北挖建砖瓦窑时，清理出土一组玉器，有铲、镯、刀、戈各1件，小绿松石片若干，涂朱圆形小陶片数枚。全部出于砯砂层里，这组玉器出土的地点东北距Ⅲ KM2有20米，估计是1座墓葬，编为Ⅲ KM1①。

Ⅴ KM4　位于圪垱头村西北，南距Ⅴ T216不过10米，西距Ⅴ KM11约50米。1975年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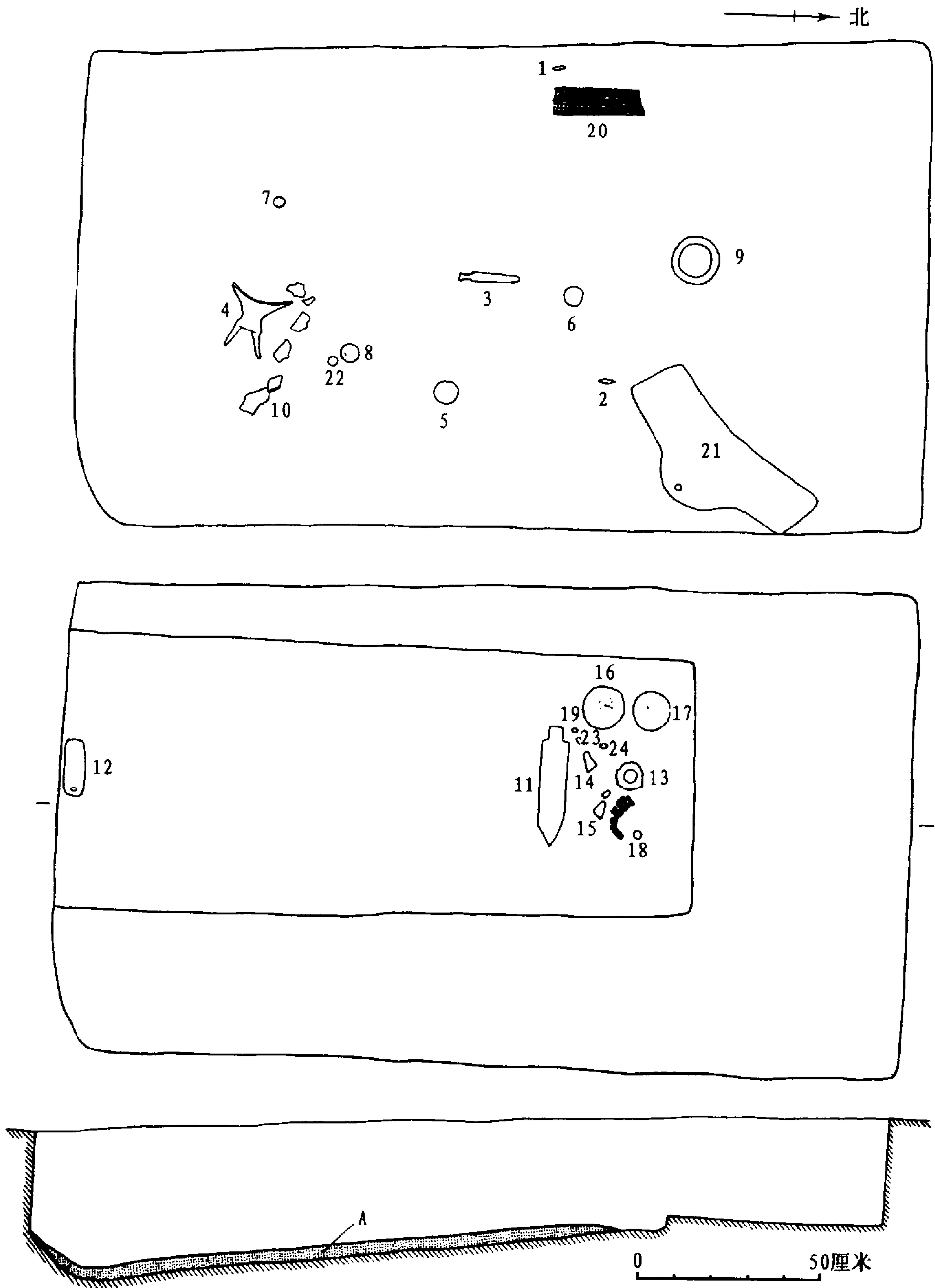


图 153　二里头文化三期Ⅵ KM3 平、剖面图

1.铜钺　2.铜戈　3.玉柄形器　4.铜爵　5～8、22.圆陶片　9.铜圆泡形器　10.陶盉　11.玉戈　12.玉铲　13.玉璧戚　14、15.绿松石三角形饰　16、17.铜圆形器　18.骨串珠　19、23、24.贝　20.绿松石饰　21.石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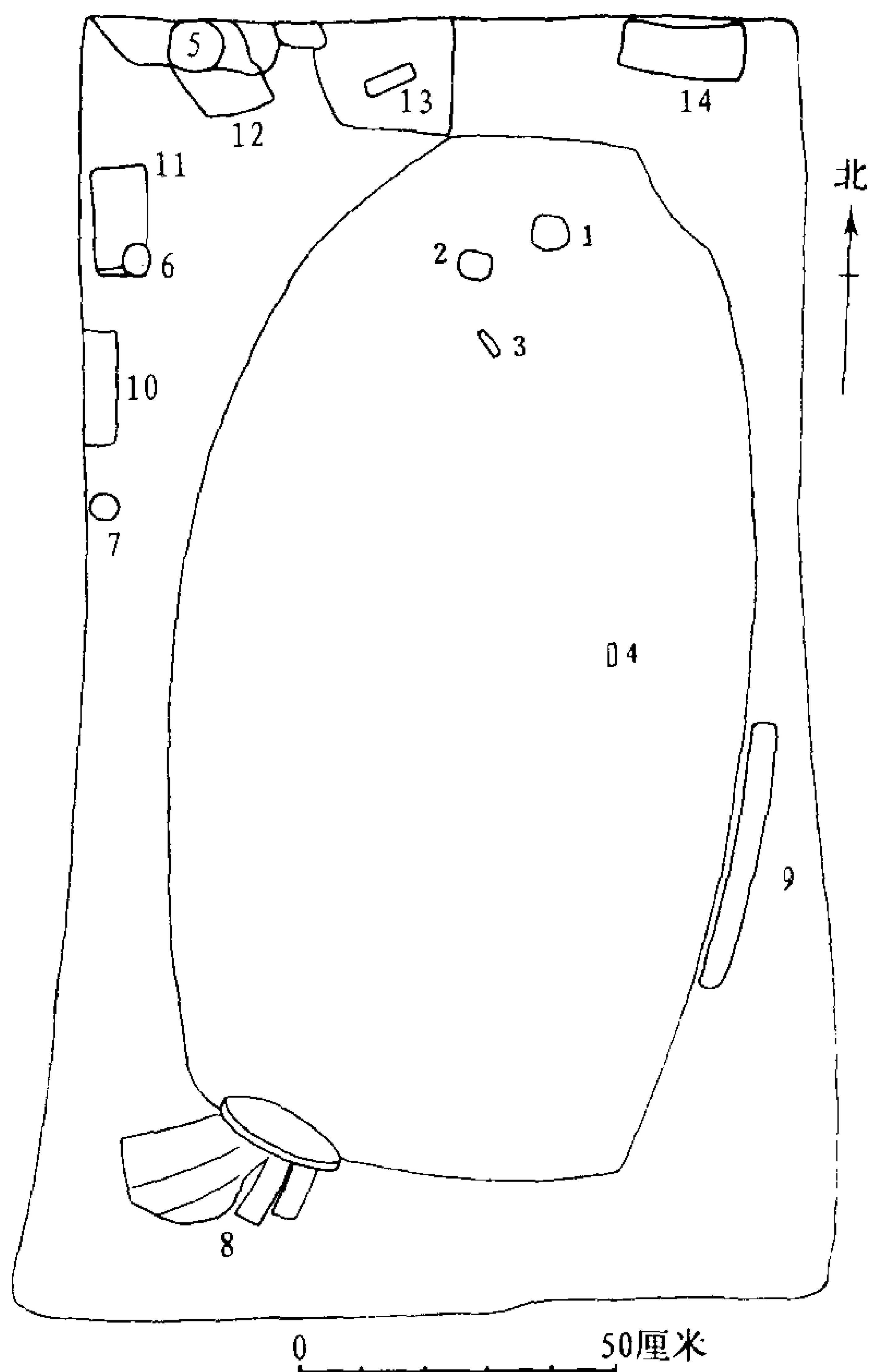


图154　二里头文化三期Ⅲ KM10平面图
1、2. 绿松石扁圆形饰　3、4. 绿松石管
5～7. 圆陶片　8～14. 硃砂或漆片痕迹

农民挖土时发现兽面纹玉柄形器1件，镶嵌绿松石的圆形铜器1件。玉柄形器的形态别致，制作精细，为这批随葬器物中的精品。

Ⅴ KM8　1978年农民平整土地时发现。此墓位于Ⅴ KM4北面约30米处，西南距Ⅴ KM11约65米。墓室大部分遭受破坏，墓底保留有很厚的硃砂层，出土铜爵和涂朱圆形陶片各1件，还有一部分人骨。

Ⅷ KM5　位于化工厂北面，东距一号宫殿基址约130米，南距Ⅷ T22约65米。1975年农民取土时，在硃砂层中发现玉璧戚1件，绿松石眼形饰1对。

上述9座墓葬，除Ⅷ KM5在化工厂北面以外，多数墓葬分布在二里头村东南和圪垱头村西北的高地上面。圪垱头村北的Ⅲ KM1、M2、M6、M10相距不远，并大约在一直线上。据说解放前这里曾不断发现被裹在硃砂层里面的铜器和玉器，这里是一处中型墓葬群。圪垱头村西北的Ⅴ KM4、M8、M11亦相距不远，也是一处中型墓葬群。两墓群相距约150米，这里可能是一处较大的茔地。

中型墓葬的墓室都比较大，Ⅵ KM3的墓底三面筑有二层台，中部形成墓室，长、宽适度，可以安放木棺，中型墓底均保留有大面积的硃砂层，厚约5厘米，底部印有席纹，上部

有木棺和朱漆的痕迹。属于精细的随葬器物放在棺内，其他如武器、酒器、石磬、涂朱圆形陶片和较大器物等则放在木棺和二层台上面。

（二）小型土坑竖穴墓

共15座。其中分布在Ⅳ区的4座，Ⅵ区的8座，Ⅷ区的2座，Ⅸ区的1座。Ⅲ区和Ⅴ区没有发现小型土坑竖穴墓，但中型土坑竖穴墓都出自Ⅲ区和Ⅴ区。由此可见，当时中型和小型墓有可能是分区埋葬的。小型土坑竖穴墓均为长方形，底部稍小，四壁平整，方向近正南北。墓口距现地表深0.52米～1.3米，上面叠压着晚期地层。

有随葬器物的墓共4座。比无随葬器物的墓稍大，其中ⅥM7最大，ⅣM16最窄小。墓坑多数填黄灰花土，质地松软，往往与地层土无明显界限。少数墓填黄花土，土质较为坚硬，墓圹界限清楚。墓底平整，个别墓葬发现有木棺板灰，ⅥM7墓底发现有砾砂层。每个墓各有1具人骨，4座墓头向北，面向上，四肢伸直。ⅥM7仅见有头骨和下肢骨，其他人骨早已腐朽，其余3座墓的人骨保存较好。ⅥM7、ⅣM17各有随葬器物5件，ⅧM3有3件，ⅣM16仅有1件。陶器全经打碎，清理时压在人骨上面或堆在人骨旁边。随葬陶器有食器、酒器、盛器、储器类，基本不见炊器类。ⅥM7和ⅥM17的随葬陶器较为相似，ⅥM7有爵、盉、卷沿盆、矮领瓮、罐形鼎各1件。ⅣM17有爵、盉、卷沿盆、大口尊、圆腹罐各1件。ⅧM3有盆、高领罐、豆各1件，不见酒器。

ⅥM7　位于ⅥKM3东北约65米处。墓坑较长，墓口长2.16米，宽0.75米；底长2.14米，宽0.73米，深0.54米。方向357°。坑内填黄灰花土，墓底有一层砾砂，上面有朽木痕迹。人骨大部腐朽，仅保留有头骨和下肢骨，头向北。随葬陶器5件，盉、矮领瓮在足下，爵在下肢骨东侧，罐形鼎和卷沿盆置于头前（图版116－1）。

ⅣM17　位于ⅣT8东南部，坑口距现地表深0.7米。坑长1.75米，宽0.58米～0.64米，口底同大，坑深0.6米。坑内填黄花土，质地较硬。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面微东倾。随葬陶器5件，左臂和下肢上面各有半个卷沿陶盆，右肩上面有大口尊和小圆腹罐残片，头前有盉、爵残片（图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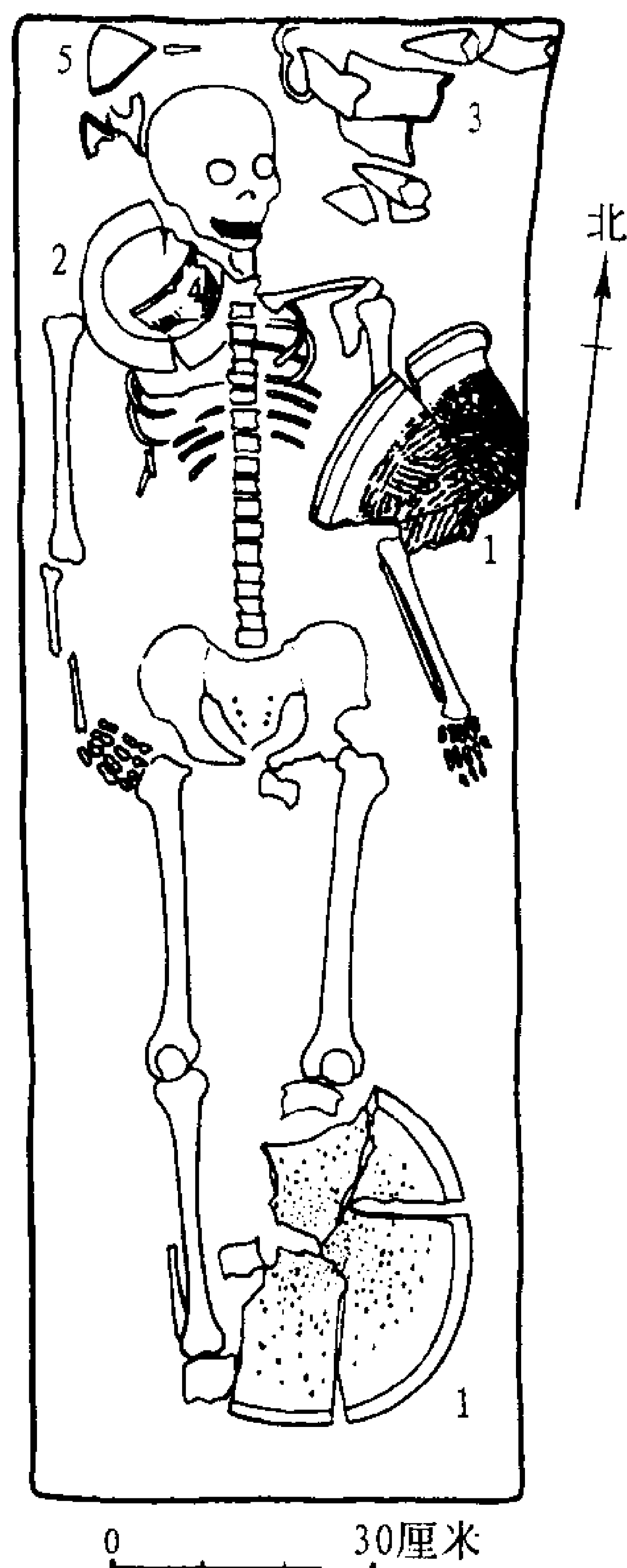


图155　二里头文化三期ⅣM17平面图
1. 陶卷沿盆　2. 陶大口尊　3. 陶盉　4. 陶圆腹罐　5. 陶爵

ⅣM16　位于ⅣT8的南部。墓坑较窄，墓口距现地表深0.8米，坑长1.7米，宽0.4米，口底同大，深0.45米。坑内填黄花土。仰身直肢葬，头向北，面微西倾，右下肢骨上面有残圈足盘1件（图156）。

无随葬陶器的墓葬共11座。其中成年人墓9座，儿童墓2座。成年人的墓坑一般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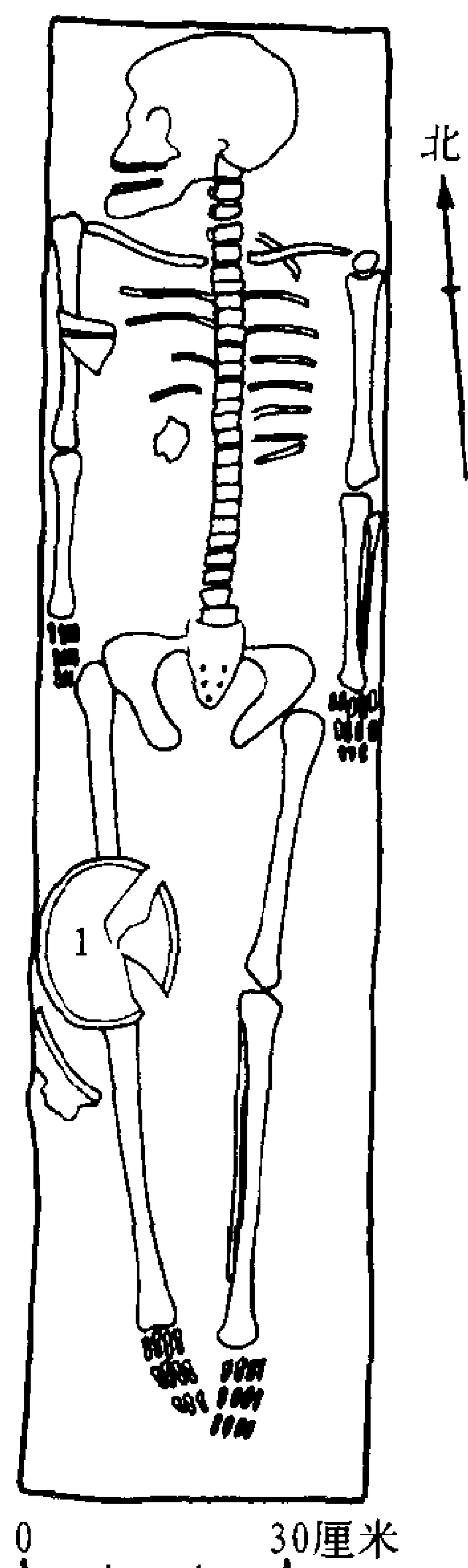


图 156　二里头文化三期Ⅳ M16 平面图
1. 陶圈足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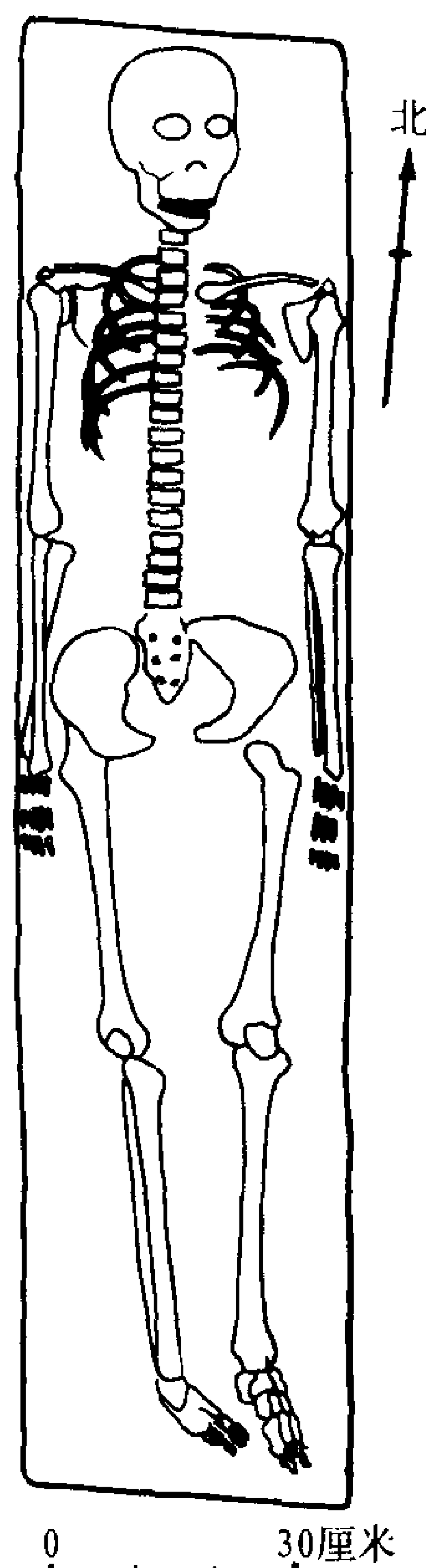


图 157　二里头文化三期
Ⅵ M4 平面图

小，长1.7米～1.8米，宽0.4米～0.5米，深约3.5米，其中有3座墓坑较长，约2.1米，1座较宽，约0.6米。墓坑方向和坑内填土均与有随葬陶器的墓葬相同。有的墓底有木板灰或席纹。每墓1具人骨，Ⅳ M7为侧身屈肢葬，其余均为仰身直肢葬，有的人骨或手、足骨骼被浸成朱红色。

Ⅵ M4　位于Ⅵ T4内，墓口长1.8米，宽0.4米，口底同大，四壁平整。方向357°。坑内填花土，为仰身直肢葬，骨骼已被浸成朱红色(图 157)。

Ⅳ M7　位于Ⅳ T3的东北部，坑口距现地表深1.2米，长1.8米，宽0.6米，深0.9米。方向11°。坑内填黄灰色花土，坑底有木棺痕迹。为侧身屈肢葬，头向北，面朝东南。左臂置于身下，左手枕于头下，下肢折屈，呈蹲坐姿式(图 158)。

Ⅳ M1、Ⅳ M2　为儿童墓，人骨保存尚好。墓室均长70厘米，宽24厘米和40厘米。Ⅳ M1方向335°。仰身，下肢向外撇，小腿内屈。Ⅳ M2为东西向，仰身直肢。

(三)无墓圹墓

共23座。包括成人墓18座，儿童墓5座。成人墓有单人葬、双人葬和多人葬。有的折腿，有的蹲坐，有的双臂作捆绑状，有的似挣扎状。还有的断首解肢、残骸积堆或与兽骨同穴等情况，与正常葬式迥然不同。

仰身直肢葬　1具(Ⅴ M208)。人骨较完整，仅上肢残缺，俯身葬(图版117-1)。

仰身折腿葬　1具(Ⅷ M11)。人骨在Ⅷ T12H48中，灰坑为椭圆形，东西长1.42米，南北宽1.2米，深0.3米，内填满灰土。坑内有完整人骨1具，头向东，面向北，上身仰直，两臂下垂，右下肢股骨左斜，胫骨上折，折角小于90度，左下肢股骨右斜，与右股骨相交呈斜十字形，胫骨微屈伸于坑外(图159-1)。

仰身蹲坐葬　1具(Ⅷ M13)。人骨在Ⅷ T16H29内西北部，头向东南，身在西北，仰身，右臂微屈，手掌向下卷曲，置于腹前，左壁下垂贴近身躯，下端残断，右下肢上举，靠近右上肢，左丰肢折屈在盆骨下面，作蹲坐状，足部残断。头骨上部腐朽，保留有下颚骨部分(图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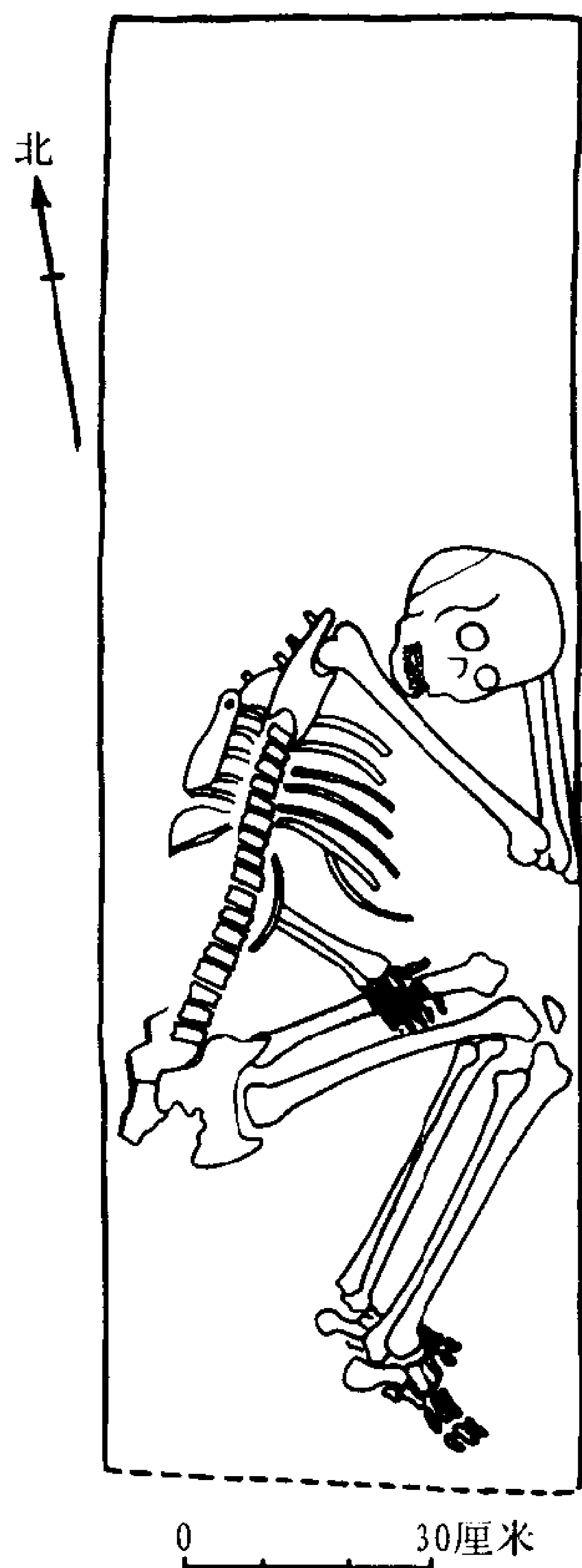


图158　二里头文化三期Ⅳ M7平面图

侧身屈肢葬　2具。Ⅳ M19在Ⅳ T15灰土层中发现，头南面东，上身微侧转，右臂折屈置于胸前，左臂稍屈，下部残断，下肢前屈，折角约为30度(图159-3，图版116-3)。Ⅷ M8在Ⅱ T12地层中发现，头向北，面向东南，上身微侧转，右手举置耳部，左手放在面前，右下肢向前屈举，左下肢伸直，失双足(图159-4)。

侧身束臂葬　2具。Ⅱ·Ⅴ M55，人骨在Ⅱ·Ⅴ T119灰土层中发现，头东面北，侧身前倾，双臂置于背后，手腕呈捆绑状，左腿前蹬，支撑身躯，右腿向后屈折，作单腿跪姿(图159-5)。Ⅴ M27，在Ⅴ T65中发现，姿式同前，唯双腿屈折(图版117-4)。

半侧身伸肢葬　1具(Ⅴ M115)。在Ⅴ H242的东北部，头向西北，面向南，头下低，卷躯弓背，右臂压在身下，左臂向前伸直，左腿跨出蹬地，支撑身躯，右腿屈伸，整个身躯作挣扎状(图160-6，图版117-3)。

俯身屈肢葬　1具(Ⅷ M14)。在Ⅷ H73的坑边发现，头西面南，上身挺直，两臂紧靠身躯，右臂平放压在身下，左臂微屈，右腿伸直，压在左腿下面，左腿折屈身后，足骨靠近盆骨，整个身躯作捆绑状(图160-1，图版117-2)。

重叠葬　3处。Ⅱ M112，在Ⅱ T208灰土层中发现，有的无头骨，有的仅存半个身躯，有的头骨和零碎肢骨堆在一起，无一具完整的人骨。Ⅱ M113在Ⅱ H225中，两具人骨相叠在一起，上面的人骨头向西南，面向西北，侧身屈肢，上肢伸置在头前，下肢略屈。下面的人骨头向东北，面向西南，侧身屈肢，上肢伸置于头前，双手砍断，部分盆骨和下肢骨也被砍断，置于身后，头骨西部还有2根大腿骨(图159-6，图版116-4)。Ⅷ M6，在Ⅷ T12地层中发现，2具人骨。北边的人骨完整，头向南，口部向下，腰向北弓屈，上肢紧贴于胸前，下肢折曲靠近上肢，四肢重叠，整个身躯折成一团，很像是捆绑后埋葬的。南边人骨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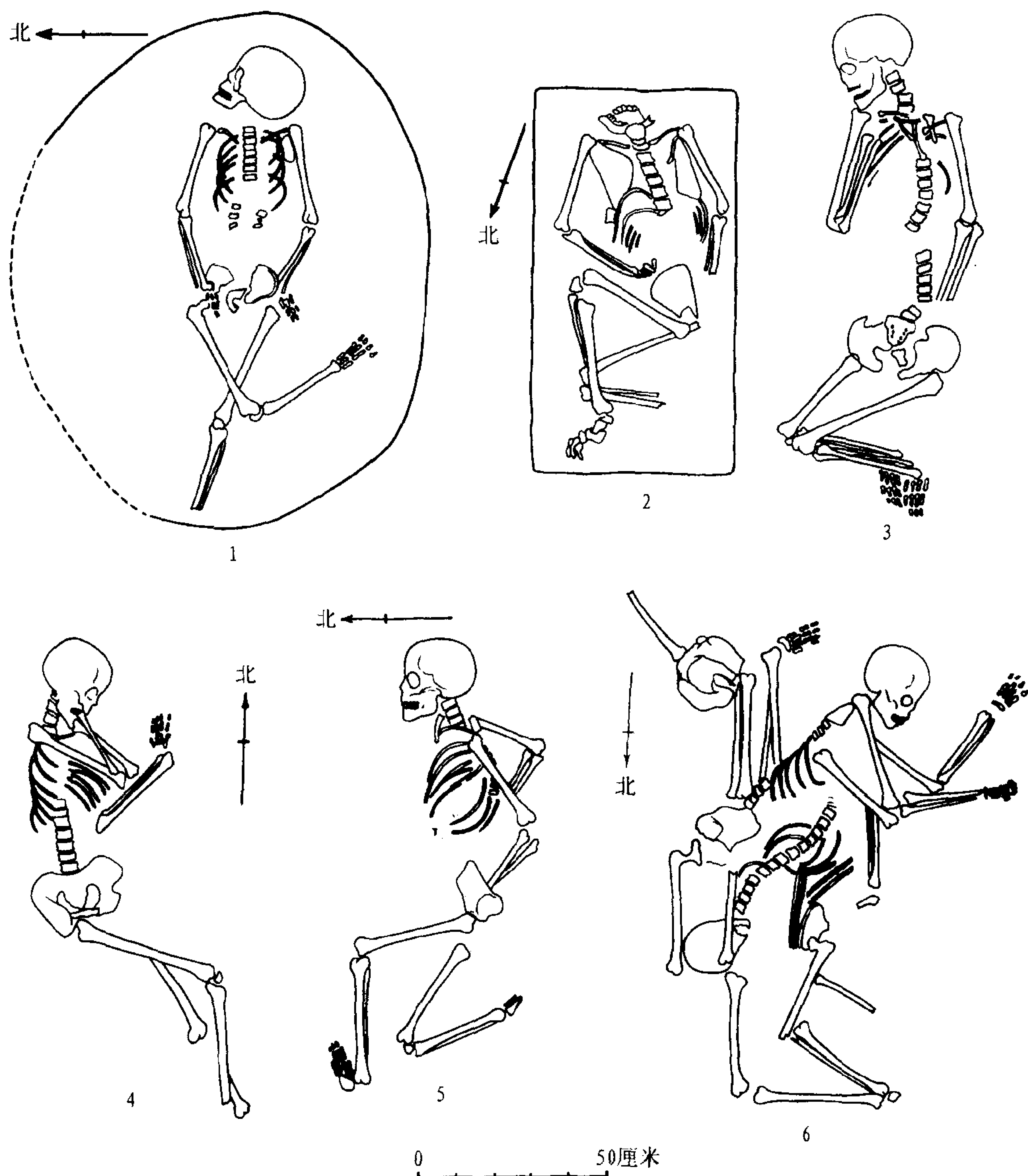


图159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平面图

1.Ⅷ M11　2.Ⅷ M13　3.Ⅳ M19　4.Ⅷ M8　5.Ⅱ·Ⅴ M55　6.Ⅱ M113

见盆骨和四肢骨(图160－5)。

无头葬　1具(Ⅷ M7)。在Ⅷ H3内发现，南北向，足在北面，无头骨，右上肢被砍断置于身旁，左臂微屈，下肢右屈，不见双足。

胸腔以上人骨葬　1具(Ⅱ M106)。在Ⅱ H208中发现，仅存胸腔以上部分，下部被砍断。头向东，面向北，仰身。另外，还有2具人骨，胸腔以下部分被晚期地层破坏残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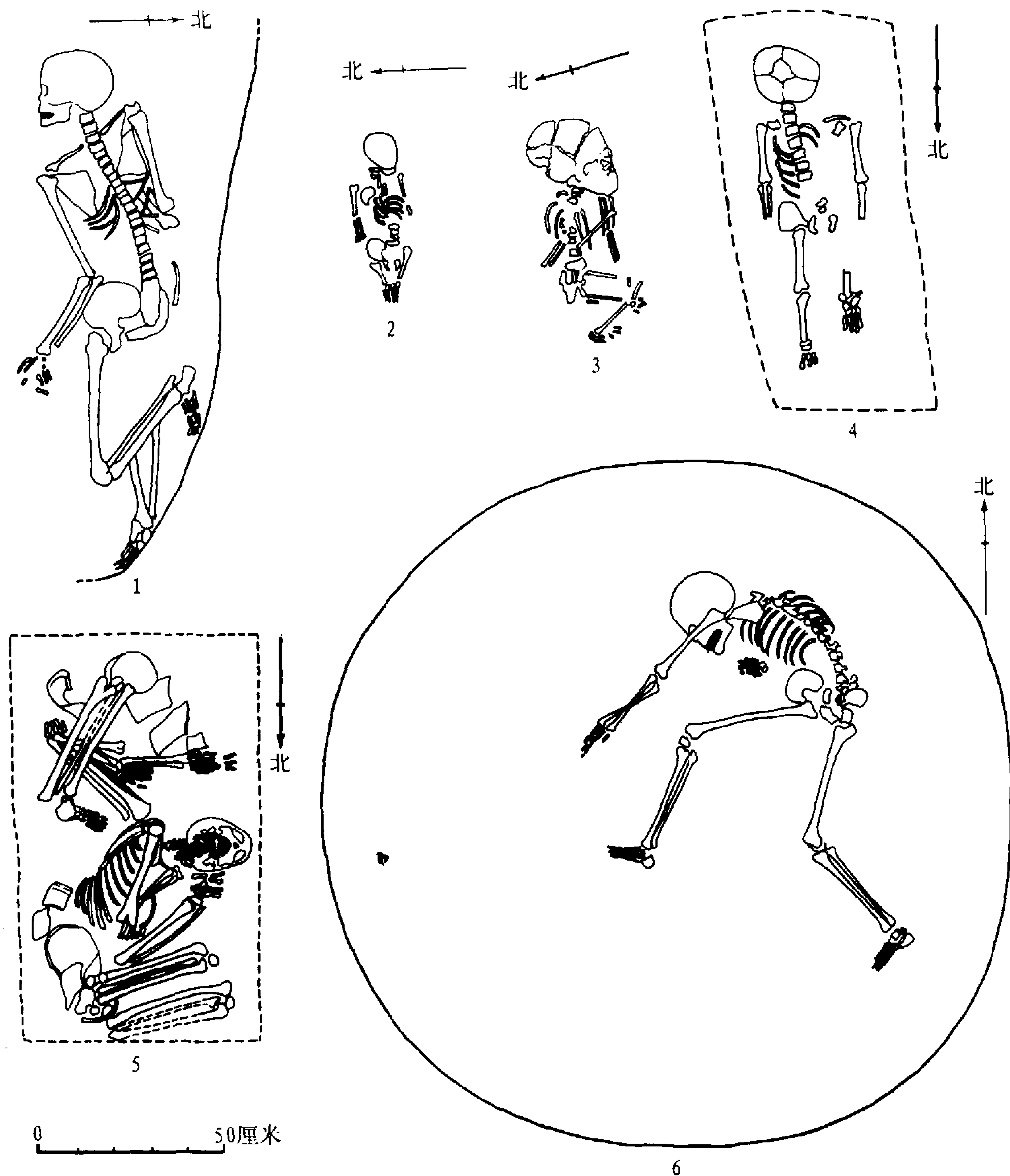


图 160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平面图

1. Ⅷ M14　2. Ⅳ M4　3. Ⅳ M23　4. Ⅳ M5　5. Ⅷ M6　6. Ⅴ M115

零星葬　在灰坑和地层中发现多处零星人骨，可能是肢解后堆埋的。M111，在 H226 中发现，仅见头骨和大腿骨。Ⅷ M10，保留有颌骨、盆骨和大腿骨，与兽骨同理于一个小坑内。

儿童墓　5座（Ⅳ M4、Ⅳ M5、Ⅳ M23、Ⅴ M209、Ⅲ M108）。Ⅲ M108 葬于Ⅲ H217 内，其余 4 座墓均发现于地层中。这 5 具人骨保存的尚完整，其中有 3 具为仰身直肢葬，2 具为侧身屈肢葬。头骨 2 具向北，2 具向东，1 具向西。Ⅲ M108，仰身直肢葬，人骨长 90 厘

米。Ⅳ M4和Ⅳ M5，人骨长88厘米。Ⅳ M23，人骨长63厘米。Ⅴ M209，人骨长50厘米（图160－2～4）。

二　随葬器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1．铜器

戈　1件（Ⅵ KM3：2）。直援，曲内，无阑。援两面有脊，近刃处凸起增厚，形成一道浅沟。援后部较宽，向前渐窄，至前端急内收，形成斜面。锋和刃部均较锋利。曲内，略窄于援，与内交接处呈小直角。内中部有一个单面圆穿，穿、援之间有安柲痕。内后部铸有凸起云纹，纹间凹槽内可能镶嵌有绿松石，此戈制作精细。长27.5厘米，援长20.8厘米，宽3.8厘米～4.8厘米，内长6.7厘米，宽3.9厘米～5厘米（图161－1，图版118－1）。

钺　1件（Ⅵ KM3：1）。钺身中部隆起，横剖面呈橄榄形，器身较窄，前端增宽，刃边圆厚，形似长条窄身斧，内长方形，较薄，中部有一长方穿，身与内间有锥形短阑。长23.5厘米，宽3.1厘米，内长5厘米，宽2.9厘米（图161－2，图版118－2）。

2．玉器

有铲、刀、璋、戈和璧戚等。

铲　2件。Ⅲ KM1：3，鸡骨白玉，有光泽。平面长梯形，上窄下宽，平顶，平刃，角略圆。一面有不大清晰的绿色细线方格形沁痕，顶端有两个对穿的圆孔，孔间有一周不太明显的凹槽，中部有弦纹两周。出土时上部稍残，表面粘着大量硃砂，长21.2厘米，最宽6.4厘米（图162－1，彩版2－2，图版119－1）。Ⅵ KM3：12，白玉，器表局部为紫色。扁平长方形，平顶，圆角，弧刃，两面磨成。器身较厚，顶部有一圆孔，一面穿成。长13.5厘米，宽4.2厘米（图162－2，图版119－2）。

三孔刀　1件（Ⅲ KM1：1）。近石质，灰褐色，表面有硃砂痕。扁平短梯形，平背，平刃，背部有三个一面穿透的圆孔。背长40.2厘米，刃长52.3厘米，宽9.8厘米～10厘米（图162－6，彩版2－4，图版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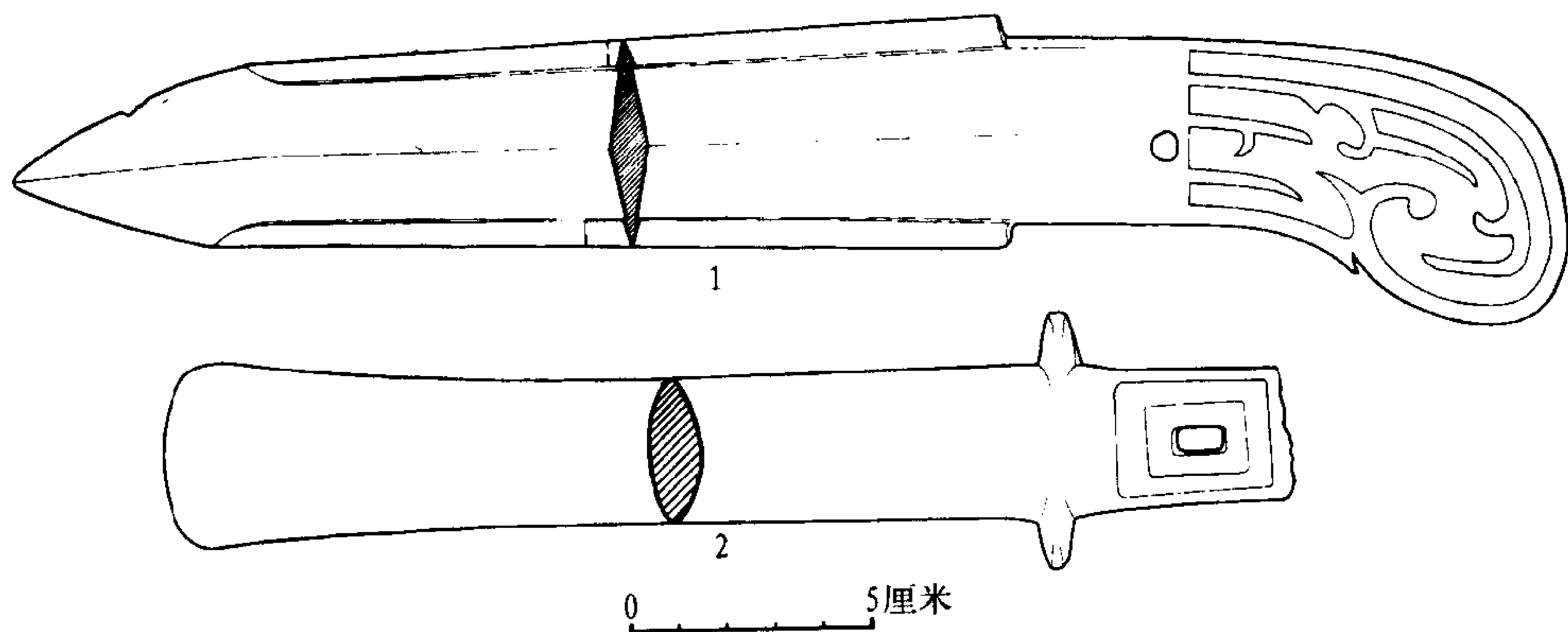


图161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铜器

1．戈（Ⅵ KM3：2）　2．钺（Ⅵ K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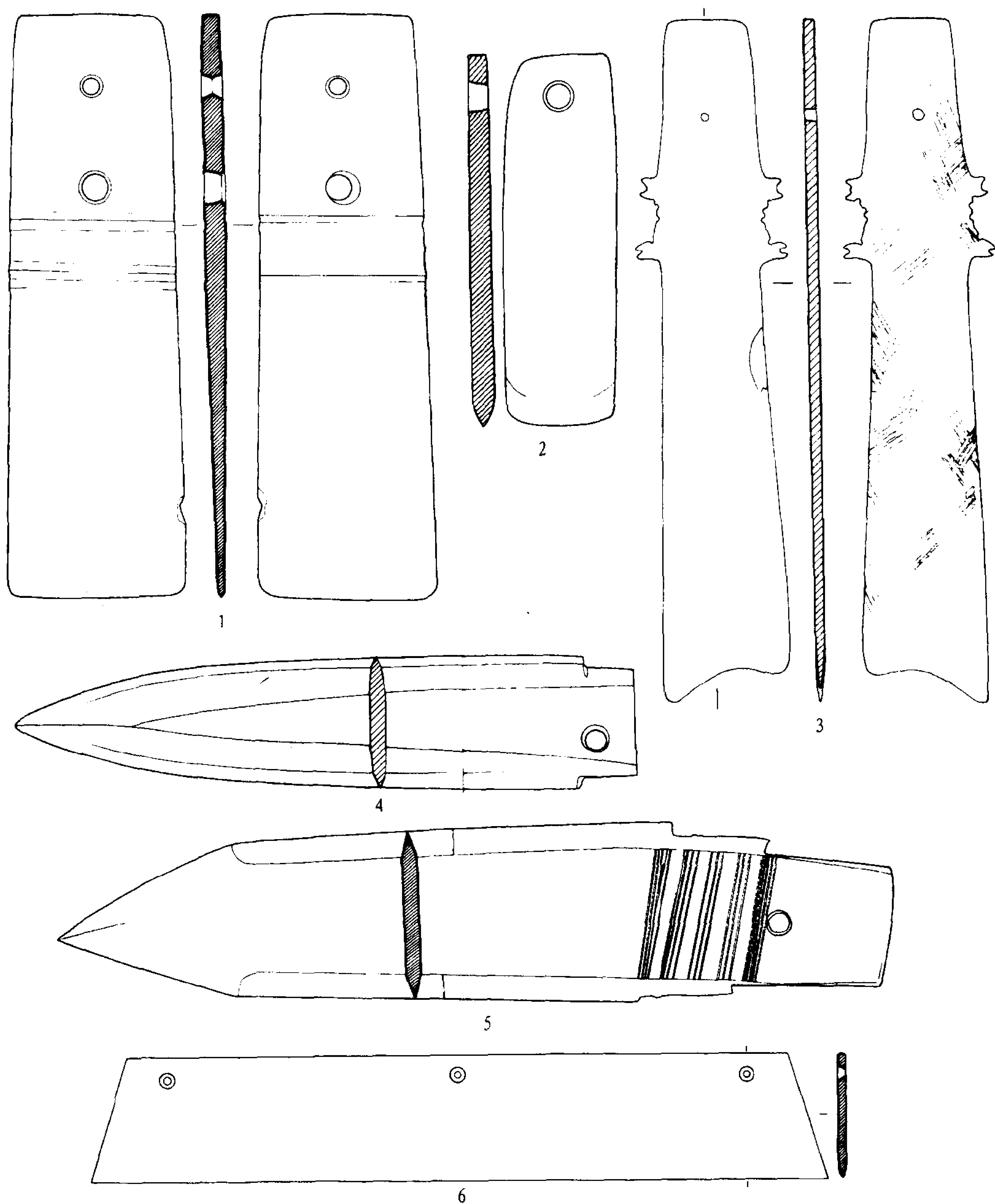


图 162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玉器

1、2. 铲(Ⅲ KM1∶3、Ⅵ KM3∶12)　3. 璋(Ⅲ KM6∶8)　4、5. 戈(Ⅲ KM1∶2、Ⅵ KM3∶11)　6. 三孔刀(Ⅲ KM1∶1)　(3、6. 1/5，余 2/5)

璋　1 件(Ⅲ KM6∶8)。青砂石。长条形，上窄下宽，一侧较长，前端有凹形刃。上端似长方形内，内末较窄，中间有一圆形孔。身、内之间有两道锯齿形阑，两阑之间有锯齿形饰。制作精细，表面有席纹和硃砂痕。长 49.5 厘米，宽 6.8 厘米 ~ 8.7 厘米，内长 11 厘米。阑宽 9.7 厘米 ~ 10.8 厘米(图 162 - 3，彩版 2 - 1，图版 118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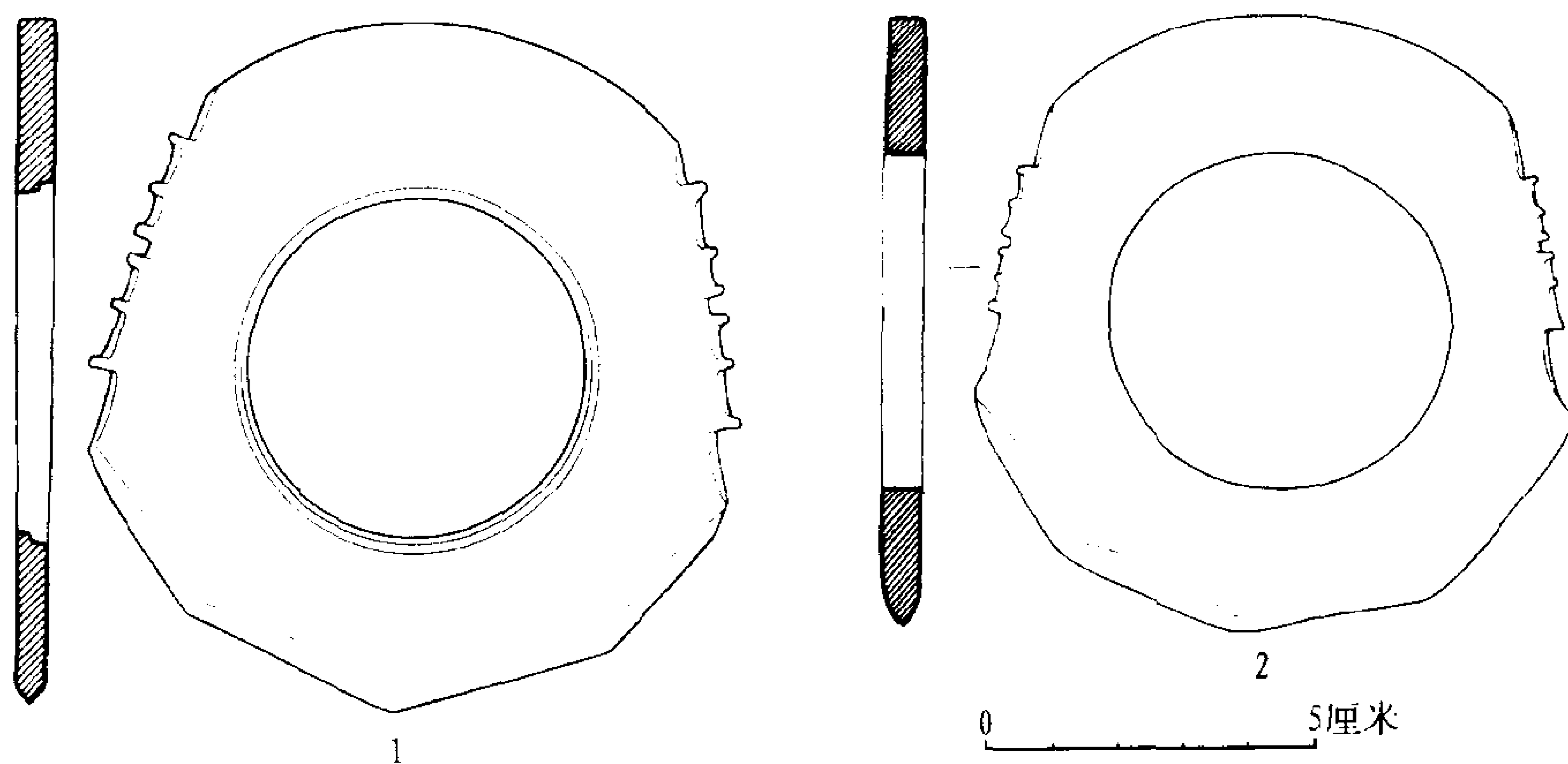


图 163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玉璧戚
1. Ⅵ KM3：13　2. Ⅷ KM5：1

戈　2件。Ⅲ KM1：2，鸡骨白玉。援面微弧，上、下边有刃，双刃前聚成锋。无阑，窄短内，与援有明显界限，中部有一单面穿透的圆孔。在援、内分界处有一道蓝黑细线，可能是在作内时所划。出土时一面印有粗和细两种布纹痕迹。长 21.9 厘米，宽 4.7 厘米，内长 1.9 厘米，宽 3.8 厘米(图 162-4，图版 118-3)。Ⅵ KM3：11，青玉。直内，双重援，援面中部微内凹，上下边有刃，刃由两面磨成，刃援间有一条折棱。上下刃前端磨成斜刃，相聚成锋。内前部较宽，有若干条平行浅刻细线，后部较窄，内末弧形，前后部之间有一单面穿透圆孔。此器轮廓规整，边棱整齐，刃口锋利，磨制极为精细。长 30.2 厘米，宽 6.6 厘米~6.9 厘米，内长 8.4 厘米，宽 4.5 厘米~5.8 厘米(图 162-5，彩版 2-3，图版 118-4)。

璧戚　2件。青玉。Ⅵ KM3：13，扁平似璧形，背部较圆，两侧近平，各有两组锯齿饰，每组三齿，共为六齿。刃部较宽，分四段，每段均由两面磨刃，刃边平直或微内凹，每段之间较厚。器中部为大圆孔。背刃间最长 9.6 厘米，刃部最宽 9.1 厘米，孔径 5.2 厘米，厚 0.6 厘米(图 163-1，图版 119-4)。Ⅷ KM5：1，孔壁有管钻留下的螺旋痕。背刃最长 10.5 厘米，刃部最宽 10 厘米，厚 0.6 厘米(图 163-2，图版 119-3)。

3. 蚌器　仅有蚌镞 1 件(Ⅲ KM2：2)。体较宽。长 5.85 厘米，宽 1.3 厘米。

(二)生活用具

1. 铜器

只有铜爵 3 件。Ⅵ KM3：4，薄胎，口沿稍厚。窄流，尖尾，细腰，平底。流较直，上扬，器口前部稍圆鼓，后部微内凹，尾较宽，上翘，半圆形鋬，两端稍宽，鋬面有三个长条形镂孔，下端接近器底。细长三棱足，长短不一，一棱面与器面相平，两足外撇，一足微卷。器表留有范痕，修整较差，形态和铸造工艺较前有明显进步。高 13.3 厘米，流至尾长 14.5 厘米，高 9.8 厘米，底长 5.6 厘米，底宽 3.8 厘米(图 164-3)。Ⅲ KM6：1，窄长流，尖尾，口部微内凹，腰稍粗，椭圆形平底。鋬较宽，上、下有两个长条形镂孔，呈“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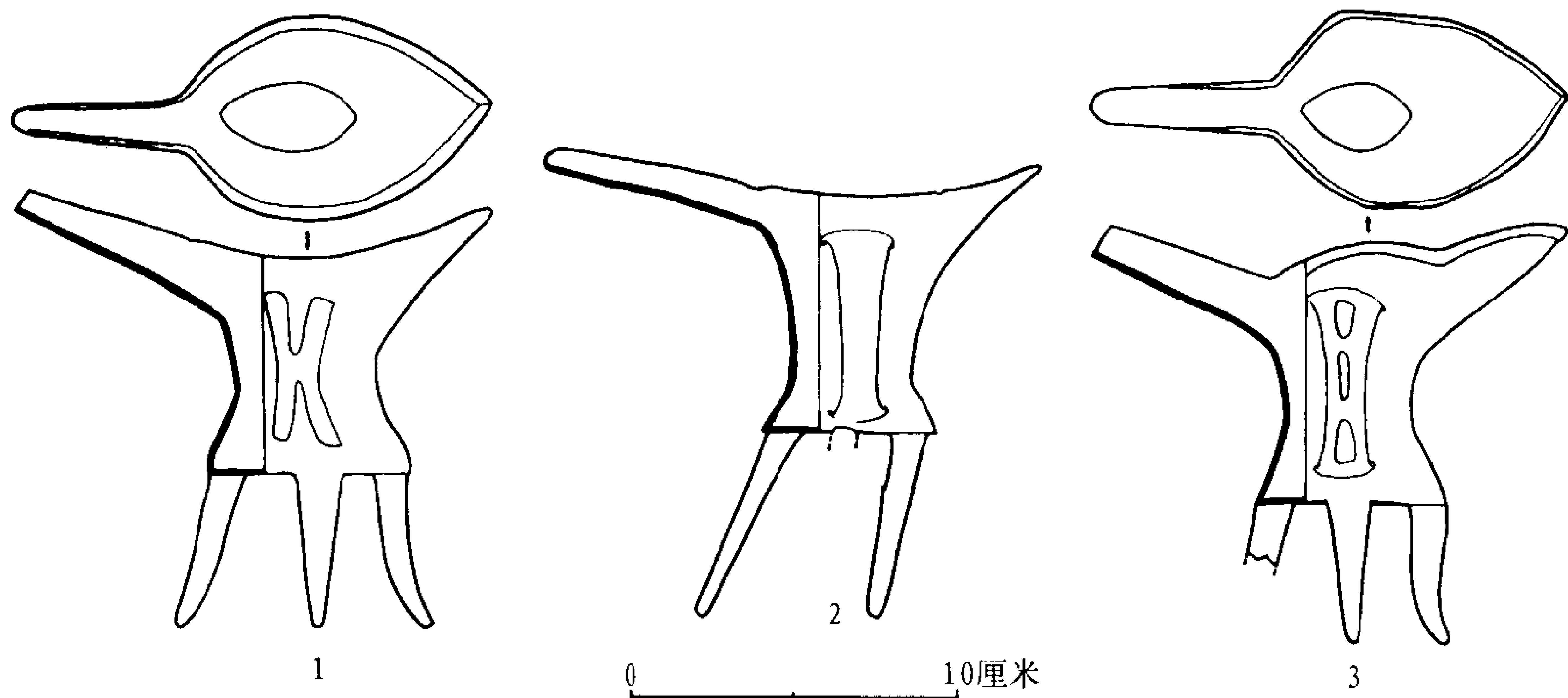


图 164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铜爵

1. Ⅲ KM6：1　　2. Ⅴ KM8：1　　3. Ⅵ KM3：4

形。三棱锥形足，横面与鋬面相平，三足微外曲。薄胎，尾部有修治痕迹。高 13.3 厘米，流至尾长 14.9 厘米，底长 6 厘米，底宽 3.9 厘米(图 164－1，图版 120－2)。Ⅴ KM8：1，窄长流，流口稍厚，器口内凹，尖尾较短。细腰，椭圆形平底，两端稍尖。鋬较宽，两侧内折，内夹红色陶范残块。鋬面有两个长形镂孔，下端接近器底。三棱锥形足，一足外撇，一足半折，焊接部分短粗，鋬下之足残。腹两侧、流下部、底周边、器足和鋬内侧有明显的范痕。高 15 厘米，流至尾长 15 厘米，底长 5.8 厘米，底宽 3.3 厘米(图 164－2，彩版 1，图版 120－1)。

2. 陶器

有炊器、盛器、储器、酒器等。

(1)炊器类　只有侈口罐形鼎 1 件(Ⅳ M7：3)。夹砂褐陶，器表黑褐色，手制，素面。口微侈，束颈，小折肩，深圆腹，平底，锥形足，口沿一侧有环形单耳。口径 9.6 厘米，高 14.1 厘米(图 165－4，图版 121－4)。

(2)盛器类　只有卷沿盆 2 件。泥质灰陶，外卷沿，斜弧腹，平底。上部略磨光，颈部有凹弦纹一周，腹部饰绳纹。Ⅵ M7：2，口径 22.9 厘米，高 10.2 厘米(图 165－2，图版 121－1)。Ⅳ M17：1，器形较大。口径 32.8 厘米，高 14.6 厘米(图 165－3，图版 121－2)。

(3)储器类　有大口尊和矮领瓮两种。

大口尊　1 件(Ⅳ M17：4)。泥质陶，黑灰色，磨光。侈口，束颈，斜肩，深弧腹，圜底内凹。颈部饰凸弦纹一周，肩部有编织纹一周，腹上部饰凹弦纹数周，下部饰较细斜绳纹。口径 20.7 厘米，高 23.8 厘米(图 165－5，图版 121－5)。

矮领瓮　复原 1 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小口，矮领微敛，广肩，深圆腹，凹底。肩和腹部饰凹弦纹数周，腹下部饰斜绳纹。Ⅳ M7：4，肩上有四个宽带状耳。口径 12.1 厘米，腹径 21.3 厘米，高 20.3 厘米(图 165－1，图版 121－3)。

(4)酒器类　有盉、爵两种。

盉　4 件。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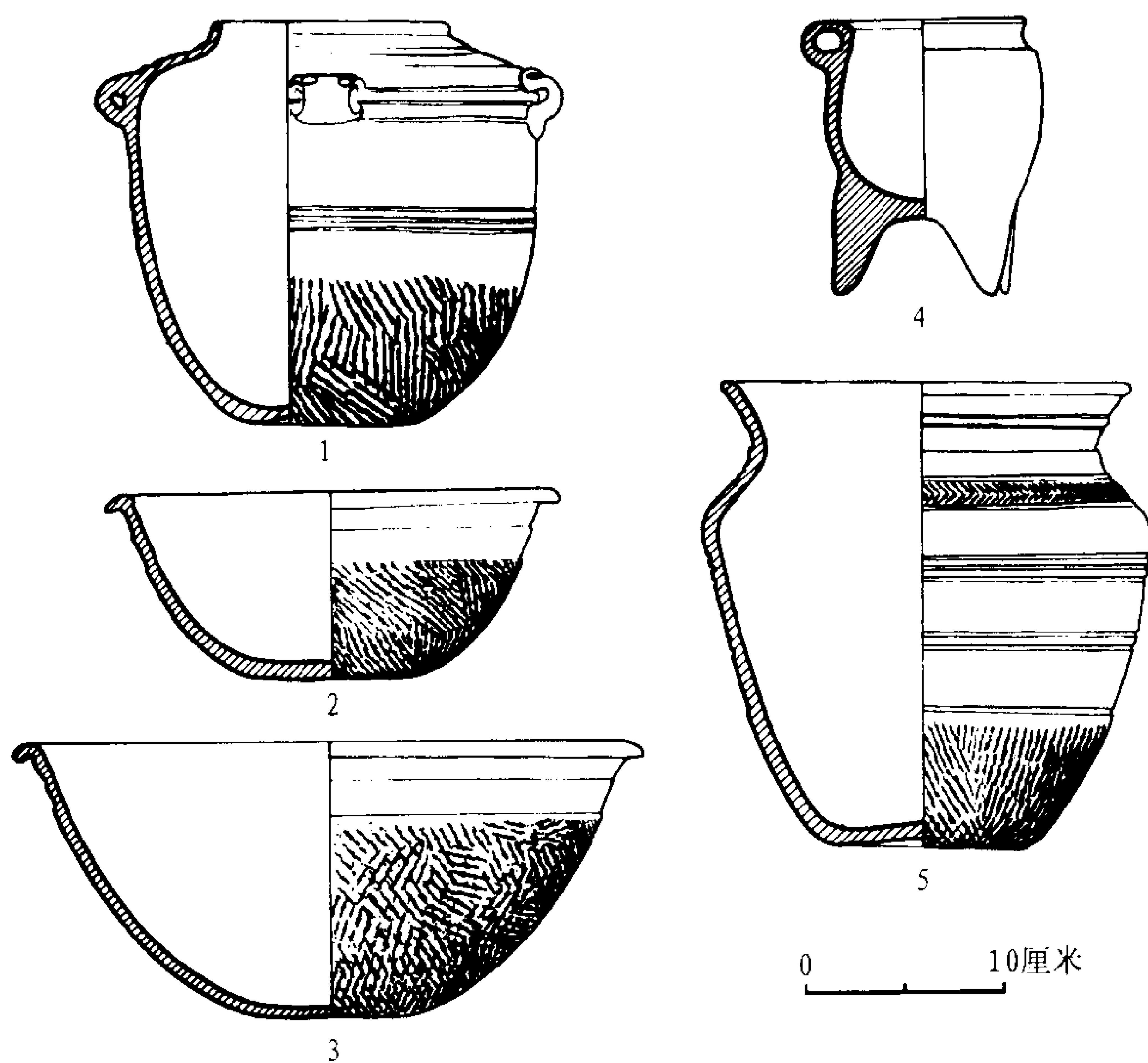


图 165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陶器

1. 矮领瓮(Ⅳ M7：4)　2、3. 卷沿盆(Ⅵ M7：2、Ⅳ M17：1)
4. 侈口罐形鼎(Ⅳ M7：3)　5. 大口尊(Ⅳ M17：4)

Ⅰ式：复原 1 件。泥质陶，黑灰色，略磨光。顶圆鼓，呈半球形，深腹，长袋足，较细。器体较细长，顶部前方有一直立流，流前有一长三角形装饰，后部有一半圆注口。弯弓形宽带鋬，鋬面有数条直线划纹，上端有二个圆泥饼。器腹上部有凸弦纹一周，下部有凸弦纹二周。器形工整，造型轻巧。Ⅳ M17：3，腹径 9.3 厘米，高 26.6 厘米(图 166－1，图版 122－1)。

Ⅱ式：复原 1 件。泥质陶，深灰色。顶部较圆，粗腹，袋足较短。顶部前方有一直立流，后部有一个果核形注口。腹上、下部各有凸弦纹一周。宽带状器鋬，上端有二个圆泥饼，其下各有两道长划纹，直抵鋬底。Ⅵ M7：1，腹径 12.1 厘米，高 25.4 厘米(图 166－2，图版 122－2)。

Ⅲ式：复原 1 件。细砂陶，淡灰色。圆顶，短流直立，流后有长圆形注口，折肩，粗腹，长袋足，鋬较宽，上刻变形兽面花纹，肩部有圆点纹，腰部饰凹弦纹三周。Ⅲ KM2：4，腹径 12 厘米，高 22.9 厘米(图 166－5，图版 122－3)。

Ⅳ式：1 件(Ⅵ KM3：10)。细砂灰陶，圆顶，直立短流，折肩，短粗腹，袋足较短。肩部有凸弦纹一周，宽带鋬，有四条直线划纹和一对小泥饼。腹径 13 厘米，高 24 厘米(图 166－6，图版 122－4)。

爵　2 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 1 件。扁圆口，短流短尾，均上翘，器形呈马鞍形，深扁腹，束腰，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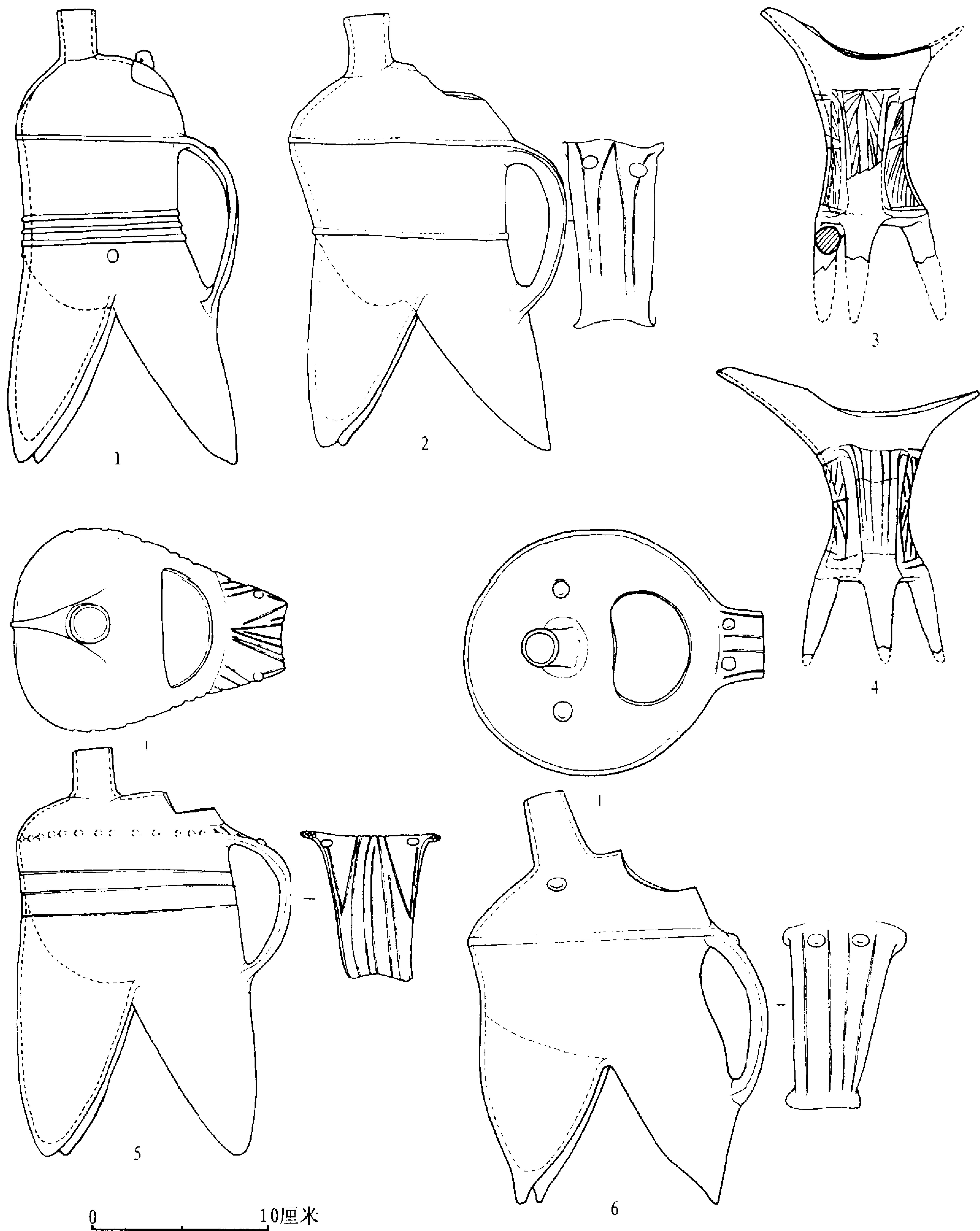


图 166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陶盉及陶爵

1.Ⅰ式盉(Ⅳ M17:3)　1.Ⅱ式盉(Ⅵ M7:1)　3.Ⅰ式爵(Ⅳ M17:2)　4.Ⅱ式爵(Ⅵ M7:5)　5.Ⅲ式盉(Ⅲ KM2:4)　6.Ⅳ式盉(Ⅵ KM3:10)

长圆锥形足，已残。半圆形鋬，上宽下窄，划有四条直线纹。扁腹每面划一个十字纹，再划四组平行线划纹，鋬下端连器足。Ⅳ M17：2，底径 6.2 厘米，残高 18.2 厘米(图 166－3，图版 123－7)。

Ⅱ式：复原 1 件。扁圆口，长流，尾较尖，扁圆腹，束腰，圆锥形足。鋬较宽，面有直线划纹，器腹每面有四组划纹。Ⅵ M7：5，口长 15.2 厘米，宽 5.8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166－4，图版 123－8)。

(三)装饰品

1．铜器

有圆形器和圆泡形器。

镶嵌绿松石圆形器　1 件(Ⅴ KM4：2)。扁平圆形，已残并稍变形。周边镶嵌 61 块长方形绿松石片，大小相同，排列均匀，形似钟表刻度。中间镶嵌两圈十字形绿松石片，外周较大，内周较小，每周 13 个，相间排列。正面最少蒙有六层粗细不同的四种布，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分别为 8 根×8 根和 52 根×14 根，背面也有布纹痕。直径 17 厘米，厚 0.5 厘米(图 167－2，图版 123－2，图版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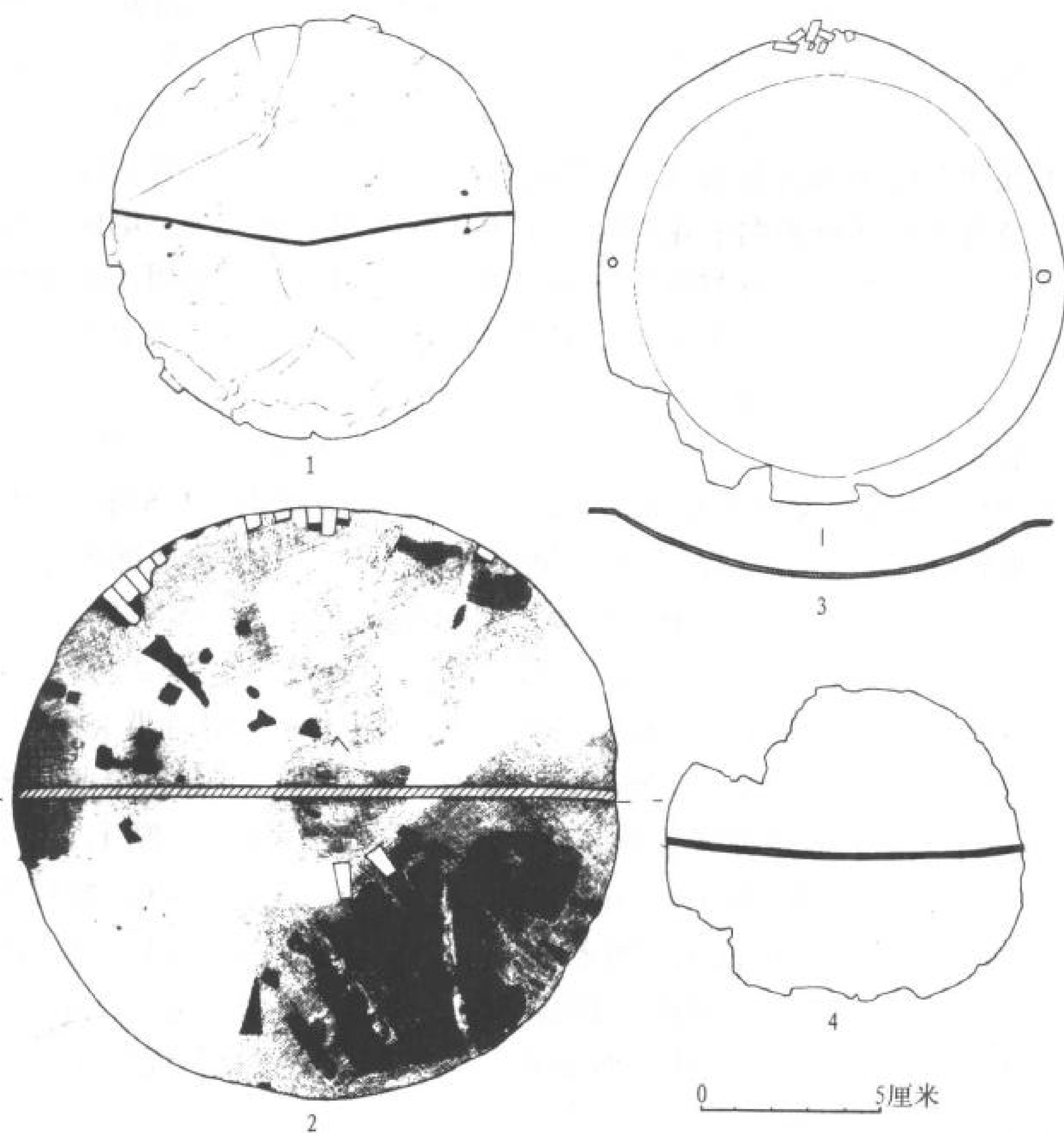


图 167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铜器

1、4．圆形铜器(Ⅵ KM3：16、Ⅵ KM3：17)　2．镶嵌绿松石圆形铜器(Ⅴ KM4：2)　3．圆泡形铜器(Ⅵ KM3：9)

圆泡形器　1件（Ⅵ KM3：9）。圆薄片，周缘平边，中部隆起呈圆弧面，沿边有对称小圆孔2个，沿边镶过绿松石片，圆弧面上有草席痕。直径13.3厘米，中部隆起1.6厘米，厚约1厘米（图167－3，图版123－1）。

圆形器　2件。Ⅵ KM3：16，圆形，体薄，两侧有对称的四个圆形小孔，其中三个孔背面留有残钉痕和木质痕，四周镶嵌有绿松石片。直径11.6厘米，厚约0.1厘米（图167－1，图版123－3）。Ⅵ KM3：17，已残，比上一件略小，由两铜片粘合而成，中间夹有绿松石片，背面有木质痕。直径10.3厘米，厚0.2厘米～0.3厘米（图167－4，图版123－4）。

2. 玉器

有镯、柄形器和玉板。

玉镯　1件（Ⅲ KM1：4）。淡青玉，晶莹光润。圆筒形，两端磨平，腰部微向内凹。周壁厚度不匀，出土时内外有硃砂痕。长5.7厘米，直径约7.1厘米，厚约0.7厘米（图168－8，图版123－6）。

玉板　1件（Ⅲ KM1：5）。灰色夹白斑。略呈矩形，三边为圆边，中部微凸起，上面有两个对穿的圆孔。一边磨平，略残，似二次改制，出土时粘有硃砂。长边12.6厘米，短边10厘米，厚1厘米（图168－3，图版123－5）。

柄形器　6件。Ⅴ KM4：1，青玉。外形似四棱鞭，两面上下同宽，两侧上端稍窄。器分六节，每节粗细不同，饰有相同的兽面纹和花瓣纹，组配匀称。第一节两侧稍窄，每面中部有两道纵刻线，组成八个长方形花瓣，首部扁平，中部内凹，下端有一周凸弦纹。第二节每面有半个单线和双线雕刻的兽面纹，刻线相连，组成两个完整的兽面纹，下面各有一周细凸弦纹。第三节每面中部刻成两个花瓣纹，上下各有一周细凸弦纹。第四节纹饰与第二节相同，唯兽面纹的方向相反。第五节纹饰与第三节相同。第六节每面用浅刻和浮雕方法雕刻成一个完整的兽头，两面的兽头形象生动，两侧的为变形兽头形。每节之间器身束腰，中间有一周细凸弦纹。顶端及正背两侧各有一孔，三孔相通。末端侧面有一对穿孔。制作相当精细，出土时表面有珠砂痕。长17.1厘米，第一节长2.9厘米，宽1.8厘米，厚1.1厘米，二至六节各长14.2厘米，宽1.5厘米～1.8厘米，厚1.8厘米～1.5厘米（图168－1，图版125－15）。Ⅵ KM3：3，白玉。扁长条形，柄部较薄，两侧束腰，顶部较宽，两侧略圆。器身一侧较薄而圆，另一侧厚而方，末端较薄。下部有被切剖而残余的圆孔二个，此器系用钻过孔的器物改制而成，出土时表面有硃砂痕。长16.9厘米，柄宽2厘米，厚0.35厘米～0.5厘米，器身宽2厘米，厚0.9厘米（图168－2，图版125－14）。Ⅲ KM2：1，青玉，浅绿色，有光泽。方柱体，柄部束腰，顶部略圆，器身上部宽厚，下部稍窄薄，末端稍平，中部有一凹痕，周边稍残。长9.3厘米，柄长2.2厘米，宽1.3厘米，厚1.2厘米，器身宽1.2厘米～1.4厘米，厚1.3厘米（图168－6，图版125－13）。Ⅲ KM1：6，两端残，方柱体，淡黄色，饰花瓣纹和凸弦纹。残长4.5厘米（图168－4，图版125－11）。Ⅲ KM1：7，扁长条形，一端较薄，有2个圆孔，浅绿色，光润明泽。残长9厘米，宽1.5厘米（图168－7，图版125－12）。Ⅲ KM1：8，长方柱体，两端残，有半周凸弦纹，色纯而光润，牙白色。残长7.8厘米，宽1.7厘米（图168－5，图版125－10）。

3. 绿松石器

有长三角形、扁圆形、眼形、管形和串珠等饰品。

长三角形饰　1对（2件）。扁平，两边不相等，底边斜，圆角，圆弧顶，从顶到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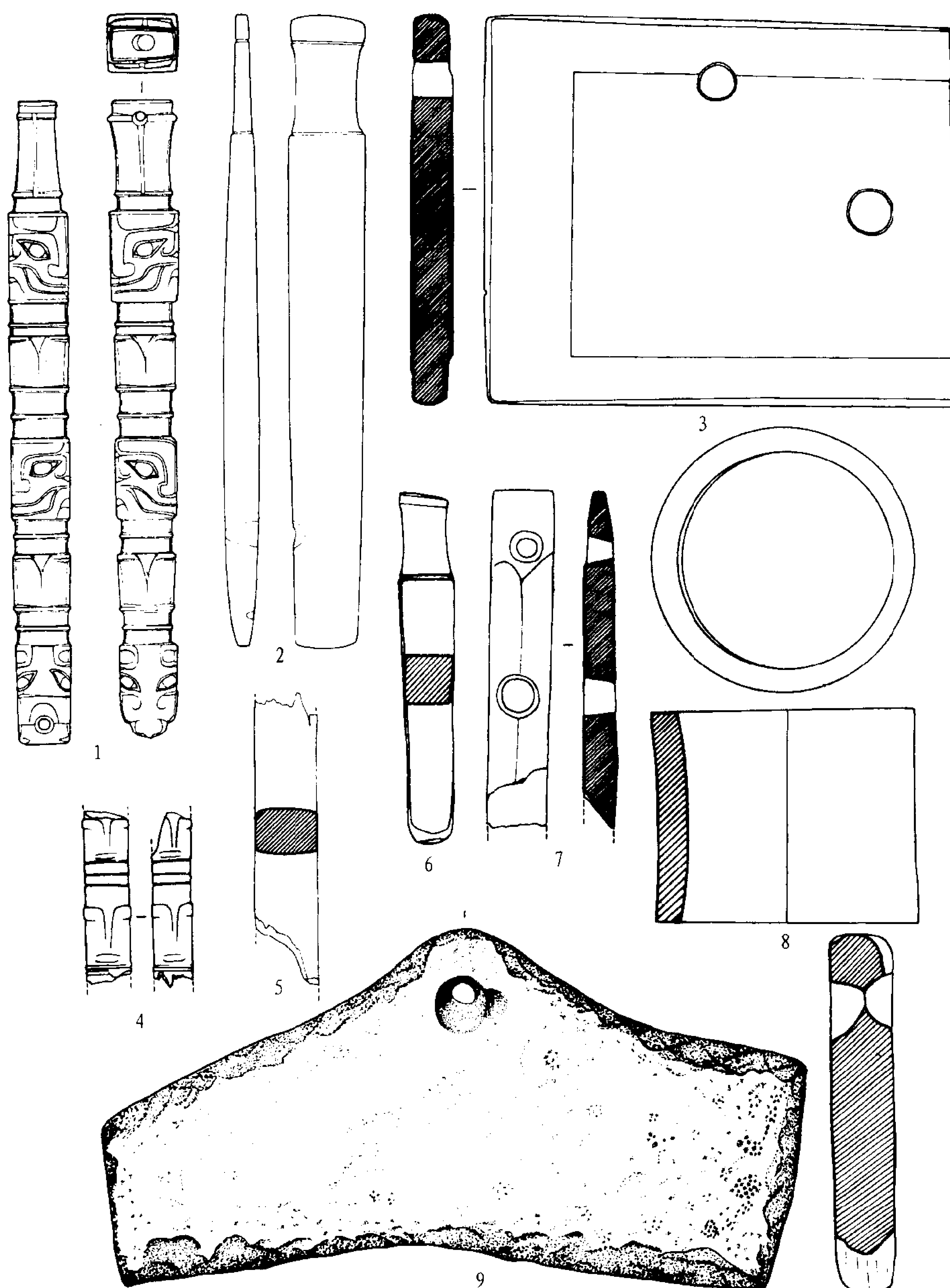


图 168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玉器及石器

1、2、4～7. 玉柄形器（Ⅴ KM4：1、Ⅵ KM3：3、Ⅲ KM1：6、Ⅲ KM1：8、Ⅲ KM2：1、Ⅲ KM1：7）　3. 玉板（Ⅲ KM1：5）　8. 玉镯（Ⅲ KM1：4）　9、石磬（Ⅵ KM3：21）　（9. 1/6，余 1/2）

有一对钻的圆孔。Ⅵ KM3：14，底边稍长。边长分别为 5.9 厘米，4.8 厘米，3.5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69－1，图版 125－2)。Ⅵ KM3：15，底边较短。边长分别为 5.8 厘米，4.6 厘米，2.6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69－2，图版 125－1)。

扁圆饰　1 对(2 件)。扁平，平面近圆角方形，两端磨平，两侧微鼓，中间穿一圆孔。Ⅲ KM10：2，长 3.8 厘米，宽 1.4 厘米(图 169－3，图版 125－7)。Ⅲ KM10：1，长 3.7 厘米，宽 3.53 厘米，厚 1.25 厘米(图 169－4，图版 125－6)。

眼形饰　1 对(2 件)。扁平，似饕餮眼，上为弧边较长，下边较短呈半圆形，两端尖，系镶嵌物。Ⅷ KM5：1，长 2.15 厘米，宽 1.2 厘米(图 169－7，图版 125－8)。Ⅷ KM5：2，长 2.25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15 厘米(图 169－8，图版 125－9)。

管　2 件。圆管形。Ⅲ KM10：3，淡绿色，孔径较大，略呈扁圆，孔由两端向内穿，中部孔径小。直径 0.6 厘米，长 2.4 厘米(图 169－12，图版 125－4)。Ⅲ KM10：4，长 2.5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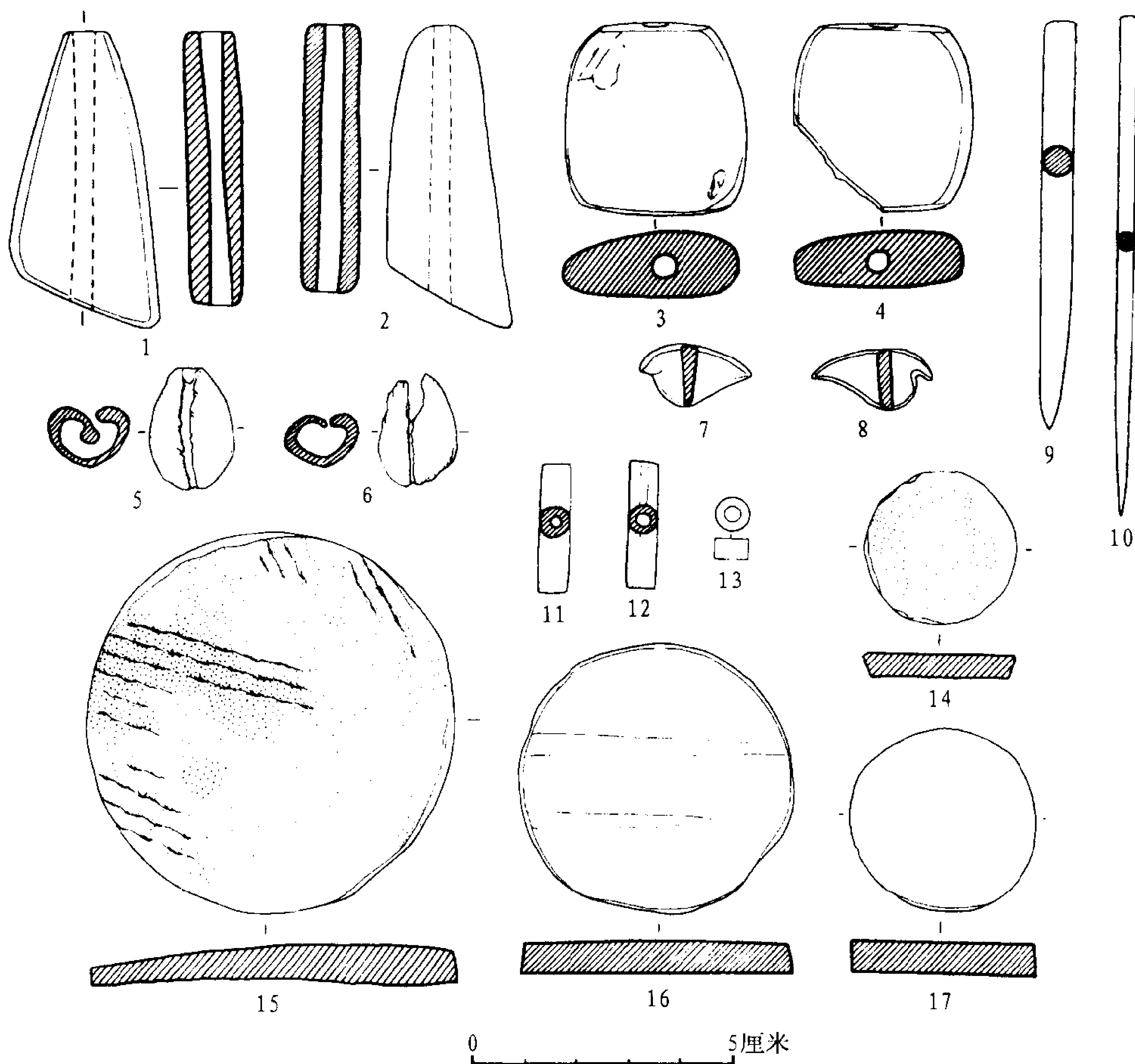


图 169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遗物

1、2. 绿松石长三角形饰(Ⅵ KM3：14、15)　3、4. 绿松石扁圆饰(Ⅲ KM10：2、1)　5、6. 贝(Ⅵ KM3：19、19A)　7、8. 绿松石眼形饰(Ⅷ KM5：1、2)　9、10. 骨笄(Ⅲ KM2：4、Ⅲ M7：19)　11、12. 绿松石管(Ⅲ KM10：4、3)　13. 骨串珠(Ⅵ KM3：18)　14、17. Ⅱ式圆陶片(Ⅵ KM3：22、6)　15、16. Ⅰ式圆陶片(Ⅵ KM3：5、Ⅲ KM6：3)

米(图 169 - 11，图版 125 - 5)。

串珠　发现较多，形状大小不同，有的较长，有的则细小。Ⅴ KM11：3，此墓中出土 484 枚(图版 126 - 1)。

4. 骨器

有串珠和骨笄两种。

串珠　器形较小，两端较平，中穿一孔，出土时堆在一起，系串珠。Ⅵ KM3：18，出土约 70 余枚。直径约 0.65 厘米(图 169 - 13)。

笄　2 件。细圆锥形。Ⅲ KM2：4，较粗。长 8 厘米(图 169 - 9)。Ⅲ M7：19，细长，制作精细。长 9.8 厘米(图 169 - 10)。

(四)乐器

石磬　1 件(Ⅵ KM3：21)。扁平，平面略呈人字形。顶部有一穿孔，两端较平。器表较平整，周边有打制痕。长 55.5 厘米，高 28.5 厘米，厚 4.8 厘米(图 168 - 9，图版 126 - 2)。

(五)其他遗物

贝　12 枚。背部皆有一穿孔，穿孔所对底面，有贯穿痕。Ⅵ KM3：19，长 2.4 厘米(图版 125 - 3)。Ⅵ KM3：19A，稍残。长 2.2 厘米(图 169 - 5、6)。

圆陶片　20 件。由器底或陶片磨成，大部分留有纹饰和麻点，有的表面粘有硃砂。分为二式。

Ⅰ式：8 件。器形较大，由器壁残片磨成。Ⅵ KM3：5，表面略鼓，大部分绳纹磨去，粘有硃砂，另一面只磨边缘，直径 7.3 厘米(图 169 - 15)。Ⅲ KM6：3，两面都有硃砂痕。直径 5.3 厘米(图 169 - 16)。

Ⅱ式：12 件。器形小。Ⅵ KM3：6，表面涂有硃砂，另一面有麻点。直径 3.6 厘米(图 169 - 17)。Ⅵ KM3：22，器面磨制较平，表面涂朱。直径 3 厘米(图 169 - 14)。

第六章　二里头文化四期遗存

二里头四期遗存在遗址中部地区分布密集，周围地区比较稀疏，其中以Ⅲ～Ⅴ区发现较多，Ⅵ、Ⅷ、Ⅸ等区发现很少，分布范围较三期遗存缩小。四期遗存发现有房基4座，陶窑1座，灶址6座，灰坑129座，墓葬36座，以及相当数量的文化遗物。第二号宫殿是三期兴建的，四期继续使用，详见前章。

第一节　遗迹

一　房址

本期房址共发掘4座。其中长方形房基2座(ⅨF1、ⅤF2)，圆形房基2座(ⅤF1、ⅣF5)，这四座房基距离现地面比较浅，保存不完整。

(一)长方形房址

ⅨF1　位于ⅨT1的西南部，上面距现地表深10厘米，下面叠压三期的陶窑(ⅨY1)和二期灰坑(H13)，保留有室内居住面和3个柱洞。

室内地面很平整，保存部分呈圆角长方形。由料礓粉末和细黄土搅拌制成，质地坚硬，为灰黄色。南北长2.8米～3.1米，东西宽2.3米～2.45米，厚3厘米～5厘米。

室内地面有3个柱洞，南北向一排。柱洞口大底小，呈漏斗形。南面的柱基槽(柱1)较小，口径26厘米，底径12厘米，深18厘米。有的底部铺垫一层料礓碎末，夯打坚实，厚8厘米～10厘米。中间的柱洞(柱2)较大，口径32厘米，底径16厘米，深26厘米，南距柱1为0.7米。柱2外周有长方形的柱基坑，口大底小，口部南北长1.25米，东西宽1.1米，底部南北长0.9米，东西宽0.4米，坑深约0.4米。坑底平整，东部平摆着大小不等的5个石块，组成柱础，另有1件石斧。坑内全部是夯土，质地坚硬，为红褐色。北面的柱洞(柱3)稍小，南距柱2为38厘米，口径28厘米，底径12厘米，深24厘米，南部打破柱2的柱基坑(图170)。

ⅨF1的下面有两个柱洞，原叠压有房址，在建筑F1时被破坏垫平。

(二)圆形房址

ⅤF1　位于ⅤT214的西南面，略呈圆形，南北长2.4米，东西宽2.35米。地面平整坚实，有三层垫土。下层，红黄色的草泥土，厚约4厘米；中层，褐黑色硬土，厚约5厘米；上层，料礓石粉末和细黄土搅拌的混合土，厚2厘米～3厘米。屋墙被毁，居住面上未发现其他遗迹。

ⅣF5　亦为圆形房基，地面经过烧烤，保存有柱洞和柱础石。

二　窑址

陶窑址1座(ⅤY1)。在遗址中部第一号宫殿基址上面发现的，位于ⅤT6D的西北部，是一号宫殿废弃后建造的。保存较好，有窑室、窑箅、火膛和火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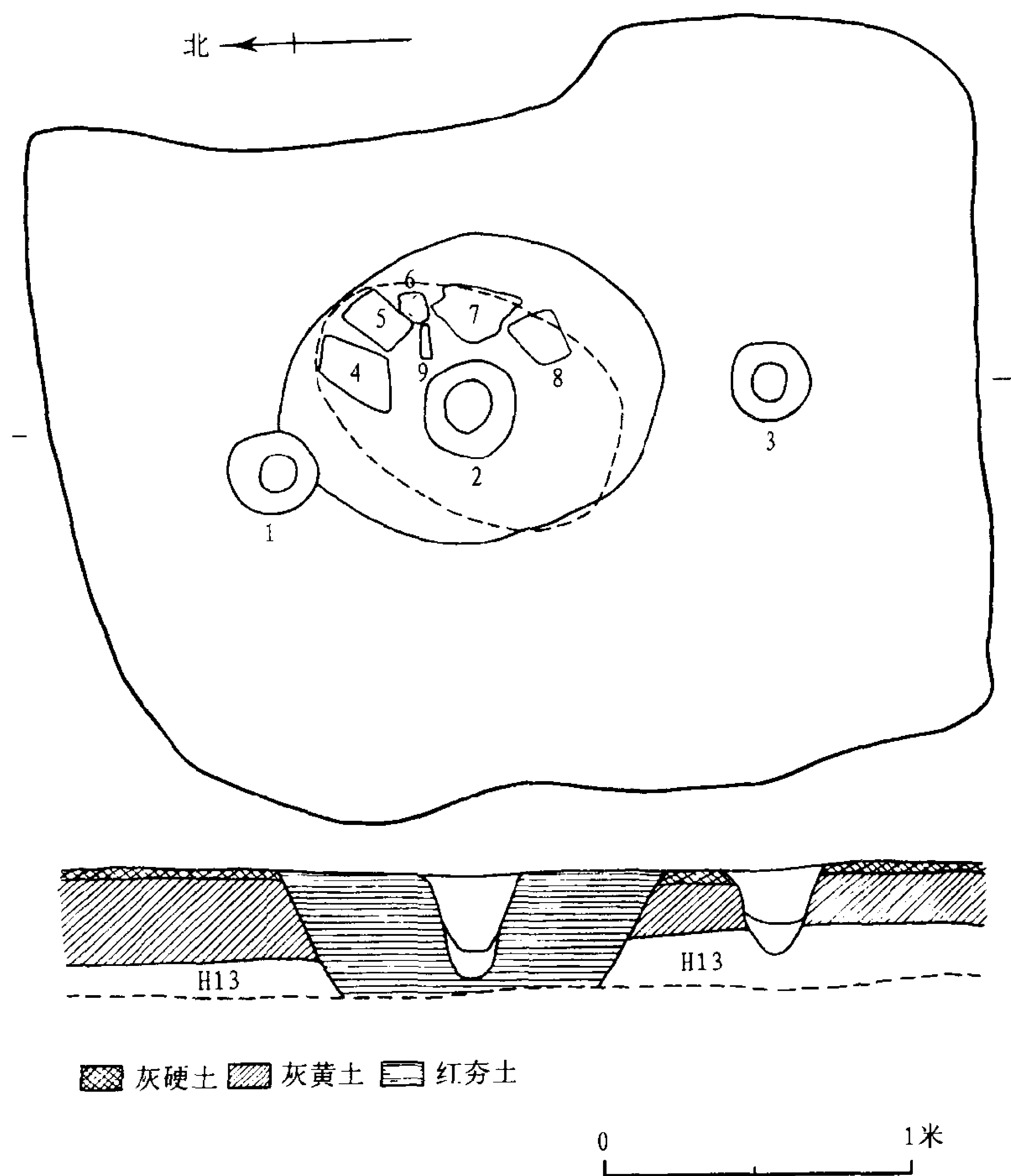


图 170　二里头文化四期Ⅸ F1 平、剖面图
1～3. 柱洞　　4～9. 石块

窑址为东西向，窑室在西面，烧土坑在东面。窑室内保留一部分窑壁，平面略呈圆形，室外直径 1.5 米。窑壁表面为青灰色，稍外为红褐色，总厚度 5 厘米～6 厘米。在窑室下面有完整的窑箅，中部稍薄，周边较厚。近火门处厚 30 厘米，中部厚 20 厘米，这种外厚中薄的结构，是为了保存火力，烧柴时使火焰进入窑室，增加窑室内的温度。在窑箅上面有 21 个圆形或椭圆形的箅孔，排列比较整齐，分三圈。外圈箅孔紧靠窑壁，有 9 个，孔眼较大，直径约为 10 厘米；中圈箅孔 10 个，孔眼较小，直径 4 厘米～5 厘米；内圈有 2 个箅孔，形状大小与中圈的相似。窑箅外圈的箅孔较里面的增大，目的是增强外圈孔眼的火力，保持与中部强火相当的温度，均衡整个窑室的火力，这种措施是相当合理的。

窑箅下面是圆形火膛，直径略小于窑室，深约 43 厘米。火膛的底部稍小，周壁微外弧，底部东低西高，底面较为平整。火膛中部有一道东西向的墙形支柱，上窄下宽，直顶窑箅，厚 30 厘米～40 厘米，长近 70 厘米，土质极为坚硬，全部烧成青灰色。在支柱前面有一个方形火门，底部与窑底平，高 38 厘米，宽 40 厘米。火门与火膛全部为青灰色，支柱、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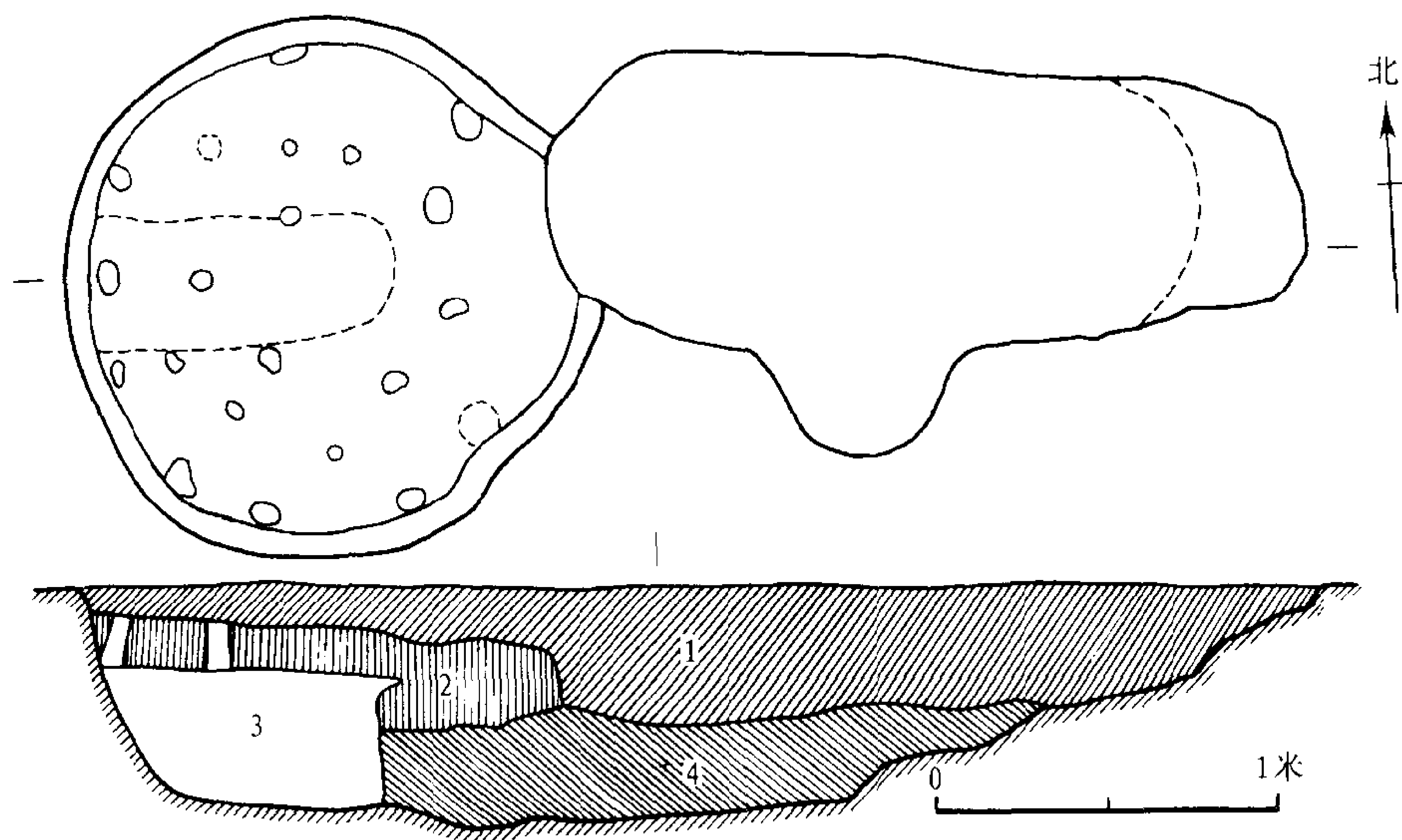


图 171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Y1 平、剖面图
1. 黄灰土　2. 窑箅　3. 火膛　4. 灰土夹烧土块

箅底部与箅孔周壁保留有多块硬结的疤痕，表明这座陶窑是经过较长时期使用的。

烧火坑为长圆形，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0.8 米。底部东高西低，西端与火门相连。烧火坑深 70 厘米，上面堆积黄褐土，土质较为纯净；下面堆积为灰土，包含有四期的陶片 30 多件和兽骨 2 块(图 171，图版 127－1、3)。

三　灶址

共发现灶址 6 座(Ⅴ K101、Ⅴ K102、Ⅴ K103、Ⅳ K1、Ⅳ K5、Ⅳ K4)。在Ⅴ T12B 内发现烧灶 3 座，Ⅴ K101、Ⅴ K102 在探方的西北部，相距 1.15 米；Ⅴ K103 在探方的东北部。灶址略呈圆形，直径约 60 厘米，灶壁最高近 20 厘米，灶底稍平，中部有 3 个圆柱形支柱。支柱呈三角形分布，间距约 17 厘米，下部较粗，上部较细，一般直径在 10 厘米左右，顶部略残，最高的 18 厘米。灶壁均不完整，有的缺一面，有的缺二面。灶口有一支柱，由草泥土作成，外壁为红褐色，内部为白色。支柱下面填满灰土、木炭，灶内有较多的兽骨。

Ⅳ K1　位于Ⅳ T11 的西部，长条形，直壁，平底，西端未挖到边，东端呈圆角，发掘部分长 2.06 米，宽 1.06 米。西浅东深，最深处达 25 厘米。在坑底东部有 5 块石头，其中红砂石 4 块，鹅卵石 1 块。1 块大的石头平放在下面，其他 4 块石头分置四周，压在大石头的上面。清理时在石头四周堆积着灰土，坑内填满杂土，包含有较多的红褐色烧土块，还有盆形鼎、侈口罐、窄肩大口尊、瓮、缸等陶器残片和少量兽骨(图 172)。

在Ⅳ T9 东南部发现烧灶 2 座(Ⅳ K4、K5)，形制不同。Ⅳ K5 建于地下，保存有灶膛、灶门和烟道三部分。灶膛为圆形，口小腹大，最大直径 54 厘米，深 29 厘米，底部略圆。灶膛西面有方形灶门，长、宽各 30 厘米。在灶膛北面有一股烟道，南粗北细，平行长约 50 厘米，然后直上。在火膛靠近烟囱处有一个圆形支柱，由料礓土和粘土混合制成，直径 8 厘米，高 15 厘米。灶内堆满灰土(图 173)。Ⅳ K4，为半地穴式，南部毁掉一部分，保存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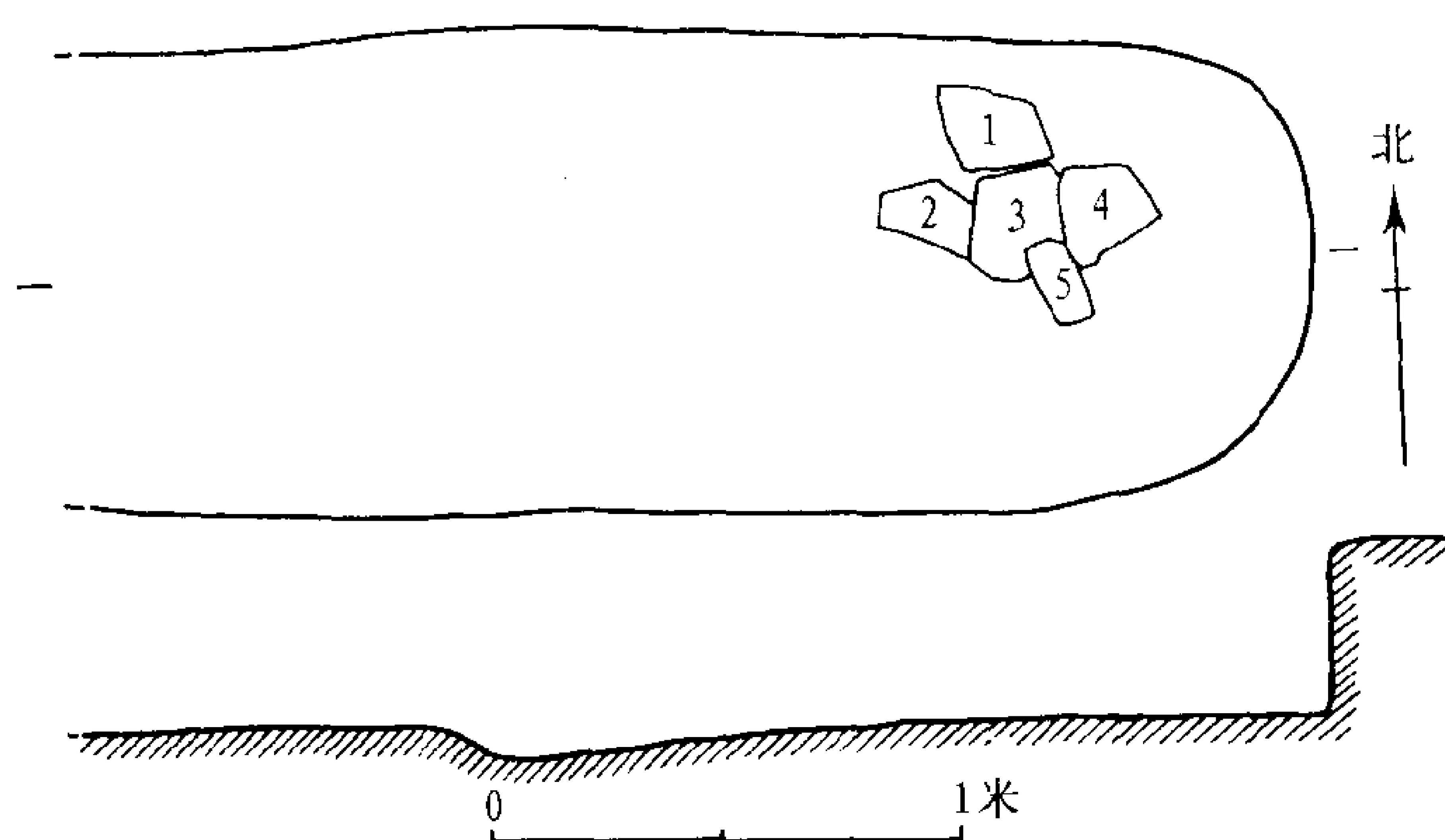


图 172　二里头文化四期Ⅳ K1 平、剖面图
1～5. 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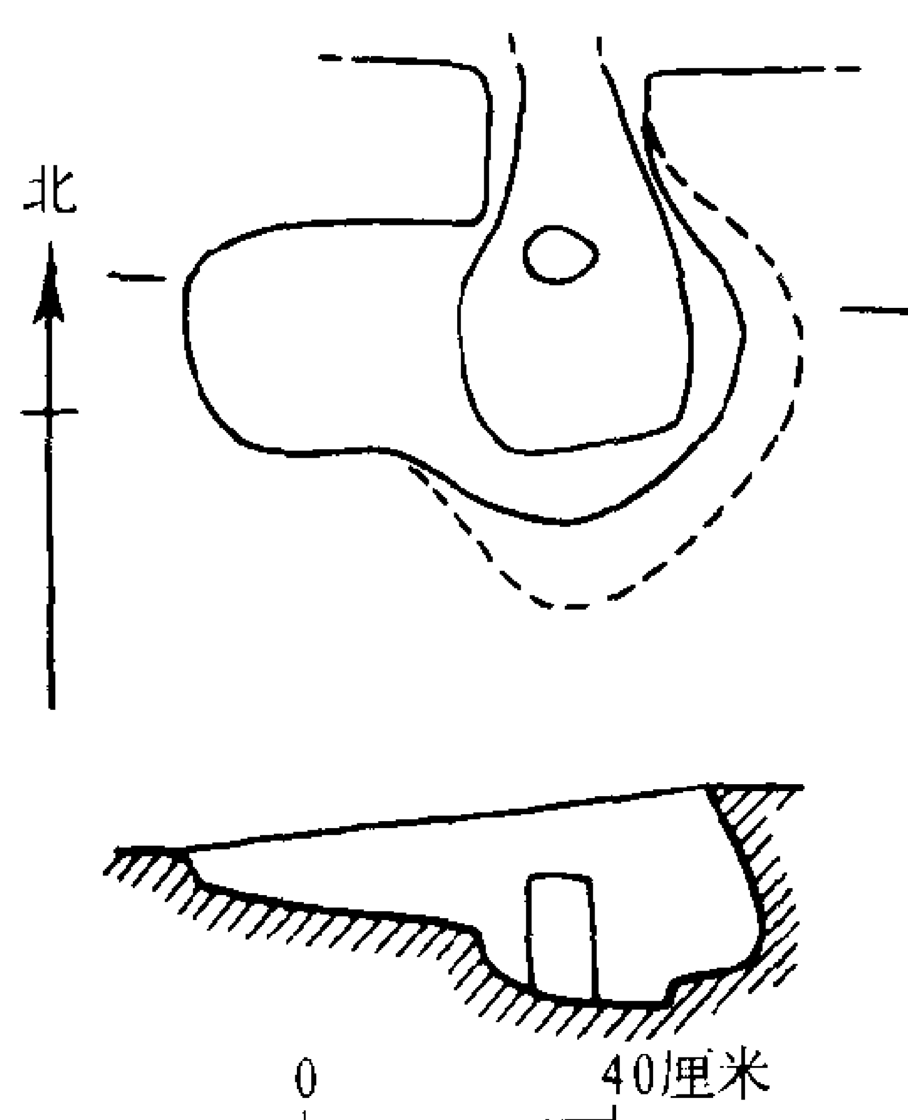


图 173　二里头文化四期Ⅳ K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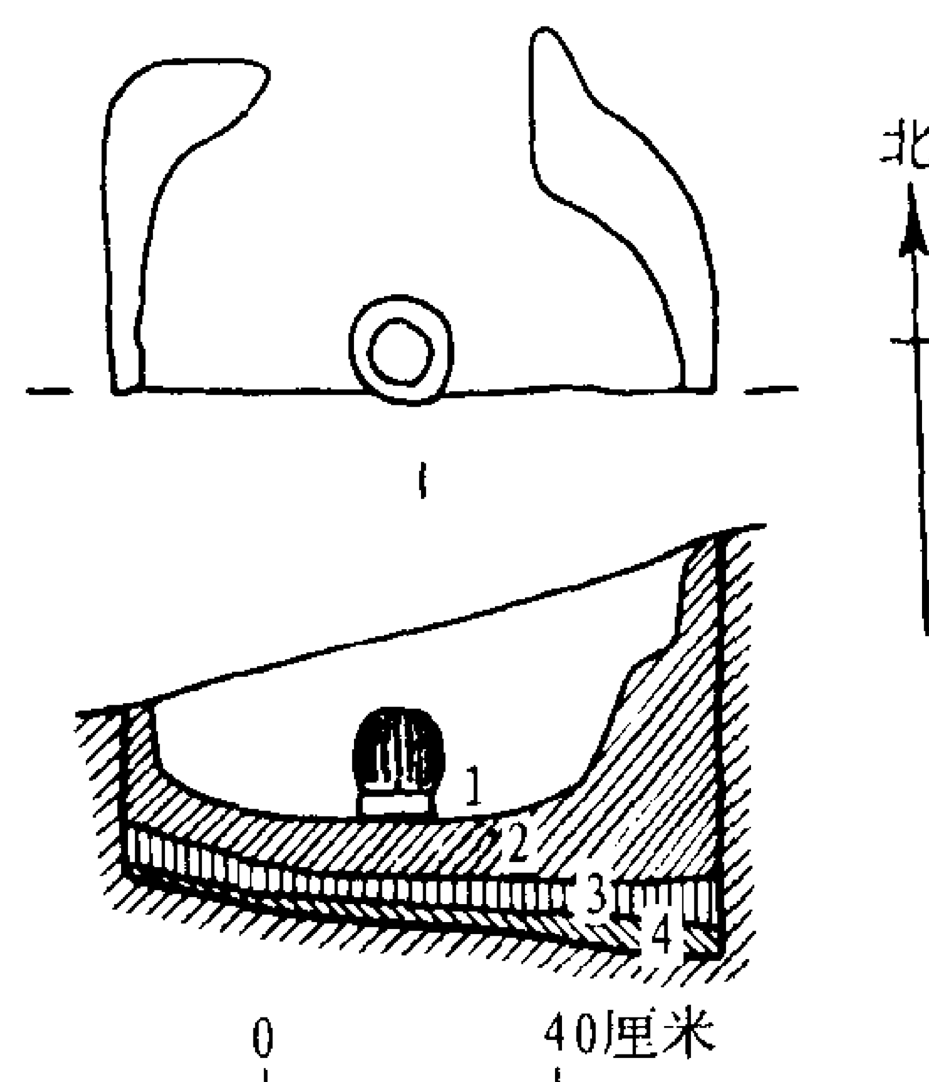


图 174　二里头文化四期Ⅳ K4 平、剖面图
1. 陶圆腹罐　2. 红褐色硬土
3. 浅灰色硬土　4. 红烧土

分灶膛和灶壁。灶膛一半建于地下，底部夯打坚实，一半用草泥土筑于地上，平面呈圆角方形，东西两壁相距 65 厘米，南北残长约 30 厘米。地上灶壁厚 4 厘米～12 厘米，高 35 厘米。灶膛北部留有火门，宽 28 厘米。灶壁全部烧成红色硬土，里面是松散的灰土，中部扣置一个绳纹圆腹小陶罐，还有几块残陶片(图 174)。

四　灰坑

共发掘 129 座。其中有袋形灰坑 2 座，圆形坑 27 座，椭圆形坑 25 座，长圆形坑 17 座，方形坑 2 座，长方形坑 26 座，不规则形坑 19 座，形状不清的 11 座。部分灰坑壁上发现有清晰的工具痕迹(图版 127－2)。灰坑Ⅴ H79、H83 原为三期废弃的水井。

（一）袋形灰坑

共 2 座。ⅤH57，位于ⅤT12D 的北部，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台基。坑口略呈圆形，东西长 1.8 米，南北宽 1.6 米，坑口以下稍扩大，向下逐渐变成方形，中部东西长 1.9 米，南北宽 1.65 米，挖至深 2.3 米时遇水停工。在南壁西部有一内凹部分，宽约 0.8 米，深约 0.3 米，很像壁龛。坑内填灰土，下层为青灰色硬土。出土大量残陶器，主要有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侈口鬲、卷沿盆、大口尊、深盘豆、瓮等，还有骨镞、骨锥、骨叉、骨针和陶纺轮等(图 1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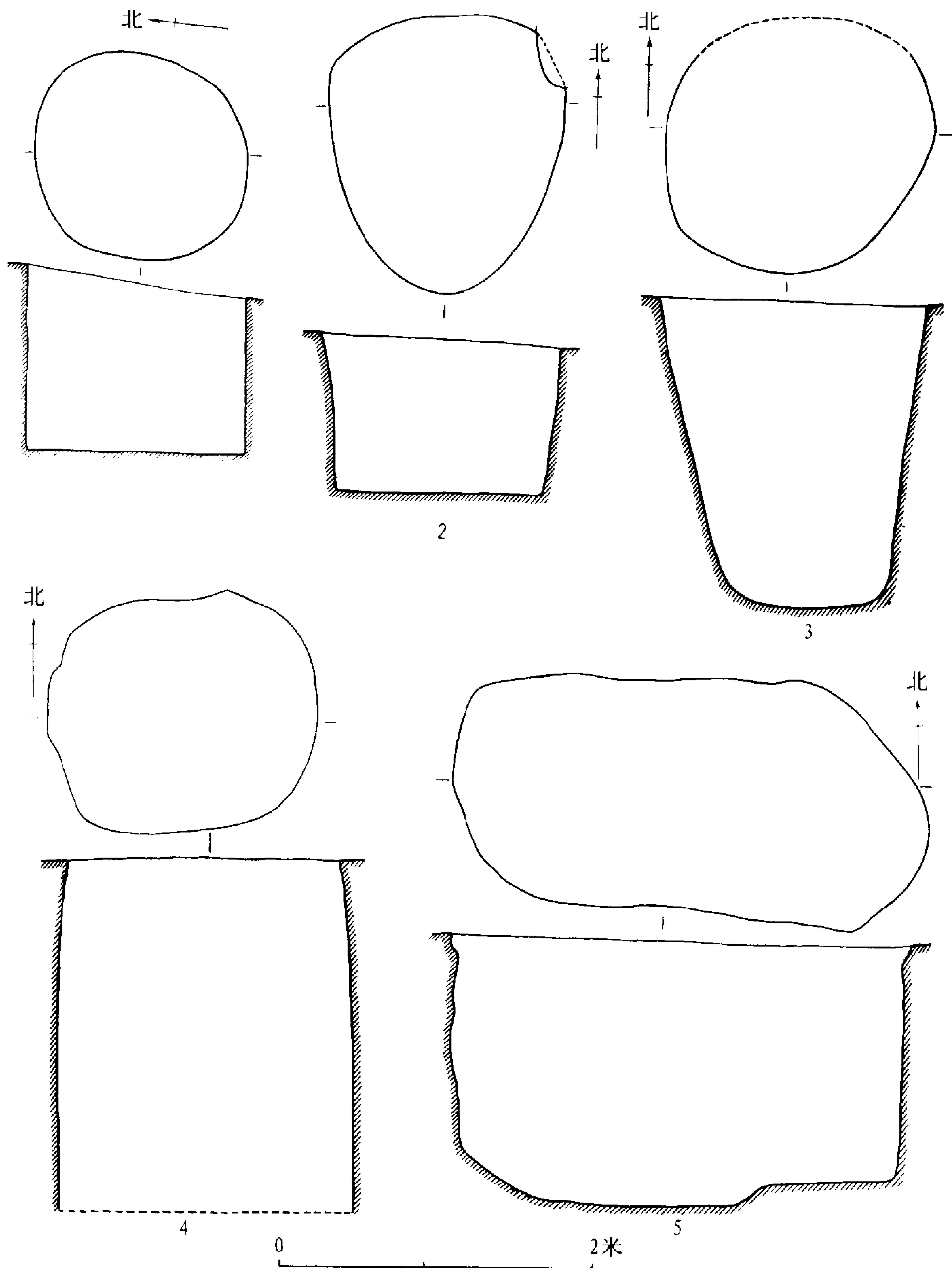


图 175　二里头文化四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ⅤH78　2. Ⅱ·ⅤH145　3. ⅤH62　4. ⅤH57　5. ⅣH81

（二）圆形灰坑

共 27 座。形状不一致，有的为圆口，直壁，底部平整，形状规整；有的口部较圆，底部较小，坑壁尚平齐，形状较为规整；有的口部不圆，坑壁不整齐，圆底，形状不规整。灰坑口径一般为 1 米，最大的 3.5 米（Ⅴ H10），最小的 1 米（Ⅴ H77），一般深 1 米，最深的下挖 2 米余不见底，最浅的只有 0.3 米。

Ⅴ H78　位于Ⅴ T4E 的西南部，口部被晚期地层破坏一部分，下又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台基。形状规整，直壁，平底，口径与底径大致相当，均为 1.5 米左右，坑深 1.2 米。坑内填土分上下两层，上层为黑灰土，下层为黄灰土。出土的残陶器有侈口深腹罐、卷沿盆、汲水罐、鬲足和粗豆柄等（图 175－1）。

Ⅴ H62　位于Ⅴ T12C 的南部，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坑口近圆形，坑壁向下逐渐缩小，平底，周边为圆角。口径 1.71 米，底径 0.7 米，深 2 米。坑内全部为灰土，出土大量陶片，器形有折沿深腹罐、大口尊、卷沿盆、高领罐，还有残骨笄、骨刀和卜骨等（图 175－3）。

（三）椭圆形灰坑

共 25 座。有大型和小型两种，小型的坑壁和坑底均较平整，形状规整；大型的口部较大，腹下部内收，似锅底形，形状很不一致。

Ⅱ·Ⅴ H145　位于Ⅱ·Ⅴ T116 的北部。灰坑较小，坑壁和底部平整。口径 1.5 米～1.8 米，深约 1 米，其一角被六期灰坑（Ⅱ·Ⅴ H137）打破。坑内填满灰土，出土残陶器有双耳圆腹罐、豆、觚，还有骨镞、蚌镞、陶纺轮等（图 175－2）。

Ⅴ H51　位于Ⅴ T13A 的中部。坑较大，口部不规整，东、西、北三壁较平直，南壁为长 1.65 米的阶梯形斜坡。坑口南北长 4.8 米，东西宽 3.52 米，坑深 1.1 米。底部较平，南北长 3.2 米，东西宽 2.5 米。坑内填满灰土。出土残陶器有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盆形鼎、卷沿盆、瓮、豆、缸、器盖和蚌片、螺壳等（图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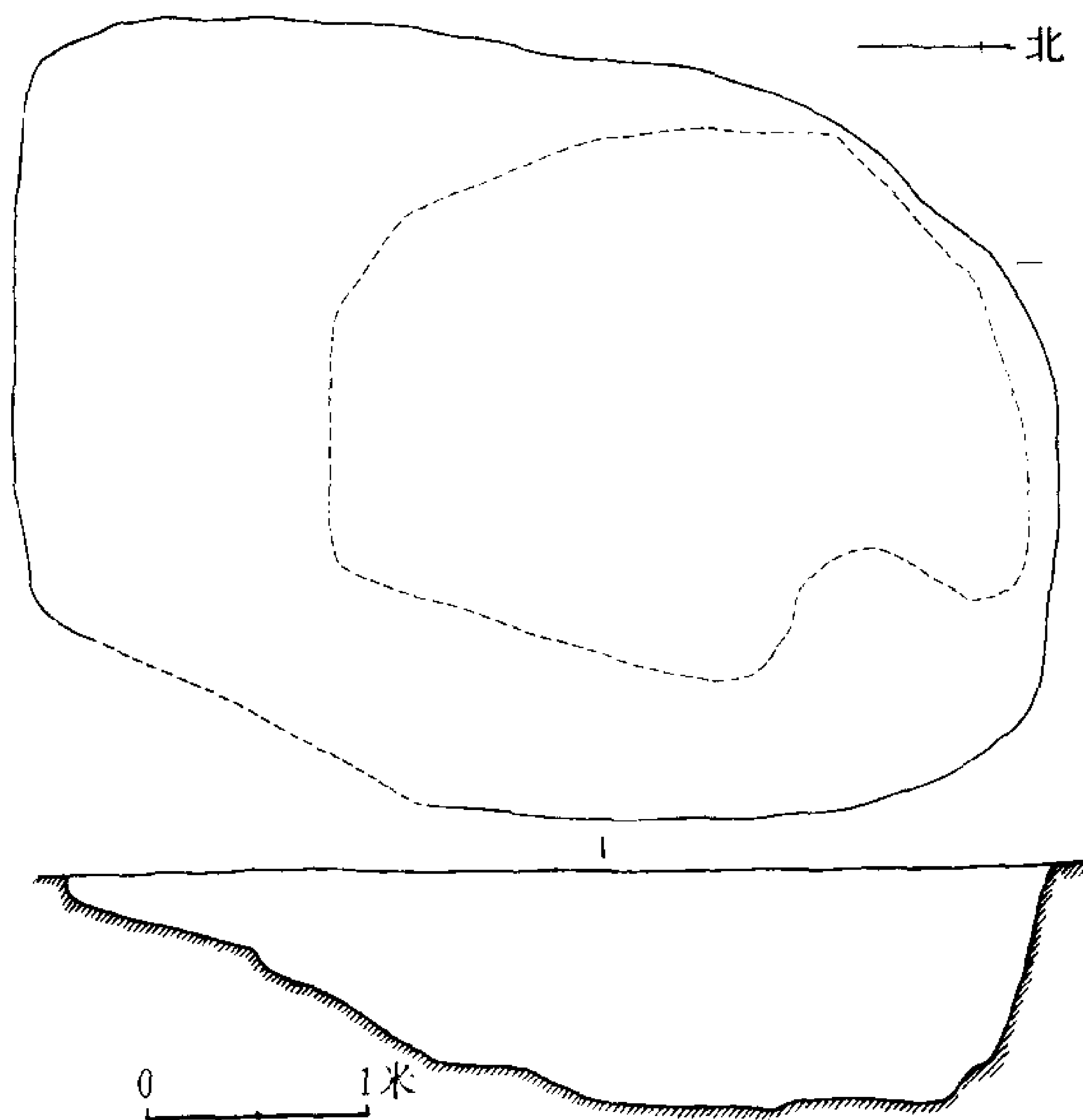


图 176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H51 平、剖面图

（四）长圆形灰坑

共17座。形状多不规整，大小不一致，有的口部呈长条形，有的口部一侧大，另一端较小。

Ⅳ H81　位于Ⅴ T16的北部。坑口较长，东西长3.1米，南北宽1.1米，坑壁较平直，深约2.1米，坑底较平。坑内上层填黄灰土，下层为灰褐土。出土的残陶器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矮领瓮、大口尊等。此外，还有少量的石器、骨器、陶纺轮和卜骨等(图175－5)。

Ⅴ H34　位于Ⅴ T107的东南部，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坑口较长，一端宽大，另一端狭窄，口大底小。在坑底深处有一圆形小坑，坑内有11块鹅卵石。灰坑的形状很不规整。坑口长2.85米，宽1.3米，深1.74米。坑内上层填浅色灰土，下层是黄花土。出土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大口尊、深盘豆、小盘等残陶器，还有石铲、骨锥、和砺石等(图177－3)。

（五）方形灰坑

共2座。Ⅴ H58，位于Ⅴ T13D内，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台基，形状规整。坑口边长0.55米，坑底边长0.5米，平底，坑深1.1米。内填黑灰土，出土有大量的陶片。

（六）长方形灰坑

共26座。多数灰坑形状整齐，大小相差不多，个别灰坑形状不整齐，仅坑口略呈长方形。

Ⅴ H101　位于Ⅴ T11F内，打破一号宫殿夯土台基。形状整齐，口部较大，长约2米，宽1.1米。底部较小，长1.5米，宽0.7米，坑深1.17米。坑内填灰土，包含有大量陶片，主要陶器有折沿深腹罐、卷沿圆腹罐、折沿甑、侈口鬲、大口尊、矮领瓮和器盖等。在距坑口深0.5米处，有1具完整的人骨(图177－2)。

Ⅴ H79　位于Ⅴ T45的中部，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坑口较大，南北长1.85米，东西宽1.1米。坑壁向下逐渐缩小，挖至3.3米深见水，挖至水面以下0.3米，仍未见底而停工。至水面时坑壁南北长1.45米，东西宽0.8米。在灰坑东壁发现4个脚窝，西壁因塌方尚保留有2个脚窝，脚窝一般高约15厘米，宽约20厘米，深约10厘米。坑口内有一层厚40厘米的较硬黄灰土以外，其余填黑灰土，包含有大量陶片等遗物。

（七）不规则形灰坑

共19座。主要有瓢形、勺形、三角形、菱形和多角形等，形状很不一致。这类灰坑都比较浅小，最大的是Ⅴ H82，坑口东西长3.2米，南北宽2.4米，深0.4米；最小的(Ⅱ·Ⅴ H121)口径东西宽0.7米，南北长1.13米，深1.11米。

Ⅴ H67　位于Ⅴ T12C的东部，打破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形状略似拐尺形，口部一端圆大，另一端为长条形。长约1.7米，最宽0.45米。口大底小，坑深0.32米。坑内填灰土，出土有较多的陶片和骨锥1件(图177－1)。

Ⅳ H82　位于Ⅳ T22的西部。口部呈多角形，坑壁和底部凹凸不平。坑口南北长1.3米，东西宽1.2米。坑底稍小，南北长1.2米，东西宽0.8米，坑深0.7米。坑内填黑土，包含有大量陶片等遗物(图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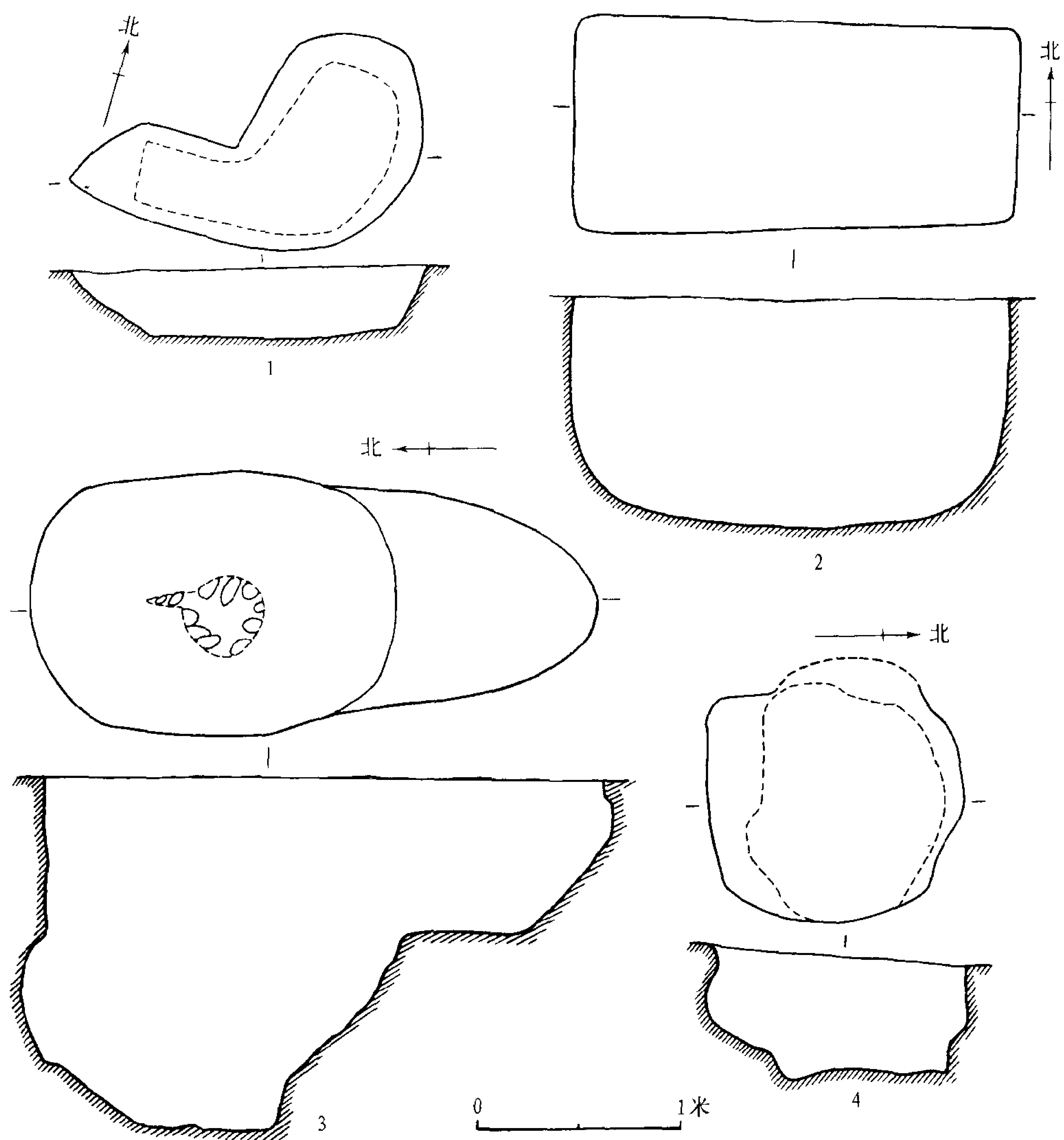


图 177　二里头文化四期灰坑平、剖面图

1. Ⅴ H67　2. Ⅴ H101　3. Ⅴ H34　4. Ⅳ H82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一)铜器

共33件。多为小件器物，有凿、刀、镞、锥和鱼钩等。有的表面有范痕，整修较差。凿、刀、镞的形制比较多，鱼钩的形制相当进步，表明本期青铜器的铸造工艺较前期有了进步。此外，还发现与铜质生产工具有关的坩锅碎片和铜渣等(附录2)。

凿　5件。分三式。

Ⅰ式：2件。窄条形，上窄下宽，下端有刃。Ⅳ T23④：47，尖顶，宽刃。长3.7厘米(图178-8，图版128-1)。Ⅴ H70：3，窄圆顶，刃部稍残。长2.6厘米(图178-9)。

Ⅱ式：1件(Ⅳ T24④B：116)。扁平长条形，上部似镞形，两侧有范痕，下部有窄刃，刃锋利。长4厘米(图178-10，图版128-2)。

Ⅲ式：2件。扁平长条形，平顶，薄刃。Ⅴ T7F③：11，顶部有锤打痕迹。长4.1厘米(图178-11，图版128-3)。Ⅳ T21④：10，下部较薄，窄刃。长4.3厘米(图178-12，图版128-4)。

刀　14件。分七式。

Ⅰ式：1件(Ⅳ T22④：28)。端刃刀，扁薄长条形，圆顶，两侧不规整，平刃。Ⅳ T22④：28，长4厘米，宽1厘米(图178-13，图版128-5)。

Ⅱ式：2件。端刃刀，扁薄条形，尖顶，斜刃。Ⅳ T19②：32，长3.6厘米，宽1厘米(图178-14，图版128-6)。

Ⅲ式：2件。端刃刀，扁平，斜刃。Ⅴ T26A⑥：7，窄长条形，顶稍残。残长7.4厘米，宽1厘米(图178-16，图版128-12)。Ⅳ T22③：13，宽条形，上部已残。长2.6厘米，宽1.3厘米(图178-15)。

Ⅳ式：1件。边刃刀。Ⅳ T13②A：5，扁条形，平背稍厚，弧刃，两端尖，便于装柄。长3.8厘米，宽0.6厘米(图178-17，图版128-10)。

Ⅴ式：3件。边刃刀，器形较窄，平背较厚，弧刃，柄窄短，使用时应配刀柄。Ⅱ·Ⅴ T119③：20，刀尖残。残长3.8厘米，宽1厘米(图178-19，图版129-9)。Ⅴ T211③B：1，刀身前窄后宽，方尖，柄残缺。残长4厘米，宽1.2厘米(图178-18，图版128-11)。Ⅴ H51：2，柄残。残长3.8厘米，宽1.1厘米(图178-20，图版128-13)。

Ⅵ式：3件。边刃刀，器形宽大，厚背，微内曲，刀前窄后宽，圆尖，弧刃，柄部残。Ⅴ T26B⑤下：13，残长6.3厘米，宽1.9厘米(图178-25，图版129-11)。Ⅱ T104③：32，已残，仅存尖部(图版129-10)。

Ⅶ式：2件。边刃刀，厚背较平，刀前窄后宽，柄前宽后窄，微上翘。Ⅳ T13②：33，平刃。长6.6厘米，宽1.3厘米(图178-26，图版129-8)。

镞　8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Ⅴ T12B③B：1)。镞身扁平宽叶形，外侧缘磨刃，前聚成锋，扁长条铤，稍残。残长5.8厘米(图178-1，图版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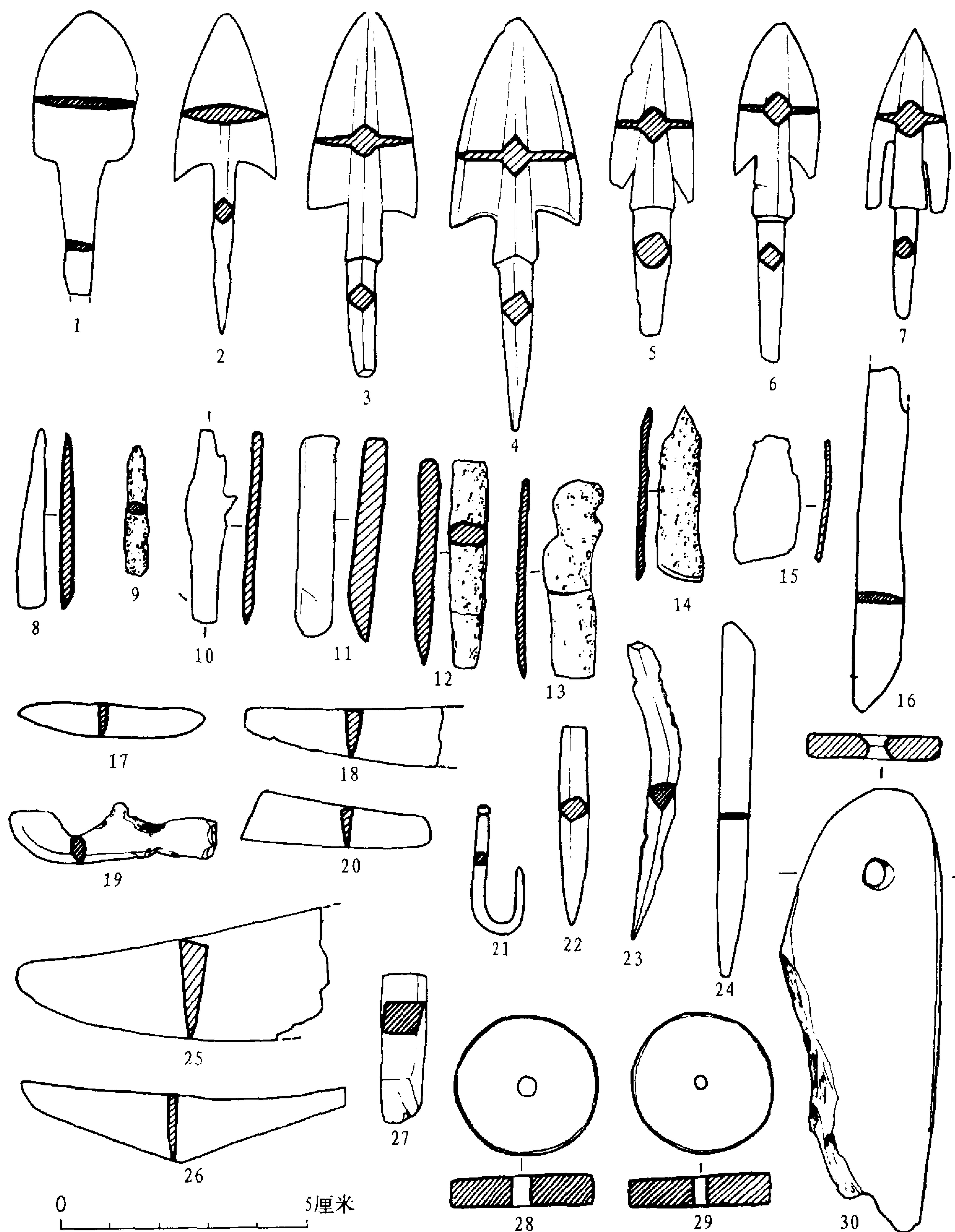


图 178　二里头文化四期铜器及玉器

1. Ⅰ式铜镞（Ⅴ T12B③B：1）　2. Ⅱ式铜镞（Ⅴ T214③A：14）　3～6. Ⅲ式铜镞（Ⅴ H108：1、Ⅴ H101：6、Ⅴ H20：1、Ⅴ T24④B：1）　7. Ⅳ式铜镞（Ⅴ T17B⑤：2）　8、9. Ⅰ式铜凿（Ⅳ T23④：47、Ⅴ H70：3）　10. Ⅱ式铜凿（Ⅳ T24④B：116）　11、12. Ⅲ式铜凿（Ⅴ T7F③：11、Ⅳ T21④：10）　13. Ⅰ式铜刀（Ⅳ T22④：28）　14. Ⅱ式铜刀（Ⅳ T19②：32）　15、16. Ⅲ式铜刀（Ⅳ T22③：13、Ⅴ T26A⑥：7）　17. Ⅳ式铜刀（Ⅳ T13②A：5）　18～20. Ⅴ式铜刀（Ⅴ T211③B：1、Ⅱ·Ⅴ T119③：20、Ⅴ H51：2）　21. 铜鱼钩（Ⅴ H82：9）　22. Ⅰ式铜锥（Ⅴ H103：3）　23. Ⅲ式铜锥（Ⅳ T1③A：2）　24. Ⅱ式铜锥（Ⅳ T24④B：59）　25. Ⅵ式铜刀（Ⅴ T26B⑤下：13）　26. Ⅶ式铜刀（Ⅳ T13②：33）　27. 玉凿（Ⅴ H52：1）　28、29. 玉纺轮（Ⅴ H212：1、Ⅳ T11②：12）　30. 玉铲（Ⅴ H203：6）

Ⅱ式：1件(Ⅴ T214③A：14)。扁平，平面长三角形，两侧有薄刃，横剖面近梭形，底有倒刺，长方锥形铤。长6.5厘米(图178－2，图版129－5)。

Ⅲ式：5件。平面长三角形，中有脊，两侧薄弧刃，底有倒刺，方锥形长铤。Ⅴ H108：1，长7.5厘米(图178－3，图版129－3)。Ⅴ H101：6，器身较宽，长铤。长8.4厘米(图178－4，图版129－4)。Ⅴ H20：1，器身窄，粗铤。长6.4厘米(图178－5，图版129－6)。Ⅴ T24④B：1，长铤。长7厘米(图178－6，图版129－1)。

Ⅳ式：1件(Ⅴ T17B⑤：2)。长三角形，叶缘有薄刃，长尖锋，长条形倒刺，较短细方铤。长6厘米(图178－7，图版129－7)。

锥　3件。Ⅴ H103：3，四棱形，上粗下细，平顶，有打击痕。长4.05厘米(图178－22，图版128－7)。Ⅳ T24④B：59，扁平长条形，斜顶，一侧为斜边。长7.3厘米(图178－24，图版128－8)。Ⅳ T1③A：2，三棱形，平顶，体弯曲。长6.1厘米(图178－23，图版128－9)。

鱼钩　1件(Ⅴ H82：9)。圆顶，有一周凹槽可系绳，钩尖向上。长2.7厘米(图178－21，图版129－14)。

坩锅碎片　全部用粘土制成，里面有较多的植物叶茎的痕迹，土质较为松脆。内壁均保留有一层或多层铜迹的凝结层，坩锅壁依附在铜迹的凝结层上面，大部已脱落，保留部分不多。Ⅳ T20④：2，残片呈三角形，弧度较大。内壁保留有一层铜迹，厚0.25厘米，局部有二层铜迹，厚0.5厘米。锅壁多已脱落，暴露有明显的植物茎叶痕迹。残长8.4厘米，宽6.7厘米，厚1.6厘米。Ⅳ T22④：29，残片小，有弧度。内壁保留有两层铜迹凝结层，中间加一薄层粘土。外层厚0.2厘米，内层厚0.5厘米，中间粘土层厚0.3厘米～0.4厘米。此坩锅使用过程经过两次修复，残片长8.7厘米，宽6.3厘米，厚2厘米。Ⅳ H73：28，残片小，弧度较大。内壁保留有四层铜迹，厚1.3厘米。自外向内第一二层之间有一薄层粘土，第二至第四层相连在一起，此坩锅使用过程经过修复，坩锅壁残留极少。坩锅片长8.7厘米，宽5.2厘米(附录4)。

残铜块　1件(Ⅳ T11②：34)。不规则形，边缘均为圆弧边，表面有炭末痕迹。似在浇注时铜液漫溢到地面而凝固的铜块。

铜渣　1件(Ⅳ T11坑：2)。略呈钝角锥体，表面粗糙，夹含炭屑块。是在熔好后浇注前从炉中扒出的残渣。

陶范　20余件(较完整的10件)。均为铜容器的陶范，陶土用一般粘土制成，经火烧烤，包含有谷粒痕迹。范面经过整修，上面涂有一薄层泥浆，光平无空隙，外范表面较为平整，上面刻有各种符号，便于合范。Ⅳ T1扩方③：5，外范，长条块，质坚硬，外表较完整，刻有合范用的符号，范面圆弧，中间有一个突起的小折棱。残长7.1厘米，残高4.1厘米，厚3.6厘米。Ⅳ H1：7，外范，方块，质较松，外表多残损，里面杂质较多，范面平整，直折角，上面涂有黑色泥浆，为方形容器的外范。厚3.4厘米。Ⅳ T1扩方③：6，外范，圆形，质坚硬，范面微曲，有凹入双人字纹，外部逐渐减细，中间有小漏斗形凹面，下有一小孔，为浇口。

(二)玉器

有铲、凿、纺轮等。

铲　1件(Ⅴ H203：6)。软玉，灰色。扁平，窄圆顶，顶部有两面钻的穿孔，下部宽，

已残。残长 9.2 厘米(图 178－30，图版 129－15)。

凿　1件(ⅤH52：1)。体小，略呈方柱体，平顶，斜刃。长 3.05 厘米，宽 0.9 厘米(图 178－27，图版 164－6)。

纺轮　2件。扁平圆形，平边，表面光滑，中部穿一圆孔。ⅤH212：1，青白色，有沁痕。直径 2.8 厘米(图 178－28，图版 129－13)。ⅣT11②：12，黄白玉。直径 2.9 厘米(图 178－29，图版 129－12)。

(三)石器

石器的质料有石英砂岩、细粒长石英砂岩、泥岩、粉砂质泥岩、石灰岩、粉砂岩、白玉岩、蚀变安山岩、蚀变辉长岩(附录 3)。制法与前期的相似，基本为磨制，琢制的数量不多，盛行穿孔工艺。主要有斧、锤、锛、凿、铲、刀、镰、戈、钺、矛、镞、杵、臼、网坠和纺轮等。

斧　共 59 件(较完整的 48 件)。可分为梯形、圆柱形、方柱形、长条形、楔形、锛形和铲形等几种，形式较多，是当时的一种主要生产工具。制法是以琢制为主。制作较细，器形工整，有的局部经过磨光。锛、铲形石斧为磨制，在薄体石斧上面多有钻孔。本期破碎的石斧较多，磨损严重，是经过长期使用的。

梯形斧　18 件。分三式。

Ⅰ式：10 件。平面和侧面均为长梯形，下部宽厚，弧顶，微弧刃，两面磨成，琢制较细。ⅤH64：1，长 12.9 厘米，宽 6 厘米(图 179－1，图版 130－1)。ⅤT25C④：2，长 13.7 厘米，宽 6 厘米(图 179－2，图版 130－4)。

Ⅱ式：6 件。平面长梯形，两端薄，侧面呈梭形，双面磨刃。ⅤH83：16，弧顶。长 12 厘米，宽 5.2 厘米(图 179－3)。ⅤT21③：5，平顶。长 10.5 厘米，宽 5.1 厘米(图 179－4)。ⅤH101：5(图版 130－5)。

Ⅲ式：2 件。器身宽厚，平面梯形，弧顶，双面磨刃，一面刃部上面有一圆形琢坑。ⅤT36B 坑：2，长 11.4 厘米，宽 6 厘米(图 179－5，图版 130－6)。

圆柱形斧　7 件。分二式。

Ⅰ式：3 件。平面长方形，两侧外弧，两端略窄，体厚，横剖面为长圆形，微弧顶，双面磨刃，琢制极细。ⅤT6F：2，长 13.2 厘米，宽 5.6 厘米(图 179－7，图版 130－7)。ⅢT213②：1，长 12.1 厘米，宽 4.6 厘米(图 179－6)。

Ⅱ式：4 件。平面长梯形，微弧顶较窄，上部较薄，下部厚，横剖面近似长圆形，双面磨刃，琢制较细。ⅤT36D 夯土：1，长 12.4 厘米，宽 5.5 厘米(图 179－8，图版 131－1)。ⅤH58：1，上部有一道不甚明显的凹槽，便于装柄，琢制较粗，刃崩残。长 14.8 厘米，宽 5.8 厘米(图 179－9)。

方柱形斧　9 件。分二式。

Ⅰ式：4 件。平面长梯形，横剖面近方形，窄弧顶，双面磨刃。ⅣH81：7，刃稍残，琢制粗糙。长 14.7 厘米，宽 5.4 厘米(图 180－1，图版 130－2)。ⅤH94：1，腰部一面稍凹，制作较粗。长 15.2 厘米，宽 6 厘米(图 180－2)。

Ⅱ式：5 件。平面长方形，横剖面近长方形，顶较平，双面刃平直，琢制较粗。ⅤT26D④A：4，长 14.2 厘米，宽 6.1 厘米(图 180－3，图版 130－8)。ⅤT129②：1，器身较短，稍加磨制。长 10.9 厘米，宽 5.9 厘米(图 180－4，图版 131－3)。ⅤT201③：12，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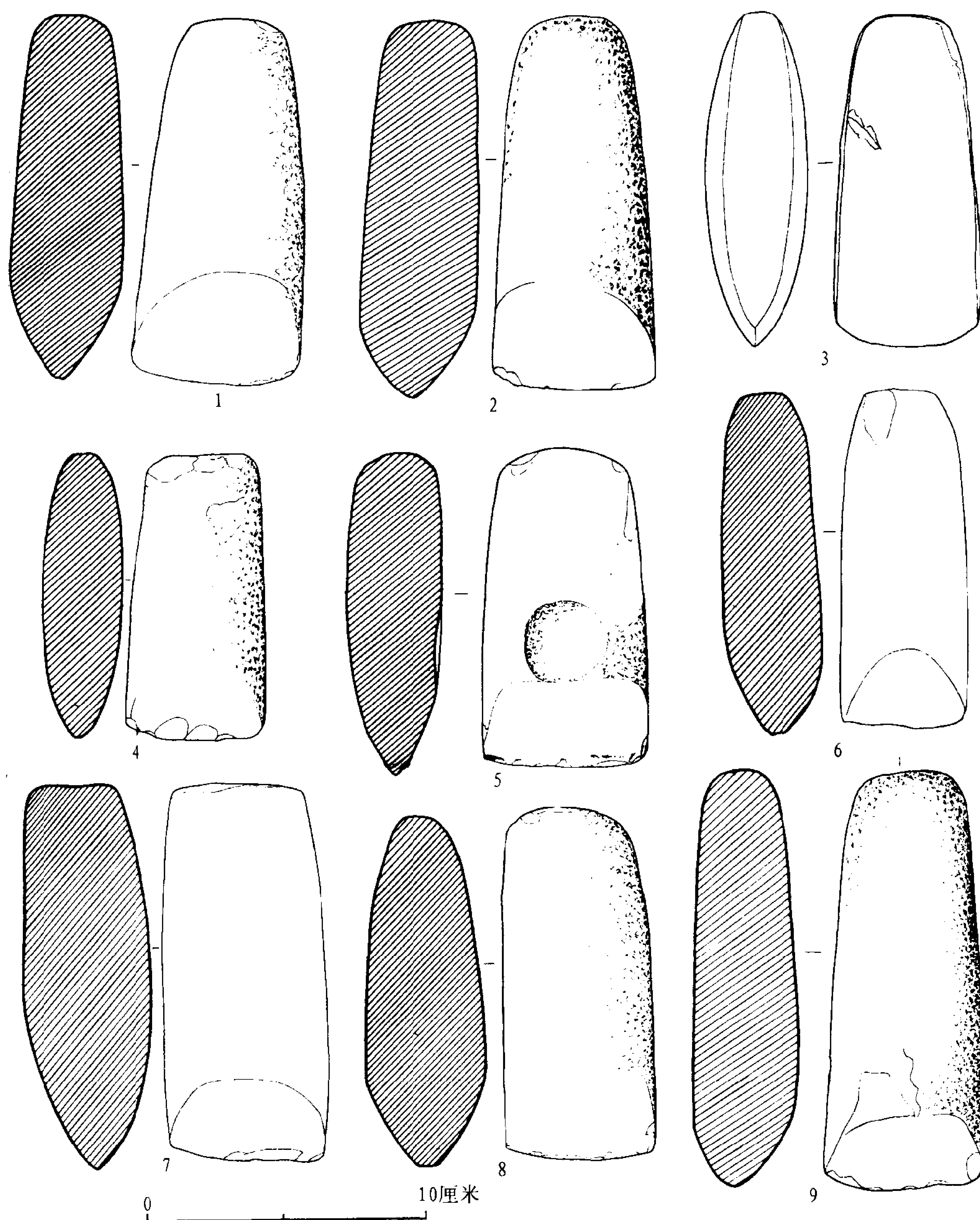


图 179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斧

1、2. Ⅰ式梯形斧（ⅤH64：1、ⅤT25C④：2）　3、4. Ⅱ式梯形斧（ⅤH83：16、ⅤT213③：5）　5. Ⅲ式梯形斧（ⅤT36B坑：2）　6、7. Ⅰ式圆柱形斧（ⅢT213②：1、ⅤT6F：2）　8、9. Ⅱ式圆柱形斧（ⅤT36D夯土：1、ⅤH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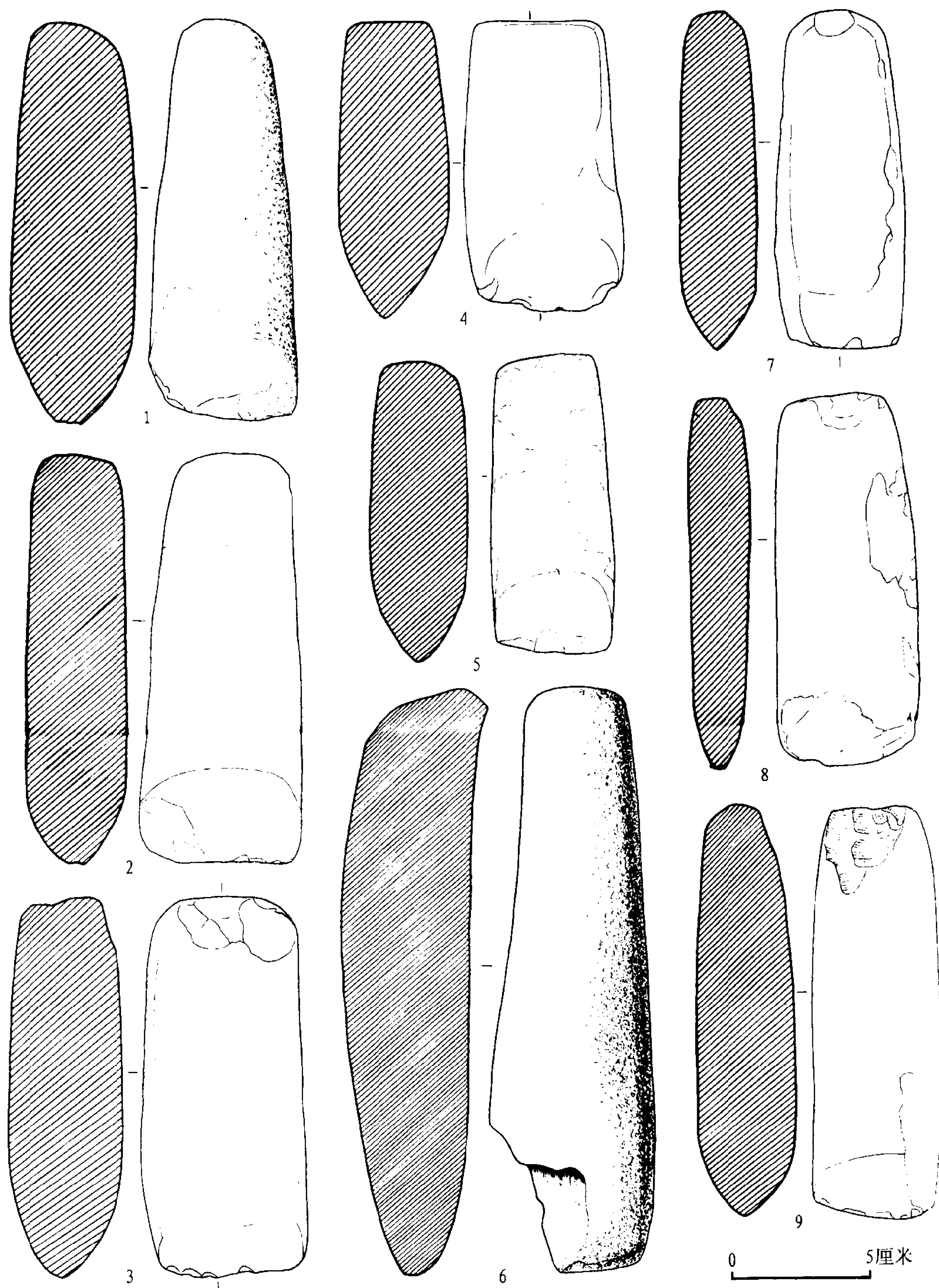


图 180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斧

1、2. Ⅰ式方柱形斧（Ⅳ H81：7、Ⅴ H94：1）　3～5. Ⅱ式方柱形斧（Ⅴ T26D④A：4、Ⅴ T129②：1、Ⅴ T201③：12）　6、9. Ⅲ式长条形斧（Ⅴ H53：21、Ⅳ T14③：8）　7. Ⅰ式长条形斧（Ⅴ H70：7）　8. Ⅱ式长条形斧（Ⅴ H51：1）

较窄。长 11.3 厘米，宽 4.6 厘米(图 180 - 5，图版 131 - 2)。

长条形斧　4 件。分三式。

Ⅰ式：1 件(ⅤH70 : 7)。扁平，近长梯形，圆弧顶，刃稍窄。长 12.8 厘米，宽 5.1 厘米(图 180 - 7，图版 131 - 5)。

Ⅱ式：1 件(ⅤH51 : 1)。扁平，近长方形，两侧外弧，器面不平整。平顶，弧刃，由两面磨成。长 13.8 厘米，宽 5.4 厘米(图 180 - 8)。

Ⅲ式：2 件。器身细长，上部较圆，下部扁圆，双面刃。ⅤH53 : 21，器身一侧较平，窄顶，刃部一角残，琢制较粗，器厚重。长 22.2 厘米，宽 6 厘米(图 180 - 6)。ⅣT14③ : 8，平顶，两侧外弧，磨制稍细。长 15.3 厘米，宽 5.1 厘米(图 180 - 9)。

楔形斧　1 件(ⅣT13② : 2)。上部残失，宽厚，凸弧刃，由两面磨成。局部保留有琢痕，器表光滑，器形工整。残长 10.9 厘米，宽 6.6 厘米(图 181 - 5，图版 130 - 3)。

锛形斧　1 件(ⅡT201③ : 5)。平面梯形，上部窄斜，下部增宽变厚，宽弧刃，由两面磨成。表面光滑，磨制较细。长 10.9 厘米，宽 4 厘米(图 181 - 4，图版 131 - 4)。

铲形斧　6 件。扁平，均有两面琢成的圆孔。分三式。

Ⅰ式：1 件(ⅤT6B② : 1)。平面长梯形，窄弧顶，宽弧刃，由两面磨成。长 13 厘米，最宽 6.2 厘米(图 181 - 1)。

Ⅱ式：1 件(ⅤH83 : 6)。平面近方形，弧顶，有残损和再制的痕迹，两侧略损伤，刃部较平，单面刃，穿孔靠近刃部，此斧久经使用而磨损。长 7.8 厘米，宽 7 厘米(图 181 - 2，图版 131 - 8)。

Ⅲ式：4 件。平面为长方形，两面较平，近平顶，双面磨刃，通体磨光，略有光泽。ⅧT22② : 3，刃残。残长 12 厘米，宽 7.3 厘米(图 181 - 3)。

锤　1 件(ⅣT23④ : 45)。扁圆柱体，两端平，两侧稍鼓，有捶打痕迹，磨制。长 7 厘米，宽 3.9 厘米，厚 3.2 厘米(图 182 - 1，图版 131 - 6)。

锛　较完整的 15 件。多数为扁平长方形，少数作方柱体、宽条形和扁薄长方形。还有的是由石镰或其他残石器改制磨成的。绝大多数为磨制，1 件为琢制，个别的保留有打制痕。器形均较工整，刃部残损较多。可分八式。

Ⅰ式：2 件。方柱体，边棱整齐，斜顶，单面刃。ⅤH70 : 4，磨制光滑，器形工整。长 15.5 厘米，宽 4.6 厘米(图 181 - 7，图版 131 - 7)。

Ⅱ式：2 件。扁平长梯形，弧顶，单面刃。ⅤH82 : 4，圆弧刃，磨制，表面有打制痕迹。长 11.8 厘米，宽 4.2 厘米(图 181 - 6)。ⅤT14A④ : 1，器形规整，两侧平直，微弧刃。长 5.1 厘米，宽 2.5 厘米(图 182 - 2)。

Ⅲ式：1 件(ⅣT22④ : 30)。平面宽梯形，顶较平，单面薄刃。长 8.5 厘米，宽 5.5 厘米(图 182 - 3，图版 132 - 1)。

Ⅳ式：3 件。平面窄梯形，弧顶较厚，下薄，两侧弧形，单面刃，磨制。ⅤH51 : 7，周边有打制痕。长 7.7 厘米，宽 4.2 厘米(图 182 - 4，图版 132 - 2)。

Ⅴ式：1 件(ⅤH82 : 21)。器扁薄，平面宽梯形，圆顶，圆弧刃，刃由两面磨成。长 6.8 厘米，宽 4.4 厘米(图 182 - 5，图版 132 - 8)。

Ⅵ式：2 件。扁平近长方形，平顶，两侧弧形，单面平刃。ⅤH53 : 8，长 5.7 厘米，宽 2.3 厘米(图 182 - 6，图版 132 - 4)。ⅤH81 : 2，长 5 厘米，宽 1.6 厘米(图 182 - 7，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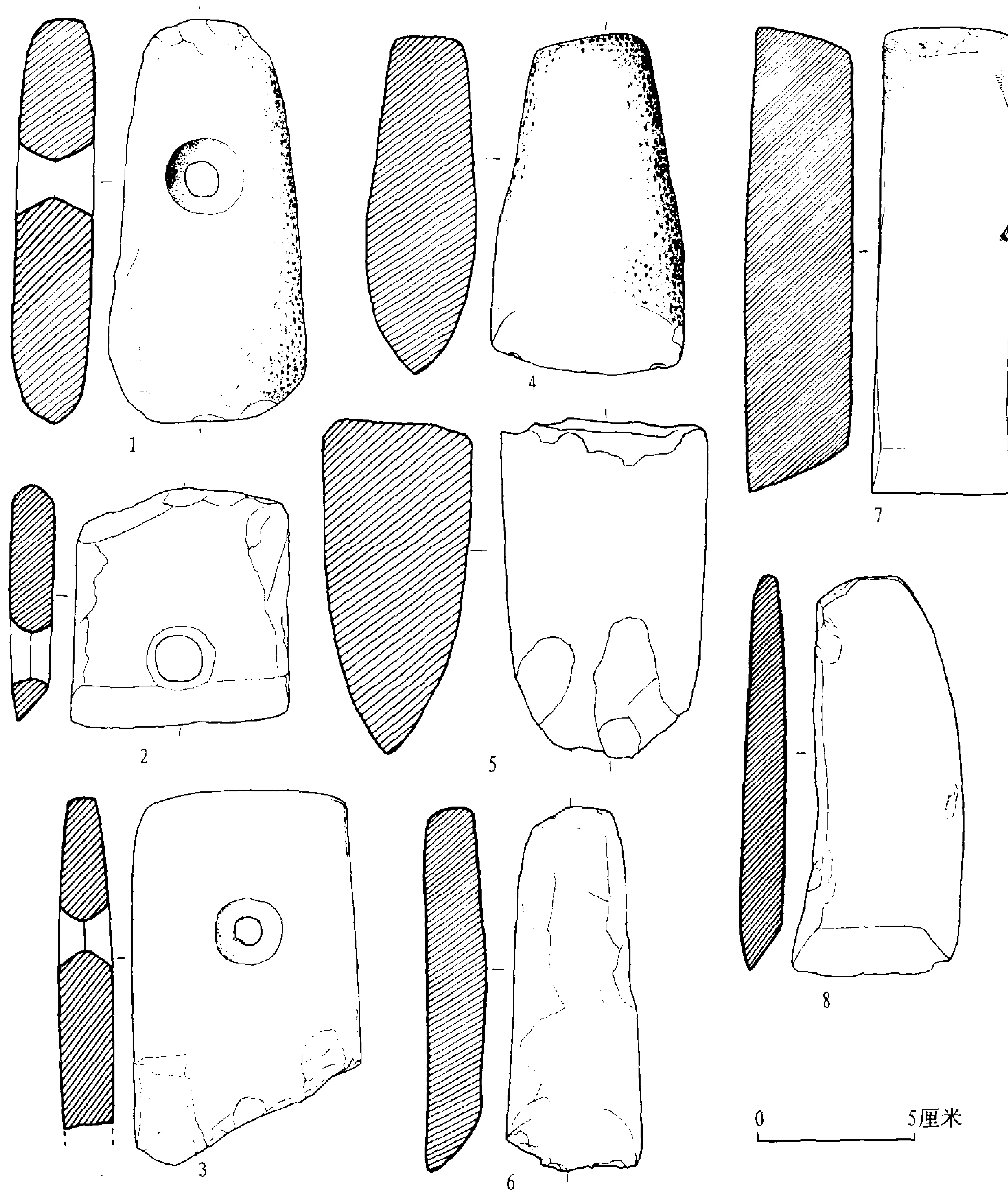


图 181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斧及石锛

1. Ⅰ式铲形斧(Ⅴ T6B②：1)　2. Ⅱ式铲形斧(Ⅴ H83：6)　3. Ⅲ式铲形斧(Ⅷ T22②：3)　4. 锛形斧(Ⅱ T201③：5)　5. 楔形斧(Ⅳ T13②：2)　6. Ⅱ式锛(Ⅴ H82：4)　7. Ⅰ式锛(Ⅴ H70：4)　8. Ⅶ式锛(Ⅳ H93：15)

132－3)。

Ⅶ式：2件。由残石镰改制。Ⅳ H93：15，器身细长，窄顶，一侧凹，另一侧鼓，单面宽刃。长 12.8 厘米，宽 5.2 厘米(图 181－8，图版 132－7)。

Ⅷ式：2件。刀形锛，由残石刀改制。Ⅴ T68AC 灰：4，扁平近长方形，下部略窄，两面磨刃。长 6.5 厘米，宽 2.5 厘米(图 182－8)。

凿　14件。主要为长条形，少量的由天然砾石稍加磨制而成。方条形的凿磨制较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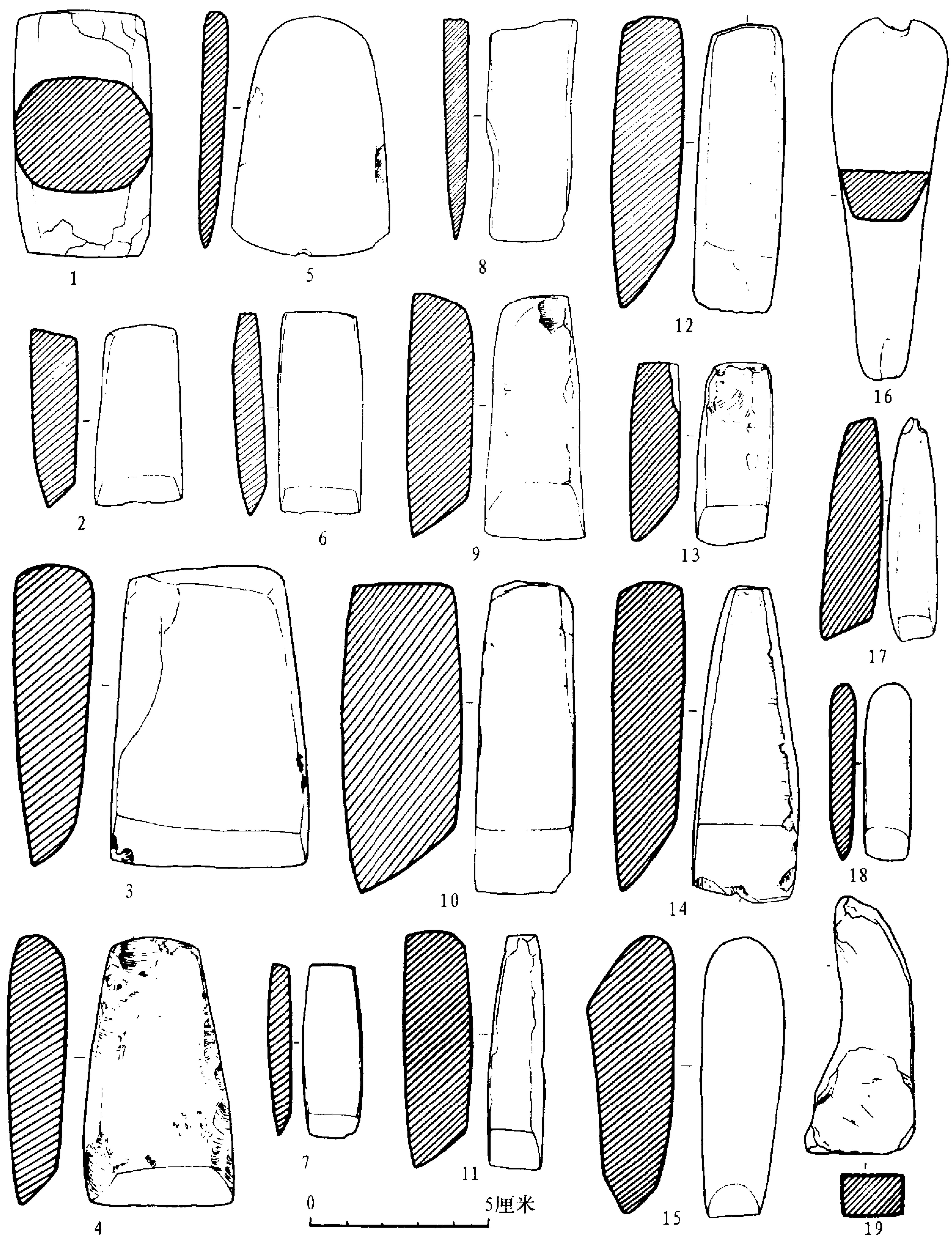


图 182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器

1. 锤(Ⅳ T23④：45)　2. Ⅱ式锛(Ⅴ T14A④：1)　3. Ⅲ式锛(Ⅳ T22④：30)　4. Ⅳ式锛(Ⅴ H51：7)　5. Ⅴ式锛(Ⅴ H82：21)　6、7. Ⅵ式锛(Ⅴ H53：8、Ⅴ H81：2)　8. Ⅷ式锛(Ⅴ T68AC灰：4)　9. Ⅰ式凿(Ⅴ H71：2)　10. Ⅱ式凿(Ⅳ T24④A：6)　11. Ⅳ式凿(VH217：7)　12、13. Ⅲ式凿(Ⅴ H51：8、Ⅳ T14③：7)　14. Ⅳ式凿(Ⅷ T20③：5)　15、16. Ⅴ式凿(Ⅳ T22④B：15、Ⅴ T14A④：3)　17. Ⅵ式凿(Ⅳ T26④：25)　18. Ⅶ式凿(Ⅳ T20④：4)　19. Ⅷ式凿(Ⅳ T20④：18)

局部有琢打的痕迹。用天然砾石制成的保存较好，仅刃部有磨损。可分为八式。

Ⅰ式：2件。近长方柱体，上部稍窄，单面磨刃，刃面呈梯形。ⅤH71：2，两侧琢制，弧顶。长6.8厘米，宽2.8厘米(图182－9)。

Ⅱ式：2件。窄条形，两面中部微鼓，体厚，大于宽度，平顶，单面刃，刃面梯形，磨制。ⅣT24④A：6，磨制光滑，器形工整。长8.8厘米，宽2.6厘米(图182－10，图版133－5)。ⅣT20③：2与之相近(图版133－2)。

Ⅲ式：4件。近长方柱体，平顶，单面刃。ⅤH51：8，正面两边为圆棱，磨制工整。长8.3厘米，宽2.4厘米(图182－12)。ⅣT14③：7，器身较短，刃部一侧磨损较多。长5.1厘米，宽2.1厘米(图182－13)。

Ⅳ式：3件。楔形，上部窄厚，下部薄宽。窄平顶，单面刃，制作精细，表面光滑。ⅧT20③：5，长9厘米，宽3厘米(图182－14，图版133－6)。ⅤH217：7，两侧有琢痕。长6.6厘米，宽1.5厘米(图182－11，图版133－1)。ⅣT19④：36与之相近(图版133－3)。

Ⅴ式：2件。系由天然石块制成。ⅣT22④B：15，上部圆粗，下部方细，尖端两面磨刃。长8厘米，宽2.3厘米(图182－15，图版133－4)。ⅤT14A④：3，一面较平，另一面半圆形，上宽，窄刃稍残。长10.2厘米，宽3.2厘米(图182－16)。

Ⅵ式：1件(ⅣT26④：25)。呈多棱柱体，宽度小于厚度，横剖面八角形，顶细圆，单面刃。长6.2厘米，宽1.3厘米(图182－17，图版133－7)。

Ⅶ式：1件(ⅣT20④：4)。系由天然石块磨刃而成，扁平长条形，圆顶，单面刃。长5厘米，宽1.3厘米(图182－18，图版133－8)。

Ⅷ式：1件(ⅣT20④：18)平面略呈羊角形，上窄下宽，尖圆顶，刃较平，由两面磨成。长7.4厘米，宽3.1厘米(图182－19)。

铲　40件(完整的8件)。全部为磨制，表面光滑，有的显光泽，保存的多不完整。器形扁平，弧刃。有长方形、梯形、有肩和窄条形等几种。可分三式。

Ⅰ式：2件。平面呈长方形，平顶，上部稍厚。ⅤH3：6，正面两侧为直角，背面两边为圆角。长16厘米，宽8厘米(图183－1，图版132－6)。

Ⅱ式：4件。上窄下宽，平面略呈梯形。平顶，两侧圆边，上部稍厚。ⅤT25C③B：1，刃部一侧磨损较多。长17厘米，宽8.3厘米(图183－3，图版132－9)。ⅣT20④：17，两侧圆边，磨制精细，表面有光泽，下残。残长11.3厘米，宽8.1厘米(图183－2)。

Ⅲ式：2件。平面长方形，略有肩，平顶，两侧内凹。ⅤT12B③A：1，两侧直角。长14.5厘米，宽7.65厘米(图183－4，图版132－10)。ⅤT26B⑤下：12，窄顶，两侧打制较深，单面刃。长18.2厘米，宽8.6厘米(图183－5，图版132－5)。

刀　66件(完整的43件)。扁平，大多穿一孔，穿双孔的有3件。由残石镰改制的为双面刃，其余均为单面刃。可分十一式。

Ⅰ式：9件。长方形，直背，平刃，两则弧边，磨制较细。Ⅱ·ⅤT119③：13，由片页岩制成，已残。残长8.3厘米，宽5.5厘米(图184－1)。ⅤH31：2，体厚重。长9.1厘米，宽4.5厘米(图184－2)。

Ⅱ式：3件。长方形，磨制精细，磨成圆边，两侧直边，一长一短，斜刃。ⅤH103：2，长10.3厘米，宽3.65厘米～4.55厘米(图184－3，图版133－9)。

Ⅲ式：7件。扁梯形，平背，边较短，两侧圆肩，弧边，一侧较长，斜平刃。ⅤH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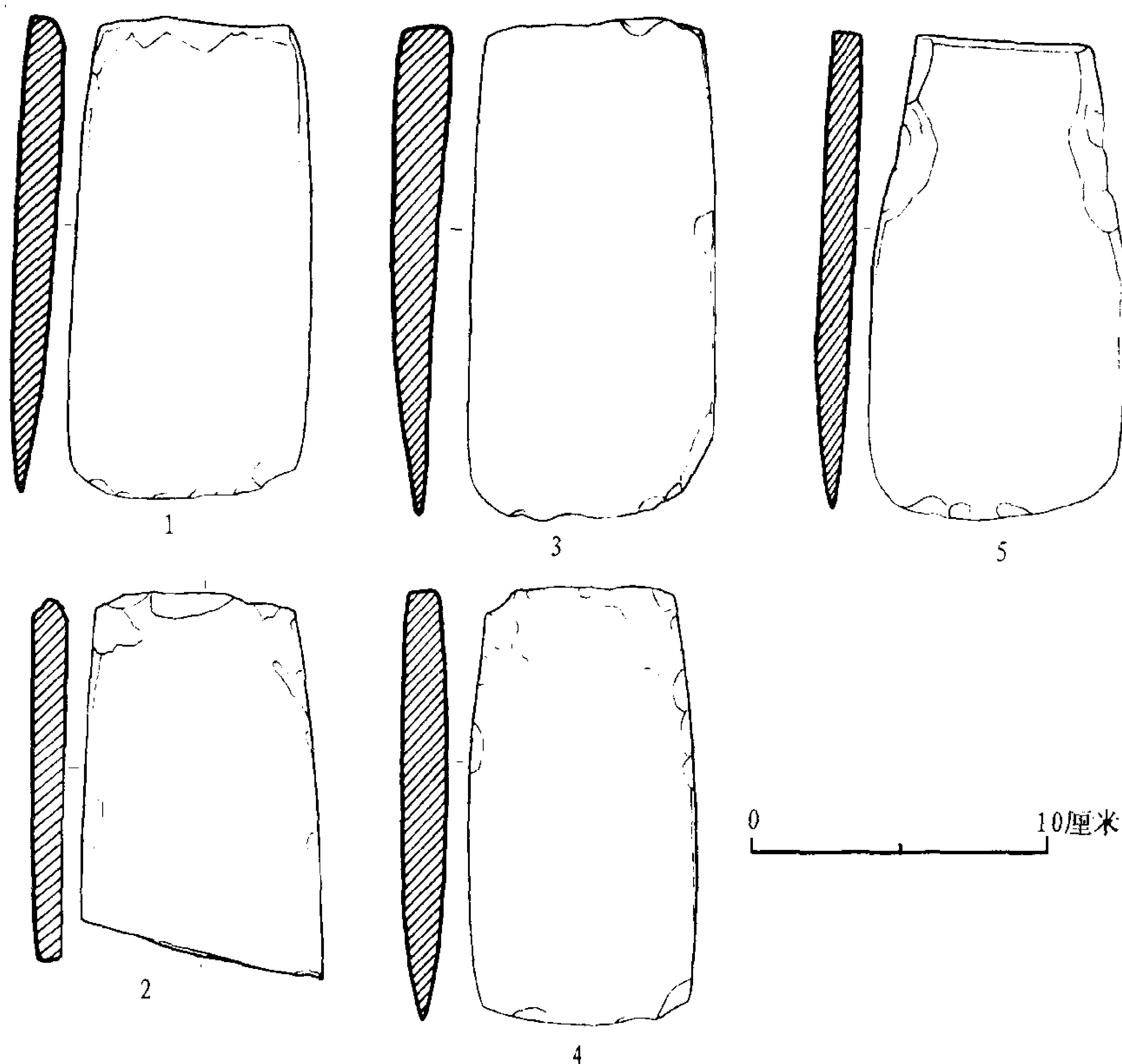


图 183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铲

1. Ⅰ式（ⅤH3∶6）　2、3. Ⅱ式（ⅣT20④∶17、ⅤT25C③B∶1）

4、5. Ⅲ式（ⅤT12B③A∶1、ⅤT26B⑤下∶12）

34，长 10.1 厘米，宽 4.5 厘米（图 184－5）。ⅤT14A④∶4，一侧磨损较多。长 9.6 厘米，宽 4.5 厘米（图 184－4）。

Ⅳ式：7 件。器身较宽，短弧背，圆角，两侧弧边。ⅤH10∶5，平刃。长 10 厘米，宽 4.9 厘米（图 184－6）。ⅤT129②∶2，弧刃，器形不规则。长 8.6 厘米，宽 5.8 厘米（图 184－7，图版 134－1）。

Ⅴ式：4 件。短梯形，两侧折角，斜边，宽平刃。ⅤT2D③∶1，长 9.8 厘米，宽 4.8 厘米（图 184－8，图版 134－2）。

Ⅵ式：2 件。半月形，弓背，近平刃。ⅣT24④A∶19，长 9.8 厘米，宽 3.6 厘米（图 184－9，图版 134－3）。

Ⅶ式：2 件。弧背，两侧窄圆，平刃。ⅤT68A④∶5，器身较厚。长 10.5 厘米，宽 4.4 厘米（图 184－10，图版 134－4）。

Ⅷ式：3 件。近半圆形，圆弧背，中部穿双孔，磨制较细。Ⅱ·ⅤT113 灰沟∶6，凹刃。长 10.6 厘米，宽 4.9 厘米（图 184－11，图版 134－5）。ⅤT34D④B∶3，平刃。长 9.6 厘米，宽 5.1 厘米（图 184－14，图版 134－7）。Ⅱ·ⅤT112③∶3，长 10.3 厘米，宽 5.1 厘米（图 184－15，图版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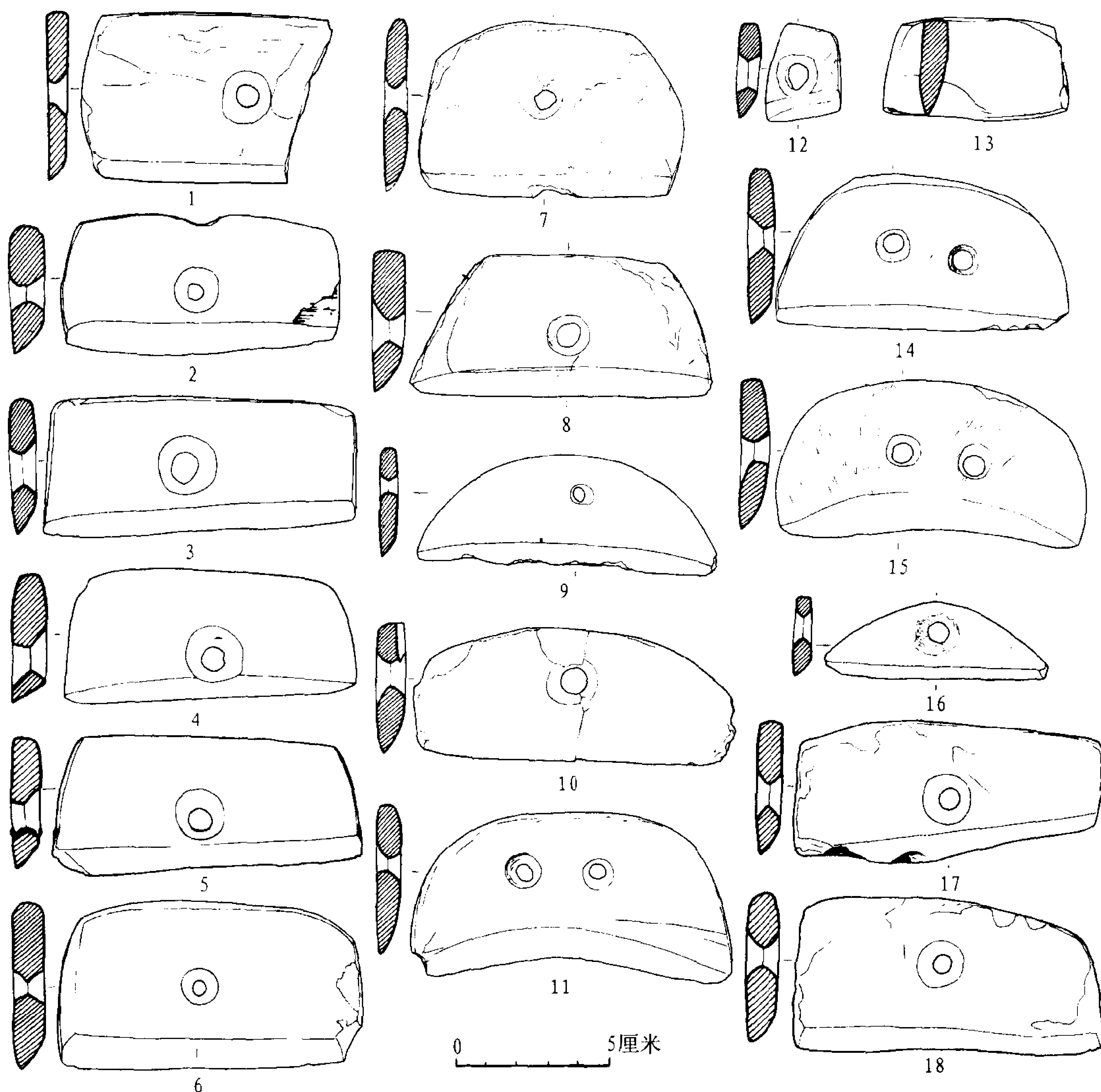


图 184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刀

1、2. Ⅰ式(Ⅱ·Ⅴ T119③：13、Ⅴ H31：2)　3. Ⅱ式(Ⅴ H103：2)　4、5. Ⅲ式(Ⅴ T14A④A：4、Ⅴ H101：34)　6、7. Ⅳ式(Ⅴ H10：5、Ⅴ T129②：2)　8. Ⅴ式(Ⅴ T2D③：1)　9. Ⅵ式(Ⅳ T24④A：19)　10. Ⅶ式(Ⅴ T68A④：5)　11、14、15. Ⅷ式(Ⅱ·Ⅴ T113灰沟：6、Ⅴ T34D④B：3、Ⅱ·Ⅴ T112③：3)　12. 小刀(Ⅳ T23④：34)　13. Ⅺ式(Ⅴ T68B④：7)　16. Ⅸ式(Ⅳ T26④：4)　17、18. Ⅹ式(Ⅴ T27D④A：3、Ⅳ H212：2)

Ⅸ式：1件(Ⅳ T26④：4)。平面近扁三角形，较小，拱背，平刃。长7.4厘米，宽2.5厘米(图184－16，图版134－8)。

Ⅹ式：2件。由残石镰改制。Ⅴ H212：2，用镰的尖部磨成。长10.2厘米，宽5.2厘米(图184－18)。Ⅴ T27D④A：3，用镰的尾部磨成。长10.1厘米，宽4.8厘米(图184－17)。

Ⅺ式：3件。由残石镰改制，短厚，梯形，宽弧刃，由两面磨成。Ⅴ T68B④：7，长6厘米，宽3.4厘米(图184－13)。

小刀　1件(Ⅳ T23④：34)。器身窄长，近梯形，斜顶，刃较宽由一面磨成。长3.3厘米，宽2.4厘米(图184－12，图版134－9)。

镰　83件(完整的54件)。可分七式。

Ⅰ式：14件。弧背，微凹刃，制作较细，单面刃或双面刃。Ⅴ H53：1，首稍残。残长17厘米，宽5.2厘米(图185－1，图版135－1)。

Ⅱ式：11件。器形较长，弧背，有的中部略显折角，微弧刃或平刃，单面或双面刃，制作较细。Ⅳ T26③：41，长18.4厘米，宽4.8厘米(图185－2)。

Ⅲ式：6件。背较平，前部微曲，平刃或微弧刃，前部较圆，单面刃，制作较细，形似戈。Ⅴ H29：2，已残。残长13.7厘米，宽5.1厘米(图185－3)。

Ⅳ式：10件。器作尖头形，斜弧背，平刃，由一面磨成，磨制较细。Ⅴ H217：3，已残。残长11厘米，宽4.5厘米(图185－4)。Ⅴ T14A③：1，体厚，稍残。残长12.7厘米，宽4.6厘米(图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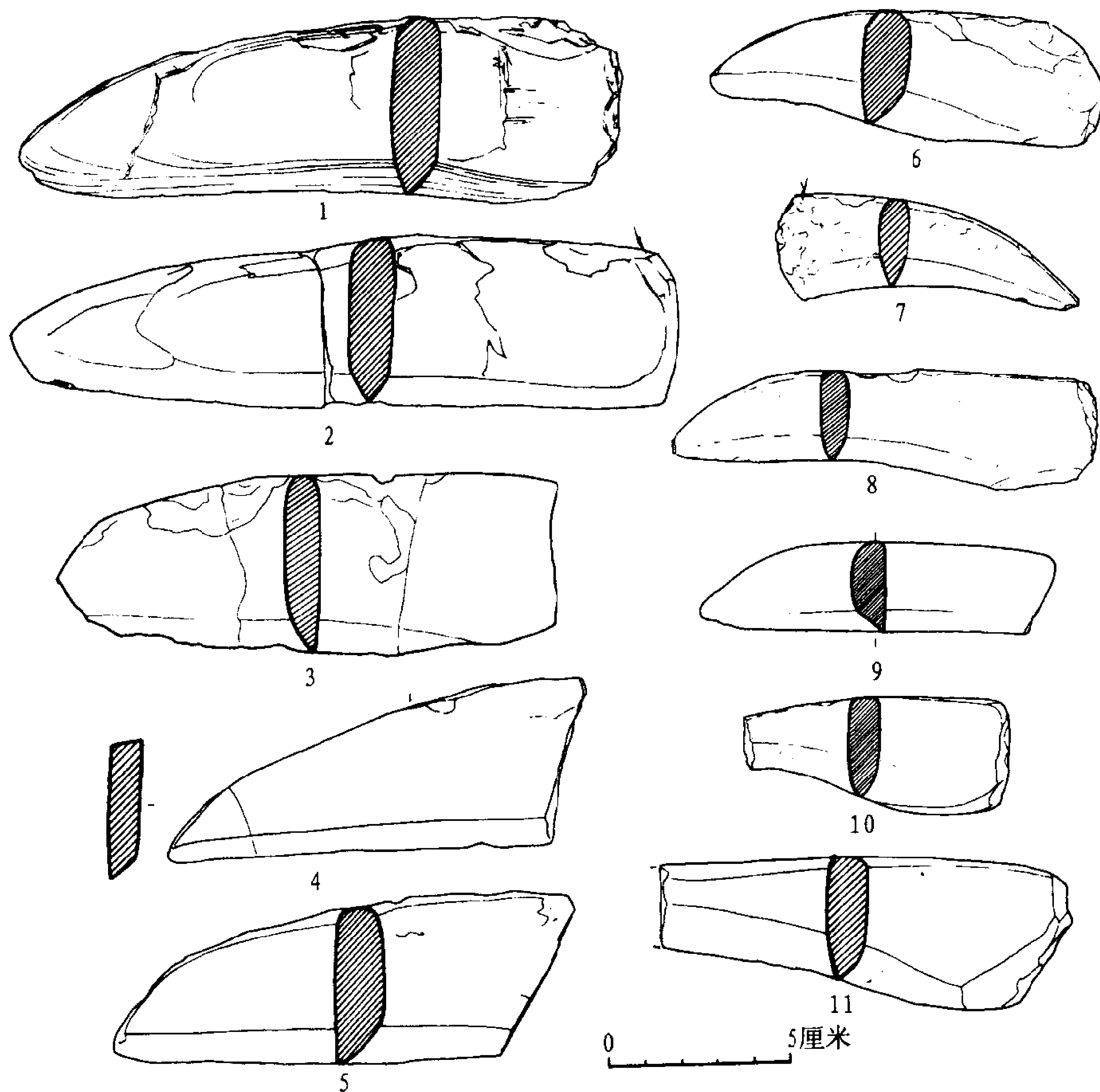


图185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镰

1. Ⅰ式(Ⅴ H53：1)　2. Ⅱ式(Ⅳ T26③：41)　3. Ⅲ式(Ⅴ H29：2)　4、5. Ⅳ式(Ⅴ H217：3、Ⅴ T14A③：1)　6、7. Ⅴ式(Ⅳ T24④B：13、Ⅴ T10E③：1)　8、9. Ⅵ式(Ⅴ H76：3、Ⅴ H53：3)　10、11. Ⅶ式(Ⅴ H36：10、Ⅴ T14A④：1)

Ⅴ式：7件。器短小，后部宽长，圆尾，弧背，短刃内曲，尖部较细，磨制较细。ⅣT24④B：13，长10.9厘米，宽3.6厘米(图185－6，图版135－8)。ⅤT10E③：1，已残。残长8.5厘米，宽2.95厘米(图185－7，图版135－6)。

Ⅵ式：3件。器窄长，背部前端微弧，后部宽平，刃较窄微内曲，细尖，磨制较细。ⅤH76：3，长11.8厘米，宽3.5厘米(图185－8，图版135－7)。ⅤH53：3，器身较直，后部残。残长9.7厘米，宽2.55厘米(图185－9)。

Ⅶ式：3件。尾宽方形，前部较窄，平背前端微弧，平刃，细尖，磨制极细。ⅤH36：10，已残。残长7.5厘米，后宽3.3厘米(图185－10，图版135－2)。ⅤT14A④：1，器形不甚规整，略残。残长11.6厘米，后宽4厘米(图185－11)。

戈　1件(采：64)。体扁平，援较宽，两面有刃，圆锋，器两侧出阑，方内。长21.7厘米，宽8.5厘米，厚1.55厘米(图186－1，图版135－5)。

钺　3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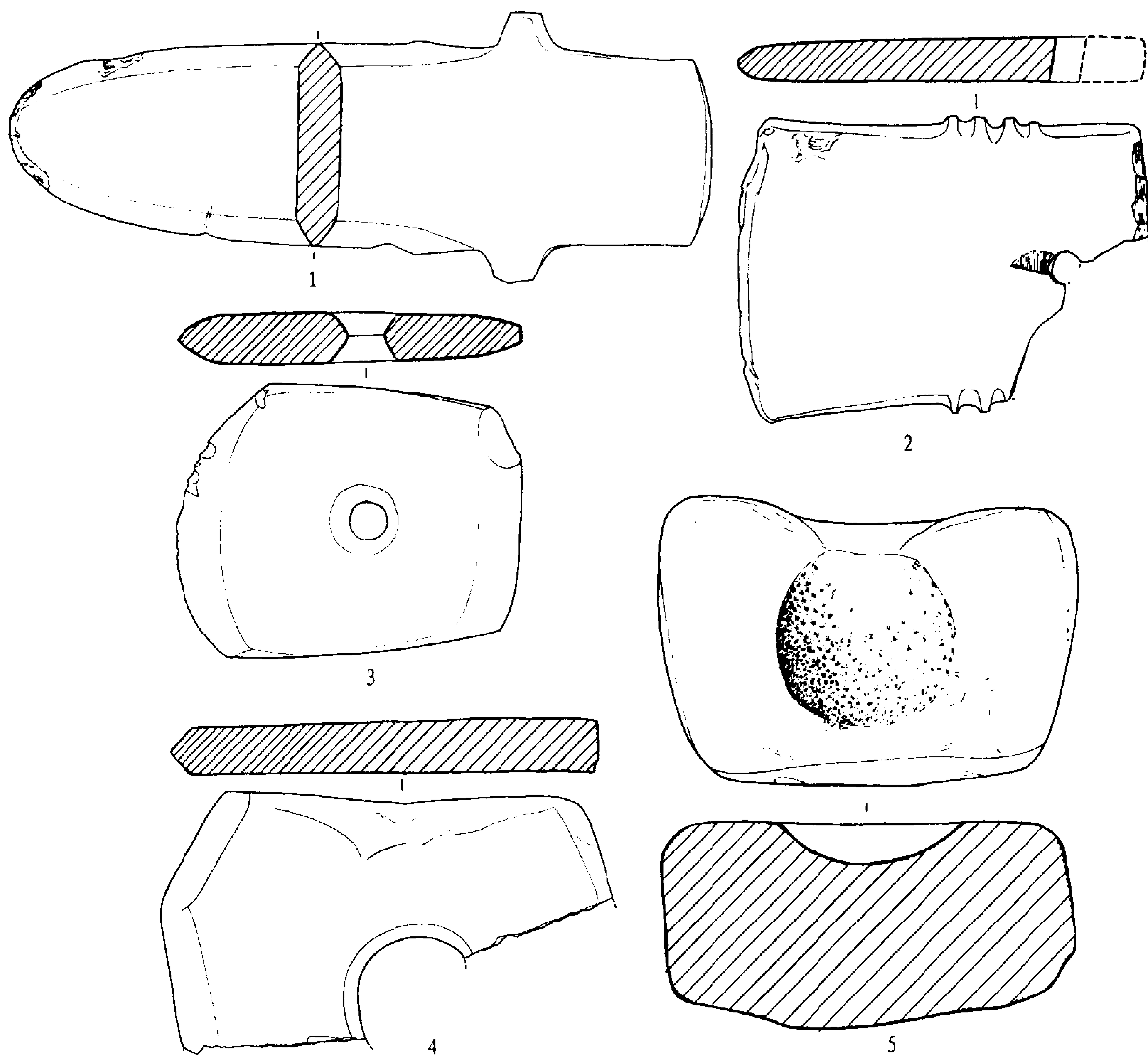


图186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器

1.戈(采：64)　2.Ⅰ式钺(Ⅲ采：11)　3.Ⅱ式钺(ⅣH209：3)　4.Ⅲ式钺(ⅣT214：1)　5.臼(ⅤH4：5)　(5.1/5，余2/5)

Ⅰ式：1件(Ⅲ采：11)。扁平近长方形，平顶，弧形刃，器两侧有齿形扉棱，中部穿一圆孔，形状与本期玉钺相似，磨制精细，顶部一角残。长13厘米，刃宽9.7厘米，厚1.4厘米(图186－2，图版135－3)。

Ⅱ式：1件(Ⅳ H209：3)。扁平，窄弧背，两侧上部平，下部磨圆，中部穿一圆孔，由两面琢成，半圆形刃，由两面磨成。通体磨光，表面有光泽，稍残。长10.8厘米，宽7.2厘米～8.8厘米，厚1.6厘米(图186－3，图版135－9)。

Ⅲ式：1件(Ⅳ T214：1)。已残，凸顶较窄，两边为圆角，两侧中部内曲，器身中部有一个较大圆孔，由两面琢成，刃呈直边三角形，磨制较细，器身光平。长14.3厘米，残宽8.2厘米，厚1.6厘米(图186－4，图版135－10)。

矛　1件(Ⅴ T117D③：1)。体扁，呈弧边三角形，两侧磨刃，前聚成锋，一侧厚，一侧薄，扁铤已残，磨制较细。残长10.5厘米，宽4.6厘米(图187－1，图版135－4)。

镞　16件(完整的15件)。磨制，制作较细，器形工整，其中以叶状的居多。可分六式。

Ⅰ式：1件(Ⅴ H65：1)。三棱形，前聚成锋，后部内收为粗短铤。长7.5厘米(图187－2，图版136－1)。

Ⅱ式：1件(Ⅴ H83：3)。前部呈三棱形，后部稍细近圆柱体，短圆锥铤。长6厘米(图187－3，图版136－2)。

Ⅲ式：1件(Ⅴ H83：7)。近菱形体，前细后粗，圆锥形铤已残。残长6.8厘米，翼宽1.5厘米(图187－4，图版136－3)。

Ⅳ式：1件(Ⅴ H51：9)。宽叶状，两面有脊，横剖面为菱形，铤残。残长4.8厘米，翼宽1.9厘米(图187－5，图版136－4)。

Ⅴ式：1件(Ⅴ H76：6)。平面呈长三角形，一面磨平，另一面有脊，横剖面呈扁三角形，平底。长4厘米(图187－6)。

Ⅵ式：10件。器身薄平，呈长三角形，似蕉叶，两侧弧刃，前聚成锋，凹底。Ⅳ T24④A：49，长4.1厘米(图187－7，图版136－5)。Ⅴ T14A④：2，长3.75厘米(图187－8)。

杵　完整的3件。长柱形，分三式。

Ⅰ式：1件(Ⅴ T12A③：1)。上部扁圆下部圆形，顶作羊头形，稍束颈，杵面半球形，制作精细，器表光滑，羊头形象逼真。长16.5厘米，直径4.4厘米～5.8厘米(图187－12，图版136－6)。

Ⅱ式：1件(Ⅴ H87：9)。圆柱体，较短，顶较平，杵面圆鼓，磨制精细，表面有光泽。长13.1厘米，直径5.3厘米(图187－17)。

Ⅲ式：1件(Ⅴ H79：1)。圆柱体，两端稍磨平，两侧外弧，杵面圆弧形，琢制，器体较大。长21.5厘米，直径6厘米(图187－11，图版136－11)。

网坠　2件。Ⅳ T24④A：106，近长方体，三面中部微内凹，便于系绳，两端磨成圆角。长3.4厘米，宽3厘米，厚2.1厘米(图187－10)。Ⅳ T23④：14，近圆柱体，顶较细，磨光，束颈，下端磨平。长7.1厘米，直径2厘米(图187－14，图版136－7)。

钻帽　完整的1件(Ⅳ T14③B：10)。扁平长形，为残石锛，在中部有一圆形钻痕，钻穴周壁光滑，口部稍有损缺。长7.3厘米，宽3.3厘米，厚1.6厘米，钻孔深0.8厘米(图187－9，图版136－8)。

臼　1件(Ⅴ H4：5)。平面长方形，圆边。长25厘米，宽17.8厘米，厚12.4厘米，臼窝直径11.2厘米，深2.2厘米(图186-5，图版136-10)。

磨石　29件(保存较好的7件)。分三式。

Ⅰ式：3件。近长方体，一面或二面保留有凹入的圆形磨痕，中间深。Ⅴ H34：6，仅保存一部分。边长5厘米～6厘米，厚2.6厘米(图187-13)。

Ⅱ式：2件。扁平长条形，面上保留有浅沟状磨痕。Ⅳ T16②：3，残长11.9厘米，宽4.9厘米，厚1.1厘米(图18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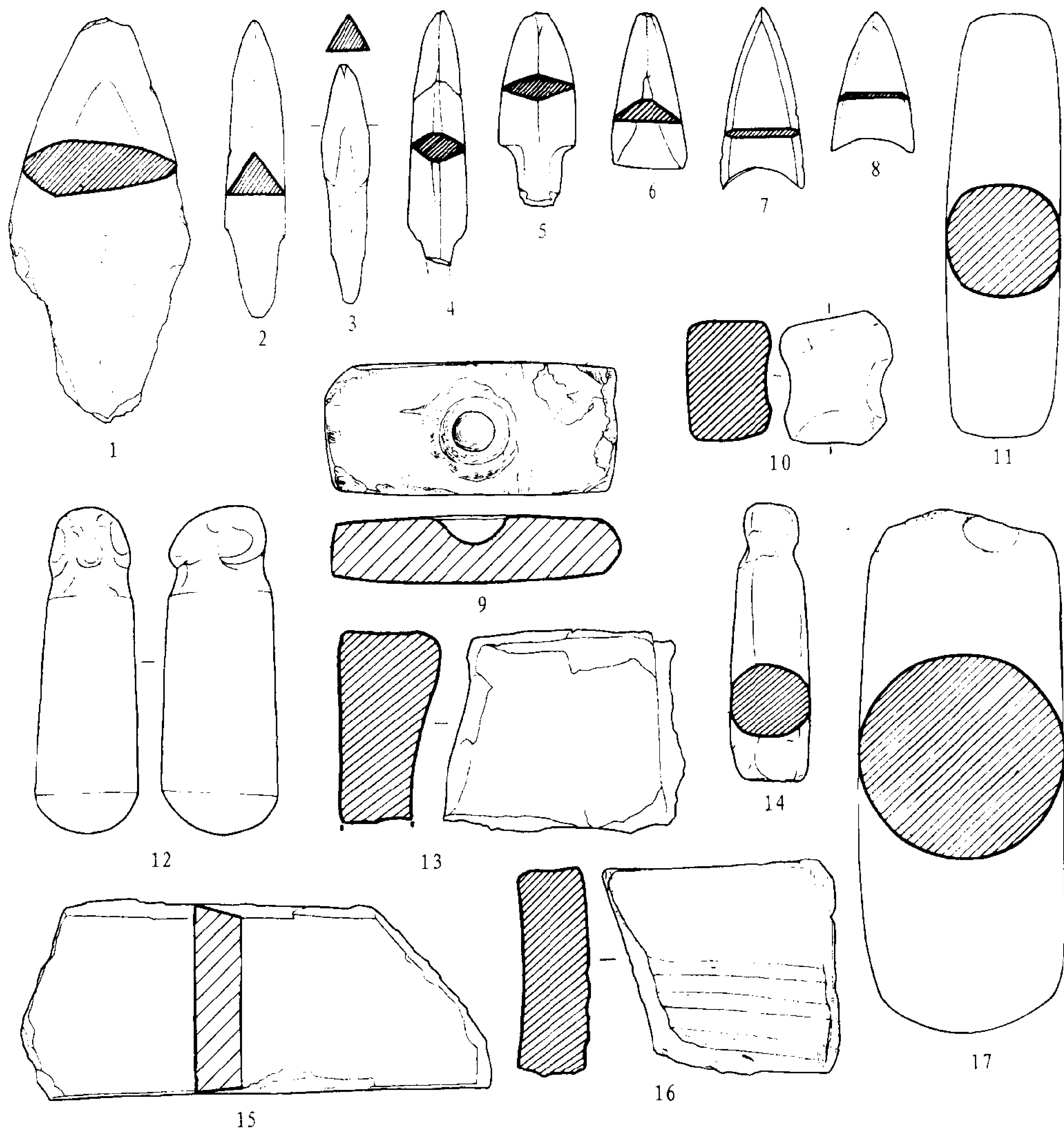


图187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器

1.矛(Ⅴ T117D③：1)　2.Ⅰ式镞(Ⅴ H65：1)　3.Ⅱ式镞(Ⅴ H83：3)　4.Ⅲ式镞(Ⅴ H83：7)　5.Ⅳ式镞(Ⅴ H51：9)　6.Ⅴ式镞(Ⅴ H76：6)　7、8.Ⅵ式镞(Ⅳ T24④A：49、Ⅴ T14A④：2)　9.钻帽(Ⅳ T14③B：10)　10.网坠(Ⅳ T29④A：106)　11.Ⅲ式杵(Ⅴ H79：1)　12.Ⅰ式杵(Ⅴ T12A③：1)　13.Ⅰ式磨石(Ⅴ H34：6)　14.网坠(Ⅳ T23④：14)　15.Ⅱ式磨石(Ⅳ T16②：3)　16.Ⅲ式磨石(Ⅴ H84：21)　17.Ⅱ式杵(Ⅴ H87：9)　(11、12.1/4，余1/2)

Ⅲ式：2件。已残，体扁平。Ⅴ H84：21，面上有三条直细沟磨痕。沟宽0.8厘米～0.9厘米，深0.2米～0.3厘米(图187－16，图版136－9)。

(四)骨角器及牙器

骨质生产工具占有相当的数量，主要有凿、铲、刀、镞、鱼叉、锥和针等，制法与前期相同。

骨凿　完整的2件。Ⅳ T24④A：111，系由带关节肢骨制成，顶端磨平，中部以下劈去一半，前端磨成平刃，刃部一侧残。长11.8厘米，宽1.5厘米～1.7厘米(图188－1，图版137－14)。Ⅳ T14②B：5，扁平长条形，平顶，一侧厚，边沿不整齐，下端磨成薄刃。长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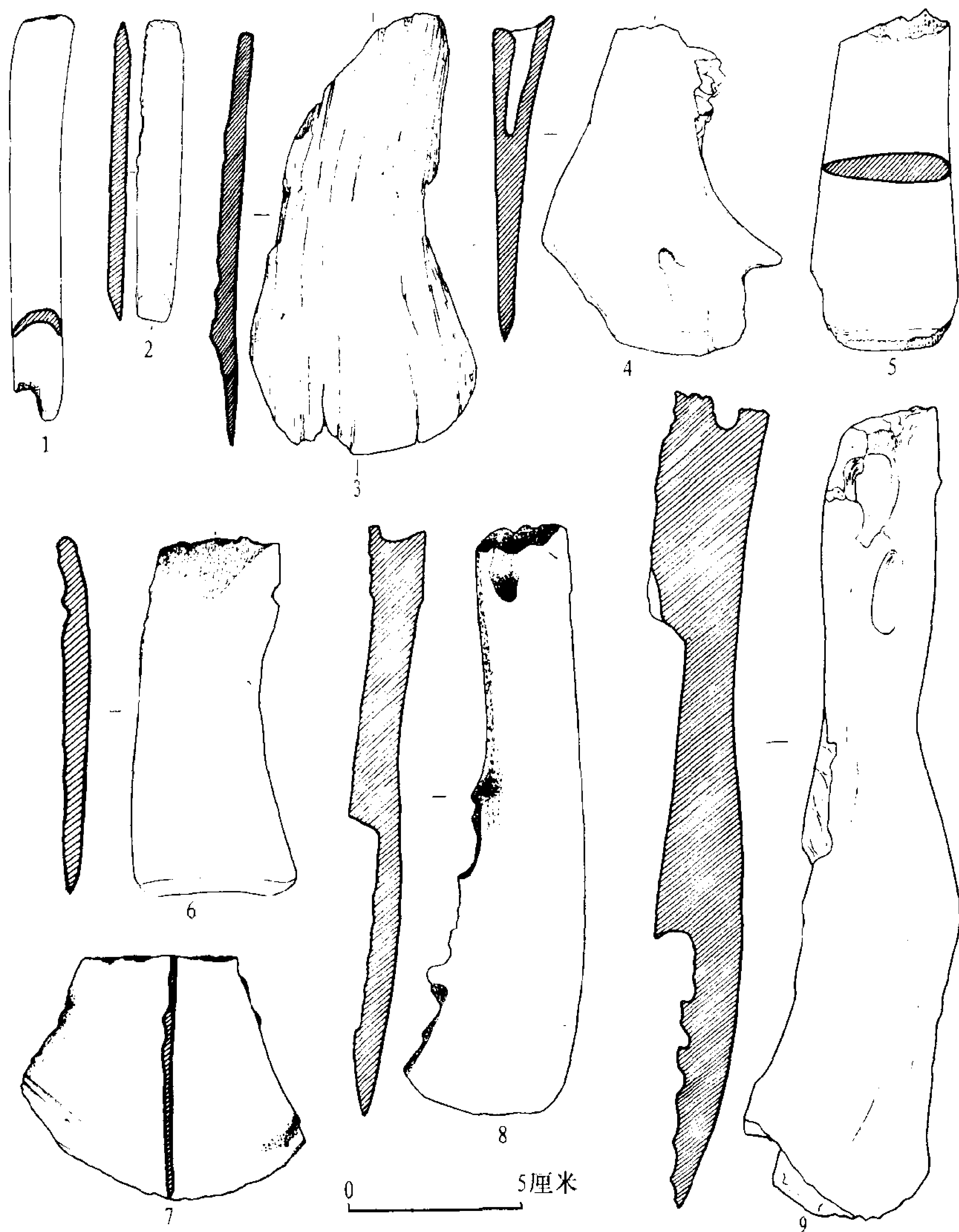


图188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铲及骨凿

1. 凿(Ⅳ T24④A：111)　2. 凿(Ⅳ T14②B：5)　3、4. Ⅱ式铲(Ⅴ H4：3、Ⅳ T24④A：53)　5、6. Ⅲ式铲(Ⅴ H217：2、Ⅴ T201③：3)　7. Ⅳ式铲(Ⅳ T13②：11)　8、9. Ⅰ式铲(Ⅴ T214③B：27、Ⅳ H54：1)

厘米，宽 1.3 厘米(图 188 – 2，图版 137 – 15)。

骨铲　11 件。全部用兽类的下颌骨制成，根据不同兽类下颌骨形状，采用不同的部位磨制而成。可分四式。

Ⅰ式：3 件。长柄形，用下颚骨的关节部分制成，先把下颚骨齿槽部分劈去一面，前端磨成平刃，把齿槽后面的骨臼稍加整制，做成铲柄。Ⅳ H54：1，体长，齿槽部分劈去一部分，刃面较窄。长 25.5 厘米，宽 5.5 厘米(图 188 – 9，图版 137 – 13)。Ⅴ T214③B：27，体短小，刃面较宽。长 17.2 厘米，宽 4.5 厘米(图 188 – 8)。

Ⅱ式：3 件。圆头形，系用下颚骨齿槽后面的部分，截去前段，磨成半圆形刃，刃面较宽。Ⅴ H4：3，扁平，由下颚骨劈成两片制成。长 13.2 厘米，宽 6.7 厘米(图 188 – 3)。Ⅳ T24④A：53，体短而厚。长 9.9 厘米，宽 7 厘米(图 188 – 4)。

Ⅲ式：3 件。平面长梯形，制作较细，用下颚骨顺齿槽劈成两片，截去两端，下端磨刃。Ⅴ T201③：3，长 10.6 厘米，宽 4.1 厘米(图 188 – 6，图版 137 – 11)。Ⅴ H217：2，系由宽肋骨一段磨制而成，刃残。长 10 厘米，宽 2.2 厘米 ~ 4.2 厘米(图 188 – 5)。

Ⅳ式：2 件。Ⅳ T13②：11，残存下部，体薄钺形，下端宽，圆弧刃。长 8.4 厘米，宽 7.2 厘米(图 188 – 7，图版 137 – 12)。

骨边刃刀　完整的 3 件。用肋骨制成，分二式。

Ⅰ式：2 件。长条形，尖部微曲，上下两侧磨刃，扁平柄，两侧各有一道三角形凹口，便于系绳。Ⅳ T26④：31，磨制精细，刃锋锐利。长 17 厘米，宽 2.1 厘米(图 189 – 1，图版 137 – 19)。

Ⅱ式：1 件(Ⅳ T14②B：2)。平面近长方形，平背，尖端微上曲，柄残。长 7.3 厘米，宽 2.2 厘米(图 189 – 10)。

骨端刃刀　完整的 2 件。窄条形，一端磨刃。分二式。

Ⅰ式：1 件(Ⅳ T19④：20)。窄顶稍残，一侧较厚，宽平刃，一侧磨损较多，两角略圆，可能为改制品。长 7.7 厘米，宽 1.5 厘米(图 189 – 7，图版 137 – 10)。

Ⅱ式：1 件(Ⅱ·Ⅴ T112③A：3)。体薄平，两侧平直，下部稍厚，上部残，斜刃。残长 6.05 厘米，宽 1.2 厘米(图 189 – 8，图版 137 – 9)。

骨刀　17 件(完整的 9 件)。截取肋骨一段制成，分五式。

Ⅰ式：3 件。由宽肋骨制成，平面近长方形，平背，圆厚，两侧平直，弧刃较厚。Ⅴ H87：7，长 13.4 厘米，宽 4.65 厘米(图 189 – 2)。Ⅳ T13②：12，四角略圆。长 10.1 厘米，宽 3.6 厘米(图 189 – 3)。

Ⅱ式：1 件(Ⅳ H1：1)。较宽肋骨劈开成两片制成，体薄，宽条形。近平背，弧刃，磨制较细。长 12.3 厘米，宽 3.2 厘米(图 189 – 4)。

Ⅲ式：2 件。长条形，凹背，弧刃，体微曲，两端平直。Ⅳ T24④A：100，由较细肋骨劈成两半制成，一面磨平，另一面有极细的打磨痕迹。长 12 厘米，宽 2.2 厘米(图 189 – 5，图版 137 – 18)。Ⅴ T23④A：2，背部稍厚，近刃部有折棱。长 11.1 厘米，宽 2.4 厘米(图 189 – 6，图版 137 – 17)。

Ⅳ式：2 件。由细肋骨制成，细条形，两端平直微上翘，凹背，弧刃。Ⅳ T19④：26，器较厚，刃部较薄。长 7.2 厘米，宽 1.5 厘米(图 189 – 11)。Ⅳ H37：4，长 7.6 厘米，宽 1.6 厘米(图 189 – 12，图版 137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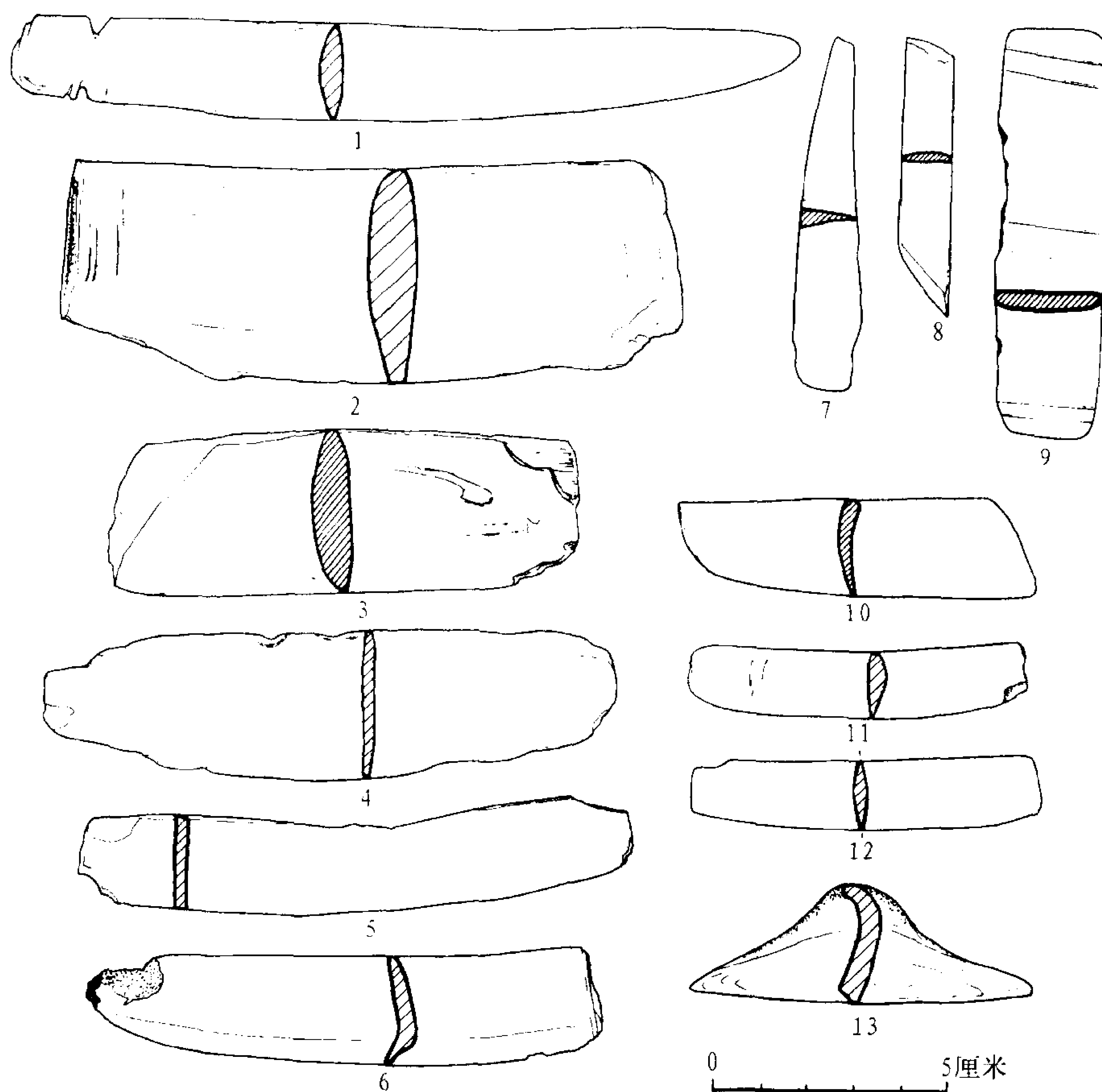


图 189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刀及骨板

1. Ⅰ式边刃刀(Ⅳ T26④:31)　2、3. Ⅰ式刀(Ⅴ H87:7、Ⅳ T13②:12)　4. Ⅱ式刀(Ⅳ H1:1)　5、6. Ⅲ式刀(Ⅳ T24④:100、Ⅴ T23④A:2)　7. Ⅰ式端刃刀(Ⅳ T19④:20)　8. Ⅱ式端刃刀(Ⅱ·Ⅴ T112③A:3)　9. 骨板(Ⅳ H81:5)　10. Ⅱ式边刃刀(Ⅳ T14②B:2)　11、12. Ⅳ式刀(Ⅳ T19④:26、Ⅳ H37:4)　13. Ⅴ式刀(Ⅳ T24④B:28)

Ⅴ式：1件(Ⅳ T24④B:28)。平面呈圆顶扁三角形，两侧内凹，宽弧刃。长7.3厘米，宽2.6厘米(图189-13)。

骨板　2件。截取肋骨一段磨制，扁长方形，表面磨光。Ⅳ H81:5，长9厘米，宽2.3厘米(图189-9)。

骨镞　共204件。可分为圆锥形、圆柱形、重头形、梭形、三棱形、四棱形、条形、扁叶形和矛头形等几种。另有半成品1件(Ⅱ·Ⅴ T111③B:1，图190-1)。

扁圆锥形骨镞　8件(完整的6件)。分三式。

Ⅰ式：2件。上细下粗，底部内收，短铤。Ⅴ T7F③:9，长4.95厘米(图190-2，图版137-1)。

Ⅱ式：2件。器身较长，形似蕉叶，前端磨出尖锋，锥形短铤。Ⅱ·Ⅴ T113②:3，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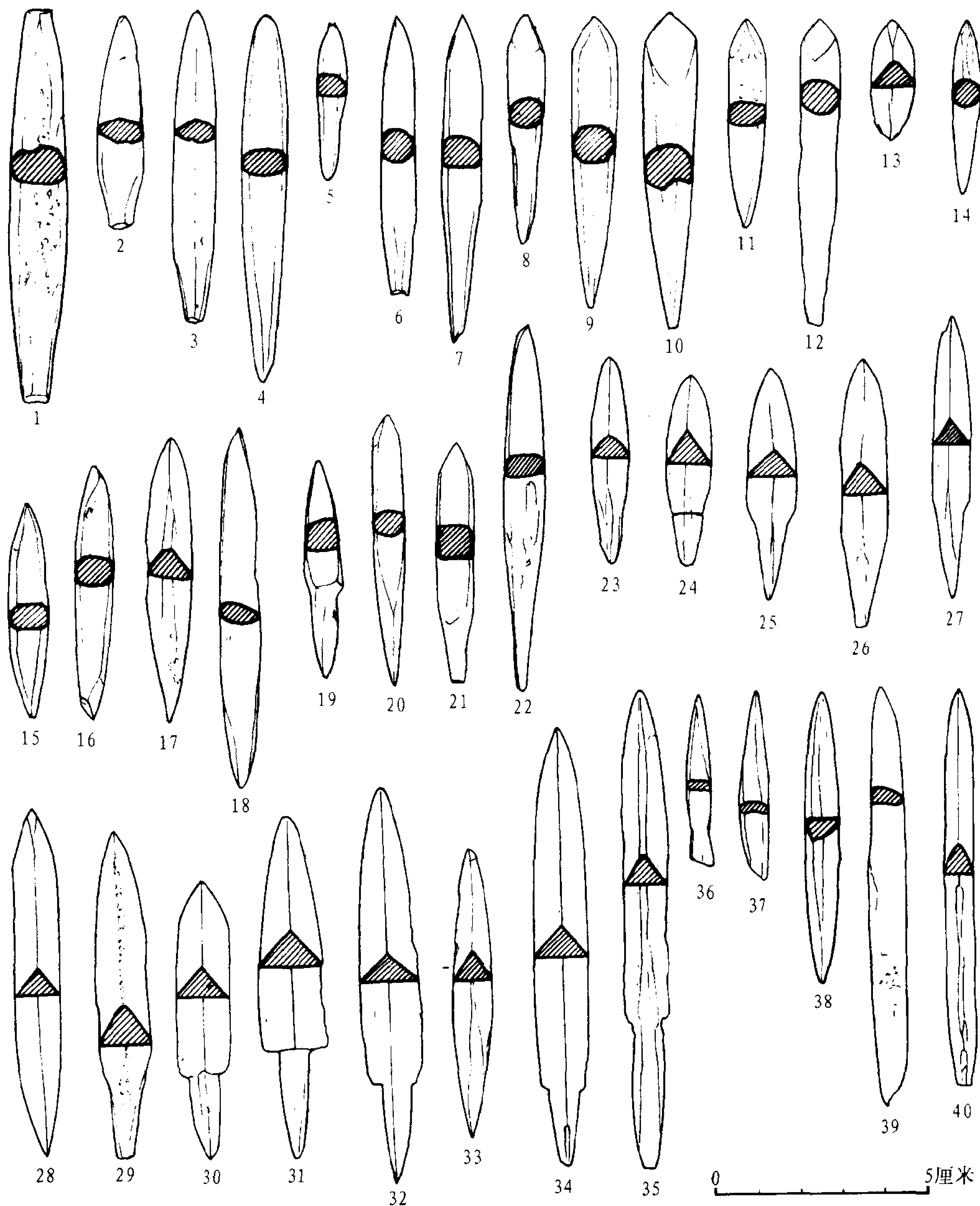


图190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镞

1. 半成品（Ⅱ·Ⅴ T111③B：1）　2. Ⅰ式扁圆锥形镞（Ⅴ T7F③：9）　3. Ⅱ式扁圆锥形镞（Ⅱ·Ⅴ T113②：3）　4. Ⅲ式扁圆锥形镞（Ⅳ H73：1）　5. Ⅰ式圆柱形镞（Ⅷ T18⑤B：1）　6. Ⅱ式圆柱形镞（Ⅱ·Ⅴ T110③B：16）　7. Ⅲ式圆柱形镞（Ⅳ T14②：2）　8、9. Ⅰ式重头形镞（Ⅴ H83：46、Ⅳ T24④B：22）　10、11. Ⅰ式重头形镞（Ⅱ·Ⅴ T104③：15、Ⅳ T24④B：16）　12. Ⅱ式重头形镞（Ⅴ T7F③：4）　13. Ⅰ式梭形镞（Ⅱ·Ⅴ T104②：2）　14. Ⅱ式梭形镞（Ⅳ T23④：49）　15、16. Ⅲ式梭形镞（Ⅴ H63：1、Ⅱ·Ⅴ T110③B：17）　17、18. Ⅳ式梭形镞（Ⅳ T1②：2、Ⅷ T18④：1）　19. Ⅰ式四棱形镞（Ⅳ T24④：48）　20. Ⅱ式四棱形镞（Ⅳ T24④A：76）　21. Ⅲ式四棱形镞（Ⅴ H31：3）　22. Ⅳ式四棱形镞（Ⅳ T14②：11）　23. Ⅰ式三棱形镞（Ⅱ·Ⅴ H101：2）　24. Ⅱ式三棱形镞（Ⅴ H34：5）　25、26. Ⅲ式三棱形镞（Ⅱ·Ⅴ T110③B：2、Ⅱ·Ⅴ T104③：19）　27. Ⅳ式三棱形镞（Ⅴ T24B④：2）　28、29. Ⅴ式三棱形镞（Ⅴ H101：8、Ⅱ·Ⅴ T104③：8）　30. Ⅵ式三棱形镞（Ⅴ H83：13）　31、32. Ⅶ式三棱形镞（Ⅴ H103：1、Ⅴ H101：2）　33～35. Ⅷ式三棱形镞（Ⅴ T14A④：8、Ⅴ H101：33、Ⅴ H86：2）　36. Ⅰ式条形镞（Ⅳ T11②：6A）　37. Ⅱ式条形镞（Ⅲ T214③：1）　38. Ⅲ式条形镞（Ⅴ T34D④A：3）　39、40. Ⅳ式条形镞（Ⅴ H51：6、Ⅴ T13D③：1）

7.4厘米(图190－3，图版137－2)。Ⅳ T24④：108，较细。长4.7厘米(图版138－18)。

Ⅲ式：2件。器身长，中间粗，两端细，前端为钝尖，长锥形铤。Ⅳ H73：1，长8.6厘米(图190－4，图版137－3)。

圆柱形骨镞　15件(完整的8件)。分三式。

Ⅰ式：1件(Ⅷ T18⑤B：1)。器细小，圆尖，粗锥铤。长3.6厘米(图190－5，图版137－6)。

Ⅱ式：4件。器身较长，上部稍细，尖锋利，圆锥铤。Ⅱ·Ⅴ T110③B：16，铤短粗。长6.6厘米(图190－6，图版137－7)。

Ⅲ式：3件。器身长，前端磨尖，长锥形铤。Ⅳ T14②：2，长7.8厘米(图190－7，图版137－8)。

重头形骨镞　50件(完整的49件)。分二式。

Ⅰ式：23件。器身前粗后细，前端磨成三个斜面相聚成尖锋。Ⅴ H83：46，长铤。长5.4厘米(图190－8，图版138－13)。Ⅳ T24④B：22，长6.8厘米(图190－9，图版138－14)。Ⅱ·Ⅴ T104③：15，器身粗长。长7.5厘米(图190－10，图版138－15)。Ⅳ T24④B：16，长4.9厘米(图190－11)。

Ⅱ式：26件，器身细长，呈圆柱体，尖端磨成三个斜面，长铤。Ⅴ T7F③：4，长7.35厘米(图190－12)。Ⅴ T13A④：1，圆尖短铤，形似梭。长6.1厘米(图版138－16)。Ⅱ·Ⅴ T110④：31，器长。长7.8厘米(图版138－17)。

梭形骨镞　19件。可分为四式。

Ⅰ式：1件(Ⅱ·Ⅴ T104②：2)。器短粗，横剖面为三棱形，两端有尖。长2.9厘米(图190－13，图版138－5)。

Ⅱ式：3件。横剖面圆形，圆锥铤不明显。Ⅳ T23④：49，长4.2厘米(图190－14，图版138－1)。Ⅳ T23④：17，器身扁粗。长4.1厘米(图版138－2)。

Ⅲ式：8件。两端有尖，横剖面圆角长方形。Ⅴ H63：1，长5厘米(图190－15，图版138－3)。Ⅱ·Ⅴ T110③B：17，长5.9厘米(图190－16，图版138－4)。

Ⅳ式：6件。器身粗长，两端磨尖，横剖面三棱形。Ⅳ T1②：2，长6.6厘米(图190－17)。Ⅷ T18④：1，器身扁而长。长8.4厘米(图190－18)。

三棱形骨镞　77件(完整的66件)。分八式。

Ⅰ式：6件。器身细小，中部粗两端细，圆钝尖，锥形铤不明显。Ⅱ·Ⅴ H101：2，长4.85厘米(图190－23，图版138－23)。

Ⅱ式：2件。圆钝尖，两侧微鼓，形似槐叶，短圆锥铤，身铤间有一周凹槽。Ⅴ H34：5，长4.4厘米(图190－24，图版138－6)。

Ⅲ式：12件。上部稍细，中部宽，圆锥形铤。Ⅱ·Ⅴ T110③B：2，长5.4厘米(图190－25，图版138－7)。Ⅱ·Ⅴ T104③：19，长6.25厘米(图190－26)。

Ⅳ式：12件。器身稍长，上下同宽，尖部较细，圆锥形细铤。Ⅴ T24B④：2，长6.7厘米(图190－27)。

Ⅴ式：15件。器身较长，上细下粗，尖部较瘦，尾部逐渐内收为粗圆铤。Ⅴ H101：1，底部较平。长8厘米(图版138－24)。Ⅴ H101：8，尖与铤均呈三棱锥形。长8.1厘米(图190－28，图版138－25)。Ⅱ·Ⅴ T113②：2，铤粗而短。长6.6厘米(图版138－8)。Ⅱ·

Ⅴ T104③：8，器身较粗，长7.7厘米(图190-29)。

Ⅵ式：3件。器身较长，顶部磨成斜面，前聚成尖锋，圆锥短铤。Ⅴ H83：13，器体上下同宽。长6.5厘米(图190-30，图版138-9)。

Ⅶ式：7件。器身较长，细圆锥形铤。Ⅴ H103：1，上细下粗，尖部锋利。长8.05厘米(图190-31，图版138-10)。Ⅴ H101：2，长9.2厘米(图190-32，图版138-11)。

Ⅷ式：9件。器身长，上下同粗，尖部较细，锥形铤。Ⅴ H101：33，短铤。长10.3厘米(图190-34，图版138-12)。Ⅴ T14A④：8，器身与铤无明显界限。长6.7厘米(图190-33)。Ⅴ H86：2，长圆铤。长11.2厘米(图190-35，图版138-26)。

四棱形骨镞　9件(完整的6件)。分四式。

Ⅰ式：2件。器身短，形似锥。Ⅳ T24④：48，长5厘米(图190-19，图版137-5)。

Ⅱ式：1件(Ⅳ T24④A：76)。近圆柱体，前端急聚成尖，细长锥铤不明显。长6.3厘米(图190-20)。

Ⅲ式：1件(Ⅴ H31：3)。边棱整齐，前端急聚成尖，粗短圆铤。长5.8厘米(图190-21)。

Ⅳ式：2件。器细长，上细下粗，前端磨成四个斜面，相聚成尖，四棱形细铤，磨制较细。Ⅳ T14②：11，长8.6厘米(图190-22)。

条形骨镞　12件。分四式。

Ⅰ式：4件。器细小，尖锋锐利，底部磨平，下部两侧有凹痕，便于捆束。Ⅳ T11②：6A，长3.9厘米(图190-36，图版139-1)。

Ⅱ式：3件。器细小，中部粗，尖锥铤。Ⅲ T214③：1，长4.4厘米(图190-37)。

Ⅲ式：3件。器身较长，两端细尖，制作较粗，横剖面呈多棱形。Ⅴ T34D④A：3，长6.8厘米(图190-38，图版139-2)。

Ⅳ式：2件。器身窄长，两端磨尖。Ⅴ H51：6，窄条形，长9.9厘米(图190-39)。Ⅴ T13D③：1，三棱形。长9.4厘米(图190-40，图版139-3)。

叶片形骨镞　12件。可分四式。

Ⅰ式：4件。器略扁，平面似梭形，两侧鼓，圆锥形铤。Ⅴ H53：9，横剖面扁梯形。长6厘米(图191-1)。

Ⅱ式：4件。前端磨成斜面，急聚成尖锋，圆锥形铤。Ⅴ H10：13，扁平。长6.9厘米(图191-2)。Ⅴ H203：7，上粗下细，尖部宽，器形不规整。长5.9厘米(图191-3，图版137-4)。

Ⅲ式：3件。上部稍细，下部近三棱形，铤较粗长。Ⅱ·Ⅴ T104③：27，长6.3厘米(图191-4)。

Ⅳ式：1件(Ⅳ T24④A：4)。扁平宽叶形，长圆锥形铤。长4.9厘米(图191-5，图版138-21)。

矛头形骨镞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Ⅴ H84：10)。圆柱体，细尖锋，短粗锥形铤，制作较粗，器形不工整。长7.3厘米(图191-6，图版138-19)。

Ⅱ式：2件。器身较粗，向前渐细聚成尖锋，圆锥形铤。Ⅱ·Ⅴ T112③A：1，体扁圆。长6.8厘米(图191-7，图版138-20)。Ⅳ T26④：5，尖锋较钝，体近三棱形。长7.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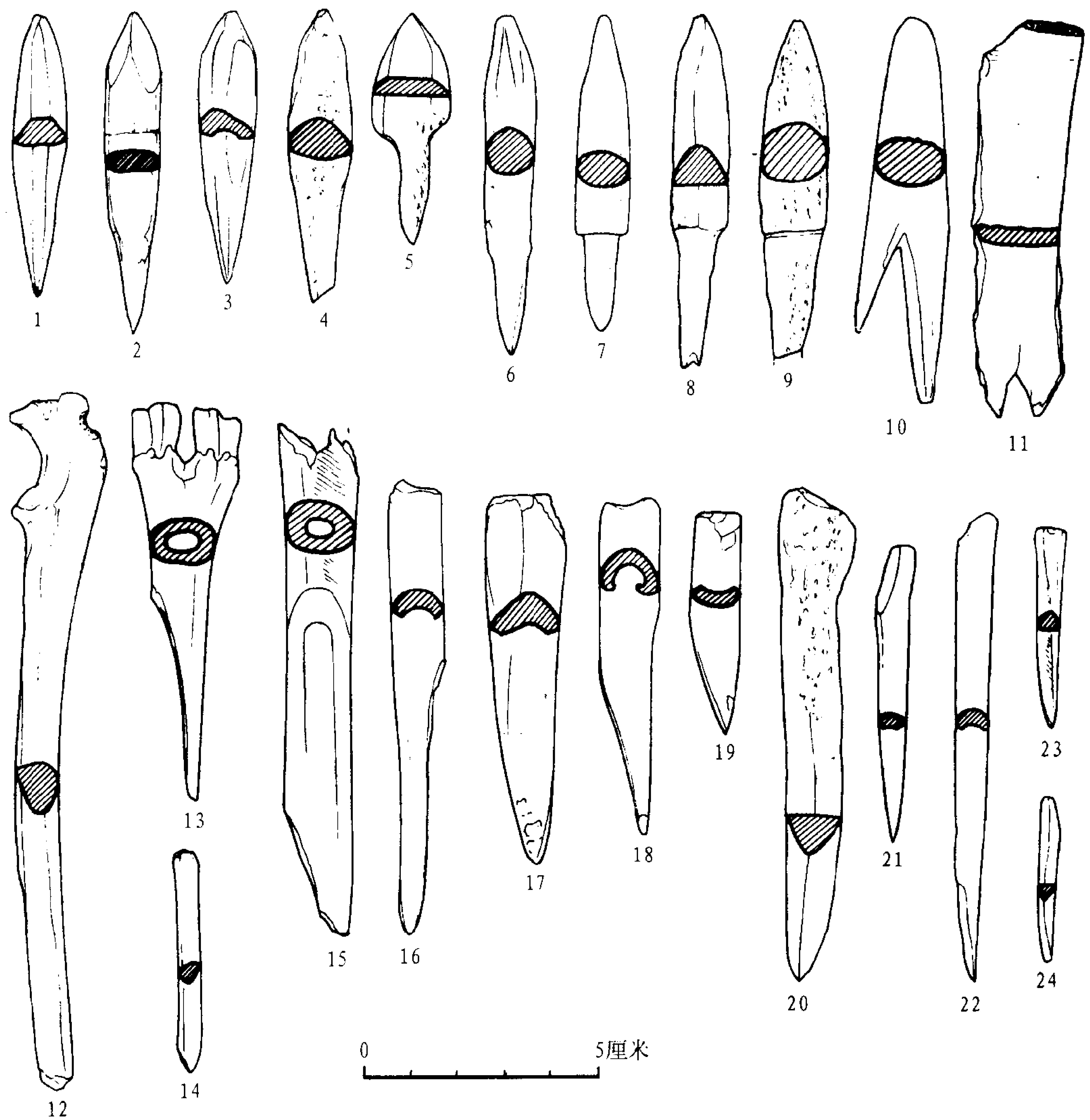


图 191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器

1. Ⅰ式叶片形镞（Ⅴ H53：9）　2、3. Ⅱ式叶片形镞（Ⅴ H10：13、Ⅴ H203：7）　4. Ⅲ式叶片形镞（Ⅱ·Ⅴ T104③：27）　5. Ⅳ式叶片形镞（Ⅳ T24④A：4）　6. Ⅰ式矛头形镞（Ⅴ H84：10）　7、8. Ⅱ式矛头形镞（Ⅱ·Ⅴ T112③A：1、Ⅳ T26④：5）　9. 矛（Ⅴ H84：6）　10. 鱼叉（Ⅱ·Ⅴ T109③：9）　11. 叉（Ⅴ H57：4）　12. Ⅰ式肢骨形锥（Ⅳ T18K8：1）　13、15. Ⅱ式肢骨形锥（Ⅳ T14②B：3、Ⅳ T26④：34）　14. Ⅲ式肢骨形锥（Ⅳ H73：2）　16. Ⅰ式条形锥（Ⅳ T12②：11）　17. Ⅱ式条形锥（Ⅳ H54：7）　18、19. Ⅲ式条形锥（Ⅳ T21③：2、Ⅳ H73：8）　20. Ⅳ式条形锥（Ⅱ·Ⅴ H136：3）　21、22. Ⅴ式条形锥（Ⅷ T18④B：3、Ⅴ H67：1）　23、24. Ⅵ式条形锥（Ⅴ T9F～11F③：2、Ⅳ T12②：22）

(图 191－8)。

骨矛头　1件(Ⅴ H84：6)。粗圆锥形，下部有一周浅凹槽，粗圆铤稍残。长 7.3 厘米(图 191－9，图版 138－22)。

骨鱼叉　1件(Ⅱ·Ⅴ T109③：9)。扁圆锥形，钝尖，一侧出一倒钩，下部细，近圆锥形。长 8.4 厘米(图 191－10，图版 139－10)。

骨叉　1件(Ⅴ H57：4)。扁平宽条形，平顶，下端有两个叉尖。长 6.6 厘米(图 191－11，图版 139－9)。

骨锥　由肢骨和骨条制成，有的磨制较细，形似笄。

肢骨形骨锥　10件(完整的5件)。分三式。

Ⅰ式：1件(Ⅳ T18K8：1)。细长条形，横剖面近扁圆形，上端保留骨关节，向下逐渐减细，下端磨尖成锥。长 14.8 厘米(图 191－12)。

Ⅱ式：3件。肢骨较粗，中空，下部磨成斜面，下端磨成尖锋。Ⅳ T14②B：3，上端保留有骨关节，长 8.6 厘米(图 191－13，图版 139－5)。Ⅳ T26④：34，上端砸断为柄，下端磨成斜刃，钝尖。长 4.1 厘米(图 191－15，图版 139－4)。

Ⅲ式：1件(Ⅳ H73：2)。器细小，两端稍粗，圆尖。长 4.7 厘米(图 191－14)。

条形骨锥　37件(完整的18件)。分六式。

Ⅰ式：1件(Ⅳ T12②：11)。宽条形，下部劈开较窄，下端磨成圆尖，制作极粗，两侧有劈痕。长 9.6 厘米(图 191－16)。

Ⅱ式：4件。宽条形，上粗下细，横剖面近三角形，顶部磨平，两侧磨圆，尖较锋利。Ⅳ H54：7，长 7.9 厘米(图 191－17，图版 139－13)。

Ⅲ式：2件。半片肢骨，顶部磨圆，下端磨成斜面，尖部极锋利，Ⅳ T21③：2，长 7 厘米(图 191－18)。Ⅳ H73：8，体短。长 4.7 厘米(图 191－19)。

Ⅳ式：1件(Ⅱ·Ⅴ H136：3)。器粗长三棱形，顶部圆粗，尖部锋利。长 10.6 厘米(图 191－20)。

Ⅴ式：8件。器身细长，上宽下窄，平顶，尖部较细。Ⅷ T18④B：3，长 6.4 厘米(图 191－21，图版 139－12)。Ⅴ H67：1，顶部砸断，尖部极锋利。长 10 厘米(图 191－22)。

Ⅵ式：2件。器身细小，近三棱形，尖部锋利。Ⅴ T9F～11F③：2，长 4.35 厘米(图 191－23)。Ⅳ T12②：22，长 3.5 厘米(图 191－24)。

笄形骨锥　15件(完整的13件)。器身较粗，磨制较差，器形不工整。分三式。

Ⅰ式：5件。器身较长，横剖面椭圆形，平顶，粗尖。Ⅴ H102：3，制作精细。长 9.1 厘米(图 192－1，图版 139－14)。Ⅳ T9②：1，制作较粗。长 11 厘米(图 192－2，图版 139－15)。

Ⅱ式：5件。器身较细，呈扁锥形，平顶，细尖。Ⅴ T7F③：10，磨制较细。长 7.7 厘米(图 192－3)。Ⅳ T12②：16，体微曲。长 6.5 厘米(图 192－4)。

Ⅲ式：3件。Ⅴ H57：2，器身短，圆锥形，尖部较钝，顶部内凹。长 7 厘米(图 192－5)。Ⅴ H57：3，器身弯曲，尖微残，顶部不整齐。长 8.65 厘米(图 192－6)。

骨针　26件(完整的17件)。分三式。

Ⅰ式：10件。器身较长，平顶，尖部锋利，磨制较精细。Ⅳ T24④A：41，长 9.2 厘米(图 192－7，图版 139－6)。Ⅴ H83：10，体微曲。长 11.8 厘米(图 192－8，图版 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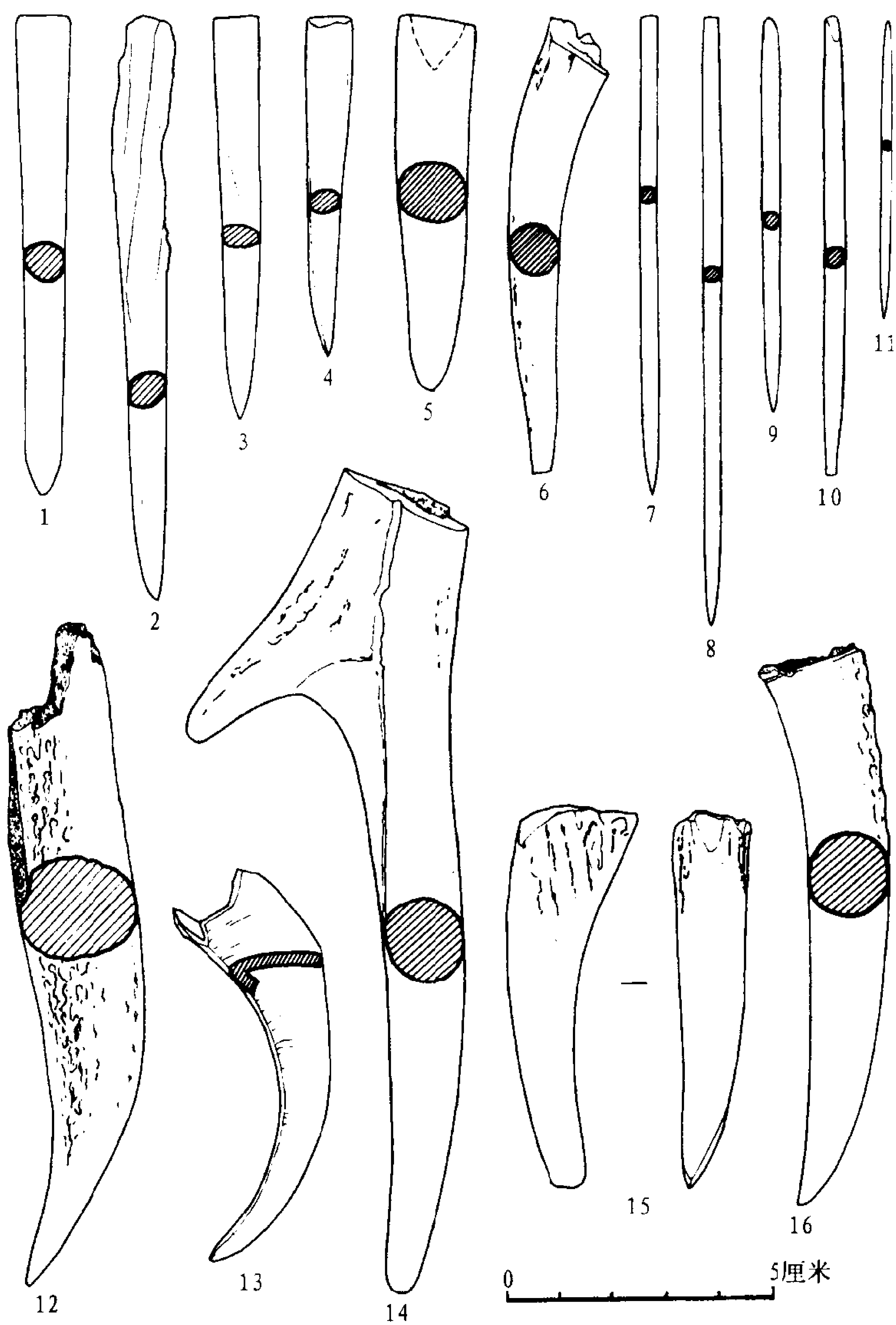


图 192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角器及牙器

1、2. Ⅰ式斧形骨锥(ⅤH102:3、ⅣT9②:1)　3、4. Ⅱ式斧形骨锥(ⅤT7F③:10、ⅣT12②:16)　5、6. Ⅲ式斧形骨锥(ⅣH57:2、ⅣH57:3)　7、8. Ⅰ式骨针(ⅣT24④A:41、ⅤH83:10)　9、10. Ⅱ式骨针(ⅤH30:2、ⅤT14A④:9)　11. Ⅲ式骨针(ⅣT24④A:96)　12、15. 角凿(ⅤT214③:2、ⅣT24④A:113)　13. 牙锥(ⅣH94:5)　14. Ⅱ式角锥(ⅤH32:2)　16. Ⅰ式角锥(ⅤH36:3)

Ⅱ式：2件。器身较短，稍粗。Ⅴ H30：2，两端尖。长7.5厘米(图192－9)。Ⅴ T14A④：9，平顶，两侧磨平，尖残。长8.8厘米(图192－10)。

Ⅲ式：5件。器身细短，两端有尖。Ⅳ T24①A：96，长5.7厘米(图192－11，图版139－8)。

牙锥　1件(Ⅳ H94：5)。体弯曲，将兽牙劈开使用，表面光滑。长7.4厘米(图192－13)。

角凿　2件。器粗，横剖面近圆形。Ⅴ T214③：2，上端砸断，下端微曲，一端磨刃。长12.5厘米(图192－12，图版139－11)。Ⅳ T24④A：113，器较短，体微曲，一面磨刃。长7.1厘米(图192－15)。

角锥　3件。分二式。

Ⅰ式：2件。器身微曲，上端锯断，下端磨出尖锋。Ⅴ H36：3，长10.2厘米(图192－16)。

Ⅱ式：1件(Ⅴ H32：2)。截锯鹿角尖分杈部分，器身稍曲。长15.8厘米(图192－14)。

(五)蚌器

蚌器在生产工具中占有一定的数量，磨制较细，刃部锋利，利用蚌壳不同部位制成铲、镰、刀、凿、锥、镞等工具，制法与前期相同。

凿　较完整的1件(Ⅳ T11②：14)。用蚌脊磨成，窄长条形，横剖面呈三棱形，体微曲，一端磨成窄平刃，另一端似锥形。长12.4厘米，宽2.5厘米(图193－21，图版140－9)。

铲　4件。保存完整的极少，分二式。

Ⅰ式：1件。圆顶，稍磨平，宽弧刃，顶与腹中部各穿一圆孔。Ⅳ T22④：25，长14.4厘米，宽12.4厘米(图194－1，图版140－17)。

Ⅱ式：3件。窄平顶，凹刃，器下部穿一圆孔。Ⅳ T20④：20，长13.3厘米，宽12.1厘米(图194－2，图版140－18)。

小蚌铲　3件。扁平长方形，分二式。

Ⅰ式：2件。器形规整，上部较厚，下端磨刃，中部钻一圆孔。Ⅳ T3③：5，长4.7厘米，宽2.85厘米(图193－14，图版140－16)。

Ⅱ式：1件。一侧厚，另一侧薄，短体微曲，平刃，两端略圆。Ⅳ T11②：10，长5.25厘米，宽3.3厘米(图193－15，图版140－15)。

镰　16件(完整的3件)。分三式。

Ⅰ式：1件。用蚌壳脊部制成，腹部磨成薄刃，体微曲，背面磨平，刃部锋利，尖部略残。Ⅳ T24④A：50，长11.4厘米，宽3.7厘米(图193－24，图版140－14)。

Ⅱ式：1件。用大蚌壳脊部制成，器壁较厚，圆背，平刃，刃部有锯齿，磨损极钝。Ⅳ T11②：16，长14.9厘米，宽5.7厘米(图193－18)。

Ⅲ式：1件。用蚌壳脊部制成，器身宽短，较厚，方尖，首部残。Ⅴ T214③：3，残长6.4厘米，宽3.4厘米(图193－20)。

刀　27件(完整的2件)。用蚌壳脊部制成，平面近长方形。分二式。

Ⅰ式：1件(Ⅷ T20③：6)。两端翘，平面略呈马鞍形，上部钻一圆孔，一侧残。残长6.4厘米，宽4.1厘米(图19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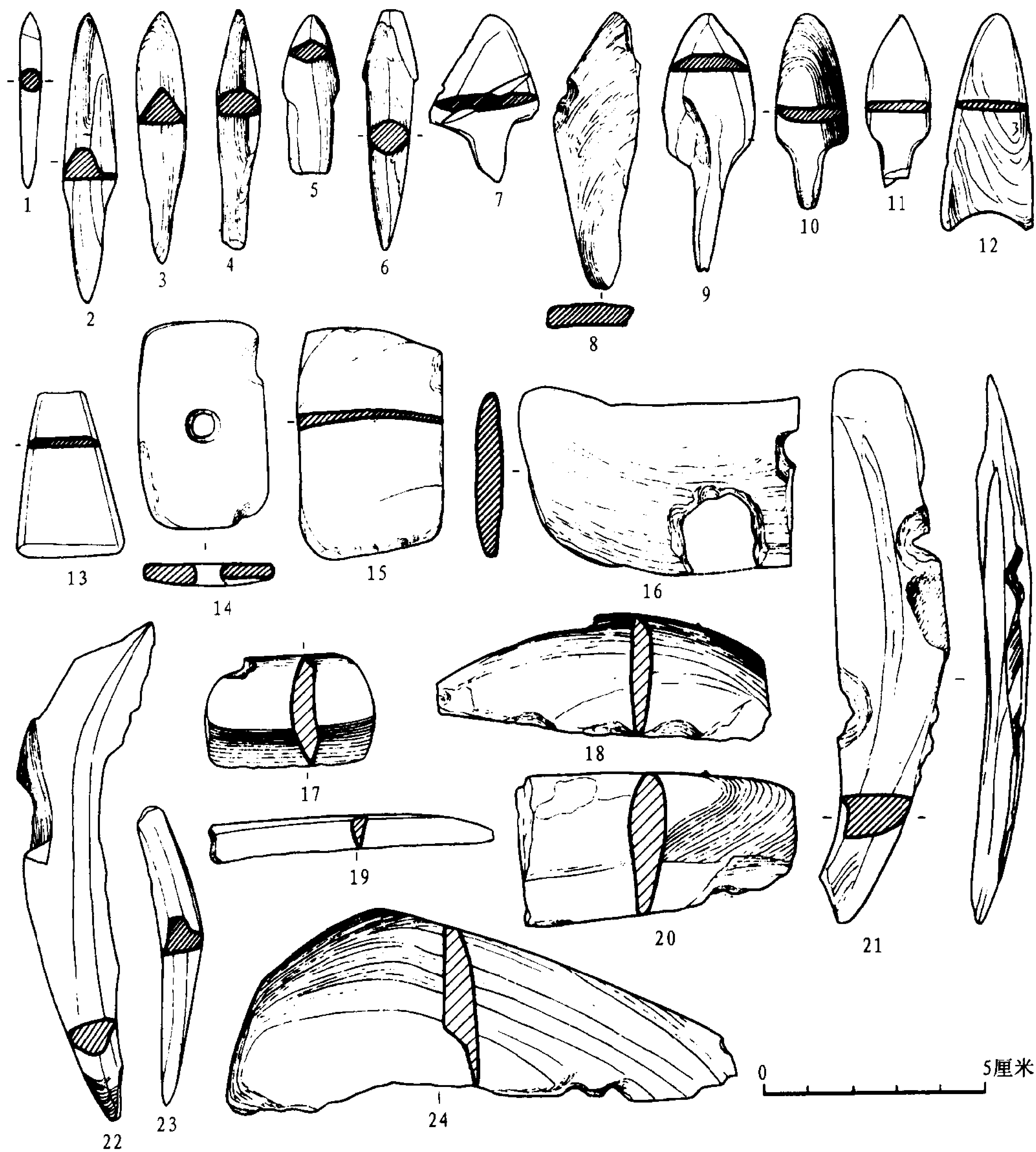


图 193　二里头文化四期蚌器

1. Ⅰ式镞(Ⅳ T19④ : 23)　2、3. Ⅱ式镞(Ⅷ H1 : 1、Ⅱ · Ⅴ H145 : 2)　4、5. Ⅲ式镞(Ⅳ T11② : 13、Ⅴ T23C③A : 1)　6. Ⅳ式镞(Ⅱ · Ⅴ T101③ : 4)　7. Ⅴ式镞(Ⅳ T21③ : 5)　8. Ⅵ式镞(Ⅳ T11② : 4)　9～11. Ⅶ式镞(Ⅳ T24④B : 82、Ⅳ T24④A : 75、Ⅴ H53 : 6)　12、13. Ⅷ式镞(Ⅴ H10 : 3、Ⅴ H56 : 1)　14. Ⅰ式小铲(Ⅳ T3③ : 5)　15. Ⅱ式小铲(Ⅳ T11② : 10)　16. Ⅰ式刀(Ⅷ T20③ : 6)　17. Ⅱ式刀(Ⅳ T24④A : 7)　18. Ⅱ式镰(Ⅳ T11② : 16)　19. 边刃刀(Ⅳ T19④ : 38)　20. Ⅲ式镰(Ⅴ T214③ : 3)　21. 凿(Ⅳ T11② : 14)　22. Ⅰ式锥(Ⅴ H53 : 5)　23. Ⅱ式锥(Ⅳ T14②B : 6)　24. Ⅰ式镰(Ⅳ T24④A : 50)

Ⅱ式：1件（Ⅳ T24④A：7）。体厚，两侧外弧，平刃，器较小。长3.8厘米，宽2.4厘米（图193－17，图版140－12）。

边刃刀　3件。较完整的1件（Ⅳ T19④：38）。由蚌脊磨制而成，窄条形，背宽，横剖面略呈三角形，刃部锋利，首残。残长6.3厘米，宽0.8厘米（图193－19，图版140－13）。

镞　21件（完整的19件）。分八式。

Ⅰ式：1件（Ⅳ T19④：23）。圆锥形。尖端细，尖锋锐利，细铤不明显。磨制精细，器形工整，表面光滑。长4厘米（图193－1，图版140－2）。

Ⅱ式：5件。三棱形。Ⅷ H1：1，尖锋锐利，粗圆铤较长，磨制较细，器形尚工整，长6.5厘米（图193－2，图版140－1）。Ⅱ·Ⅴ H145：2，尖端较宽，锋较锐利，铤较短。长5.7厘米（图193－3）。

Ⅲ式：2件。四棱形。Ⅳ T11②：13，呈圆角四棱形，圆铤粗长，尖锋锐利，长5.4厘米（图193－4）。Ⅴ T23C③A：1，器身短，两面有脊，粗长铤。长3.6厘米（图193－5，图版140－6）。

Ⅳ式：1件（Ⅱ·Ⅴ T101③：4）。三角形。平面呈三角形，一面磨平，另一面起脊，横剖面呈扁三角形，锥形铤粗长。长5.5厘米（图193－6，图版140－5）。

Ⅴ式：1件（Ⅳ T21③：5）。三角形。扁平三角形，圆尖，两侧有平翼，短方铤。长3.7厘米（图193－7）。

Ⅵ式：3件。菱形。Ⅳ T11②：4，扁平长菱形，前面两边较短，前聚成锋，后面两边较长，铤不明显。制作较粗，器形不工整。长6.3厘米（图193－8）。

Ⅶ式：4件。叶形。扁平，圆尖，长铤。Ⅳ T24④B：82，一面平，另一面两叶有棱，横剖面扁梯形，锋部锐利。长5.8厘米（图193－9，图版140－3）。Ⅳ T24④A：75，尖部稍圆，底部较平，方铤。长4.4厘米（图193－10，图版140－4）。Ⅴ H53：6，长3.95厘米（图193－11，图版140－7）。

Ⅷ式：4件。扁平长三角形，无铤，两侧弧边，尖较圆。Ⅴ H10：3，凹底，器身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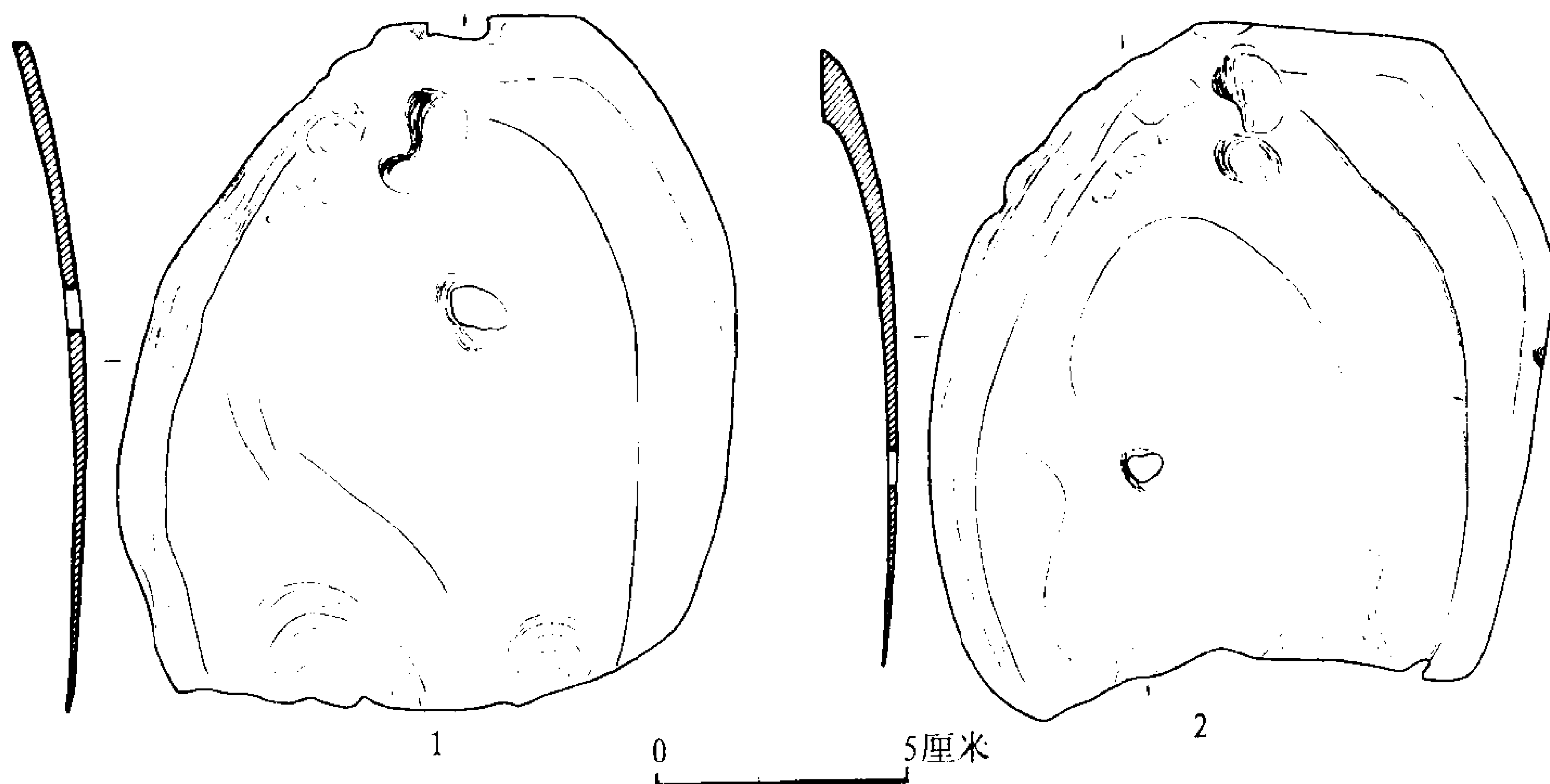


图194　二里头文化四期蚌铲

1. Ⅰ式（Ⅳ T22④：25）　2. Ⅱ式（Ⅳ T20④：20）

磨制精细。长 5.2 厘米(图 193－12)。Ⅴ H56：1，两侧平边，平底，尖部残。残长 3.65 厘米(图 193－13，图版 140－11)。

锥　2件。用蚌脊制成，分二式。

Ⅰ式：1件(Ⅴ H53：5)。扁条形，微曲，一端磨出尖锋。长 11.2 厘米(图 193－22，图版 140－8)。

Ⅱ式：1件(Ⅳ T14②B：6)。窄条形，微曲，圆顶，尖锋锐利。长 6.7 厘米(图 193－23，图版 140－10)。

(六)陶器

刀　1件(Ⅴ H83：21)。由褐灰色陶片加工磨制，凸弧背，近平刃，平面略呈石磬形，偏中部有一穿孔，孔由两面钻成，单面刃较钝。长 9.5 厘米，宽 5 厘米。此器一面有细绳纹，另一面有小麻点，时代属于二、三期(图 195－18，图版 141－1)。

网坠　44件(完整的 38件)。有球形、橄榄形、圆管形、长方体、短棒形等。

球形网坠　11件(完整的 8件)。褐黑色，制作较粗，器形不工整。分三式。

Ⅰ式：3件。扁圆球形，中部穿一粗孔。Ⅴ H15：3，直径 4.2 厘米～5.2 厘米(图 195－7，图版 141－2)。

Ⅱ式：3件。圆球形，中部穿一粗孔。Ⅴ H15：4，直径 4.4 厘米(图 195－8)。

Ⅲ式：2件。长圆球形，中部穿一粗孔，制作较粗。Ⅴ H15：5，直径 4.7 厘米～5.1 厘米(图 195－9，图版 141－3)。

橄榄形网坠　2件。制作较细，器形工整。分二式。

Ⅰ式：1件(Ⅴ T202③B：10)。器形较大，长圆形，中部穿一粗孔，表面有绳纹。长 10.4 厘米，直径 6.6 厘米～6.9 厘米(图 195－19，图版 141－11)。

Ⅱ式：1件(Ⅱ·Ⅴ T107③：9)。器形小，两端较尖。长 4.7 厘米，直径 3 厘米(图 195－14)。

圆管形网坠　4件。分二式。

Ⅰ式：1件。扁圆管形，两端较平，中穿一孔。Ⅳ T21④：15，黑灰色，表面光滑。长 4.6 厘米，直径 2.1 厘米～2.8 厘米(图 195－11，图版 141－10)。

Ⅱ式：3件。圆管形，两端较平，中穿一粗孔。Ⅴ T105③：3，红灰色，内含粗砂。长 5.4 厘米，直径 3.4 厘米(图 195－12)。Ⅴ T4E③A：1，褐黑色，表面光滑。长 4.9 厘米，直径 3.2 厘米(图 195－10，图版 141－9)。

长方体网坠　9件(完整的 6件)。四面有系绳凹槽，分三式。

Ⅰ式：2件。方柱体，两侧各有一道竖凹槽，两面各有两道横凹槽，把器面分成三等份，棱角分明。Ⅴ H78：1，褐灰色。长 7.9 厘米，宽 5 厘米(图 195－15，图版 141－16)。Ⅳ T23④：26，体较扁，棕黄色。长 6.4 厘米，宽 4.4 厘米(图 195－17)。

Ⅱ式：3件。长方柱体，两侧凹槽较浅，两面凹槽靠近两端，沟槽较浅。Ⅸ F1：1，已残。残长 8 厘米，宽 3.8 厘米(图 195－16)。

Ⅲ式：2件。方柱体，器形小，两侧和两端的凹槽都很浅，灰陶。Ⅴ H82：7，长 4.6 厘米，宽 2.6 厘米(图 195－13，图版 141－15)。

短棒形网坠　19件(完整的 18件)。两端各有一道凹槽，用以系绳，器形较小。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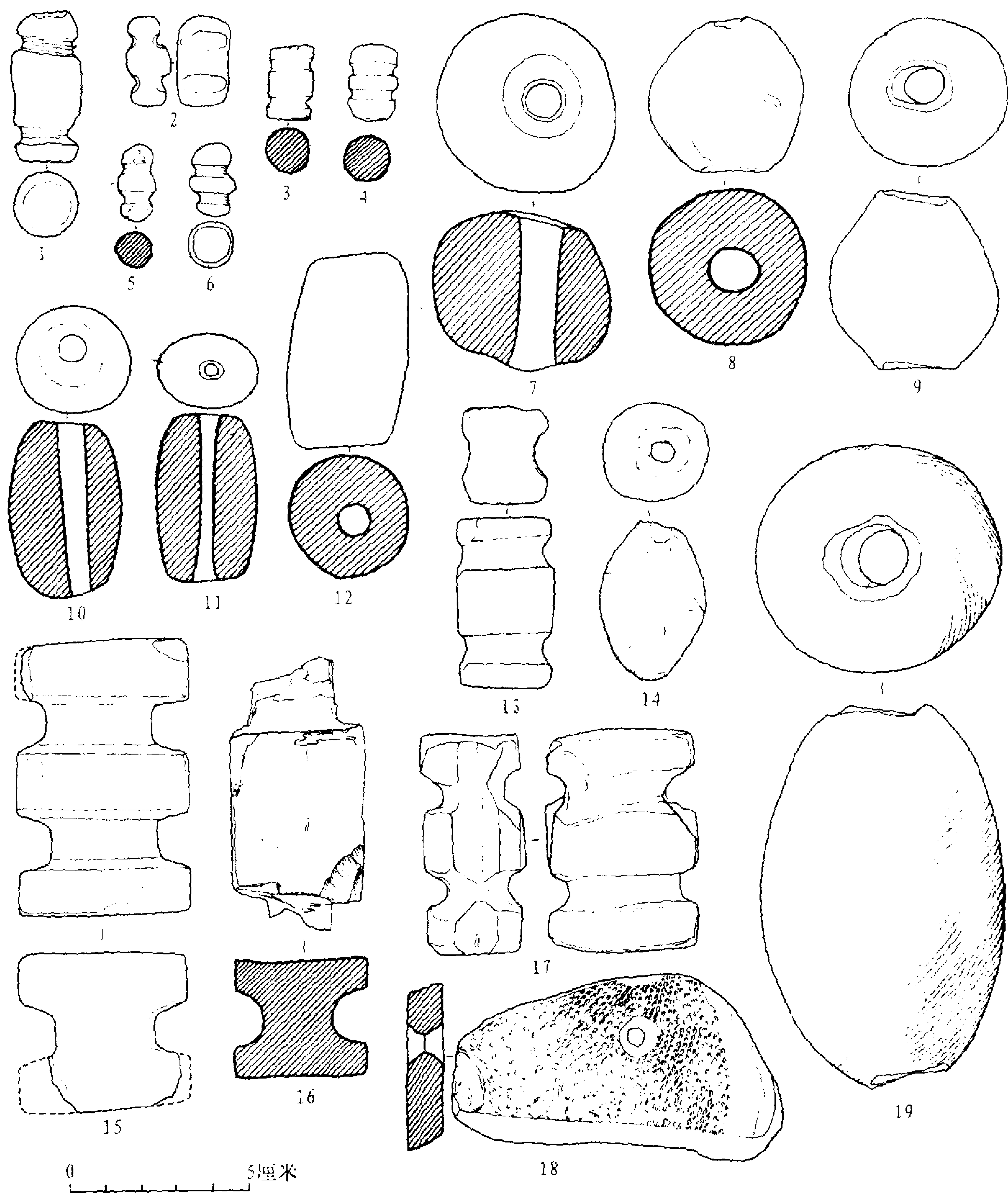


图 195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网坠及陶刀

1. Ⅰ式短棒形网坠(Ⅴ H83：12)　2. Ⅱ式短棒形网坠(Ⅳ T22④：17)　3、4. Ⅲ式短棒形网坠(Ⅴ T107③：1、Ⅳ T24④B：17)　5、6. Ⅳ式短棒形网坠(Ⅳ H37：1、2)　7. Ⅰ式球形网坠(Ⅴ H15：3)　8. Ⅱ式球形网坠(Ⅴ H15：4)　9. Ⅲ式球形网坠(Ⅴ H15：5)　10. Ⅱ式圆管形网坠(Ⅴ T4E③A：1)　11、12. Ⅰ、Ⅱ式圆管形网坠(Ⅳ T21③：15、Ⅴ T105③：3)　13. Ⅲ式长方体网坠(Ⅴ H82：7)　14. Ⅱ式橄榄形网坠(Ⅱ·Ⅴ T107③：9)　15、17. Ⅰ式长方体网坠(Ⅴ H78：1、Ⅳ T23④：26)　16. Ⅱ式长方体网坠(Ⅸ F：1)　18. 陶刀(Ⅴ H83：21)　19. Ⅰ式橄榄形网坠(Ⅴ T202③B：10)

Ⅰ式：1件(Ⅴ H83：12)。器稍大，平顶，两端各有一周凹槽，器中部较长，黑陶。长4.2厘米，直径2厘米(图195－1，图版141－12)。

Ⅱ式：1件(Ⅳ T22④：17)。器较小，体扁，圆角，弧顶，两端各一道凹槽，褐红色。长2.6厘米，宽1.5厘米(图195－2，图版141－13)。

Ⅲ式：9件。器短粗，两端各有一周凹槽。Ⅴ T107③：1，平顶，红陶，长2.1厘米，直径1.3厘米(图195－3)。Ⅳ T24④B：17，弧顶，黑陶。长2.1厘米，直径1.5厘米(图195－4)。

Ⅳ式：7件。器体较细，圆顶，系绳凹槽偏中部。Ⅳ H37：1，黑陶。长2.15厘米，直径1.15厘米(图195－5)。Ⅳ H37：2，灰陶。长2.05厘米，直径1.3厘米(图195－6，图版141－14)。

纺轮　57件(完整的33件)。陶质有黑陶、黑灰陶、褐灰陶、棕褐陶、灰陶等几种，均为扁平圆形。按大小。分五式。

Ⅰ式：3件。直径在6厘米以上。Ⅴ H85：2，深灰色，平边，周边折角，两面各有二周凹弦纹。直径6.4厘米(图196－1，图版141－8)。Ⅱ·Ⅴ T119③：12，黑陶，体厚，弧边，周边圆角，器面有残。直径6厘米(图196－2)。Ⅴ H21：4，直径4.1厘米(图版141－6)。

Ⅱ式：2件。直径5厘米～5.2厘米，棕褐陶或深灰陶。Ⅴ H82：2，平边，周边圆角。直径5厘米(图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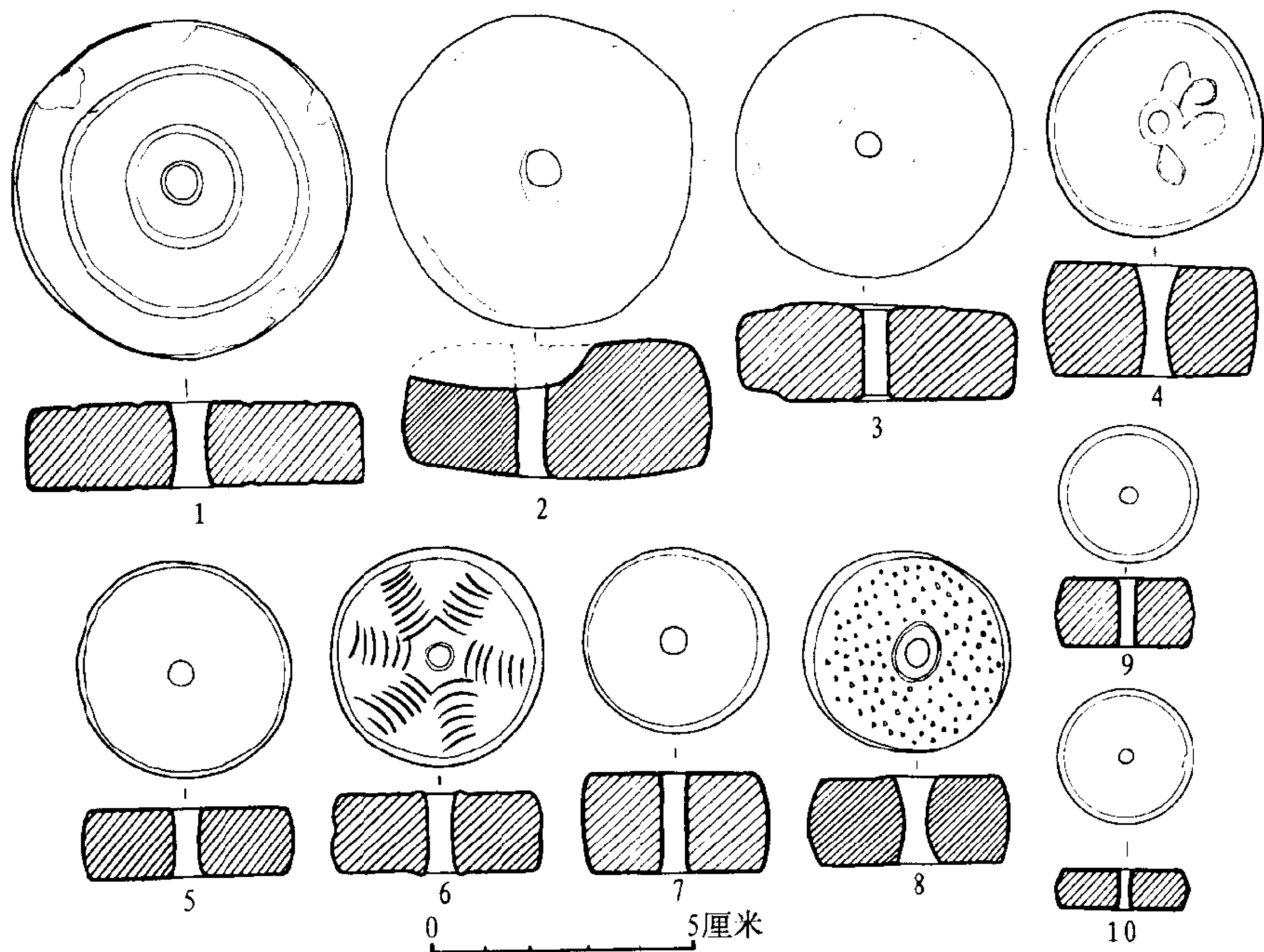


图196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纺轮

1. Ⅰ式(Ⅴ H85：2)　2. Ⅰ式(Ⅱ·Ⅴ T119③：12)　3. Ⅱ式(Ⅴ H82：2)　4～6. Ⅲ式(Ⅴ 81：1、Ⅱ·Ⅴ T104③：11、Ⅴ H84：18)　7、8. Ⅳ式(Ⅴ H203：8、Ⅴ H57：27)　9、10. Ⅴ式(Ⅳ T26④：29、Ⅴ T214③B：34)

Ⅲ式：12件。直径4.1厘米～4.9厘米。Ⅴ H81：1，红褐色，体厚，弧边，二面均有花瓣纹。直径4.4厘米(图196－4)。Ⅴ H84：18，黑陶，周边中部一周凹沟，一面有六组指甲划纹。直径4厘米(图196－6，图版141－7)。Ⅱ·Ⅴ T104③：11，黑灰色，磨光，弧边。直径4.1厘米(图196－5)。

Ⅳ式：13件。直径3厘米～4厘米。Ⅴ H203：8，厚体，近直边，灰黑色。直径3.3厘米(图196－7，图版141－5)。Ⅴ H57：27，褐红色，体较厚，两面饰芝麻点纹。直径4厘米(图196－8，图版141－4)。

Ⅴ式：9件(完整的3件)。直径在2.9厘米以下，器形较小。Ⅳ T26④：29，灰陶，体厚，突棱边。直径2.7厘米(图196－9)。Ⅴ T214③B：34，黑陶，突棱边。直径2.6厘米(图196－10)。

二　生活用具

(一)铜器

只有爵1件(采：65)。在四角楼村采集，流、尾已残。窄流，尖尾，流和尾上扬，口内凹，流口间有一对半圆形小柱。细腰偏上，大平底略呈扇形。鋬稍宽，下端连接器底。三棱足，尖较平。素面，器表留有范痕，整治较差。高16厘米，底径6.3厘米，壁厚0.15厘米～0.2厘米(图197，图版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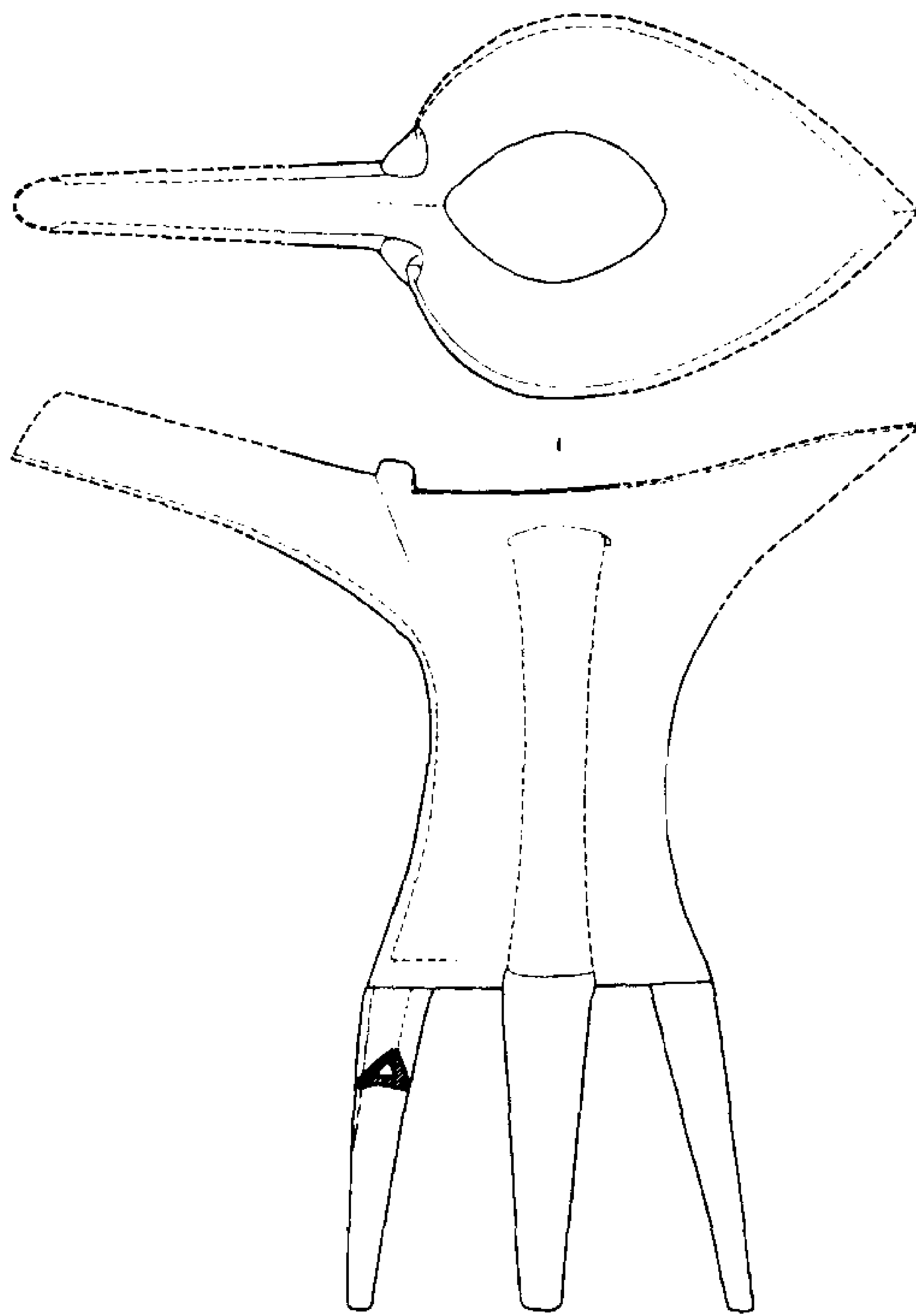


图197　二里头文化四期铜爵
(采：65，2/5)

（二）陶器

四期陶器是在三期陶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质料、制法和器类均与三期相似，器形和纹饰较为接近，文化面貌同属于一个范畴。较早的陶器与三期较晚的陶器相似，较晚的陶器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层的陶器相近，延续的时间是比较长的。

陶器的质料以泥质灰陶为主，磨光灰陶次之，夹砂灰陶再次之，细泥灰陶、夹砂黑陶、泥质黑陶、磨光黑陶、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夹砂褐陶、泥质褐陶、磨光褐陶、夹砂白陶均较少见。我们以 148 件完整陶器统计，其中泥质灰陶占 28.4%，磨光灰陶占 23%，夹砂灰陶占 18.2%，其他陶系各占 4%左右。泥质陶的陶土大部分未经过淘洗，器表均经磨光，刻印各式精美的图案花纹。细泥陶的陶土经过精细的淘洗，质地细腻，陶质坚硬。夹砂灰陶和夹砂黑陶中羼有较多的砂粒，陶质坚硬。烧制陶器的火候与三期相仿，质地坚硬，一般陶色纯正。灰陶的陶色较浅淡，黑陶外涂黑衣，胎为深灰色。红陶多为褐红色或土红色，褐陶类的陶色较深，有的是灰褐色，有的是黑褐色，夹砂白陶为灰白色。

夹砂灰陶、夹砂黑陶用于炊器类或大型储器类，夹砂红陶和夹砂褐陶用于鬲、甗和平底深腹罐，夹砂白陶用于缸类，泥质灰陶用于盛器、储器、食器类，泥质黑陶用于食器和酒器，泥质褐陶和泥质红陶用于盆类。

陶器的制法有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其中以轮制为主。模制用于鬲、甗、罐等器，先经模制，然后口部轮制。手制是本期陶器的辅助制法，豆、簋、壶的器身和圈足（或柄），分别轮制后，再相接，用手捏合加固。还有器足、器鋬、器耳也是手制的。较大型器类是用泥条盘筑法，器内壁保留有明显的泥条痕迹。

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阴线纹、刻划纹和印纹各占一部分，附加堆纹较少，另外，还有细篦纹，篮纹和方格纹极少见。

绳纹，约占纹饰总数的 40.6%。粗绳纹主要用于炊器和盆类，细绳纹主要用于泥质陶器，如敛口罐、高领罐、大口尊等。另外有一种纹道极细的绳纹，主要用于卷沿鬲，多作垂直状，有的是斜行，有的是直行与斜行相间。还有纹道特粗的绳纹，较三期的尤甚，但数量不多，主要用于深腹罐、圆腹罐和甑类。

弦纹，有凸弦纹和凹弦纹两种。凸弦纹中较粗的弦纹多施一周，主要用于簋的腹部和圈足，罐、尊、盉的颈部和肩部等。较细的弦纹由二周或三周并行，多施于敛口罐的颈部。凹弦纹有的是单行、双行和三行几种，主要用于敛口罐的肩部，大口尊的腹部，小口尊的肩、颈、腹部，瓮的腹部和器盖（图 198 – 1）。

阴线纹，主要用于盉、尊、高领罐的颈部。

附加堆纹，一般比较细，主要用于大口尊的肩部和腹部，有的用于瓮的腹部。

刻划纹，是本期陶器的一种主要花纹，多发现在残陶片上。主要有指甲纹、编织纹、圆圈纹、方点纹、辐射纹、瓦纹、斜十字纹、三角纹、重菱纹、卷云纹、花蔓纹、目纹、变形兽面纹、鱼纹、蛇纹、龟纹、蝶纹等。

指甲纹排列成横排，有的多行平行组成宽带状，用于罐或尊的肩部。

编织纹是两行斜线，中部相交，作编织状，用于罐或瓮的肩部（图 198 – 2）。

圆圈纹一种体大，纹粗；一种体小，纹细，以 5 ~ 6 个小圆圈为一组，各组由方格纹相间隔（图 198 – 6）。

方点纹呈方珠状，连续不断，呈串珠形（图 198 – 3）。



图 198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纹饰拓本(1/2)

1. 弦纹(Ⅴ T215③A：11)　2. 编织纹(Ⅴ H204：11)　3. 方点纹(采：13)　4. 半辐射纹(Ⅴ H87：26)　5. 瓦棱纹(采：11)　6. 圆圈纹(Ⅴ T210③A：13)　7~9. 三角纹(Ⅷ T18⑤A：1、Ⅳ T11②：38、采：33)　10. 重菱纹(Ⅴ T203③：2)　11. 斜十字纹(Ⅴ H32：4)

半辐射纹为多道单线条，略呈辐射状(图 198－4)。

瓦纹纹道较宽，作垂直状。

斜十字纹由两道刻线组成，主要用于陶盉鋬上面(图 198－11)。

三角纹为单线或多线刻划成各式三角纹，上下成行，中间二三道横线相隔(图 198－7~9)。

重菱纹为双菱形纹，组成几何形图案(图 198－10)。

花蔓纹为较大容器刻划花纹的一部分(图 199－1、2、4)。



图 199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纹饰拓本(1/2)

1、2、4. 花蔓纹(Ⅴ T210③：2、Ⅴ H7：3、采：44)　3. 目纹(采：16)
5、7. 变形兽面纹(采：26、采：43)　6. 龟蛇纹(Ⅴ·Ⅱ T107③：2)
8、9. 鱼纹(Ⅱ·Ⅴ T107③：2、采：10)

目纹中部为圆圈纹，两侧有短花蔓纹，整体似目形(图 199－3)。

变形兽面纹图案略呈长圆形，上部有双目，中部有两道曲线，下面一圆圈纹(图 199－5、7)。

鱼纹中一种侧身，圆腮，胖体，鳞、鳍、尾清晰，刻纹不多，形象生动(图 199－8)。另一种侧身，扁腮，瘦长体，粗尾(图 199－9)。

蛇纹有双头，前面头上有二圆目，后面头较大，圆形，两侧有扁圆目，已残(图 199－6，图 200－1)。

龟纹在背部刻圆圈纹，头部残缺(图 199－6)。



图 200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纹饰拓本(1/2)

1. 蛇纹(ⅣT17②:4)　2、3. 雷纹(采:35、ⅤH4:11)　4、5. 云雷纹(ⅧH22:2、ⅤT25④B:12)　6. 蝶纹(采:40)　7~16. 卷云纹(ⅤH5:9、Ⅳ采:1、采:31、采:45、采:30、采:36、ⅤT203④:1、Ⅳ采:2、ⅤT12B③B:3、采:37)　17. 树叶纹(采:34)

蝶纹细长，两翼有翅，似蝶类纹(图 200-6)。

压印花纹，主要有雷纹、云雷纹、卷云纹和树叶纹等。

雷纹图案与三期的相同(图 200-2)。有多层雷纹相连在一起，组成宽带状图案(图 200-3)。

云雷纹发现较多，图案有方形、圆形两种(图 200-4、5)。

卷云纹为单线条，两圈向内卷，有的图案稍长(图 200-7)，有的图案较短(图 200-9)。双道卷云纹，后尾很长，形似蛇头(图 200-10)。有的卷云纹两两对称，组成圆形图案，形似蒂纹(图 200-12)。两个对称的卷云纹，尾部相连(图 200-14)。有的与花蔓纹相

连，形成钩连卷云纹(图200－13)。卷云纹呈十字形(图200－8)。卷云纹由直线纹相连(图200－11)。卷云纹之间加四角形花纹(图200－15)。有的卷云纹，排列较为整齐(图200－15、16)。

树叶纹叶片较宽，排列整齐，间有横线相连，下有短花蔓纹(图200－17)。

刻划符号，多在大口尊的口部。刻道粗细不同，有的是一次刻成，有的多次刻成，有竖道、交叉形、交角形、镞形、井字形、锯齿形等(图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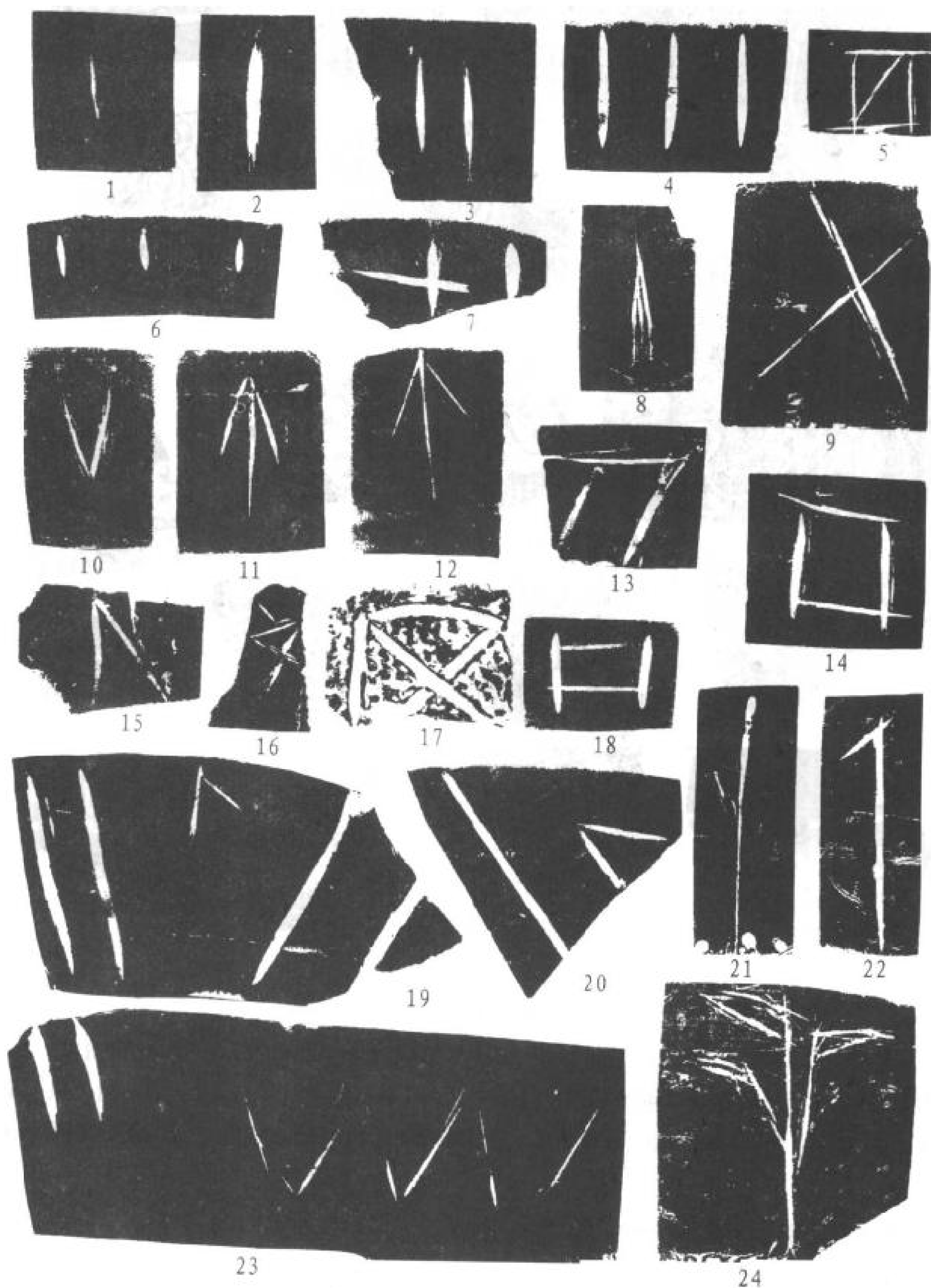


图20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刻划符号拓本(1/2)

1. Ⅶ T13④：12　2. Ⅴ T201③：22　3. Ⅴ T201③：20　4. Ⅴ T13C：1　5. Ⅳ H73：13　6. Ⅴ T201③：21　7. Ⅷ T18⑤A：2　8. Ⅷ T13③：12　9. Ⅴ T12B③A：5　10. Ⅶ T13③：13　11. Ⅴ H52：4　12. 采：20　13. Ⅳ T21④：20　14. Ⅴ H79：6　15. Ⅴ T210③A：5　16. 采：44　17. Ⅴ T210③：17　18. 采：27　19. Ⅳ 123④：50　20. Ⅴ H57：31　21. Ⅳ H81：10　22. 采：41　23. Ⅱ·Ⅴ T104③：31　24. 采：28

1. 炊器类

主要有深腹罐和圆腹罐，其次是鼎、甑和鬲、甗和斝发现很少。

深腹罐　是当时主要炊器之一。器形为圆肩，圜底，器表饰粗绳纹，口沿有折沿、卷沿和侈口三种，均夹砂灰陶。折沿和卷沿深腹罐的数量不多，侈口深腹罐的数量较多，长颈，圆肩较宽，是本期深腹罐的主要器形。四期新出现一种侈口平底深腹罐，有的是细砂红陶，饰细篦纹，陶胎较薄；有的是夹砂灰陶，陶胎较厚，绳纹较粗。

折沿深腹罐　1件。已残，深灰色。平沿较宽，大口，短颈，深弧腹，饰较细绳纹。ⅤT201③：23，内壁有一层水锈。口径21厘米，残高13.5厘米(图202－1)。

卷沿深腹罐　1件。已残，青灰色。窄沿，微束颈，深弧腹，饰较细绳纹，口沿外部有不太明显的绳纹。ⅤT201③：11，口径18厘米，残高15厘米(图202－2)。

侈口深腹罐　10件。夹砂灰陶，深灰色或黑灰色。分五式。

Ⅰ式：复原2件。残片较多，深灰色。厚沿，有的外侧附有泥条，有的内侧有浅槽。长颈下细，小圆肩，深圆腹，最大腹径偏上，饰整齐匀称的较细绳纹或粗绳纹，内壁有麻点。ⅤH87：15，圜底。口径20厘米，高30.5厘米(图202－3、图版142－2)

Ⅱ式：复原2件。束颈，小折肩，深圆腹，最大腹径居中，饰粗绳纹。有的器表有烧过的泥皮，颈部的绳纹不明显。ⅤT12B③B：12，圜底。口径19.9厘米，高28.2厘米(图202－4，图版142－3)。

Ⅲ式：复原4件。黑灰色，沿外侧有一周突棱，微束颈，溜肩，深弧腹。饰特粗绳纹，内壁有麻点。ⅤT2EH：11，圜底，沿边较薄，饰稍细绳纹。口径19.1厘米，高28.7厘米(图202－5，图版143－1)。

Ⅳ式：复原1件。深灰色，沿内侧有浅槽，粗长颈，小折肩，圆腹，底较平。颈部有凸弦纹一周，腹饰直粗绳纹，间有斜绳纹，此式深腹罐器形较大。ⅥM9上：1，口径27.8厘米，高35.4厘米(图202－6，图版143－2)。

Ⅴ式：复原1件。深灰色，口部泛红。沿边有凹槽，短颈微束，深弧腹，尖圜底。腹饰绳纹，上部为竖绳纹，中部横竖交叉，似小方格，底部斜行，略有旋转。Ⅱ·ⅤH133：13，口径18厘米，高30厘米(图202－7，图版143－3)。

平底深腹罐　4件。夹砂陶，深灰色或黑红色。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深灰色，大口，沿外卷，颈微束，弧腹，饰粗绳纹。ⅤH53：23，口径20.2厘米，高26.8厘米(图202－8，图版143－4)。

Ⅱ式：复原1件。深灰色，侈口，束颈，深鼓腹，饰较细绳纹。ⅤH53：11，口径17.3厘米，高27.3厘米(图202－9，图版144－1)。

Ⅲ式：复原2件。黑红色，胎较薄。侈口，沿外卷，束颈，垂肩，深鼓腹，器形工整。ⅤH83：26，腹饰篦纹。口径19.7厘米、高29.7厘米(图202－10，图版144－2)。H53：12，器壁刮削出或成排的细线纹。口径19.8厘米，高29.5厘米(图202－11，图版144－3)。

圆腹罐　29件。是主要炊器之一。圆腹，平底或凹底，绳纹较粗。一部分为侈口，长颈，沿边较厚，形似侈口深腹罐。另一部分为卷沿，沿边较薄，形式与卷沿深腹罐相同。还有一类小型圆腹罐。

侈口圆腹罐　13件。夹砂灰陶，深灰色或灰褐色。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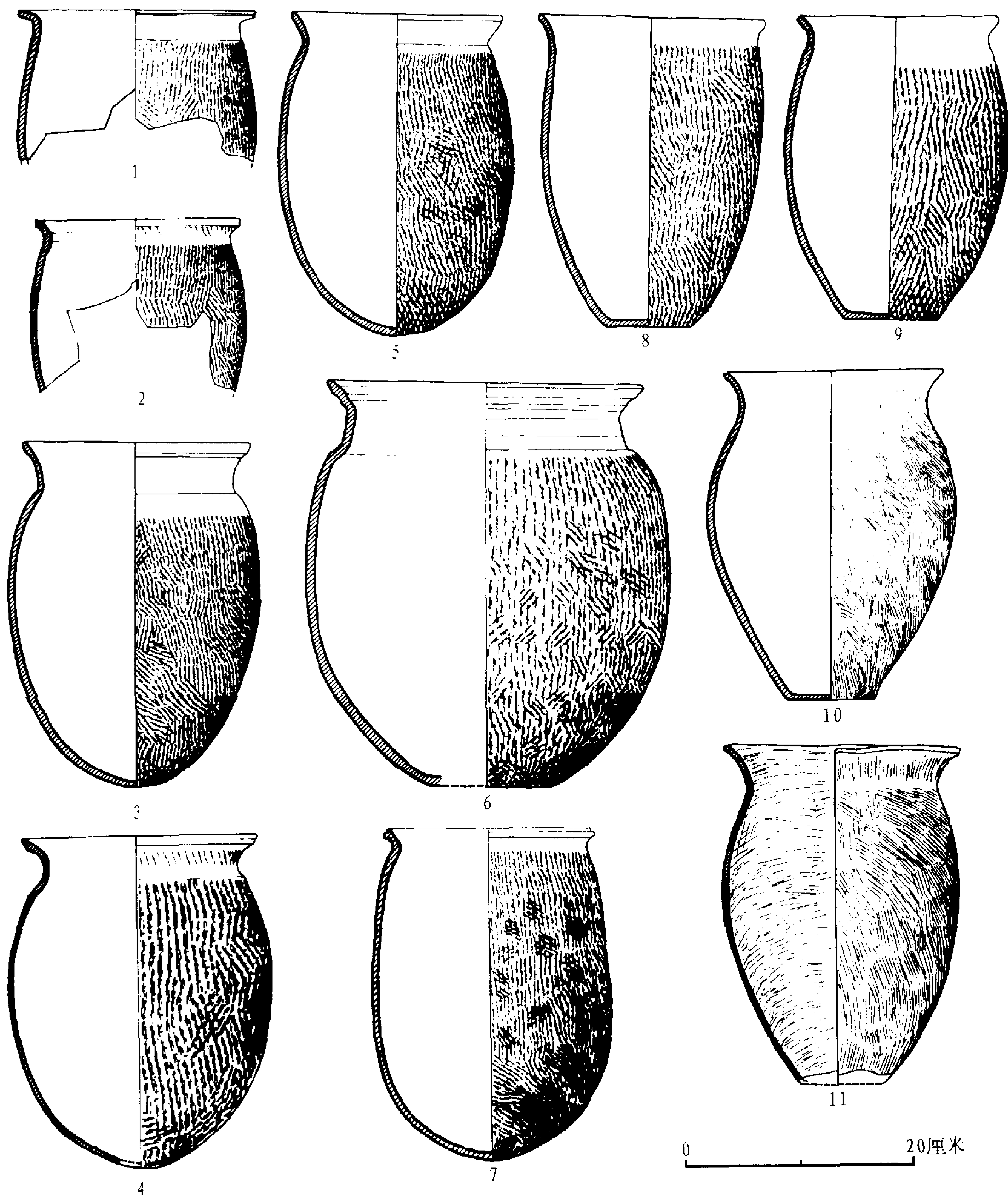


图 202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深腹罐

1. 折沿深腹罐（Ⅴ T201③：23）　2. 卷沿深腹罐（Ⅴ T201③：11）　3. Ⅰ式侈口深腹罐（Ⅴ H87：15）　4. Ⅱ式侈口深腹罐（Ⅴ T12B③B：12）　5. Ⅲ式侈口深腹罐（Ⅴ T2EH：11）　6. Ⅳ式侈口深腹罐（Ⅵ M9上：1）　7. Ⅴ式侈口深腹罐（Ⅱ · Ⅴ H133：13）　8. Ⅰ式平底深腹罐（Ⅴ H53：23）　9. Ⅱ式平底深腹罐（Ⅴ H53：11）　10、11. Ⅲ式平底深腹罐（Ⅴ H83：26、Ⅴ H53：12）

Ⅰ式：1件。灰褐色，宽沿，沿边上折成宽带状，长束颈，溜肩，圆腹，凹底，腹饰中粗直绳纹。Ⅴ H84：13，口径14.1厘米，高15厘米(图203－1，图版145－1)。

Ⅱ式：复原5件。深灰色，缘边上折，束颈，折肩，圆腹呈球形，肩部有旋转痕迹，有的内壁有麻点。Ⅲ H234：13，平底，饰粗绳纹。口径15.5厘米，高18.2厘米(图203－2，图版145－2)。

Ⅲ式：3件。窄沿，直颈，折肩，圆腹，腹饰斜绳纹。Ⅲ H234：16，平底。口径16.5厘米，高18厘米(图203－3，图版145－3)。Ⅴ H82：17，灰黑色，凹底，腹饰粗绳纹，排列整齐。口径14厘米，高13.7厘米(图203－4，图版145－4)。

Ⅳ式：3件。窄沿微卷，口较大，束颈，小肩，圆腹，凹底。Ⅴ H83：16，口径16厘米，高15.6厘米(图203－5)。Ⅴ T25①B：11，口较小。口径14.4厘米，高15.5厘米(图203－6，图版145－5)。

Ⅴ式：1件。深灰色，口较大，沿上折，长颈，折肩，浅圆腹，凹底，腹饰粗横绳纹。Ⅴ H53：10，口径14厘米，高13厘米(图203－7，图版145－6)。

卷沿圆腹罐　9件。夹砂灰陶，深灰色或黑灰色。分五式。

Ⅰ式：3件。均残，黑灰色。沿面斜平，束颈，深弧腹，腹饰直绳纹，排列紧密整齐。Ⅴ H84：12，溜肩，口两侧附鸡冠形耳。口径14.5厘米，残高10.8厘米(图203－9，图版146－1)。Ⅴ H84：15，小圆肩，口沿两侧一对带状环耳。口径18厘米，残高20.1厘米(图203－8，图版146－2)。

Ⅱ式：复原2件。深灰色，圆唇，长颈内曲，溜肩，圆腹，腹饰中粗斜绳纹。Ⅴ H82：12，腹较深，平底。口径14.7厘米，高17.1厘米(图203－10，图版146－3)。Ⅴ T2A③：11，腹较浅，凹底。口径14.5厘米，高15.2厘米(图203－11，图版146－4)。

Ⅲ式：1件。深灰色，口稍大，短束颈，小肩，浅圆腹，平底，腹饰中粗直绳纹。Ⅴ H82：11，口径14.2厘米，高14.1厘米(图203－12，图版146－5)。

Ⅳ式：2件。均残，黑灰色。口边较厚，外侧似宽带，短颈内曲，浅圆腹，腹饰粗绳纹。Ⅴ H54：10，壁较厚，底残。口径16.3厘米，残高16.7厘米(图203－13)。

Ⅴ式：复原1件。深灰色，大口，长颈内曲，溜肩，扁圆腹。饰相间的直、斜绳纹，纹道较粗，口沿两侧附上宽下窄带状环耳。Ⅱ·Ⅴ H122：11，大凹底。口径16厘米，高14厘米(图203－14，图版146－6)。

小型圆腹罐　2件。Ⅳ T24④：285，窄沿外卷，大口，长束颈，溜肩，圆腹，凹底，颈部有一周凹弦纹，腹饰较细的斜绳纹。口径12.4厘米，高12.3厘米(图203－15)。Ⅳ T24④A：224，小口，颈较短，小折肩，球形腹，腹饰较细绳纹，上直下斜，器壁较厚，底残。口径10.8厘米，残高13.5厘米(图203－16)。

鼎　12件。均残。数量较三期减少。罐形鼎包括敛口、折沿和卷沿三种，盆形鼎的数量较三期增多。腹饰附加堆纹的不多。器足上端多起于器腹中部，相当一部分器足不饰花边，多为三角形足，刀形足极少见。罐形鼎为夹砂灰陶，盆形鼎有少量泥质灰陶。

敛口罐形鼎　2件。器表涂黑衣，方唇，窄肩，斜腹，足上端至肩部。肩下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直绳纹，肩下有附加堆纹。Ⅴ T201③：13，肩腹部饰附加堆纹三周。口径23.5厘米(图204－2)。

折沿罐形鼎　3件。窄沿，口较小，束颈，圆腹较深，扁三角形长足，上端起自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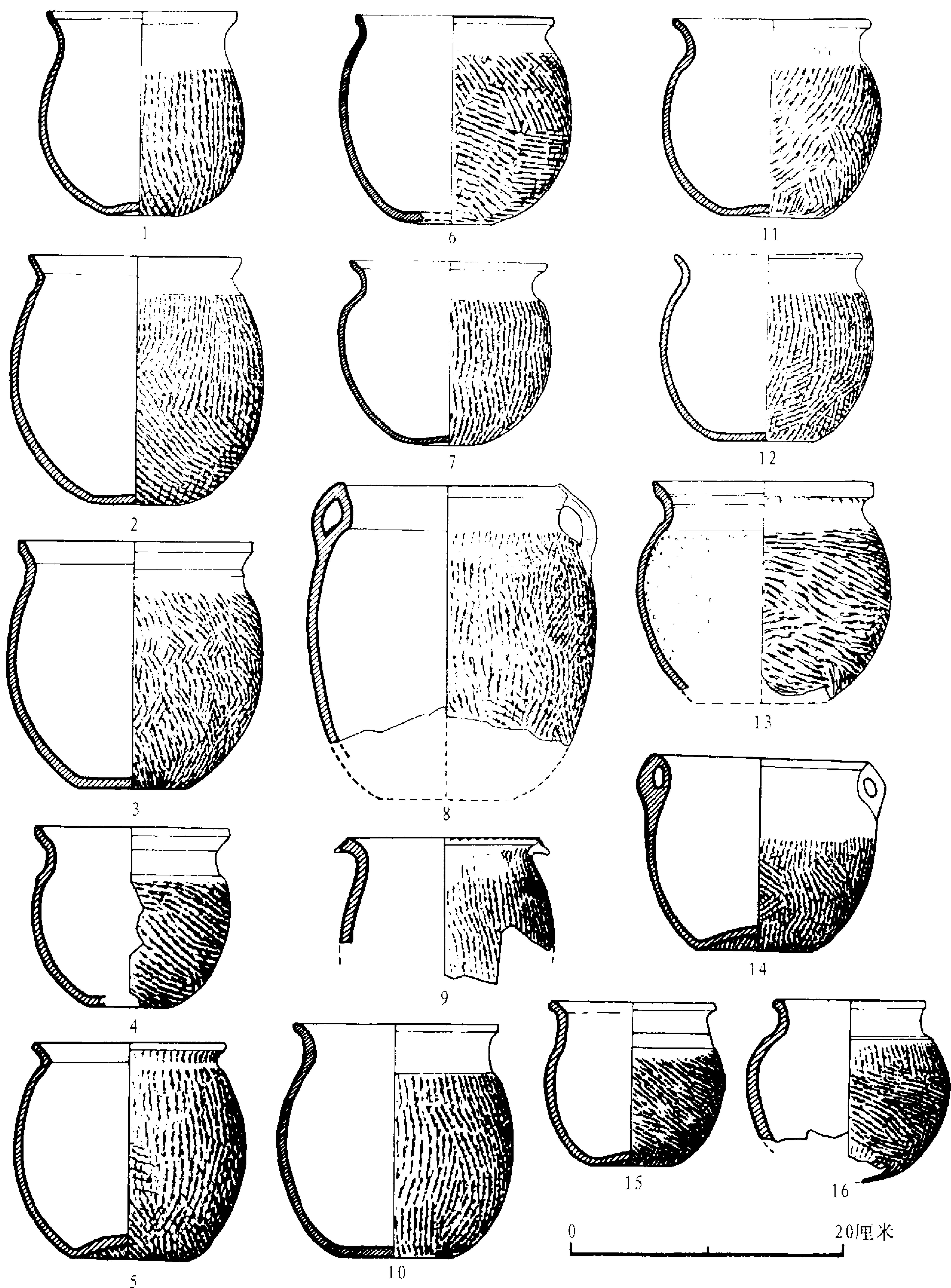


图 203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圆腹罐

1. Ⅰ式侈口圆腹罐(Ⅴ H84 : 13)　2. Ⅱ式侈口圆腹罐(Ⅲ H234 : 13)　3、4. Ⅲ式侈口圆腹罐(Ⅲ H234 : 16、Ⅴ H82 : 17)　5、6. Ⅳ式侈口圆腹罐(Ⅴ H83 : 16、Ⅴ T25④B : 11)　7. Ⅴ式侈口圆腹罐(Ⅴ H53 : 10)　8、9. Ⅰ式卷沿圆腹罐(Ⅴ H84 : 15、12)　10、11. Ⅱ式卷沿圆腹罐(Ⅴ H82 : 12、Ⅴ T2A③ : 11)　12. Ⅲ式卷沿圆腹罐(Ⅴ H82 : 11)　13. Ⅳ式卷沿圆腹罐(Ⅴ H54 : 10)　14. Ⅴ式卷沿圆腹罐(Ⅱ · Ⅴ H122 : 11)　15. 小型圆腹罐(Ⅳ T24④ : 285)　16. 小型圆腹罐(Ⅳ T24④A :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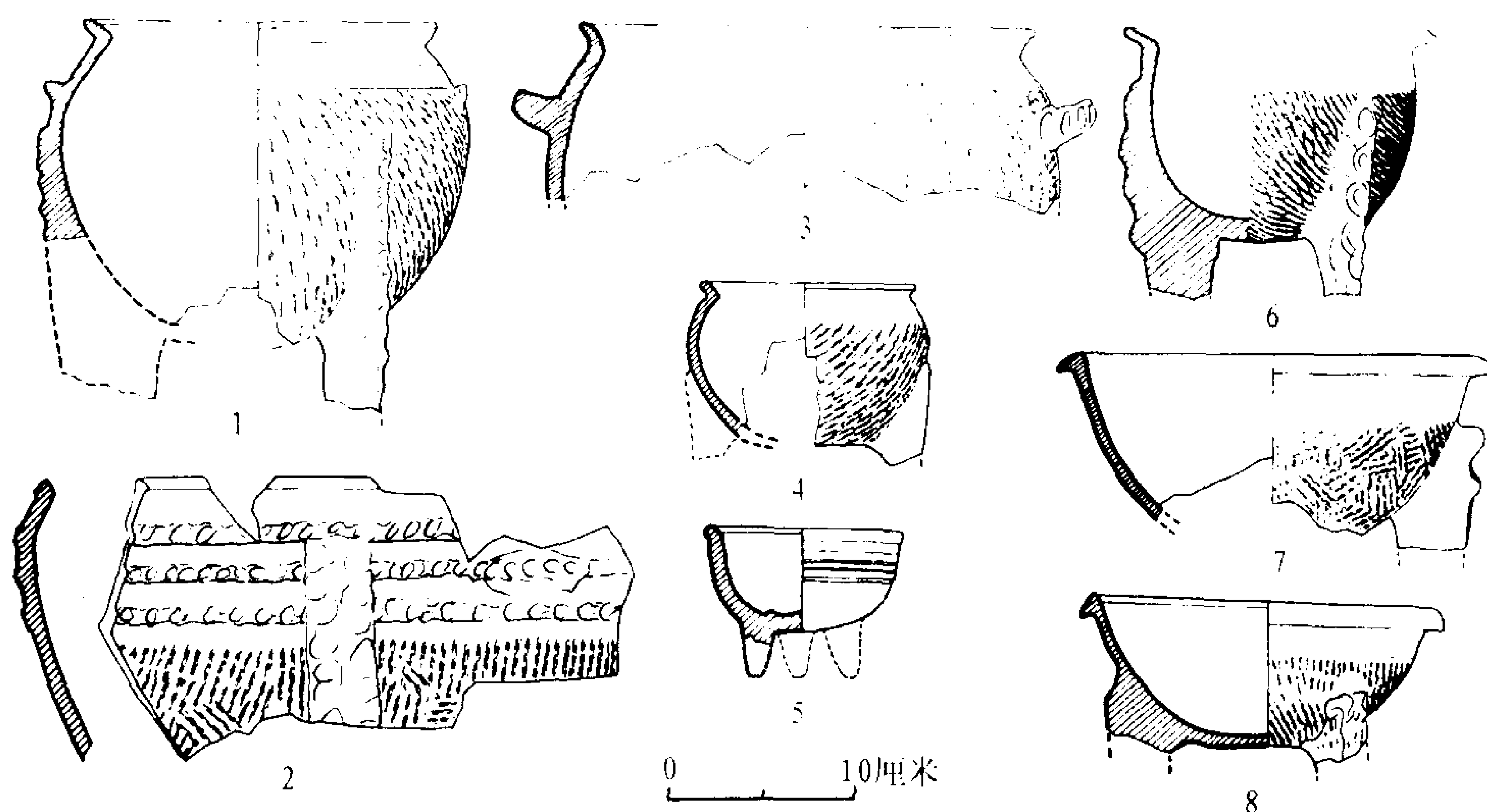


图204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鼎

1. 折沿罐形鼎(Ⅴ H86：11)　2. 敛口罐形鼎(Ⅴ T201③：13)　3、4. 卷沿罐形鼎(Ⅱ·Ⅴ T109③：11、Ⅴ H217：11)　5. Ⅳ式盆形鼎(Ⅴ T202③B：11)　6. Ⅰ式盆形鼎(Ⅴ H19：12)　7. Ⅱ式盆形鼎(Ⅳ T24④B：12)　8. Ⅲ式盆形鼎(Ⅴ H65：10)

外侧饰花边，颈下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直绳纹，有的加饰附加堆纹，器内壁有麻点。Ⅴ H86：11，口径19厘米，残高23.6厘米(图204－1)。

卷沿罐形鼎　3件。窄沿，束颈，圆腹，扁三角形长足，上端起自腹中部或底部。颈下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绳纹。Ⅱ·Ⅴ T109③：11，口径24厘米(图204－3)。Ⅴ H217：11，腹较浅，足外侧削平。口径11.3厘米，残高9.7厘米(图204－4)。

盆形鼎　4件。均残，浅腹，多与本期陶盆的器形相似，以夹砂灰陶为主，有少量泥质灰陶。分四式。

Ⅰ式：1件。夹砂粗灰陶，侈沿，大口，圆腹，圜底，扁三角鼎足上通颈部，外侧有花边，腹饰粗斜绳纹。Ⅴ H19：12，口径17厘米，残高13.5厘米(图204－6，图版144－4)。

Ⅱ式：1件。泥质灰陶，黑灰色。敞口，窄沿外折，斜弧腹，鼎足外侧有花边，腹饰较粗斜绳纹。Ⅳ T24④B：12，口径21.8厘米，残高10.6厘米(图204－7)。

Ⅲ式：1件。夹砂灰陶，外涂黑衣。敞口，折叠沿，浅斜腹。腹饰中粗斜绳纹，鼎足外侧有花边。Ⅴ H65：10，口径20.1厘米，残高8.7厘米(图204－8，图版144－5)。

Ⅳ式：1件。夹砂灰陶，深灰色。圆沿外卷，大口，斜弧腹，平底，圆柱形足。Ⅴ T202③B：11，口径10.4厘米，残高6厘米(图204－5，图版144－6)。

甑　数量较多，可分为折沿和侈口两种，一般箅孔是四个，五孔或六孔的均少见。

折沿甑　5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分四式。

Ⅰ式：1件。厚沿较平，斜弧腹，底残，腹饰绳纹。Ⅷ H49：11，口径25.7厘米，残高15.3厘米(图205－1)。

Ⅱ式：复原1件。宽平沿，斜圆腹，底部有一大圆孔。颈饰凹弦纹两周，腹饰绳纹，细密紧凑。Ⅴ H65：15，口径25.2厘米，高14厘米(图205－2)。

Ⅲ式：复原1件。宽厚沿较平，颈较长，小折肩，斜弧腹，近圜底，周边三个枣核形孔，中间一个小圆孔。颈部有旋转痕，腹饰较细绳纹。ⅤH83：19，口径24.7厘米，高15.1厘米(图205－3，图版147－1)。

Ⅳ式：复原2件。窄沿，肩部有棱，斜圆腹，圜底，有三个核形孔和一个圆孔，腹饰较细绳纹。ⅤH101：18，尖唇，厚沿，内壁有小麻点，底部较平。口径24.8厘米，高15.1厘米(图205－4，图版147－2)。ⅤH57：18，方唇，厚沿。口径24.6厘米，高15.3厘米(图205－5，图版147－3)。

侈口甑　3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圜底。分三式。

Ⅰ式：1件。窄沿，微束颈，弧腹，下部圆鼓，下底有五个枣核形孔和中心一个圆孔，腹饰较细横绳纹。ⅤH57：23，口径20.2厘米，高15.6厘米(图205－7，图版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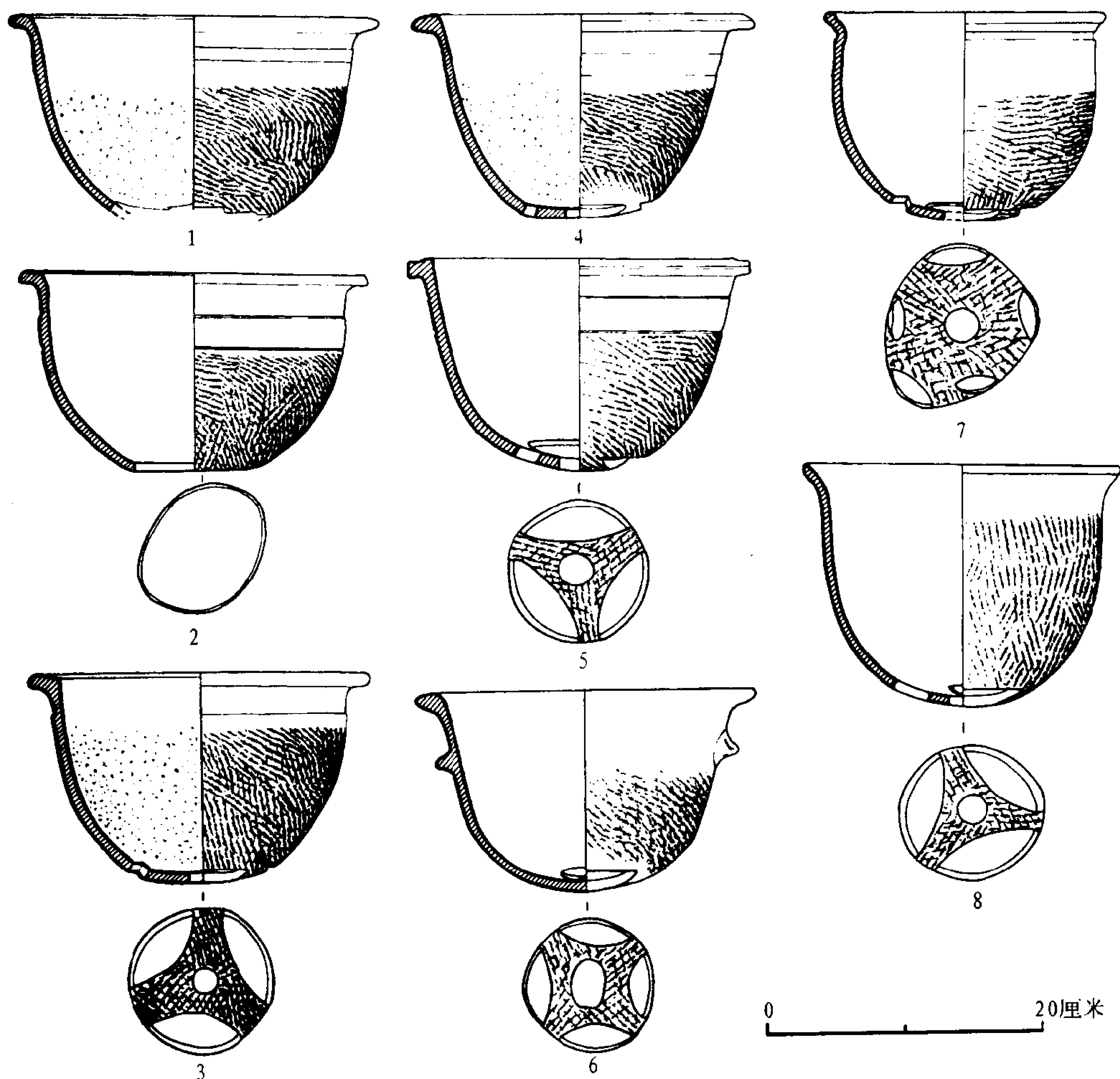


图205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甑

1.Ⅰ式折沿甑(ⅧH49：11)　2.Ⅱ式折沿甑(ⅤH65：15)　3.Ⅲ式折沿甑(ⅤH83：19)
4、5.Ⅳ式折沿甑(ⅤH101：18、ⅤH57：18)　6.Ⅱ式侈口甑(ⅤT32H下：11)
7.Ⅰ式侈口甑(ⅤH57：23)　8.Ⅲ式侈口甑(ⅤH53：14)

Ⅱ式：1件。敞口，尖唇，厚沿，斜腹，底部有四个枣核形孔和中心一个圆孔。颈部两侧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较细绳纹。Ⅴ T32H下：11，口径24.3厘米，高14.6厘米(图205－6，图版147－5)。

Ⅲ式：复原1件。侈口，深弧腹，腹饰直粗绳纹，底部有三个枣核形孔和中心1个圆孔。Ⅴ H53：14，口23.2厘米，高17.4厘米(图205－8，图版147－6)。

鬲　形制已趋固定，主要有二种。一种是卷沿型，敛口，窄沿外卷，胎较薄，为棕灰色或红灰色，绳纹极细；另一种是侈口型，颈部稍长，器多黑灰色，绳纹较粗。还有2件陶鬲，形式较特殊，口较大，为大口型。

卷沿鬲　8件。夹砂陶，有灰色、褐色和红色几种。分四式。

Ⅰ式：复原2件。窄沿，束颈，腹较浅，分裆线起于腹中部以下，袋足较浅，圆锥形尖足，腹饰细绳纹。Ⅴ H57：10，褐色，腹稍深。口径12.5厘米，高19.2厘米(图206－1，图版148－1)。Ⅴ H101：12，夹砂红陶，胎稍厚，腹较浅。口径12.8厘米，高13.1厘米(图206－2，图版148－2)。

Ⅱ式：复原2件。夹砂陶，灰色或黑灰色。宽沿，口稍大，腹较深，分裆线起于腹中部，袋足圆深，圆锥形足尖，饰细绳纹。Ⅴ H101：11，口径15.9厘米，高18.8厘米(图206－3，图版148－3)。Ⅱ·Ⅴ T126③：11，袋足较瘦，胎较厚，粗绳纹。口径17.9厘米，高20.4厘米(图206－4，图版148－4)。

Ⅲ式：2件(复原1件)。夹砂陶，黑褐色或深灰色。宽沿，束颈，深腹下广，分裆线起于腹部偏上，袋足较瘦，圆锥形实足尖，腹饰较细绳纹。Ⅴ H83：43，口径15厘米，高21.4厘米(图206－5，图版149－1)。

Ⅳ式：2件(复原1件)。夹砂陶，黑灰色。宽沿外卷，方唇，沿外有凹槽，颈较长，腹饰绳纹。Ⅴ H19：14，已残，器形较大。口径33.5厘米，残高57.5厘米(图206－7)。Ⅳ H93：11，深腹，袋足较肥，圆锥形实足尖。口径15.9厘米，高23.5厘米(图206－6，图版149－2)。

侈口鬲　8件。夹砂灰陶，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宽沿上翘，内侧有浅槽，颈长粗，略有肩，腹较瘦，分裆线短，圆锥形实足粗而长。颈部有旋转痕，腹和足面饰较细绳纹。Ⅴ H83：18，口径32厘米，高16.3厘米(图206－8，图版149－3)。

Ⅱ式；复原4件。沿边上翘，内侧有浅槽，颈短粗，弧肩，鼓腹，分裆线极短，圆锥形实足，腹饰粗绳纹，拍打匀称。Ⅴ H83：30，足残。口径16.4厘米，残高21厘米(图206－9，图版149－4)。

Ⅲ式：复原2件。沿较平，颈部较长并内曲，小折肩，圆鼓腹，分裆线较短，圆锥形实足尖，足距较近，腹饰较细绳纹。Ⅴ T214③B：11，口径17.2厘米，高23.5厘米(图207－1，图版150－1)。Ⅴ H83：13，口沿残，短颈，腹稍瘦，绳纹较粗。残高14厘米(图206－2)。

Ⅳ式：1件。沿稍厚略残，束颈，深弧腹，分裆线起于腹中部，下部残，饰松散的粗绳纹。Ⅴ H54：12，足残。口径约18.2厘米，残高20厘米(图207－3，图版150－2)。

大口鬲　复原2件。夹砂灰陶，宽沿外侈，微束颈，深弧腹，分裆线起于肩下，袋足较浅，实足尖较短，饰较细绳纹。Ⅴ H53：22，小折肩。口径19.2厘米，高22.7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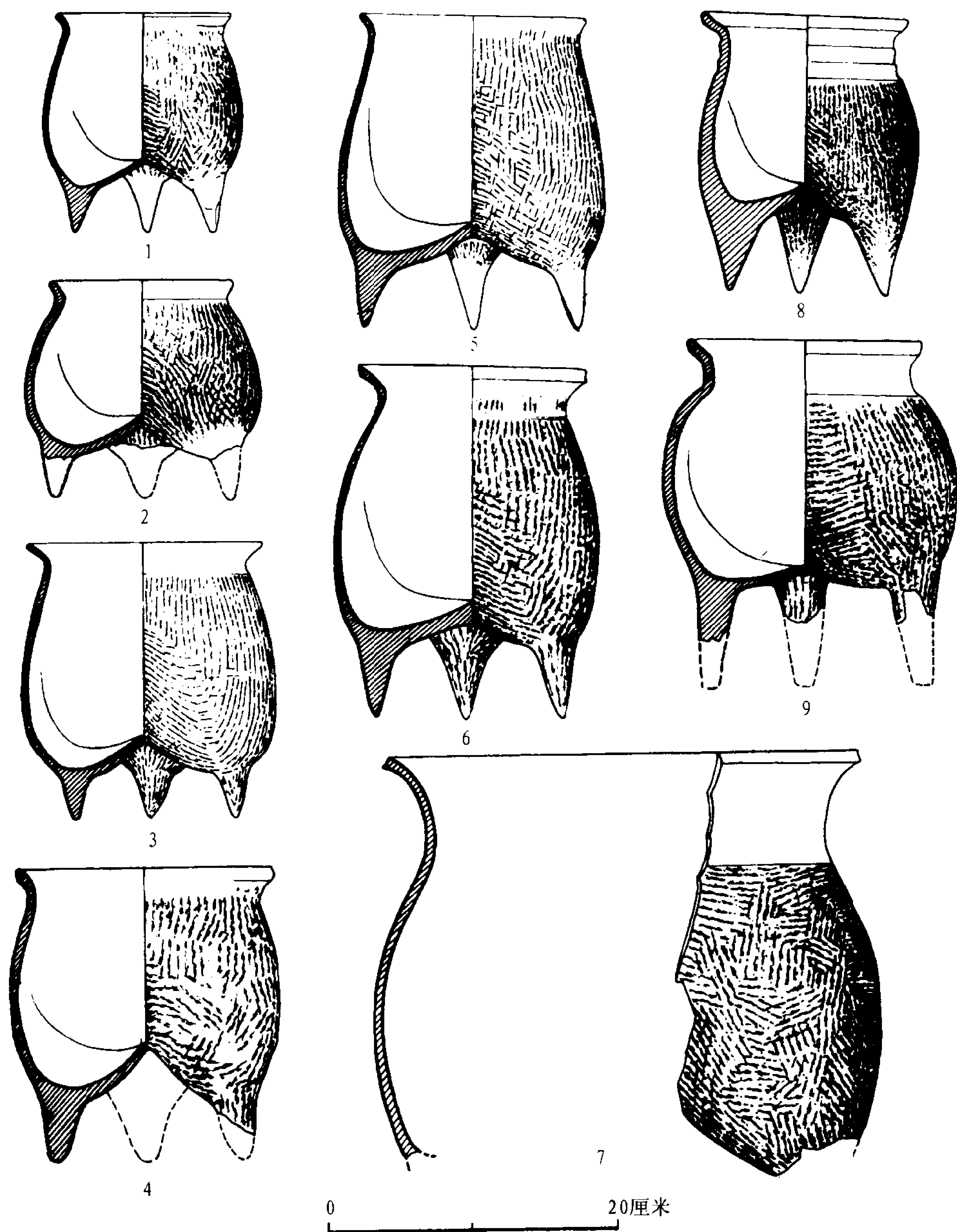


图 206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鬲

1、2. Ⅰ式卷沿鬲（Ⅴ H57：10、Ⅴ H101：12）　3、4. Ⅱ式卷沿鬲（Ⅴ H101：11、Ⅱ·Ⅴ T126③：11）　5. Ⅲ式卷沿鬲（Ⅴ H83：43）　6、7. Ⅳ式卷沿鬲（Ⅳ H93：11、Ⅴ H19：14）　8. Ⅰ式侈口鬲（Ⅴ H83：18）　9. Ⅱ式侈口鬲（Ⅴ H8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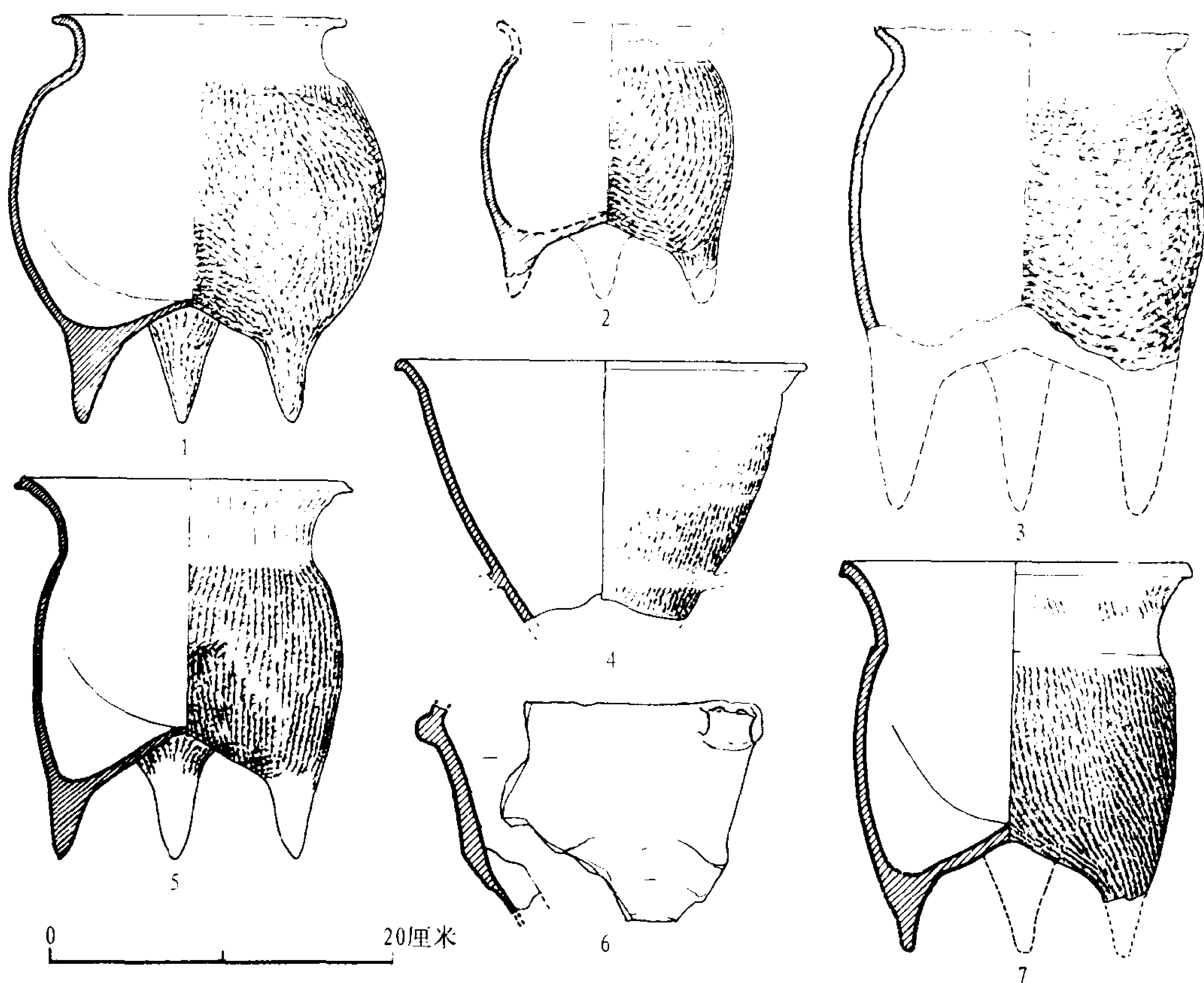


图 207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2. Ⅲ式侈口鬲(Ⅴ T214③B：11、Ⅴ H83：13)　3. Ⅳ式侈口鬲(Ⅴ H54：12)　4. 甗(Ⅴ T201③：11)　5、7. 大口鬲(Ⅴ H53：13、Ⅴ H53：22)　6. 斝(Ⅷ T16②：11)

207－7，图版 150－3)。Ⅴ H53：13，束颈，垂肩。口径 19.7 厘米，高 22 厘米(图 207－5，图版 150－4)。

甗　1 件(Ⅴ T201③：11)。泥质灰陶，黑灰色，已残。外折沿，敞口，斜弧腹，饰绳纹，上部抹掉，又饰凹弦纹数周，腹下部两侧有残器耳。口径 24 厘米，残高 15.7 厘米(图 207－4)。

斝　1 件(Ⅷ T16②：11)。夹砂灰陶，仅存腰部残片，肩部有一对器耳，斜腹，胎较厚(图 207－6)。

2. 盛器类

包括盆、刻槽盆、平底盆、敛口罐、大口罐、高领罐、汲水罐和四系壶等。

盆　在盛器中数量最多，主要有折沿、卷沿和侈口三种。另有侈口平底盆，为本期新出现的器形。此外，还有一种小型陶盆。

折沿盆　复原 1 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平沿外折，缘边较厚，大口，斜弧腹，圜底内凹，颈部略磨光，两侧有鸡冠形耳一对，腹饰较细绳纹。Ⅴ T203③：11，口径 30.3 厘米，高 15.1 厘米(图 208－1，图版 151－3)。

卷沿盆　9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敞口，浅弧腹。分四式。

Ⅰ式：2件。沿外卷，沿面内高外低，圜底微内凹，颈部饰凹弦纹，腹饰较细绳纹。ⅤH57：20，腹较圆。口径41.5厘米，高19.2厘米(图208－2)。

Ⅱ式：复原2件。圆沿下折钩，腹较瘦，颈部有旋转痕，有的两侧附鸡冠形耳，腹饰较细绳纹。Ⅲ H234：10，平底。口径36.9厘米，高14.8厘米(图208－3)。Ⅴ T201③：2，腹较圆，凹底，两侧有鸡冠形耳。口径39.5厘米，高17.2厘米(图208－4，图版151－1)。

Ⅲ式：复原3件。窄沿外卷，缘边下垂，腹较瘦，颈部饰凹弦纹，腹下部饰较细斜绳纹。Ⅷ T13③：54，凹底，内壁有麻点。口径35.7厘米，高14厘米(图208－5，图版151－2)。Ⅴ H54：17，平底。口径31厘米，高11.9厘米(图208－6，图版151－4)。

Ⅳ式：2件。均残，圆唇外折，缘边下垂，敞口，浅斜腹，颈部磨光，饰弦纹，腹饰较细绳纹，纹理较工整。Ⅴ T203③：12，口沿外侧有三个带状环耳，耳面上有两个乳钉饰，三条圆棱，似兽面，器形较大。口径60厘米，残高18厘米(图208－11，图版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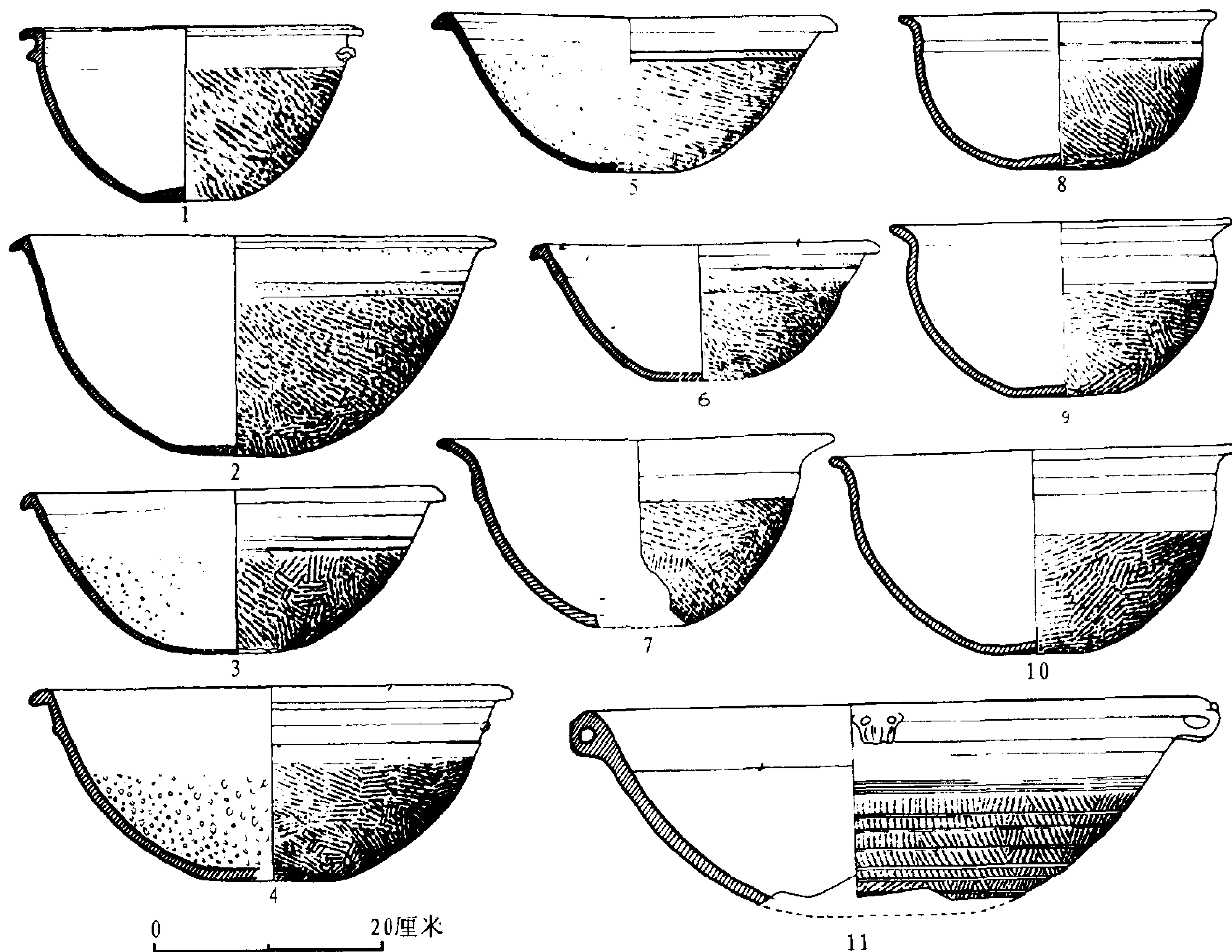


图208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盆

1.折沿盆(Ⅴ T203③：11)　2.Ⅰ式卷沿盆(Ⅴ H57：20)　3、4.Ⅱ式卷沿盆(Ⅷ H234：10、Ⅴ T201③：2)　5、6.Ⅲ式卷沿盆(Ⅷ T13③：54、Ⅴ H54：17)　7.Ⅱ式侈口盆(Ⅴ H57：11)　8.Ⅰ式侈口盆(Ⅴ H83：20)　9.Ⅲ式侈口盆(Ⅴ H101：19)　10.Ⅳ式侈口盆(Ⅴ H87：14)　11.Ⅳ式卷沿盆(Ⅴ T203③：12)

侈口盆　6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或褐灰色。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表面磨光，圆唇，窄沿，斜圆腹，圜底内凹，颈部饰凹弦纹两周，腹饰较细斜绳纹，纹理工整细密。ⅤH83：20，口径28厘米，高14.2厘米(图208-8，图版152-1)。

Ⅱ式：复原1件。宽沿较敞，斜弧腹，圜底内凹。肩饰凹弦纹一周，腹饰中粗横绳纹，纹理紧密、齐整。ⅤH57：11，底残。口径34.5厘米，高17.1厘米(图208-7，图版152-2)。

Ⅲ式：2件(复原1件)。宽沿，微束颈，鼓腹，腹饰粗绳纹。ⅤH101：19，凹底。口径30厘米，高16.1厘米(图208-9，图版152-3)。

Ⅳ式：复原2件。沿外卷，颈较直，斜弧腹，圜底内凹。颈部有凹弦纹，腹饰较细横绳纹。ⅤH87：14，口径36.3厘米，高18.1厘米(图208-10，图版152-4)。

侈口平底盆　2件。泥质褐陶，灰褐色，底稍残。宽沿外侈，微束颈，鼓腹，腹饰弦纹。ⅤH87：11，深腹，口径28.8厘米，高17.5厘米(图209-1，图版152-5)。ⅢH235：1，腹较浅。口径23.6厘米，高12.3厘米(图209-2，图版152-6)。

刻槽盆　3件。泥质灰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直口，圆唇，直腹，似粗筒状，凹底。腹饰粗绳纹，内壁刻槽呈叶脉状。ⅤH1：11，口径19.7厘米，高14.5厘米(图209-3，图版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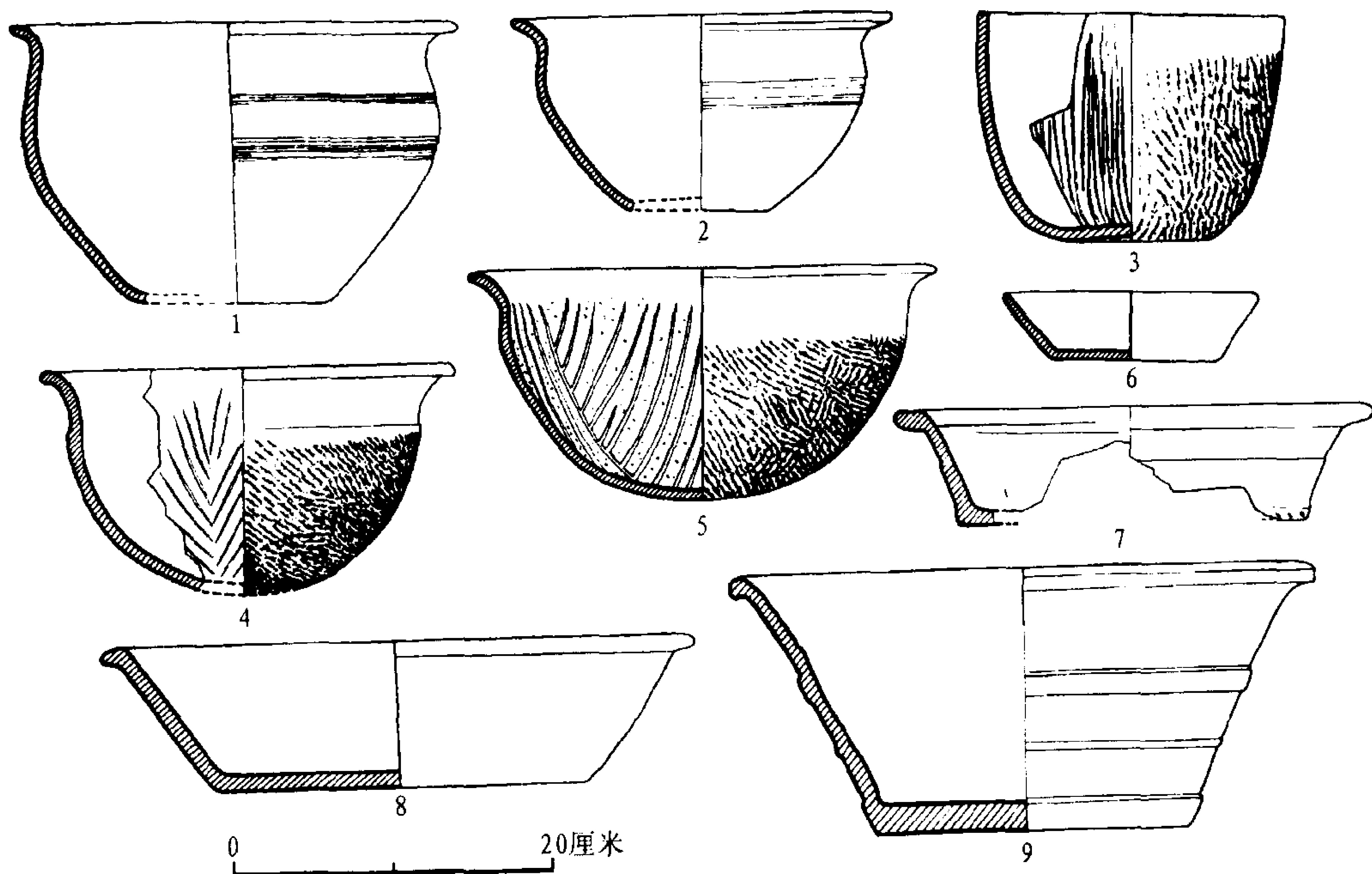


图209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盆

1. 侈口平底盆(ⅤH87：11)　2. 侈口平底盆(ⅢH235：1)　3. Ⅰ式刻槽盆(ⅤH1：11)　4. Ⅱ式刻槽盆(ⅤH19：13)　5. Ⅲ式刻槽盆(ⅤH83：38)　6. 小平底盆(ⅡT202③：11)　7. Ⅰ式平底盆(ⅤT214③B：8)　8. Ⅱ式平底盆(ⅤH87：13)　9. Ⅲ式平底盆(ⅤH87：20)

Ⅱ式：复原1件。侈口，外卷沿较厚，颈微束，小折肩，斜圆腹，圜底。腹饰斜绳纹，内壁刻槽呈数组平行线。Ⅴ H19∶13，口部有二道刻划符号。口径26.4厘米，高13.9厘米(图209-4)。

Ⅲ式：复原1件。敞口，微束颈，浅弧腹，圜底。腹饰绳纹，呈芝麻粒状，内壁刻槽似叶脉形。Ⅴ H83∶38，口径29.5厘米，高14.9厘米(图209-5，图版153-4)。

平底盆　复原3件。泥质灰陶，敞口，浅斜腹，大平底。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器表涂黑衣，略磨光。宽厚沿外折，腹内曲，底边外周有锯齿形花纹。Ⅴ T214③B∶8，口径30厘米，底径23厘米，高7.3厘米(图209-7)。

Ⅱ式：复原1件。黑灰色，窄沿外折，素面。Ⅴ H87∶13，口径37厘米，高8.9厘米(图209-8，图版153-3)。

Ⅲ式：复原1件。深灰色，圆沿外卷，腹较深微内曲，腰部和底边各饰一周宽带状纹，其间饰一周凸弦纹。Ⅴ H87∶20，口径36.8厘米，底径19厘米，高16.6厘米(图209-9)。

小平底盆　复原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敞口，浅斜腹，大平底，素面。Ⅱ T202③∶11，口径16厘米，底径10.8厘米，高4.2厘米(图209-6)。

敛口罐　5件。泥质灰陶，略磨光。厚窄沿外折，束颈，扁圆腹下广。分三式。

Ⅰ式：复原2件。器表涂黑衣，平沿，圜底微凹。肩部有凹弦纹三周，两侧有宽带状耳，下部饰工整紧密的较细绳纹。Ⅴ H57∶12，颈较短，腹下部饰凹弦纹一周，其下饰绳纹。口径21厘米，高16.6厘米(图210-1，图版153-2)。Ⅴ H101∶13，颈较长。口径20厘米，高19.5厘米(图210-2，图版154-1)。

Ⅱ式：复原2件。器表涂黑衣，厚斜沿，束颈，圜底内凹。颈部有两周凸弦纹，其间饰一周人字形纹，腹下部绳纹工整。Ⅳ H37∶11，胎较厚。口径20.5厘米，高18.4厘米(图210-3)。Ⅳ T24④B∶11，胎较薄，腹上部饰凹弦纹三周，下部饰绳纹。口径17.8厘米，高16厘米(图210-4，图版154-2)。

Ⅲ式：复原1件。褐灰色，圆沿微侈，束颈，圆腹，平底。器壁较厚，肩部和腹部各有凹弦纹一周。Ⅴ H57∶15，口径12.6厘米，高10.3厘米(图211-1，图版154-3)。

大口罐　3件。均为口沿残片，夹砂灰陶，黑灰色。口沿外折或外卷，束颈，圆腹。腹饰直粗绳纹，内壁有大麻点。Ⅴ H57∶25，窄折沿，面下凹。口径25厘米(图210-10)。Ⅴ H65∶16，小折沿外卷，长颈内曲，弧肩，圆腹。口径30厘米(图210-8)。

高领罐　6件。泥质灰陶，略磨光。小口，圆肩，圆鼓腹。分三式。

Ⅰ式：3件。器表涂黑衣，厚圆沿微卷，直领内曲，广肩。颈部饰凹弦纹二周，肩以下饰直细绳纹，纹理工整均匀。Ⅴ H57∶14，平底。口径15.2厘米，腹径29.2厘米，高29厘米(图210-7，图版154-5)。

Ⅱ式：复原1件。灰褐色，口沿微外卷，颈下粗，肩较宽，球形腹，最大腹径偏上，圜底微内凹。肩、颈部有弦纹，腹饰较细绳纹。Ⅴ H83∶41，口径13.8厘米，腹径22.5厘米，高21.9厘米(图210-5，图版154-4)。

Ⅲ式：2件。均残，器表涂黑衣。圆沿外卷，短束颈，广肩，肩部饰弦纹。Ⅴ H87∶23，口径14.2厘米，残高10.8厘米(图210-9)。

小高领罐　5件。泥质灰陶，平底，素面。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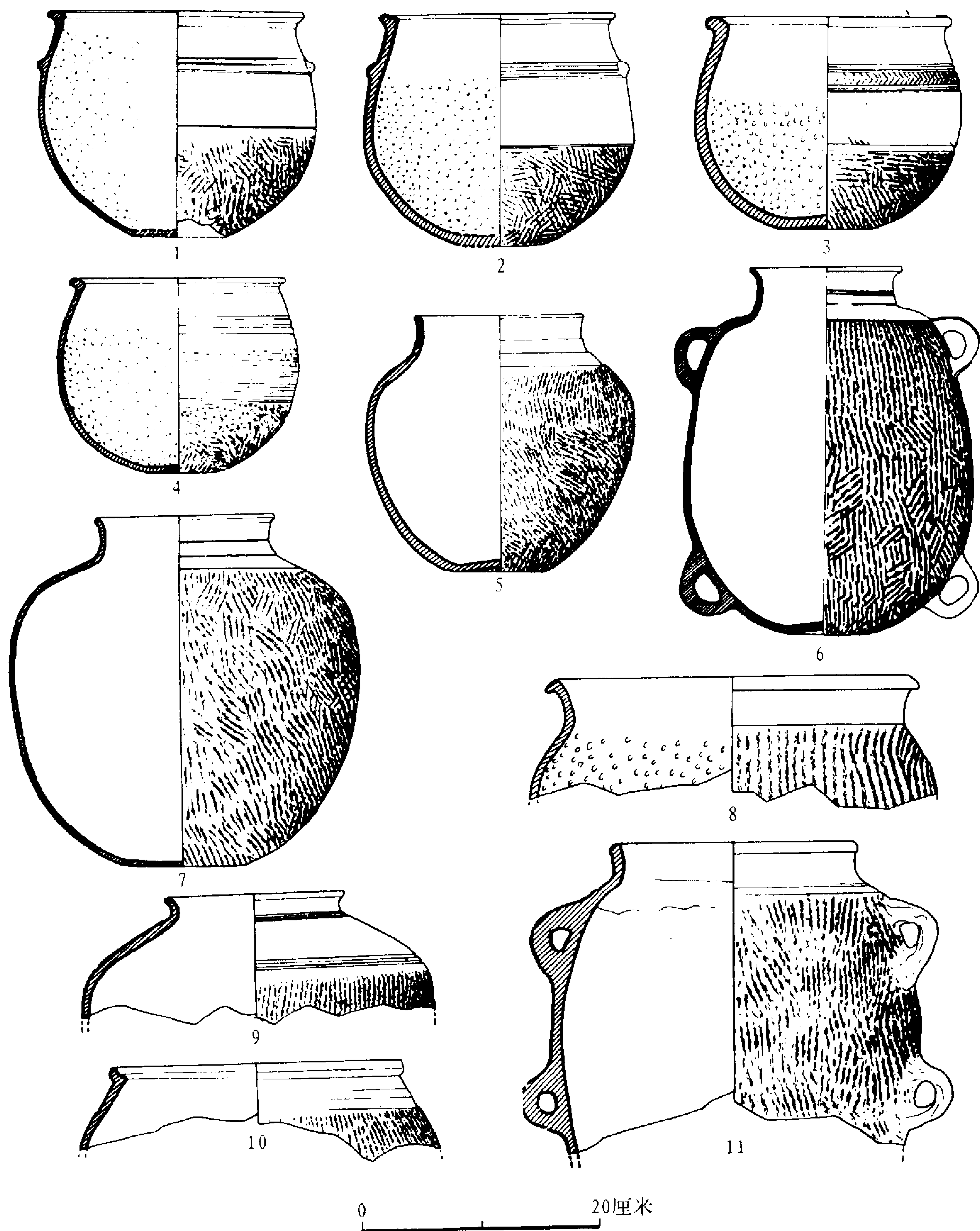


图210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罐及陶壶

1、2. Ⅰ式敛口罐(Ⅴ H57：12、Ⅴ H101：13)　3、4. Ⅱ式敛口罐(Ⅳ H37：11、Ⅳ T24④B：11)　5. Ⅱ式高领罐(Ⅴ H83：41)　6、11. 四系壶(Ⅴ H57：16、Ⅴ H87：21)　7. Ⅰ式高领罐(Ⅴ H57：14)　8、10. 大口罐(Ⅴ H65：16、Ⅴ H57：25)　9. Ⅲ式高领罐(Ⅴ H87：23)

Ⅰ式：1件。已残，黄灰色。圆唇外卷，直领，圆鼓肩，斜腹。颈部有凸弦纹一周，肩、腹部各有凹弦纹一周。Ⅴ H56：12，口径11.5厘米，残高8.4厘米(图211－2)。

Ⅱ式：1件。已残，器表涂黑衣，磨光。圆唇外侈，长颈，斜折肩，斜腹，肩部饰凹弦纹。Ⅴ H83：40，口径11.1厘米，残高8厘米(图211－5)。

Ⅲ式：复原1件。器表涂黑衣，平沿，侈口，高领，弧肩，斜腹。VT34D④B：8，厚底。口径6.7厘米，高6.9厘米(图211－6，图版153－1)。

Ⅳ式：2件。均残，黄灰色，厚胎，手制。圆唇，敞口，短束颈，溜肩。Ⅴ H71：11，口径8厘米(图211－7)。

汲水罐　6件。泥质灰陶，近球形腹，圜底内凹。分四式。

Ⅰ式：复原1件。卷圆唇，侈颈，小圆肩。腹饰斜、横粗绳纹，口沿两侧有凹槽。Ⅴ H92：11，口径14厘米，腹径19.4厘米，高20.5厘米(图211－3，图版155－3)。

Ⅱ式：复原1件。深灰色，圆沿外卷，直颈，溜肩。腹饰较细绳纹，纹理整齐，似芝麻粒状，口部两侧有捏入凹痕。Ⅱ·Ⅴ H133：12，口径15.9厘米，腹径18.3厘米，高19.2厘米(图211－4，图版155－4)。

Ⅲ式：复原3件。圆唇外侈，粗颈稍内曲。腹饰较粗横绳纹，器口两侧有凹口。Ⅴ H101：20，口径15.5厘米，腹径20厘米，高20.9厘米(图211－9，图版155－5)。

Ⅳ式：1件。已残，口外侈，厚圆唇，颈内曲，圆肩，口沿两侧有凹口，饰绳纹。Ⅴ H53：20，口径15.4厘米(图211－13)。

四系壶　2件。小口，圆唇外侈，高颈，圆肩，深圆腹，凹底。肩和腹下部两侧各有一对器耳，颈部有四周凹弦纹，腹饰绳纹。Ⅴ H57：16，泥质灰陶。口径12.4厘米，腹径24厘米，高31.5厘米(图210－6，图版155－2)。Ⅴ H87：21，已残，夹砂灰陶，器表制作较粗，口较大，绳纹稍粗。口径21.3厘米，残高26厘米(图210－11)。

3. 储器类

包括高领尊、敛口尊、大口尊、矮领瓮、高领瓮、敛口瓮、大口瓮和缸等。

高领尊　3件。泥质灰陶，直领，平底。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器表涂黑衣，领外侈，斜折肩，斜弧腹，中部微内曲。Ⅴ H83：34，颈部饰凸弦纹一周，肩上下各有两周凹弦纹，其间填指甲纹数周，器腹中部有两周凹弦纹，其下饰较细的斜绳纹。口径16.5厘米，肩径24.6厘米，高22.7厘米(图211－10，图版155－1)。

Ⅱ式：1件。褐色，磨光，器形较小。侈口，领束腰，折肩，中部稍鼓，斜腹中部内曲。颈饰一周凸弦纹，肩部有指甲纹。Ⅴ H79：15，口径10厘米，肩径16.5厘米，残高9.5厘米(图211－12)。

Ⅲ式：复原1件。器表涂黑衣，略磨光。圆唇外卷，口较大，斜折肩，有棱，斜腹。颈部有一周凸弦纹，肩部和腹部各有弦纹一周。Ⅴ H101：16，口径13.2厘米，肩径18厘米，高13.9厘米(图211－11，图版156－1)。

敛口尊　2件。泥质灰陶，斜肩。Ⅴ T215③A：11，已残，器表涂黑衣，斜腹，肩两侧有一对器耳，肩、腹部有凹弦纹。口径12.5厘米，残高10厘米(图211－14)。Ⅴ 201②：3，深灰色，方唇，筒形深腹，平底，肩部绳纹不明显，腹饰中粗绳纹，斜行交错，纹理不整齐。口径11.2厘米，肩径19.5厘米，高21.7厘米(图211－15，图版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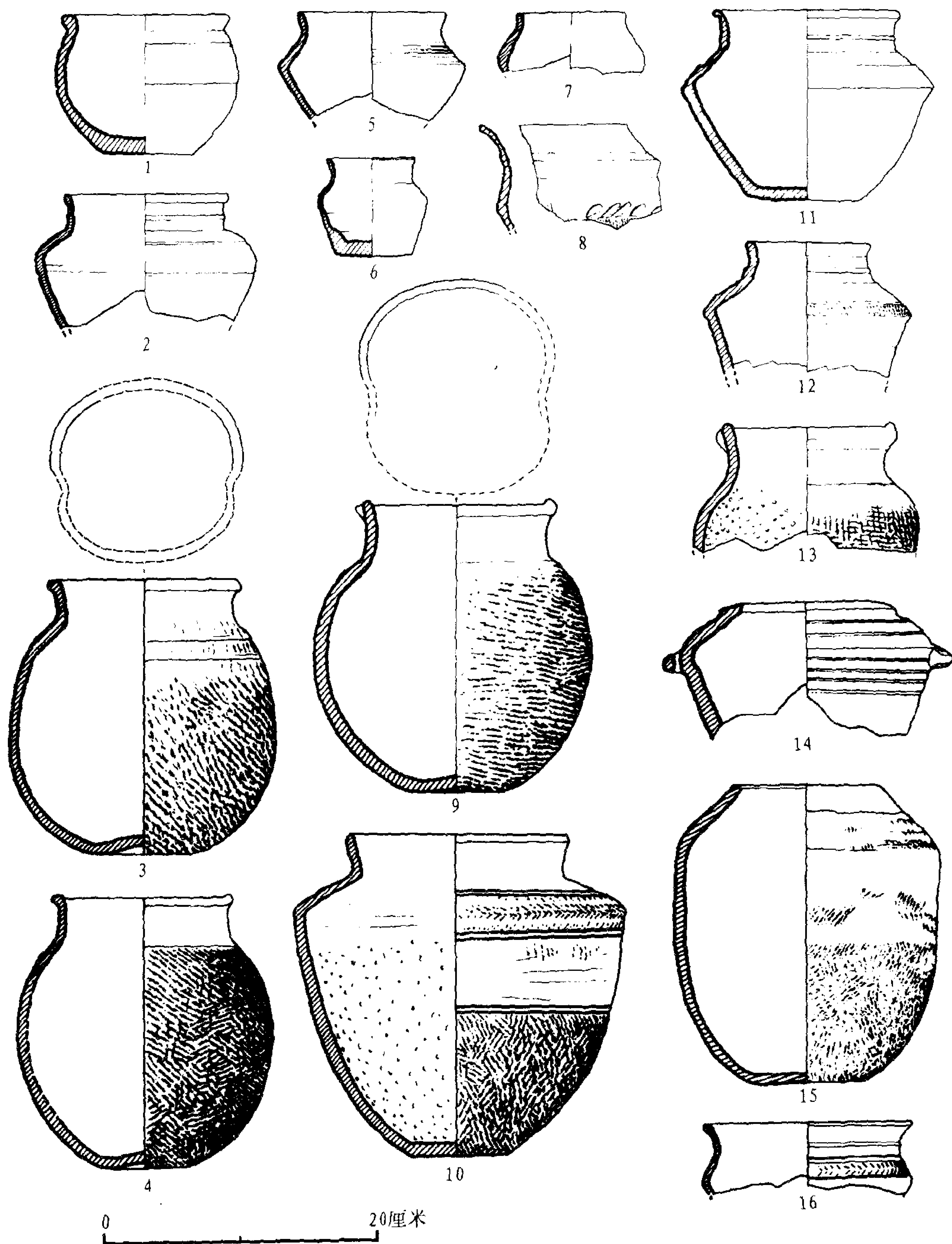


图 21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罐及陶尊

1. Ⅲ式敛口罐（Ⅴ H57：15）　2. Ⅰ式小高领罐（Ⅴ H56：12）　3. Ⅰ式汲水罐（Ⅴ H92：11）　4. Ⅱ式汲水罐（Ⅱ·Ⅴ H133：12）　5. Ⅱ式小高领罐（Ⅴ H83：40）　6. Ⅲ式小高领罐（Ⅴ T34D④B：8）　7. Ⅳ式小高领罐（Ⅴ H71：11）　8、16. 小大口尊（Ⅴ H82：15、Ⅴ T214③A：11）　9. Ⅲ式汲水罐（Ⅴ H101：20）　10. Ⅰ式高领尊（Ⅴ H83：34）　11. Ⅲ式高领尊（Ⅴ H101：16）　12. Ⅱ式高领尊（Ⅴ H79：15）　13. Ⅳ式汲水罐（Ⅴ H53：20）　14. 敛口尊（Ⅴ T215③A：11）　15. 敛口尊（Ⅴ T201②：3）

大口尊　15件。泥质灰陶，深灰色，略磨光。深斜腹，圜底内凹。分六式。

Ⅰ式：复原1件。圆唇外卷，斜长领，窄折肩。颈部和肩部各有一周弦纹，有的肩部有一周附加堆纹，腹饰较细绳纹，其间有九周等距的凹弦纹，内壁有麻点。Ⅵ M9东H：1，腹较浅。口径31.8厘米，肩径31.1厘米，高32.3厘米(图212-1，图版156-3)。

Ⅱ式：5件。外卷唇，曲颈较长，窄折肩，腹上部微内曲。腹上部饰弦纹或附加堆纹，下饰较细绳纹，内壁有麻点。Ⅴ H101：17，体瘦长，折肩处附加堆纹一周，腹部在绳纹上加饰十二周凹弦纹。口径31.5厘米，肩径29.3厘米，高33.1厘米(图212-2，图版156-4)。

Ⅲ式：复原3件。外卷唇，斜领较长，折肩，深腹中部内曲。颈部饰凸弦纹一周，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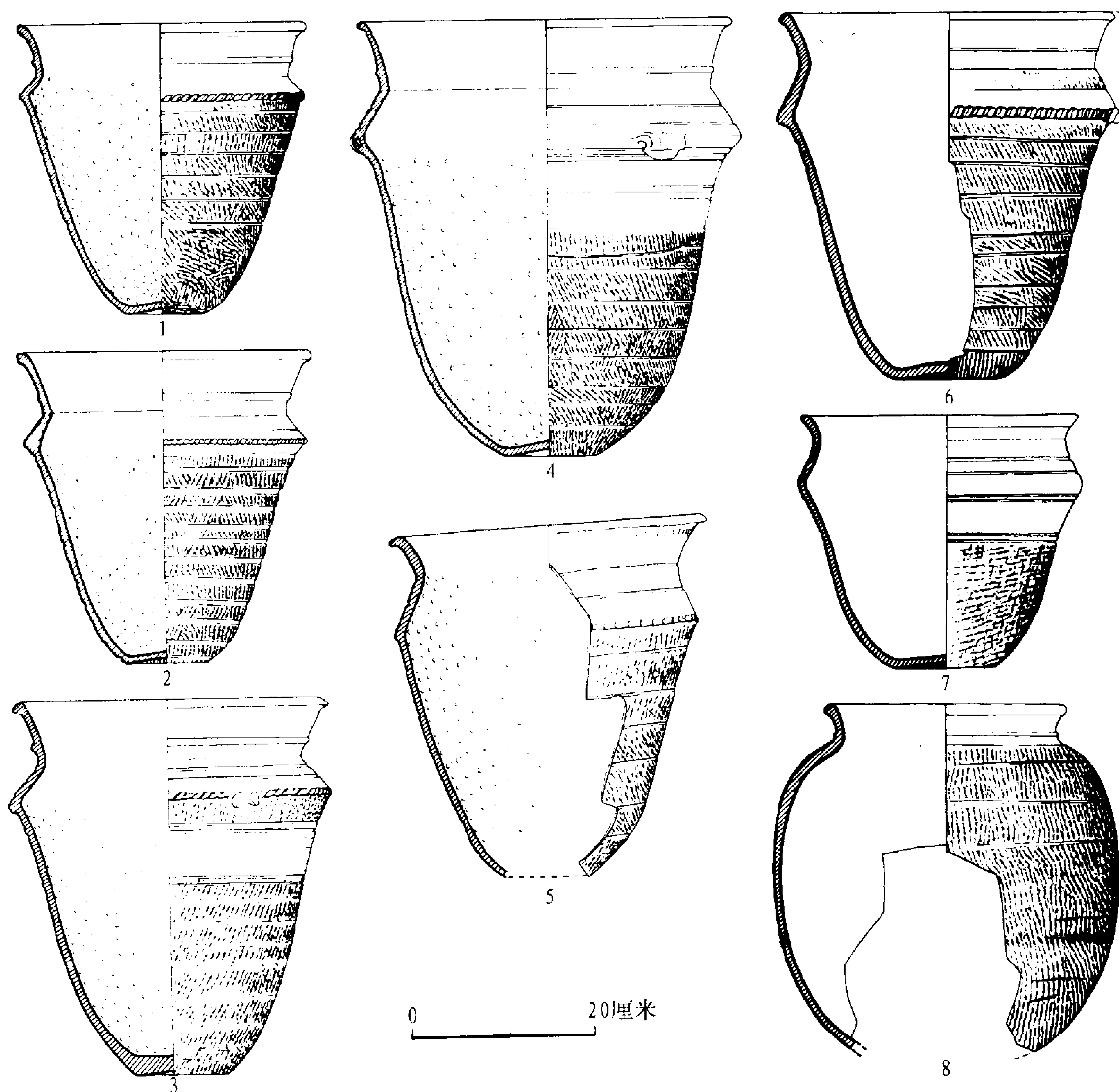


图212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尊及陶瓮

1. Ⅰ式大口尊(Ⅵ M9东H：1)　2. Ⅱ式大口尊(Ⅴ H101：17)　3、4. Ⅲ式大口尊(Ⅴ H83：24、Ⅴ H101：25)　5. Ⅳ式大口尊(Ⅴ H1：11)　6. Ⅴ式大口尊(Ⅱ·Ⅴ H133：11)　7. Ⅵ式大口尊(Ⅴ T214③B：13)　8. 高领瓮(Ⅴ H101：22)

腹饰凹弦纹，腹饰绳纹，肩部有等距的三个器耳。Ⅴ H101：25，腹下部饰绳纹，其上加饰凹弦纹八周。口径44厘米，肩径42厘米，高50厘米(图212－4，图版157－2)。Ⅴ H83：24，体瘦，腹部饰凹弦纹，其上下饰较细绳纹。口径34.5厘米，肩径34.9厘米，高40.9厘米(图212－3，图版157－1)。

Ⅳ式：3件(复原1件)。沿外卷，斜折颈，折肩，深弧腹。肩部饰凹弦纹，折肩处有一周附加堆纹，腹部饰直绳纹和等距的凹弦纹数周。Ⅴ H1：11，底稍残。口径35.5厘米，肩径32.3厘米，高38.7厘米(图212－5，图版157－3)。

Ⅴ式：2件(复原1件)。侈口，厚圆唇，斜颈微内曲，斜折肩，斜腹中部内曲。颈饰一周凸弦纹，折肩处饰一周附加堆纹，两侧有器耳一对，腹饰较细直绳纹和弦纹数周。Ⅱ·Ⅴ H133：11，口径36厘米，肩径34.4厘米，高39.3厘米(图212－6，图版157－4)。

Ⅵ式：复原1件。圆唇，侈口，颈内曲，窄溜肩，腹中部内曲，体矮胖。颈、肩和腹部饰凹弦纹，腹下部饰较细斜绳纹。Ⅴ T214③B：13，口径30.5厘米，肩径30.7厘米，高28厘米(图212－7，图版158－1)。

小大口尊　2件。均残，泥质灰陶，略磨光。口沿外卷，曲颈，窄折肩，斜腹，颈饰凸弦纹和直细绳纹。Ⅴ T214③A：11，颈饰人字形纹。口径15厘米，残高8.5厘米(图211－16)。Ⅴ H82：15，肩部有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1厘米(图211－8)。

矮领瓮　5件。泥质灰陶，磨光。小口，直领，宽斜肩，直腹。分二式。

Ⅰ式：3件。均残，圆唇，领较长，肩圆折，肩饰弦纹或花瓣纹。Ⅴ T201④：11，肩饰一周小瓣花纹，肩下饰凹弦纹四周。口径21.6厘米(图213－1)。

Ⅱ式：2件(复原1件)。短领，肩较平，腹稍斜似筒形，近底部急内收，假圈足式小平底。肩部饰一周指甲纹，肩有四个器耳，腹饰凹弦纹数周，近底部饰较粗绳纹。Ⅳ T24④：11，口径26.4厘米，腹径44厘米，高42.5厘米(图213－2，图版158－2)。Ⅴ H101：23，已残，黑灰色，内壁有麻点。口径24厘米，残高20厘米(图213－3)。

高领瓮　1件。已残，泥质灰陶。小口，厚圆唇外侈，短颈内曲，圆鼓腹。颈饰一周凸弦纹，腹饰绳纹较粗，其上加饰凹弦纹数周。Ⅴ H101：22，底残。口径26.3厘米，腹径38.8厘米，残高39.2厘米(图212－8)。

敛口瓮　1件。已残，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颈极短，弧肩下折，近直腹。肩部有编织纹一周，腹饰数周凸弦纹，肩部有三个器耳。Ⅴ H101：24，口径19厘米，残高12厘米(图213－6)。

大口瓮　2件。均残，夹砂灰陶。方唇，直领，溜肩，圆腹。肩和腹部饰直粗绳纹，腹上部有一周附加堆纹。Ⅳ H37：12，口径32厘米(图213－7)。

缸　3件。夹砂陶，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折沿。厚胎，灰棕色。宽沿外折，微束颈，深弧腹，平底，颈两侧有器耳。腹饰粗绳纹，上部垂直，下部斜行。Ⅴ H5：12，口径32厘米，腹径30.5厘米，高33.6厘米(图213－4，图版158－3)。

Ⅱ式：复原1件。直口。厚胎，灰红色。圆唇，深斜弧腹，下部内收，假圈足式平底。口下部有一周附加堆纹，通体饰直粗绳纹。Ⅴ H52：4，口径39厘米，高53.6厘米(图213－8，图版158－4)。

Ⅲ式：复原1件。棕灰色，侈口，微束颈，深圆腹，近底部内收，平底，胎较厚，饰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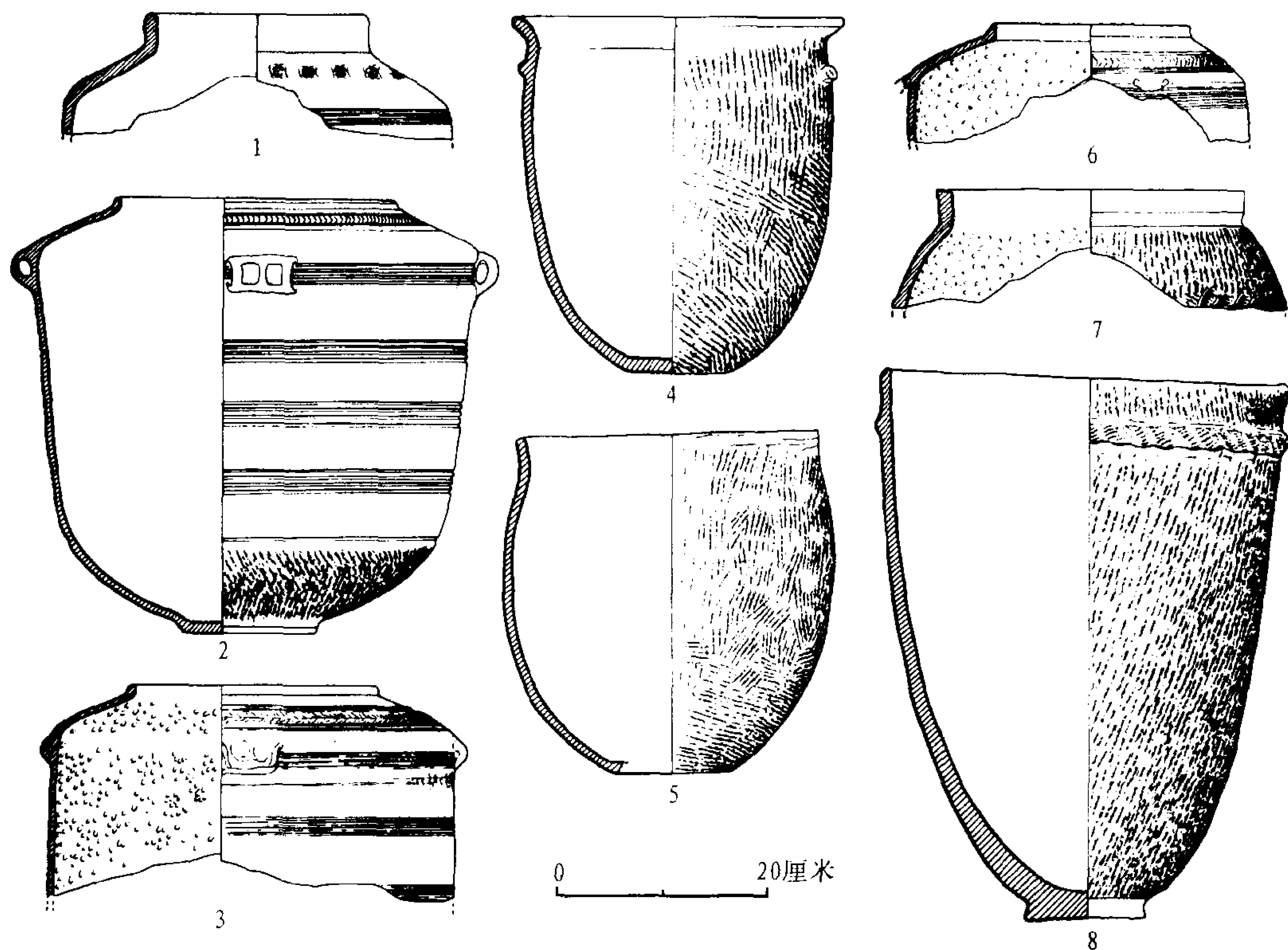


图 213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瓮及陶缸

1. Ⅰ式矮领瓮(ⅤT201④:11)　2、3. Ⅱ式矮领瓮(ⅣT24④:11、ⅤH101:23)
4. Ⅰ式缸(ⅤH5:12)　5. Ⅲ式缸(ⅤH5:11)　6. 敛口瓮(ⅤH101:24)
7. 大口瓮(ⅣH37:12)　8. Ⅱ式缸(ⅤH52:4)

绳纹。ⅤH5:11，口、底略残。口径27.2厘米，腹径32.4厘米，高约32.8厘米(图213-5)。

4. 食器类

包括三足盘、盘、簋、碟和豆等。

三足盘　4件。均残，侈口，浅腹，大平底。足多残缺，从遗痕看，皆是舌形足，不见卷瓦式足。可分二式。

Ⅰ式：2件。磨光黑陶和磨光褐陶，圆沿外卷，斜腹，器足宽大，与器底相连，腹部饰凸弦纹。ⅣT14③:11，口径25.5厘米，残高6.5厘米(图214-1)。

Ⅱ式：2件。泥质灰陶，厚圆沿外卷，斜腹，足较宽，与腹壁相连。Ⅱ·ⅤT103③:11，口径30厘米，残高10厘米(图214-2)。

簋　10件。浅腹，圜底，圈足。分五式。

Ⅰ式：2件。均残，夹砂灰陶，黑灰色。圆沿外卷，斜腹，形似平底盆。底外部印有中粗绳纹，内壁有麻点。ⅤH57:19，口径40厘米，残高11.6厘米(图214-3，图版159-8)。

Ⅱ式：2件。均残，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平沿，斜弧腹，饰凸弦纹。ⅤH79:13，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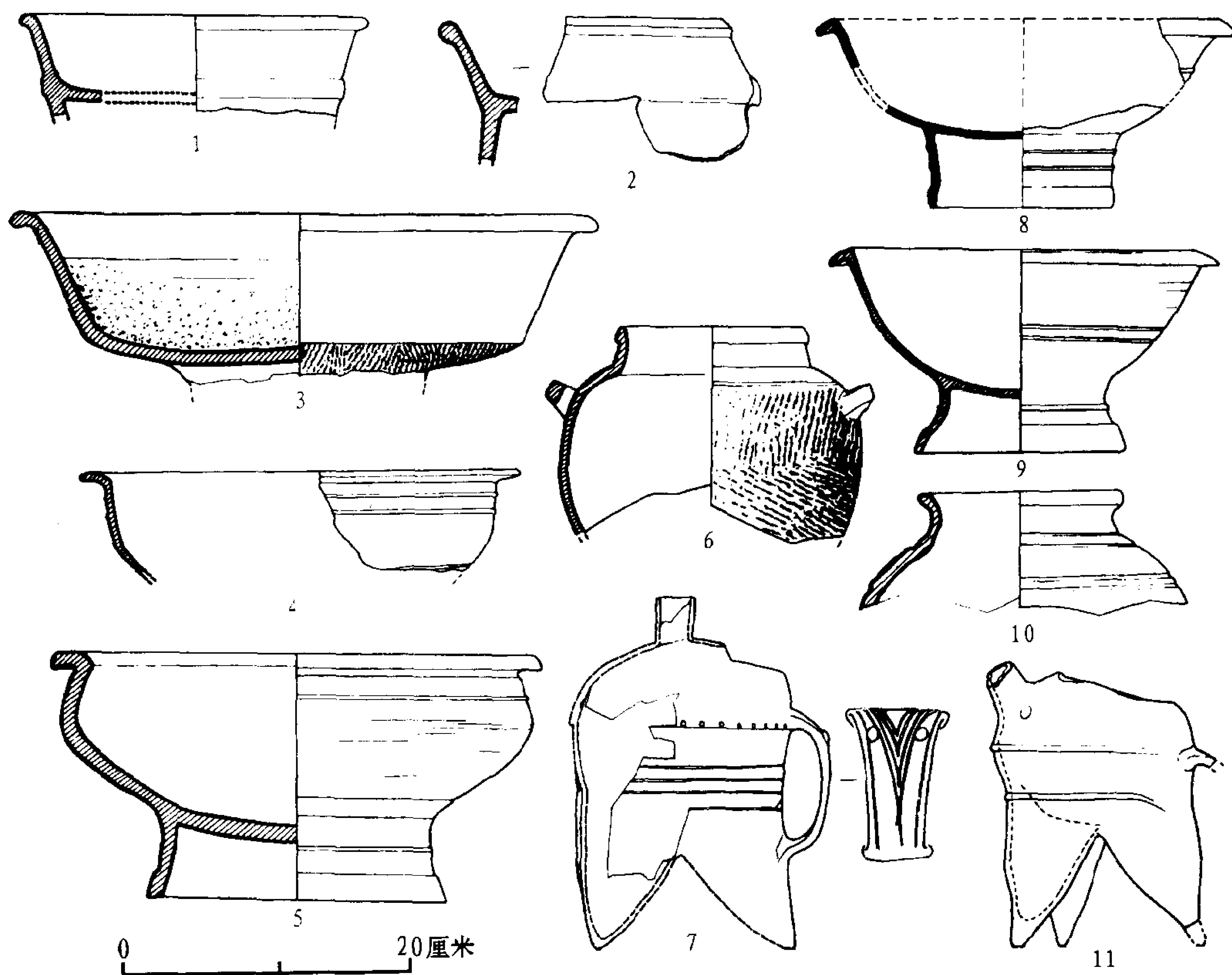


图214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Ⅰ式三足盘(Ⅳ T14③:11)　2. Ⅱ式三足盘(Ⅱ·Ⅴ T103③:11)　3. Ⅰ式簋(Ⅴ H57:19)　4. Ⅱ式簋(Ⅴ H79:13)　5. Ⅲ式簋(Ⅴ H87:27)　6. Ⅱ式壶(Ⅴ H19:14)　7. Ⅱ式盉(Ⅵ T3②下:12)　8. Ⅳ式簋(Ⅷ T13③:11)　9. Ⅴ式簋(Ⅴ H57:13)　10. Ⅰ式壶(Ⅳ H93:13)　11. Ⅰ式盉(Ⅴ T12③B:12)

沿较宽。口径31厘米(图214-4)。

Ⅲ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窄平沿，束颈，圆鼓腹，口沿两侧有一对器耳，饰凸弦纹。Ⅴ H87:27，厚胎，圈足有宽带状边。口径33厘米，腹径32.5厘米，高16.2厘米(图214-5，图版159-9)。

Ⅳ式：复原2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沿外折下垂，敞口，浅弧腹，腹部凸弦纹。Ⅷ T13③:11，直圈足，饰凸弦纹二周。口径28.5厘米，高14.4厘米(图214-8)。

Ⅴ式：3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沿外折下垂，敞口，浅圆腹，圜底，圈足外撇，中部饰凸弦纹一周，足缘似盘座。Ⅴ H57:13，腹较深，饰凹弦纹二周。口径22.8厘米，高13.7厘米(图214-9，图版159-10)。

小簋　3件。敞口，浅弧腹，圈足。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泥质灰陶，黑灰色，略磨光。窄沿外卷，腹较鼓，圜底。Ⅴ H57:22，素面。口径11.9厘米，高7.5厘米(图215-1，图版159-1)。

Ⅱ式：复原2件。泥质黑陶，外涂黑衣。厚圆沿，腹饰凹弦纹。Ⅴ T23A④A:11，腹饰

凹弦纹二周，圈足有折棱。口径 13.7 厘米，高 7.6 厘米(图 215－3，图版 159－2)。Ⅲ采：1，口较敞，腹部折棱二周，圈足饰凸弦纹一周。口径 14.6 厘米，高 7.8 厘米(图 215－2，图版 159－3)。

碟　2 件。泥质灰陶，敞口，大平底。Ⅴ H107：11，沿面上有凹槽，斜腹较深，假圈足式平底，由残器底改制。口径 10.7 厘米，高 4.2 厘米(图 215－13)。Ⅷ T13④：10，口较敞，浅斜腹，中部有折棱，厚平底，素面。口径 10 厘米，高 2.5 厘米(图 215－14)。

深盘豆　3 件。泥质灰陶，敞口，斜腹，圈足。分二式。

Ⅰ式：2 件(复原 1 件)。黑灰色，窄沿外折，横断面呈三角形，弧腹，柄部粗短，中部有一周凸棱，圈足底缘厚边似器座。Ⅴ H101：14，口径 19.5 厘米，高 13 厘米(图 215－4，图版 159－7)。Ⅴ T214③B：12，已残，厚唇有凹槽，柄较细。口径 21 厘米，残高 7.7 厘米(图 215－5)。

Ⅱ式：1 件。已残，深灰色，口略磨光。厚沿，尖唇，浅直腹。Ⅴ H83：39，口径 22 厘米(图 215－6)。

浅盘豆　3 件。均残，器形较小，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敞口，圆唇，厚胎，浅斜腹。Ⅳ H54：11，口径 9.3 厘米(图 215－12)。

5. 酒器类

包括壶、盉、觚、爵和杯等。

壶　3 件。均残，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口较小。分二式。

Ⅰ式：2 件。略磨光，圆沿外卷，短束颈，圆肩。Ⅳ H93：13，肩和腹部各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13.5 厘米(图 214－10)。

Ⅱ式：1 件。厚沿，直领，圆肩，球形腹，肩部两侧有竖孔器耳，腹饰中粗绳纹。Ⅴ H19：14，口径 12.5 厘米，腹径 20.8 厘米，残高 13.8 厘米(图 214－6)。

盉　3 件。均残，分二式。

Ⅰ式：2 件。细泥灰陶，黑灰色，略磨光。顶部圆鼓，腹较浅，束腰，袋足稍瘦，足尖略长，体粗，顶部前端有管状流，两侧有圆形小泥饼，后为大圆口。腹部有二周凸弦纹，宽带状鋬。Ⅴ T12③B：12，腹径 14 厘米，残高 20.1 厘米(图 214－11，图版 160－4)。

Ⅱ式：1 件。泥质黑陶，顶部隆起，直腹较深，袋足稍长，直立流，半圆形口，鋬较宽。肩部有圆珠纹一周，腰部有凹弦纹四周，足略残。Ⅵ T3②下：12，腹径 14.7 厘米(图 214－7，图版 160－3)。

觚　1 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大口，形似喇叭状，细筒腹，腰部有一周凸棱，近底部外折增粗，假圈足式平底。Ⅳ T21④：13，口径 9.3 厘米，高 9.9 厘米(图 215－11)。

爵　4 件(完整的 2 件)。分二式。

Ⅰ式：完整的 1 件。细泥灰陶，黑灰色。圆口，尖尾，器口前部微凸起，细长流，扁宽腹，平底，锥形足，器体一面附宽鋬，鋬面纹饰似兽面。Ⅵ T3②下：13，流至尾长 20.4 厘米，口宽 7.2 厘米，高 16.4 厘米(图 215－15，图版 160－1)。

Ⅱ式：完整的 1 件。砂质红陶，褐红色。圆口，短流，短尾，尾尖饰两个小泥饼。器口呈马鞍形，细腰，矮腹下广，圜底，足短粗，腹一侧有纽丝状半圆形鋬，器壁有不太明显的篦纹。Ⅵ KM6 上：3，流至尾残长 11.8 厘米，口宽 9.2 厘米，高 15.9 厘米(图 215－16，图版 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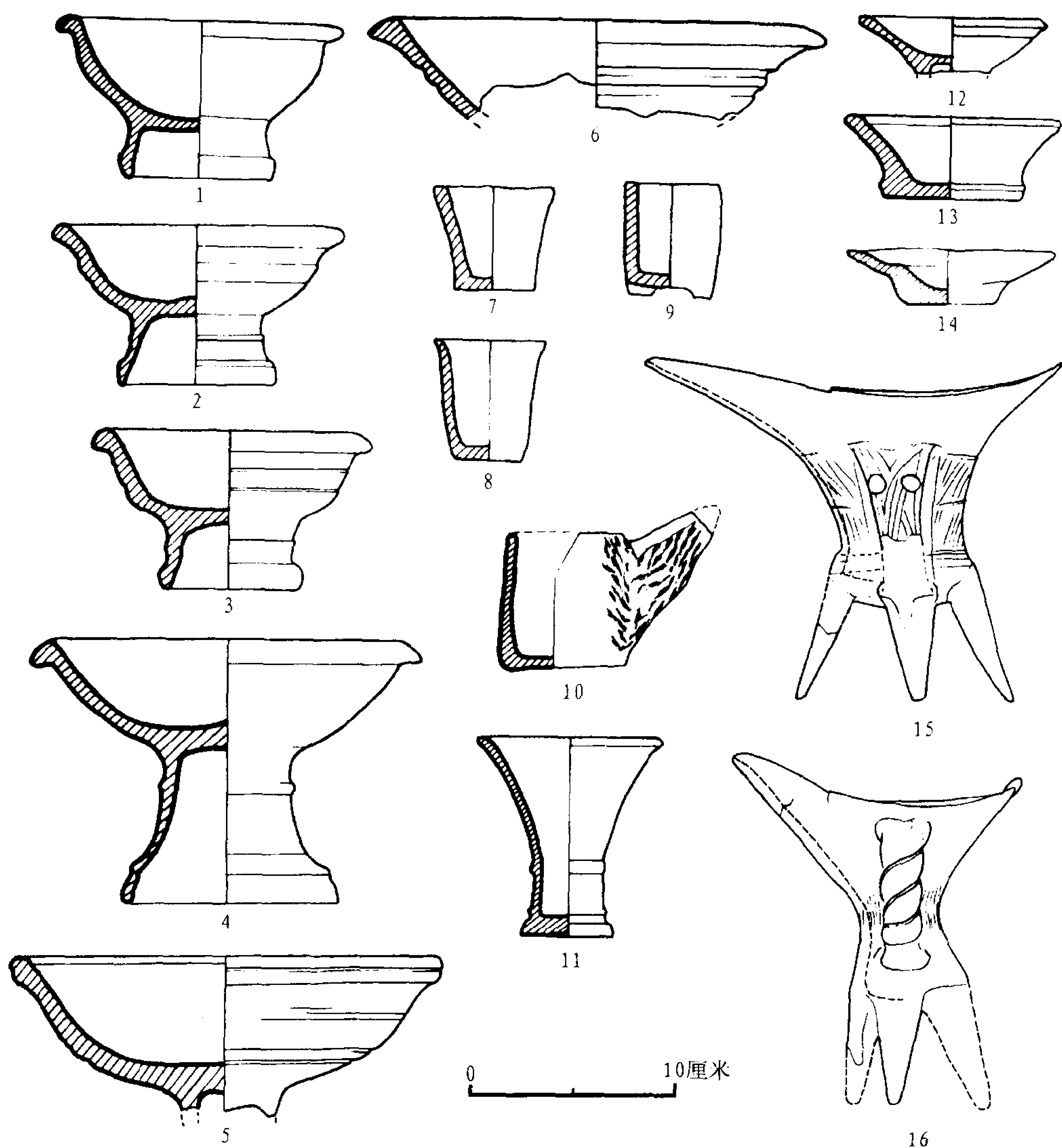


图 215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Ⅰ式小簋(Ⅴ H57：22) 2、3. Ⅱ式小簋(Ⅲ采：1、Ⅴ T23A④A：11) 4、5. Ⅰ式深盘豆(Ⅴ H101：14、Ⅴ T214③B：12) 6. Ⅱ式深盘豆(Ⅴ H83：39) 7～9. 方杯(Ⅷ T14③：12、Ⅴ T24B④：11、Ⅴ H84：16) 10. 圆杯(采：42) 11. 觚(Ⅳ T21④：13) 12. 浅盘豆(Ⅳ H54：11) 13、14. 碟(Ⅴ H107：11、Ⅶ T13④：10) 15. Ⅰ式爵(Ⅵ T3②下：13) 16. Ⅱ式爵(Ⅵ KM6上：3)

圆杯　复原 1 件。泥质褐陶，灰褐色。扁圆口，直筒腹，大平底，扁三角形把上翘一侧印有绳纹。采：42，口径 5.6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6.3 厘米(图 215－10，图版 159－6)。

方杯　3 件。泥质灰陶，深灰色，素面。Ⅷ T14③：12，方唇，侈口，斜腹，平底。壁较薄，外涂黑衣，一面留有器耳痕。口边长 5.6 厘米，底边长 4 厘米，高 5 厘米(图215－

7，图版 159－4）。VT24B④：11，黑灰色，薄沿外卷，近直腹，四角削平，平底。口长 5.3 厘米，宽 4.5 厘米，底边长 3.1 厘米，高 5.6 厘米（图 215－8，图版 159－5）。Ⅴ H84：16，方唇，直腹，平底，下附四个方足，一面上部有小圆孔。口长 4.4 厘米，宽 4.2 厘米，底边长 4.3 厘米，高 5.6 厘米（图 215－9）。

6. 其他类

有器盖和异形器。器盖有覆盘形、盔形、折沿形三种。

覆盘形盖　6件。泥质灰陶，敞口。分三式。

Ⅰ式：2件（复原 1件）。器表涂黑衣，略磨光。扁球形钮，粗柄，中部有凸弦纹一周，弧顶，折肩，顶部有人字纹一周，饰凹弦纹数周。Ⅴ H101：10，口径 28.7 厘米，高 12.6 厘米（图 216－1，图版 161－1）。

Ⅱ式：2件（复原 1件）。褐灰色，略磨光。扁圆钮，粗柄，腹部微内曲，饰凹弦纹。Ⅴ H84：14，口径 34.5 厘米，高 16.9 厘米（图 216－2，图版 161－3）。

Ⅲ式：复原 1件。器形较小，黑灰色。圆锥形矮钮，器壁较厚。Ⅱ T202④：11，口径 14 厘米，高 5.6 厘米（图 216－3，图版 161－2）。

盔形盖　7件。分三式。

Ⅰ式：3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高钮，尖顶，下粗，弧壁，厚圆边，外附一圈宽泥条，饰凹弦纹。Ⅴ T201③：1，口径 17.5 厘米，高 10.7 厘米（图 216－4，图版 161－4）。

Ⅱ式：3件（复原 2件）。夹砂灰陶，圆条桥形钮，中有一穿孔，弧腹，顶部饰绳纹。Ⅳ T22④：11，钮残，顶部有四个通气孔。口径 20 厘米，残高 7.2 厘米（图 216－5，图版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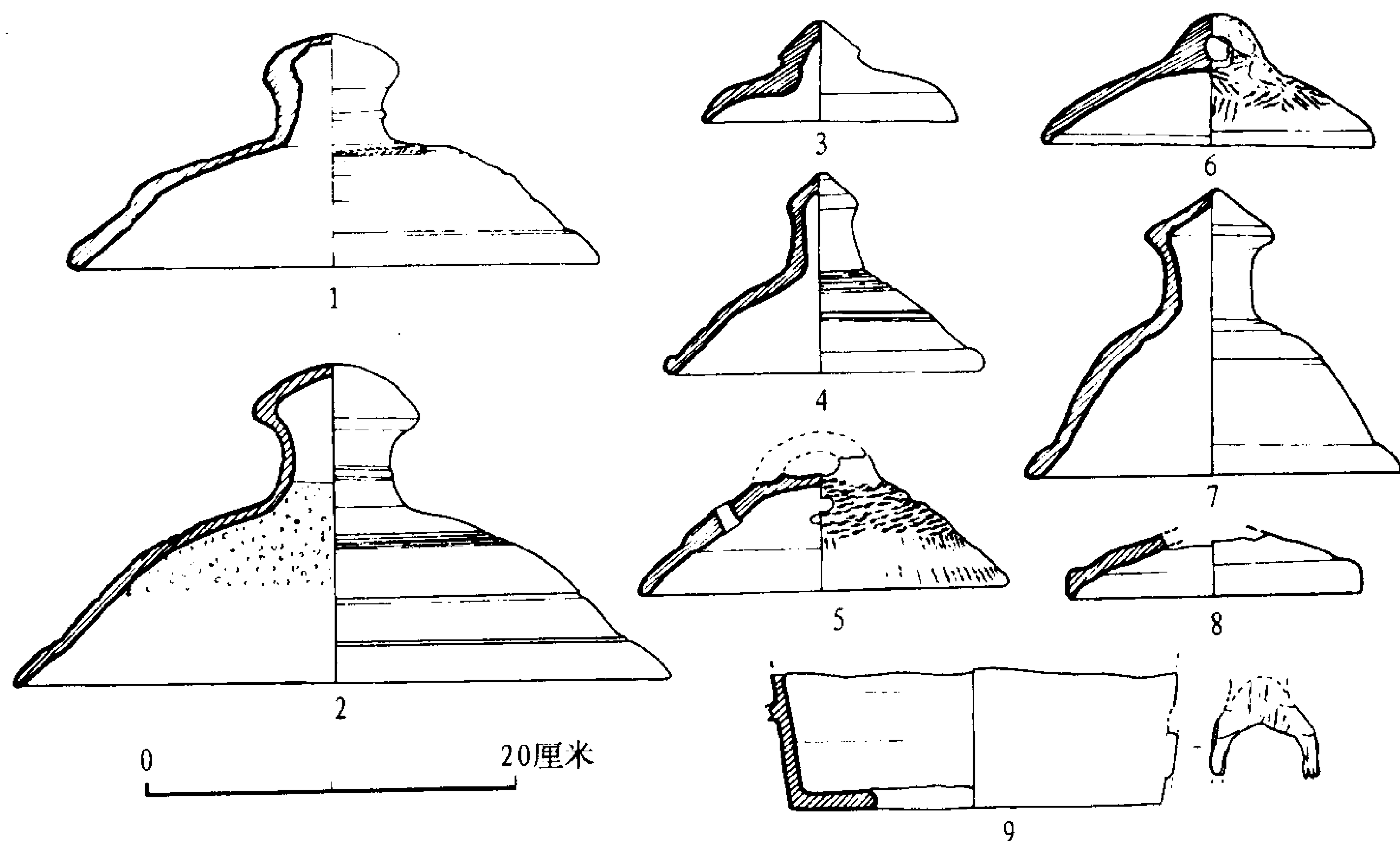


图 216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盖及异形器

1. Ⅰ式覆盘形盖（Ⅴ H101：10）　2. Ⅱ式覆盘形盖（Ⅴ H84：14）　3. Ⅲ式覆盘形盖（Ⅱ T202④：11）　4. Ⅰ式盔形盖（Ⅴ T201③：1）　5、6. Ⅱ式盔形盖（Ⅳ T22④：11、Ⅴ H83：35）　7. Ⅲ式盔形盖（Ⅱ·Ⅴ T119③：11）　8. 折沿盖（Ⅴ H12：11）　9. 异形器（Ⅴ T210③A：11）

6)。Ⅴ H83：35，沿边稍内收。口径 17.5 厘米，高 7.2 厘米(图 216－6，图版 161－7)。

Ⅲ式：复原 1 件。泥质灰陶，黑灰色，略磨光。粗高钮，尖顶，圆鼓腹较深，顶饰凹弦纹三周，厚边，口外附一周宽泥条。Ⅱ · Ⅴ T119③：11，口径 20 厘米，高 15.4 厘米(图 216－7，图版 161－5)。

折沿盖　1 件。泥质灰陶，略磨光。顶残，直立折沿，斜腹较浅，素面。Ⅴ H12：11，口径 16 厘米，残高 3.6 厘米(图 216－8)。

异形器　1 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已残，保留腹下部，圆筒形，底中心有一大圆孔，腹两侧有器耳痕。Ⅴ T210③A：11，底径 20 厘米，残高 7.5 厘米(图 216－9)。

(三)骨器

只有骨匕一种。

骨匕　40 件(较完整的 20 件)。分五式。

Ⅰ式：8 件。长宽条形，平顶，弧刃或较平刃，由较宽肋骨劈成两片制成，表里磨光，里面保留有骨丝，顶部穿一圆孔。Ⅱ · Ⅴ T112③A：2，下端残。刃残长 9.4 厘米，宽 2.1 厘米(图 217－1)。Ⅳ T24④A：43，由肋骨磨成薄片，体短，末端磨成偏圆刃，刃部锋利。长 6 厘米，宽 1.9 厘米(图 217－2，图版 162－10)。

Ⅱ式：2 件。短宽条形，制法同Ⅰ式。体短，圆弧顶，刃部略圆。Ⅳ T12②：2，长 9 厘米，宽 2.35 厘米(图 217－3，图版 162－11)。Ⅷ T13④：5，较短，上部有一穿孔，刃较平。长 6.5 厘米，宽 2.4 厘米(图 217－4，图版 162－12)。

Ⅲ式：6 件。窄条形，平顶或圆顶，下部稍宽，有的顶部有穿孔，有的除穿孔外，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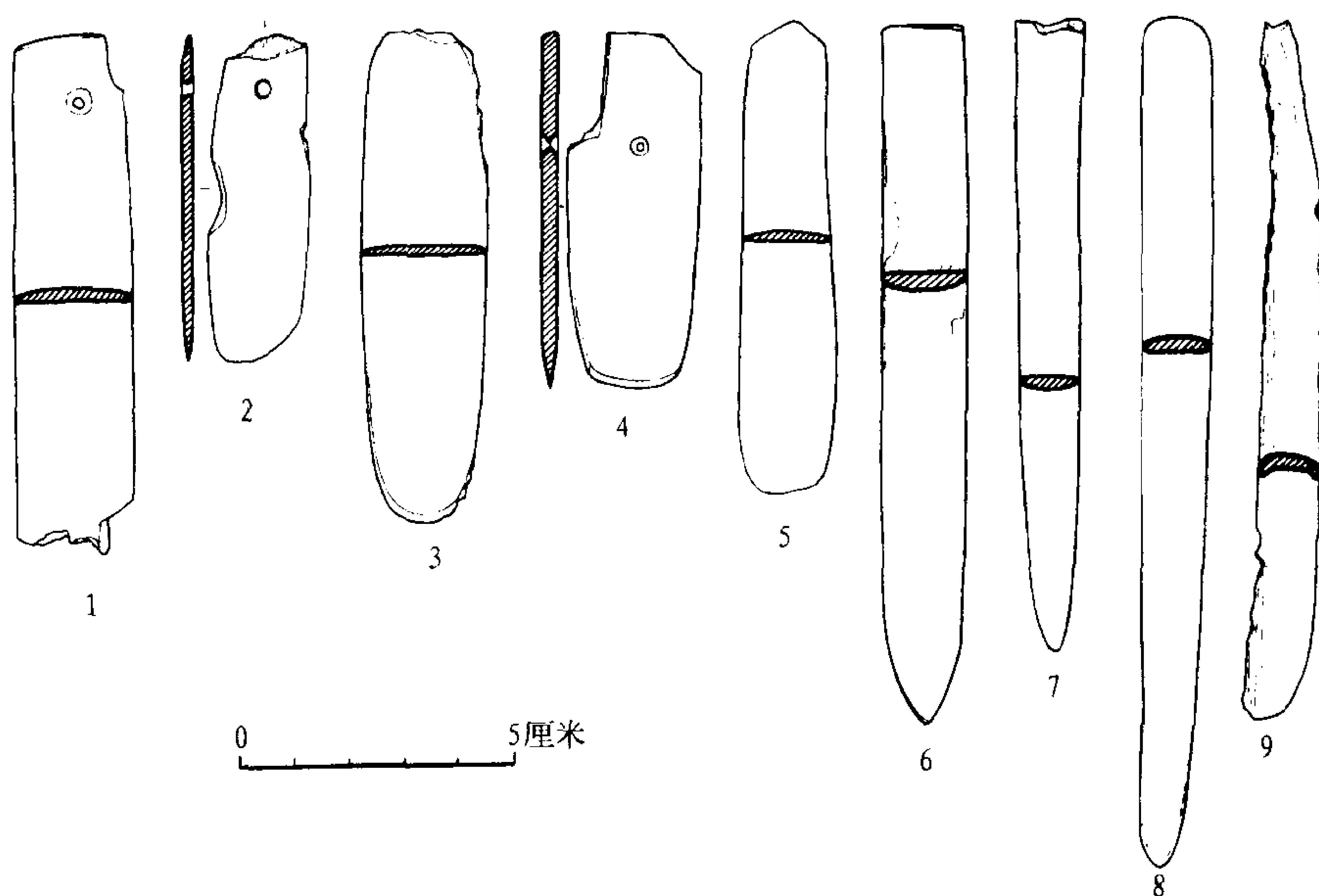


图 217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匕

1、2. Ⅰ式(Ⅱ · Ⅴ T112③A：2、Ⅳ T24④A：43)　3、4. Ⅱ式(Ⅳ T12②：2、Ⅷ T13④：5)
5、6. Ⅲ式(Ⅴ T25④B：4、Ⅴ H212：4)　7、8. Ⅳ式(Ⅴ H1：1、Ⅳ T24④A：97)
9. Ⅴ式(Ⅳ T24④A：45)

二道凹槽，制法同Ⅰ式。ⅤT25④B：4，弧刃。长8.6厘米，宽1.7厘米(图217－5)。ⅤH212：4，平顶，体长，尖刃。长12.6厘米，宽1.5厘米(图217－6，图版162－13)。

Ⅳ式：3件。细条形，圆顶，下部较细，刃部较尖。ⅤH1：1，长11.6厘米，顶宽1.3厘米(图217－7)。ⅣT24④A：97，体微曲。长15.6厘米，宽1.3厘米(图217－8，图版162－14)。

Ⅴ式：1件(ⅣT24④A：45)。体细长，从顶向下劈去一半，上窄下宽，偏圆刃，形制与立刀相似。长25.5厘米，宽2.05厘米(图217－9，图版162－15)。

三　建筑材料

陶水管　3件。泥质灰陶，长筒形，一端微敛，另一端稍细，饰绳纹。ⅤH53：20，口径14厘米，长42厘米(图218－1，图版163－1)。Ⅷ采：12，内壁有麻点，外饰绳纹。口径15.3厘米，长43.5厘米(图218－2，图版163－2)。Ⅷ采：13，一端较细，外壁不整齐，稍残。口径11.6厘米，残长40.6厘米(图218－3，图版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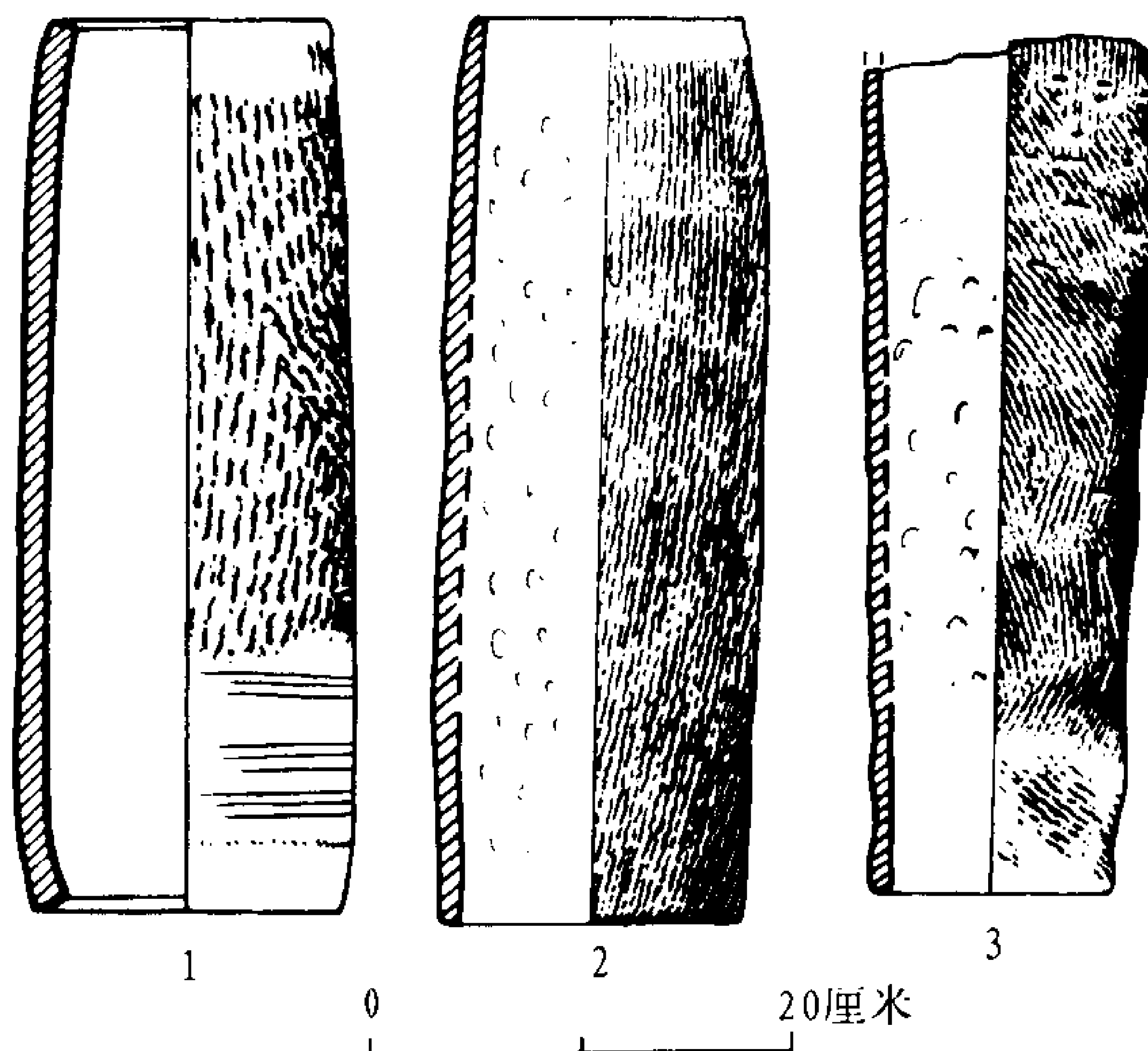


图218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水管

1. Ⅷ H53：20　　2. Ⅷ采：12　　3. Ⅷ采：13

四　装饰品

(一)铜器

圆片　1件(ⅣT22③：12)。可能为镶嵌物，体薄平，周边不甚整齐。直径0.8厘米，厚0.05厘米(图219－1)。

(二)玉器

主要有玉管、玉环和各种形状的玉饰品，前部分为礼器。

管　1件(ⅣT1③A：3)。乳白色，有红斑。粗管形，平顶，下部残。残长2.7厘米，直径2.1厘米(图219－17，图版164－1)。

环　1件(ⅤH30：1)。器细小，乳白色，有光泽。扁圆环形，制作精细，表面光滑。直

径0.5厘米，厚0.1厘米(图219-2，图版164-4)。

塞形玉　1件(Ⅷ T22②:2)。短圆柱体，一端较粗，另一端较细，仅细端平滑有光泽。高3厘米，直径3.1厘米~3.5厘米(图219-20，图版164-2)。

宽条形器　3件。均残，两面和两侧均磨平，体扁。Ⅳ T14③B:11，青白玉，表面有光泽。保留部分为长方形，侧边稍圆。残长3.1厘米，宽1.9厘米(图219-16)。Ⅳ H37:7，棕黄色，半透明。保存部分略呈长方形，两端残。残长2.8厘米，宽1.9厘米(图219-14，图版164-7)。Ⅴ T214③:4，水晶石，略带土黄色。保存部分为方块形，两端残。残长2.2厘米，宽2.5厘米(图219-15，图版164-5)。

方柱形器　1件(Ⅳ H92:13)。石英石，半透明。两面磨平，两侧略斜，横剖面近方形，上部稍细，下端稍粗，两端略平。长2厘米，宽1.1厘米(图219-11，图版164-3)。

(三)绿松石饰

大扁珠　1件(Ⅱ·Ⅴ T106③:7)。深绿色。长扁圆体，两端稍平，两侧外鼓，形似贝，中心穿一细孔，孔径一端粗，另一端稍细。长2.1厘米，宽1.3厘米(图219-12，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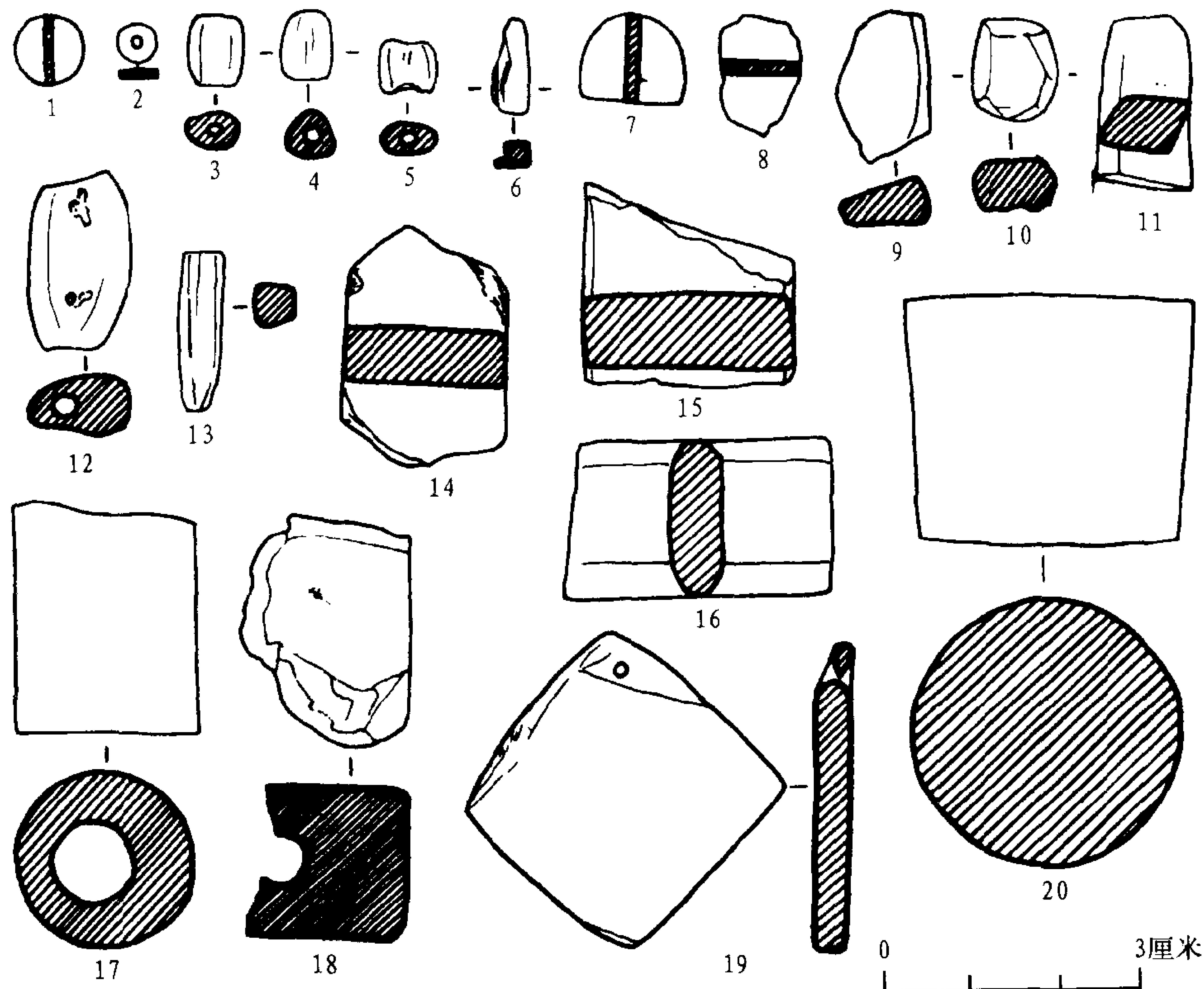


图219　二里头文化四期装饰品

1. 圆铜片(Ⅳ T22③:12)　2. 小玉环(Ⅴ H30:1)　3~5. 绿松石小扁珠(Ⅳ T20④:31、Ⅴ T212②:1、Ⅳ T20③:8)　6. 绿松石柱形珠(Ⅳ T24④A:80)　7、8. 绿松石片(Ⅳ T23④:28、Ⅳ T12②:23)　9、10. 绿松石块(Ⅴ H57:26、Ⅳ T26④:11)　11. 方条形玉器(Ⅳ H92:13)　12. 绿松石大扁珠(Ⅱ·Ⅴ T106③:7)　13. 细棒绿松石(Ⅳ T24④B:44)　14~16. 宽条形玉器(Ⅳ H37:7、Ⅴ T214③:4、Ⅳ T14③B:11)　17. 玉管(Ⅳ T1③A:3)　18. 方绿松石(Ⅳ T19④:16)　19. 绿松石方板(Ⅳ T12②:5)　20. 塞形玉(Ⅷ T22②:2)

164－16)。

柱形珠　2件。深绿色。方柱体，两端平，中心穿一细孔。Ⅳ T24①A：80，已残。长1.1厘米，宽0.4厘米(图219－6)。

小扁珠　3件。Ⅳ T20④：31，绿色，磨光。体扁圆，两端磨平，两侧稍外鼓，中心穿一细孔。长0.8厘米(图219－3，图版164－19)。Ⅴ T212②：1，略呈三棱体，一端较粗，另一端稍细，中穿一孔。长0.9厘米(图219－4，图版164－21)。Ⅳ T20③：8，扁圆形，两端和两侧均较平，中心穿孔。长0.6厘米(图219－5，图版164－18)。

方板　1件(Ⅳ T12②：5)。扁平近方形，表面保留一薄层绿松石，下面为岩石，一角有小穿孔。长3厘米，宽2.9厘米(图219－19，图版164－15)。

方绿松石　1件(Ⅳ T19④：16)。灰绿色，已残。方柱体，中部穿孔。长2.6厘米，残宽2厘米(图219－18)。

细棒绿松石　1件(Ⅳ T24④B：44)。器细小，近圆棒形，多棱面，一端磨平，另一端细。长1.9厘米(图219－13，图版164－17)。

绿松石块　2件。Ⅴ H57：26，绿色，有白斑。扁平，形状不规则。长1.8厘米，宽1.1厘米(图219－9)。Ⅳ T26④：11，绿色。平面略呈圆形。长1.3厘米，宽1.1厘米(图219－10，图版164－20)。

绿松石片　2件。Ⅳ T23④：28，青绿色。薄平，半圆形。长1.3厘米，宽1.1厘米(图219－7)。Ⅳ T12②：23，青灰色。薄片，近长圆形，一端残。长1.5厘米，宽1厘米(图219－8)。

(四)骨器

笄　257件(完整的117件)。分五式。

Ⅰ式：70件。器身细，圆弧顶，前锋细尖，磨制较细，器形工整。Ⅳ T24④A：79，长15.4厘米(图220－1，图版162－2)。Ⅱ·Ⅴ T119③：9，器身较短，尖锋稍粗。长7.1厘米(图220－2，图版162－5)。

Ⅱ式：29件。器身较细，微弧顶，前锋较细，磨制较细。Ⅳ T19④：5，器较粗而长。长18.7厘米(图220－3，图版162－3)。Ⅳ T11②：3，器身短粗，扁圆形。长8.1厘米(图220－4，图版162－6)。

Ⅲ式：7件。器身细长，体微曲。Ⅴ H212：3，近平顶。长18.3厘米(图220－5，图版162－4)。

Ⅳ式：7件。器身粗，横剖面多为扁圆形，圆弧顶，粗尖。Ⅴ H102：1，长14厘米(图220－6，图版162－9)。Ⅴ H79：1，长11.1厘米(图220－7，图版162－8)。

Ⅴ式：4件。细长，四棱形，制作较粗，器形不甚工整。Ⅳ T15②：6，体较长，微曲。长12.4厘米(图220－8，图版162－1)。Ⅷ T18③B：2，体较短，上粗下细。长8.7厘米(图220－9，图版162－7)。

璧　1件(Ⅳ T26④：3)。扁圆形，外缘厚，磨制精细。直径1.7厘米(图220－15，图版164－13)。

管　3件。Ⅳ T24④A：74，体短粗，两端磨平，一端较粗，周壁平整光润。长2.2厘米，直径1.9厘米(图220－10，图版164－22)。Ⅳ H73：3，体较粗，两端截断后留有毛碴。长5厘米，直径2.2厘米(图220－11，图版164－23)。Ⅳ H73：4，体长，中部较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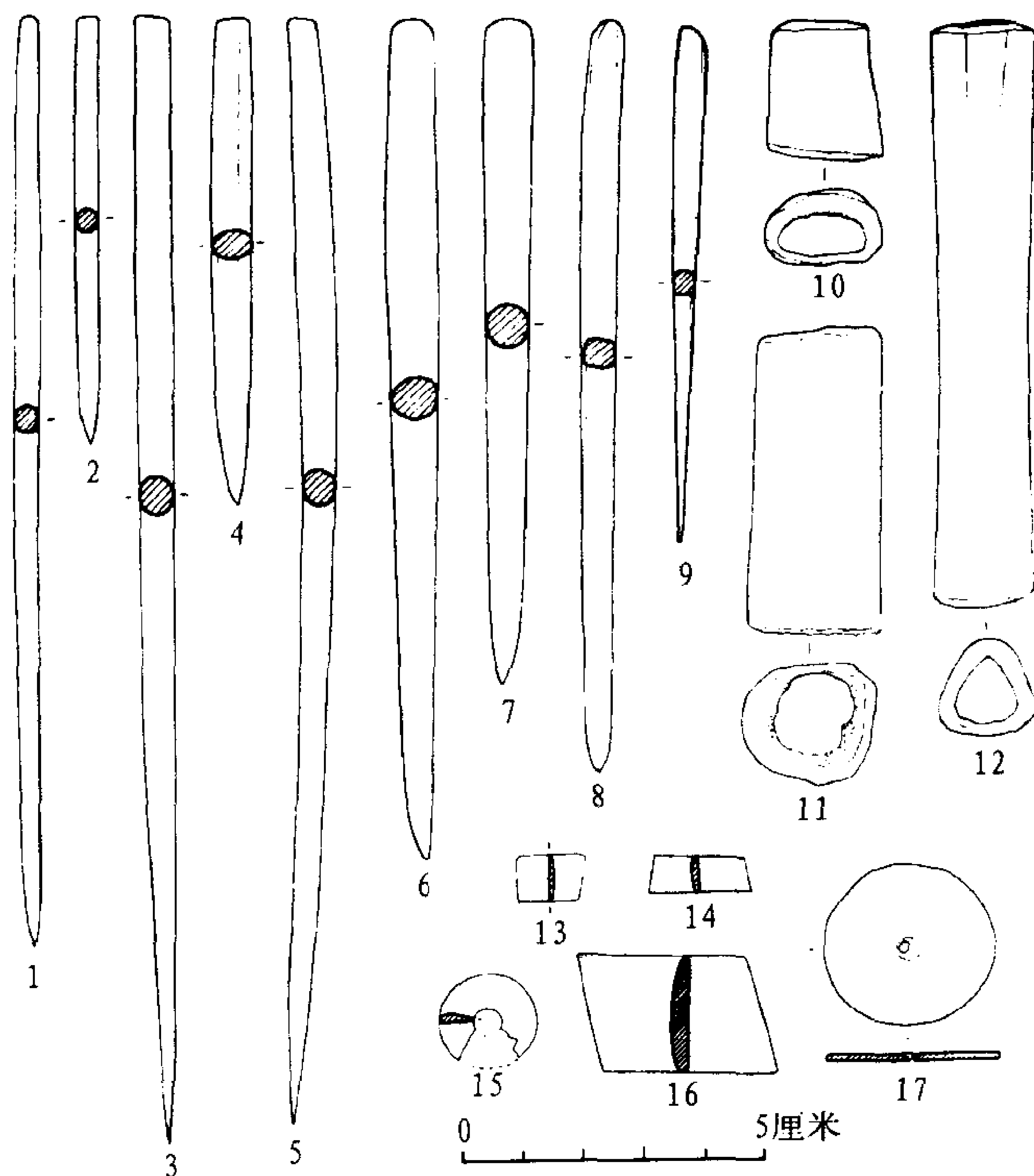


图220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器及蚌器

1、2. Ⅰ式骨笄（Ⅳ T24④A：79、Ⅱ·Ⅴ T119③：9）　3、4. Ⅱ式骨笄（Ⅳ T19④：5、Ⅳ T11②：3）　5. Ⅲ式骨笄（Ⅴ H212：3）　6、7. Ⅳ式骨笄（Ⅴ H102：1、Ⅴ H79：1）　8、9. Ⅴ式骨笄（Ⅳ T15②：6、Ⅷ T18③B：2）　10～12. 骨管（Ⅳ T24④A：74、Ⅳ H73：3、Ⅳ H73：4）　13、14、16. 骨片（Ⅷ T18③：11、Ⅳ T11②：3、Ⅳ T22④：23）　15. 骨璧（Ⅳ T26④：3）　17. 圆蚌片（Ⅳ T24④A：39）

长9.7厘米，直径1.6厘米（图220－12，图版164－24）。

骨片　3件。薄骨片。Ⅷ T18③：11，略呈长方形。长1厘米～1.2厘米，宽0.9厘米（图220－13，图版164－14）。Ⅳ T22④：23，平行四边形。稍厚，长2.9厘米，宽1.9厘米（图220－16）。Ⅳ T11②：3，体小，扁梯形。长1.6厘米，宽0.6厘米（图220－14）。

（五）蚌器

圆形片　1件（Ⅳ T24④A：39）。薄蚌片，略呈圆形，中有两面对穿的圆孔。直径2.9厘米（图220－17，图版164－12）。

（六）陶器

狗头　1件（Ⅴ T34④B：8）。颈以下部分残，可能是某种陶器的装饰物。张口，竖耳，神态安顺，造型逼真。头宽5.6厘米，高6厘米（图221－2，图版165－1）。

羊头　1件（Ⅷ T13③：1）。系器柄上的装饰物，双角内卷，张目，口微张，鼻部圆平，下颌伸长。头宽4.8厘米（图221－4，图版165－3）。

鸟　1件（Ⅴ H65：7）。已残，仅存身、尾部分。体胖，粗短尾，刻划有羽毛纹。残长7.4厘米（图221－1，图版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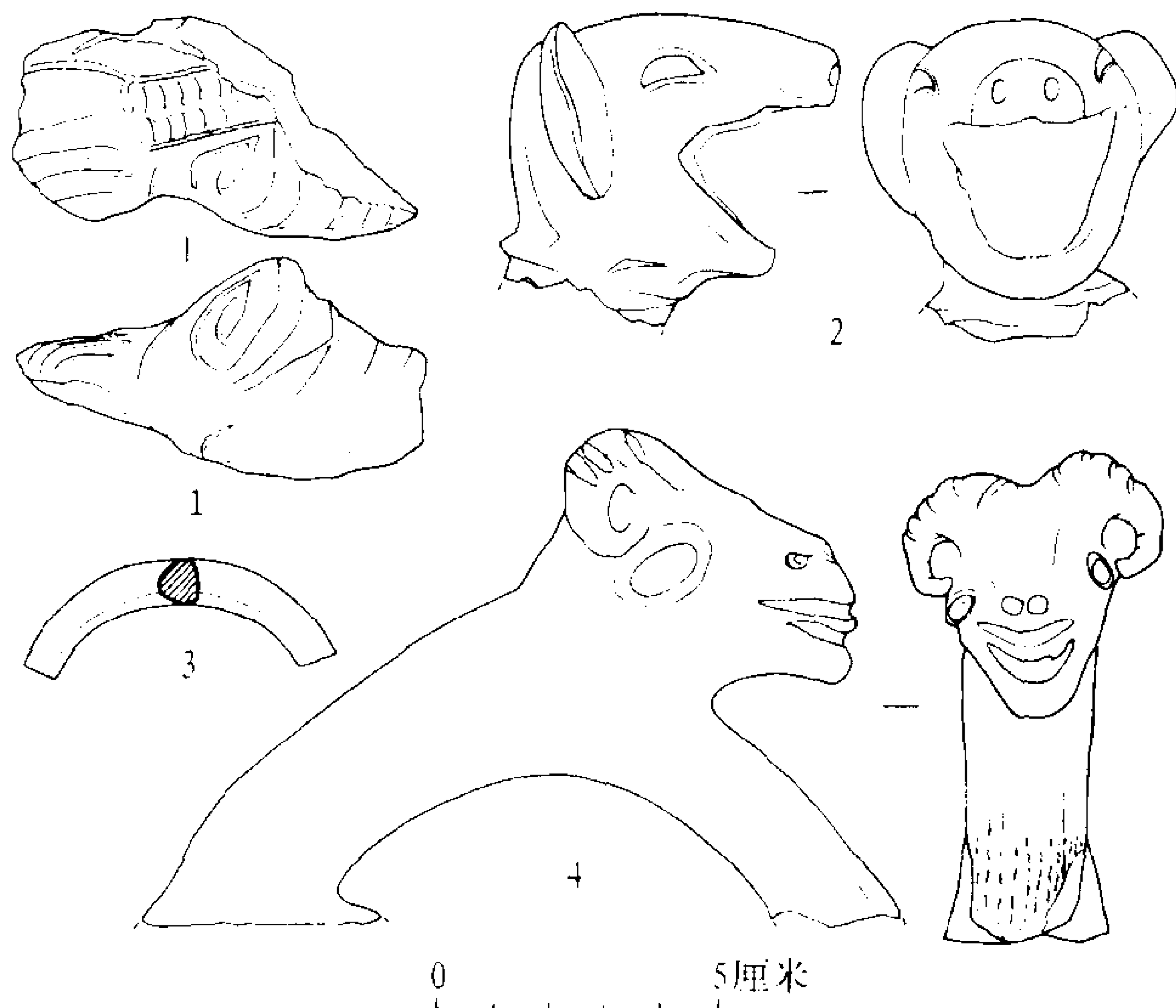


图 22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鸟（Ⅴ H65：7）　2. 狗头（Ⅴ T34④B：8）
3. 环（Ⅴ H65：6）　4. 羊头（Ⅷ T13③：1）

环　1件(Ⅴ H65：6)。已残，黑陶，横剖面略呈三角形。残长 5.6 厘米，环径约 6.2 厘米(图 221－3)。

五　宗教信仰遗物

卜骨　多已残破，为牛、羊、猪的肩胛骨，只灼，不钻不凿。灼点在无脊一面，大小不同，形状不一致，灼点周围有扩散痕迹。骨壁背面相应有灼痕，周边较正面的扩散痕迹整齐，较厚骨壁的背面则不见灼痕，但数量极少。Ⅳ T12②：3，牛肩胛骨，表面灼点较大，骨壁较厚，背面灼痕不太明显。长 33.5 厘米，宽 19.5 厘米(图版 165－8)。Ⅳ T11②：1，猪肩胛骨，表面灼点有的较大，有的较小，骨壁极薄，背面灼痕明显。长 21.6 厘米，宽 10.4 厘米(图版 165－6)。Ⅴ H62：3，羊肩胛骨，表面灼点较小，背面灼痕全部明显，骨质轻脆，中部已残破。长 17.5 厘米，宽 11.7 厘米(图版 165－7)。

石祖　1件(Ⅴ T201③：2)。已残，形象逼真。残长 6 厘米(图 222－1)。

六　其他遗物

铜片　1件(Ⅴ T128：1)。体薄，平面近长方形，两边残损，另外两边上折。残长 2.5 厘米，残宽 1.5 厘米(图 222－2)。

细铜条　1件(Ⅳ H91：14)。扁条形，一端弯曲，两端有断痕。残长 1.48 厘米(图 222－3)。

浇道铜　3件。半圆凹槽形，中间厚，槽内有黑色炭末，表面粗糙。似为浇注较大型铜器时，在浇口残留的铜块。Ⅳ T14③：12，残长 6.5 厘米，宽 1.5 厘米(图 222－4)。Ⅳ T11②：6，器较短。残长 3.1 厘米，宽 1.6 厘米(图 222－5)。Ⅳ T21④：10A，器较窄。长

3.7厘米，宽1厘米(图222－6)。

方柱形铜条　1件(Ⅴ T119③：6)。方柱体。长3.7厘米，宽0.6厘米～0.7厘米(图222－7)。

条形石器　2件。Ⅴ T34D④A：2，扁平长三角形，窄圆顶，有一圆穿孔，器两侧磨光，下残。残长0.9厘米，宽2.65厘米(图222－8)。Ⅳ T16②：5，扁平长条形，上下同宽，边沿整齐，一端为平边，另一端残。长14.8厘米，宽3.5厘米(图222－19)。

圆形石片　1件(Ⅴ H84：11)。体扁圆，圆弧边，为天然石块。直径3.55厘米(图222－10)。

长圆形石片　1件(Ⅴ H53：10)。体扁平，周边薄，圆弧边，表面光滑。长8.1厘米，宽3.8厘米(图222－11)。

骨贝　1件(Ⅳ T14③：3)。体扁，背部微鼓，平面近椭圆形，一端穿一圆孔，另一端有一道小凹槽，直通背面。长2.4厘米，宽1.9厘米(图222－12，图版164－8)。

蚌贝　5件。分三式。

Ⅰ式：2件。扁平长圆形，表面中部有一道小沟槽，直通两端。Ⅳ T11②：9，长2.9厘米(图222－9，图版164－9)。Ⅸ T1⑤：1，器较小，一端较细。长2.1厘米(图222－13)。

Ⅱ式；2件。腹面较平，背面鼓起，中部有一道小沟槽，直通两端。Ⅴ H28：10，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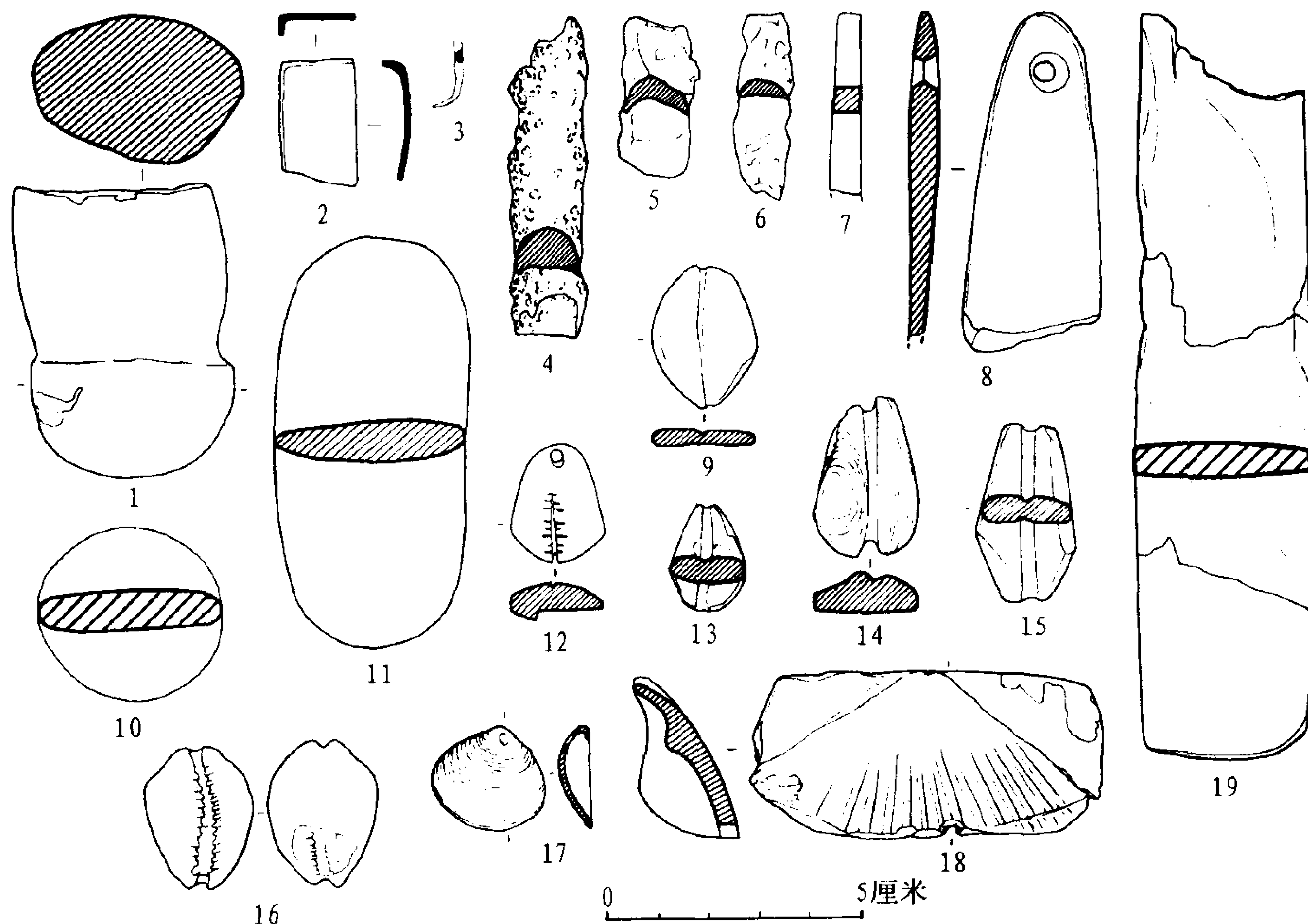


图222　二里头文化四期遗物

1.石祖(Ⅴ T201③：2)　2.铜片(Ⅴ T128：1)　3.细铜条(Ⅳ H91：14)　4～6.浇道铜(Ⅳ T14③：12、Ⅳ T11②：6、Ⅳ T21④：10A)　7.方柱形铜条(Ⅴ T119③：6)　8、19.条形石器(Ⅴ T34D④A：2、Ⅳ T16②：5)　9、13.Ⅰ式蚌贝(Ⅳ T11②：9、Ⅸ T1⑤：1)　10.圆形石片(Ⅴ H84：11)　11.长圆形石片(Ⅴ H53：10)　12.骨贝(Ⅳ T14③：3)　14、16.Ⅱ式蚌贝(Ⅴ H28：10、Ⅴ T14A④：6)　15.Ⅲ式蚌贝(Ⅳ T19④：24)　17、18.蛤壳(Ⅴ T214③B：30、Ⅳ T1③：4)

大。长 3.2 厘米(图 222 - 14, 图版 164 - 10)。Ⅴ T14A④ : 6, 体曲, 下部磨细、尖稍残。长 2.7 厘米(图 222 - 16)。

Ⅲ式: 1 件(Ⅳ T19④ : 24)。体厚较大, 平面略呈六边形, 两端窄, 两面中间各有一道小沟槽, 在两端相连。长 3.6 厘米(图 222 - 15, 图版 164 - 11)。

蛤壳　2 件。Ⅳ T1③ : 4, 平面近长方形, 中部鼓, 呈扇面形, 两侧下边有平翼, 边缘有 2 个钻孔痕。长 7 厘米(图 222 - 18)。Ⅴ T214③B : 30, 体小而薄, 圆鼓, 底部有一穿孔。长 2.3 厘米(图 222 - 17)。

圆陶片　17 件(完整的 9 件)。多由陶器底部或较平的陶片磨成, 有的表面磨平, 有的表面涂朱红色。可分三式。

Ⅰ式: 3 件。器形较大, 多由器底或陶片磨成。Ⅳ T11② : 8, 由器底磨成, 中部鼓, 凹面有粗绳纹, 凸面有大麻点。直径 5.2 厘米(图 223 - 2, 图版 165 - 5)。Ⅱ T202③ : 3, 由较平陶片磨成, 一面稍鼓, 有绳纹, 另面内凹, 周边磨平。直径 5.2 厘米(图 223 - 1)。

Ⅱ式: 2 件。器形稍小, 由陶片磨成, 器形工整, 有的表面涂朱红色。Ⅱ · Ⅴ T111③A : 3, 体较厚, 周缘为斜边, 一面有大麻点。直径 4.6 厘米(图 223 - 3, 图版 165 - 4)。Ⅱ T202③ : 2, 体较薄, 一面涂朱红色。直径 4.4 厘米(图 223 - 4)。

Ⅲ式: 3 件。体小, 由陶片磨成, 器形不甚工整。Ⅴ H70 : 2, 红褐色, 直径 3.1 厘米(图 223 - 5)。Ⅳ T18③ : 6, 灰陶, 一面磨光, 周边不整齐。直径 3.3 厘米(图 223 - 6)。Ⅳ T20④ : 22, 孔未穿透。直径 2.1 厘米(图 223 - 7)。

小陶器　1 件(Ⅴ H52 : 2)。由残器底磨成, 形似小皿。高 0.8 厘米, 底径 2.75 厘米(图 223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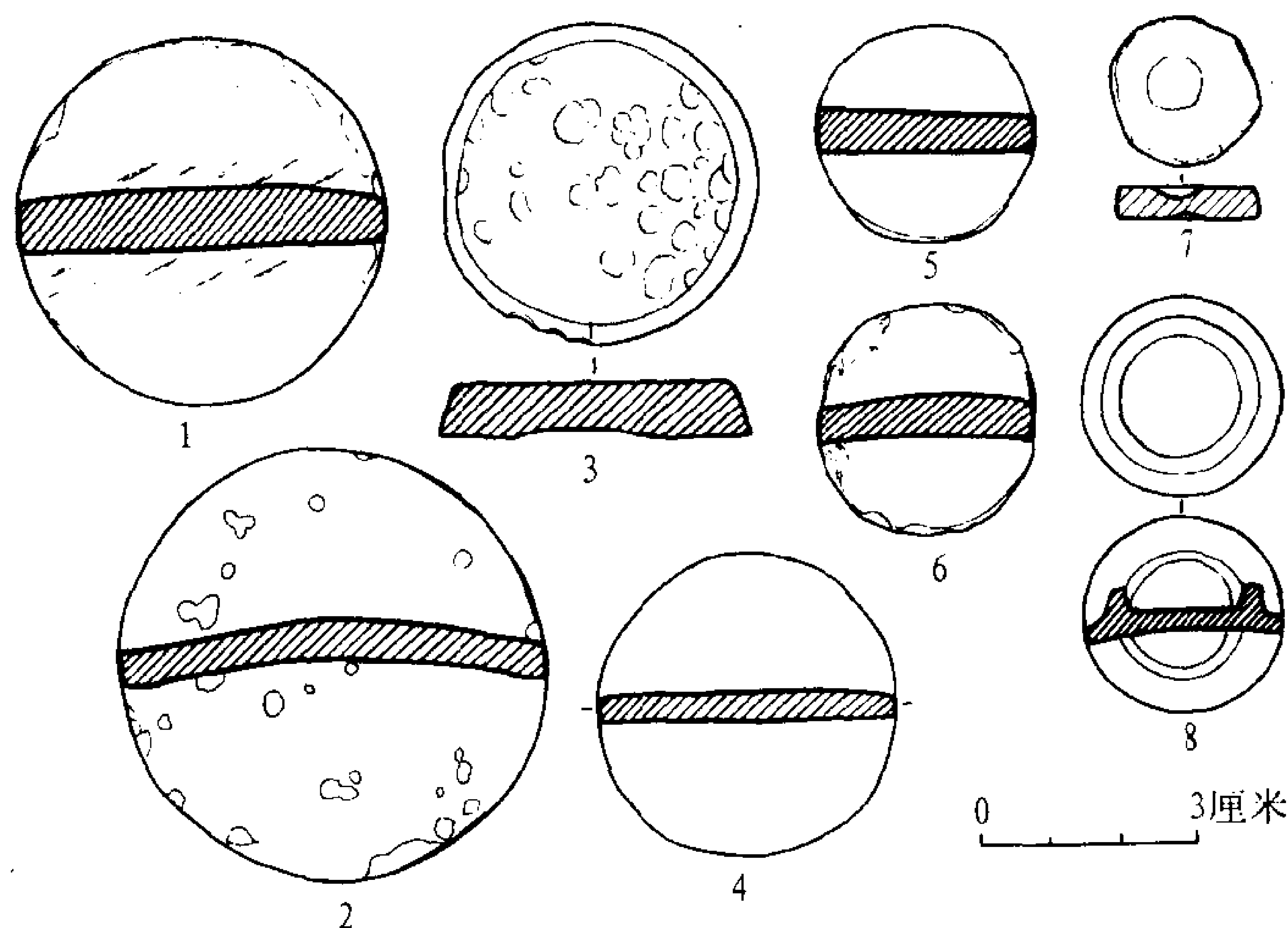


图 223　二里头文化四期圆陶片及小陶器

1、2. Ⅰ式圆陶片(Ⅱ T202③ : 3、Ⅳ T11② : 8)　3、4. Ⅱ式圆陶片(Ⅱ T111③A : 3、Ⅱ T202③ : 2)　5 ~ 7. Ⅲ式圆陶片(Ⅴ H70 : 2、Ⅳ T18③ : 6、Ⅳ T20④ : 22)　8. 小陶器(Ⅴ H52 : 2)

第三节　墓葬

一　墓葬形制

四期墓葬共发掘37座，分有墓圹和无墓圹两种(附录1)。

(一)有墓圹墓

20座，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圹较大的有随葬品，墓坑较小的未见随葬品。

有随葬品的墓　12座。分布在Ⅱ区的1座、Ⅳ区的2座，Ⅴ区的6座、Ⅵ区的2座，Ⅶ区的1座。其中2座受到破坏，1座是二次葬。墓都是南北向。墓口距地表深0.36米～1.4米，深浅不一致。墓坑一般长1.9米，宽0.5米～0.6米，最大的(ⅤM59)长2.37米，宽0.8米；最小的(ⅣM20)长1.05米，宽0.35米，墓坑深0.2米～0.3米。多数坑内填灰花土，个别的填黄花土。ⅤM51位于一号宫殿夯土基址的北部边缘地段，打破夯土基址。ⅤM59墓底有朽木痕迹，未见人骨；其他各墓都有人骨。二次葬的人头骨在东北面，肢骨在西南面；其他人骨都是仰身直肢葬。多数头向北，1具头向南。随葬品只有陶器，一般的墓3～4件，最多的(ⅤM21)有5件，最少的(ⅤM59)只有半个陶盆。随葬陶器中大多有1件陶盉，个别的不见酒器，只有食器或盛器。

ⅤM21　位于ⅤT33D内。墓口距地表深1.4米，长2.2米，宽0.7米，墓底长2.1米，宽0.6米，深0.7米。内填灰花土。方向174°。人骨头南，面下，俯身直肢葬，骨骼被跰砂浸红，身躯上覆盖着5件碎陶器，有深盘豆、浅盘豆、觚、簋和瓮(图224)。

ⅣM12　位于ⅣT2的北面。墓口距地表深0.5米，长1.9米，宽0.6米，墓底长1.9米，宽0.68米，深0.30米。方向354°。人骨头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随葬陶器4件，有爵、盉、豆和小圆陶片，打碎后覆盖在身上(图225)。

ⅥM1　位于ⅥKM3东北约20米处。墓口距地表深1.25米，长1.5米，宽0.4米，墓底长1.4米，宽0.35米，深0.75米。内填灰花土。方向近正南北。为仰身直肢葬，头北，面向上，周围有少量硃砂。随葬陶器3件，打碎后覆盖在死者身上，有小簋、卷沿盆和大口尊(图226)。

ⅤM51　墓圹圆角长方形，不规整。保存的墓口南北长2.05米，东西宽0.9米，墓深约0.3米；墓底南北长2米，东西宽0.88米。方向348°。坑内填褐色灰花土，夹杂有少许夯土块。为仰身葬，头北，面向上，腰部弯屈，右臂横放胸前，右臂稍外折。随葬陶器3件，有侈口圆腹罐、簋和罍。陶器皆打碎置于墓室东南角，少许覆于胫骨上(图227)。

无随葬品的墓　8座。全在Ⅴ区，其中有6座在第一号宫殿基址附近。这8座墓中有3座受到破坏，5座保存完整。方向4座为南北向，1座(ⅤM26)为东西向。墓坑距地表深0.9米～1.2米。坑内填灰花土或黄花土。人骨有3具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1具为侧身屈肢葬，头向西；1具为府身侧肢葬(ⅤM26)，葬式较为特殊。有2座墓未见人骨。

ⅤM207　位于ⅤT215西部。墓室长1.66米，宽0.47米。方向5°。坑内填绿灰色花土。为仰身直肢葬，头北，面略偏西，缺一足(图228)。

ⅤM56　位于T13D的东北部。墓口距地表深约1米，边缘不整齐，南壁外鼓，略呈长方形。坑长1.56米，宽0.45米～0.64米，口底同大，深0.35米。坑内填黄灰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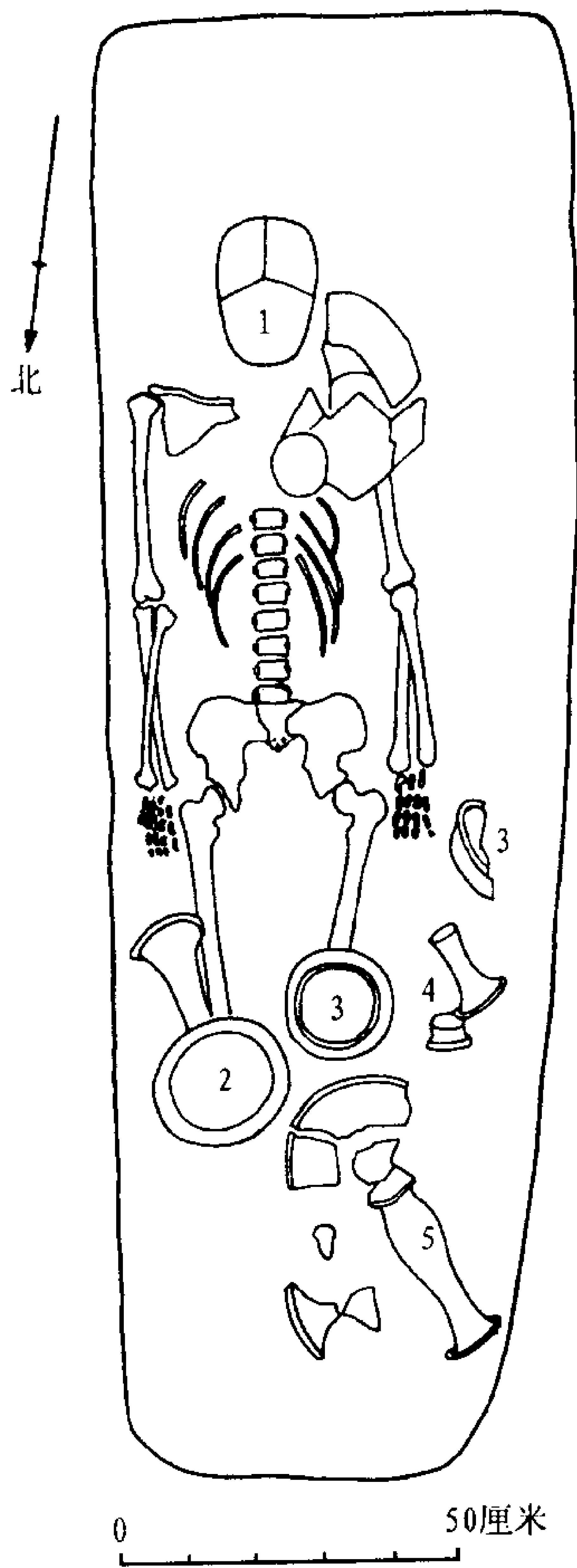


图 224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21 平面图

1. 陶瓮　2. 陶深盘豆　3. 陶簋

4. 陶觚　5. 陶浅盘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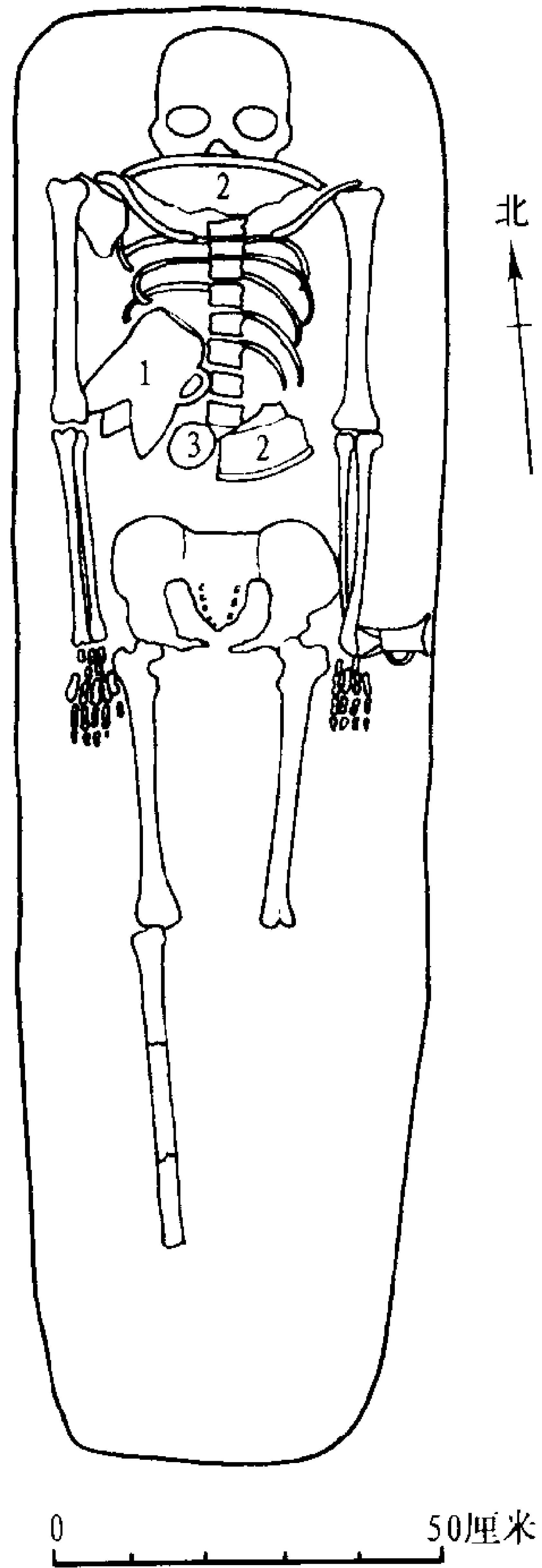


图 225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Ⅳ M12 平面图

1. 陶盉　2. 陶深盘豆

3. 圆陶片　4. 陶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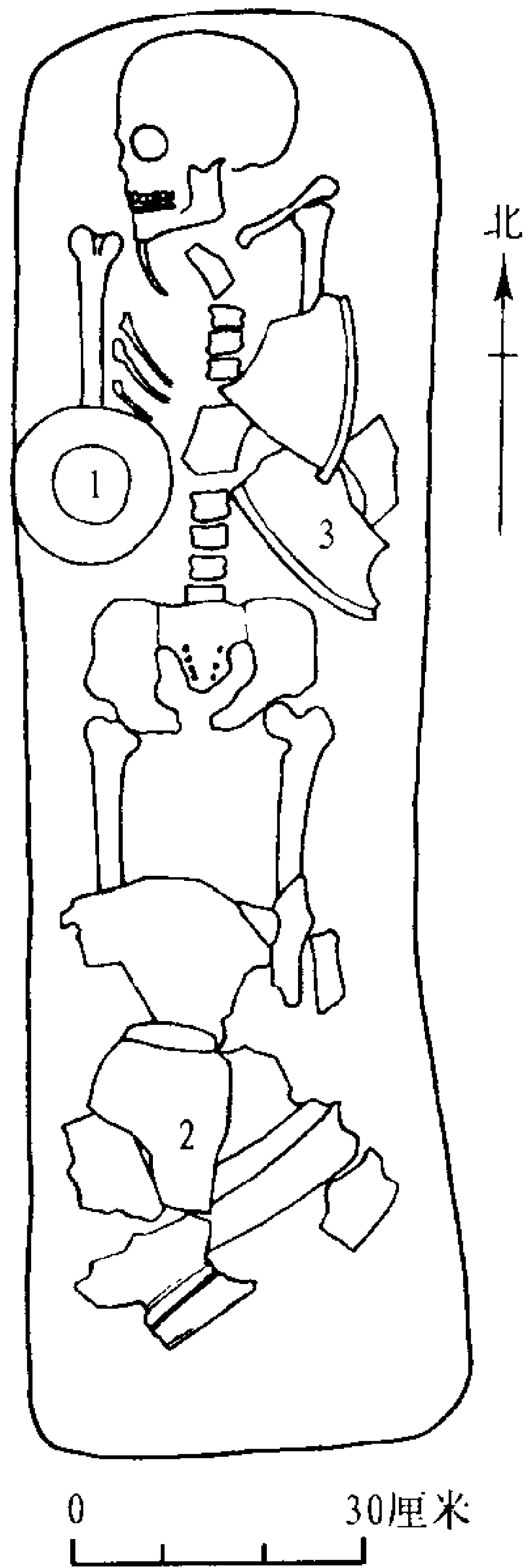


图 226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Ⅵ M1 平面图

1. 小陶簋　2. 陶大口尊

3. 陶卷沿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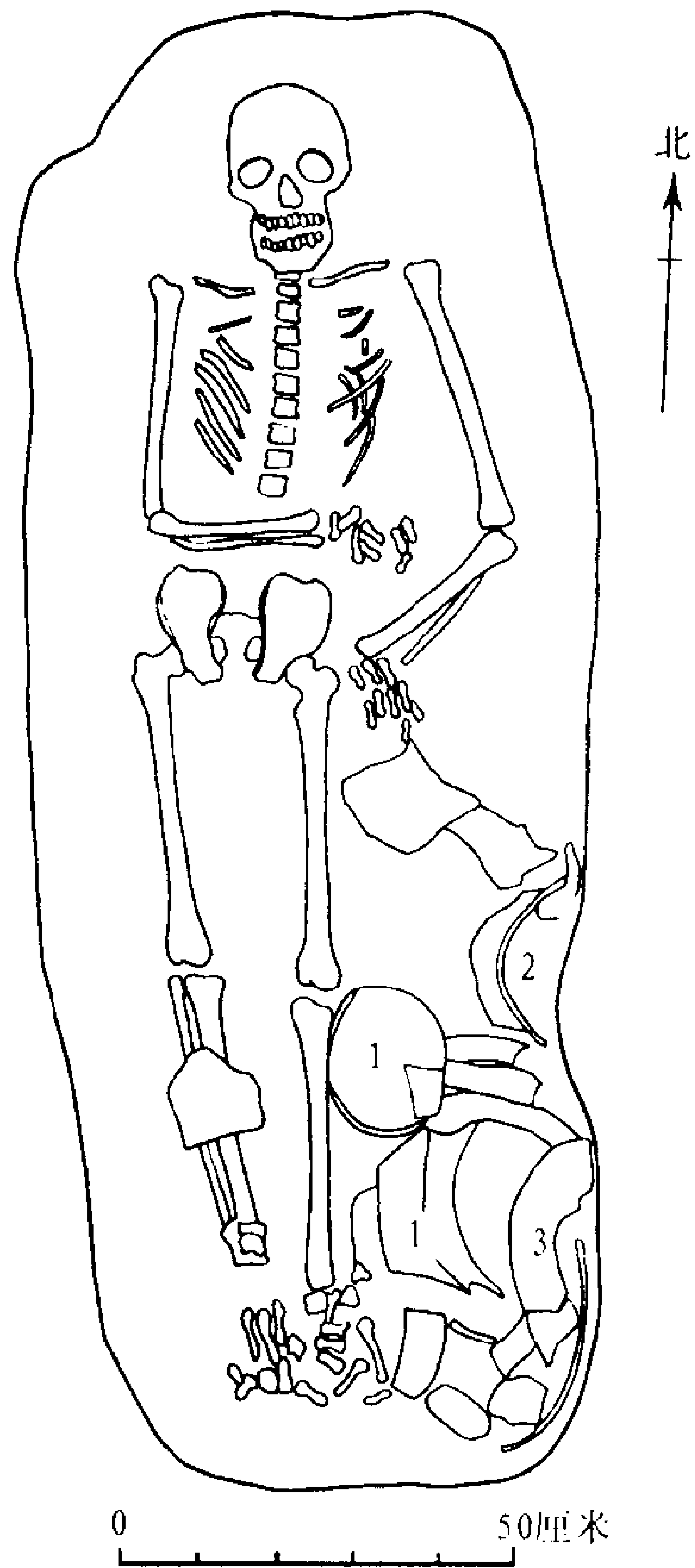


图 227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Ⅴ M51 平面图

1. 陶簋　2. 陶侈口

深腹罐　3. 陶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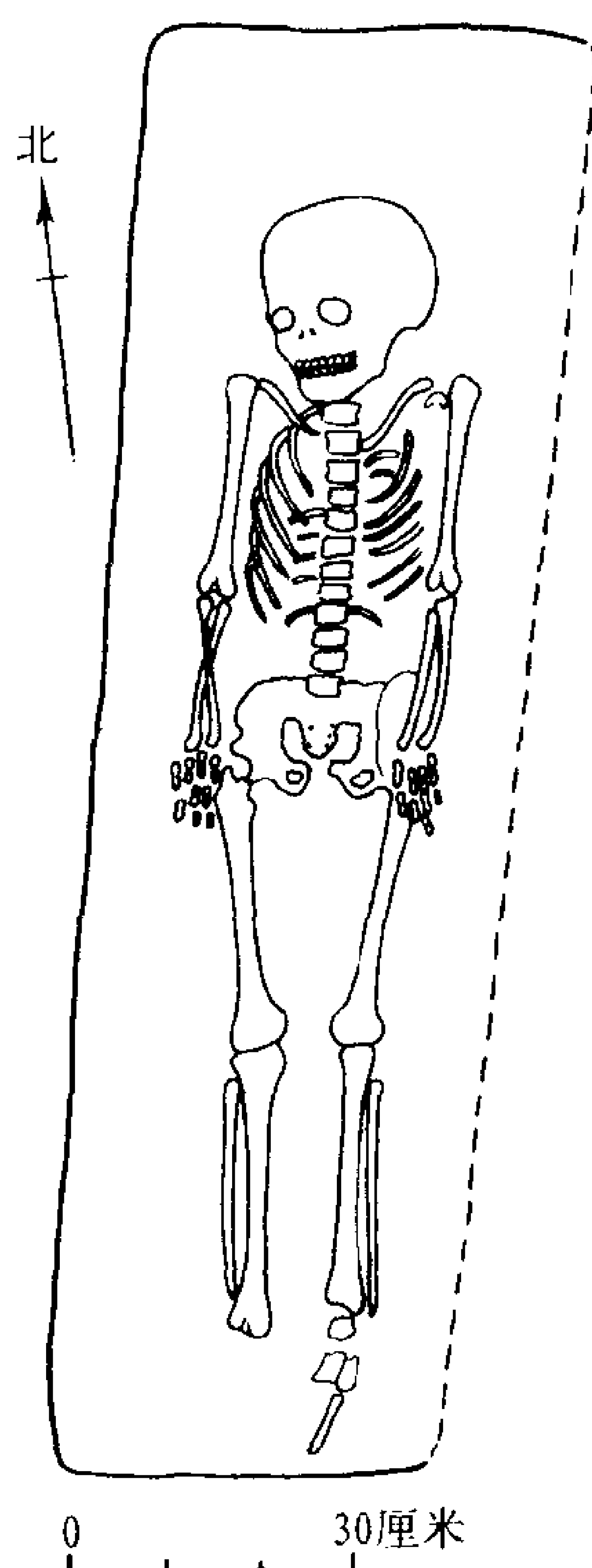


图228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207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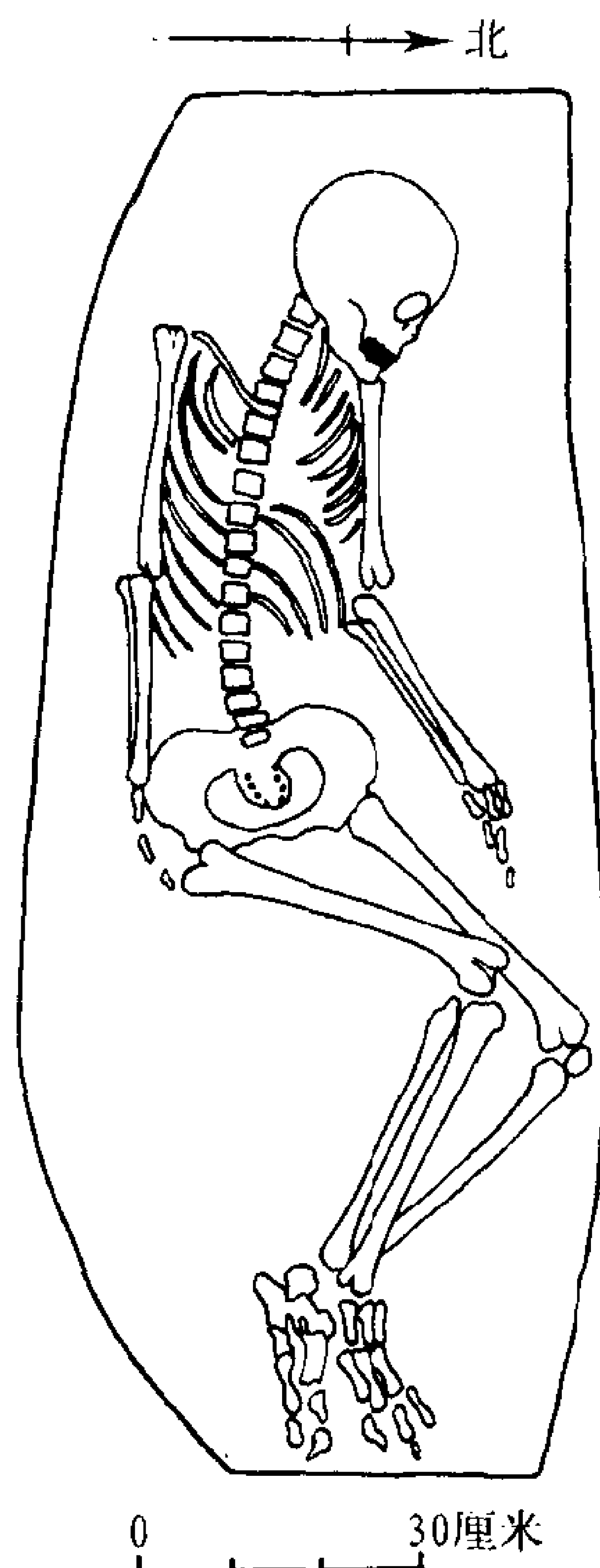


图229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56平面图

268°。人骨头西面北，头向下，下肢向北弯屈(图229，图版166－2)。

(二)无墓圹墓

16座。Ⅲ、Ⅳ、Ⅷ三区各3座，Ⅴ区有7座。人骨是在灰坑或地层内发现的，没有葬具，一般无随葬器物，葬式均显特殊。仰身直肢4具，侧身直肢2具，侧身屈肢3具，俯身3具，半身人骨4具，头骨1具。

仰身直肢葬　4具。

Ⅴ M205　人骨在灰坑(Ⅴ H205)的西北部，头部在灰坑外面。头北面东，方向11°。人骨左臂压在身下，右臂肱骨折断放在左肩上面，两臂桡骨紧贴身躯，埋葬时可能是被捆绑的，下肢挺直。清理时身躯上面压着两块草泥土，坑底中部扁东处另有两块草泥土。在灰坑南端有三段残下肢骨(图230)。

Ⅴ M61　在Ⅴ H101内，灰坑长方形，南北长1.88米，东西宽0.86米～1.06米，深0.5米。内填灰土。人骨头南，面微东倾，左臂扭屈压在身下，右臂上举，手在肩部，下肢挺直，双足平伸(图231，图版166－1)。

Ⅱ·Ⅴ M51　在Ⅱ·Ⅴ T101的文化层中发现。人骨上肢和部分肋骨已腐朽，身旁有两个豆柄和一些零碎陶器。

Ⅴ M60　位于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南面，在灰坑中发现。头朝东南，面向北，下肢向西北。无足，右臂上屈，左臂垂直(图232，图版166－3)。

侧身直肢或屈肢葬　5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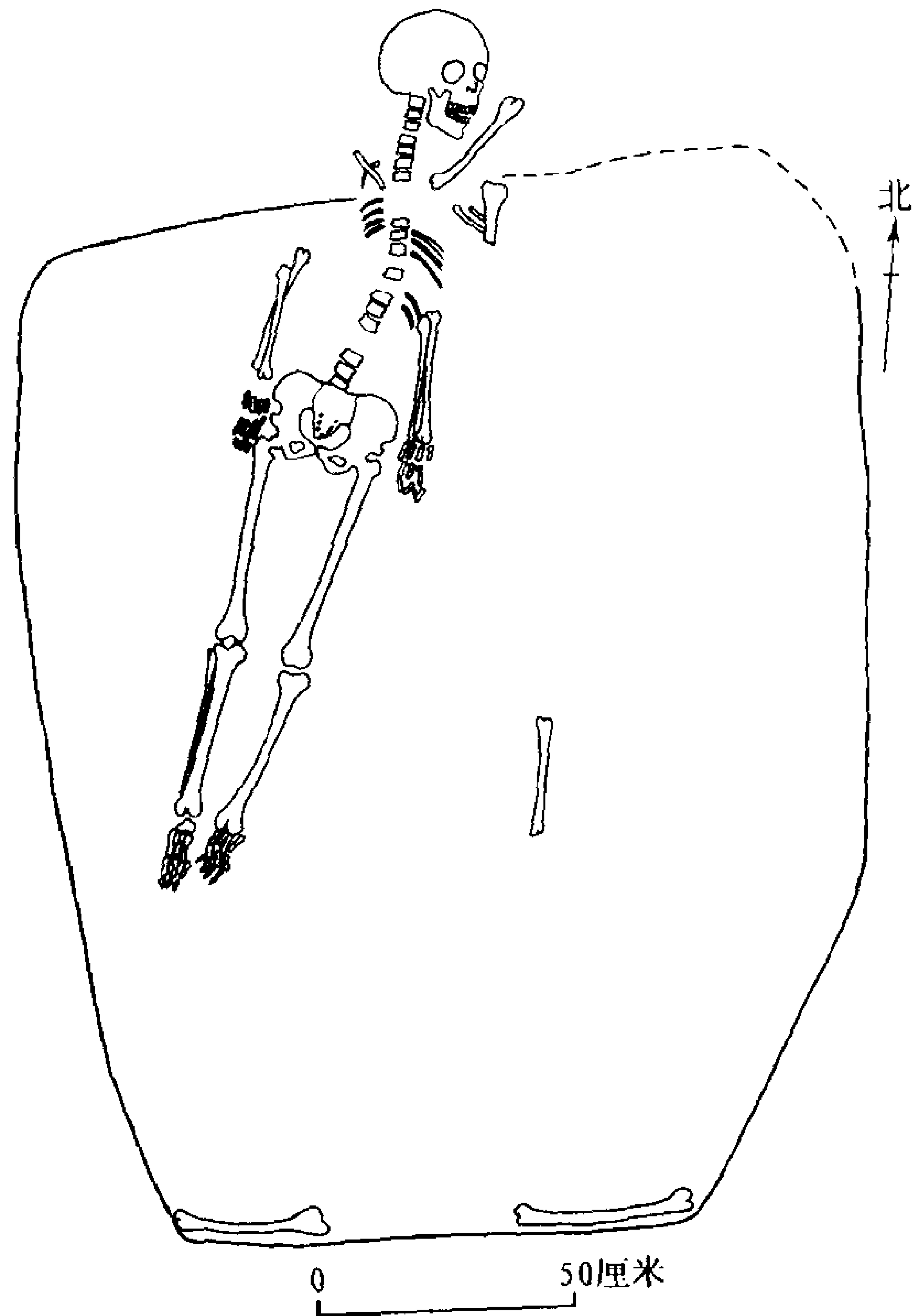


图 230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205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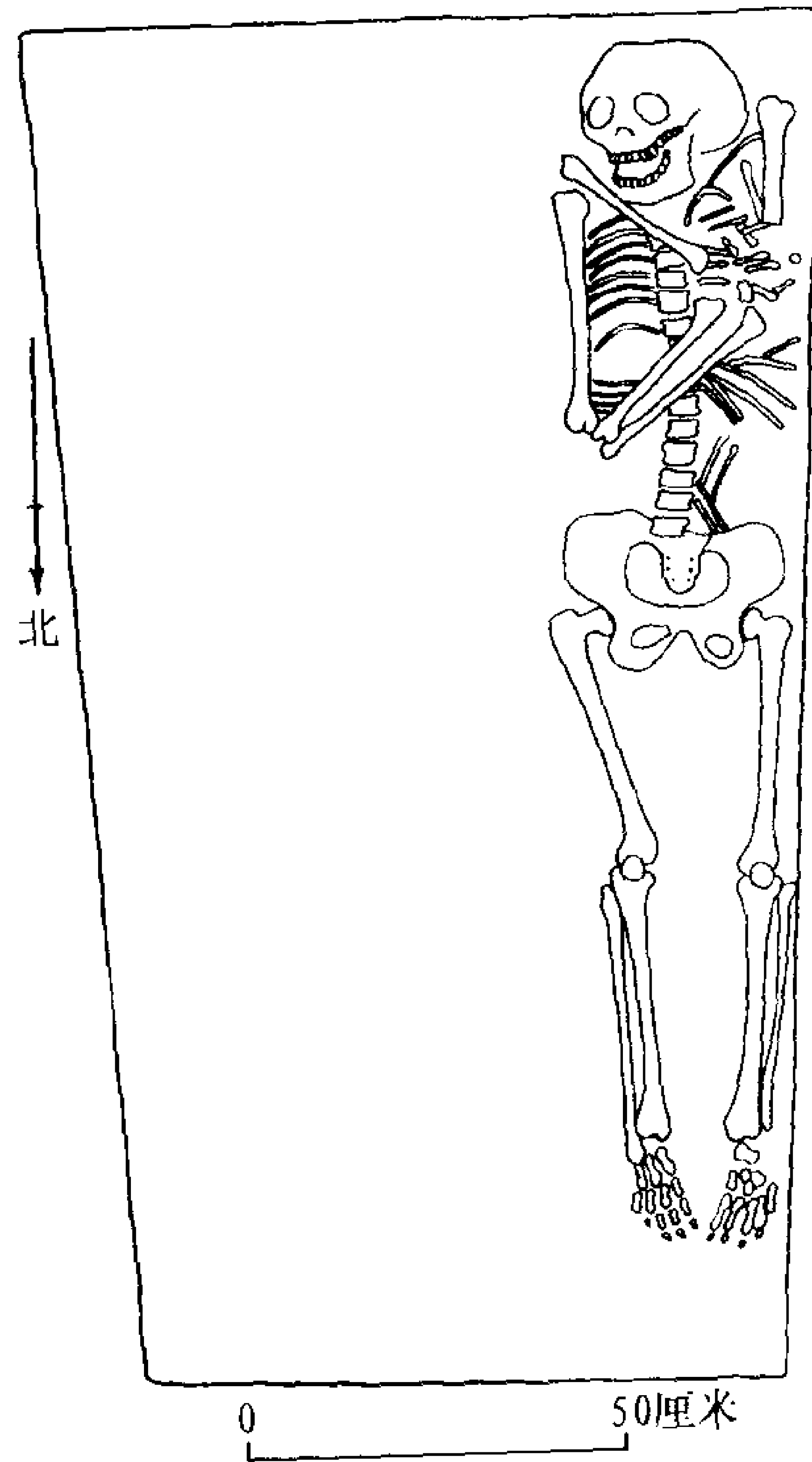


图 231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61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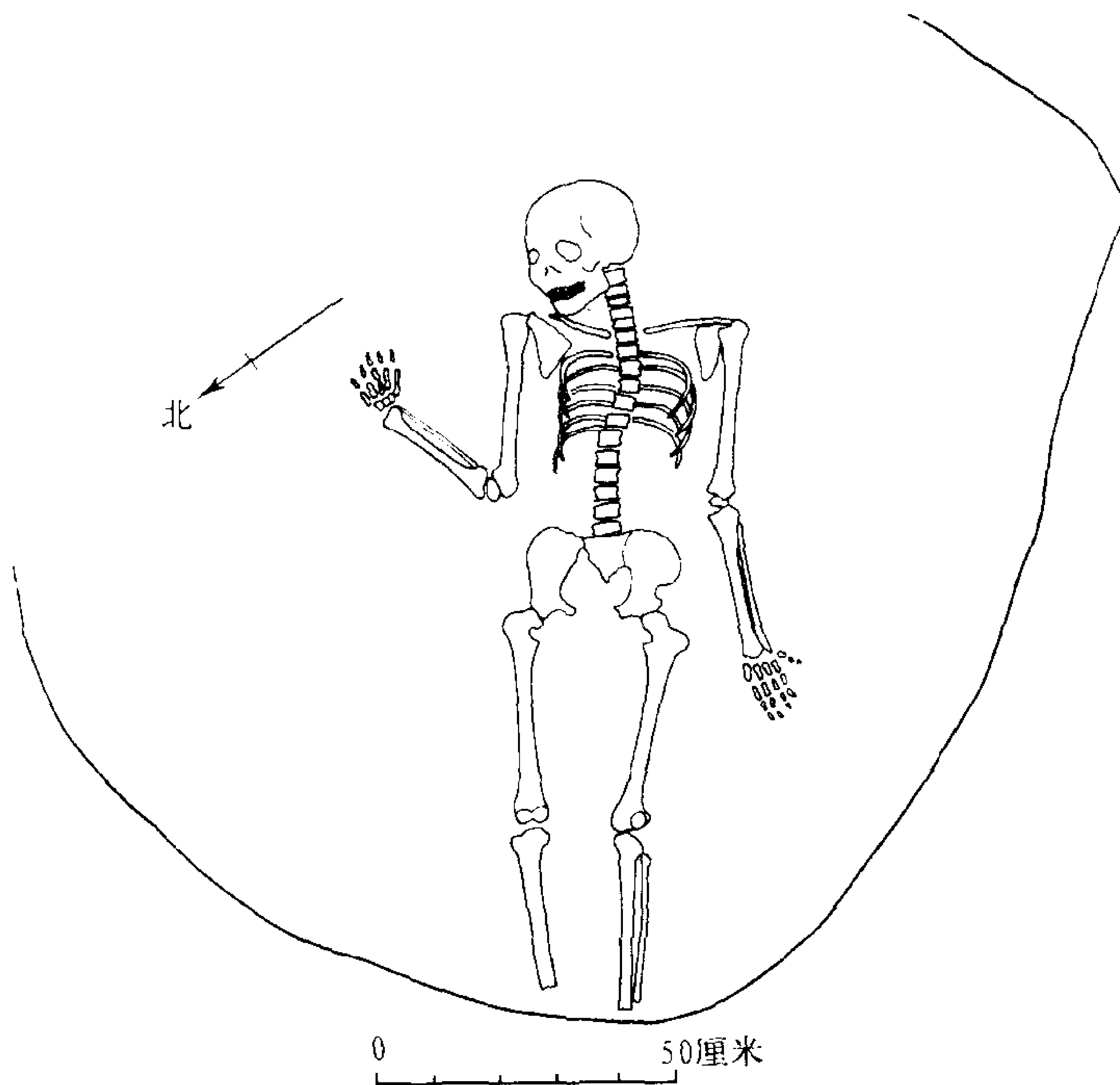


图 232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60平面图

Ⅳ M21　在Ⅳ T15文化层的东面发现的。人骨为未成年者，头北面西，上身微侧，上臂下垂，左小臂前伸，右手砍断置于身下，下肢叠屈，呈跪坐姿式(图 233，图版 167－2)。

Ⅳ M22　在Ⅳ M21的西面。人骨为未成年者，头北面西，侧身，右臂压在身下，左臂下垂，手微前伸，下肢挺直，足尖上翘，人骨长 1.39米(图 234)。

俯身葬　3具。

Ⅴ M62　人骨在Ⅴ H108底部，灰坑打破一号宫殿基址，属于四期。人骨为俯身直肢葬，头向西，面朝下略扭向西北，双臂屈折于背后，被捆绑样，下肢伸直。腰部压着残陶簋和陶罐各1件。在人骨上面 70厘米处，有完整的兽骨架1具(图 235，图版 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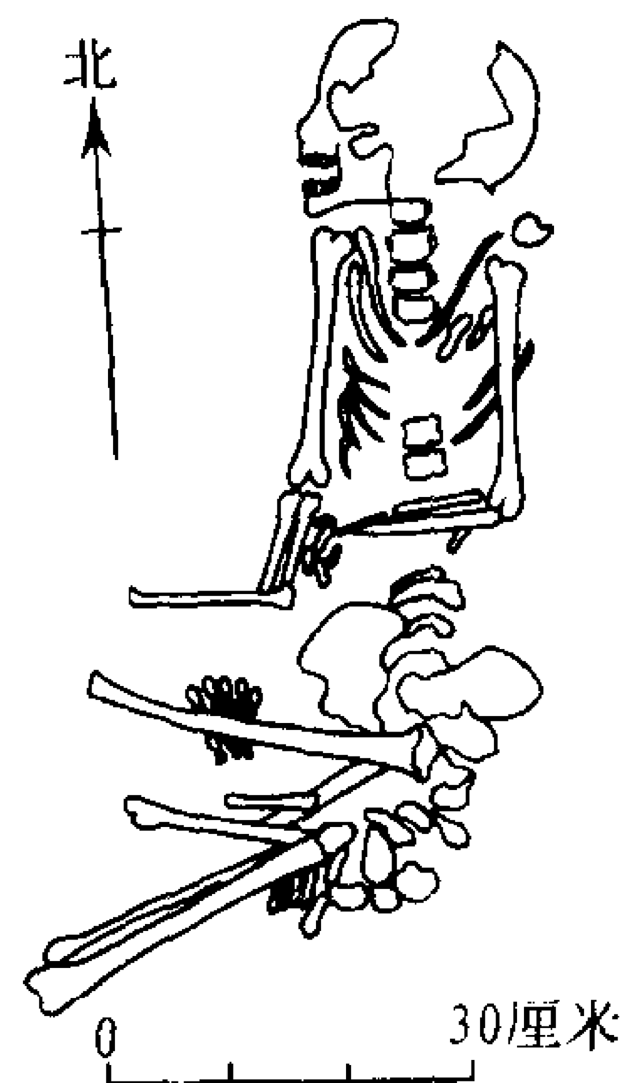


图 233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Ⅳ M21平面图

Ⅳ M24　在Ⅳ T26文化层中发现。人骨头东面南，俯身直肢，双臂下垂，左手压在胸下，右手扭在背后放在肩上，左下肢伸直，右下肢缺失(图 236)。

Ⅴ M204　在Ⅴ T210文化层中发现。人骨头向西北，面向下，俯身微曲，双手交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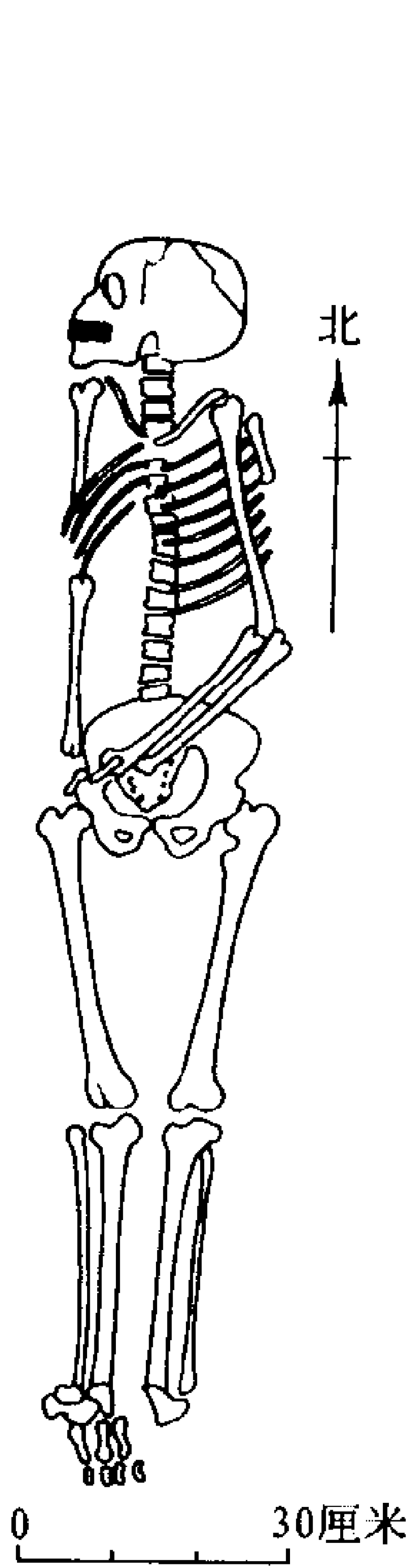


图 234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Ⅳ M2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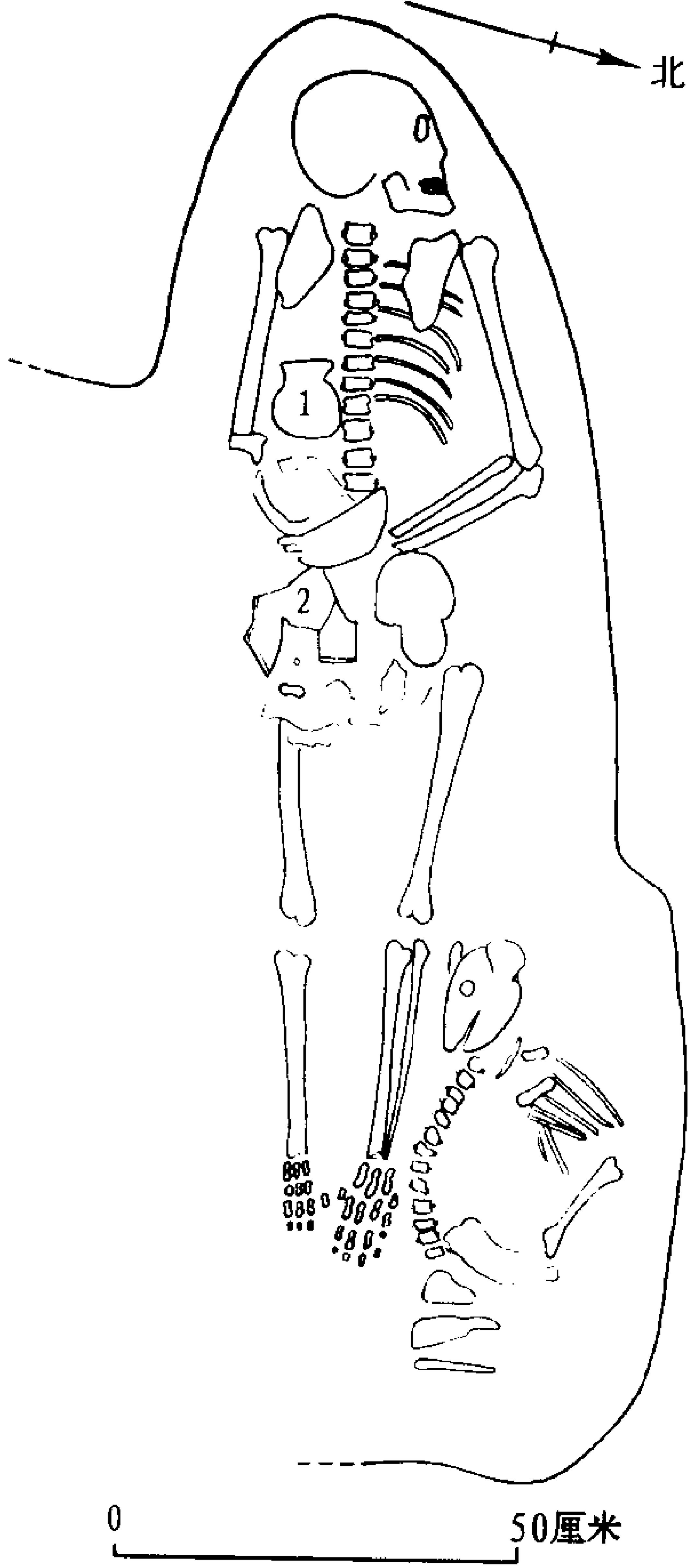


图 235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62 平面图
1. 陶圆腹罐　2. 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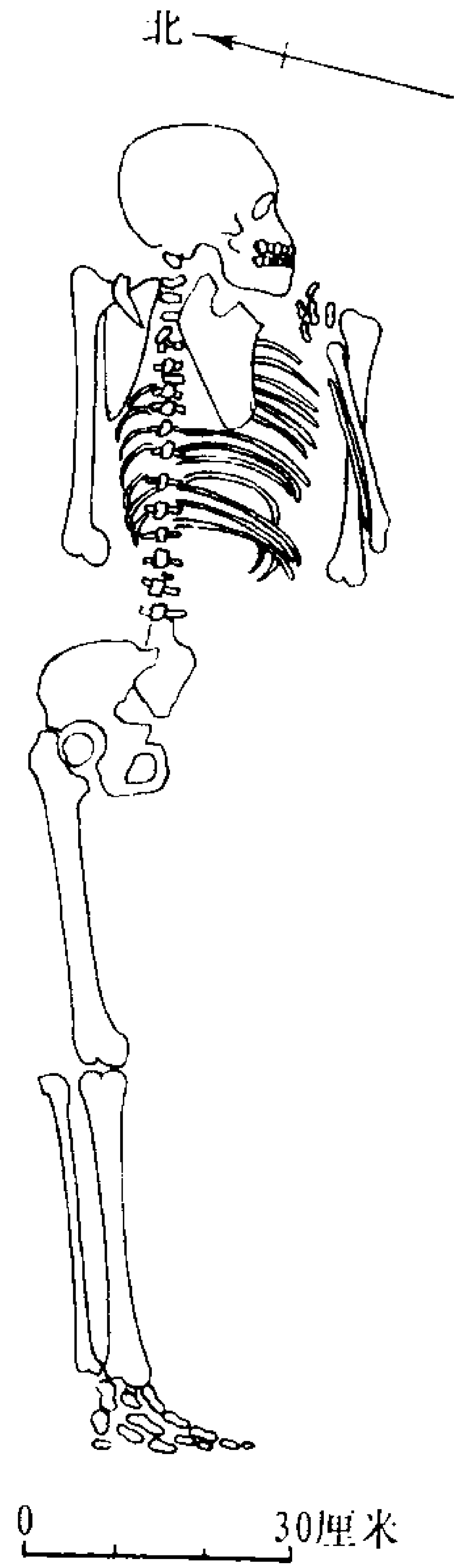


图 236　二里头文化四期
Ⅳ M24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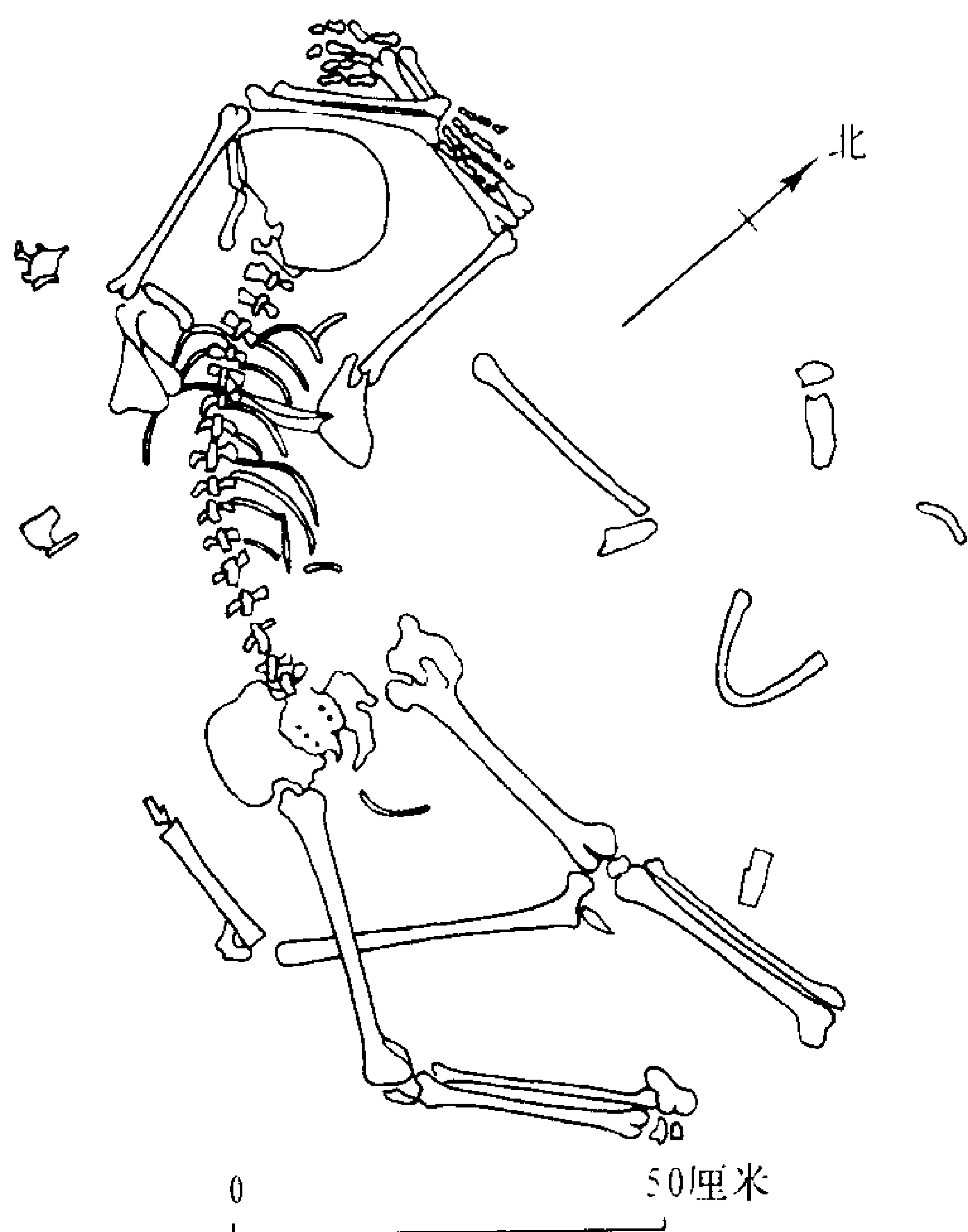


图 237　二里头文化四期Ⅴ M204 平面图

至头上，被捆绑样，右腿向后蹬，左腿前屈。四周有零散人骨残骸(图 237，图版 167－3)。

半身人骨　4具。埋在灰土或文化层中，人骨只有上半身，下肢骨缺失。Ⅷ M2 和Ⅴ M201，为仰身，前者头南面西，后者头向东北，面向北。Ⅱ M203，为俯身，头向南。另有儿童骨骸(Ⅴ M58)1具，在Ⅴ T15E 第2层内发现，头南面东，仰身，无下肢骨。

头骨　1具(Ⅷ M9)。在Ⅷ T11 第4层内发现。仅有头骨，面部由陶盆和陶罐的口沿围盖。

Ⅶ KM7　位于四角楼村南，1975年社员取土时发现。出土有铜爵、玉钺、玉璋、七孔玉刀、玉柄形器各1件，还有绿松石饰和涂朱圆形陶片等①。

二　随葬器物

(一)玉质生产工具和武器

七孔刀　1件(Ⅶ KM7：3)。扁平宽条，呈扁梯形，平背，直刃较长，刃圆钝，两侧斜边，中部有锯齿形饰，两面有斜线划纹，上部有7个小圆孔。长 60.4 厘米～65 厘米，宽 9.5 厘米，厚 0.1 厘米～0.4 厘米(图 238－4，图版 168－1)。

璋　1件(Ⅶ KM7：5)。长条形，体薄平。器身前宽后窄，前端斜边内凹，刃由两面磨成，柄呈长方形，前部穿一圆孔。器身后部有两道锯齿形阑，两阑间有锯齿形饰，器形与三期的相似。全长 46 厘米～48 厘米，宽 4 厘米，厚 0.4 厘米～0.5 厘米(图 238－3，图版 168－2)。

钺　1件(Ⅶ KM7：2)。平面近长方形，体扁平。平顶，中有一圆穿孔，刃部较宽外弧，刃圆钝，器身两侧各有四个锯齿形饰。器形与三期的玉钺不同。全长 11.2 厘米，上宽 5.6 厘米，刃宽 6.8 厘米(图 238－1，图版 168－3)。

(二)生活用具

1. 铜器

爵　1件(Ⅶ KM7：1)。窄长流，长尖尾，口部扁圆微内凹，前部有两个钉形矮柱。口较大，腰细长，器腹下部圆鼓，平底呈椭圆形，鋬两端较宽，下端接近器底，上面有两个长条形镂孔，三棱形足，上微曲，下外撇，器腹一面有两道宽 1.2 厘米的凸线，中间排列五个孔钉。高 26.5 厘米，流至尾长 31.5 厘米，三足分别高 9.5 厘米、10 厘米，11.5 厘米，厚

① 偃师县文化馆：《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8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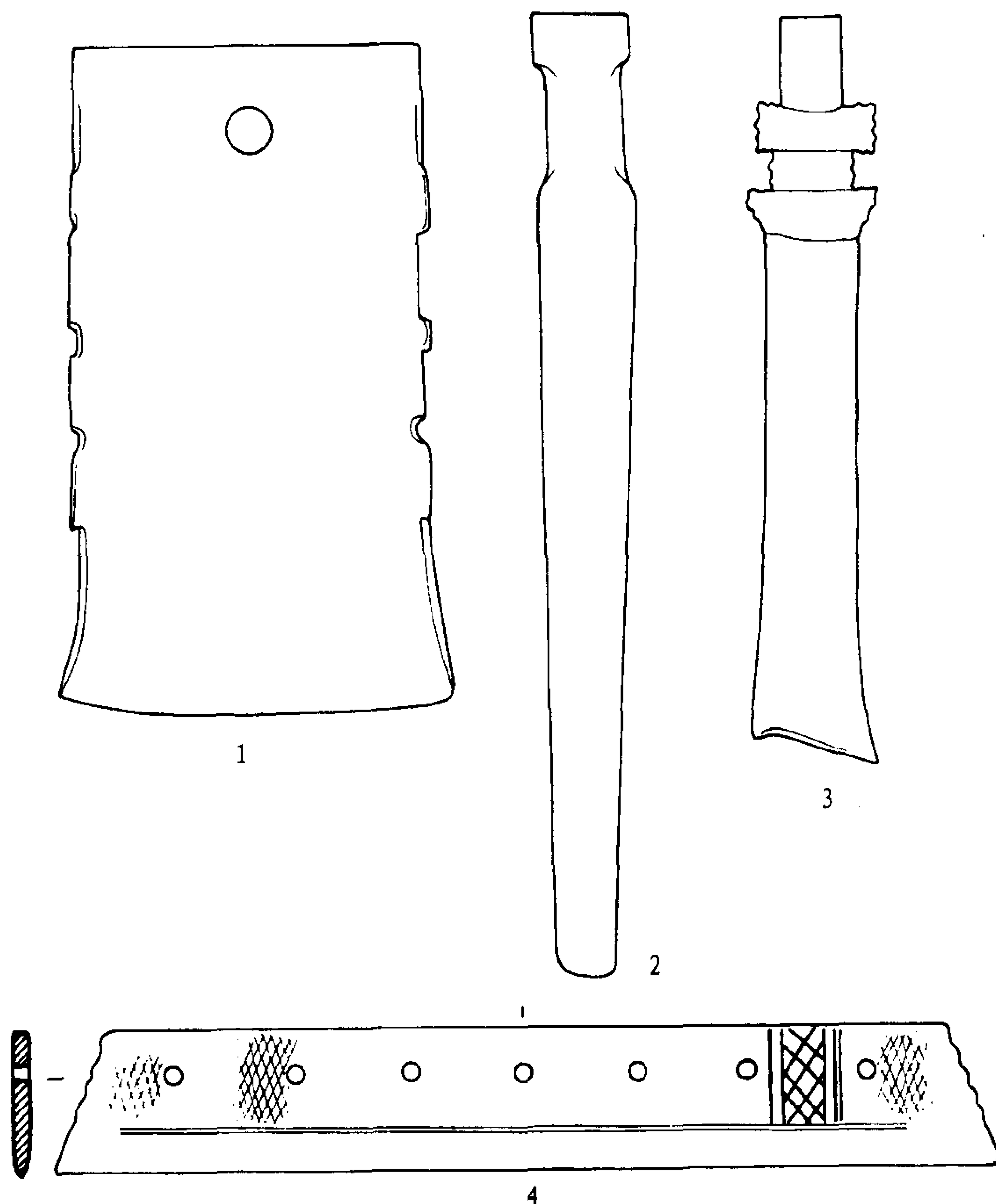


图 238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玉器
1. 钺(Ⅶ KM7：2)　2. 柄形器(Ⅶ KM7：4)　3. 璋(Ⅶ KM7：5)　4. 七孔刀(Ⅶ KM7：3)

0.1 厘米(图 239，图版 169－1)。

斝　1件(Ⅴ采 M：66)。侈口，束腰较粗，腹下部外鼓，底部外凸。鋬较细，内侧留有范块。三棱锥形袋足，外撇，一足在鋬下方，腰饰细凸弦纹四周，相间有三周圆圈纹，鋬内侧腹壁上有明显的范痕，三足表面各有一条范痕，与带状花纹的范线相应。器表光平，修治较好。高 22.5 厘米，口径 15.6 厘米，底径 11.7 厘米，壁厚 0.1 厘米～0.2 厘米(图 240，图版 169－2)。

2. 陶器

(1)炊器类　只有侈口圆腹罐 1 件(Ⅴ M51：1)。夹砂灰陶，褐灰色。窄沿微侈，颈部稍曲，圆腹，凹底。口边两侧有鸡冠形耳，腹饰不明显的粗绳纹。口径 14.7 厘米，腹径 15.3 厘米，高 13.8 厘米(图 241－5，图版 170－1)。

(2)盛器类　有盆和罍两种。

卷沿盆　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沿外卷，唇下垂，敞口，深弧腹，平底，颈饰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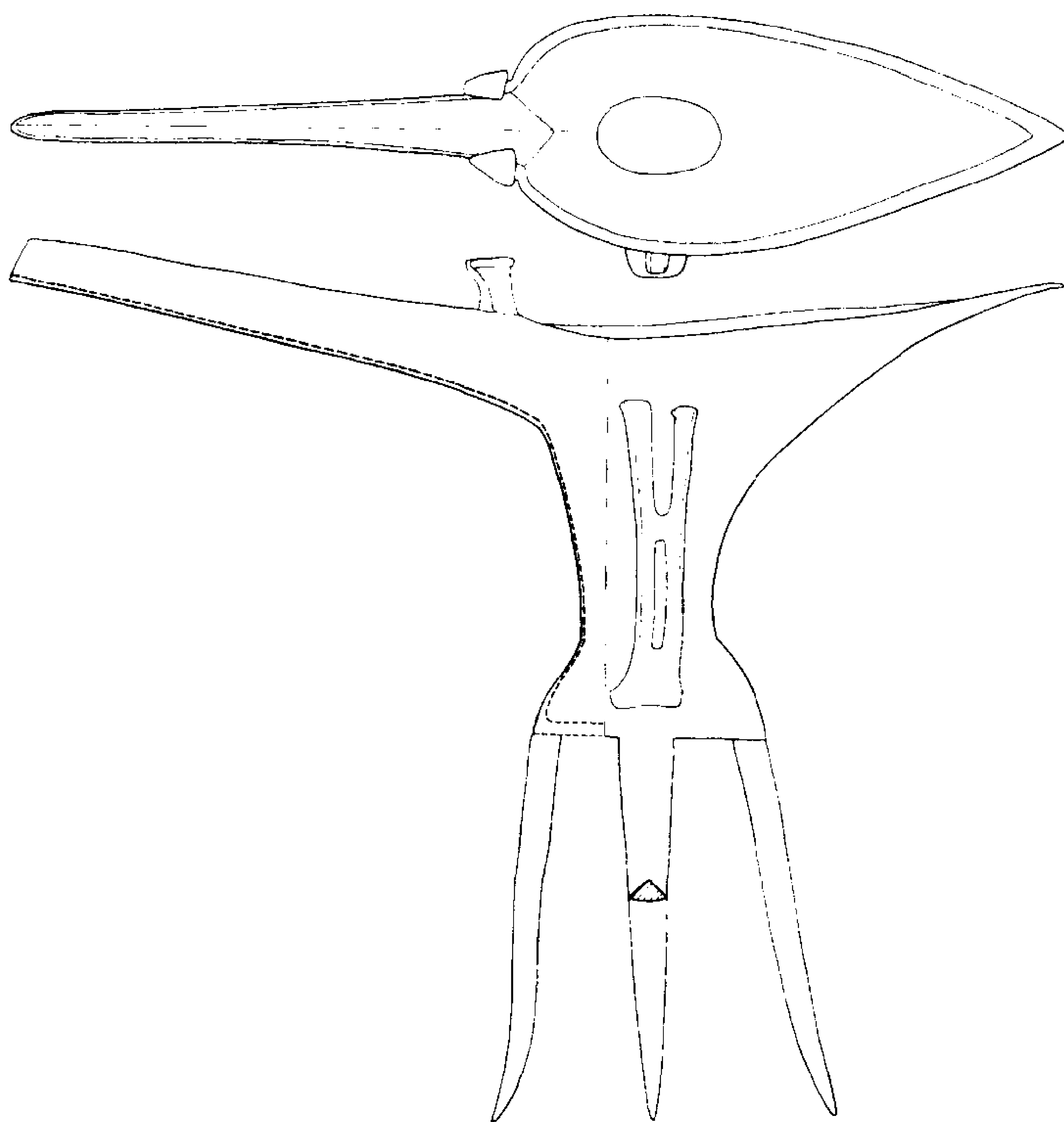


图 239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
出土铜爵(Ⅶ KM7：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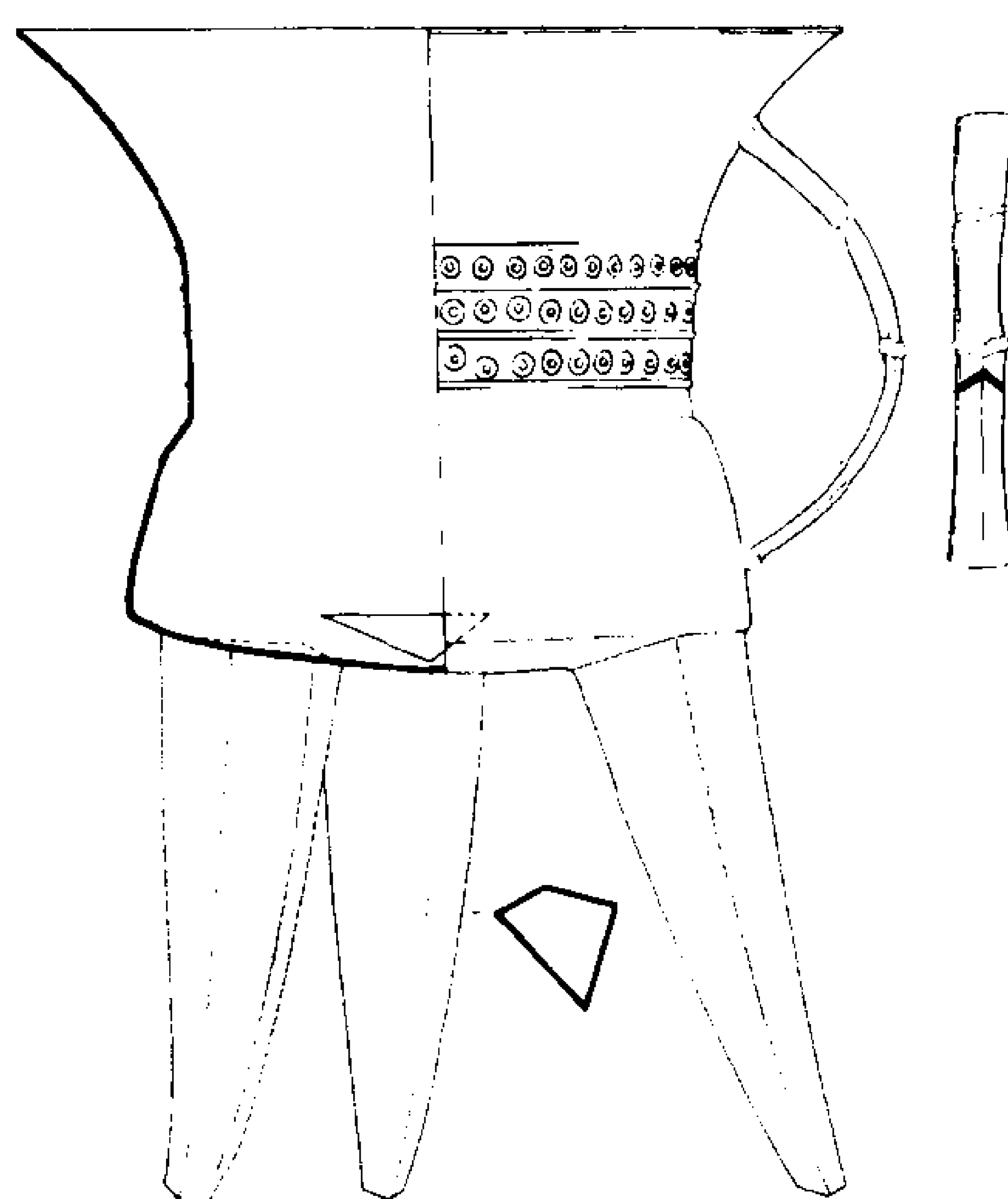


图 240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
出土铜斝(Ⅴ采 M：66，3/10)

纹，腹饰较细绳纹。Ⅵ M1：1，口径 29.9 厘米，高 15.5 厘米(图 241－1，图版 170－2)。

侈口盆　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侈口，缘边较厚，束颈，小肩，圆鼓腹，圜底微内凹。颈饰弦纹，略磨光，腹饰粗斜绳纹。Ⅵ M11：1，口径 27.7 厘米，高 14.8 厘米(图 241－2，图版 170－3)。

罍　1件。泥质灰陶，小口，沿外卷，束颈，深鼓腹，圜底微内凹。肩和腹上部饰凹弦纹，下部饰粗绳纹。Ⅴ M51：2，口径 16.2 厘米，腹径 27.4 厘米，高 28.6 厘米(图 241－3，图版 171－4)。

(3)储器类　有尊和瓮两种。

大口尊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Ⅵ M11：3)。泥质灰陶，深灰色。直领，圆唇，斜颈，折肩，斜腹，圜底内凹。颈饰弦纹一周，腹上部饰凹弦纹，下部饰绳纹。口径 23.2 厘米，肩径 22.3 厘米，高 23.2 厘米(图 241－4，图版 171－1)。

Ⅱ式：复原2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卷沿，斜颈，窄弧肩，斜腹，上部微内曲，圜底内凹。腹上部饰弦纹或附加堆纹，下部饰较细绳纹，内壁有麻点，口径与高大致相当。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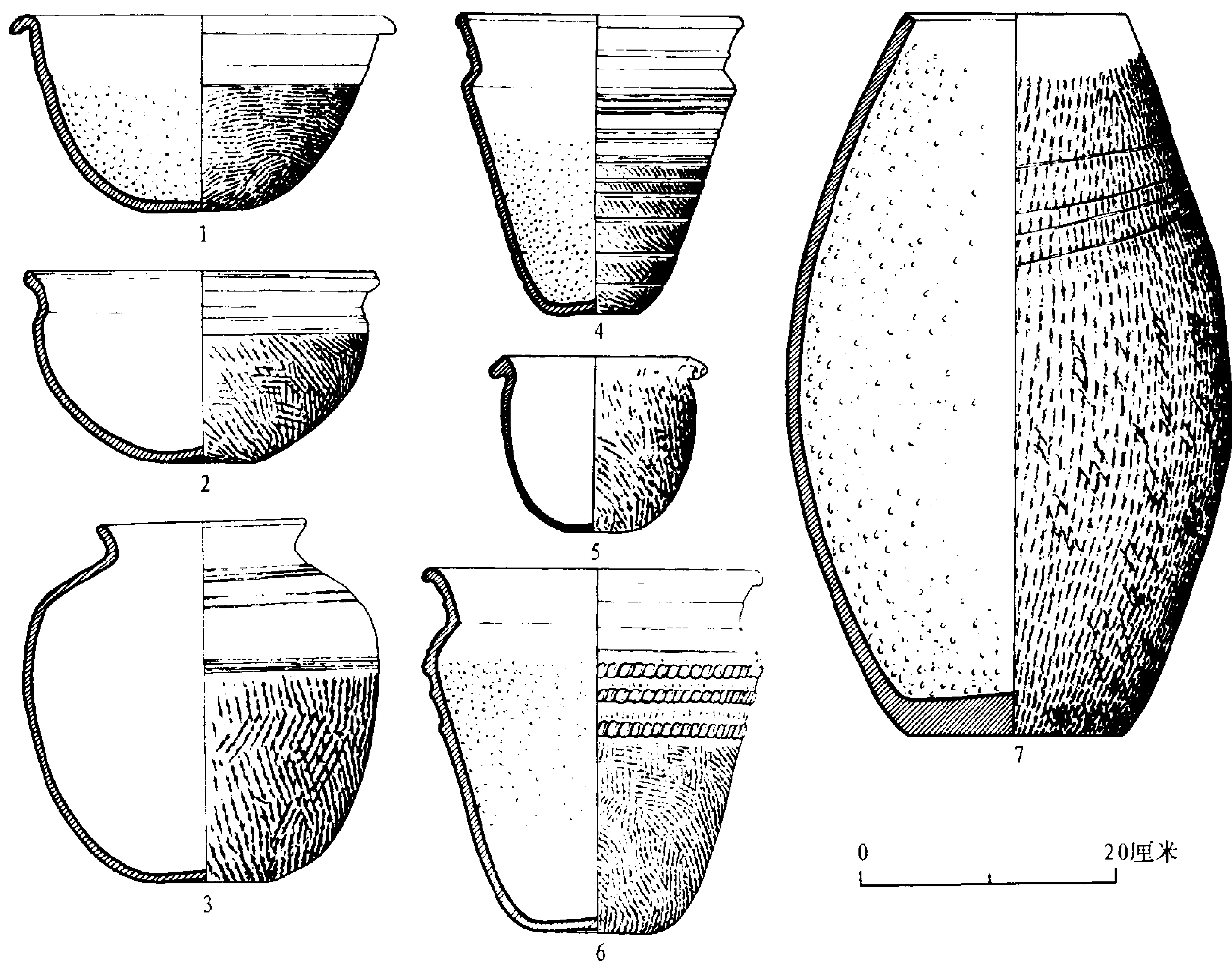


图 241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陶器

1. 卷沿盆(Ⅵ M1：1)　2. 侈口盆(Ⅵ M11：1)　3. 罍(Ⅴ M51：2)　4. Ⅰ式大口尊(Ⅵ M11：3)　5. 侈口圆腹罐(Ⅴ M51：1)　6. Ⅱ式大口尊(Ⅵ M1：3)　7. 蛋形瓮(Ⅴ M6：1)

M1：3，腹上部饰附加堆纹三周。口径27.6厘米，肩径26.6厘米，高27.7厘米(图241－6，图版171－2)。

蛋形瓮　复原1件。砂质棕陶，棕灰色。小口，方唇，深鼓腹，厚平底，体呈橄榄形，表面饰粗直绳纹，内壁有麻点。Ⅴ M6：1，口径17.5厘米，腹径35.5厘米，高56厘米(图241－7，图版171－3)。

(4)食器类　有簋和豆两种。

簋　复原3件。泥质灰陶或褐陶，敞口，圜底，圈足，腹饰弦纹。分三式。

Ⅰ式：Ⅳ采M：1，外卷宽沿，斜弧腹，饰凹弦纹，圈足有一周凸弦纹。口径28.5厘米，高14.3厘米(图242－3，图版170－4)。

Ⅱ式：器表涂黑衣，窄沿外折，斜弧腹，较浅，圈足外撇，饰凸弦纹一周，底边外附宽泥条，似盘座。Ⅴ M21：3，口径28.1厘米，高13厘米(图242－4，图版170－5)。

Ⅲ式：侈口，宽沿，束颈，小肩，斜弧腹，矮圈足。颈饰凸弦纹一周，腹饰凹弦纹数周，近底部饰绳纹。Ⅴ M51：3，口径30.9厘米，高16.2厘米(图242－11，图版170－6)。

小簋　泥质灰陶，深灰色。厚沿，敞口，斜腹，平底，圈足。腹部和圈足饰凸弦纹。Ⅵ M1：2，口径15.8厘米，高9.4厘米(图242－7，图版172－3)。

深盘豆　复原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敞口，沿外卷，腹外侧有折棱，高柄，喇叭形圈足，柄上部有一周不明显的凸弦纹，圈足有折棱一周。Ⅴ M21：2，口径21厘米，高23.8厘米(图242－1，图版172－6)。

浅盘豆　复原1件。泥质黑陶，黑灰色，略磨光。敞口，窄沿外折，浅腹，高柄，喇叭形圈足，柄中部稍粗，有折棱，圈足底部有折棱一周。Ⅴ M21：5，口径16.5厘米，高20.2厘米(图242－2，图版172－5)。

(5)酒器类　有壶、盉、觚和杯。

壶　1件。已残，泥质灰陶，外涂黑衣。圆唇外卷，细长颈，扁圆腹，颈饰凸弦纹一周，腹饰凹弦纹数周，肩饰指甲纹。Ⅵ M11：2，口径7.2厘米，残高14.5厘米(图242－8)。

盉　3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2件。细泥白陶或细泥灰陶，陶质极坚硬。半圆顶，粗直腹，下部稍瘦，圆锥形袋足，顶部前方有一个直立的管状短流，两侧各有一小圆泥饼，后为长圆形器口，顶部和腹部各有一周凸弦纹，鋬上宽下细，表面有五道直线纹，上端有二个小圆泥饼。Ⅳ M12：1，腹径13厘米，高23.9厘米(图242－5，图版172－1)。

Ⅱ式：1件。细泥灰陶，圆弧顶，粗腹较矮，袋足较肥。肩部有一周凸弦纹，鋬饰四道直线纹。Ⅱ M101：1，腹径12.6厘米，高19.9厘米(图242－6，图版172－2)。

觚　1件。泥质灰陶，外涂黑衣。侈口，圆唇外卷，深腹下瘦，近底微内折，假圈足式平底。Ⅴ M21：4，口径9.5厘米，高15.7厘米(图242－10，图版172－4)。

方杯　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胎较厚，表面光滑，素面。直口，方唇，直腹微弧，平底。Ⅳ M20：2，口边长6.5厘米，底边长4.3厘米，高6厘米(图242－9)。

(三)装饰品

玉柄形器　1件(Ⅶ KM7：4)。白玉，光润。扁长条形，首部扁宽，柄内曲，器身上宽下窄，末端有斜刃，尖端有残痕。长16厘米，宽1.6厘米～1.9厘米，厚0.8厘米～1厘米(图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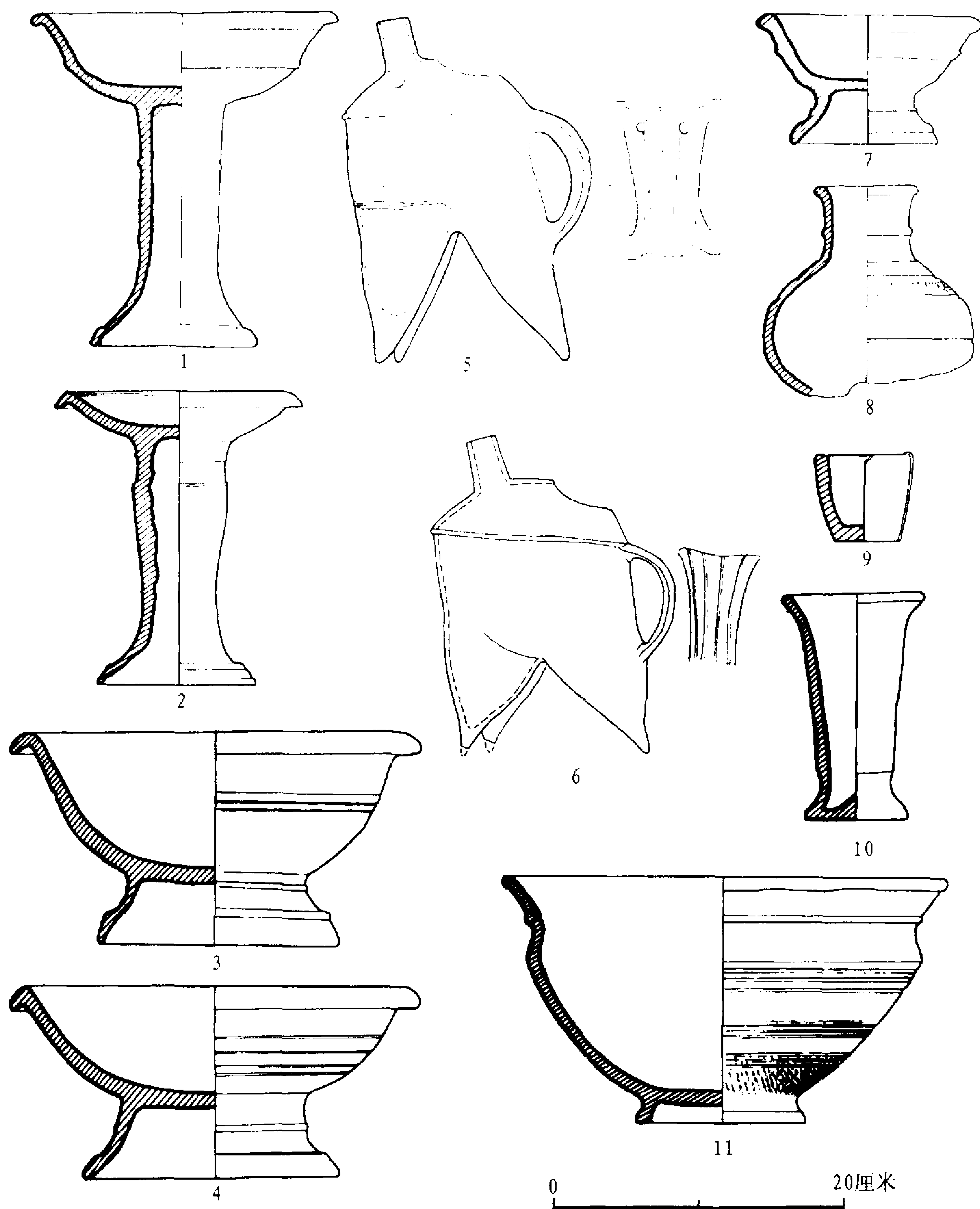


图 242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陶器

1. 深盘豆(Ⅴ M21：2)　2. 浅盘豆(Ⅴ M21：5)　3. Ⅰ式簋(Ⅳ采 M：1)　4. Ⅱ式簋(Ⅴ M21：3)　5. Ⅰ式盉(Ⅳ M12：1)　6. Ⅱ式盉(Ⅱ M101：1)　7. 小簋(Ⅵ M1：2)　8. 壶(Ⅵ M11：2)　9. 方杯(Ⅳ M20：2)　10. 觚(Ⅴ M21：4)　11. Ⅲ式簋(Ⅴ M51：3)

第七章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遗存

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遗存分布范围较小，主要集中在遗址的中心地带，周围地点发现不多。Ⅴ区第一号宫殿建筑基址上面叠压着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灰坑，在Ⅱ·Ⅴ T101～T126中，发现有二里冈下层商文化层和灰坑，叠压或打破二里头四期的文化层。共发现灰坑14座，墓葬3座和一部分文化遗物。

第一节　遗迹

仅发现灰坑14座。其中包括袋形灰坑1座，圆形灰坑3座，椭圆形灰坑4座，方形坑2座，长方形灰坑3座，不规则形的1座。

(一)袋形灰坑

1座(Ⅱ·Ⅴ H108)。位于Ⅱ·Ⅴ T106的南部。圆形，口大底小，形状规整。口径南北长1.2米，东西宽1.1米，坑壁平整，下部稍外鼓，平底。底径1.3米，坑深0.9米。坑内填满灰土，出土有相当数量的陶片等遗物(图243－1)。

(二)圆形灰坑

3座。灰坑的口部较大，周壁不甚平整，近圜底，形状较规整。

Ⅴ H90　位于Ⅴ T13EF内，南部被Ⅴ H89打破，此坑又打破二里头四期的灰坑(Ⅴ H91)和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口径1.7米，坑深0.7米。坑内填土上层为黑灰土，下层为绿灰土。出土有残陶器，主要有圆腹罐、卷沿盆、大口尊、豆和器盖等(图243－2)。

(三)椭圆形灰坑

4座。Ⅴ H89　位于Ⅴ T13E的东部，打破Ⅴ H90和一号宫殿的夯土基址。口部呈椭圆形，长2.4米，宽1.8米。圜底。坑深1.3米，周壁比较平整。坑内上层堆积杂土，下层是灰土。出土有石刀、骨针和鹿角，残陶器主要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大口尊、十字形镂孔的圈足豆、缸和鼎足等(图243－4)。

Ⅴ H73　在Ⅴ T12B的东南部，打破一号宫殿夯土基址的边缘和夯土基址上面的路土层。坑口呈不规则扁圆形，长2.92米，宽2.08米。坑壁较平直，下部内收，深1.4米。坑底较平，长2.4米，宽1.9米。坑内上部填黑灰土，下部为褐灰土。出土遗物有铜刀、骨针、卜骨，残陶器有侈口深腹罐、卷沿圆腹罐、盆形鼎、折沿簋、大口尊和小高领罐等(图243－5)。

(四)方形灰坑

2座。Ⅱ·Ⅴ H120　位于Ⅱ·Ⅴ T110的北部。坑口为方形，边长约1.63米，四壁平直稍内收，底部稍大于坑口，深1.15米。坑内填灰黄色的灰土，土质松软。出土有石斧、石锛、骨镞、骨匕，残陶器有卷沿圆腹罐、侈口盆和高领瓮等(图243－3)。

Ⅱ·Ⅴ H116　位于Ⅱ·Ⅴ T111的南部。坑口呈圆角方形，长1.46米，宽1.4米，口部以下外扩，坑壁较平直，坑深1.65米。平底，边长1.5米～1.64米。坑内堆积黑灰土、灰土和黄土。出土遗物较丰富，有石锛、骨镞、骨刀、蚌刀和圆形玉饰，残陶器有卷沿圆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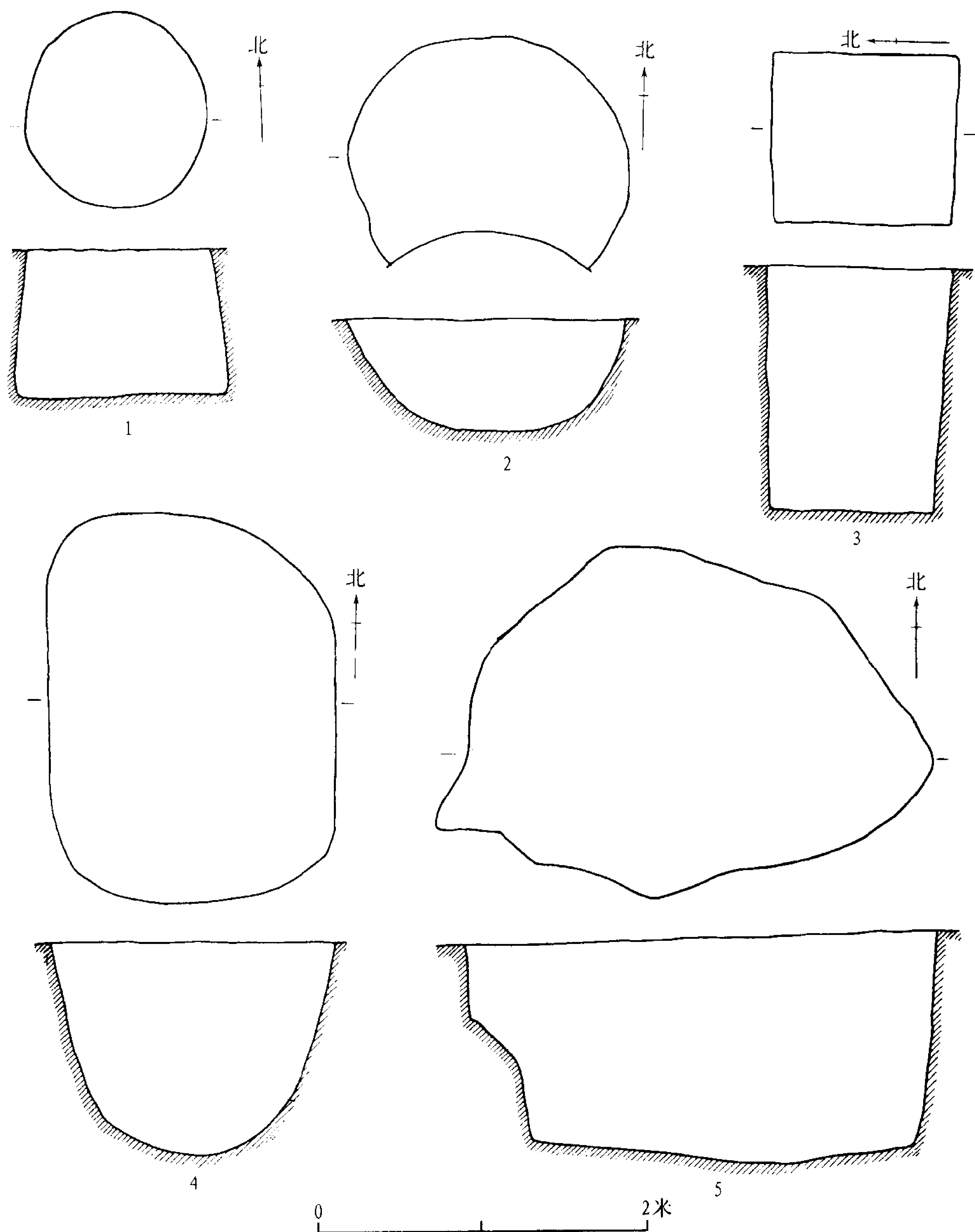


图 243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Ⅱ · Ⅴ H108　2. Ⅴ H90　3. Ⅱ · Ⅴ H120
4. Ⅴ H89　5. Ⅴ H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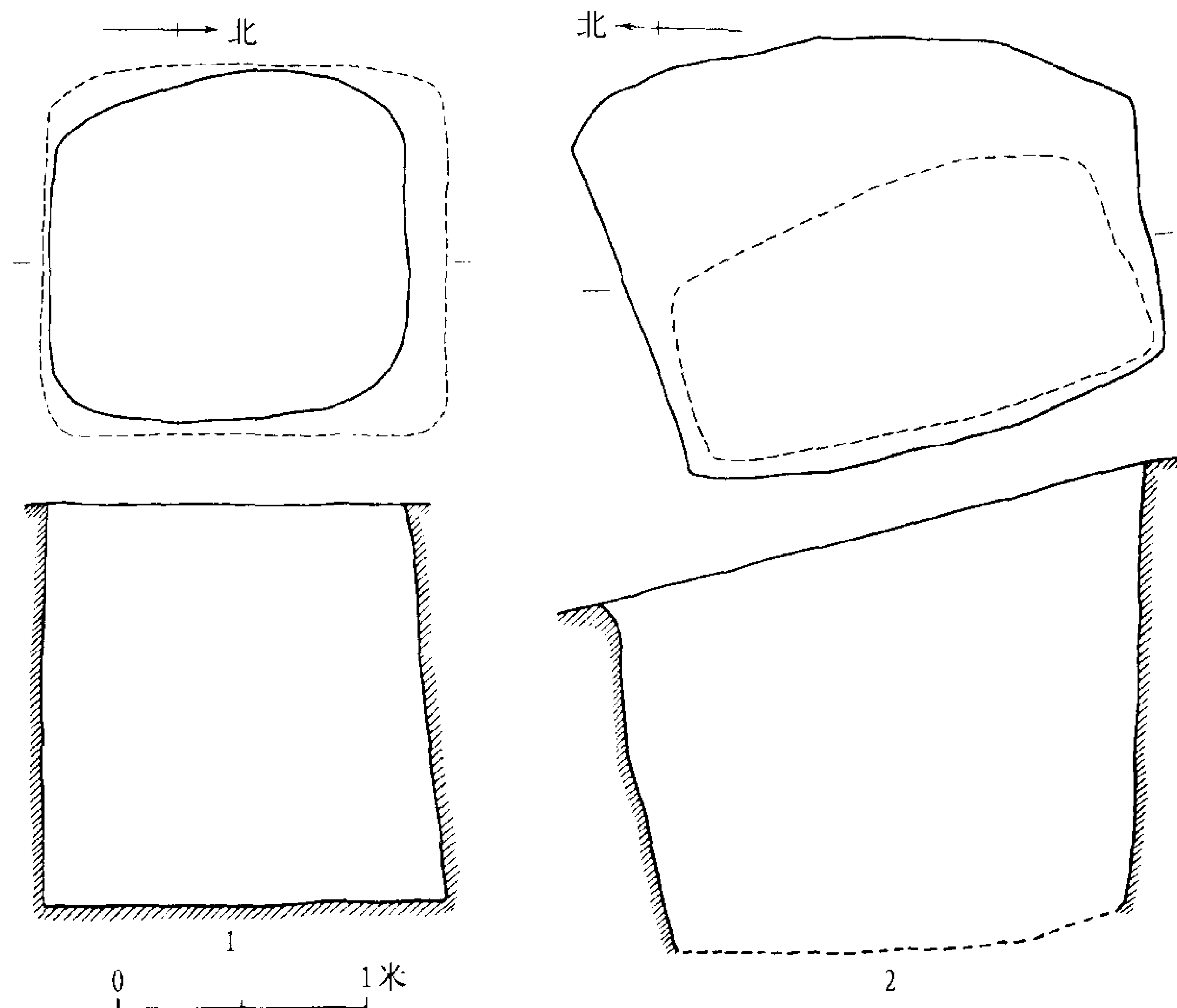


图244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Ⅱ·ⅤH116　2. ⅤH205

罐，卷沿盆、大口尊、簋、高领罐、瓮和陶水管等(图244-1)。

(五)长方形灰坑

3座。四壁平直，坑较深。

ⅢH236　位于ⅢT214内，坑口被近代墓打破，口部东西长约3米，南北宽约1.65米，口底大小相当，深1.48米。坑内填满黑灰土。出土残陶器有卷沿圆腹罐、卷沿盆、折沿甑、敛口罐、罍、高领瓮和深盘豆等，以及大量骨料。

ⅤH205　位于ⅤT202内，坑口南北长2.1米，东西宽1.74米，口部稍大，向下逐渐减小。挖至深2米时见水而停工，未挖到底。坑内填满黑灰土和黄土，包含有较多的陶片，并有完整的人骨1具(图244-2)。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一)铜器

铜质生产工具发现不多，有刀、锥、镞等(附录2)。

刀　1件(ⅤH73：8)。器形较小，扁长条形，端刃。上窄下宽，孤顶，刃较平，为复合工具。长2.6厘米，宽0.9厘米(图245-8，图版173-7)。

锥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Ⅴ H66：1）。细长扁体，上部较宽向下逐渐减细，器身微曲，尖锋利。长8.7厘米（图245－5，图版173－6）。

Ⅱ式：1件（Ⅴ H73：1）。扁叶形，一面宽，另一面窄，尖部呈三棱形，前聚成锋，顶稍残。残长4.7厘米（图245－6，图版173－3）。

镞　4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Ⅳ T8：4）。平面三角形，扁圆脊，横剖面近菱形，尖部稍圆，双翼有倒钩，扁圆铤。长5.1厘米（图245－1，图版173－2）。

Ⅱ式：1件（Ⅴ H66：13）。平面长三角形，圆脊，上细下粗，双翼较窄，有倒钩，关偏下，四棱形铤。长6.8厘米（图245－2，图版173－1）。

Ⅲ式：1件（Ⅴ H11：6）。平面长三角形，脊四棱形至关部，两叶扁平，双翼，有倒钩，四棱形铤。长6.7厘米（图245－3，图版173－4）。

Ⅳ式：1件（Ⅴ H11：16）。扁平长条形，弧顶，四棱粗铤。长7.3厘米（图245－4，图版173－5）。

残铜器　1件（Ⅴ H205：5）。体较厚，上部斜收，器面有一道凸棱。残长5.1厘米，厚0.3厘米～1厘米（图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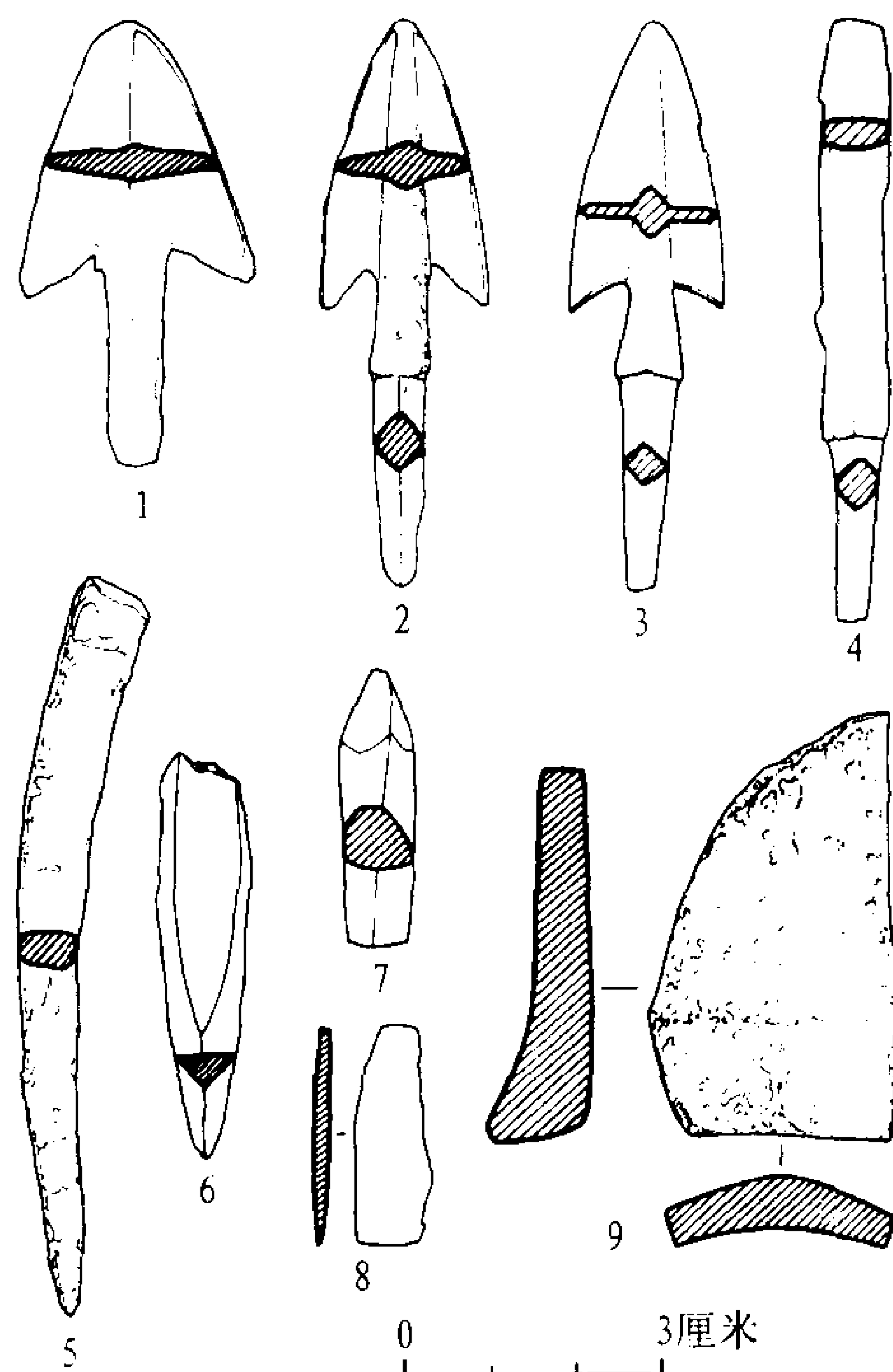


图245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铜器及玉器

1．Ⅰ式铜镞（Ⅳ T8：4）　2．Ⅱ式铜镞（Ⅴ H66：13）　3．Ⅲ式铜镞（Ⅴ H11：6）　4．Ⅳ式铜镞（Ⅴ H11：16）　5．Ⅰ式铜锥（Ⅴ H66：1）　6．Ⅱ式铜锥（Ⅴ H73：1）　7．玉镞（Ⅴ H66：9）　8．铜刀（Ⅴ H73：8）　9．残铜器（Ⅴ H205：5）

(二)玉器和石器

完整的18件。石器发现不多，有斧、锛、凿、铲、刀、镰、镞和纺轮等。石器中除石斧保留一部分琢痕以外，其余各器表面均较光平，穿孔周壁有琢痕，与前期石器相似。另外，也有利用天然石块制成的石凿，稍作加工。石质主要有泥岩、细粒长石砂岩、蚀变浑长容岩、蚀变辉绿岩、蚀变安山岩(附录3)。

玉镞　1件(ⅤH66：9)。青玉，色深，器表有光泽，并有秘痕。器身略呈方柱体，四角稍圆，尖部磨成四个斜面，前聚成锋，顶稍平，前粗后细，底较平。长3.23厘米(图245-7，图版173-9)。

石斧　完整的3件。分二式。

Ⅰ式：2件。略呈方柱体，圆弧顶，上窄下宽，两侧外弧，双面刃，琢制略粗。ⅤH90：2，长16.1厘米，最宽5.9厘米(图246-4，图版173-11)。

Ⅱ式：1件(ⅤH66：15)。平面近梯形，体较短，四角略圆。窄弧顶，两侧外弧，双面弧刃。磨制，两侧留有琢痕，顶部有打击痕迹。长8.9厘米，刃宽5.6厘米(图246-7，图版173-12)。

石锛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ⅤH205：22)。平面长梯形，体较厚，窄弧顶，单面弧刃。磨制，侧面有琢痕。长9.7厘米，宽4.1厘米(图246-5，图版173-13)。

Ⅱ式：1件(ⅤH66：16)。平面长梯形，上厚下薄，窄平顶，有锤击痕，宽平刃，由两面磨成。一面磨平，另一面略窄，留有打制痕，两侧上部有琢痕，下部光平。长9厘米，刃宽3.9厘米(图246-6，图版173-14)。

凿　1件(ⅤH14：5)。长方柱体，平顶，单面刃。长6.4厘米，宽1.5厘米(图246-3，图版173-10)。

铲　2件。Ⅱ·ⅤT105采：10，扁平近长梯形，窄顶略斜，宽平刃，两端略圆。磨制，两侧有打制痕迹。长17.4厘米，宽9厘米(图246-1)。ⅤH11：1，扁平近长方形，平顶，一侧斜角，弧刃，磨制较细。长14.6厘米，宽8.2厘米(图246-2，图版174-7)。

刀　6件(较完整的3件)。分三式。

Ⅰ式：1件(ⅤH14：6)。扁平近长方形，平背微内凹，单面平刃，中部有一面穿透的圆孔。长8.2厘米，宽5.2厘米(图247-1)。

Ⅱ式：3件。器身有的较长，弧背，两侧较圆，平刃。穿孔近刃部，有两面琢成的圆孔，有的单面钻成。ⅤH205：15，长10.5厘米，宽4.9厘米(图247-2，图版174-9)。

Ⅲ式：2件。均残，扁平近短梯形，近平刃。ⅤH205：11，中部穿一圆孔，单面刃。残长6厘米，宽5.9厘米(图247-4)。ⅤH66：17，背两端圆角，有一双面穿透的圆孔。残长5.3厘米，宽5.9厘米(图247-3)。

镰　5件。分三式。

Ⅰ式：3件。窄条形，弓背，刃较平，细尖，圆首，单面刃。ⅤH89：1，背部磨平，前尖后方，尖部稍残。长19.6厘米，宽5.7厘米(图247-5，图版174-10)。ⅣT4：4，前尖后圆，背部磨成圆边。长15.5厘米，宽5.1厘米(图247-8)。ⅤH205：16，体较短，微曲。长9.4厘米，宽3.3厘米(图247-6，图版174-8)。

Ⅱ式：1件。首宽平圆弧形，刃部细。器较小，磨制精细，器形工整。Ⅱ·ⅤT110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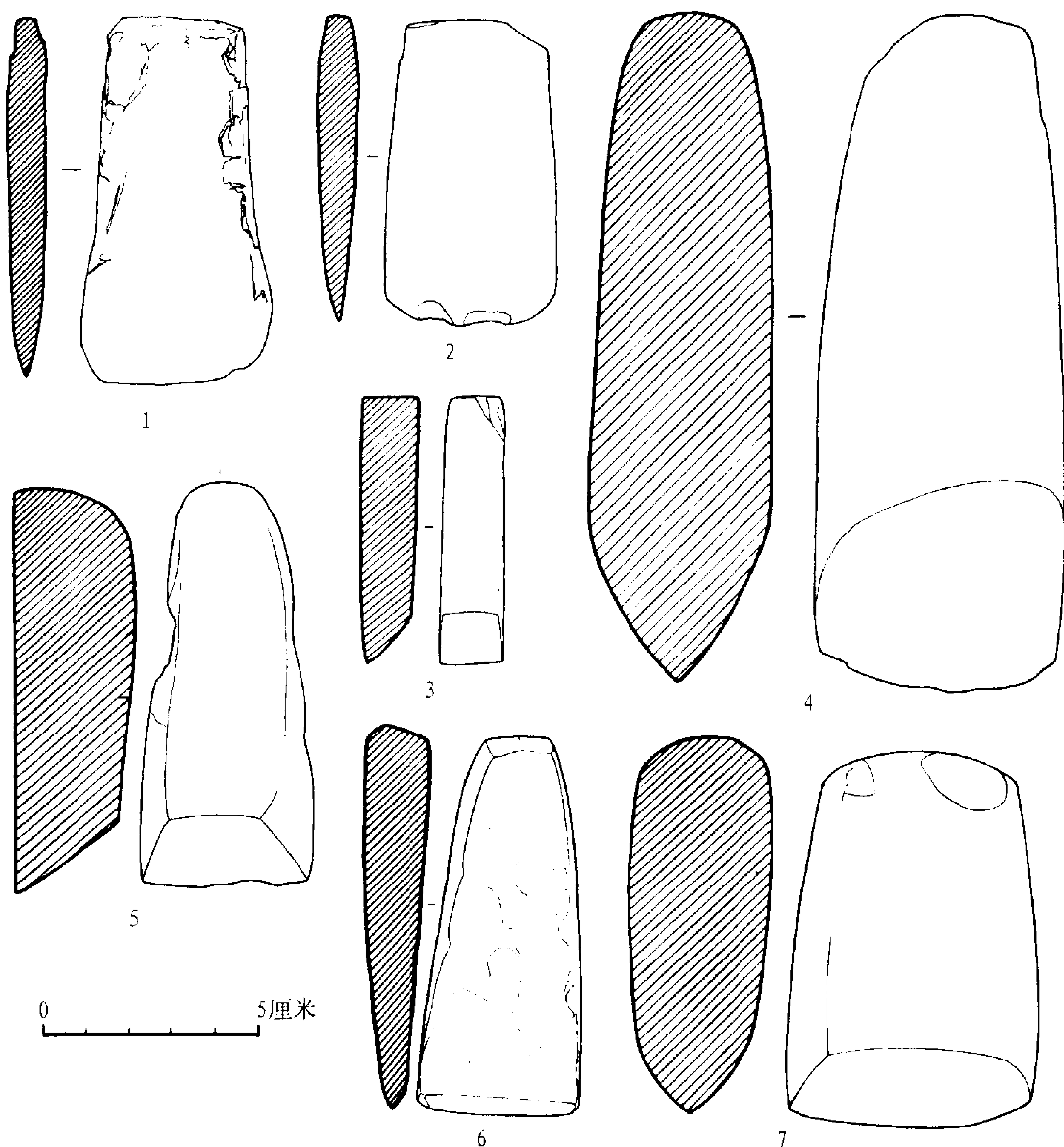


图 246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石器

1、2. 铲(Ⅱ·Ⅴ T105 采：10、Ⅴ H11：1)　3. 凿(Ⅴ H14：5)　4. Ⅰ式斧(Ⅴ H90：2)　5. Ⅰ式锛(Ⅴ H205：22)　6. Ⅱ式锛(Ⅴ H66：16)　7. Ⅱ式斧(Ⅴ H66：15)

A：5，双面刃，尖残。残长 11 厘米，宽 4.8 厘米(图 247－10，图版 174－11)。

Ⅲ式：1 件(Ⅴ H205：13)。背部不平直，体厚，器身细长，首较窄，尖稍残。长 13 厘米，宽 3.6 厘米(图 247－11)。

纺轮　1 件(Ⅴ H205：8)。扁平圆形，直边，中部有一圆孔。磨制较细，器形工整。直径 5 厘米(图 247－12)。

磨石　5 件(保存较好的 3 件)。均残。Ⅳ T18②：16，扁平近方形，两面磨平，中部稍凹。长 12 厘米，宽 10 厘米(图 247－7)。Ⅳ T18②：14，平面长方形，一面中部稍凹，另一面一角内凹，中部有一细长条凹槽。长 19 厘米，宽 11 厘米(图 247－9)。Ⅱ·Ⅴ H116：17，平面三角形，体厚，一边平整，上面有一道深沟，两边残断，磨石两面各有一道磨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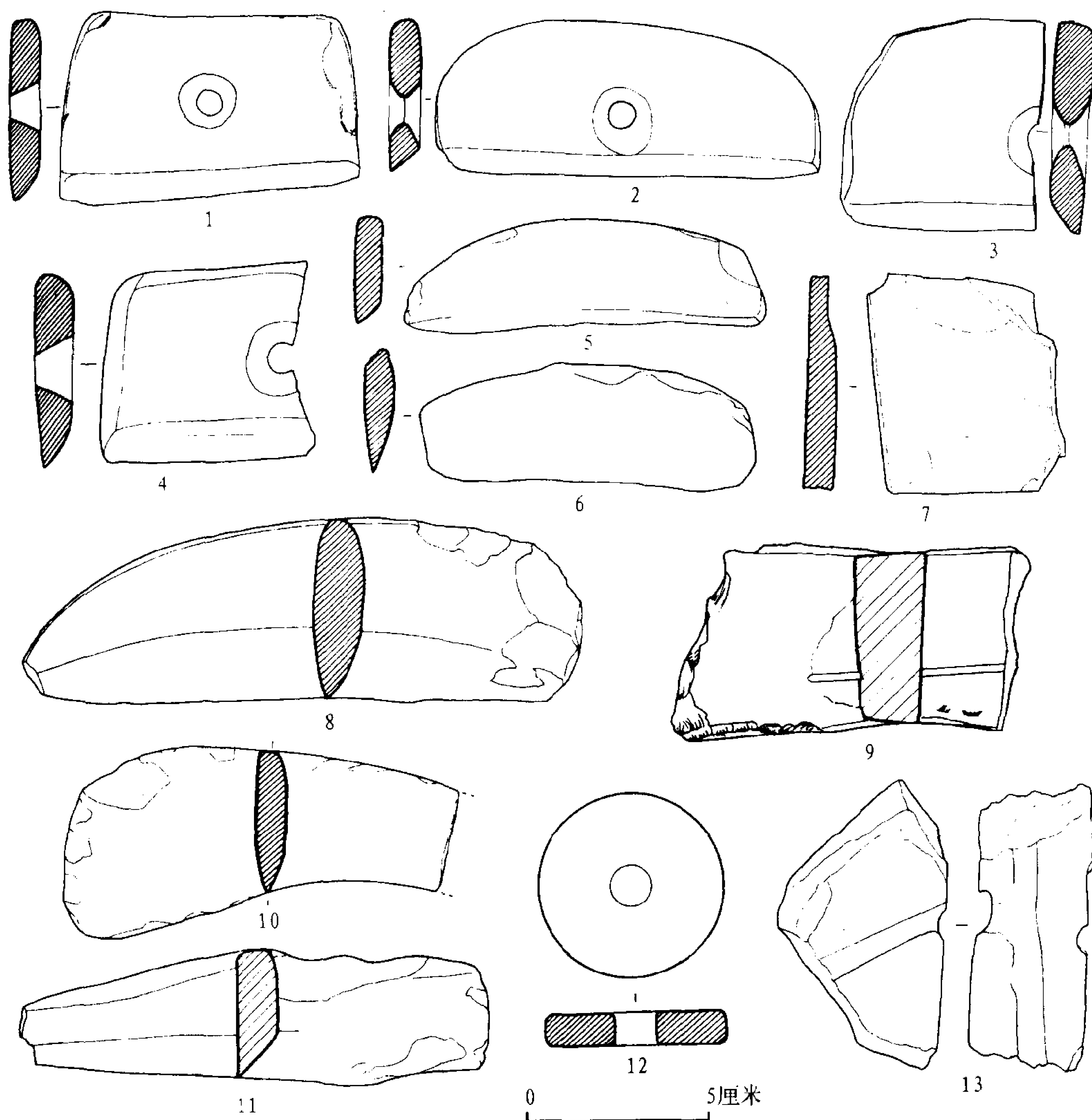


图247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石器

1. Ⅰ式刀(ⅤH14：6)　2. Ⅱ式刀(ⅤH205：15)　3、4. Ⅲ式刀(ⅤH66：17、ⅤH205：11)　5、6、8. Ⅰ式镰(ⅤH89：1、ⅤH205：16、ⅣT4：4)　7、9、13. 磨石(ⅣT18②：16、14、Ⅱ·ⅤH116：17)　10. Ⅱ式镰(Ⅱ·ⅤT110③A：5)　11. Ⅲ式镰(ⅤH205：13)　12. 纺轮(ⅤH205：8)　(5、7、9、13. 约1/4，余约1/2)

长16厘米，最宽9厘米(图247－13，图版173－8)。

(三)　骨牙器

主要有铲、凿、镞、锥和针等，其中以骨镞的数量较多。

骨铲　2件。均残，用兽下腭骨制成。ⅤH73：10，保存下半部，体薄平，圆刃。长6.95厘米，宽6.6厘米(图248－25，图版175－14)。ⅣT18②：18，弧刃。刃残长6.2厘米(图248－16)。

骨凿　1件(ⅤH205：10)。系带关节肢骨制成，顶端较厚，向下逐渐减薄，磨成薄

刃，两侧磨平，全器磨光，顶端有打击痕迹。长 15.5 厘米，宽 2.1 厘米(图 248－27，图版 175－4)。

骨镞　23 件。分八式。

Ⅰ式：2 件。圆柱体，尖部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锋，尾部稍细收成尖铤，制作较粗。Ⅱ·ⅤT110③A：6，长 4.95 厘米(图 248－1，图版 174－3)。Ⅱ·ⅤT110③A：7，尖部较粗，器身较长，铤稍残。长 7 厘米(图 248－2)。

Ⅱ式：1 件(ⅤH11：11)。体短小，扁三角形，圆形长铤不明显。长 3.8 厘米(图 248－3，图版 174－4)。

Ⅲ式：2 件。平面柳叶形，中部较宽，尖部略圆，锥形铤不明显。ⅤH66：2，体略扁。长 4.4 厘米(图 248－4)。ⅢH236：4，横断面略呈三角形。长 4.8 厘米(图 248－5)。

Ⅳ式：6 件。三棱形，尖部锋利，锥形铤，制作较细。ⅤT14A④：8，长 6.7 厘米(图版 174－5)。ⅤH205：4，前锋略宽，铤部细尖。长 7 厘米(图 248－6)。ⅤH14：3，体细长，铤稍残。残长 9.6 厘米(图 248－7)。

Ⅴ式：3 件。剖面为菱形。ⅤH205：7，长叶状，磨制较细，铤残。残长 7.4 厘米(图 248－8)。

Ⅵ式：2 件。四棱形。ⅤH205：26，细长，尖部锋利，锥形铤，制作较粗。长 8.1 厘米(图 248－9，图版 174－6)。Ⅱ·ⅤT126②：8，器短小，四角圆棱，铤稍残。残长 4.4 厘米(图 248－10)。

Ⅶ式：4 件。呈矛头形，器身三棱形，锥形铤。制作精细，器表光润。ⅤH66：17，长 7.8 厘米(图 248－11，图版 174－2)。ⅤH11：10，体宽，短铤稍残。残长 7.8 厘米(图 248－12)。

Ⅷ式：2 件。扁平长三角形，尖部锋利，两侧薄刃，深凹底，两翼有倒刺。Ⅱ·ⅤT110③A：2，器身宽大，两面中部有一道不太明显的凹痕，便于束铤。长 5.3 厘米(图 248－14，图版 174－1)。Ⅱ·ⅤH116：13，长 4.4 厘米(图 248－13)。

骨锥　5 件。分三式。

Ⅰ式：2 件。窄长条形，平顶，两侧磨圆，尖部锋锐，制作较细，器表光润。ⅣT29 采：10，体较扁，一面平，一面鼓。长 9.9 厘米(图 248－19，图版 175－6)。ⅤH11：12，扁圆体，弯曲。长 8.1 厘米(图 248－18)。

Ⅱ式：2 件。细小，长锥体，弧顶。ⅤH66：3，扁圆体。长 6.2 厘米(图 248－21，图版 175－7)。ⅤH66：28，圆锥形，顶略扁，尖残。残长 4.9 厘米(图 248－20)。

Ⅲ式：1 件(ⅤH205：23)。体长，尖部锋利，系动物肢骨制成。长 12 厘米(图 248－22，图版 175－5)。

骨针　2 件。细长，体微曲，顶部较扁，尖部极锋利，磨制极细。ⅤH73：4，长 12.6 厘米(图 248－23，图版 175－1)。ⅤH205：1，较上件细小，尖残。残长 5.4 厘米(图 248－24)。

牙锥　1 件(Ⅱ·ⅤT110③A：34)。体曲，下部磨细，尖稍残。长 7.3 厘米，宽 1.5 厘米(图 248－17，图版 175－11)。

(四)　蚌器

仅发现蚌刀和蚌镞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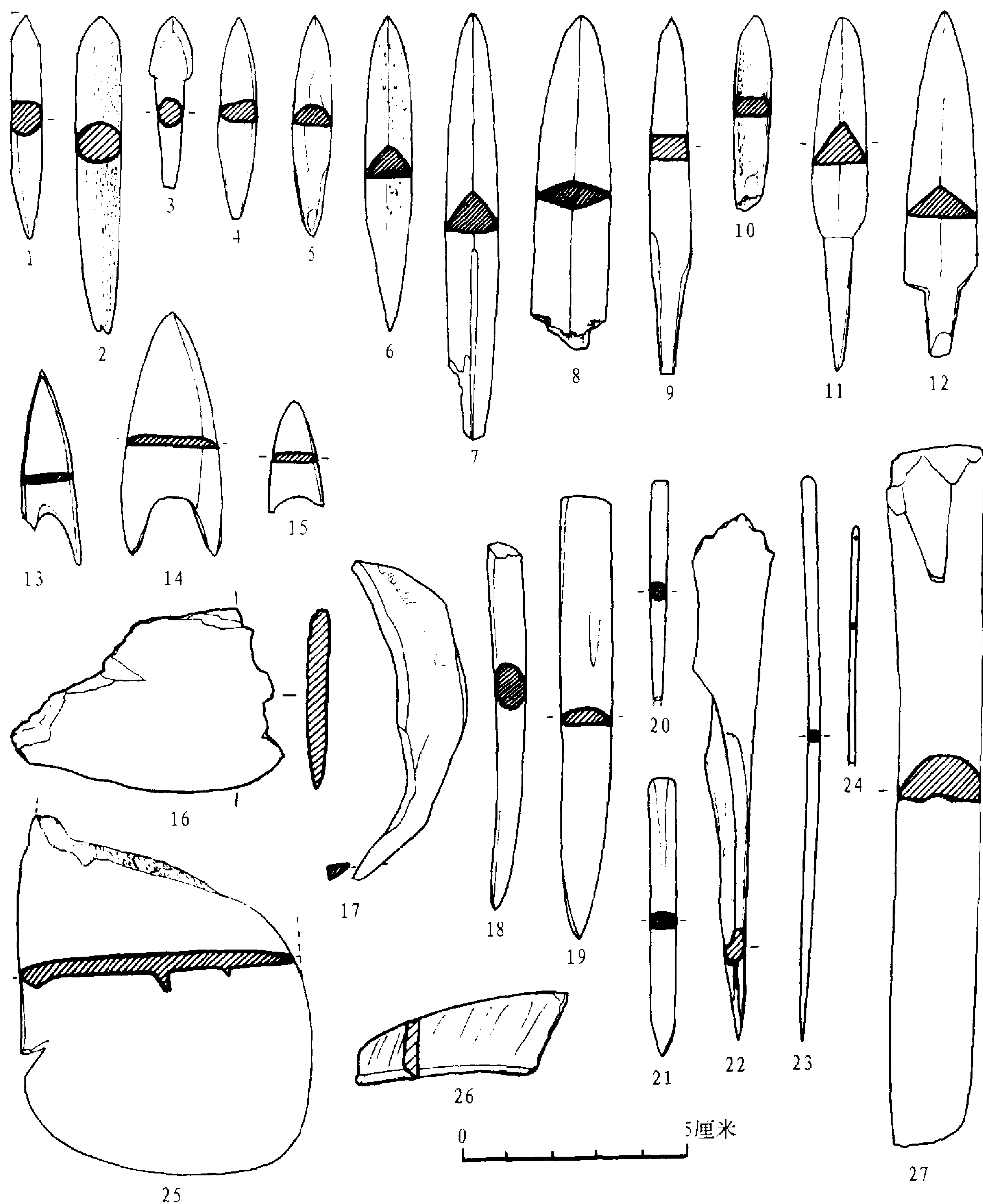


图 248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骨器及蚌器

1、2. Ⅰ式骨镞(Ⅱ·Ⅴ T110③A：6、7)　3. Ⅱ式骨镞(Ⅴ H11：11)　4、5. Ⅲ式骨镞(Ⅴ H66：2、Ⅲ H236：4)　6、7. Ⅳ式骨镞(Ⅴ H205：4、Ⅴ H14：13)　8. Ⅴ式骨镞(Ⅴ H205：7)　9、10. Ⅵ式骨镞 ⅤH205：26、Ⅱ·Ⅴ T126②：8)　11、12. Ⅶ式骨镞(Ⅴ H66：17、Ⅴ H11：10)　13、14. Ⅷ式骨镞(Ⅱ·Ⅴ H116：13、Ⅱ·Ⅴ T110③A：2)　15. 蚌镞(Ⅲ H236：7)　16、25. 骨铲(Ⅳ T18②：18、Ⅴ H73：10)　17. 牙锥(Ⅱ·Ⅴ T110③A：34)　18、19. Ⅰ式骨锥(Ⅴ H11：12、Ⅳ T29采：10)　20、21. Ⅱ式骨锥(Ⅴ H66：28、3)　22. Ⅲ式骨锥(Ⅴ H205：23)　23、24. Ⅰ式骨针(Ⅴ H73：4、Ⅴ H205：1)　26. 蚌刀(Ⅳ T18②：11)　27. 骨凿(Ⅴ H205：10)

刀　1件(Ⅳ T18②：11)。扁平长条形，上窄下宽，体微曲。顶较厚，向下逐渐减薄。刃已残，似为立刀或锛形器。残长5厘米，宽1.7厘米(图248-26)。

镞　1件(Ⅲ H236：7)。扁平长三角形，器形与Ⅷ式骨镞相同，尖部较圆，凹底，磨制较细。长2.4厘米(图248-15，图版175-9)。

(五)陶器

仅有网坠和纺轮两种。

网坠　3件。分二式。

Ⅰ式：2件。Ⅴ H89：3，方柱体较大，两侧各有一道竖槽，两面上下各有一道横槽。长7.15厘米，宽4.2厘米(图249-7，图版175-15)。Ⅴ H11：18，体较扁。长6.6厘米，宽4.5厘米(图249-5)。

Ⅱ式：1件(Ⅷ采：11)。圆柱体，两端各有一道凹槽。长3.8厘米，直径1.6厘米(图249-6)。

纺轮　5件。分三式。

Ⅰ式：2件。器形较大而厚，扁平圆形，弧边。Ⅴ H205：17，器面微凹。直径4.7厘米(图249-1)。Ⅴ H73：9，褐灰色。直径4.2厘米(图249-3)。

Ⅱ式：1件(Ⅱ·Ⅴ T126②：5)。红陶，器厚，折棱边，穿孔细小。直径3.4厘米(图249-2)。

Ⅲ式：2件。体小而薄，弧边，中间穿孔。Ⅴ H66：10，土黄色。直径3厘米(图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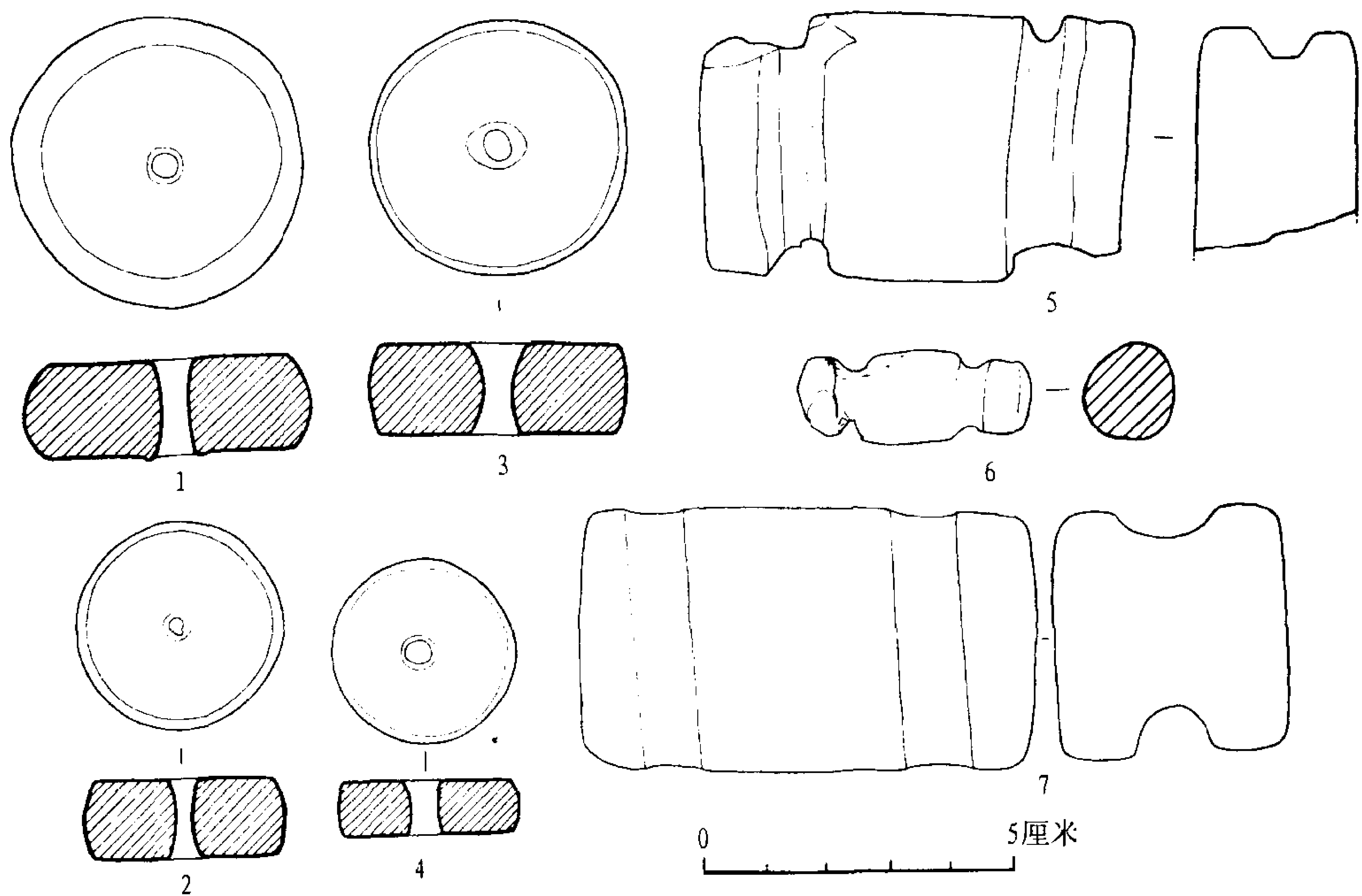


图249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纺轮及陶网坠

1、3. Ⅰ式纺轮(Ⅴ H205：17、Ⅴ H73：9)　2. Ⅱ式纺轮(Ⅱ·Ⅴ T126②：5)
4. Ⅲ式纺轮(Ⅴ H66：10)　5、7. Ⅰ式网坠(Ⅴ H11：18、Ⅴ H89：3)
6. Ⅱ式网坠(Ⅷ采：11)

4)。

二　生活用具

(一)陶器

陶系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夹砂褐陶、夹砂红陶、泥质黑陶和泥质褐陶等。其中以灰陶为主，褐陶、黑陶和红陶的数量很少。夹砂灰陶用于炊器，夹砂褐陶用于鬲，细砂红陶用于平底深腹罐，泥质灰陶用于盛器、储器、食器和酒器类，泥质褐陶用于盆类。

陶器制法为轮制，一部分经过磨光，有的器表涂黑衣，制作较细，器形较为工整，一部分内壁印有麻点。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占一部分，附加堆纹少见，还有十字形镂孔。炊器类的绳纹多数粗疏，纹道整齐。一部分绳纹特别粗犷，主要用于深腹罐和圆腹罐，前者为直排，后者为横排。卷沿鬲的绳纹细密，侈口鬲的绳纹较粗。其他器类的绳纹排列整齐，纹理清楚。一部分较粗，多用于罍、瓮和大口尊类；另一部分较细，用于盆、敛口罐，高领罐、簋和豆类。盆类的绳纹多作横斜排列，罐类的绳纹多直排，簋、豆的绳纹用于器底。弦纹多为单行，双行和多行相连的较少，前者用于盆、罐、尊、瓮等，后者主要用于簋和豆类。附加堆纹工整匀称，主要用于大口尊，另在豆柄上面发现有十字形镂孔。刻划花纹有编织纹、网纹，压印花纹有花蒂形对称卷云纹。另外，还有刻划符号(图250)。



图250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纹饰及刻划符号拓本(1/2)

1.弦纹、绳纹(Ⅱ·ⅤH116：32)　2.绳纹(ⅤH205：11)　3、4.刻划符号(ⅤH90：3、5)　5.网纹(ⅤT14A④：7)　6、7.编织纹(Ⅱ·ⅤH116：31、ⅢH236：10)　8.对花蒂卷云纹(ⅤH14：1)

本期陶器的器类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相似，器形与四期有明显的变化，与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的器形较为相似。深腹罐多为侈口，边沿较宽，绳纹特粗。圆腹罐的口缘也较宽，绳纹特粗，器壁较厚。鼎类只发现有盆形鼎，器腹较浅，不见罐形鼎。鬲的腹部较细长，袋足较深，与四期的鬲不同。盆主要是侈口束颈形式，折沿和卷沿的极少见。簋的器形仍不固定，有的是浅腹盆加高圈足，有的是深腹盆加矮圈足。豆的腹部深浅趋于一致，圈足比较高。

1. 炊器类

主要有深腹罐、圆腹罐、鼎、甑和鬲等。

深腹罐　仅发现侈口深腹罐一种，均残。夹砂灰陶，黑灰色。侈口，缘边较厚似宽带，束颈，弧肩，鼓腹，饰粗绳纹，内壁有麻点。Ⅴ H73：27，口径 21 厘米，残高 6.6 厘米(图 251－1)。

圆腹罐　为主要炊器之一，有卷沿和双耳罐二种。

卷沿圆腹罐　5 件。夹砂灰陶，深灰色。分三式。

Ⅰ式：1 件。已残，沿外卷，缘边较厚，短束颈，圆鼓腹，腹饰特粗斜绳纹。Ⅴ H73：25，口径 15.5 厘米，残高 14.3 厘米(图 251－8)。

Ⅱ式：复原 1 件。微侈口，稍束颈，圆腹，圜底内凹，腹饰较细绳纹。Ⅴ H90：11，口径 12.5 厘米，高 14 厘米(图 251－9，图版 178－5)。

Ⅲ式：3 件。均残，侈沿，圆腹。厚胎，饰较粗斜绳纹。Ⅴ H14：9，口径 14 厘米，残高 8.4 厘米(图 251－10)。Ⅲ H236：12，沿外卷。口径 12.8 厘米，残高 12.3 厘米(图 251－11)。

双耳圆腹罐　1 件。夹砂灰陶，深灰色。侈沿，束颈，小折肩，饰较细绳纹。Ⅴ H66：20，口边两侧有一对器耳。口径 11 厘米，残高 9.7 厘米(图 251－12)。

鼎　7 件。均残，只发现盆形鼎一种。泥质灰陶，外涂黑衣，略磨光。窄沿，沿面隆起，敞口，斜腹，扁三角形足。足面上端有锯齿形花纹，两侧有划纹。Ⅴ H73：20，腹较深。口径 23 厘米，残高 9.4 厘米(图 251－2)。Ⅴ H66：21，卷沿，浅腹，平底。口径 25 厘米，残高 7.1 厘米(图 251－3)。

折沿甑　2 件。泥质灰陶，均残。分二式。

Ⅰ式：1 件。外折平沿，斜圆腹，颈部两侧有鸡冠形小耳一对，腹饰粗绳纹。Ⅴ H66：29，口径 26 厘米，残高 13.4 厘米(图 251－4)。

Ⅱ式：1 件。深灰色，外折窄沿，圆腹，颈部有凹弦纹二周，腹饰较粗的横绳纹。Ⅲ H236：13，口径 21.6 厘米，残高 11.6 厘米(图 251－5)。

侈口甑　1 件。已残，泥质灰陶，沿边较厚。敞口，弧腹，颈部两侧有一对鸡冠形耳，腹饰零乱的粗绳纹。Ⅴ H66：30，口径 24 厘米(图 251－6)。

卷沿鬲　复原 2 件。夹砂陶，侈口，沿外卷，束颈，深腹下广，分裆线偏上，肥袋足。Ⅴ H73：26，灰陶，实足尖微外撇，腹饰较细直绳纹。口径 14.7 厘米，高 17.7 厘米(图 251－15，图版 176－2)。Ⅴ H205：11，褐陶，黑褐色，肩部稍鼓，裆稍高，柱足，腹饰较粗直绳纹。口径 14.8 厘米，残高 17.1 厘米(图 251－16，图版 176－1)。

2. 盛器类

主要有盆、小盆、敛口罐、高领罐、小高领罐、罍、汲水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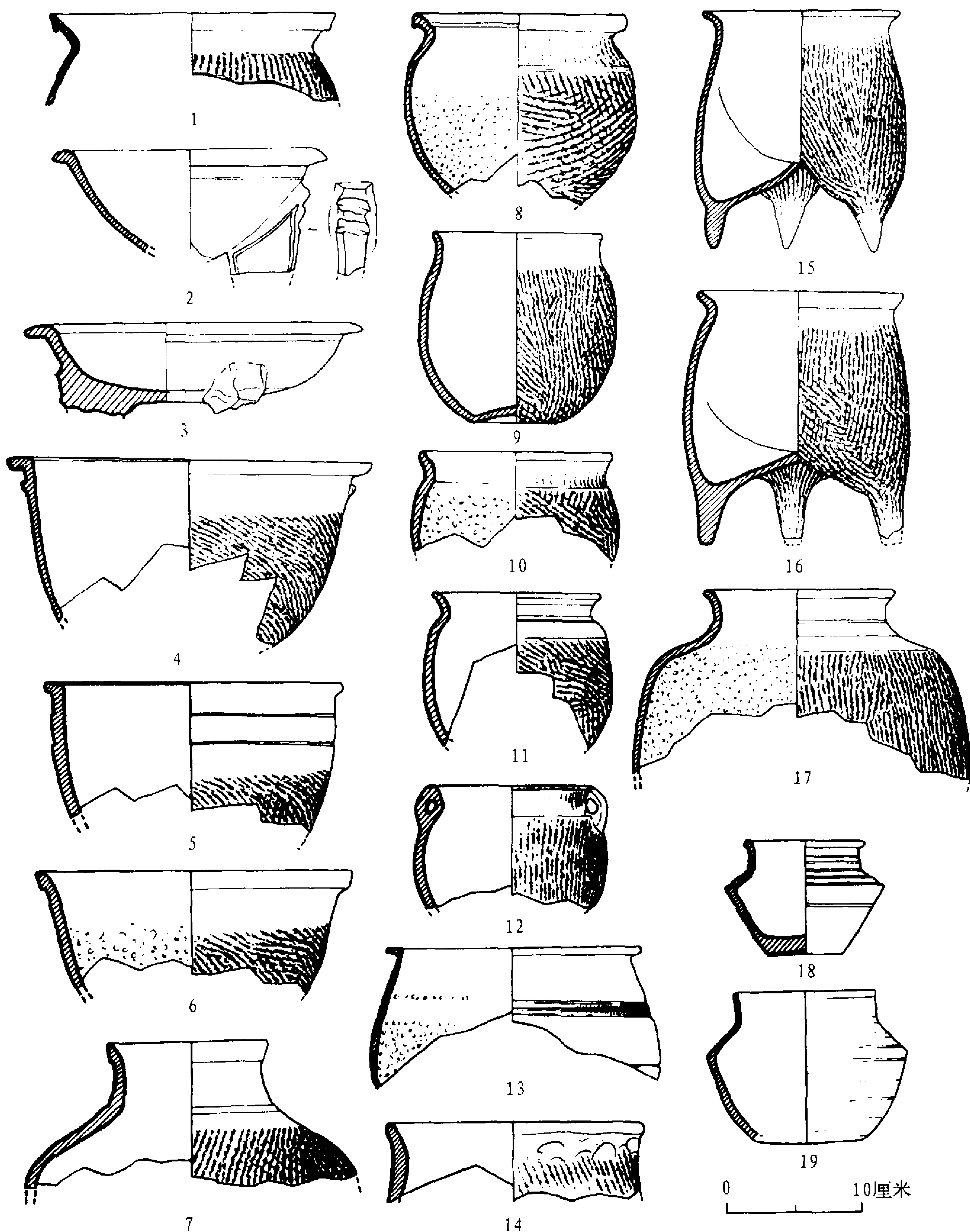


图251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

1. 深腹罐(ⅤH73：27)　2. 鼎(ⅤH73：20)　3. 盆形鼎(ⅤH66：21)　4. Ⅰ式折沿甑(ⅤH66：29)　5. Ⅱ式折沿甑(ⅢH236：13)　6. 侈口甑(ⅤH66：30)　7. 罍(ⅢH236：16)8. Ⅰ式卷沿圆腹罐(ⅤH73：25)　9. Ⅱ式卷沿圆腹罐(ⅤH90：11)　10、11. Ⅲ式卷沿圆腹罐(ⅤH14：9、ⅢH236：12)　12. 双耳圆腹罐(ⅤH66：20)　13. 敛口罐(ⅢH236：15)　14. 小盆(ⅤH14：19)　15. 卷沿鬲(ⅤH73：26)　16. 卷沿鬲(ⅤH205：11)　17. 高领罐(Ⅱ·ⅤH116：11)　18. Ⅰ式小高领罐(ⅣT18②：2)　19. Ⅱ式小高领罐(ⅤH73：22)

盆　分折沿、卷沿和侈口三种。

折沿盆　1件。已残，泥质灰陶。窄沿外折，敞口，浅弧腹，腹下部饰绳纹，内壁有麻点。Ⅴ H66：31，口径45厘米(图252－5)。

卷沿盆　2件。均残，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深灰色，口部磨光。外卷沿，斜圆腹。颈部有弦纹，腹下部饰较细绳纹，内壁有麻点。Ⅲ H236：14，口径41.2厘米，残高15厘米(图252－1)。

Ⅱ式：1件。灰褐色，窄平沿外卷，敞口，浅弧腹，腹下部饰绳纹。Ⅴ H73：28，口径30厘米(图252－2)。

侈口盆　2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沿外卷，颈略束，深圆腹，圜底内凹。颈饰弦纹，腹饰较粗绳纹。Ⅱ·Ⅴ H120：12，口径31.2厘米，高20厘米(图252－3，图版178－1)。

Ⅱ式：1件。宽沿外卷，束折颈，深弧腹，饰粗斜绳纹。Ⅴ H11：19，口径29厘米，残高12.6厘米(图252－4)。

小盆　1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微侈沿，直腹下瘦，饰直粗绳纹。Ⅴ H14：19，口径19厘米(图251－14)。

敛口罐　1件。已残，磨光黑陶。外折窄平沿，圆鼓腹。饰凹弦纹，其间加单行小指甲纹，内壁有麻点。Ⅲ H236：15，口径19.5厘米，残高10.4厘米(图251－13)。

高领罐　1件。已残，泥质灰陶，薄胎，磨光。沿外卷，束颈，广肩，圆鼓腹。颈部饰凹弦纹，腹饰细绳纹，内壁有麻点。Ⅱ·Ⅴ H116：11，口径13.8厘米，残高19.4厘米(图251－17)。

小高领罐　复原2件。泥质灰陶，粗领。分二式。

Ⅰ式：复原1件。褐灰色，略磨光。卷圆唇，斜折肩，斜腹，微凹底，颈、肩部饰凹弦纹。Ⅳ T18②：2，口径9厘米，高8.4厘米(图251－18)。

Ⅱ式：复原1件。器表涂黑衣，素面。圆唇，折肩，斜弧腹。Ⅴ H73：22，口径10.6厘米，高10.8厘米(图251－19)。

罍　1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厚胎。小口，细高颈，弧肩，圆腹，饰乱粗绳纹。Ⅲ H236：16，口径12.3厘米(图251－7)。

3. 储器类

有大口尊、矮领瓮、高领瓮等。

大口尊　4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分三式。

Ⅰ式：复原1件。沿外卷，束颈，窄折肩，深斜腹，圜底内凹。口沿略磨光，折肩上有一周锯齿纹，腹饰较细绳纹，其上有凹弦纹六周。Ⅴ H73：21，口径34厘米，肩径32厘米，高31厘米(图252－7，图版177－1)。

Ⅱ式：2件，均残。沿外侈，粗颈，窄折肩。颈部饰凸弦纹一周，折肩上有一周锯齿纹。Ⅴ H73：30，折肩处附三个器耳，腹饰绳纹。口径35厘米，肩径33.6厘米(图252－8)。Ⅴ H73：31，肩上有凹弦纹二周，腹上下饰绳纹，其上饰凹弦纹数一周，内壁有麻点。口径35.5厘米，肩径34.5厘米，残高24.3厘米(图252－9)。

Ⅲ式：1件。已残，磨光。沿外侈，束颈内曲，小鼓肩，瘦腹。颈、肩饰凹弦纹。腹饰绳纹。Ⅴ H11：6，口径34厘米(图2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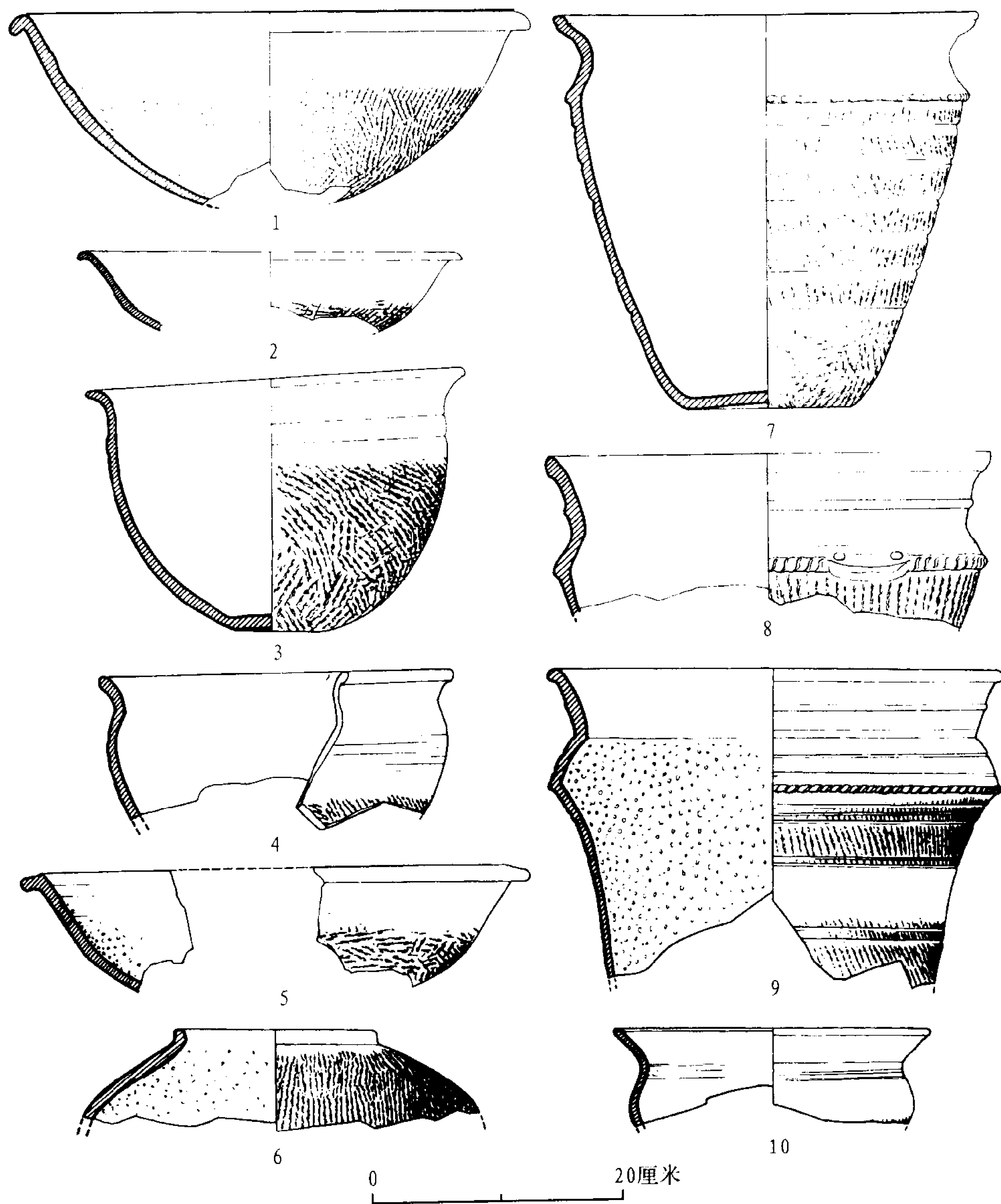


图 252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

1. Ⅰ式卷沿盆（Ⅲ H236：14）　2. Ⅱ式卷沿盆（Ⅴ H73：28）　3. Ⅰ式侈口盆（Ⅱ·Ⅴ H120：12）　4. Ⅱ式侈口盆（Ⅴ H11：19）　5. 折沿盆（Ⅴ H66：31）　6. Ⅱ式高领瓮（Ⅲ H236：19）　7. Ⅰ式大口尊（Ⅴ H73：21）　8、9. Ⅱ式大口尊（Ⅴ H73：30、31）　10. Ⅲ式大口尊（Ⅴ H11：6）

矮领瓮　1件。已残，泥质灰陶，磨光。小口，直领极矮，广肩，深弧腹。肩饰横人字纹一周，腹饰凹弦纹数周，下部饰绳纹。Ⅱ·Ⅴ H116：14，口径26厘米，残高40.8厘米（图253-1）。

高领瓮　4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分二式。

Ⅰ式：2件。小口，方唇，矮直领，圆肩，深圆腹。腹饰交错的较细绳纹，内壁有麻点。Ⅲ H236：10，底残，肩下饰凹弦纹二周。口径18厘米，腹径38.9厘米，残高48厘米（图253-2）。Ⅱ·Ⅴ H116下：29，圜底微内凹。口径18.5厘米，腹径38.5厘米，高46.3厘米（图253-3，图版177-3）。

Ⅱ式：2件（复原1件）。厚圆沿，广圆肩，粗筒腹。Ⅱ·Ⅴ H120：11，饰十四周凹弦纹，其间饰直绳纹，假圈足式平底。口径21厘米，腹径39.3厘米，高45厘米（图253-4，图版177-4）。Ⅲ H236：19，已残，口较小，腹饰绳纹。口径16厘米（图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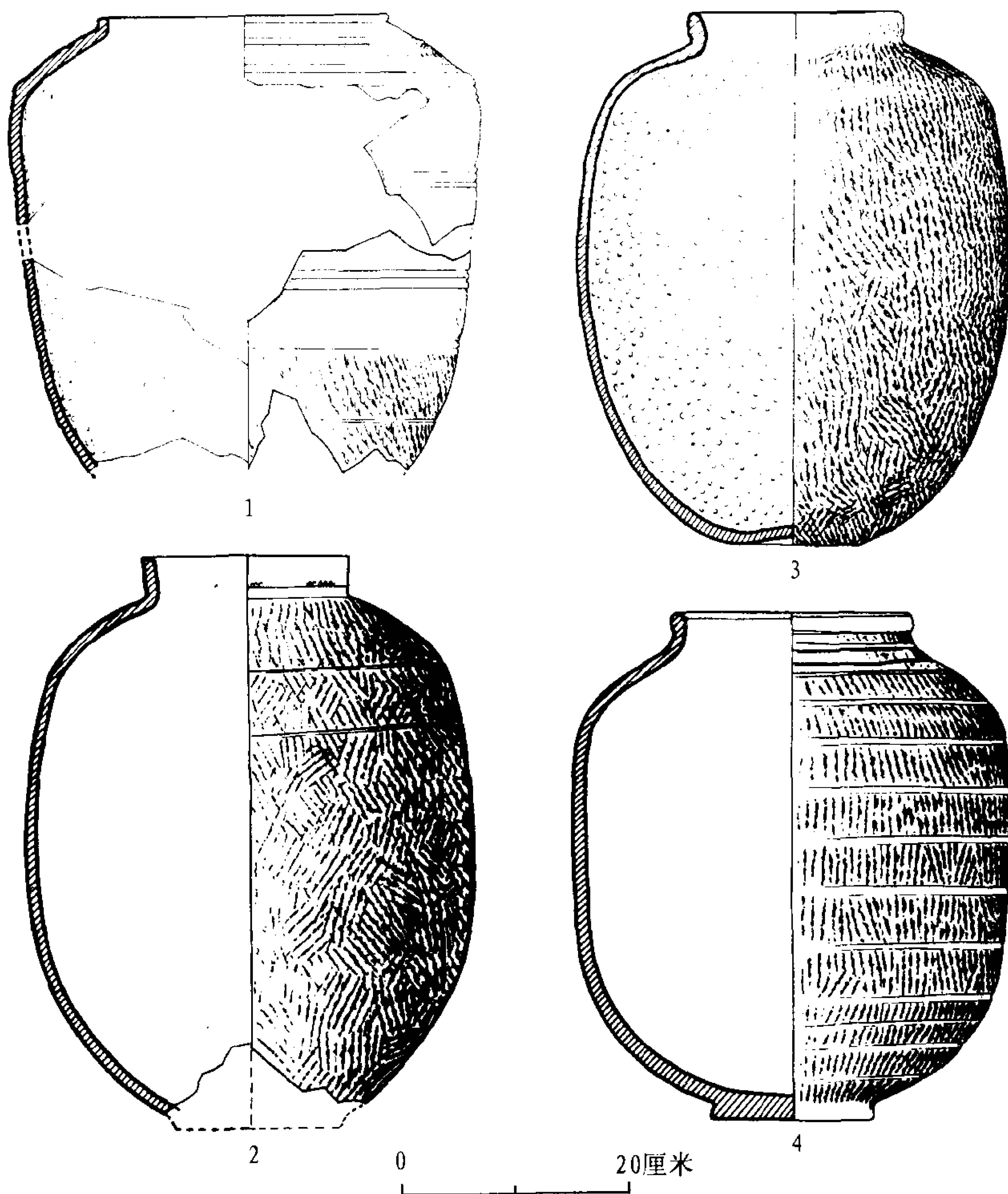


图253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瓮

1. 矮领瓮（Ⅱ·Ⅴ H116：14）　2、3. Ⅰ式高领瓮（Ⅲ H236：10、Ⅱ·Ⅴ H116下：29）　4. Ⅱ式高领瓮（Ⅱ·Ⅴ H120：11）

4. 食器类

簋　3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2件(复原1件)。深灰色，略磨光。敞口，折沿下垂，浅弧腹，圜底，圈足，腹部和圈足上饰弦纹。Ⅴ H73∶29，腹饰凹弦纹二周，圈足饰凸弦纹一周。口径20.8厘米，高12.8厘米(图254－1，图版176－3)。Ⅴ H89∶6，已残，器体较大，腹饰凸弦纹。口径42厘米(图254－2)。

Ⅱ式：1件。黑灰色，略磨光。厚沿外折，大口。圆腹，圜底，矮圈足，饰弦纹。Ⅵ T4②∶3，口径30.2厘米，高13.8厘米(图254－3，图版176－4)。

豆　3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2件。深灰色，敞口折沿，浅腹，圜底，粗圈足，饰三个十字形镂孔。Ⅴ H90∶12，斜腹，腹下部有一周弦纹，圈足稍残。口径22厘米，残高11.5厘米(图254－4，图版176－5)。Ⅲ H236∶18，已残，弧腹。口径15.3厘米，残高4.8厘米(图254－5)。

Ⅱ式：1件。已残，器表涂黑衣。敞口，窄厚沿，浅斜腹。Ⅴ H66∶32，口径15.5厘米(图2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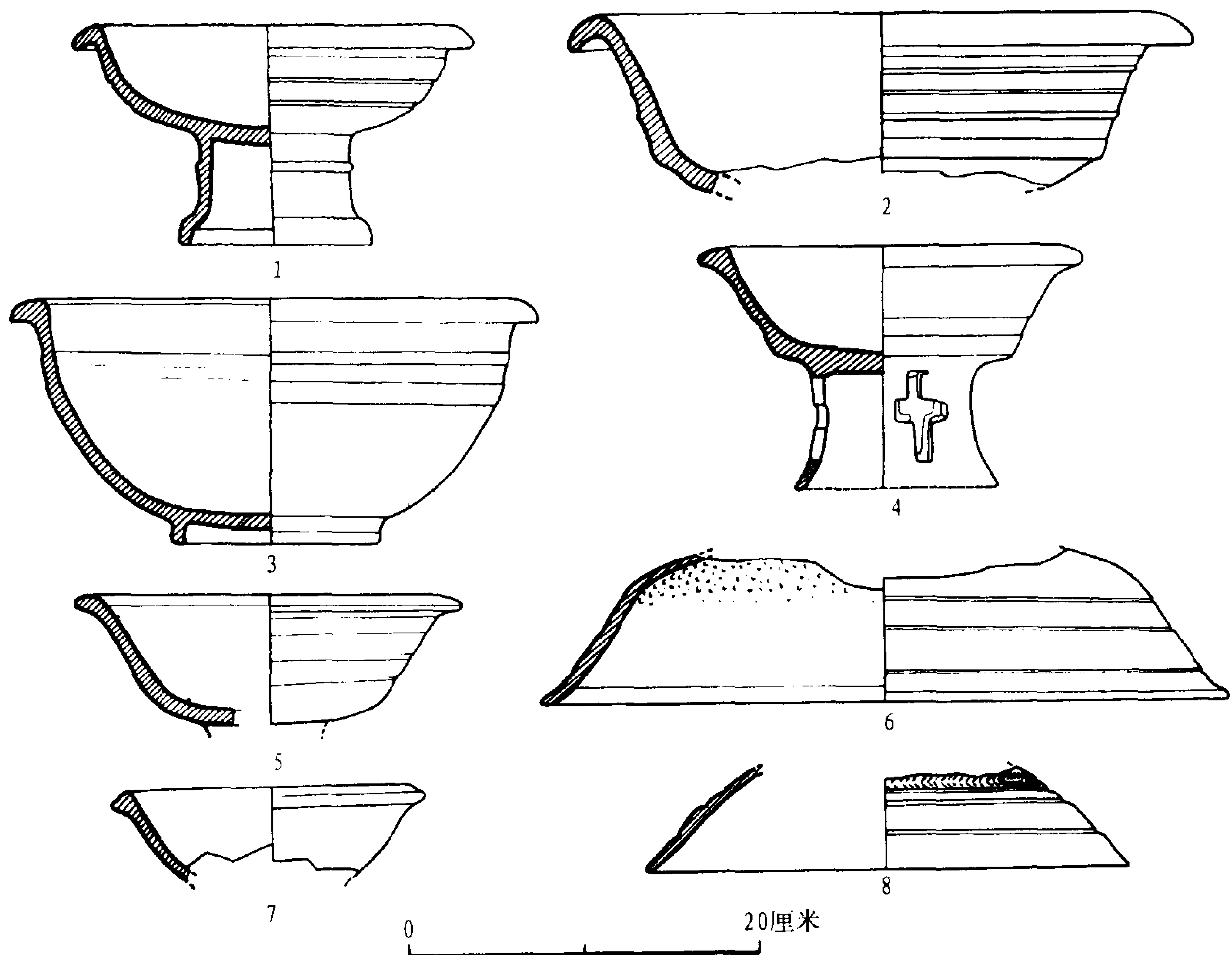


图254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

1、2. Ⅰ式簋(Ⅴ H73∶29、Ⅴ H89∶6)　3. Ⅱ式簋(Ⅵ T4②∶3)　4、5. Ⅰ式豆(Ⅴ H90∶12、Ⅲ H236∶18)　6、8. 器盖(Ⅴ H89∶5、Ⅱ·Ⅴ H116∶12)　7. Ⅱ式豆(Ⅴ H66∶32)

5. 其他器类

器盖　2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磨光。薄沿，敞口。Ⅴ H89：5，弧顶，饰凹弦纹三周，内壁有麻点。口径39厘米(图254-6)。Ⅱ·Ⅴ H116：12，黑灰色，饰凹弦纹和指甲纹。口径28厘米(图254-8)。

(二)骨器

仅有骨匕一种。2件。皆残。Ⅴ H205：21，扁薄，宽条形，上宽下窄，一面微鼓，圆刃，上部残。残长7.7厘米，宽2.4厘米(图255-1)。

三　装饰品

(一)玉器

菱形玉　1件(Ⅳ T18②：17)。白玉，淡橙色，表面有光泽，半透明。体厚，一面较平，近中部有一个未穿透的圆孔，另一面稍鼓，似改制品。长3.4厘米，宽1.5厘米(图255-2，图版175-13)。

圆形片　1件(Ⅱ·Ⅴ H116：25)。青玉色淡，表面无光泽。器扁平，周边略磨圆。直径2.9厘米(图255-3，图版17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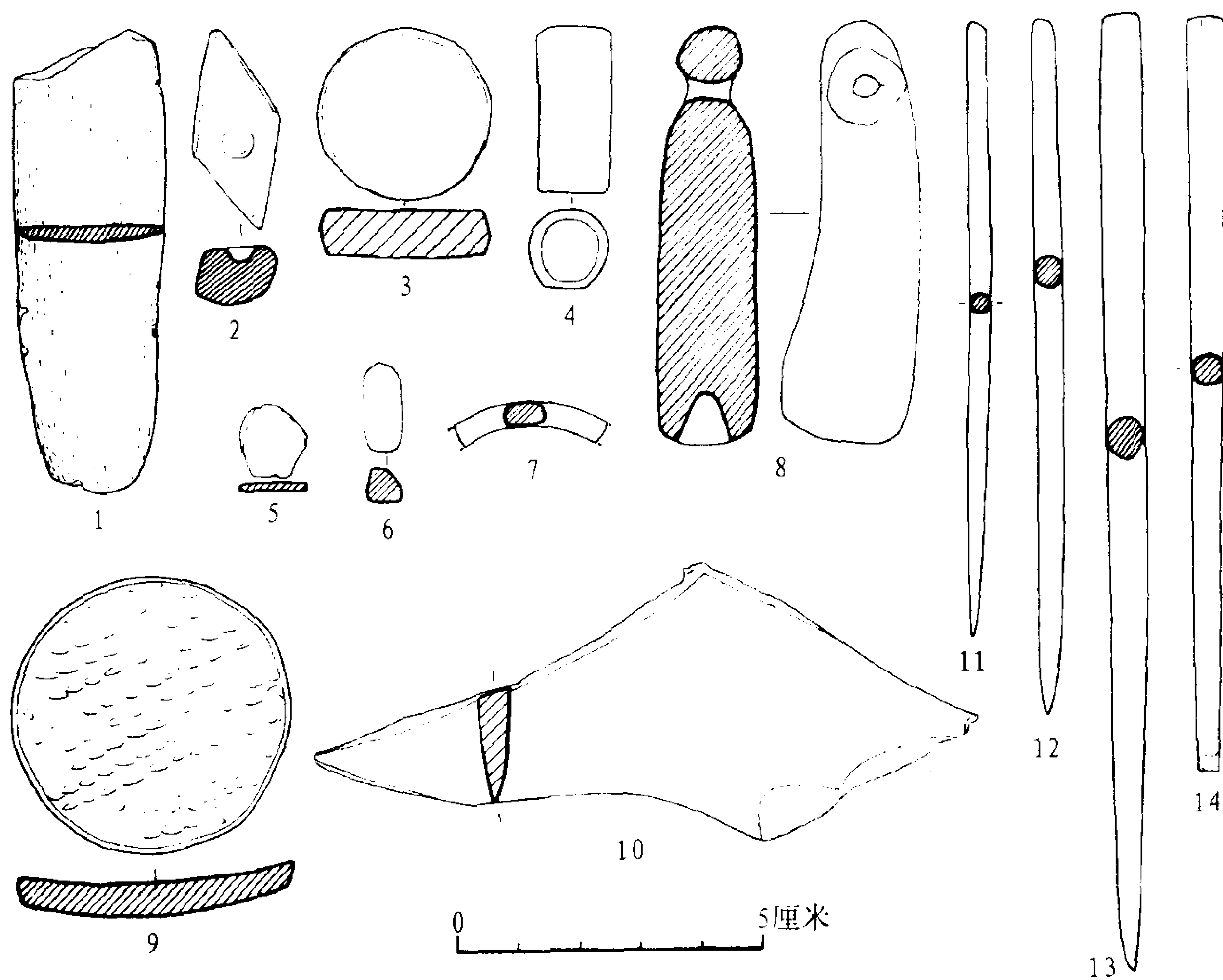


图255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遗物

1. 骨匕(Ⅴ H205：21)　2. 菱形玉(Ⅳ T18②：17)　3. 圆形玉片(Ⅱ·Ⅴ H116：25)　4. 骨管(Ⅱ·Ⅴ H116：6)　5、6. 绿松石饰(Ⅳ T18②：1、Ⅷ采：1)　7. 石环(Ⅳ T18②：4)　8. 骨坠(采：63)　9. 圆陶片(Ⅲ H236：1)　10. 残骨器(Ⅳ T18②：9)　11. Ⅰ式骨笄(Ⅳ T18②：7)　12、13. Ⅱ式骨笄(Ⅴ H11：15、13)　14. Ⅲ式骨笄(Ⅴ H66：19)

(二)石器

绿松石饰　2件。Ⅳ T18②：1，豆绿色，表面稍有光泽。小薄片，周边稍圆。长1.2厘米(图255-5)。Ⅷ采：1，浅青色，扁柱体，两端较圆。长1.5厘米(图255-6)。

石环　1件(Ⅳ T18②：4)。已残，紫色，表面磨光。内缘较平，外缘半圆形，剖面长圆形。残长2.5厘米(图255-7)。

(三)骨器

有骨笄、骨坠、骨管。

笄　13件(完整的7件)。分三式。

Ⅰ式：1件(Ⅳ T18②：7)。细长，圆顶，细尖，体稍曲。长10.1厘米(图255-11，图版175-2)。

Ⅱ式：3件。器稍粗，平顶，细尖。Ⅴ H11：15，长11.6厘米(图255-12)。Ⅴ H11：13，器粗长，长15.8厘米(图255-13)。

Ⅲ式：3件。器较长，平顶，体直，细尖。Ⅴ H66：19，尖残。残长12.5厘米(图255-14，图版175-3)。

坠　1件(采：63)。近扁圆柱体，微曲，顶部有一穿孔，上细下粗，底部较平，制作较细，表面光平。长7.04厘米，直径1.8厘米~2.3厘米(图255-8)。

管　1件(Ⅱ·VH116：6)。器短粗，壁薄，两端磨平，表面略有棱角，器壁光平。长2.6厘米，直径1.2厘米~1.3厘米(图255-4，图版175-8)。

四　宗教信仰遗物

本期卜骨发现不多，仅有灼痕，与前期的相似。

五　其他遗物

贝　1枚(Ⅴ T14A④：6)。下部磨细，稍残。长2.7厘米(图版175-10)。

圆陶片　1件(Ⅲ H236：1)。陶片加工而成，体微曲，一面有绳纹。直径4.5厘米(图255-9)。

残骨器　1件(Ⅳ T18②：9)。原器似长条形，三面残损，一面中部内凹，磨有薄刃，前端圆刃，略成锥形。残长10.9厘米，宽4.6厘米(图255-10)。

骨料　1件(Ⅳ T18②：10)。宽板形，上面保留有多道平直的锯痕或弯曲的割痕，可能是取材后剩余的骨料。

第三节　墓葬

一　墓葬形制

本期发现墓葬2座(Ⅴ M25、Ⅲ M214)。Ⅴ M25位于一号宫殿夯土基址的南部，打破Ⅴ H12和夯土基址。Ⅲ M214位于Ⅲ T213内，打破Ⅲ F1。皆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南北向，随葬有陶器，保存情况较好。

Ⅴ M25和Ⅲ M214　形状相似，墓圹边缘整齐，头(北)端较宽，足(南)端稍窄，平面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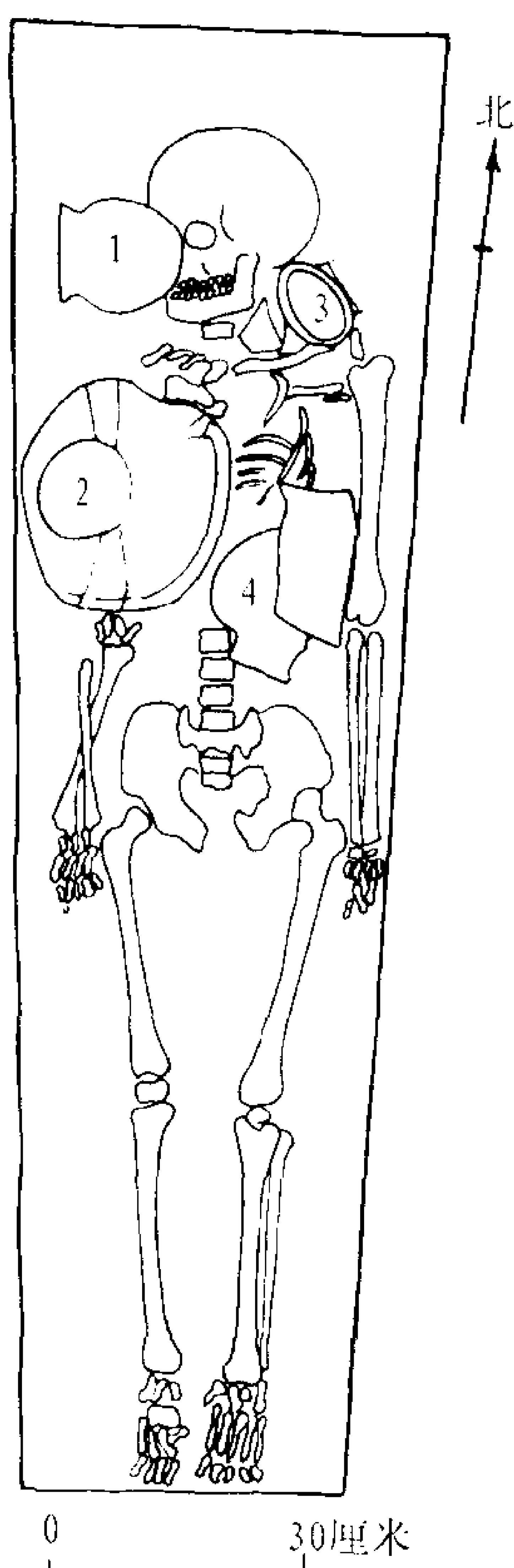


图 256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Ⅴ M25 平面图
1. 陶侈口圆腹罐　2. 陶侈口盆
3. 陶豆　4. 陶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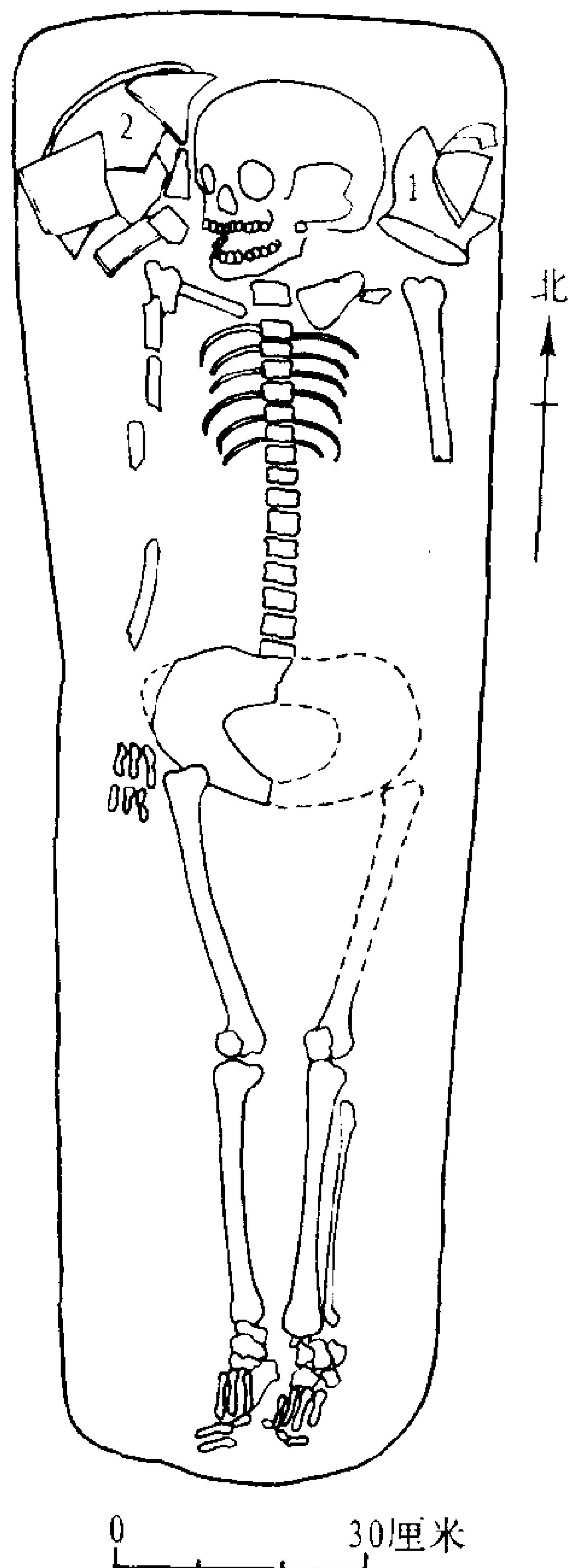


图 257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Ⅲ M214 平面图
1. 陶侈口圆腹罐　2. 陶侈口盆

倒梯形，均为单人葬。Ⅴ M25，保存墓口长 1.78 米，北宽 0.62 米，南宽 0.4 米，口与底同大，墓深约 30 厘米。方向 354°。墓坑内填褐色土，包含有较多灰土。仰身直肢，头北面向上，随葬陶器打碎后覆盖上身。Ⅴ M25，随葬有侈口圆腹罐、侈口盆、豆、罍各 1 件。Ⅲ M214，随葬有侈口圆腹罐和侈口盆各 1 件（图 256、图 257）。

二　随葬器物

随葬品只有陶器一种，分炊器和盛器两类。

侈口圆腹罐　2 件。夹砂灰陶，黑灰色。沿外卷，束颈，溜肩，圜底内凹。Ⅲ M214：1，饰粗斜绳纹。口径 11.6 厘米，高 12.1 厘米（图 258－1，图版 178－4）。Ⅴ M25：1，饰较细斜绳纹，口沿两侧有一对三角形小钮。口径 12.5 厘米，高 12.9 厘米（图 258－2）。

侈口盆　复原 2 件。分二式。

Ⅰ式：复原 1 件。泥质灰陶，黑灰色。侈口，束颈，窄折肩，斜腹，圜底内凹，腹饰粗斜绳纹。Ⅴ M25：2，口径 27.1 厘米，高 17.4 厘米（图 258－3，图版 178－2）。

Ⅱ式：复原 1 件。泥质褐陶，灰褐色。侈口，沿外卷，束颈，溜肩，斜弧腹，圜底内凹，饰较细横绳纹。Ⅲ M214：2，口径 29.8 厘米，高 16.2 厘米（图 258－4，图版 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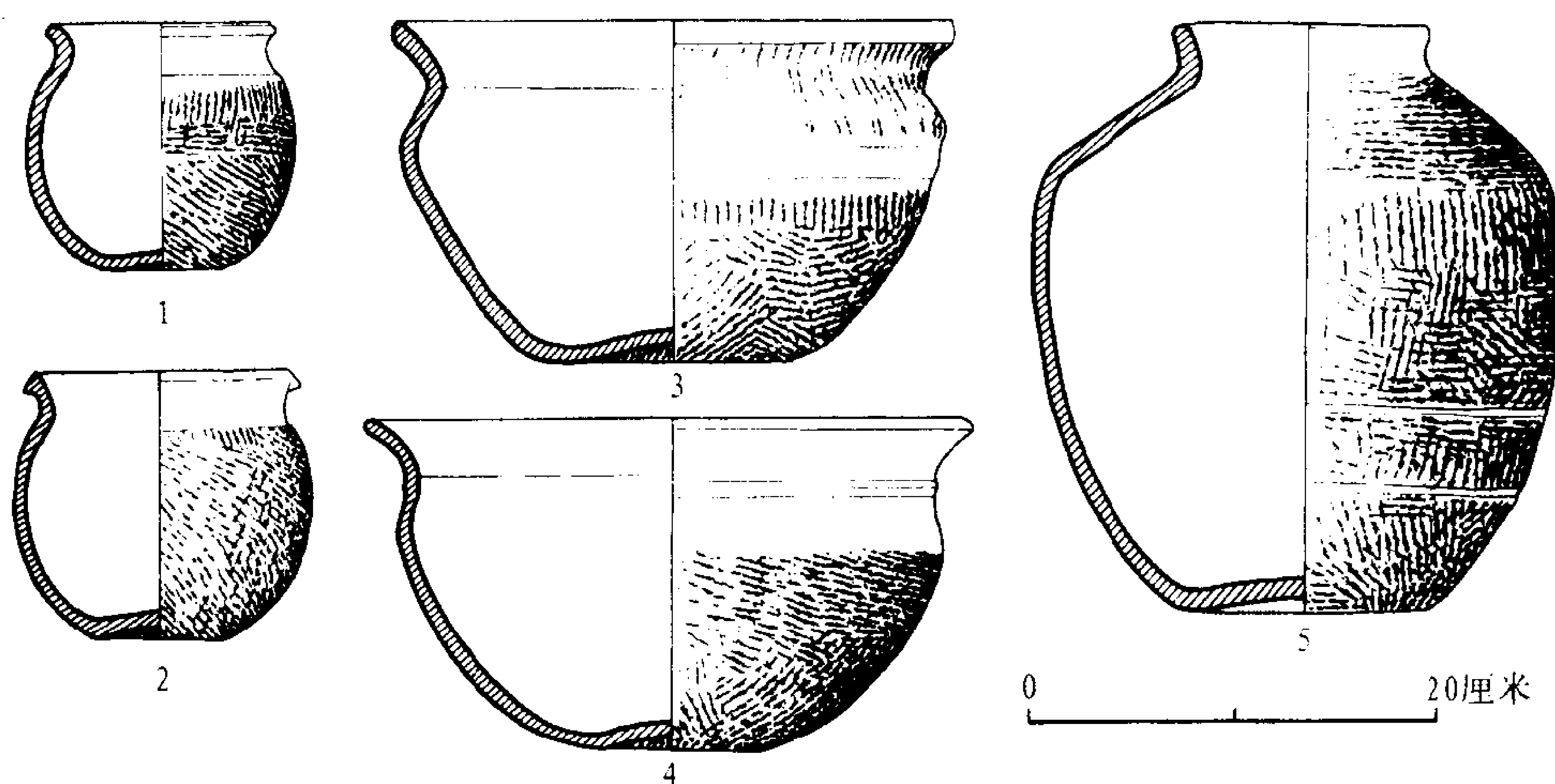


图258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墓葬出土陶器

1、2. 侈口圆腹罐(ⅢM214：1、ⅤM25：1)　3. Ⅰ式侈口盆(ⅤM25：2)
4. Ⅱ式侈口盆(ⅢM214：2)　5. 罍(ⅤM25：4)

罍　复原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小口，短颈，广肩，深鼓腹，厚胎。肩部饰直、横较粗绳纹，腹饰较粗斜绳纹，纹理较乱，器表较粗糙。ⅤM25：4，口径13厘米，腹径25.1厘米，高28.8厘米(图258－5，图版177－2)。

第八章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遗存

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遗存分布范围不大，多集中在遗址的中心地带。Ⅴ区第二号宫殿基址上面叠压着二里冈上层商文化层、灰坑和墓葬，Ⅱ·Ⅴ T101～126 发现有二里冈上层商文化的灰坑。共计 8 座灰坑和 1 座墓葬。

第一节　遗迹

发现灰坑 8 座。在Ⅴ区二号宫殿基址上面有 4 座，在Ⅱ·Ⅴ T101～T126 发掘点有 4 座，相距均不甚远。其中包括圆形灰坑、椭圆形灰坑和长方形灰坑。

圆形灰坑　5 座。形状均较整齐，可分深浅两种。较深的圆形灰坑 2 座，位于Ⅱ·Ⅴ T101～T126 发掘点。Ⅱ·Ⅴ 109，口径 2.2 米，底径 2.1 米，深 1.4 米。Ⅱ·Ⅴ H137，口径 1.8 米，底径 1.4 米，深 1.2 米。坑内填灰土和其他杂土，出土陶片与二里冈上层商文化的相似。浅的圆形灰坑均位于第二号宫殿基址的上面。ⅤD2H9 和Ⅴ D2H15，坑口较圆，前者直径 1.45 米，后者直径 2.6 米，Ⅴ D2H8 的坑口南北宽 1.5 米，东西长 1.6 米，这 3 座灰坑均深 0.5 米左右。坑内填黄土和灰土，出土陶片均属二里冈上层商文化。

椭圆形灰坑　2 座。Ⅴ D2H7，在第二号宫殿基址上面，Ⅱ·Ⅴ H149 在Ⅱ·Ⅴ T101～T126 发掘点，前者口径 1.45 米～1.6 米，后者口径 1.15 米～1.3 米。灰坑底部较圆，深约 0.9 米。坑里填灰土加烧土块等，陶片均属二里冈上层商文化。

长方形灰坑　1 座（Ⅱ·Ⅴ H167）。形状较为整齐，坑口南北长 1.2 米，东西宽 1 米，四壁较平直，下挖至 1.5 米时见水而停工。坑内填灰土，出土有陶盆、蚌铲、骨器等，陶片属二里冈上层商文化。

第二节　遗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一）铜器

共发现 5 件，有铜锛、铜镞和浇口铜三种。

铜锛　1 件（Ⅴ D2T215：1）。器极小，扁平长条形，上部较窄，下部略宽。平顶，薄刃。长 1.6 厘米，宽 0.6 厘米（图 259－4，图版 179－3）。

铜镞　3 件。Ⅴ D2T4③：1，器较薄，中脊作四棱形，自尖向下逐渐增厚，两翼细长，后锋为斜尖，较关部略长，本部较深，细锥形铤，此镞由合范铸成，中脊两侧有范痕。长 5 厘米（图 259－1，图版 179－1）。Ⅱ·Ⅴ H137：26，柳叶形，横剖面菱形，细长铤。长 5.8 厘米（图 259－2，图版 179－4）。Ⅴ D2G1：3，器体较大，已残。残长 2.8 厘米（图 259－3，图版 179－2）。

浇口铜　1 件（Ⅴ D2 南 T3③：1）。外浇口椭圆形，有补缩窝。下为“人”字形浇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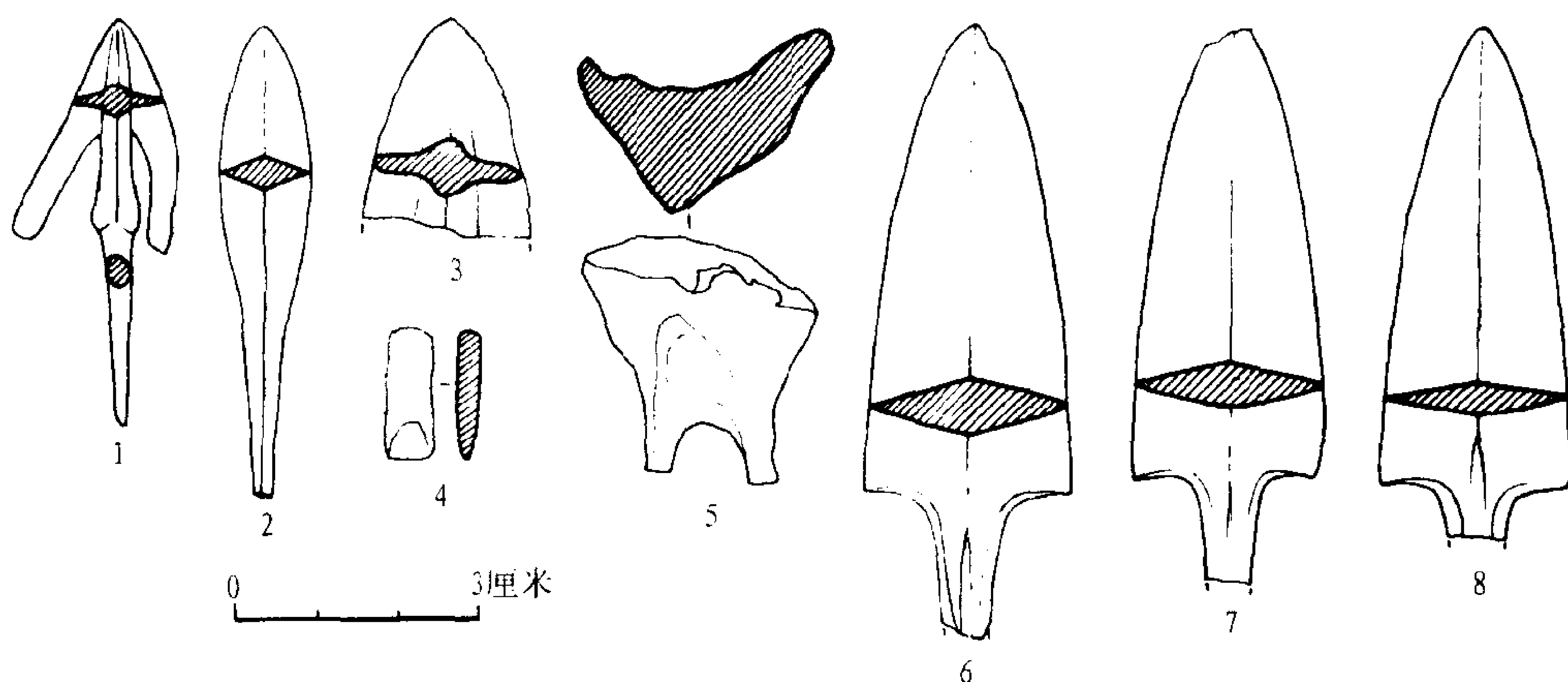


图259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铜器及玉器

1～3. 铜镞(ⅤD2T4③：1、Ⅱ·ⅤH137：26、ⅤD2G1：3)　4. 铜锛(ⅤD2T215：1)
5. 浇口铜(ⅤD2南T3③：1)　6～8. 玉镞(ⅤD2H8：9、3、10)

断面圆形，一粗一细。内侧有不十分明显的合范缝。内浇口粗面为圆形，似为较原始的浇口形式。高3厘米，最大径3.3厘米(图259－5)。

(二)玉器和石器

完整的24件，石器发现不多，有斧、锛、铲、刀、镰、镞等。石器均为磨制，仅石斧两侧留有琢制痕，器孔有琢制和钻制两种。石器质料主要有泥岩、白云岩、细粒长石砂岩和细粒长石石英砂岩几种(附录3)。玉器仅发现镞一种。

玉镞　3件。均残，形制基本相同。平面长三角形，两面中部有棱脊，横剖面菱形，两翼锋利，底较平，扁圆铤。ⅤD2H8：9，青玉，黑色，器身稍长。残长7.6厘米(图259－6，图版179－7)。ⅤD2H8：3，青玉，青灰色。残长6.8厘米(图259－7，图版179－6)。ⅤD2H8：10，青玉，黑色，镞较细。残长6.4厘米(图259－8，图版179－5)。

石斧　2件。可分二式。

Ⅰ式：1件(ⅤD2H15：1)。方柱体，顶略窄，一面稍平，另一面微曲，两侧平直，弧顶，弧刃，由两面磨成。长13厘米，刃宽5.3厘米(图260－13，图版179－14)。

Ⅱ式：1件(ⅤD2T5③：3)。扁平长方形，两侧边棱稍圆，平顶，中部有一个两面穿透的圆孔，圆弧刃，顶和刃角有残缺。磨制光平，灰白色，局部有秘痕。长12.5厘米，宽6厘米(图260－6，图版179－11)。

石锛　1件(ⅤD2③：11)。平面呈梯形，两侧平直，上厚下薄，平顶，单面刃。制作较细，器形工整。长7.6厘米，宽3.8厘米(图260－8，图版179－12)。

石铲　1件(ⅤD2T5②：1)。扁平形，一面磨平，另一面微鼓，两侧平直，边棱磨圆，弧顶，弧刃，由一面磨成，稍残。长16.8厘米，宽7.4厘米(图260－7，图版179－13)。

石刀　1件(ⅤD2③：8)。扁梯形，背较平，两侧平直，中部有一个由两面琢成的穿孔，平刃，由一面磨成。长10.5厘米，宽4.6厘米(图260－9，图版180－15)。

石镰　完整的5件。分四式。

Ⅰ式：1件(ⅤD2H7：1)。窄条形，弓背，尾斜边，圆尖，平刃，由一面磨成，制作较细。长12.5厘米，宽3.2厘米(图260－11，图版18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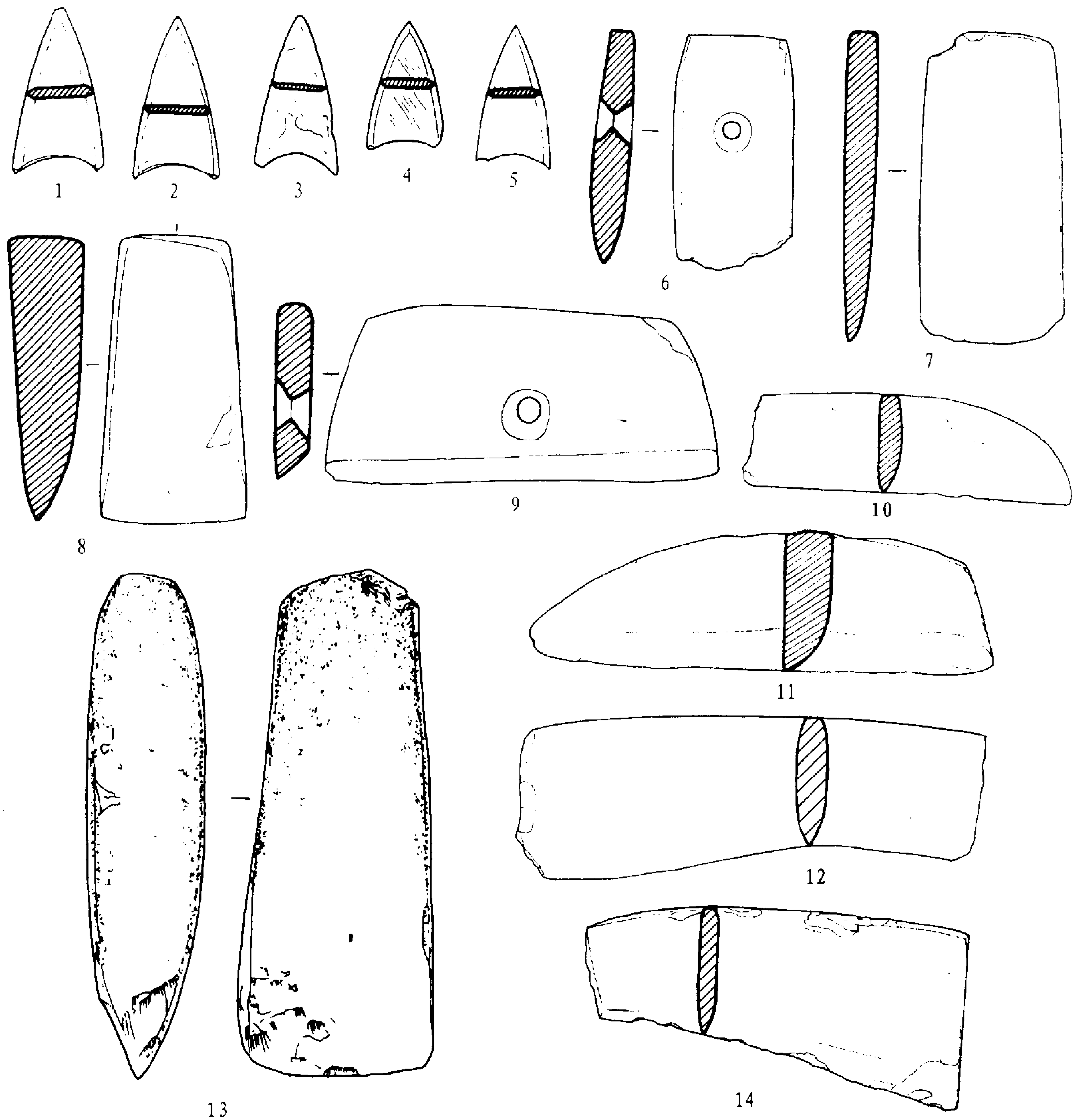


图 260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石器

1、2. Ⅰ式镞(Ⅴ D2 南 T1③：1、Ⅴ D2 西③：3)　3. Ⅱ式镞(Ⅴ D2 西③：5)　4、5. Ⅲ式镞(Ⅴ D2③：6、Ⅴ D2 南 T1③：5)　6. Ⅱ式斧(Ⅴ D2T5③：3)　7. 铲(Ⅴ D2T5②：1)　8. 锛(Ⅴ D2③：11)　9. 刀(Ⅴ D2③：8)　10. Ⅱ式镰(Ⅴ D2H8：1)　11. Ⅰ式镰(Ⅴ D2H7：1)　12. Ⅲ式镰(Ⅴ D2T5②：2)　13. Ⅰ式斧(Ⅴ D2H15：1)　14. Ⅳ式镰(Ⅴ D2H8：2)(6、7、10、14. 1/4，余 1/2)

Ⅱ式：2件。宽条形，前端略圆，后端斜直，刃较平，由两面磨成。Ⅴ D2H8：1，尾部稍残。长 12.5 厘米，宽 5.3 厘米(图 260－10，图版 180－11)。

Ⅲ式：1件(Ⅴ D2T5②：2)。近牛角形，体薄，长方尾，弧背，边棱磨圆，刃部内曲，由两面磨成，尖部残，制作较细。残长 12.2 厘米，宽 3.2 厘米～4.3 厘米(图 260－12，图版 180－13)。

Ⅳ式：1件（ⅤD2H8：2）。器身较宽，体薄平，弧背，尾部宽大，向前逐渐变窄，刃内曲，由两面磨成，尾边平直，尖部残。残长20厘米，刃宽6厘米（图260－14，图版180－12）。

石镞　14件。均为无铤凹底型，可分三式。

Ⅰ式：6件。器较大，扁平长三角形，两侧弧边。ⅤD2南T1③：1，较厚。长4.5厘米（图260－1，图版179－8）。ⅤD2西③：3，体薄。长4.3厘米（图260－2，图版179－9）。

Ⅱ式：5件。扁平长三角形，两侧弧边，体瘦。ⅤD2西③：5，体薄。长4.2厘米（图260－3）。

Ⅲ式：3件。器较小，较厚，平面三角形。ⅤD2③：6，长3.5厘米（图260－4）。ⅤD2南T1③：5，器稍长。长3.9厘米（图260－5，图版179－10）。

（三）骨器

发现不多，主要是骨镞，其次是骨锥和骨针。制作较为精细，局部保留有搓磨的痕迹。

镞　11件，分为七式。

Ⅰ式：1件（Ⅱ·ⅤT118④：8）。由细骨条制成，一面磨平，另一面微内凹，前端磨成细尖，圆锥铤。长5.7厘米（图261－1，图版180－1）。

Ⅱ式：1件（Ⅱ·ⅤH137：17）。平面似梭形，一面磨平，另一面鼓起，前端磨成细尖，圆铤已残。长4.4厘米（图261－2）。

Ⅲ式：1件（Ⅱ·ⅤH149：1）。扁圆锥形，前端磨尖，后端削成圆铤，器表尚光滑。长6.8厘米（图261－3，图版180－2）。

Ⅳ式2件。圆柱形，上粗下细，前部磨成三个斜面，前聚成锋，铤部有锉痕。Ⅱ·ⅤH137：6，尖锋稍残，粗圆铤，下端稍残，器表光平。残长5.7厘米（图261－4）。Ⅱ·ⅤH149：2，后部较细，锥形铤。长5.95厘米（图261－5，图版180－3）。

Ⅴ式：4件。三棱形。Ⅱ·ⅤH167：7，器短粗，尖部锋利，粗铤下残。残长5厘米（图260－6，图版180－4）。Ⅱ·ⅤH137：7，尾部宽，铤残。残长5.5厘米（图261－7）。ⅤD2G1：5，器身较窄，铤残。残长5.4厘米（图261－8）。

Ⅵ式：1件（Ⅱ·ⅤT116③：1）。扁平叶形，尖部稍圆，底内收，方铤，制作较细，器形工整。长7.65厘米（图261－9，图版180－5）。

Ⅶ式：1件（Ⅱ·ⅤH137：1）。近圆柱体，表面有棱角，尖部有三个斜面，系废镞料。长5.6厘米（图261－10）。

锥　1件（Ⅱ·ⅤH137：18）。系由细骨条制成，前端磨尖，顶部保留有断痕，两侧未磨，制作较粗，尖十分锋利。长6.4厘米（图261－16）。

针　1件（Ⅱ·ⅤH167：4）。器身细长，体微曲，顶部稍扁，尖部锋利，磨制精细，器表光润。长11.9厘米（图261－17，图版180－8）。

（四）蚌器

仅有蚌刀和蚌镞两种。

刀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ⅤD2G1：1）。扁平长方形，平背，一侧磨平，另一侧稍残，中部有一个由两面钻成的圆孔，刃内曲，稍残。残长9.7厘米，宽4厘米～4.5厘米（图261－18，图版1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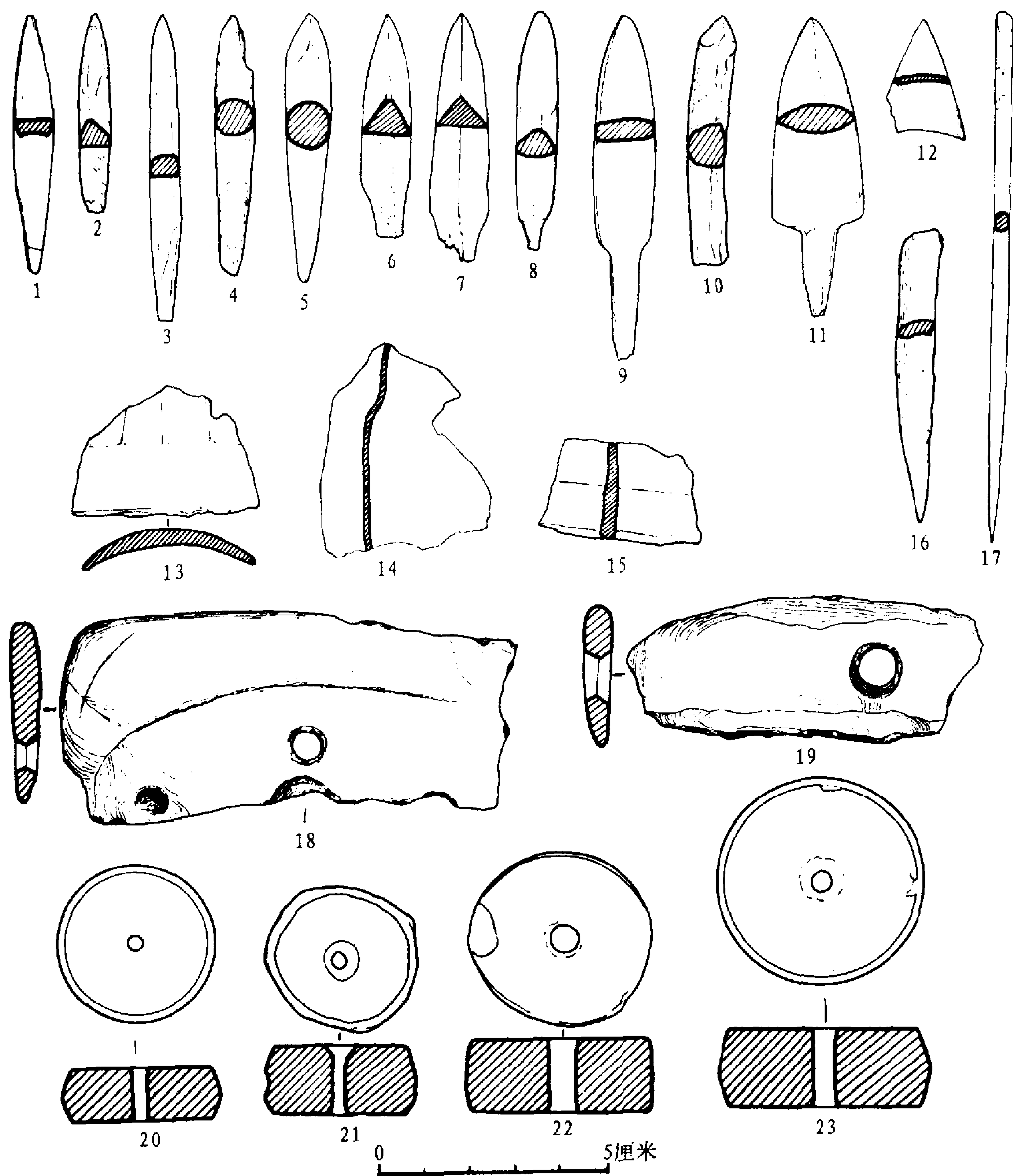


图 261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遗物

1. Ⅰ式骨镞(Ⅱ·Ⅴ T118④:8)　2. Ⅱ式骨镞(Ⅱ·Ⅴ H137:17)　3. Ⅲ式骨镞(Ⅱ·Ⅴ H149:1)　4、5. Ⅳ式骨镞(Ⅱ·Ⅴ H137:6、Ⅱ·Ⅴ H149:2)　6~8. Ⅴ式骨镞(Ⅱ·Ⅴ H167:7、Ⅱ·Ⅴ H137:7、Ⅴ D2G1:5)　9. Ⅵ式骨镞(Ⅱ·Ⅴ T116③:1)　10. Ⅶ式骨镞(Ⅱ·Ⅴ H137:1)　11. Ⅰ式蚌镞(Ⅴ D2T5③:6)　12. Ⅱ式蚌镞(Ⅴ D2③:7)　13、15. 残铜器足(Ⅴ D2南T1③:4、Ⅴ D2H8:4)　14. 铜片(Ⅴ D2T1③:2)　16. 骨锥(Ⅱ·Ⅴ H137:18)　17. 骨针(Ⅱ·Ⅴ H167:4)　18. Ⅰ式蚌刀(Ⅴ D2G1:1)　19. Ⅱ式蚌刀(Ⅴ D2G1:2)　20. Ⅰ式陶纺轮(Ⅱ·Ⅴ H137:15)　21. Ⅱ式陶纺轮(Ⅱ·Ⅴ H137:8)　22. Ⅲ式陶纺轮(Ⅱ·Ⅴ H167:6)　23. Ⅳ式陶纺轮(Ⅱ·Ⅴ H149:3)

Ⅱ式：1件(Ⅴ D2G1：2)。扁平窄条形，体微上曲，一侧略圆，另一侧残，中部穿一大孔，由两面钻成，平刃残损。残长7.7厘米，宽约3厘米(图261－19，图版180－10)。

镞　2件。分二式。

Ⅰ式：1件(Ⅴ D2T5③：6)。平面长三角形，两翼弧边，磨成薄刃，前聚成锋，平底，扁圆短铤，磨制精细，器形工整。长5.7厘米(图261－11，图版180－6)。

Ⅱ式：1件(Ⅴ D2③：7)。平面为三角形，体薄，尖部锋锐，微凹底，磨制精细，一角残。长2.9厘米(图261－12)。

(五)陶器

仅有纺纶一种，6件。扁平圆形，分四式。

Ⅰ式：2件。黑陶，突棱边，器形工整。Ⅱ·Ⅴ H137：15，直径3.45厘米(图261－20)。

Ⅱ式：1件(Ⅱ·Ⅴ H137：8)。土黄色，未经烧制，周边中部有裂痕。器小，体厚，弧边。直径3.3厘米(图261－21)。

Ⅲ式：1件(Ⅱ·Ⅴ H167：6)。黑灰色，体厚，平边，中间穿孔较大。直径3.9厘米(图261－22)。

Ⅳ式：2件。器体较大而厚，突棱边，穿孔较小。Ⅱ·Ⅴ H149：3，直径4.5厘米(图261－23)。

二　生活用具

(一)铜质

仅发现3件残块或残片。

残器足　2件。Ⅴ D2南T1③：4，平底，下粗，底边一段增厚，上面保留三条凸起直线纹和一个小穿孔。长4厘米，高2.8厘米(图261－13)。Ⅴ D2H8：4，平底，宽底边，素面。长3.5厘米，高2厘米(图261－15)。

铜片　1件(Ⅴ D2T1③：2)。体薄，略凹，上面有凸弦纹两周，似为容器腹部。长4.6厘米，宽3.9厘米(图261－14)。

(二)陶器

陶质生活用具发现不多，陶系有夹砂灰陶，夹砂红陶、细砂红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和细泥白陶等六种。其中灰陶类的数量占绝对优势，其他陶系发现极少量。夹砂灰陶用于炊器，夹砂红陶用于深腹罐和甗，细砂红陶用于平底深腹罐和甗类，泥质灰陶用于盛器、储器和食器类，泥质红陶和细泥白陶用于酒器。陶器制法为轮制，一般陶器制作较粗，陶胎都比较厚，器形不甚工整。簋、豆、食器类制作较细，陶胎较薄，器形工整，器表印有纹饰。陶器的陶色不甚均匀，有的深有的浅，有的器表涂有黑衣。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是弦纹，附加堆纹少见，印纹占一部分。绳纹有粗有细，有的竖排，有的横排，有的斜排，纹理次序很不一致，其次炊器类的绳纹都显粗犷，特别是折沿深腹罐、折沿鬲和甑绳纹更显粗犷。折沿深腹罐、鬲的绳纹为直排，甑的绳纹为横排，圆腹罐和卷沿鬲的绳纹比较细密，多为直行或斜排。盛器、储器和食器的绳纹较炊器类的为细，用于器腹的下部或底部。罐类的绳纹多为直排，饰满腹部或腹下部。盆类的绳纹多为横排或斜排，施于器腹下部。簋类的绳纹多为直排，用于器底。弦纹有粗有细，有的单行，有的二或三周为一组，多施于簋、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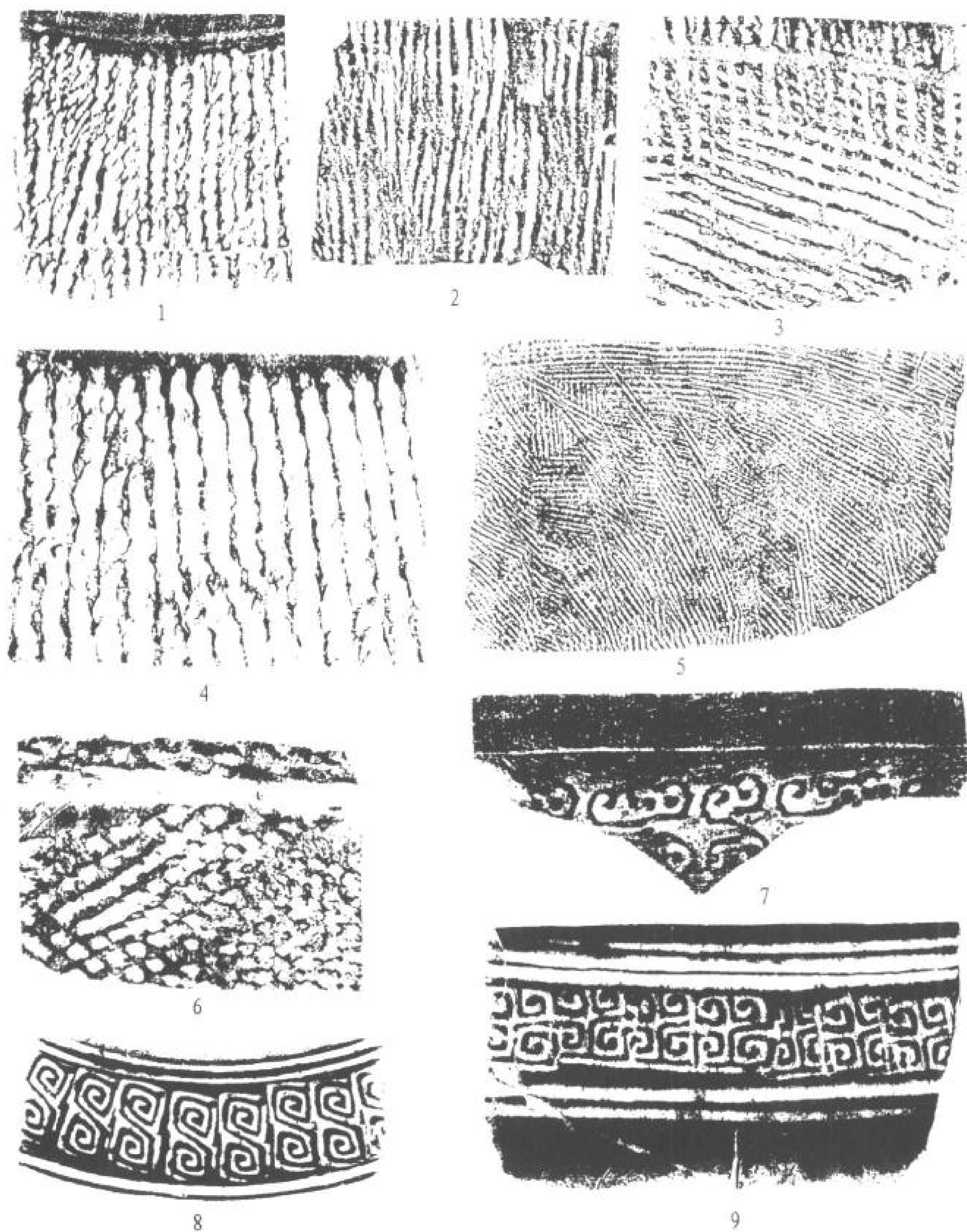


图 262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纹饰拓本(1/2)
1～3. 绳纹(Ⅴ D2T5③：4、Ⅴ D2T204④：1、Ⅴ D2G1：8)　4. 粗绳纹(Ⅱ · Ⅴ T116③A：7)　5. 篦纹(Ⅴ D2③：1)　6. 方格纹(Ⅴ D2H8：8)　7. 卷云纹(Ⅴ D2 西 T1③：4)　8. 云雷纹(Ⅱ · Ⅴ T118④：3)　9. 云雷纹(Ⅴ D2H7：3)

上部、壶的颈肩部分，其次用于盆、罐的颈部，或其他器类的各部。附加堆纹发现不多，特点是扁而宽，上面压印的花纹不整齐，主要用于鬲腹。压印花纹主要有雷纹、卷云纹等。卷云纹是单线条，两端均向内卷。云雷纹也是单线条，两端向相反的方向盘卷，形似回纹。这两种花纹用于簋的颈部，排列很整齐(图 262)。

陶器的器类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相同，但是器形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有异。深腹罐的数量不多，只有折沿、卷沿和平底三种，不见侈口深腹罐。圆腹罐的数量相对减少，多为大口和扁圆腹，形制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不同。鬲的数量较二里冈下层商文化增多，一般

器形较大，器腹较深，袋足较瘦，绳纹也显得粗犷。盆类与簋类的数量增多，器形也很不一致，特别是簋的器形有折沿、卷沿、侈口、敛口多种，为其他期所不见。

1. 炊器类

主要有深腹罐、圆腹罐、鼎、甑、甗、鬲。

深腹罐　为本期主要炊器之一，包括折沿、卷沿和平底三种。其中以折沿深腹罐的数量最多，其次是卷沿深腹罐，平底深腹罐的数量很少。

折沿深腹罐　4件。器腹瘦而长，口沿边较厚，形似宽带，绳纹粗犷，多为直行。分二式。

Ⅰ式：2件。侈口，沿外折，束颈，腹较圆鼓，圜底，腹饰特粗直绳纹。ⅤD2T2北扩③：1，夹砂红陶，红褐色，略有小折肩，腹下鼓。口径18.3厘米，高30厘米（图263-1，图版181-1）。Ⅱ·ⅤT116③A：7，已残，夹砂灰陶，黑灰色。器形较大，口沿外侧有一周凸起的折棱，腹略鼓。口径30厘米（图263-3）。

Ⅱ式：2件。均残，夹砂灰陶。侈口，沿外折，中部内凹，颈微束，深弧腹较瘦，饰粗直绳纹。ⅤD2南T5②：3，口径17厘米，残高26.9厘米（图263-2）。ⅤD2南T3②：1，器表红黑色，内壁红色，绳纹特粗。口径20厘米、腹径19.4厘米（图263-4）。

卷沿深腹罐　4件。夹砂灰陶，深灰色。侈口，束颈，绳纹较细。分二式。

Ⅰ式：2件。均残，短颈微曲，圆鼓腹，肩以下饰绳纹。Ⅱ·ⅤH137：22，绳纹较细，排列整齐。口径20厘米（图263-5）。ⅤD2T208③：3，灰褐色，绳纹较粗。口径20厘米（图263-6）。

Ⅱ式：2件。均残，微束颈，瘦腹，饰绳纹。ⅤD2T205③：1，颈部有捏合痕，腹饰直行较细绳纹。口径17.7厘米（图263-7）。ⅤD2H1：1，灰褐色，略折肩，绳纹较粗。口径19厘米（图263-8）。

平底深腹罐　1件。夹砂红陶，褐红色，已残。大口，外卷沿，长颈内曲，鼓腹，饰成排的细篦纹，器壁较薄，器形工整。ⅤD2H8：7，口径23厘米，残高29厘米（图263-9）。

圆腹罐　2件。为本期主要炊器之一，数量较少。夹砂灰陶，深灰色。分二式。

Ⅰ式：1件。已残，侈口，宽沿外卷，束颈，圆腹，饰较细直绳纹。ⅤD2H8：3，口径19厘米，残高16.3厘米（图263-10）。

Ⅱ式：1件。侈口，短颈内曲，小折肩，深圆腹，圜底微内凹。腹饰粗斜绳纹，内壁有麻点。ⅤD2西北③：10，口径16.6厘米，高20厘米（图263-11）。

鼎　1件。已残，夹砂灰陶，深灰色。大口，沿外卷，微束颈，弧腹，口沿两侧有小钮。腹饰直粗绳纹，不甚整齐，肩部有附加堆纹。ⅤD2T208③：2，口径19厘米（图264-1）。

甑　2件。均残，平折沿和圆卷沿两种，泥质灰陶，黄灰色。腹较鼓，绳纹特粗。分二式。

Ⅰ式：1件。平折宽沿，大口，圆弧腹，饰斜粗绳纹。Ⅱ·ⅤT116③：8，底部有器孔痕。口径25厘米，残高12.9厘米（图264-2）。

Ⅱ式：1件。窄沿外折，口稍敛，颈微束，圆弧腹，绳纹较粗。Ⅱ·ⅤT116③：9，底部保留有器孔痕。口径21厘米，残高13.4厘米（图264-3）。

甗　已残，夹砂红陶，黑红色，薄胎。敞口，直沿外侈，微束颈，斜弧腹，饰细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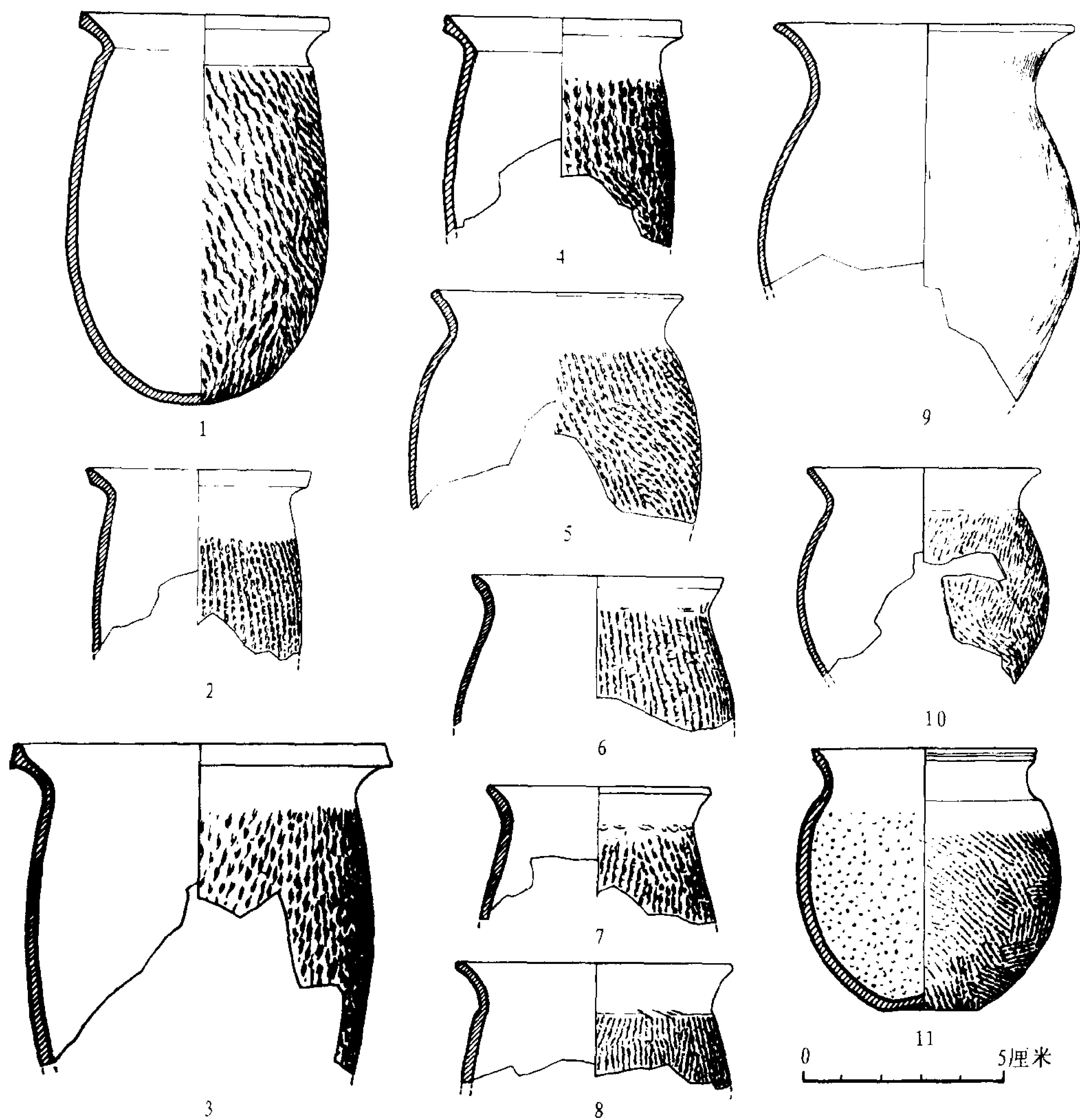


图 263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罐

1、3. Ⅰ式折沿深腹罐(Ⅴ D2T2 北扩③:1、Ⅱ·Ⅴ T116③A:7)　2、4. Ⅱ式折沿深腹罐(Ⅴ D2 南 T5②:3、Ⅴ D2 南 T3②:1)　5、6. Ⅰ式卷沿深腹罐(Ⅱ·Ⅴ H137:22、Ⅴ D2T208③:3)　7、8. Ⅱ式卷沿深腹罐(Ⅴ D2T205③:1、Ⅴ D2H1:1)　9. 平底深腹罐(Ⅴ D2H8:7)　10. Ⅰ式圆腹罐(Ⅴ D2H8:3)　11. Ⅱ式圆腹罐(Ⅴ D2 西北③:10)

Ⅴ D2 北③:1，口径 25.5 厘米，残高 18.2 厘米(图 264-4)。

鬲　是本期的主要炊器之一，数量较多，分折沿和卷沿两种。

折沿鬲　5 件。夹砂灰陶，黑灰色。口沿缘边较宽，侈口，束颈，腹较深，袋足较瘦，绳纹特粗。分四式。

Ⅰ式：1 件(Ⅴ D2H7:5)。已残，宽沿外折，缘边较厚，器较大，颈和腹部饰附加堆纹。口径 28 厘米(图 264-5)。

Ⅱ式：2 件。宽沿外折，缘边直立，内侧有凹槽，袋足纵剖面略呈三角形，分裆线起于器腹中部偏上，实足尖微外撇。颈部饰两周凹弦纹，绳纹较粗，有的加附加堆纹。Ⅱ·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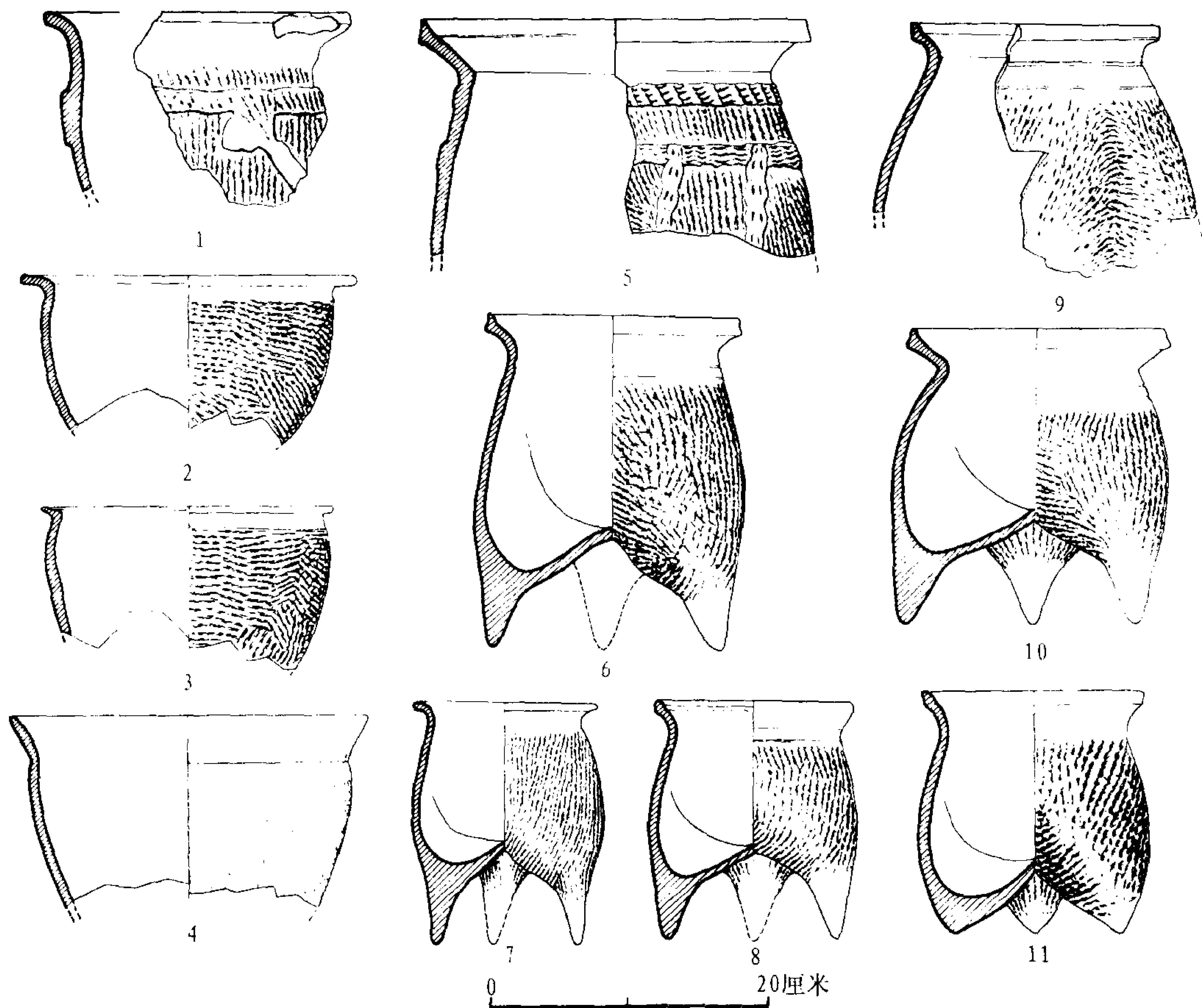


图264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鼎(ⅤD2T208③:2)　2.Ⅰ式甑(Ⅱ·ⅤT116③:8)　3.Ⅱ式甑(Ⅱ·ⅤT116③:9)　4.甗(ⅤD2北③:1)　5.Ⅰ式折沿鬲(ⅤD2H7:5)　6、9.Ⅱ式折沿鬲(Ⅱ·ⅤT118④:7、ⅤD2T5②:4)　7.Ⅰ式卷沿鬲(ⅤD2H8:1)　8.Ⅱ式卷沿鬲(ⅤD2T3③:2)　10.Ⅲ式折沿鬲(Ⅱ·ⅤH137:12)　11.Ⅳ式折沿鬲(Ⅱ·ⅤH109:12)

T118④:7，沿外卷，袋足内收，绳纹特粗。口径18.2厘米，高24.2厘米(图264-6，图版182-5)。ⅤD2T5②:4，已残，绳纹似爪形。口径18厘米，残高17厘米(图264-9)。

Ⅲ式：1件。宽沿外折，缘边直立内侧有凹槽，腹较浅下广，袋足纵剖面呈三角形，分裆线始于颈下，实足尖外撇。器壁较厚，颈部饰两周凹弦纹，腹部饰粗绳纹。Ⅱ·ⅤH137:12，口径18.3厘米，高21.7厘米(图264-10，图版181-4)。

Ⅳ式：1件。沿外卷，缘边较厚，颈内曲，圆腹。分裆线起于腹中部，袋足较深，足尖残。腹饰粗绳纹，纹道不整齐。Ⅱ·ⅤH109:12，口径16.3厘米，残高17.5厘米(图264-11，图版182-1)。

卷沿鬲　2件。夹砂灰陶，侈口较薄，饰绳纹。分二式。

Ⅰ式：1件。黄灰色，口略磨光。颈微束，深腹微鼓，袋足较浅，分裆线在腹部偏下，

圆锥足较长，腹饰较细绳纹。Ⅴ D2H8：1，口径 13.3 厘米，高 17.3 厘米(图 264－7，图版 182－6)。

Ⅱ式：1件。沿边上翘，内侧有一周凹槽，分裆线始于腹中部，袋足较深，纵剖面呈三角形，锥形足较粗。颈部饰凹弦纹一周，腹部绳纹稍粗，纹理不甚明显。Ⅴ D2T3③：2，口径 14.3 厘米，高 17.3 厘米(图 264－8，图版 182－7)。

2. 盛器类

主要有盆、刻槽盆、平底盆、小平底盆、敛口罐、大口罐、小口罐、小罐、高领罐、小高领罐和汲水罐等。

盆　形制较其他期为多，大致可以分折沿盆、卷沿盆、侈口盆三种。

折沿盆　3件。均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大口，斜腹。分三式。

Ⅰ式：1件。薄胎，沿斜折，斜弧腹，腹下部饰细绳纹。Ⅴ D2T1③：1，口径 34 厘米，残高 15.3 厘米(图 265－1)。

Ⅱ式：1件。略磨光，宽沿外折，深腹。颈腹部饰凹弦纹，腹饰较细绳纹。Ⅴ D2H7：4，口径 55 厘米(图 265－2)。

Ⅲ式：1件。磨光，平沿外卷，深腹，饰弦纹，制作较细，器形工整。Ⅴ D2H7：6，口径 35 厘米(图 265－3)。

卷沿盆　5件。均残，泥质灰陶，深灰色，窄沿。分为三式。

Ⅰ式：1件。略磨光，沿外卷，大口，斜弧腹。颈部饰弦纹，腹饰较细绳纹，器形工整，制作较细。Ⅱ·Ⅴ H137：23，口径 33 厘米(图 265－4)。

Ⅱ式：2件。略磨光，敞口，沿外卷，斜弧腹较浅，饰斜绳纹。Ⅴ D2T212 扩③：3，颈部饰凹弦纹两周，腹部绳纹较细。口径 56 厘米(图 265－5)。Ⅴ D2T201③：2，绳纹较粗，器形不甚工整。口径 32.5 厘米(图 265－6)。

Ⅲ式：2件。敞口，沿外卷，斜腹，绳纹较粗，斜行，制作较粗。Ⅴ D2M1 上：1，底残。口径 31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 265－7)。Ⅴ D2T1③：③，颈部饰一周凹弦纹，腹饰绳纹。口径 33 厘米(图 265－8)。

侈口盆　5件。均残，泥质灰陶，有的深灰色。分五式。

Ⅰ式：1件。黑灰色，略磨光。沿外卷，深直腹，颈部和腹中部各饰两周凹弦纹，腹下部饰较细绳纹，制作较细，器形工整。Ⅴ D2T201③：1，口径 31.5 厘米(图 265－9)。

Ⅱ式：1件。深灰色，略磨光。沿外折，微束颈，小折肩，肩部以下饰直细绳纹。Ⅴ D2H8：6，口径 32 厘米(图 265－10)。

Ⅲ式：1件。黑灰色，口部略磨光。沿外侈，微束颈，窄折肩，斜弧腹，饰较细斜绳纹。Ⅴ D2T204④：1，口径 56 厘米(图 265－12)。

Ⅳ式：1件。黑灰色，沿微卷，大口，圆腹，颈部有一周凹弦纹，腹饰较细绳纹。Ⅴ D2H8：4，内壁有麻点。口径 28.5 厘米，残高 13.9 厘米(图 265－13)。

Ⅴ式：1件。褐灰色，圆沿微侈，斜腹，饰粗绳纹，其上施凹弦纹一周。Ⅴ D2G1：8，口径 31 厘米，残高 12.2 厘米(图 265－14)。

刻槽盆　2件。均残，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厚沿，大口，斜腹，器表饰较粗绳纹，内壁刻槽。Ⅴ D2G1：10，口径 25 厘米(图 26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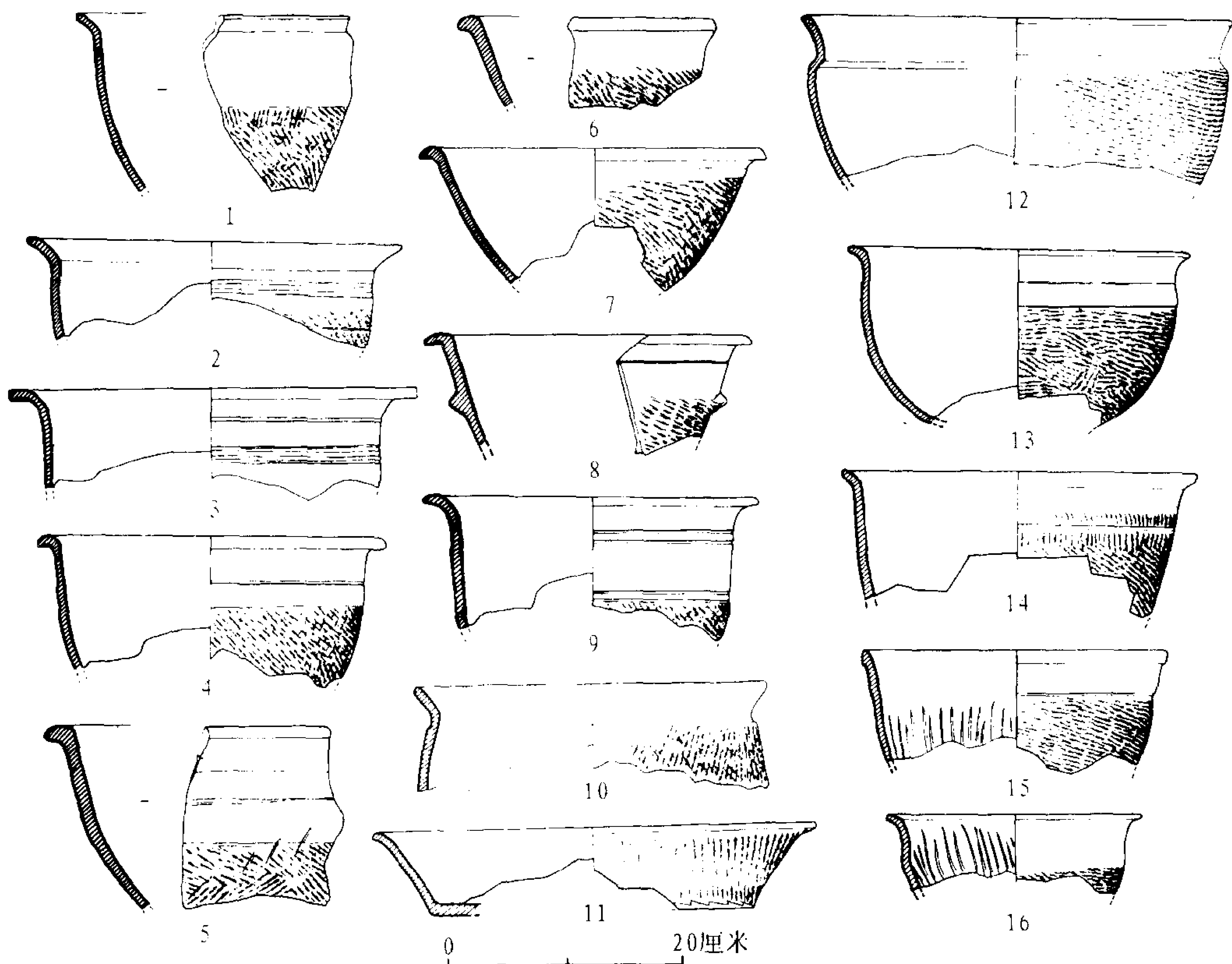


图 265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盆

1. Ⅰ式折沿盆(ⅤD2T1③：1)　2. Ⅱ式折沿盆(ⅤD2H7：4)　3. Ⅲ式折沿盆(ⅤD2H7：6)　4. Ⅰ式卷沿盆(Ⅱ·ⅤH137：23)　5、6. Ⅱ式卷沿盆(ⅤD2T212扩③：3、ⅤD2T201③：2)　7、8. Ⅲ式卷沿盆(ⅤD2M1上：1、ⅤD2T1③：3)　9. Ⅰ式侈口盆(ⅤD2T201③：1)　10. Ⅱ式侈口盆(ⅤD2H8：6)　11. 平底盆(ⅤD2西北③：2)　12. Ⅲ式侈口盆(ⅤD2T204④：1)　13. Ⅳ式侈口盆(ⅤD2H8：4)　14. Ⅴ式侈口盆(ⅤD2G1：8)　15. Ⅰ式刻槽盆(ⅤD2G1：10)　16. Ⅱ式刻槽盆(ⅤD2T1③：5)

Ⅱ式：1件。黄灰色，侈口，沿外卷，圆唇，颈微束，斜弧腹，腹部绳纹不明显，内壁刻槽。ⅤD2T1③：5，口径23厘米(图265－16)。

平底盆　1件。泥质灰陶，黑灰色。敞口，圆唇外卷，浅斜腹，大平底。器表饰竖绳纹，不甚明显。ⅤD2西北③：2，口径35厘米，底径26厘米，高7厘米(图265－11)。

小平底盆　1件。泥质灰陶，厚胎。外折宽沿，大口，斜弧腹，大平底，腹上部饰凸弦纹一周。ⅤD2南T5②：6，口径10.5厘米，底径6厘米，高4.1厘米(图266－6)。

敛口罐　2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已残，磨光。宽沿外折，深弧腹，颈部饰凹弦纹三组，每组二周，腹饰绳纹。Ⅱ·ⅤH109：11，口径25厘米(图266－1)。

Ⅱ式：1件。窄平沿，圆腹，饰弦纹数周。ⅤD2H2：2，口径28.5厘米(图266－2)。

大口罐　1件。砂质灰陶，深灰色。宽折沿，微束颈，扁圆腹，圜底内凹，腹饰粗绳

纹。Ⅱ·Ⅴ H137：11，口径 14.8 厘米，腹径 14.6 厘米，高 10.7 厘米（图 266－5，图版 181－6）。

小口罐　1件。已残，泥质灰陶，棕灰色。宽沿外侈，束颈，深圆腹，饰较粗绳纹。Ⅴ D2南 T3②：2，口径 17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 266－4）。

小罐　1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口外侈，微束颈，深筒腹。Ⅴ D2G1：11，口径 6.5 厘米，残高 6.9 厘米（图 266－11）。

高领罐　3件。均残，泥质灰陶，深灰色。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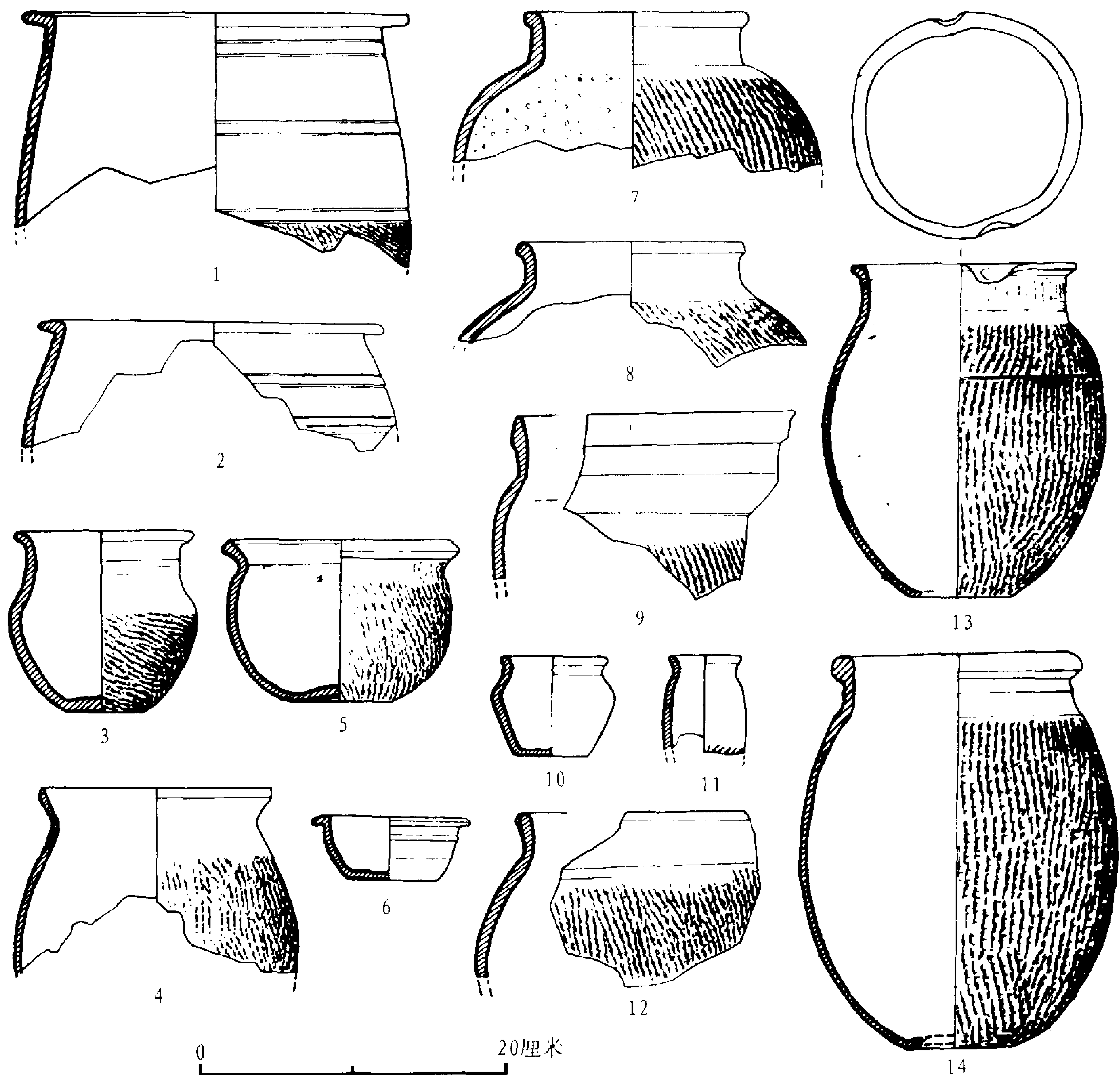


图 266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罐及陶盆

1. Ⅰ式敛口罐（Ⅱ·Ⅴ H109：11）　2. Ⅱ式敛口罐（Ⅴ D2H2：2）　3. Ⅳ式汲水罐（Ⅱ·Ⅴ T118④：6）　4. 小口罐（Ⅴ D2南 T3②：2）　5. 大口罐（Ⅱ·Ⅴ H137：11）　6. 小平底盆（Ⅴ D2南 T5②：6）　7、8. Ⅰ式高领罐（Ⅴ D2西北③：5、Ⅴ D2T208③：4）　9. Ⅱ式高领罐（Ⅴ D2T205③：3）　10. 小高领罐（Ⅱ·Ⅴ T118④：5）　11. 小罐（Ⅴ D2G1：11）　12. Ⅰ式汲水罐（Ⅴ D2西南T：1）　13. Ⅱ式汲水罐（Ⅴ D2H7：1）　14. Ⅲ式汲水罐（Ⅴ D2T5③：4）

Ⅰ式：2件　沿外卷，圆弧肩，圆腹，饰绳纹。Ⅴ D2西北③：5，口径15厘米(图266－7)。Ⅴ D2T208③：4，口径15厘米(图266－8)。

Ⅱ式　1件　大口，直领，外附一条宽泥条，颈微束，小肩，饰凹弦纹一周，腹饰绳纹。Ⅴ D2T205③：3，口径14厘米(图266－9)。

小高领罐　1件。泥质灰陶，直领，大口，折肩，斜圆腹，平底，素面。Ⅱ·Ⅴ T118④：5，口径6.9厘米，高6.6厘米(图266－10)。

汲水罐　4件。泥质灰陶，分四式。

Ⅰ式：1件。已残，小口，高领，沿外卷，圆腹，口部有凹槽，腹饰较细直绳纹。Ⅴ D2西南T：1，口径15厘米(图266－12)。

Ⅱ式：1件。小口，窄平沿，直领，深圆腹，平底。口部光平，两侧有系绳凹槽，腹饰较细绳纹。Ⅴ D2H7：1，口径14.9厘米，高21.4厘米(图266－13，图版181－2)。

Ⅲ式：1件。厚圆沿，短直颈，小肩，深圆腹，凹底。腹饰较细直绳纹，器口两侧有系绳凹槽。Ⅴ D2T5③：4，口径15.5厘米，高25.3厘米(图266－14，图版181－3)。

Ⅳ式：1件。褐灰色，厚沿外侈，长粗颈，圆肩，扁鼓腹，圜底内凹，饰绳纹。Ⅱ·Ⅴ T118④：6，口径11.7厘米，高11.4厘米(图266－3，图182－4)。

3. 储器类

主要有大口尊、矮领瓮、高领瓮、卷沿瓮和缸等。

大口尊　2件。均残，泥质灰陶，深灰色，磨光。侈口，宽沿，束颈，斜折肩。颈与肩部饰弦纹，折肩处一周附加堆纹，腹饰绳纹。Ⅴ D2T212③：1，颈饰凸弦纹，肩饰凹弦纹。口径56厘米，肩径56厘米(图267－1)。Ⅴ D2G1：3，窄折肩。口径42厘米，肩径40.5厘米(图267－2)。

矮领瓮　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磨光。小口，矮直领，广肩。肩部饰弦纹，内壁有麻点。Ⅴ D2T208③：1，口径35.8厘米(图267－3)。

高领瓮　1件。已残，泥质灰陶，深灰色。直领，垂肩，饰较粗绳纹。Ⅴ D2南T2②：4，口径22厘米(图267－5)。

卷沿瓮　1件。已残，泥质陶，棕灰色。侈口，颈部内曲，垂肩，圆腹，饰粗绳纹。Ⅴ D2T201：4，口径26厘米(图267－4)。

缸　3件。均残，分二式。

Ⅰ式：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直口，宽沿外折，直筒腹。颈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饰粗绳纹。Ⅴ D2南T3②：3，口径28厘米(图267－6)。

Ⅱ式：2件。大口，直沿，斜腹。颈部有一周附加堆纹，腹饰方格纹或绳纹。Ⅴ D2H8：8，砂质白陶，饰方格纹。口径36厘米，残高19.5厘米(图267－7)。Ⅴ D2西北T1③：7，砂质棕褐陶，饰绳纹。口径34厘米(图267－8)。

4. 食器类

簋　10件。均残，泥质灰陶。分八式。

Ⅰ式：2件。略磨光，大口，沿外折，浅圆腹，底较平，矮圈足。颈部和圈足饰凹弦纹，近底部饰绳纹。Ⅴ D2H10：1，口径29.6厘米，高15.7厘米(图268－1，图版182－3)。Ⅴ D2西T1③：4，颈部饰两排卷云纹。口径42厘米(图268－2)。

Ⅱ式：1件。黑灰色。敞口，窄沿外折，浅斜腹，矮圈足，近底部饰较细绳纹。Ⅴ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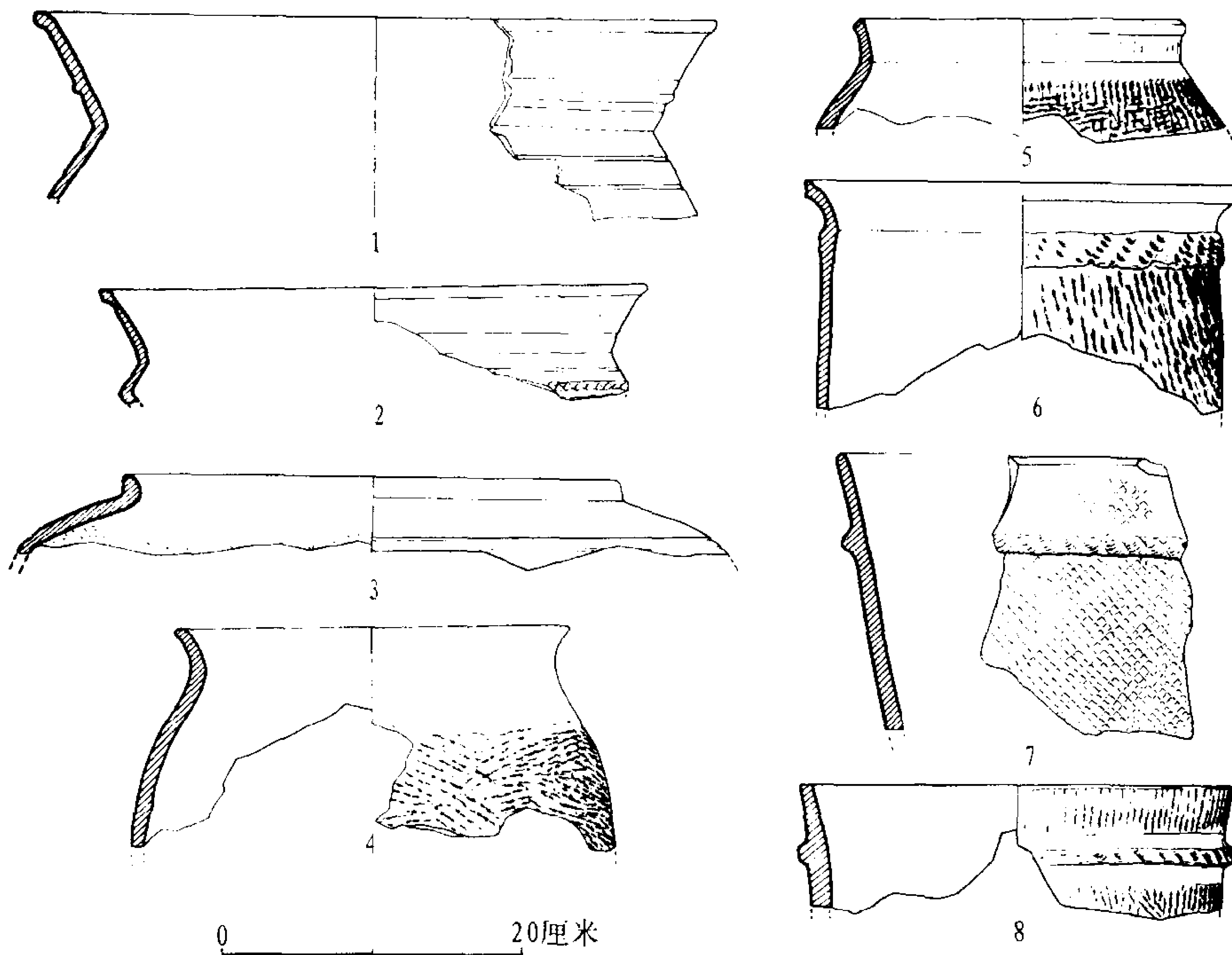


图 267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2. 大口尊（ⅤD2T212③：1、ⅤD2G1：3）　3. 矮领瓮（ⅤD2T208③：1）　4. 卷沿瓮（ⅤD2T201：4）　5. 高领瓮（ⅤD2南T2②：4）　6. Ⅰ式缸（ⅤD2南T3②：3）　7、8. Ⅱ式缸（ⅤD2H8：8、ⅤD2西北T1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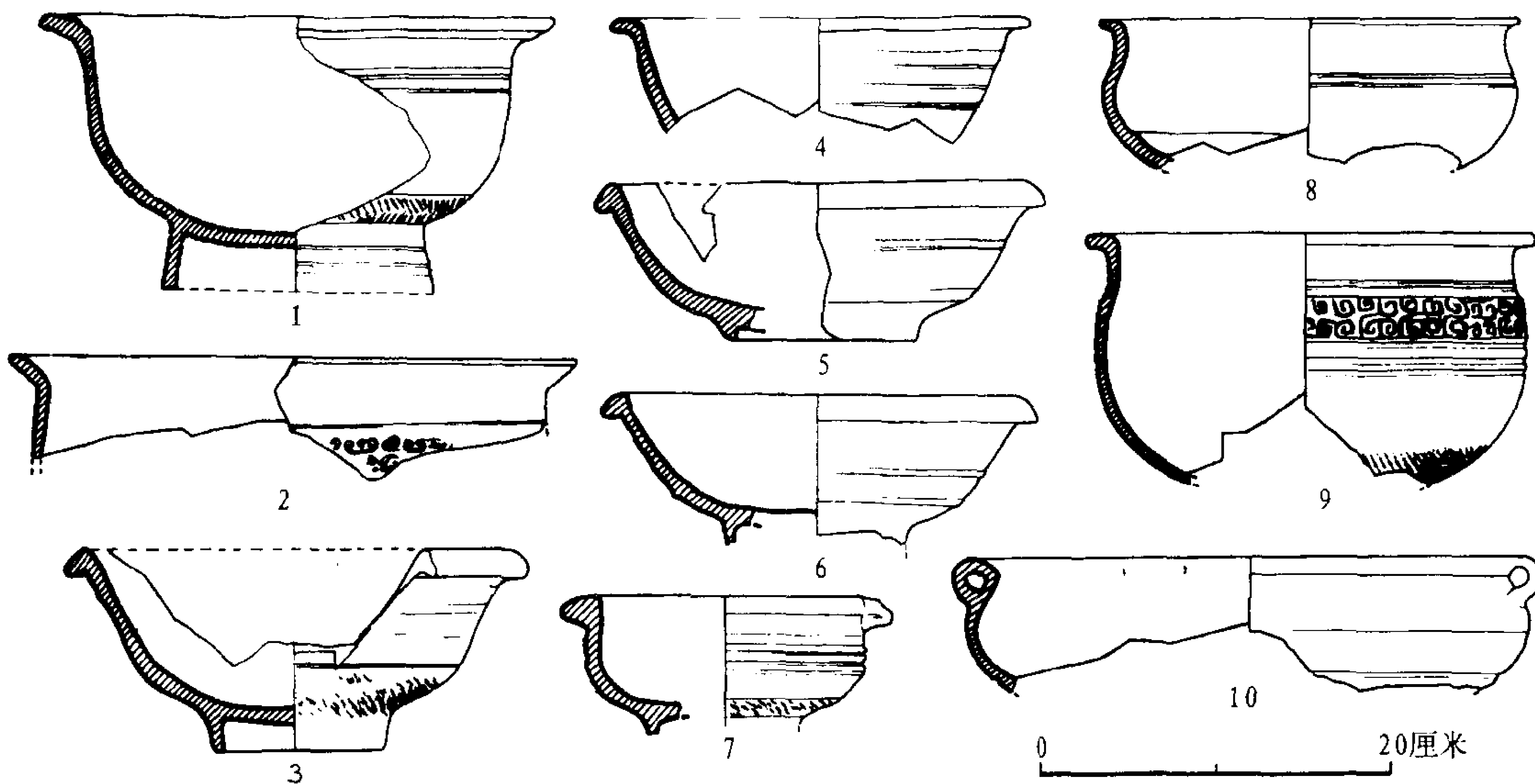


图 268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簋

1、2. Ⅰ式（ⅤD2H10：1、ⅤD2西T1③：4）　3. Ⅱ式（ⅤD2北路：1）　4. Ⅲ式（ⅤD2G1：6）　5、7. Ⅳ式（ⅤD2H8：5、ⅤD2西T1③：2）　6. Ⅴ式（ⅤD2H8：7）　8. Ⅵ式（ⅤD2G1：7）　9. Ⅶ式（ⅤD2H7：3）　10. Ⅷ式（Ⅱ·ⅤT116③：10）

北路：1，口径23厘米，残高12.1厘米(图268－3)。

Ⅲ式：1件。深灰色，略磨光。敞口，平沿较厚，斜弧腹，壁较厚，表面有旋转痕。ⅤD2G1：6，足残。口径20.4厘米，残高7.9厘米(图268－4)。

Ⅳ式：2件。厚折沿，缘下垂，浅弧腹，底部较平。ⅤD2H8：5，敞口。口径25.5厘米，残高8.4厘米(图268－5)。ⅤD2西T1③：2，体较小，直口，饰弦纹和绳纹。口径17厘米(图268－7)。

Ⅴ式：1件。敞口，窄厚沿，浅斜腹。饰凸弦纹二周，器壁较薄，制作较粗。ⅤD2H8：7，口径25.5厘米，残高8厘米(图268－6)。

Ⅵ式：1件。器表涂黑衣，沿外卷，颈内曲，扁鼓腹，饰凹弦纹二周。ⅤD2G1：7，口径24厘米(图268－8)。

Ⅶ式：1件。器表涂黑衣，略磨光。口微敛，窄平沿，扁圆腹。腹饰云雷纹，底部饰绳纹。ⅤD2H7：3，口径25厘米，残高13.2厘米(图268－9)。

Ⅷ式：1件。深灰色，敛口，沿外折，浅腹，口沿两侧一对宽带状耳，肩和腹下部饰凹弦纹。Ⅱ·ⅤT116③：10，口径34厘米(图268－10)。

豆　3件。泥质灰陶，分二式。

Ⅰ式：1件。黑灰色。窄沿，浅腹，圜底，粗高圈足，腹和圈足饰弦纹。ⅤD2南T2③：3，口径18.4厘米，高13.1厘米(图269－1，图版183－1)。

Ⅱ式：2件。器形小，厚胎。敞口，浅斜腹，平底，大圈足。腹和圈足饰有弦纹。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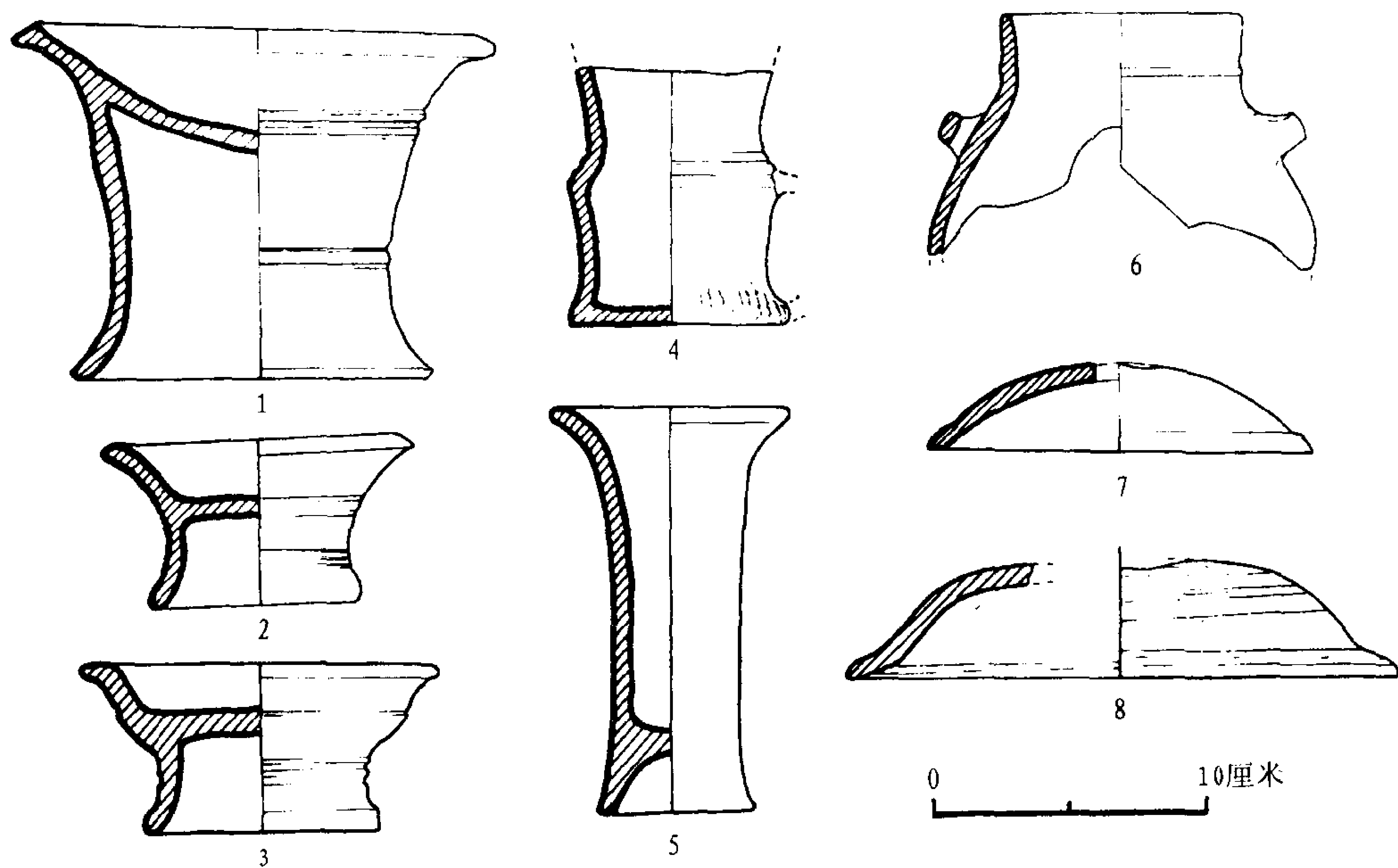


图269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Ⅰ式豆(ⅤD2南T2③：3)　2、3．Ⅱ式豆(Ⅱ·ⅤT118④：4、ⅤTD2T201：3)
4．单耳杯(Ⅱ·ⅤH137：20)　5．觚(ⅤD2T211③：1)　6．壶(Ⅱ·ⅤH137：25)
7、8．器盖(Ⅱ·ⅤH137：24、ⅤD2T205③：2)

Ⅴ T118④：4，口径 11.3 厘米，高 6.1 厘米(图 269－2，图版 183－4)。Ⅴ D2T201：3，口径 13 厘米，高 6 厘米(图 269－3，图版 183－3)。

5. 酒器类

有壶、觚和单耳杯。

壶　1件。已残，泥质灰陶，略磨光。小口，高直颈，圆腹，肩部有一对贯耳。Ⅱ·Ⅴ H137：25，口径 10.4 厘米(图 269－6)。

觚　1件。泥质红陶，口外侈，细筒腹，圈足。Ⅴ D2T211③：1，口径 9 厘米，高 15 厘米(图 269－5，图版 183－5)。

单耳杯　1件。已残，泥质灰陶，间有红褐色。侈口，长颈，小折肩，筒形腹，大平底，饰凹弦纹，器耳残。Ⅱ·Ⅴ H137：20，口径约 7.1 厘米，残高 9.4 厘米(图 269－4)。

6. 其他器类

器盖　2件。泥质灰陶，黑色。敞口，圆鼓腹，饰弦纹，钮残。Ⅱ·Ⅴ H137：24，顶部圆鼓。口径 15 厘米(图 269－7)。Ⅴ D2T205③：2，顶较平。口 19 厘米(图 269－8)。

(三)骨器

仅有骨匕一种。

匕　3件(较完整的 1 件)。Ⅱ·Ⅴ H167：1，扁条形，两端略残。残长 8.4 厘米，宽 1.7 厘米(图 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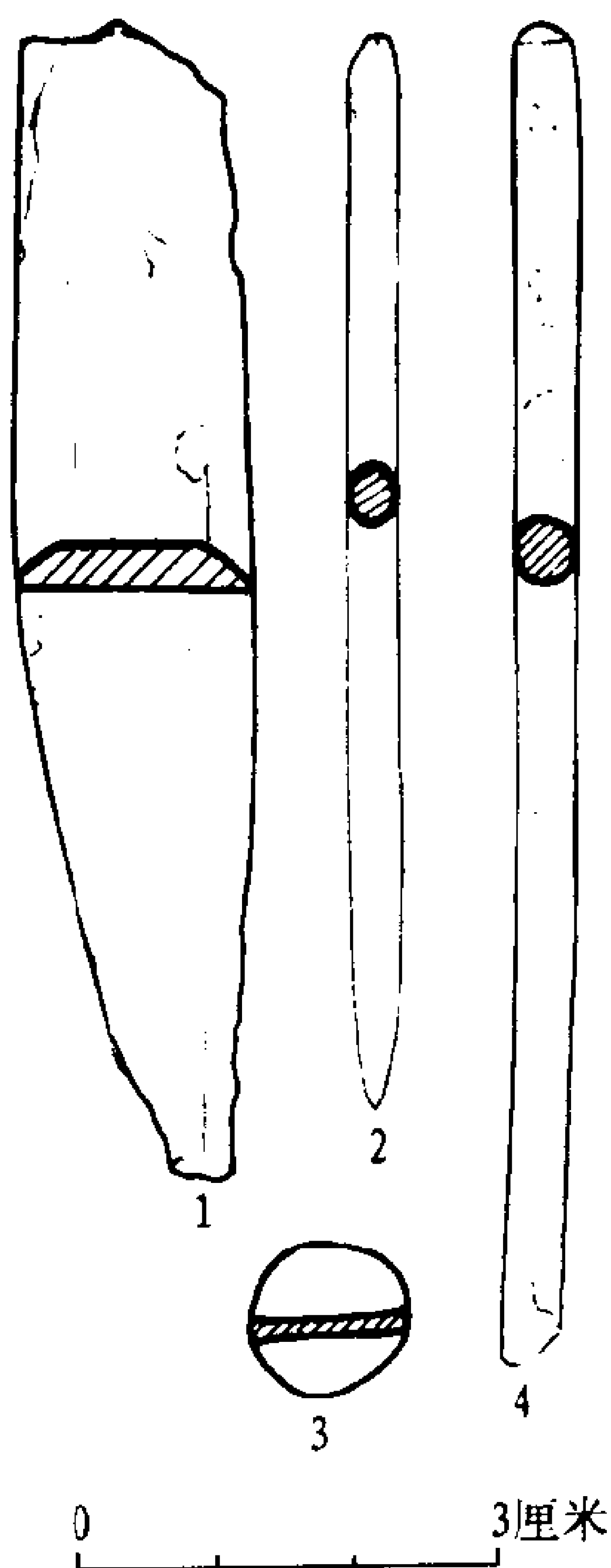


图 270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骨器及蚌器

1. 骨匕(Ⅱ·Ⅴ H167：1)　2. Ⅱ式骨笄(Ⅴ D2G1：4)　3. 圆形蚌饰(Ⅴ D2G1：6)　4. Ⅰ式骨笄(Ⅴ D2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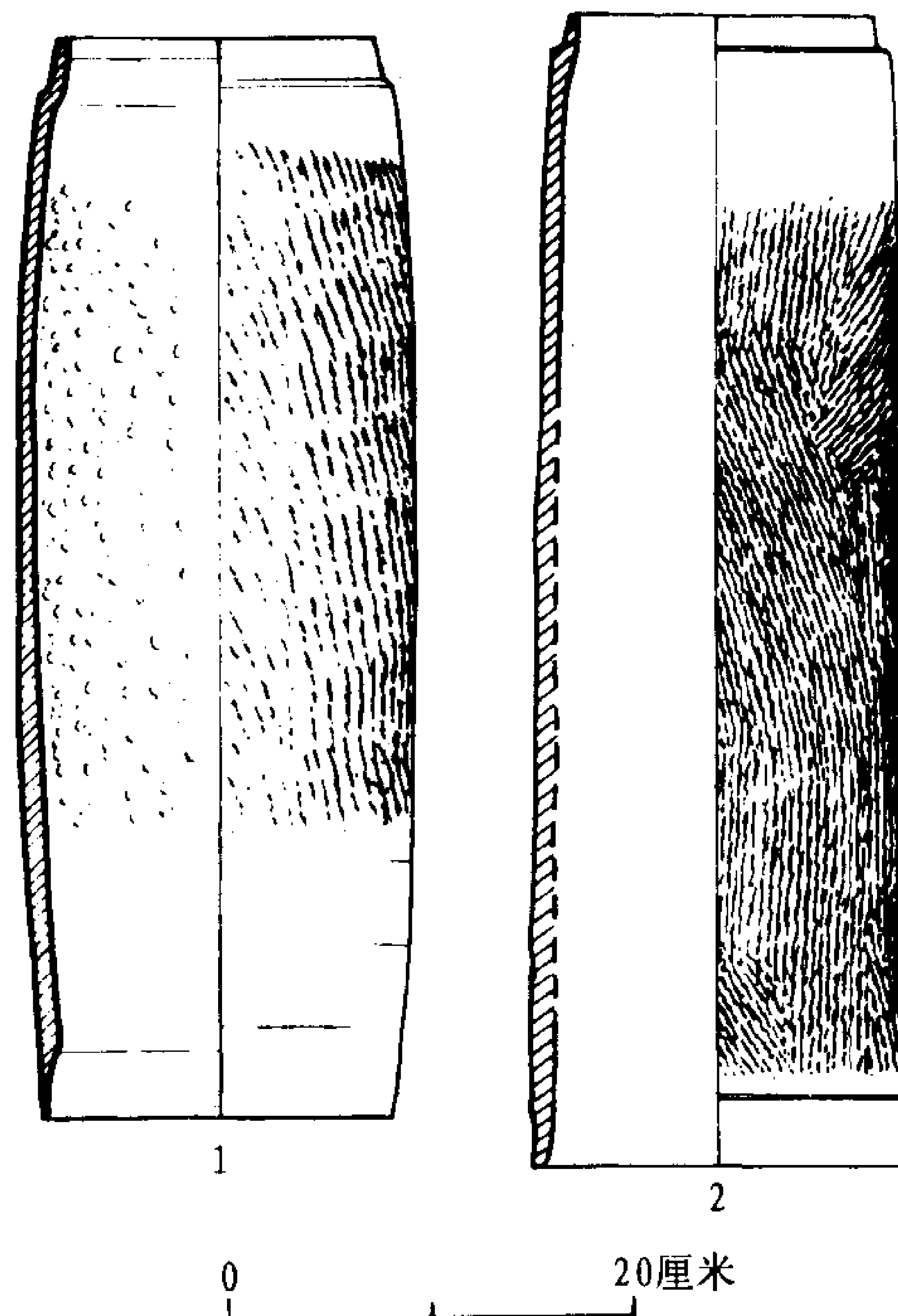


图 271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水管

1. Ⅴ D2 北墙外：1　2. Ⅴ D2 北墙外：2

三　建筑材料

仅发现陶水管一种。

水管　2件。泥质灰陶，两端有子母口，两节可紧密相接，外壁饰绳纹。Ⅴ D2北墙外：1，内壁有麻点。口径20.4厘米，长53.5厘米(图271－1，图版183－6)。Ⅴ D2北墙外：2，口径18.8厘米，长57.7厘米(图271－2，图版183－7)。

四　装饰品

骨笄　7件(完整的4件)，分二式。

Ⅰ式：3件。体粗长，圆头，细尖，制作较细。Ⅴ D2③：10，尖残。残长9.2厘米(图270－4)。

Ⅱ式：1件(Ⅴ D2G1：4)。器较短而细，圆顶，粗尖。长7.8厘米(图270－2，图版180－7)。

圆形蚌饰　1件(Ⅴ D2G1：6)。扁平圆形，直径1.2厘米(图270－3)。

第三节　墓葬

一　墓葬形制

发现墓葬1座(Ⅴ D2M2)。位于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南部边缘，275号和276号柱洞之间。墓坑大部分压在宫殿基址上面，一部分在基址外边。长方形土坑竖穴，南北向，方向2°。墓底长约1.8米，宽约0.6厘米。人骨一具，保存完整，仰身直肢葬，头北，面上。随葬陶器3件，有折沿鬲、折沿盆和豆，陶器打碎后覆盖下肢上(图272)。

二　随葬器物

只有随葬陶器3件。

折沿鬲　1件。夹砂灰陶，黑灰色。宽沿，缘边较厚，束颈，深腹下广，袋足较瘦，分裆线起于腹中部，锥形实足较直。颈部饰两周凹弦纹，腹部绳纹较粗。Ⅴ D2M2：2，足残。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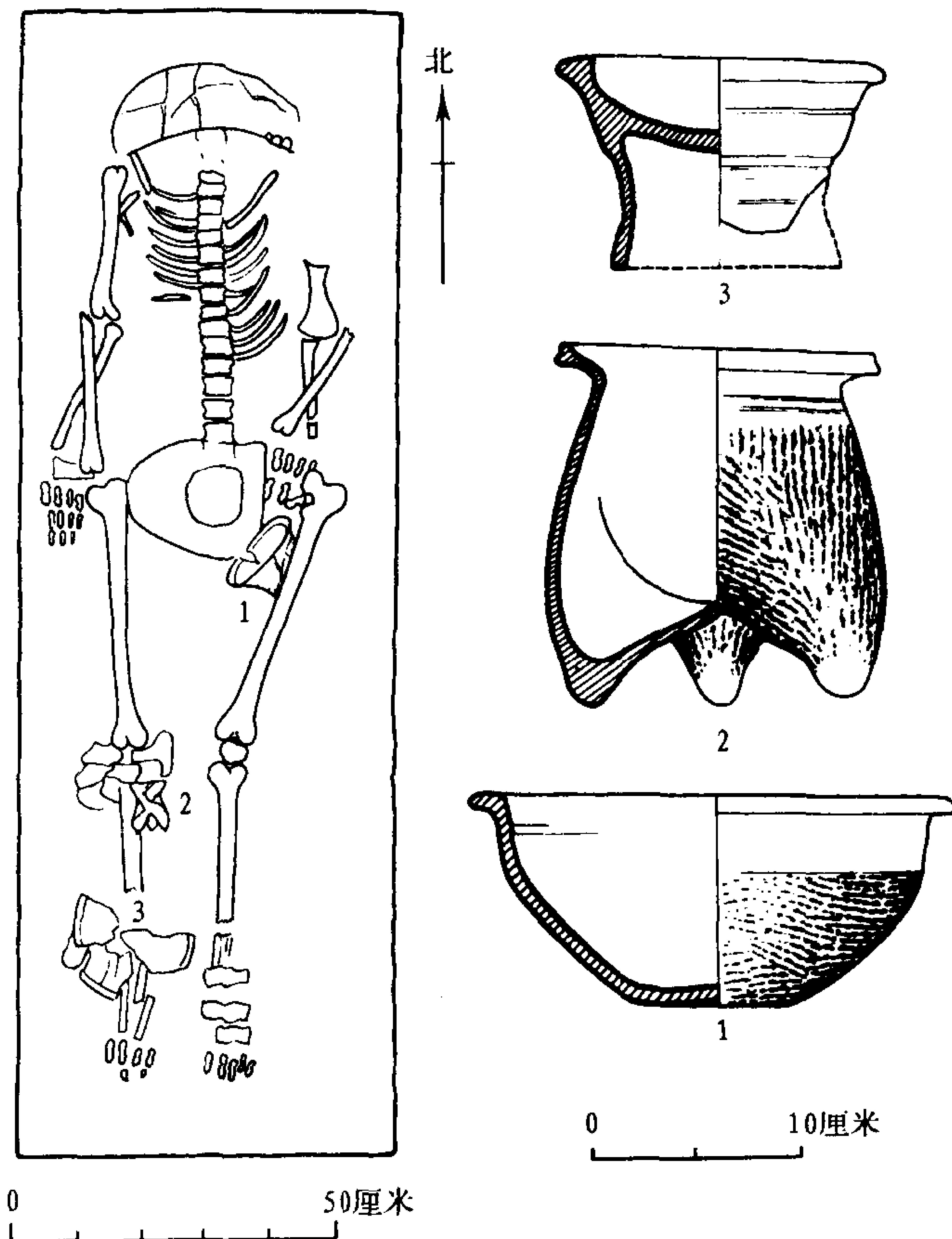


图272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Ⅴ D2M2平面图及随葬陶器
1.折沿盆　2.折沿鬲　3.豆

14.2厘米，残高16.7厘米(图272－2，图版182－2)。

折沿盆　1件，泥质灰陶，深灰色。敞口，平窄沿，浅弧腹，圜底内凹。ⅤD2M2：3，口径23.5厘米，高10.3厘米(图272－1，图版181－5)。

豆　1件。泥质灰陶，青灰色。厚平沿，浅腹，粗圈足似假腹，饰凹弦纹。ⅤD2M2：3，口径18.4厘米，高9.8厘米(图272－3，图版183－2)。

结　　语

20 多年来，学术界围绕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头遗址展开了深入而广泛的讨论。在此，我们就有关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　二里头文化的渊源问题

二里头文化是继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分布在中原地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北自河北磁县下七垣①，南至河南淅川下王岗②；东自河南商丘坞墙③，西至陕西华县南沙村④，都发现有二里头文化遗存。其分布范围包括河南全省、河北省南部、山西省西南部和陕西省东部，这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是大体重合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北至冀豫交界，南至信阳一带，西达陕豫交界，东抵鲁豫交界，包括河南全省，山西、河北两省南部，山东西南部，安徽省的西北部。

二里头遗址一期的年代，经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 1900 年左右。河南龙山文化可分三期，其中晚期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 2300 年～2000 年。说明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年代比较接近。二者分布范围大体重合，年代接近，所以在探讨二里头文化的渊源时，河南龙山文化是一个重要对象。

首先我们来比较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的文化面貌。由于二者分布地域都很广阔，同时延续时间较长，所以本文仅以豫西地区为例说明，并从时间接近的二里头遗址第一期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遗存入手作比较。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以下称简龙山晚期），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并有一部分磨光陶和黑陶，这些特征在二里头遗址一期（以下简称二里头一期）中也可见到。二里头一期的陶器系轮制而成，火候较高，质地坚硬，亦与龙山晚期的情形相同。二者的纹饰中，方格纹、篮纹、细绳纹均占主流，此外，还有弦纹、刻划纹、指甲纹和附加堆纹。二者的器类也基本相同，有鼎、深腹罐、甑、甗、盆、刻槽盆、平底盘、大口罐、高领罐、圈足罐、豆、碗、壶、觚、鬶、瓮、缸和器盖等。甚至在器物形态上也有很多共同之处，如器物多高直领、宽折沿、折肩、平底的作风在二里头一期与龙山晚期都很流行。这些都充分说明，二里头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之间确实存在渊源关系。

我们也看到，它们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龙山晚期磨光陶较多，黑衣陶很少；而二里头一期黑衣陶很多，磨光陶则少见。二里头一期数量很大的棕褐陶在龙山晚期不见。龙山晚期的篮纹、方格纹印痕深，边棱整齐，二里头一期则印痕浅，边棱圆钝。后者流行的附加堆纹在前者数量很少，而几何压印纹更为前者所未见。龙山晚期盛行的宽条器耳，在二里头一期则

---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2 期。

②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 年 2 期。

③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 年 2 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考古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被代以鸡冠形耳。器类上也有差异，龙山晚期常见的钵和斜壁碗，在二里头一期已消失；二里头一期盛行的圆腹罐，在龙山晚期尚未出现。器物形态方面，龙山晚期多高直领或宽折沿，折沿上有凹槽，器物下腹内收较甚，成小平底；二里头一期则为矮直领或侈口，折沿平直，无凹槽，器物下腹缓收，多见大平底。二里头一期甑的底部有桂叶形孔和大圆孔，龙山晚期则穿小圆孔。这些都表明，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结合它们的碳十四年代之间存在 100 年的差距判断，它们之间还存在有缺环。

近年在河南密县新砦遗址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①，正好填补了这一缺环。它既包含有许多二里头一期的特点，也带有浓厚的龙山晚期的风格，具有从龙山晚期向二里头一期过渡的特征，年代上应早于二里头一期。类似的遗存在洛阳东干沟②、临汝煤山③、柏树圪垯④、禹县阎砦⑤、雀庄⑥、登封北庄⑦、王城岗⑧ 和郑州二七路⑨ 等遗址都有发现。这一类遗存的灰坑打破了龙山晚期的灰坑，因此在年代上要晚于龙山晚期，因此，我们把这一类遗存从二里头一期中独立出来另立一期，称为新砦期。

新砦期的陶器，也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磨光陶较龙山晚期减少，而黑皮陶增多，并出现少量的棕褐陶。轮制痕迹明显，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器壁较厚。纹饰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其他有细绳纹、弦纹、刻划纹和指甲纹等。附加堆纹比龙山晚期增多，但不见二里头一期的压印纹。篮纹、方格纹部分较浅，边棱较圆钝，与二里头一期相近，部分纹痕深边棱整齐，与龙山晚期相近。器类上与龙山晚期接近，有钵与斜壁碗，而无圆腹罐。器物形态方面，宽折沿较平或内凹，器物下腹内收较甚，成小平底，亦与龙山晚期接近。

如果将龙山晚期、新砦期、二里头一期的文化面貌综合起来考察，就可以看到一些明显的变化轨迹。磨光陶逐渐减少，黑衣陶逐渐增多，棕褐陶由无到出现，以至很多。器物口沿由内凹发展为平折沿，下腹由瘦变得肥圆，平底由小而大。就纹饰而言，方格纹、篮纹逐渐减少，细绳纹比例逐步上升。方格纹、篮纹由清晰、工整向模糊、紊乱方向变化。龙山晚期盛行的宽条器耳，到新砦期仍保留一部分，至二里头一期则近乎消失。二里头一期盛行的鸡冠耳，在龙山晚期即已出现，到新砦期开始增多。器类上三个时期也大体相同，只是龙山晚期和新砦期有钵与斜壁碗，二里头一期有圆腹罐。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新砦期是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之间的过渡形态的文化遗存。它的确立，将二里头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连接起来，同时表明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是一脉相传的。

二　二里头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

在二里头文化的众多遗址中，以二里头遗址文化堆积最厚，发掘时间最长，出土遗迹、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 年 5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 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10 期。

③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1975 年 5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 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 年 1 期。

⑤ 同④。

⑥ 同④。

⑦ 同④。

⑧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 年 3 期。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 年 3 期。

遗物也最为丰富。因此，我们依据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材料，将该遗址二里头文化遗存分为四期，加上新砦期，可以将二里头文化分为五期。

新砦期　陶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棕色陶占一定的比例，多施黑衣，磨光陶不及河南龙山文化盛行。器壁较厚，一般器物个体较小，器形不及后者工整轻巧。平底器居多，其次是三足器和圈足器，圜底器少见。器类有深腹罐、罐形鼎、盆形鼎、甑、甗、盆、刻槽盆、平底盘、钵、大口罐、高领罐、圈足盘、三足盘、豆、单耳杯、壶、觚、瓮、缸和器盖。器物口沿以平折沿为主，基本不见卷沿器。一般口部内敛，侈口较少，口沿内侧有明显折肩。器腹两侧有鸡冠耳。纹饰以篮纹、方格纹为主，其他还有绳纹、弦纹、阴线纹和指甲纹。方格纹与篮纹拍印较浅，边棱较圆。绳纹纹理清晰。本期具有浓厚的河南龙山文化风格，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类似于二里头遗址一期的因素。

二里头遗址一期　此期仍保留有河南龙山文化的风格，但不甚浓厚。陶器以平折沿和平底为主，没有发现卷沿和圜底器。本期不见新砦期的乳头足罐形鼎、敛口钵和斜腹碗等。新出现圆腹罐、捏口罐和尊。一部分陶器口沿饰有宽带状的花边，鼎足外侧压捏成波状花纹。罐类器肩部往往压印有雷纹、云纹、重回纹、圆圈纹和花瓣纹等。这些压印花纹在新砦期尚未发现。

二里头遗址二期　此期基本不见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同时出现一些新的内容。陶器中的平折沿大为减少，开始出现数量较多卷沿器，侈口与敛口器的数量比前期略少。与之相应的是，平底器减少，出现很多的圜底器。三足器的数量变化不大，圈足器的数量有所减少。陶器的种类与前期的相似，器口的花边装饰不及前期的繁缛，有的花边简化为附加堆纹。

二里头遗址三期　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几乎消失，二期出现的新内容在本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陶器的质料、制法、种类和纹饰与前期有所不同。陶器的质料基本为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烧成温度较高，陶质坚硬。鬲、簋和大口尊等器均已成型。陶器的口部多为卷沿，其次是侈口或敛口，平折沿很少。底部则以圜底和凹底为主，三足、圈足和平底各占一部分。器物内壁往往拍印麻点。刻划花纹和压印花纹的种类较前期略有增多。别外在大口尊的口沿部位发现有多种刻划符号。

二里头遗址四期　陶器的质料、制法、种类和纹饰与第三期相似。平底器和三足器数量增加，圜底器减少，圈足器的数量变化不大。口沿以卷沿和侈口两种居多，折沿少见。罐类器腹部更为肥鼓，圜底明显减少。鬲的数量增多，器形趋于规范化。纹饰中绳纹更加粗大。压印花纹有圆圈纹、重环纹、螺旋纹、雷纹、云纹、重回纹、波浪纹等。同时发现有不少刻划符号。本期新增加一部分平底器类，形态与下七垣类型陶器相似。

自1953年至今，在中原地区普遍发现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其分布不仅遍及河南全省，而且在河北省南部、山西省西南部和陕西省东部也有发现，遗址总数达100百余处。由于分布地域广袤，各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面貌不尽相同，因此我们将二里头文化分为五个类型：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下七垣类型、下王岗类型、豫东类型①。

（一）二里头类型

二里头类型的遗址分布于豫西和豫中两个地区。已发现的遗址有67处，比较重要的遗

① 因缺乏典型遗址，豫东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暂名“豫东类型”。

址有郑州洛达庙①、密县新砦②、临汝煤山③、巩县稍柴④ 等遗址，其中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其文化特征及内涵，已见前述，这里不再重复。

（二）东下冯类型

东下冯类型的遗址分布于晋西南地区和陕西省的东部。已发现遗址35处，经过发掘的遗址有夏县东下冯、永济东马铺头、翼城撼军、苇沟和南村⑤、陕西华县南沙村⑥ 等。其中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

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存在许多相同或近似之处。二者都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棕褐陶和黑陶仅占一部分。流行绳纹和附加堆纹，器物口沿有花边装饰，器物腹部也附鸡冠耳。器类上二者也大体相同。不过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东下冯类型中鼎类器少见，鬲和斝占有相当比例，不见二里头类型的三足盘、刻槽盆和贯耳壶；二里头类型则鼎类器数量很大，鬲、斝很少。不见东下冯类型的三足卵形瓮等。

（三）下七垣类型

下七垣类型的遗址分布于豫北冀南地区，范围北自滹沱河流域，南至淇河流域。经过发掘的遗址有邯郸涧沟、龟台⑦、磁县下潘汪⑧、下七垣⑨ 和界段营⑩、安阳小屯⑪ 和新乡潞王坟⑫ 等，而以磁县下七垣遗址为代表。

陶器的质料、制法、纹饰与二里头类型大体相同。不同的是，下七垣类型的陶器中褐陶居多；陶器器壁较为平直，盛行平底器，而不见圜底器；纹饰中楔形点纹和篦纹常见。同时，不见三足盘和刻槽盆等。

（四）豫东类型

我们在豫东地区作考古调查时，在商丘县坞墙发掘到二里头遗址一期的文化层⑬。在周口地区调查时，发现含有二里头遗址一期遗存的遗址约11处，二期遗存的遗址约6处，三期遗存的遗址约11处⑭。

这一类型的遗存目前还发掘得不多，据在商丘坞墙遗址的发掘情况，其文化面貌与二里头类型非常接近，器类有深腹罐、敞口高领罐、平底盘、碗、豆、甑、盉、刻槽盆，器物形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第5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资料。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80年3期。

⑥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考古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⑦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⑧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⑨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⑩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6期。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5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⑫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省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1984年第4集。

态也与二里头类型的同类器相似，唯褐陶所占比例较高，部分器物如甑、碗仍带有浓厚的龙山文化风格。

（五）下王岗类型

此类型分布于豫南地区，代表性遗址为淅川下王岗遗址[①]。因豫南地区地处中原和江汉地区之间，地域特色比较浓厚，与二里头类型相似的器物有罐形鼎、盆形鼎、圆腹罐、三足盘、豆与盉等。但是，双耳罐形甑、盉形罐、筒形杯为二里头类型所不见，为本地区所特有。

以上资料表明，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分布以豫西地区最为密集，文化内涵最为丰富。因此，二里头文化的中心应为豫西地区。

三　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

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是当前探讨夏、商文化的关键问题之一。在夏文化问题上，学术界已取得了一定的共识，大家都把着眼点放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并承认它们是前后相承的。然而在夏商文化分界问题上，学术界存在着很多看法，主要有四种。第一种看法是，二里头文化四期遗存为夏文化，商文化始于二里冈期[②]；第二种看法是，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遗存为夏文化，四期为商代文化之始[③]；第三种看法是，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遗存属夏文化，三、四期遗存为早商文化[④]；第四种看法是，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属夏文化，二、三期遗存为早商文化，四期遗存属中商文化[⑤]。

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其中新砦期及二里头遗址一至三期属夏代，四期已进入商代，为商灭夏后继续保留的夏人文化。下面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地域方面

前面已谈到，豫西地区是二里头文化的主要分布区。二里头遗址位于这一分布区的中心，发现有四个时期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加上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共有五期。我们注意到，各期遗存的分布地域有所变化。下面是豫西地区 11 处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各期遗存分布表。

	洛达庙	上街	西史村	新砦	王城岗	煤山	二里头	东干沟	矬李	鹿寺	七里铺
新砦期				√	√	√		√			
一　期					√	√	√	√	√		
二　期	√	√			√	√	√	√	√	√	
三　期	√	√	√		√	√	√	√		√	√
四　期	√	√	√		√		√			√	

①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 年 10 期。

②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 2 期。

③ 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 年 6 期。

④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 年 1 期。

⑤ 郑光：《二里头遗址的性质与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两期遗存的分布面较小，仅四五处遗址有所发现，并分布在登封和洛阳一带。含有二、三期遗存的遗址数量达八九处，分布范围东抵郑州，西达陕县，遍布整个豫西地区；四期遗存和分布地域未变，但仅六处遗址有所发现。上述二里头文化五期遗存的分布情况与古史文献所记夏人的活动地域完全相符。

《国语·周语》中称鲧为“崇伯鲧”；又记，“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

古本《竹书纪年》记：禹“居阳城”。历代多数史地学者都认为此即嵩山附近的阳城，今登封告成镇东北。

古本《竹书纪年》记云：“帝即位于夏邑。”《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预注：“河南阳翟有钧台陂”。夏邑、钧台均在今禹县。

古本《竹书纪年》云：“帝宁（杼）居原”；《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原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十里”。此原即今济源县境。

古本《竹书纪年》云：“太康居斟寻”；《史记·夏本记》正义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史记·夏本纪》正义云：“《尚书》：‘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可见斟寻在洛河一带。

古本《竹书纪年》云：“胤甲即位，居西河”。关于西河的地望说法甚多，然而以洛阳一带居多。

《史记·吴起列传》云：“夏桀之居，在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地指洛阳一带。

《国语·周语》云：“昔伊洛竭而夏亡”。把夏亡与伊洛竭联系起来，说明桀之居地必近伊洛。

根据以上文献记载可知，夏人自始至终都是以洛阳平原为中心的豫西地区作为自己根据地。

（二）时间方面

夏王朝自禹开始，至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古本《竹书纪年》载：“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汉书·律历志》言：商“自伐夏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年，故传曰殷载祀六百”。《晋书·束皙传》云：“纪年与经传大异者六事，首曰夏年多殷。”按殷之纪年为600年，则夏之纪年要多于600年，故有的学者推断夏代纪年为公元前22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的年代，经碳十四测定约为公元前2200年至公元前2000年。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一至四期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1900年至公元前1500年，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距约100年。若加上新砦期，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年代合计为公元前2200年至公元前1500年。如果二里头文化每期各占100年，那么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属于夏代，四期则已进入商代。

（三）文化面貌方面

二里头文化来源于河南龙山文化，经过新砦期的过渡形态，发展为二里头遗址一期遗存。此期遗存还包含有一些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的因素，与二里头遗址三期相差甚多，处于形成阶段；二里头遗址二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文化内涵更为丰富，是二里头文化的发展阶段；三期则是二里头文化的繁荣阶段，二期新出现的因素在本期得到长足的发展；二里头遗址四期处于尾声阶段，开始衰落，但出现一些下七垣类型文化因素。

由以上三个方面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就其整体而言，应属于夏文化，其中二里头遗址四期已进入商代，是商灭夏后保留下来的夏人文化。

四　二里头遗址的性质问题

二里头遗址地处洛阳平原，这里四面环山，扼守东西南北的交通要道，军事上极为险要。盆地内河川纵横，土壤肥沃，宜于人类生活。因此，自古以来有许多王朝在洛阳营邑建都。二里头遗址西面5公里为汉魏洛阳城，17公里为隋唐东都洛阳城，24公里为东周王城，东面6公里为偃师商城。这些都城连成一片，构成中国古代都城的一个汇集区。

二里头遗址北面靠近洛河，南距伊河约4公里。遗址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宽约2公里，面积约为4平方公里。遗址地势高亢，东、北、南三面低下，西部与商地相连，形似一个半岛。地下普遍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堆积，厚约3米～4米，其遗存可以分四期，二、三期的文化堆积厚于其他两期。

遗址中部发现有数十块夯土基址，大的长宽约百米，小的长宽约二三十米，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宫殿区。宫殿周围有一般的房址、窖穴、水井、道路和灰坑，出土有大量的陶器、石器、骨角器、蚌器与少量的青铜器和玉器等。此外，还发现一批中、小型墓葬，随葬有青铜器、玉器、漆器、陶器和石器等。在遗址南部发现有铸铜陶范、坩锅碎片、铜渣和红烧土块，表明这里原为冶铸青铜器的作坊区。北部发现有陶窑，为制陶作坊区。东部发现有骨料、骨质半成品和磨石，应是制骨作坊区。

大型的宫殿建筑已清理2座（即第一号、第二号宫殿）。第一号宫殿基址以夯土筑成，平面略呈正方形，长108米，宽100米，面积近1万平方米。基址中部偏北处是正殿所在，正殿前为宽阔的庭院，南有门道以供出入。正殿为主体建筑，其下有夯土基座。正殿四周各有一排廊柱，东西向每排各9个，南北向每排各4个。形成面阔8间，进深3间的巨大空间。正殿东西长约30.4米，南北宽约11.4米。廊柱外侧有一周挑檐柱，经复原，这是一座四面坡式的建筑，即“四阿重屋”。正殿前的庭院面积约5000平方米，从其规模来看，该宫殿有可能是夏王发布政令的场所。第二号宫殿较第一号宫殿小。正殿亦位于基址中部偏北处，周围发现有木骨墙基和廊柱，正殿三间，长26.5米，宽7.1米。基址周围有廊庑，南部有大门，门道两侧还发现有“塾”。在东廊庑下埋置陶质下水管道，用以排泄宫殿内的废水。这两座宫殿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大型宫殿，他们都由正殿、庭院、廊庑和门道等单体建筑组成，形成一个整体，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宫殿建筑的基本特点。也是王权的一种象征。

除大型宫殿基址外，还发现了一批大中小型墓葬。大型墓葬仅1座，发现于第二号宫殿基址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口东西长5.2米～5.35米，南北宽4.25米，深6.1米。早年被盗，仅发现朱漆木匣1件，内有完整的狗骨架1具。中型墓葬大多分布在遗址的东部和东北部的高地上，随葬器物一般为10件，最多的达20余件。通常随葬有2件酒器，即1件青铜爵和1件陶盉，其他还有青铜戈、钺和各种玉、石饰物。小型墓一般只随葬陶器，少的仅4件～5件，多的不过10件。随葬器物主要有觚、爵、角、盉、尊、豆、盆和罐等。有的墓坑极狭窄，仅容尸体勉强填入，无随葬器，有的死者作被捆绑状，可能是被当作牺牲活埋的。更有一些死者没有墓穴，尸骨散见于灰坑或灰层中，或身首异处，或四肢分解。可见当时社会严重分化，等级森严。

青铜器是二里头文化的主要遗物之一，包括酒器、工具、武器、响器和艺术品五类。酒

器中发现有爵、斝，工具中有锛、凿、刀、锥、鱼钩，武器中有戈、钺，响器有铃，艺术品有圆泡形器和镶嵌绿松石的圆形器。其中除工具类外，其他器类多为目前发现年代较早甚至最早的青铜器，是我国早期青铜器的精华。

二里头文化的玉器数量也较多，属于生产工具和武器的有铲、三孔玉刀、璋、戈、璧形戚、钺和镞等；装饰品有玉镯、环、柄形器和玉版等。这批玉器大多是礼器，造型优美，工艺精湛。可以看出，当时已出现相当规模的作坊和一批技术高超的工匠。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指出："真正的城市存在本身和那些简单的许多独立家庭当然有所区别。这是全体不是简单的总和"。二里头遗址是一个经过规划的社会整体，中部为宫殿区，规模浩大，主次分明，宫殿建筑雄伟壮观，应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周围是一般房址、窖穴、水井、道路和灰坑，与宫殿区形成鲜明的对比。此外，还有铸铜、制陶、制骨等各种手工业作坊，布局合理，分工明确，表明其手工业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整个遗址面积近600万平方米，显然是一处规模较大的都邑遗址。这已被学术界所公认。据前文所论，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二里头遗址为夏朝之都邑。

1983年夏，在东距二里头遗址6公里的尸乡沟一带，发现1座商代早期的城址。目前我们已找到这座城址的四面城墙，数座城门和若干条东西纵横的大道。城内南部有3座方形小城。居中的1座面积最大，四周环绕着2米厚的围墙。墙内探出多座大型宫殿基址。这座商代都城的地望与文献记载的汤都亳相吻合。《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班固注云："尸乡，殷汤所都"，当地至今还有商汤、西亳和尸乡的传说。最近在城址以西发现一批唐代墓志，有许多"西亳"或"亳邑乡"的文字，充分表明自东汉至唐，此地一直被视为汤都西亳。春秋齐器叔夷钟铭："虩虩成唐（汤）……翦伐夏祀……咸有九州，处夏之堵。"《诗·商颂·殷武》："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这就是说，商汤伐夏之后，为了统治九州，曾把都城设在夏桀居住过的地方。现今夏都二里头遗址距偃师商城仅6公里，证实了"设都于禹之绩"的记载。

二里头遗址第一号宫殿规模宏大，气势雄伟，可视为王权的象征。此宫殿建于三期初，上面堆积着四期的灰坑、陶窑和小型墓葬。一期之隔，竟发生如此大的变化，如不经历重大政治变革似不可能。偃师商城西二城门建后不久即被封堵，城门内侧变为墓地，发现有上、中、下三层墓葬。上、中层墓葬都属于二里冈上层商文化，下层墓葬年代接近二里冈下层商文化，此城门的始建年代最迟在二里冈下层商文化之初年。近年在偃师商城中、南的下面发现另一座商代城墙，范围较小，年代早于前述的偃师商城。此前笔者整理偃师商城1983年～1989年的发掘资料，把偃师商城文化分为三期，其二、三期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下、上层商文化，一期早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与下七垣商文化相似，里面包含大量二里头四期夏文化的成份。二里头遗址四期夏文化同样包含一部分下七垣商文化的成份，与偃师商城一期文化同属于自二里头三期夏代文化发展到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过渡形态。由此可见，二里头遗址废弃于二里头三期文化之末，偃师商城始建于偃师商城一期文化初年，即二里头四期文化初期，一废一兴，相距很近，与前引古文献相符合。

五　二里头文化的去向问题

在许多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二里冈商文化层叠压着二里头文化层。特别是几处较大的遗址，如河南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荥阳西史村、郑州商城、新乡潞王坟、河北磁县下七垣和山西夏县东下冯。二者的分布地域是大致相同的，在地层上也是紧密相连的。二里

头遗址三、四期文化与二里冈下层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测定年代方面也是非常接近的。因此，在探索二里头文化的去向问题时，二里冈商文化是一个重要对象。

在文化面貌上，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商文化也存在着明显的承袭关系。这在陶器上表现得十分突出。这里以二者年代较为接近的二里头遗址四期和二里冈下层商文化为例说明。二里头遗址四期（以下简称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陶器都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红陶极少，基本不见褐陶，磨光陶只占一部分。二者陶器的烧制火候均较高，陶质坚硬，陶色均匀。器物种类也大体相同，二者都有鼎、鬲、甗、甑、豆、盆、簋、觚、爵、斝、盉、大口尊、盂、瓮、缸、刻槽盆和器盖等。器物形态也基本相似，二里头四期陶器的特点是平折沿趋于绝迹，以卷沿为主，新出现一部分敞口器，有的颈部较长略显小肩，流行圜底和凹底。袋足器增多，新出现一部分平底器。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的陶器基本不见平折沿，以卷沿和敞口为主，颈部较长，肩部突起，平底、袋足器和圈足器较多，圜底器数量也不少。二者的纹饰种类也大致相同，流行绳纹、附加堆纹，器物内壁也往往拍印麻点，其他还有压印花纹和刻划花纹。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大口尊口部的刻划符号，几乎完全一样。

二里冈商文化的青铜器是从二里头文化发展来的，二者共有的器类有刀、锛、凿、锥、鱼钩、戈、钺、镞、爵、斝和铃。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青铜器，有的以单范铸成，有的是多范合铸，锛和凿不见銎口，为早期铸造工艺的特点。一部分器表留有范痕，整修较差。爵足长短粗细不同，个别部位留有范块，容器素面无纹。另一部分器表整修较好，器形稍显工整，爵鋬面镂空，容器表面有简单花纹，戈内铸有凸起云纹。二里冈商文化的青铜器表面整修较好，器形均较工整。较早的花纹有弦纹、目纹、双线人字纹和单线饕餮纹。较晚的花纹有复杂的饕餮纹、夔纹、涡纹、乳钉纹、连珠纹和十字形镂孔等，而且出现扉棱和突起的动物头形等装饰。表明二里冈商文化的铸造工艺有了长足的发展。关于这些青铜器的合金问题，经电子探针分析，二里头遗址的 3 件标本平均含铜 91.85%，锡 5.55%，含铅量不足 5%，虽属青铜，但锡、铅含量偏低。郑州商城的 5 件标本平均含铜 80.33%，锡 5%，铅 11.09%，含锡量不变，而含铅量显著提高，说明这时已采用铜、锡、铅三元合金，较二里头文化有了显著的进步。

郑州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城等二里冈商文化城址与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宫殿建筑，下面都有牢固的夯土基座，四周附设一周回廊，正殿居于中间，上面是四面坡式的屋顶，墙壁中埋设木骨。殿外有廊柱及挑檐柱支承房顶。特别是廊柱的埋置、大小、间距都几乎完全一样。这充分说明，三处城址的宫殿建筑，无论是形制结构还是建筑方法都是相同的。二里头遗址址第一号宫殿四周有 22 根廊柱，东西长约 32 米，南北宽约 14 米。盘龙城 F2 宫殿四周有 43 根廊柱，东西长约 38.2 米，进深约 11 米，与二里头遗址第一号宫殿的规模、结构十分相似。郑州 C8G15 宫殿北面一排廊柱有 27 根，基座东西长 65 米，南北宽 13.6 米，面积比二里头遗址第一号宫殿增大许多，在建筑形制、结构方面较后者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墓葬与二里冈商文化的墓葬也是基本相同的，都包括有中型和小型两种形制。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中型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南北向的居多，东西向的很少；墓坑长 2 米余，宽约 1 米，墓底有二层台，中部有棺室，室内有硃砂层。均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面向上。随葬器物有铜爵和陶盉各 1 件，铜戈、铜钺、玉戈、玉柄形器、绿松石饰等数量不一，而散见各墓。二里冈商文化的中型墓一般长 2.3 米～2.9 米，宽 1 米～1.4 米，较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同类墓稍大，墓底也有二层台和硃砂层，葬式也与二里头遗址三、四期的同类墓相同。一般随葬铜爵和铜觚各 1 件，铜鼎、铜斝、铜戈、玉

戈、玉柄形器、绿松石饰、蚌器、象牙器等数量不等，而散见各墓，数量较二里头三、四期的同类墓略多。一般墓底有一腰坑，内有狗骨架1具。二者的小型墓也基本相同，长一般不超过2米，宽约0.6米，墓底不见二层台和腰坑，有砾砂层的很少，葬式同于中型墓。随葬品主要是陶器，二里头遗址三、四期有觚、爵、角、盉、尊、豆、盆和罐等；二里冈商文化有爵、斝、壶、鼎、鬲、豆、杯和盆等，二者略有不同。

关于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商文化的沿袭关系，不仅在陶器、铜器、宫殿建筑和墓葬等方面可以得到证明，在其他遗迹和遗物方面也可得出相同的结论，在此不一一列举。

以上情况表明，灭夏之后新建的商王朝在很多方面承袭了夏王朝的文化因素。这种后代王朝沿袭前代王朝的某些先进的文化因，并在此基础之上发展创新，从而形成既与前代王朝文化有相似之处，而又具有独自特点的本王朝的文化，在我国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附录 1

二里头遗址墓葬登记表

一期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口（厘米）长×宽－深	头向	葬式	葬具	随葬器物	备注
Ⅱ·VM54	355	150×60－15	北	仰身直肢		陶折沿圆腹罐、折沿盆、深盘豆、觚、平底盆、器盖、爵、钵、小高领罐，残石器	
Ⅱ·VM56	360	230×60－30	北	仰身直肢		陶折沿盆、高领罐、薄胎罐形鼎、平底盆	
Ⅱ·VM57	355	120×50－50	北	仰身直肢		陶瓦足三足盘、深盘豆、浅盘豆、平底盆、长颈罐形鼎、单耳罐形鼎、折沿圆腹罐、三足器、矮领尊、长颈壶	
ⅣM26	360	200×112－15	北	仰身直肢		陶鸭形鼎、折沿罐形鼎、短颈壶、四足盘、觚，绿松石珠	

二期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口（厘米）长×宽－深	头向	葬式	葬具	随葬器物	备注
ⅡM105	346	100×？－110	北	仰身直肢		陶敛口罐、矮领罐、单耳罐形鼎、深盘豆	
ⅣM6	180	200×70－66	南	仰身直肢	有板灰、硃砂	陶矮领尊、舌足三足盘、盉、角、高领罐、卷沿盆、深盘豆、平底盆	
ⅣM8	175	－60	南	仰身直肢		陶簋、长颈圆腹罐、浅盘豆、深盘豆、盉、平底盆	
ⅣM9	191	180×50－60	南	仰身直肢		陶觚、爵、长颈圆腹罐	
ⅣM11	185	205×60－40	南	仰身直肢	有硃砂	陶爵、盉、平底盆、单耳罐形鼎、角，玉柄形器，绿松石饰	
ⅣM14	360	190×60－75	北	仰身直肢		陶敛口尊、浅盘豆、卷沿盆、深盘豆、平底爵、盉	
ⅣM18	180	185×60－55	南	仰身直肢		陶深盘豆、觚、小型圆腹罐、舌足三足盘、平底盆、盉	
ⅣM19	339	－80		仰身直肢		陶平底盆、觚	
ⅤM15	350	190×60－55	北	仰身直肢	有硃砂	陶浅盘豆、平底盆、角、单耳圆腹罐、深盘豆、小型圆腹罐、盉、觚、高领罐、单耳罐形鼎、高领瓮、舌足三足盘，骨镞	
ⅤM22	354	205×60－40	北	仰身直肢	有硃砂	陶平底爵、豆、觚、折沿盆、单耳罐形鼎、鬶、蛋形瓮、高领罐，铜铃，绿松石大扁珠，贝	
ⅤM23						陶盉、高领尊、舌足三足盘、爵、平底盆、浅盘豆、深盘豆、单耳罐形鼎	
ⅣM8	358	220×72－81	北	仰身直肢	有硃砂、漆皮	陶盉、圜底爵、深腹豆、折沿盆、大口尊、单耳罐形鼎，石镰	

三期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口（厘米）长×宽－深	头向	葬式	葬具	随葬器物	备注
ⅢKM1						三孔玉刀、戈、铲、管状镯、玉板、柄形器，绿松石饰，圆陶片	采集
ⅢKM2	360	290×207－96				玉柄形器，蚌镞，绿松石饰，陶盉、圆陶片	被盗
ⅥKM3	357	230×126－36			墓底铺朱砂	铜钺、戈，玉柄形器，铜爵，圆陶片、陶盉，圆泡形铜器，玉戈、铲、璧戚，绿松石长三彩饰，圆形铜器，骨串珠、贝，绿松石片，石磬	墓底三面有二层台
ⅤKM4						玉柄形饰，镶嵌绿松石圆形铜器	采集
ⅧKM5						玉璧戚，绿松石眼形饰	采集
ⅢKM6	360	230×138－55	北		有朱砂、漆皮、木朽痕	铜爵，圆陶片，玉璋，陶盉	被盗
ⅤKM8	5					铜爵，圆陶片	采集
ⅤKM10	355	226×140－100	北		有朱砂、漆皮、木朽痕	绿松石扁圆形饰、绿松石细管，圆陶片	
ⅤM11	352	190×94－170				绿松石串珠（484件）、绿松石片（172件），残铜器	被盗
ⅣM16	360	170×40－45	北	仰身直肢		陶三足盘	
ⅣM17	360	180×60－60	北	仰身直肢		陶卷沿盆、爵、盉、大口尊、圆腹罐	
ⅥM7	357	216×75－68	北		有朱砂、木朽痕	陶盉、卷沿盆、侈口罐形鼎、矮领瓮、爵	
ⅧM3	352	－58	北	仰身直肢		陶高领罐、盆、豆	

四期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口（厘米）长×宽－深	头向	葬式	葬具	随葬器物	备注
ⅦKM7						铜爵，玉钺、七孔玉刀、柄形饰、璋	采集
ⅡM101	350		北			陶盉	仅有头骨、下肢骨
ⅣM12	354	190×60－30	北	仰身直肢		陶盉、豆、爵、圆陶片	
ⅣM20	360	105×35－10	北	仰身直肢		陶盉、方杯	
ⅤM6						陶蛋形瓮	
ⅤM21	174	220×70－70	南	俯身直肢	有朱砂痕	陶瓮、深盘豆、簋、觚	
ⅤM59	353	237×88－20			有板灰	陶盆	
ⅤM144						陶盘、陶纺轮	
ⅥM1	360	150×40－75	北	仰身直肢		陶卷沿盆、小簋、大口尊	
ⅥM11						陶侈口盆、壶、大口尊	

附录 2

二里头遗址出土铜器 X 射线萤光分析

一期　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ⅣT24⑥B:9	83.29	16.28	0.43
ⅤT33D⑩:7	98.39	0.23	1.38

二期　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ⅣT21⑤:6	94.94	0.85	4.20

三期　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ⅣH76:48	2.13	95.90	1.97
ⅣT203⑤:12	93.67	2.92	3.42
ⅣH76:23	57.85	41.46	0.69
ⅣH57:45	90.00	0.08	9.92
ⅣT31③:8	88.54	8.96	2.50
ⅣH57:27	97.00	2.31	0.69
ⅣT6⑤:9	85.38	4.96	9.66
ⅣT7④:11	81.79	14.80	3.41
ⅣH58:1	97.89	1.71	0.40
ⅤT122③:1	91.02	6.42	2.57
ⅣT6⑤:54	99.72	0.03	0.25

四期　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ⅤH82:9	58.68	18.23	23.09

四期　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ⅤH101:6	82.75	16.88	0.38
ⅤT17B⑤:2	86.83	2.76	10.41
ⅤH108:1	62.17	35.94	1.90
ⅤH20:1	96.78	1.18	2.04
ⅤT24B④:1	94.42	0.57	5.01
ⅣT214③A:14	61.12	36.75	2.14
ⅣT24④:116	97.50	2.46	0.04
ⅤT26B⑤:13	98.21	0.86	0.92
ⅤT26A⑥:7	94.43	1.16	4.41
ⅤT119③:6	80.09	16.05	3.86
ⅤF3:11	74.05	11.80	14.15
ⅤT12B③:1	89.60	7.89	2.51
ⅤH51:2	95.18	0.05	4.77
ⅤT211③B:1	35.46	60.77	3.76
ⅣT23④:47	89.31	8.19	2.50
ⅣT13②:35	81.31	18.34	0.35
ⅣT24④:59	68.66	30.55	0.99
ⅤH103:3	95.90	2.18	1.92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铜器

样品标号	Cu（%）	Pb（%）	Sn（%）
ⅤH11:6	68.98	21.86	9.16
ⅤH11:16	93.32	6.58	0.10

清华大学核物理实验室工程物理系　曲长芝　张日清

附录3

二里头遗址出土石器鉴定表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三队

一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锛	ⅤH72:3	蚀变杏仁状安山岩
锛	ⅨH1:1	蚀变辉绿岩
铲	ⅤT211⑥A:3	泥岩
铲	ⅨH6:7	蚀变安山岩
砍砸器	ⅡH130:6	蚀变闪长岩
刀	ⅤH74:3	钙质砂岩
刀	ⅨH1:2	粉砂岩
刀	ⅣT3⑨:1	粉砂岩
镰	ⅣH86:4	细粉长石砂岩
镰	ⅣT4⑥:1	含绿泥石砂灰岩
刮削器	ⅡH216:5	蚀变辉绿岩
镞	ⅡT101⑤:7	蚀变安山岩

二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ⅧT16⑤:2	辉长岩
斧	ⅧT18 沟:2	蚀变辉长岩
斧	ⅣT8⑤:3	蚀变辉长岩
斧	ⅣT7⑤A:9	蚀变辉长岩
斧	ⅤT203⑥:1	蚀变安山岩
斧	ⅡT109④:26	蚀变安山岩
锛	ⅣT7⑤A:12	玄武岩
凿	ⅣT29F7 下:5	泥岩
铲	ⅣT19⑤:4	白云岩
铲	ⅣH50:2	粉砂泥质岩
刀	ⅣT7⑤A:8	钙质细砂岩
刀	ⅣT7⑤A:10	海绿石长石砂岩

二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刀	ⅣT9④:2	细粒长石砂岩
镰	ⅣT6⑥A:1	钙质细砂岩
镰	ⅣT7⑤A:5	浅粒岩
镰	ⅡH232:1	辉长岩
镰	ⅣT6⑥:7	角闪岩
臼	ⅡT119⑤:4	长石石英岩
磨石	ⅣH63:15	云母石英片岩
球	ⅣT24⑤B:7	细晶岩

三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ⅣT7④:26	蚀变辉绿岩
斧	ⅣT13③:4	蚀变安山岩
斧	ⅣT8③:4	蚀变辉绿岩
斧	ⅣH95:13	蚀变辉绿岩
斧	ⅣH40:17	蚀变辉绿岩
斧	ⅤT210④A:4	蚀变辉绿岩
斧	ⅧT17②:1	蚀变安山岩
斧	ⅧT15③:1	蚀变辉绿岩
斧	ⅣH76:20	蚀变辉绿玢岩
斧	ⅣH60:9	蚀变辉绿岩
斧	ⅣH77:37	铝土矿
斧	ⅣT5⑤A:14	蚀变辉绿岩
斧	ⅣT4⑤A:3	蚀变安山岩
斧	ⅢT212③:3	蚀变安山岩
斧	ⅣH42:1	蚀变安山岩
斧	ⅣT5⑤A:13	泥岩

三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ⅢH228:1	蚀变辉绿岩
锤	ⅣH60:3	正长斑岩
锛	ⅡH223:1	凝灰岩
锛	ⅡH158:1	蚀变安山岩（英安岩）
锛	ⅢT212F1上:1	蚀变辉绿岩
锛	ⅣT15④B:4	石灰岩
锛	ⅣH30:2	粉砂岩
锛	ⅣT15③:12	蚀变安山岩
锛	ⅣT11③:13	粉砂岩
锛	ⅣT20⑥A:2	石灰岩
锛	ⅡT113坑:1	含透闪石大理岩
凿	ⅣT10②:2	铝土矿
凿	ⅣT6⑤:45	粉砂质泥岩
凿	ⅢT2窑北:1	蚀变安山岩
铲	ⅣT17③:27	石灰岩
铲	ⅧT13⑥:1	脱白云岩化鲕状灰岩
铲	ⅤT215④:4	蚀变安山岩
小铲	ⅣH59:2	粉砂岩
刀	ⅣH100:2	辉长岩
刀	ⅣT6⑤:47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刀	ⅡH225:16	细粒长石砂岩
刀	ⅧH24:4	含云母石英大理岩
刀	ⅣH76:1	粉砂岩
刀	ⅧT16③:4	碎屑状泥岩
刀	ⅣT14④:6	长石砂岩
刀	ⅧH72:2	细中粒长石砂岩
刀	ⅣH43:1	绢云母片岩
刀	ⅣH76:14	钙质细粒砂岩
刀	ⅣH76:10	细砂质粉砂岩
镰	ⅣH59:12	片麻岩
镰	ⅣT6⑤:17	蚀变辉绿玢岩

三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镰	ⅣH40:23	细粉长石石英砂岩
镰	ⅣT5⑤A:18	蚀变辉绿岩
镰	ⅣH76:15	细粒长石砂岩
镰	ⅣH76:40	蚀变安山岩
镰	ⅤH201:2	蚀变安山岩
镰	ⅣT7④:24	泥岩
戈	ⅣH57:78	含硅质灰岩
镞	ⅡT117④:1	泥岩
镞	ⅣT13③:9	泥岩
镞	ⅡT116④:34	泥岩
网坠	ⅣH12:6	细晶岩
磨石	ⅡH218:1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磨石	ⅣH55:17	粉砂岩
磨石	ⅣH76:5	钙质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磨石	ⅣH57:5	长石砂岩
球	ⅣT24⑤B:3	浅粒岩
球	ⅣH57:73	粉砂岩
条形石器	ⅣH77:4	变质含绿泥石灰岩
玉坠	ⅣH5:1	泥岩

四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ⅤH64:1	蚀变辉山岩
斧	ⅤT25C④:2	蚀变安山岩
斧	ⅡT119③:10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213③:5	蚀变辉长辉绿岩
斧	ⅣT24④B:18	蚀变辉长岩
斧	ⅤT34D④B:1	蚀变辉山岩
斧	ⅤH101:5	蚀变辉长岩
斧	ⅤT36B坑:2	蚀变安长岩
斧	ⅨF1:2	蚀变安长岩

四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ⅤH53:21	角闪片岩（变安山岩）
斧	ⅤT6F:2	蚀变辉长辉绿岩
斧	ⅢT213②: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36D夯土: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H58:1	蚀变安山岩
斧	ⅣH81:7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212②:2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36B坑: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27C④A:6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203③: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H94: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26④A:4	蚀变安山岩
斧	ⅤT129②:1	蚀变安山岩
斧	ⅣT14③:8	蚀变辉长辉绿岩
斧	ⅤT201③:12	蚀变安山岩
斧	ⅤH70:7	蚀变安山岩
斧	ⅤH51:1	蚀变结晶闪长岩
斧	ⅣT13②:2	蚀变安山岩
斧	ⅡT201③:5	蚀变辉长岩
斧	ⅤT6B②:1	蚀变安山岩
斧	ⅤH83:6	含粉砂泥岩
斧	ⅧT22②:3	辉石二长斑岩
锤	ⅣT23④:45	泥灰岩
锛	ⅤH70:4	铝土矿
锛	ⅤH82:4	蚀变安山岩
锛	ⅣT22④:30	铝土矿
锛	ⅤH51:7	蚀变安山岩
锛	ⅤH82:21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锛	ⅤH53:8	泥岩
锛	ⅤH81:2	蚀变安山岩
锛	ⅣH93:15	细一中粒长石砂岩

四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锛	ⅤT68AC灰:4	蚀变安山岩
凿	ⅤH71:2	碎屑状铝土矿
凿	ⅣT24④A:6	变质性基性熔岩
凿	ⅤH217:1	碎屑状泥岩
凿	ⅣH51:8	碎屑状铝土矿
凿	ⅣT14③:7	铝土矿泥岩
凿	ⅣT19④:36	碎屑状泥岩
凿	ⅧT20③:5	蚀变安山岩
凿	ⅣT20③:2	细晶岩
凿	ⅣT22④B:15	蚀变安山岩
凿	ⅣT26④:25	细粒长石砂岩
凿	ⅣT20④:24	泥质粉砂岩
凿	ⅣT20④:18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铲	ⅤH3:6	石灰岩
铲	ⅤT25C③B:1	脱白云岩化鲕状灰岩
铲	ⅣT20④:17	安山岩
铲	ⅤT12B③A:1	白云岩
小铲	ⅣH15:5	泥岩
刀	ⅡT119③:13	泥板岩
刀	ⅤH31:2	含砾粗粒长石石英砂岩
刀	ⅤH103:2	泥岩
刀	ⅤH101:34	粉砂泥质岩
刀	ⅤH10:5	细一中粒长石砂岩
刀	ⅤT129②:2	细粒长石砂岩
刀	ⅤT2D③:1	钙质细粒石英砂岩
刀	ⅨT1⑤:4	滑石岩
刀	ⅤT214③A:25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刀	ⅣT24④A:19	云母石英片岩
刀	ⅤT68A④:5	粉砂岩
刀	ⅡT113灰沟:6	钙质绢云母千枚岩（蚀变岩）
刀	ⅤT34D④B:3	细一中粒砂岩

四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刀	ⅡT112③:3	泥岩
刀	ⅣT26④:4	粉砂质泥岩
刀	ⅤH212:2	辉长岩
刀	ⅤT27D④A:3	炭质板岩
小刀	ⅣT23④:34	泥岩
镰	ⅤH53:1	粉砂岩
镰	ⅤH29:2	石英砂岩（沉积石英岩）
镰	ⅤH217:3	细粒长石砂岩
镰	ⅣT24④B:13	蚀变安山岩
镰	ⅤT10E③:1	泥岩
镰	ⅤH76:3	蚀变安山岩
镰	ⅤH53:3	泥岩
镰	ⅤH36:10	泥岩
镰	ⅤT98坑:1	角闪变粒岩
钺	ⅤH209:3	泥岩
钺	ⅤT214:1	蚀变安山岩
矛	ⅤT117D③:1	磁铁绿泥绢幺片岩
镞	ⅤH65:1	泥岩
镞	ⅤH83:3	含铁质泥岩
镞	ⅤH83:7	鲕状碎屑状泥岩
镞	ⅤH51:9	蚀变安山岩
镞	ⅤH76:6	泥灰岩
镞	ⅣT24④A:49	泥岩
镞	ⅣT24④B:118	泥岩
杵	ⅤT12A③:1	蚀变安山岩
杵	ⅤH87:9	蚀变安山岩
杵	ⅤH79:1	细长石石英砂岩
网坠	ⅣT24④A:106	中粒石英砂岩
网坠	ⅣT23④:14	泥岩
钻帽	ⅣT14③B:10	白云岩
臼	ⅤH4:5	碎屑状铝土矿

四期　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磨石	ⅤH34:6	泥质中—粗粒长石砂岩
磨石	ⅣT16②:3	粉砂岩
磨石	ⅤH84:21	钙质中粒长石砂岩
条形器	ⅤT34D④A:2	含炭绢云母片岩
条形器	ⅣT16②:5	泥岩
圆形片	ⅤH84:11	蚀变安山岩
长圆形片	ⅤH53:10	含铁质泥岩
祖	ⅣT201③:2	细晶岩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ⅤH90:2	蚀变辉长岩
斧	ⅤH66:15	蚀变辉绿岩
锛	ⅤT14A④:1	碎屑状铝土矿
锛	ⅤH205:22	碎屑状铝土矿
锛	ⅤH66:16	蚀变辉长岩辉绿岩
镞	ⅤH14:5	碎屑状铝土矿
镞	ⅤT14A④:3	蚀变安山岩
铲	ⅤH11:1	白云岩
刀	ⅤT14A④:4	细粒长石砂岩
刀	ⅤH205:15	钙质细粒长石砂岩
刀	ⅤH66:17	细粒海绿石长石砂岩
镰	ⅤH89:1	钙质细粒砂岩
镰	ⅤH205:16	泥岩
镰	ⅡT110③A:5	泥岩
镰	ⅤT14A④:1	角闪片岩
镰	ⅤH205:13	正长斑岩
镰	ⅤT14A④:2	泥岩
纺轮	ⅤH205:8	大理岩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磨石	ⅣT18②:16	钙质细粒长石砂岩
磨石	ⅣT18②:14	细粒长石砂岩
磨石	ⅡH116:17	泥质中—粗粒长石砂岩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斧	ⅤD2T5③:2	大理岩
锛	ⅤD2③:11	斜长石透辉石岩
铲	ⅤD2T5②:1	白云岩
刀	ⅤD③:8	细粒长石石英砂岩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石器

器物名称	单位	岩石名称
镰	ⅤD2H7:1	细粒长石砂岩
镰	ⅤD2H8:1	含粉砂泥岩
镰	ⅤD2T5②:2	含砂泥岩
镰	ⅤD2H8:2	变质中基性溶岩
镰	ⅤD2H8:5	辉长岩
镞	ⅤD2南T1③:1	泥岩
镞	ⅤD2西③:3	泥岩
镞	ⅤD2西③:5	泥岩
镞	ⅤD2③:6	泥岩

附录 4

二里头遗址出土坩锅碎片显微镜鉴定报告

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

样品6块，编号为A、B、C、D、E和F。

A　四期ⅣT3③:2

（一）原始材料组成

主要矿物为石英，呈碎屑状颗粒，尺寸较均匀，一般为10毫米～30毫米，少部分较大碎屑可达50毫米。

其次为长石，其形状和尺寸同石英相似。某些较大的碎屑可见双晶结构。晶体的表面有不同程度的蚀变现象。

云母碎屑很均匀的分散在石英和长石间，晶体严重蚀变，多呈细片状和长条状。依晶体的强吸收性判断，有相当多数为黑云母。

除石英、长石和云母尚能鉴别外，有些泥状胶结构，不宜鉴定。

图版184－1，为该材料的显微结构。对该试样做了X射线分折，鉴定结果为：石英、长石、云母。

化学分析结果另附报告，编号为NO.3。

（二）附着层

厚度5毫米～8毫米，淡绿，红褐混杂色。

基质材料仍为石英、长石和云母。在表面层混有相当多的大小不同的球团，最大者达1毫米～1.5毫米，它是由方解石组成的。这些方解石团块同石英、长石和云母接触的表面呈溶蚀状，甚至生成大量玻璃相，除方解石本身溶解外，石英、长石和云母的边缘亦溶解。图版184－2中白色圆粒即表示处于溶解状态的方解石。还有一些圆形封闭气孔。

该层中还夹杂有一些铜珠（图版184－3)。

对该附着层亦做了X射线分析，除石英、长石等矿物外，不宜于识别出其他物相，因为有些显微镜不能分辨的反应产物结晶性太差。

化学分折结果另附报告，编号为NO.1。

B　四期ⅣT11②:21

（一）原始材料组成

同试样A相似。

（二）附着层

虽然有明显的层次，但全部是原始材料，主要矿物是石英、长石和云母。没有外加的其他组份。

C　三期ⅣT6⑤:59

（一）原始材料组成

同试样A相似。

（二）附着层

同试样 A 相似，但包含有较多的方解石团块。

化学分析结果另附，编号为 NO.2。

同时做了其他元素的光谱定性，结果另附。

D　三期ⅣT2③:2

（一）原始材料组成

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长石和云母。可以发现较大块的长石，具双晶结构。

（二）附着层

层次混杂，即在附着层的表面又覆盖有原始材料。附着层的结构同 A 相似。

E　二期ⅣT7⑤A:17

（一）原始材料组成

石英、长石、云母碎屑。

（二）附着层

同试样 A 相同。

F　二期 60ⅣT3H17:5

（一）原始材料组成

石英、长石、云母碎屑。

（二）附着层

同试样 A 大体相似，但含方解石团块较少。

从试样（坩锅碎片）中无法获得冶铜用原料和配比资料，对分析附着层材料之间的反应和反应产物的共生关系缺乏参考资料。所以，附着层中某些少量的微细物相单靠显微镜和 X 射线还不能得到全面的数据。

以上报告仅供参考。

鉴定人　　高振昕

百分含量 项目 / 编号	灼减	SiO_2	Al_2O_3	Fe_2D_3	Cao	MgO	TiO_2	ZyO_2	K_2O	Na_2O	P_2O_5	C	Cu
NO.1　砂土清	1.04	58.3	13.12	4.18	6.15	1.29	0.66	微	3.27	1.81	0.53	0.22	3.13
NO.3　砂土	1.12	70.96	12.75	4.52	2.99	1.81	0.76	微	3.04	1.95			
NO.2　砂土	1.92	59.17	11.77	4.41	6.52	2.05	0.65	微	3.19	1.75	0.50	0.15	5.67

编后记

本报告系国家“六五”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于1981年开始编写。其中第三章的灰坑、陶质生活用具、墓葬部分、第四章的房屋基址、窑址、灶址、灰坑、陶质生活用具、墓葬部分由李经汉编写；第五章的宫殿建筑基址部分由方酉生编写，其余部分由赵芝荃编写，至1982年底完成。报告初稿经张长寿先生审阅后，由赵芝荃修改定稿。报告的照片由姜言忠拍摄，插图由张孝光、张广立负责绘制，英文提要由莫润先翻译。出版时二里头考古工作队、偃师商城考古工作队和张良仁给予了许多帮助。

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工作一直受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当地领导和群众也给予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THE ERLITOU SITE IN YANSHI
EXCAVATIONS IN 1959—1978

(**Abstract**)

The Erlitou site is located at Erlitou Village of Zhaizhen Town, Yanshi City, Henan Province, to the east of the center of the Luoyang Basin, which has numerous rivers, fertile soil, a humid climate and other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human living. In ancient times, there was the political center of China, i. e. the so-called "central land under heaven." Moreover, the terrain was difficult of access, with the Yellow River functioning as a barrier in the north and mountains skirting on the western, southern and eastern sides guarded by the Hangu-guan, Huanyuan-guan and Hulao-guan passes respectiviely, which combined to make the territory easy to defend but difficult to attack. Therefore, a good many dynasties in ancient China founded their capitals in this region. The Erlitou site is the ruins of the late Xia Dynasty capital and was discovered in the 1950s.

The site stretches within Erlitou, Sijiaolou and Gedangtou villages and measures 2km both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covering an area of 4 sq km. Being bordered by the Luohe River in the north, adjoining highland in the west and sinking in the east and south, it looks like a peninsula. It was discovered by Prof. Xu Xusheng, a senior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ent-day IA, CASS), in the summer of 1959, when he made a search for the "Xia Ruins" in the Luoyang area. In the autumn of that year, the Institute dispartched there an archaeological team, which began excavation on the site immediately and did not suspend the work until 1978. The more than twenty seasons of successive excavations brought to light a large amount of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Erlitou culture are distributed all over the site, the maximum thickness reaching more than 3m. In the center with a higher terrain, several dozen extensive rammed-earth building-foundations suggest that there must have been a palace quarter; in the south, a lot of pottery molds and broken crucibles, copper slag and traces of bronze casting show this part to have been an area of bronze metallurgy; in the north, kiln-sites were discovered to be remains of pottery-making; in the east and northeast, bone-polishing stones were unearthed along with bone material, semi-finished bone objects, etc. In addition, pottery vessels, stone tools and shell objects were discovered in a great number, and bronzes and jades occurred in some cases.

Among the house vestiges, ash-pits and other building remains were revealed, the most striking are two palace-foundations, numbered I and II. Take the No. I palace-foundation for example. It is built of rammed earth and has a roughly square plan, measuring about 100m each side and about one meter in height. A little to the north of its center is a rammed-earth platform 36m long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about 25m wide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the center of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a hall with 28 large column-holes (about 0.4m in diameter) remaining

on the perimeter, 5 at either end and 9 on either side. The hall is a 8-bay wide and 4-bay deep building, 30.4m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11.6m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presumably shaped like the Taihedian Pavilion of the Imperial Palace in Beijing. On the four sides of the palace-foundation are the remains of single or double roof corridors; to the south are those of the main gate with three gateways; and between the hall and the gate , a courtyard occupies an area of 5, 000 sq m. This is one of the earliest palace-foundations known so far in China.

The tombs discovered on the site are rather great in number and fall into large, medium and small in size. Large-sized tomb was fount only one, which intruded the north of Palace-foundation II. It is a rectangular pit 6.1m deep and 5.3m long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4.25m wide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for the opening. The medium-sized tombs generally measure about 2m in length and 1m in width, and contain funeral objects consisting of bronzes, jades and a small amount of pottery, the tomb bottom being covered with a layer of cinnabar. The small-sized tombs are 1-odd m long and 0.7m wide; their funeral objects are all pottery vessels. Besides, there are extremely narrow tomb-pits, each barely enough for one corpse to be buried in; the dead lie mostly face downwards, some seem to have been entombed tied. A few corpses have even no burial pits, their skeletons are scattered in ash-pits or mixed earth, some with the head or limbs separated from the body.

The objects unearthed are great in variety and number, including bronzes, jades, bone articles, stone tools and pottery utensils. The bronzes are not many but represent early bronze metallurgy in China; among them are implements, weapons and wine vessels, the latter two being largely of the types record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jades embrace ritual and ornamental objects, exquisite in workmanship and elegant in shape, exhibiting skillful carving techniqu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a batch of incised marks occurs on the site, some resemble oracle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in Anyang, showing certain linkage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The Erlitou culture followed the Henan Longshan culture and was distributed in the Central Plains. The Erlitou site is situated at the center of the culture' s territory and yielded the most typical remains of the culture. The stratigraphic evidence from the site and the evolution of its pottery show that the remains of the Erlitou culture at the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hases. The first phase bears elements of the Henan Longshan culture and has so far yielded small-sized tombs, ash-pits, small bronzes, etc; it represents the formation stage of the Erlitou culture. In the second phase, the elements of the Henan Longshan culture vanished essentially, and new elements appeared in a great number, which marks the development stage of the Erlitou culture; the finds include extensive rammed-earth foundations of buildings, vestiges of medium- and small-sized houses, traces of bronze casting, wells, ash-pits, medium and small tombs and bronze objects. The third phase offered large palace-foundations, medium and small house-foundations, large, medium and small tombs, remains of bronze casting and pottery making, wells, roads, ash-pits, distinctly-increased bronzes and jades, and other objects richer than those in the second phase, which combine to imply the flourishing of the Erlitou culture. The fourth phase provided large palace-foundations, medium and small tombs, ash-pits and pottery-making kiln sites, as

well as bronzes in a variety greater than those of the third phase, jades decreasing in number, and pottery with Shang cultural elements occurring in part of specimens, which suggest that the Erlitou culture was drawing to an end.

Radiocarbon dating indicates that Phases Ⅰ—Ⅳ of the Erlitou culture go back to 1900—1500 BC. Judging by this date and the changes from the third to the fourth phas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Phases Ⅰ—Ⅲ represent the Xia culture of the late Xia Dynasty, while Phase Ⅳ, already entering the chronological scope of the Shang Dynasty, belonged to the Xia people' s culture of the early Shang period and that the Erlitou site is the ruined capital of the late Xia Dynasty.



1. 二里头遗址部分外景（由南向北摄）



2. 二里头遗址东部断崖（由东北向西南摄）

偃师二里头遗址



1. 二里头遗址部分发掘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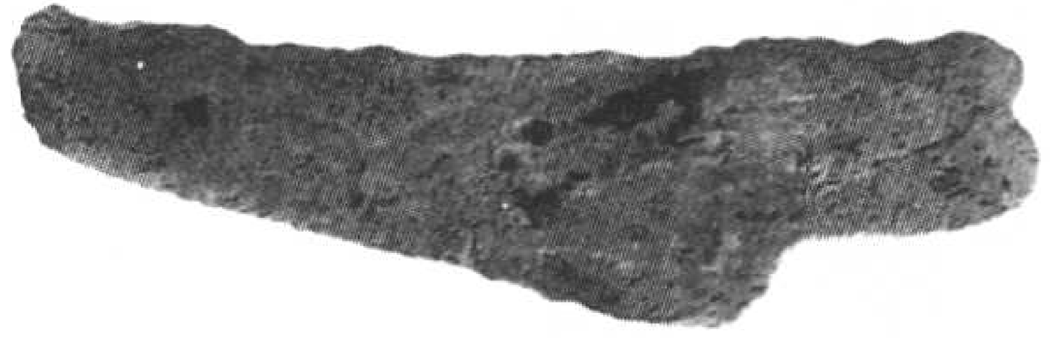


2. 二里头遗址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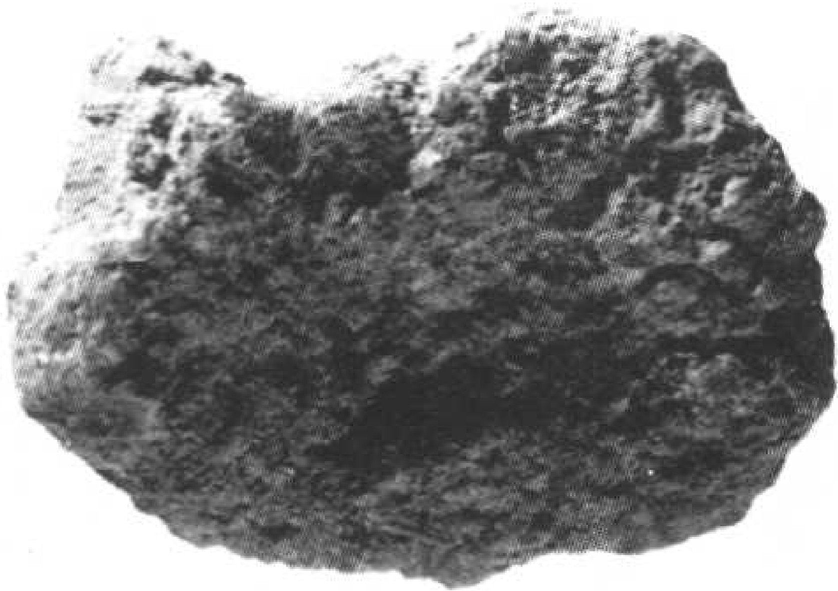
偃师二里头遗址



1. 铜刀（ⅡT111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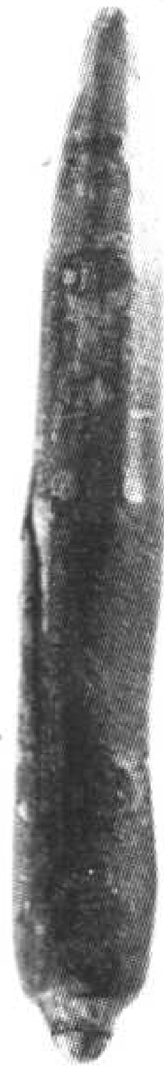
2. 铜刀（ⅣT24⑥B:9）



3. 铜渣（ⅤT33D⑩: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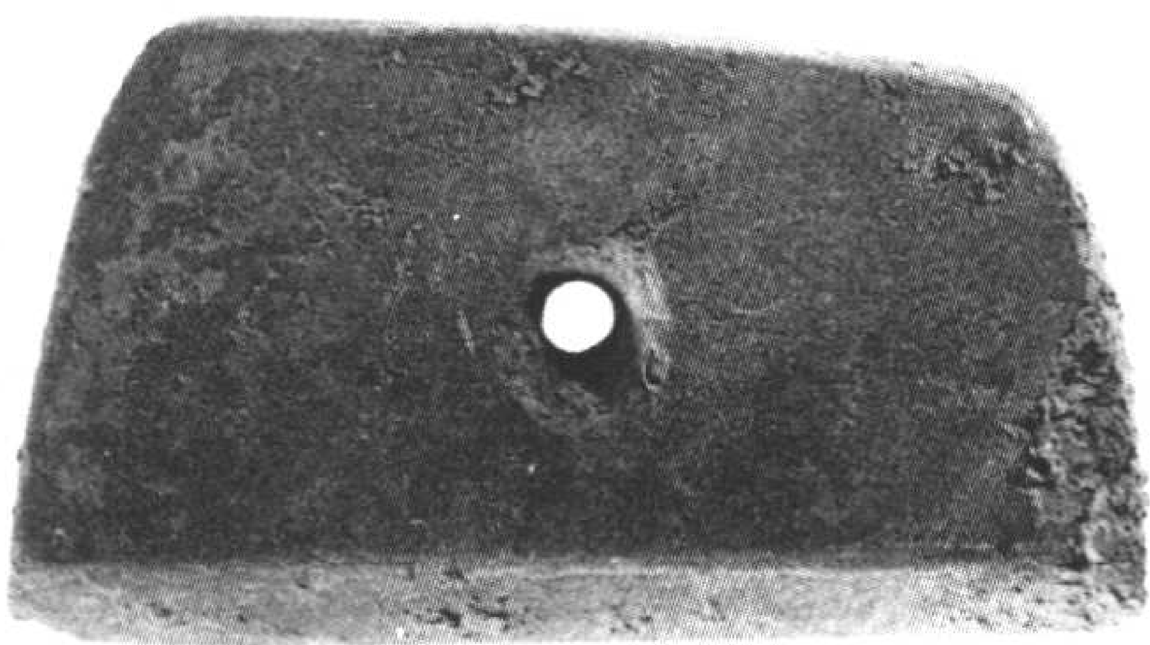
4. 石锥（ⅣT4⑥:2）



5. 石镞（Ⅱ·ⅤT101⑤:7）



6. 石锛（ⅤH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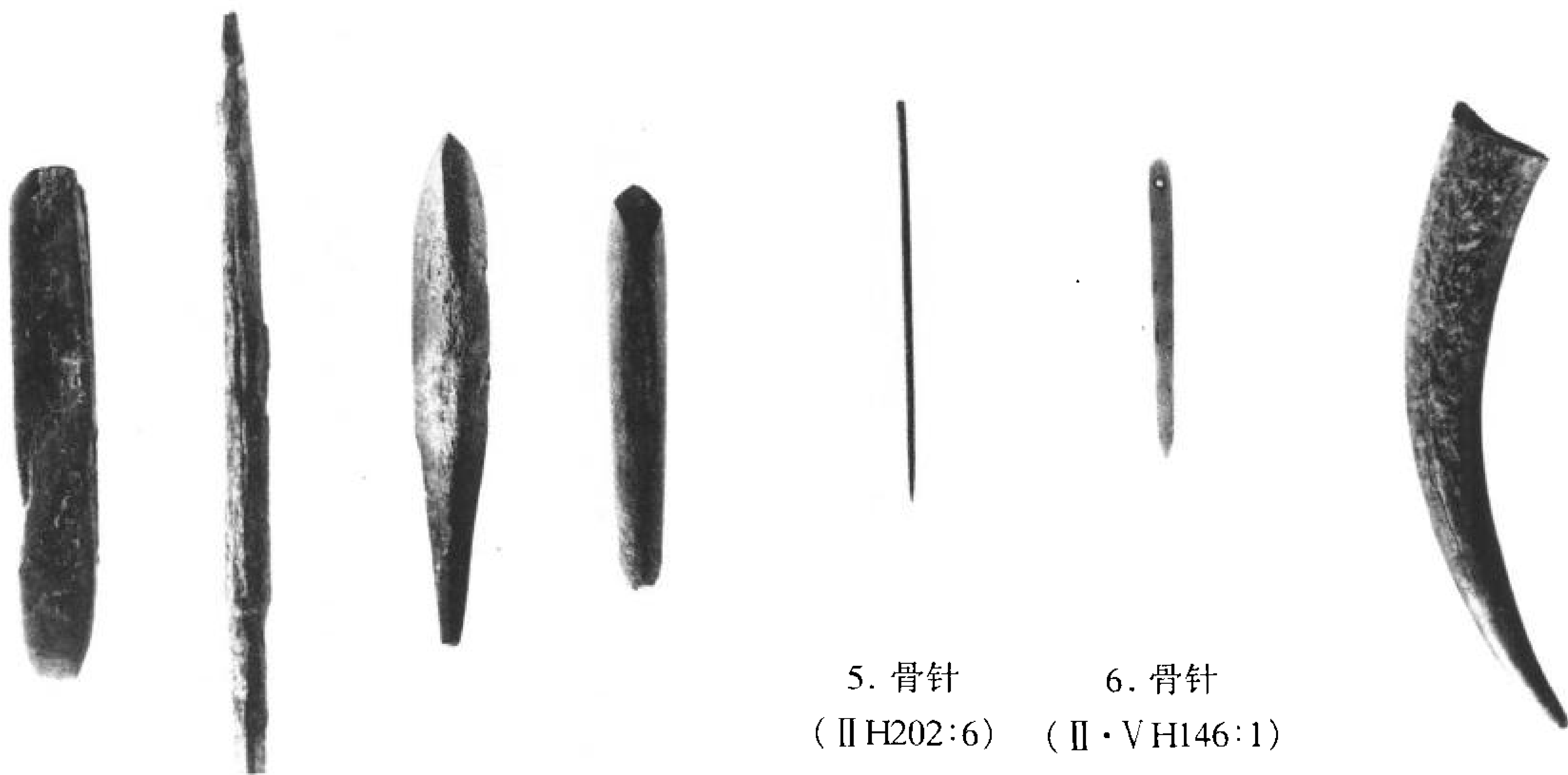


7. 石刀（ⅤH74:3）



8. 石砍砸器（Ⅱ·ⅤH130:6）

二里头文化一期铜器及石器



5. 骨针
（ⅡH202:6）

6. 骨针
（Ⅱ·ⅤH146:1）

1. 骨凿（ⅣT24⑥A:5） 2. Ⅲ式骨镞（Ⅱ·ⅤH130:1）
3. Ⅳ式骨镞（Ⅱ·ⅤH144:6） 4. Ⅴ式骨镞（Ⅱ·ⅤH155:1）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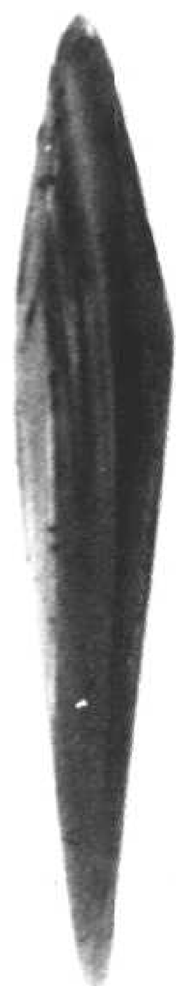
7. 角锥
（Ⅱ·Ⅴ H1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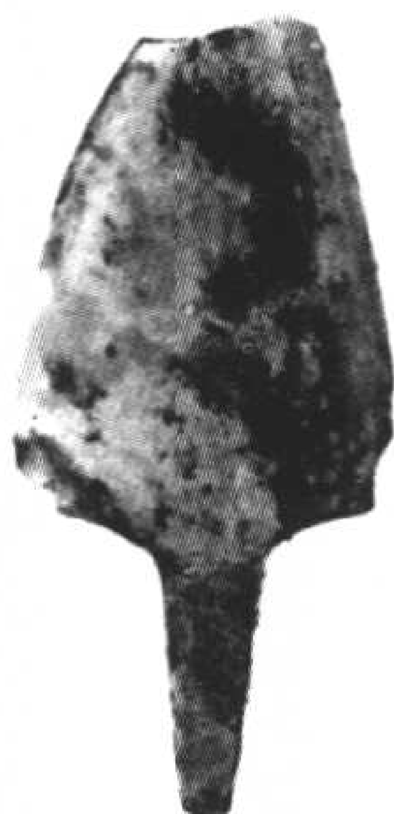


8. Ⅰ式骨锥（Ⅴ H72：2）
9. Ⅰ式骨锥（Ⅱ·Ⅴ T104⑤：2）

10. 骨鱼叉（Ⅱ·Ⅴ T104⑤：1） 11. 骨鱼叉（Ⅱ·Ⅴ T103⑤：1）
12. Ⅱ式骨锥（Ⅱ·Ⅴ T115⑥：1） 13. Ⅱ式骨锥（Ⅷ T19⑥：5）
（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一期骨器及角器





1. Ⅰ式蚌镞（Ⅱ·ⅤT111⑤B:4） 2. Ⅱ式蚌镞（Ⅱ·ⅤT116⑤:1）
3. Ⅲ式蚌镞（ⅣY201:3） （自左至右）



8. 陶网坠（Ⅱ·ⅤH1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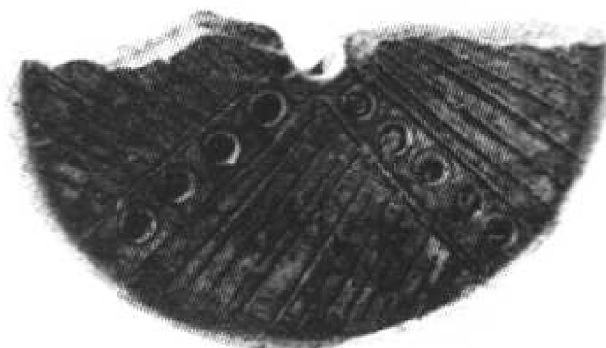
4. Ⅱ式蚌镰（ⅣH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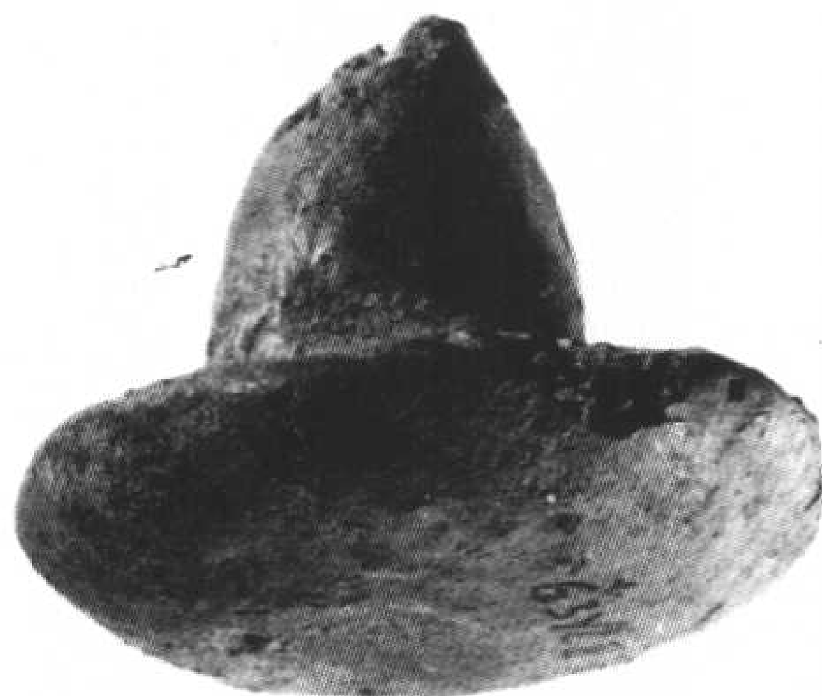
9. 陶纺轮（Ⅱ·ⅤH148:16）



5. 蚌锥（ⅣT4⑥: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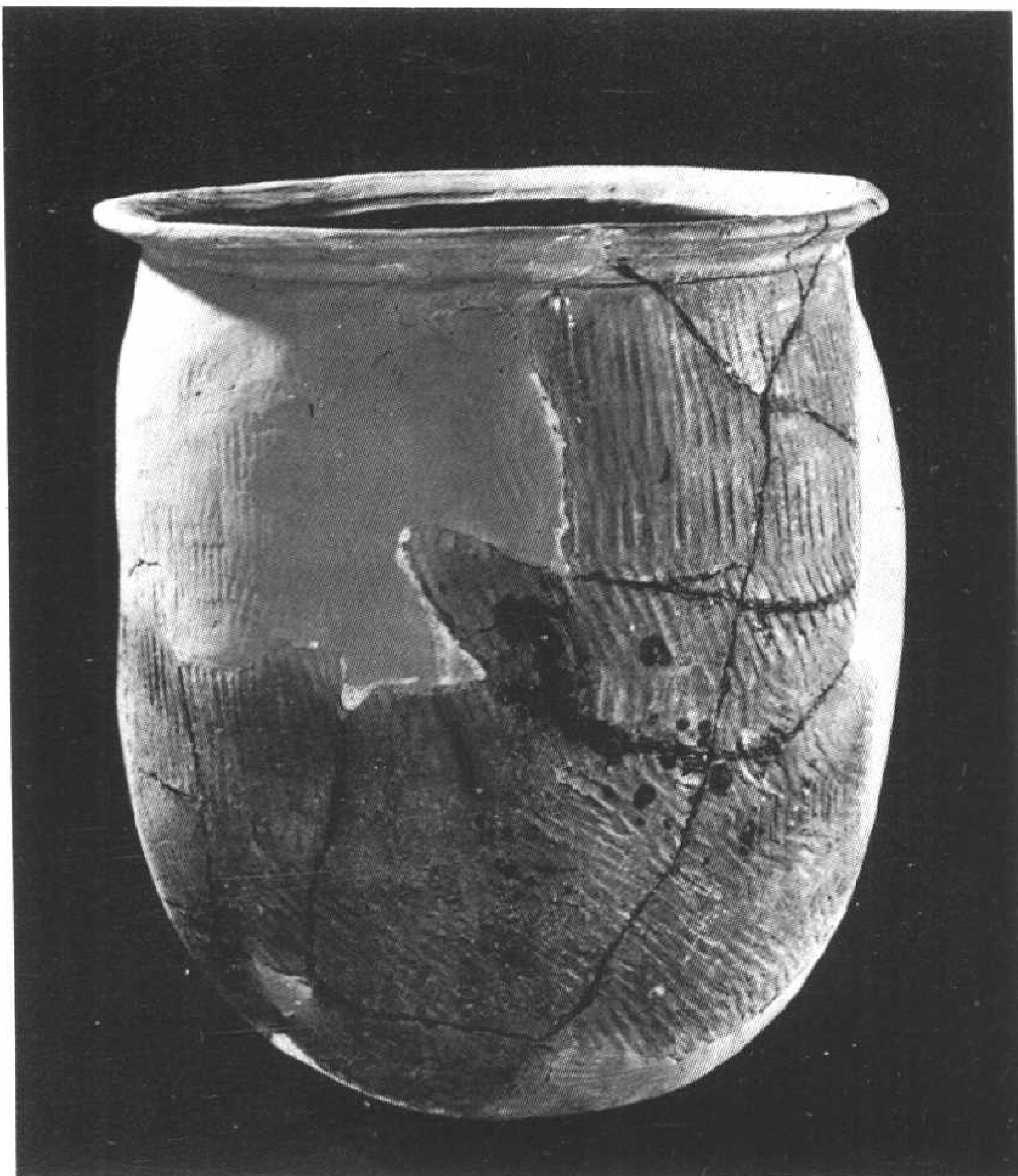



6. 陶纺轮（上．ⅡH214:4）
7. 陶纺轮（下．ⅡH202:2）



10. 陶拍（ⅣT8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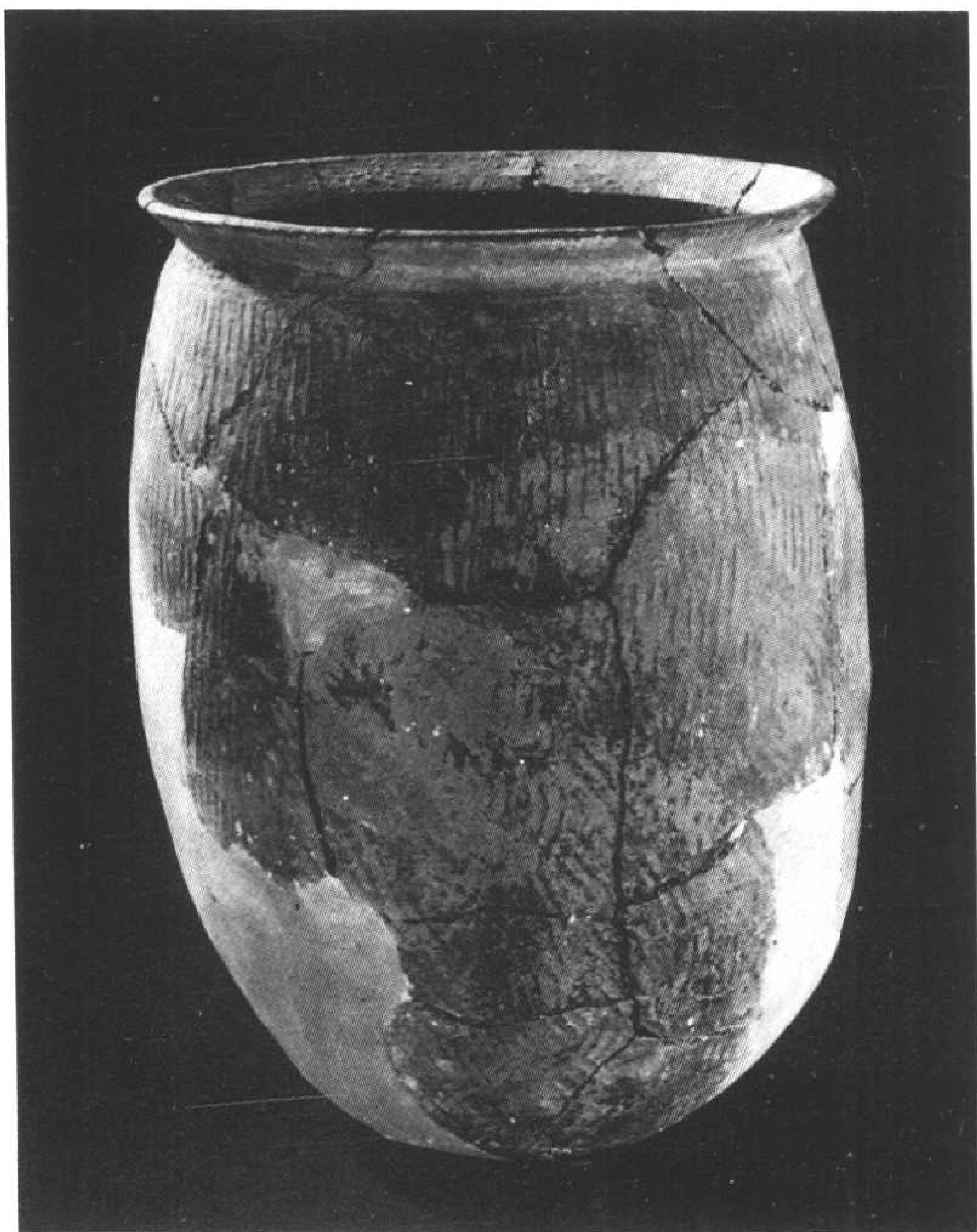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蚌器及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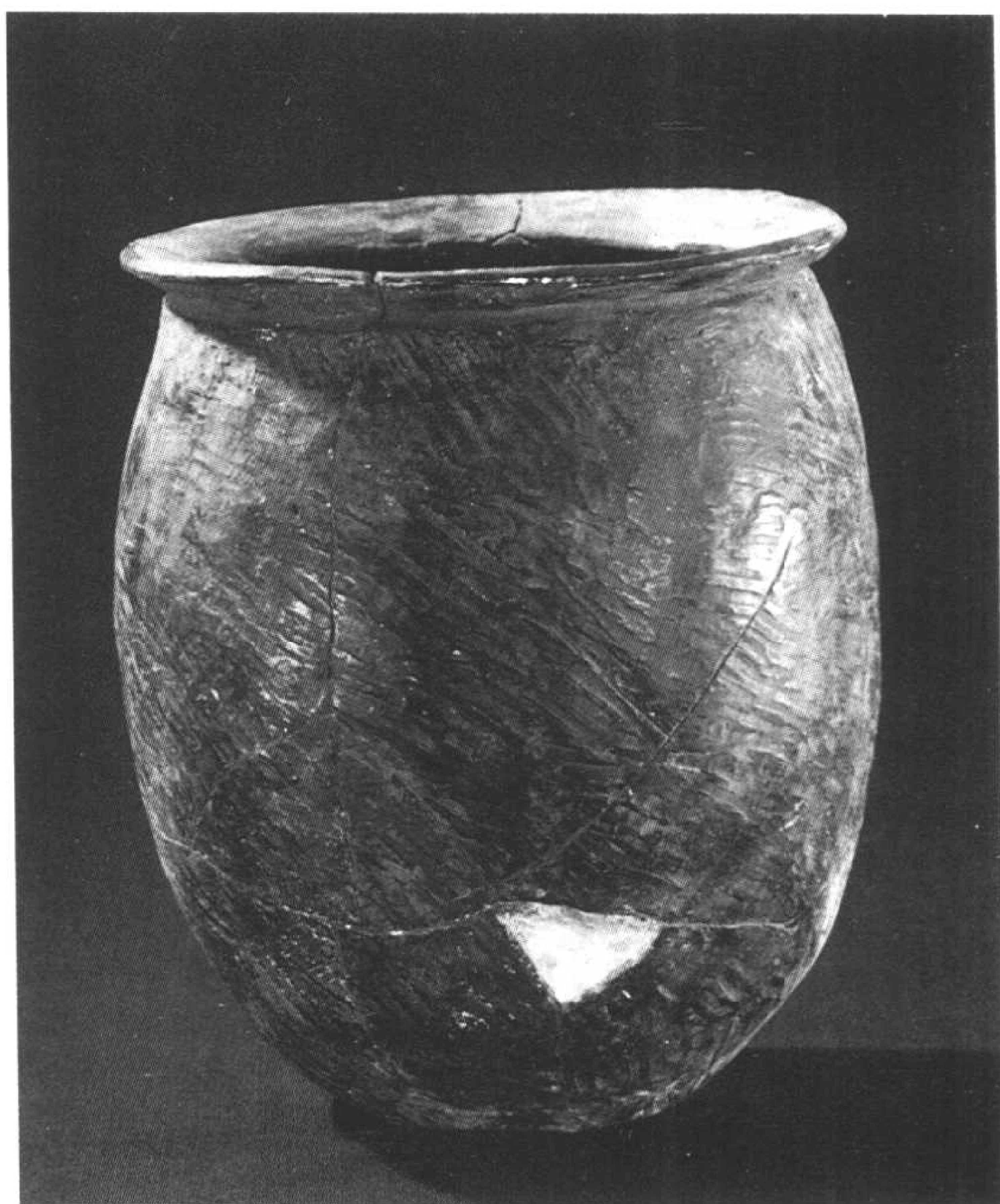
1. Ⅰ式（ⅡH216:11）



2. Ⅱ式（ⅡH2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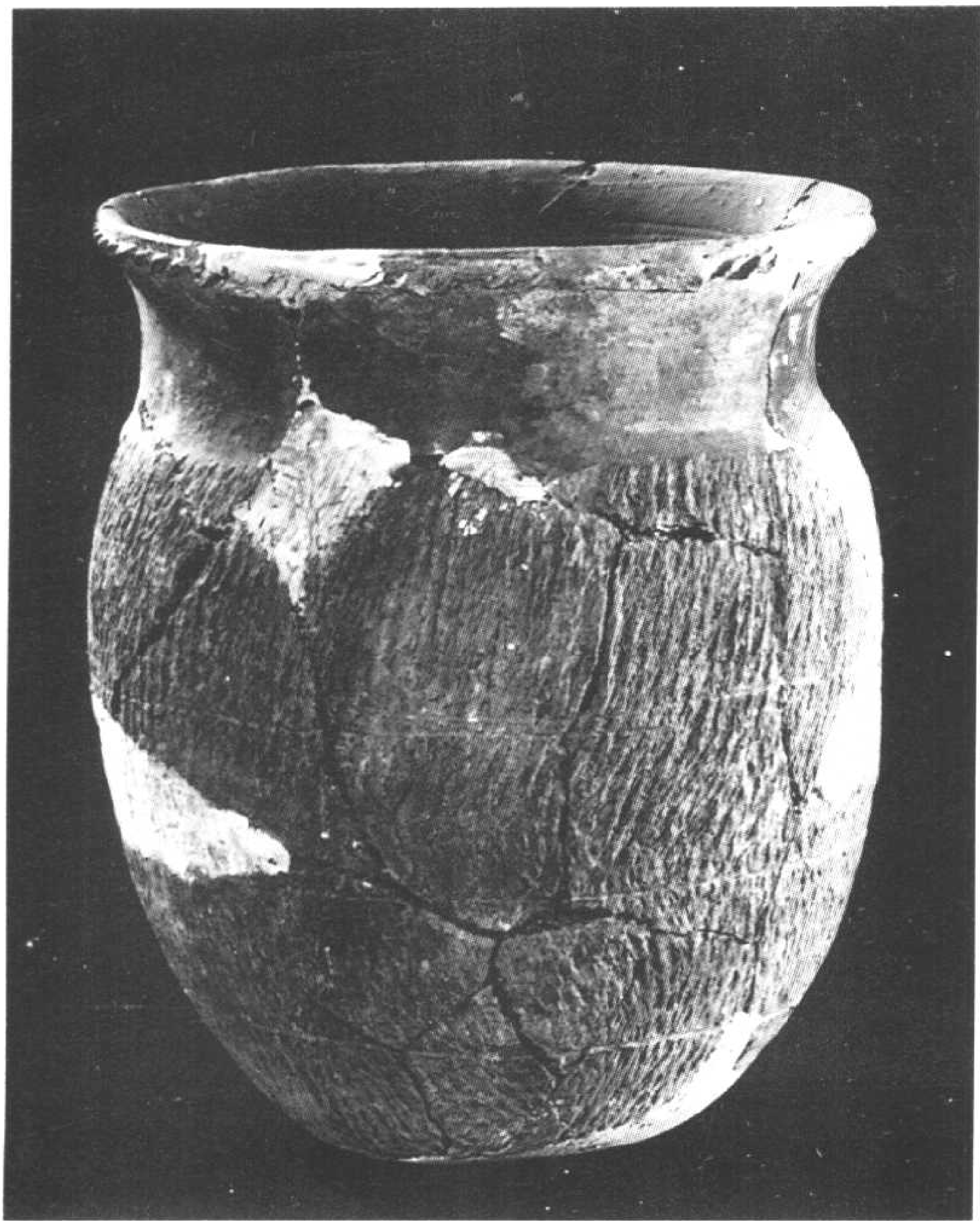


3. Ⅱ式（Ⅱ·ⅤH1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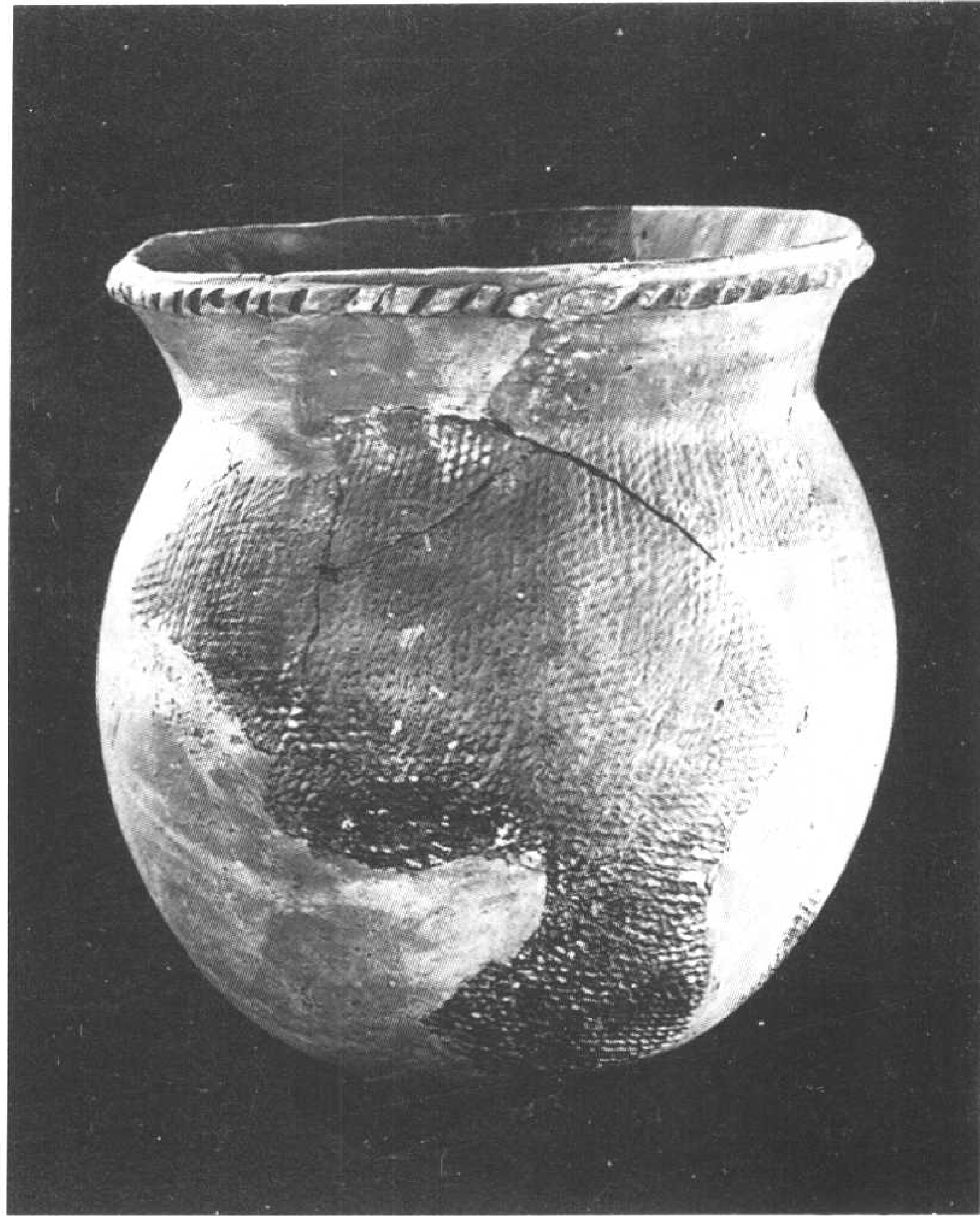


4. Ⅲ式（ⅧH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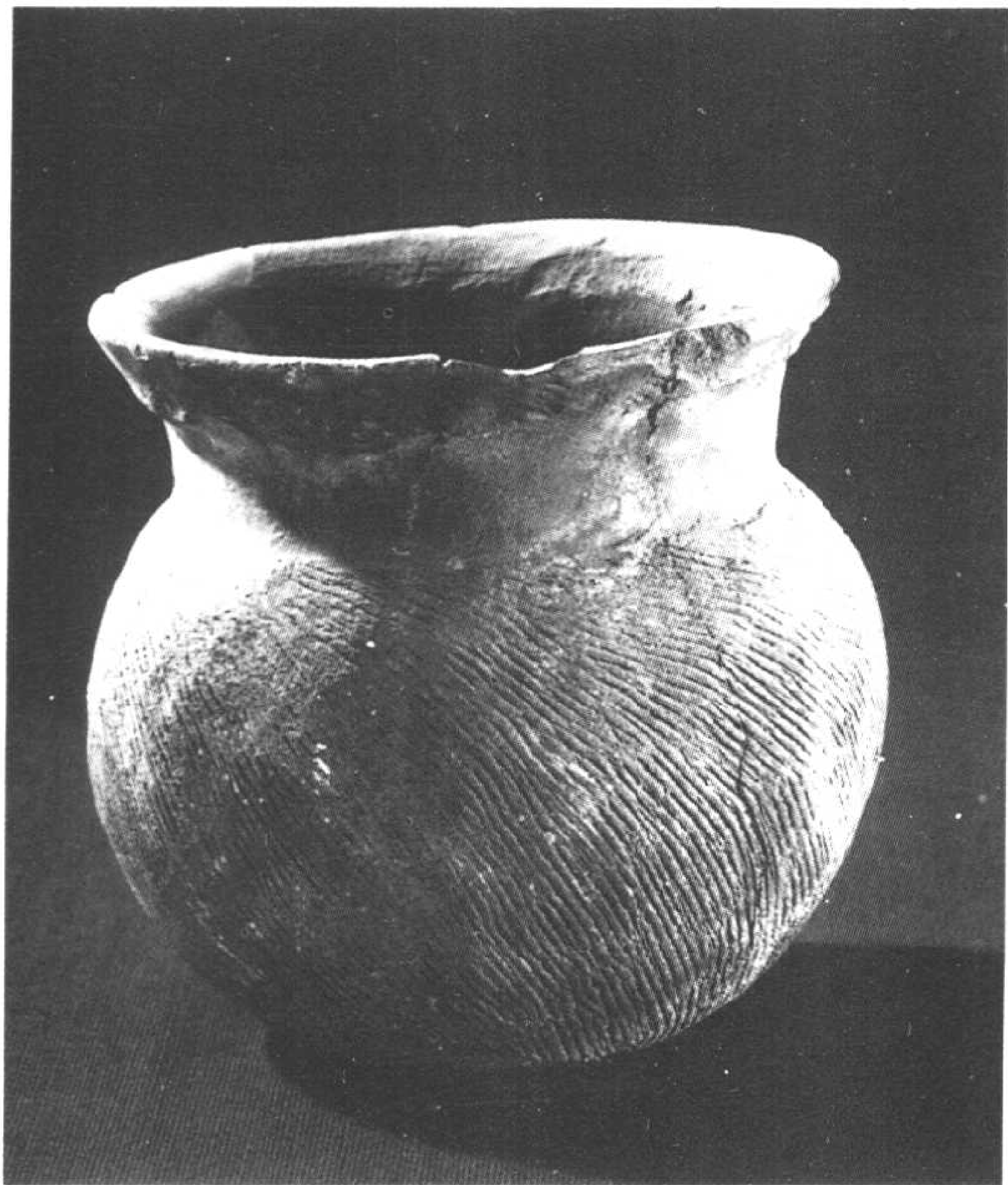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折沿深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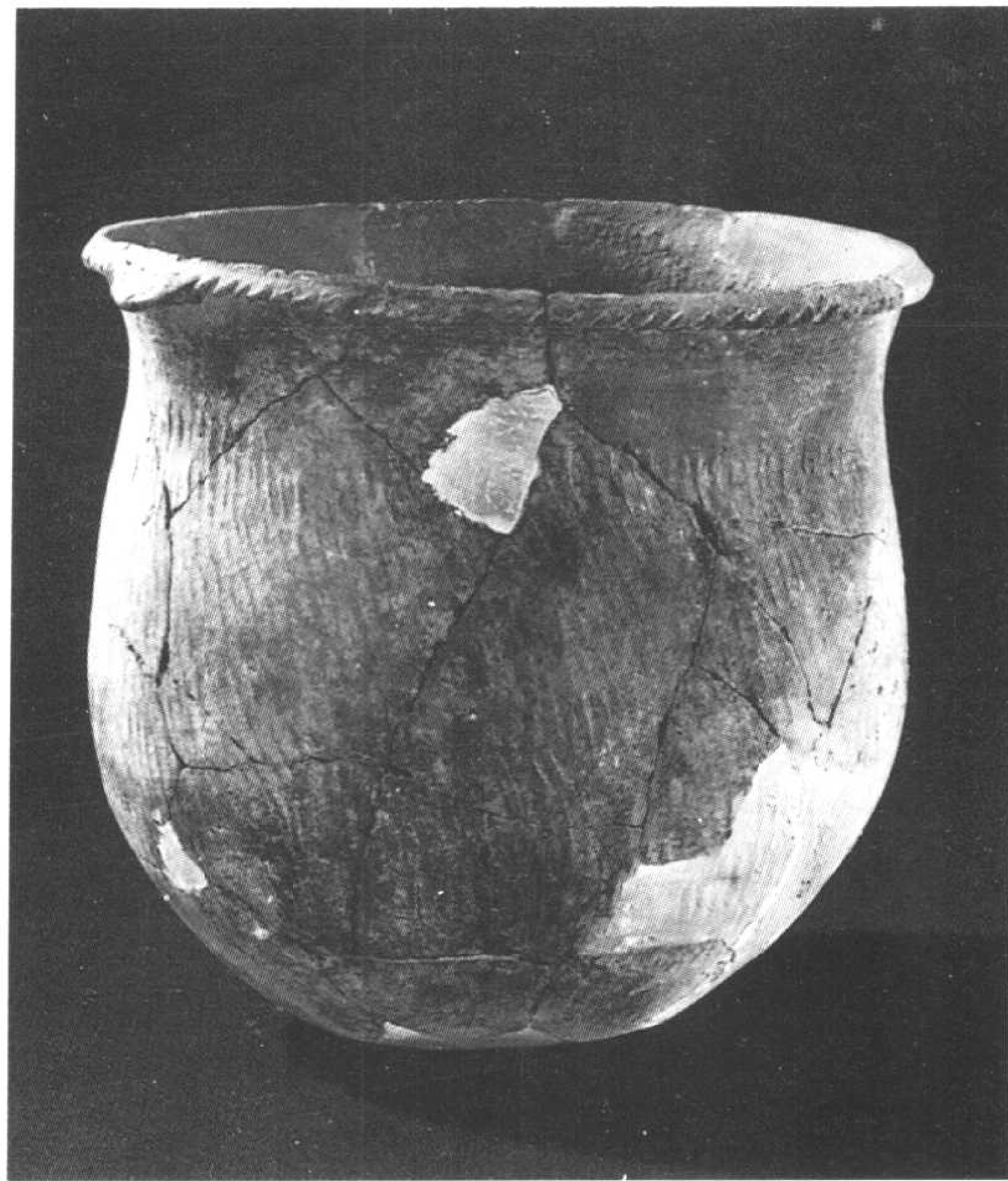
1. Ⅰ式（Ⅱ·ⅤT104⑤:17）



2. Ⅱ式（Ⅱ·ⅤT104⑤:18）



3. Ⅱ式（Ⅱ·ⅤT116⑤:11）



4. Ⅲ式（ⅨH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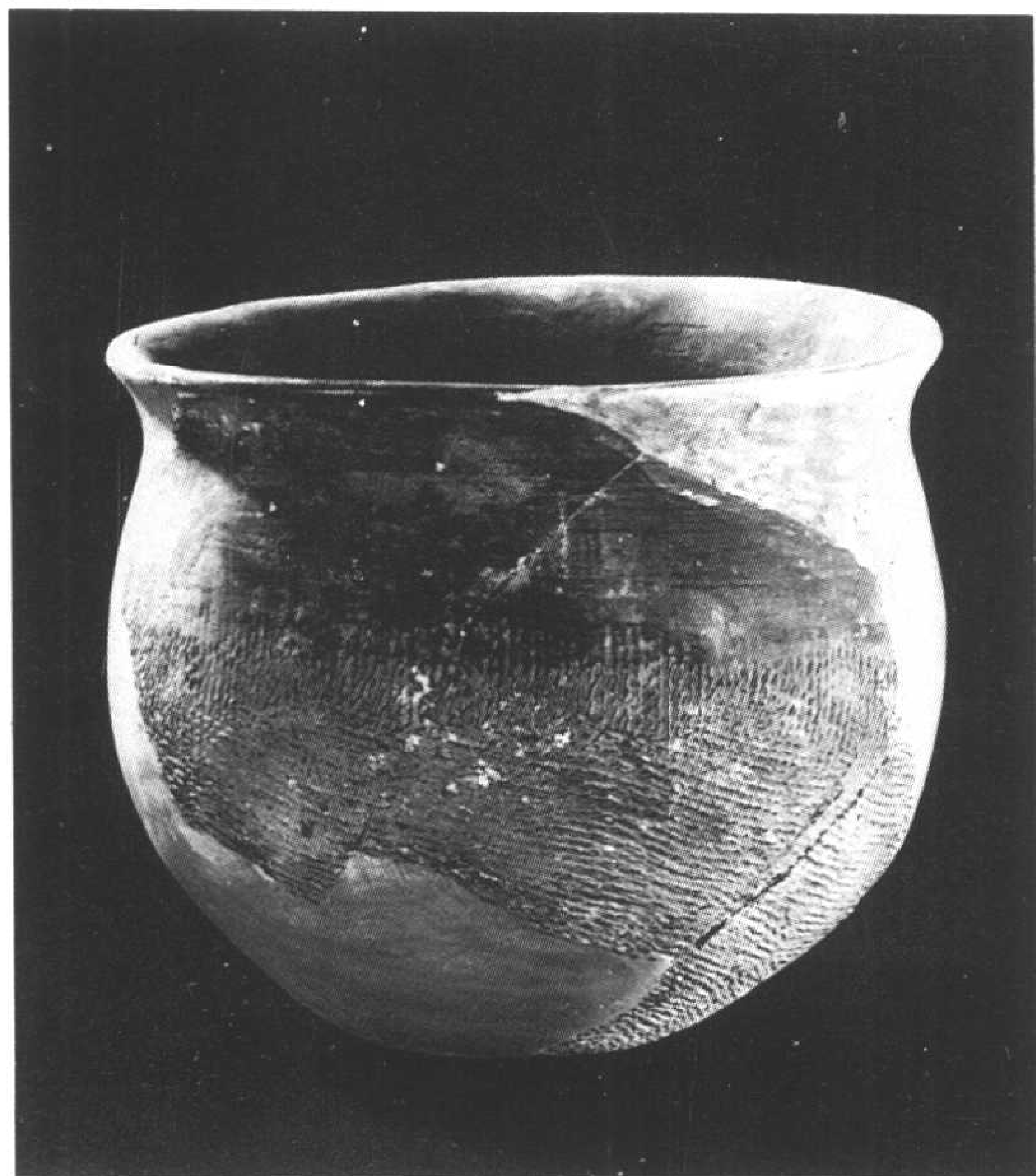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长颈圆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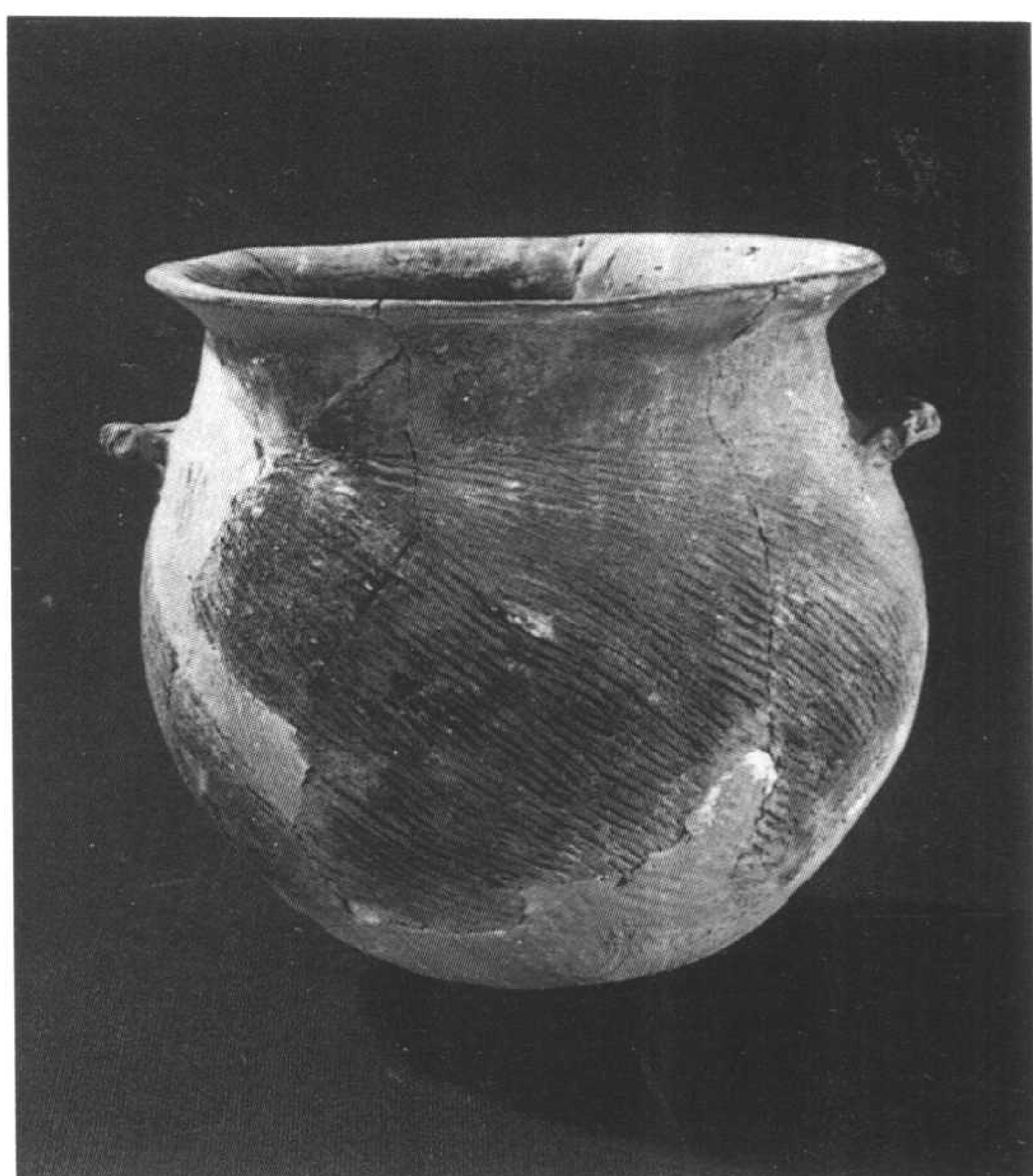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沿圆腹罐（ⅤH72：22）



2. Ⅱ式折沿圆腹罐（ⅤH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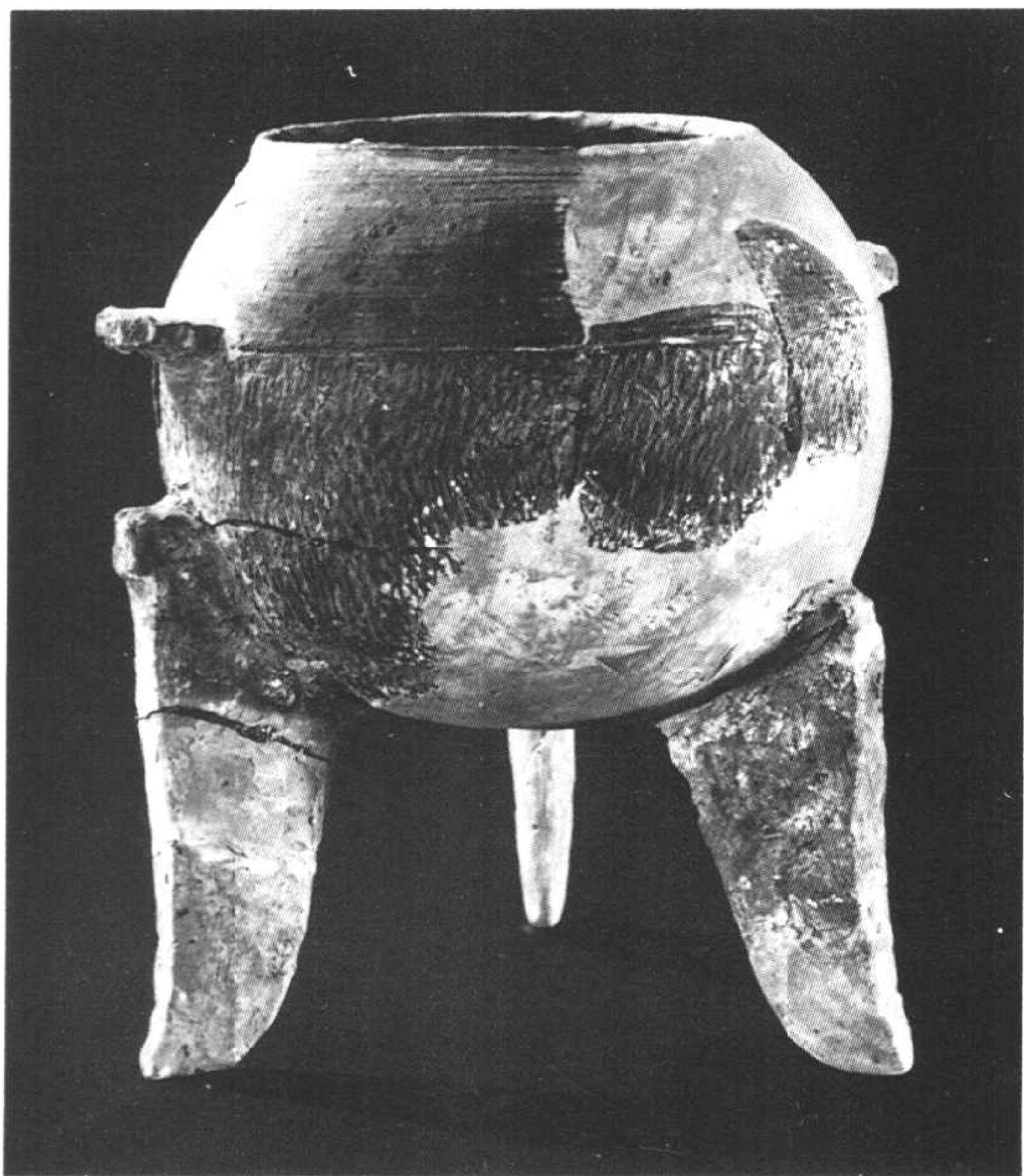


3. 大口圆腹罐（Ⅱ·ⅤT104⑥：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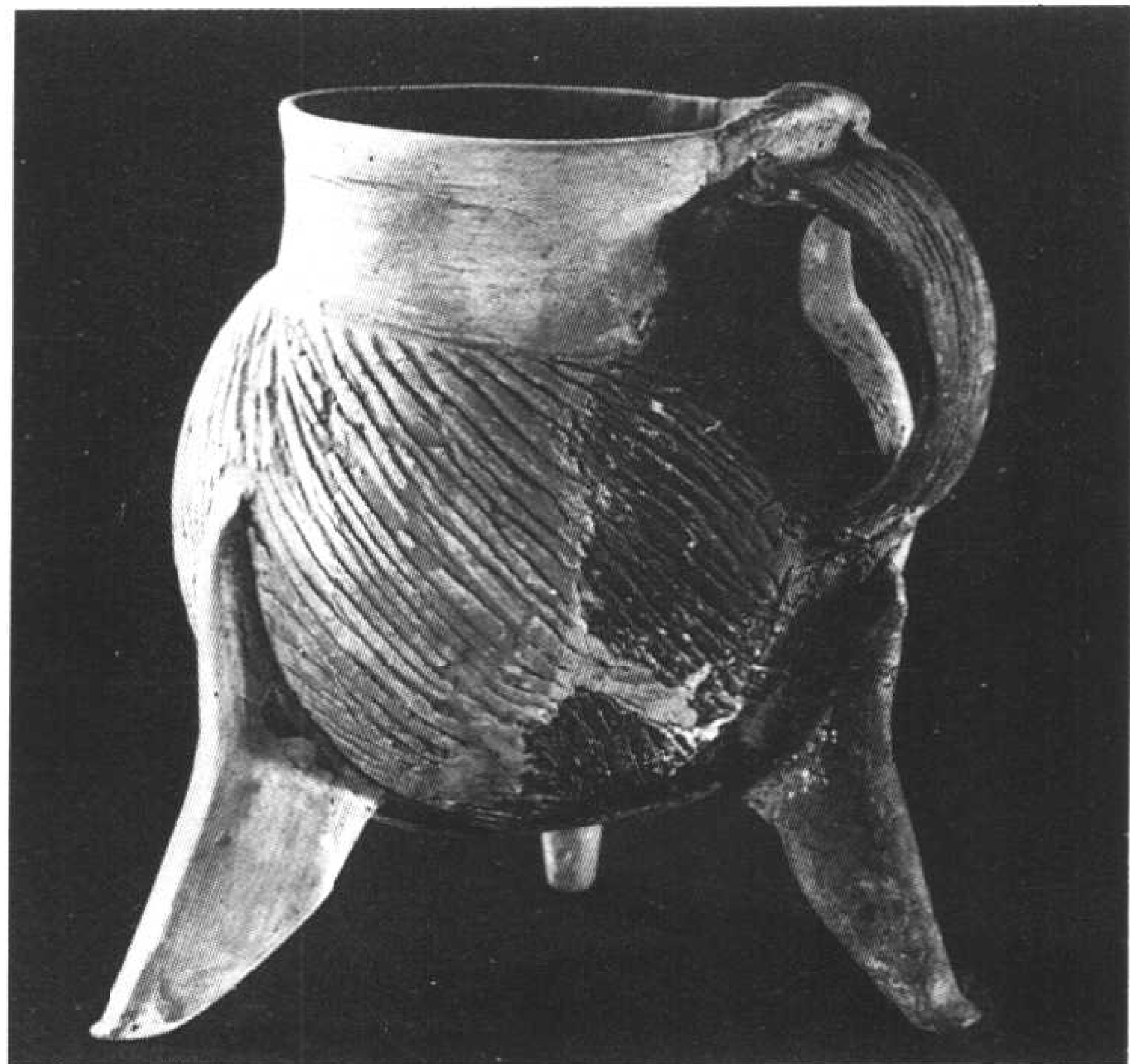


4. Ⅰ式折沿罐形鼎（ⅨH1：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罐及陶鼎



1. 敛口罐形鼎（Ⅱ·Ⅴ T104⑤：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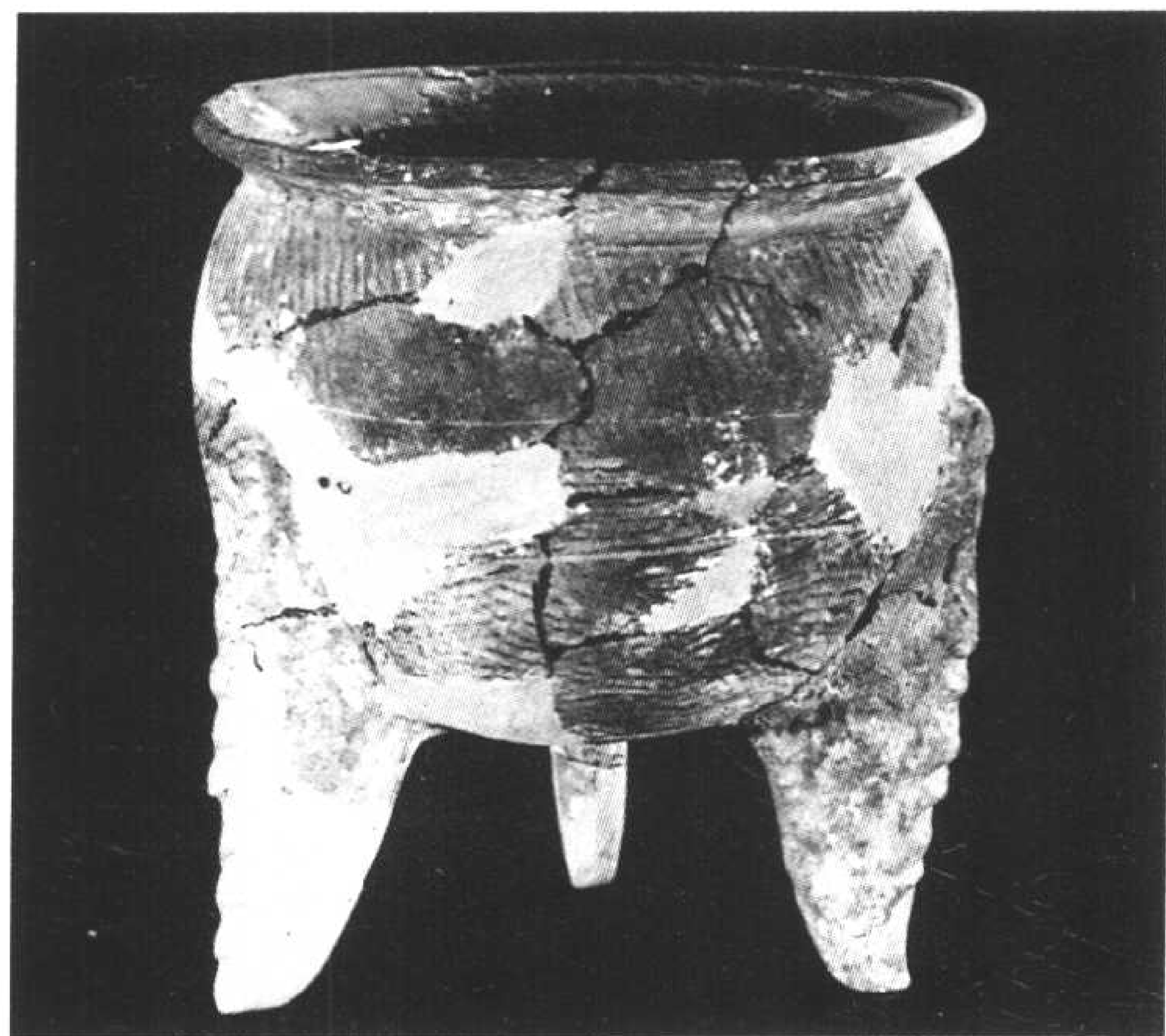
3. 单耳罐形鼎（Ⅱ·ⅤH102:11）



4. Ⅰ式折沿罐形鼎（Ⅱ·ⅤT116⑥: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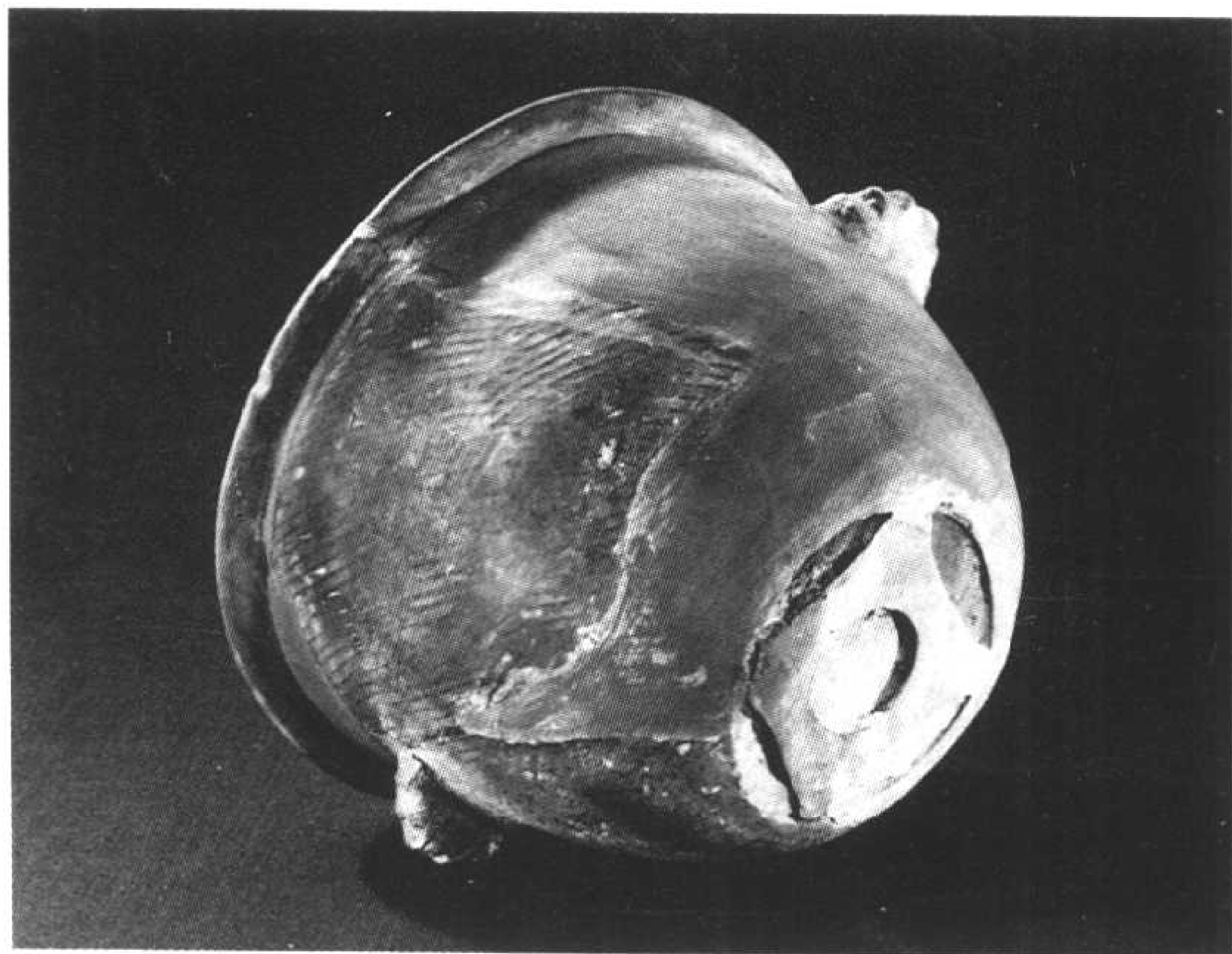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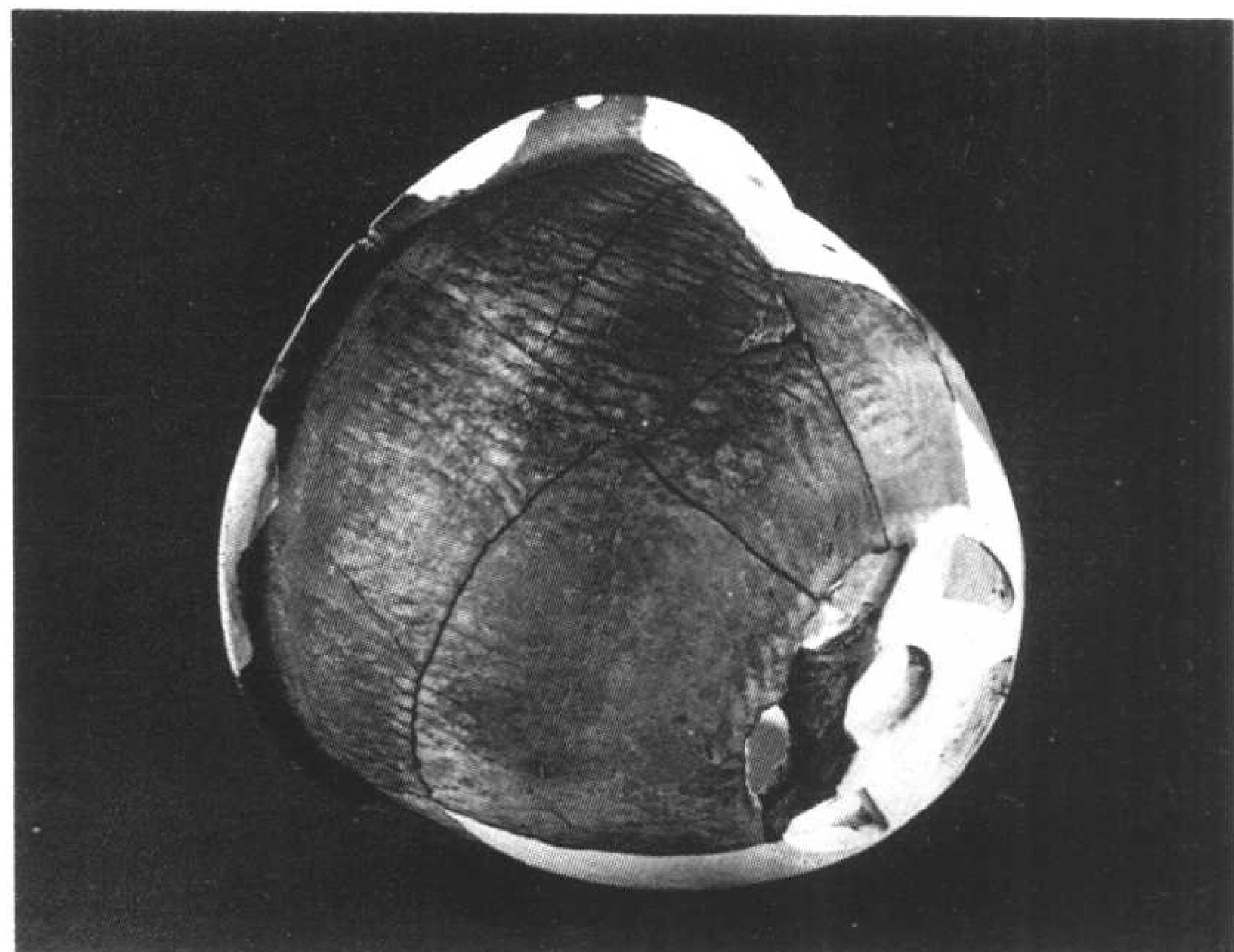
2. 折沿盆形鼎（ⅧT14⑥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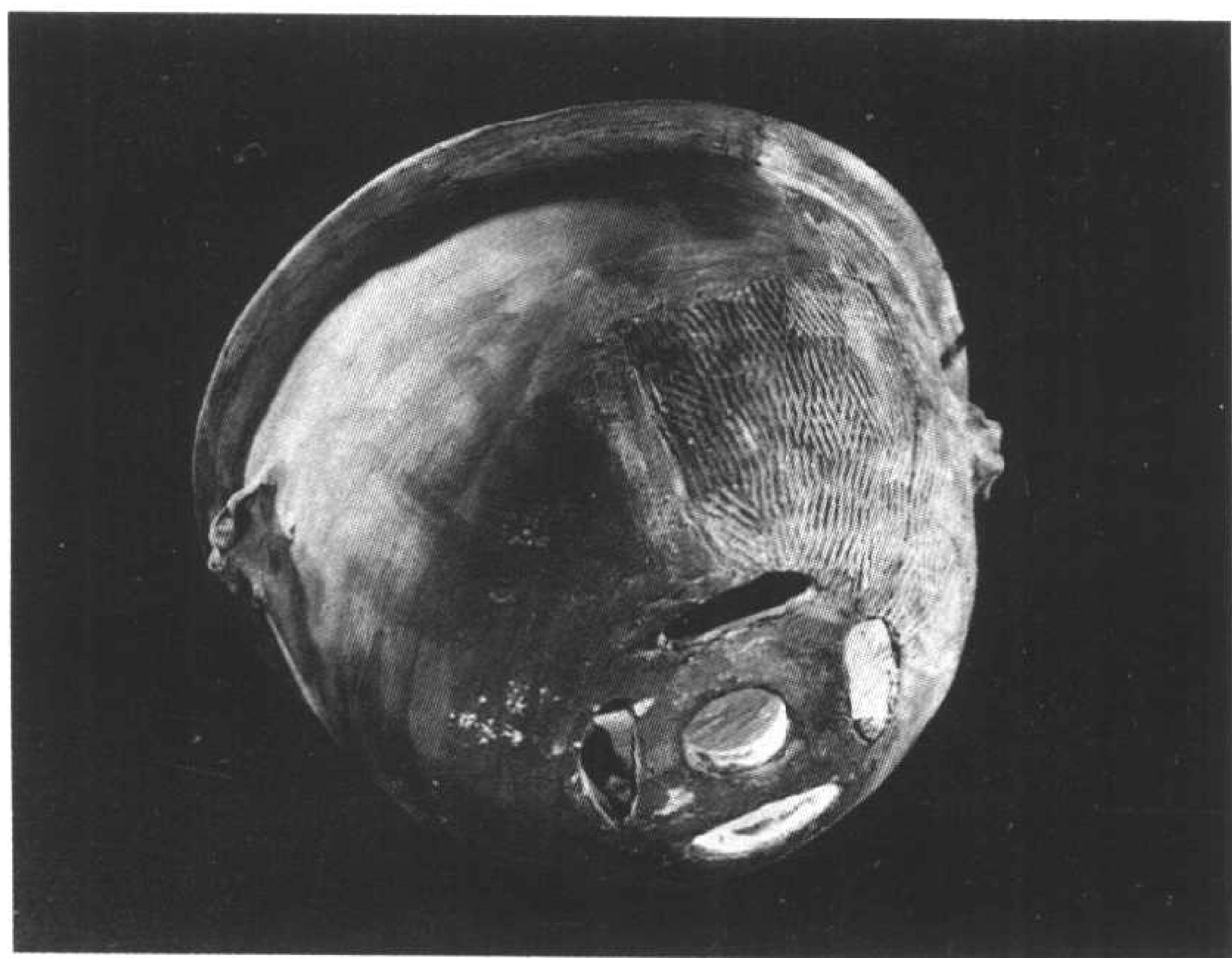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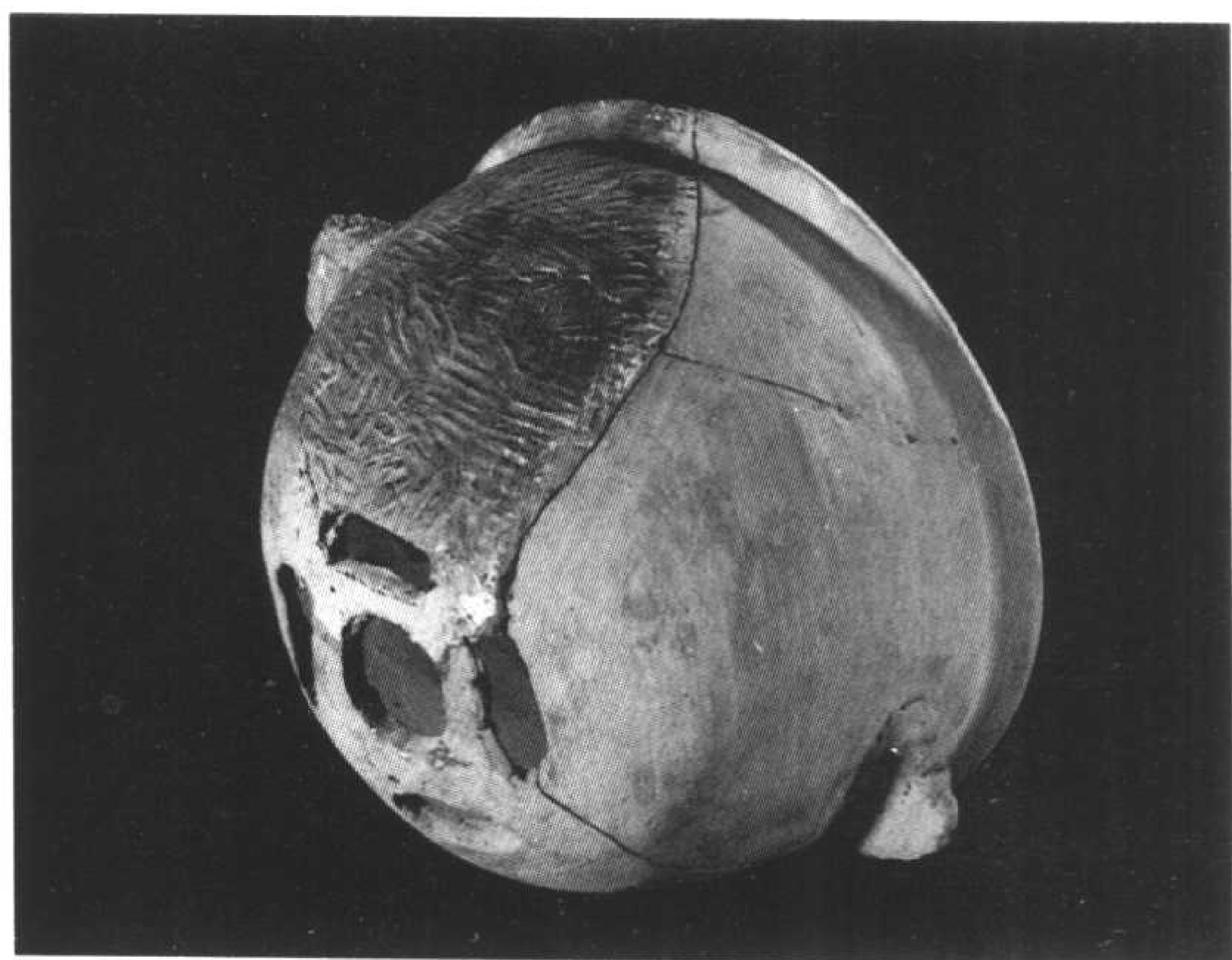
5. Ⅱ式折沿罐形鼎（Ⅱ·ⅤT104⑥: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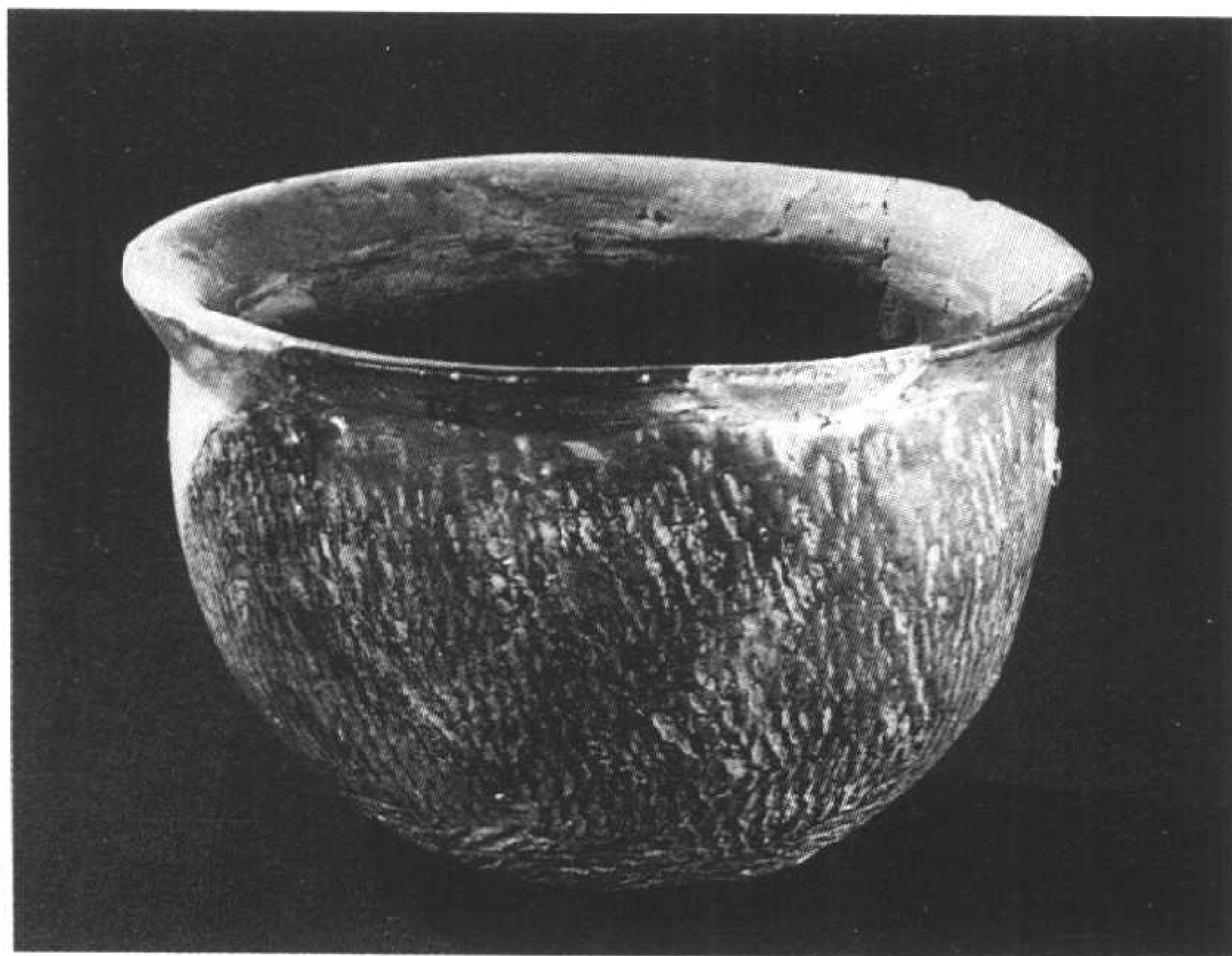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鼎


1.Ⅰ式折沿甑（ⅧH93:11）


2.Ⅰ式折沿甑（Ⅱ·ⅤH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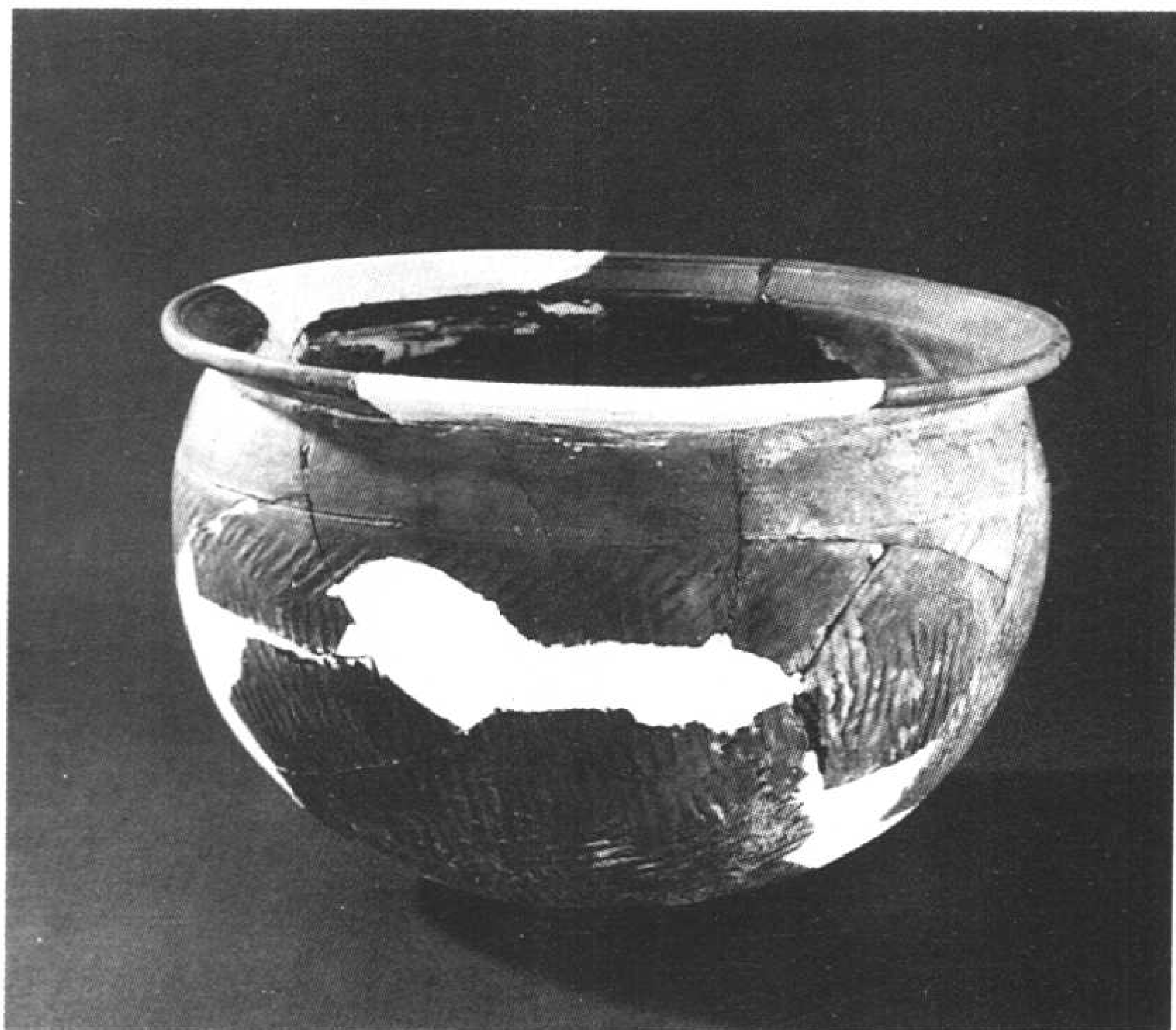

3.Ⅱ式折沿甑（ⅨH1:12）


4.卷沿甑（Ⅱ·ⅤH130:18）


5.小盆（Ⅱ·ⅤT114⑤:11）


6.Ⅰ式折沿盆（Ⅱ·ⅤT104⑦:1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甑及陶盆


1. Ⅲ式折沿盆（Ⅱ·ⅤT104⑥:46）


3. Ⅱ式折沿盆（Ⅱ·ⅤH1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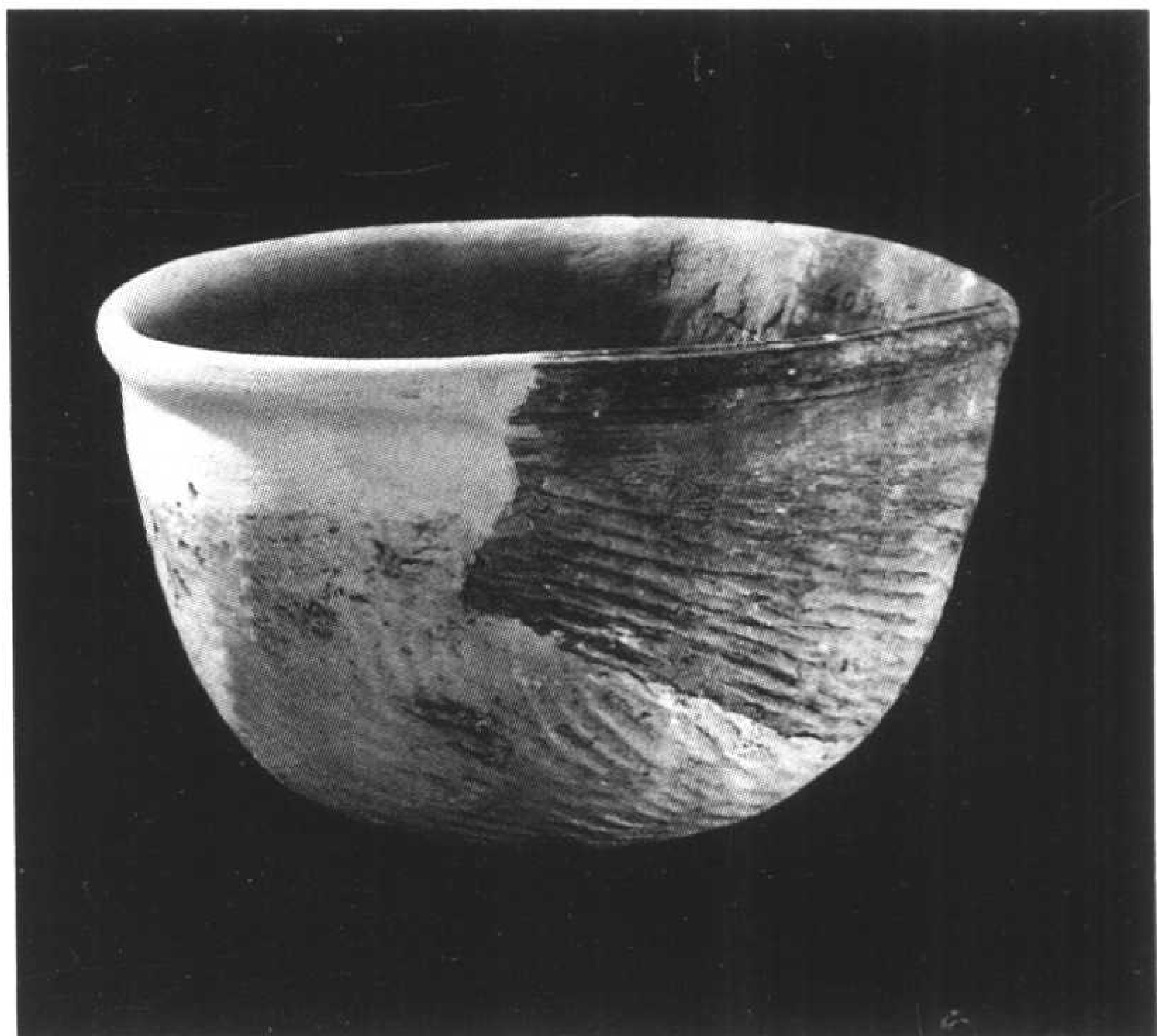

2. Ⅰ式刻槽盆（ⅧT14⑥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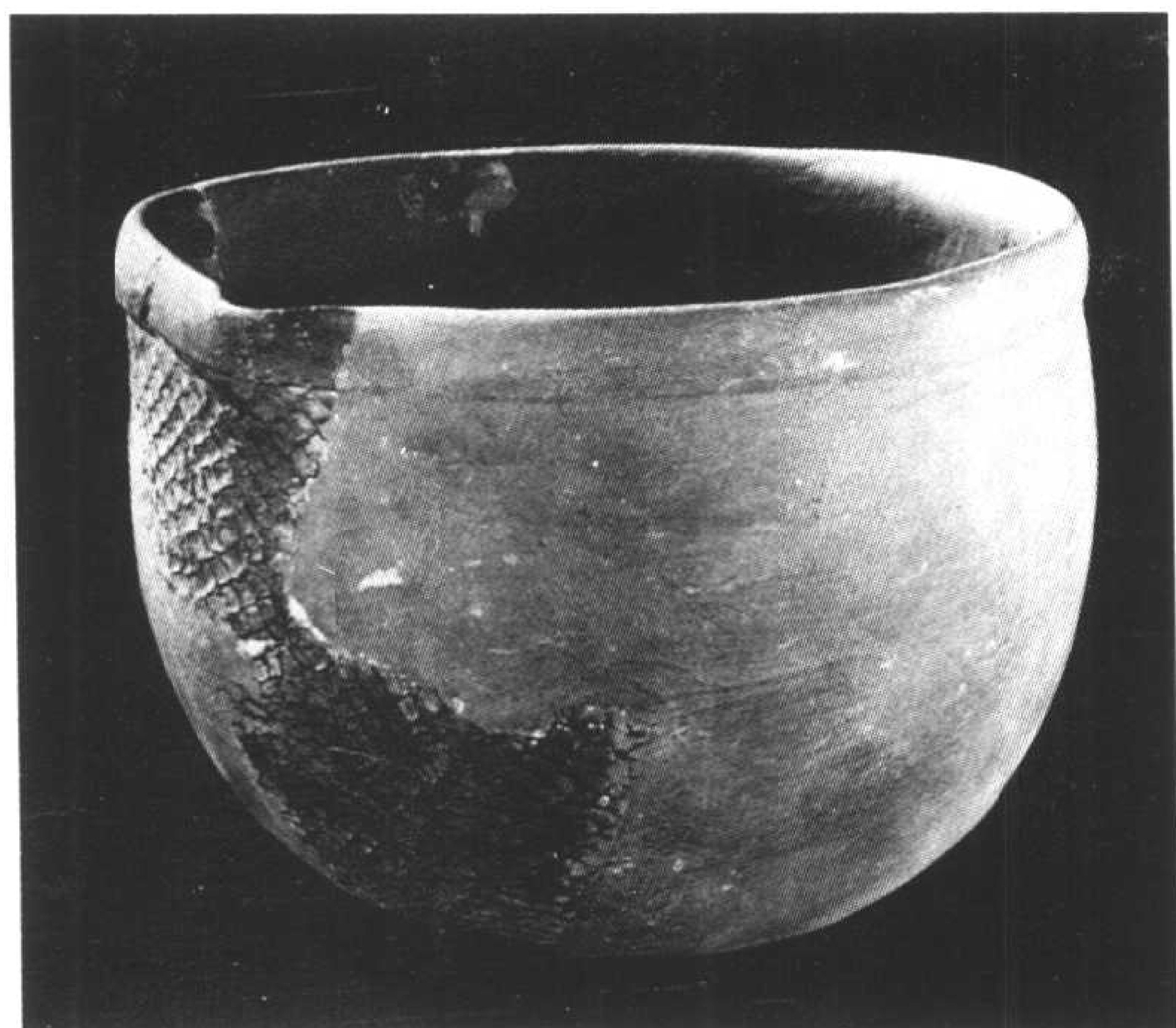

4. Ⅳ式折沿盆（Ⅱ·ⅤT116⑤:12）


5. Ⅰ式折沿盆（Ⅱ·ⅤT104⑥:47）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盆


1. Ⅰ式（Ⅱ·ⅤH130:13）


2. Ⅱ式（Ⅱ·ⅤT110⑤B:14）


3. Ⅲ式（ⅣH69:11）


4. Ⅲ式（Ⅱ·ⅤH1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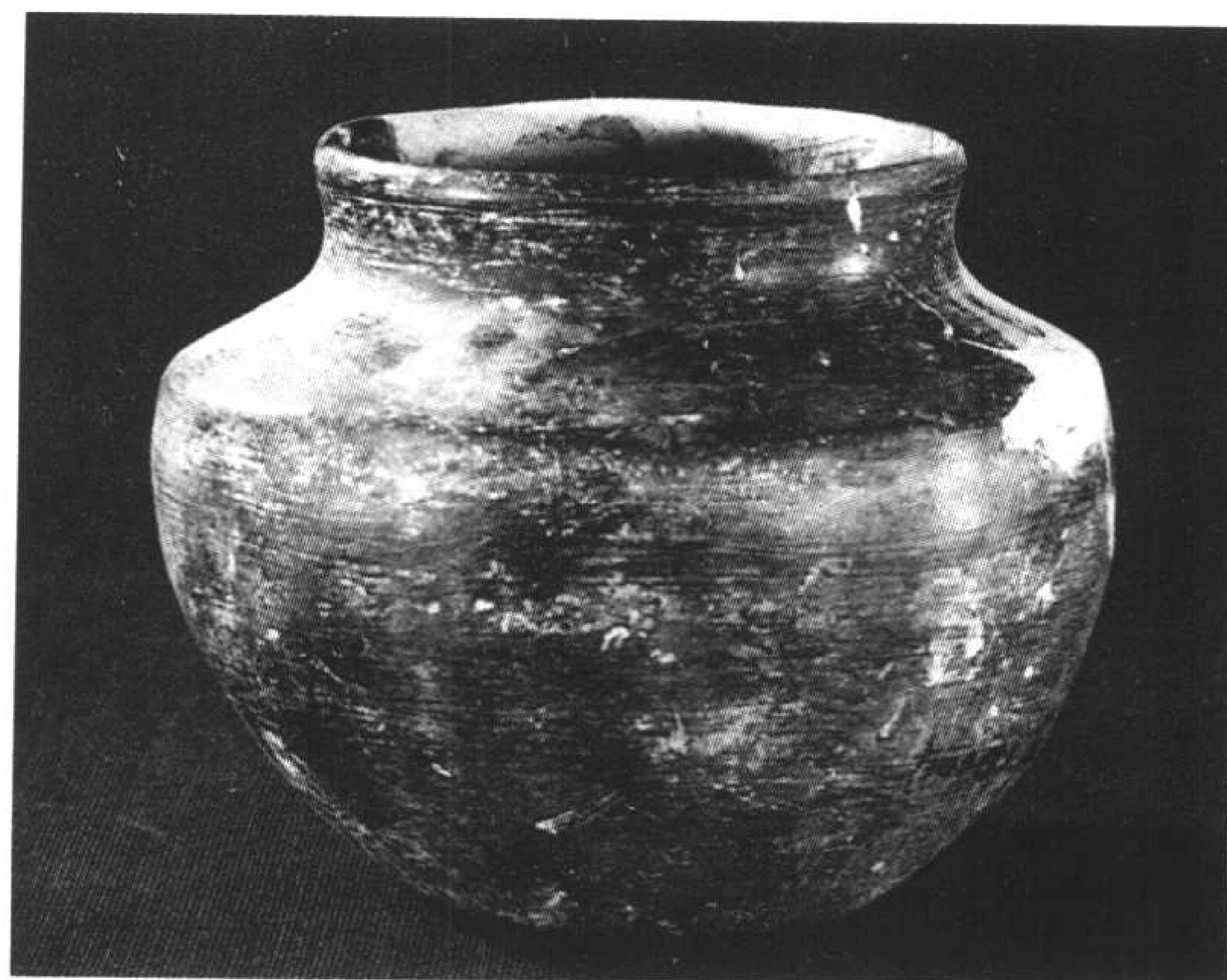

5. Ⅳ式（ⅧT15⑥:1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刻槽盆


1.Ⅰ式平底盆（Ⅱ·ⅤT104⑥:28）


4.Ⅳ式平底盆（ⅧT14⑥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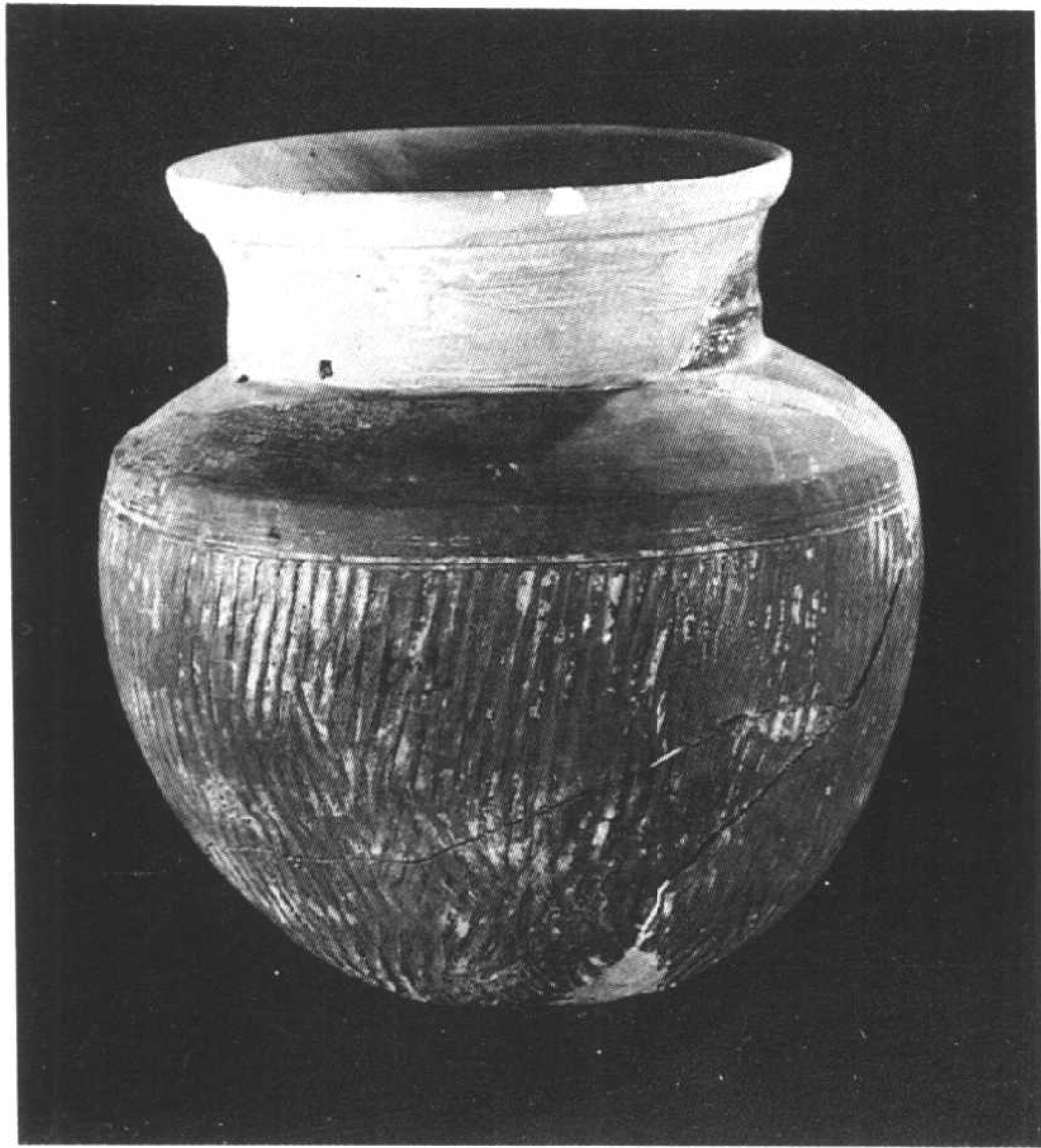

2.Ⅲ式平底盆（Ⅱ·ⅤH146:15）


5.Ⅴ式高领罐（Ⅱ·ⅤT104⑦: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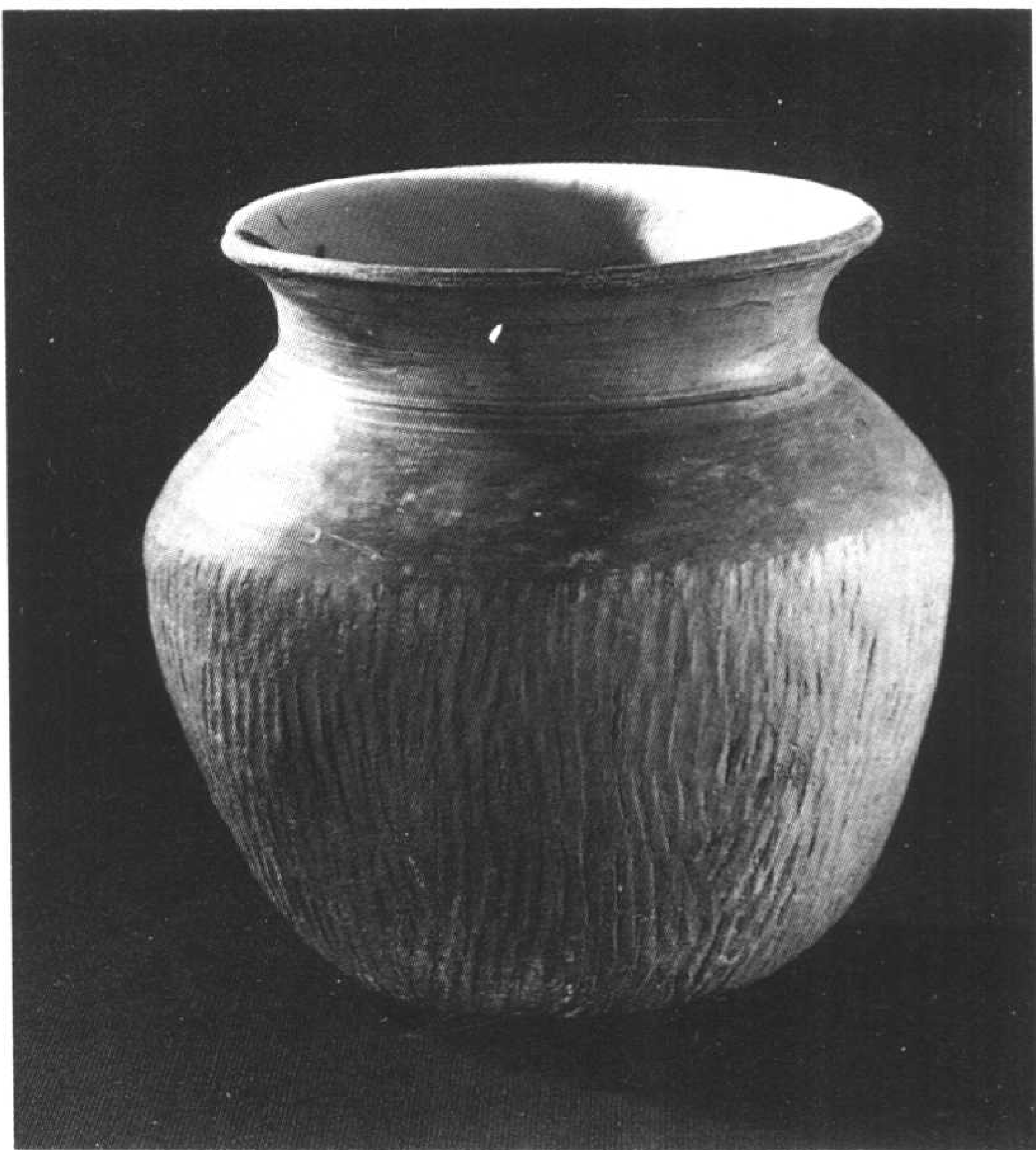

3.Ⅳ式平底盆（Ⅱ·ⅤH105:22）


6.Ⅰ式敛口罐（ⅧH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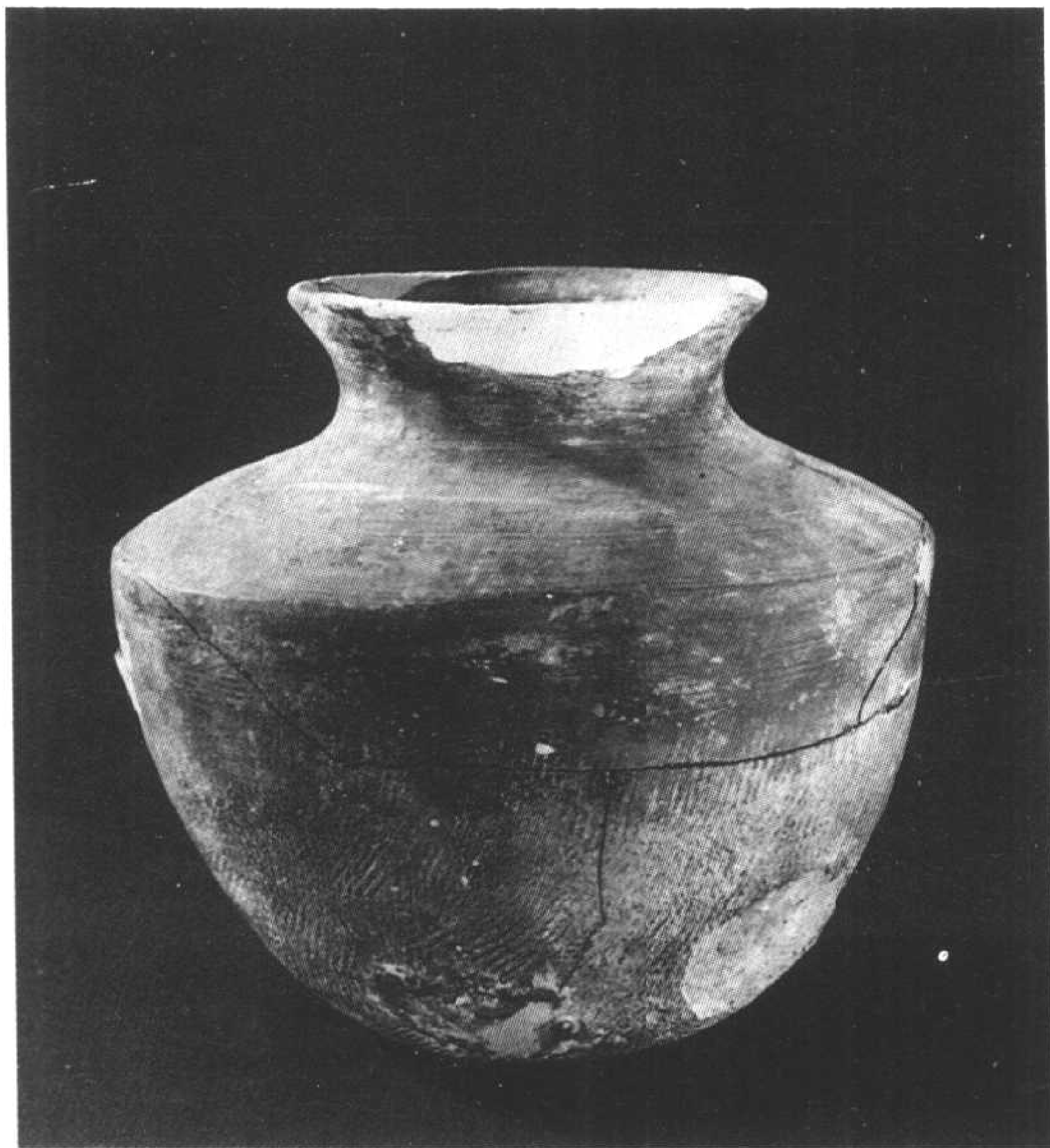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盆及陶罐



1. Ⅱ式（Ⅱ·ⅤH146:2）



2. Ⅲ式（Ⅱ·ⅤH146:14）



3. Ⅳ式（Ⅱ·ⅤH14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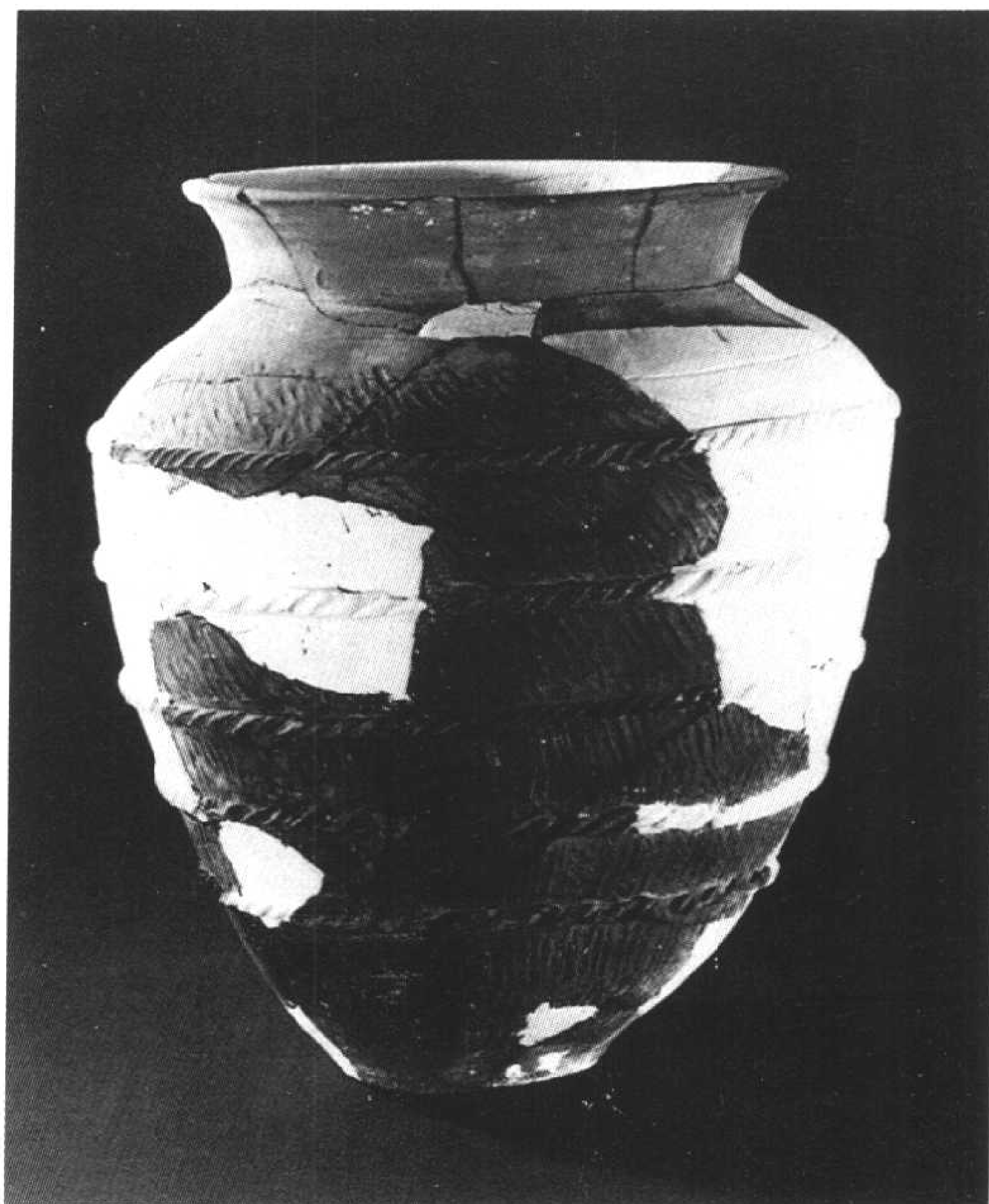


4. Ⅴ式（Ⅱ·ⅤH1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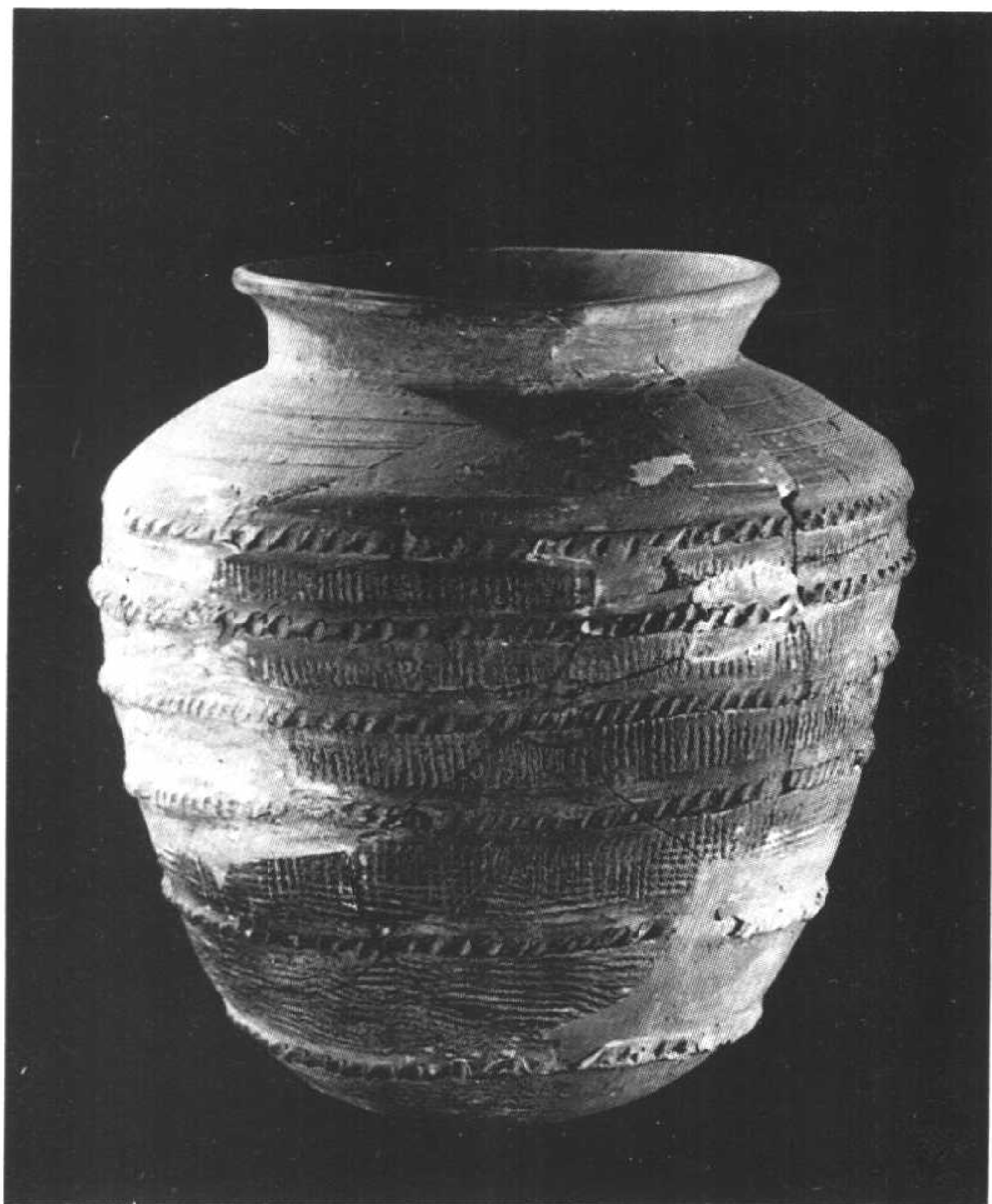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高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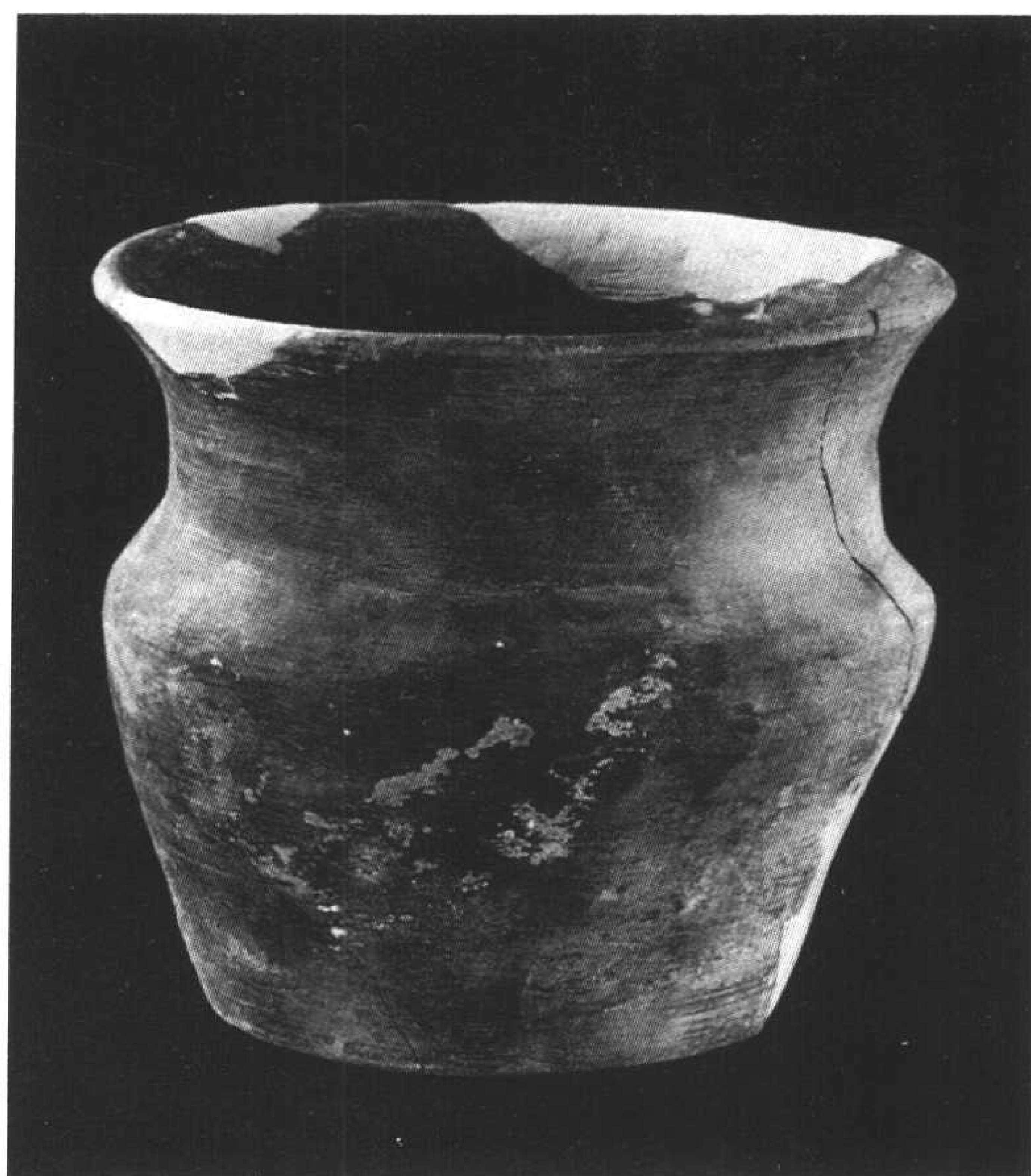
1. Ⅰ式高领尊（ⅡH216:18）



2. Ⅱ式高领尊（ⅡH2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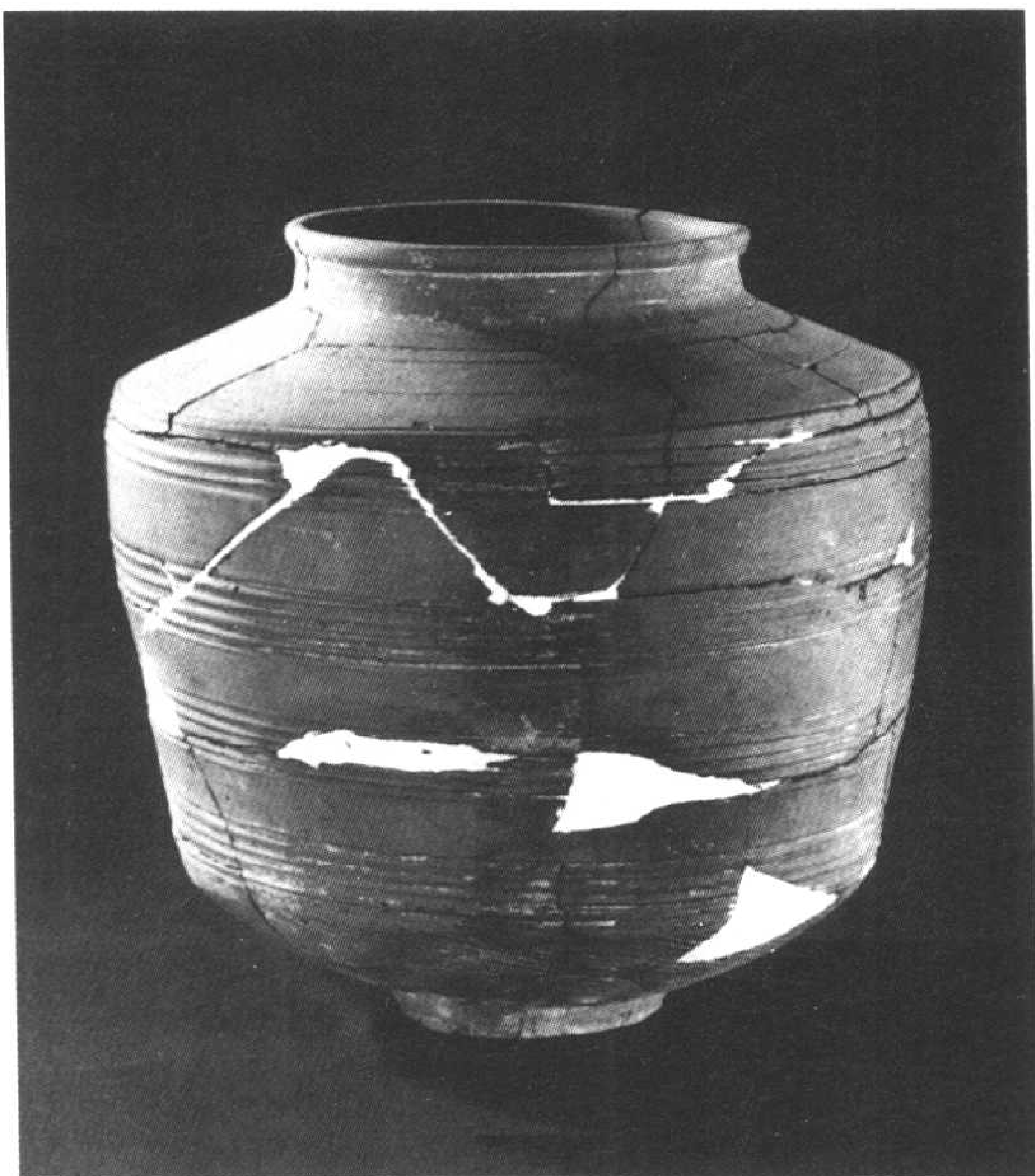


3. Ⅳ式高领尊（Ⅱ·ⅤT116⑥: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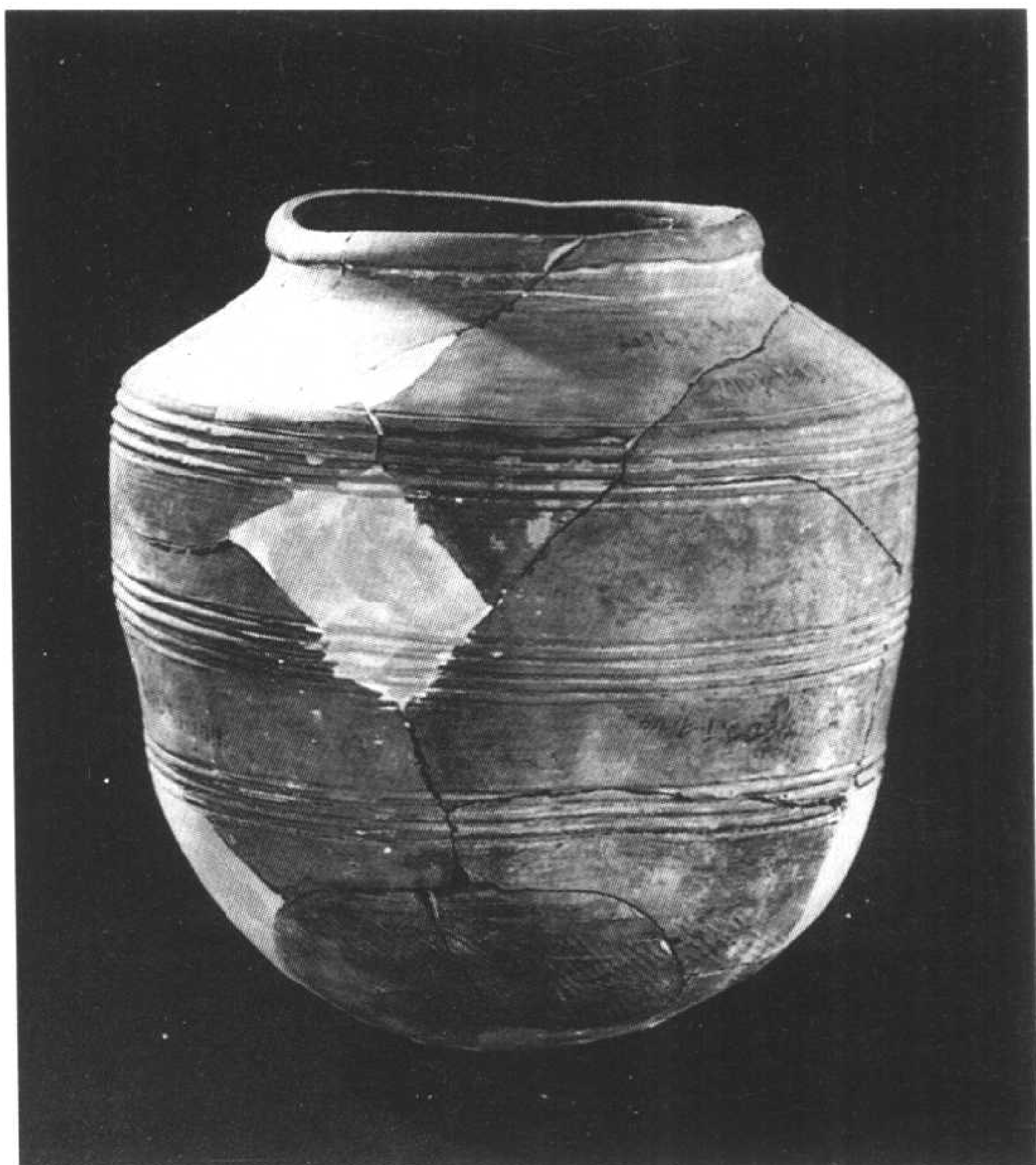


4. 小尊（Ⅱ·ⅤT113⑤:11）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尊



1. Ⅰ式（ⅧH53:15）



3. Ⅲ式（Ⅱ·ⅤH14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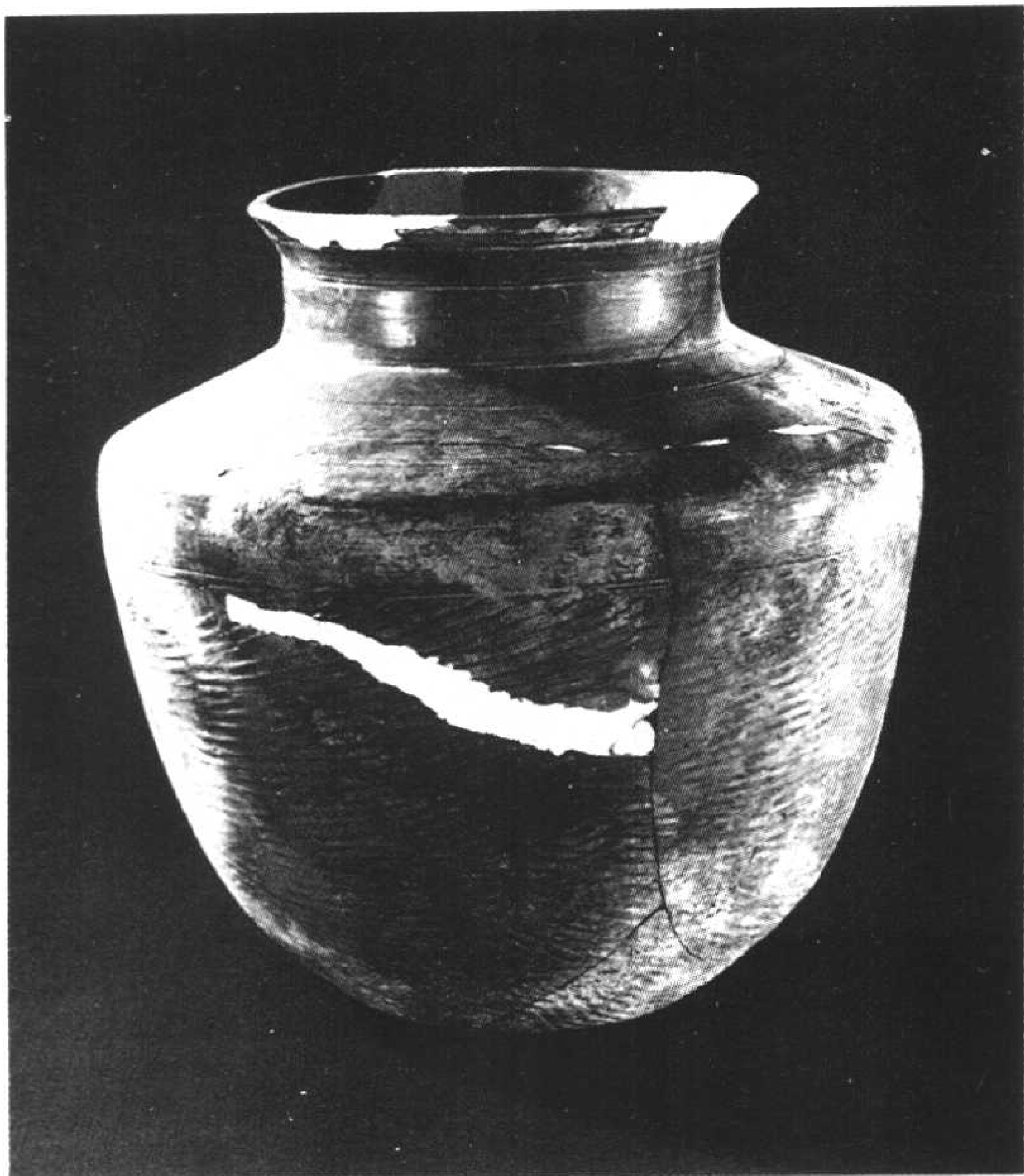


2. Ⅱ式（Ⅱ·ⅤH105:18）



4. Ⅰ式（Ⅱ·ⅤH146:12）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矮领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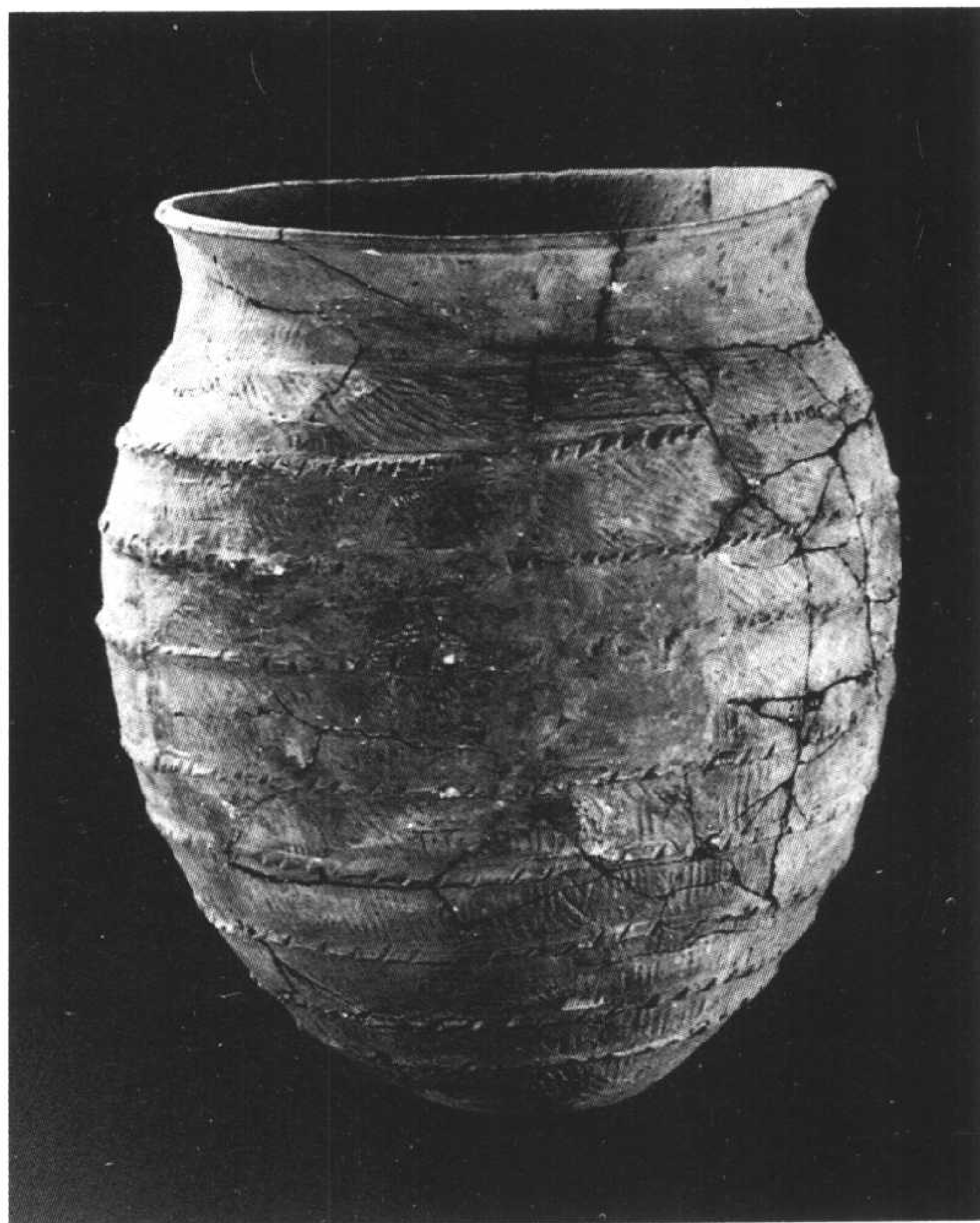
1. Ⅰ式高领圆腹瓮（ⅧT19⑥:11）



3. 异形簋（Ⅱ·ⅤT113⑤:14）



2. Ⅱ式高领圆腹瓮（ⅡH216:16）



4. Ⅰ式蛋形瓮（ⅤH75:10）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瓮及陶簋


1. Ⅰ式瓦足三足盘（ⅣH3:4）


2. Ⅰ式瓦足三足盘（Ⅱ·ⅤH130:12）


3. Ⅱ式瓦足三足盘（ⅤH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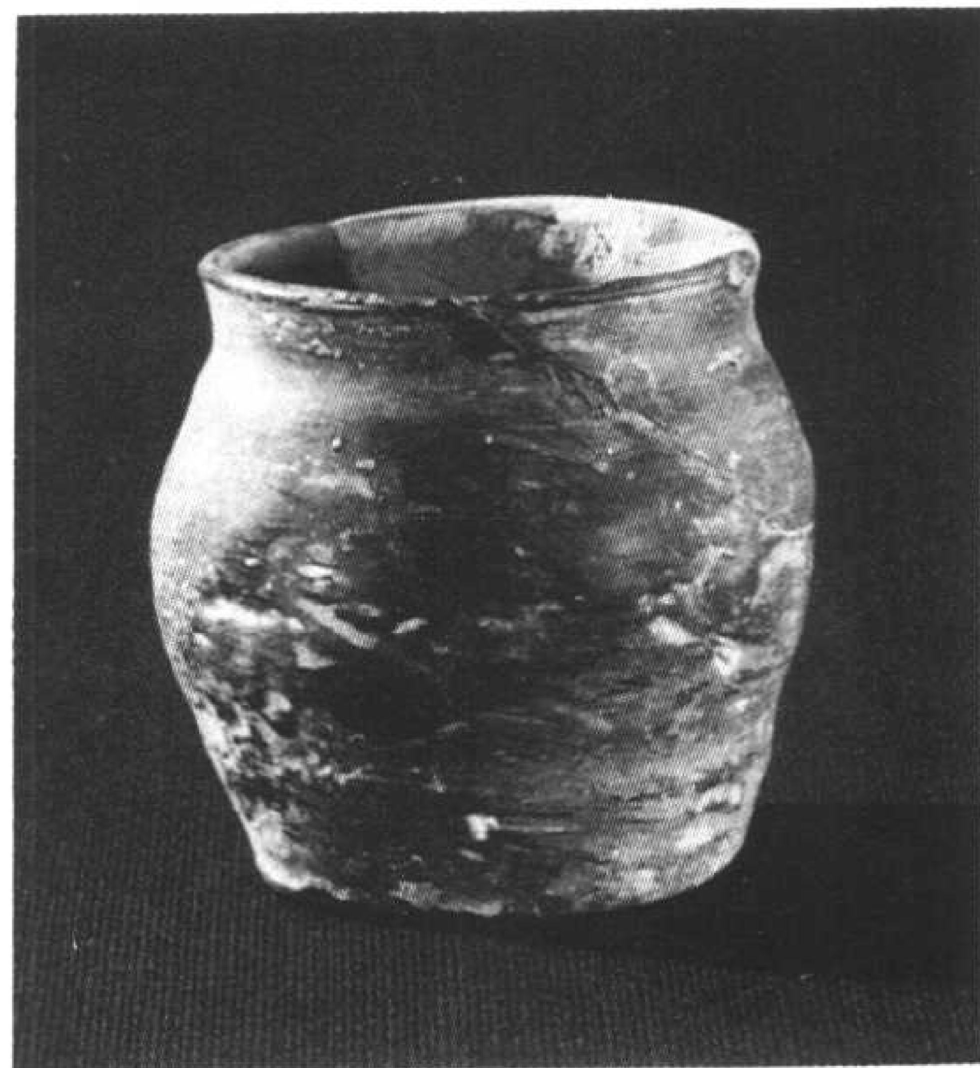

4. Ⅱ式舌足三足盘（采:1）


5、6. 碟（左．Ⅱ·ⅤT104⑤:13，右．ⅡH214:11）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三足盘及陶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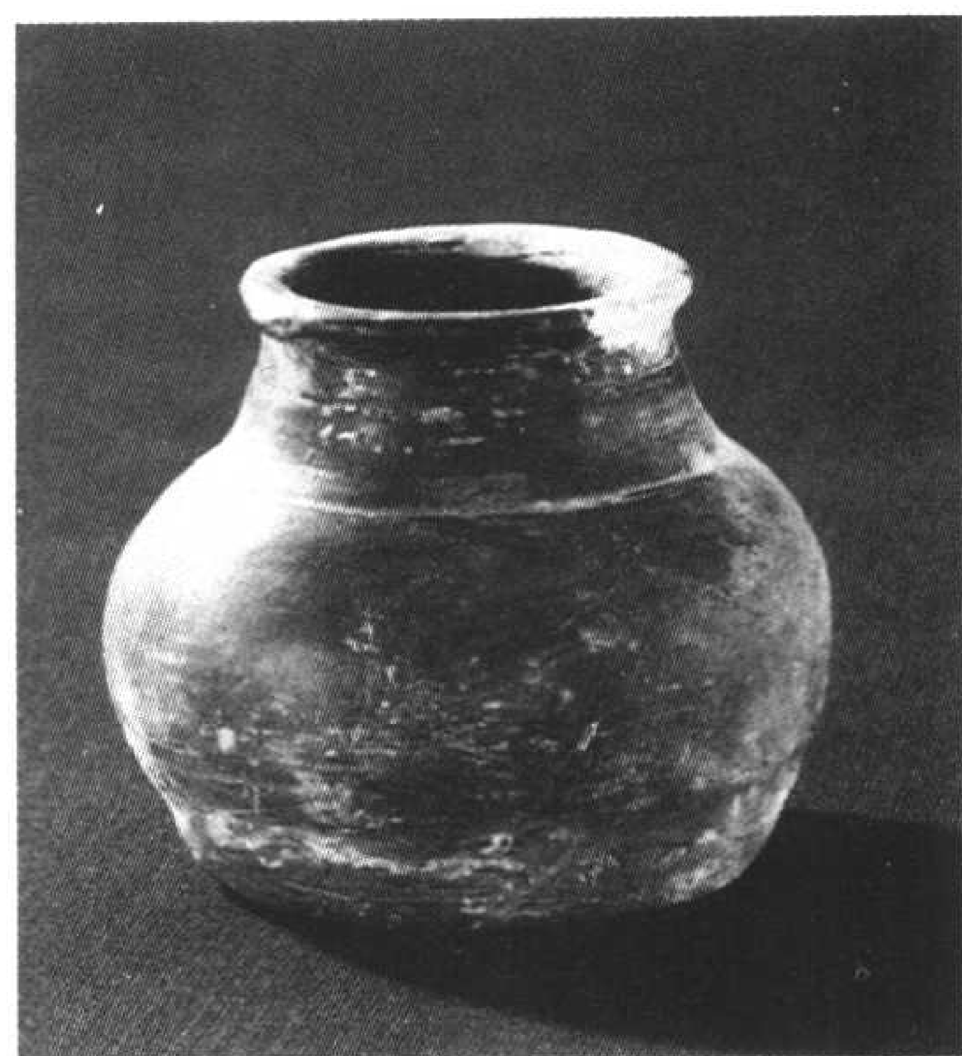
1. Ⅰ式钵（左．Ⅱ·ⅤT104⑤:11） 2. 碗（右．ⅣH106:11）



3. 盅（Ⅱ·ⅤT104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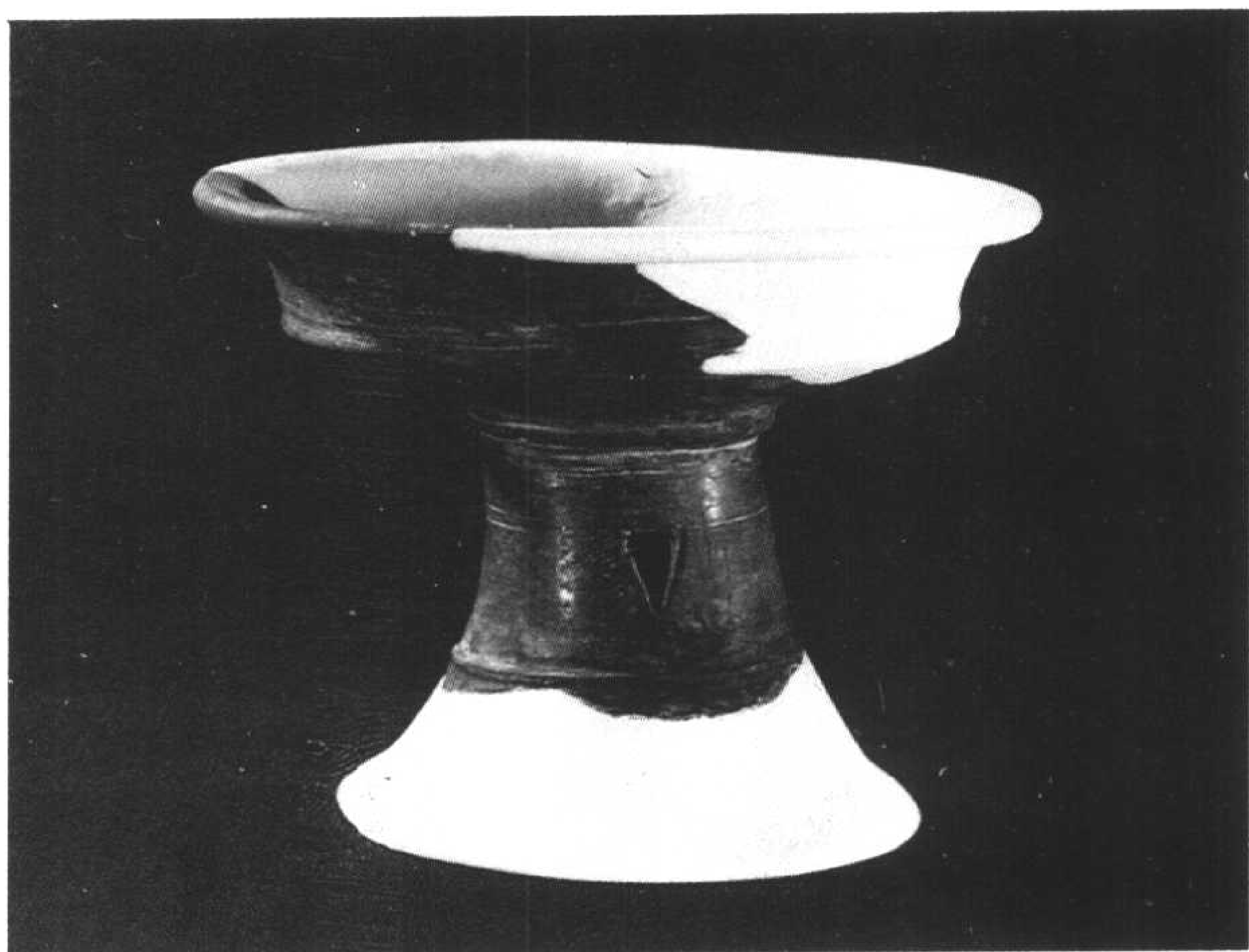
4、5. 碗（左．Ⅱ·ⅤT103⑤:11，右．ⅤT203⑦:13）



6. 小壶（ⅧT14⑥B:40）



7. Ⅱ式钵（ⅣT3⑧:12）



8. Ⅰ式深盘豆（Ⅱ·ⅤH148:20）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



1. Ⅰ式覆盘式盖（Ⅱ·ⅤH130:11）



5. Ⅰ式小盖（Ⅱ·ⅤT104⑥: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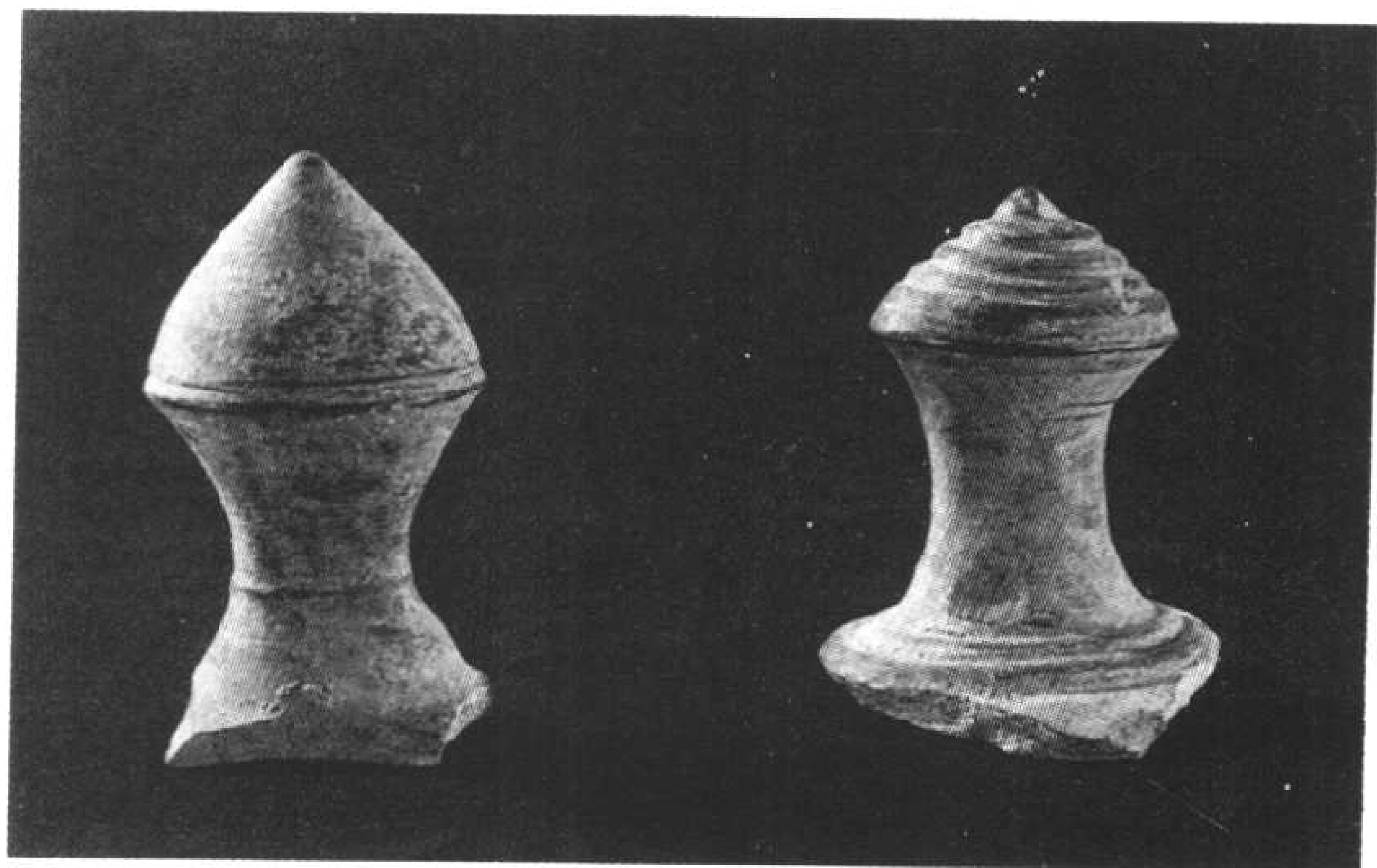
2. Ⅱ式覆盘式盖（Ⅱ·ⅤT104⑥: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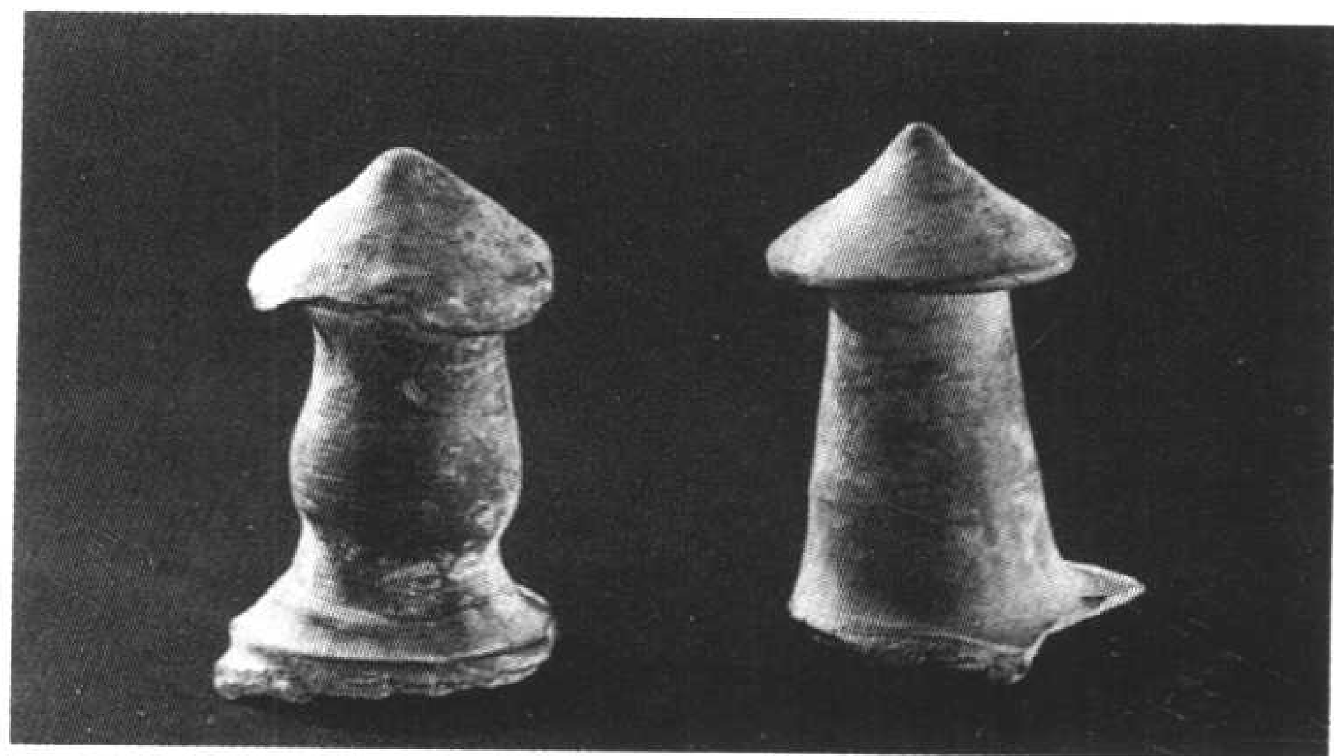
6. Ⅲ式小盖（Ⅱ·ⅤT110⑥A:11）



7. Ⅱ式小盖（Ⅱ·ⅤT104⑥:11）



3、4. 盖钮（左．Ⅱ·ⅤT104⑥:15，
右．Ⅱ·ⅤT104⑥:14）



8、9. 盖钮（左．Ⅱ·ⅤT104⑤:22，
右．Ⅱ·ⅤT104⑦: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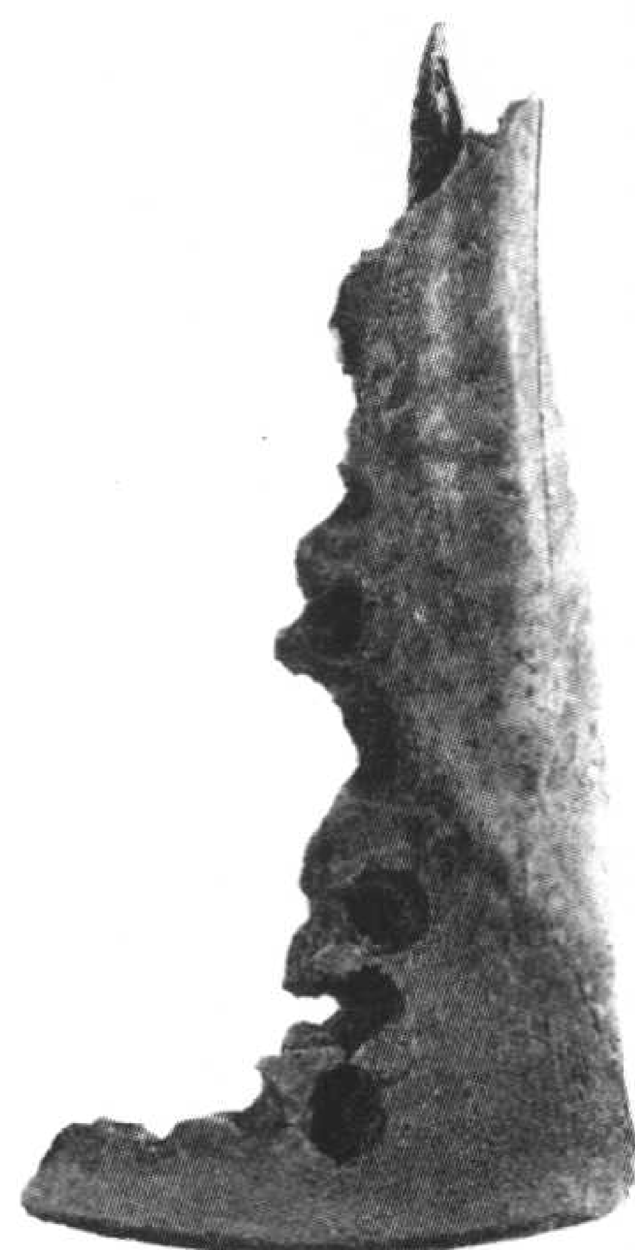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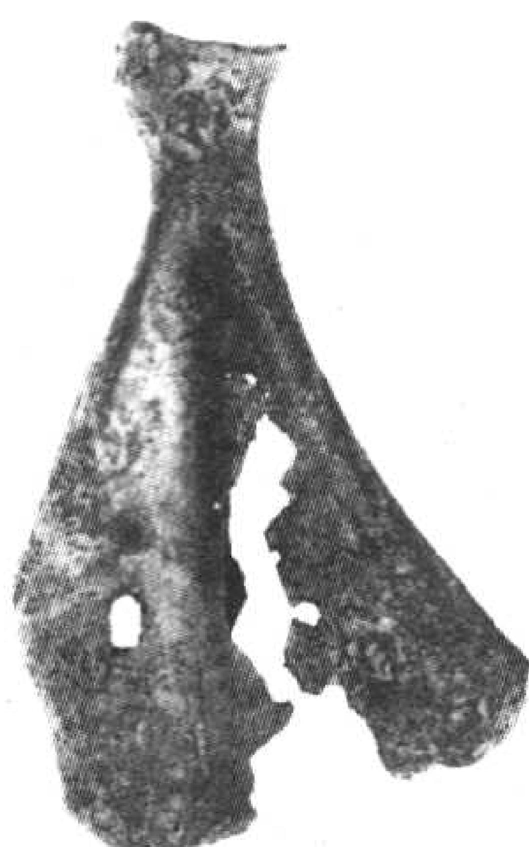
1. Ⅰ式骨匕（ⅤT203⑦:3） 2. Ⅲ式骨匕（ⅣT24⑥A:6）
3. 象牙匕形器（ⅡH202:3） 4. 骨笄（Ⅱ·ⅤT104⑥:1）
5. 石坠（ⅣH86:1）（自左至右）



6. Ⅲ式蚌贝（ⅣT24⑥C:10）
7. Ⅰ式蚌贝（ⅣT4⑥:10）
8. Ⅱ式蚌贝（ⅤT203⑦:2）
（自左至右）



12. 卜骨（Ⅱ·ⅤH130:9）



10. 卜骨（ⅣT8⑥:3）



9. 卜骨（Ⅱ·ⅤT104⑥: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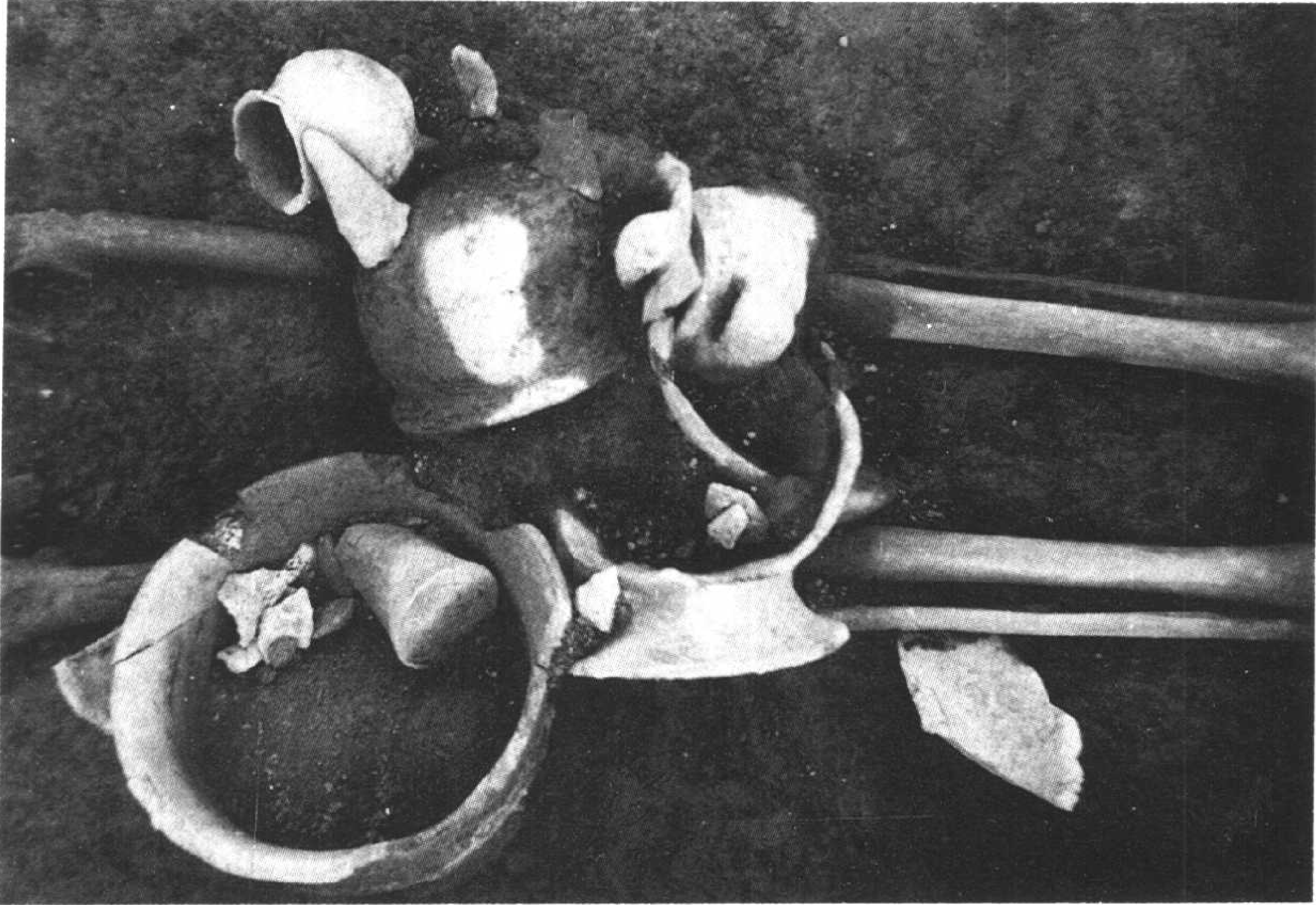


11. 卜骨（Ⅱ·ⅤT104⑥: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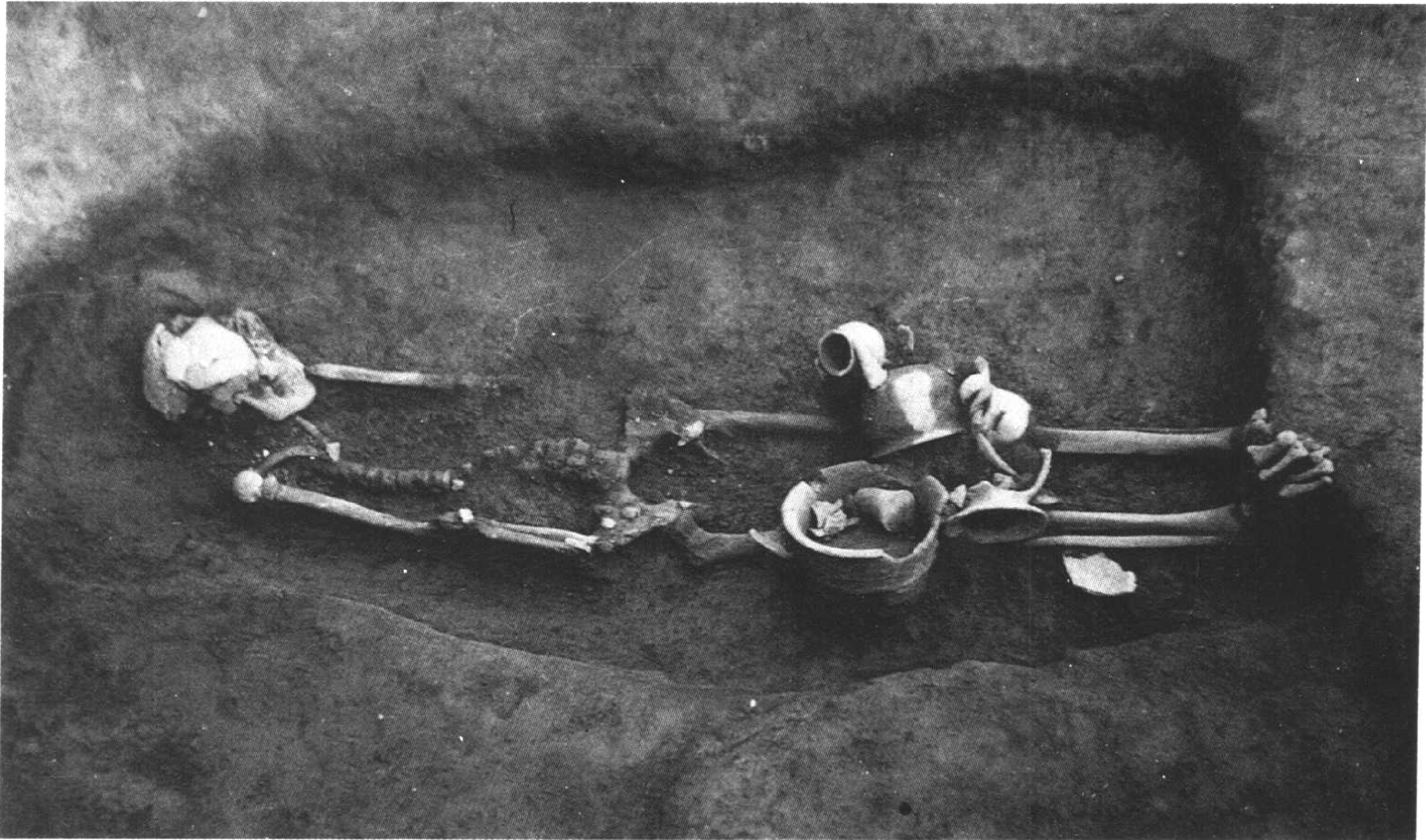


13. 卜骨（Ⅱ·ⅤH130:8）

二里头文化一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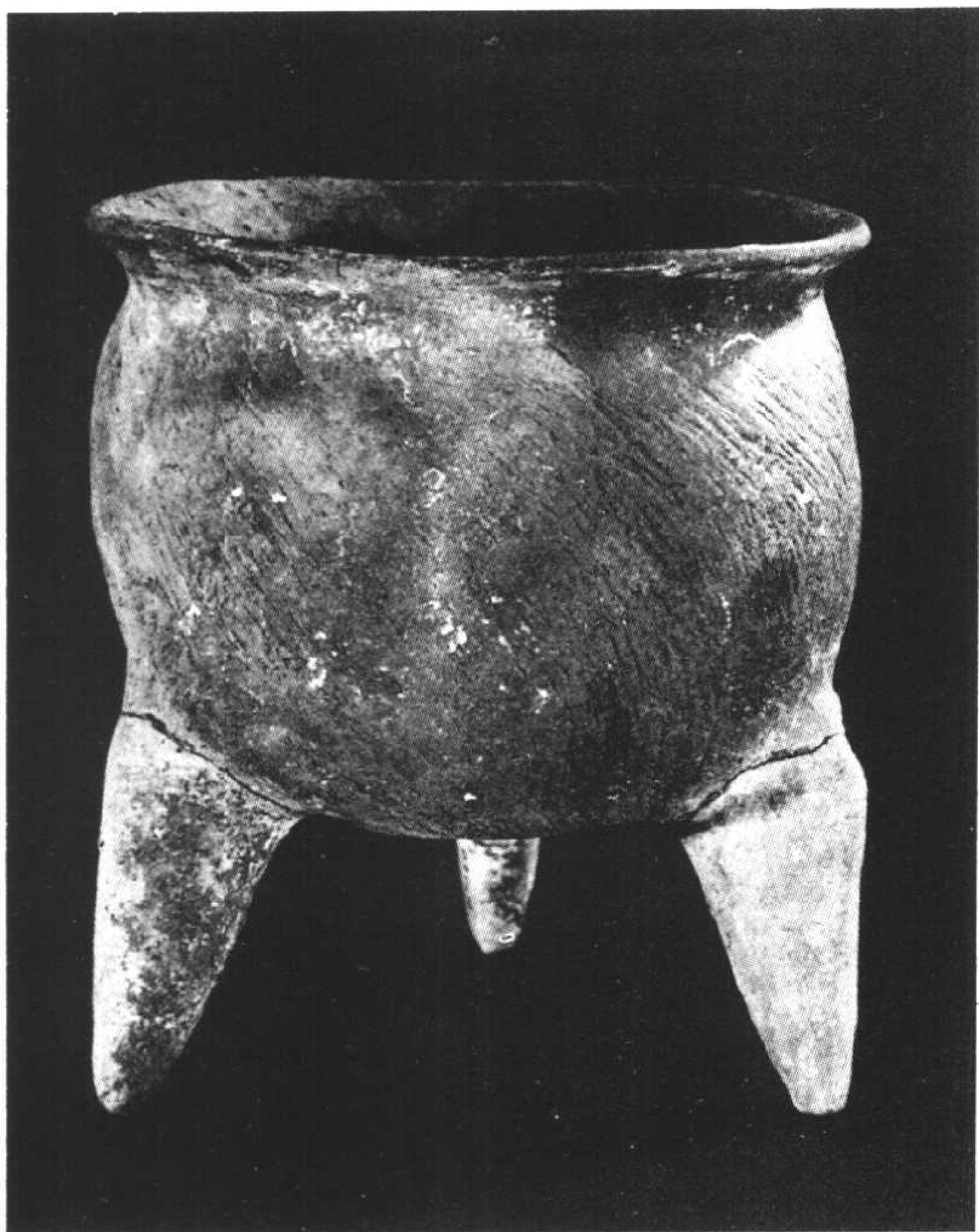


1. ⅣM26 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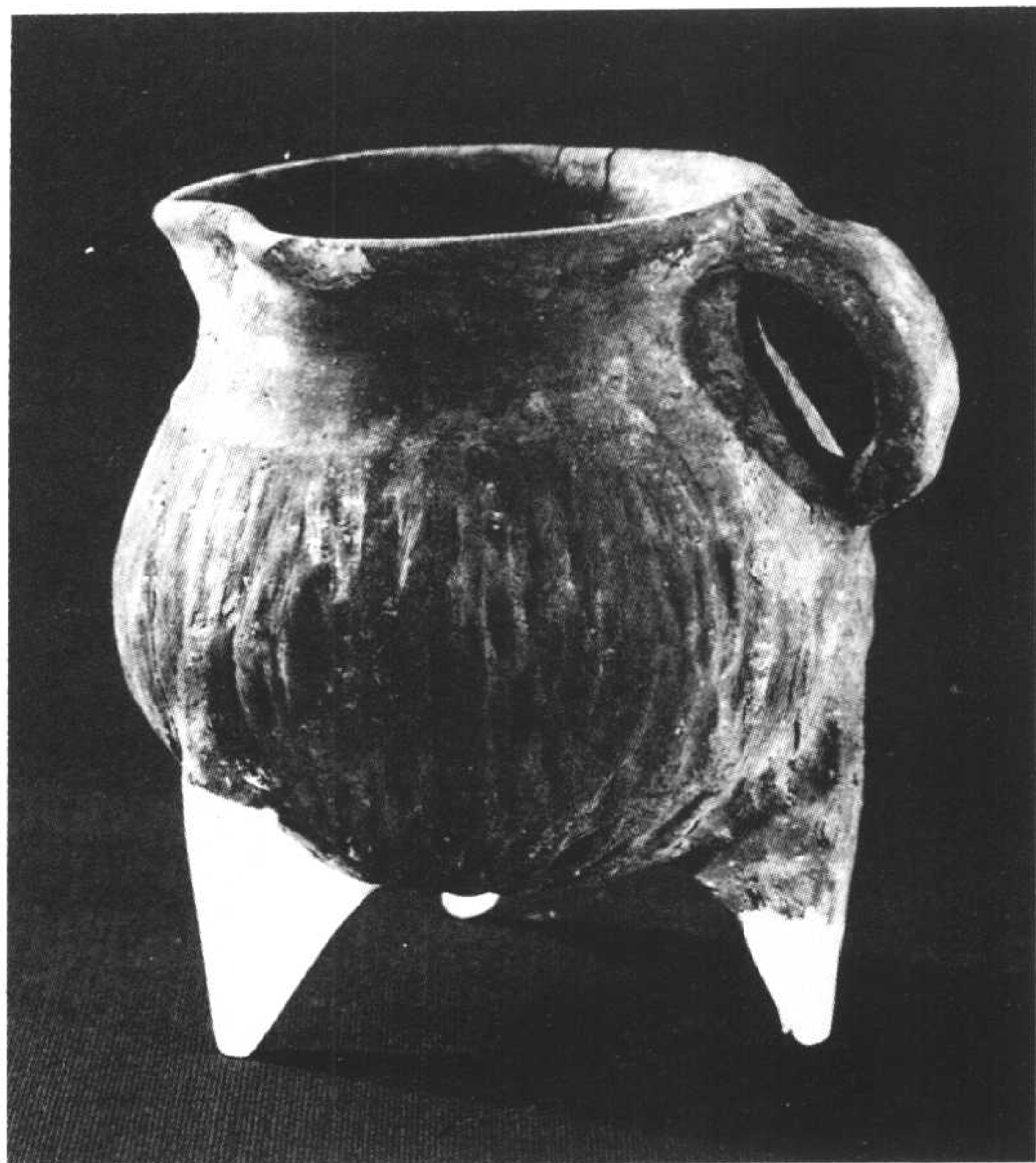


2. ⅣM26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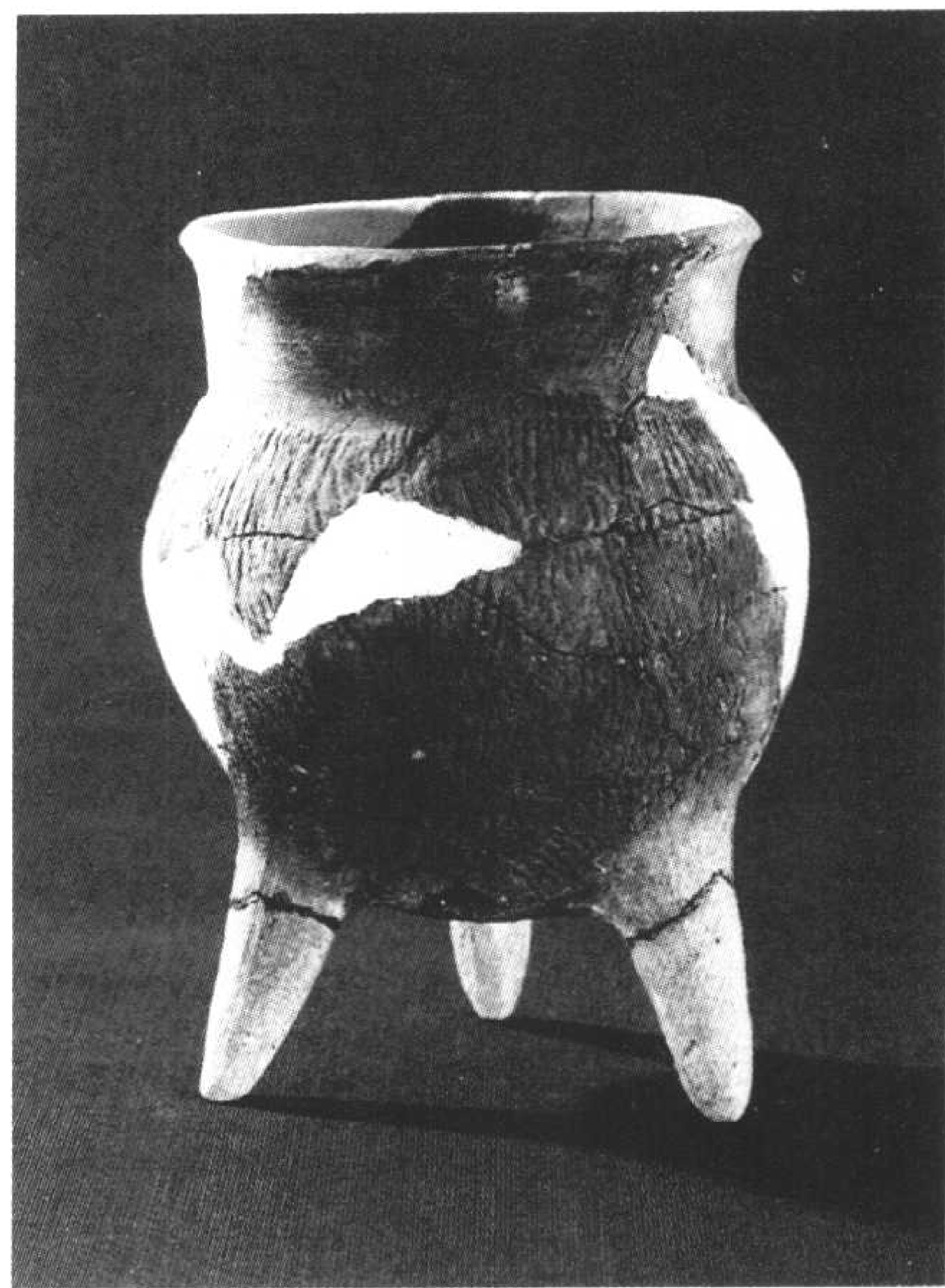
1. 折沿罐形鼎（ⅣM26:2）



2. 单耳罐形鼎（Ⅱ·ⅤM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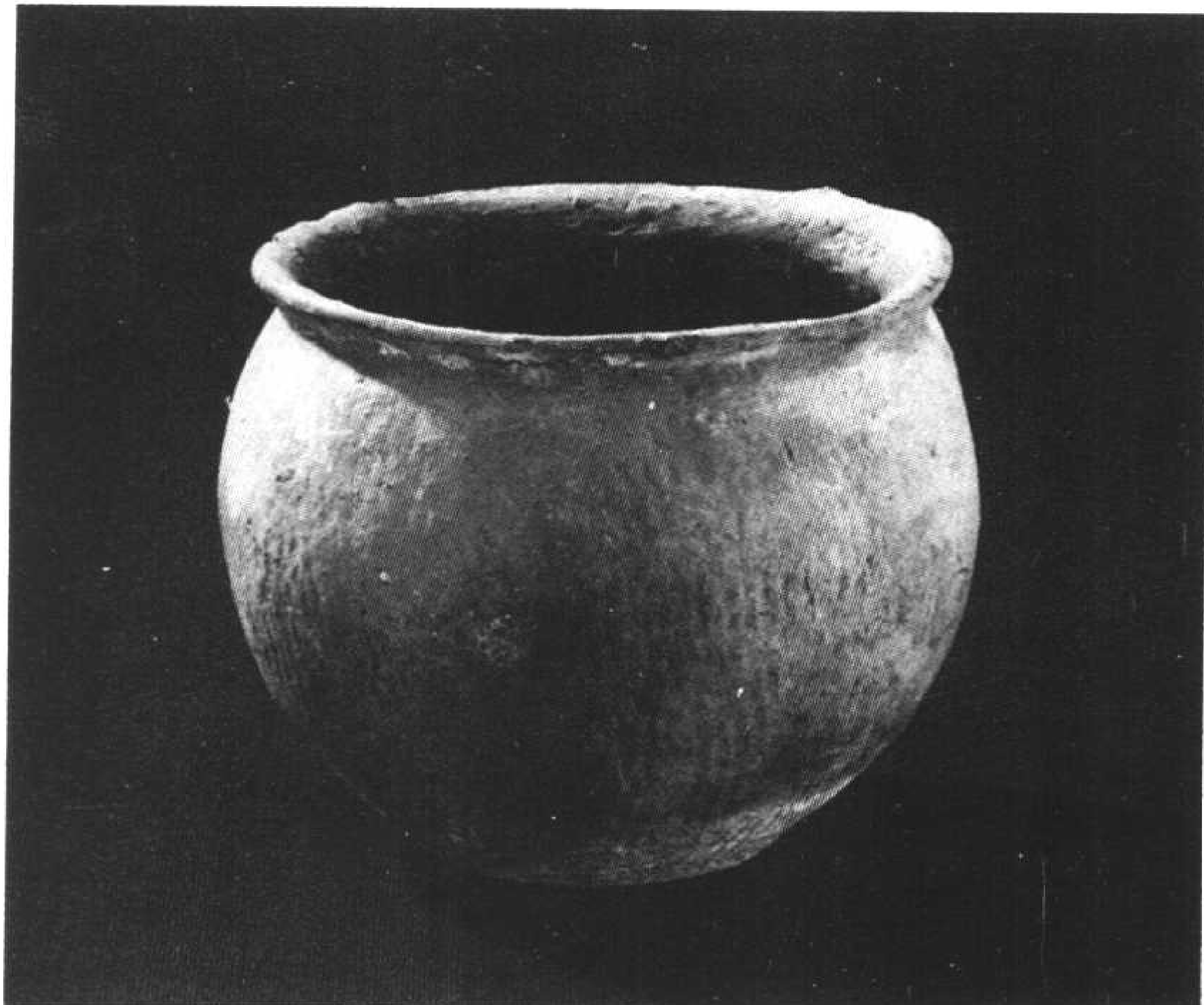


3. 鸭形鼎（ⅣM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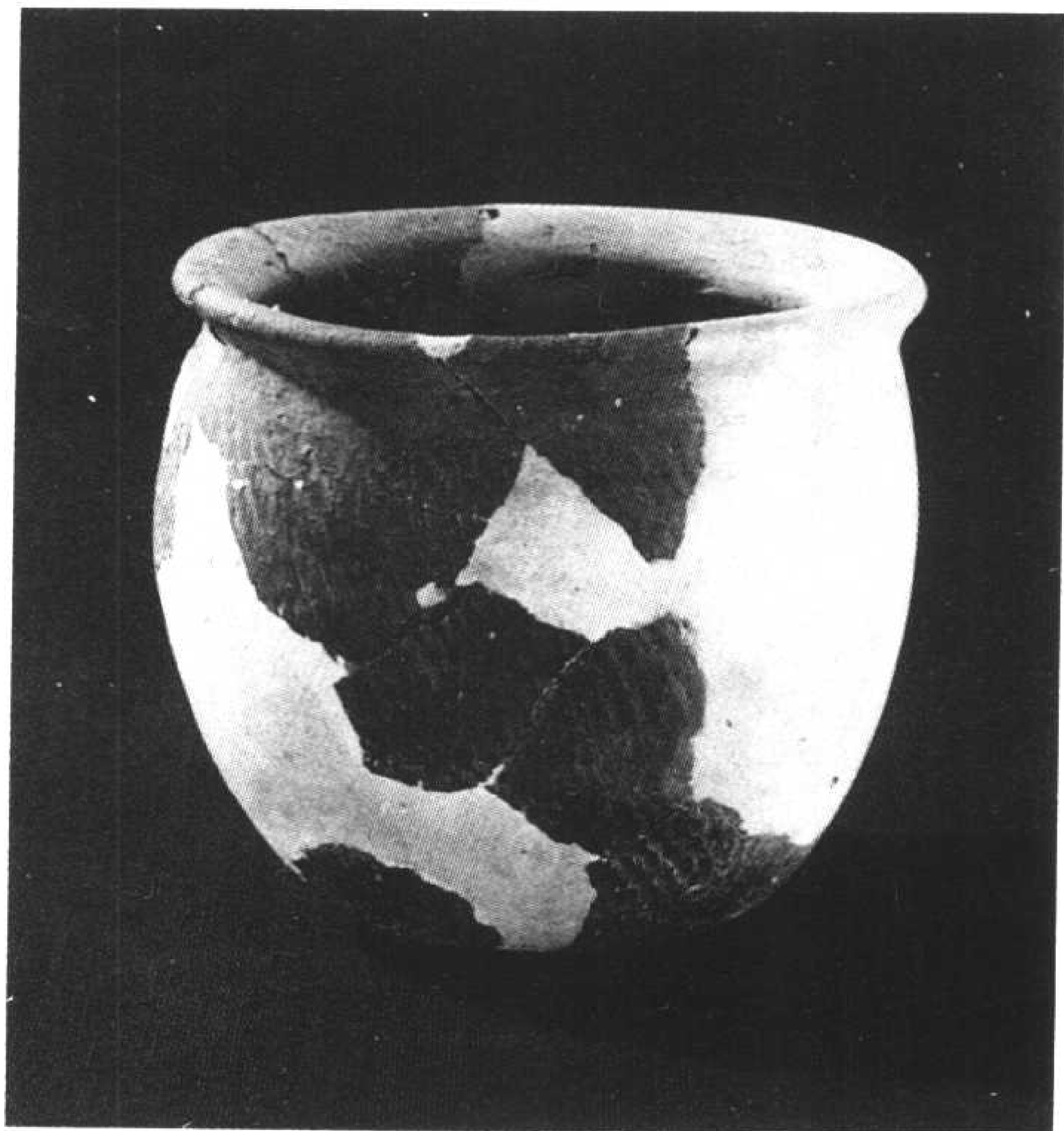


4. 长颈罐形鼎（Ⅱ·ⅤM57:5）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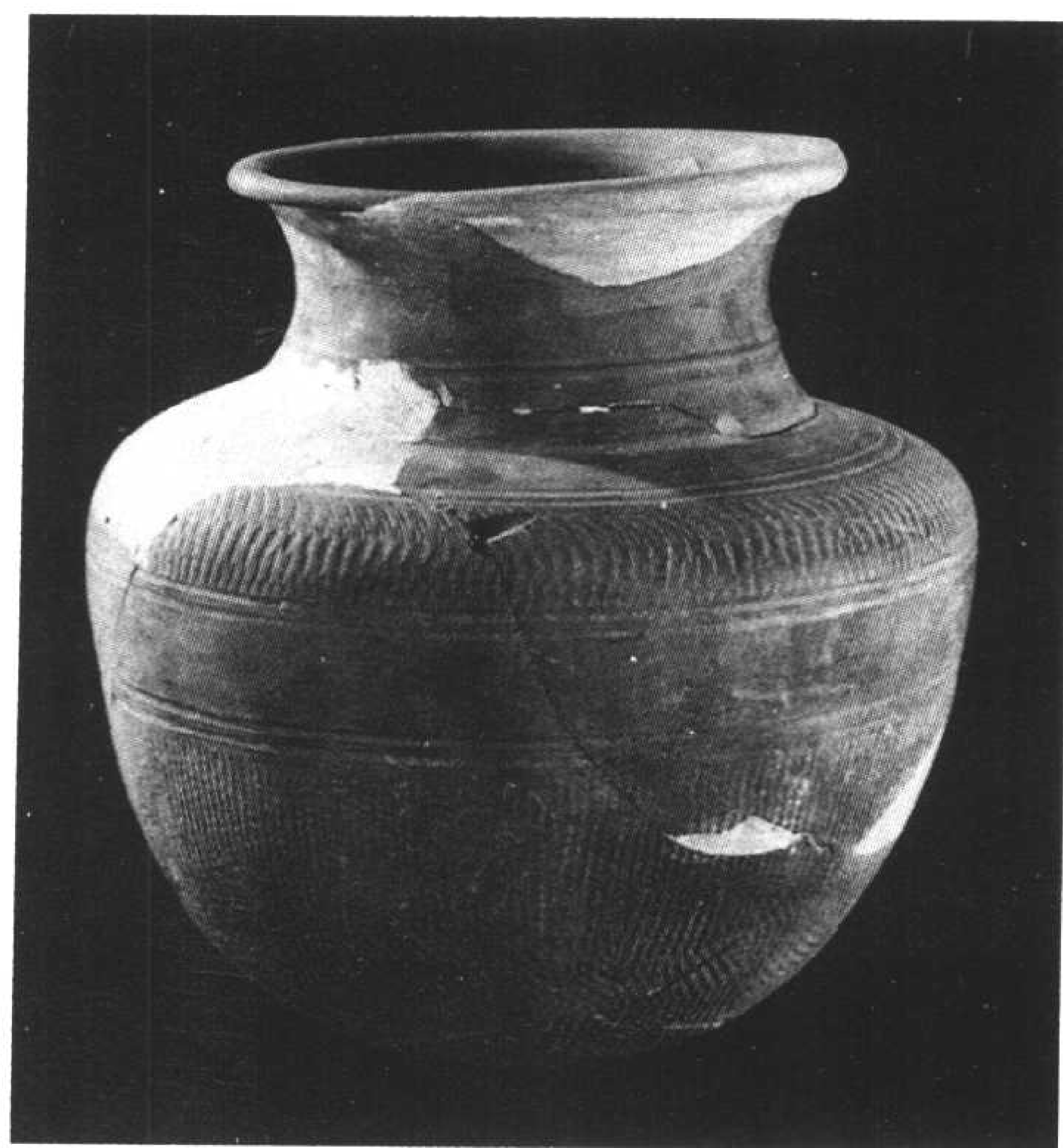
1. 折沿圆腹罐（Ⅱ·ⅤM54:1）



4. 折沿圆腹罐（Ⅱ·ⅤM57:7）



2. Ⅱ式平底盆（Ⅱ·ⅤM56:4）



5. 高领罐（Ⅱ·ⅤM56:2）



3. 折沿盆（Ⅱ·ⅤM56:1）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罐及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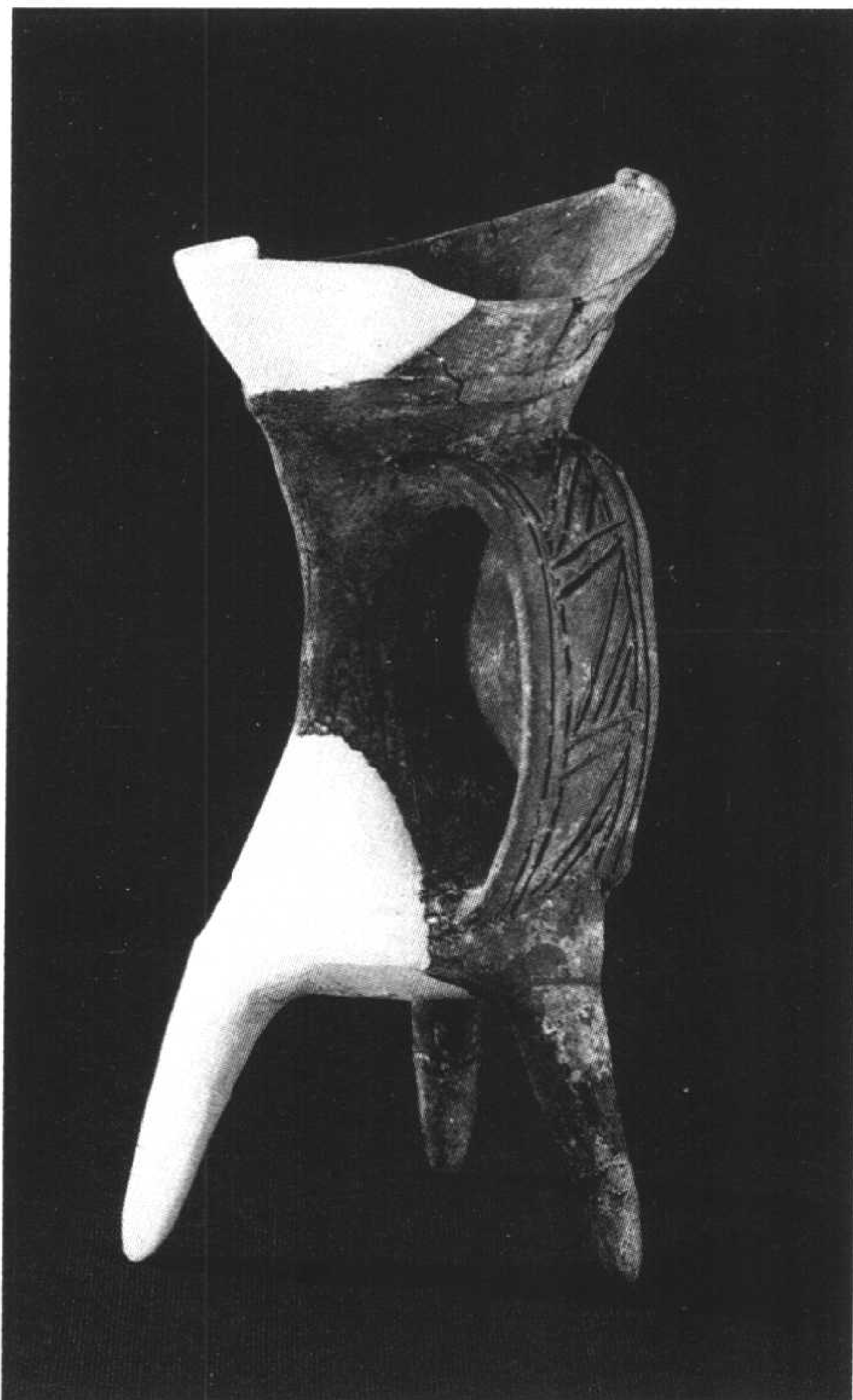




2．四足盘（ⅣM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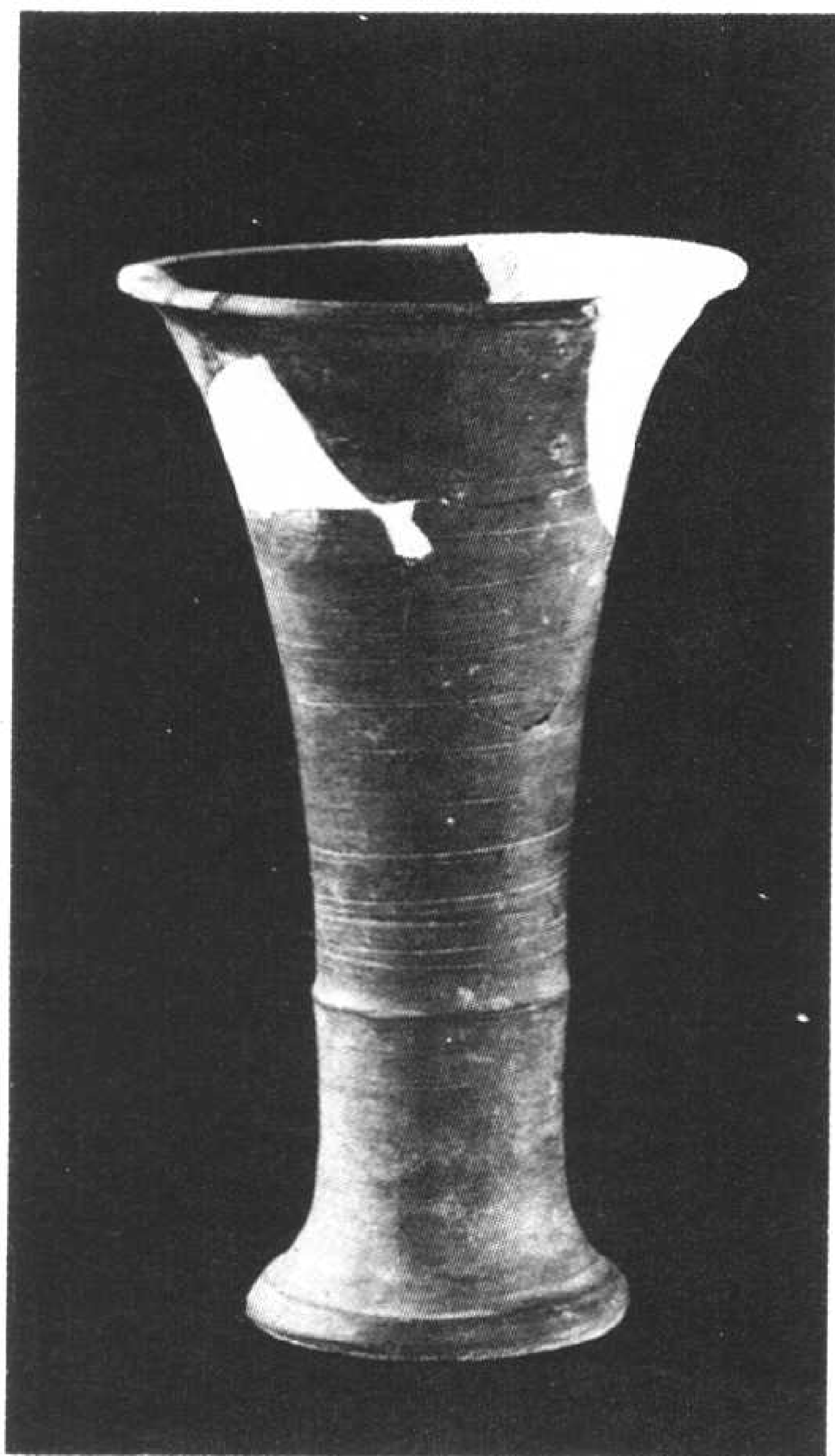
1．瓦足三足盘（Ⅱ·ⅤM57:1）



4．爵（ⅡM54:7）

3．矮领瓮（Ⅱ·ⅤM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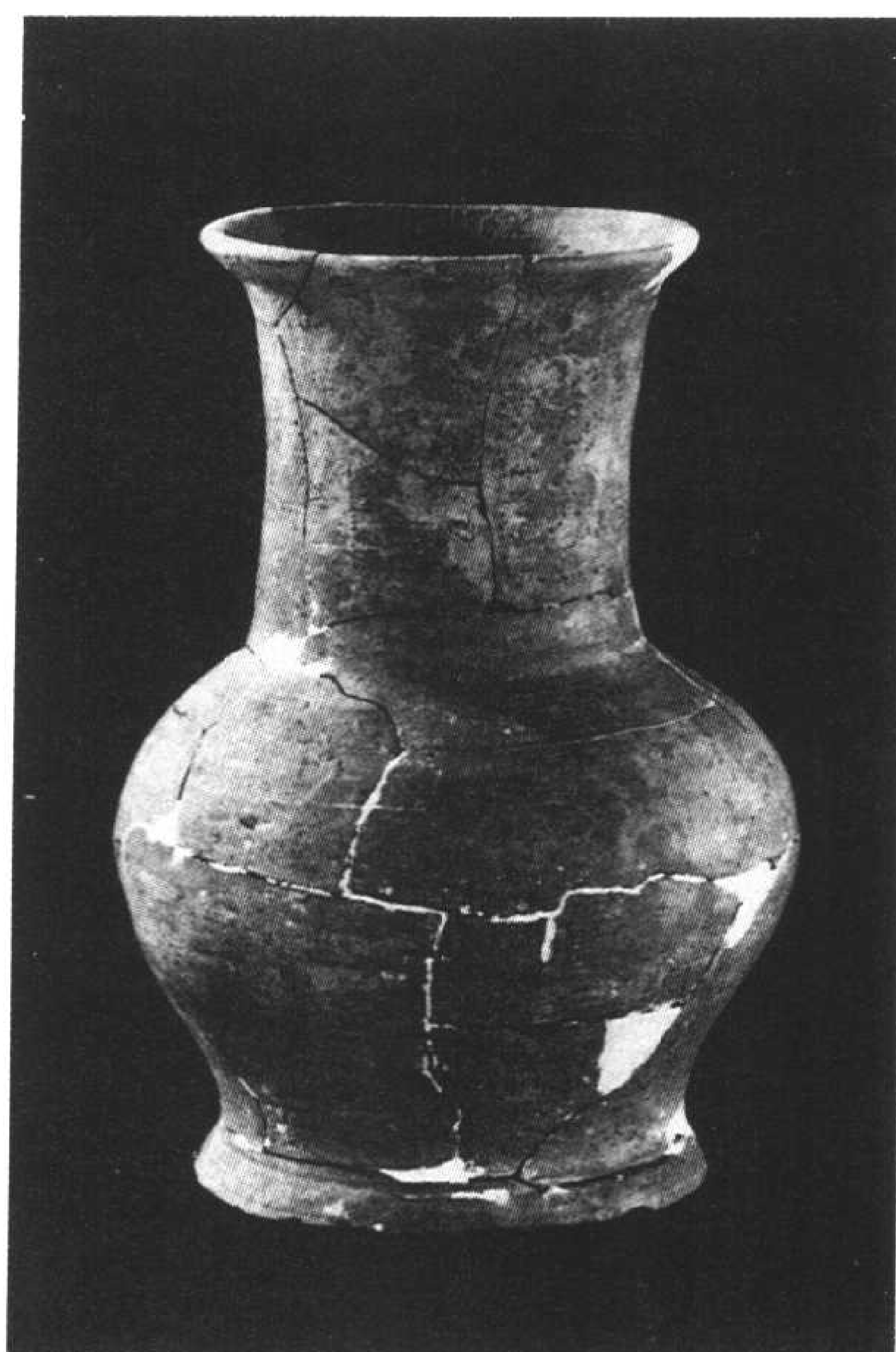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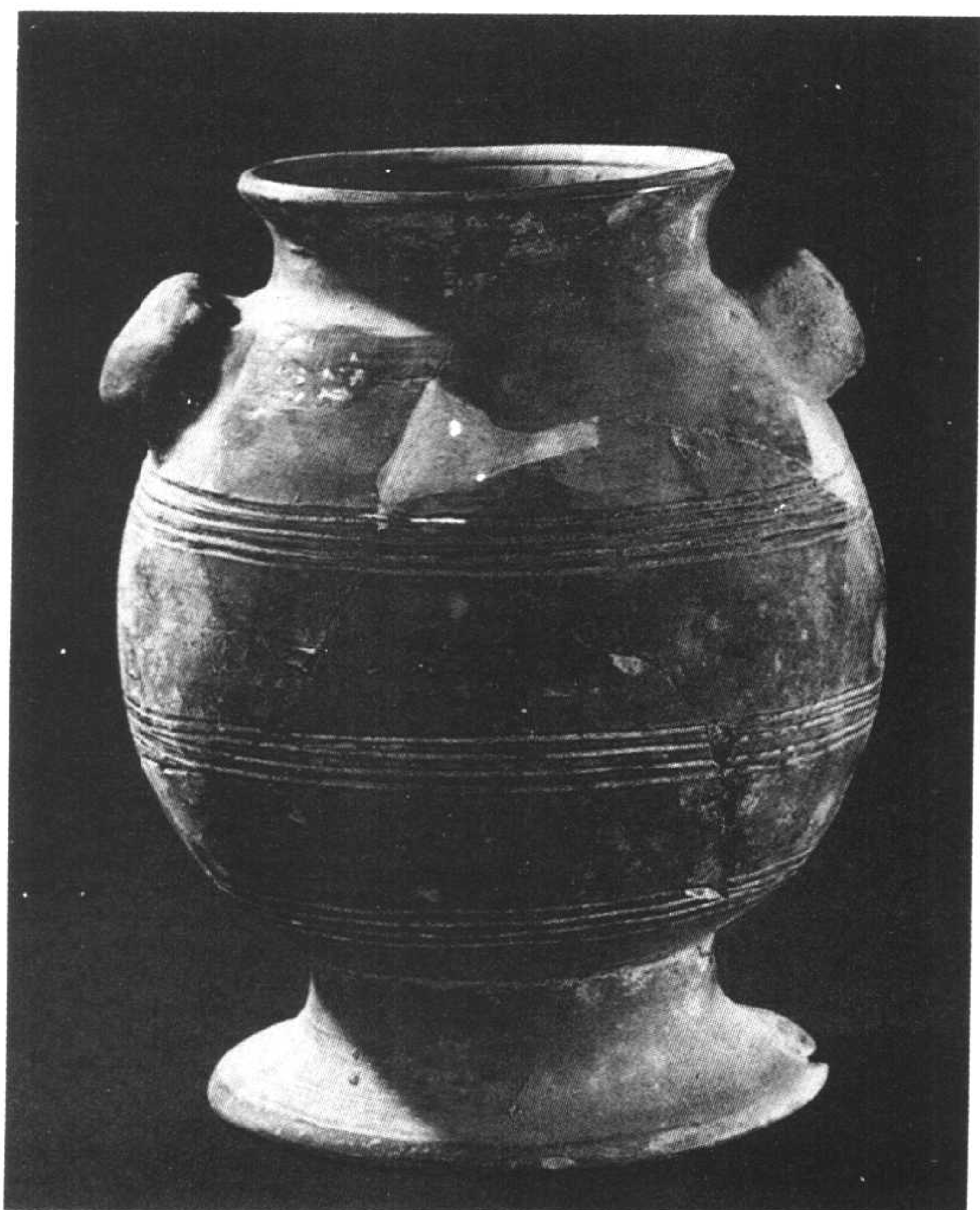
1. Ⅱ式觚（Ⅱ·ⅤM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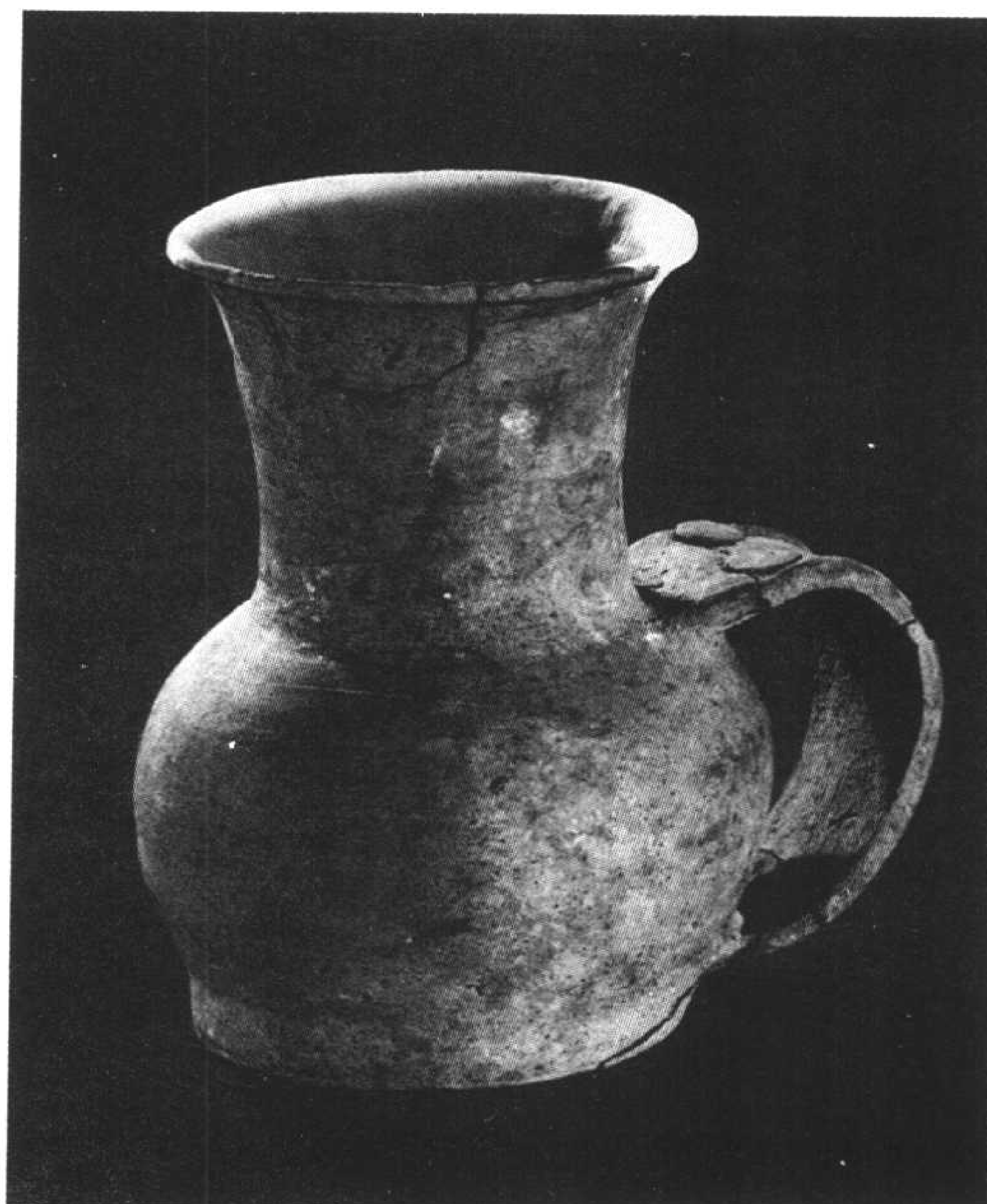
2. Ⅰ式觚（ⅣM26:5）



3. 长颈壶（Ⅱ·ⅤM57:11）



4. 短颈壶（ⅣM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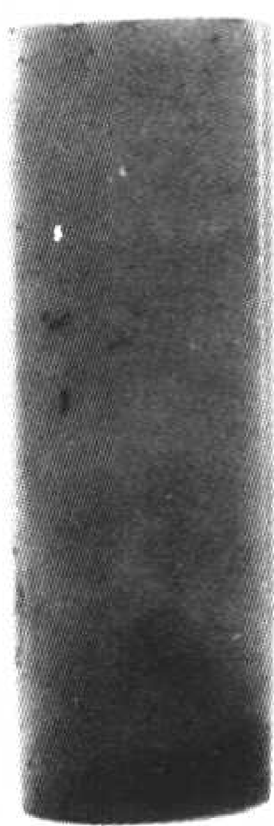
5. 长颈壶（Ⅱ·ⅤM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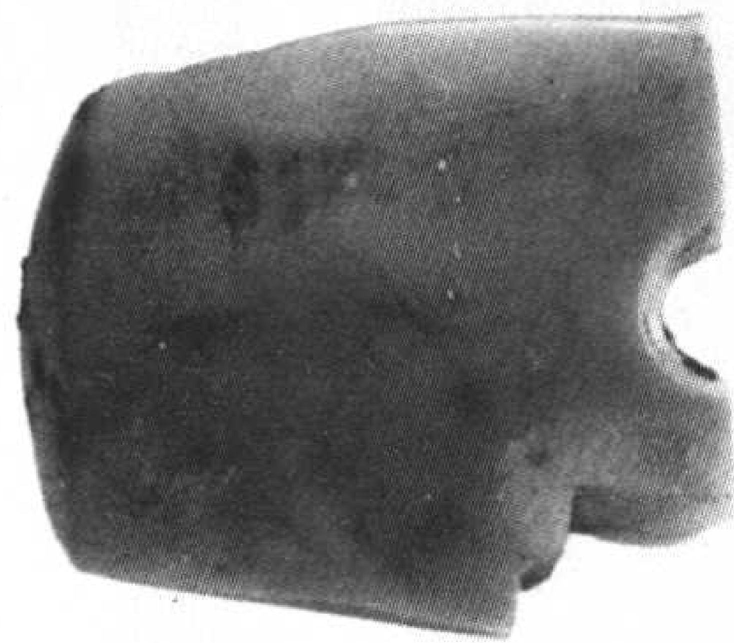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一期墓葬出土陶觚及陶壶



二里头文化二期房址(Ⅱ·ⅤF1、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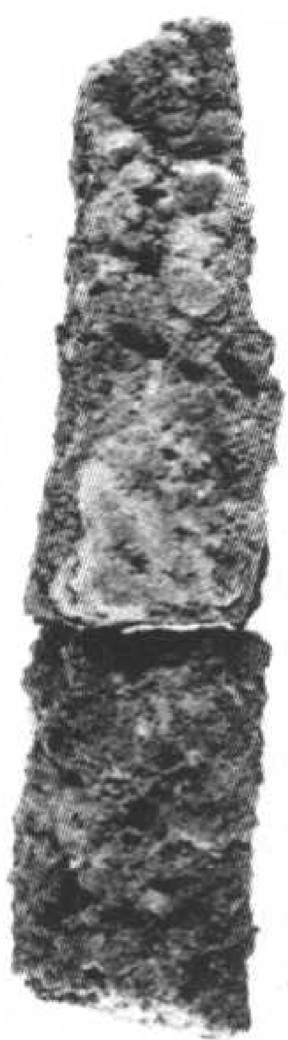

1. 玉镞（ⅤH27:1）


2. 玉凿（ⅧT16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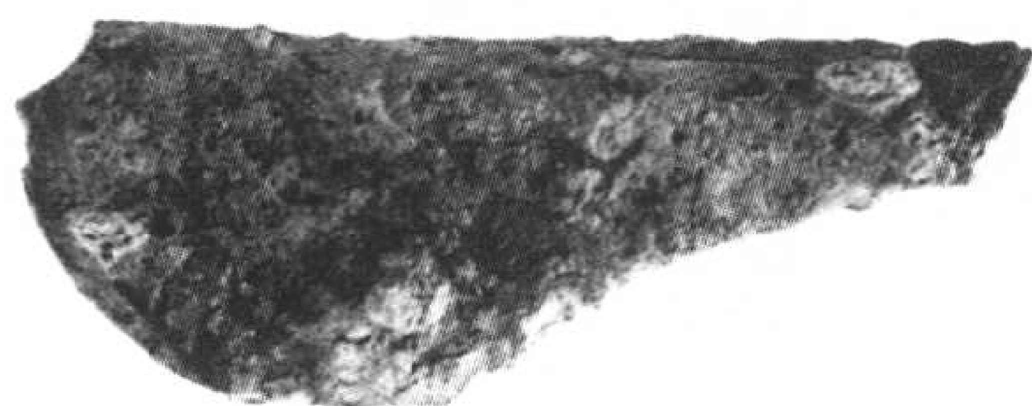

3. 大理石刀（ⅣT19⑤:3）


4. 陶范（ⅣT2⑦: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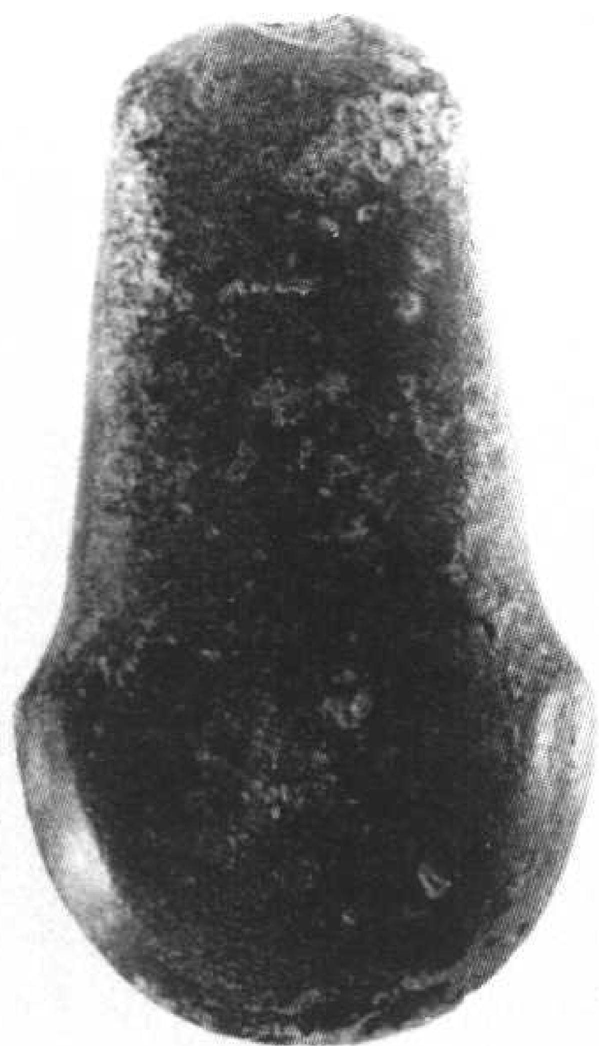

5. 玉铲（ⅣT29F7 下:5）


6. 铜立刀（ⅣT21⑤: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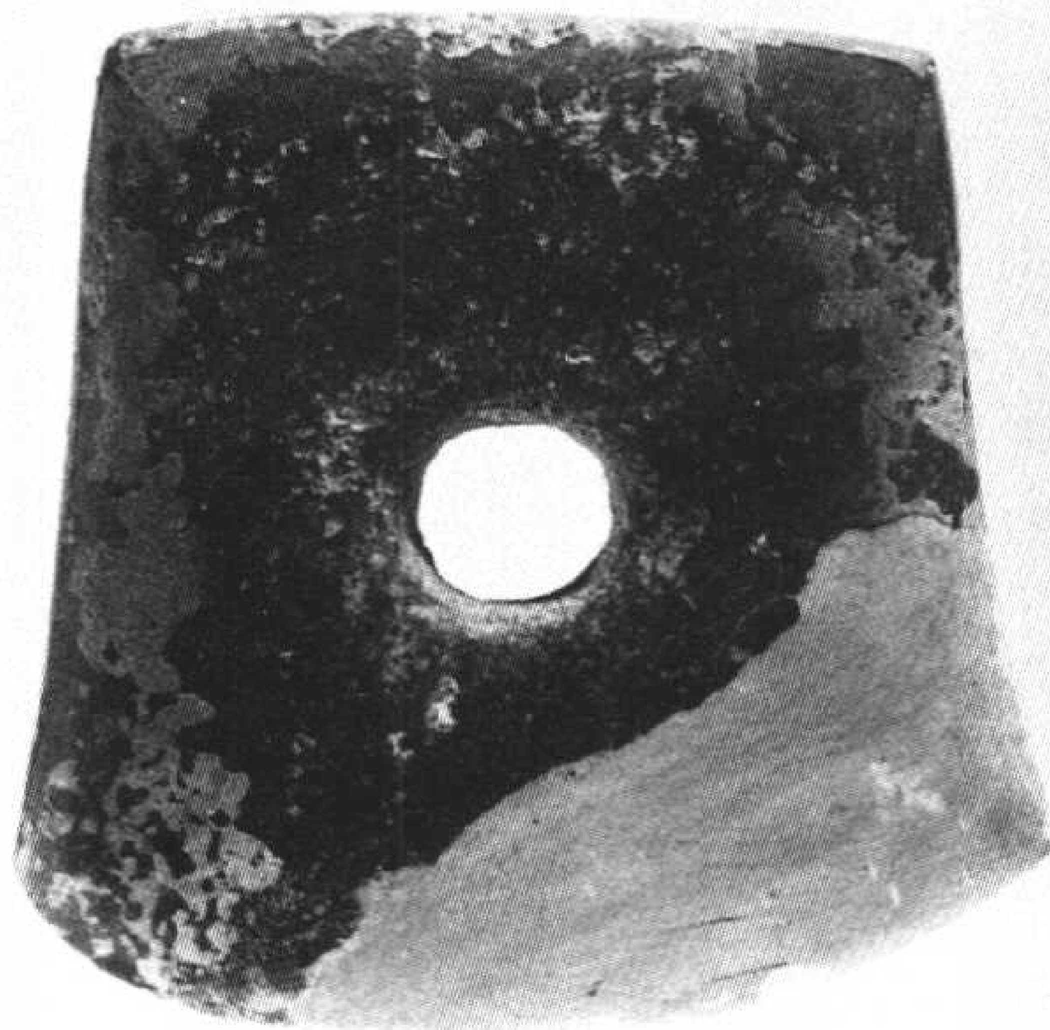

7. 铜锥（ⅣT2⑤:4）


8. 铜横刀（Ⅱ·ⅤH159:2）

二里头文化二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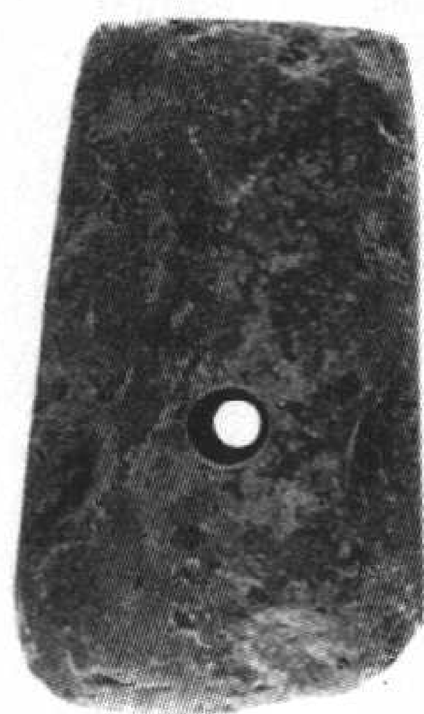
1. Ⅳ式斧（ⅤT203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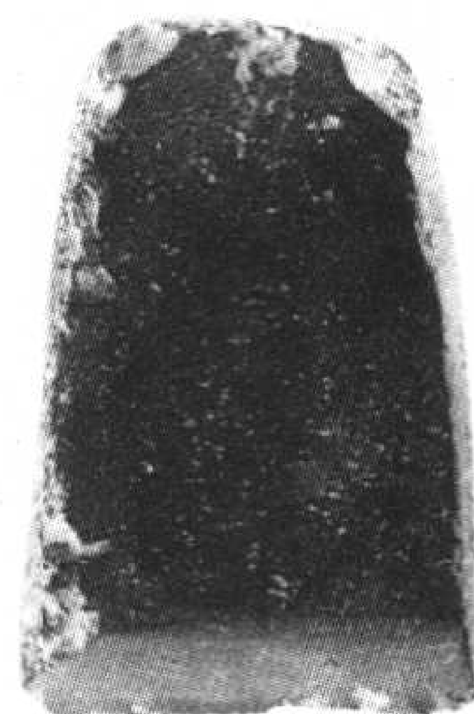
2. Ⅴ式斧（Ⅱ·ⅤT109④: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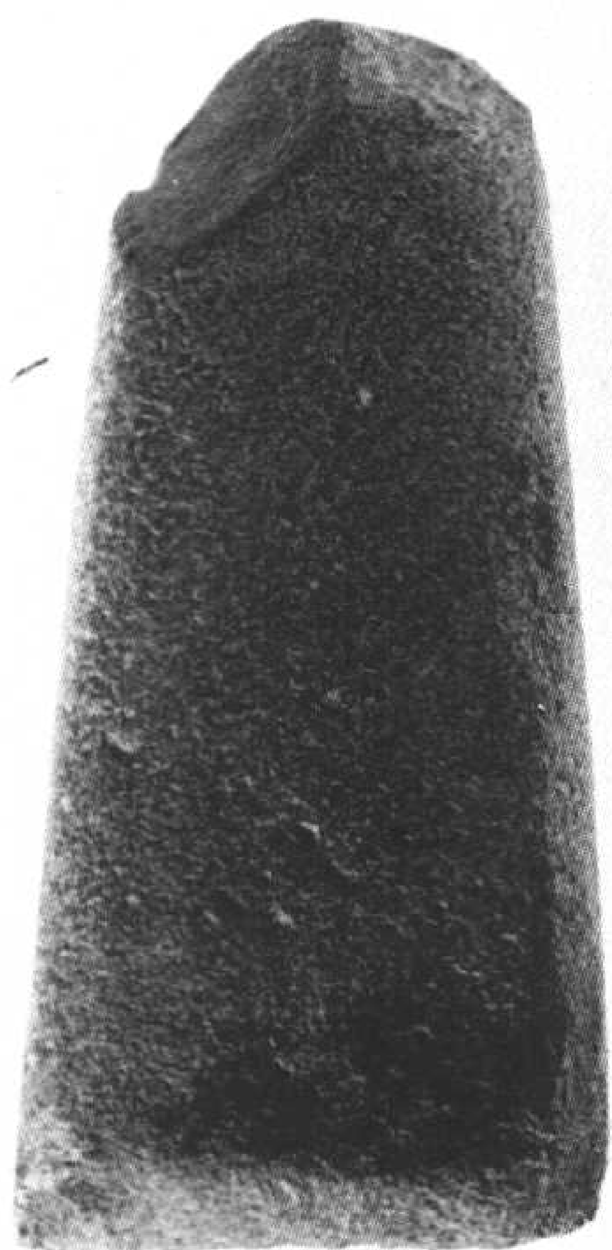
3. 凿（ⅣT29F7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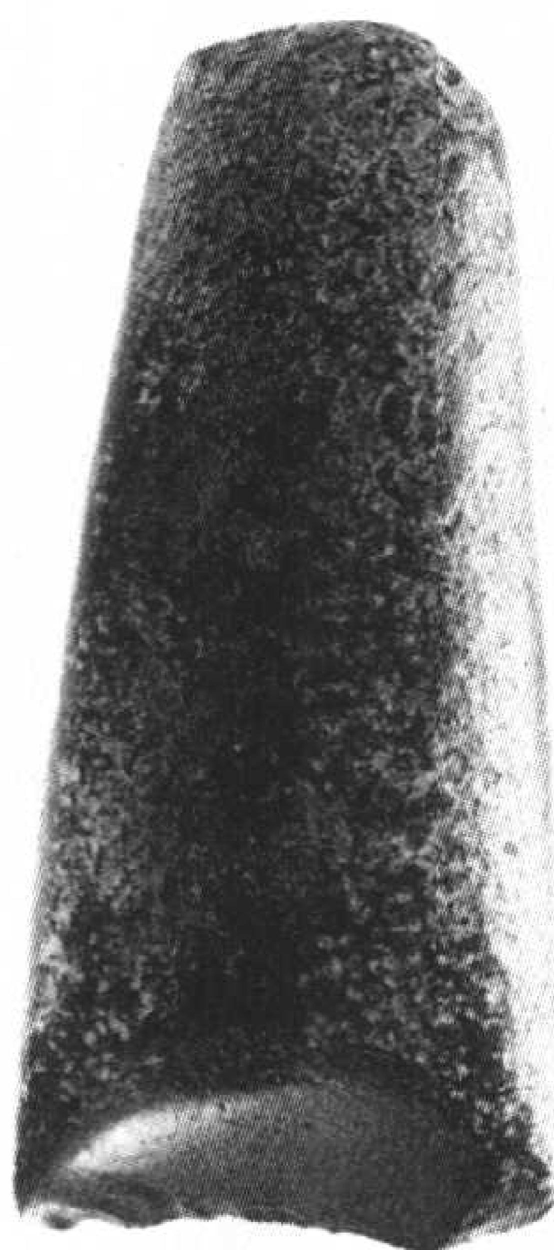
4. Ⅱ式铲（ⅣH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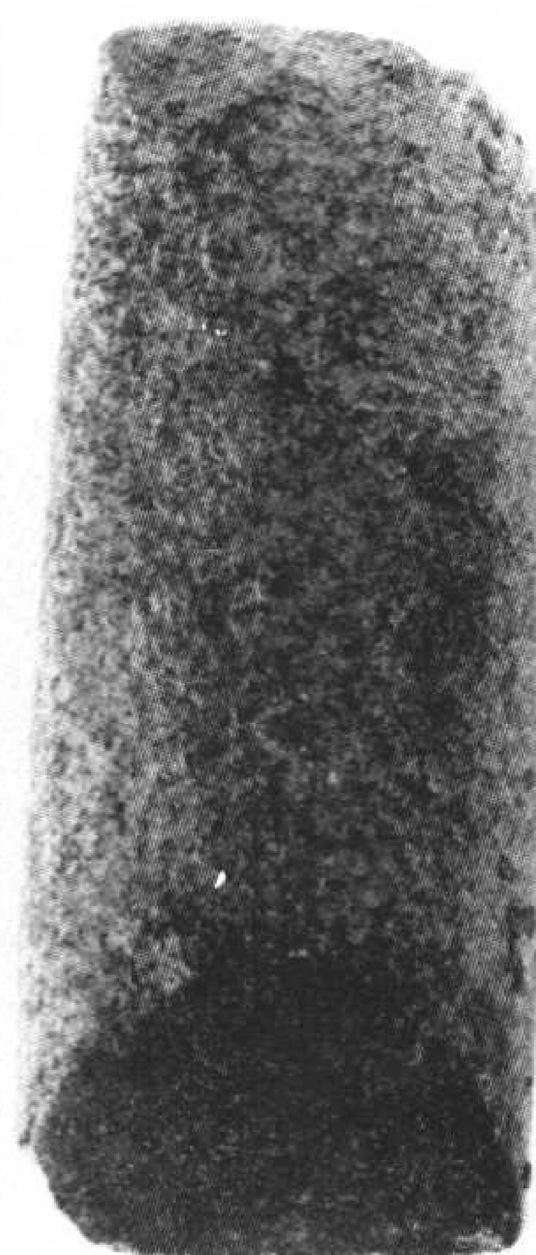
5. Ⅰ式锛（ⅣT7⑤A:12）



6. Ⅰ式斧（ⅧT16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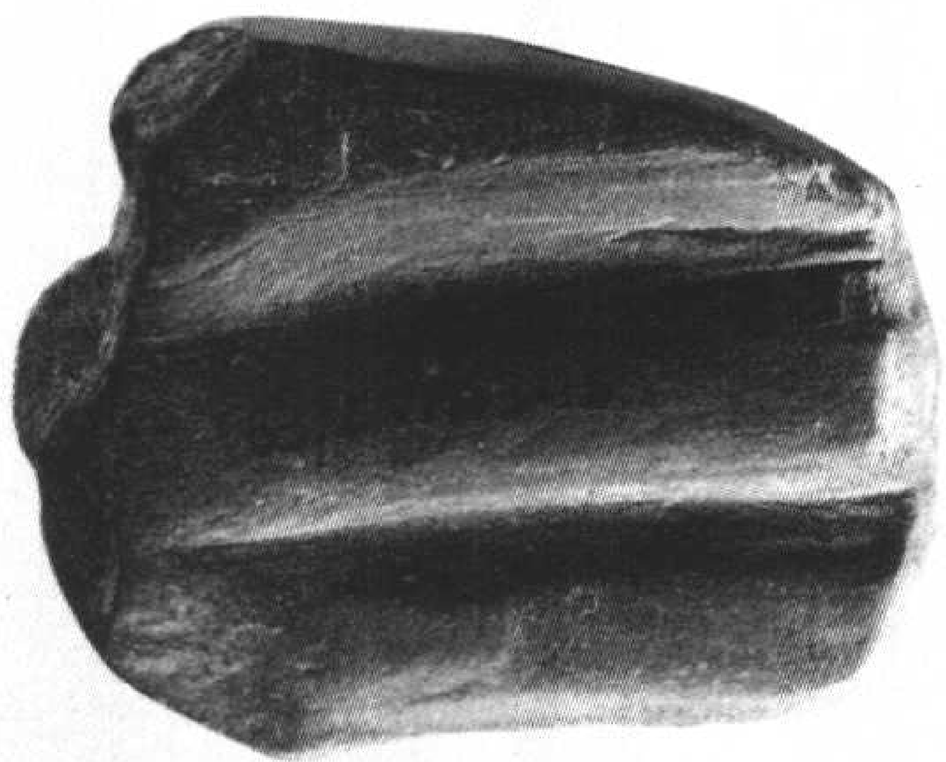


7. Ⅱ式斧（ⅣT8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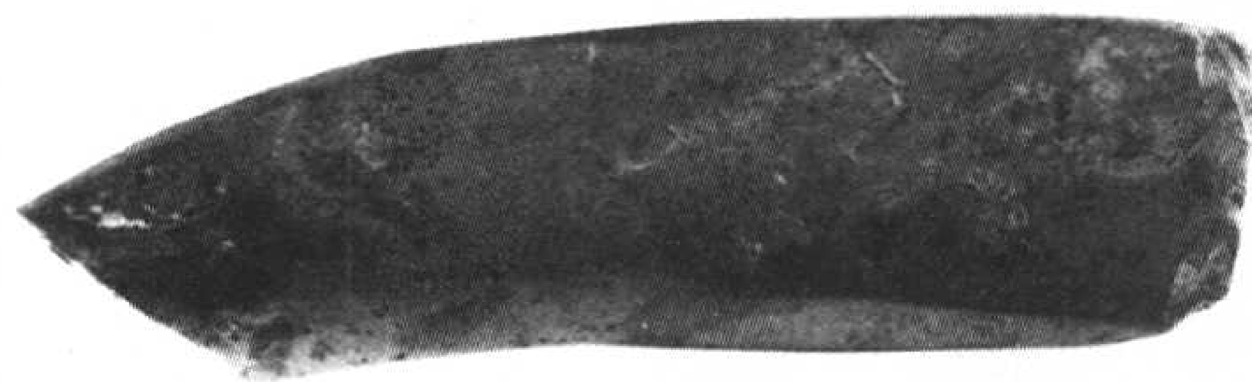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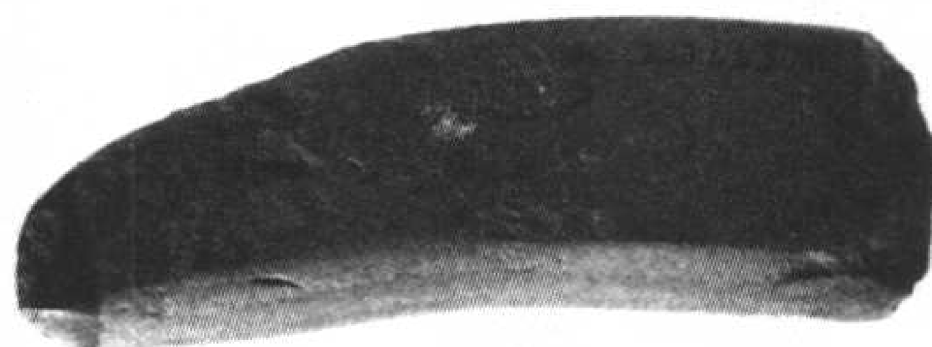
8. Ⅲ式斧（ⅣT7⑤A:9）

二里头文化二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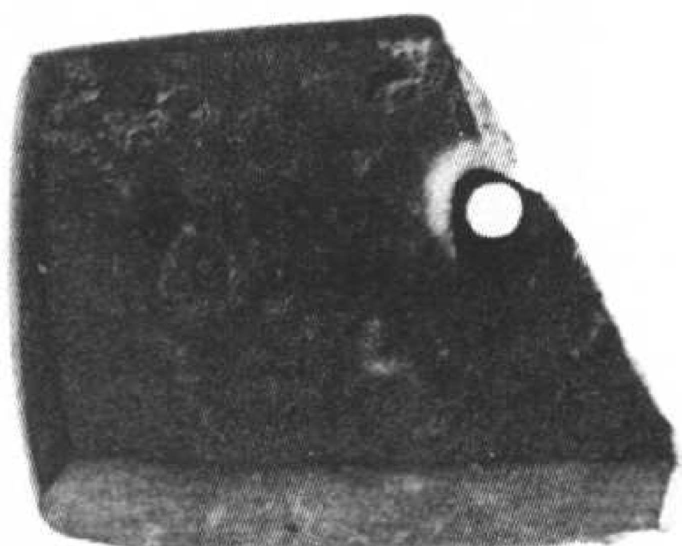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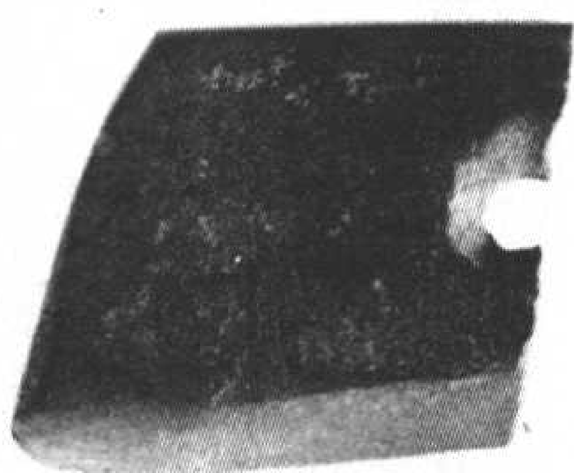
1. 磨石（ⅣH6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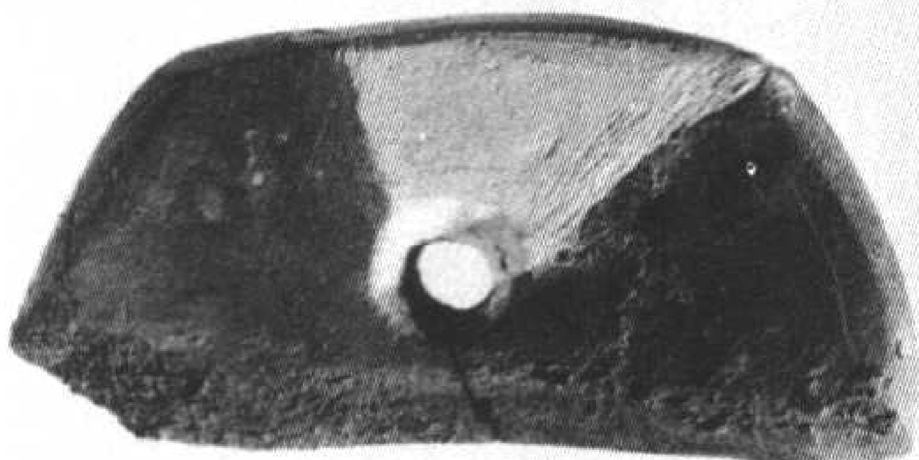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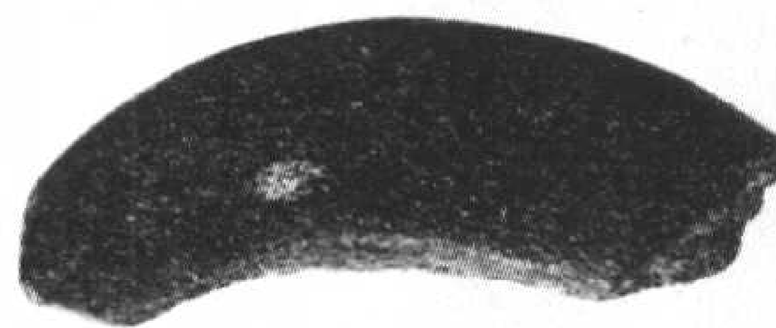
5、6. Ⅰ式镰（上. ⅣT9⑥:1，下. ⅣT7⑤A:5）











7、8. Ⅱ、Ⅲ式镰（上. ⅢH232:1，下. ⅣT6⑥:7）

2. Ⅰ式刀（ⅣT7⑤A:8）

3. Ⅲ式刀（ⅣT9④:2）

4. Ⅳ式刀（ⅣT7⑤A:2）

（自上至下）

二里头文化二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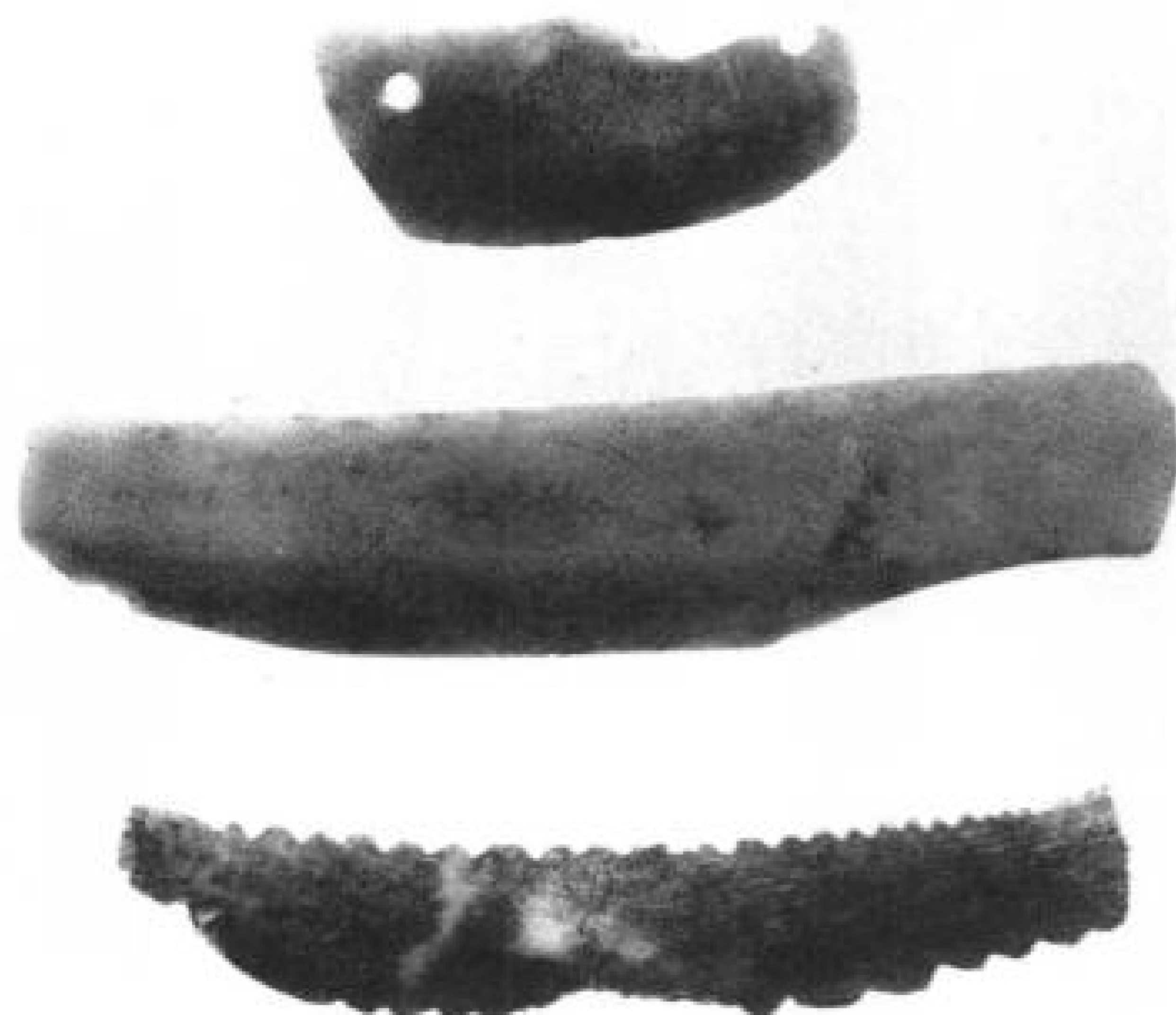


1. Ⅷ式镞（Ⅱ·ⅤT117⑤:1） 2. Ⅳ式镞（Ⅱ·ⅤT119⑤:1）
3. Ⅰ式镞（ⅣT6⑥:3） 4. Ⅱ式镞（ⅣT8④:4）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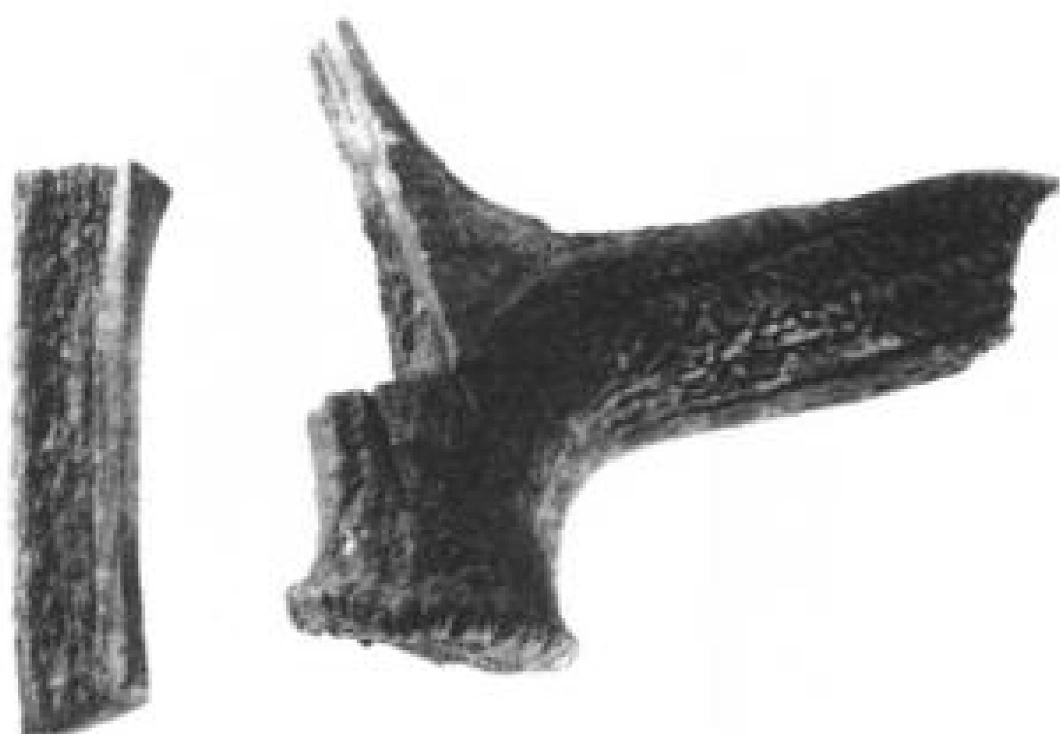
5. Ⅲ式镞（Ⅱ·ⅤH132:1） 6. Ⅸ式镞（ⅤT203⑥：15） 7. Ⅴ式镞（Ⅱ·ⅤT109④：19）
（自左至右）



8、9. 骨料（上左．Ⅱ·ⅤT104④:10，
上右．ⅡT104④:24）
10. 角料（下．Ⅱ·ⅤT101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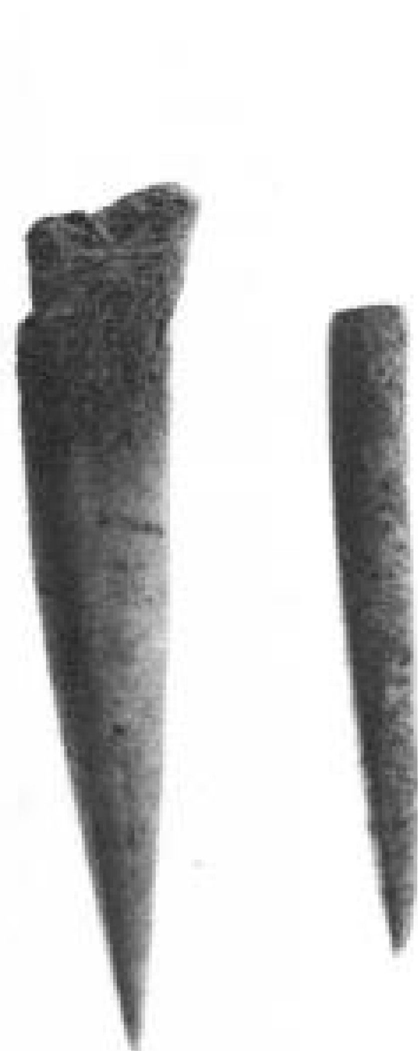


11. Ⅱ式刀（ⅣH63:17） 12. Ⅰ式横刀（ⅣH96:2）
13. 锯（ⅤT203⑥:9）（自上至下）



14、15. 角料（左．Ⅱ·ⅤT109④:61，
右．Ⅱ·ⅤT109④:19）

二里头文化二期骨器及骨料


1. Ⅰ式骨针（ⅣH15:7）
2. Ⅱ式骨针（Ⅱ·ⅤT110⑤:5）
3. Ⅲ式骨针（ⅤT203⑥:2）
4. Ⅳ式骨针（ⅧH64:4）
（自左至右）

5. Ⅵ式骨锥（ⅣH63:1）
6. Ⅰ式骨锥（ⅣT7⑤A:4）
7. Ⅴ式骨锥（ⅤT33D⑧:6）
8. Ⅲ式骨锥（Ⅱ·ⅤT104④:1）
（自左至右）

9. 角凿（左．Ⅱ·ⅤT113④:7）
10. 骨立刀（右．ⅣH67:2）



11. 骨鱼叉
（Ⅱ·ⅤT109④:65）



12. 蚌铲（ⅧH57：1）



13. Ⅶ式骨锥（左上．ⅣT29F7下:1）
14. Ⅸ式骨锥（左下．Ⅱ·ⅤT117⑤:2）
15. Ⅴ式骨锥（中．ⅤT203⑥:5）
16. Ⅷ式骨锥（右．ⅣT9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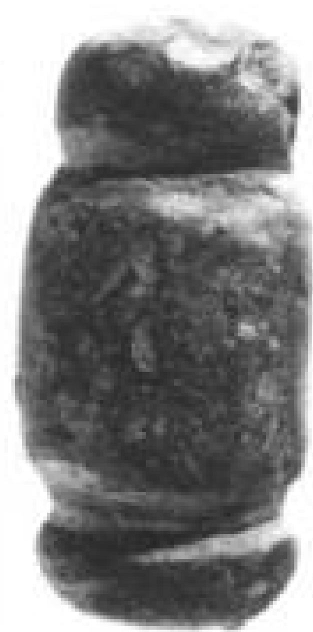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骨角器及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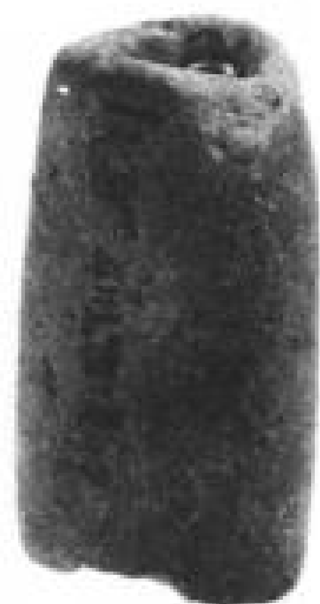
1. Ⅰ式蚌镰（上 . ⅣH63:5）
2. 蚌锛（中 . ⅣT7⑤A:11）
3. Ⅲ式蚌刀（右 . ⅧH64:3）



4. Ⅱ式蚌镞（上左 . ⅣT2⑦:1）
5. Ⅲ式蚌镞（上中 . ⅣH88:2）
6. 蚌纺轮（上右 . ⅣT7⑤A:13）
7. Ⅴ式蚌镞（下左 . ⅣT19⑤:5）
8. Ⅵ式蚌镞（下中 . ⅣT7⑤A:6）
9. Ⅶ式蚌镞（下右 . ⅣT8④:5）



10. Ⅱ式陶网坠（ⅣT7⑤A:1）



11. Ⅲ式陶网坠（Ⅱ·ⅤT115⑤:1）



14. Ⅰ式陶网坠（ⅣH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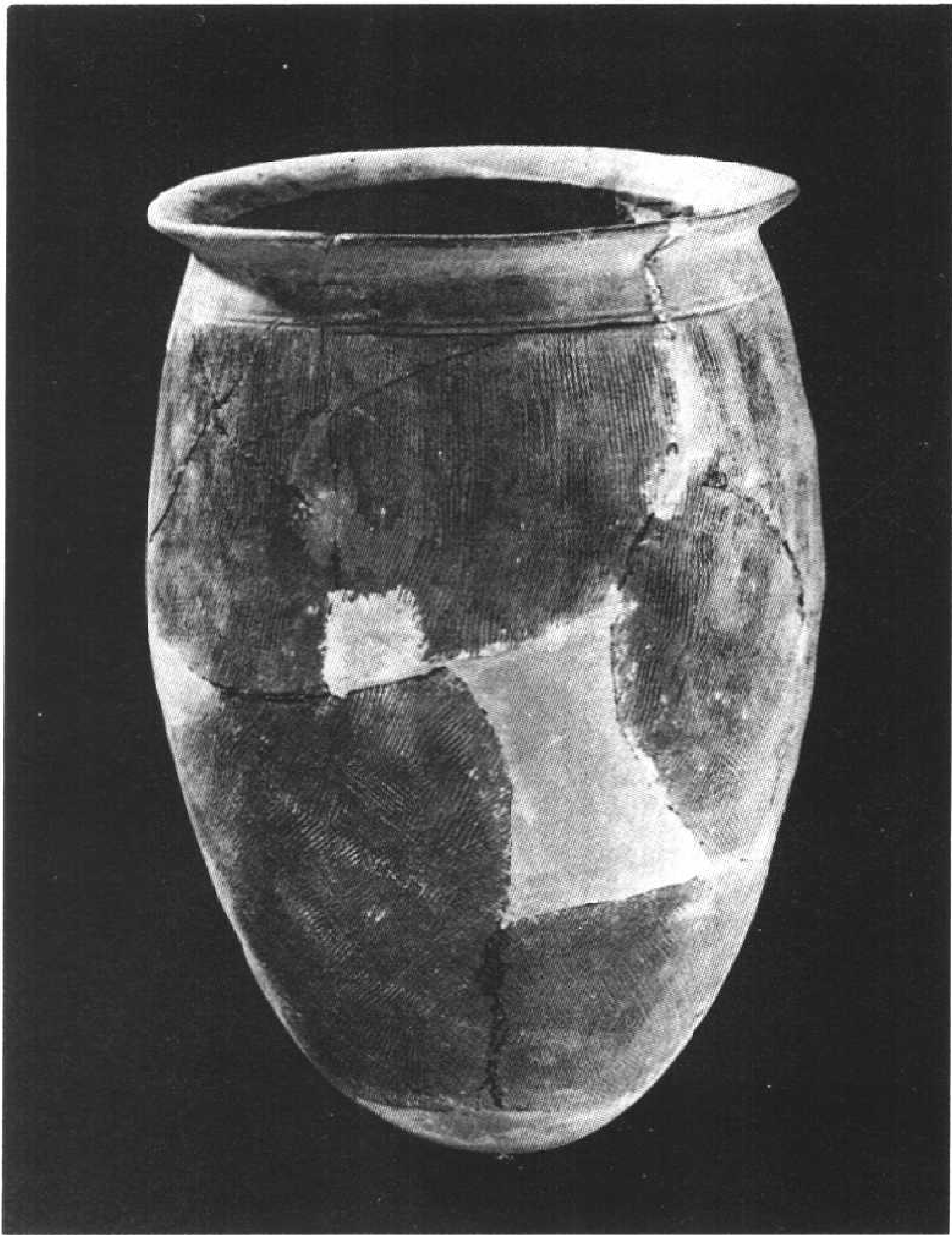


12. Ⅱ式陶纺轮（Ⅱ·ⅤT103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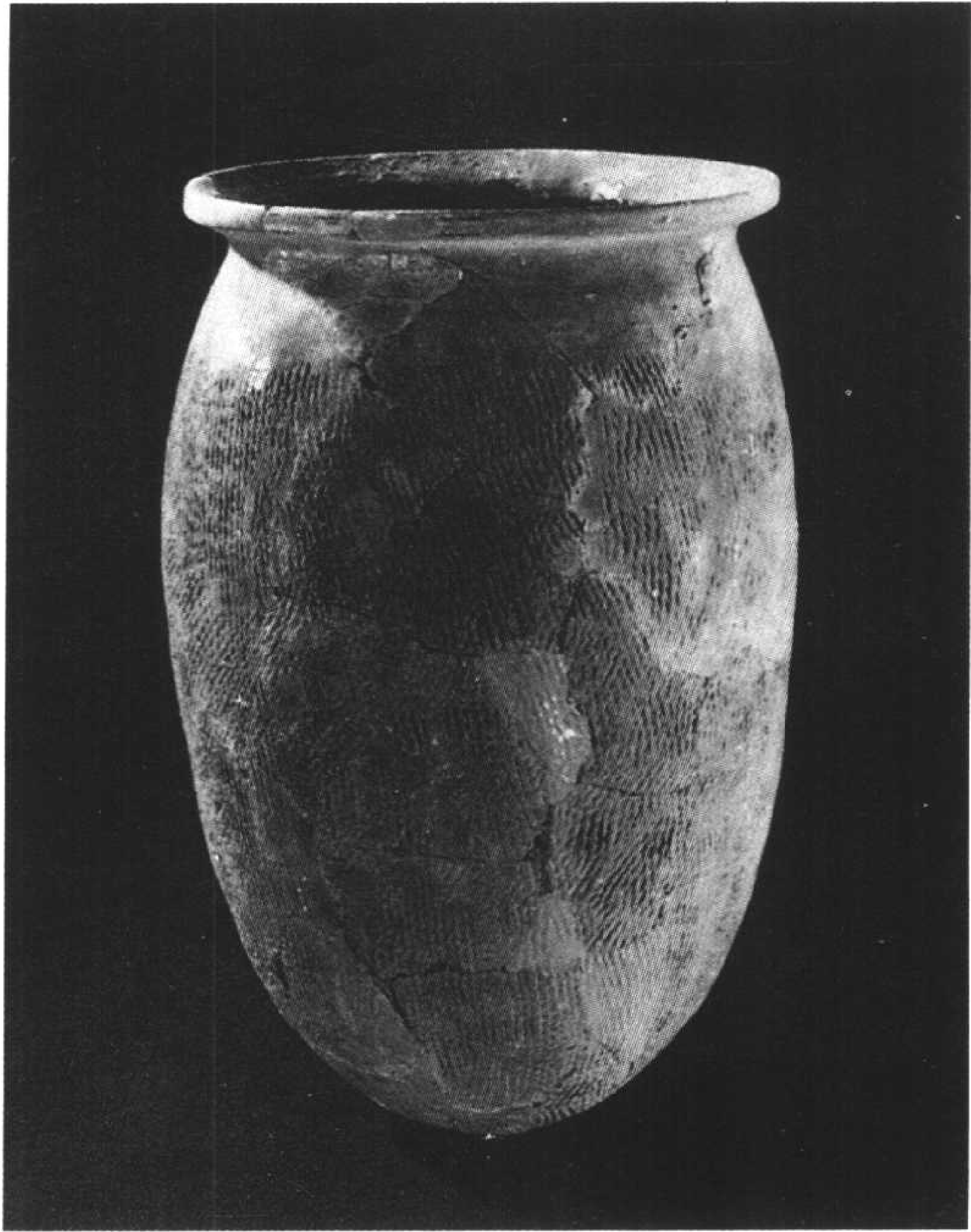


13. Ⅲ式陶纺轮（ⅡT210④:1）

二里头文化二期蚌器及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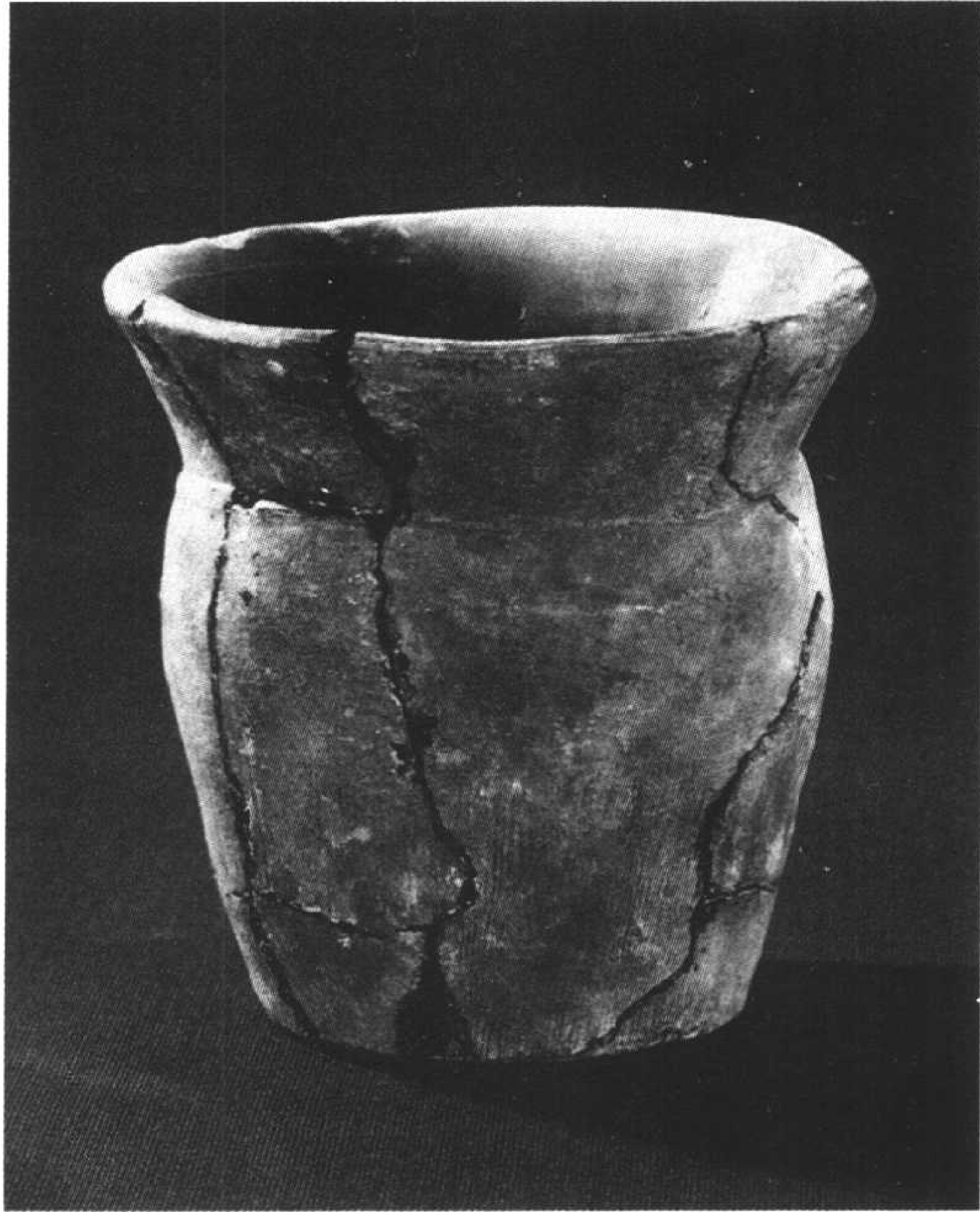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沿深腹罐（Ⅱ·ⅤH118:12）



2. Ⅱ式折沿深腹罐（ⅤH1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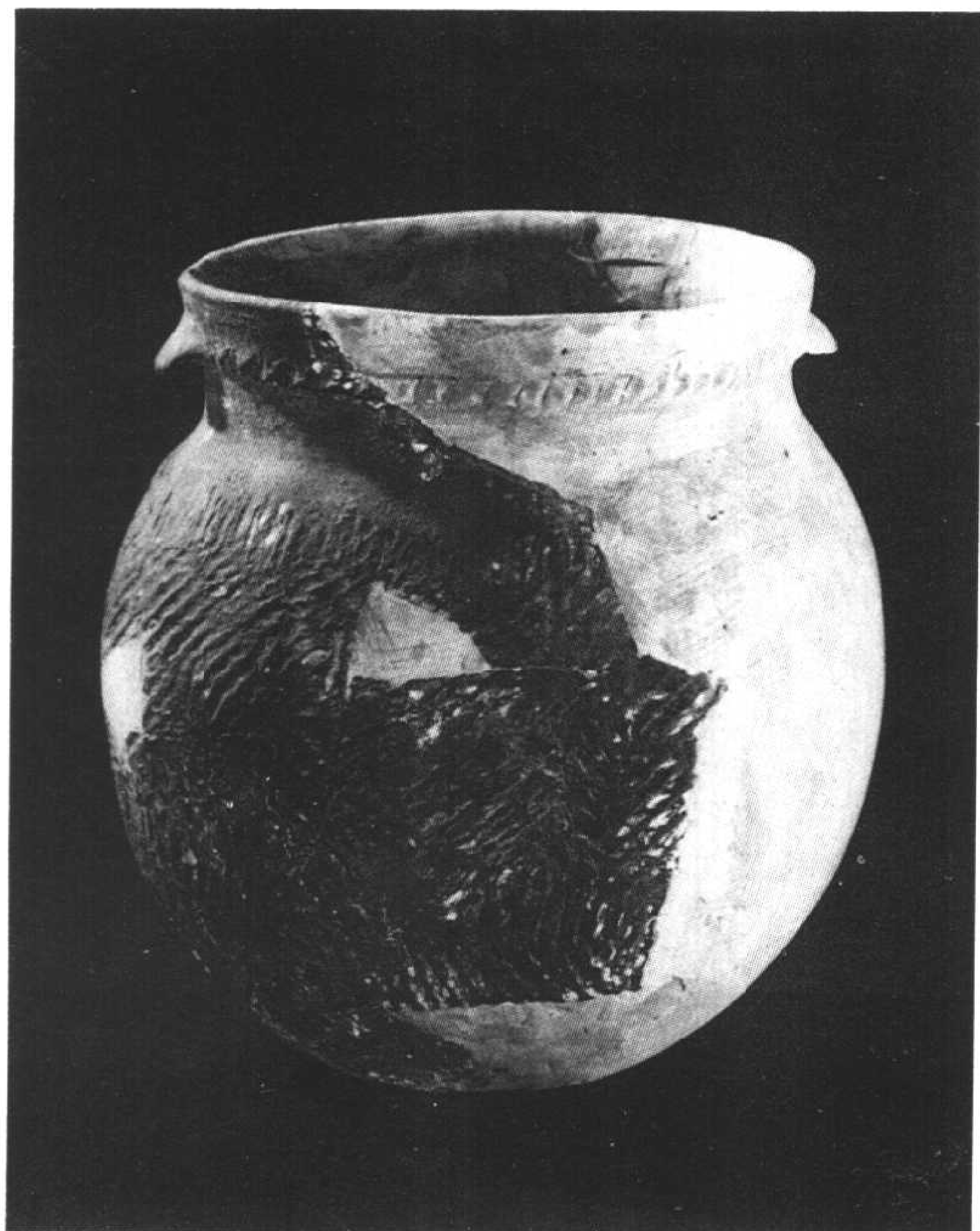


3. Ⅲ式折沿深腹罐（ⅣT3⑦: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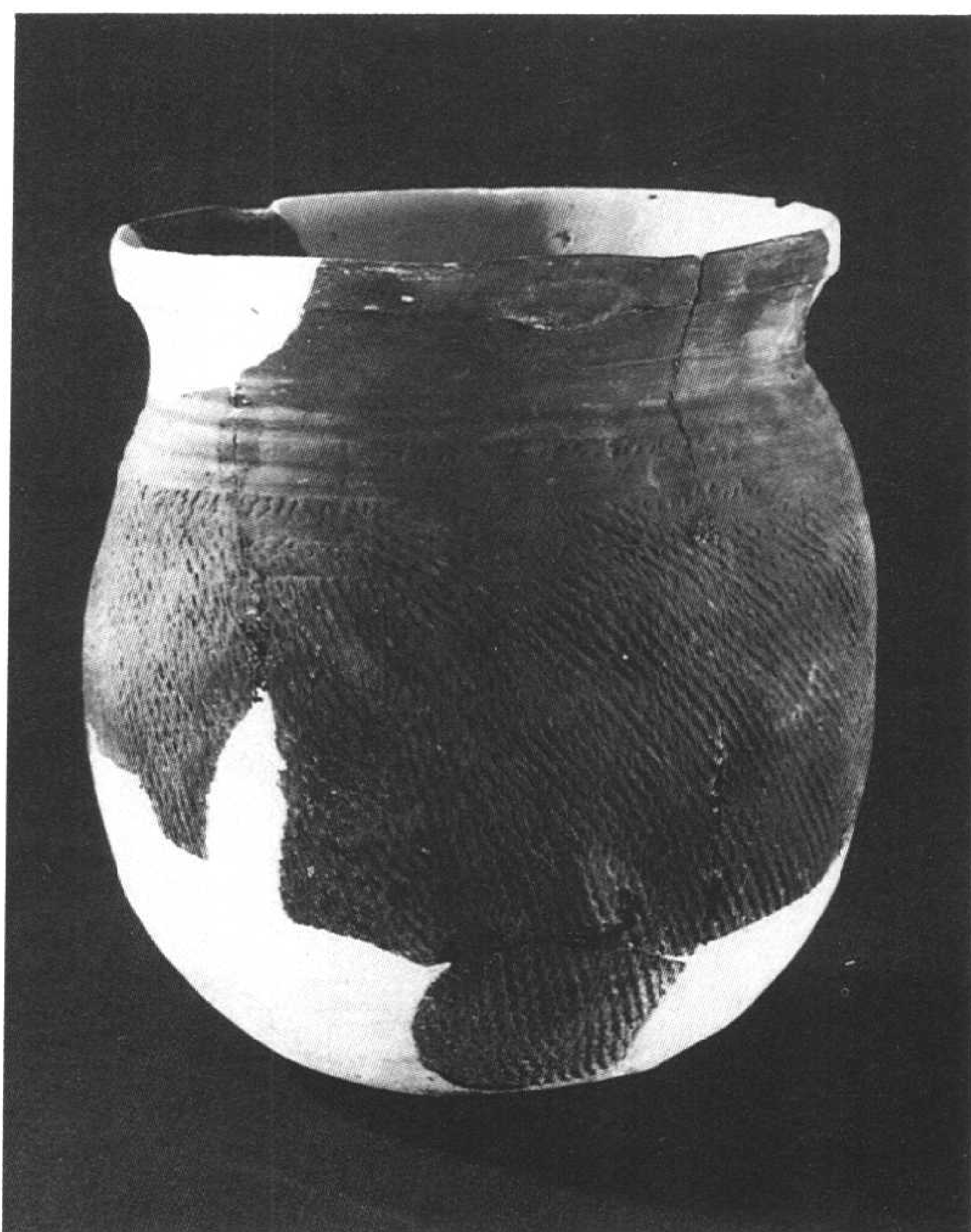


4. 侈口深腹罐（ⅤM202 填土: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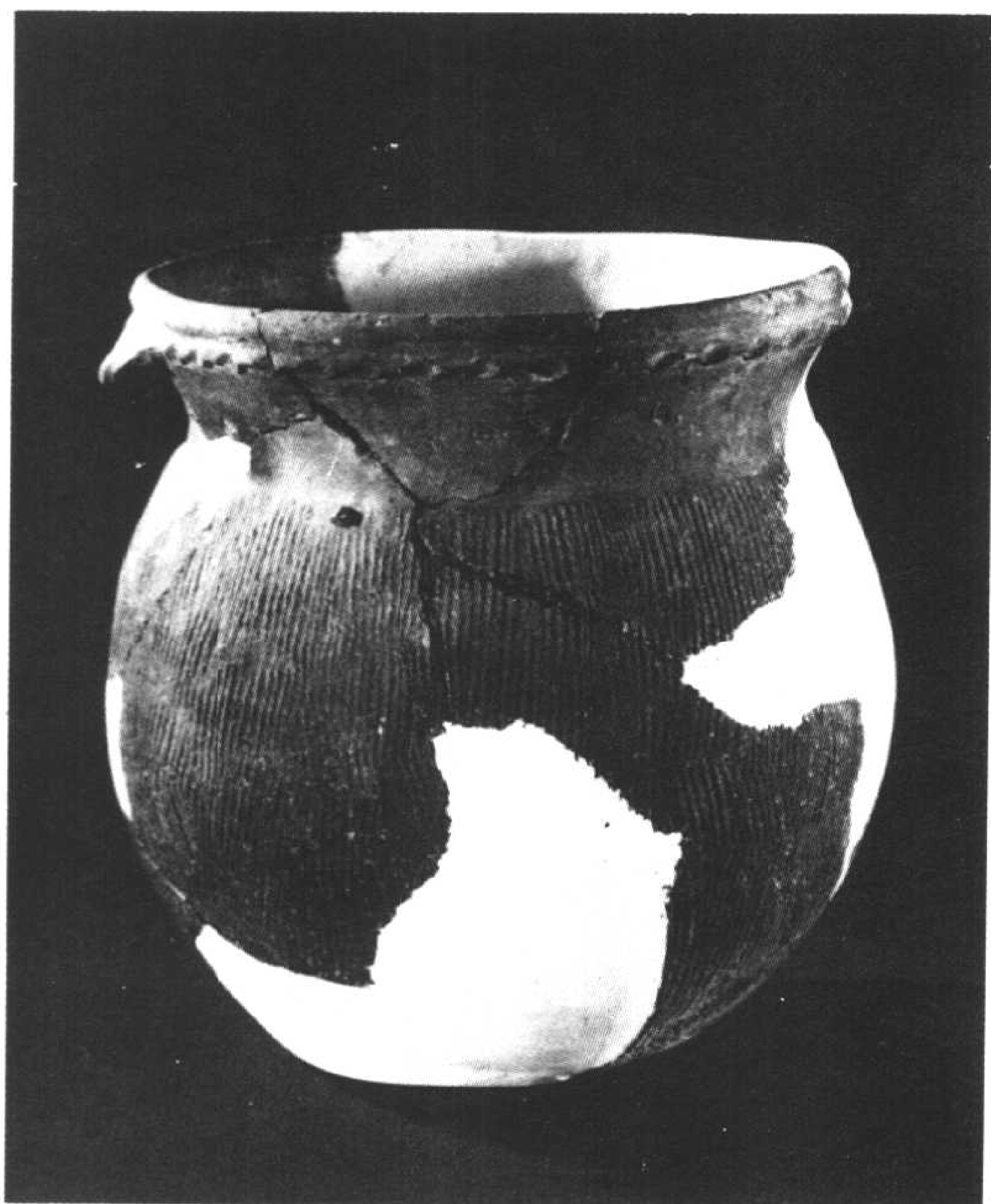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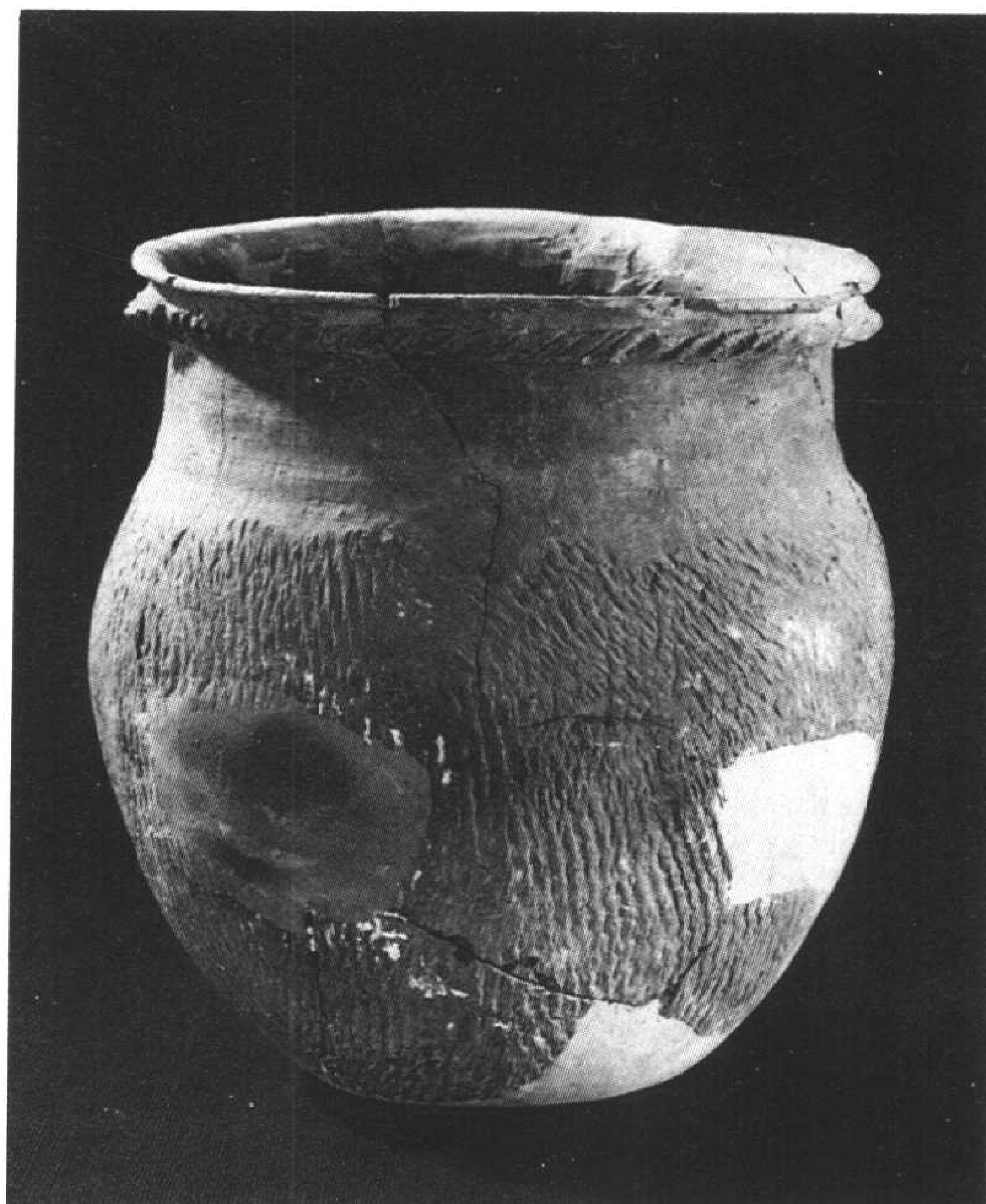
1. Ⅱ式（ⅤT33B⑦：11）



2. Ⅳ式（Ⅱ·ⅤH132：24）



3. Ⅳ式（Ⅱ·ⅤH129：12）



4. Ⅴ式（Ⅱ·ⅤH1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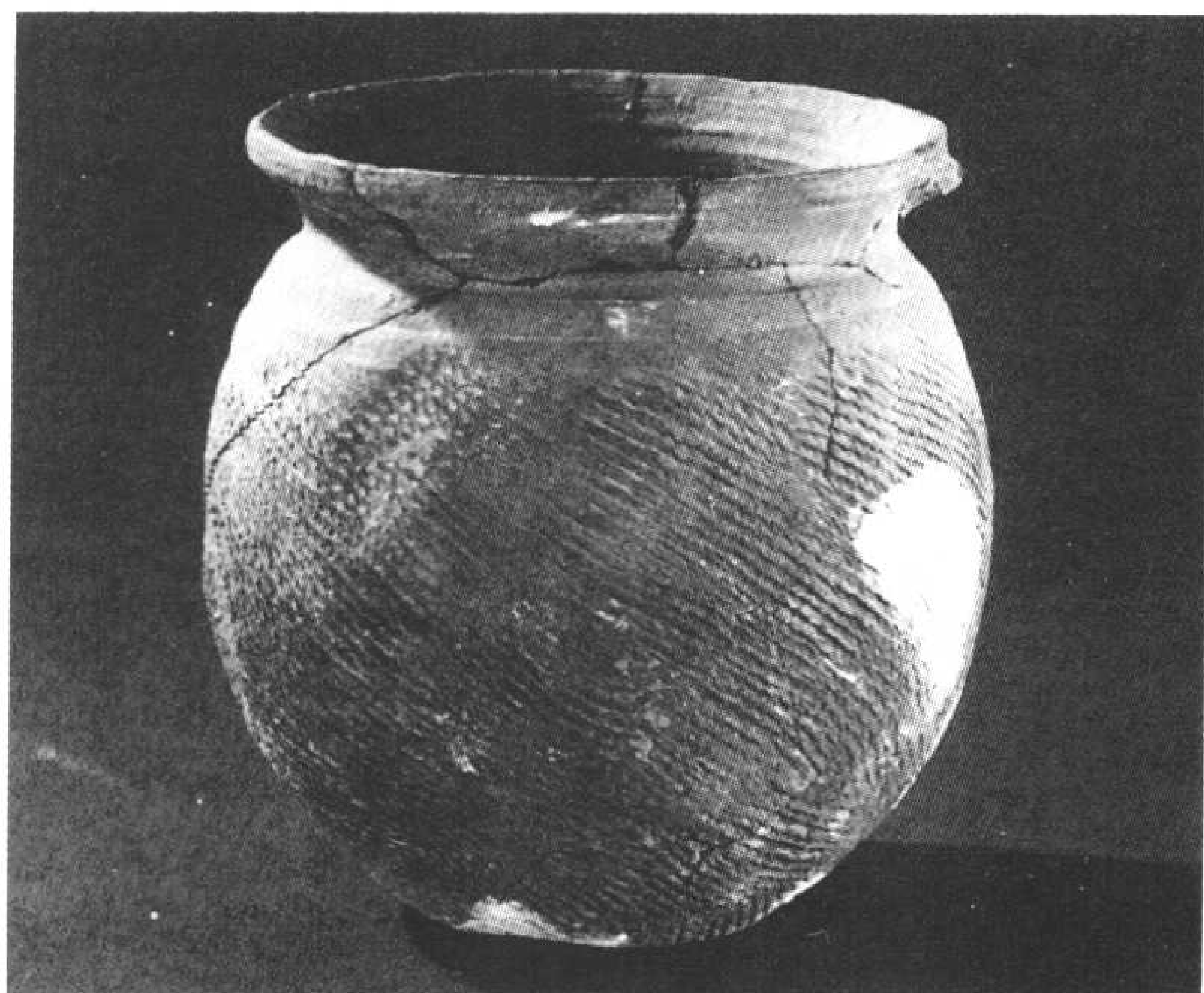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长颈圆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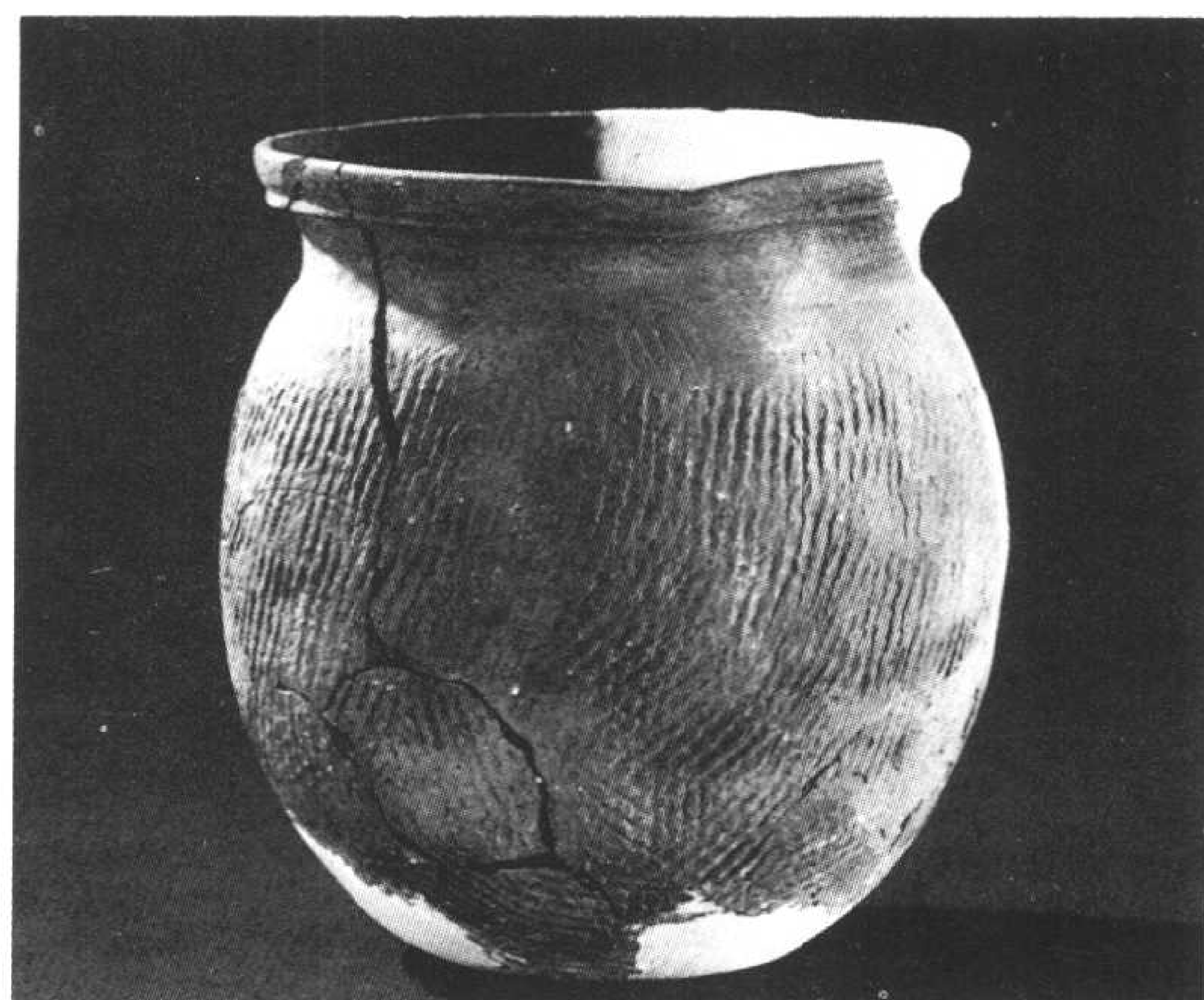
1. Ⅰ式小型圆腹罐（Ⅱ·ⅤT109④: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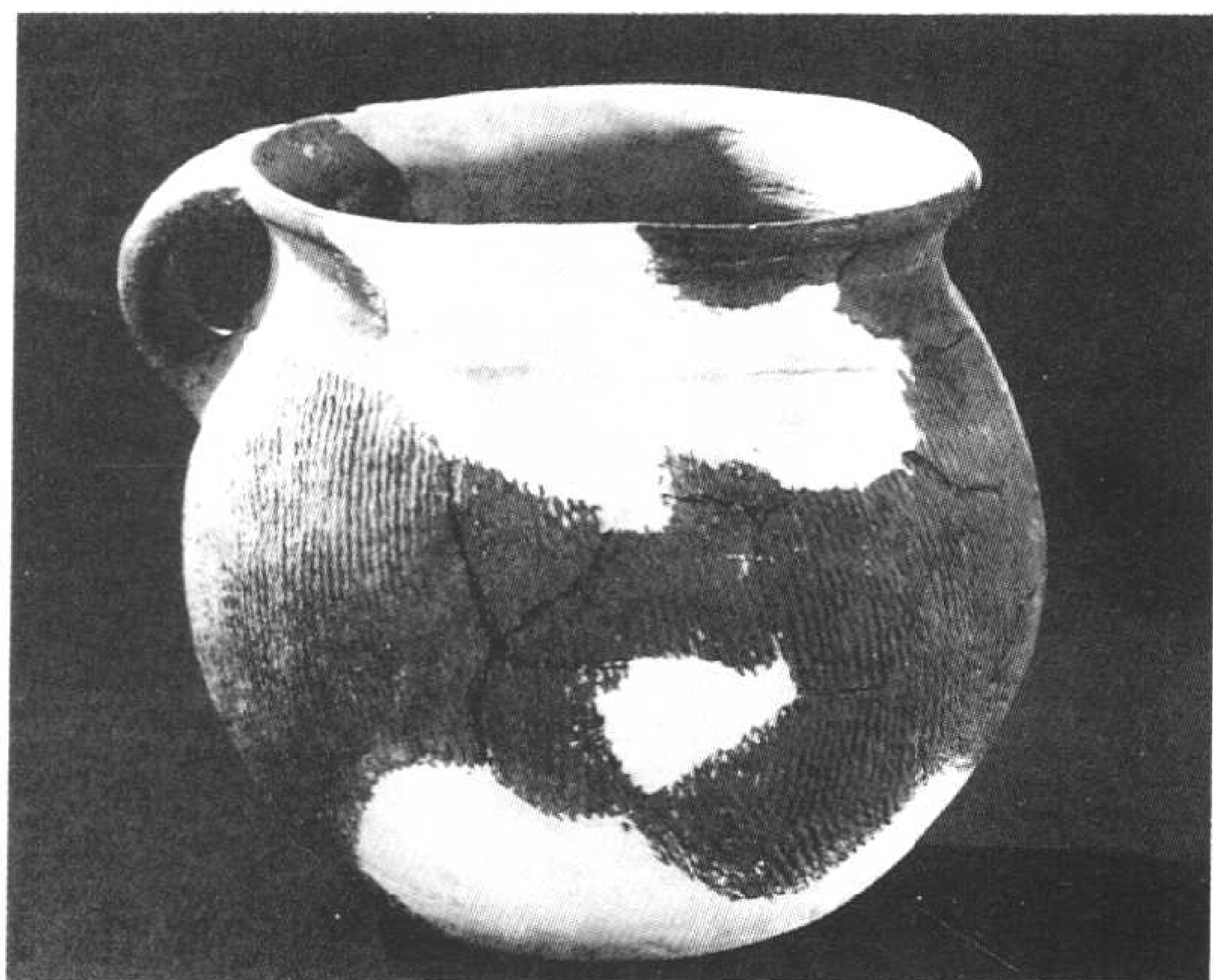
2. Ⅱ式小型圆腹罐（ⅨH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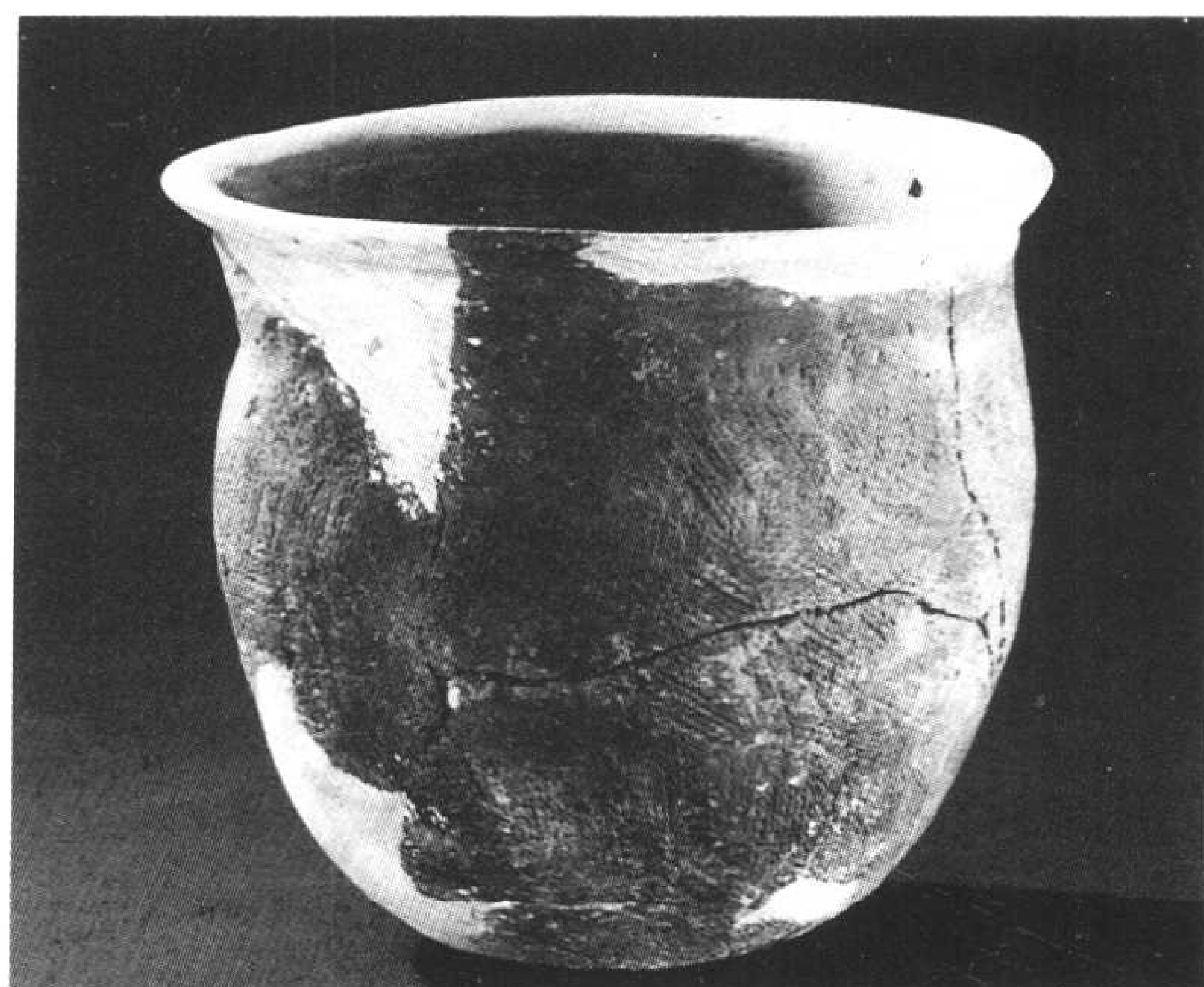
3. Ⅰ式侈口圆腹罐（ⅤD2H12:2）



4. Ⅱ式侈口圆腹罐（ⅤD2H12:1）



5. Ⅱ式单耳圆腹罐（ⅤD2H14:3）



6. Ⅱ式大口圆腹罐（ⅣH6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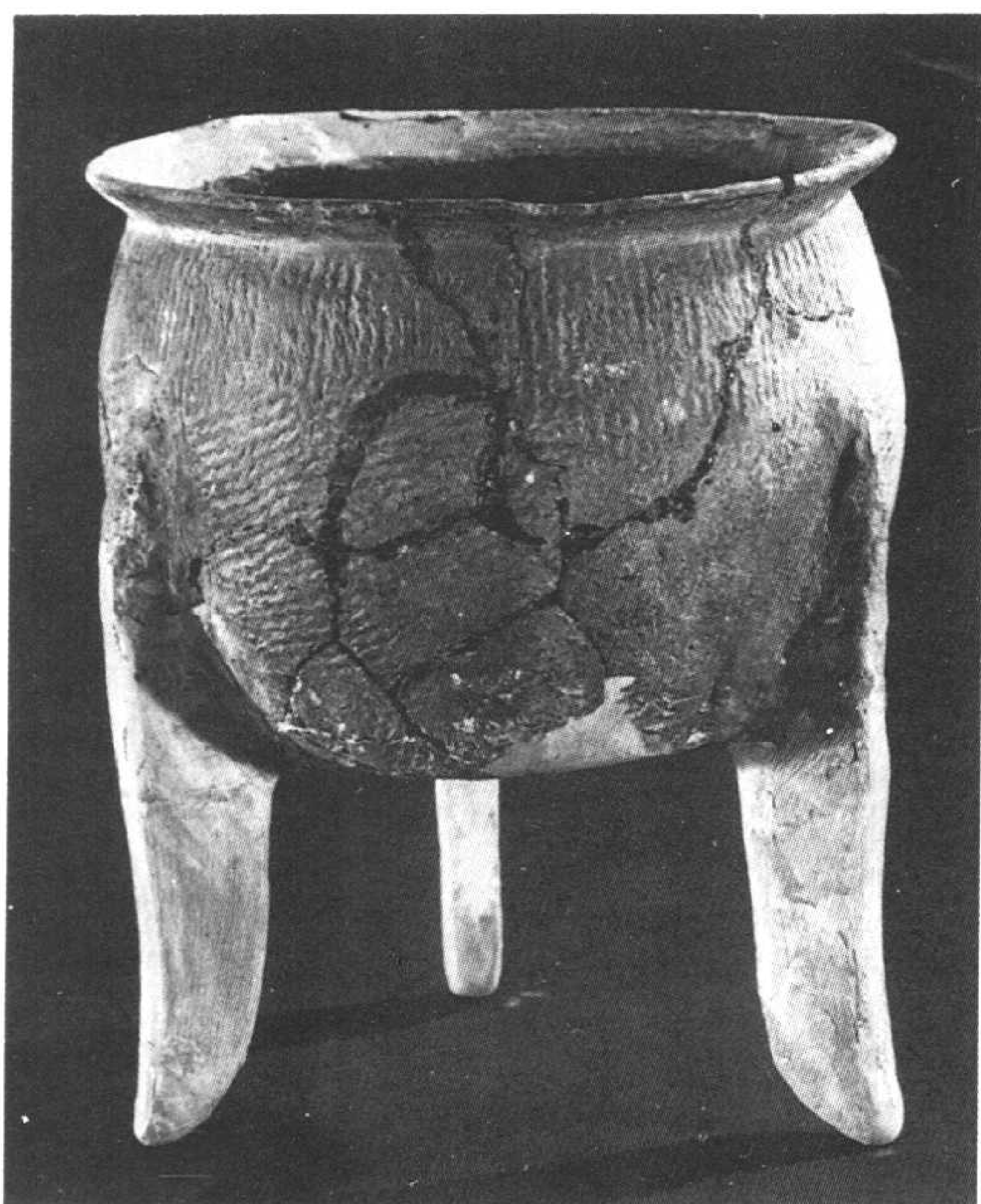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圆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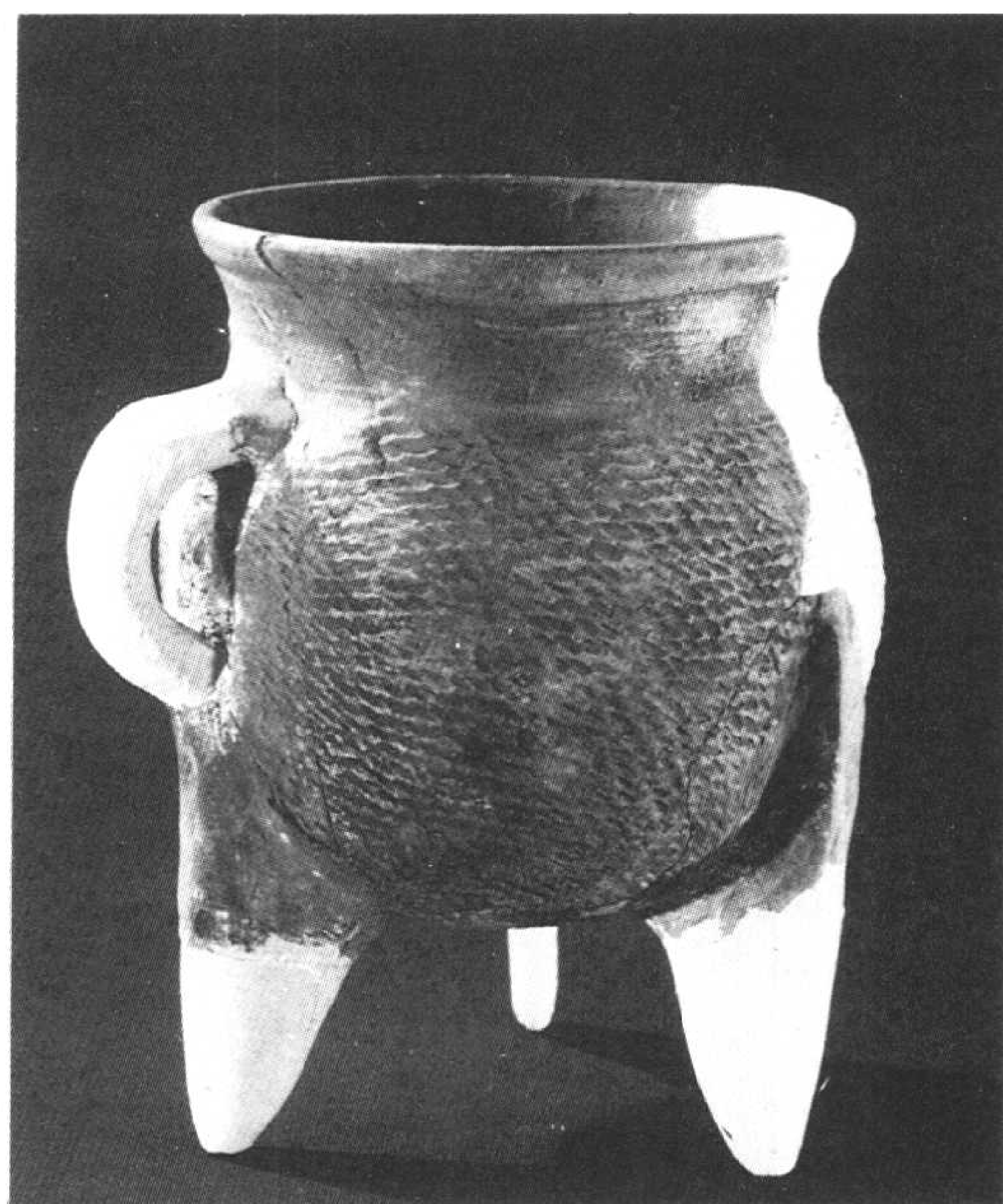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沿罐形鼎（ⅤD2T5⑤:12）



2. Ⅲ式折沿罐形鼎（Ⅱ·ⅤH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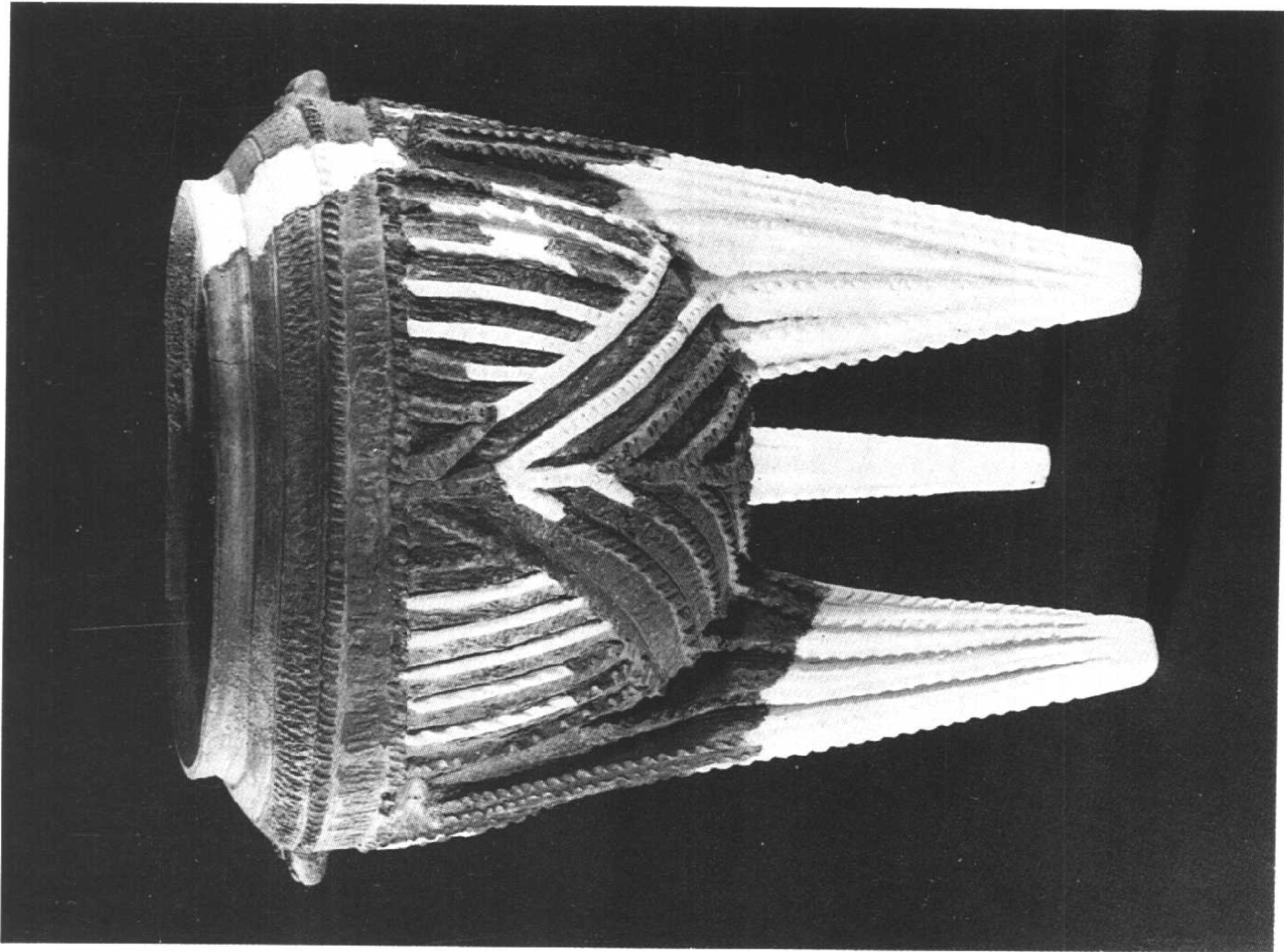
3. Ⅳ式折沿罐形鼎（ⅣH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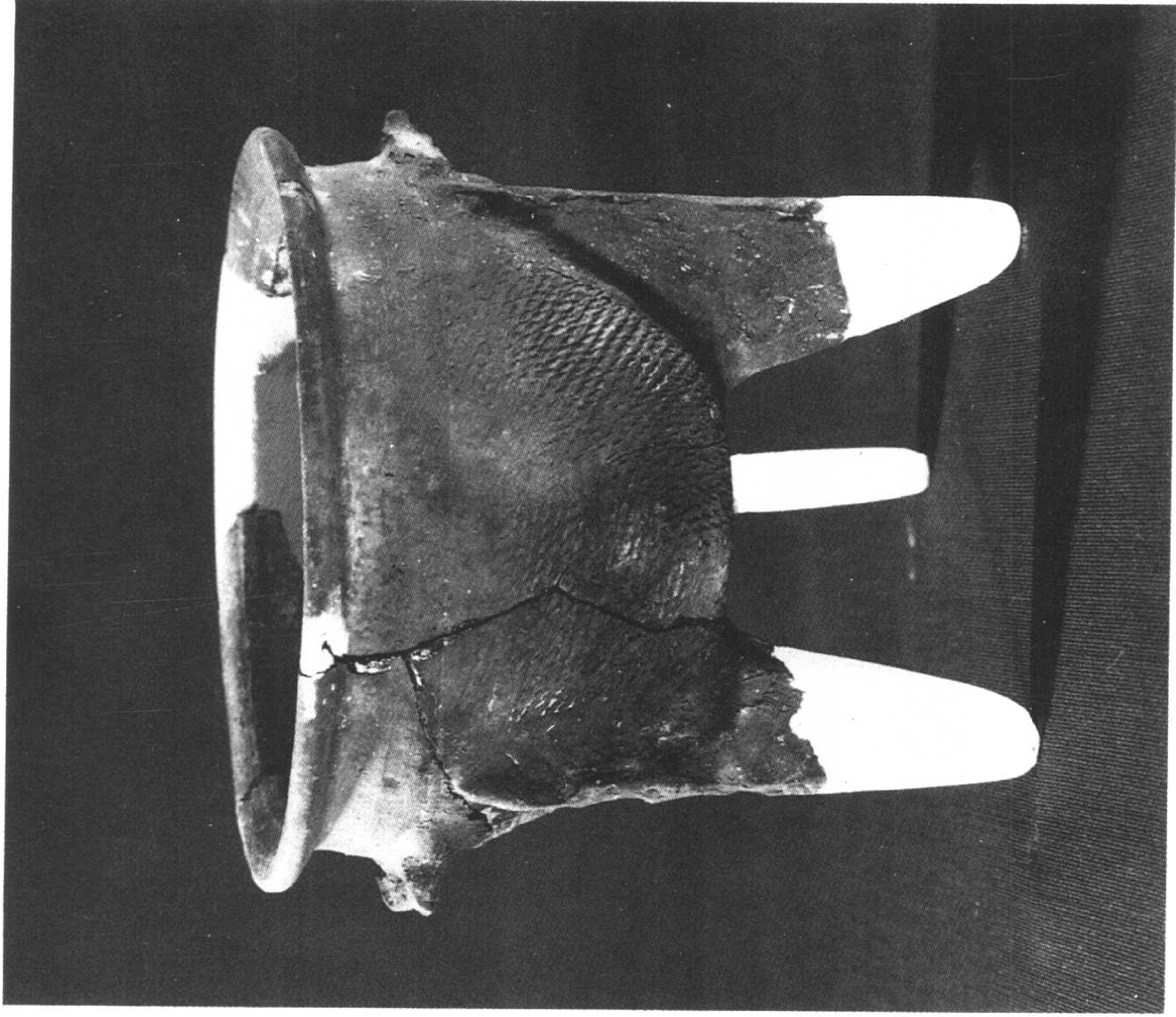
4. Ⅰ式单耳罐形鼎（ⅤD2H12:3）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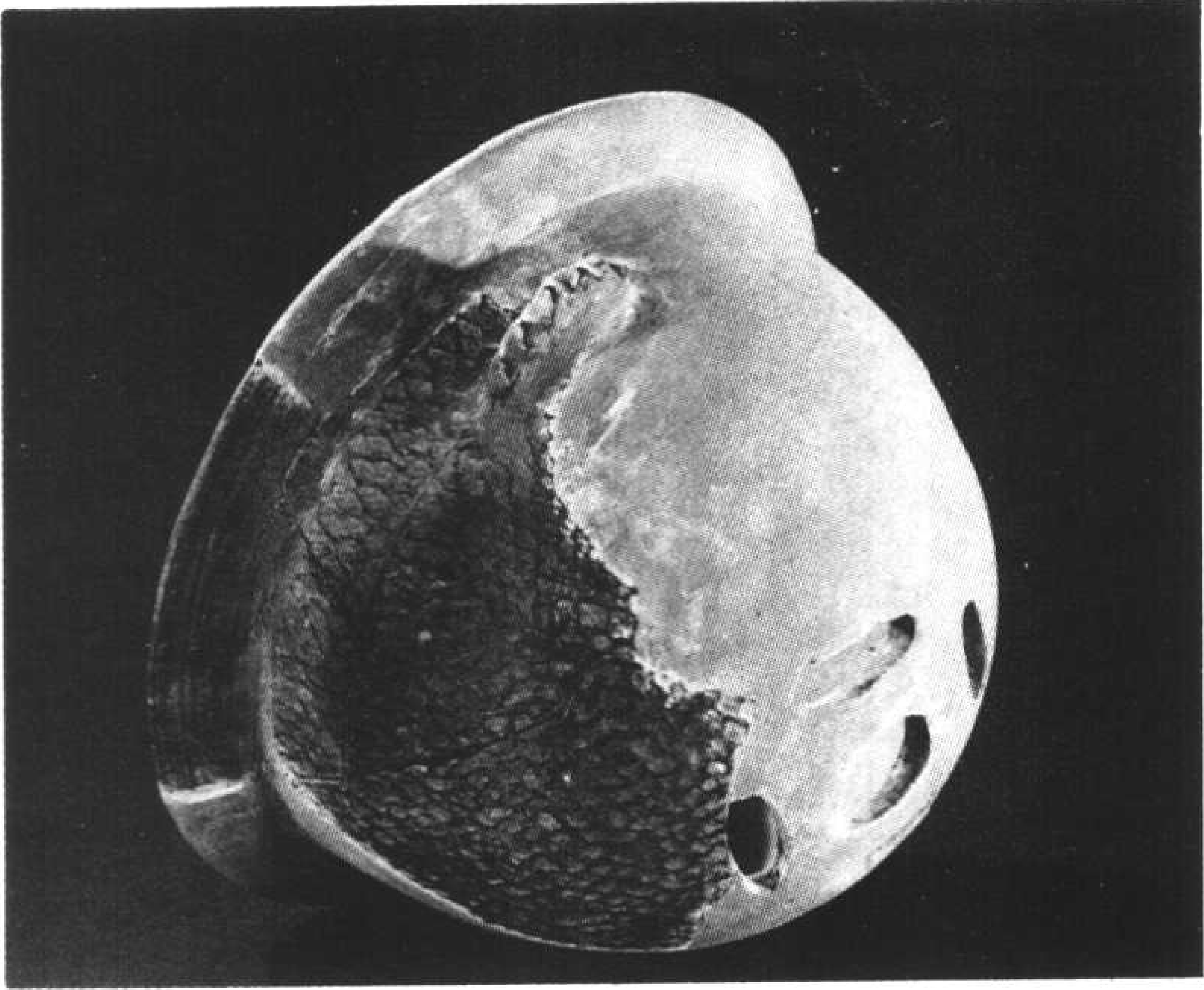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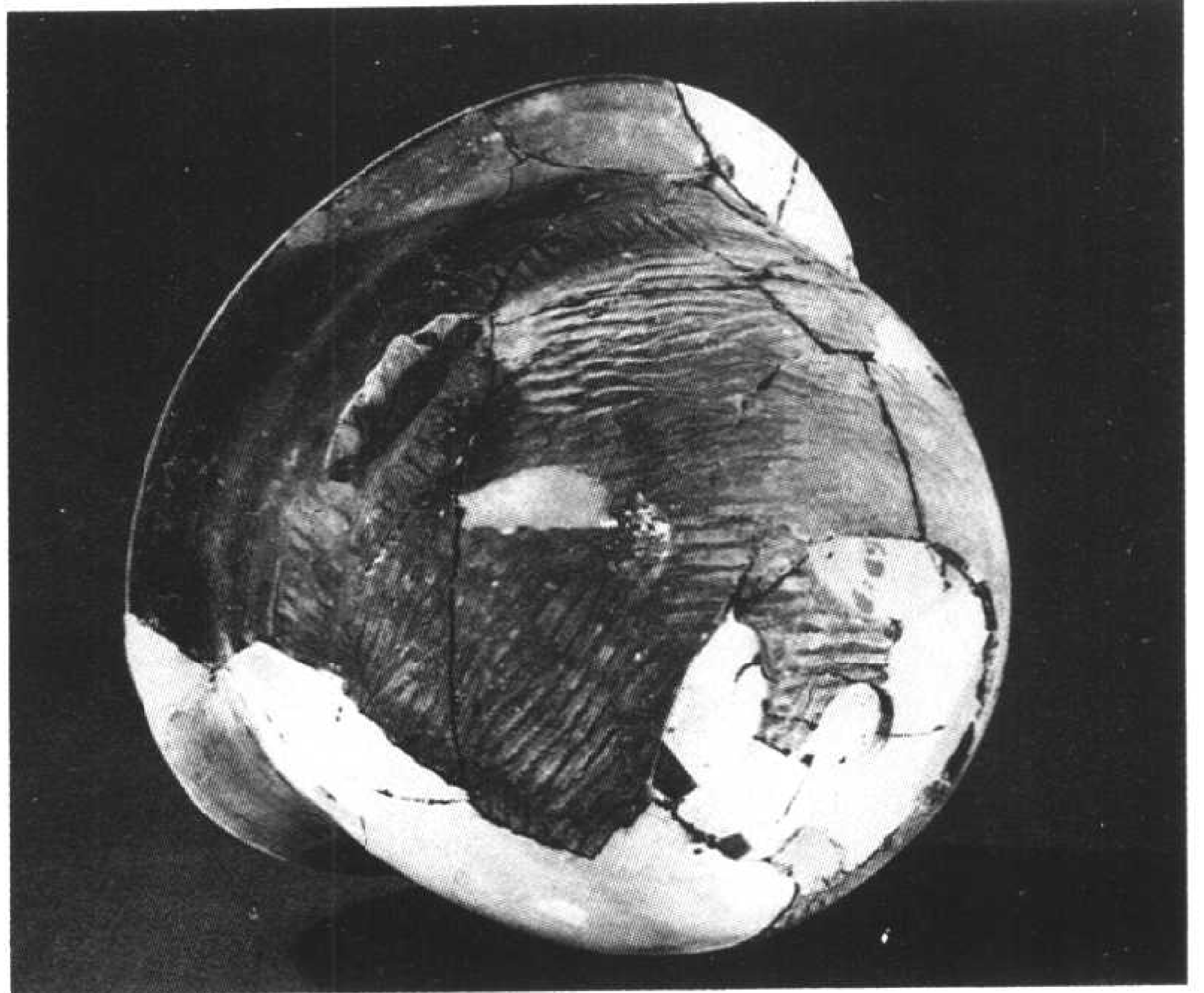
1. Ⅰ式敛口罐形鼎（Ⅱ·ⅤH16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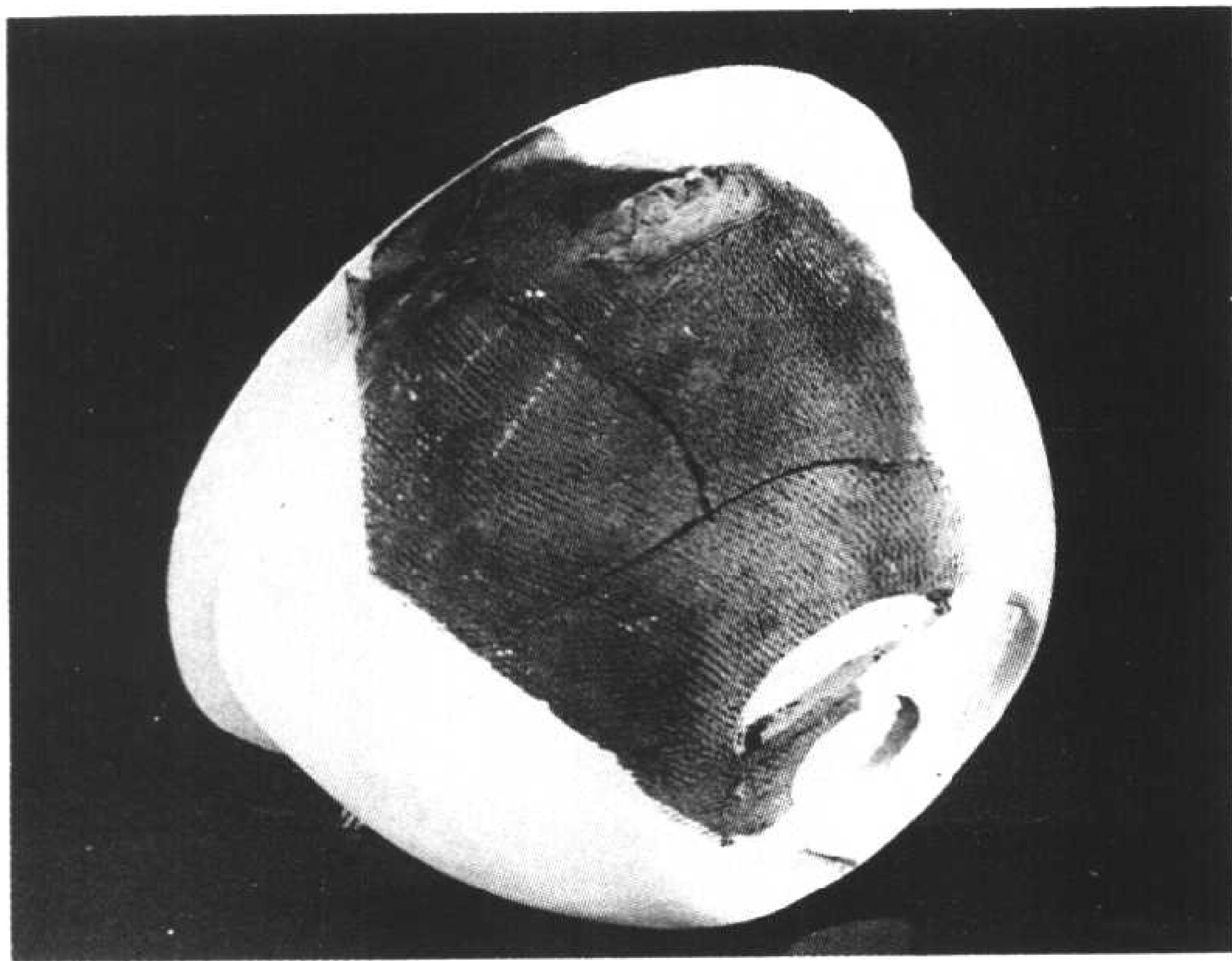
2. 盆形鼎（Ⅱ·ⅤH1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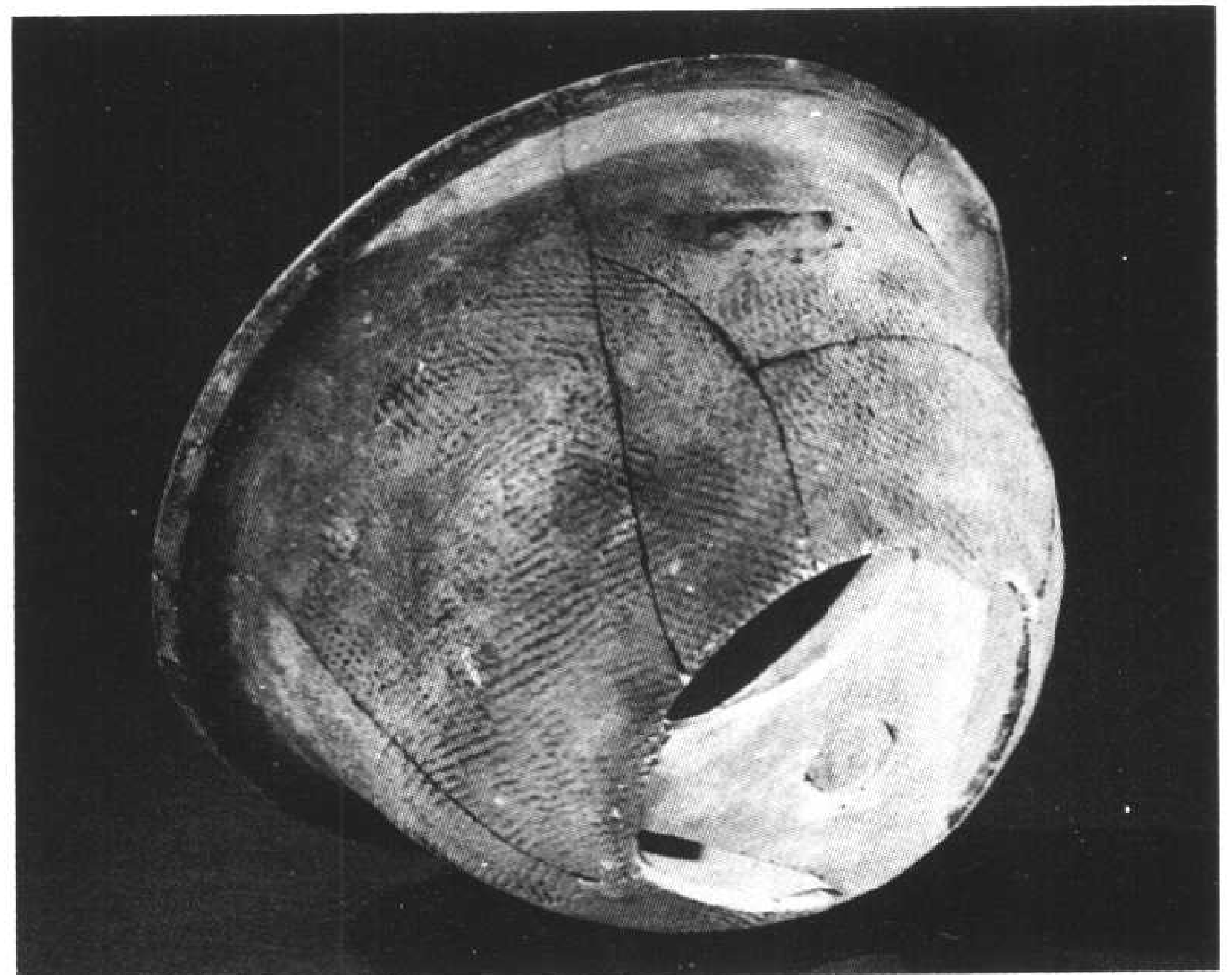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沿甑（Ⅱ·ⅤT109④: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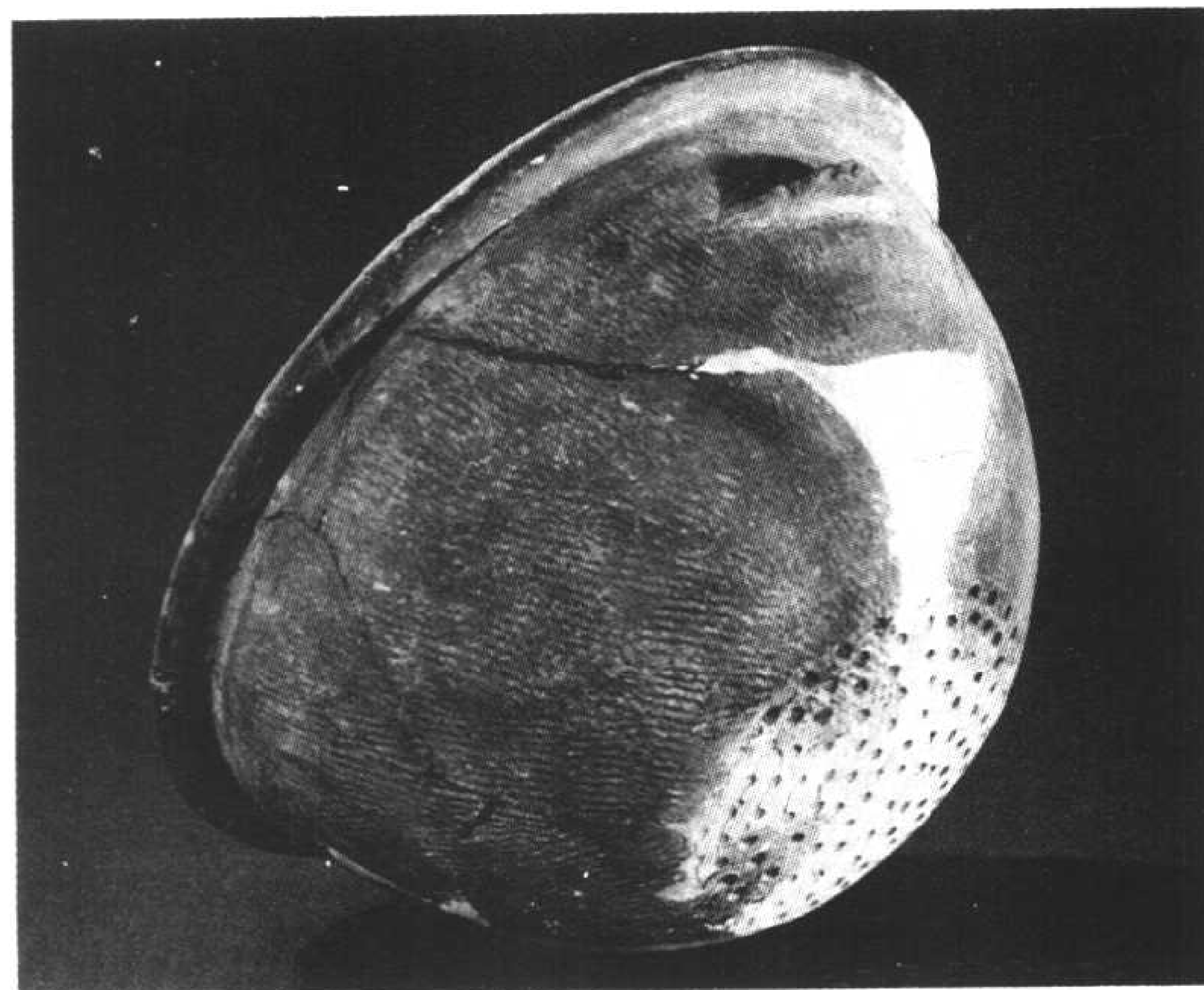
2. Ⅱ式折沿甑（ⅣH6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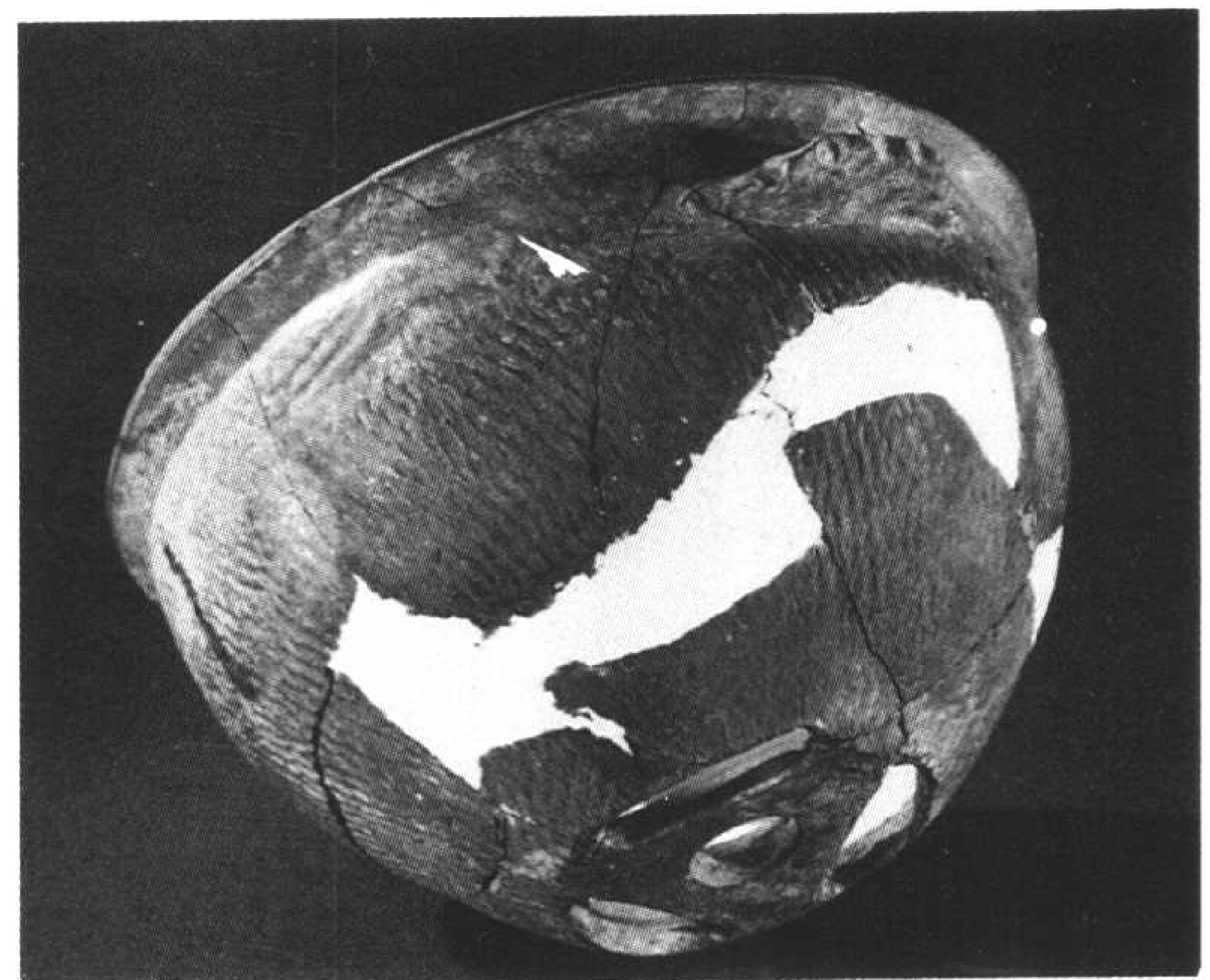
3. Ⅲ式折沿甑（ⅤD2⑥:1）



4. Ⅱ式折沿甑（Ⅲ·ⅤH249:6）



5. Ⅳ式折沿甑（Ⅲ·Ⅴ H249:5）



6. 卷沿甑（Ⅱ·ⅤH157:2）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甑



1. Ⅰ式折沿盆（ⅣH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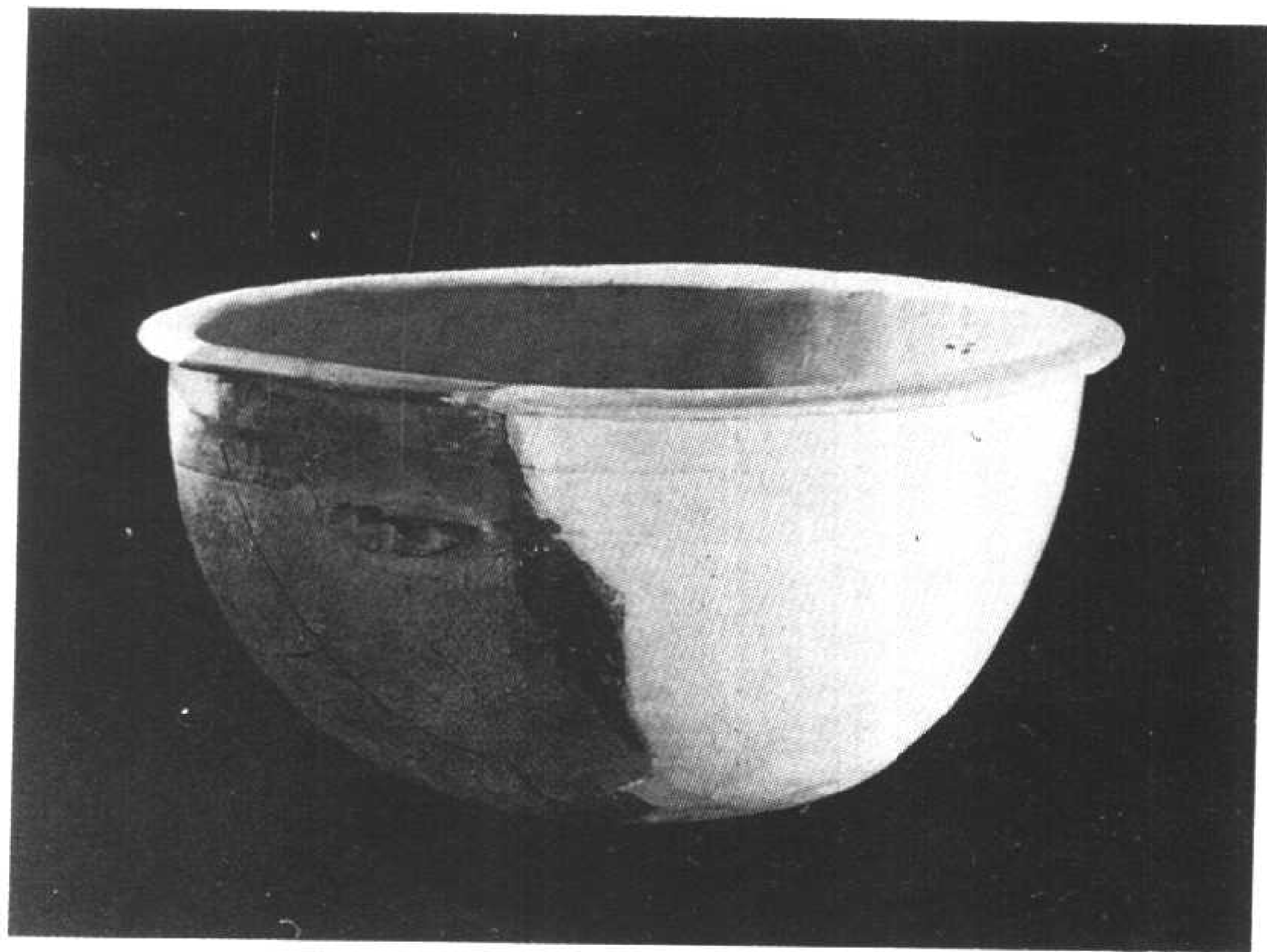
2. Ⅱ式折沿盆（ⅣH63:23）



3. Ⅲ式折沿盆（Ⅱ·ⅤH162:19）



4. 小盆（Ⅱ·ⅤH155:15）



5. Ⅲ式卷沿盆（ⅤD2T1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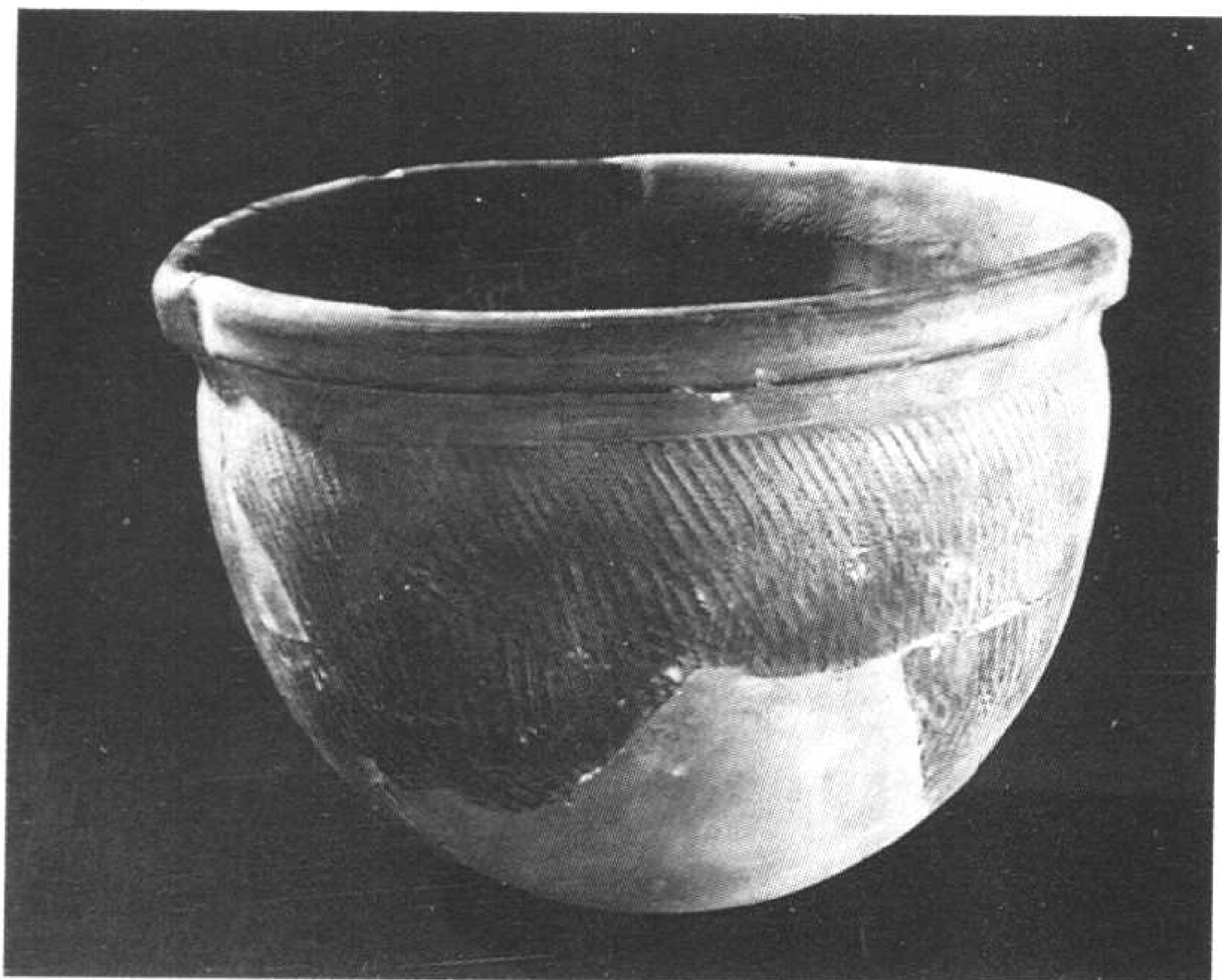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盆



1. Ⅰ式直口刻槽盆（ⅣH2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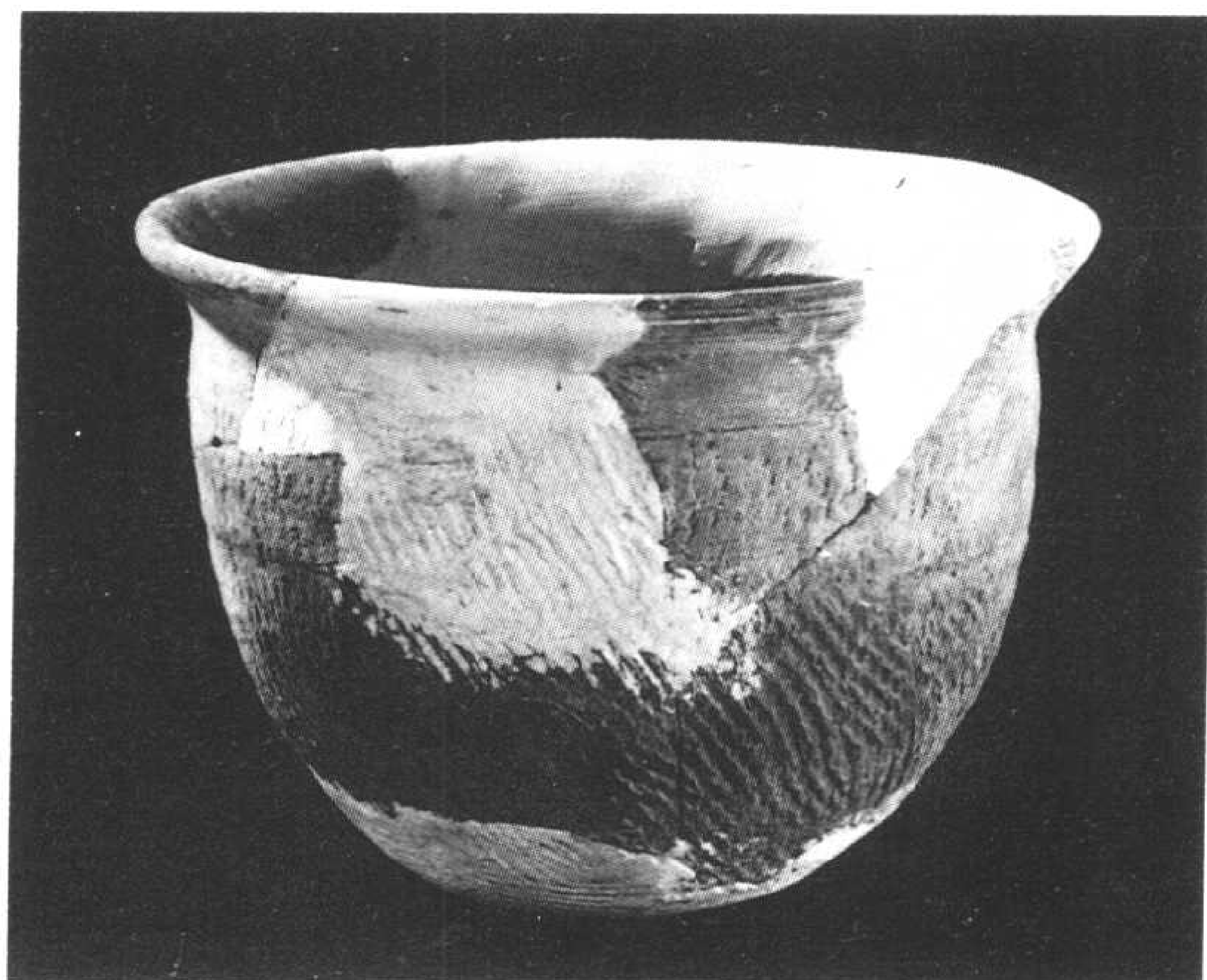
2. Ⅱ式直口刻槽盆（Ⅱ·ⅤT106④:11）



3. Ⅲ式直口刻槽盆（Ⅱ·ⅤT113④:12）



4. Ⅰ式侈口刻槽盆（Ⅱ·ⅤH132:28）



5. Ⅱ式侈口刻槽盆（ⅧH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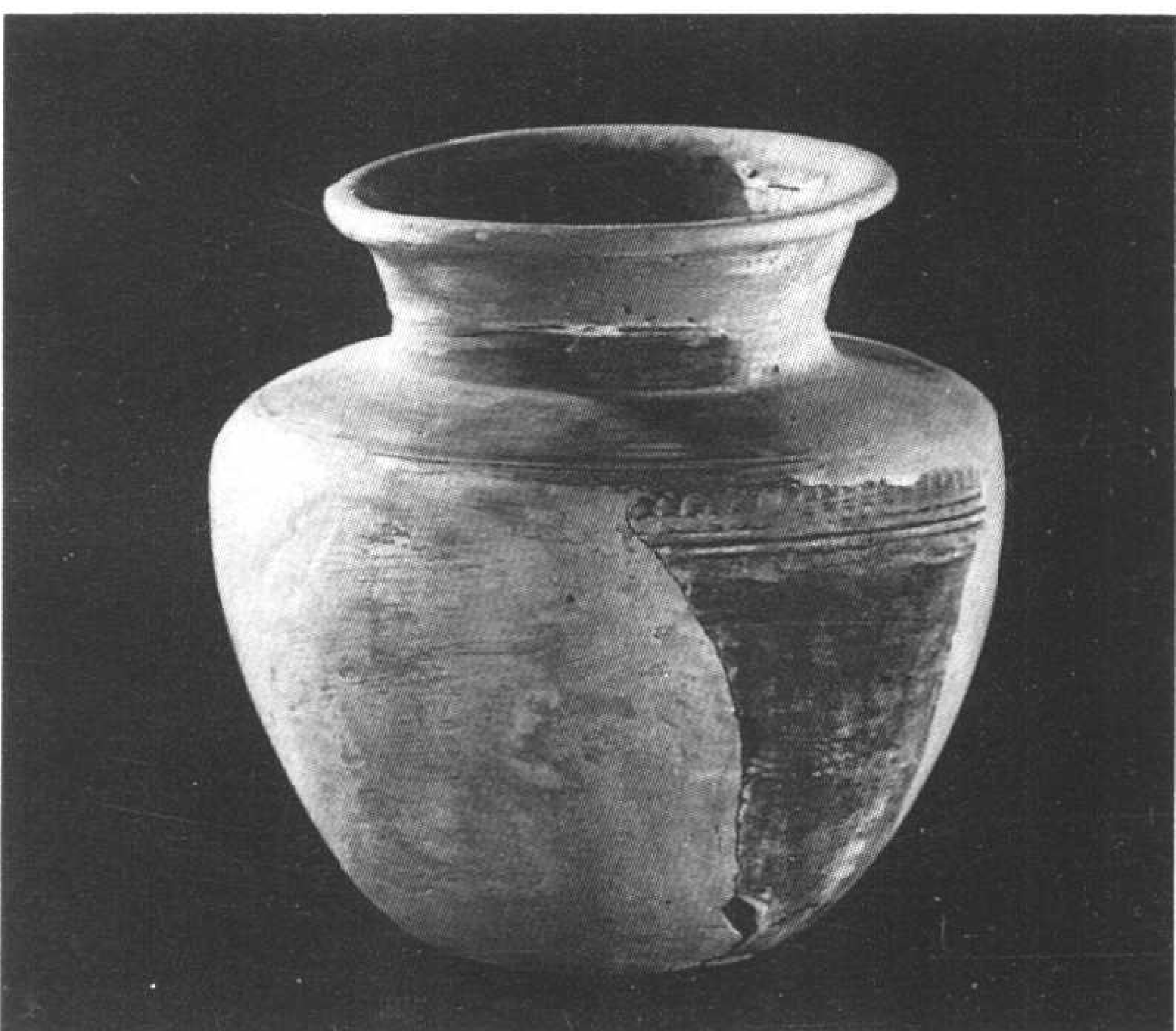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刻槽盆



1. 双耳平底盆（ⅨH1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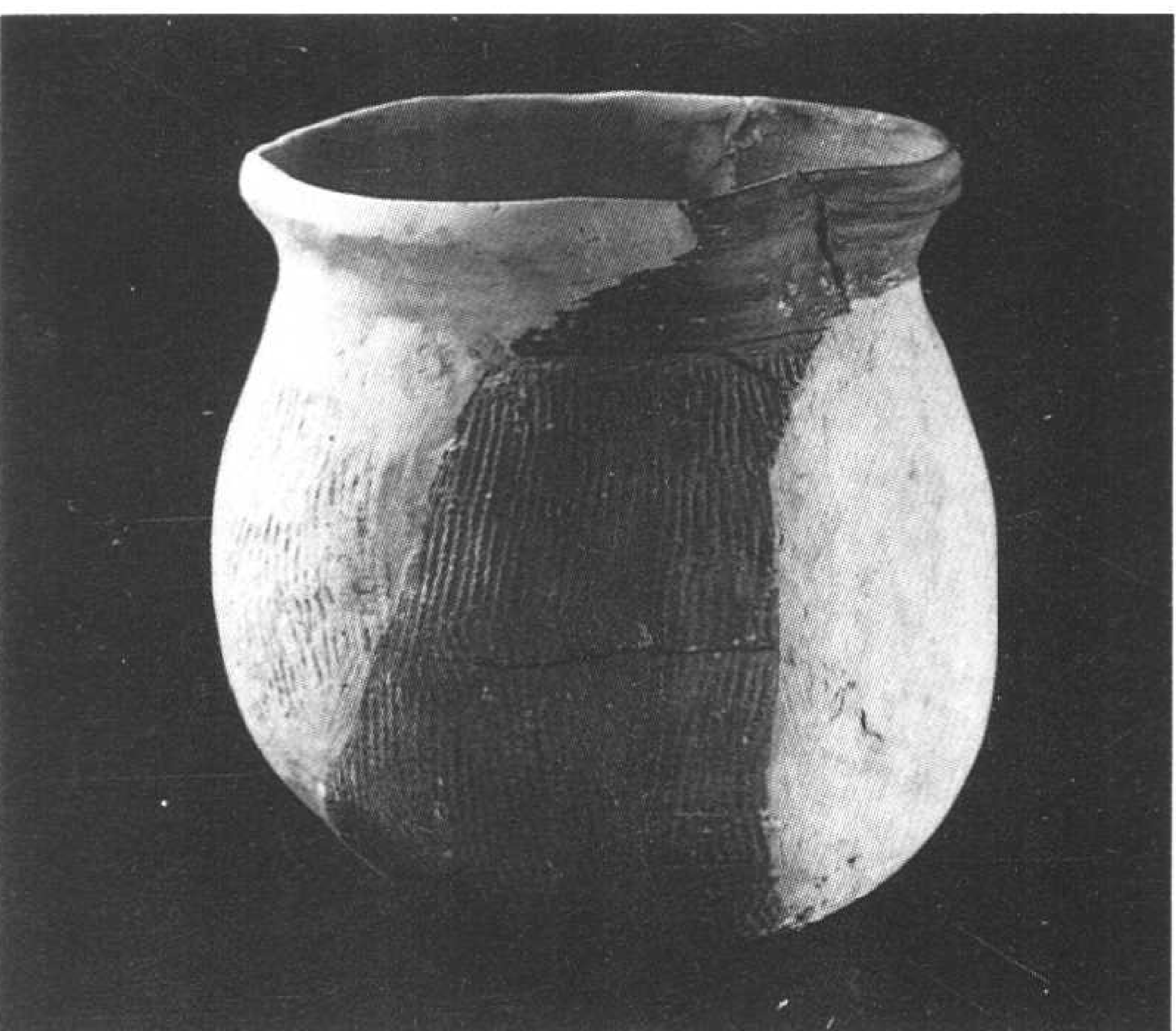
2. 折沿平底盆（ⅣT6⑥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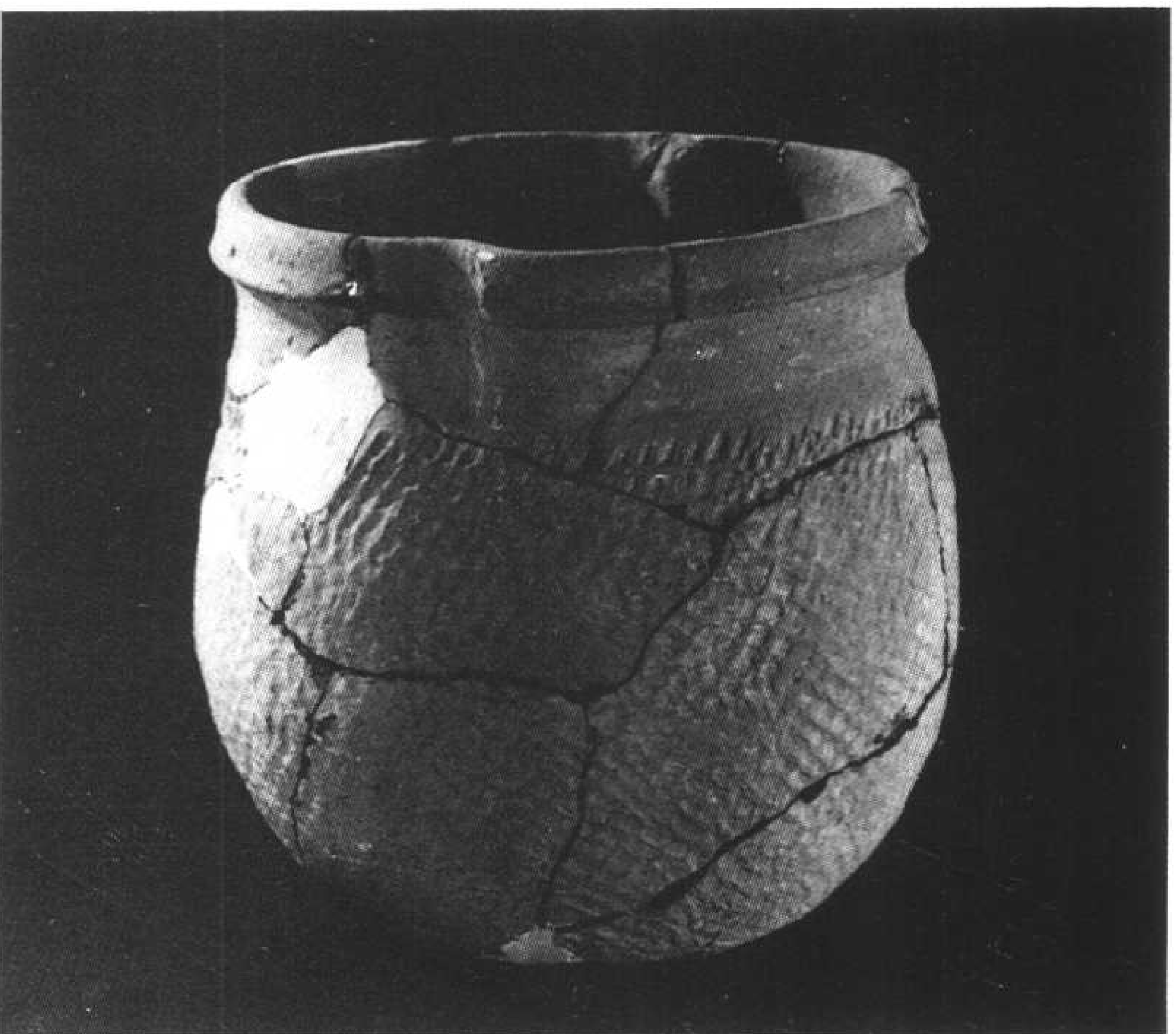
3. 高领罐（Ⅱ·ⅤH155:12）



4. Ⅰ式平底盆（ⅣT5⑤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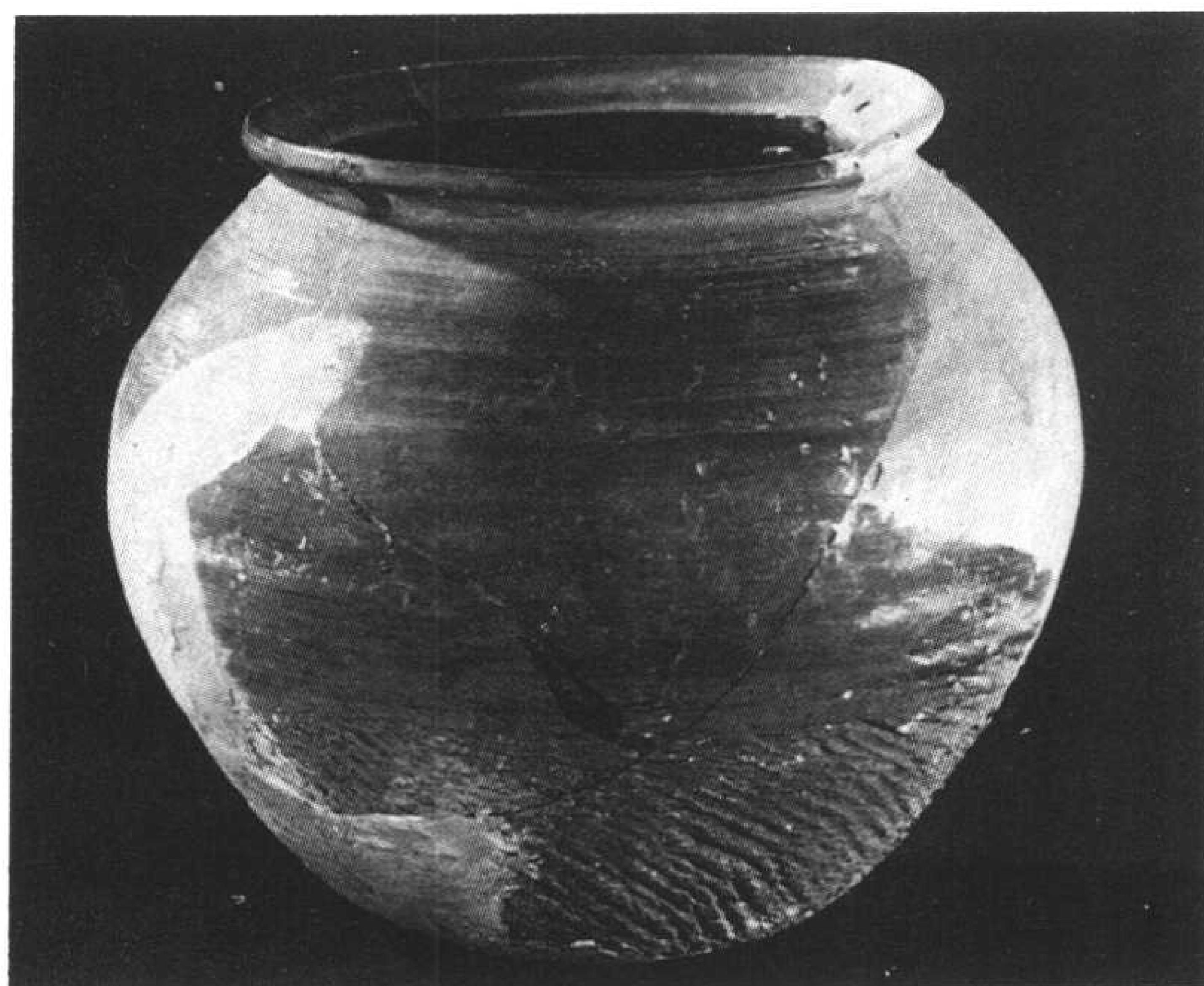
5. Ⅱ式汲水罐（ⅣH8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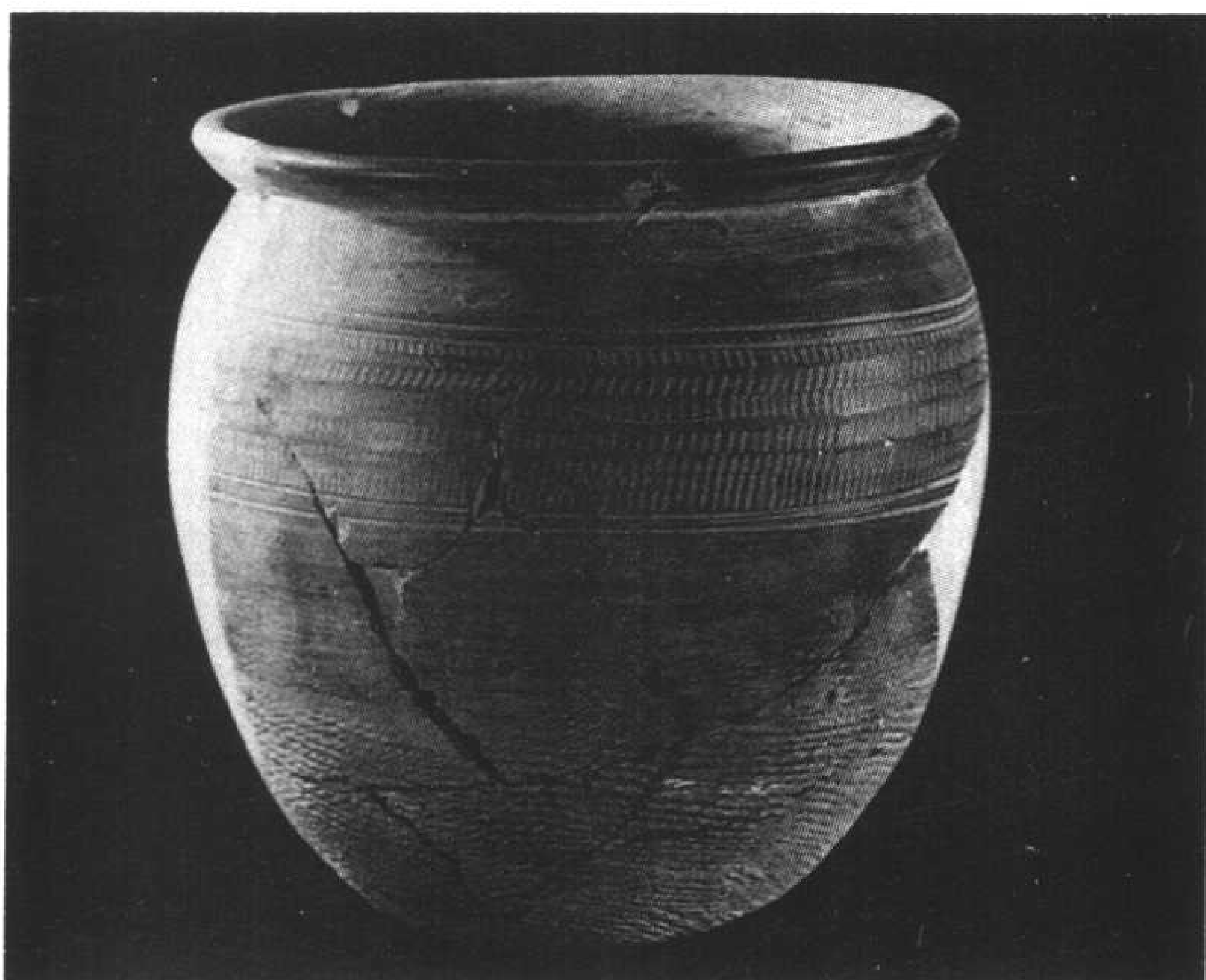


6. Ⅰ式汲水罐（ⅤD2T1⑤:1）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盆及陶罐


1. Ⅰ式敛口罐（Ⅱ·ⅤH115:14）


2. Ⅱ式敛口罐（ⅧH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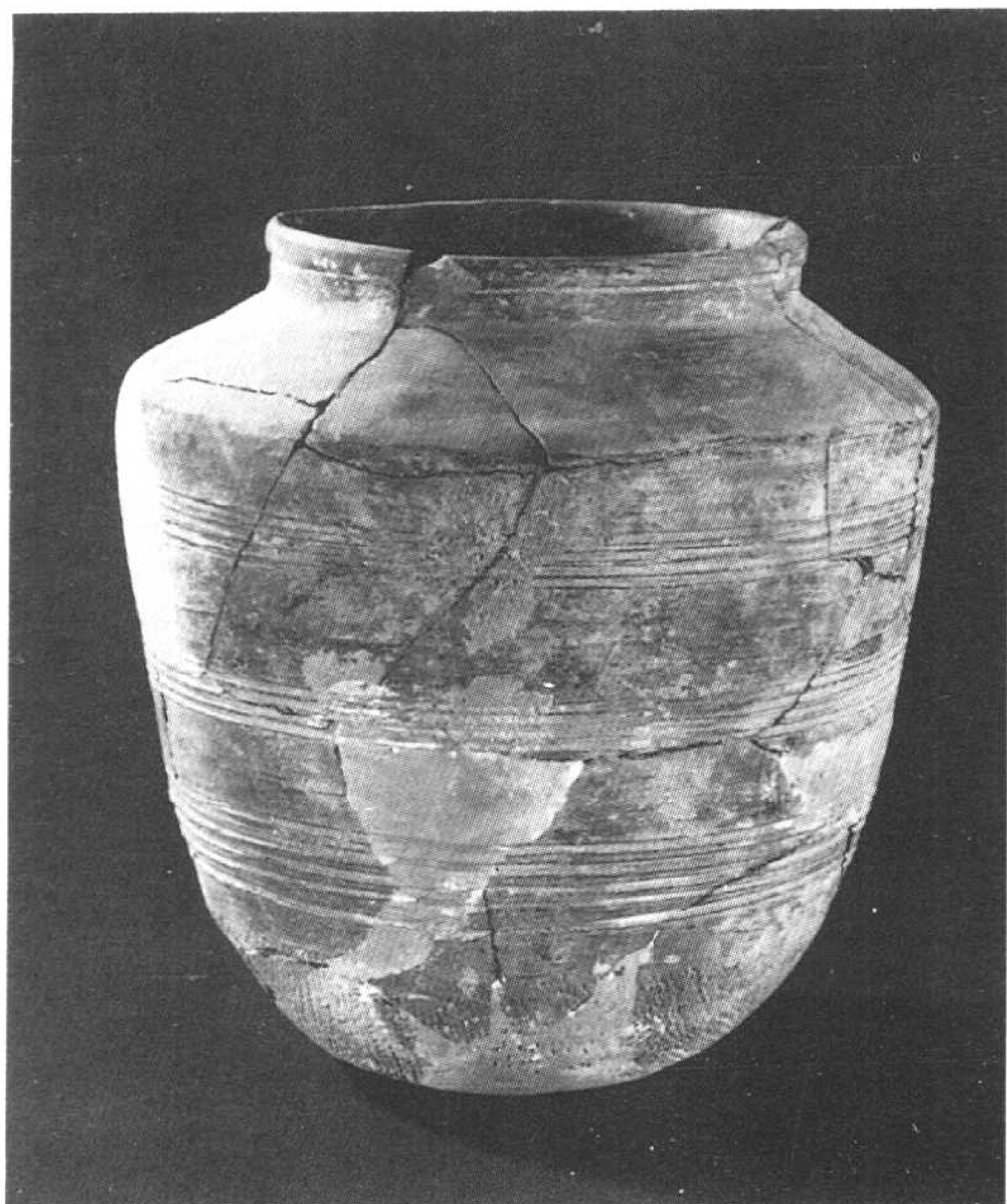

3. Ⅲ式敛口罐（ⅧT16⑤:12）


4. Ⅳ式敛口罐（ⅣH63:17）


5. Ⅴ式敛口罐（Ⅱ·ⅤT117⑤:12）


6. 大口罐（ⅣH8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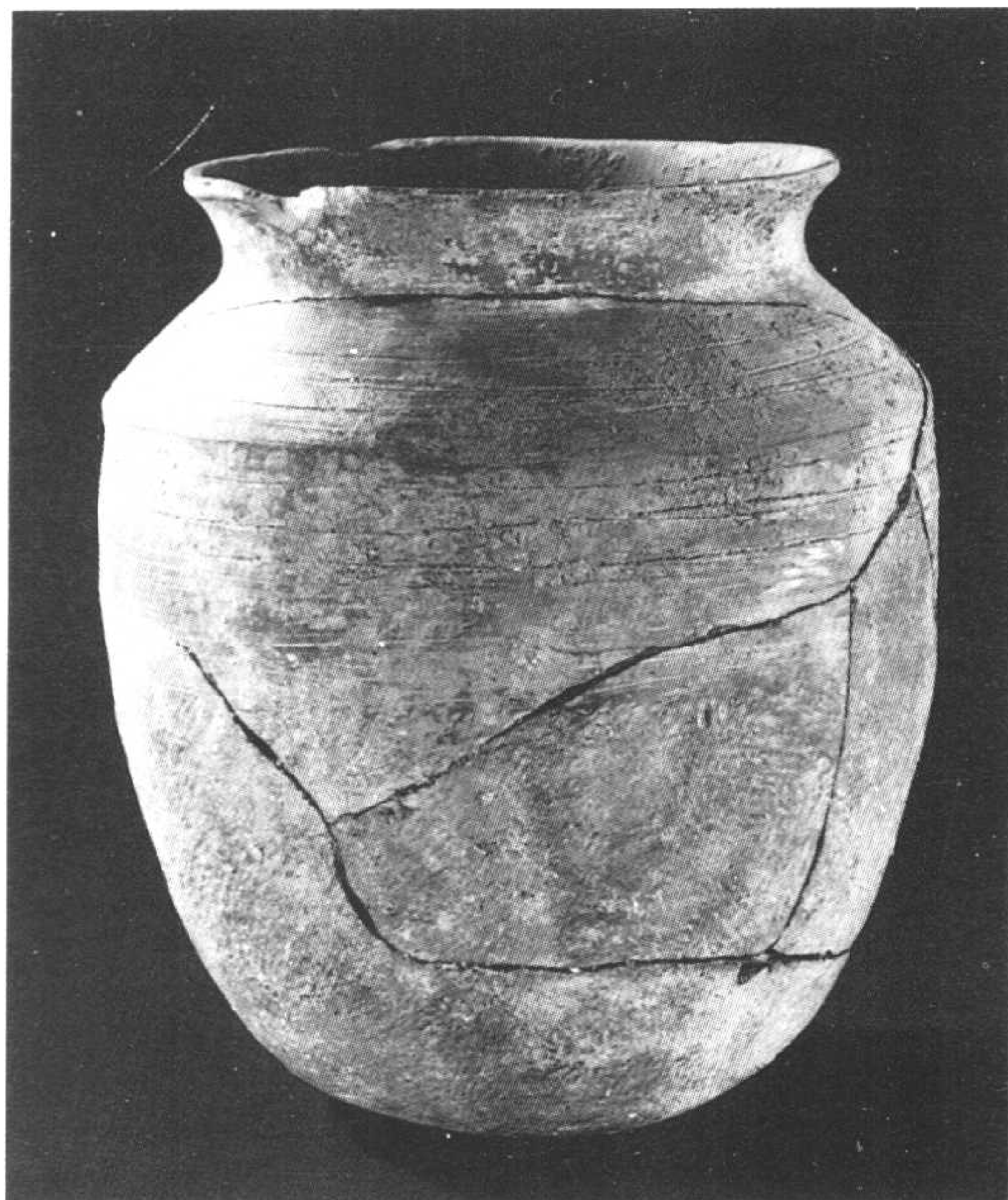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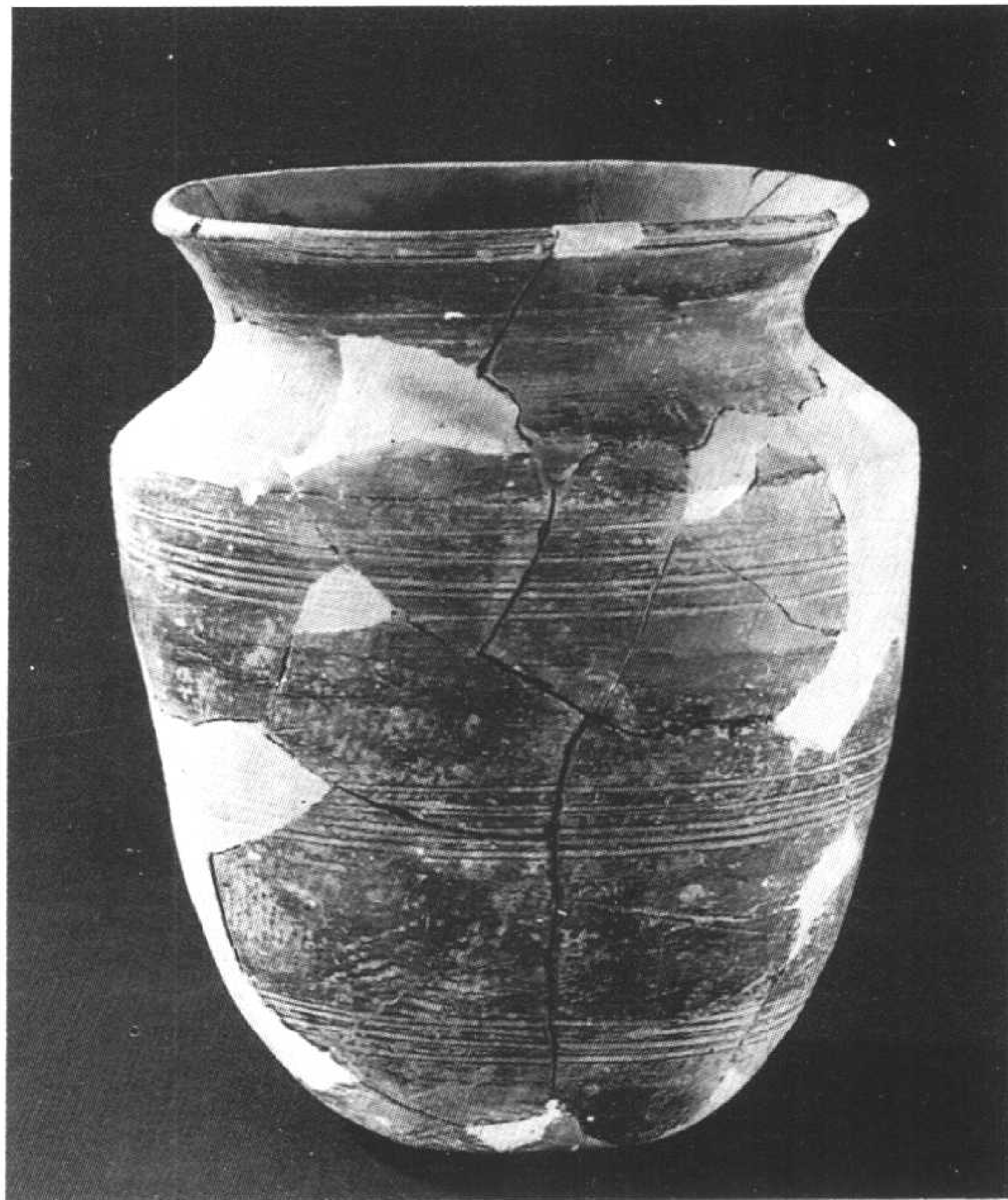
1. Ⅰ式矮领尊（ⅨH15:12）



2. Ⅱ式矮领尊（Ⅱ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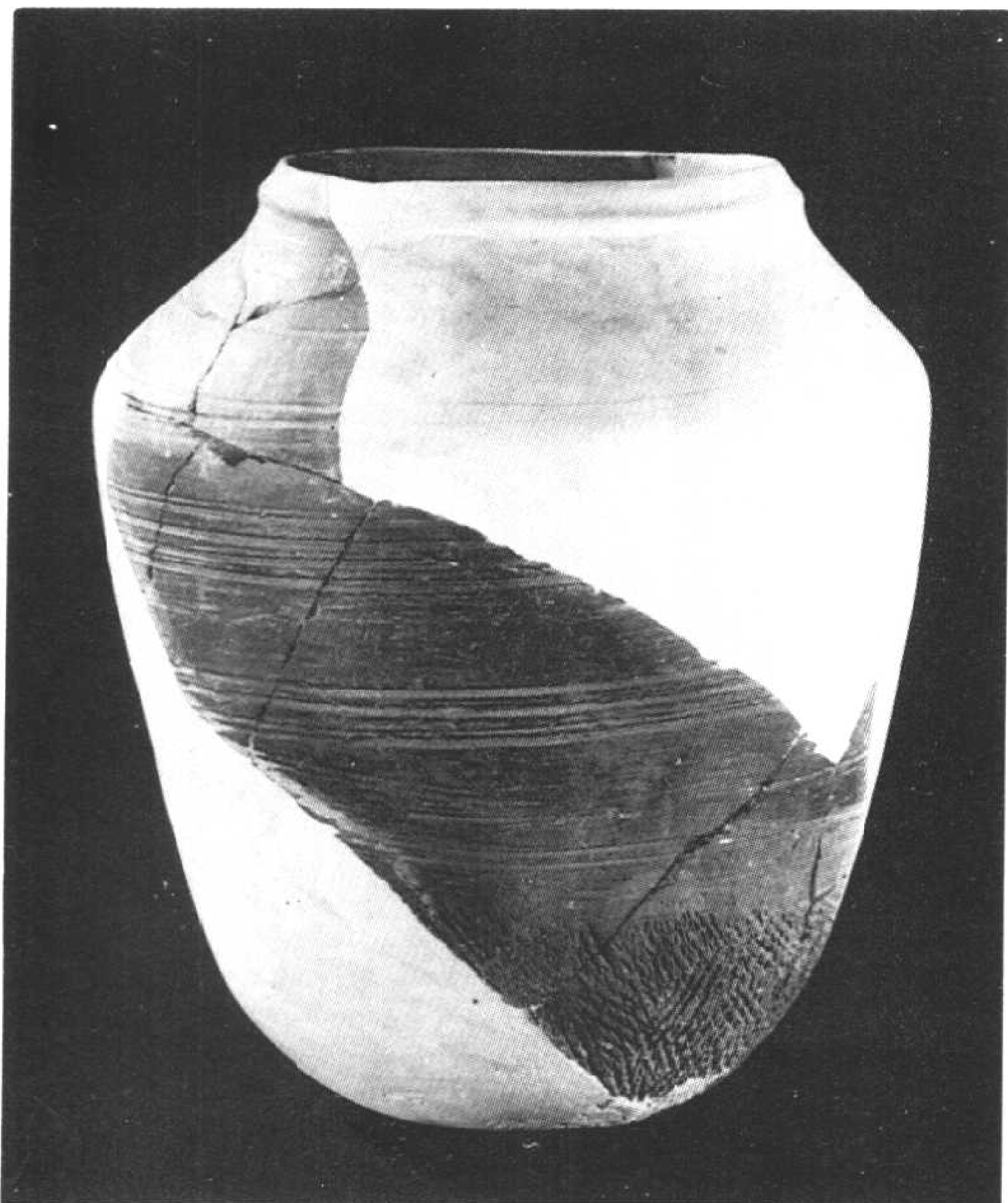


3. Ⅰ式高领尊（Ⅲ·ⅤH2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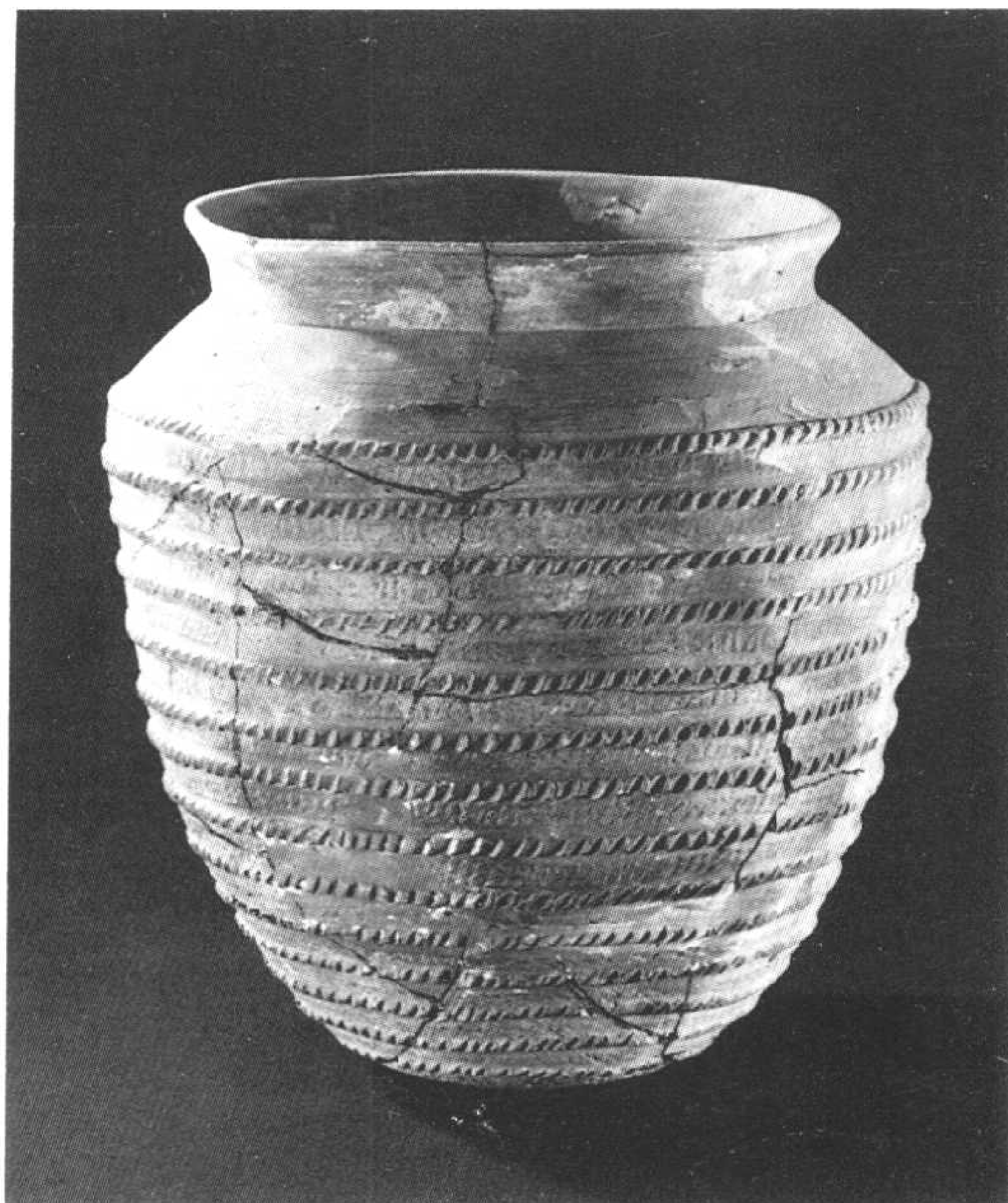


4. Ⅱ式高领尊（ⅢH2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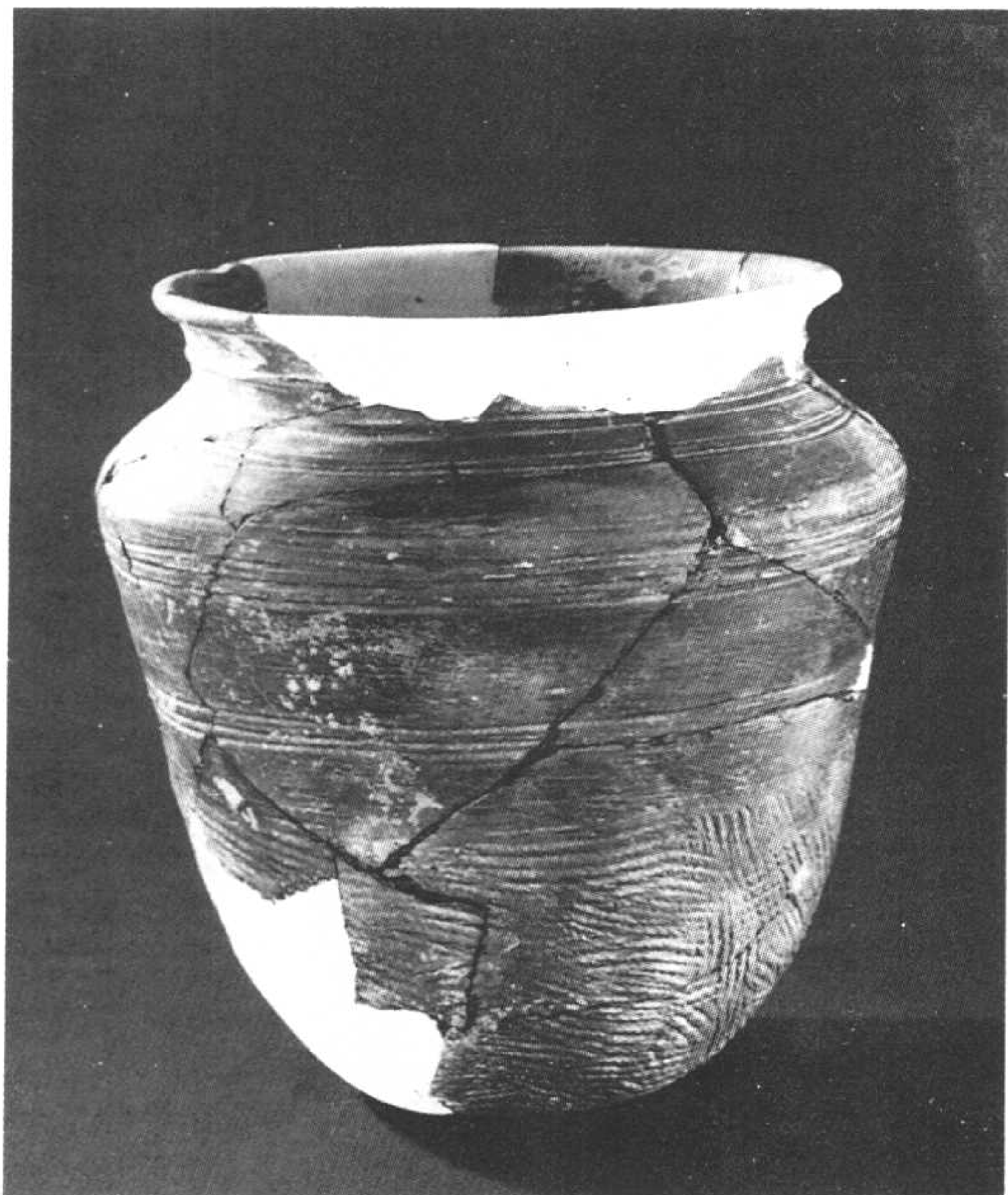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尊



1. 敛口尊（ⅤD2H11:11）



2. Ⅰ式大口尊（Ⅲ·ⅤH2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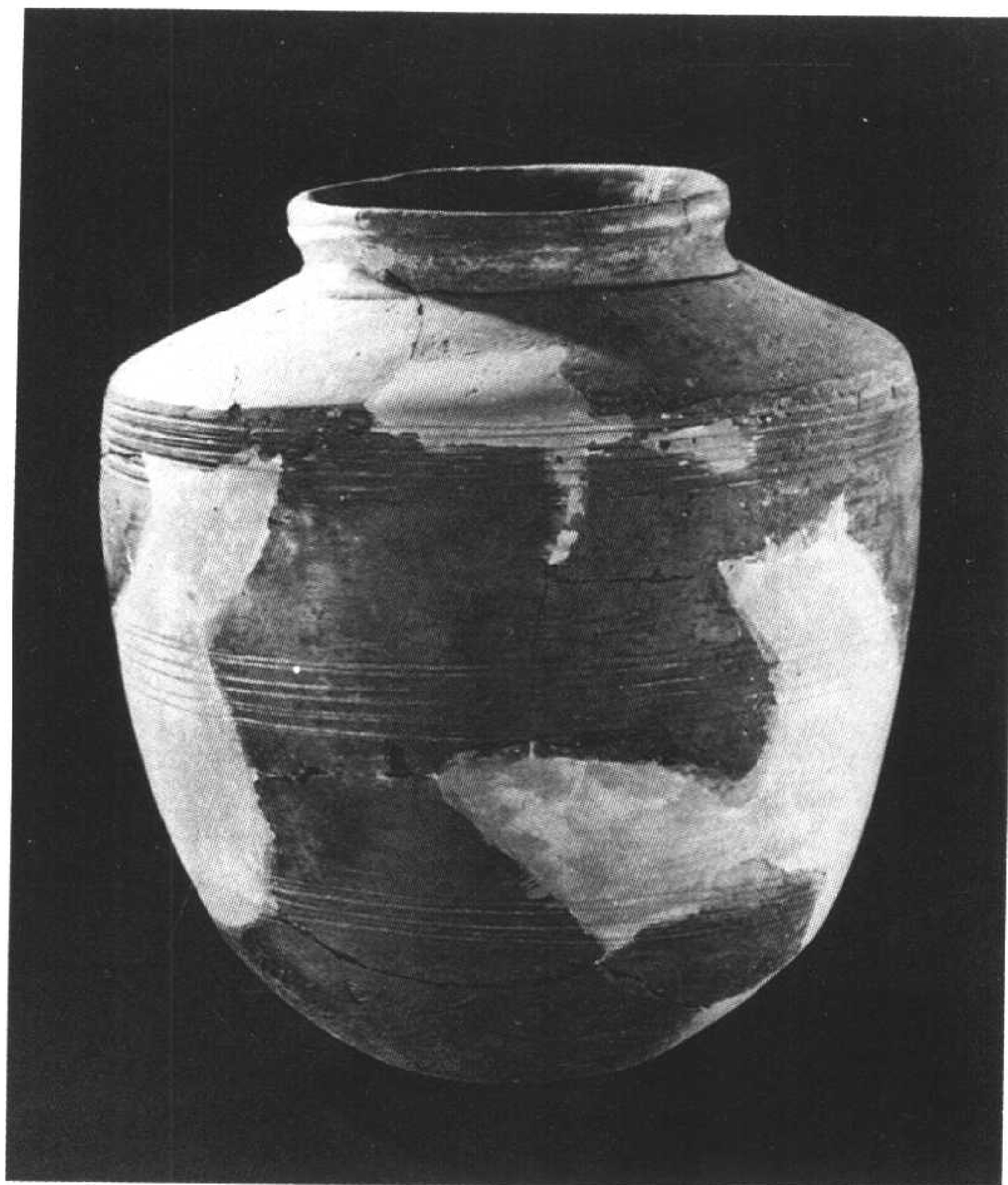
3. Ⅱ式大口尊（Ⅱ·ⅤH1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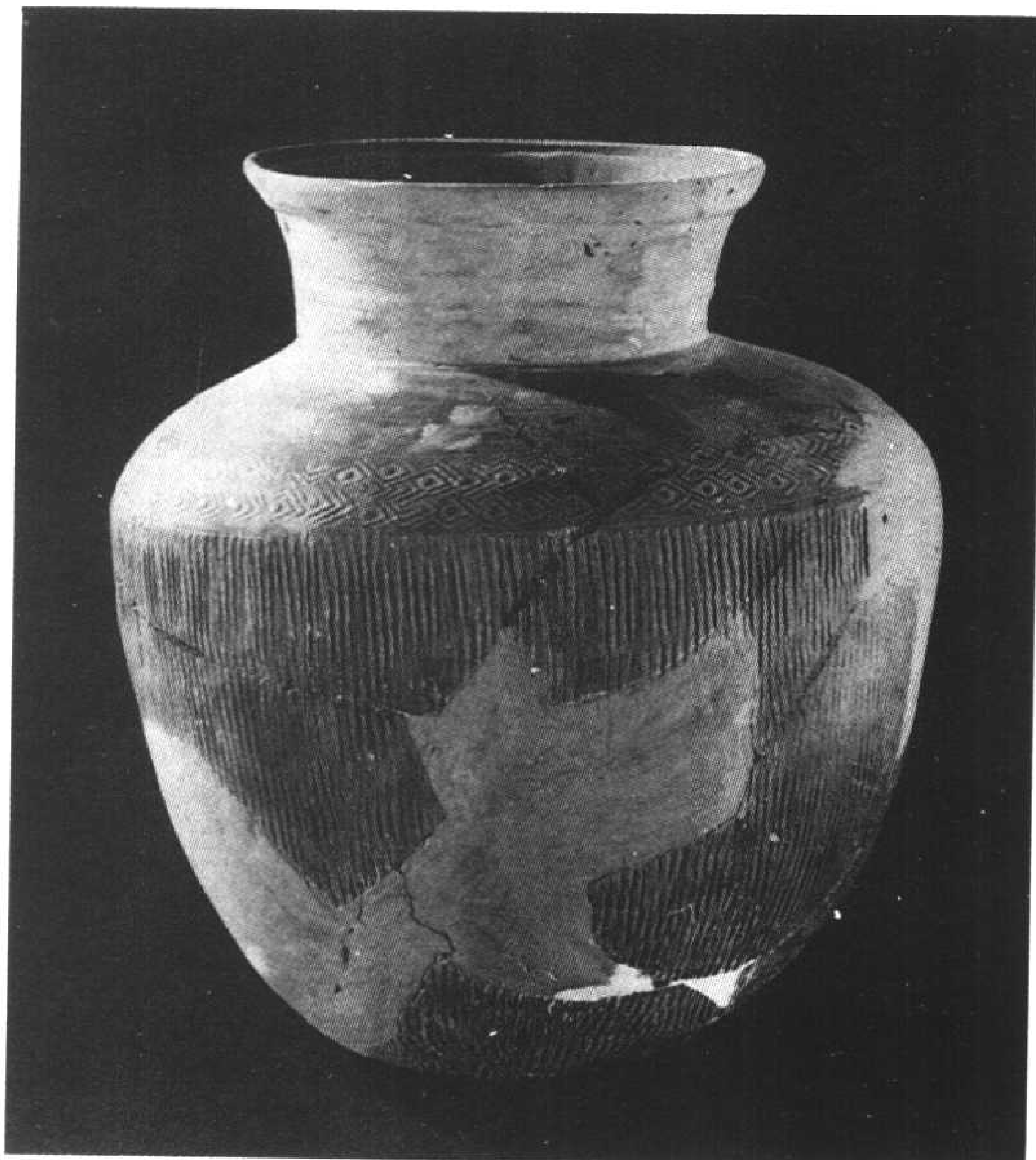


4. Ⅲ式大口尊（ⅢH233:3）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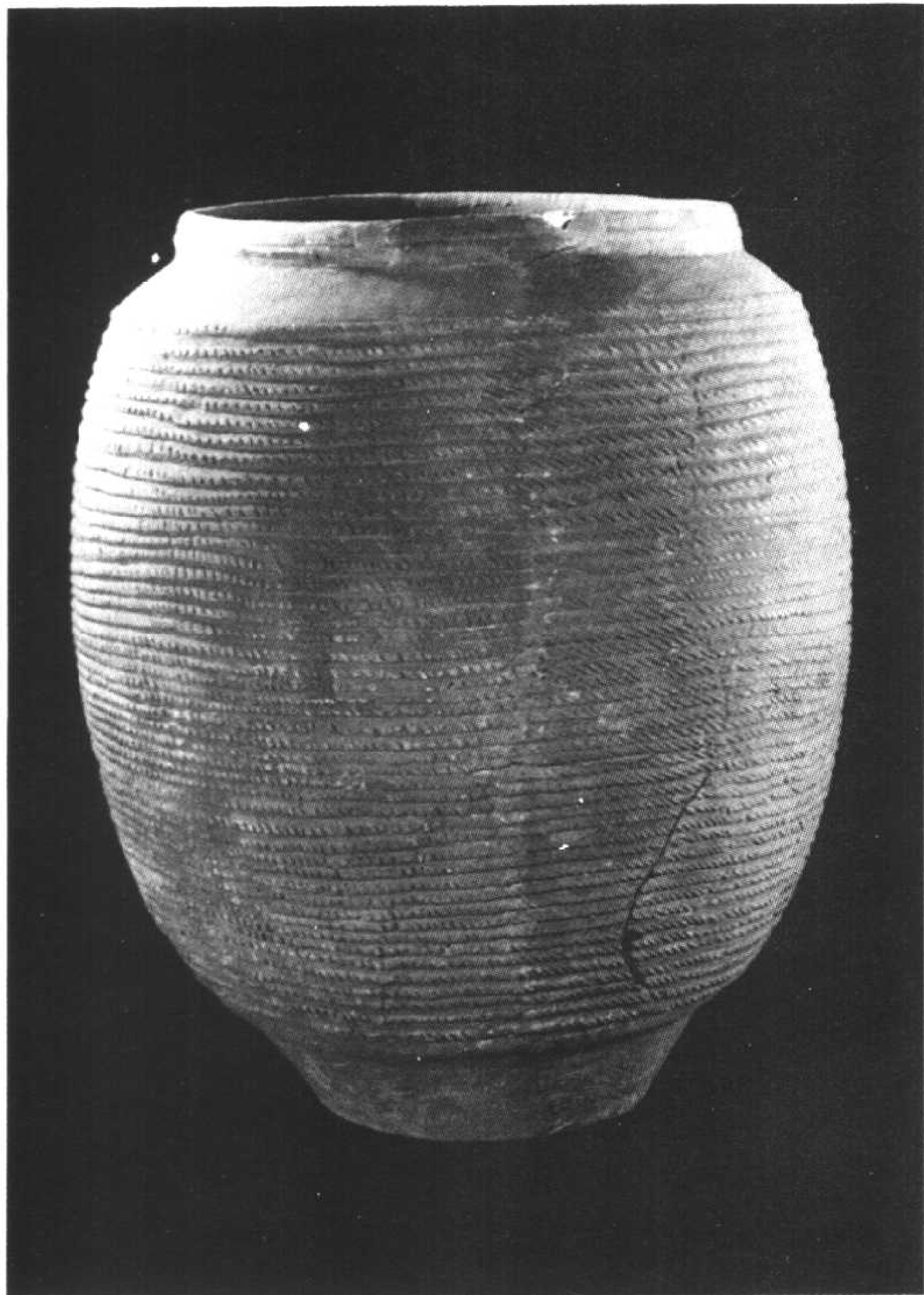

1. Ⅰ式矮领瓮（Ⅱ·ⅤT118⑤:3）


2. Ⅱ式矮领瓮（ⅣH8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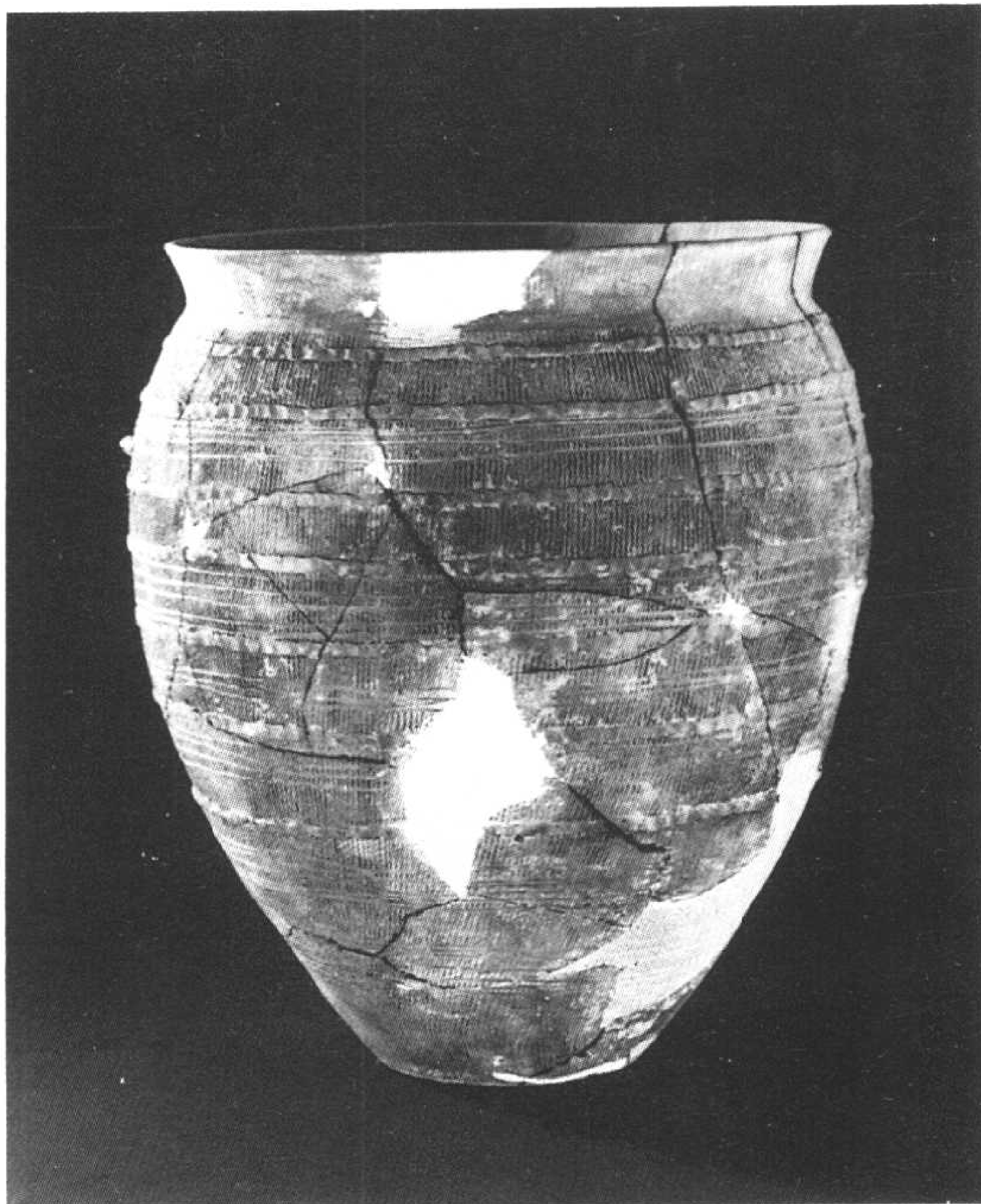

3. Ⅰ式高领瓮（Ⅱ·ⅤH126:11）


4. Ⅱ式高领瓮（Ⅱ·ⅤH118:18）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瓮



1. Ⅰ式蛋形瓮（ⅤD2T2⑤:15）



2. Ⅱ式蛋形瓮（ⅣH96:11）



3. 罍（ⅣH17:11）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瓮及陶罍



1. 瓦足三足盘（Ⅱ·ⅤT113④:15）



2. 簋（ⅧH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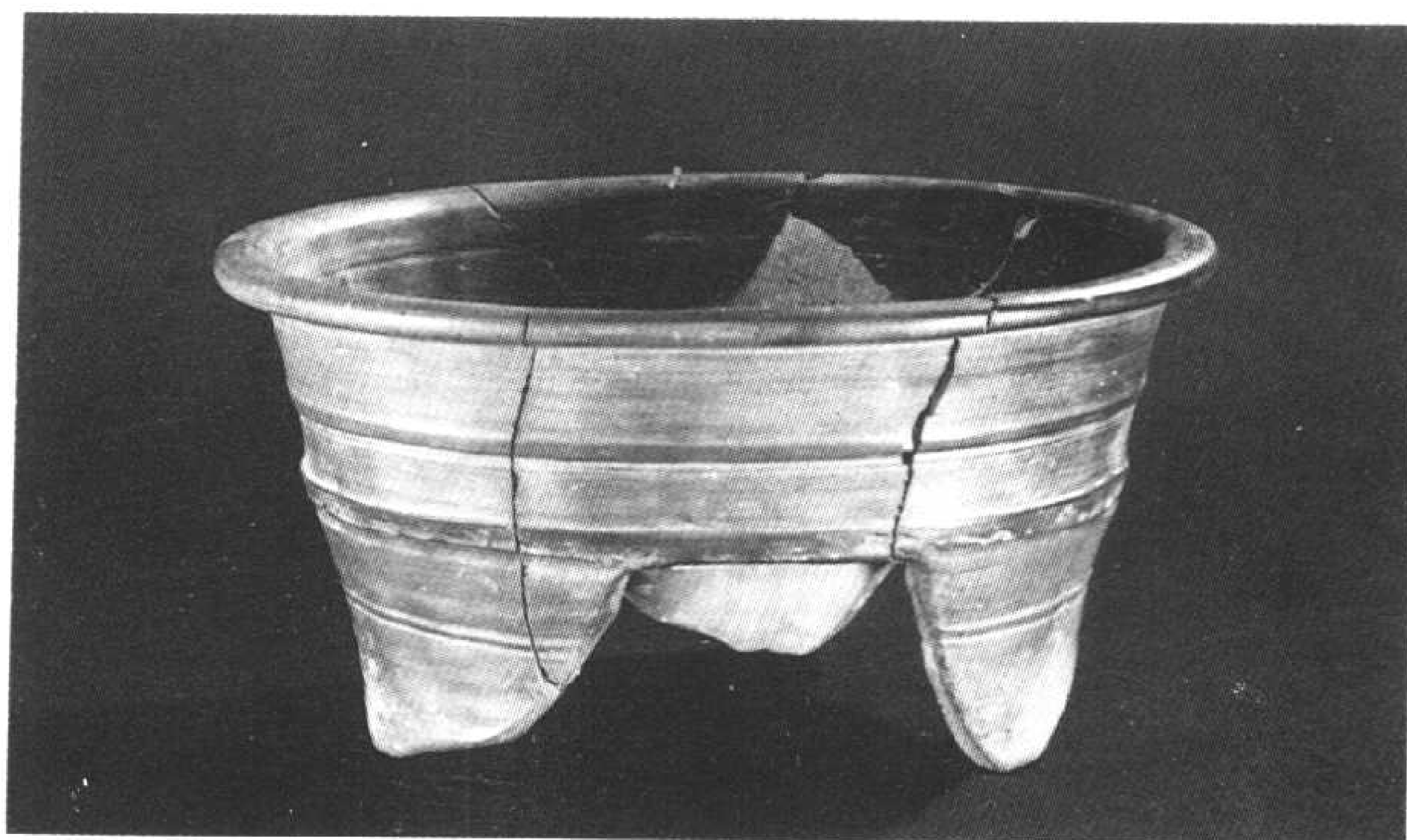
3. Ⅱ式舌足三足盘（ⅧH61:11）



4. 深盘豆（ⅣH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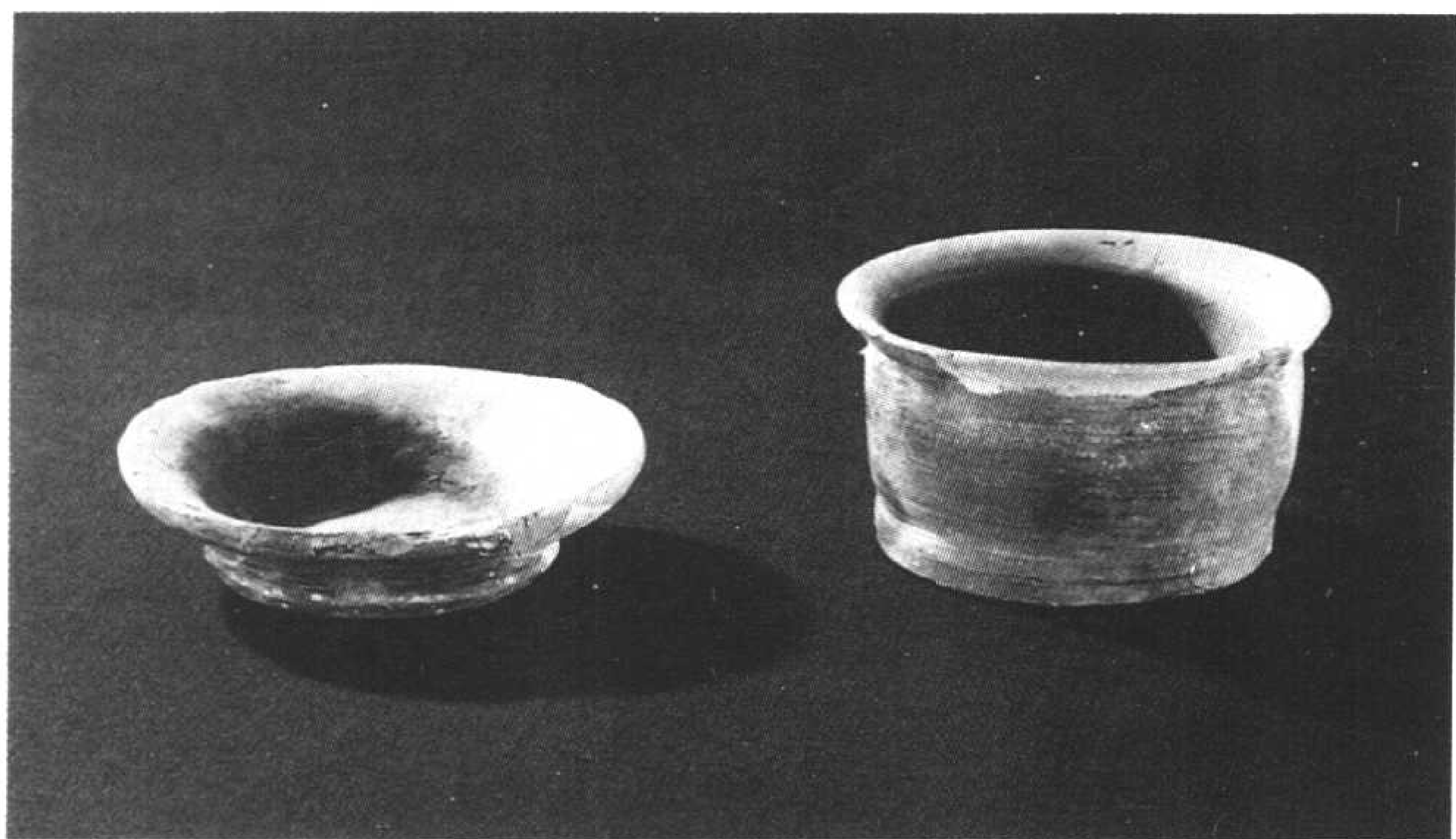


5. 浅盘豆（ⅤD2T1⑥:2）



6. Ⅰ式舌足三足盘（Ⅱ·ⅤH155:8）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 碟（左．ⅣT19⑤:63）

2. Ⅰ式碗（右．Ⅱ·ⅤH128:11）



3. 觚（Ⅱ·ⅤH132:12）



4. Ⅲ式碗（左．ⅣH63:20）

5. Ⅱ式碗（右．Ⅱ·ⅤH131:11）



6. 小杯（ⅣH17:12）



7. Ⅱ式小盂（左．Ⅱ·ⅤT102④:11）

8. Ⅰ式小盂（右．ⅡH16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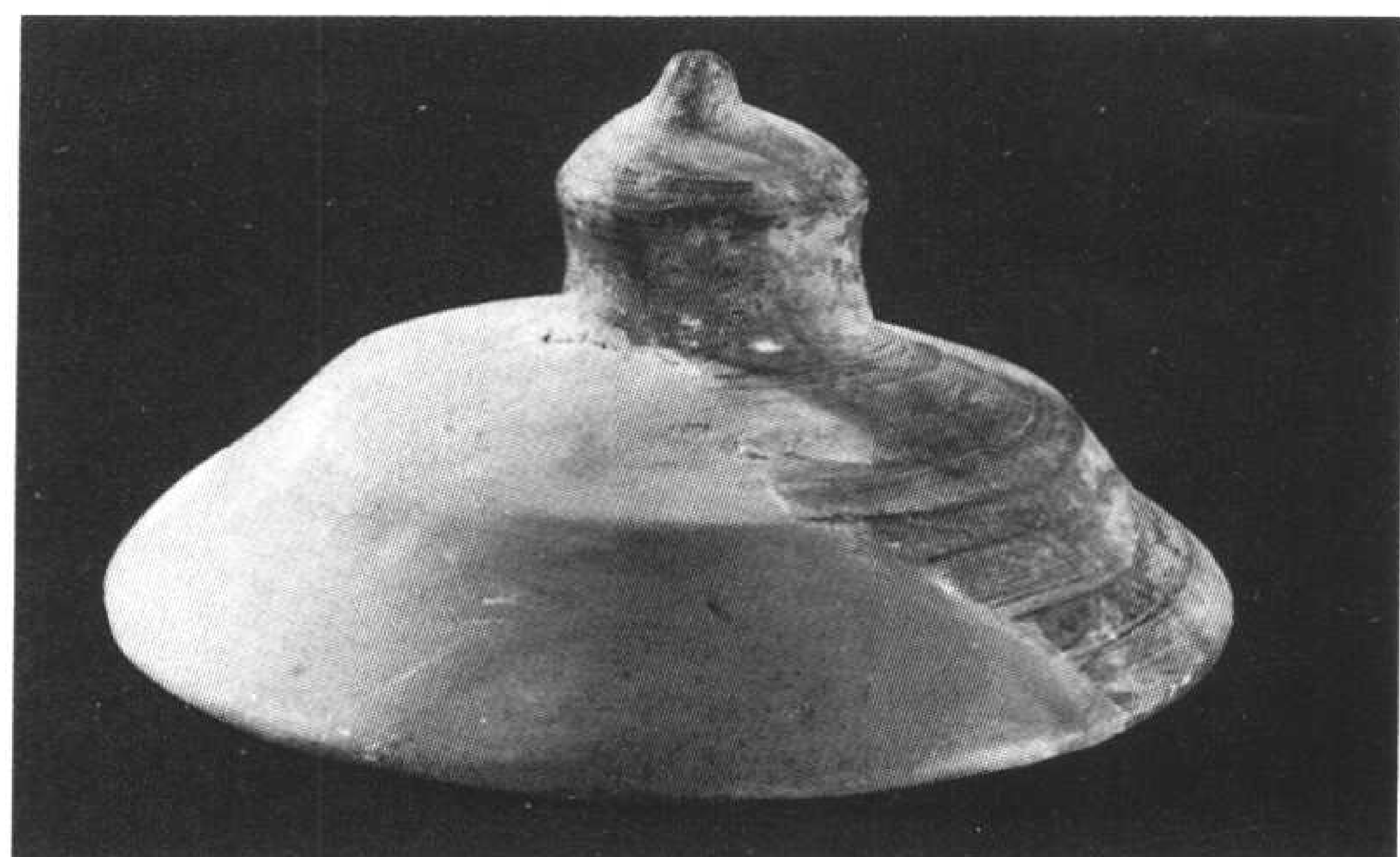


9. 单耳杯（ⅣH63:25）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



1. Ⅱ式覆盘式盖（Ⅱ·ⅤH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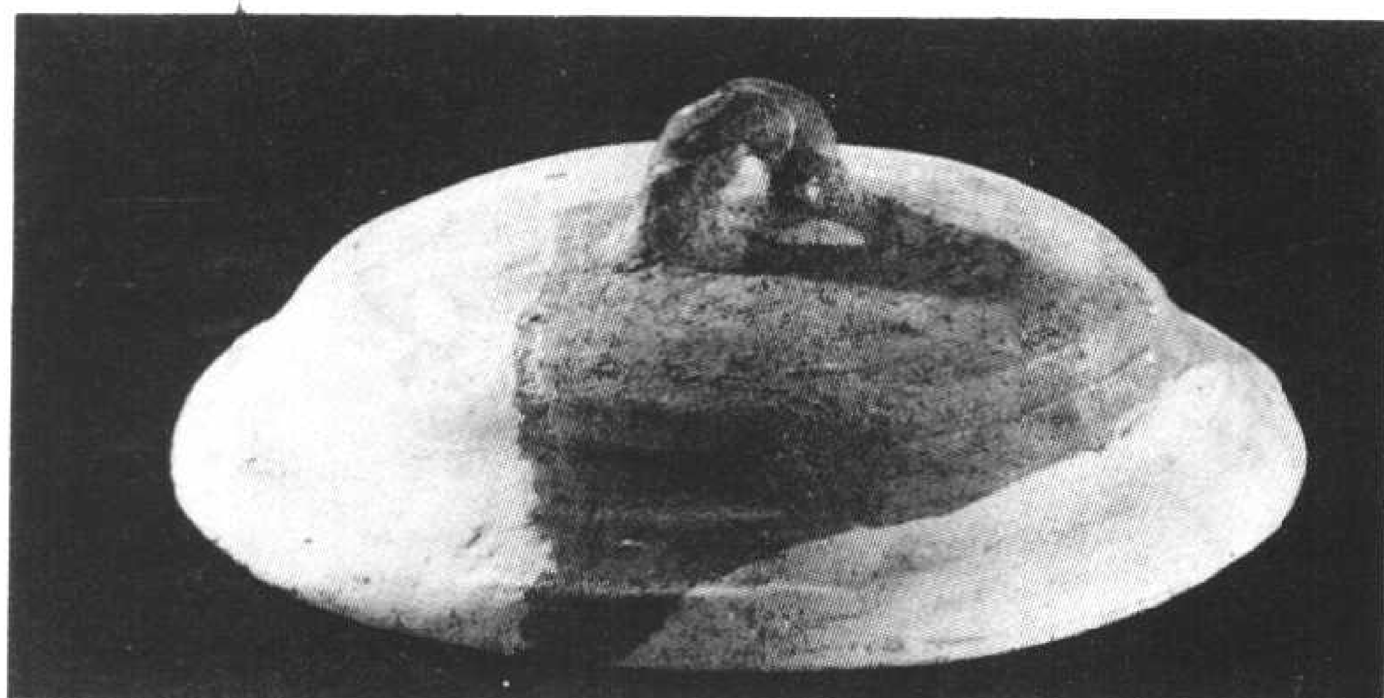
2. Ⅱ式小型盖（Ⅱ·ⅤH12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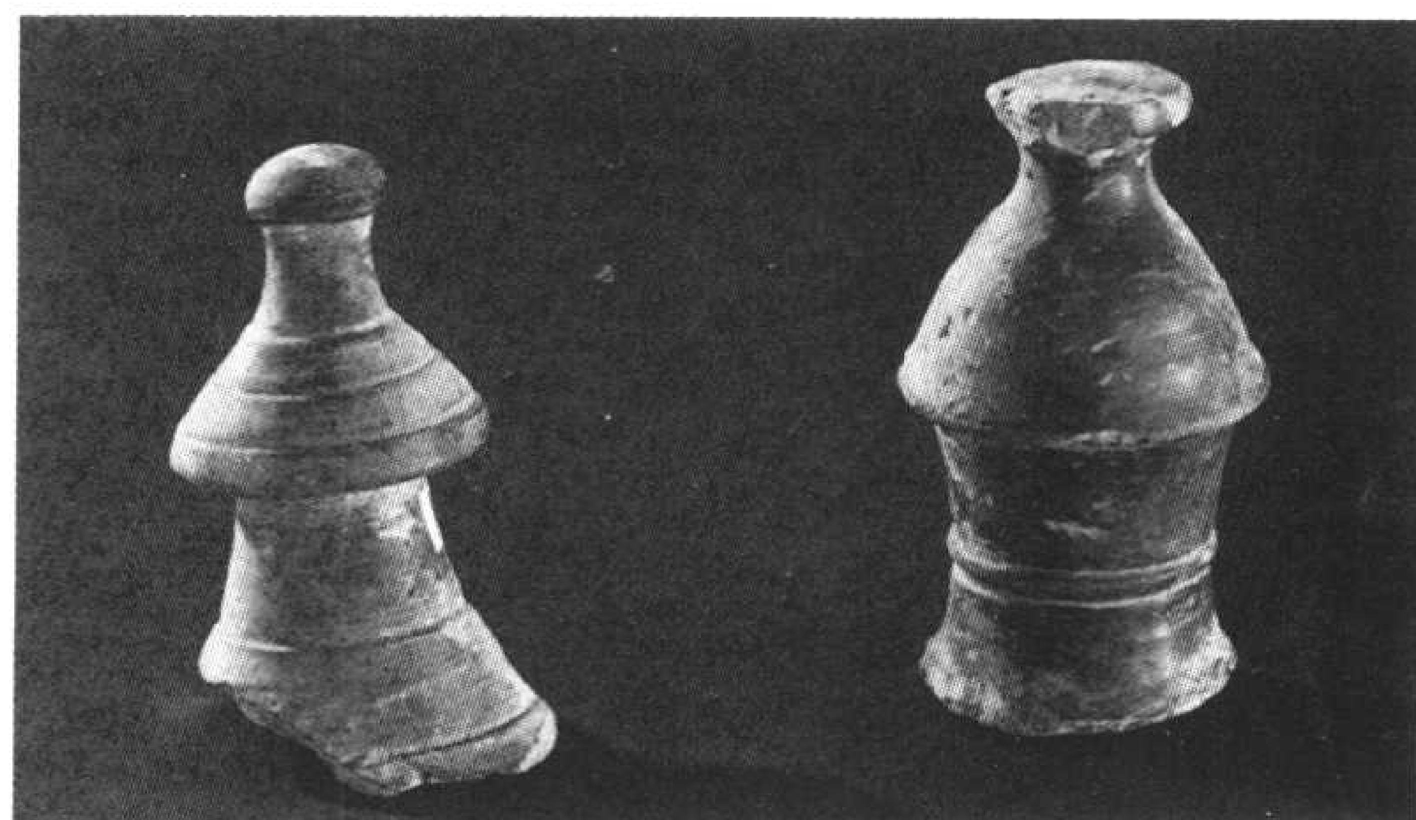
3. Ⅰ式小型盖（ⅤD2H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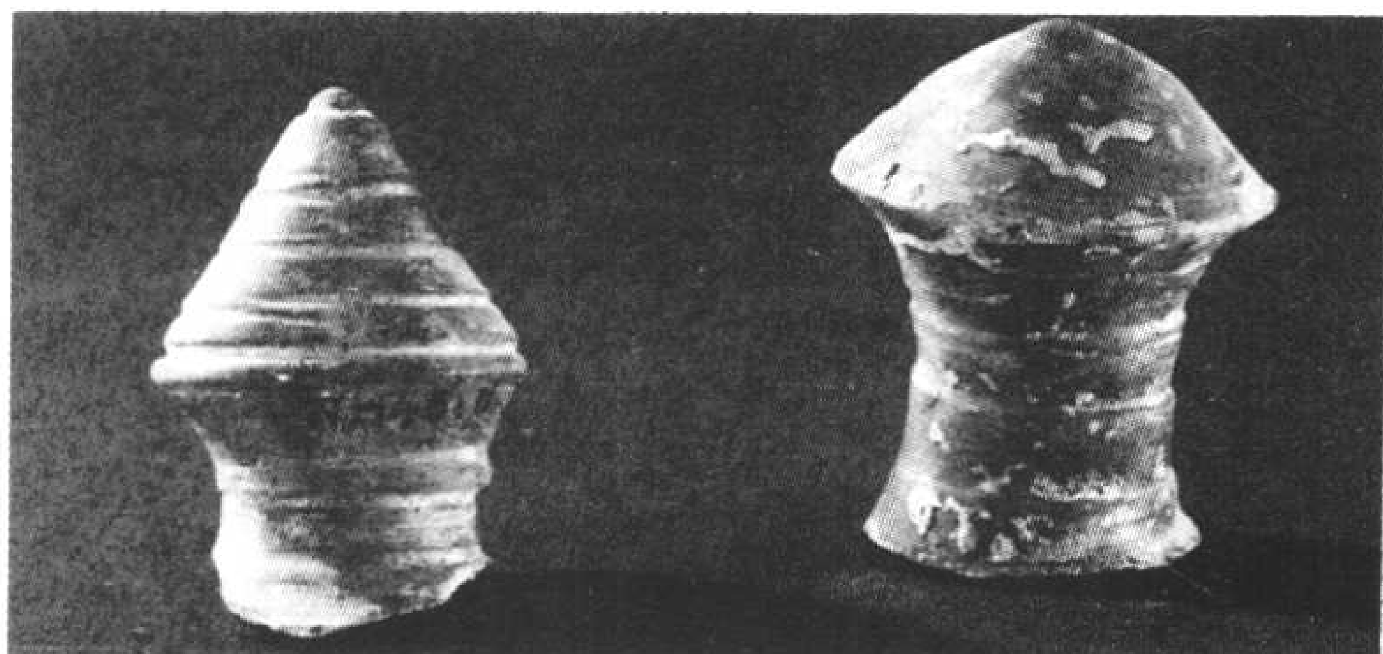
4. Ⅳ式小型盖（ⅢH232:15）



5. Ⅲ式小型盖（ⅢH2:11）



6、7. 盖钮（左．Ⅱ·ⅤT114④:12，右．ⅣH46:18）



8、9. 盖钮（左．ⅣH46:11，右．ⅣT28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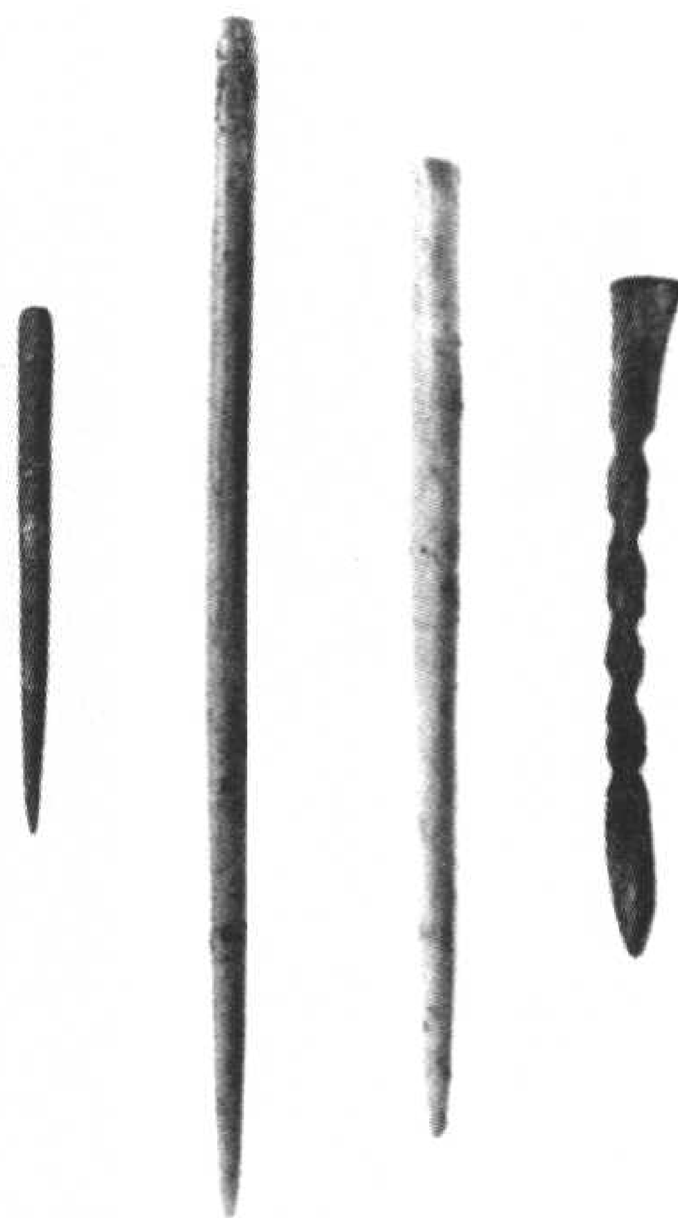


10、11. 盖钮(左．Ⅴ T201⑤：11，右．Ⅱ·Ⅴ H1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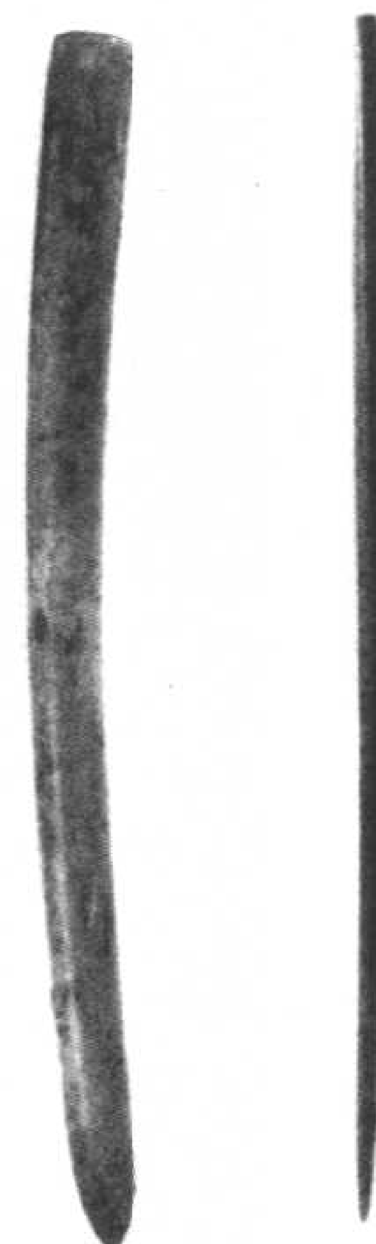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陶器盖



1. 石贝（上左．Ⅱ·ⅤT104④:44）
2. 蚌贝（上右．ⅣT2⑤:4）
3. 石贝（下左．Ⅱ·ⅤT113④:5）
4. 蚌贝（下右．ⅣT6⑥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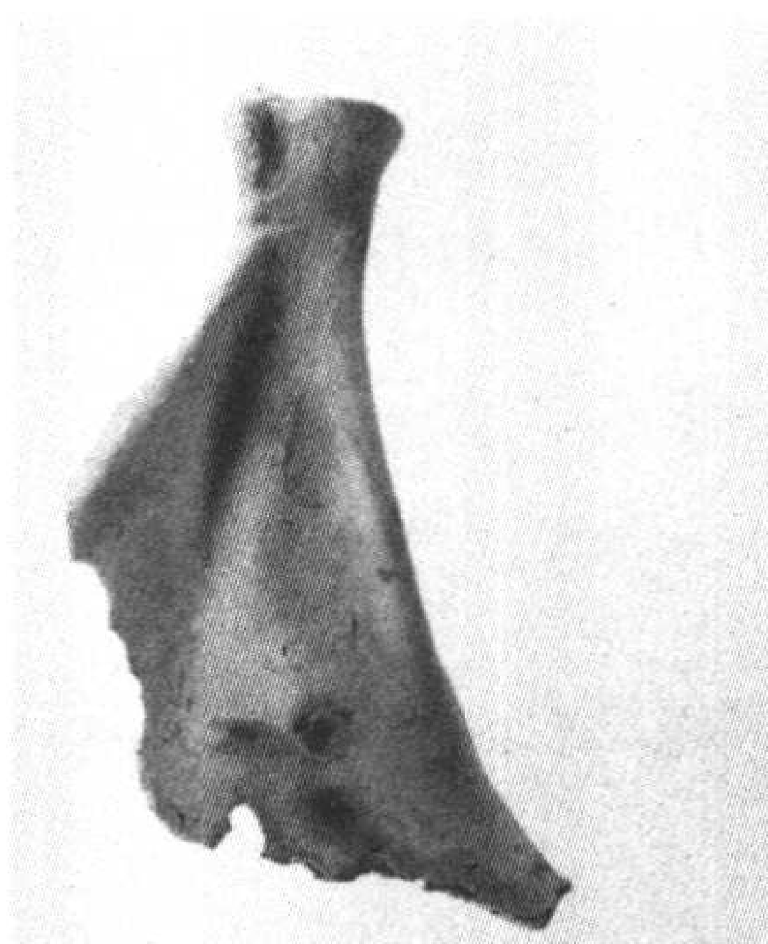
5. Ⅰ式骨笄（ⅣT29⑤:2）
6. Ⅱ式骨笄（Ⅱ·ⅤH118:4）
7. Ⅱ式骨笄（ⅧT12⑥A:18）
8. Ⅳ式骨笄（Ⅱ·ⅤH150:1）
（自左至右）



9、10. Ⅲ式骨笄（左．ⅧH92:1，右．Ⅱ·ⅤH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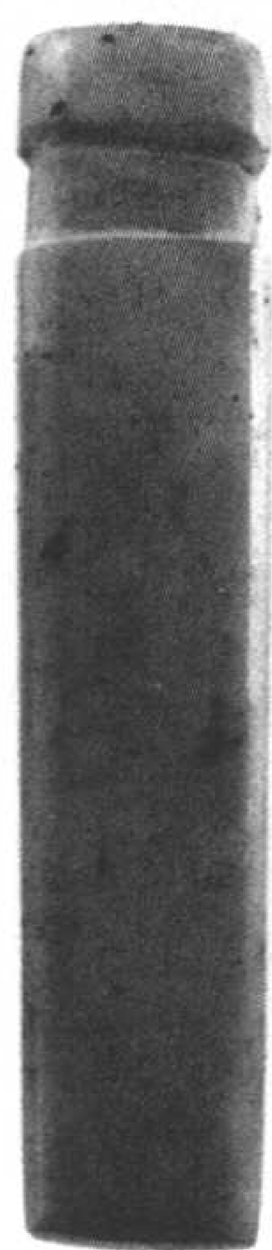
11. 陶坠（ⅤT203⑥:6）



12. 卜骨（ⅣH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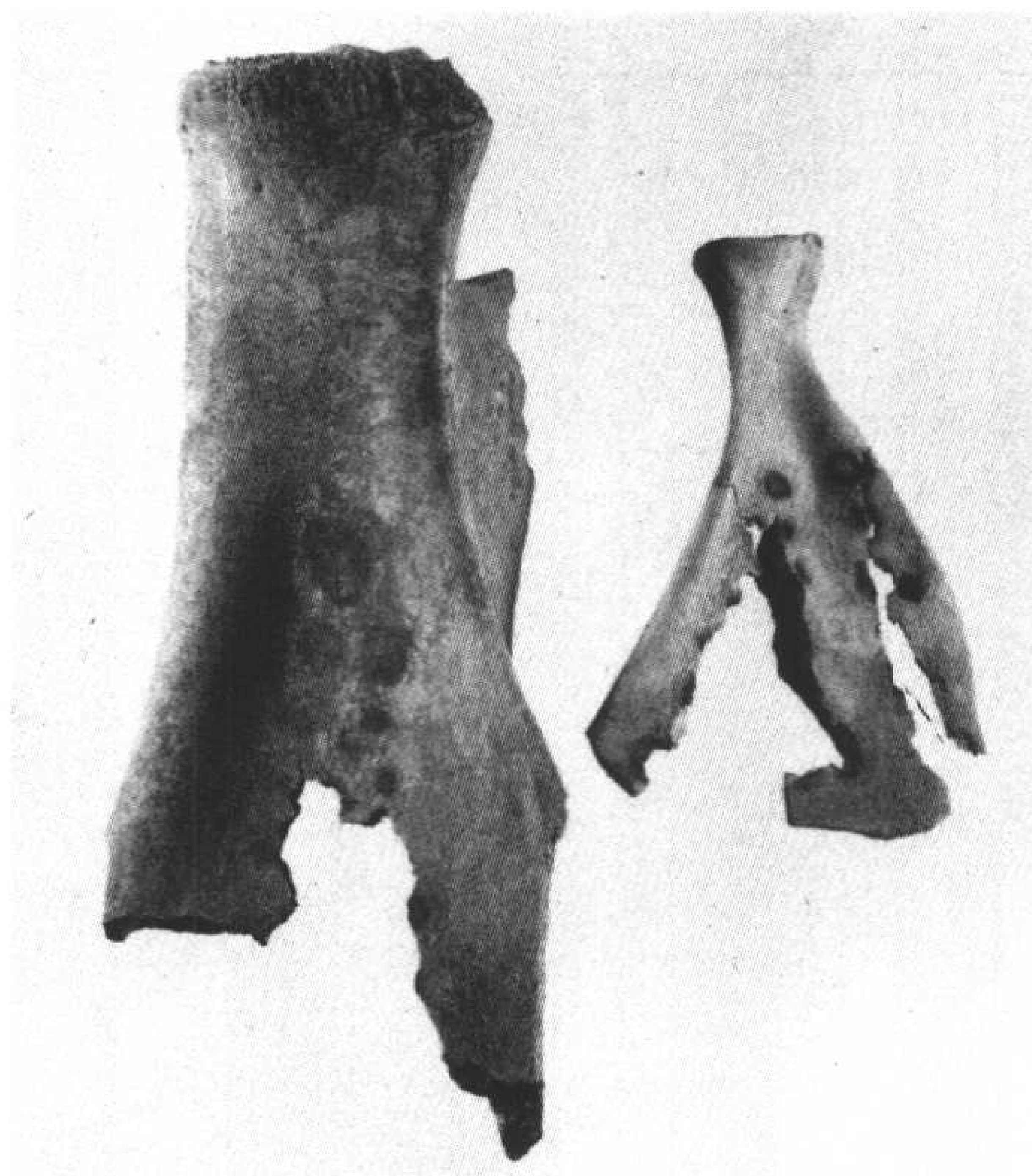
13. 骨器首（ⅣT9⑤:2）



14. 玉柄形器（ⅣT2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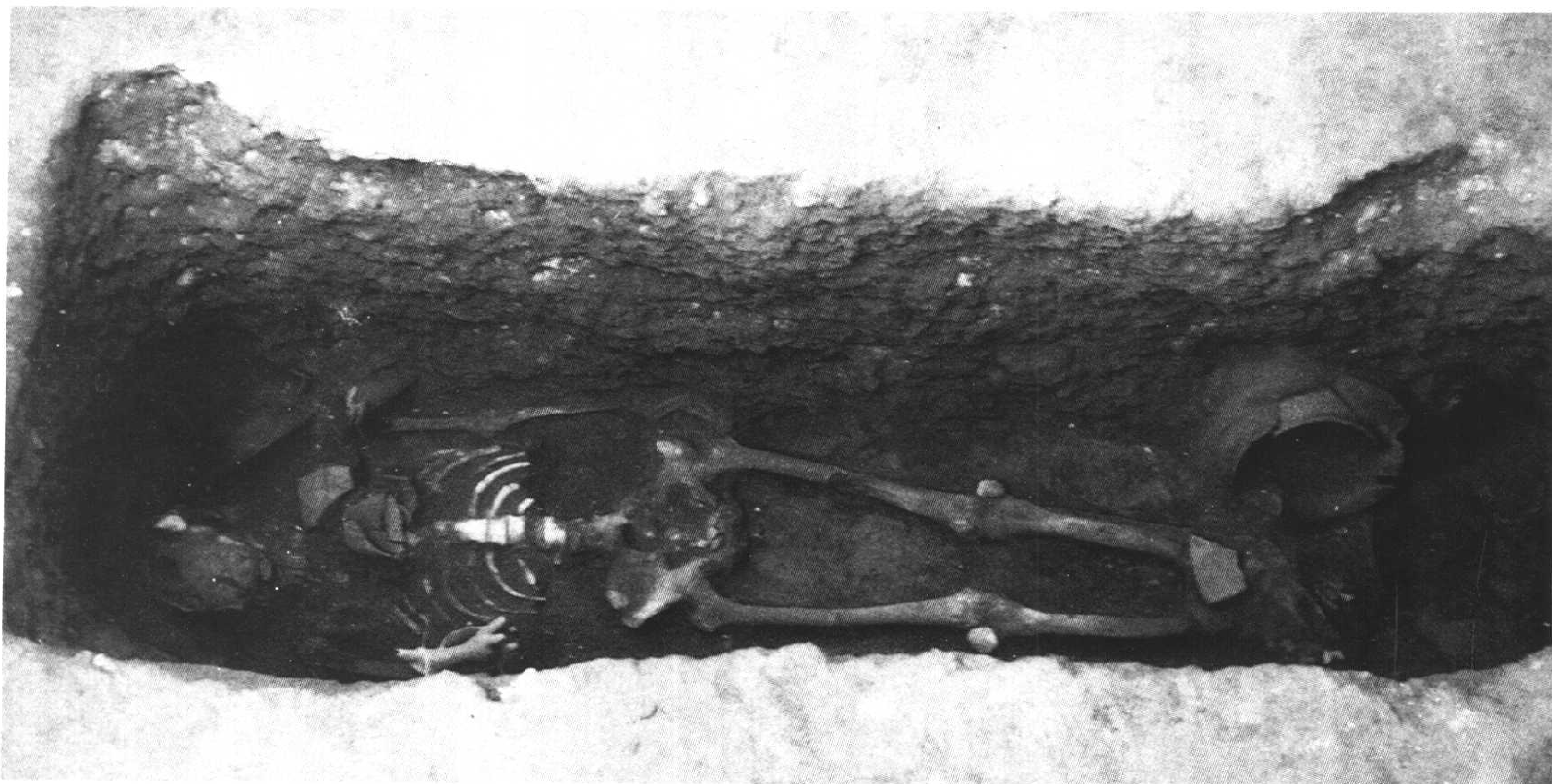


15. Ⅳ式骨匕（ⅧH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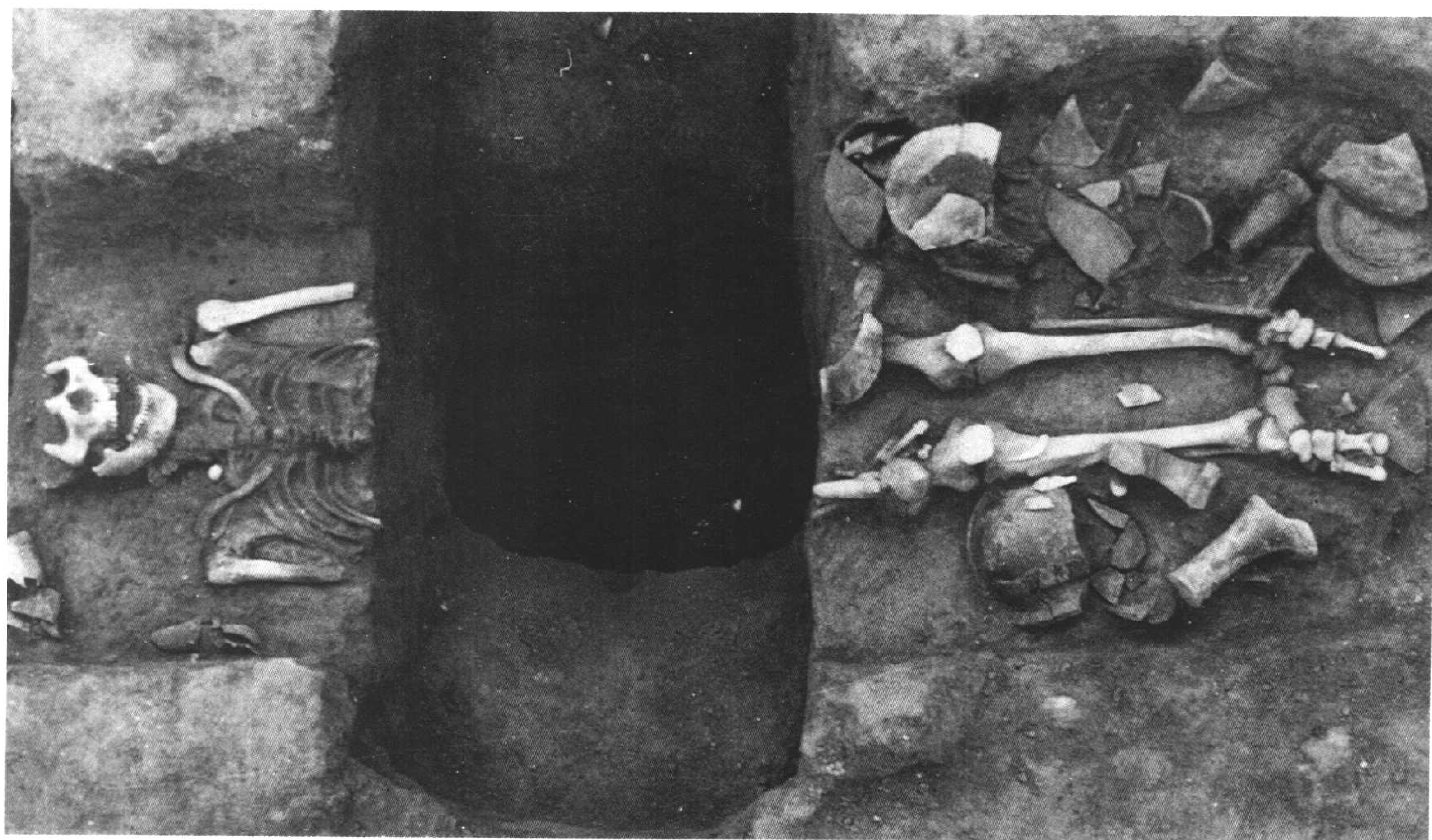


16、17. 卜骨（左．Ⅱ·ⅤH113:1，右．ⅣH63:3）

二里头文化二期遗物



1. ⅥM8



2. ⅣM8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



1. Ⅰ式小型圆腹罐（ⅣM18:4）



4. 长颈圆腹罐（ⅣM9:4）



2. Ⅱ式小型圆腹罐（ⅤM15:7）



5. Ⅰ式卷沿盆（ⅣM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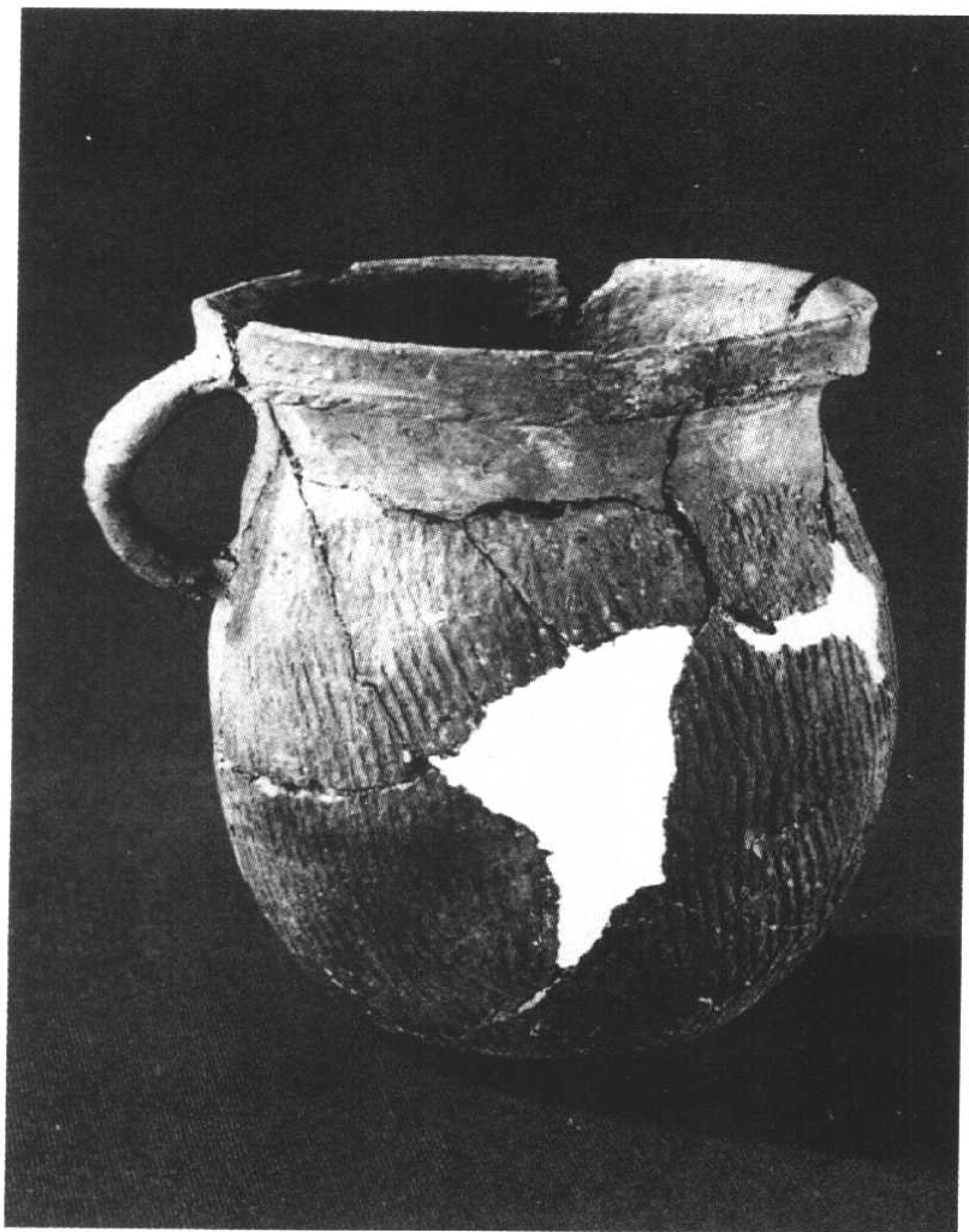


3. Ⅰ式折沿盆（ⅥM8:4）



6. Ⅱ式卷沿盆（ⅣM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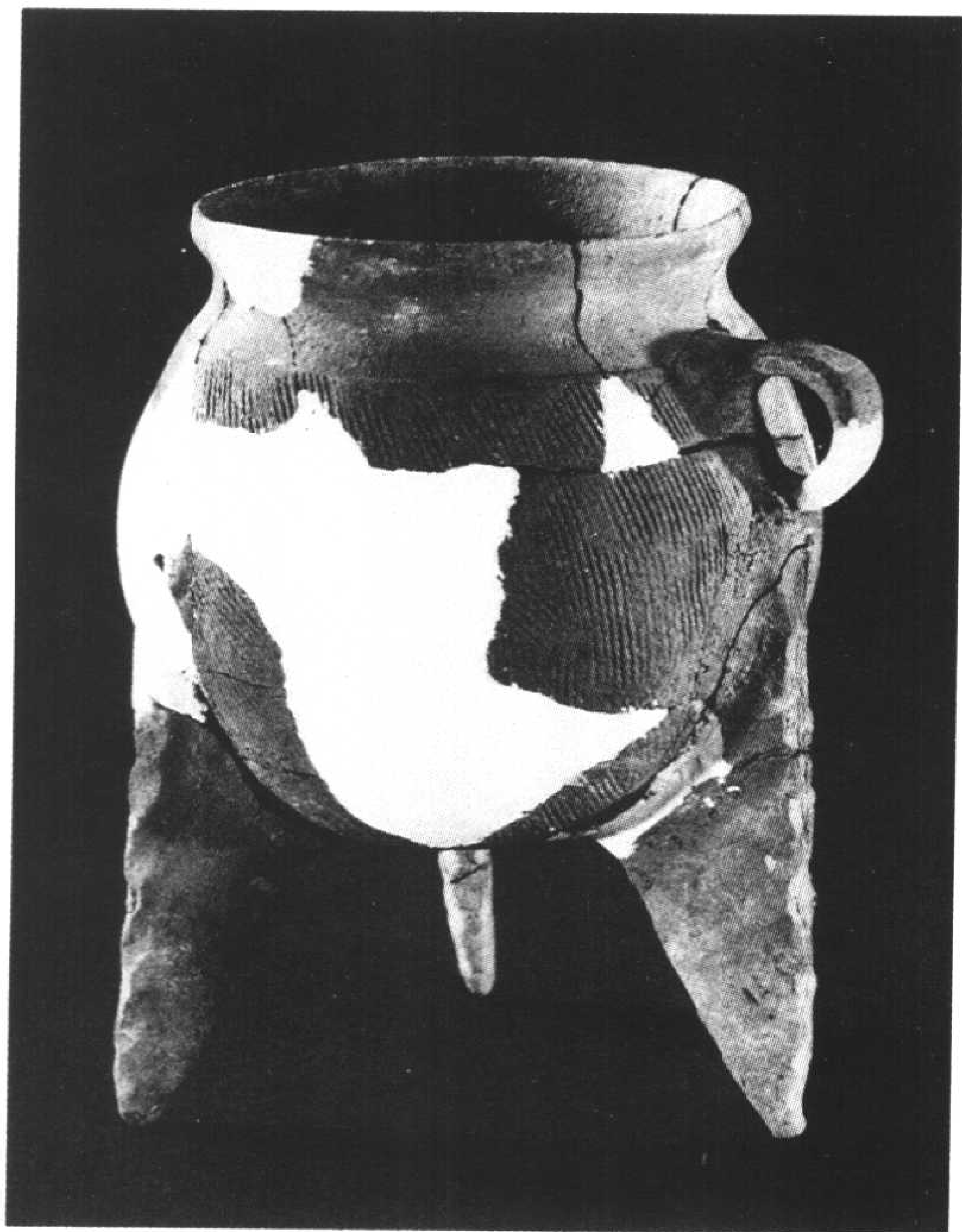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罐及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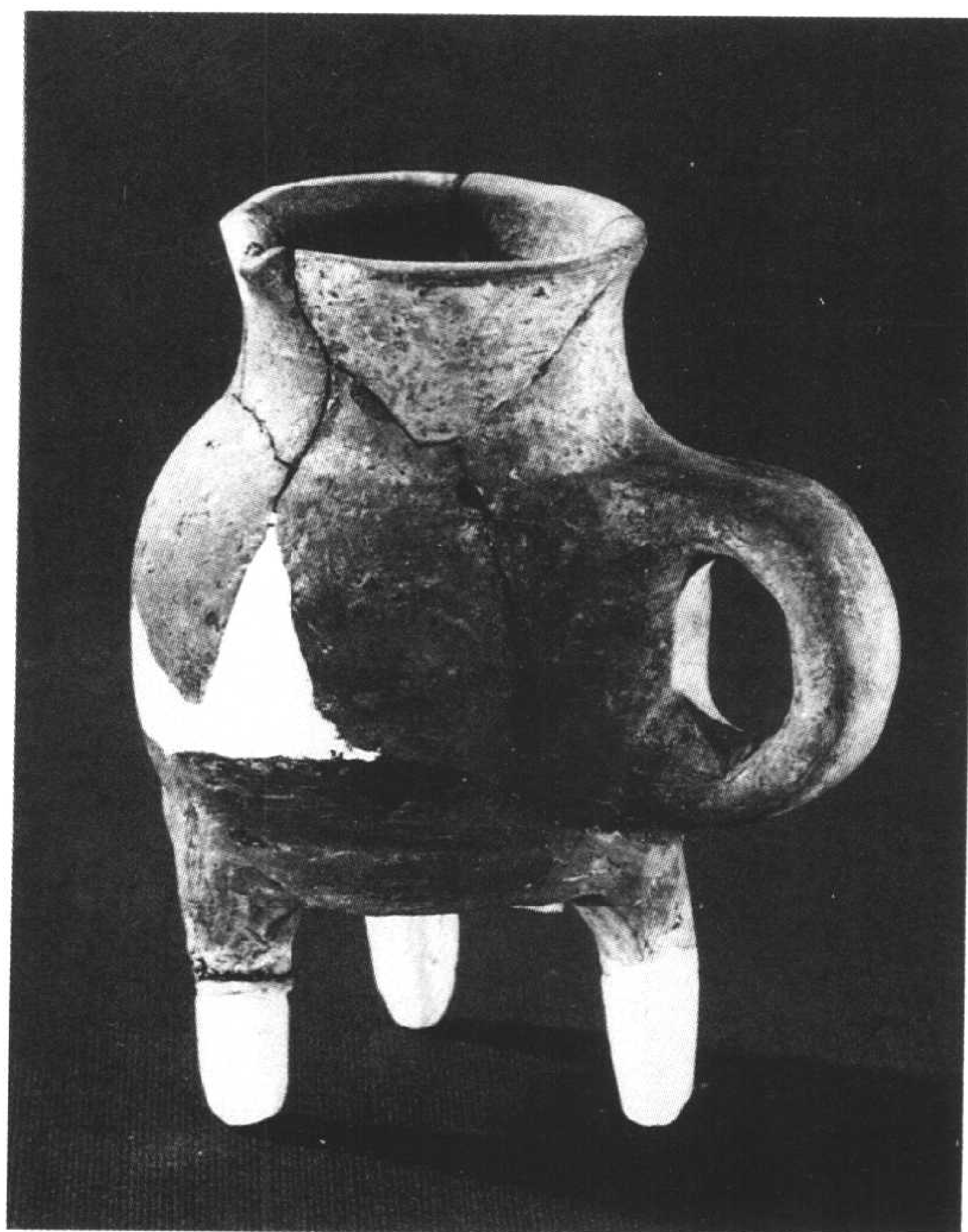
1. 单耳圆腹罐（VM15:4）



2. II式单耳罐形鼎（IIM105:4）



3. I式单耳罐形鼎（VM15:16）



4. IV式单耳罐形鼎（VM15:13）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罐及陶鼎



1. Ⅰ式平底盆（ⅣM18:8）



2. Ⅲ式平底盆（ⅤM15:2）



3. 簋（ⅣM8:2）



4. Ⅰ式舌足三足盘（ⅣM6:2）



5. Ⅲ式舌足三足盘（ⅣM18:5）



6. Ⅱ式舌足三足盘（Ⅴ M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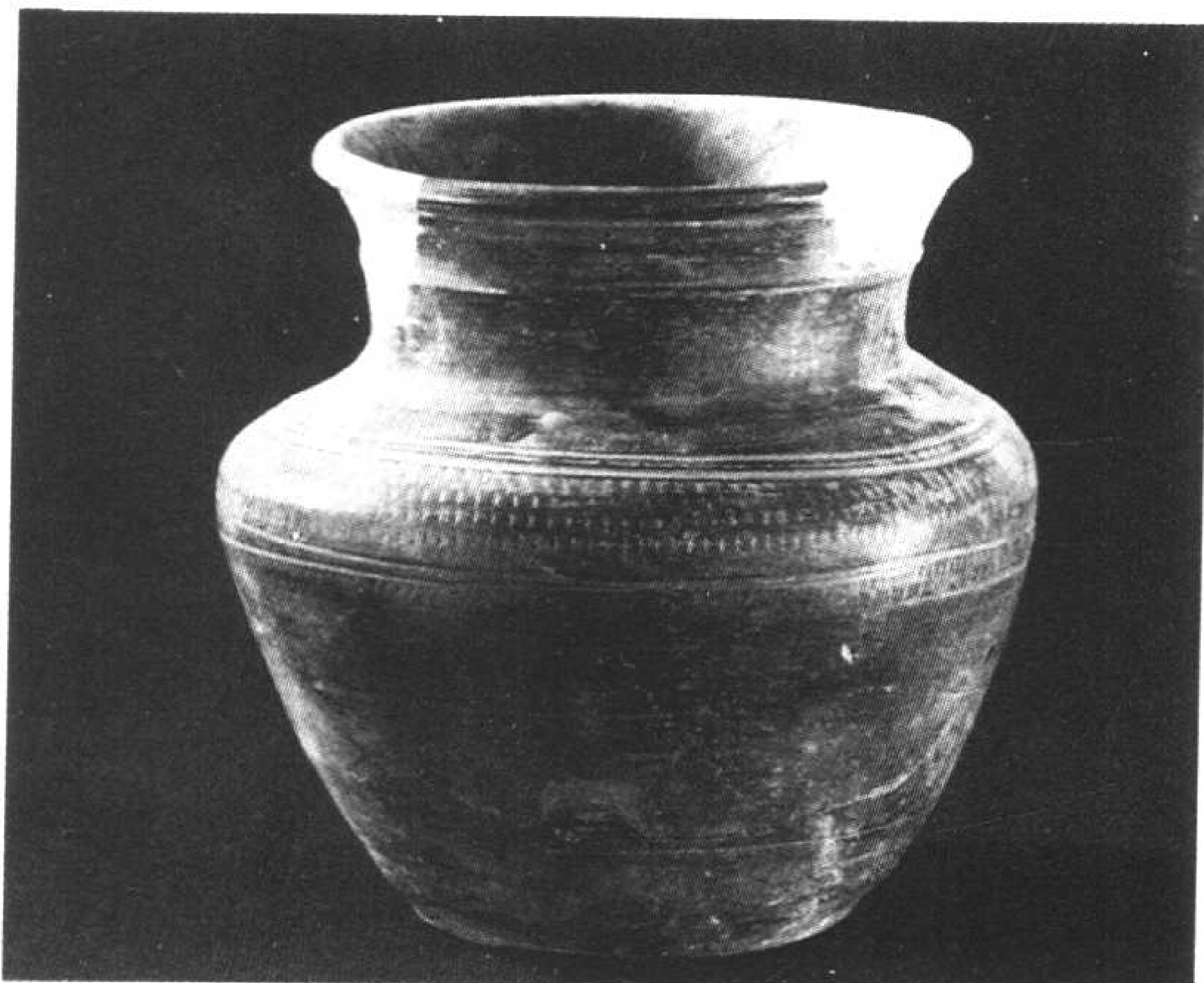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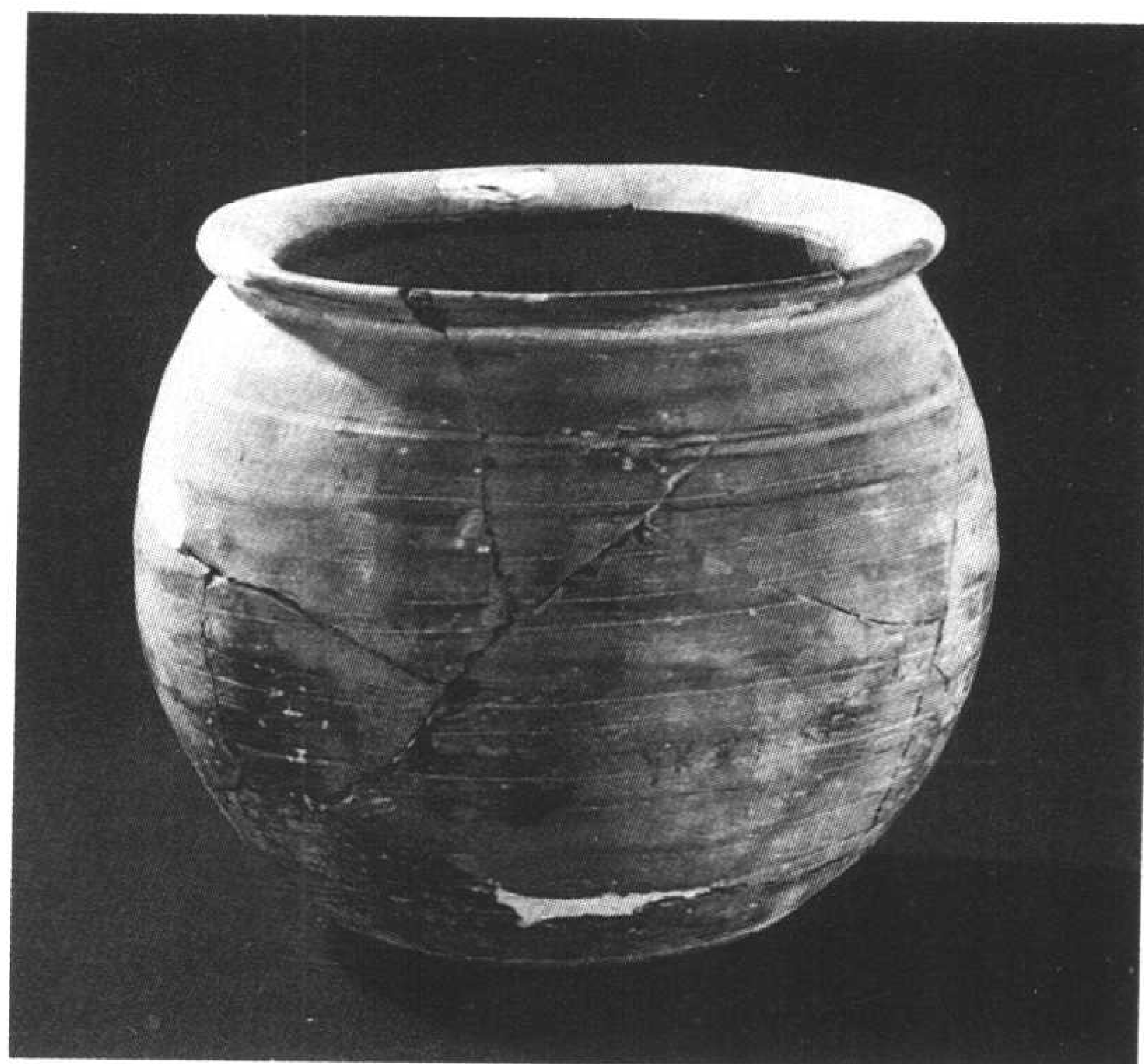
1. Ⅰ式高领罐（ⅤM22:10）



2. Ⅰ式高领罐（ⅤM15:12）



3. Ⅱ式高领罐（ⅣM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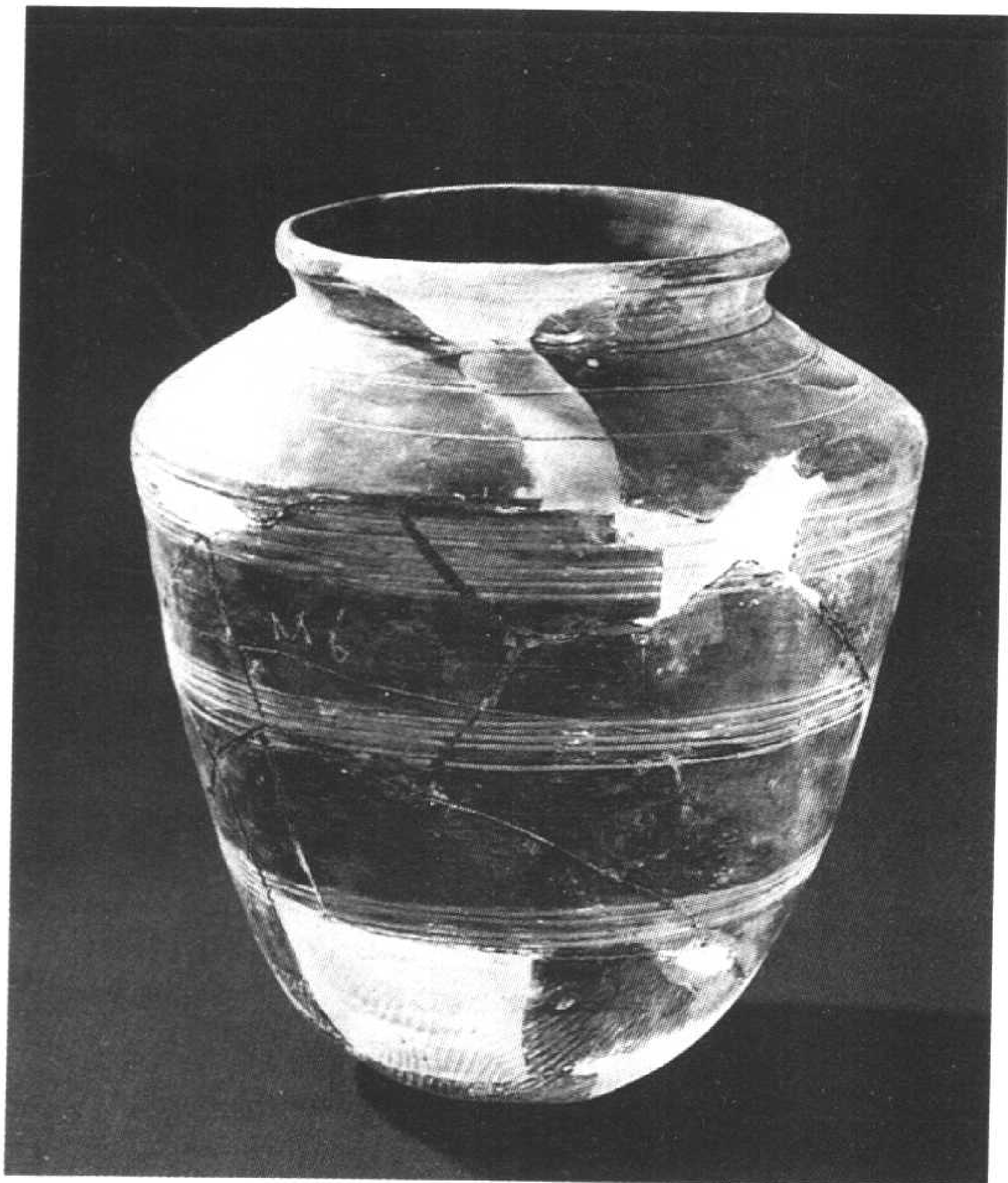


4. 敛口罐（ⅡM105:1）



5. Ⅲ式深盘豆（ⅣM6:8）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罐及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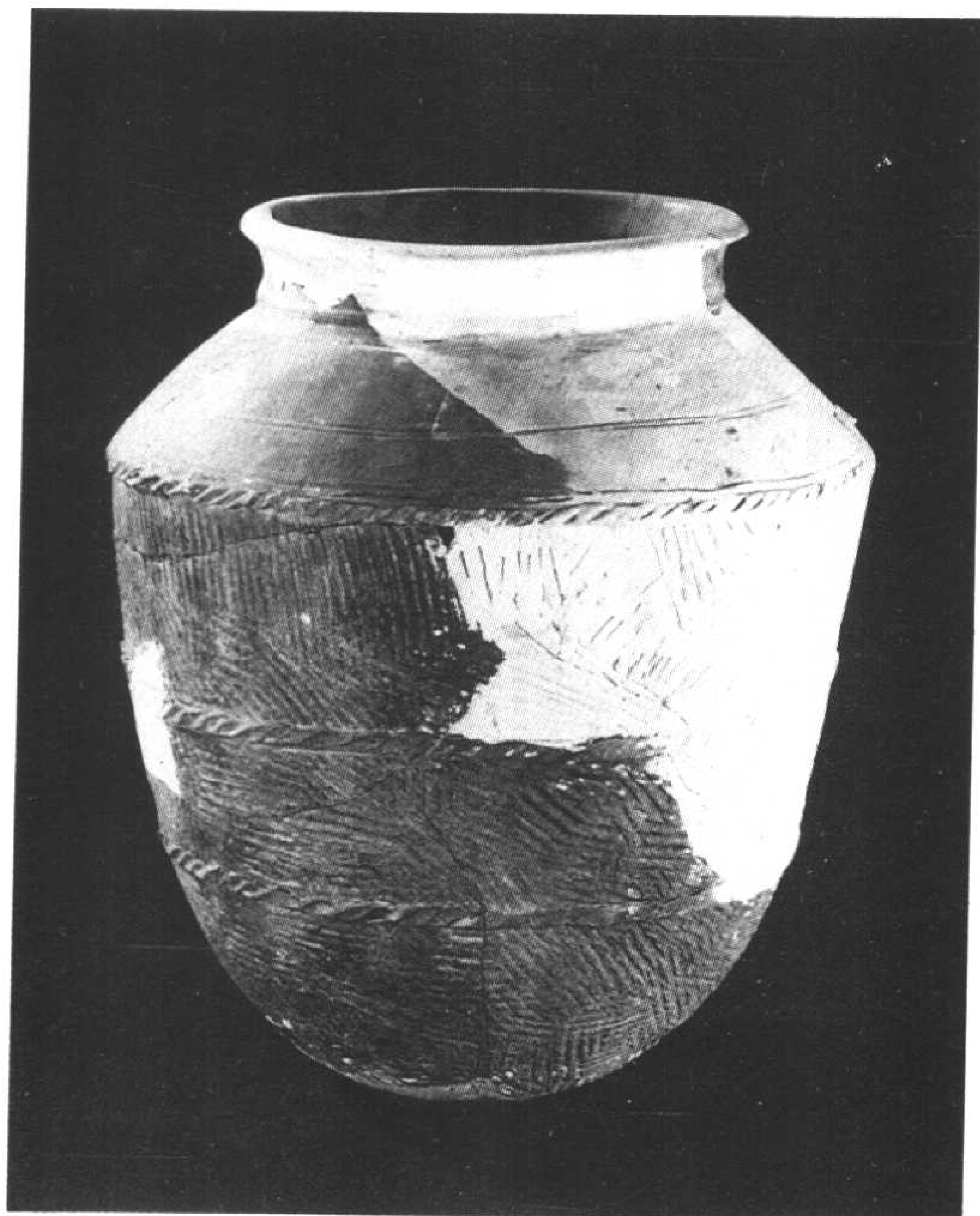
1. Ⅰ式矮领尊（Ⅳ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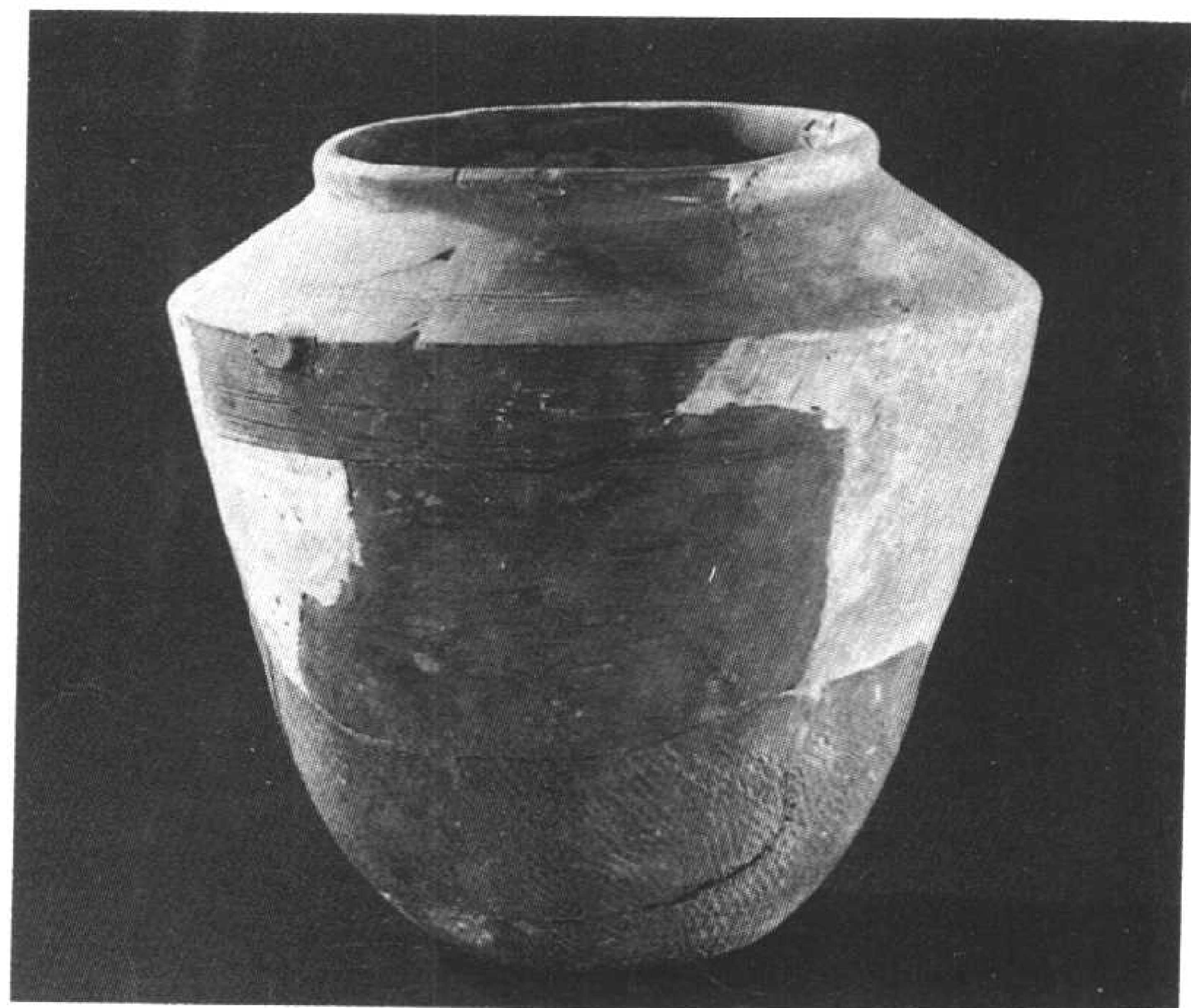
3. Ⅱ式深盘豆（ⅣM18:1）



4. Ⅱ式矮领尊（ⅡM105:2）



2. 高领尊（ⅤM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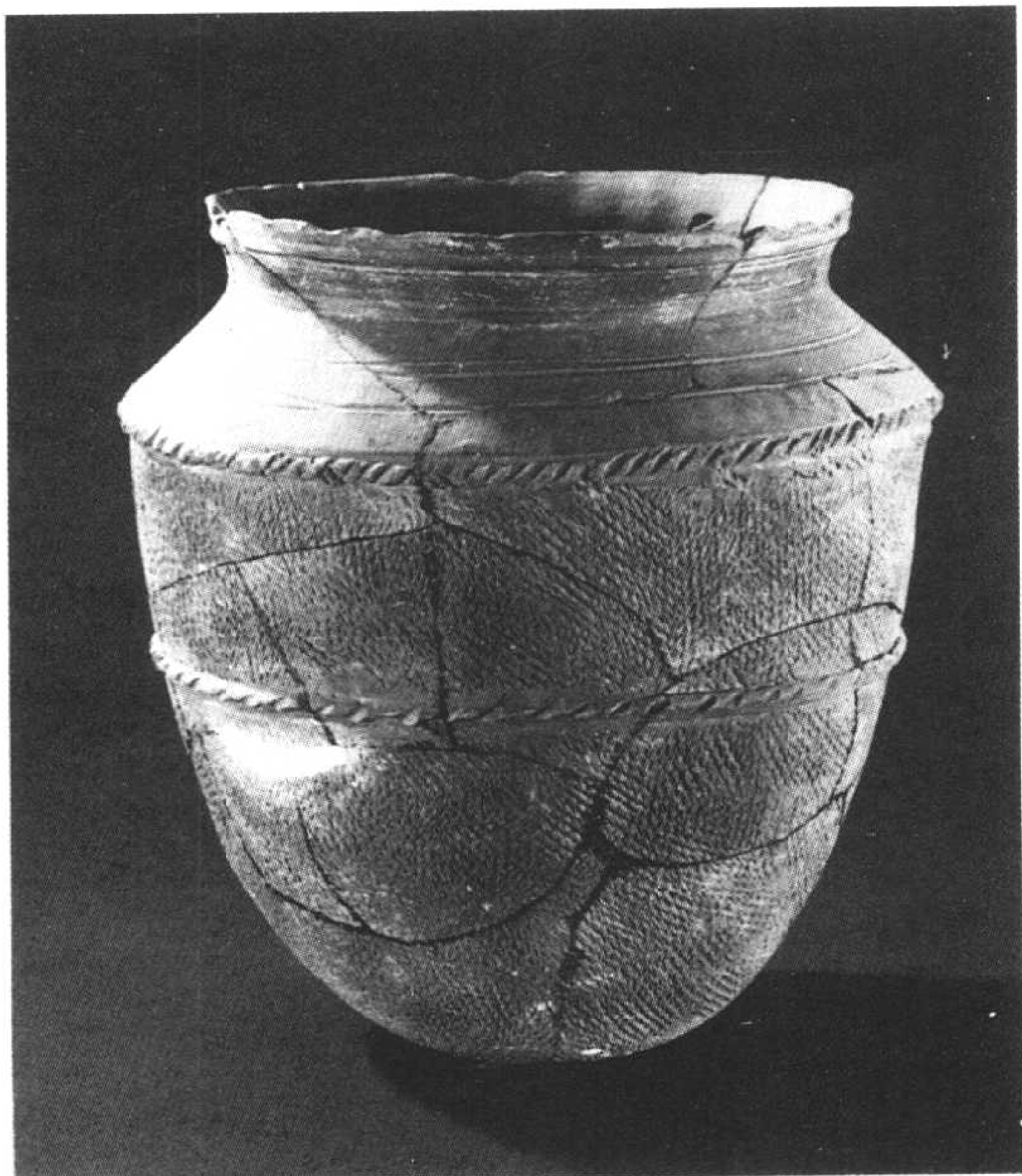


5. Ⅲ式矮领尊（ⅡM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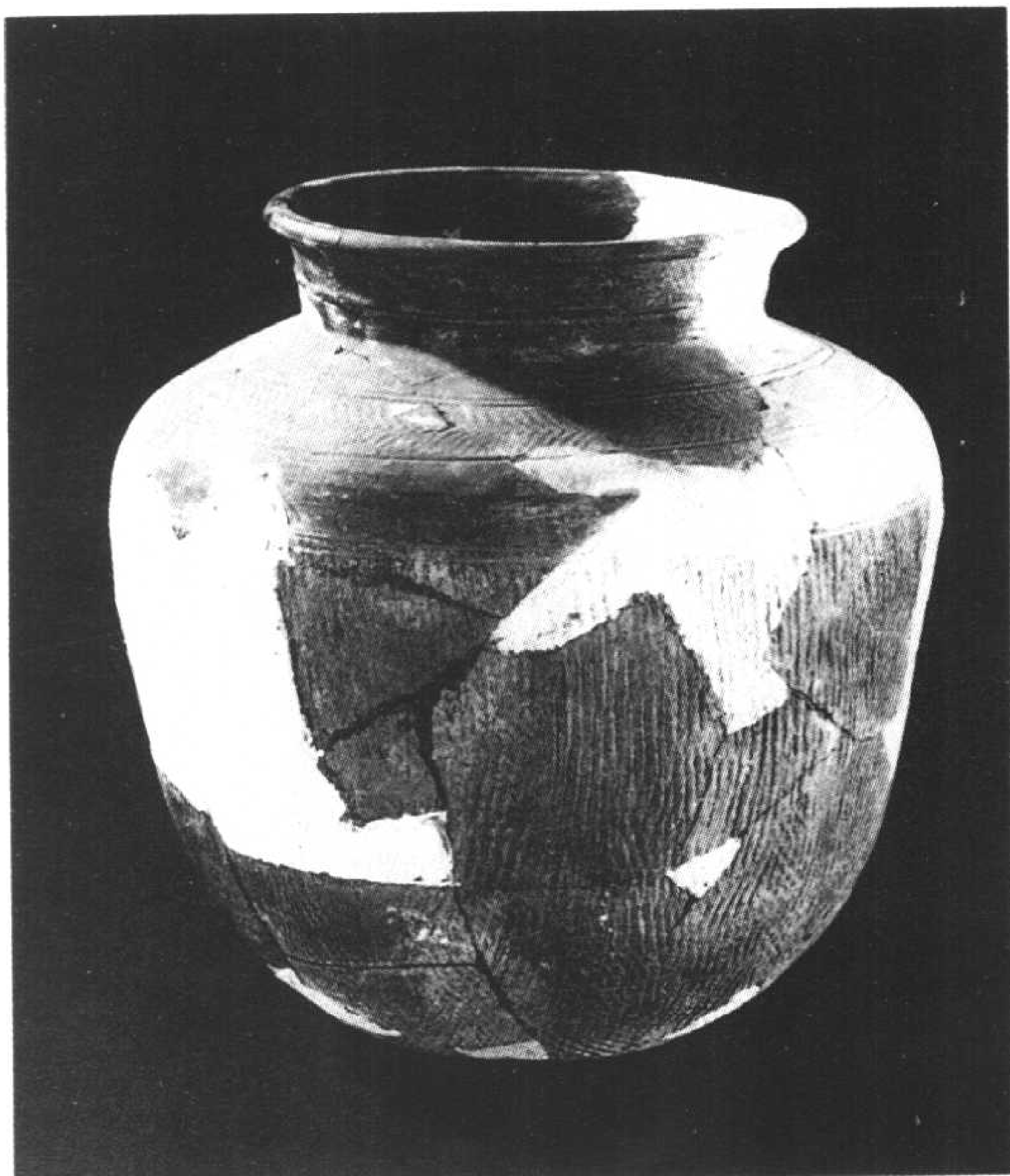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豆及陶尊



1. 敛口尊（ⅣM14:1）



2. 大口尊（ⅥM8:5）



3. 高领瓮（ⅤM15:22）



4. 蛋形瓮（ⅤM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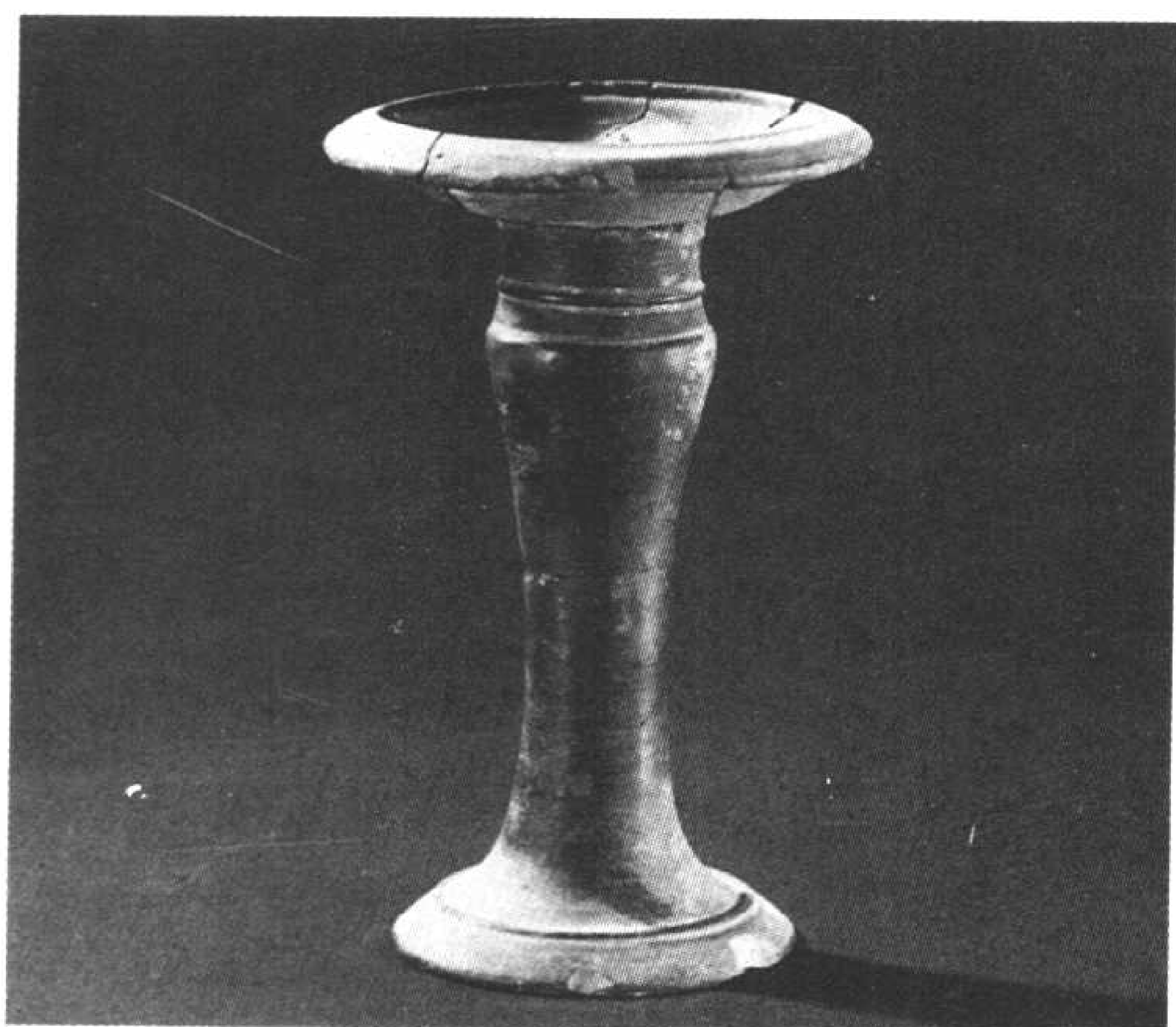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尊及陶瓮


1.Ⅳ式深盘豆（ⅥM8:3）


2.Ⅴ式深盘豆（ⅣM14:4）


3.Ⅲ式深盘豆（ⅤM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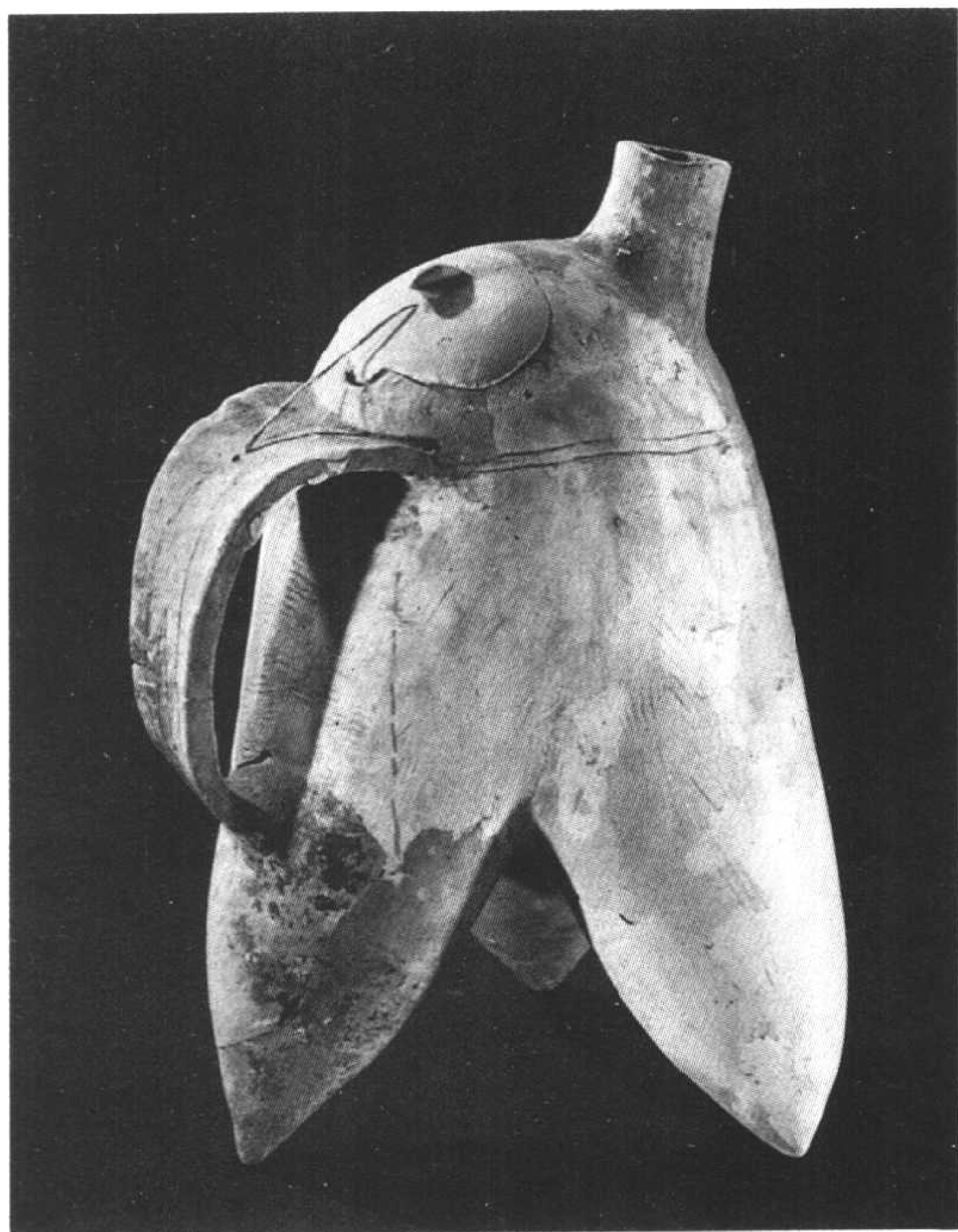

4.Ⅰ式浅盘豆（ⅤM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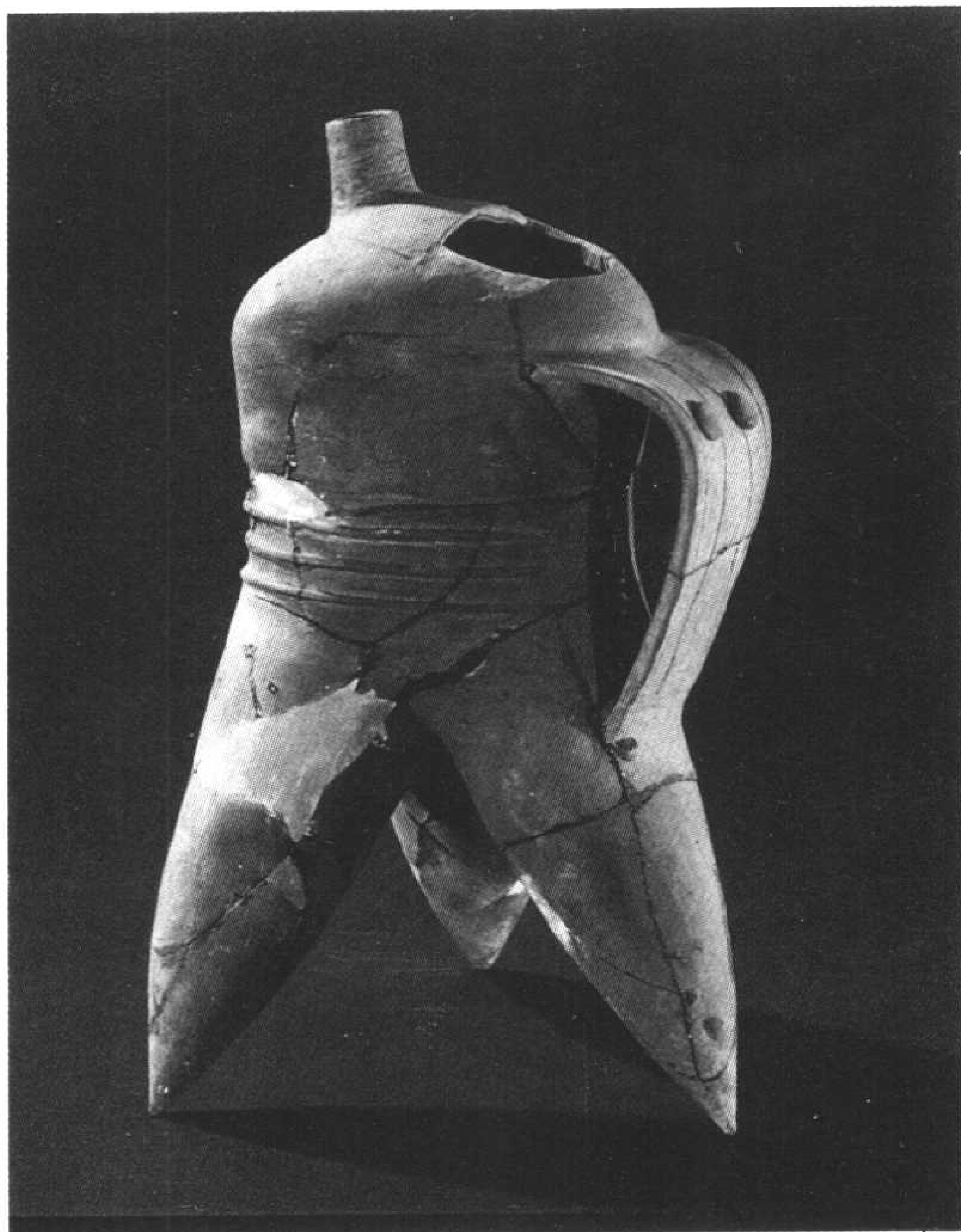

5. Ⅱ式浅盘豆(Ⅳ M14：2)


6.Ⅲ式浅盘豆（ⅤM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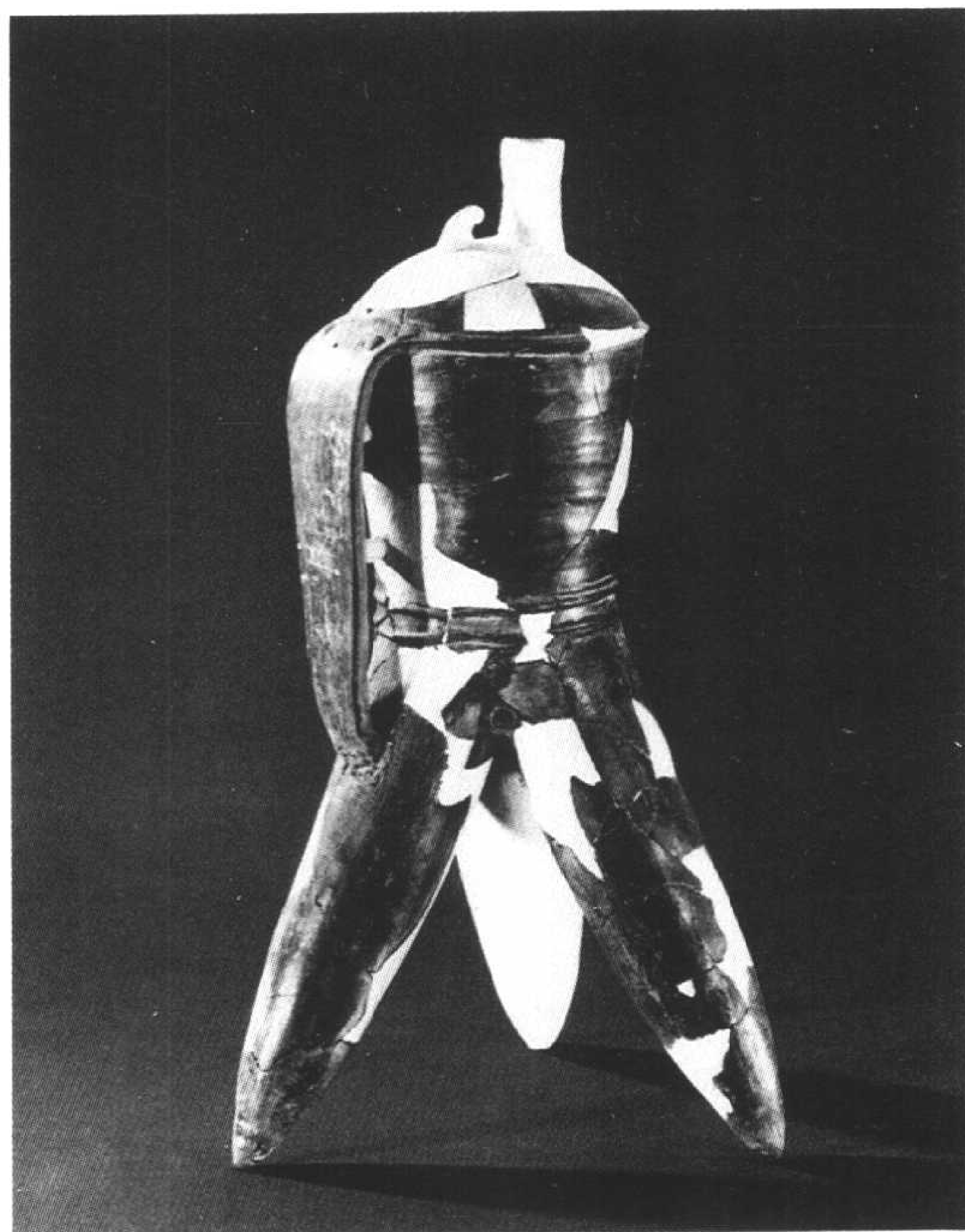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豆

图版60 （L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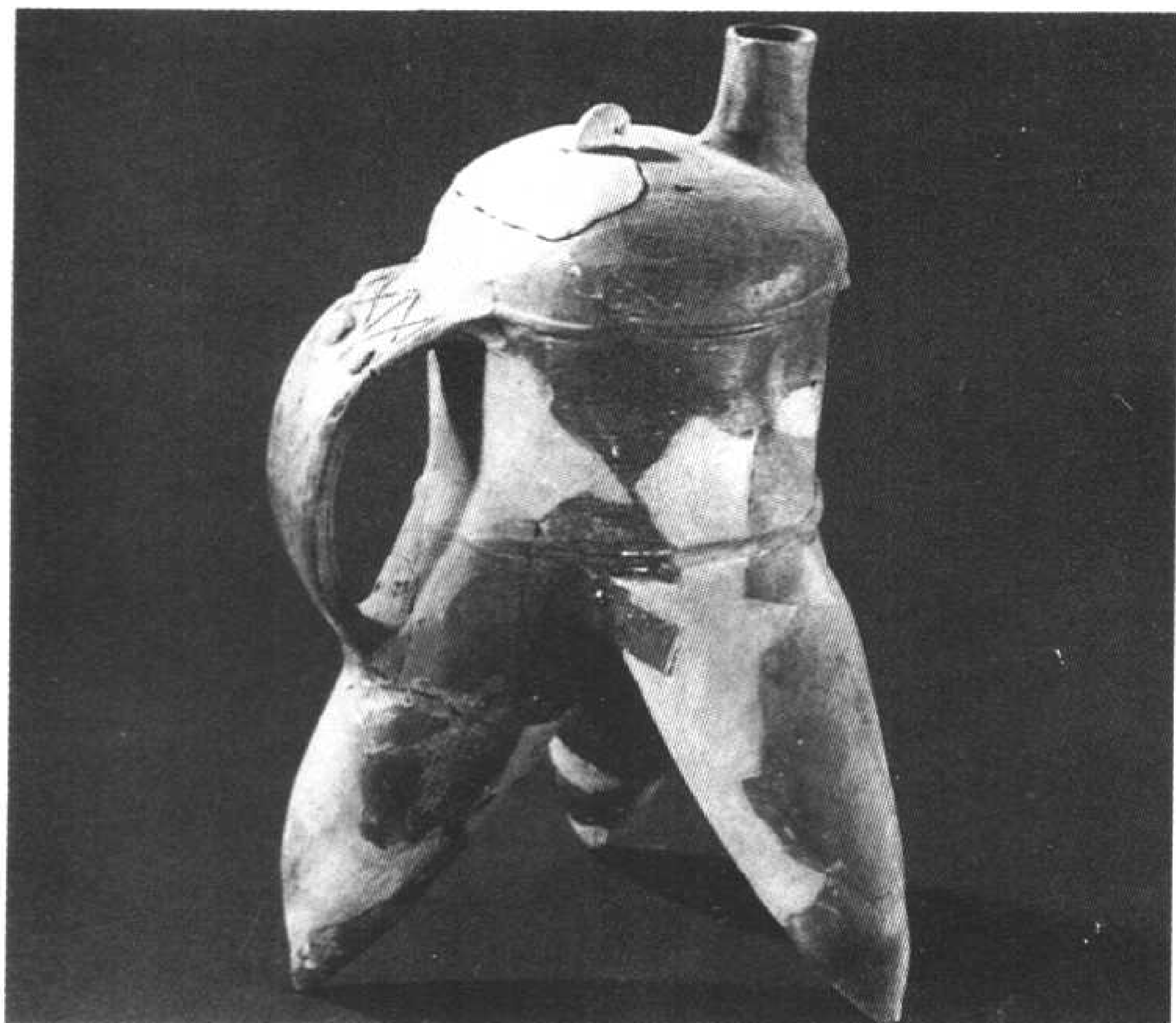

1. Ⅰ式（ⅤM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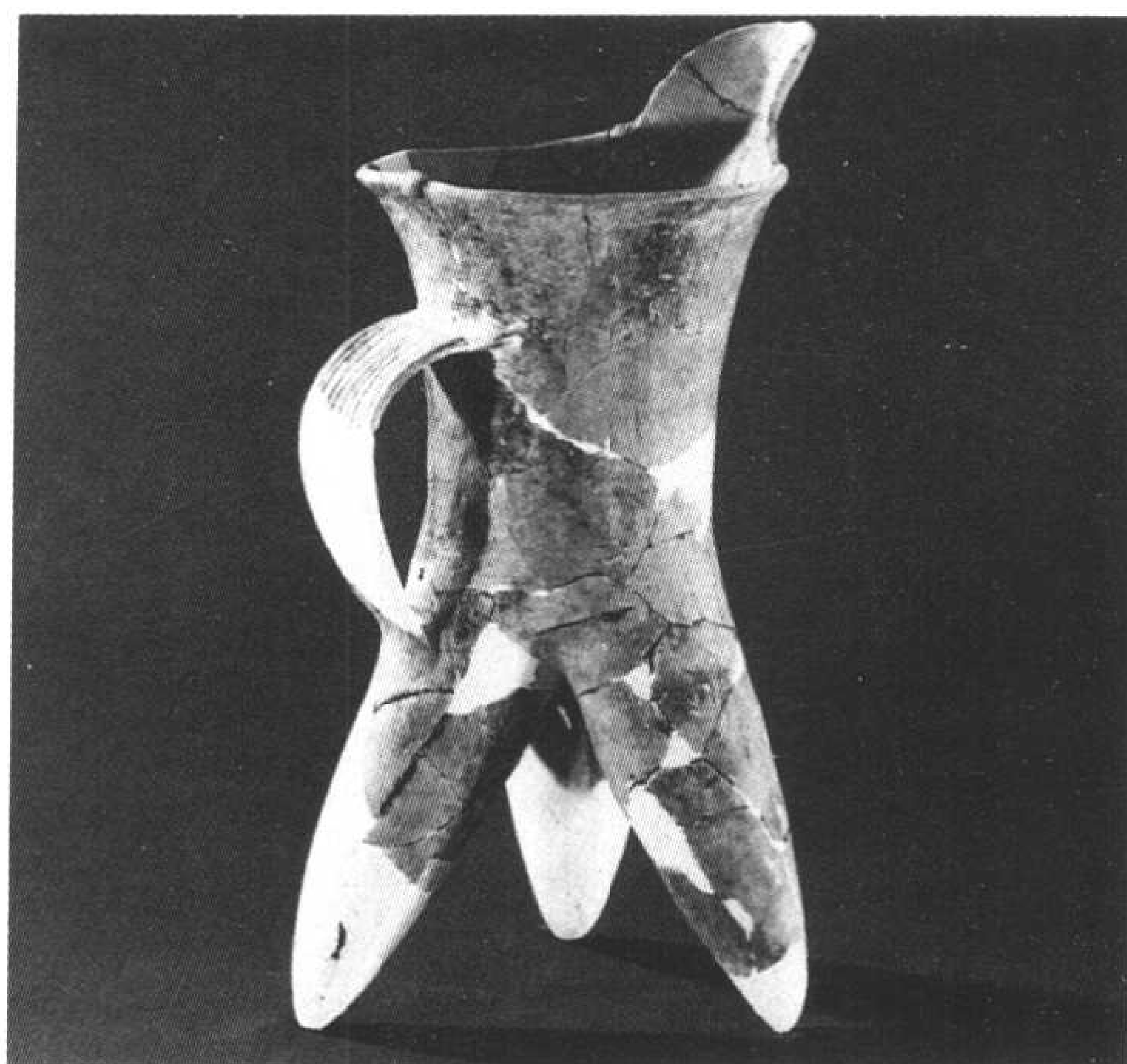

3. Ⅳ式（ⅥM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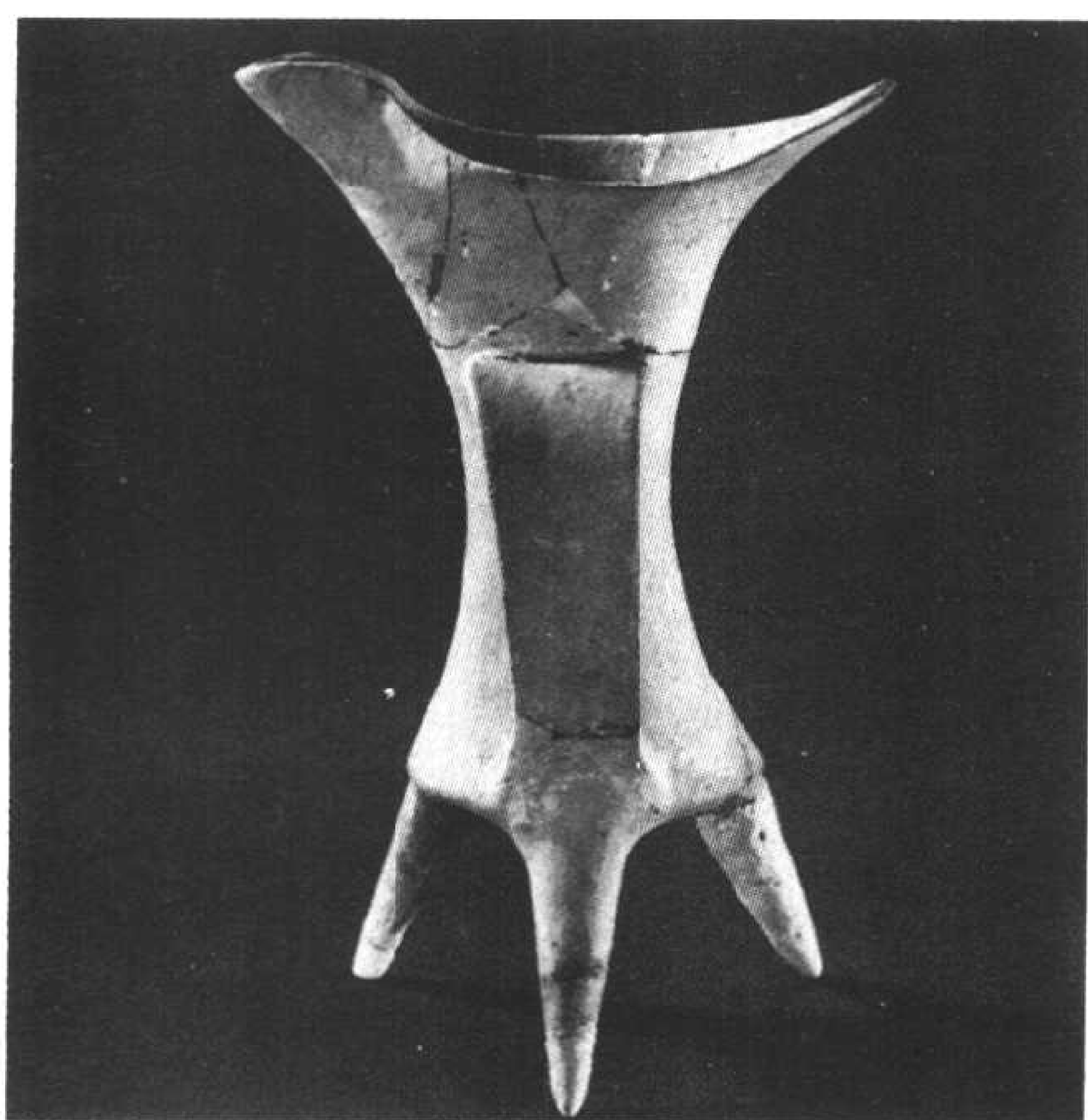

2. Ⅰ式（ⅣM8:9）


4. Ⅲ式（ⅣM18:7）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盉


1. Ⅳ式盉（ⅣM14:6）


2. 鬶（Ⅴ M22：8）


3. Ⅰ式平底爵（ⅣM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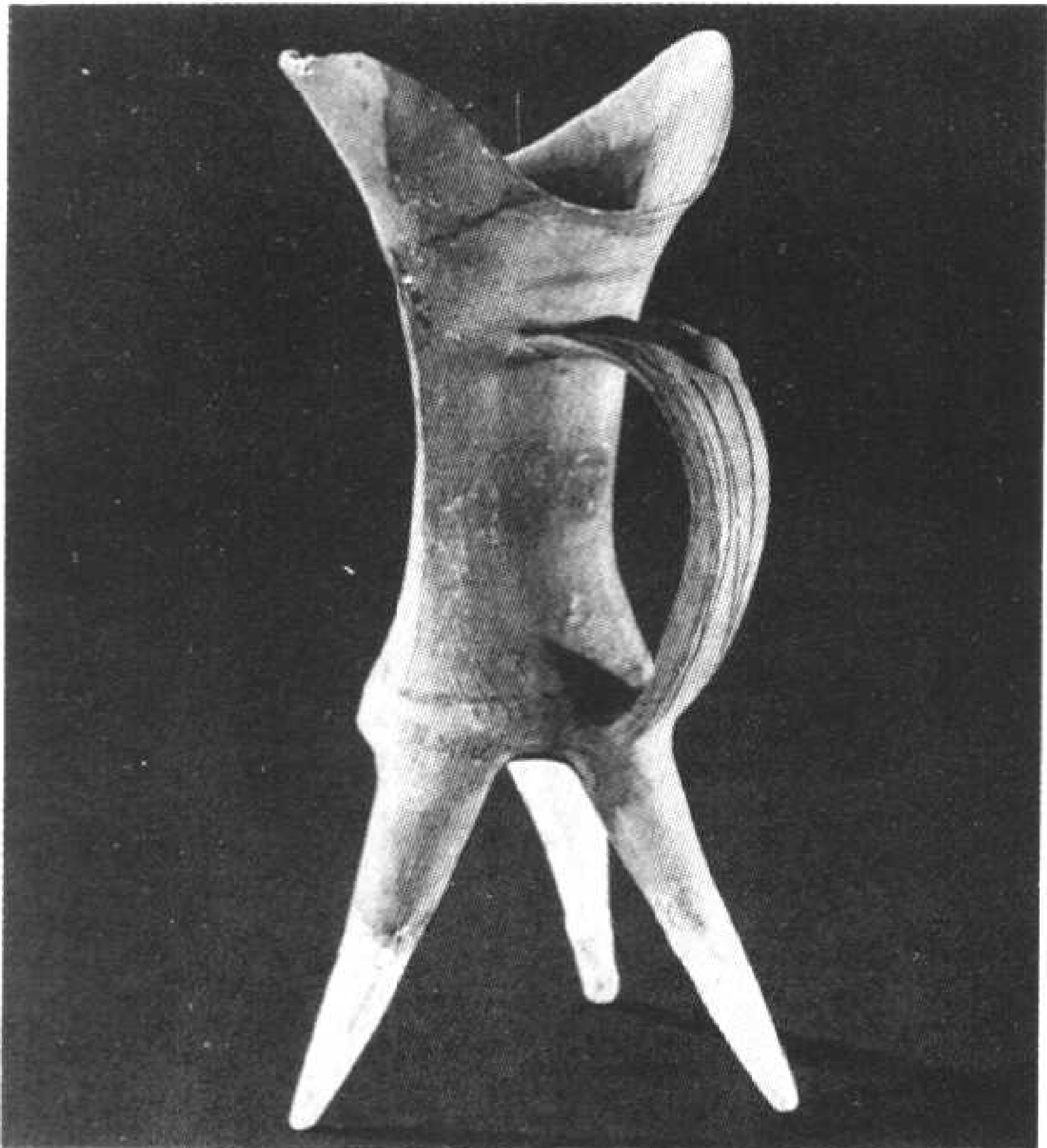

4. Ⅱ式平底爵（ⅤM22:1）


5. Ⅱ式觚（ⅣM18:2）


6. Ⅰ式觚（ⅣM9:2）


7. Ⅲ式觚（ⅤM22:3）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陶器



1. Ⅲ式平底爵（ⅣM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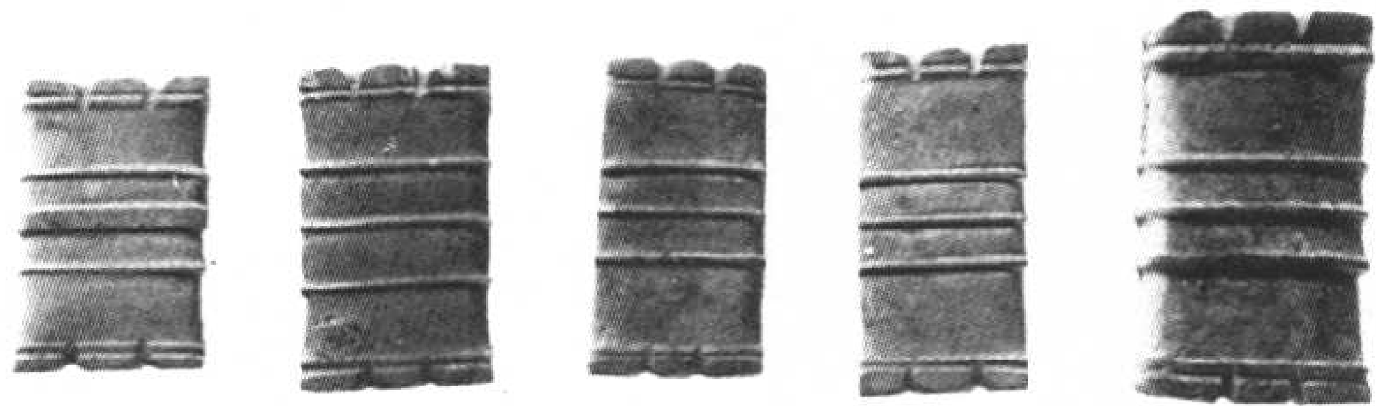
4. Ⅱ式角（ⅤM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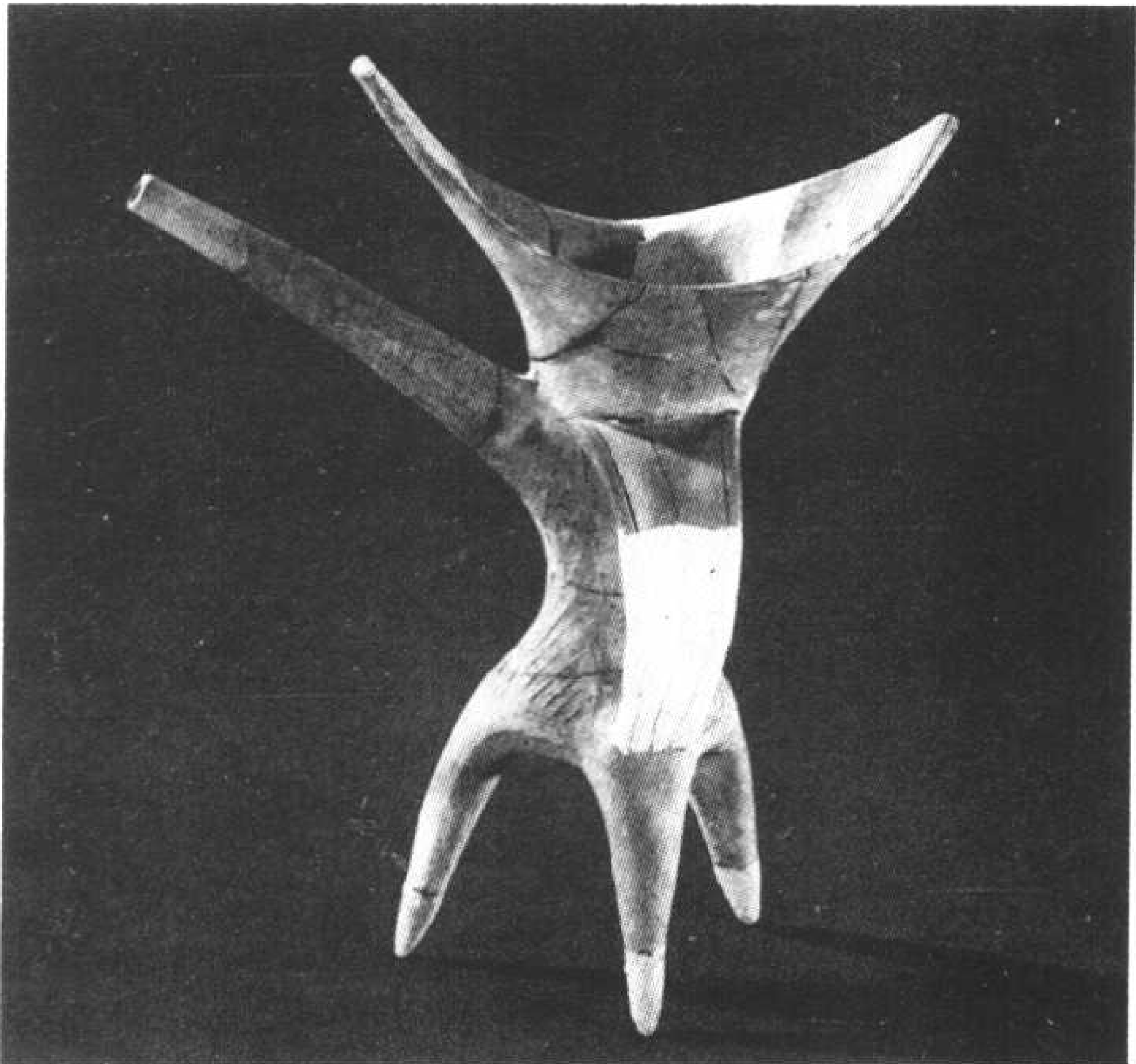
5. 玉柄形器（ⅣM11:18）



2. 圜底爵（ⅥM8:2）



6～10. 绿松石饰（自左至右．ⅣM11：1C、1B、1D、1E、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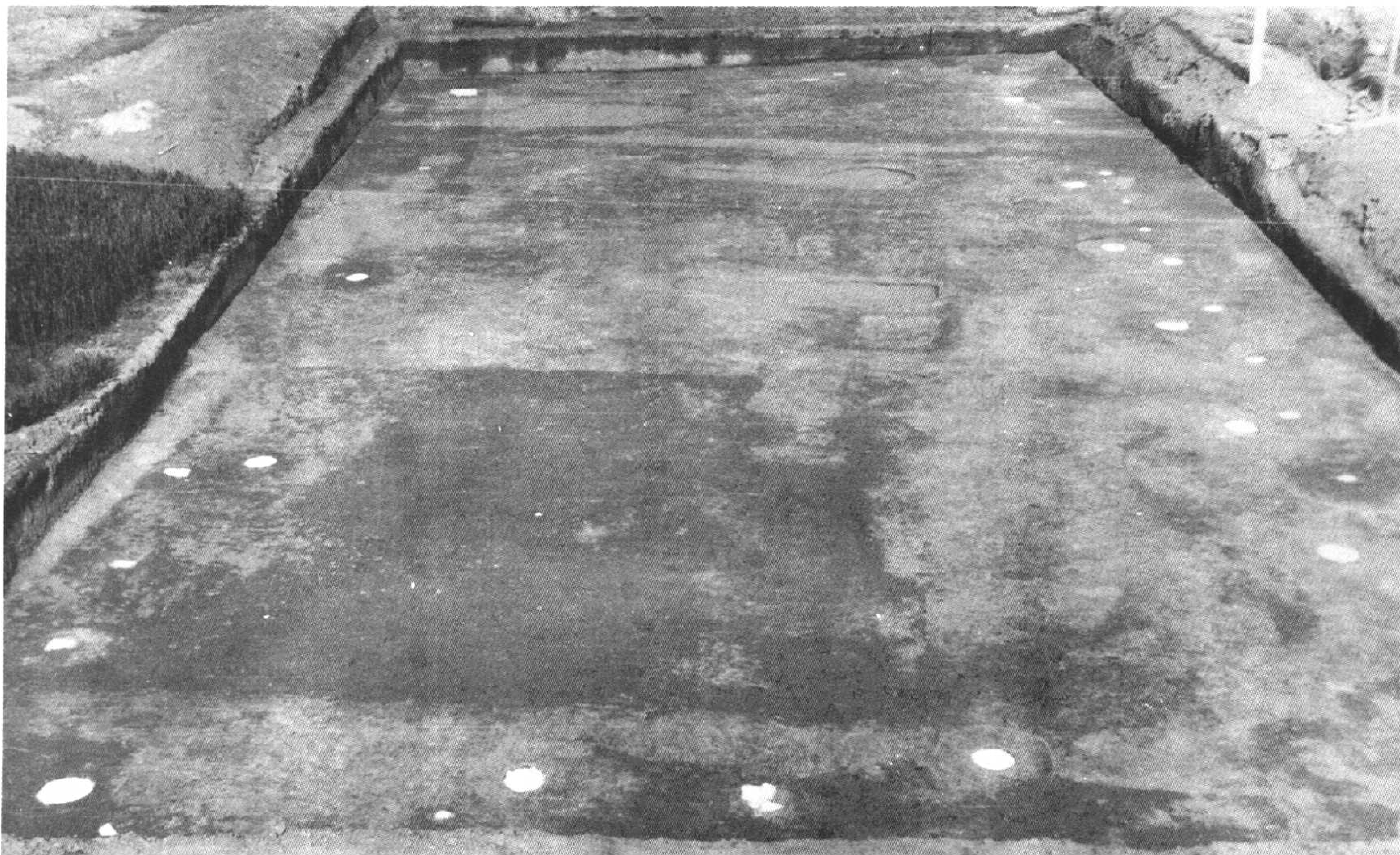


3. Ⅰ式角（ⅤM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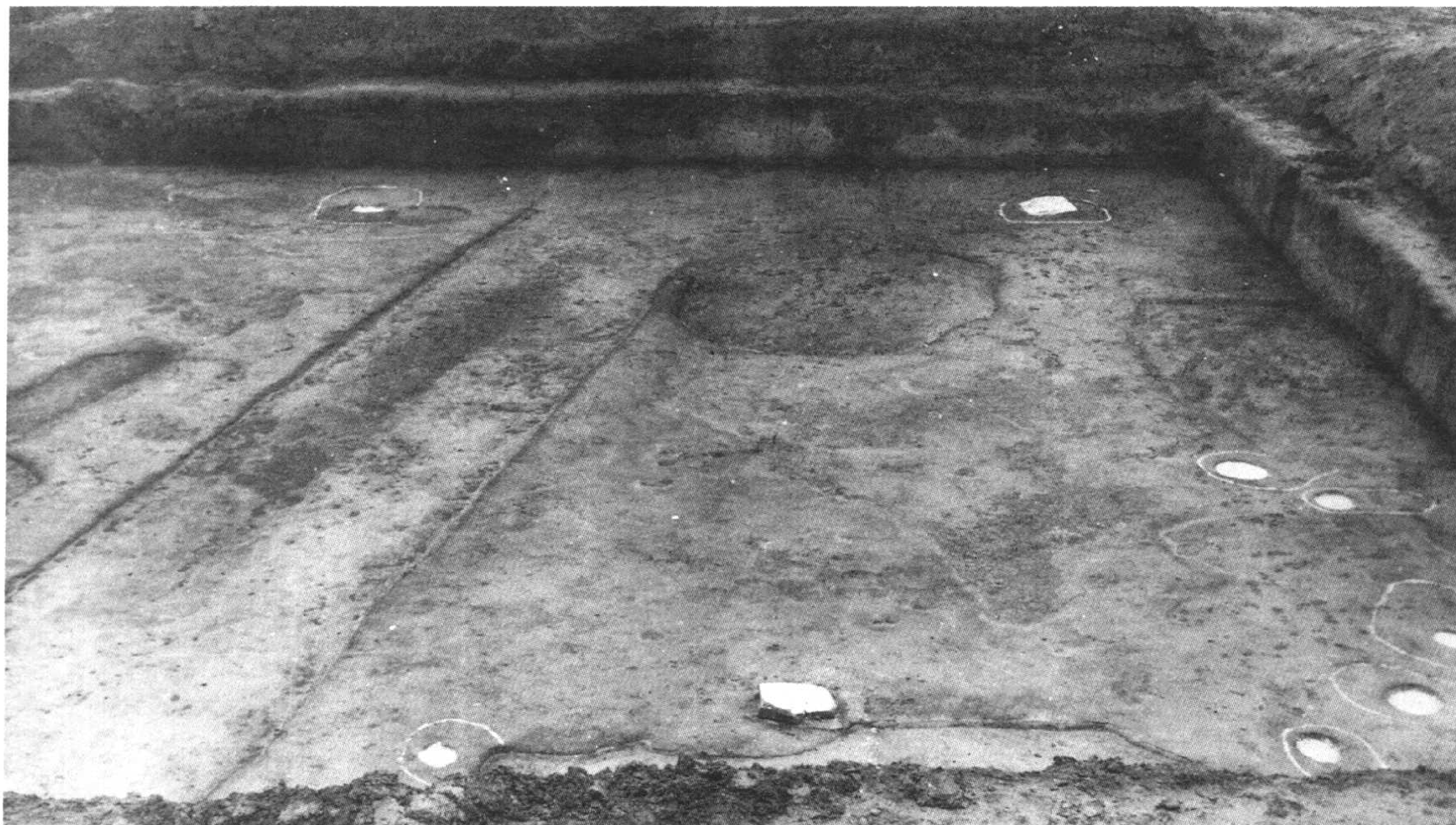


11. 铜铃（ⅤM22:11）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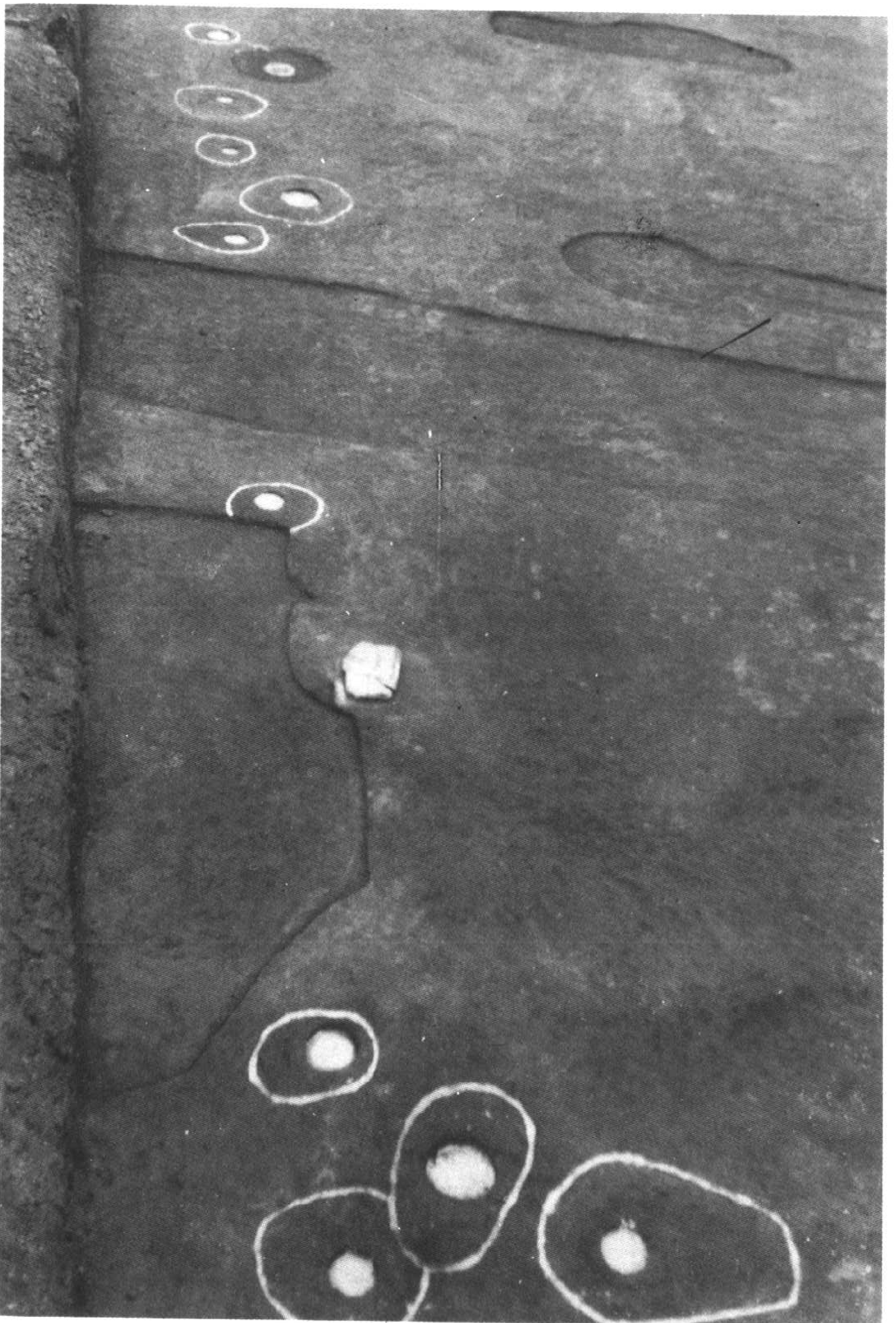


1．主体殿堂基址（由西向东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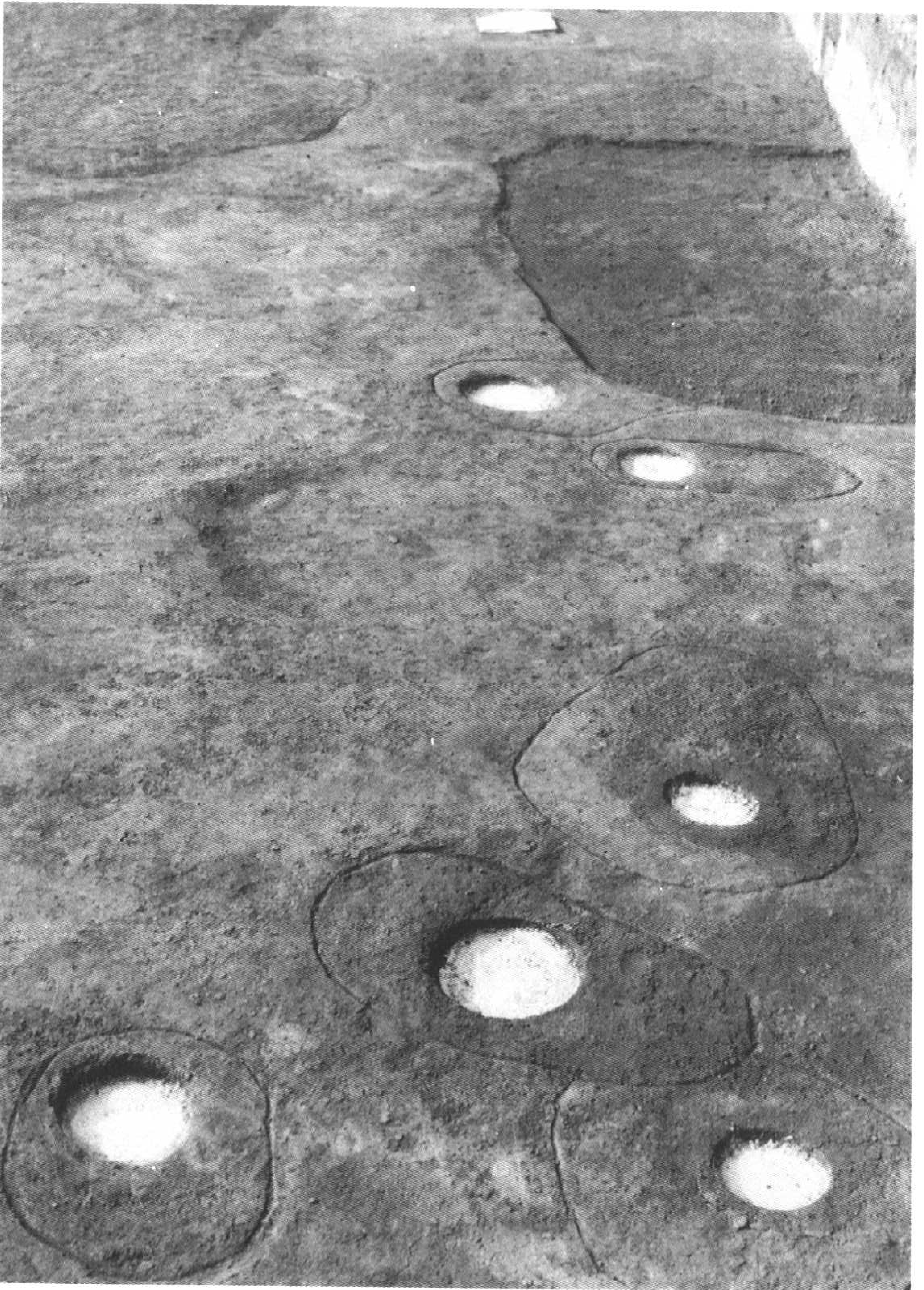


2．主体殿堂基址东部（由南向北摄）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基址



1. 南排柱洞（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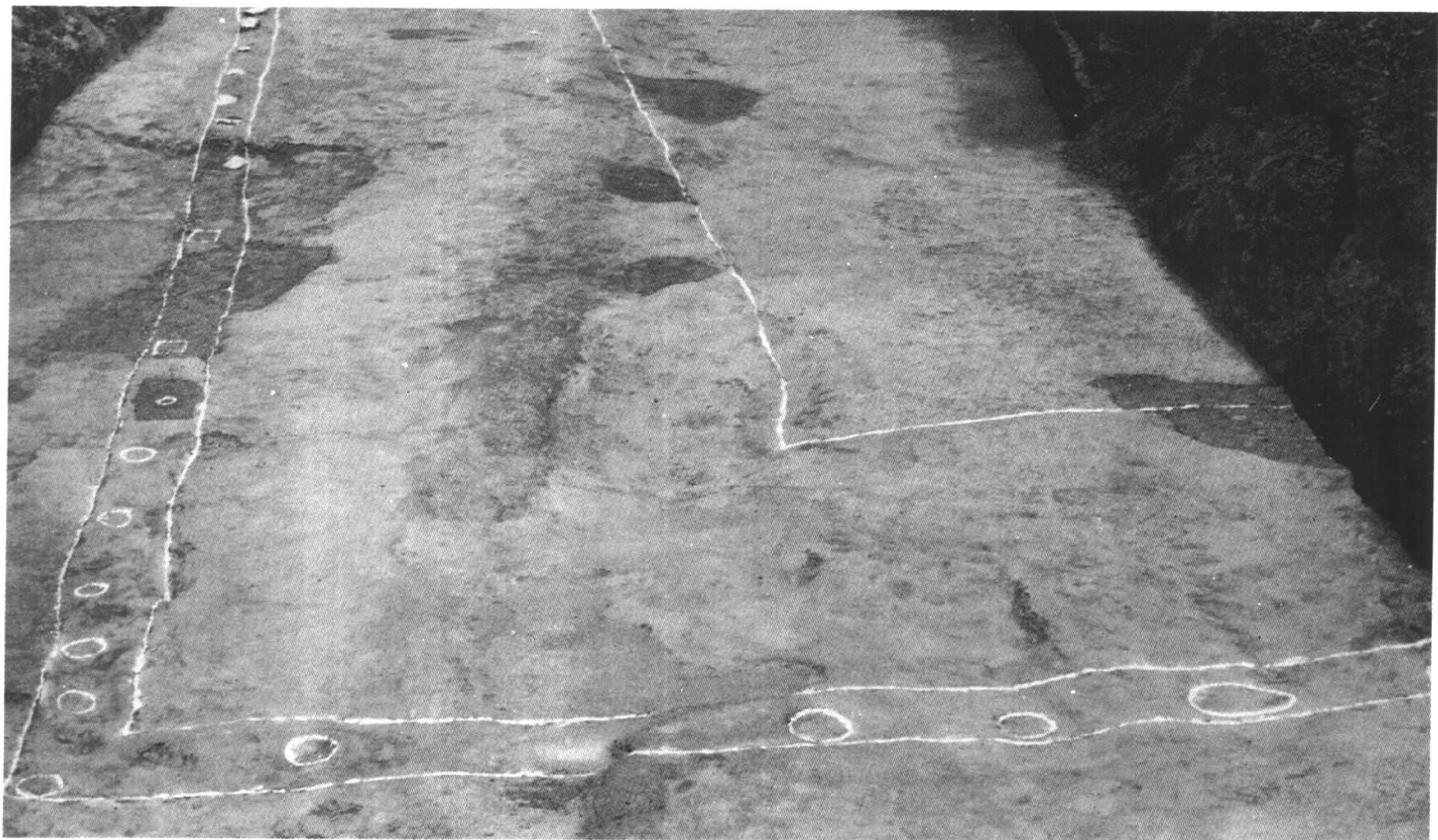


2. 东南角柱洞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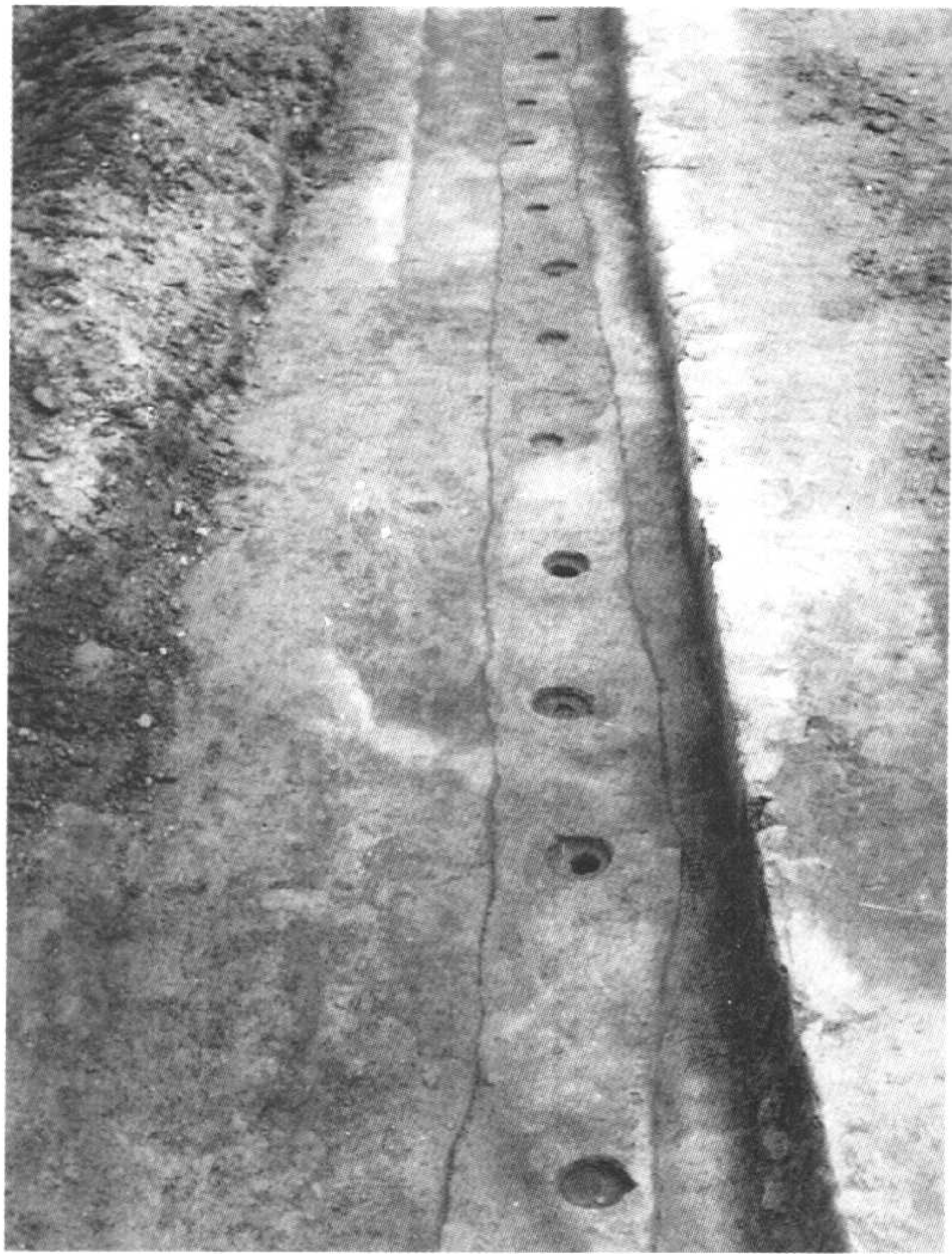


1. 主体殿堂西部及柱洞（由南向北摄）



2. 主体殿堂东廊中部及转角墙基（由南向北摄）

第一号宫殿主体殿堂墙基及柱洞



1. 西墙基（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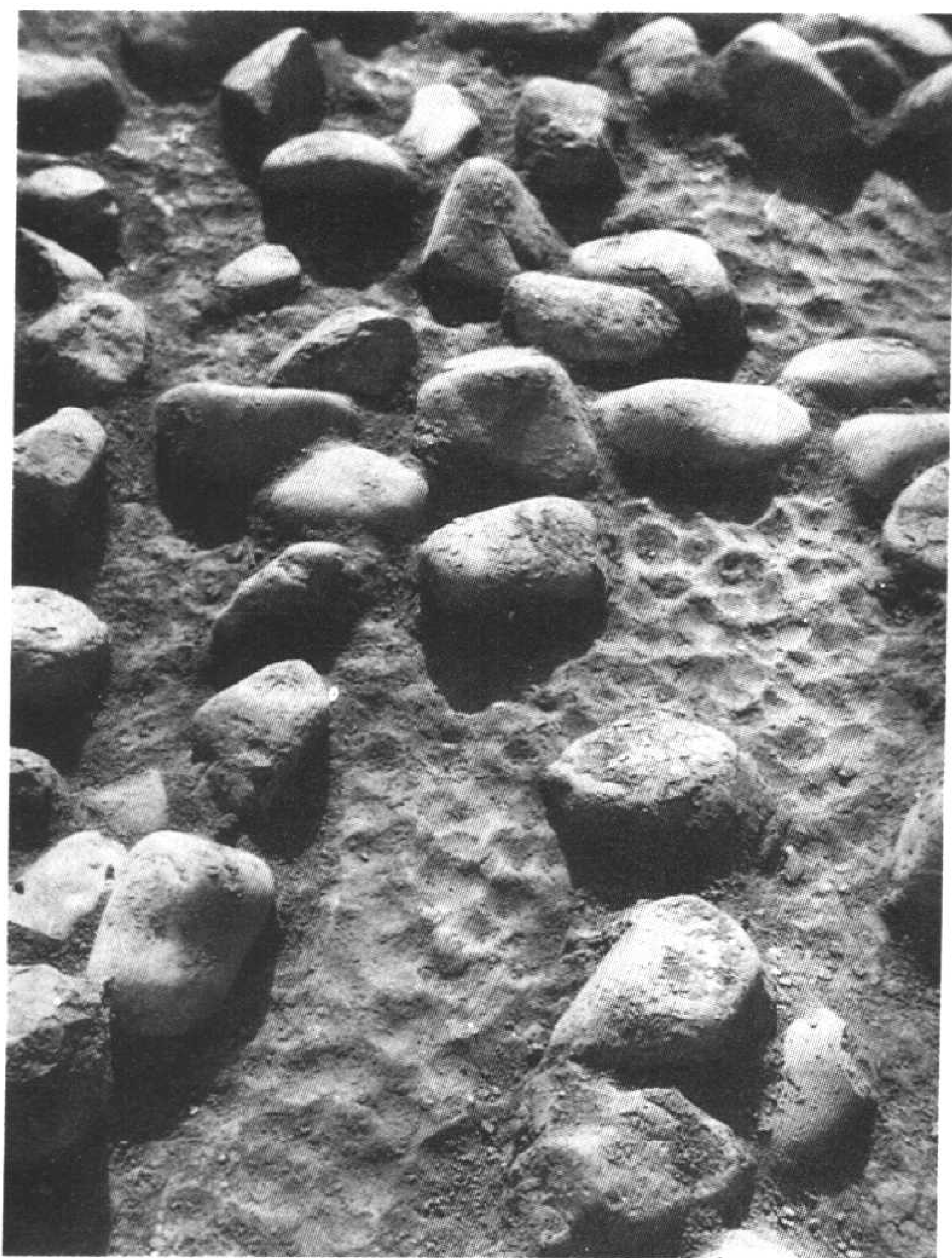


2. 东墙基槽及柱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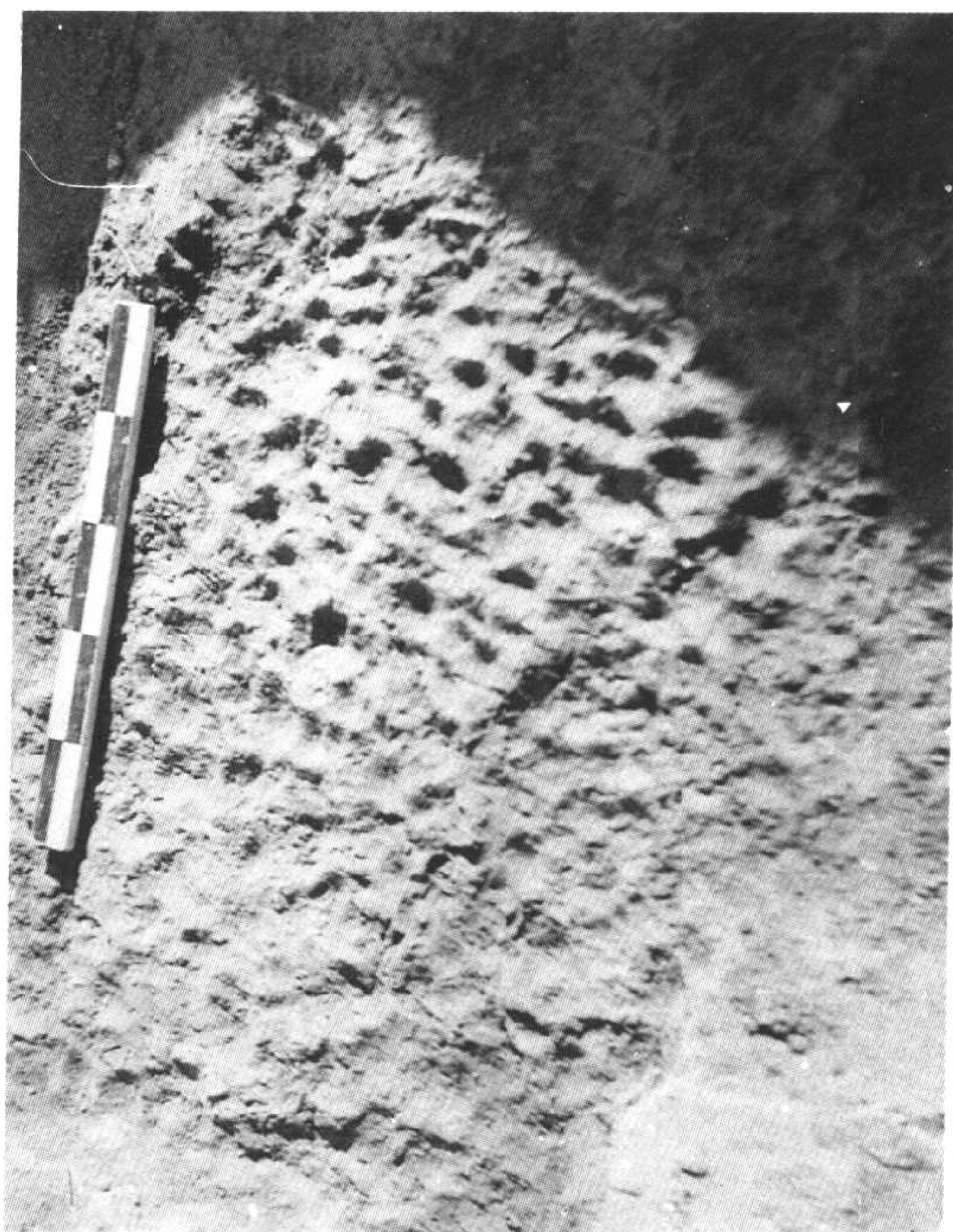


3. 东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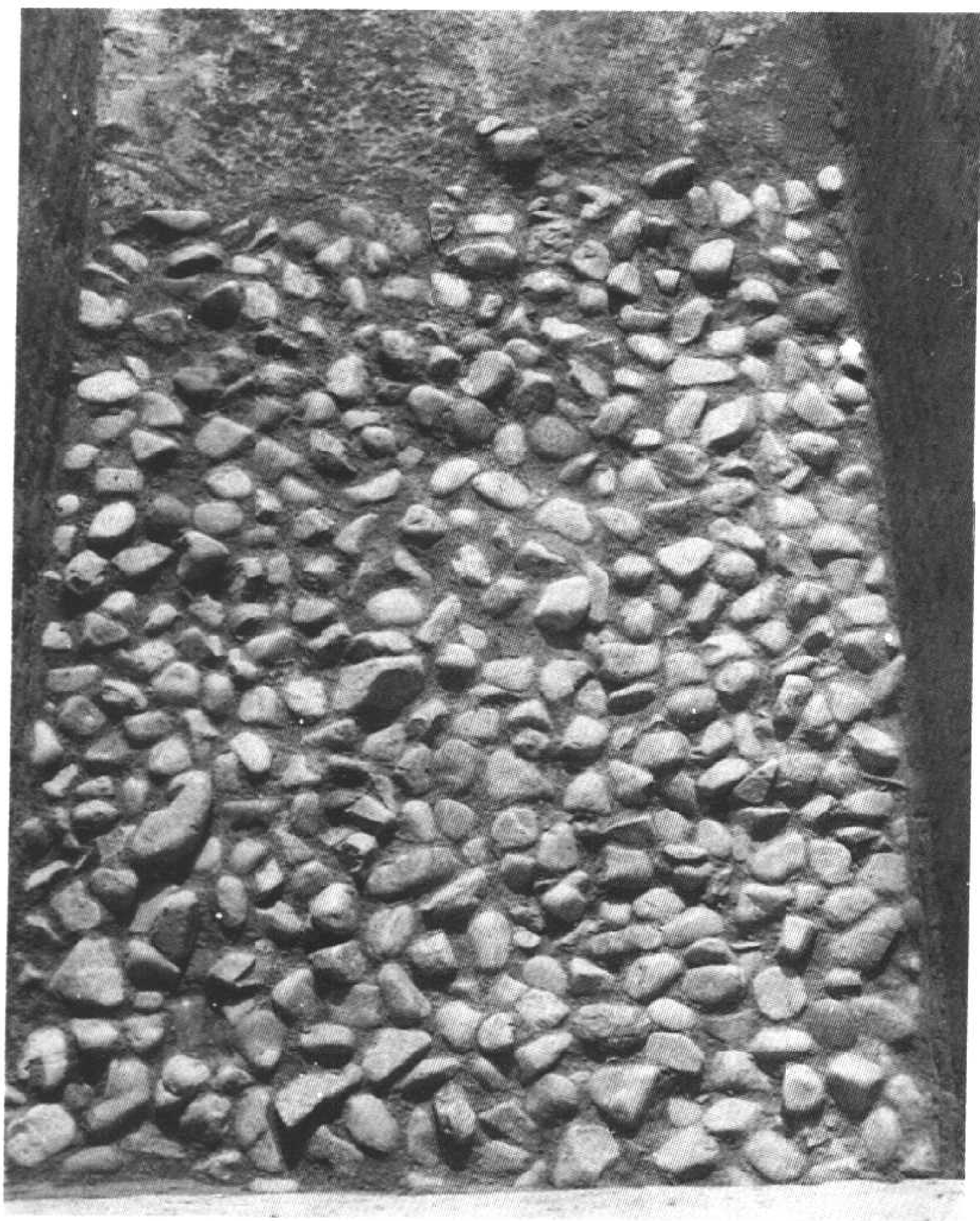
第一号宫殿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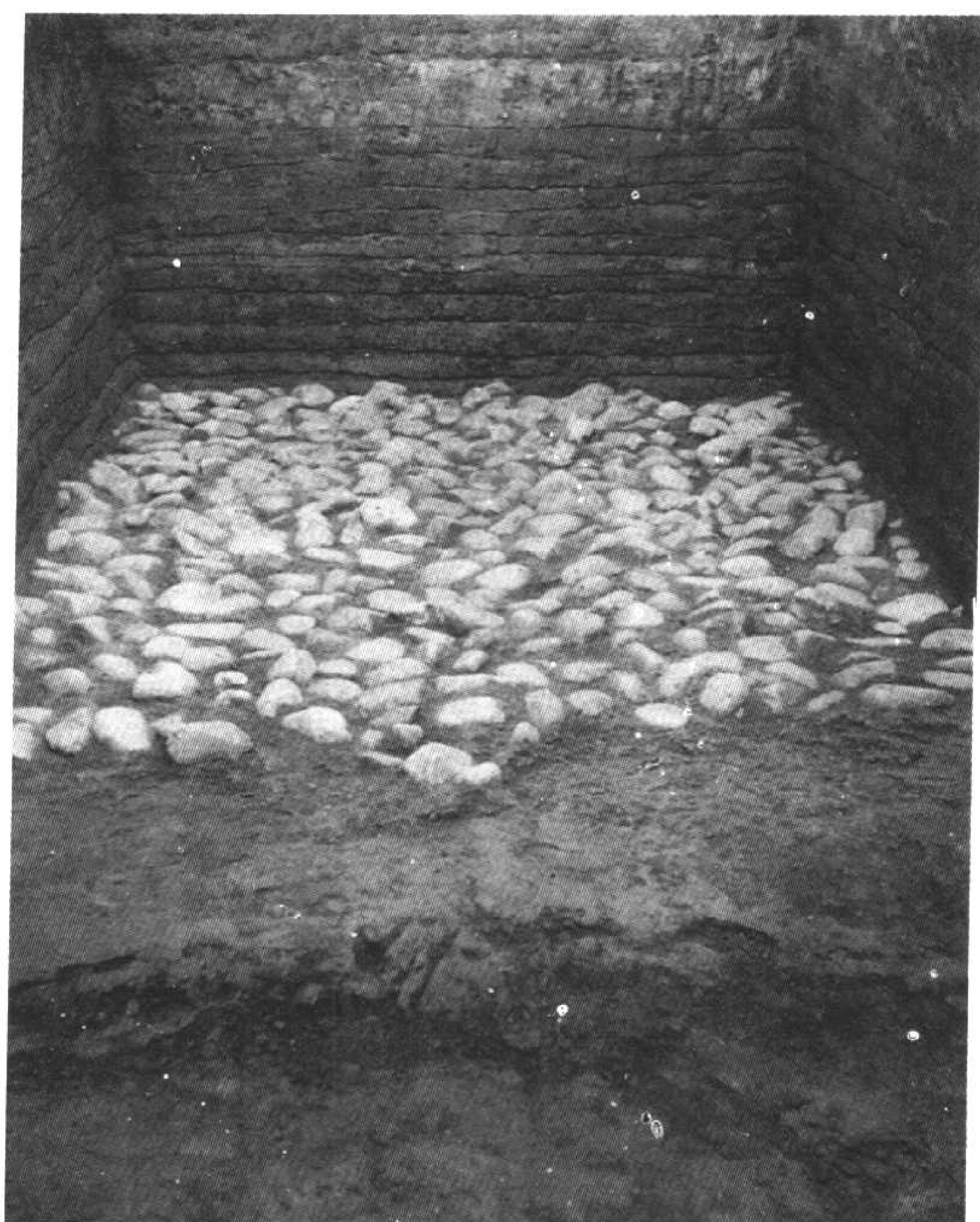
1. 鹅卵石及夯印（ⅤT8B）



2. 夯印（ⅤT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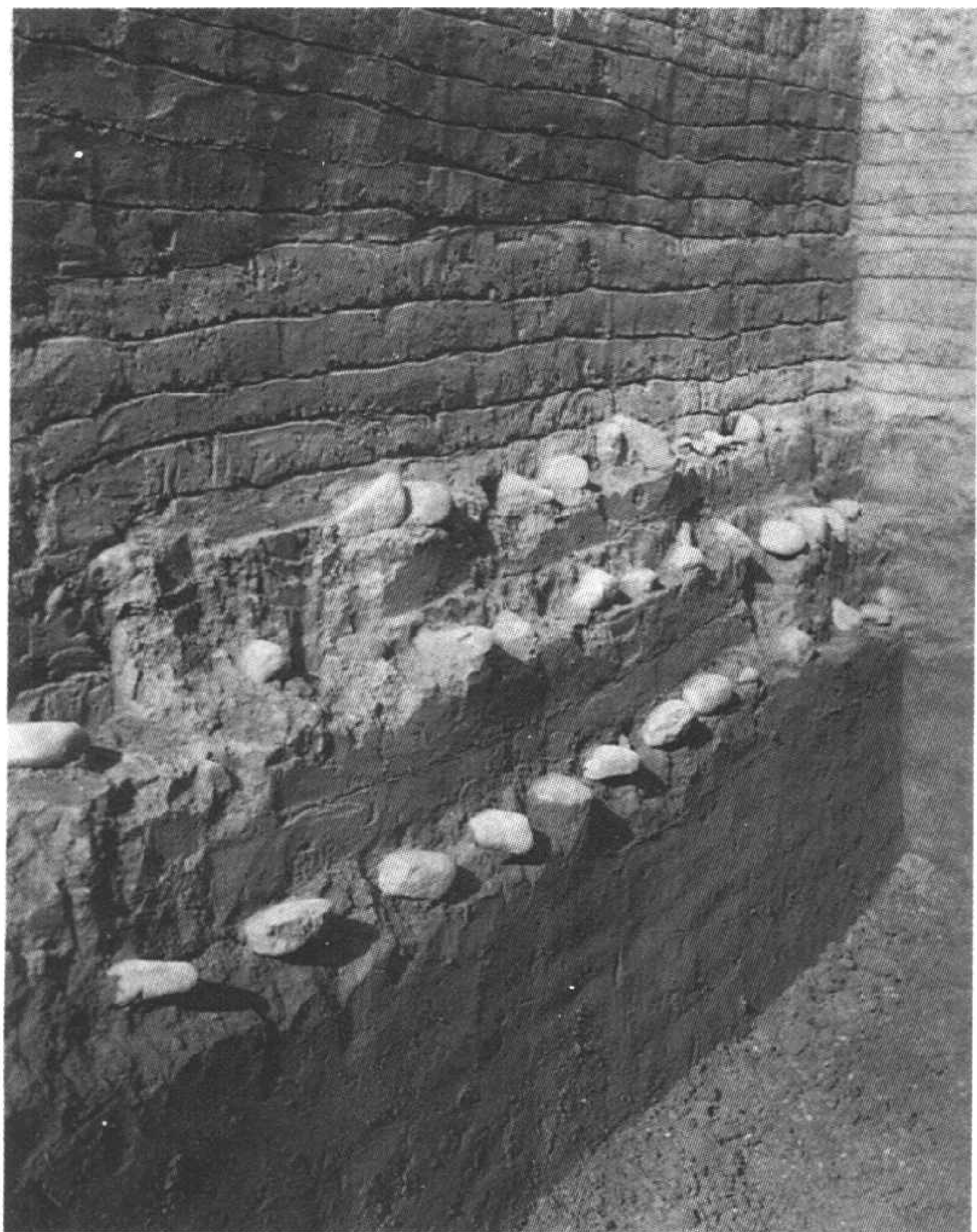


3. 鹅卵石（ⅤT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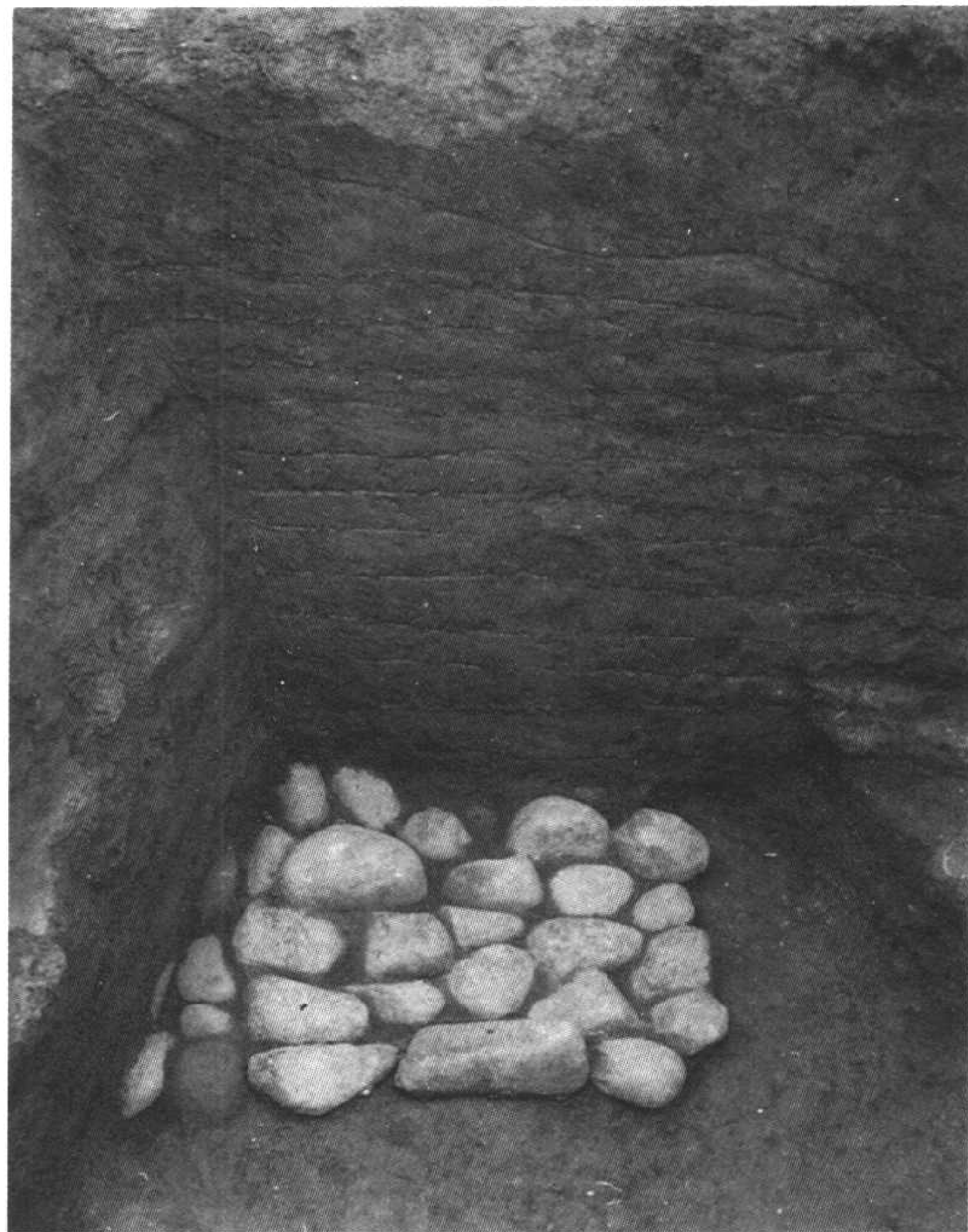


4. 鹅卵石（ⅤT8B，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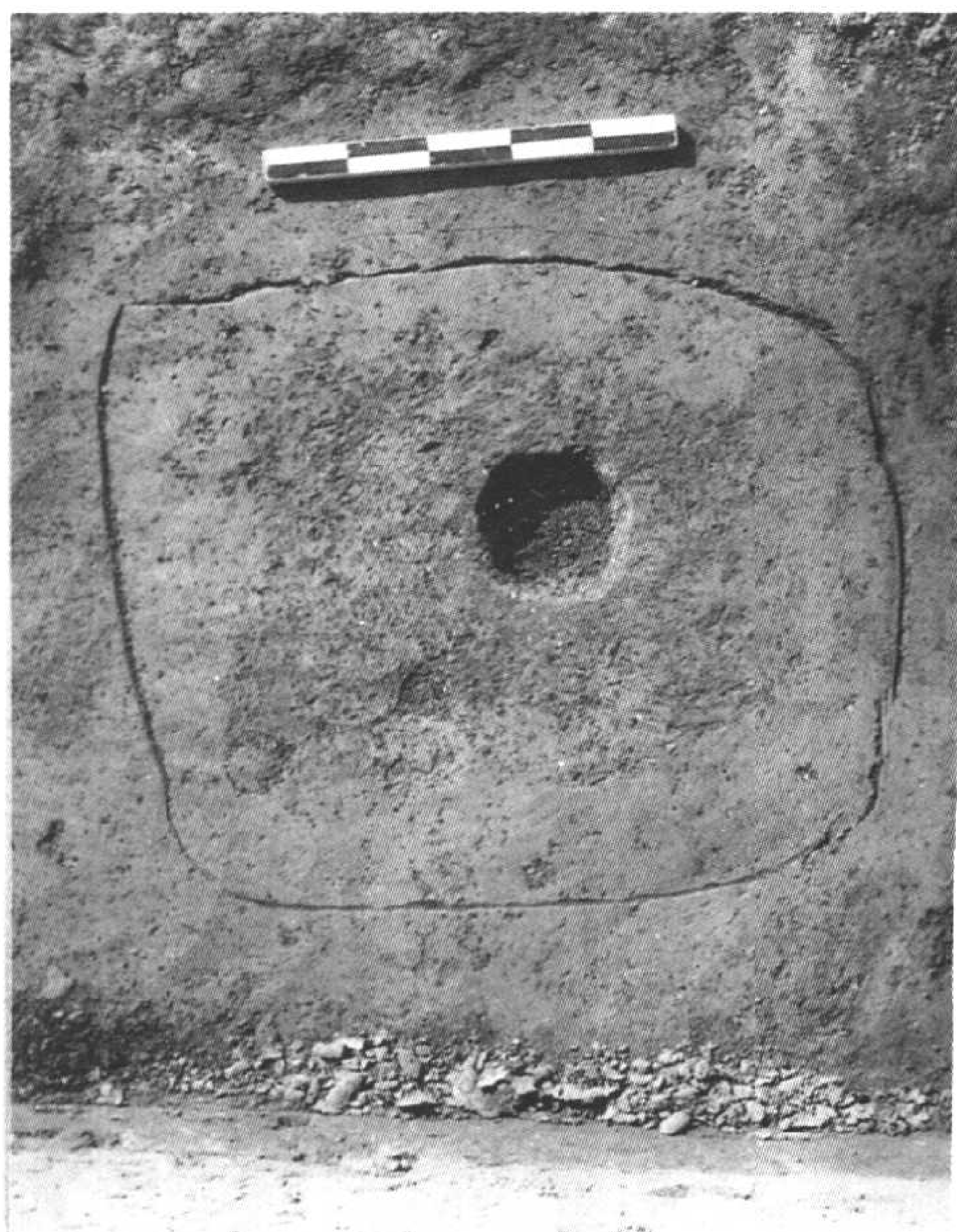
第一号宫殿基址



1. 夯土剖面及第 3 层鹅卵石（ⅤT8B）



2. 晚期坑内石块（ⅤT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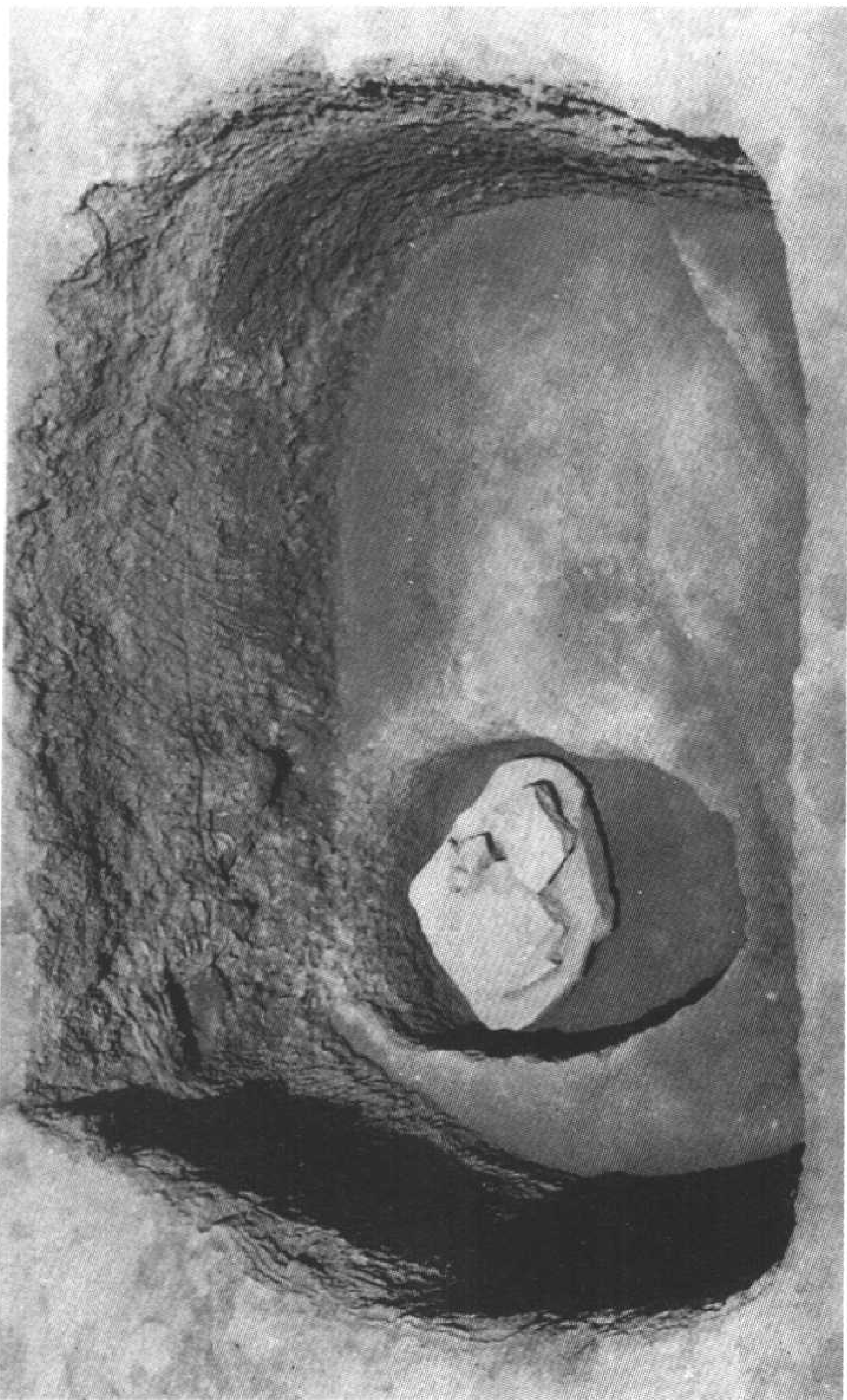


3. 第 102 号柱洞



4. 第 139～141 号柱洞

第一号宫殿基址及柱洞



1. 第126号柱槽及柱础石



2. 第134号柱洞解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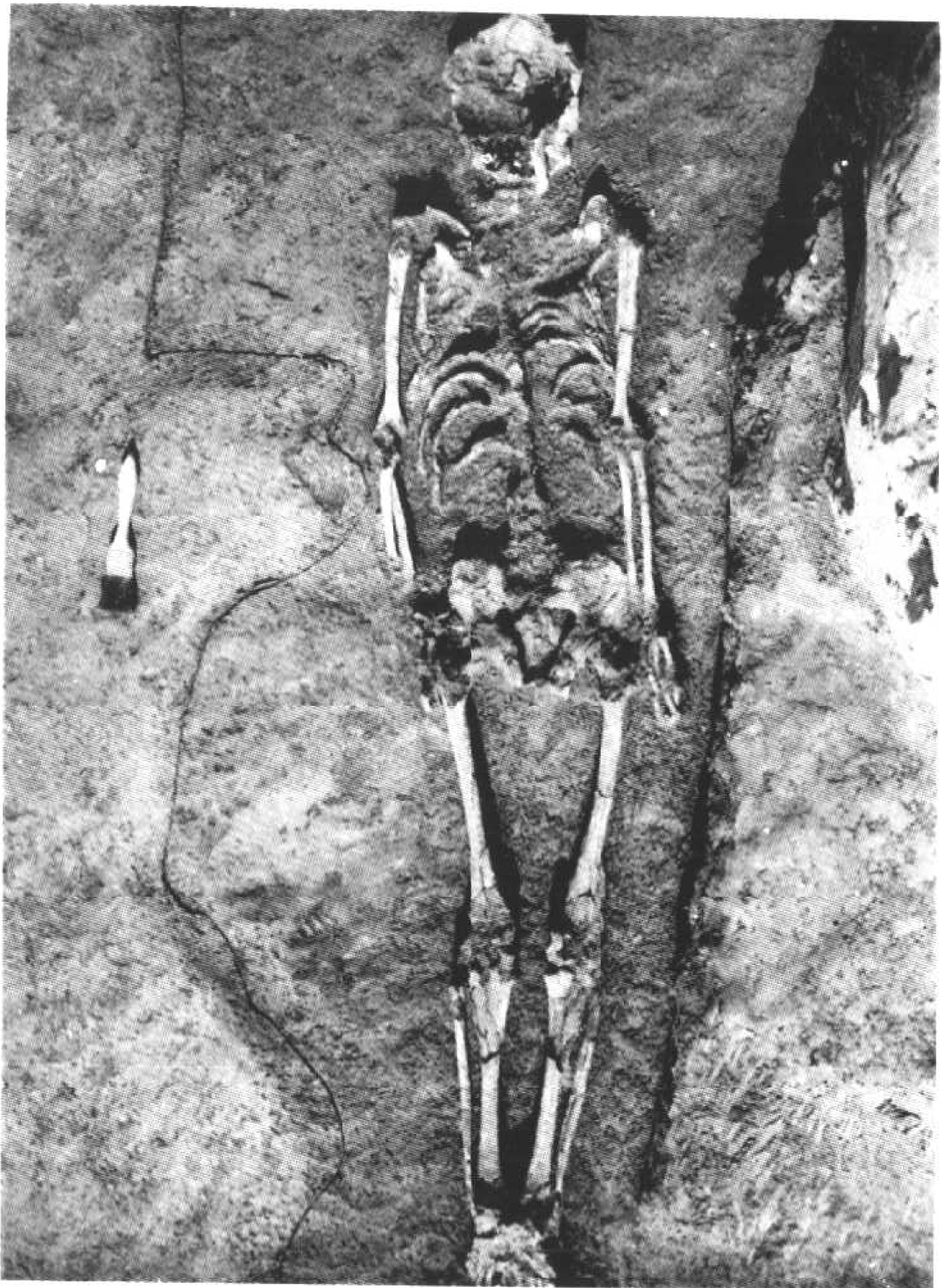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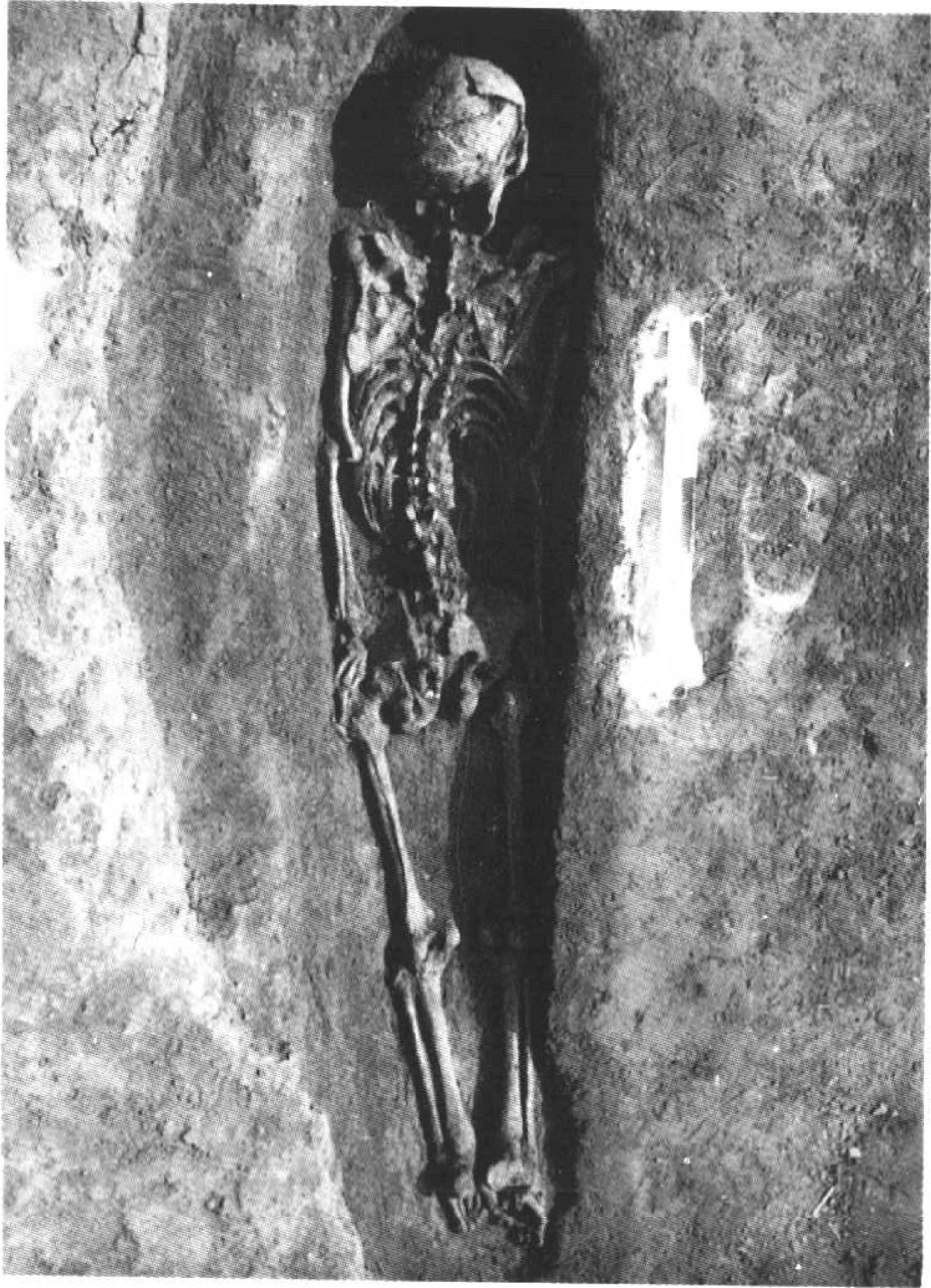
3. 第130号柱洞解剖情况



4. 第117号柱洞解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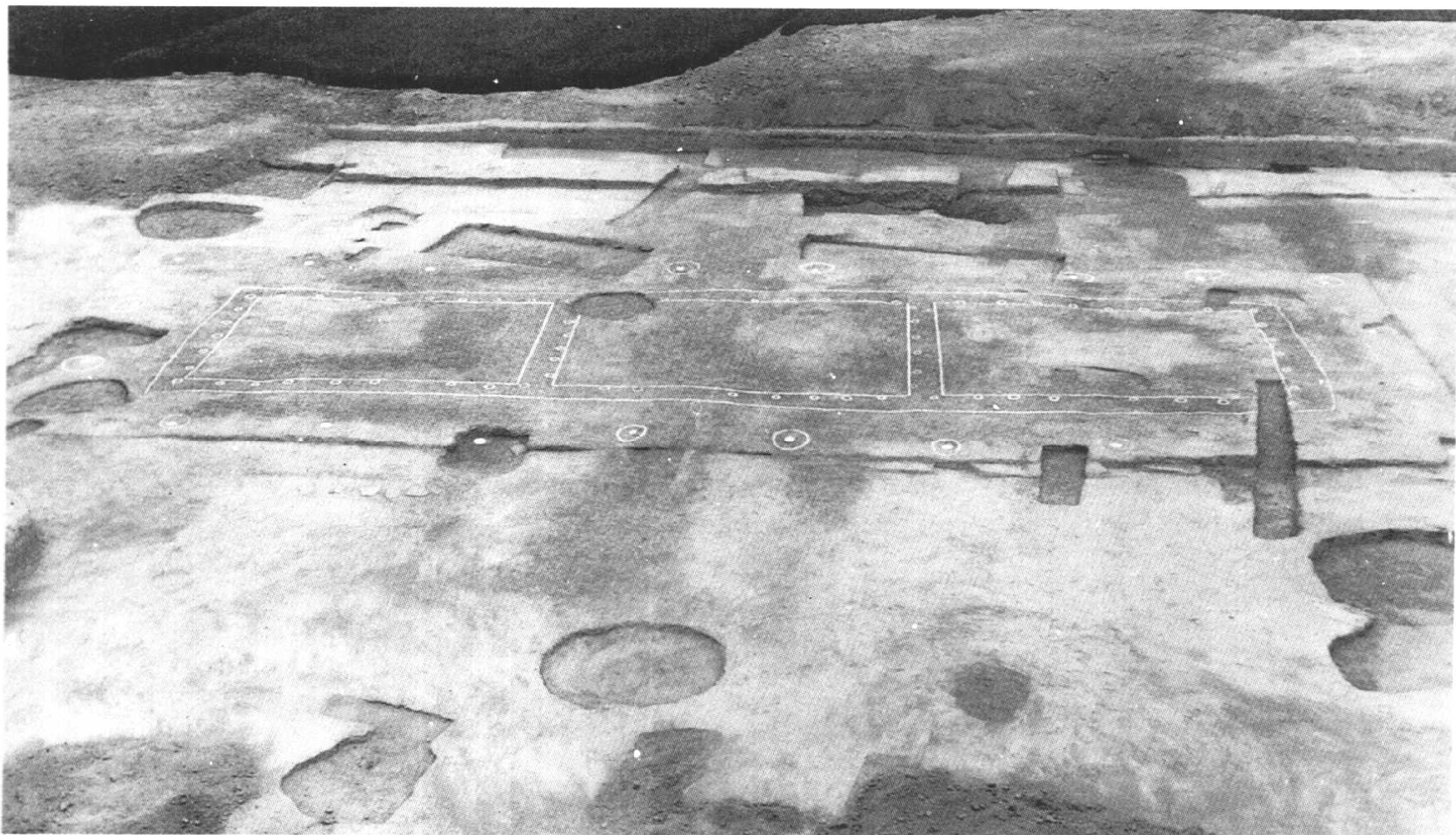
第一号宫殿基址柱洞


1. V M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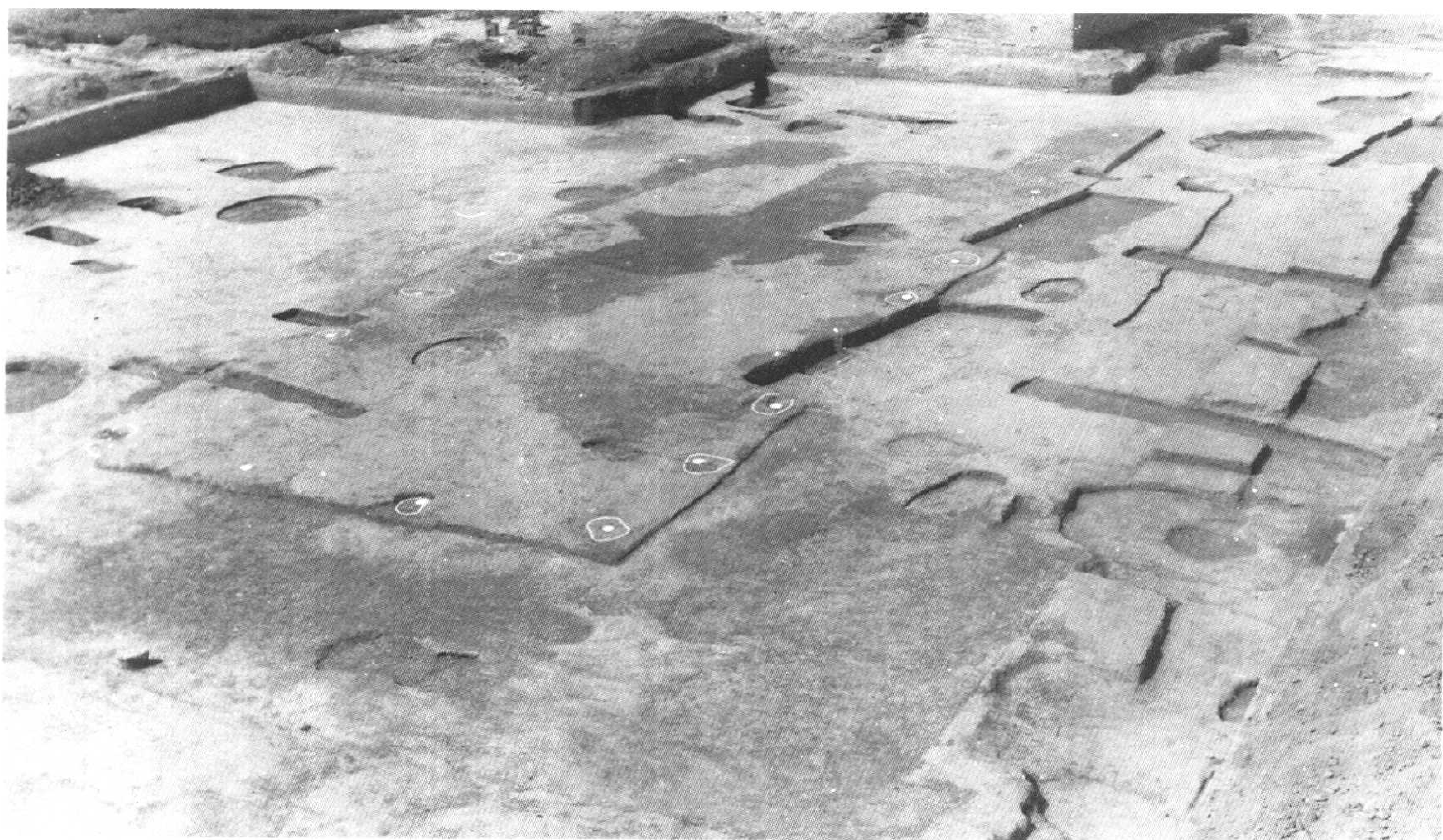

2. V M55


3. V M57

第一号宫殿基址上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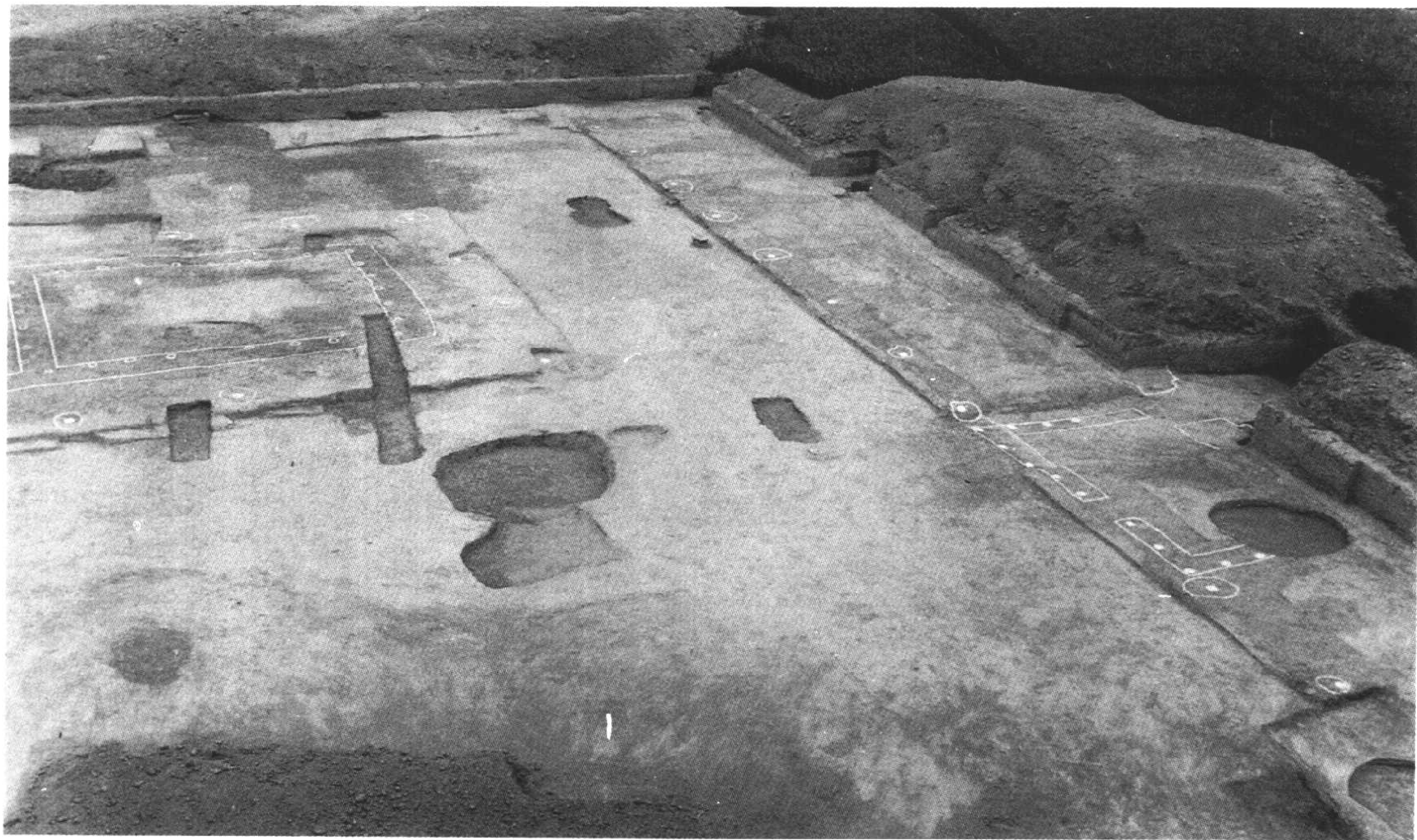


1．主体殿堂基址（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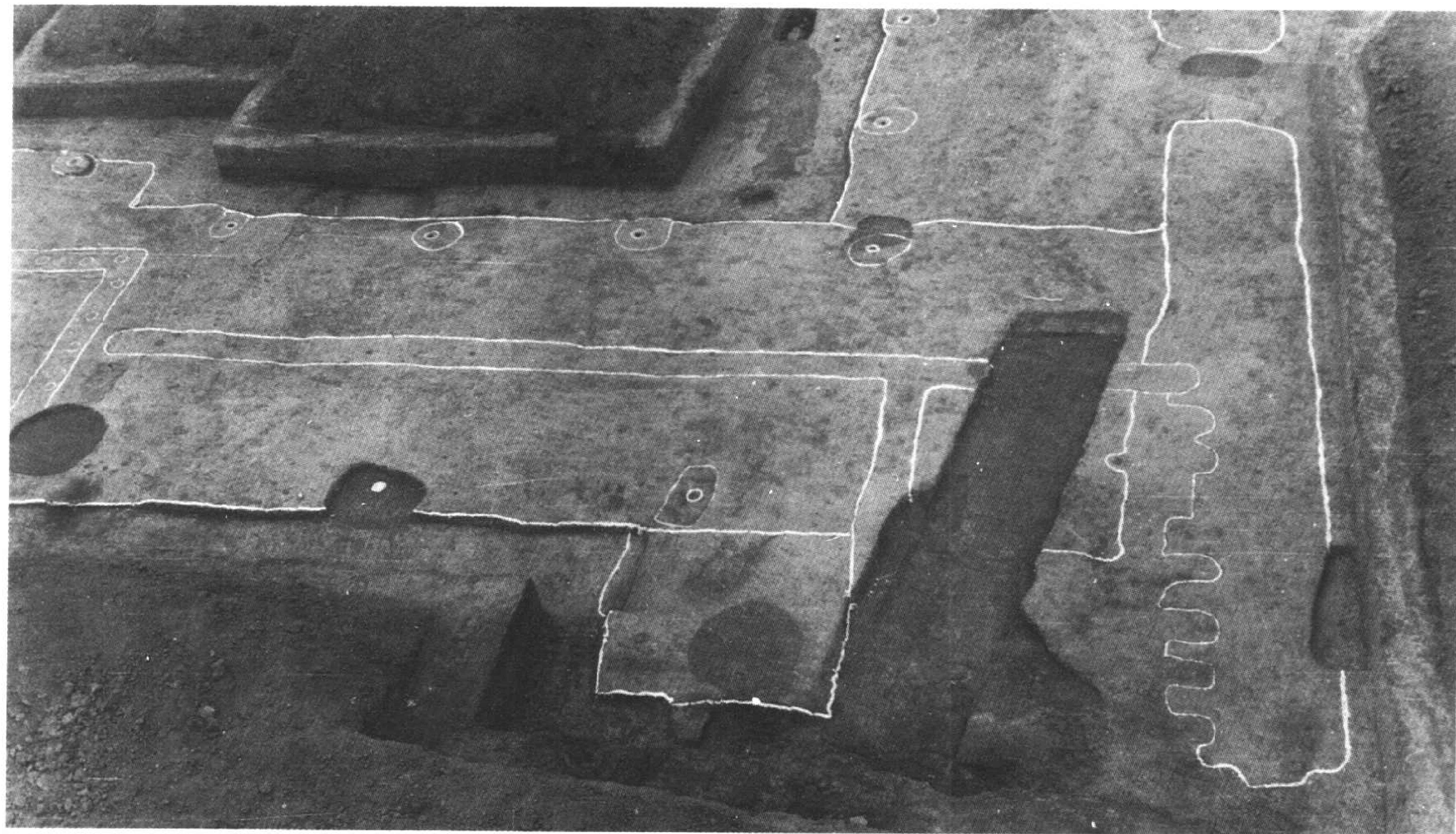


2．主体殿堂基址（向东北向西南摄）

第二号宫殿主体殿堂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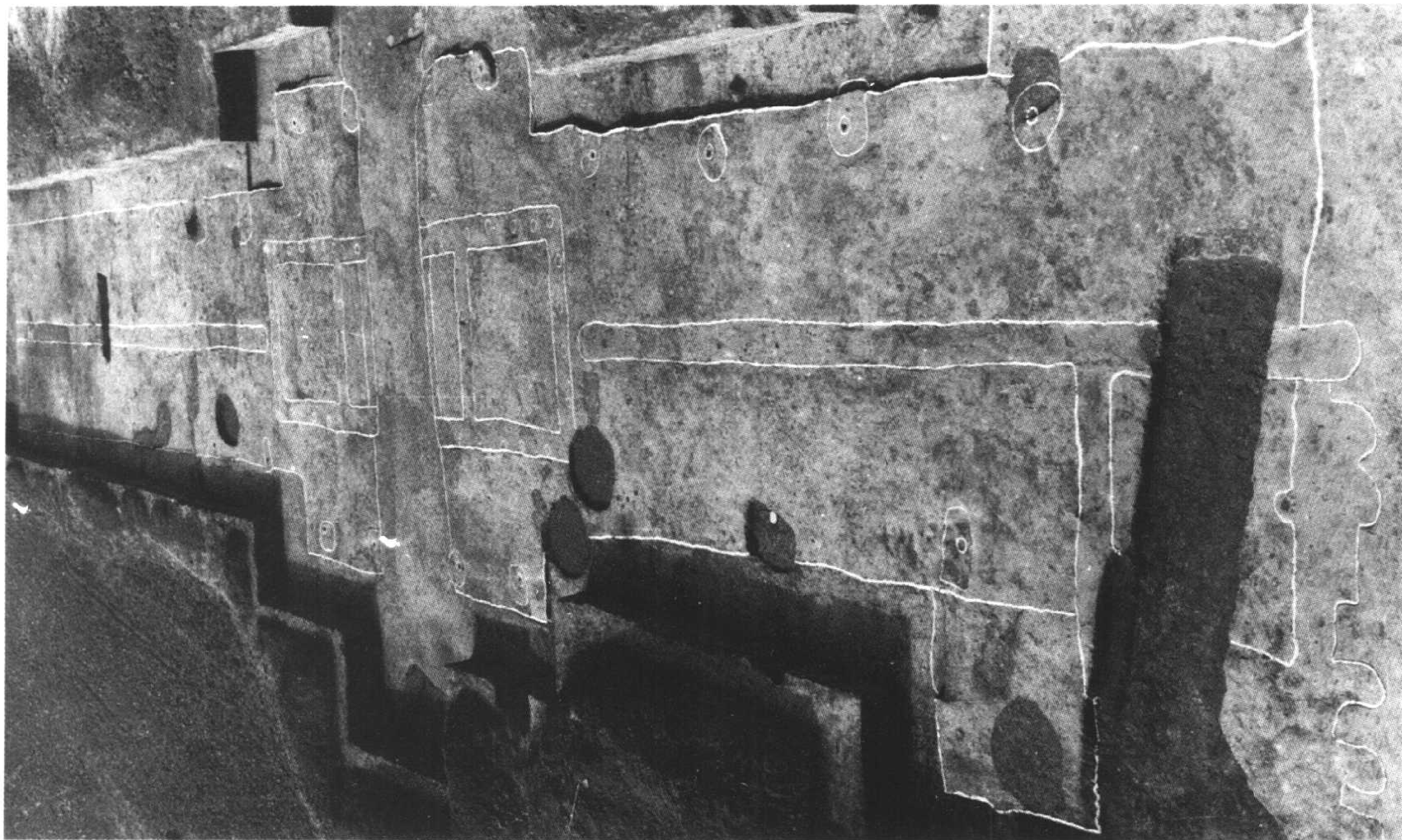


1. 东廊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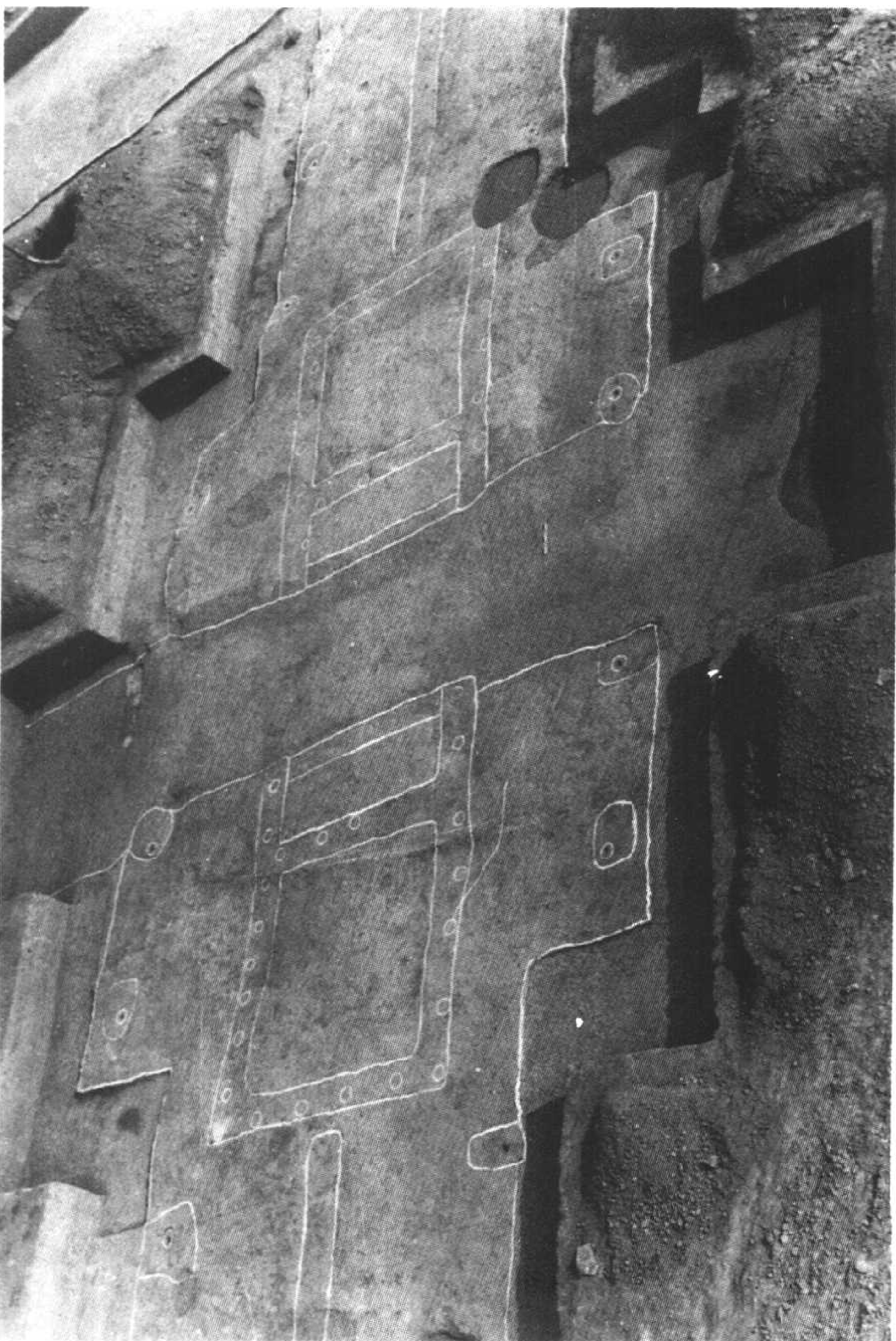


2. 东廊与南廊接合部位基址（东南角）

第二号宫殿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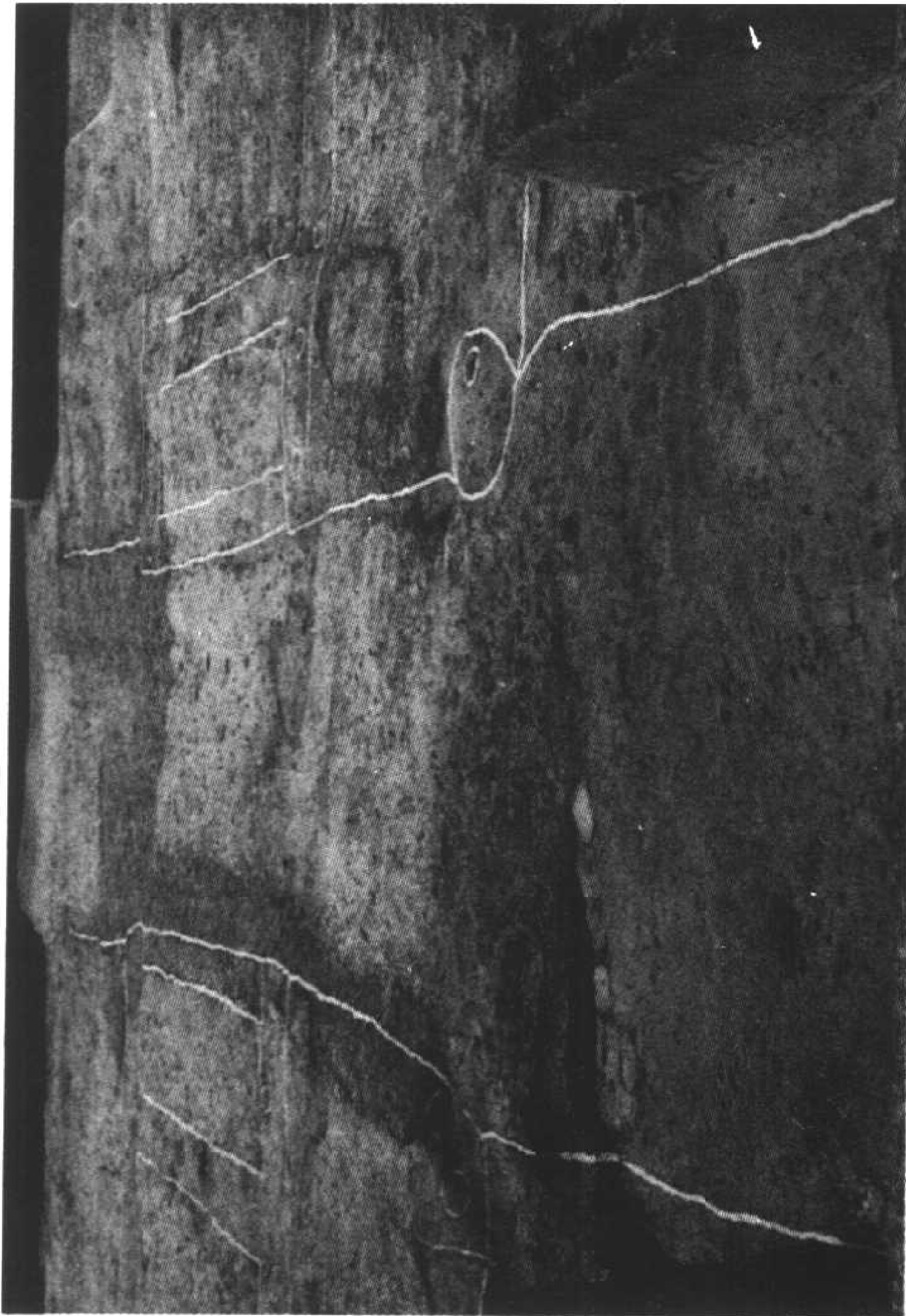


2. 南廊及南大门基址（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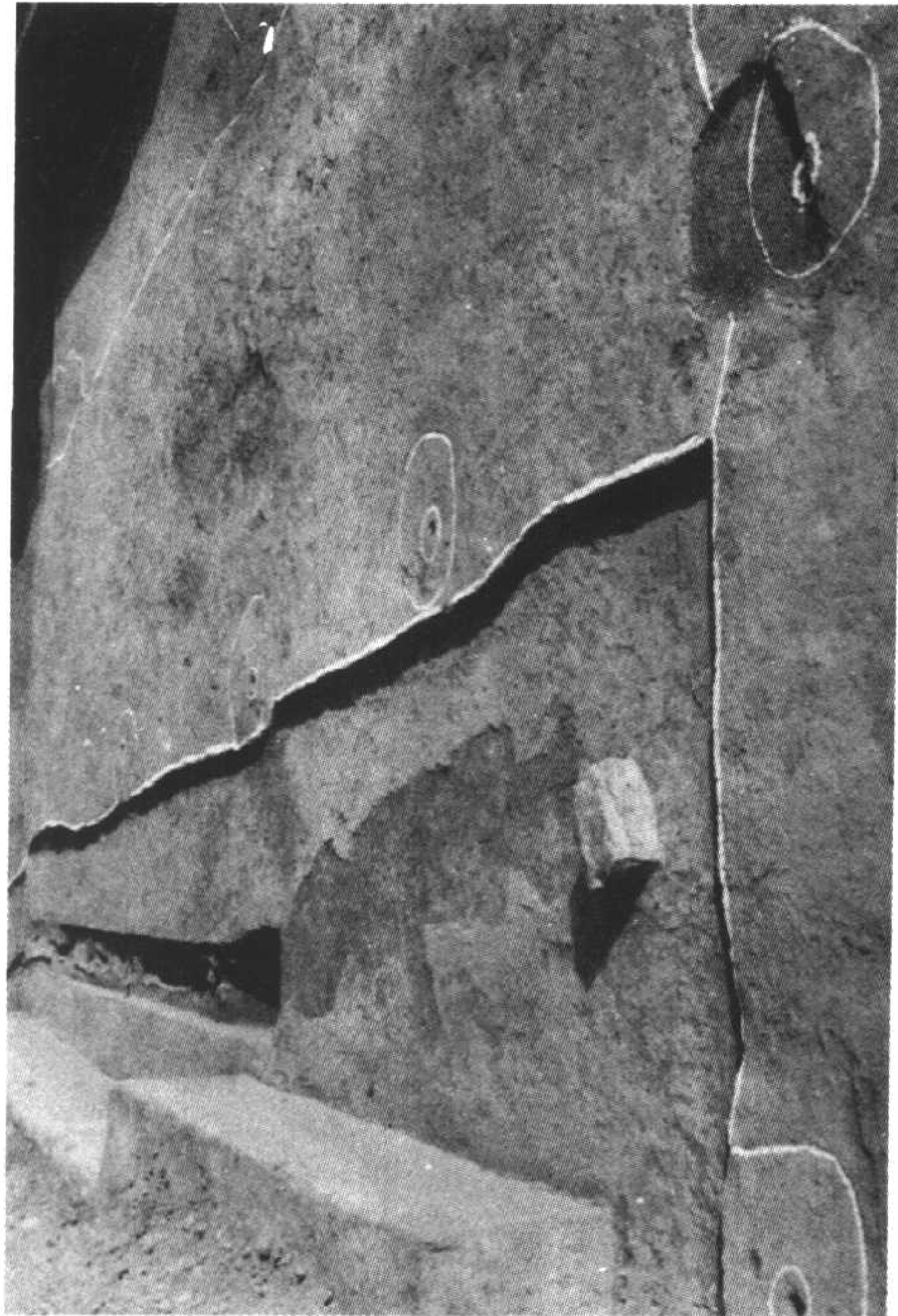


1. 南大门基址（由南向北摄）

第二号宫殿基址



1. 南大门基址（由北向南摄）



2. 东南角基址及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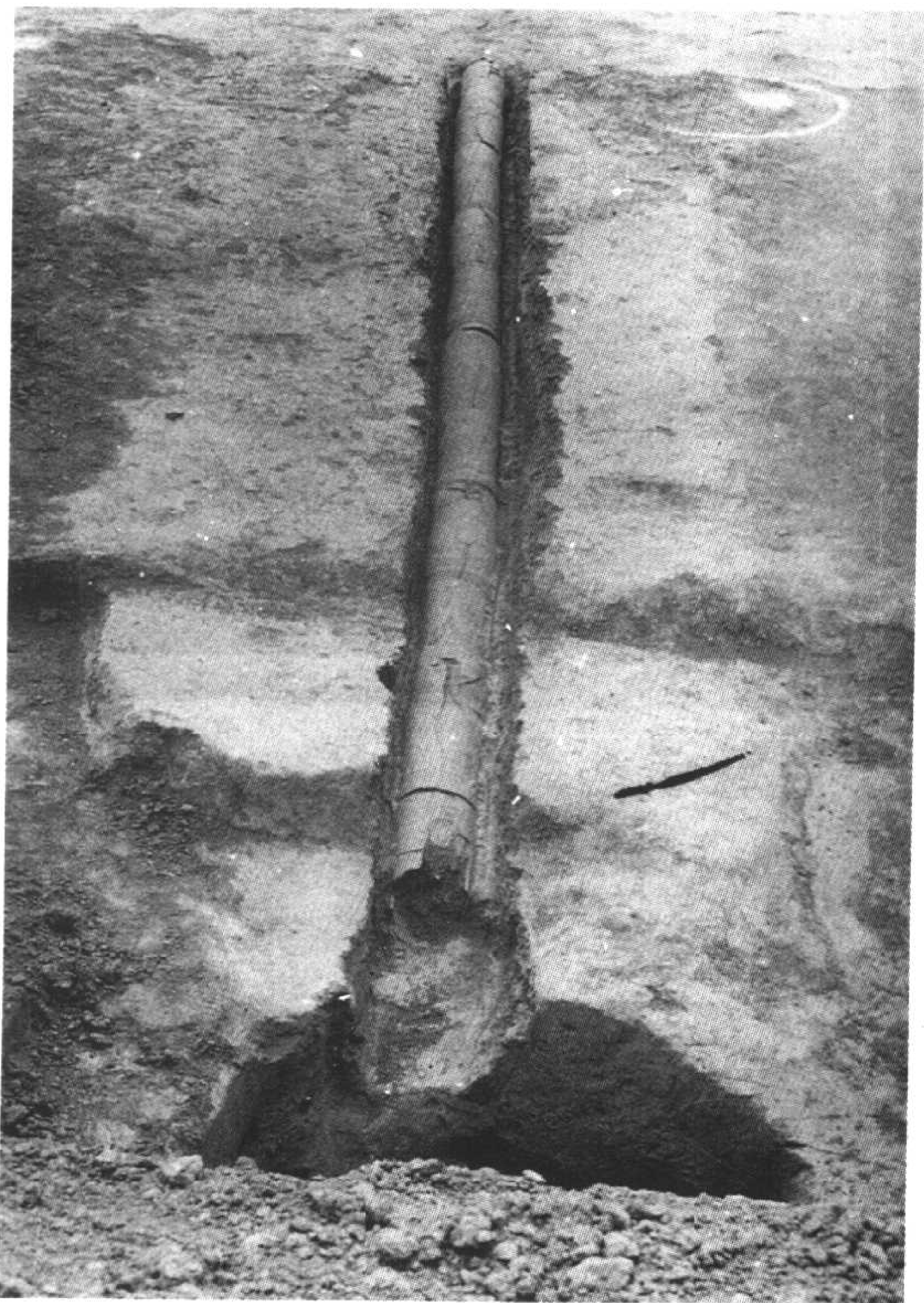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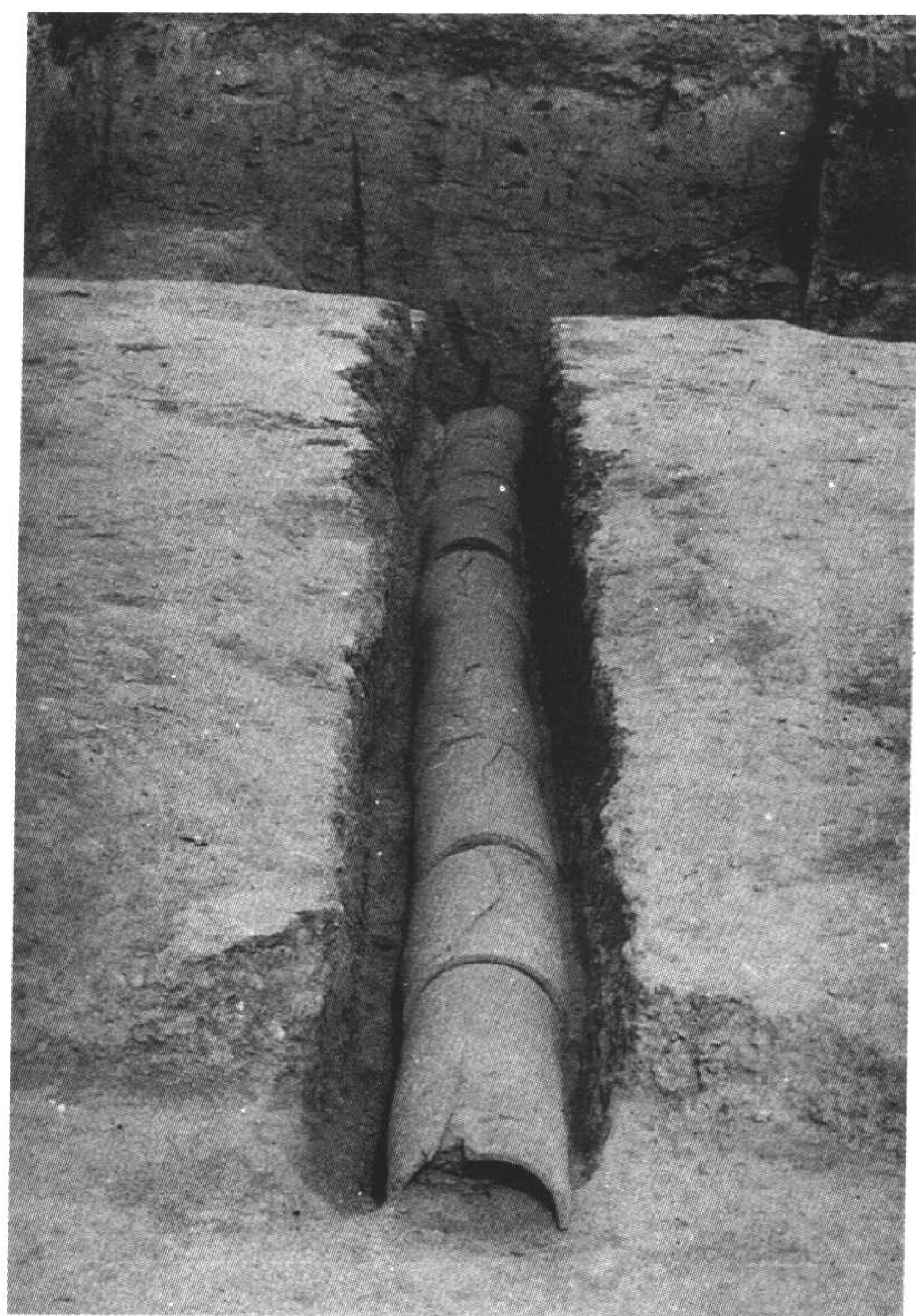
3. 主体殿堂柱洞解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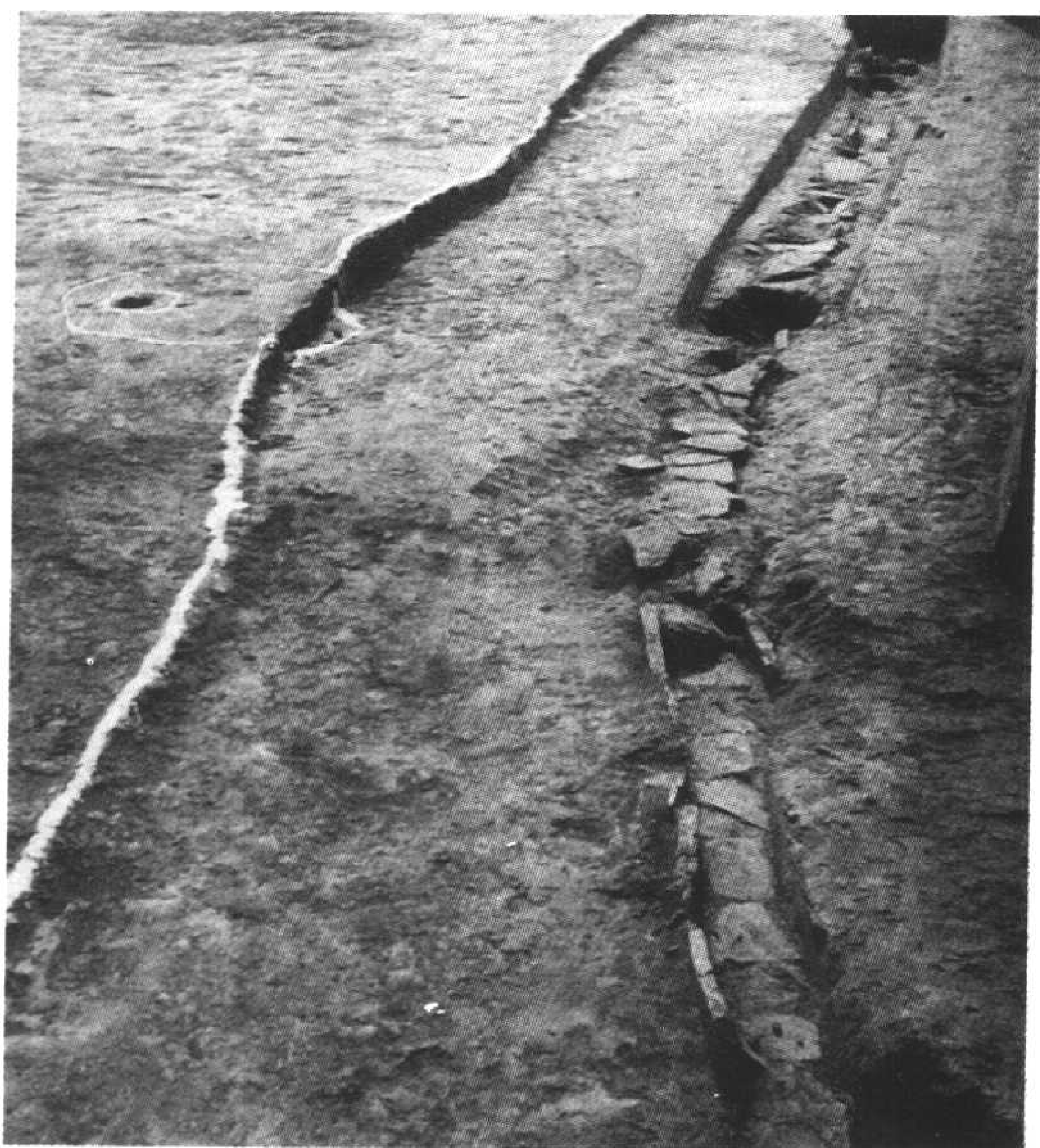


4. 主体殿堂墙基剖面

第二号宫殿基址


1. 东廊下陶排水管道（由东向西摄）


2. 东廊下陶排水管道（由西向东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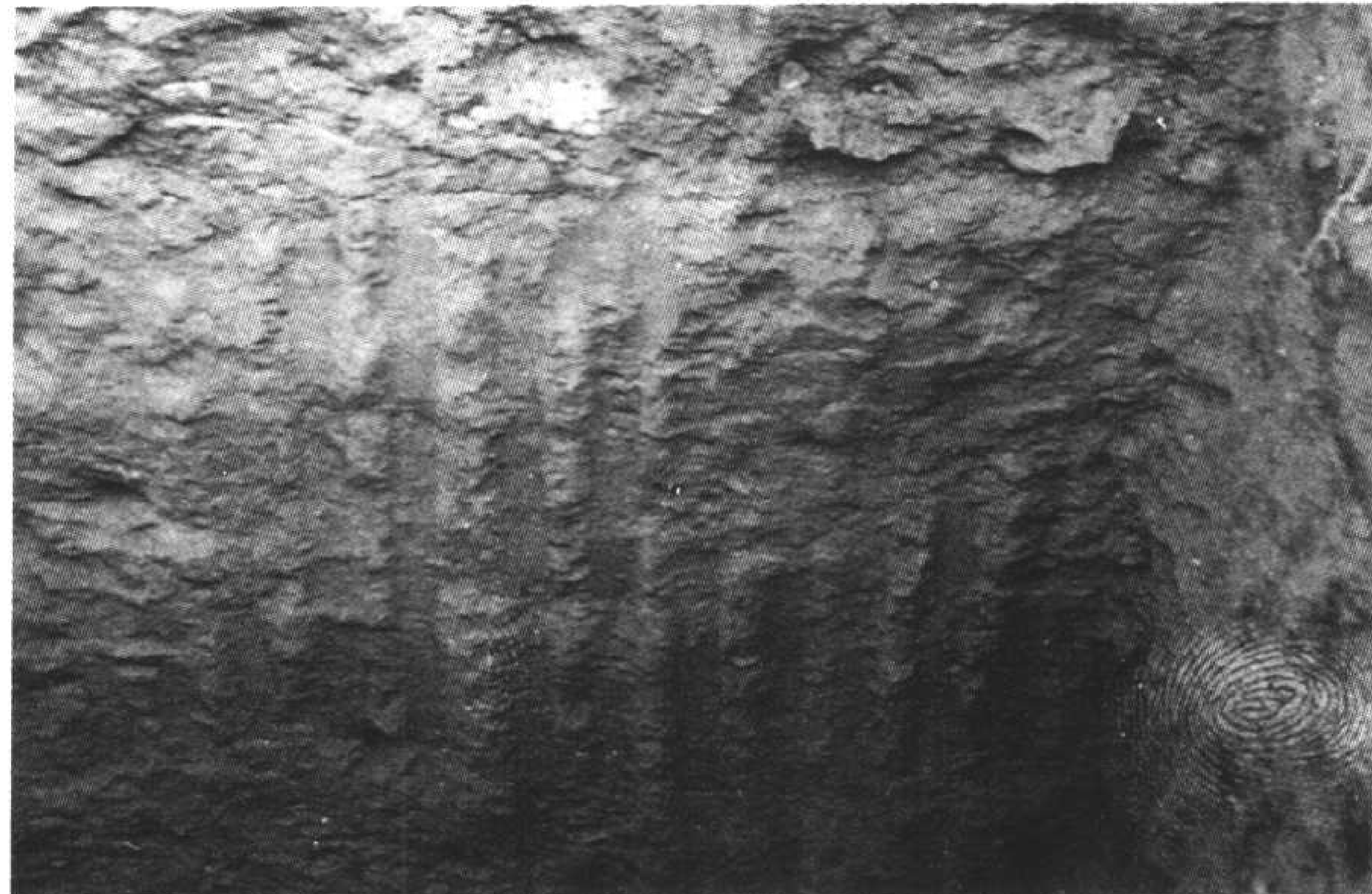

3. 东廊内侧石板砌排水沟（由北向南摄）


4. 东廊内侧石板砌排水沟（由南向北摄）

第二号宫殿排水设施



1. 东廊下陶排水管道



2. 坑壁工具痕迹（ⅣH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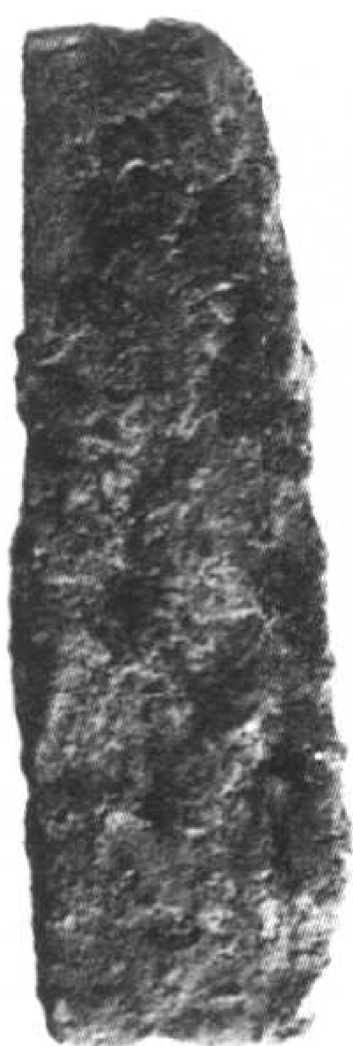


3. 主体殿堂前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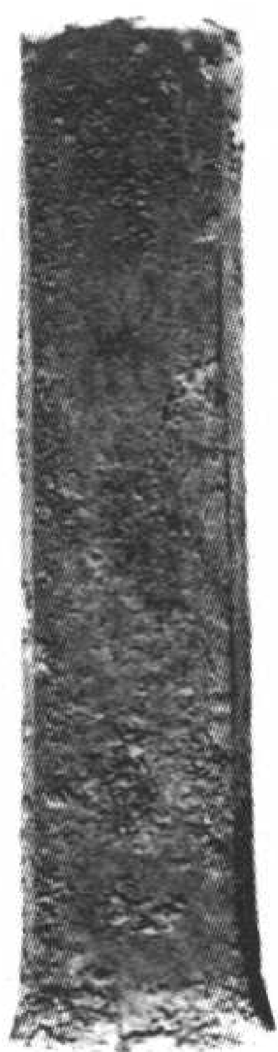


4. 烧灶（ⅣK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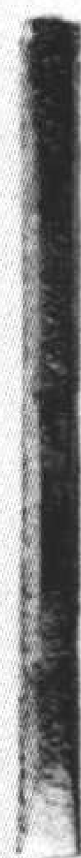
第二号宫殿基址及三期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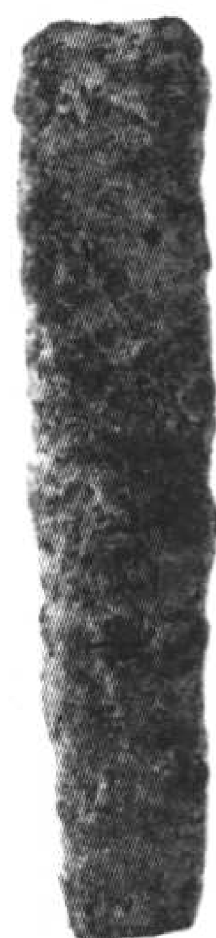
1. 锛
（ⅣH5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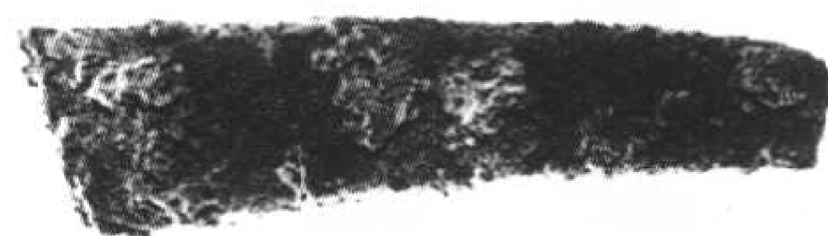
2. 锛
（ⅢF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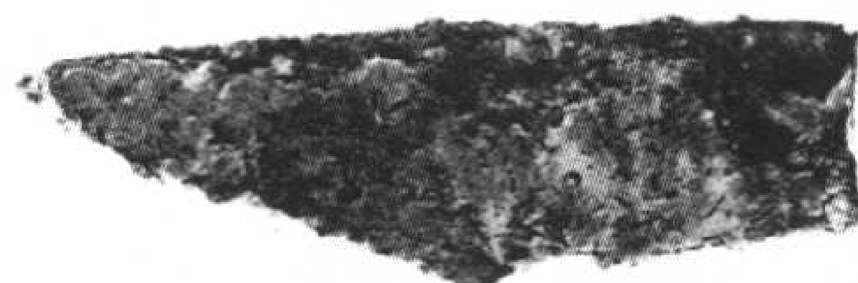
3. 凿
（Ⅴ采: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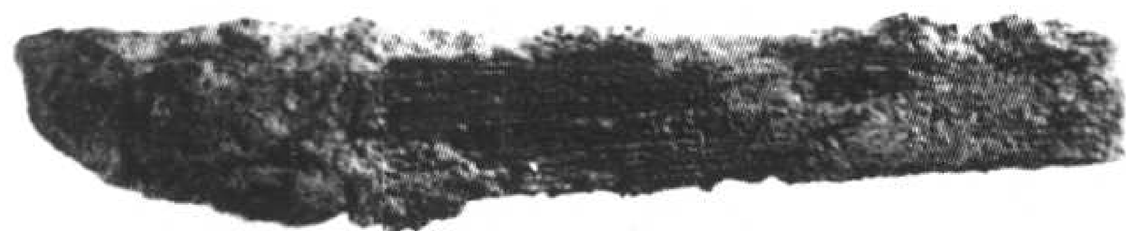
4. 凿
（ⅣT2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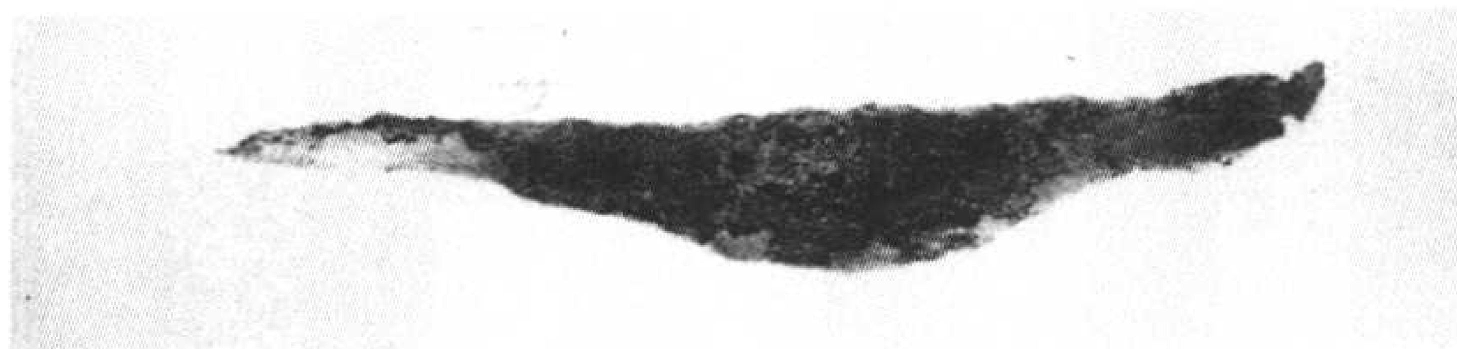
5. Ⅰ式刀（ⅣH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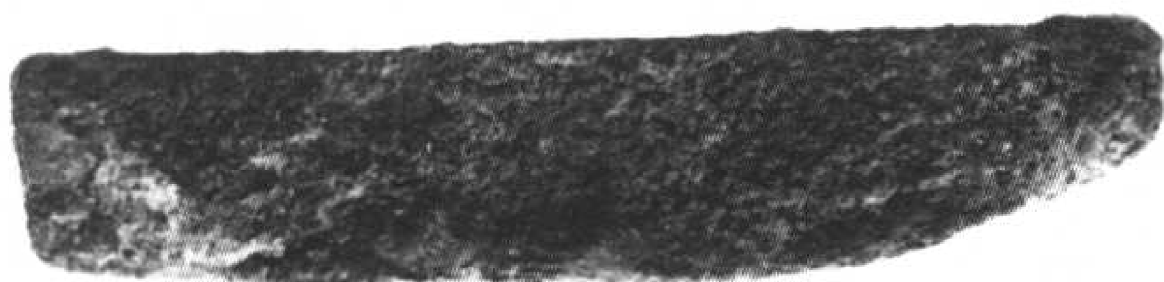
6. Ⅲ式刀（ⅣT31③: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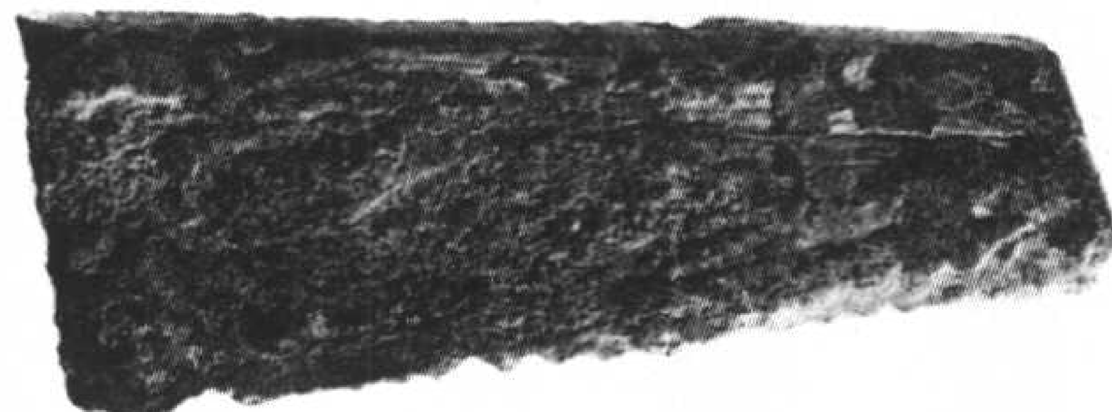
7. Ⅱ式刀（ⅣH57:7）



8. Ⅳ式刀（ⅣT7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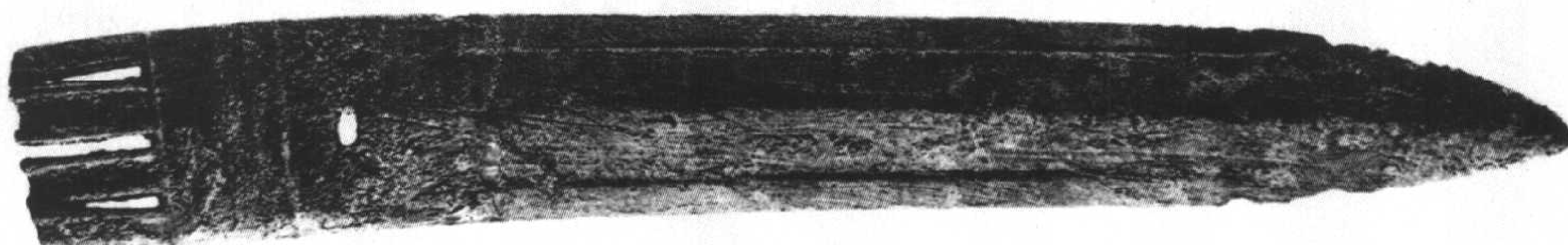
9. Ⅴ式刀（Ⅱ·ⅤT122③:3）



10. 锯（ⅣH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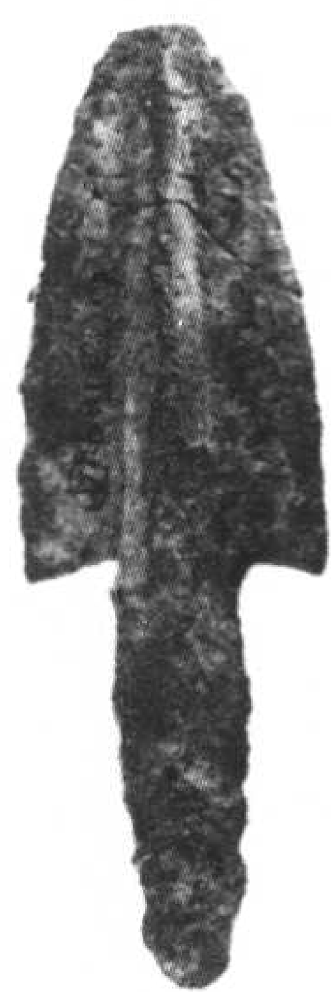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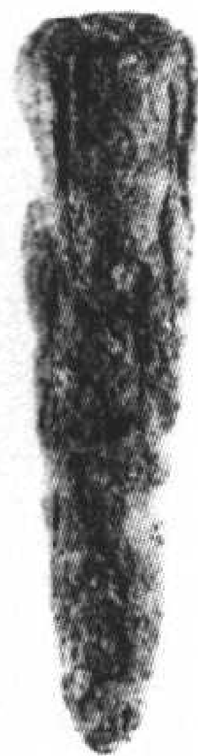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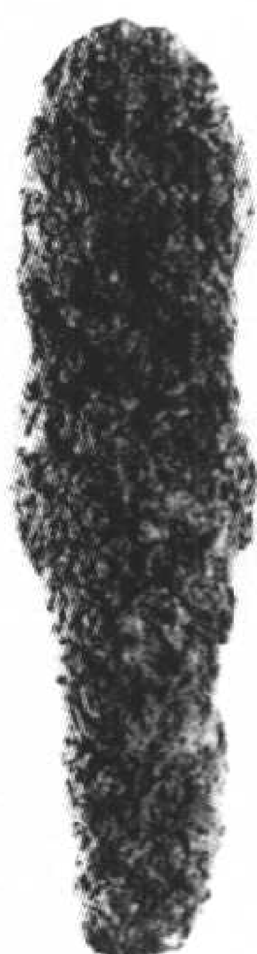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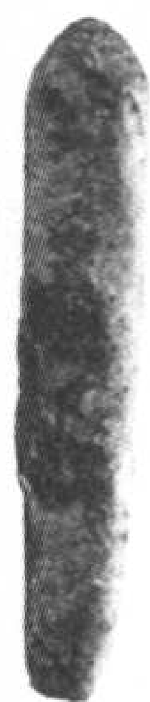
11. Ⅵ式刀（ⅤT203⑤:3）



12. 戈（Ⅲ采:60）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器




1. Ⅳ式铜镞（Ⅱ·ⅤT119④:70）
2. Ⅳ式铜镞（Ⅱ·ⅤH158:4）
3. Ⅴ式铜镞（Ⅱ·ⅤT119④:71）（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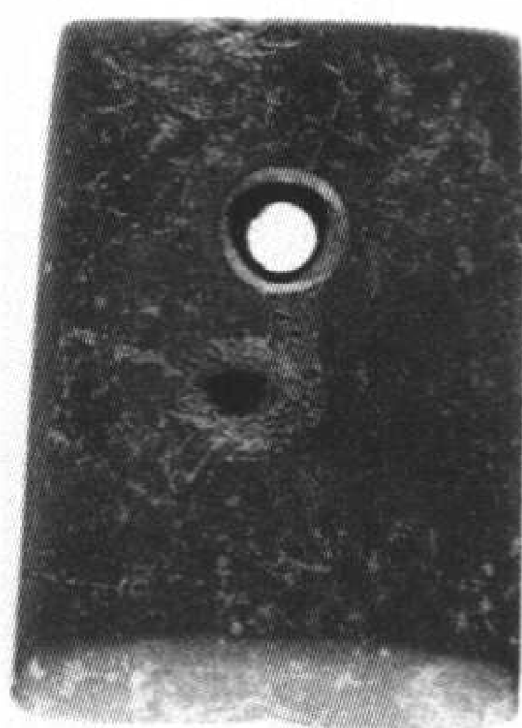
4. Ⅰ式铜镞（左．ⅣT6⑤:54）
5. Ⅲ式铜镞（右．Ⅱ·ⅤT122③:1）

6. Ⅰ式铜镞（Ⅱ·ⅤH1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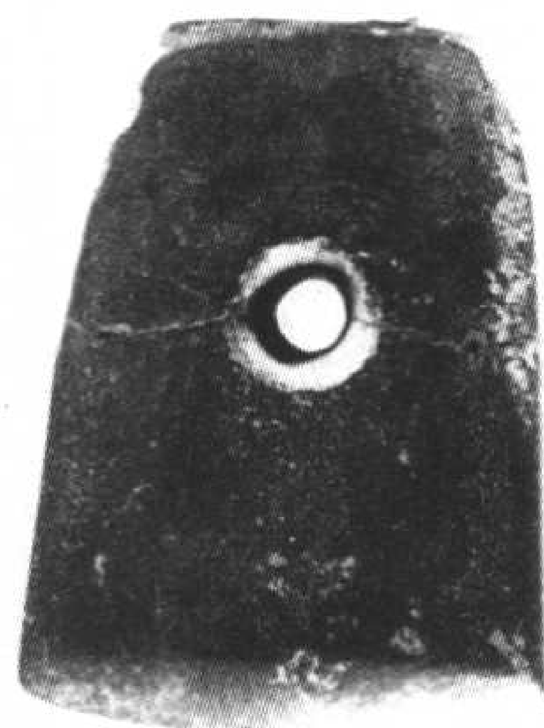
7. 铜锥（Ⅱ·ⅤH15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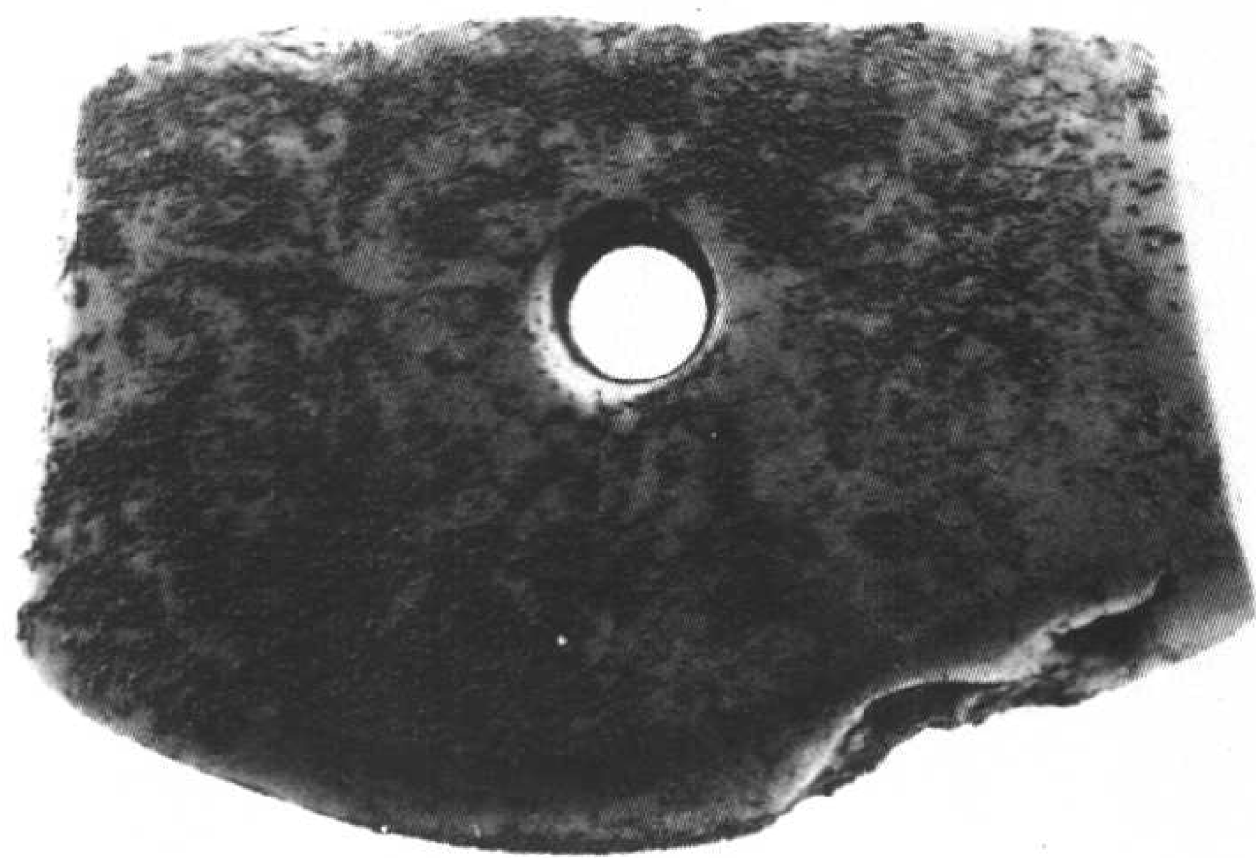
8. 铜纺轮（ⅣH58:1）



9. Ⅰ式铲形石斧（ⅣT5⑤A:13）



10. Ⅱ式铲形石斧（ⅢH228:1）



11. 玉钺（ⅡH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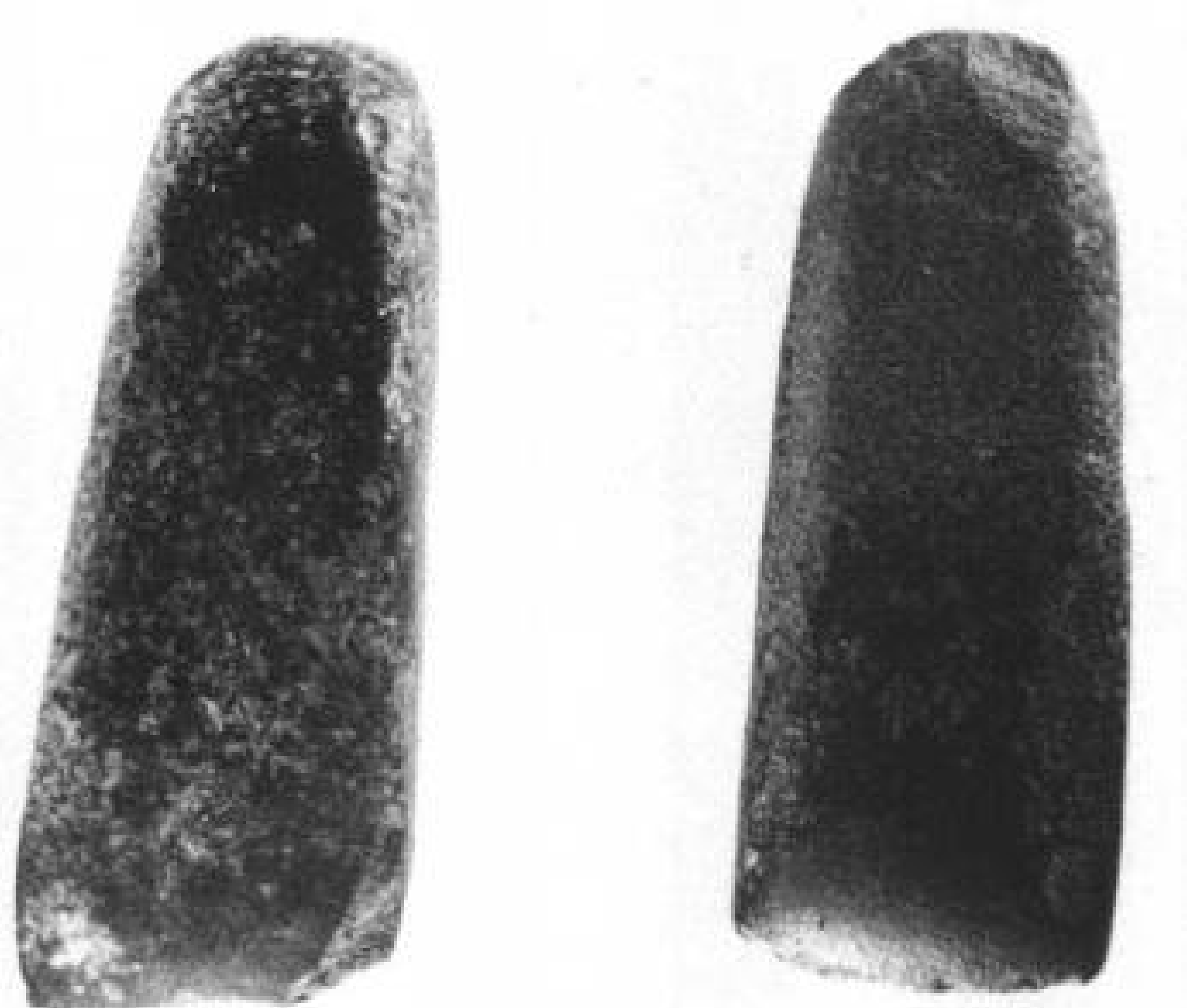


12. Ⅲ式磨石（ⅣH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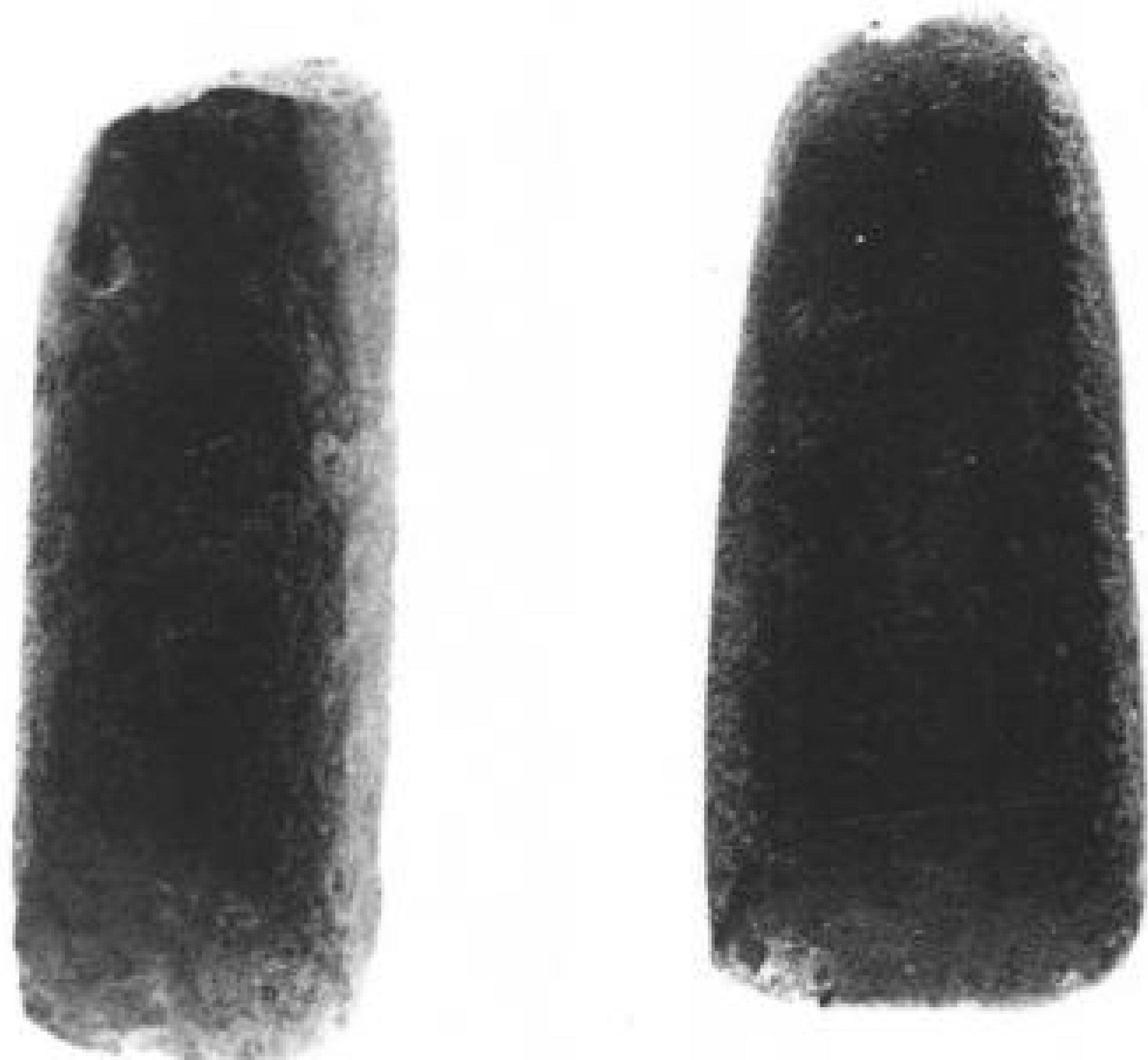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器及石器



1. Ⅰ式镞（Ⅱ·ⅤT117④:1）
2. Ⅰ式镞（Ⅱ·ⅤT116④:34）
3. Ⅱ式镞（ⅣT13③:9）（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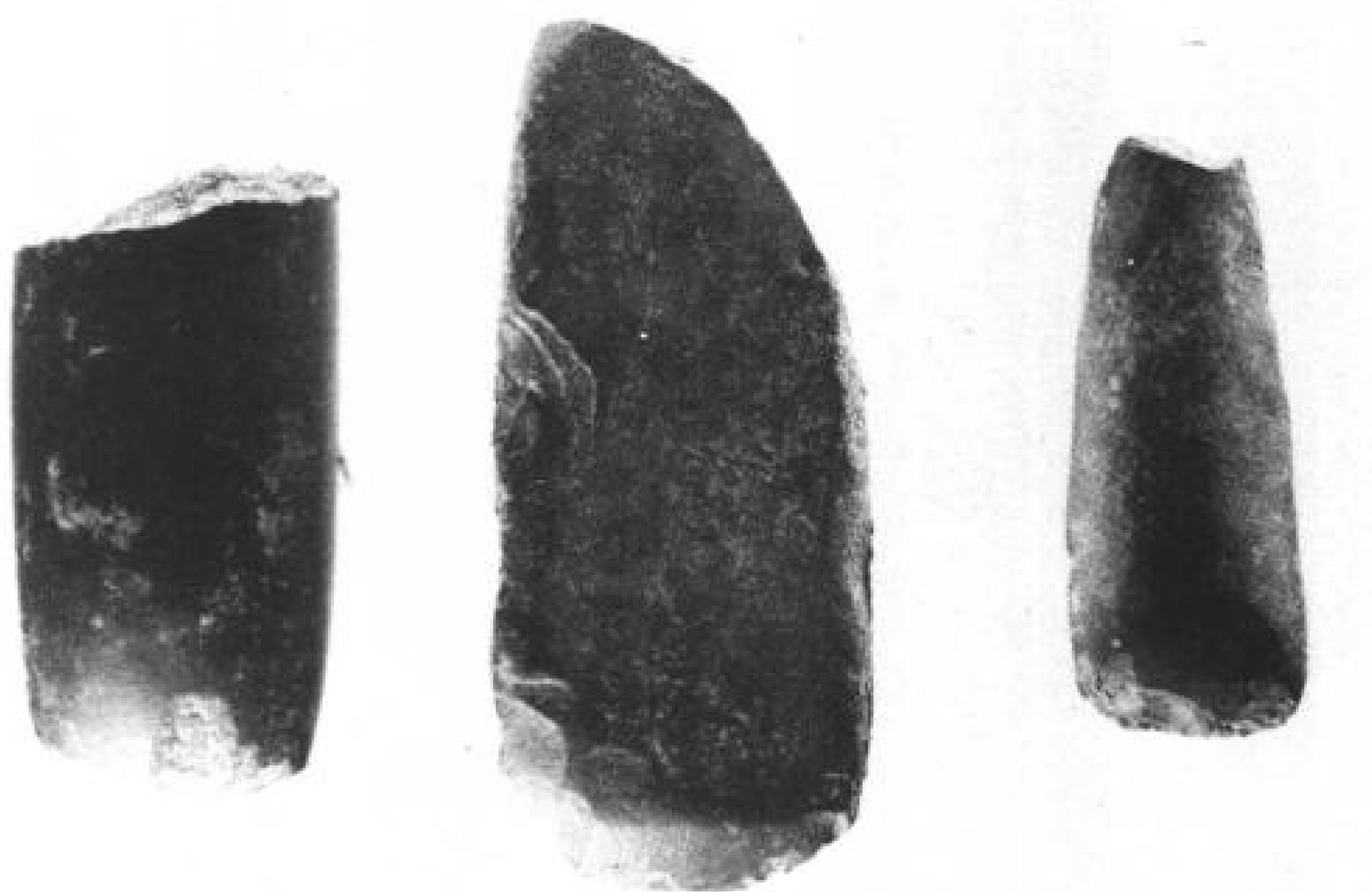
4. Ⅰ式方柱形斧（左.ⅣH60:9）
5. Ⅱ式梯形斧（右.ⅣH40:17）



6. Ⅱ式方柱形斧（ⅣH77:37）　7. Ⅱ式梯形斧（ⅤT210④A:4）



11. 圆柱形斧（ⅣH7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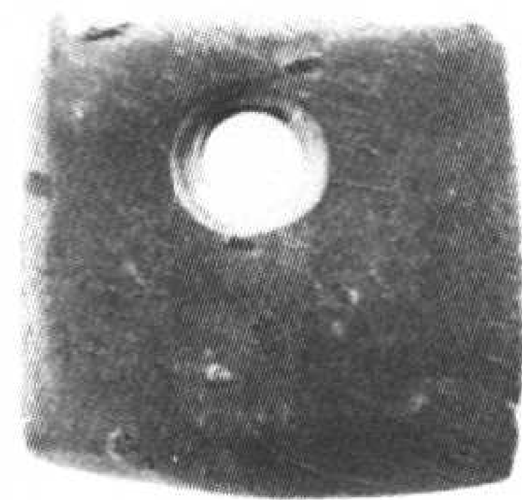
8. Ⅱ式楔形斧（ⅣH42:1）　9. 长条形斧（ⅣT4⑤A:3）
10. Ⅱ式梯形斧（ⅧT17②:1）（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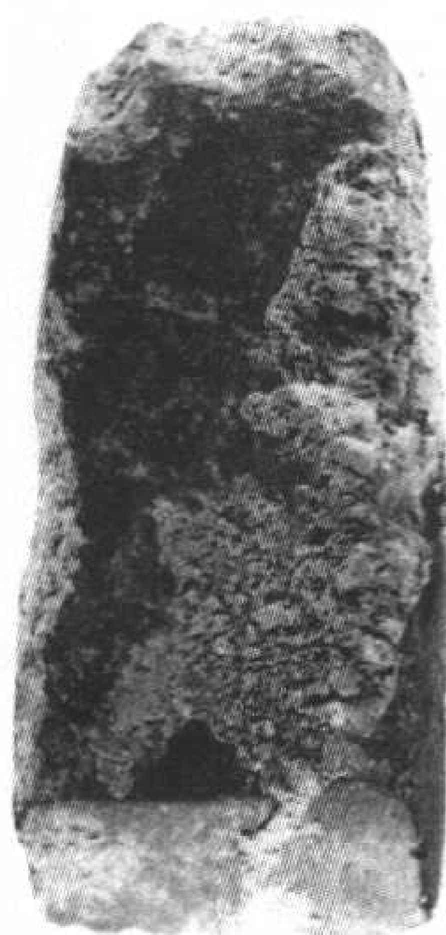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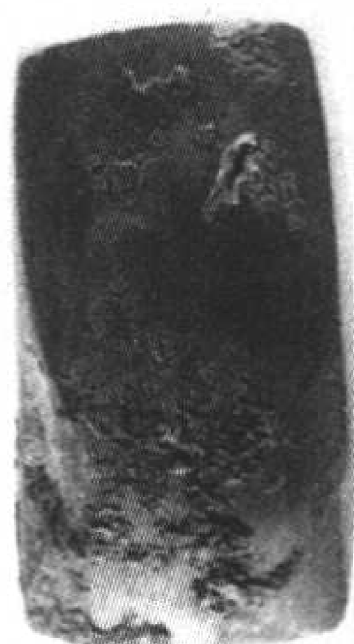
1. 戈（ⅣH5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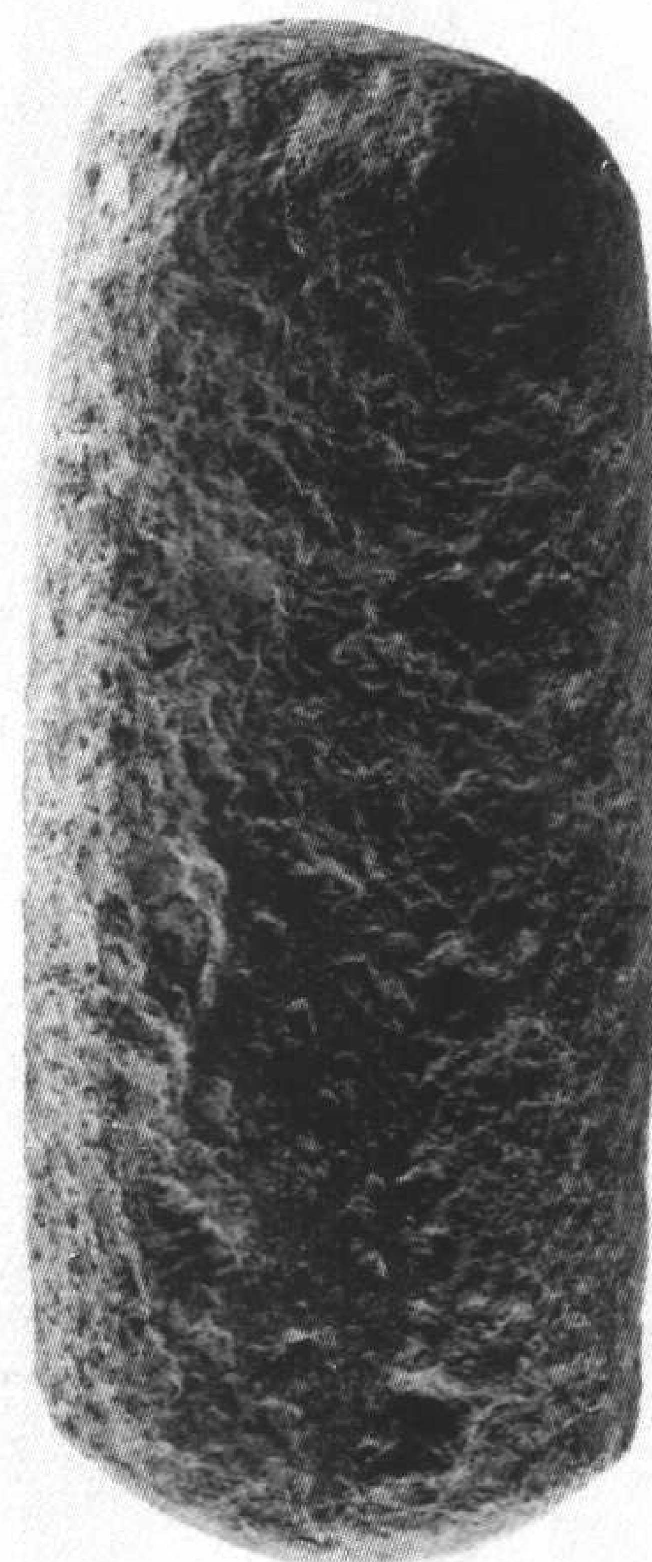
2. Ⅱ式锛（左．ⅣT15③:12）
3. 小铲（右．ⅣH59:2）







4. Ⅱ式锛（ⅢT212F1上:1） 5. Ⅰ式锛（ⅡH223:1）
6. Ⅱ式锛（Ⅱ·ⅤH158:1） （自左至右）



10. 锤（ⅣH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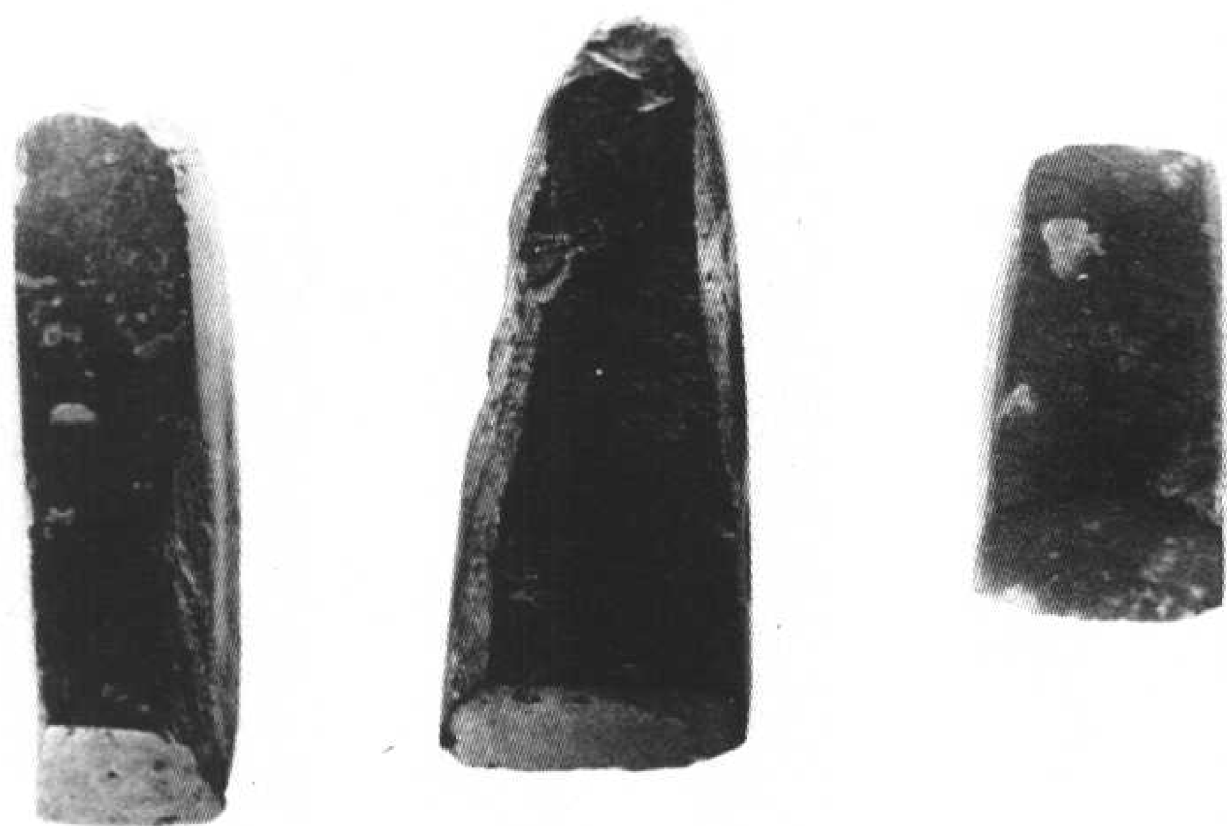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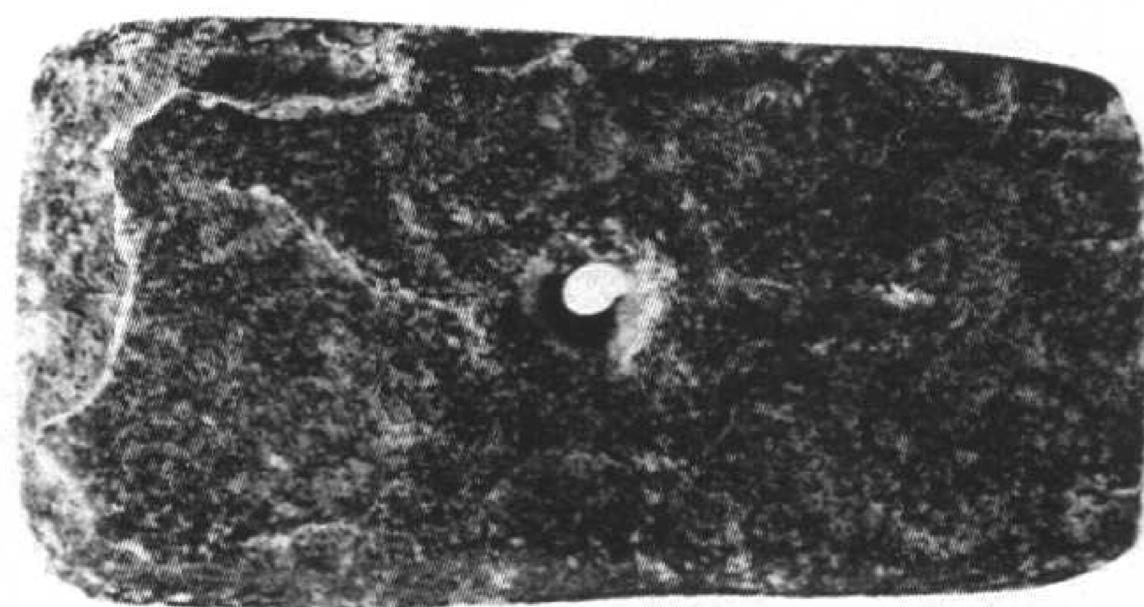


7. Ⅳ式锛（ⅣH30:2） 8. Ⅲ式锛（ⅣT15④B:4）
9. Ⅴ式锛（ⅣT20⑥A:2）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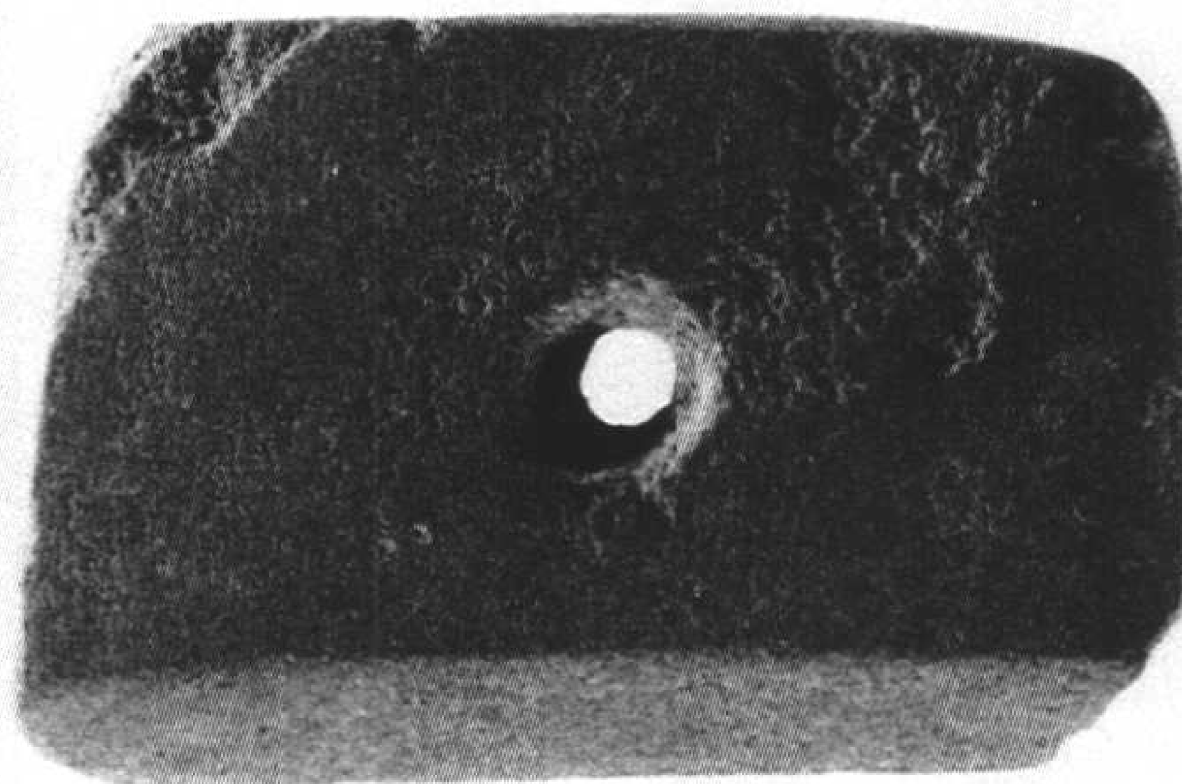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1. Ⅰ式凿（ⅣT10②:2） 2. Ⅰ式凿（ⅣT6⑤:45）
3. Ⅱ式凿（ⅢT2 窑北:1） （自左至右）



6. Ⅰ式刀（ⅣH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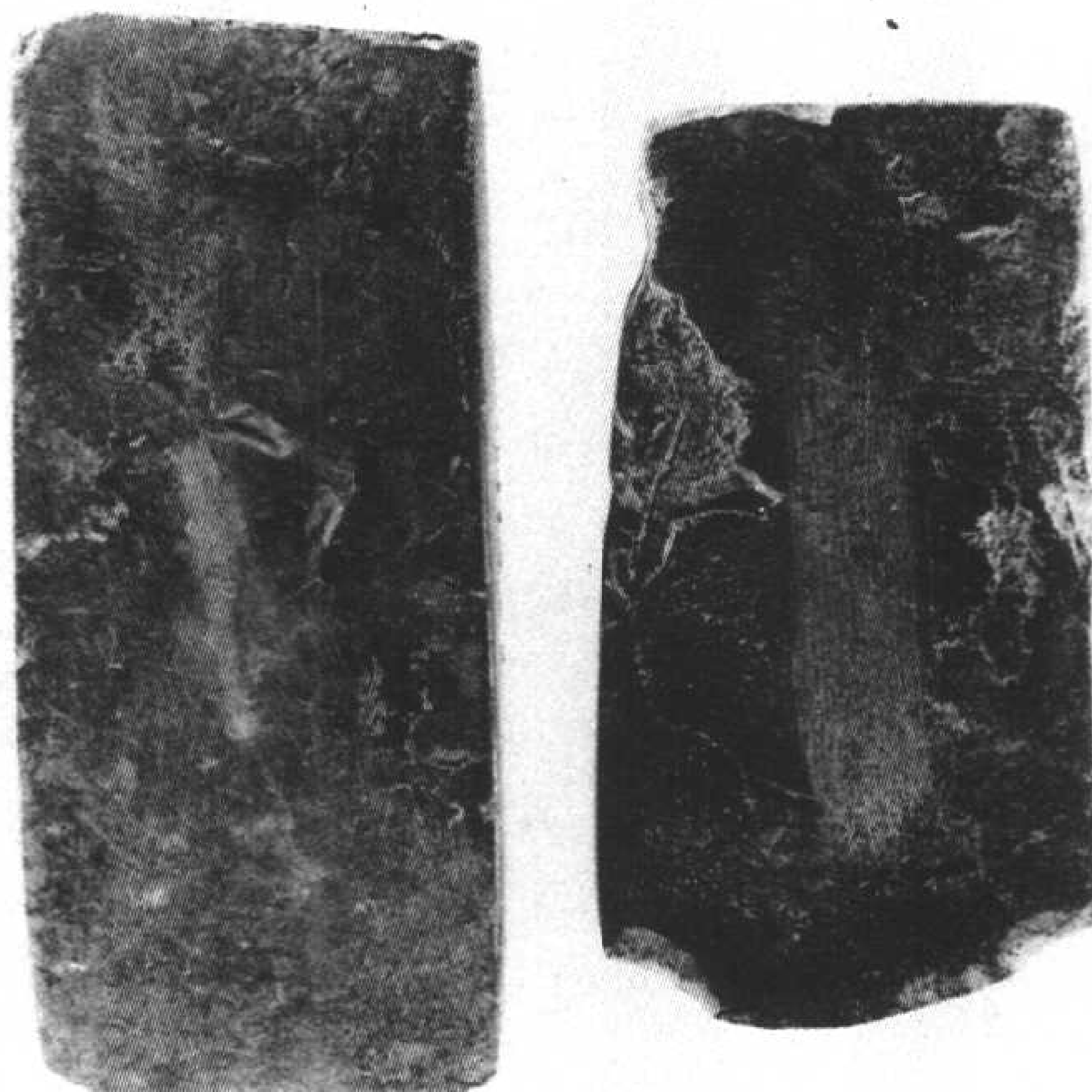
7. Ⅱ式刀（ⅡH225:16）



4. Ⅰ式磨石（Ⅳ T54⑤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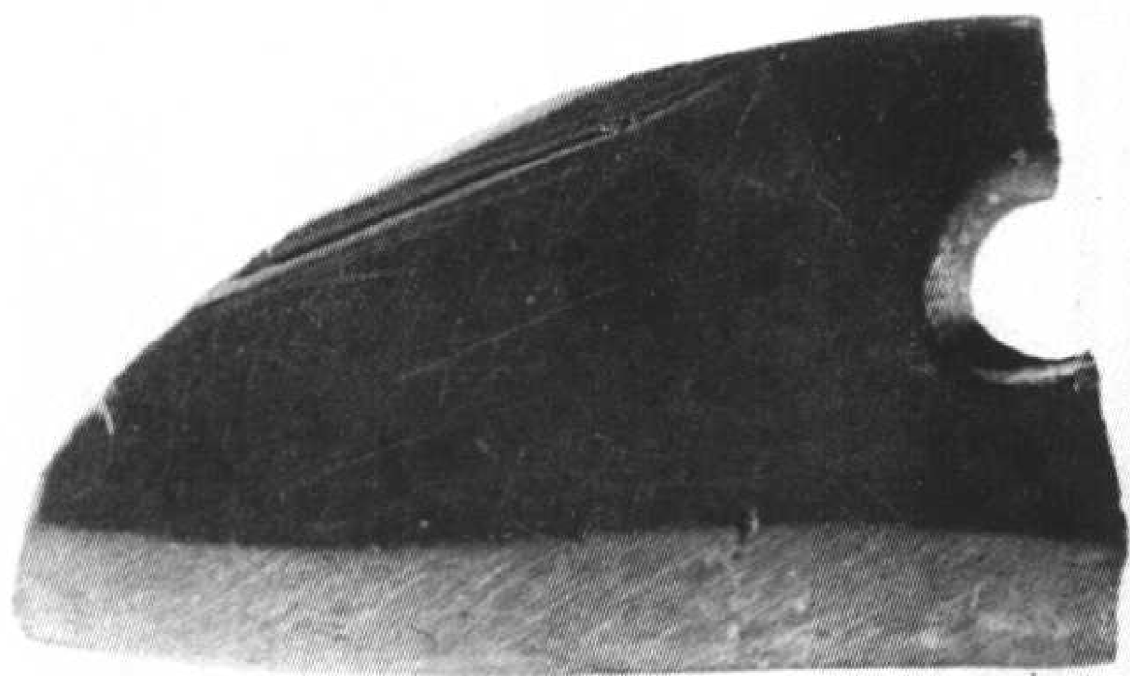


5. Ⅰ式磨石（ⅡH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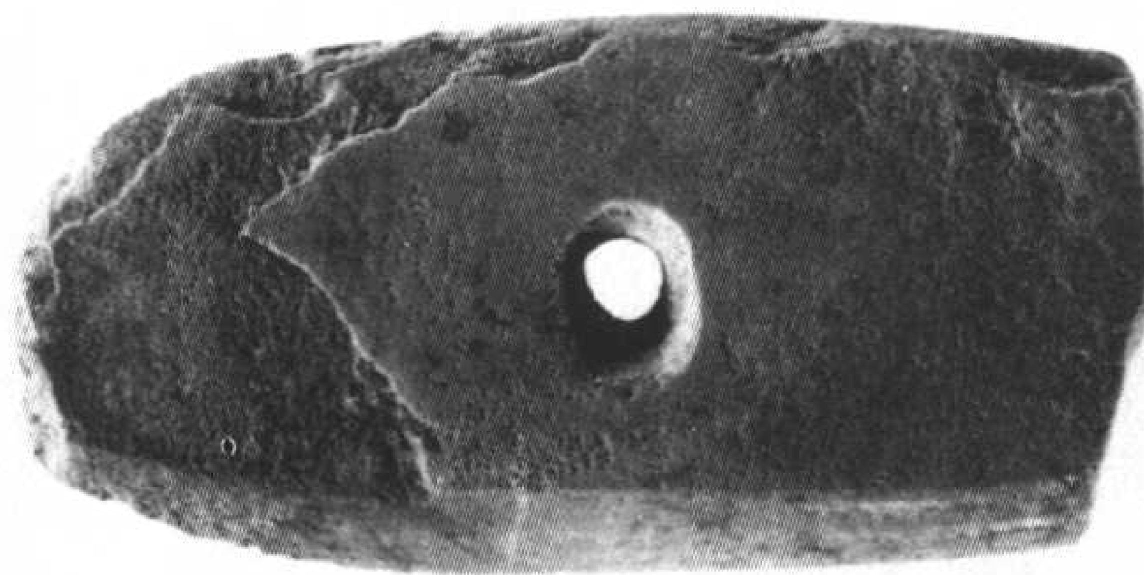


8. Ⅰ式铲（左 .ⅣT17③:27）
9. Ⅱ式铲（右 .ⅧT13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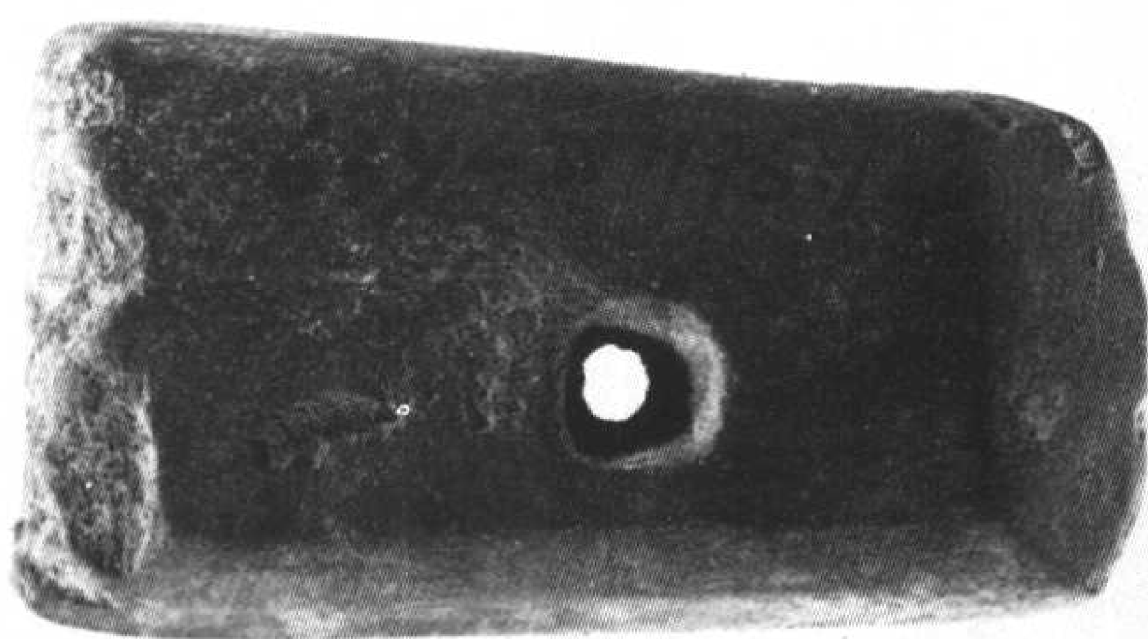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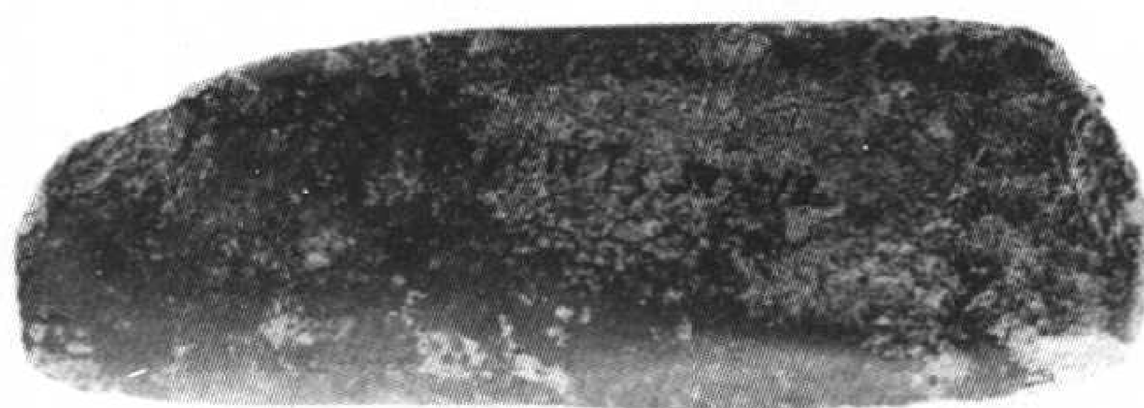
1.Ⅳ式刀（ⅧT16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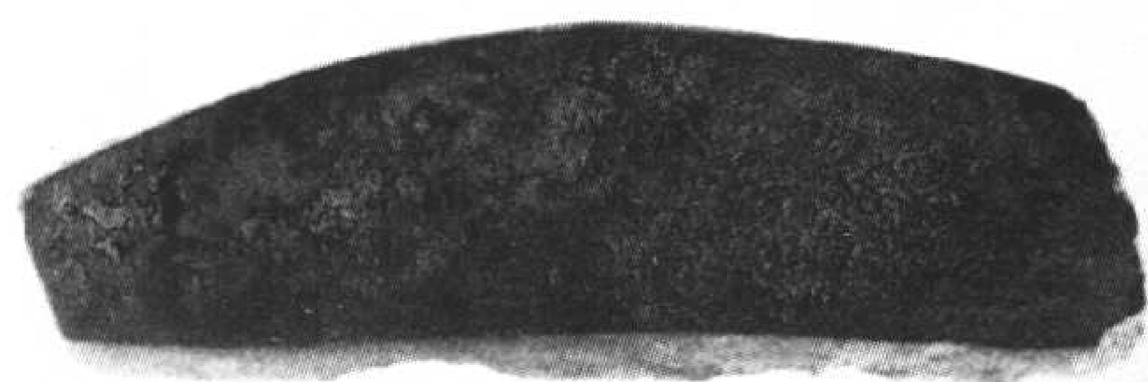
2.Ⅴ式刀（ⅧH72:2）



3.Ⅵ式刀（ⅣH76:14）



4.Ⅱ式镰（ⅣT5⑤A:18）



5.Ⅲ式镰（ⅣH76:15）



6.Ⅲ式镰（ⅣH7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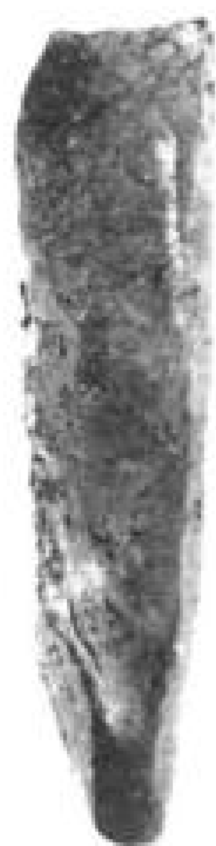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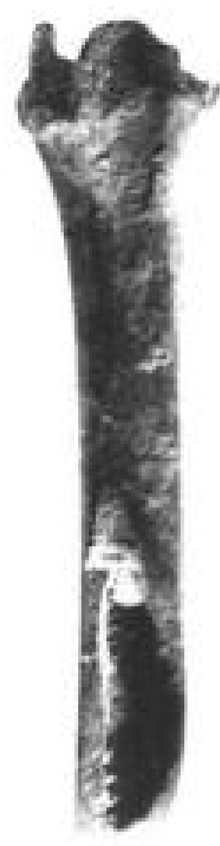


7.Ⅳ式镰（ⅤH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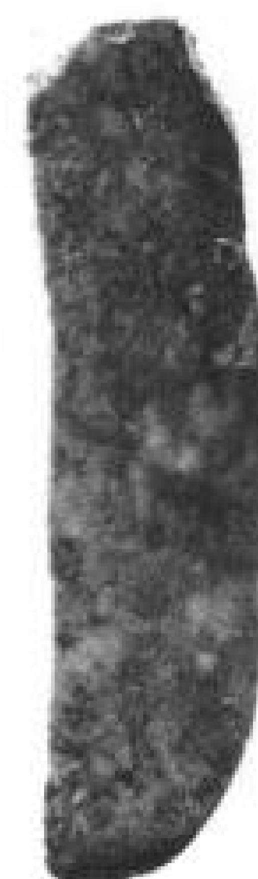


8.Ⅳ式镰（ⅣT7④:24）

二里头文化三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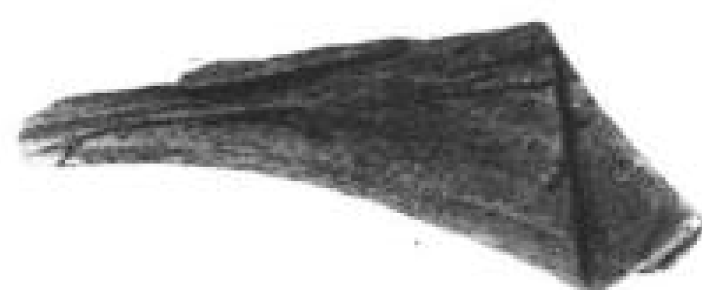

1. Ⅰ式凿（ⅧT12⑤:10） 2. Ⅱ式凿（Ⅱ·ⅤT102③:1） 3. Ⅳ式凿（ⅧT16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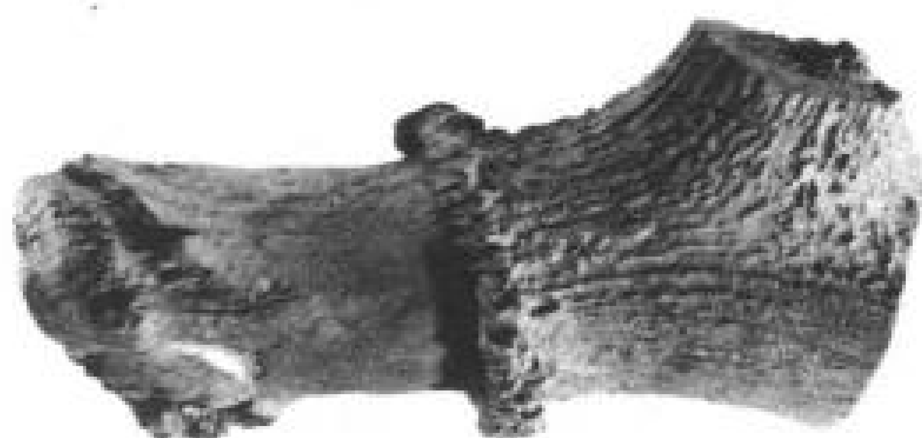

4. 小铲（ⅧT13⑥:2） （自左至右）
5. Ⅰ式端刃刀（ⅣH57:83）
6. Ⅰ式端刃刀（ⅣT14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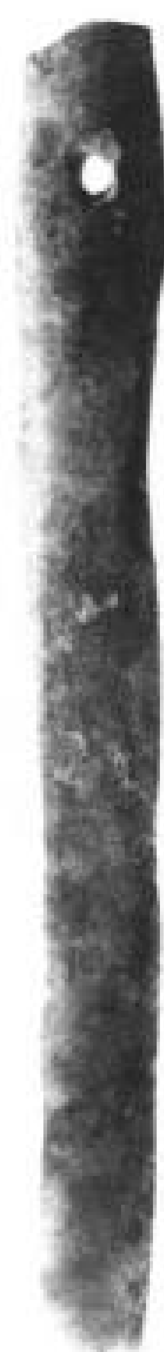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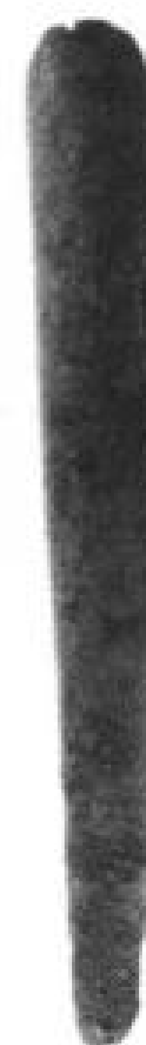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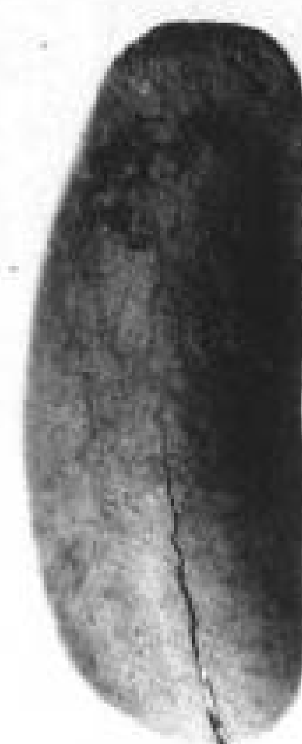

7. Ⅰ式铲（ⅣH77:38） 8. Ⅱ式铲（ⅡH217:8）



12. 角料（ⅡT116④:7）



13. 角料（ⅡT113③:27）

9. Ⅰ式边刃刀（ⅣH26:3）
10. Ⅰ式边刃刀（ⅣH59:3）
11. Ⅰ式刀（ⅣT2④:3）（自左至右）




14. Ⅲ式刀（上. ⅧT14⑥A:1）
15. Ⅰ式刀（下. ⅧT13⑥:4）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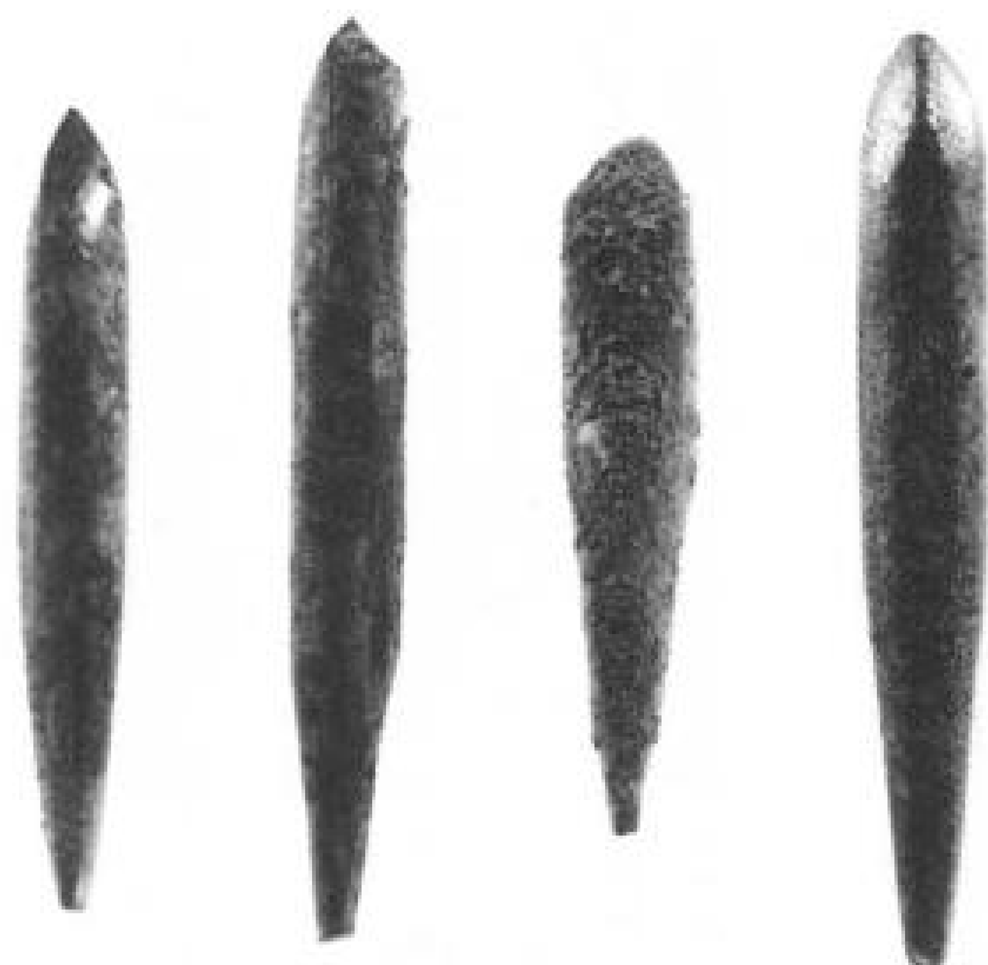
图版 84 （LXXXIV）



1. 条形镞（Ⅱ·ⅤT116④:10）
2. 梭形镞（ⅤH201:7）　3. 梭形镞（ⅣF2:2）
4. 圆锥形镞（ⅣH79:2）（自左至右）



5、6. 圆锥形镞（Ⅱ·ⅤT112④:1，Ⅱ·ⅤT113③:6）
7、8. 薄三角形镞（Ⅱ·ⅤT116④:33，Ⅱ·ⅤT119④:33）
（自左至右）



9. Ⅰ式圆柱形镞（ⅣH57:68）
10. Ⅰ式圆柱形镞（ⅣH57:63）
11. Ⅱ式圆柱形镞（Ⅱ·ⅤT119④:25）
12. Ⅲ式圆柱形镞（Ⅱ·ⅤH124:1）（自左至右）



13、14. Ⅰ式三棱形镞（ⅤH202:1，ⅤT202④A:2）
15～17. Ⅱ式三棱形镞（Ⅱ·ⅤT116④:37，
Ⅱ·ⅤT119④:8，ⅣT17②:14）（自左至右）



18. Ⅴ式三棱形镞（Ⅱ·ⅤT119④:14）　（自左至右）
19、20. Ⅵ式三棱形镞（ⅣH57:24，Ⅱ·ⅤT119④:12）
21. Ⅶ式三棱形镞（Ⅱ·ⅤT114③:1）
22. Ⅷ式三棱形镞（Ⅱ·ⅤT102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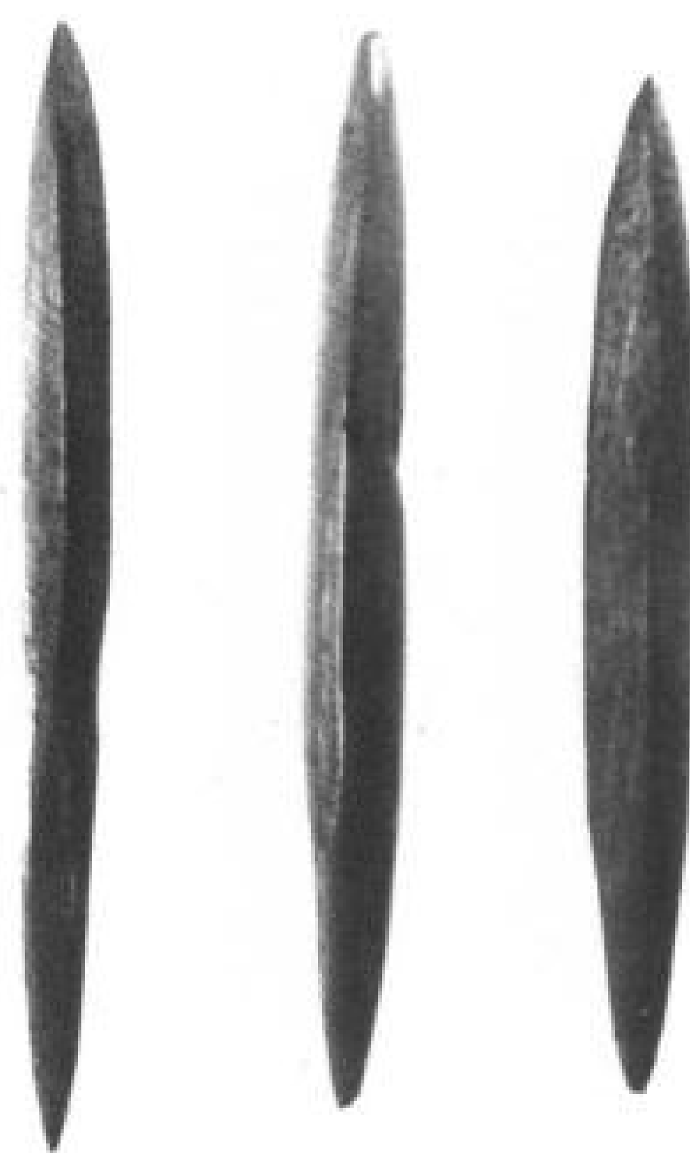


23、24. Ⅱ式扁叶形镞（ⅣT6⑤:10，Ⅱ·ⅤT102②:1）　25. Ⅰ式扁叶形镞（ⅧT20⑤:4）
26. Ⅱ式扁叶形镞（Ⅱ·ⅤT102②:2）
（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镞



1. Ⅰ式四棱形镞（ⅣT2④:1） 2. Ⅱ式四棱形镞（ⅧT14④B:5）
3. Ⅲ式扁叶形镞（ⅣT8②:7）
4. Ⅱ式四棱形镞（Ⅱ·ⅤT119④:20）
5. Ⅳ式四棱形镞（Ⅱ·ⅤT119④:1）（自左至右）



6. Ⅲ式三棱形镞（ⅣH60:29）
7、8. Ⅳ式三棱形镞（ⅡH217:7，ⅣH3:1）（自左至右）



9. Ⅰ式宽条形锥（ⅤH158:17）
10. Ⅰ式肢骨形锥（ⅣT8③:1）
11. Ⅱ式肢骨形锥（ⅧH50:12）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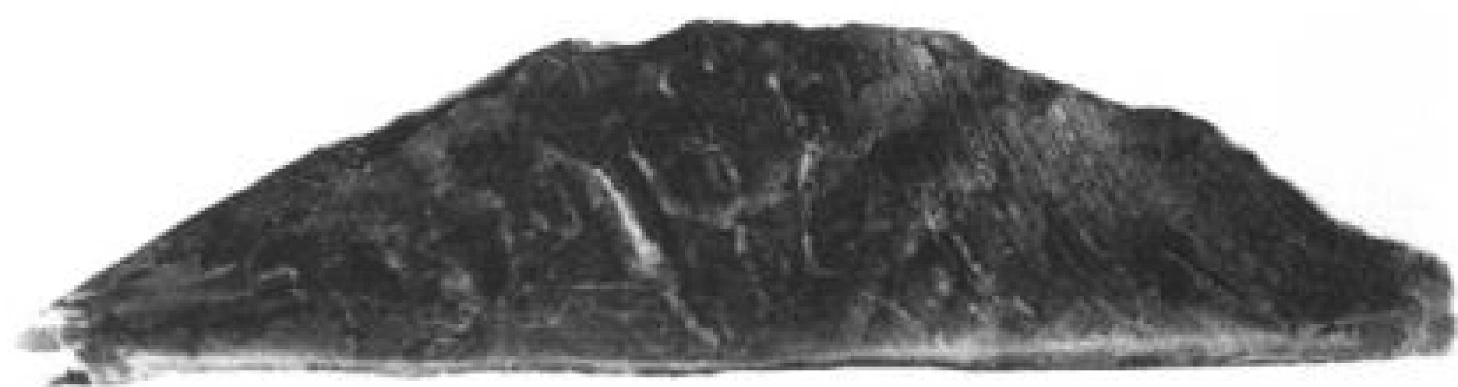
12. Ⅱ式笄形锥（ⅣT15③B:28）
13. Ⅲ式笄形锥（ⅣH60:2）
14. Ⅰ式窄条形锥（ⅣT3④:3）
（自左至右）



15. Ⅱ式宽条形锥（ⅣT6④:6）
16. Ⅱ式宽条形锥（ⅤT203⑤:9）
17. Ⅲ式宽条形锥（Ⅱ·ⅤT117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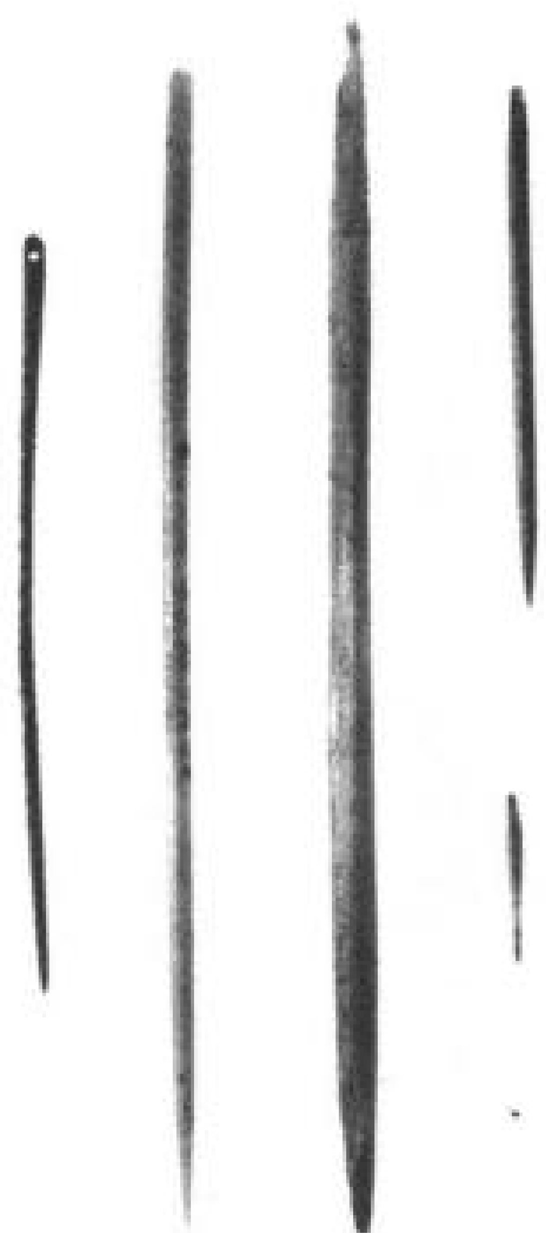


19. Ⅰ式窄条形锥（Ⅳ T8② : 6）
20. Ⅱ式窄条形锥（Ⅳ H65 : 23）
21. Ⅲ式窄条形锥（Ⅳ H39 : 3）
22. Ⅲ式窄条形锥（Ⅳ H59 : 13）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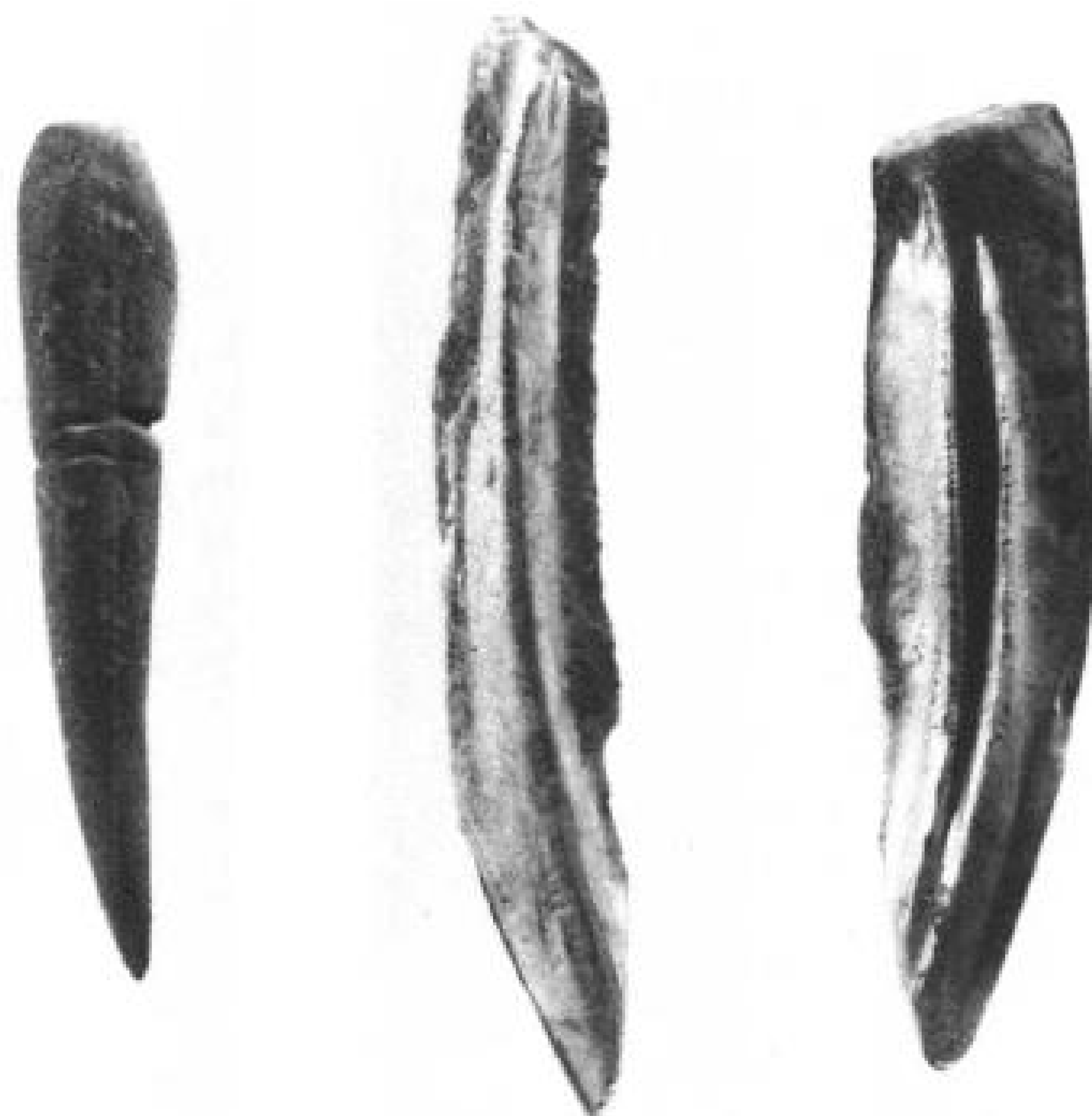


18. Ⅰ式蚌刀（ⅣH40:21）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器及蚌器







1. Ⅰ式骨针（ⅣT10③:29）
2. Ⅰ式骨针（ⅣH55:32）
3. Ⅱ式骨针（ⅣT13③:10）
4. Ⅳ式骨针（ⅣT6④:9）
5. Ⅲ式骨针（ⅣH57:8）
6. 骨弯针（ⅣH40:25）
7. 骨扁钩（ⅣT5⑤A:38）
8. Ⅰ式角锥（Ⅱ·ⅤT116④:8）
9. Ⅰ式角锥（ⅣT9③B:1）

（自左至右）

10. Ⅱ式蚌锥（左．ⅧT13⑥:5）
11. Ⅱ式蚌锥（右．ⅣH40:6）



12. 蚌凿（ⅧT16④:1） 13. 蚌锛（ⅣH57:66）
14. 蚌铲（ⅧT14④C:5） 15. 蚌边刃刀（ⅣT12③:4）

（自左至右）



16. 蚌锯（Ⅲ T15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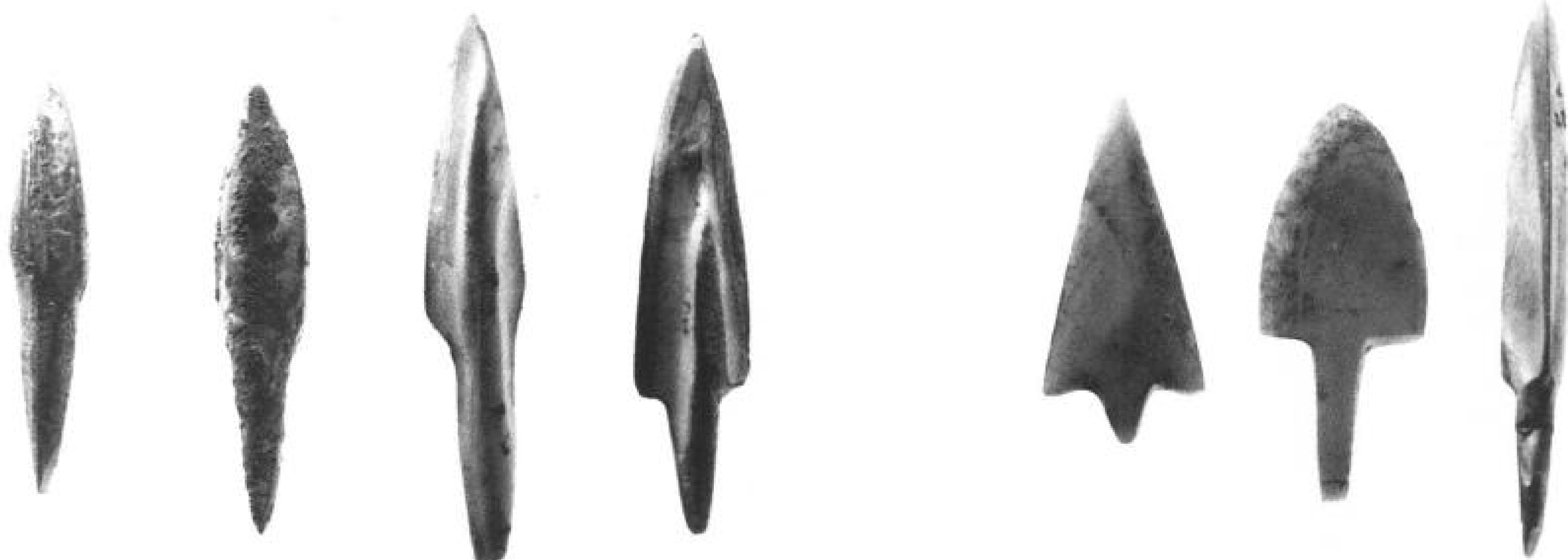
17. Ⅴ式蚌镞（Ⅱ·ⅤH158:18）
18. Ⅴ式蚌镞（ⅣT11③:4）
19. Ⅵ式蚌镞（Ⅱ·ⅤT119④:34）



20. Ⅲ式蚌镰（ⅢH228:2）
21. Ⅰ式蚌镰（ⅣH59:11）
22. Ⅱ式蚌刀（ⅣH76:8）

（自上至下）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角器及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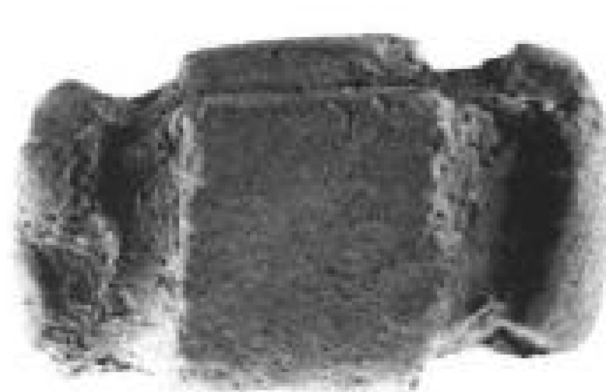


1. Ⅱ式蚌镞（Ⅱ·ⅤT119④:15）
2. Ⅱ式蚌镞（ⅣT5⑤A:15）
3. Ⅱ式蚌镞（ⅣT11③:11）
4. Ⅲ式蚌镞（Ⅱ·ⅤT114③:2）
（自左至右）

5. Ⅳ式蚌镞（ⅣH57:6）
6. Ⅴ式蚌镞（ⅣT8②:5）
7. Ⅲ式蚌镞（ⅣH76:32）（自左至右）



8. 陶锥（ⅣH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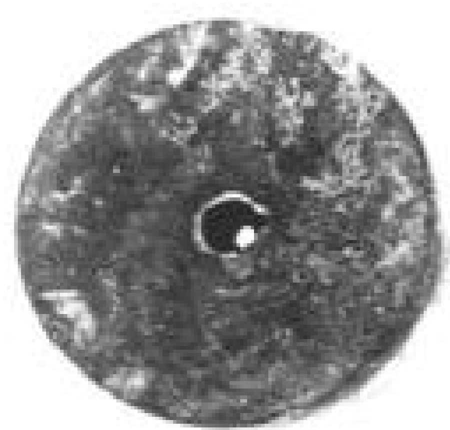
9. Ⅰ式陶网坠（左．ⅡH225:10）
10. Ⅰ式陶网坠（右．ⅣH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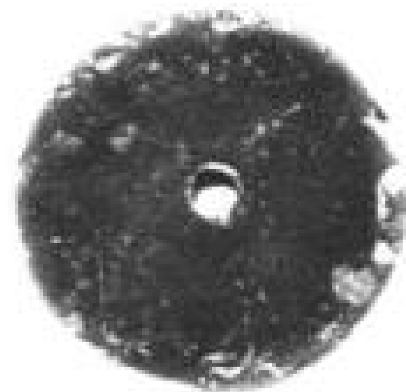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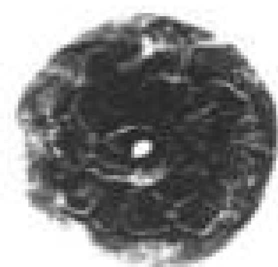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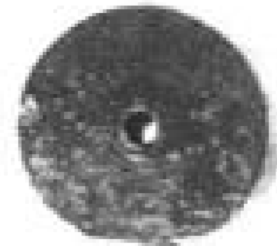
11. Ⅲ式陶网坠（ⅣT13③:6）
12. Ⅳ式陶网坠（ⅣH49:1）
13. Ⅴ式陶网坠（Ⅱ·ⅤT119④:32）（自上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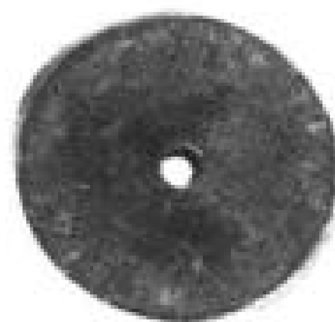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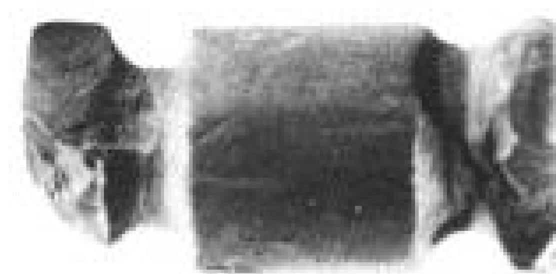






14. Ⅰ式陶纺轮（上左．Ⅱ·ⅤH158:6） 15. Ⅱ式陶纺轮（上中．ⅣH57:67） 16. Ⅲ式陶纺轮（上右．Ⅱ·ⅤT204④:2） 17. Ⅴ式陶纺轮（下左．ⅧT17③:3） 18. Ⅳ式陶纺轮（下中．ⅣH51:2） 19. Ⅳ式陶纺轮（下右．Ⅱ·ⅤH158:4）





20. Ⅵ式陶网坠（上．ⅣH77:3）
21. Ⅵ式陶网坠（下．ⅣT13③:1）

二里头文化三期蚌器及陶器



二里头文化三期铜爵(ⅧT22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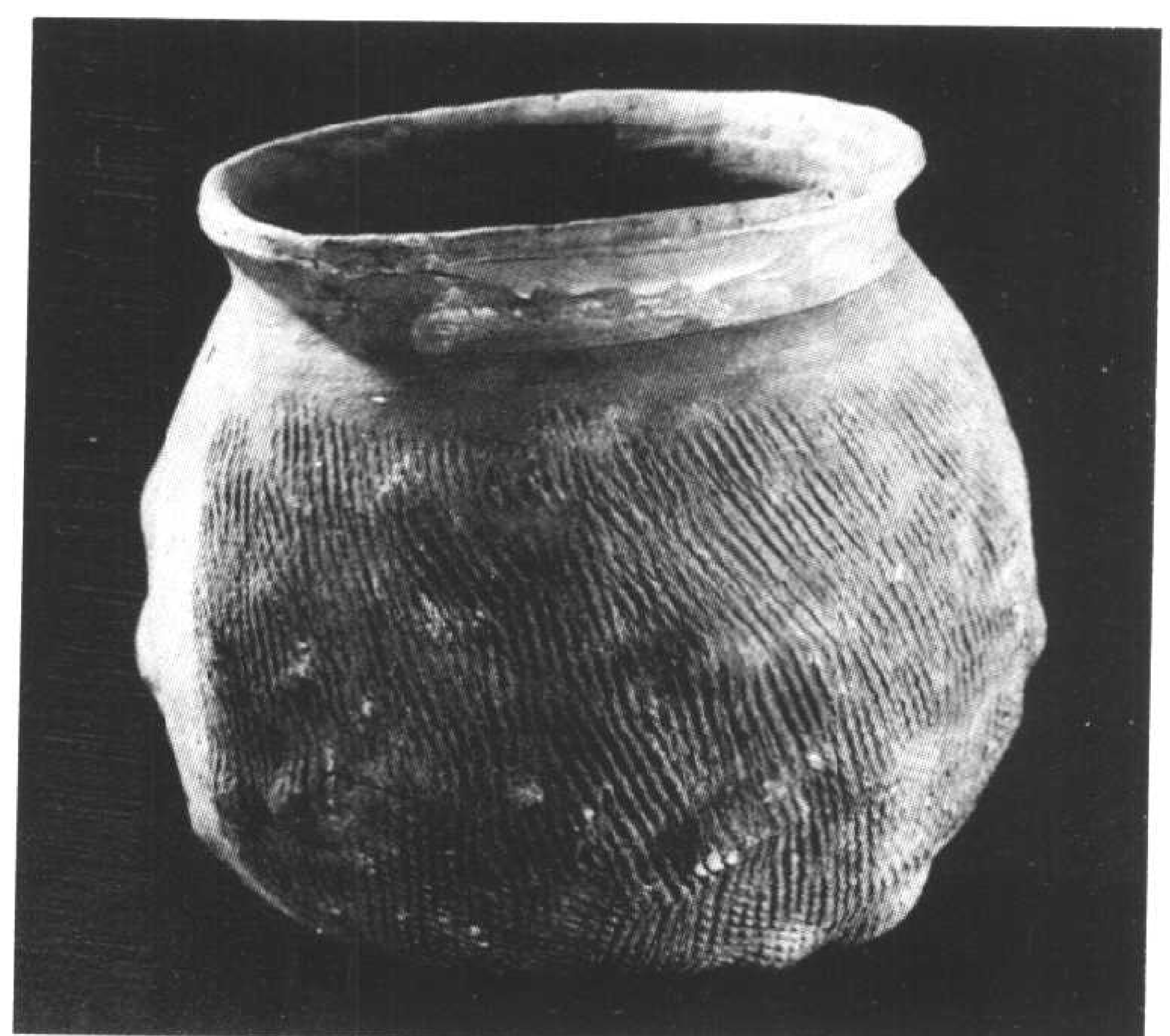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沿深腹罐（ⅣH43∶16）


2. Ⅱ式折沿深腹罐（ⅣT24④D∶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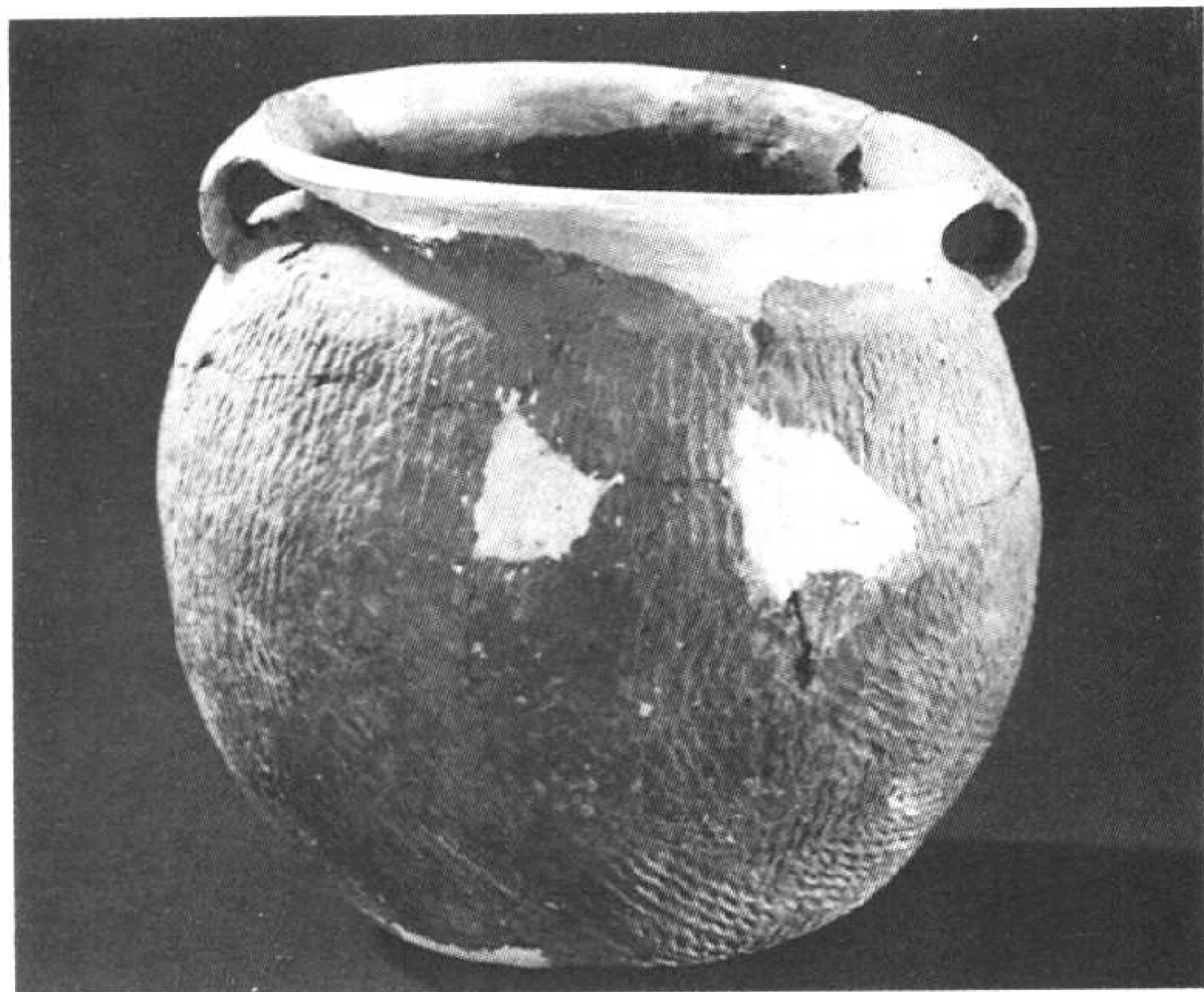

3. Ⅱ式折沿深腹罐（ⅣT24④D∶11）


4. Ⅲ式折沿深腹罐（ⅣT5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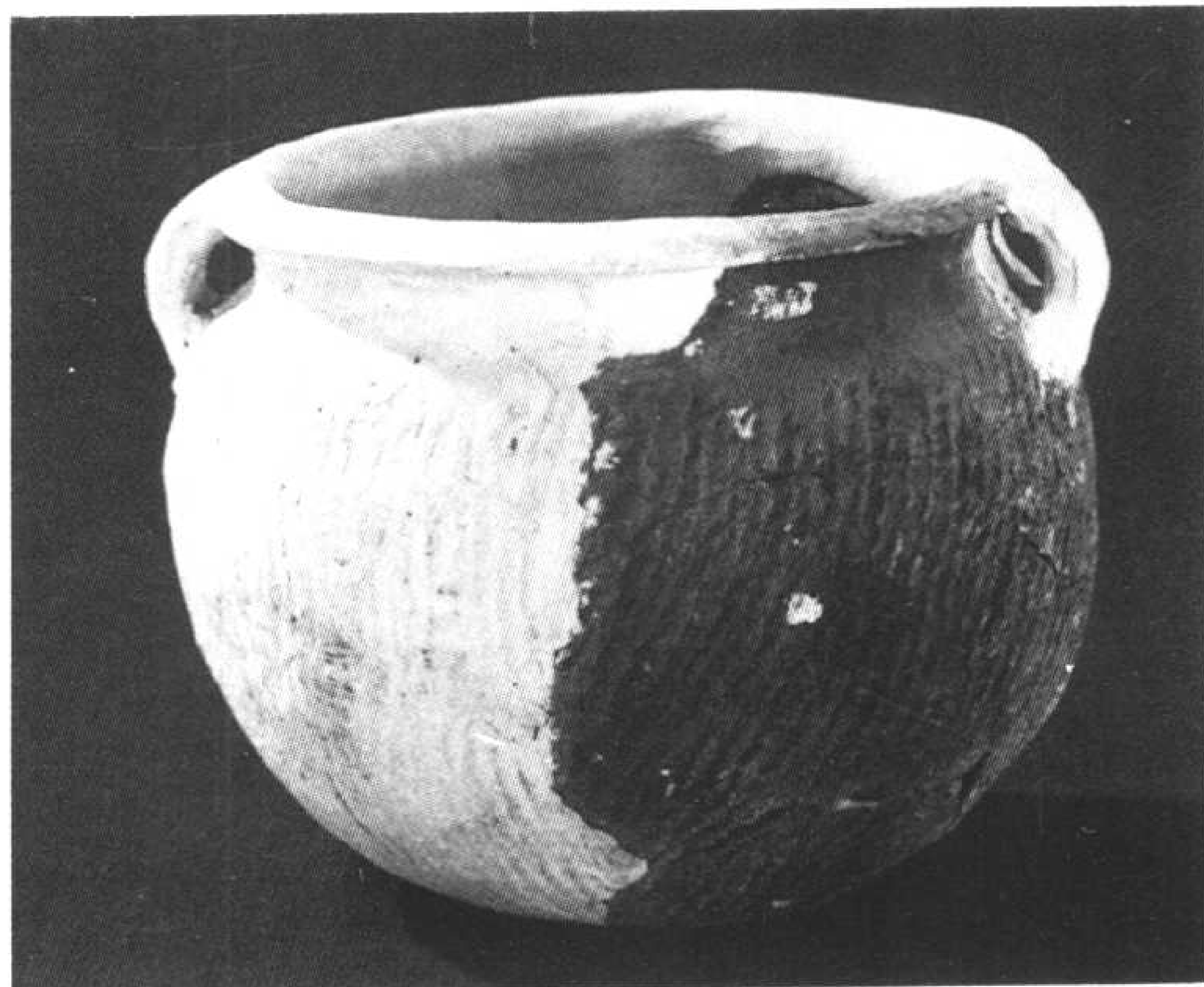

5. Ⅰ式侈口深腹罐（ⅣH57∶14）


6. Ⅰ式侈口圆腹罐（ⅣH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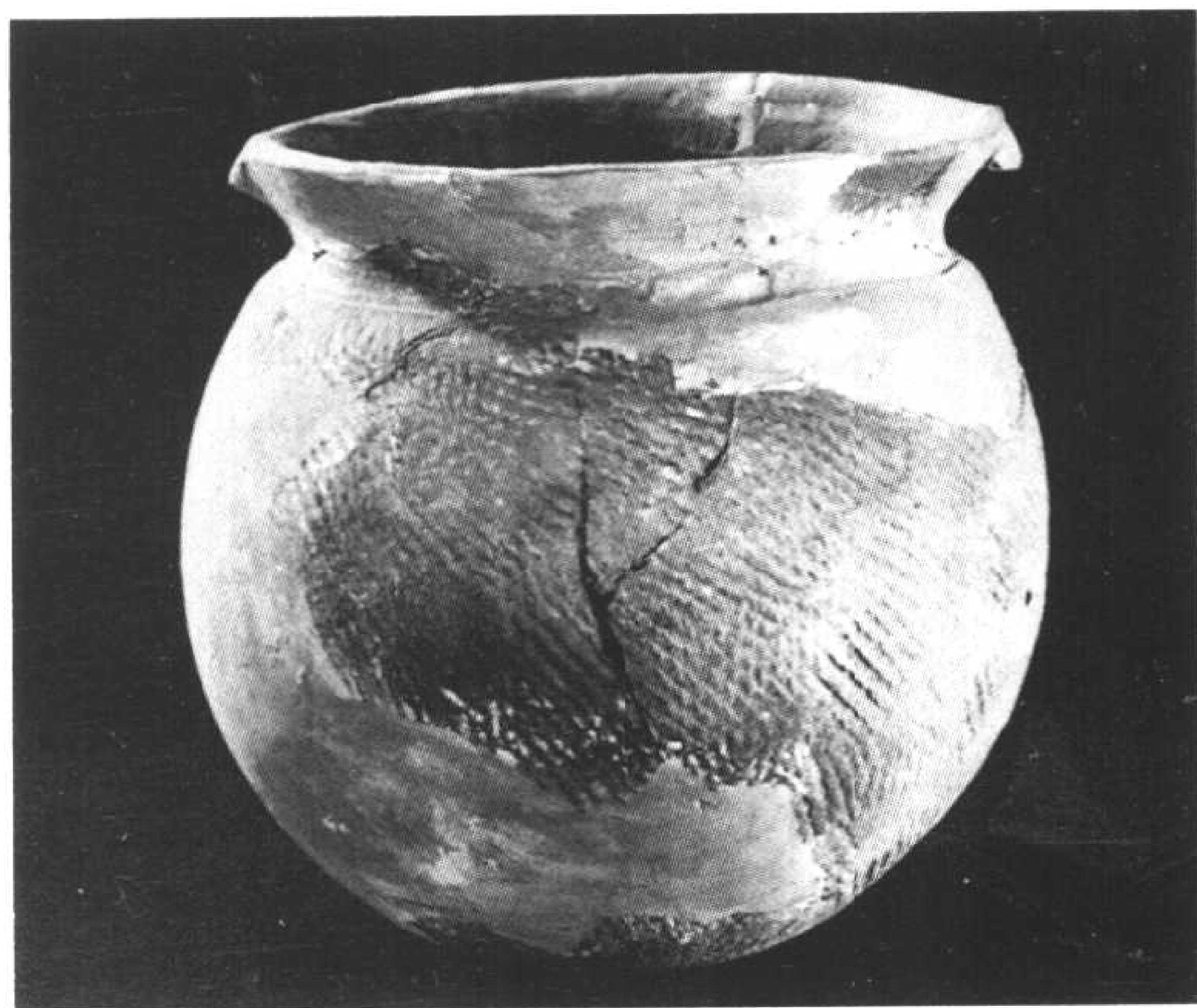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罐



1. 双耳圆腹罐（ⅣH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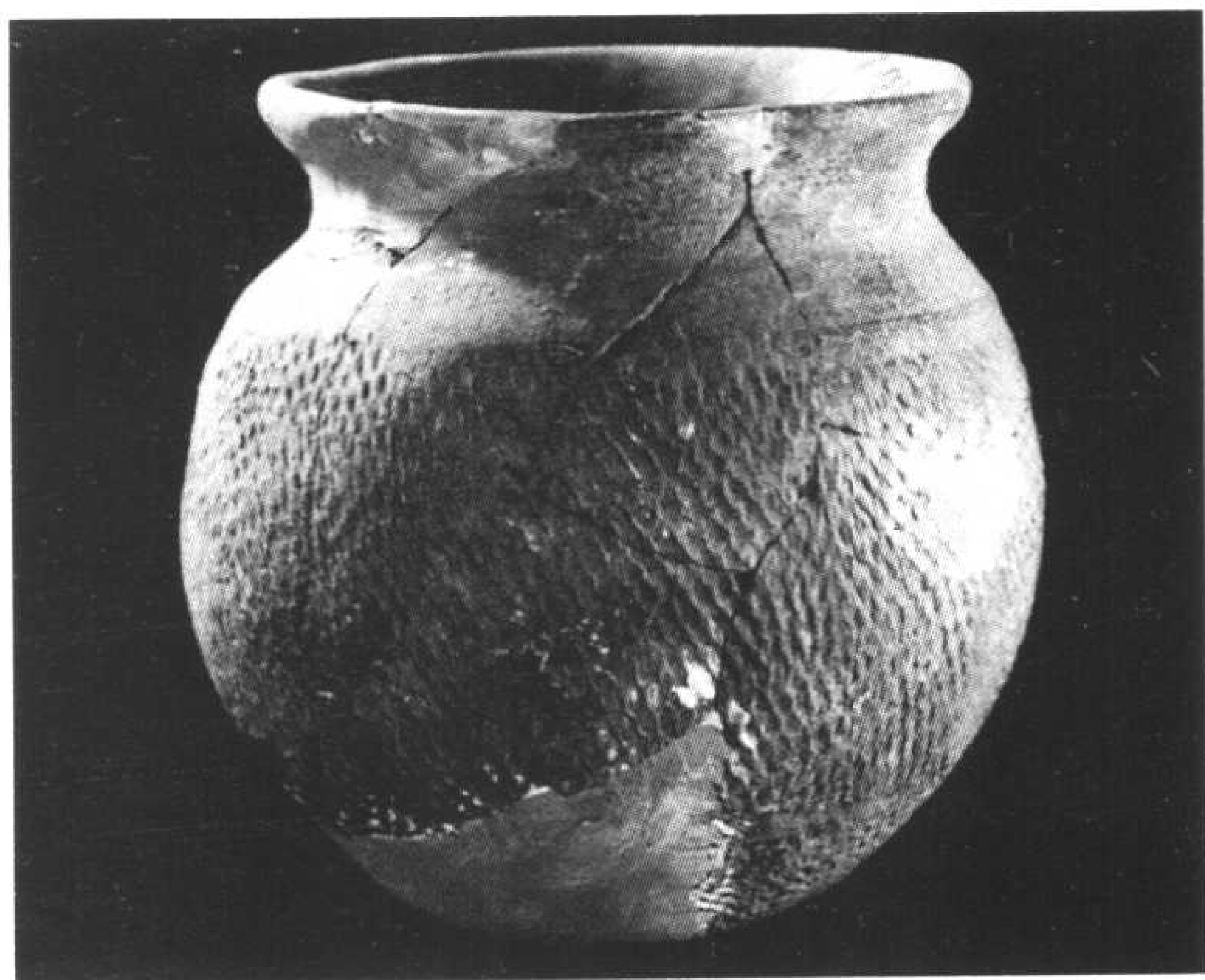
2. 双耳圆腹罐（ⅧT13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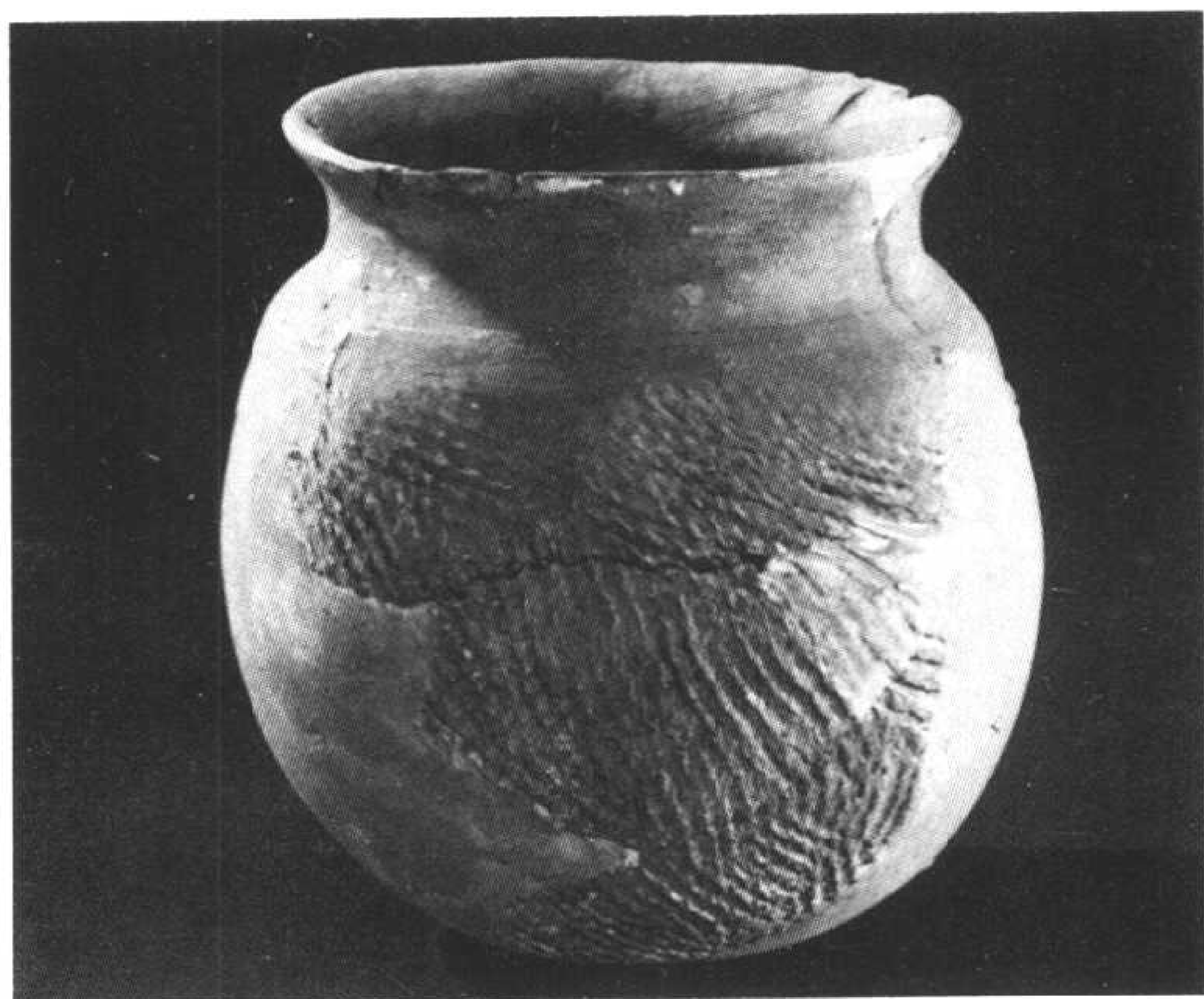
3. Ⅱ式侈口圆腹罐（ⅣH60:35）



4. Ⅱ式侈口圆腹罐（ⅧH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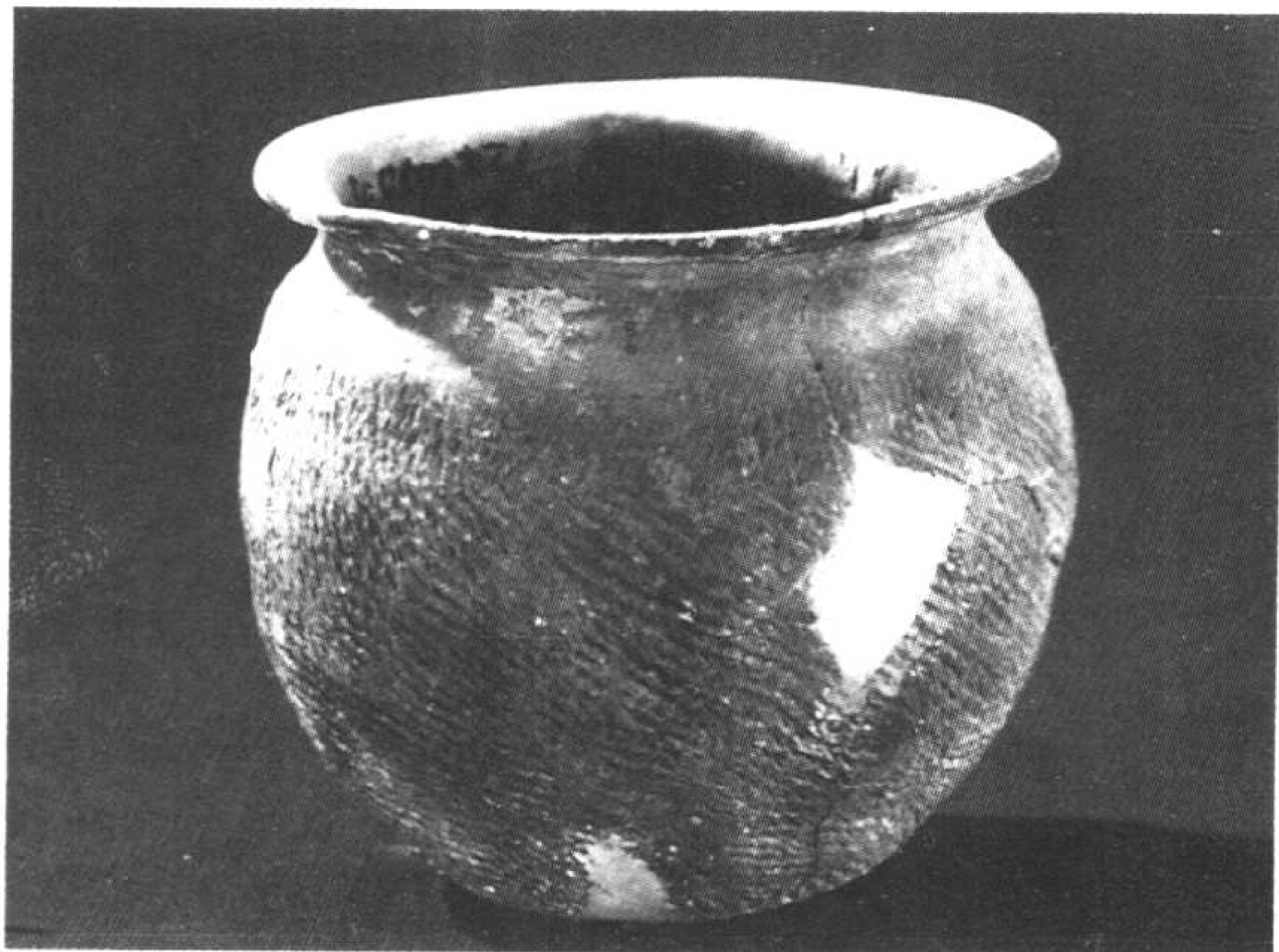


5. Ⅲ式侈口圆腹罐（ⅧT13⑥: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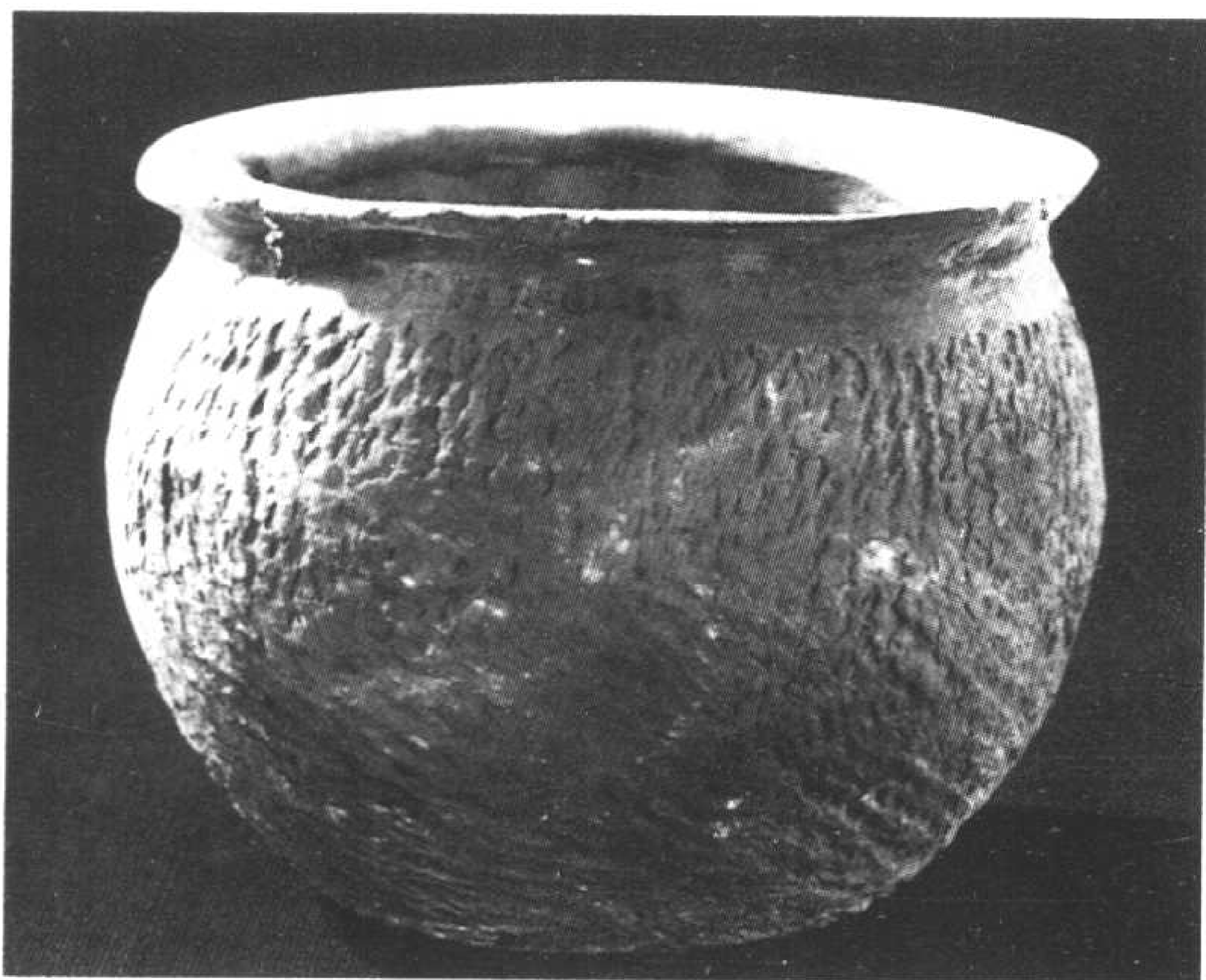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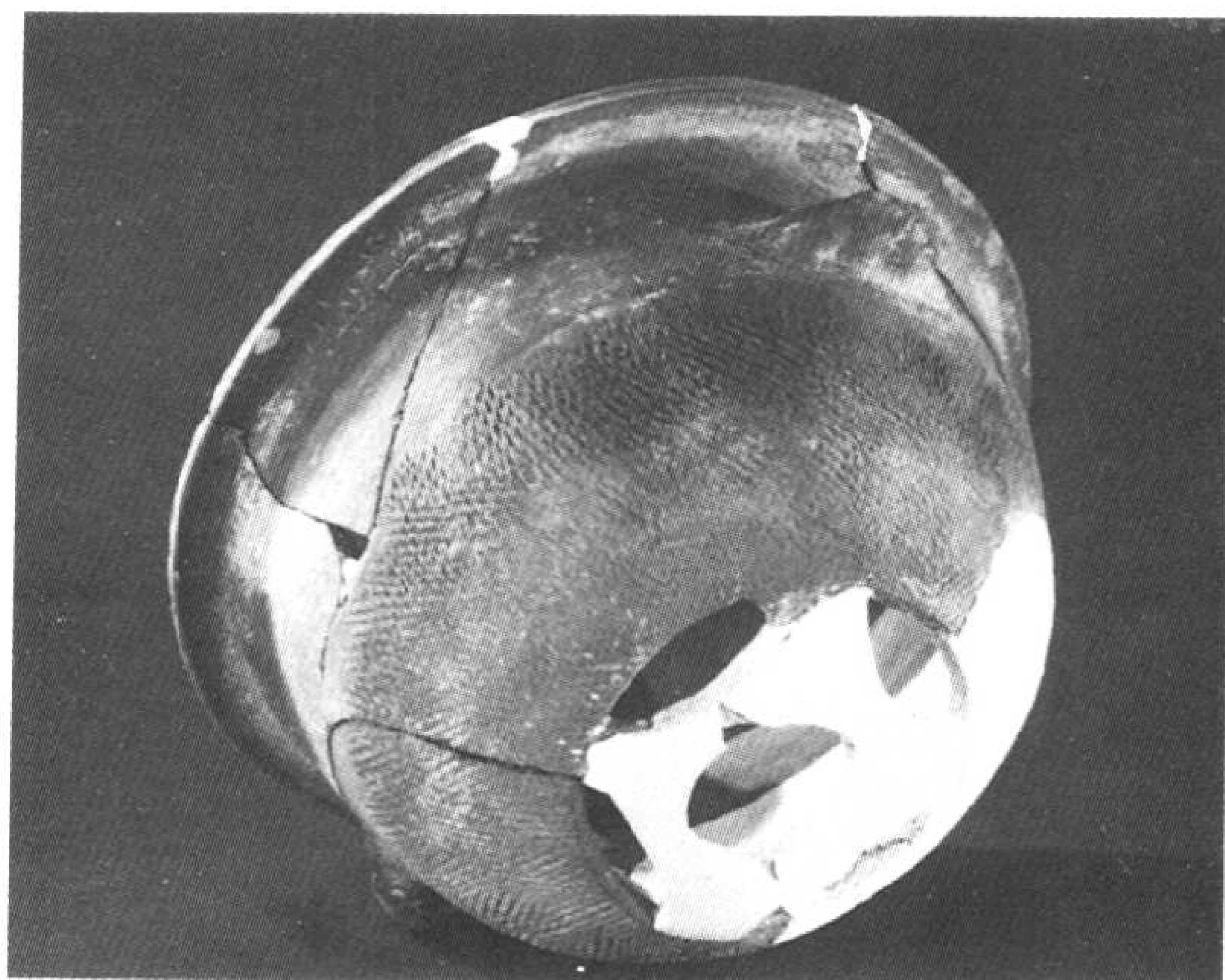
6. Ⅲ式侈口圆腹罐（ⅣT13③: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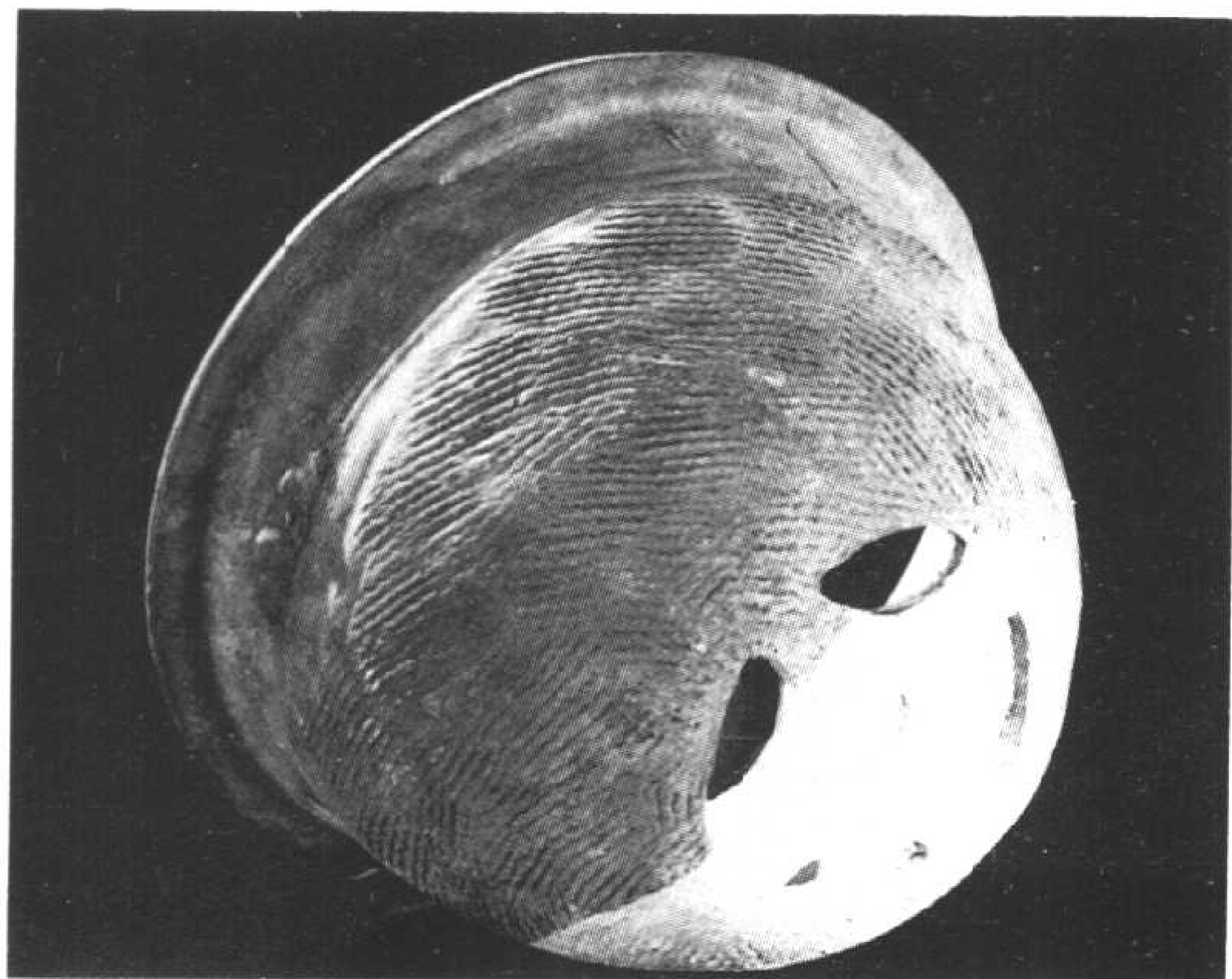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圆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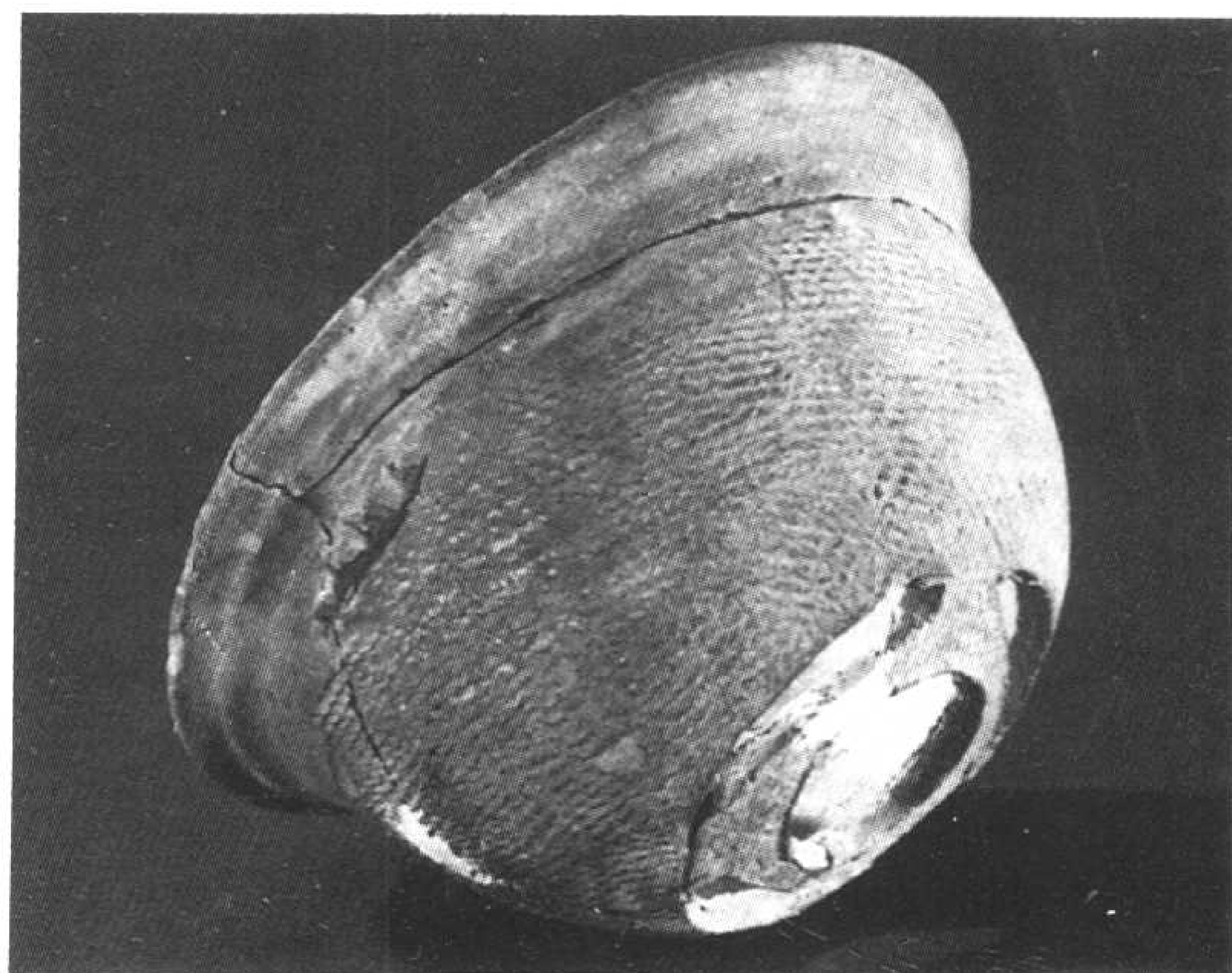

1. Ⅰ式小圆腹罐（ⅣT24④D:13）


2. Ⅰ式小圆腹罐（ⅧT13⑥:11）


3. Ⅱ式小圆腹罐（ⅧT14⑤B:35）


4. Ⅰ式折沿甑（Ⅱ·ⅤT109③下:12）


5. Ⅲ式折沿甑（ⅣT3④:11）


6. 侈口甑（ⅧT15③:13）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罐及陶甑



1. Ⅰ式侈口罐形鼎（ⅣH77:39）



2. Ⅱ式折沿罐形鼎（Ⅲ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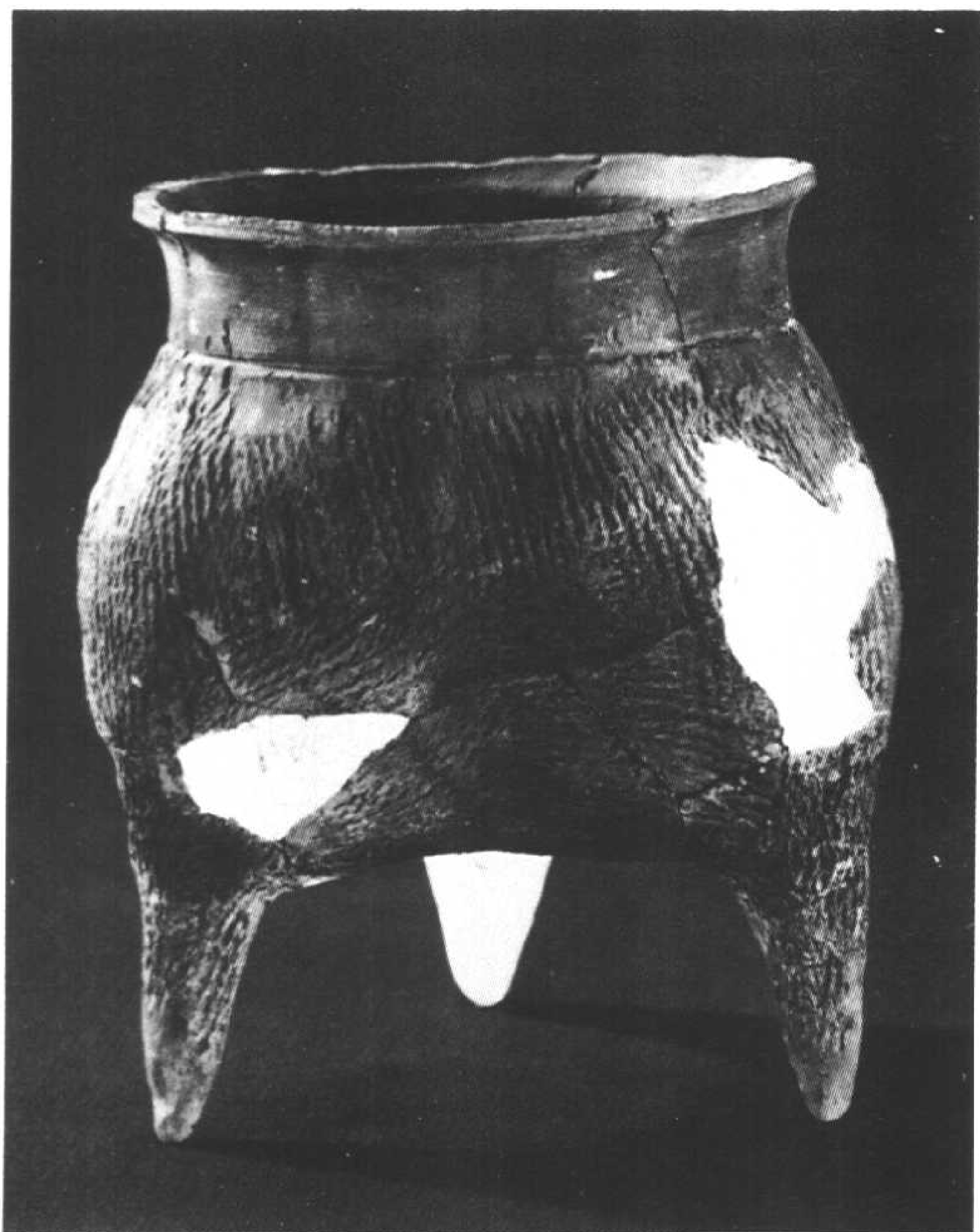


3. 方鼎（ⅣH43:11）



4. Ⅲ式折沿罐形鼎（ⅣH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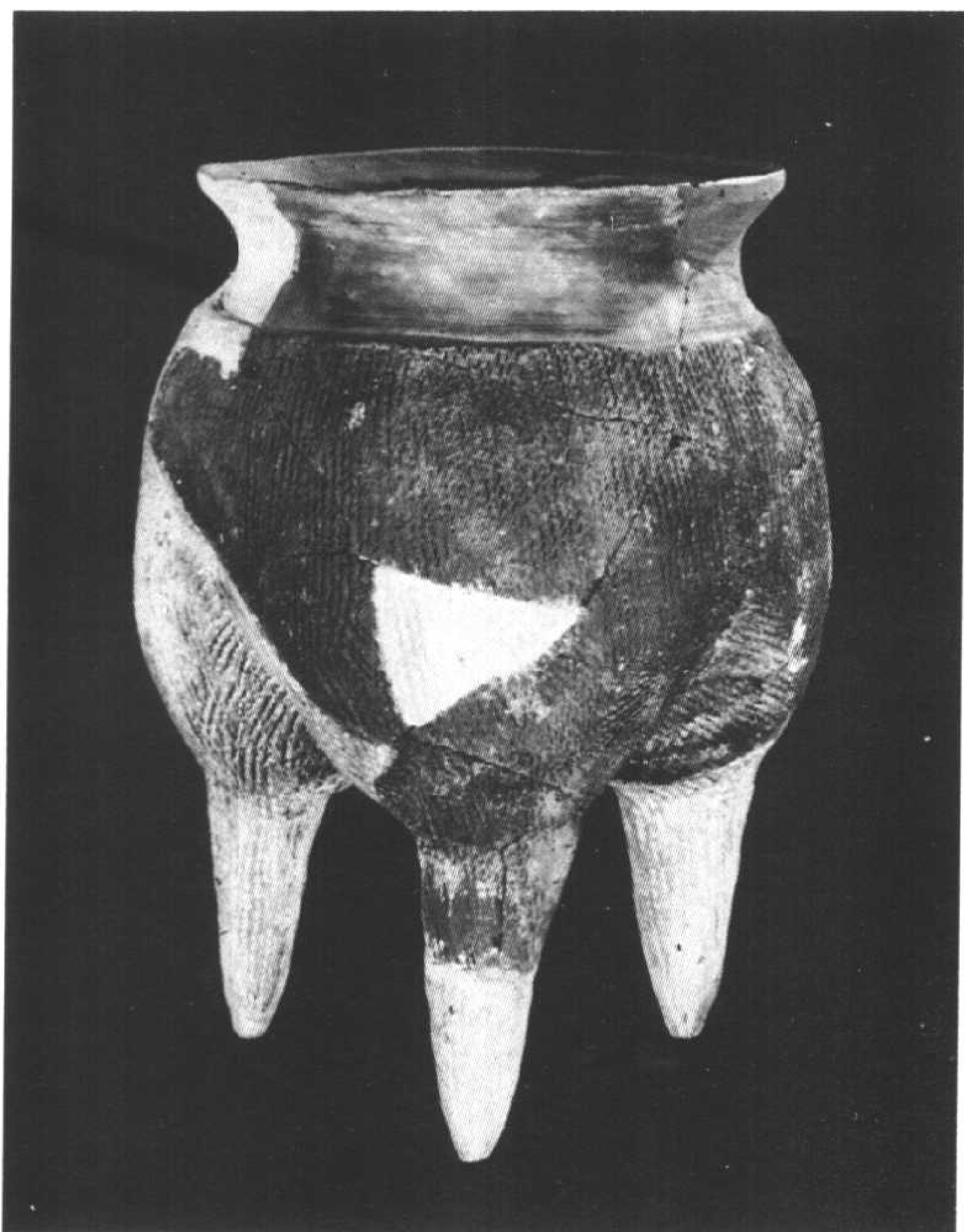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鼎



1. Ⅰ式侈口鬲（ⅣH57:97）



2. Ⅱ式侈口鬲（ⅣH57:98）



3. Ⅱ式侈口鬲（ⅣH57:96）



4. 斝（ⅣH13:1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鬲及陶斝



1. 折沿盆（ⅣH60:11）



2. Ⅰ式卷沿盆（ⅣH60:34）



3. Ⅱ式卷沿盆（Ⅳ60:146）



4. Ⅱ式卷沿盆（ⅧT13⑥:12）



5. Ⅱ式卷沿盆（ⅣH51:4）



6. 折沿刻槽盆（ⅣH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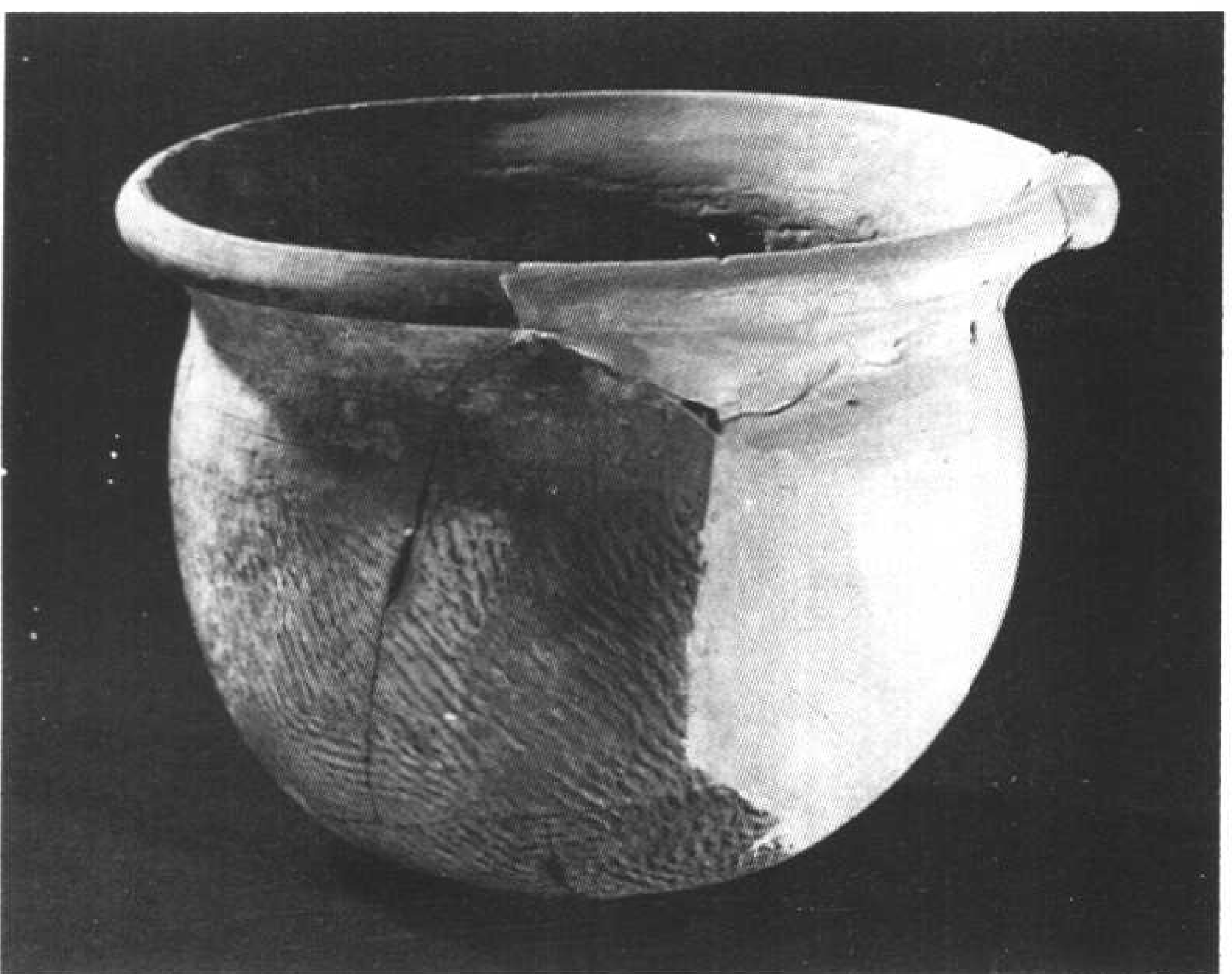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盆



1. 卷沿刻槽盆（ⅧT14⑥A:13）



2. Ⅰ式侈口刻槽盆（ⅣT11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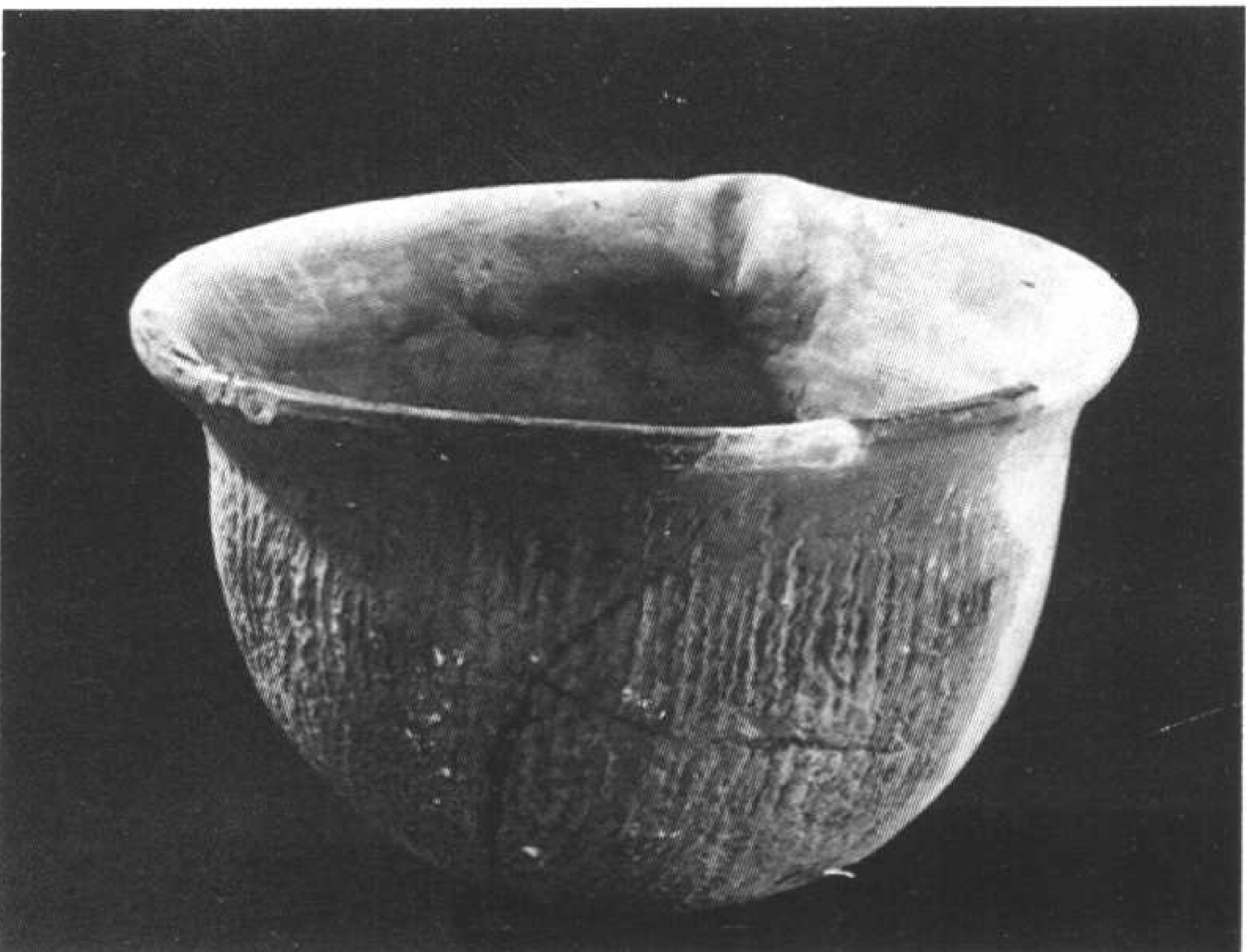
3. Ⅲ式侈口刻槽盆（ⅣT3④:11）



4. Ⅰ式侈口刻槽盆（Ⅲ·ⅤH240:56）



5. Ⅵ式侈口刻槽盆（ⅣH30:11）



6. Ⅴ式侈口刻槽盆（Ⅲ·ⅤH240:57）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刻槽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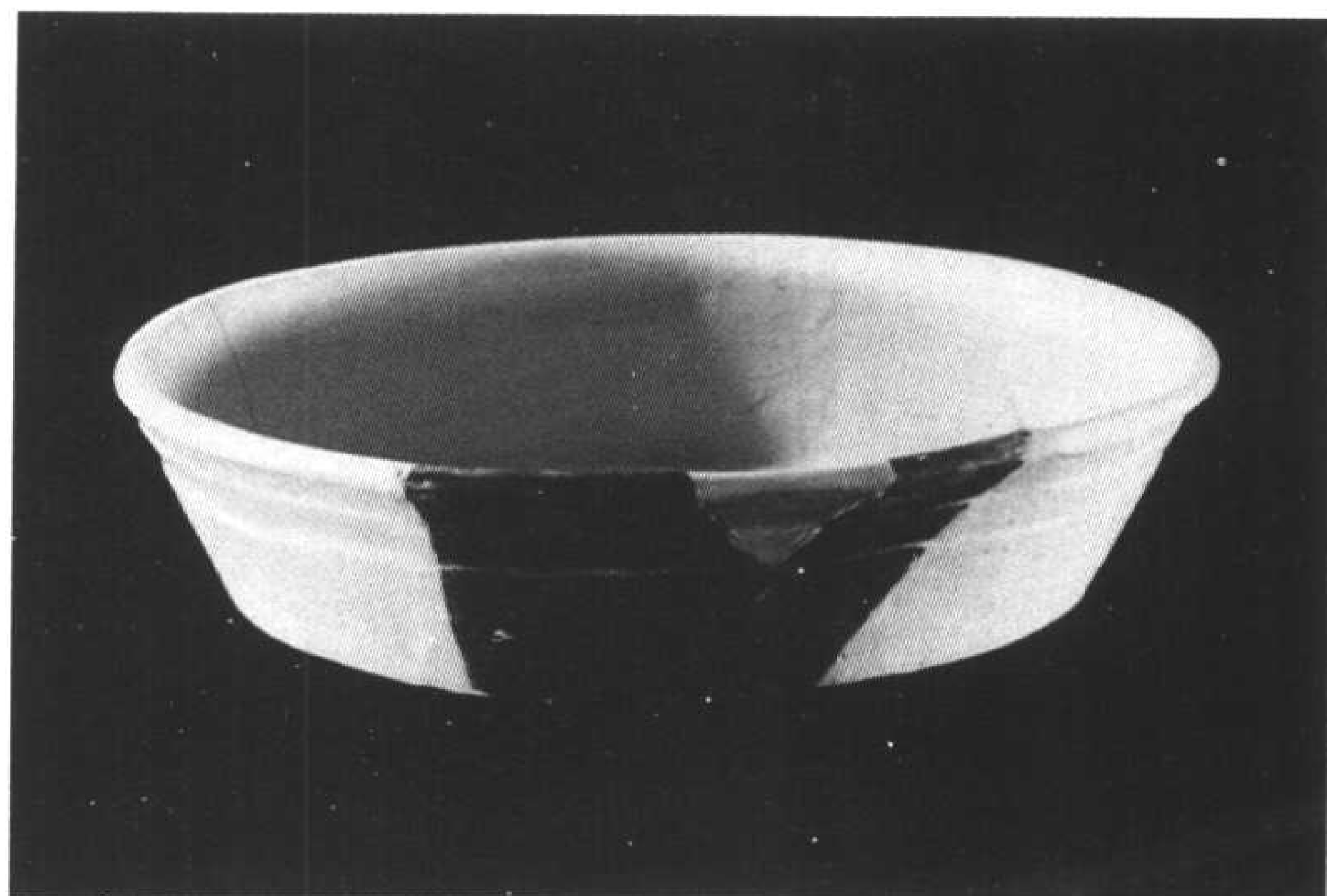
1. Ⅰ式小盆（ⅣT17②:13）



2. Ⅱ式小盆（ⅧT15④:11）



3. Ⅱ式（Ⅱ·ⅤH158:11）



4. Ⅲ式（ⅣH6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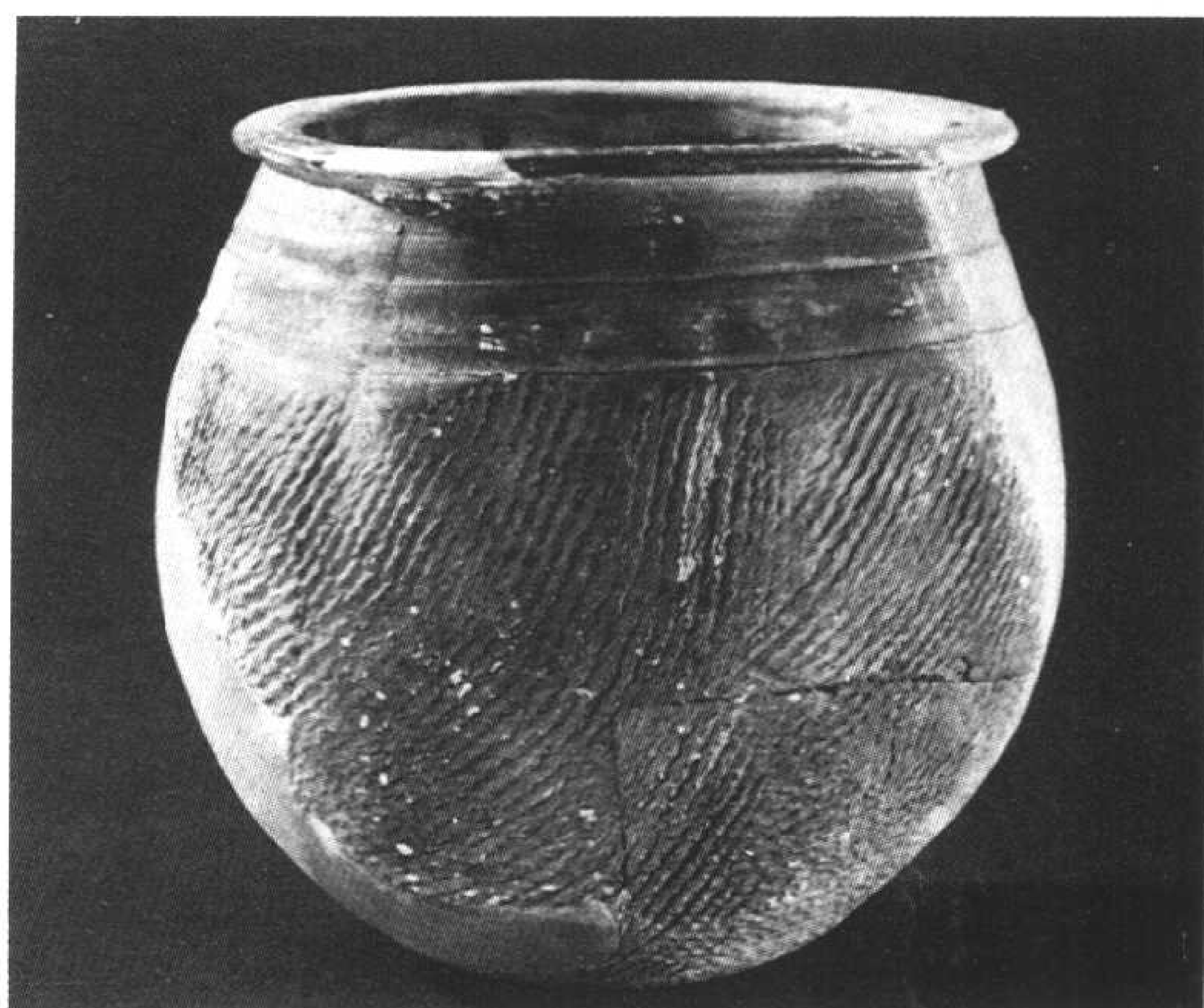
5. Ⅳ式（Ⅲ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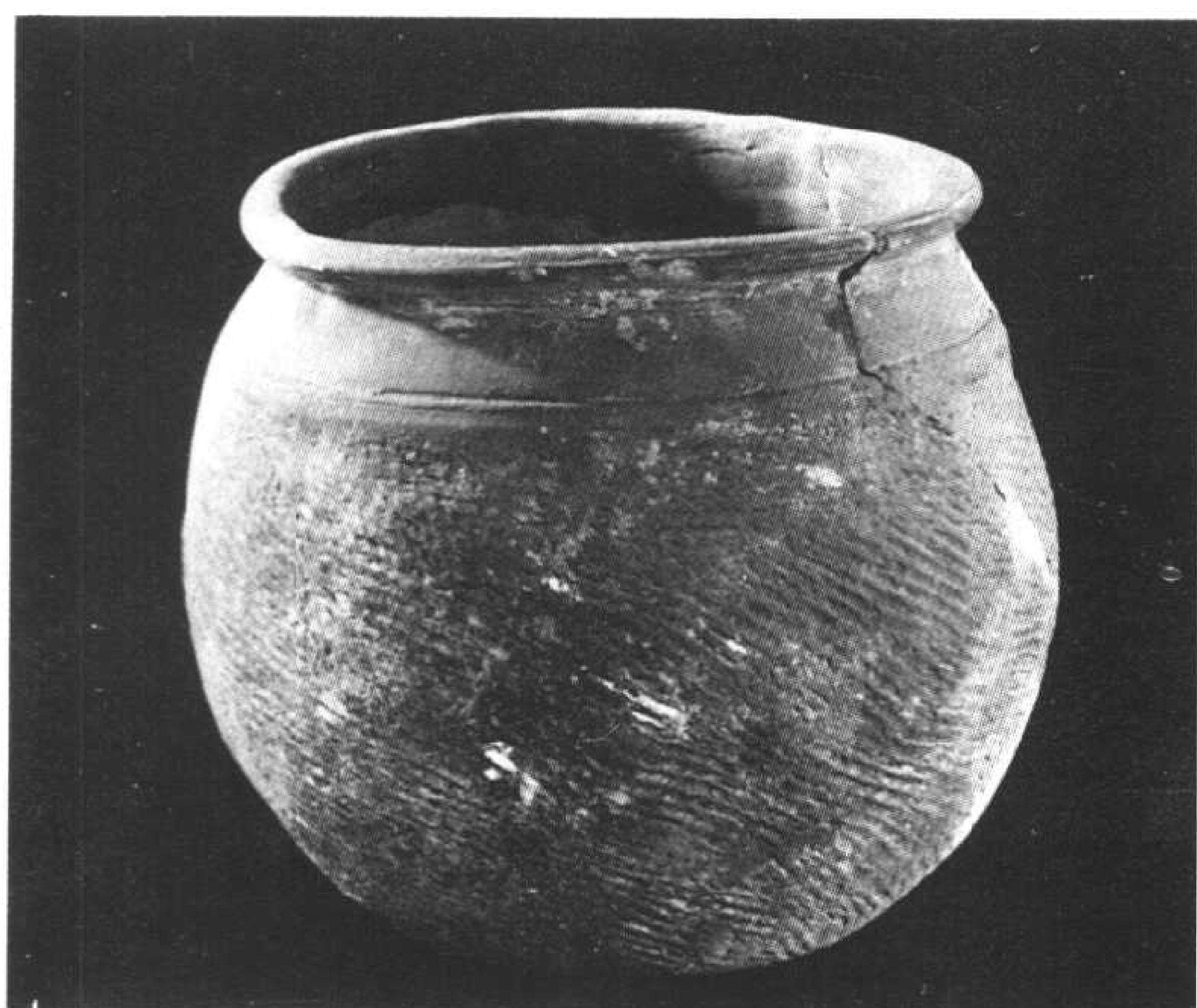


6. Ⅴ式（ⅡT113③:34）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平底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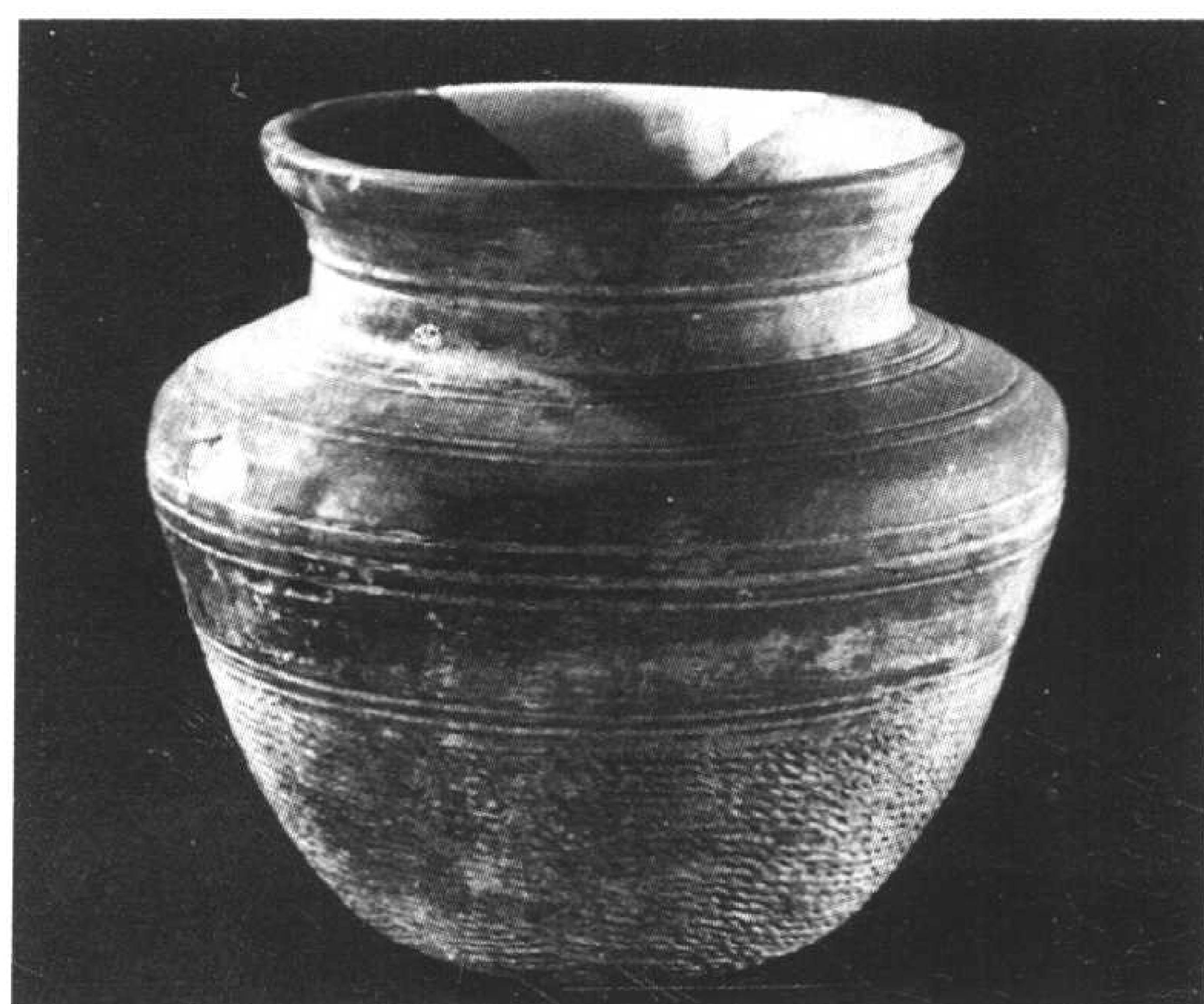

1. Ⅰ式敛口罐（ⅣH60:41）


2. Ⅱ式敛口罐（ⅣH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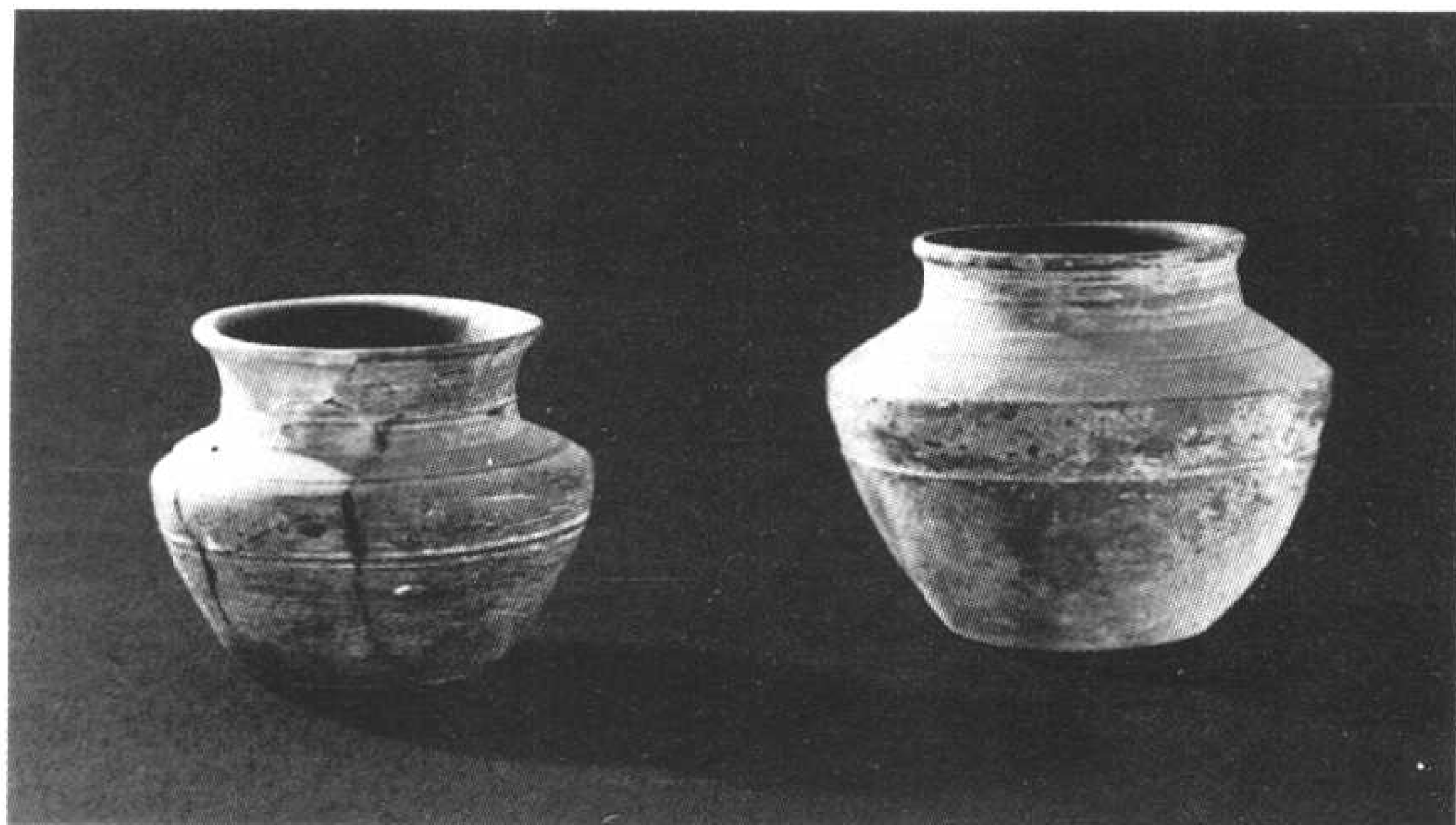

3. Ⅲ式敛口罐（Ⅲ·ⅤH240:51）


4. Ⅴ式敛口罐（ⅣT2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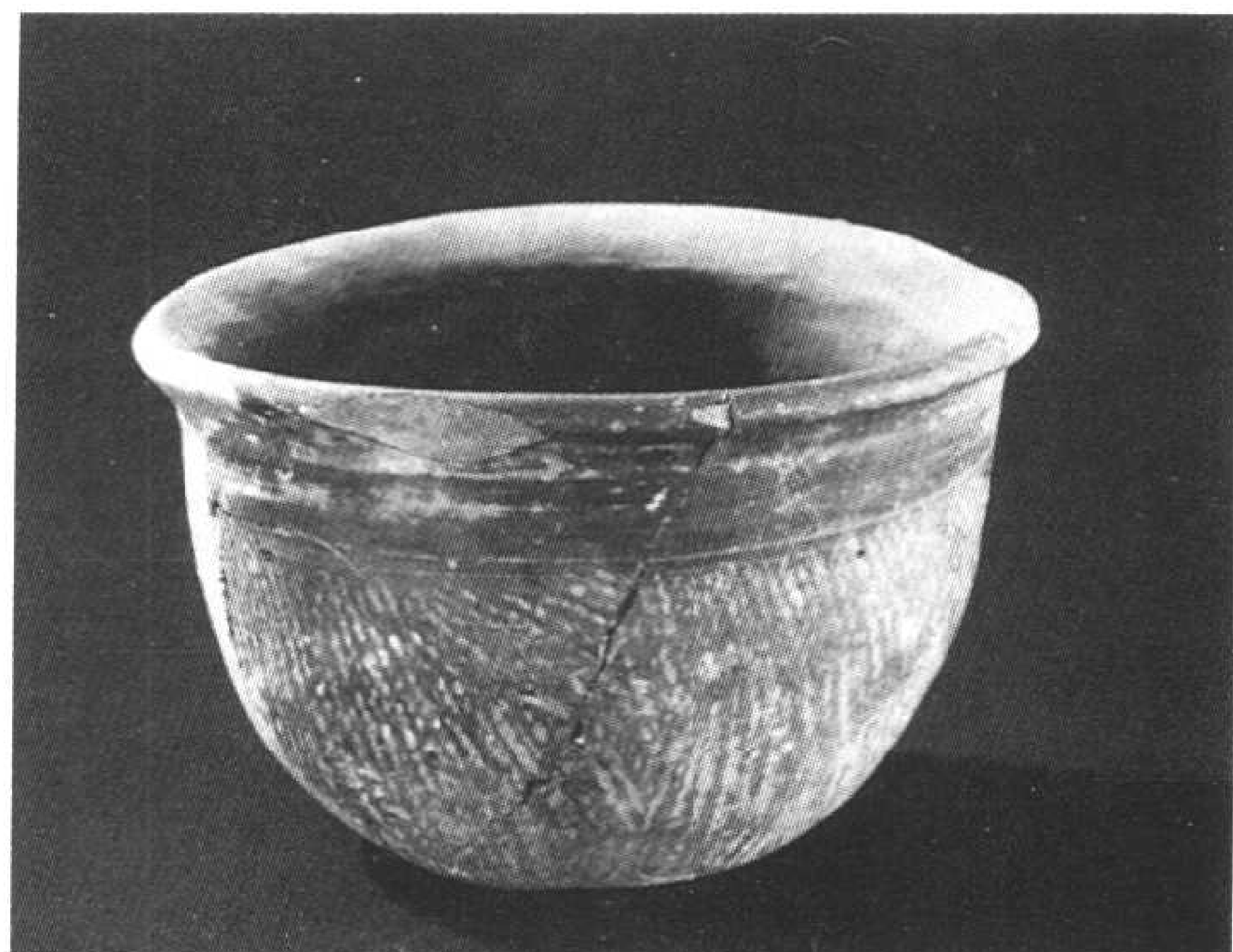

5. Ⅵ式敛口罐（ⅧT14④C:11）


6. Ⅰ式高领罐（ⅣH34:1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罐



1. Ⅱ式小高领罐（左．ⅤT7④:18）
2. Ⅰ式小高领罐（右．ⅧT15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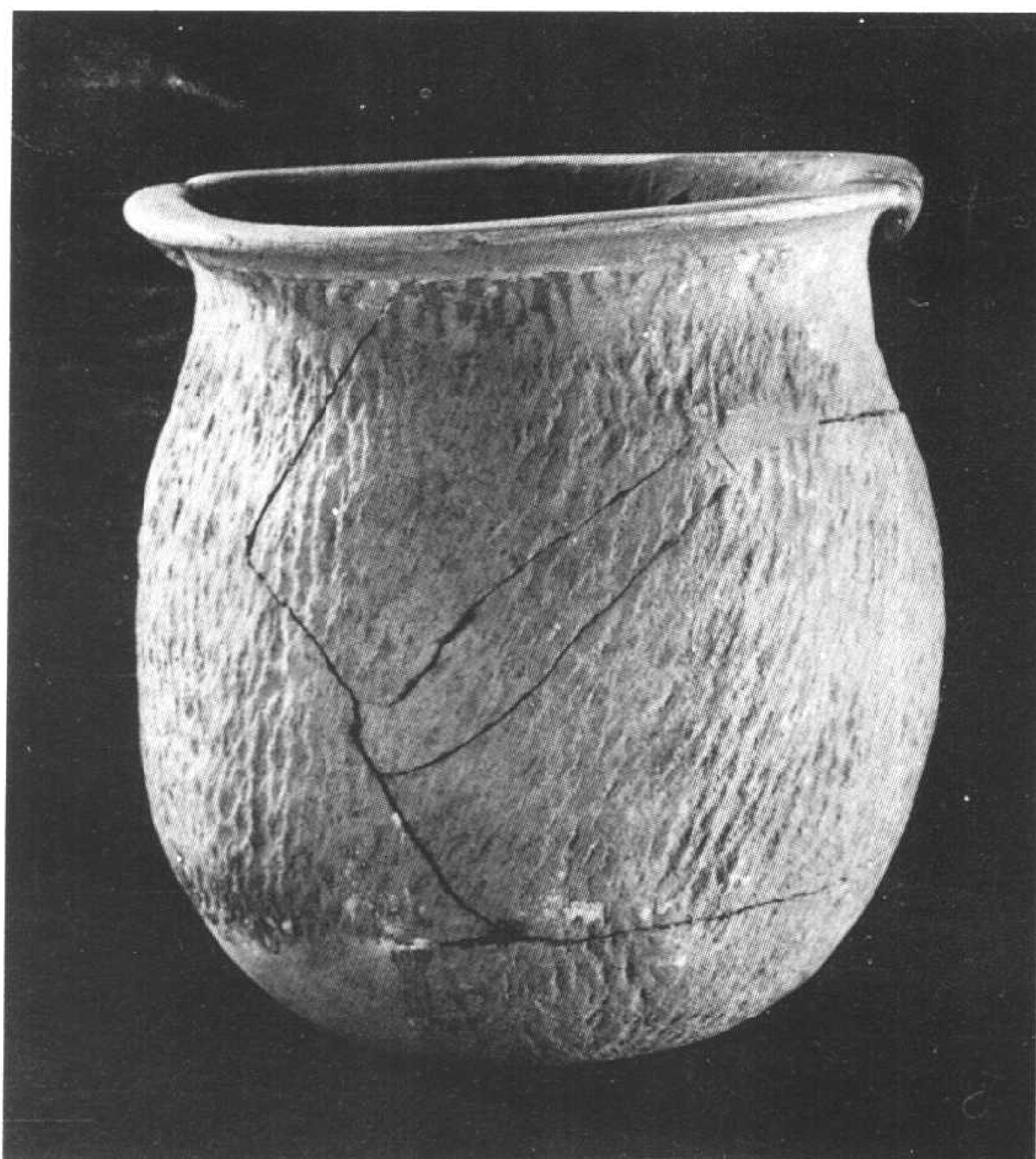
6. Ⅱ式小盆（ⅣH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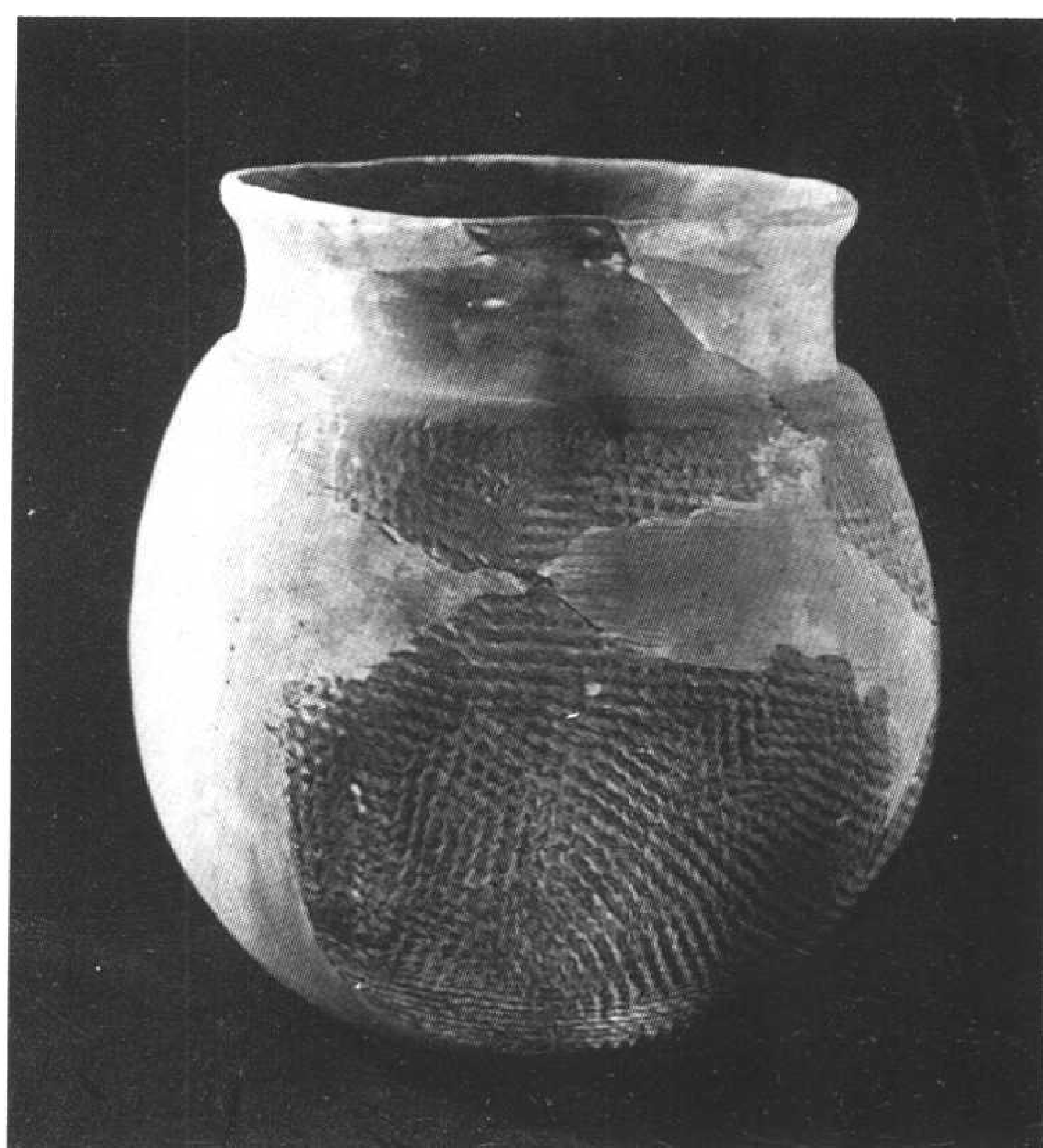
3. Ⅲ式小高领罐（左．ⅤH201:12）
4. Ⅲ式小高领罐（右．ⅧT14④A:5）



7. Ⅲ式小盆（Ⅲ·ⅤH240:58）



5. Ⅰ式汲水罐（Ⅱ·ⅤT116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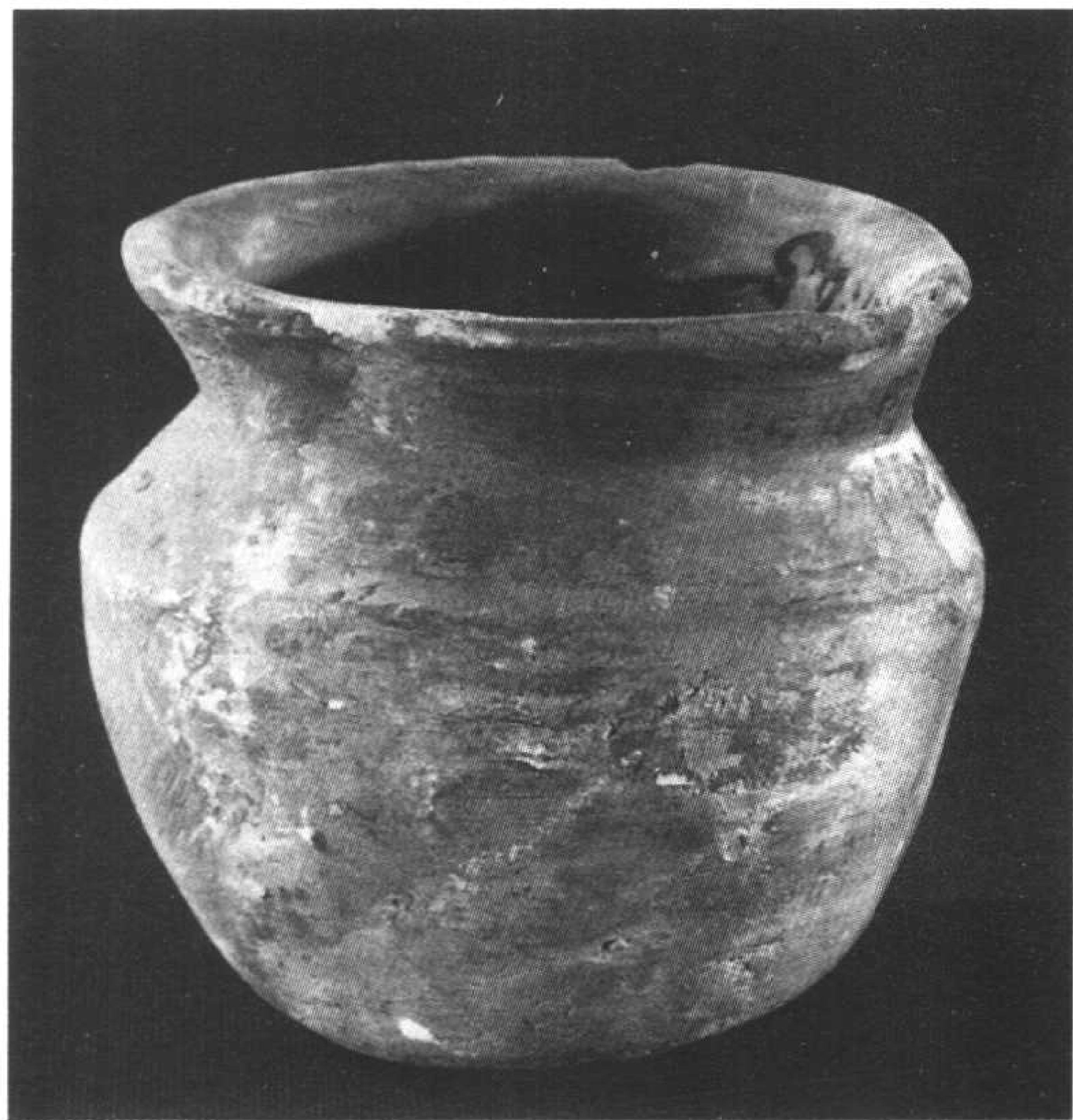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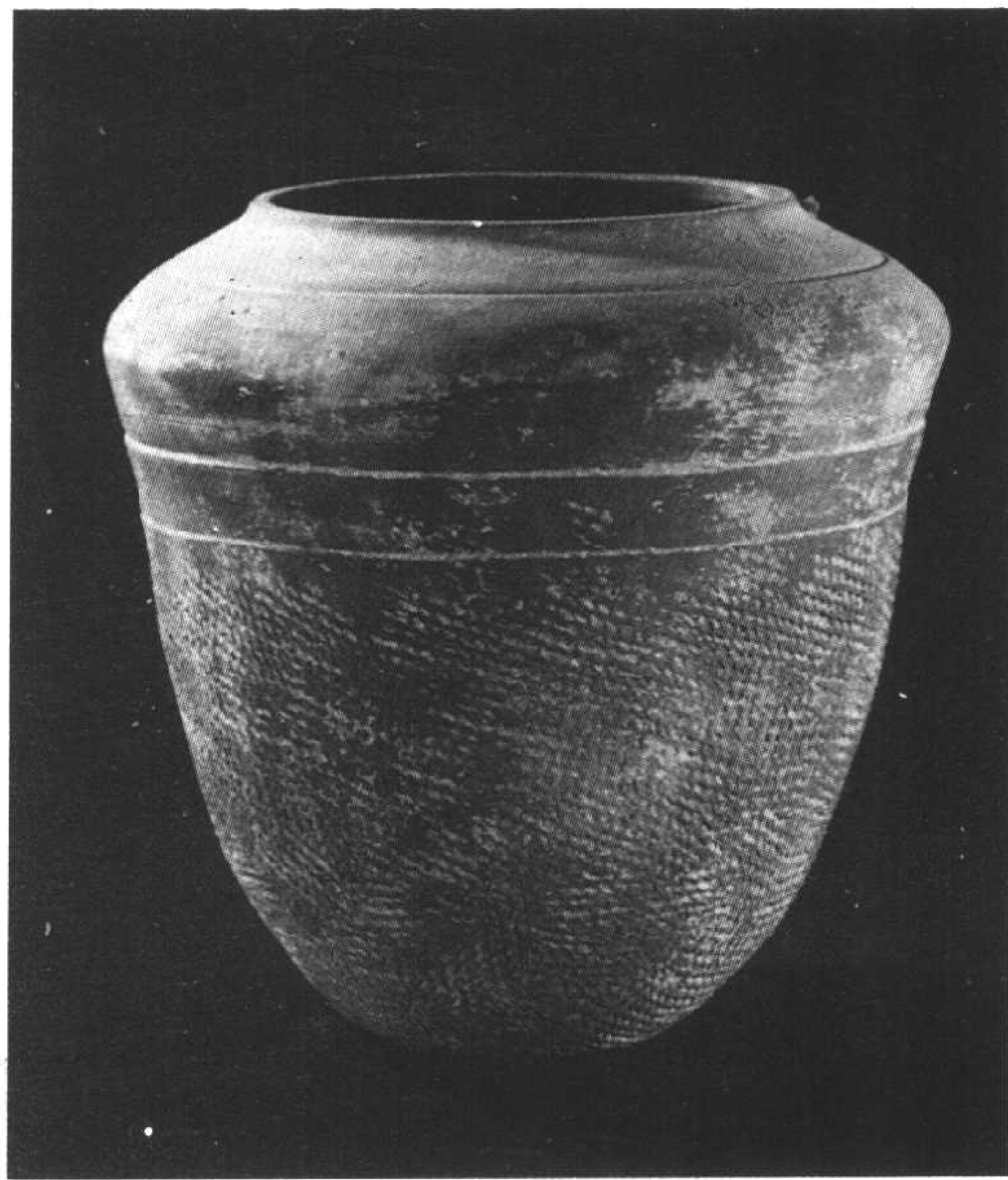
8. Ⅴ式汲水罐（ⅣT13③:6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盆及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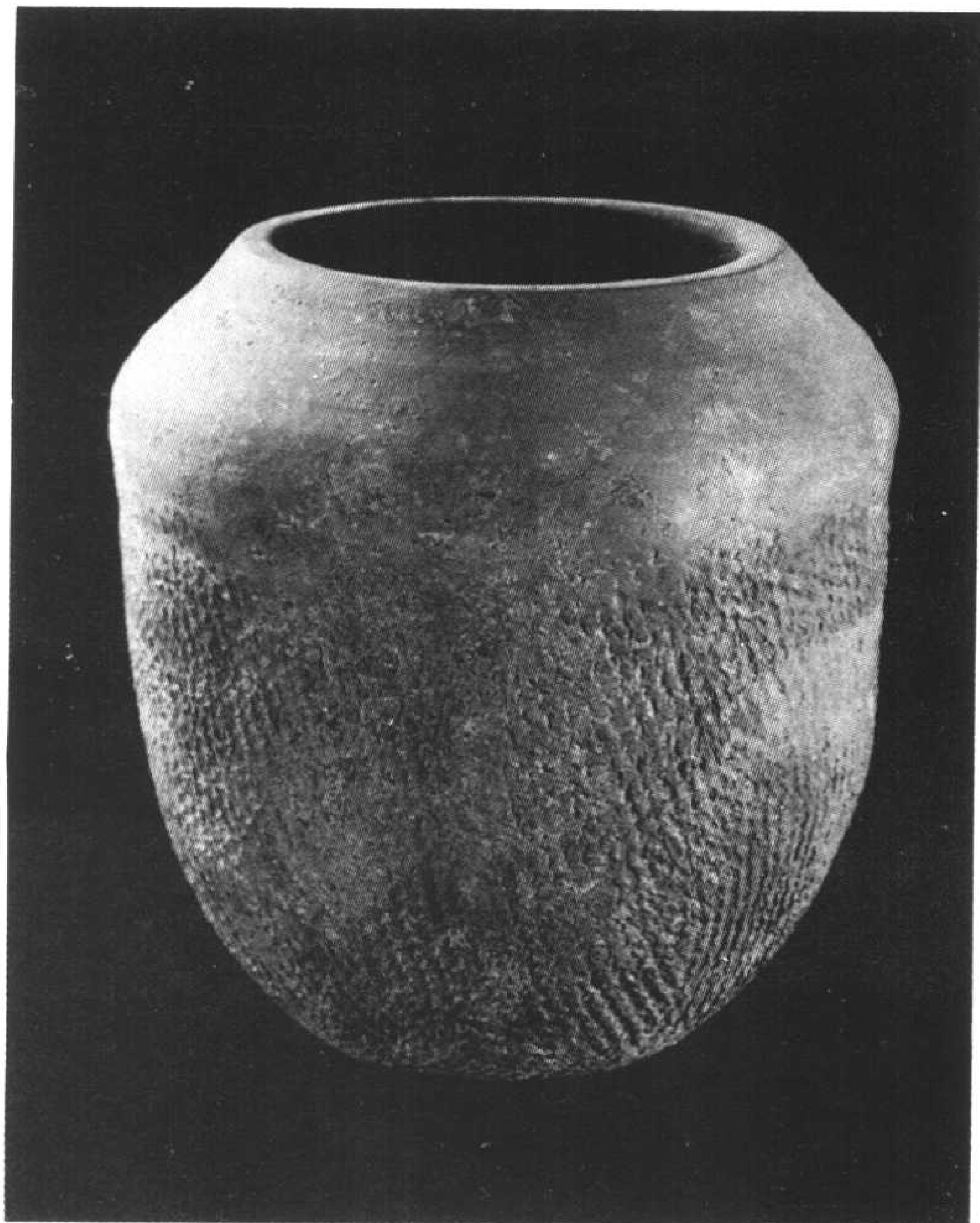

1. 四系壶（ⅧT13⑥:43）


2. Ⅱ式高领尊（ⅣH5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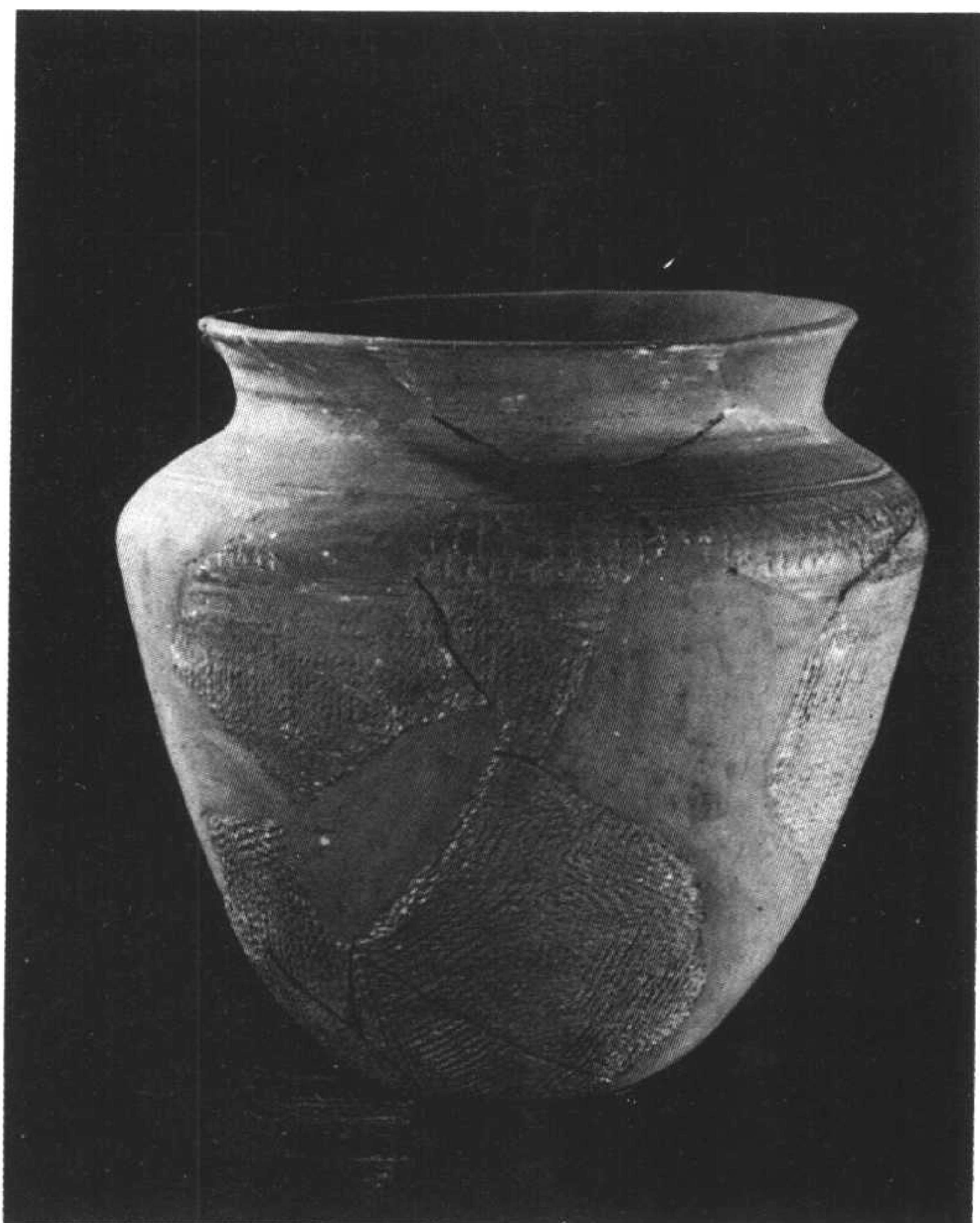

3. Ⅲ式高领尊（ⅧT13⑥:45）


4. Ⅱ式敛口尊（Ⅲ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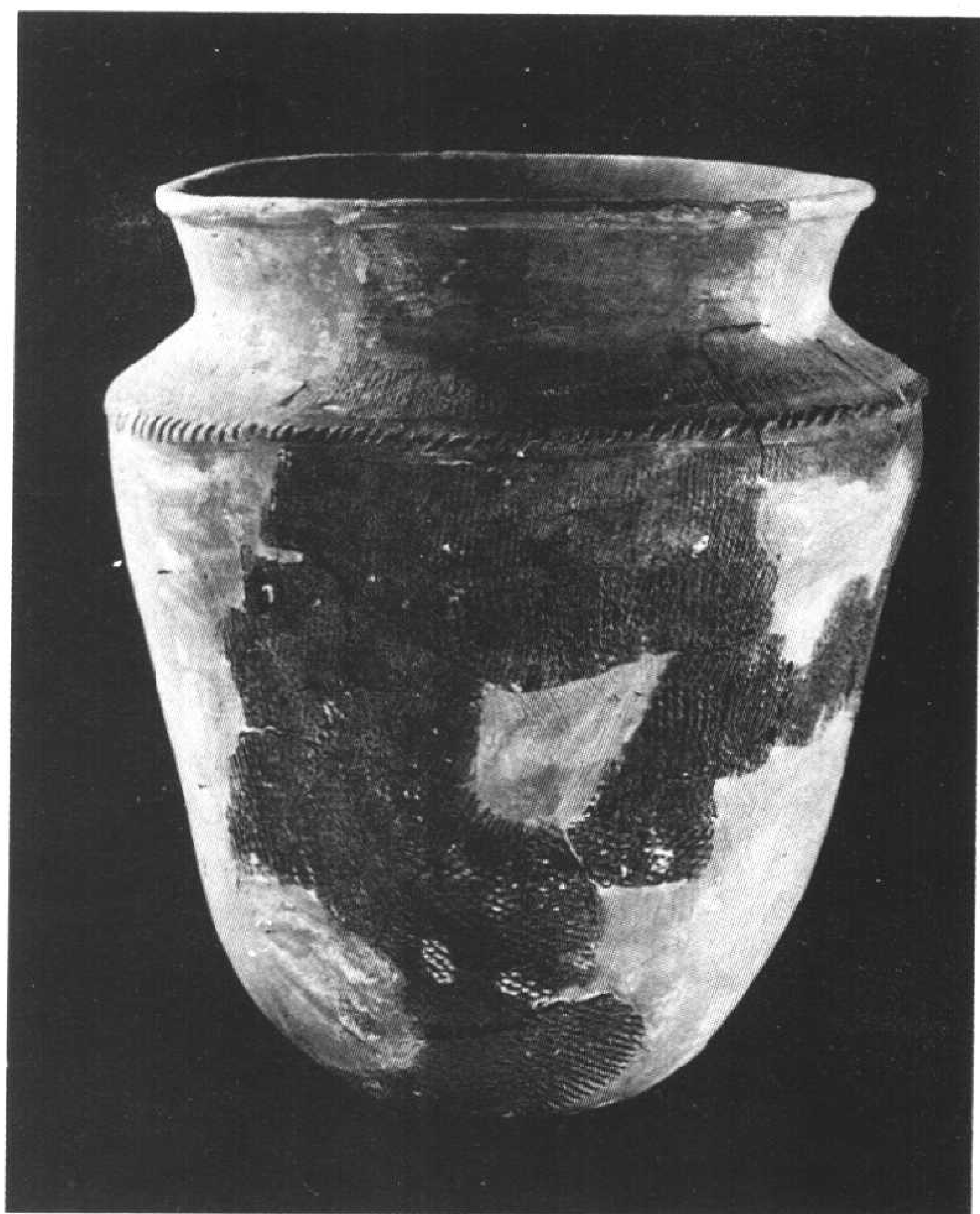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壶及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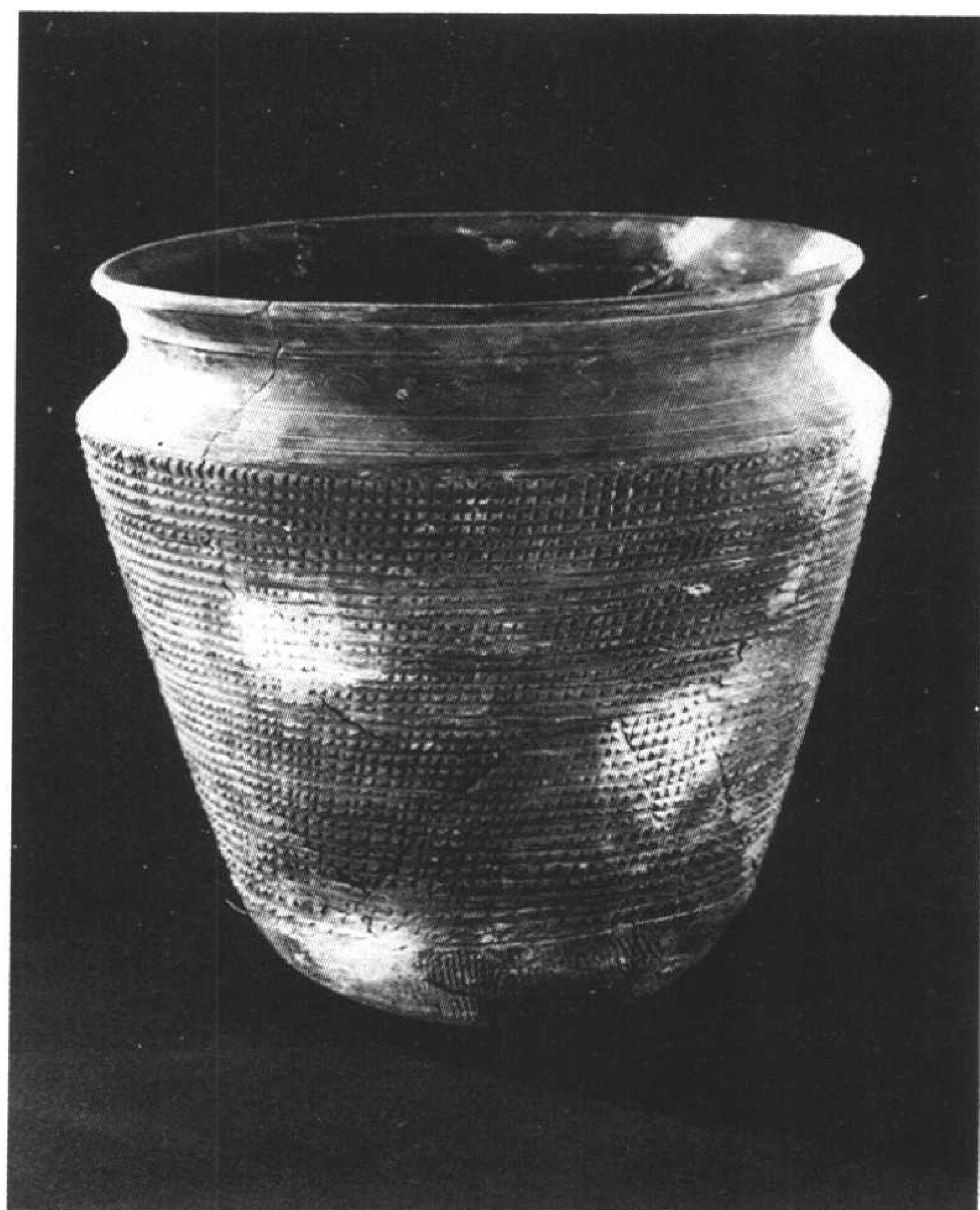
1. Ⅲ式敛口尊（Ⅲ·ⅤH240:50）



3. Ⅱ式大口尊（ⅣT8③:14）



2. Ⅰ式大口尊（ⅢH2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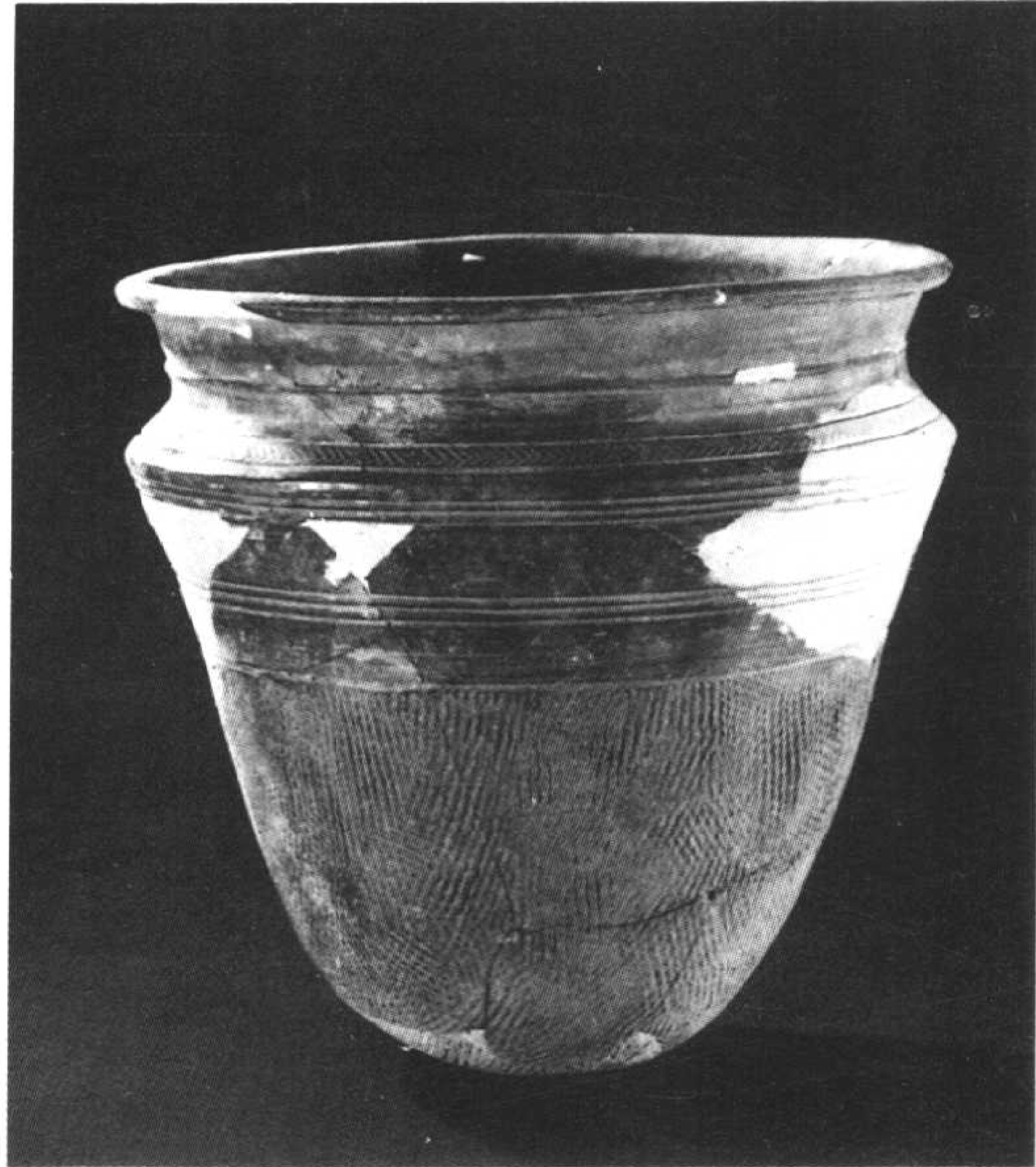


4. Ⅱ式大口尊（ⅣT8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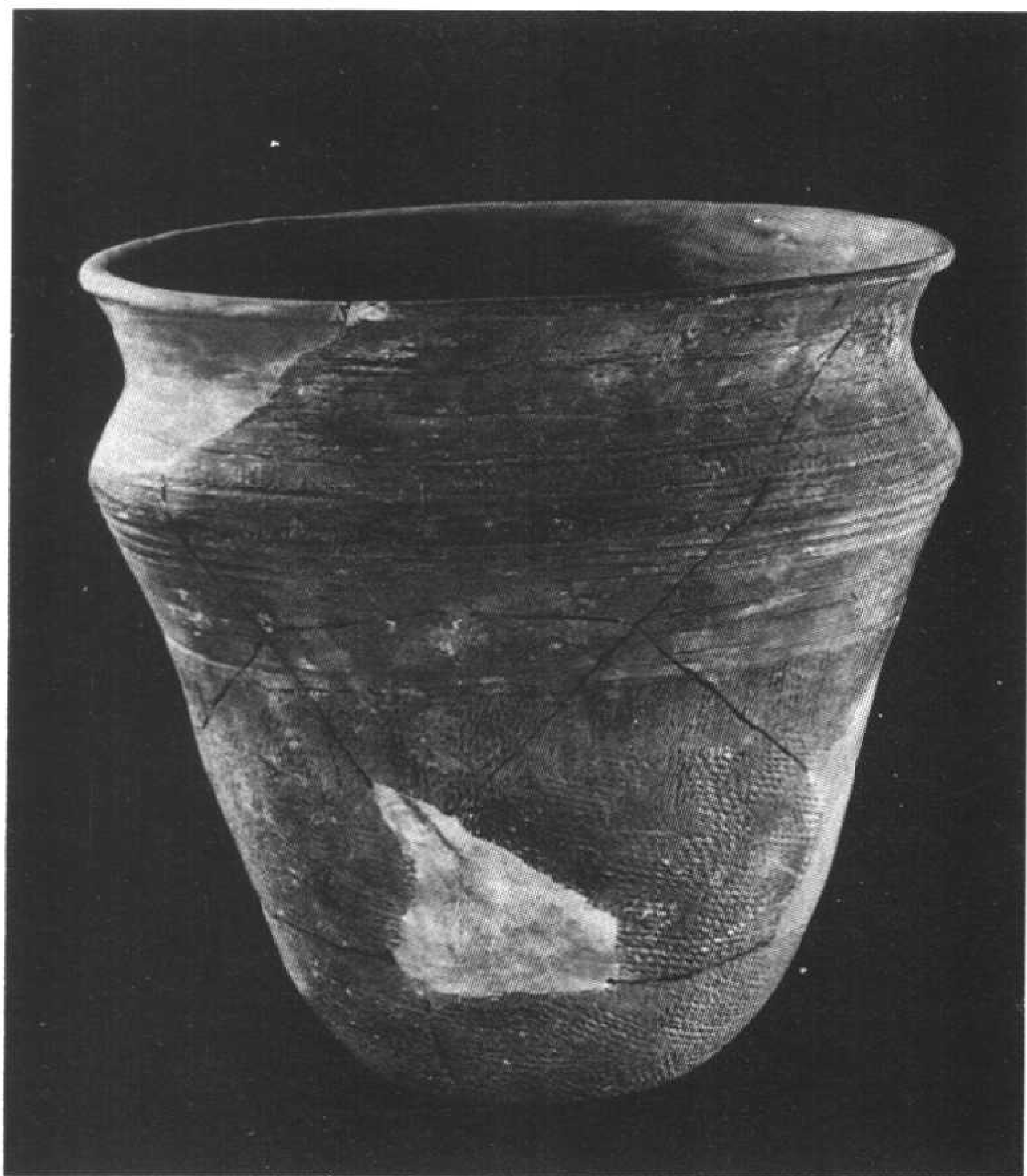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尊



1.Ⅲ式（ⅧT14④:11）



3.Ⅳ式（ⅣH7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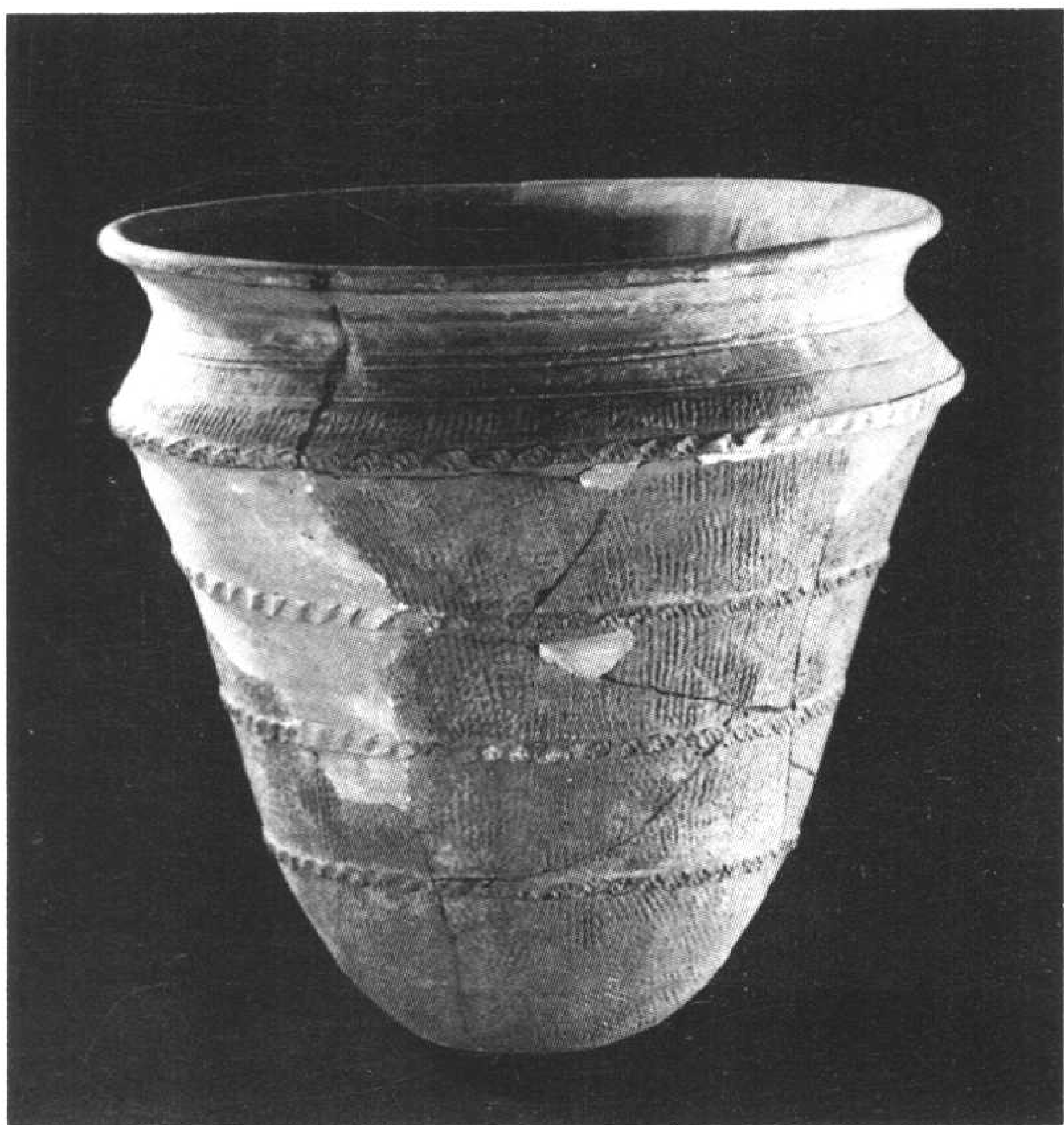


2.Ⅳ式（ⅢH1:13）



4.Ⅴ式（ⅡT203灰沟:1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大口尊



1. Ⅴ式大口尊（Ⅷ采:8）



3. Ⅵ式大口尊（ⅣH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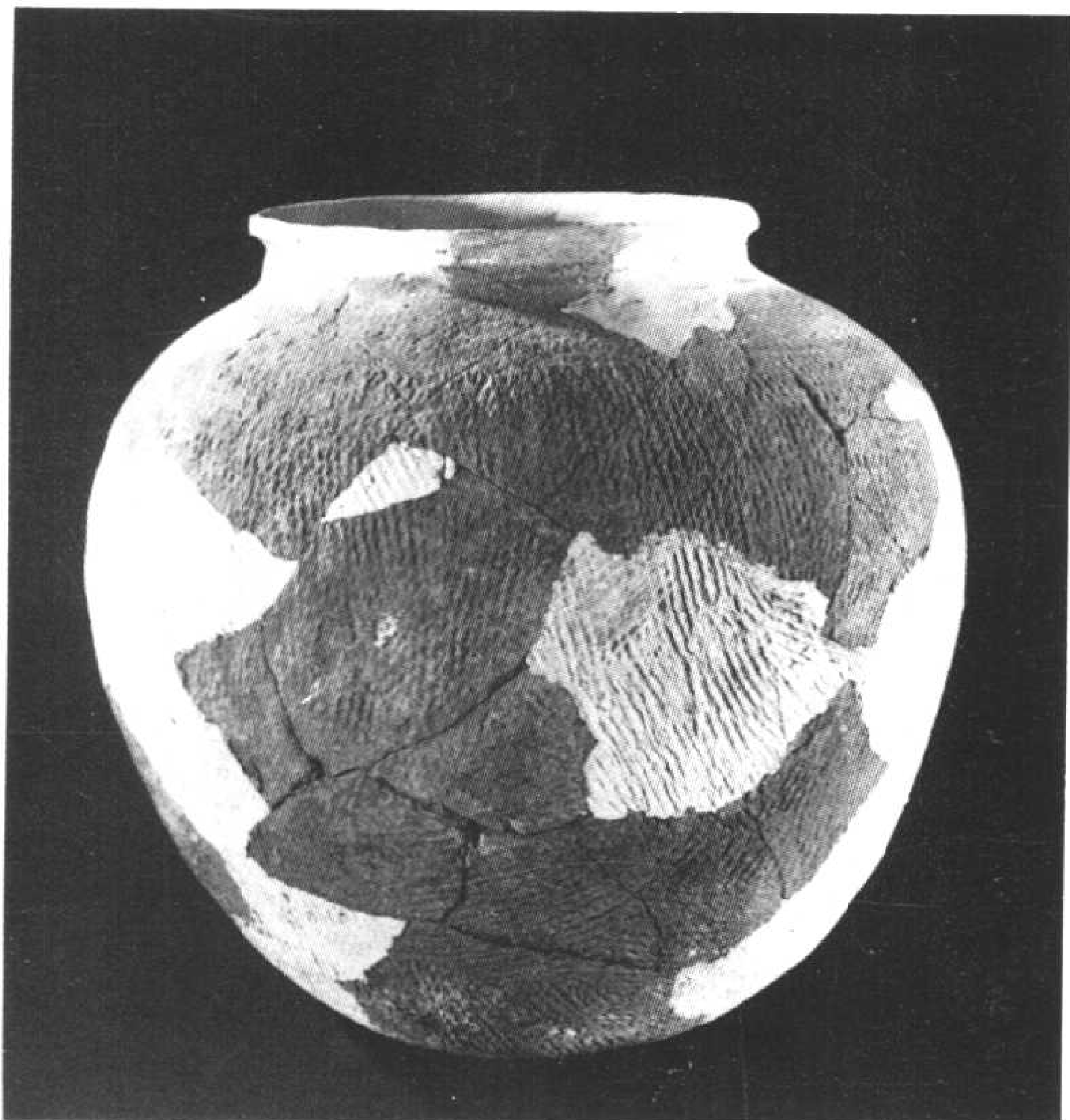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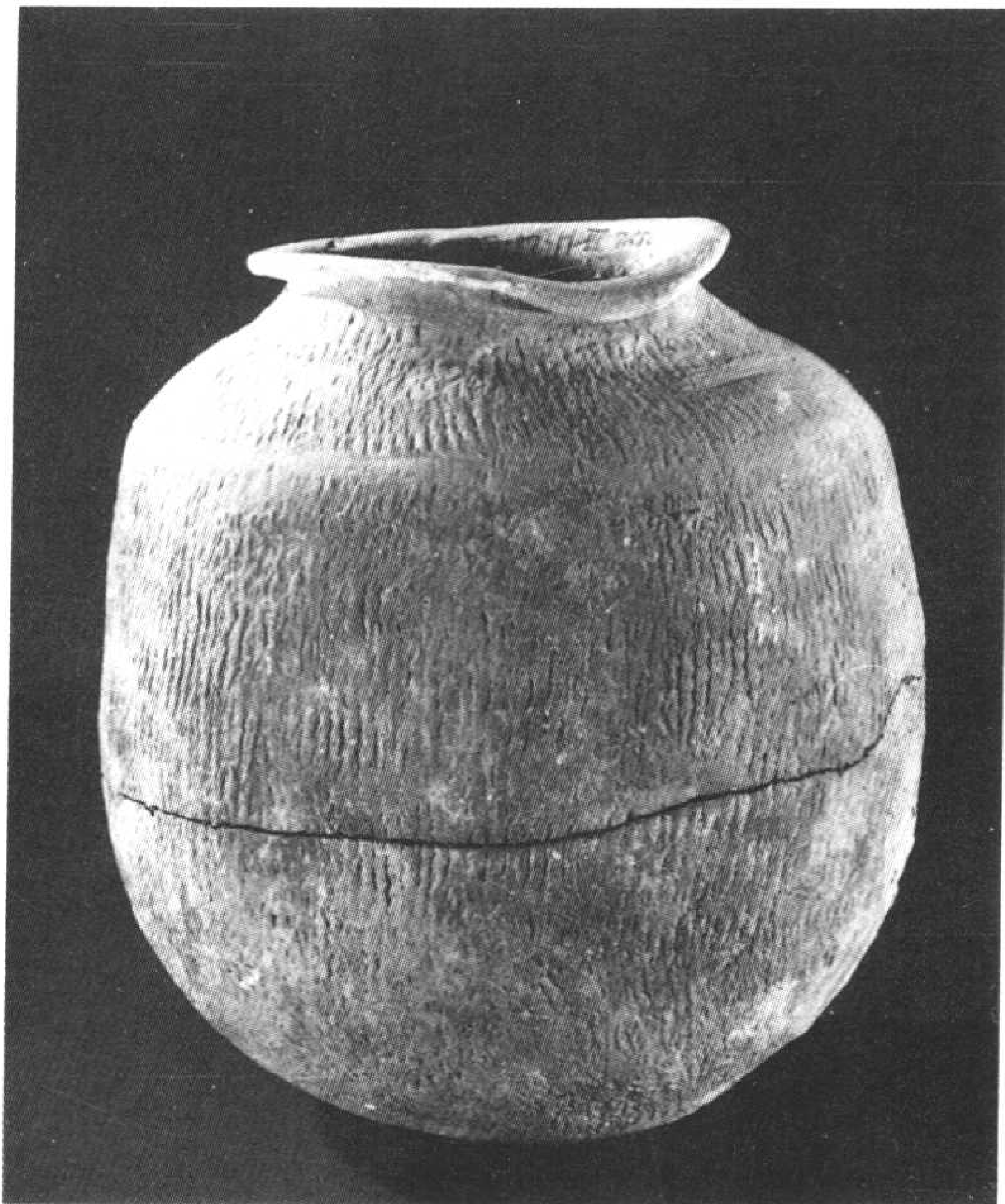
2. Ⅵ式大口尊（ⅣT24④D: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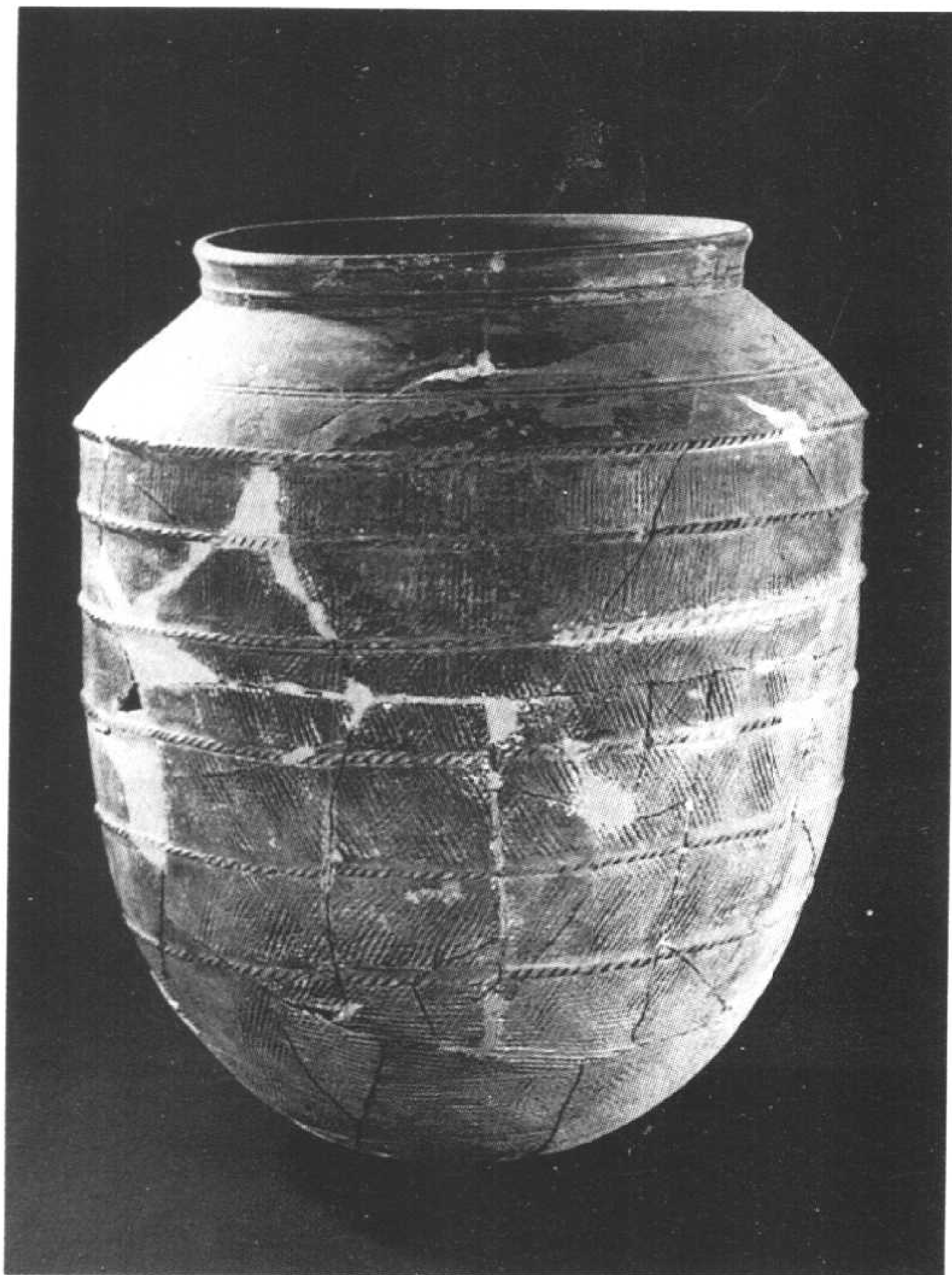


4. Ⅱ式高领瓮（ⅧT14④B:1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尊及陶瓮


1. Ⅲ式高领瓮（Ⅲ·ⅤH240:96）


2. Ⅳ式高领瓮（Ⅲ·ⅤH240:60）


3. Ⅱ式大口瓮（ⅢH1:11）


4. 缸（ⅣT8③:20）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瓮及陶缸



1. Ⅰ式三足盘（Ⅱ·ⅤT113③:12）



2. Ⅲ式三足盘（ⅣH60:33）



3. Ⅳ式圈足盘（ⅣT15③B:11）



4. Ⅳ式圈足盘（Ⅱ H226：14）



5. Ⅰ式簋（ⅣH57:48）



6. Ⅱ式簋（ⅧT22③:1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盘及陶簋



1. Ⅰ式小皿（ⅣT8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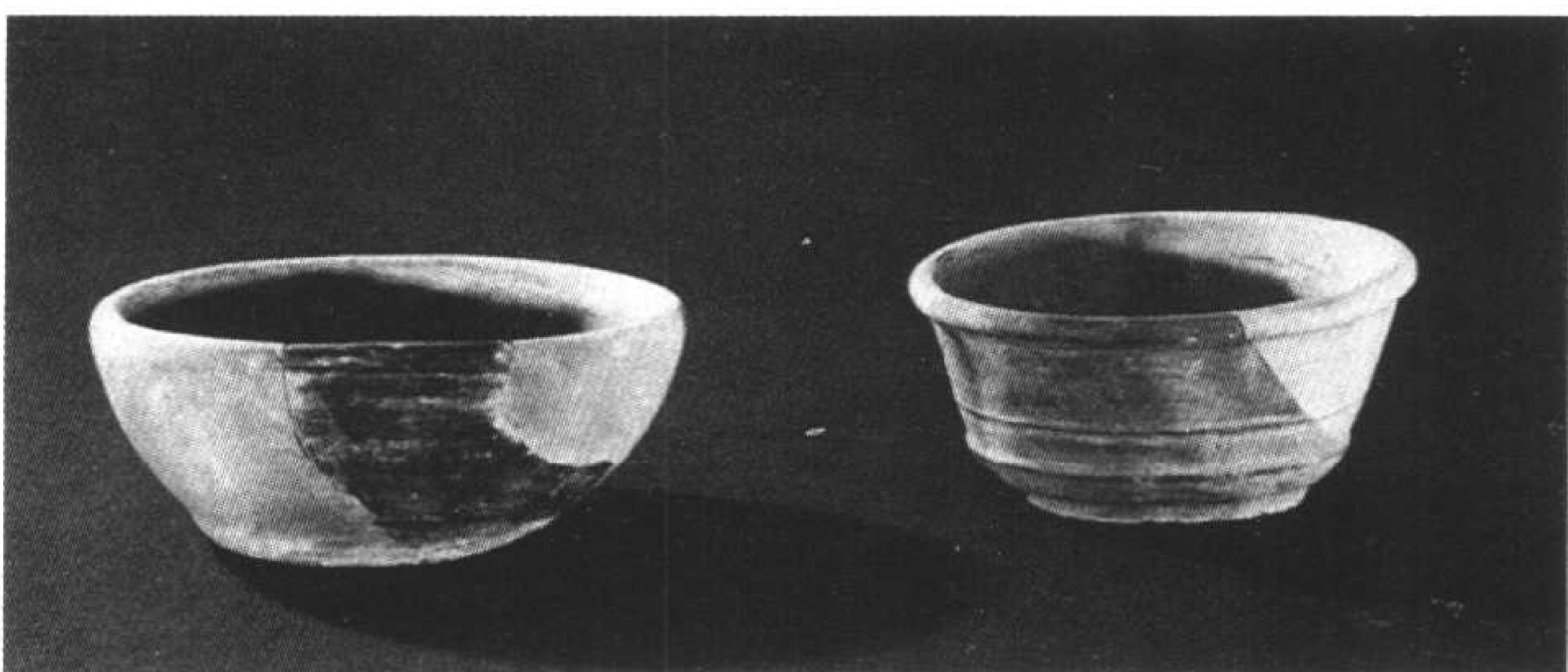


2. Ⅱ式小盂（左．ⅣT5⑤A:11）

3. Ⅱ式小皿（右．ⅧH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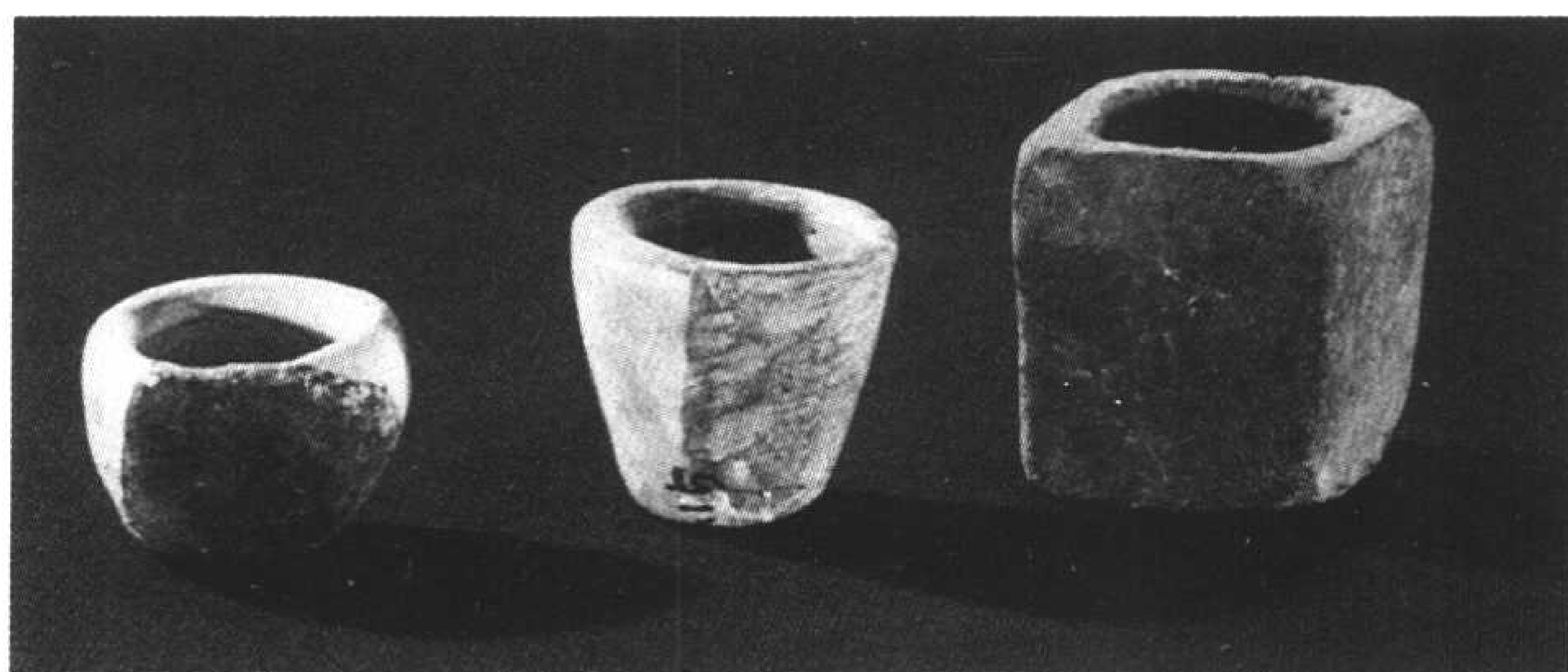
4. 小钵（Ⅲ·ⅤH242:13）



5. Ⅱ式碗（左．ⅣH56:11）　6. Ⅰ式碗（右．ⅣT6④:48）



7. Ⅰ式浅盘豆（ⅡH225:11）



8. Ⅱ式盅（ⅣT10③:11）　9. Ⅰ式盅（ⅧH72:15）

10. Ⅱ式方杯（ⅡH226:13）（自左至右）



11. Ⅰ式碟（ⅧT12④C:23）



12. Ⅱ式碟（ⅧH72:13）



13. 小簋（ⅡH22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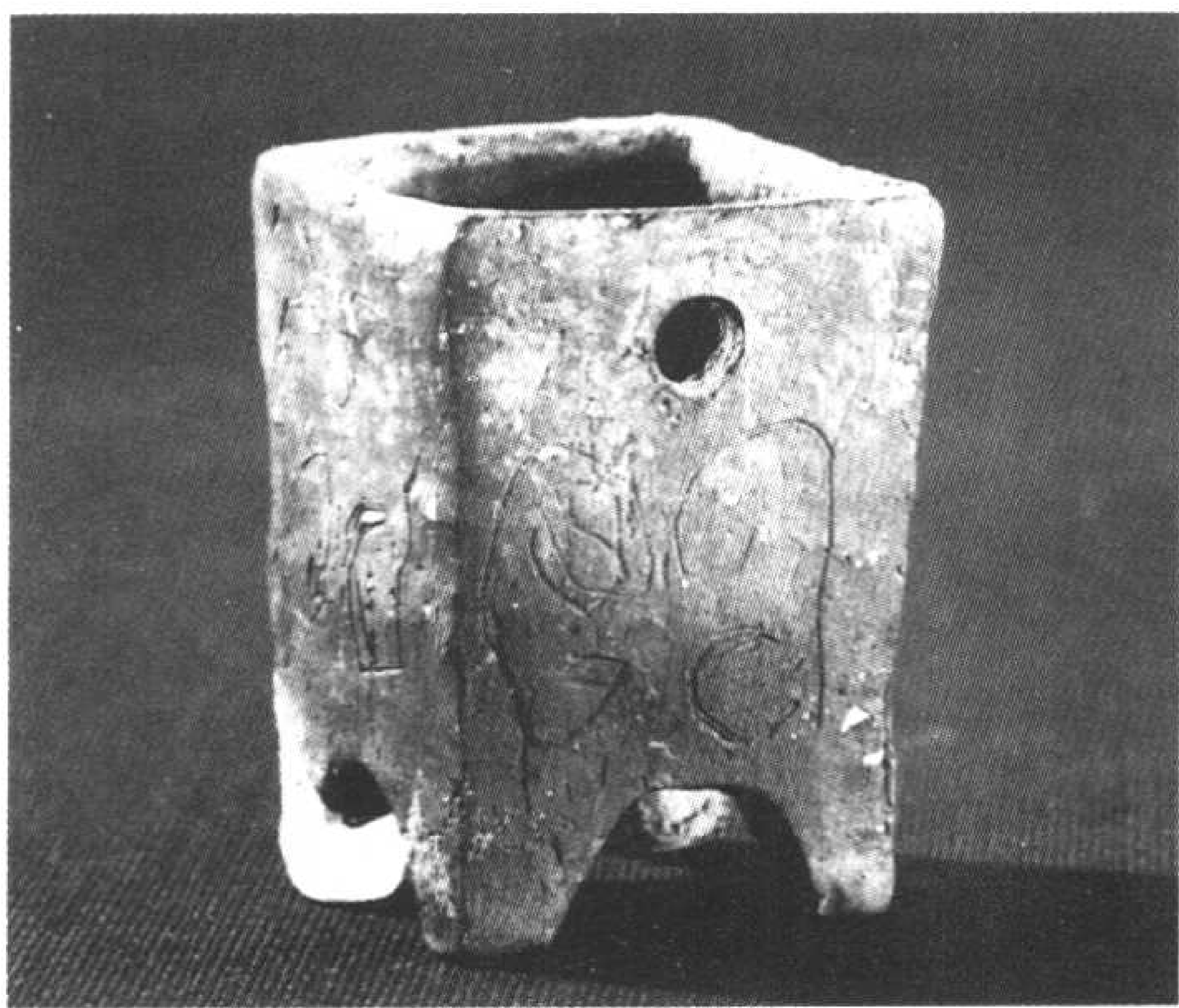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1. Ⅰ式圆杯（左．ⅧT15④:11）
2. 单耳杯（右．ⅧT13⑥:55）



3. Ⅰ式深盘豆（ⅥT4③:11）



4. Ⅰ式方杯（ⅣH4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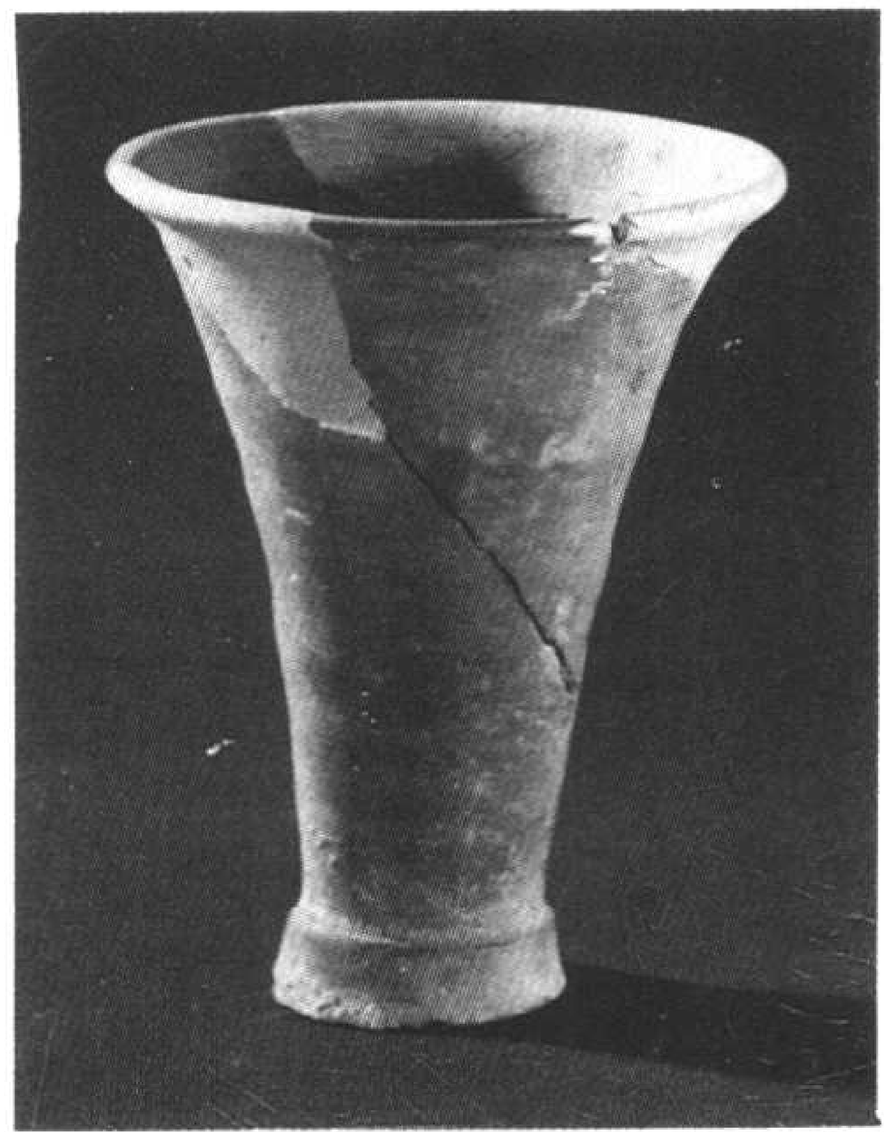
5. Ⅱ式深盘豆（ⅣH34:12）



6. 爵（ⅣH7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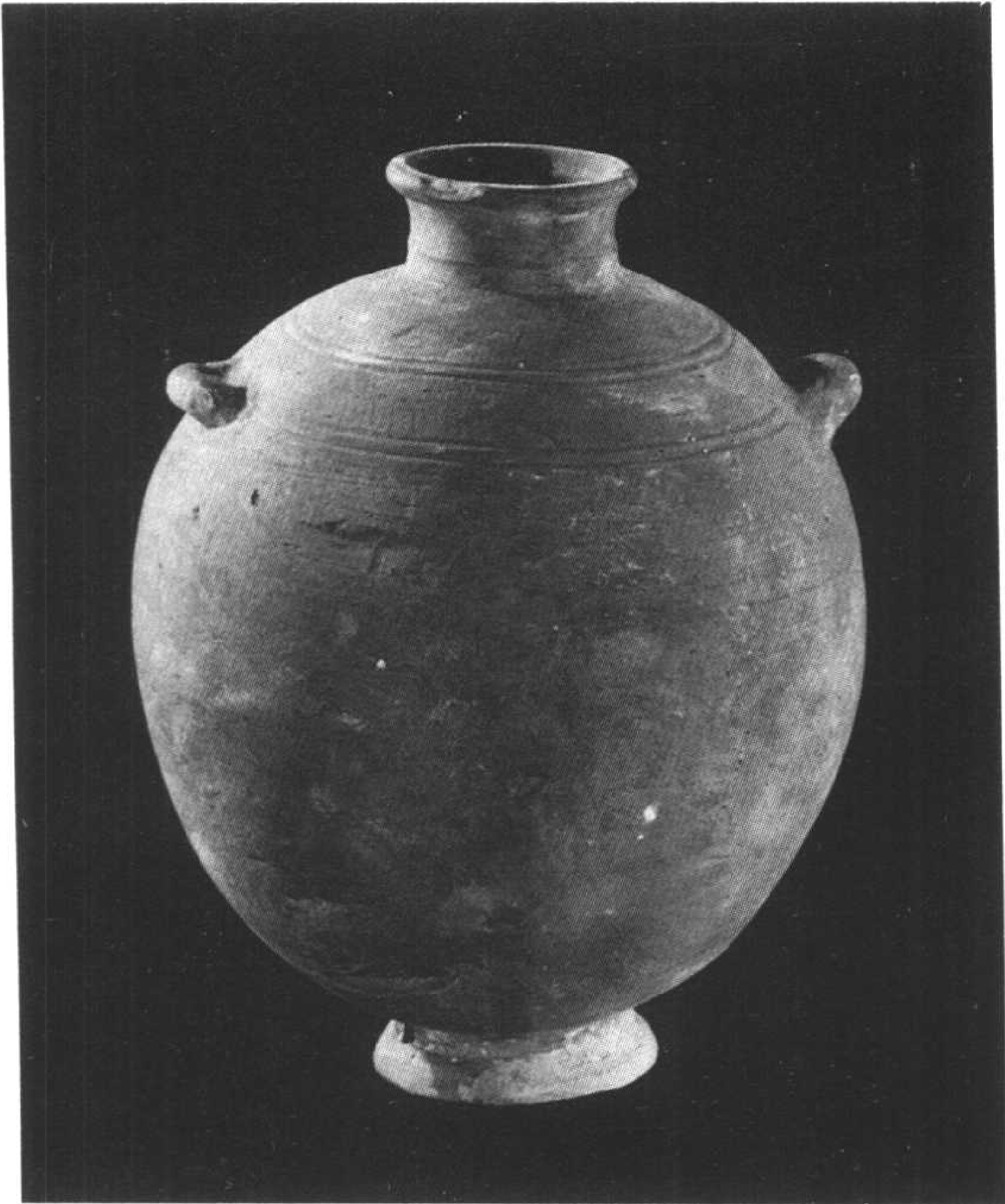


7. 觚（ⅡT205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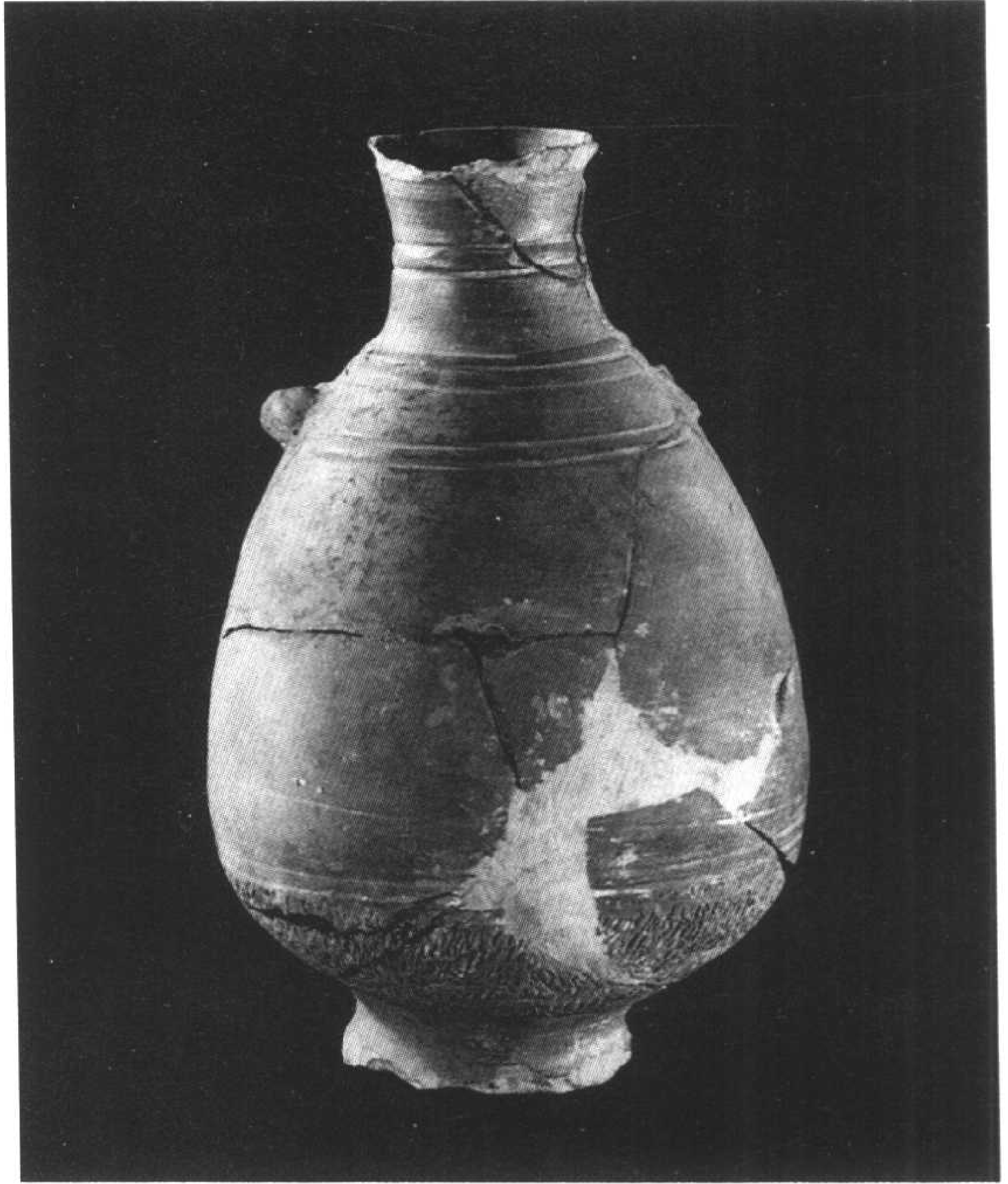


8. 觚（Ⅱ·ⅤT113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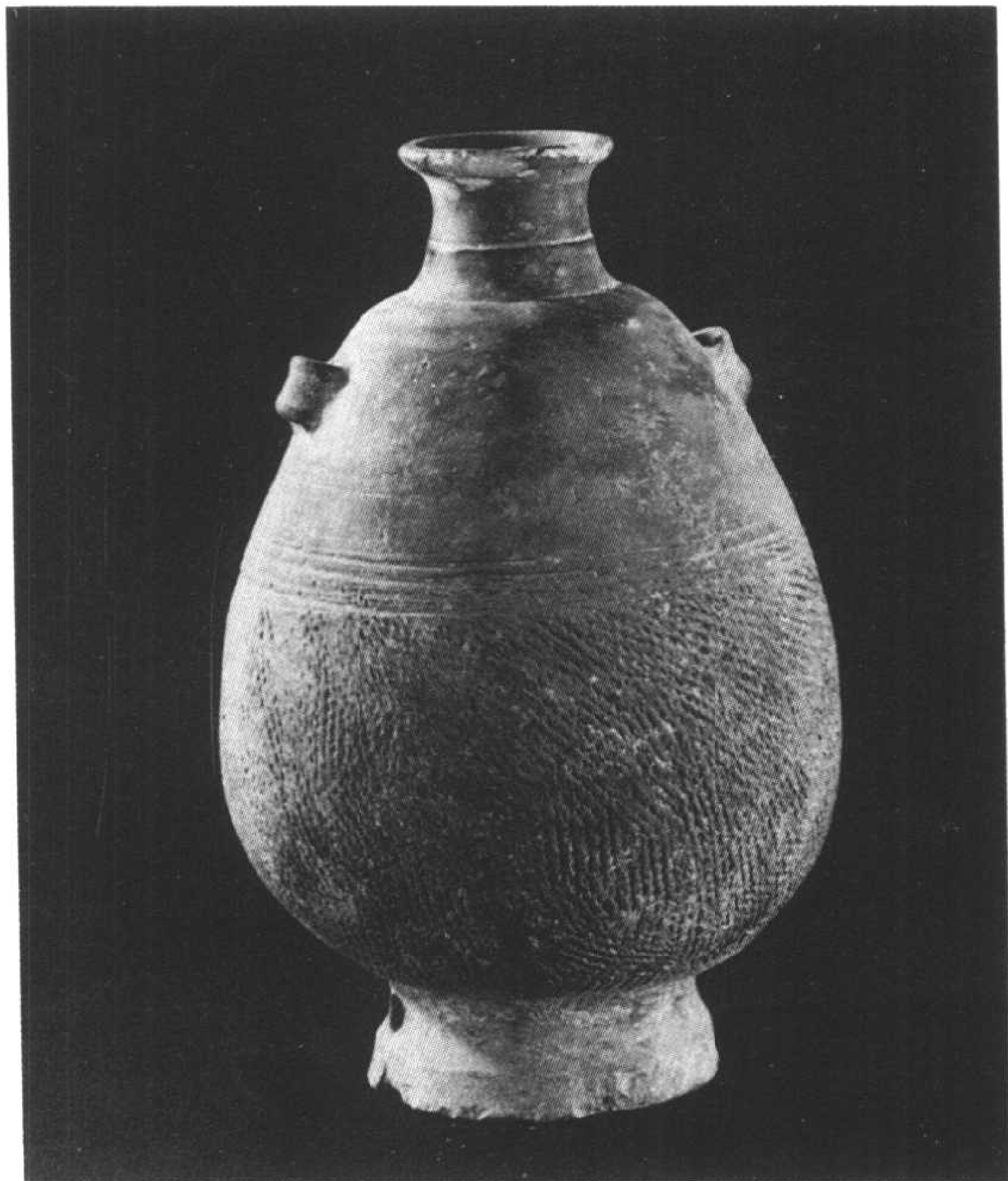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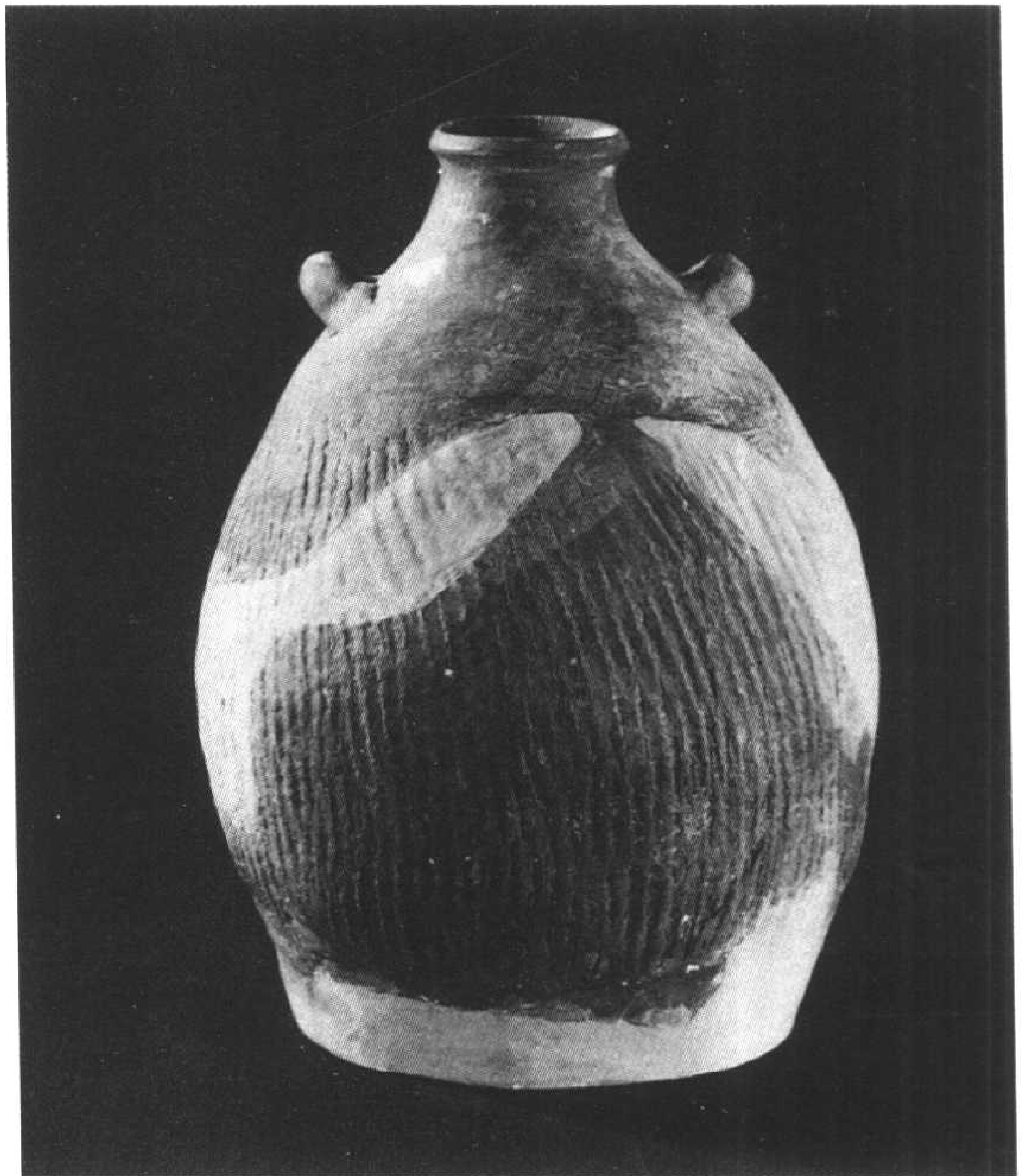
1. Ⅰ式（Ⅲ采:5）



2. Ⅱ式（Ⅲ·ⅤH2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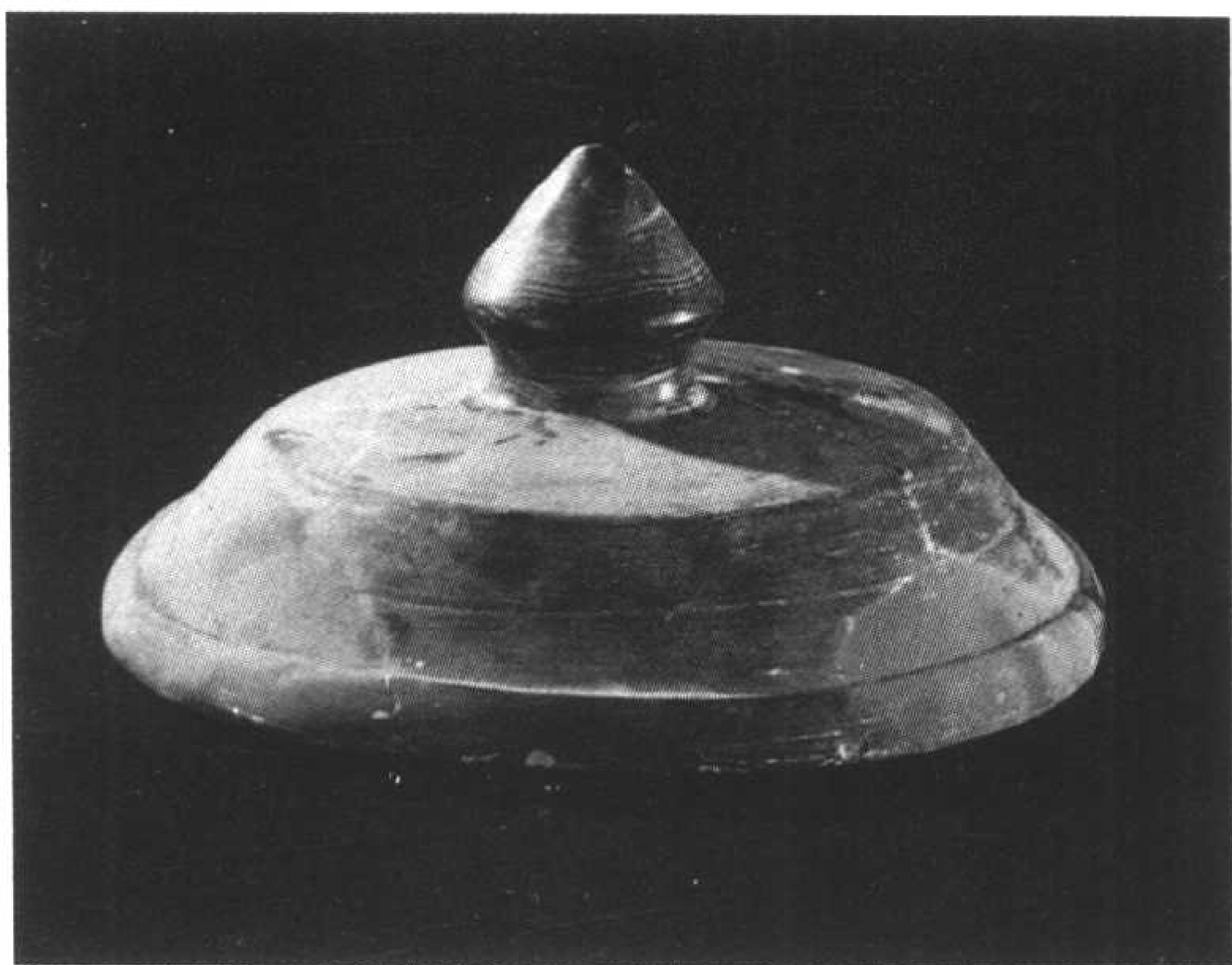


3. Ⅱ式（Ⅲ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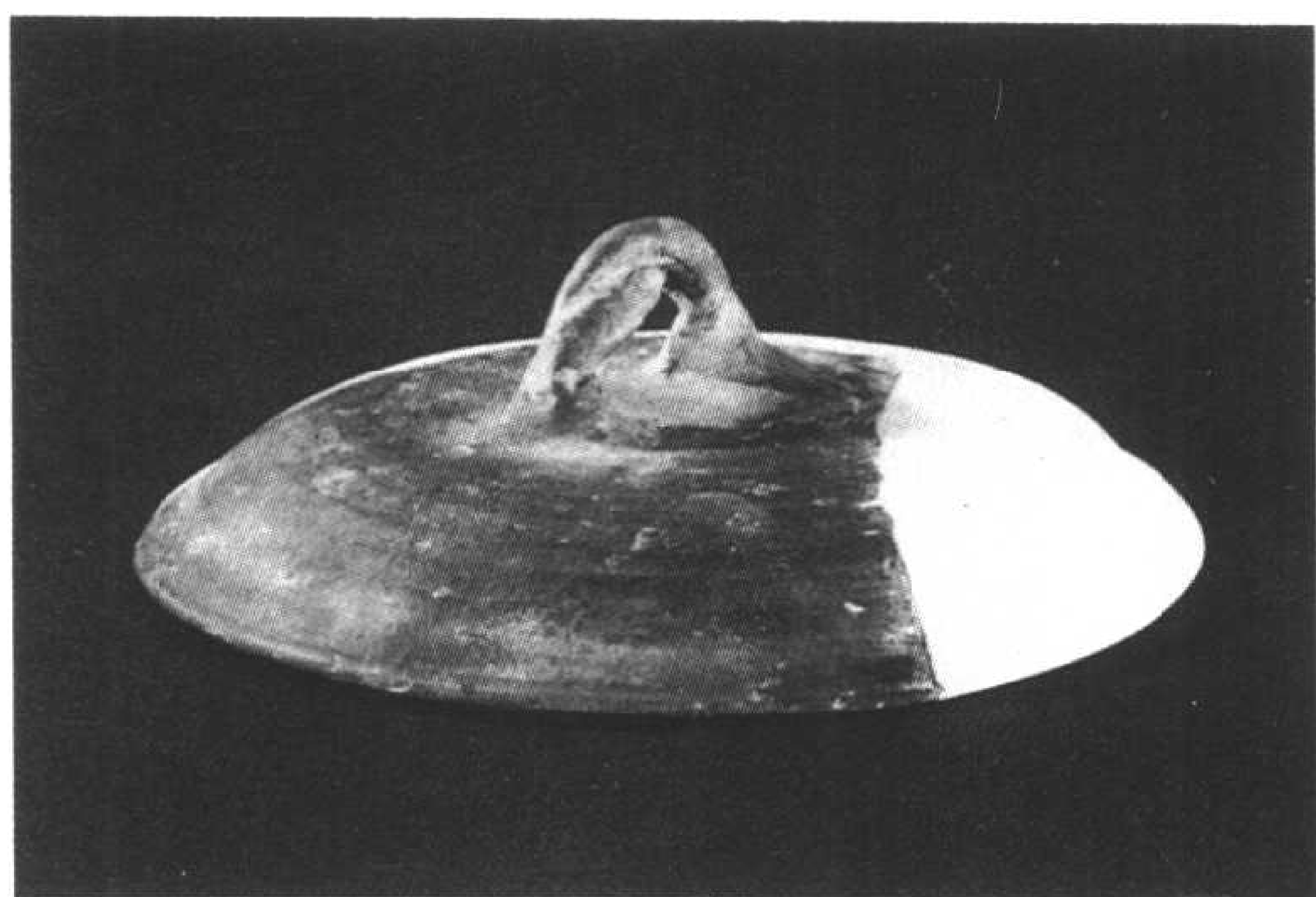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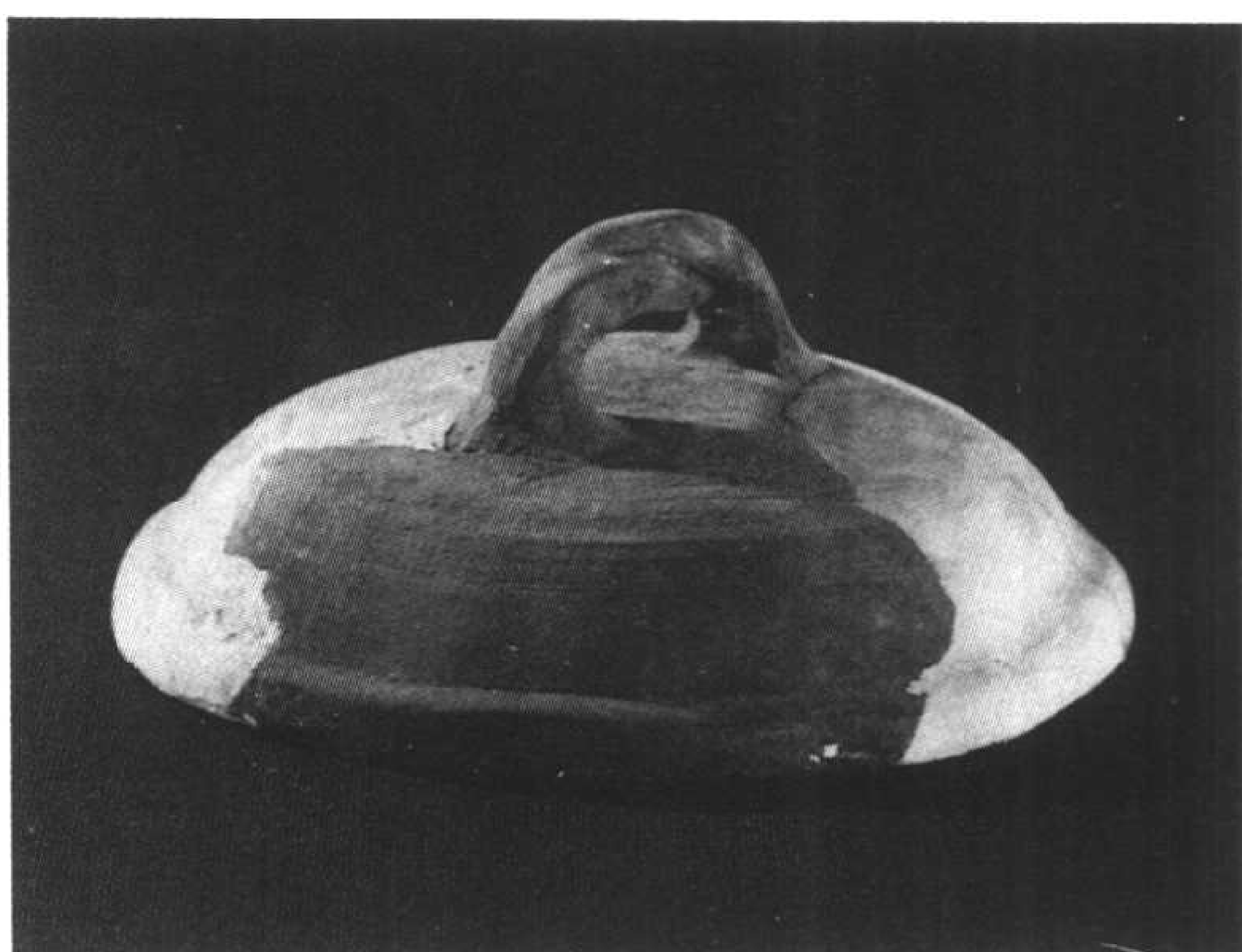
4. Ⅲ式（ⅣH76:82）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壶


1. Ⅰ式覆盘形盖（ⅣT8③:11）


2. Ⅱ式覆盘形盖（ⅤH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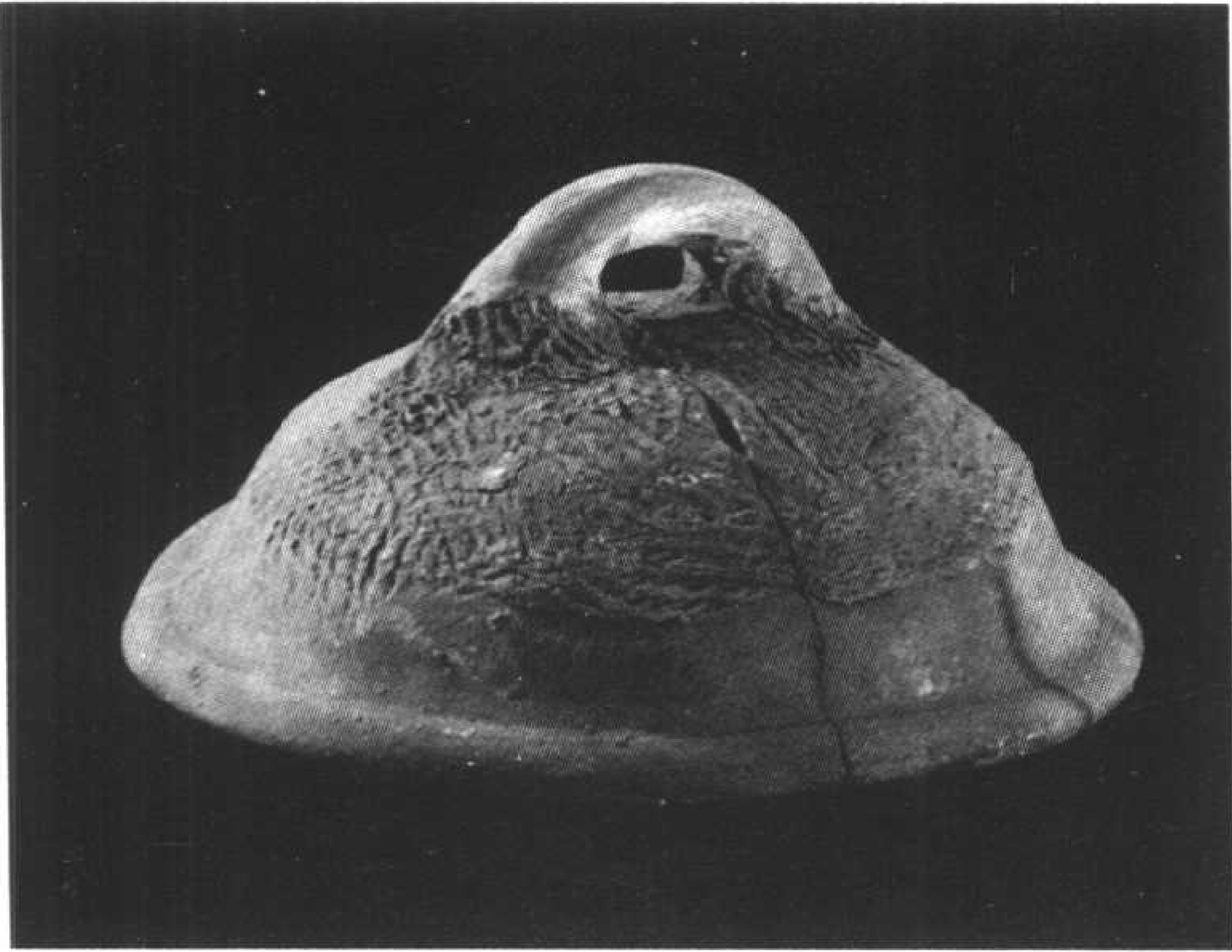

3. Ⅳ式覆盘形盖（ⅡH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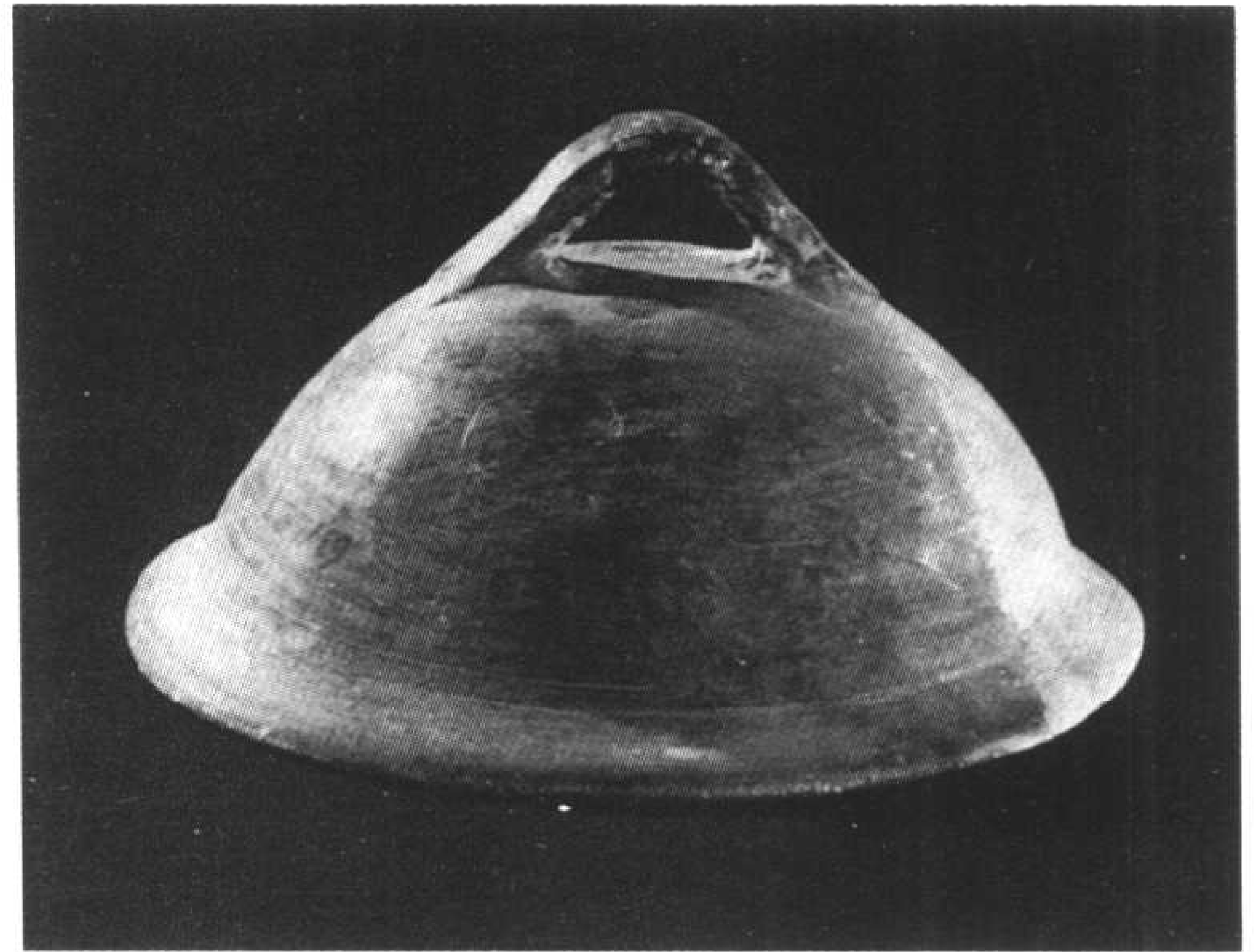

4. Ⅳ式覆盘形盖（ⅣH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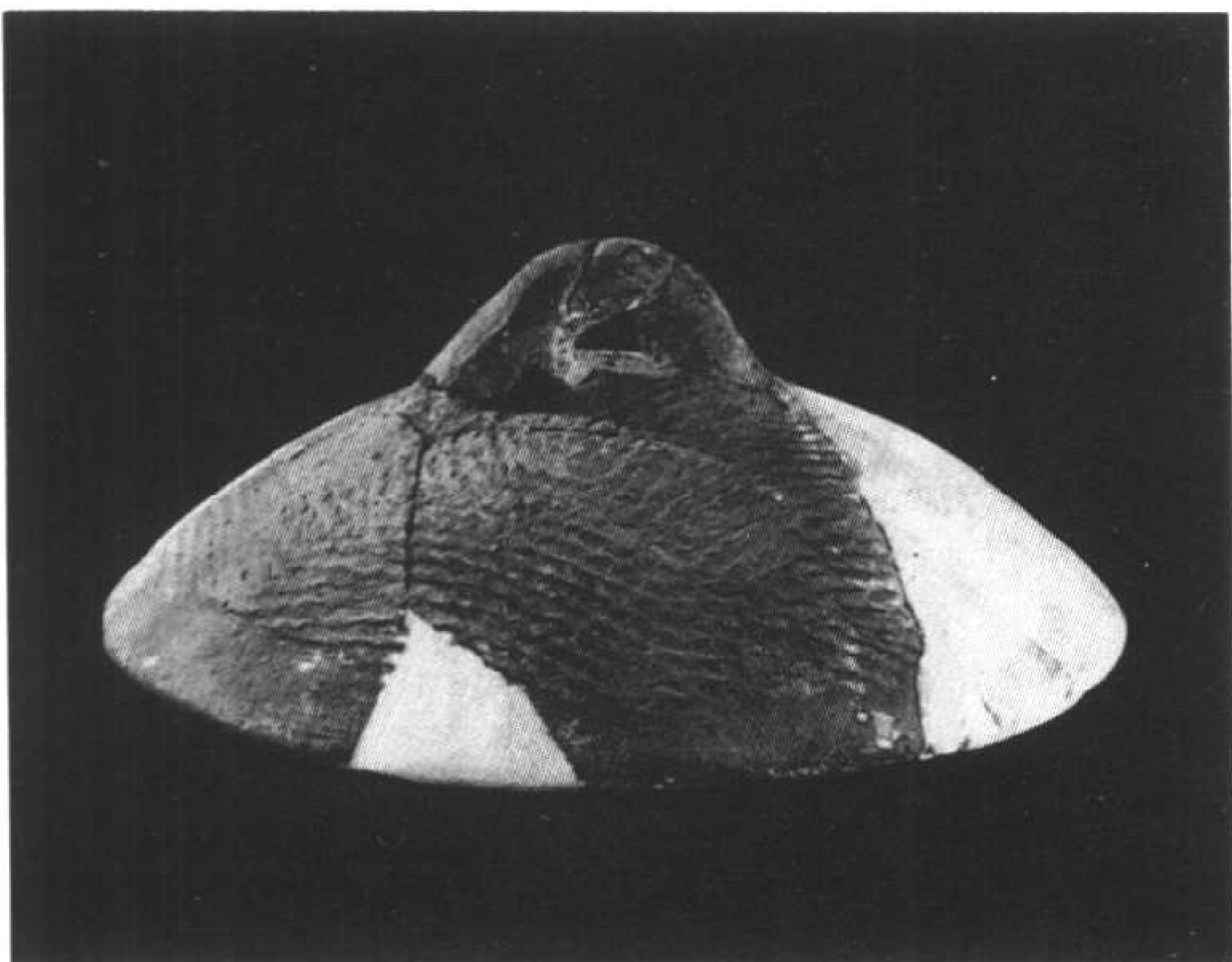

5. Ⅰ式盔形盖（ⅣH5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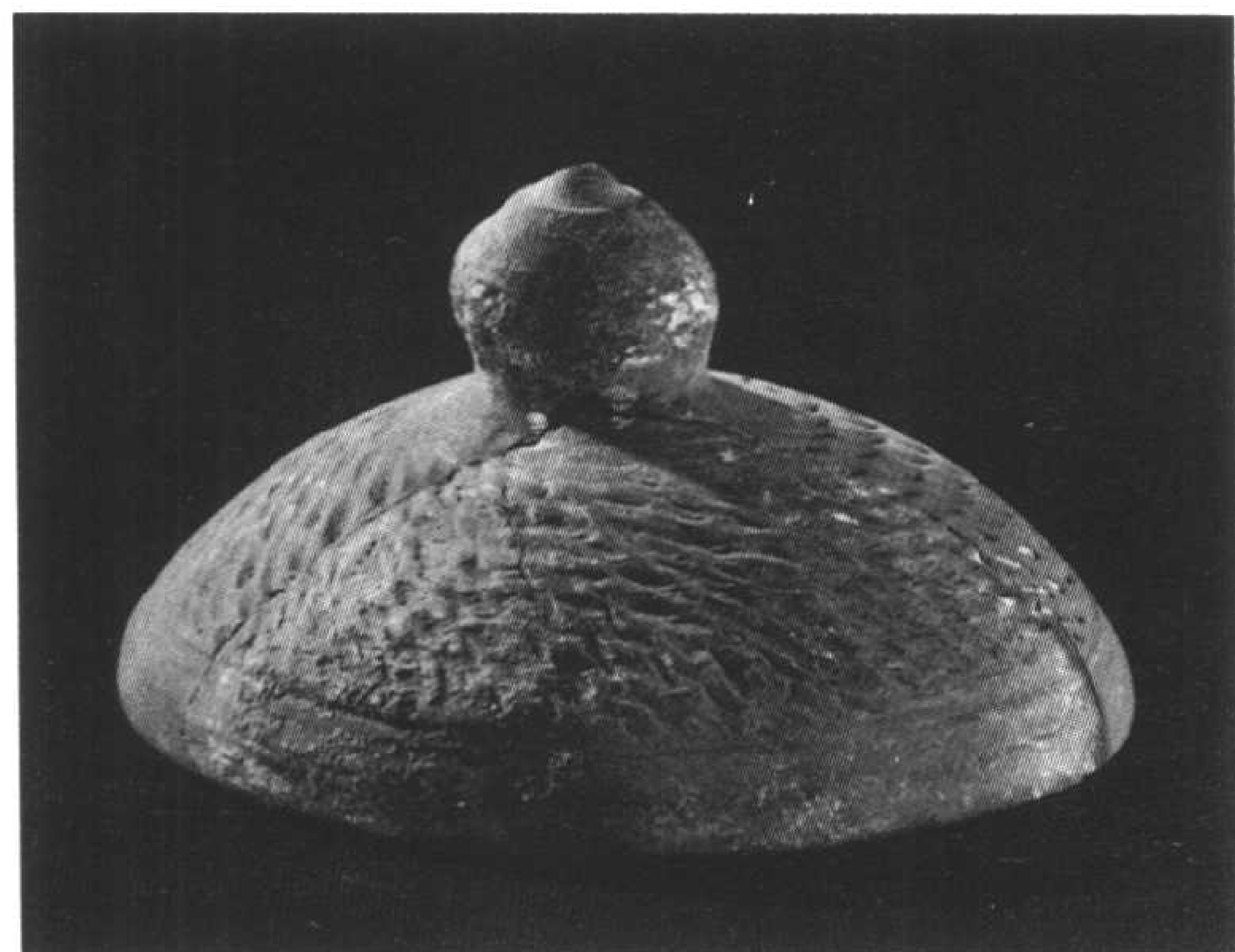

6. Ⅱ式盔形盖（ⅧT15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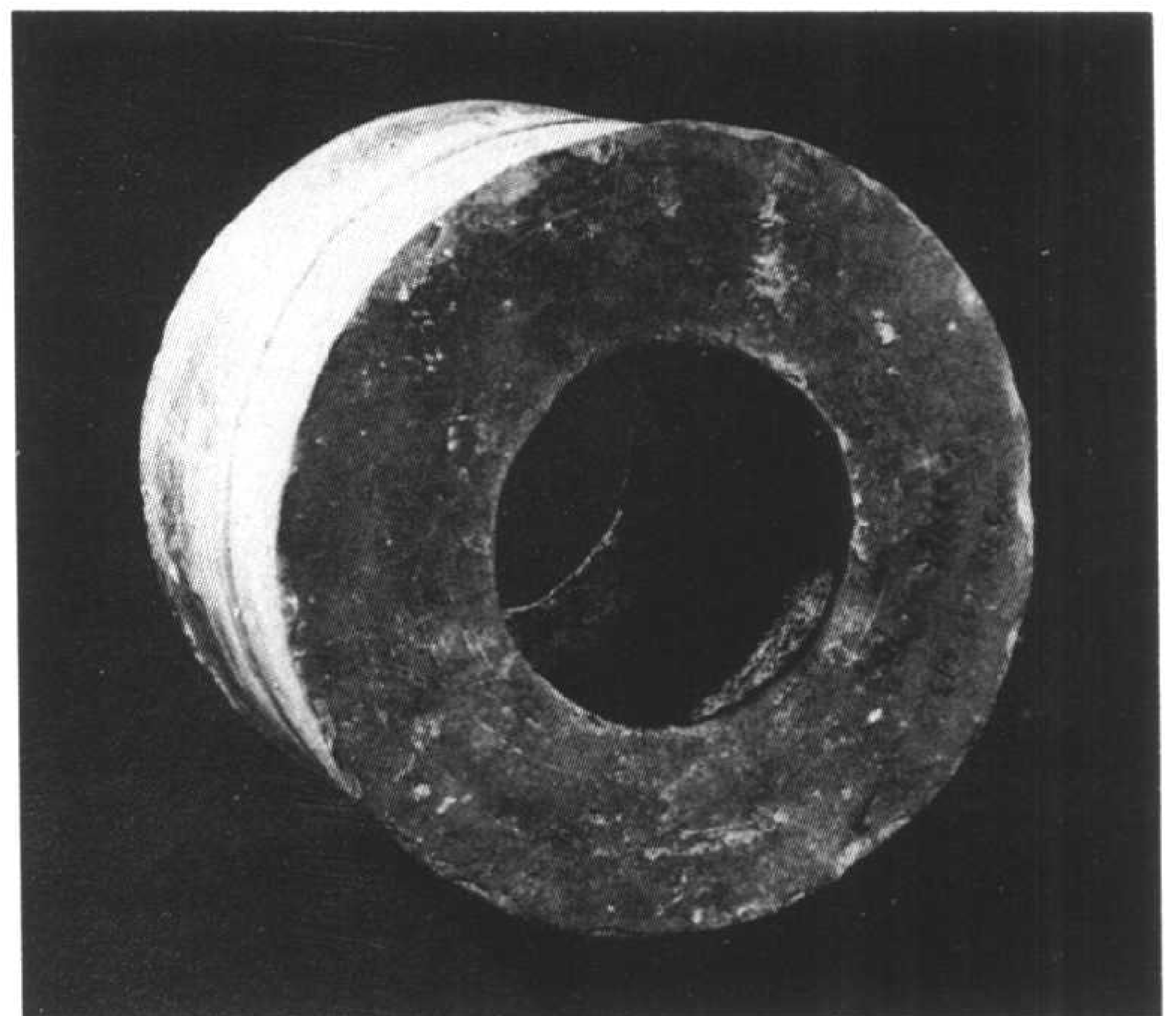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盖


1.Ⅲ式盔形盖（Ⅲ·ⅤH2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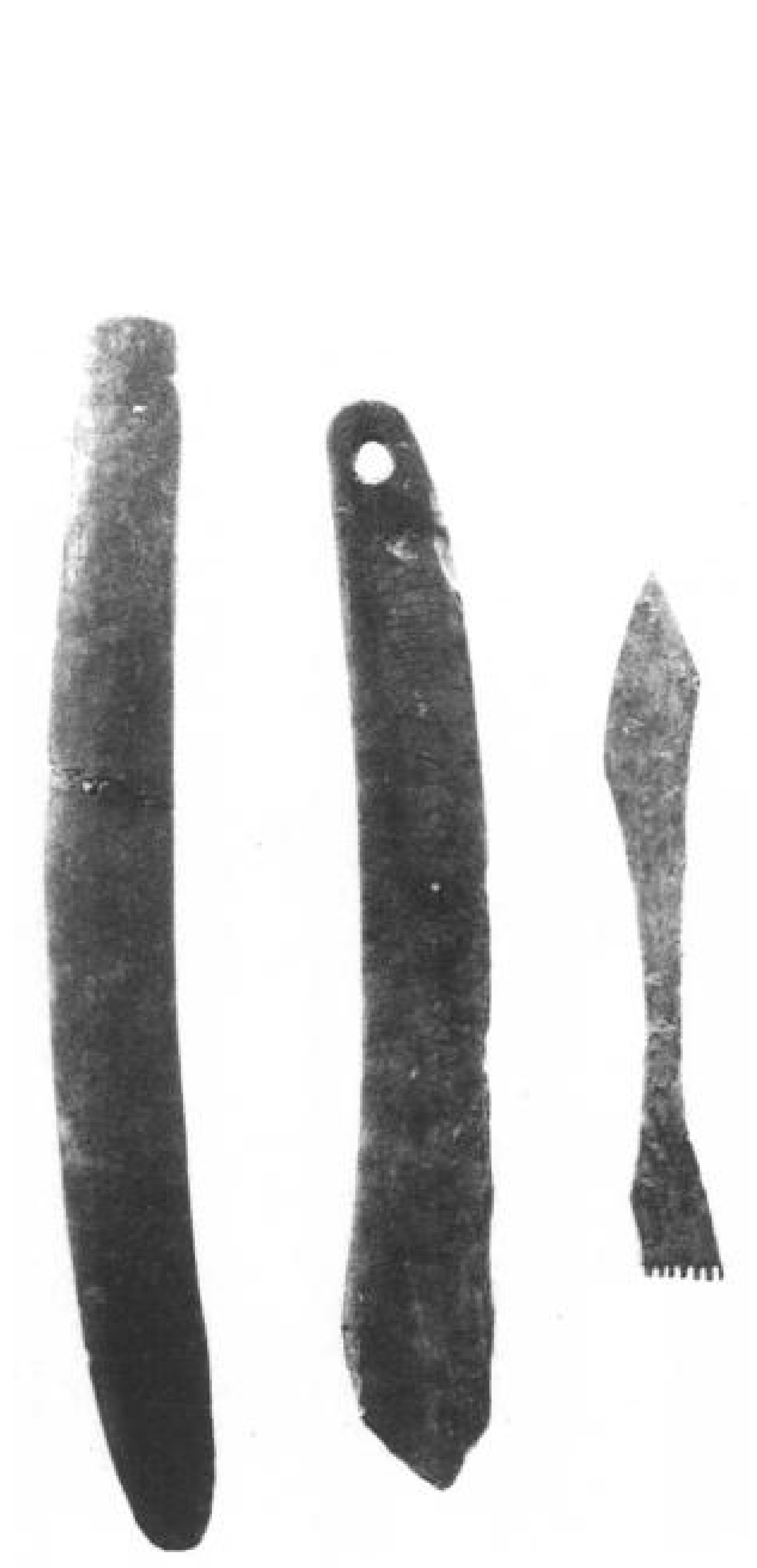

2.Ⅲ式盔形盖（ⅣT10②:11）


3.Ⅳ式盔形盖（ⅧT16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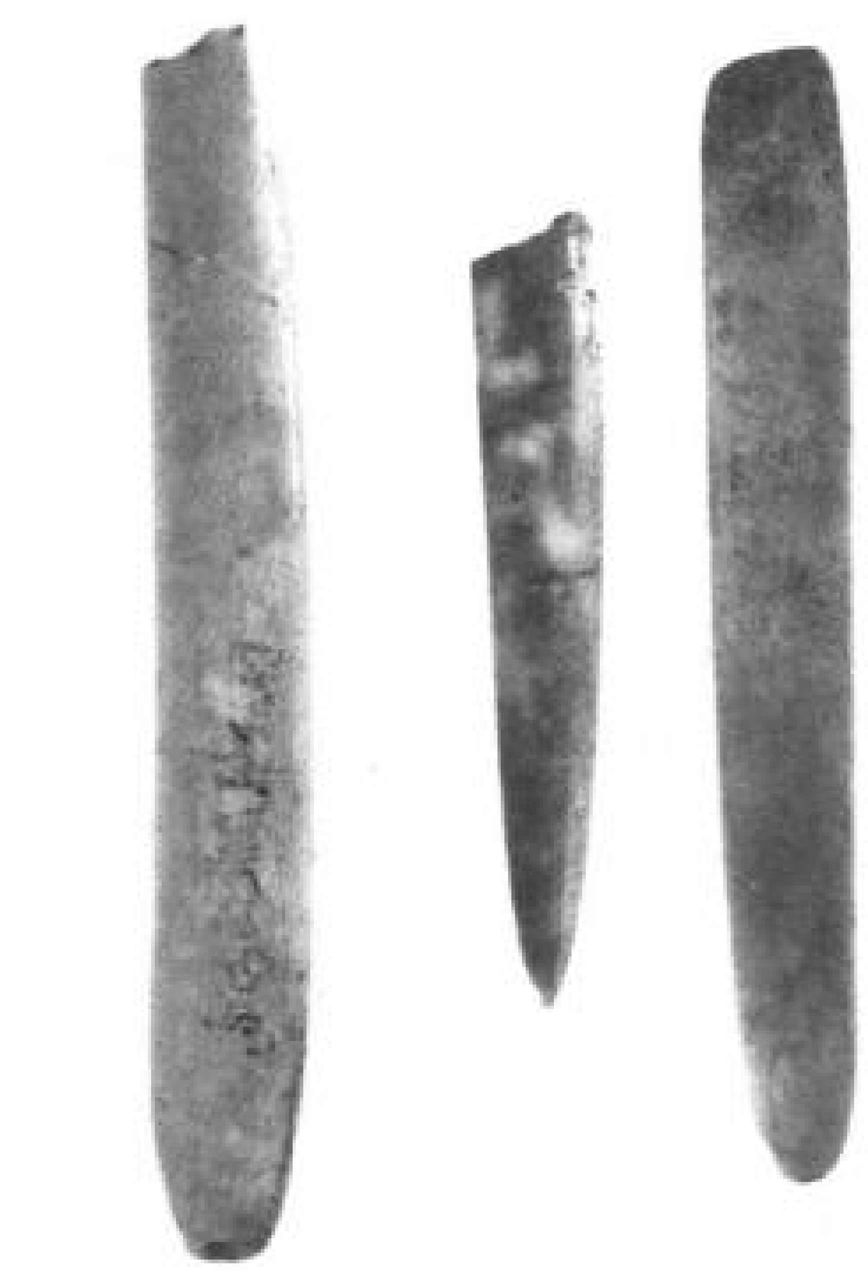


4.Ⅳ式盔形盖（ⅤH201:10）


5.异形器（ⅧT13⑥:273）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器盖及陶异形器



1. Ⅲ式匕（ⅣH76:12）
2. Ⅲ式匕（Ⅱ·ⅤT116④:4）
3. 叉（Ⅱ·ⅤT117④:4）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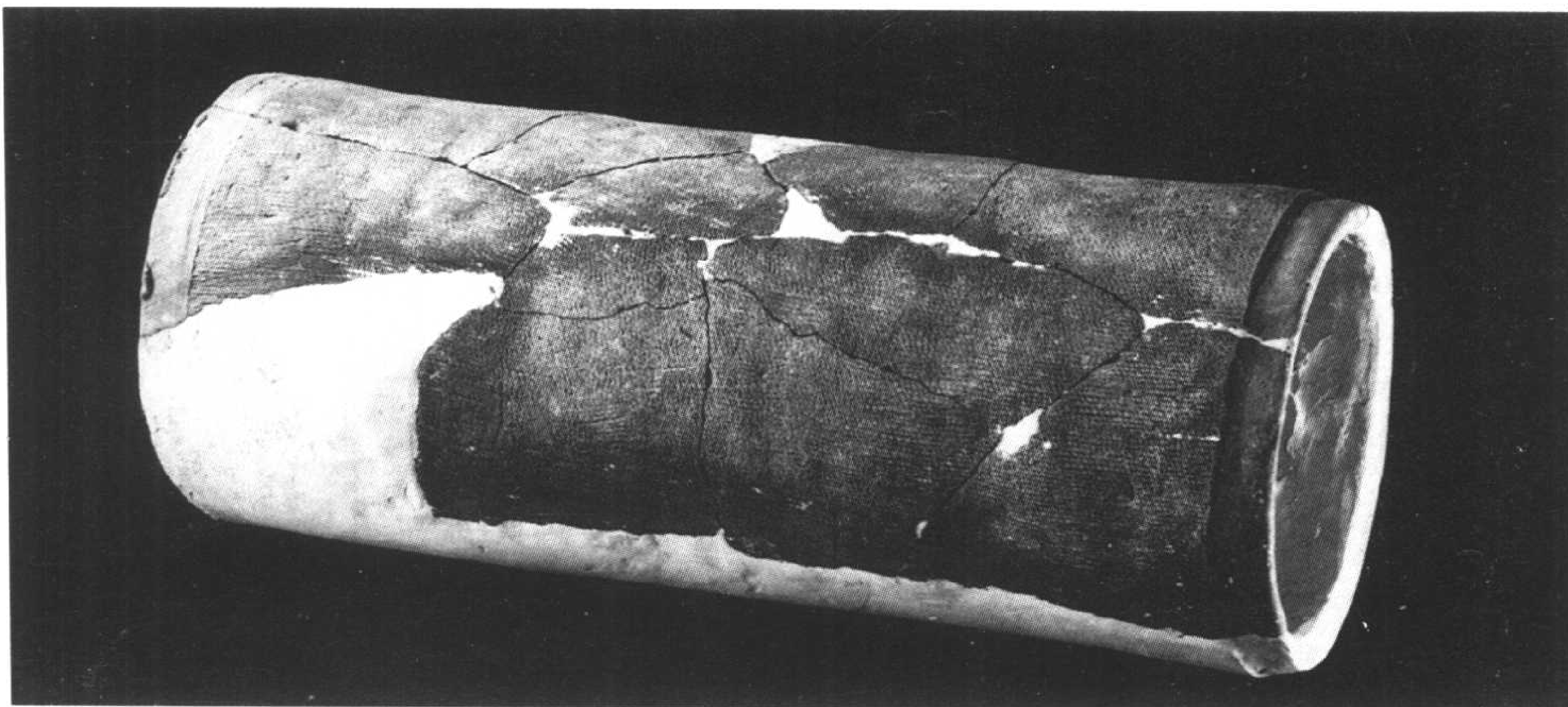


4. Ⅱ式匕（ⅣH76:29）
5. Ⅱ式匕（ⅧT19④:9）
6. Ⅰ式匕（ⅤT202④A:15）（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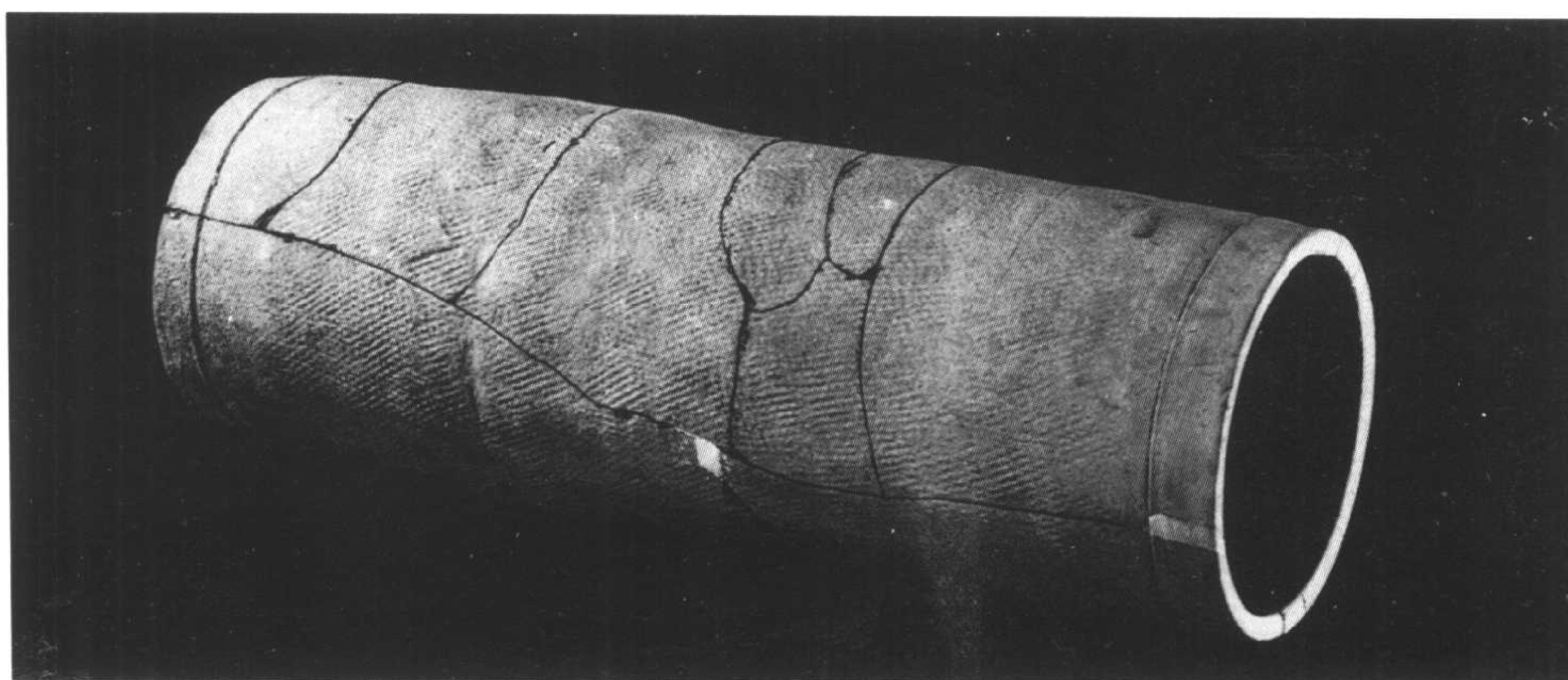


7. Ⅳ式匕（ⅤH202:17）
8. Ⅱ式匕（ⅣH12:1）
9. Ⅱ式匕（ⅣT8②:2）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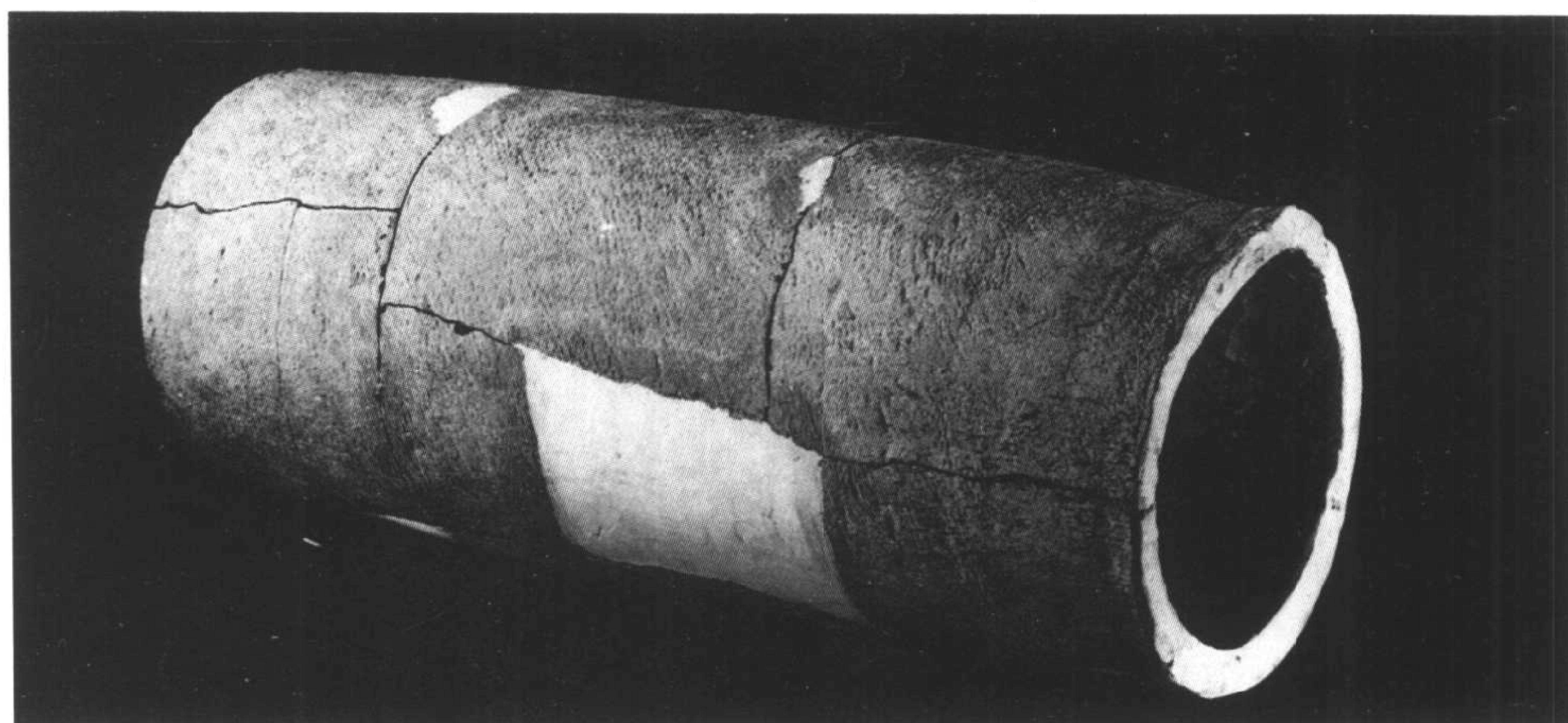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匕及骨叉



1.Ⅲ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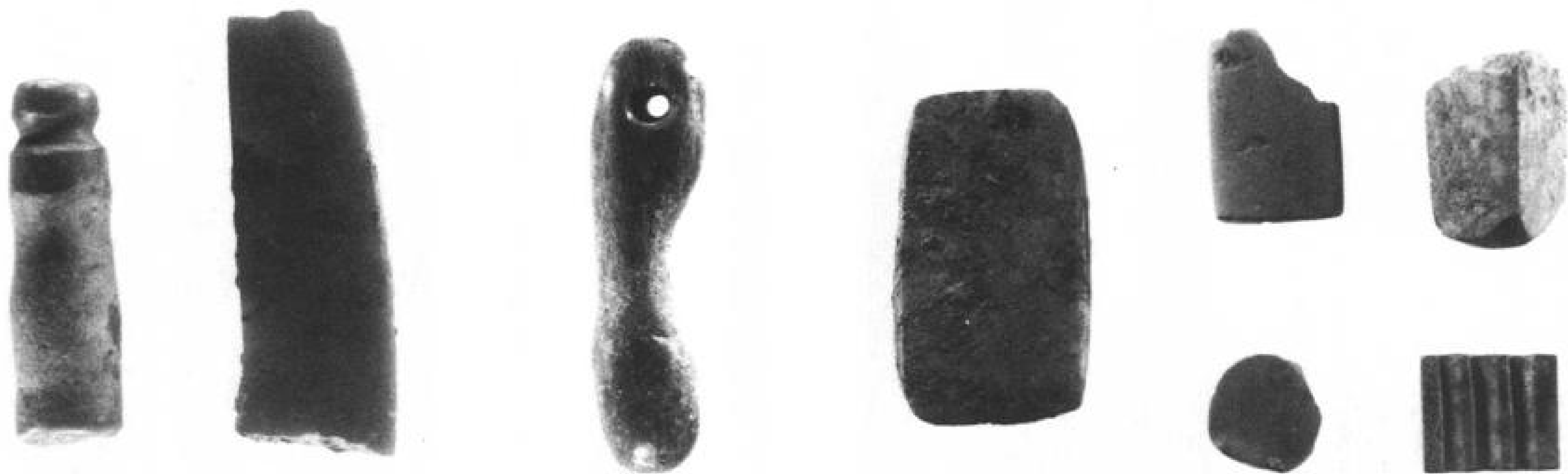


2.ⅤD2 东廊下:1



3.Ⅲ采:1

二里头文化三期陶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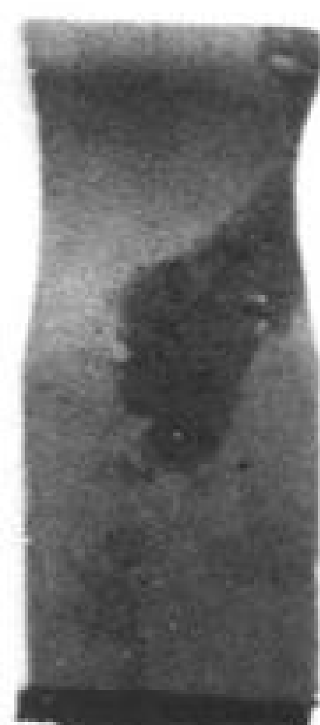
1．玉坠（左．ⅣT2④:6）
2．玉片（右．Ⅱ·ⅤT116④:39）

3．玉坠（ⅣH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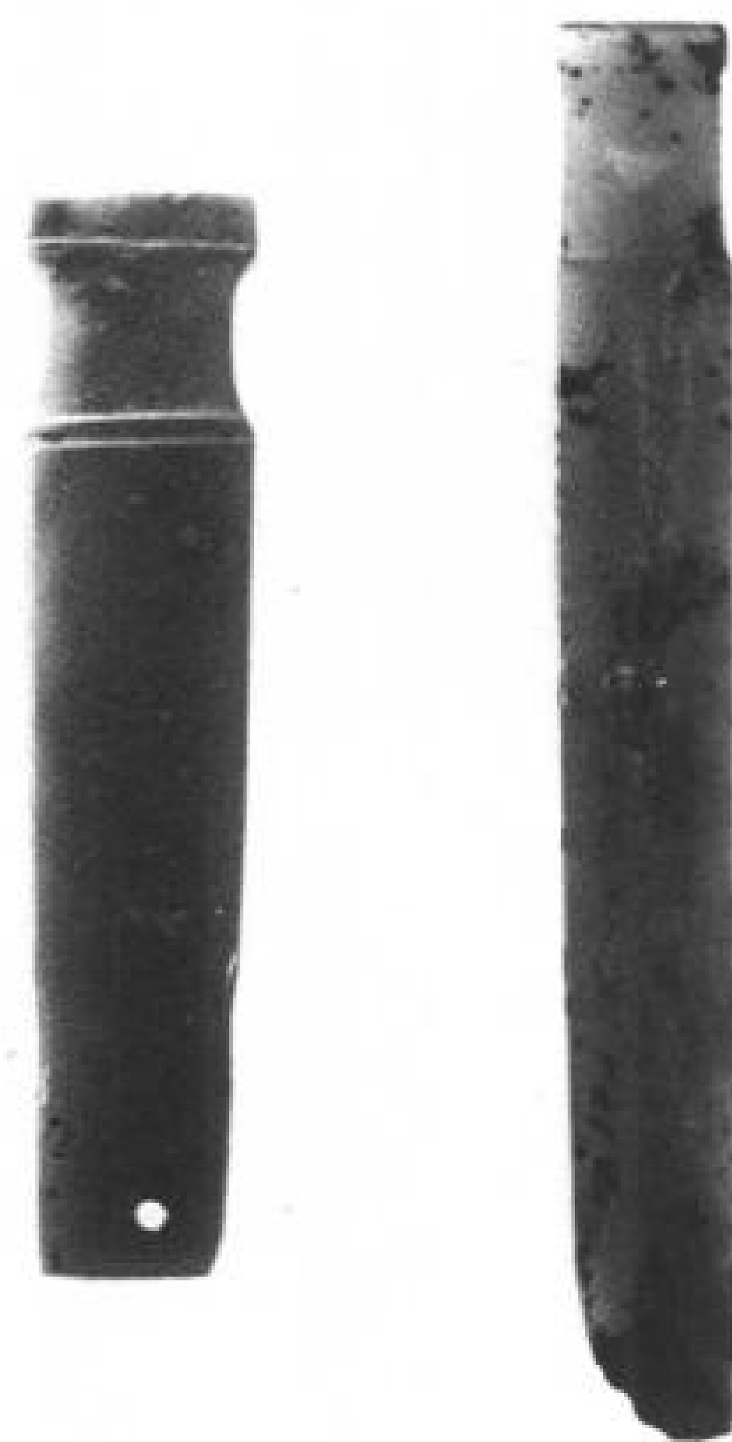
4、5．Ⅰ式绿松石扁珠（左．Ⅱ·ⅤH158:5，上左．ⅣH22:1） 6．绿松石三棱块（上右．Ⅱ·ⅤT113③:33 7．绿松石圆片（下左．Ⅱ·Ⅴ T116④:40）
8．绿松石雕花方形饰（下右．ⅡT204④:1）



9．玉环（上．ⅣT8②:17） 10．玉管（下左．ⅣT8③:5） 11．绿松石方珠（下右．Ⅱ·ⅤT116④:32）



12．玉柄形器（ⅣH42:9）



17、18．玉柄形器（左．Ⅲ采:62，左．Ⅲ采:61）



13．玉柱形饰（Ⅱ·ⅤT116④:36） 14～16．绿松石长珠（Ⅱ·ⅤT116④:78、77，Ⅱ·ⅤH124:3）（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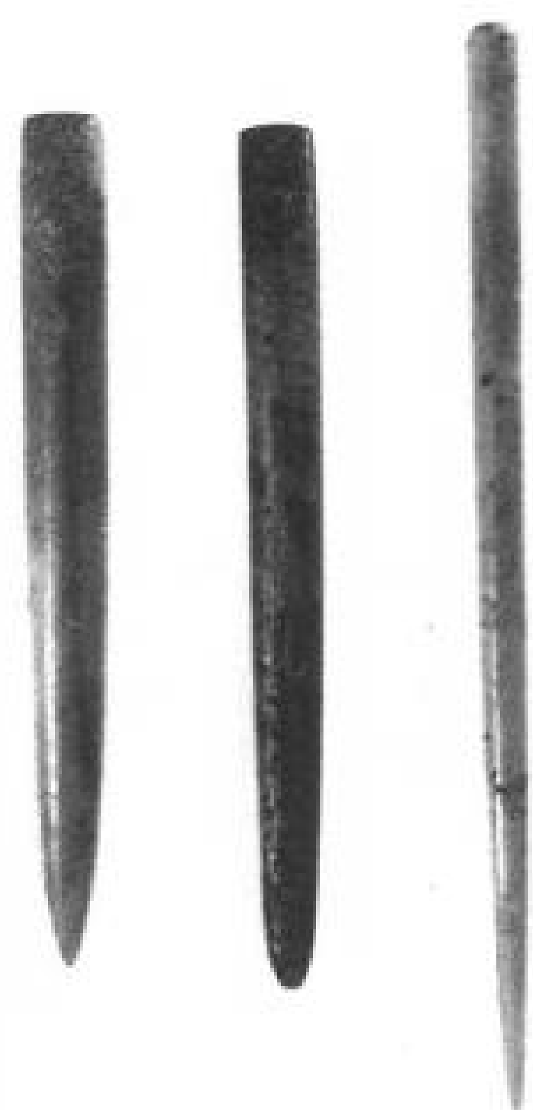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玉器及绿松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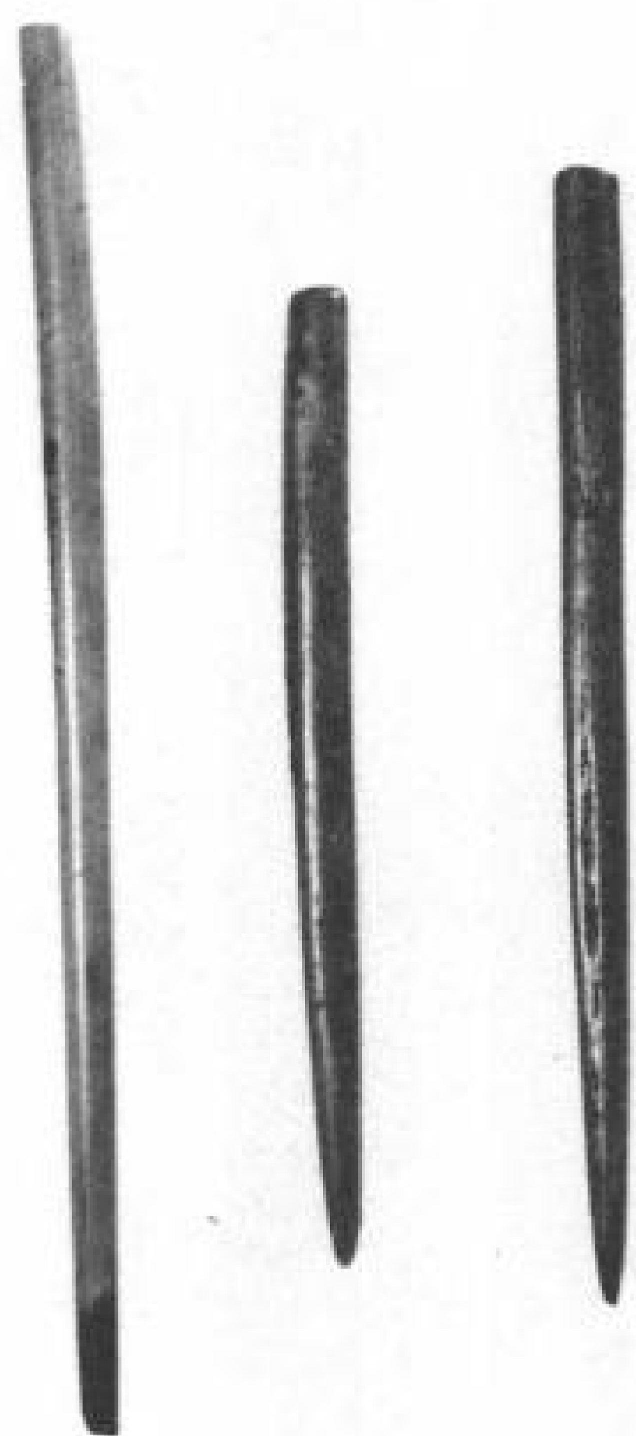
1. 串珠（ⅧT13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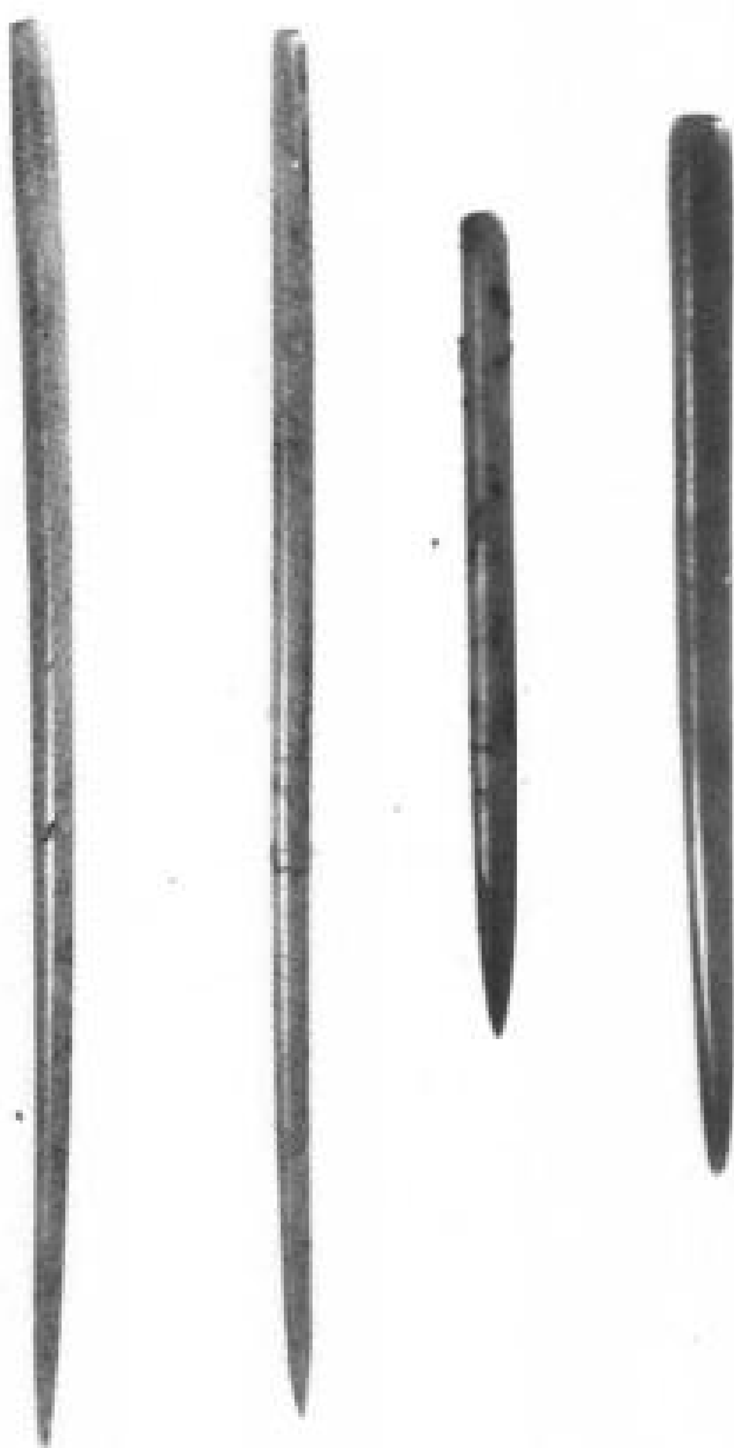
2、3. 雕花骨板（左．ⅢT212②:1，右．ⅡT209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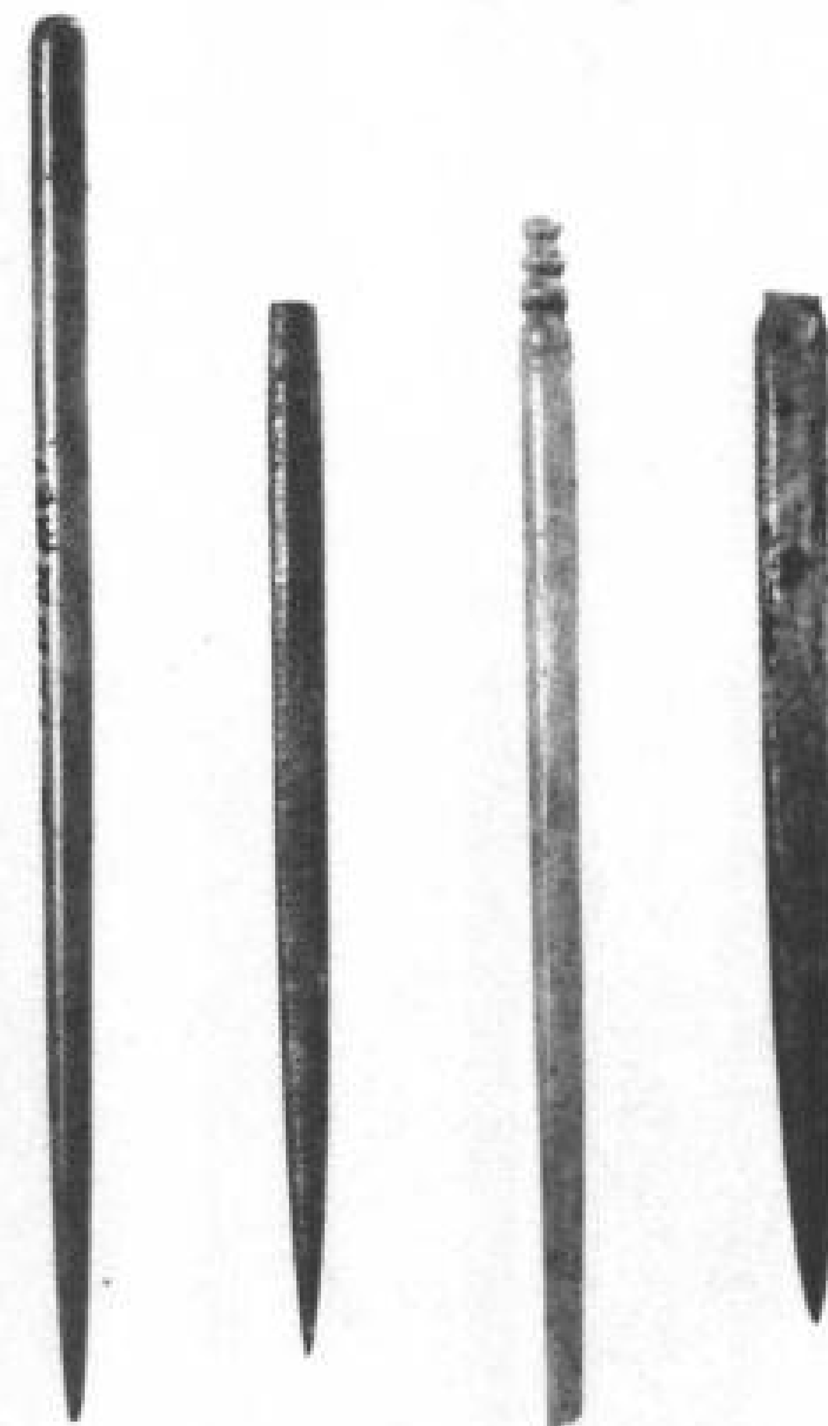
4、5. Ⅰ式笄（Ⅲ F2：7，ⅣT10②：10） 6. Ⅱ式笄（Ⅱ·ⅤT116④：1）（自左至右）



7. Ⅱ式笄（ⅤT202④C:16）
8. Ⅰ式笄（ⅣT15③:16）
9. Ⅲ式笄（ⅣH57:52）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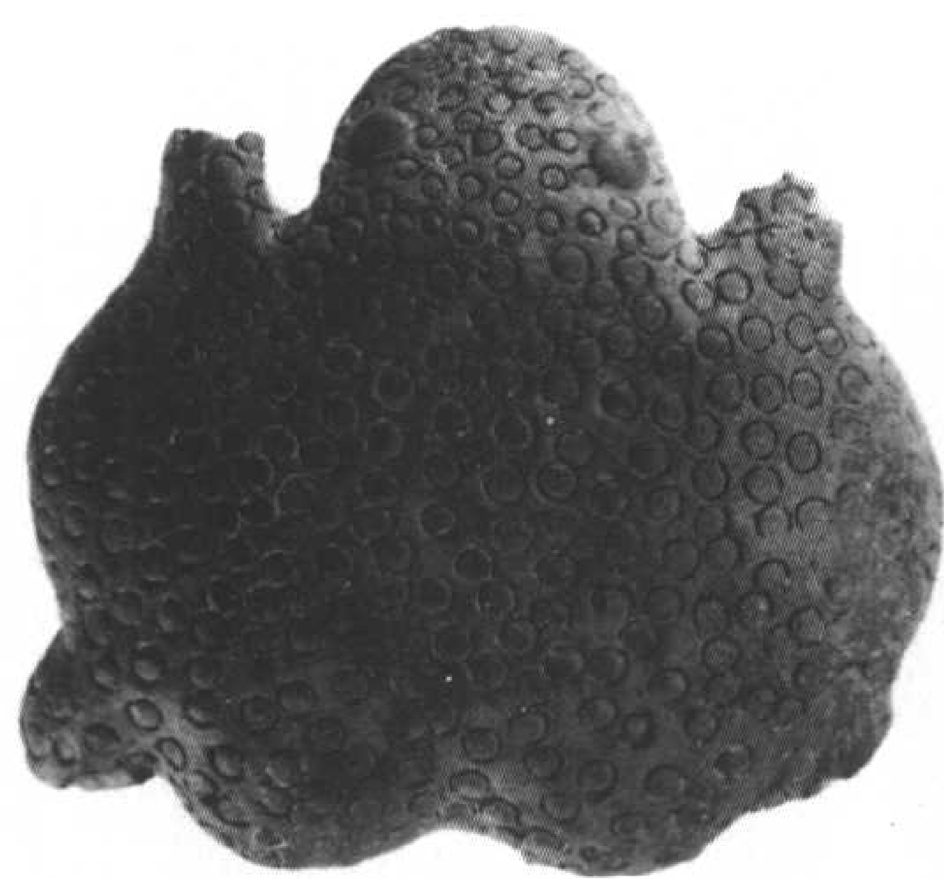


10. Ⅳ式笄（ⅣH57:22）
11. Ⅲ式笄（ⅣT6⑤:18）
12. Ⅳ式笄（ⅣH76:17）
13. Ⅳ式笄（ⅣH57:30）
（自左至右）



14. Ⅴ式笄（ⅣH76:7）
15. Ⅴ式笄（ⅧT22③:4）
16. Ⅵ式笄（ⅧT16③:2）
17. Ⅵ式笄（ⅧT14④:3）
（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三期骨器




1．陶蛤蟆（采:42）

2．铜三棱器（ⅣH7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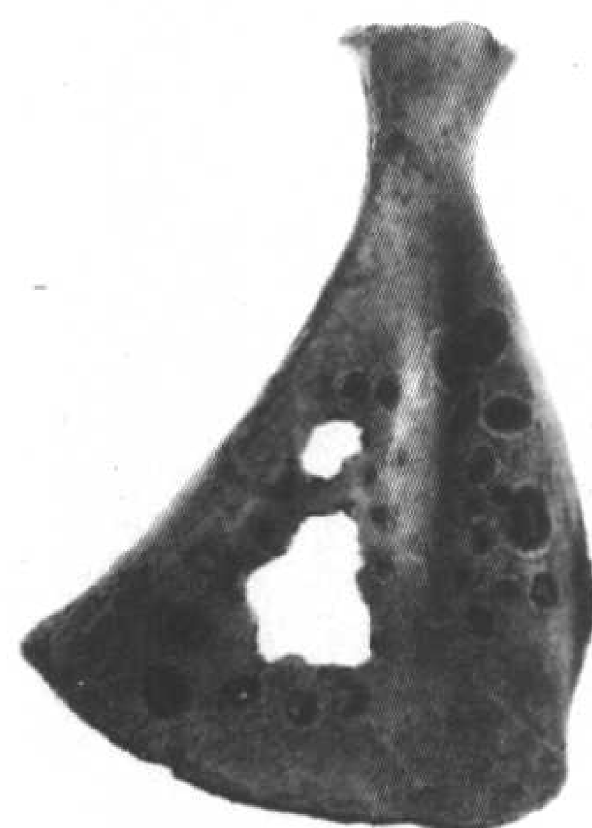
3．陶龟（ⅧT13⑥: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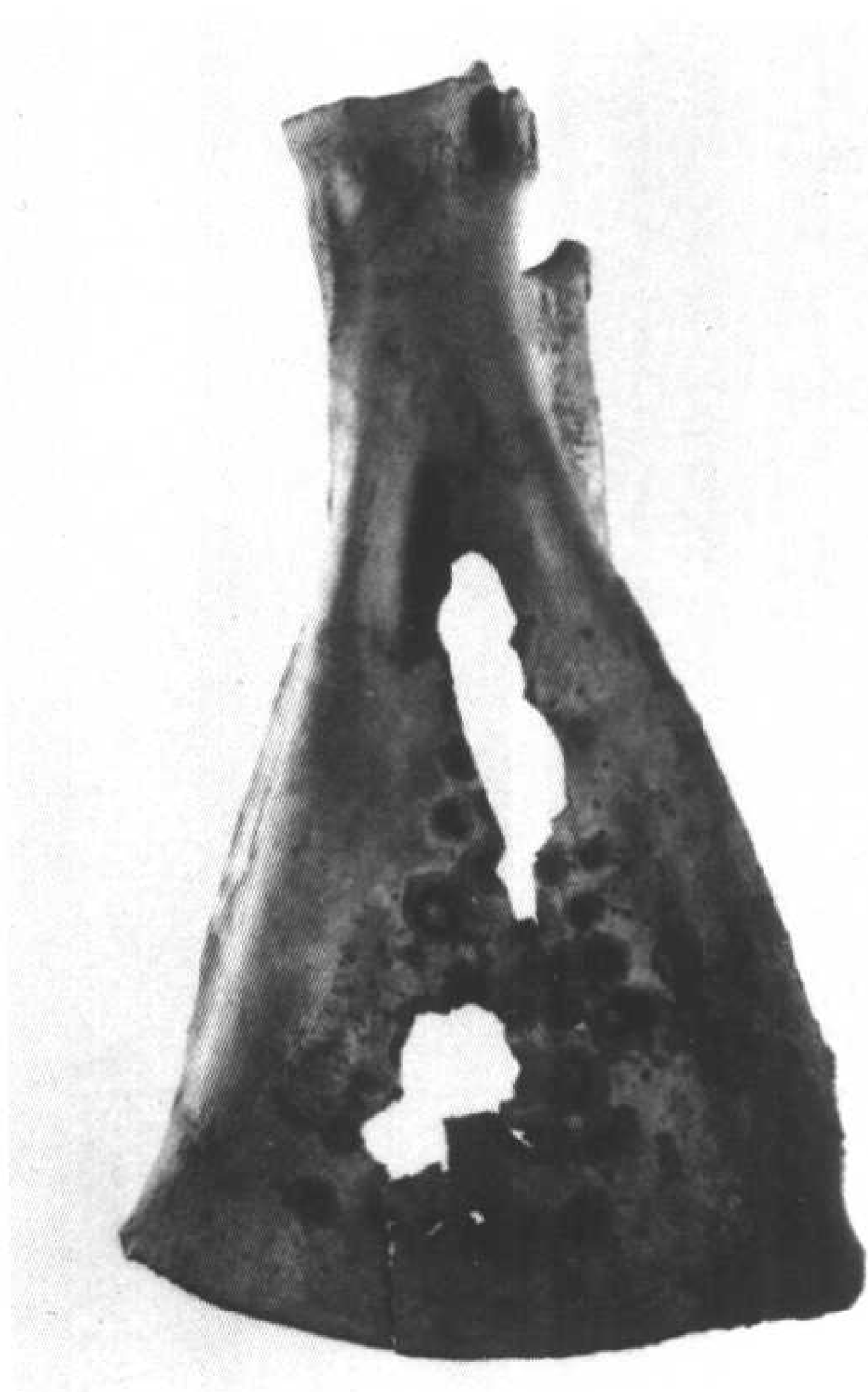
4．陶埙（Ⅱ·ⅤT113③灰:34）



5．陶鱼头（ⅢH228:8）




6、7．卜骨(左．ⅣH57：19,右ⅣT15④B：3)



8．卜骨（ⅣT31③:16）

二里头文化三期遗物



1. ⅥKM3（上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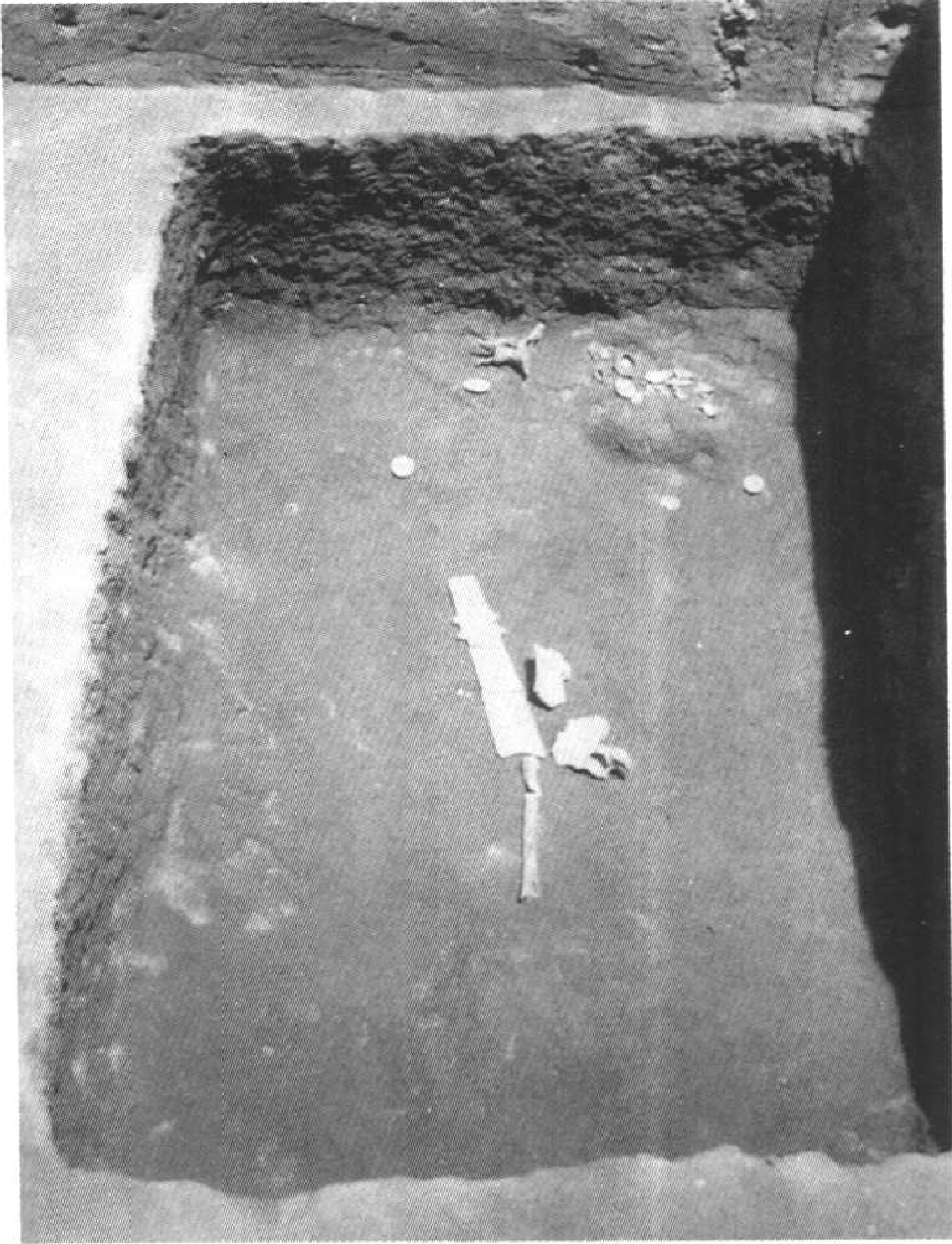


2. ⅥKM3（下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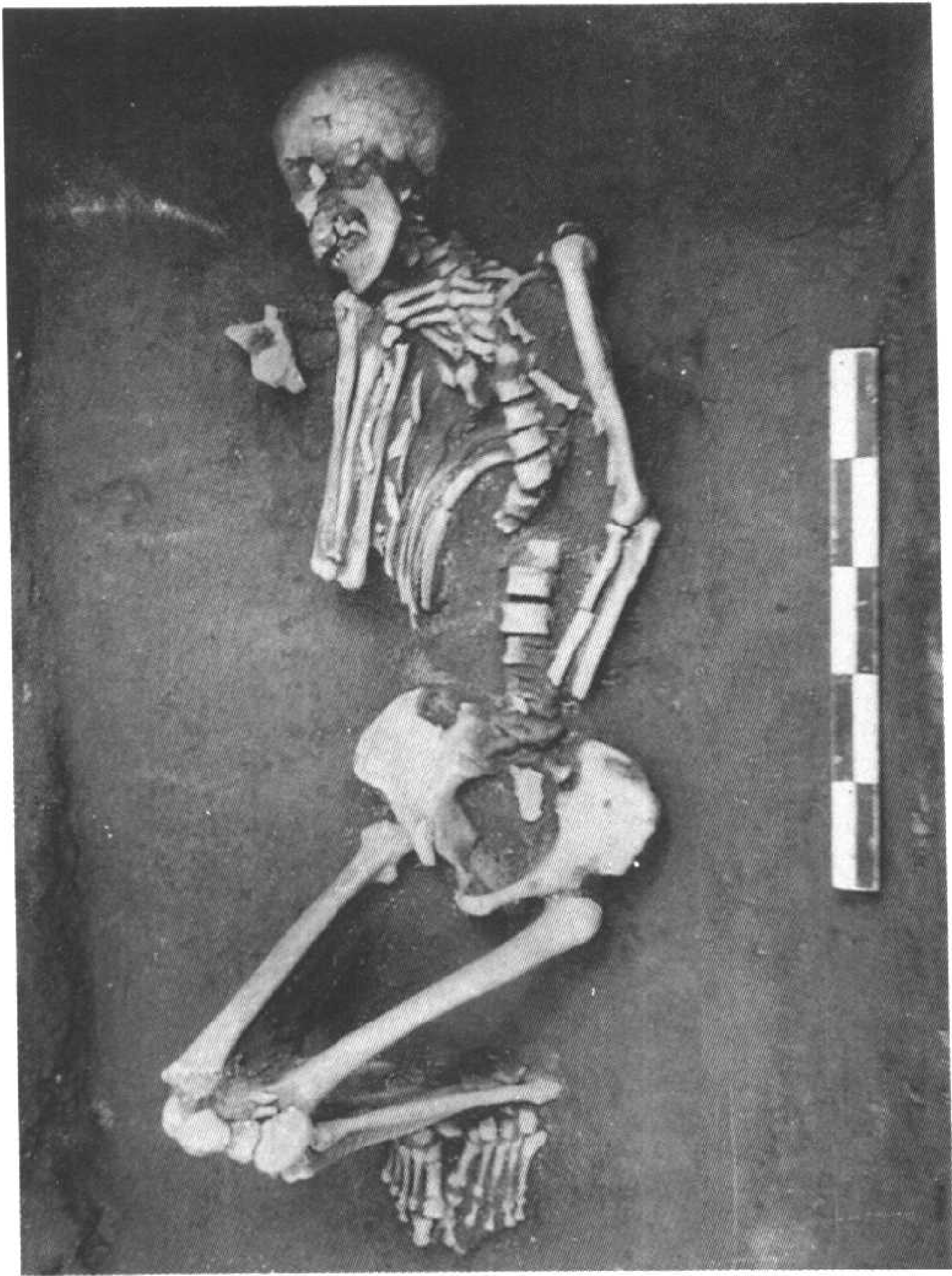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



1. Ⅵ M7



2. Ⅲ KM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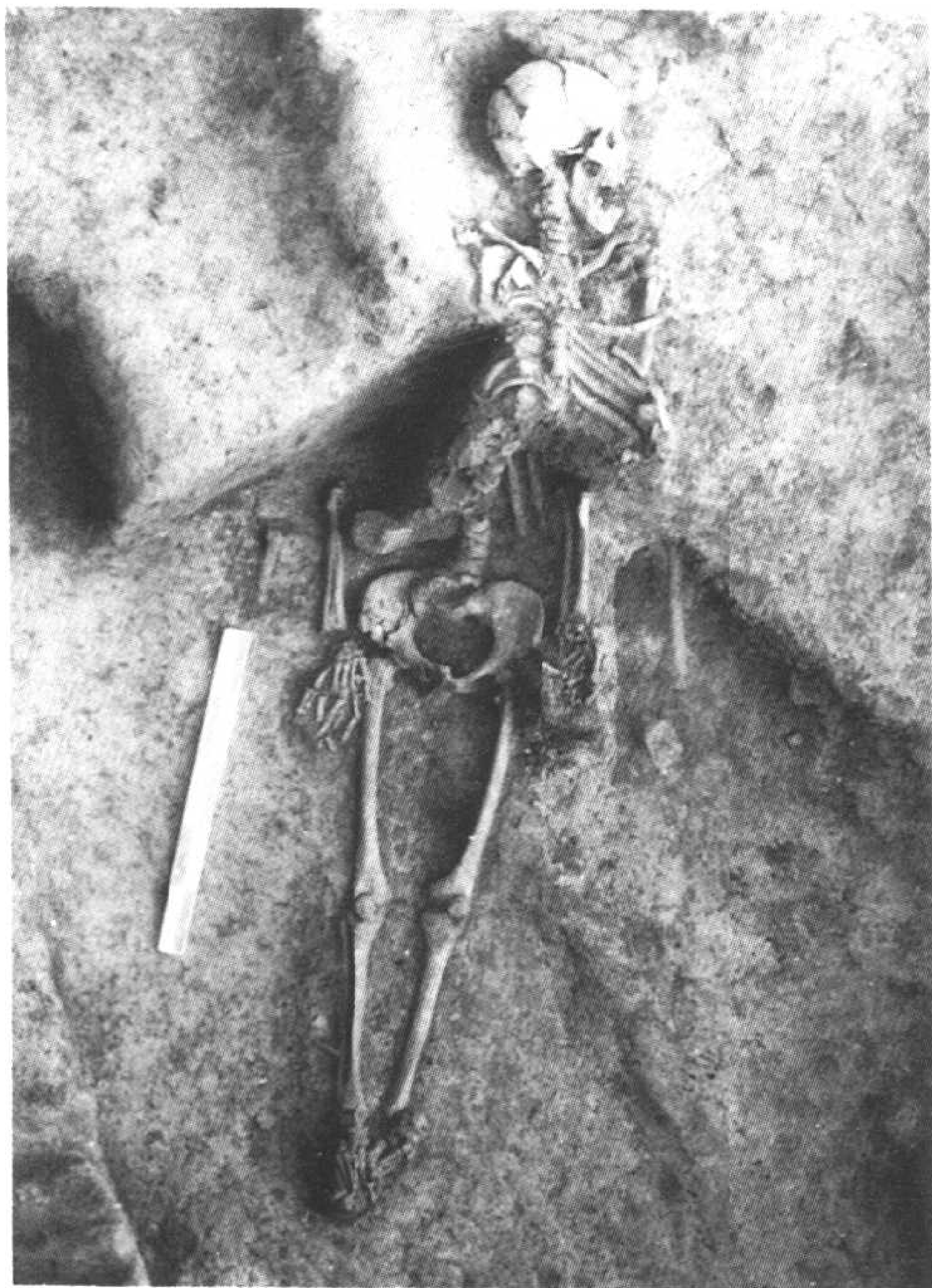


3. Ⅳ 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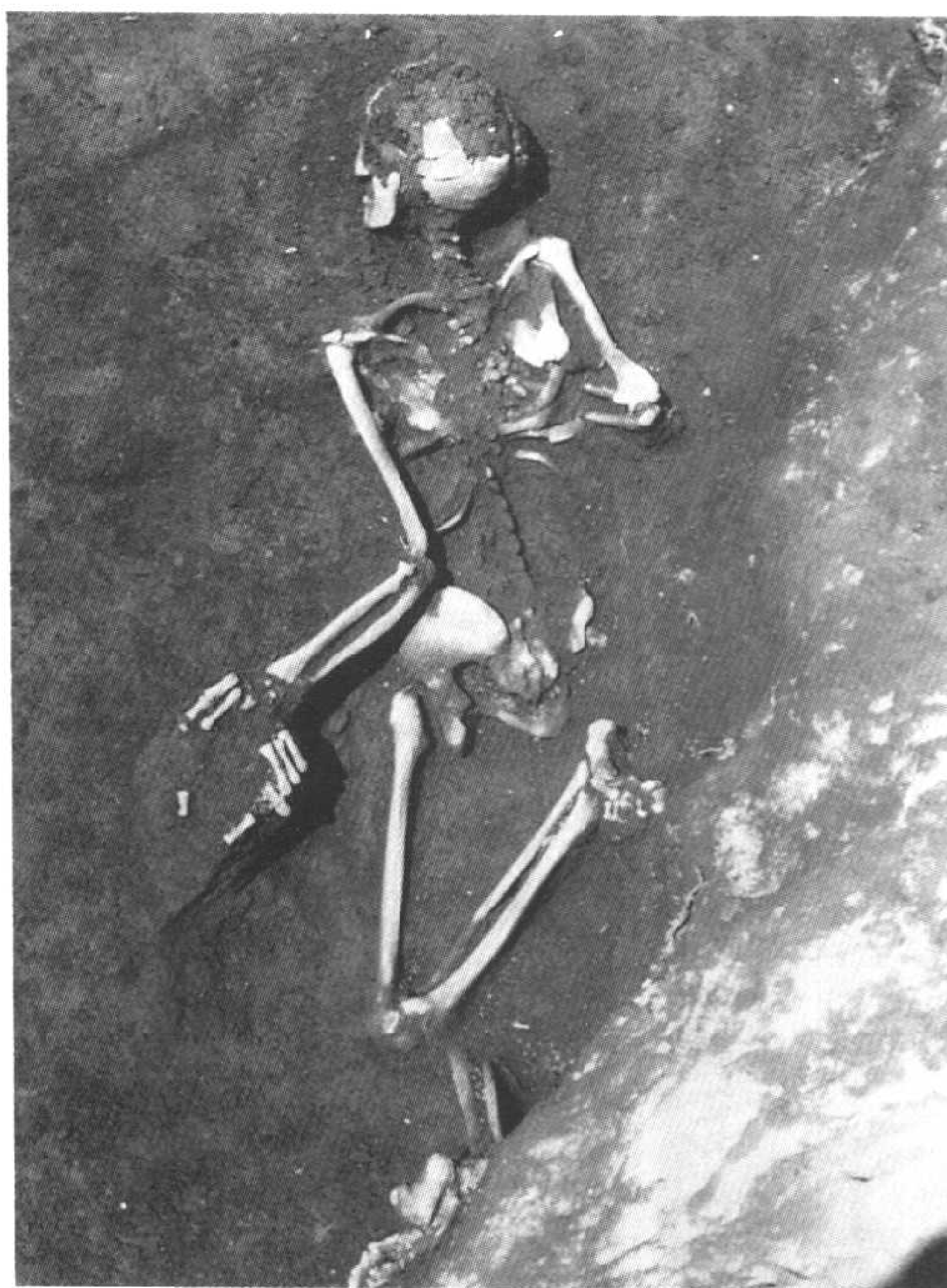


4. Ⅱ M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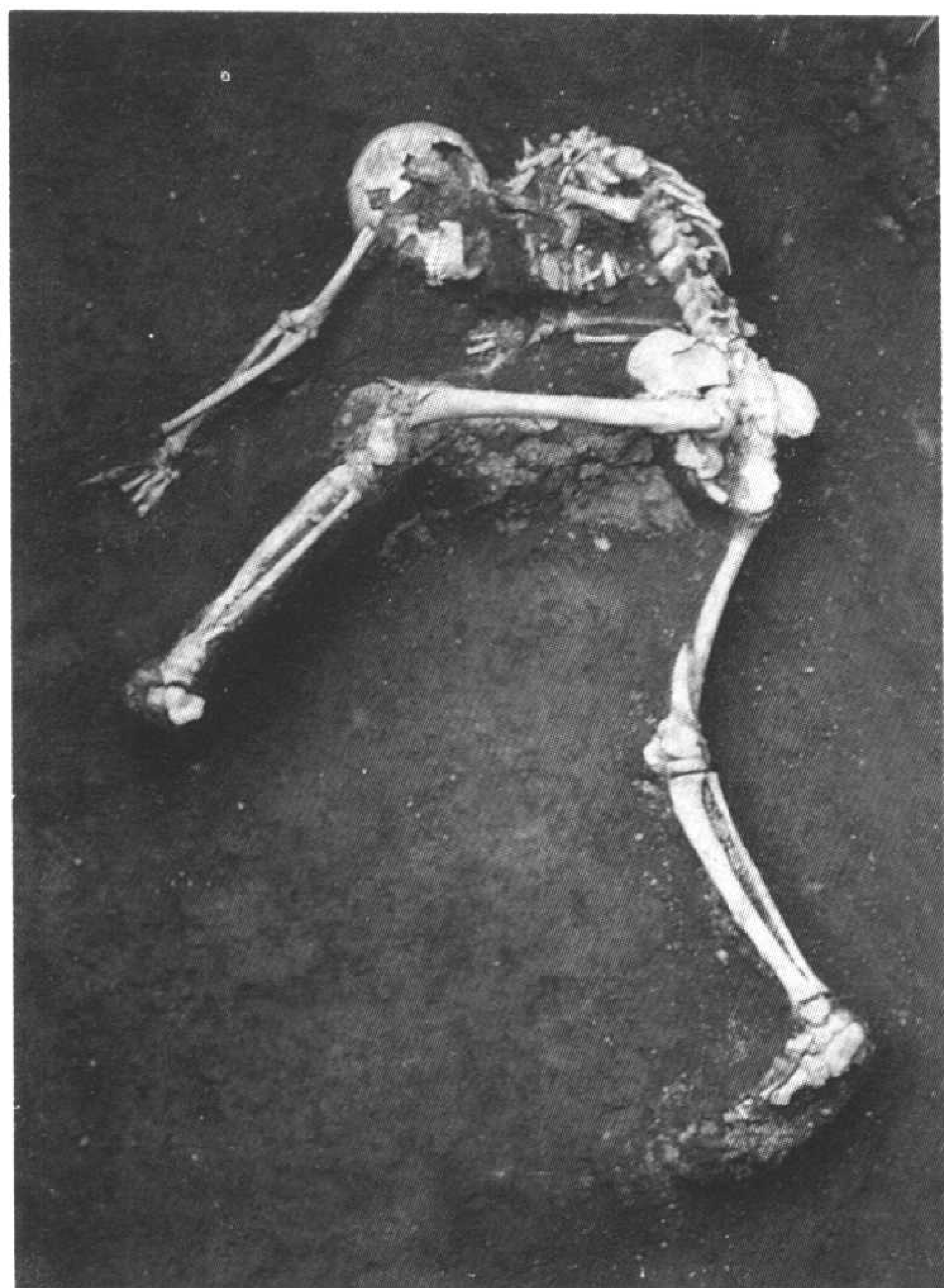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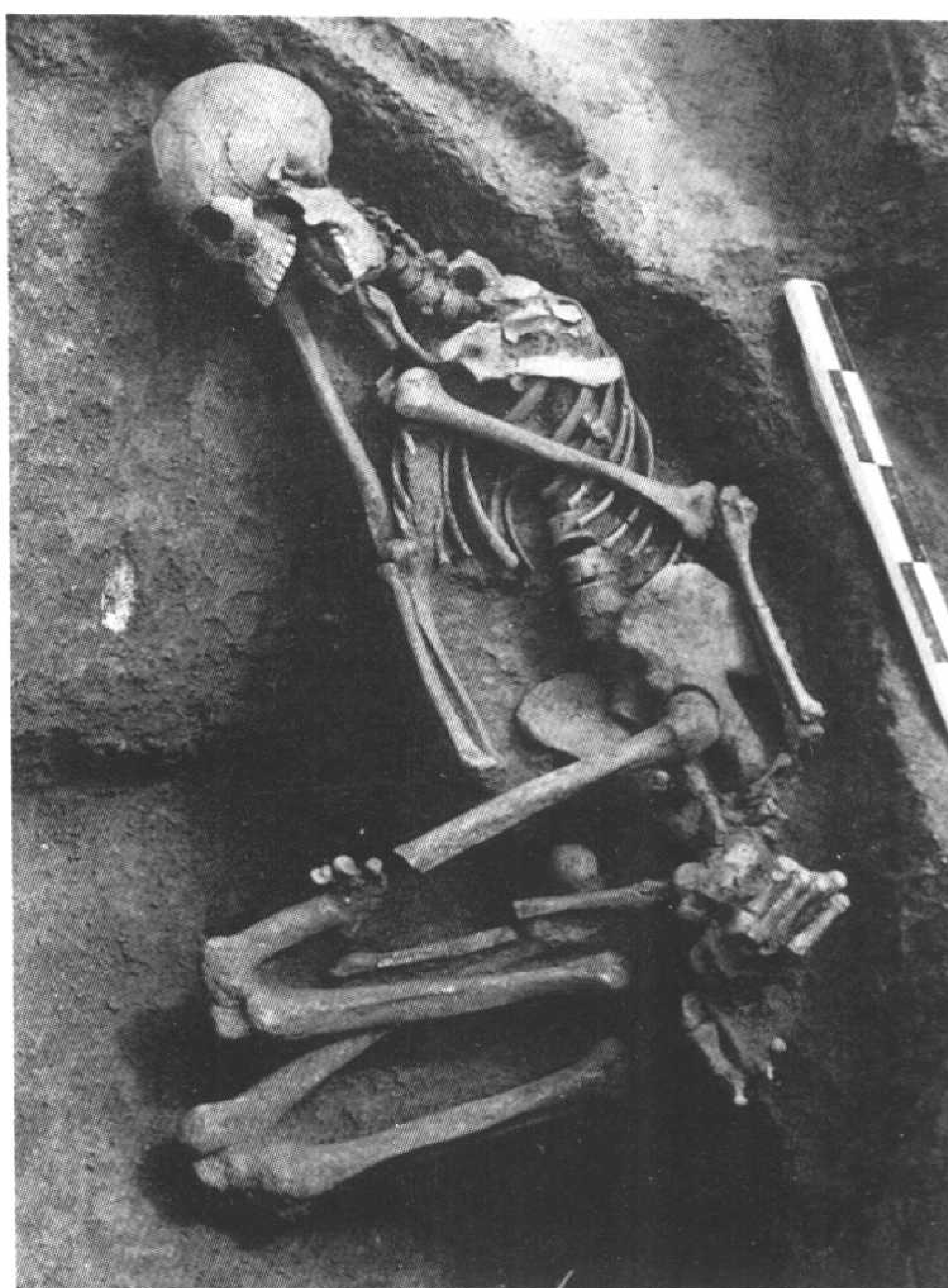
1. ⅤM208



2. ⅧM14



3. ⅤM115



4. ⅤM27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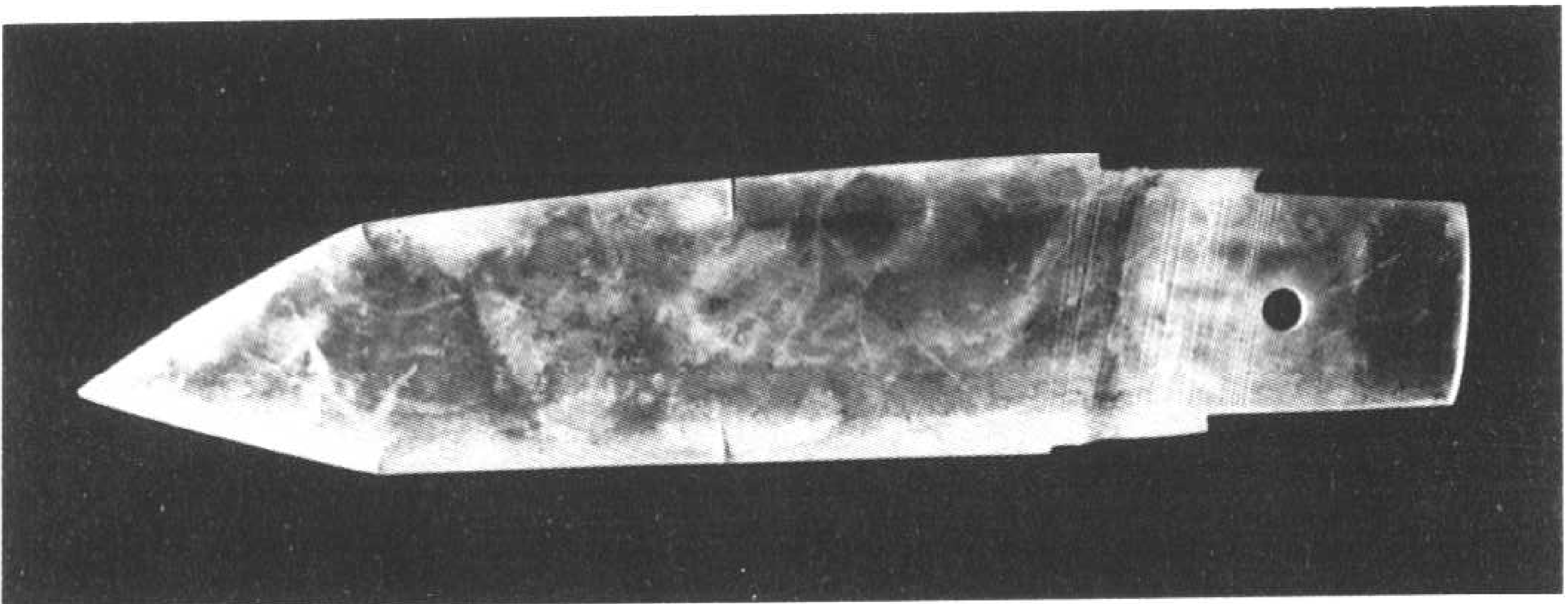
1. 铜戈（ⅥK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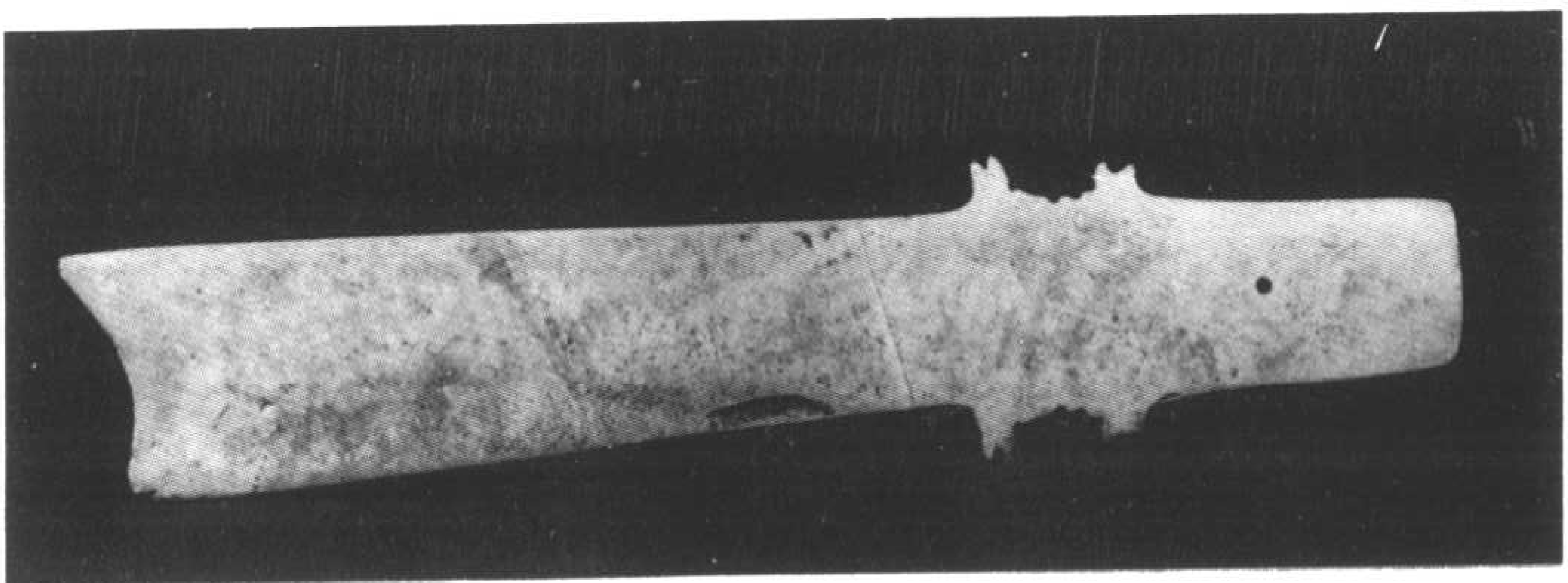
2. 铜钺（ⅥK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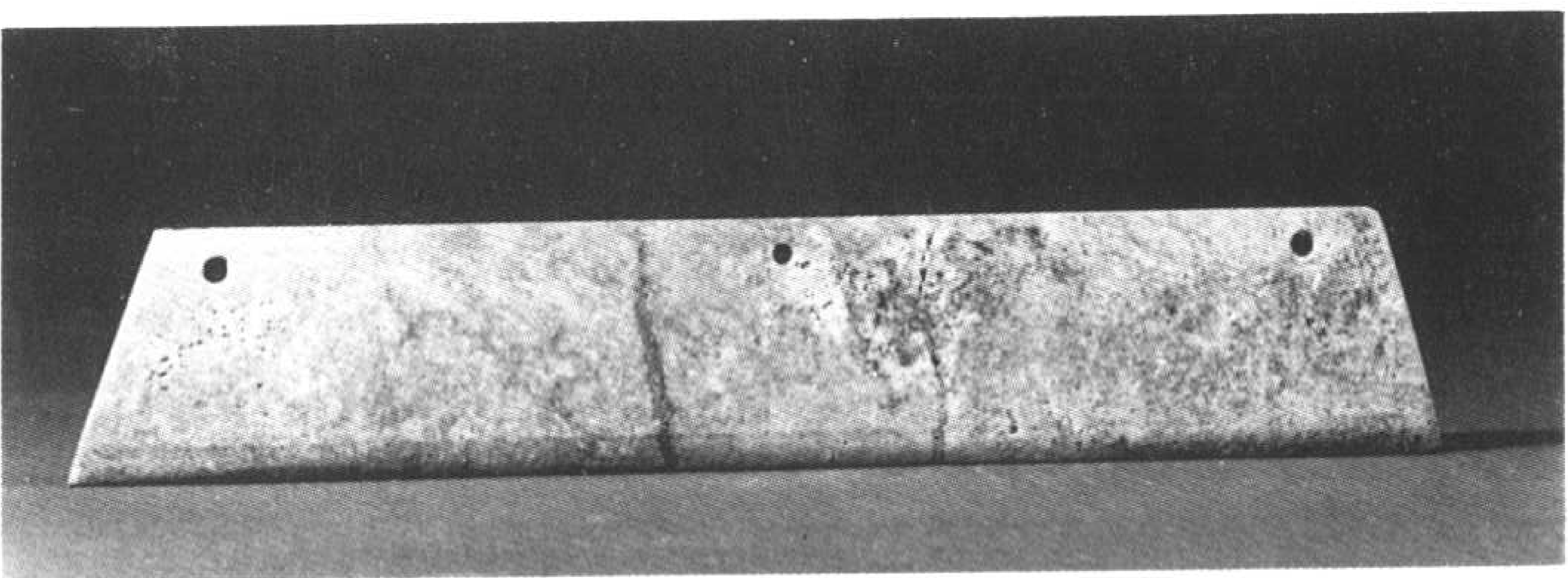
3. 玉戈（ⅢKM1:2）



4. 玉戈（ⅥKM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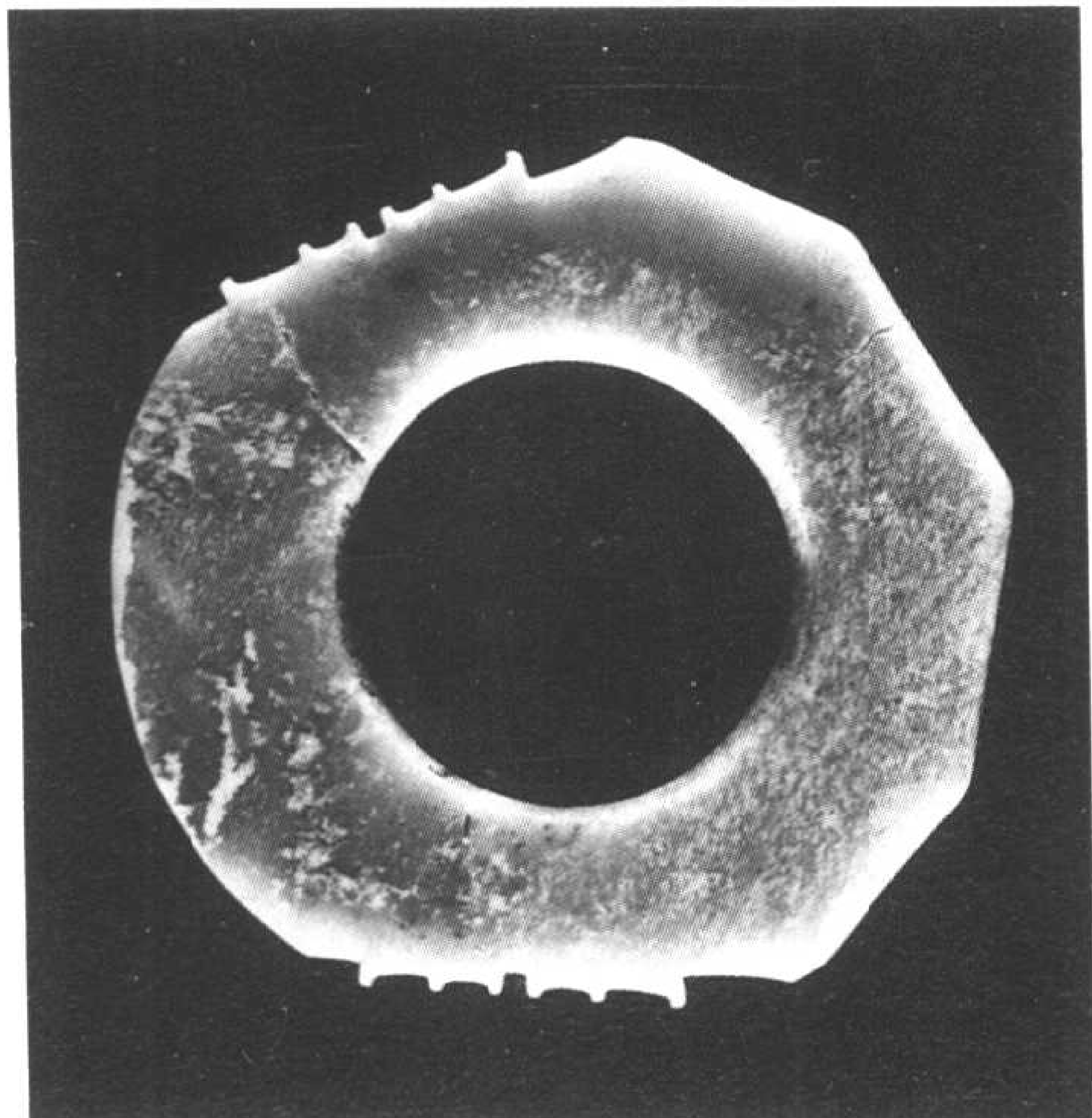
5. 玉璋（ⅢKM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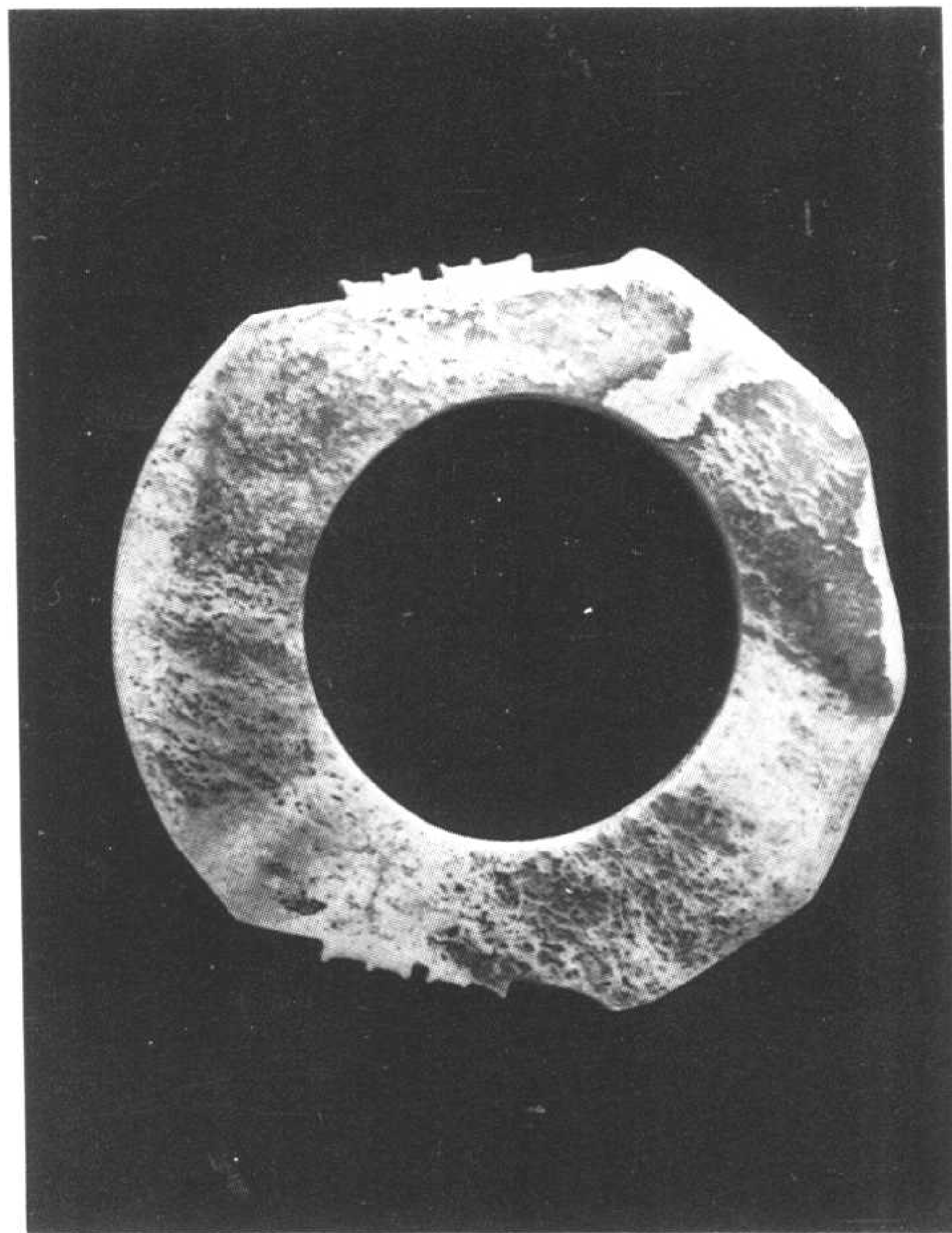
6. 玉三孔刀（ⅢKM1:1）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铜器及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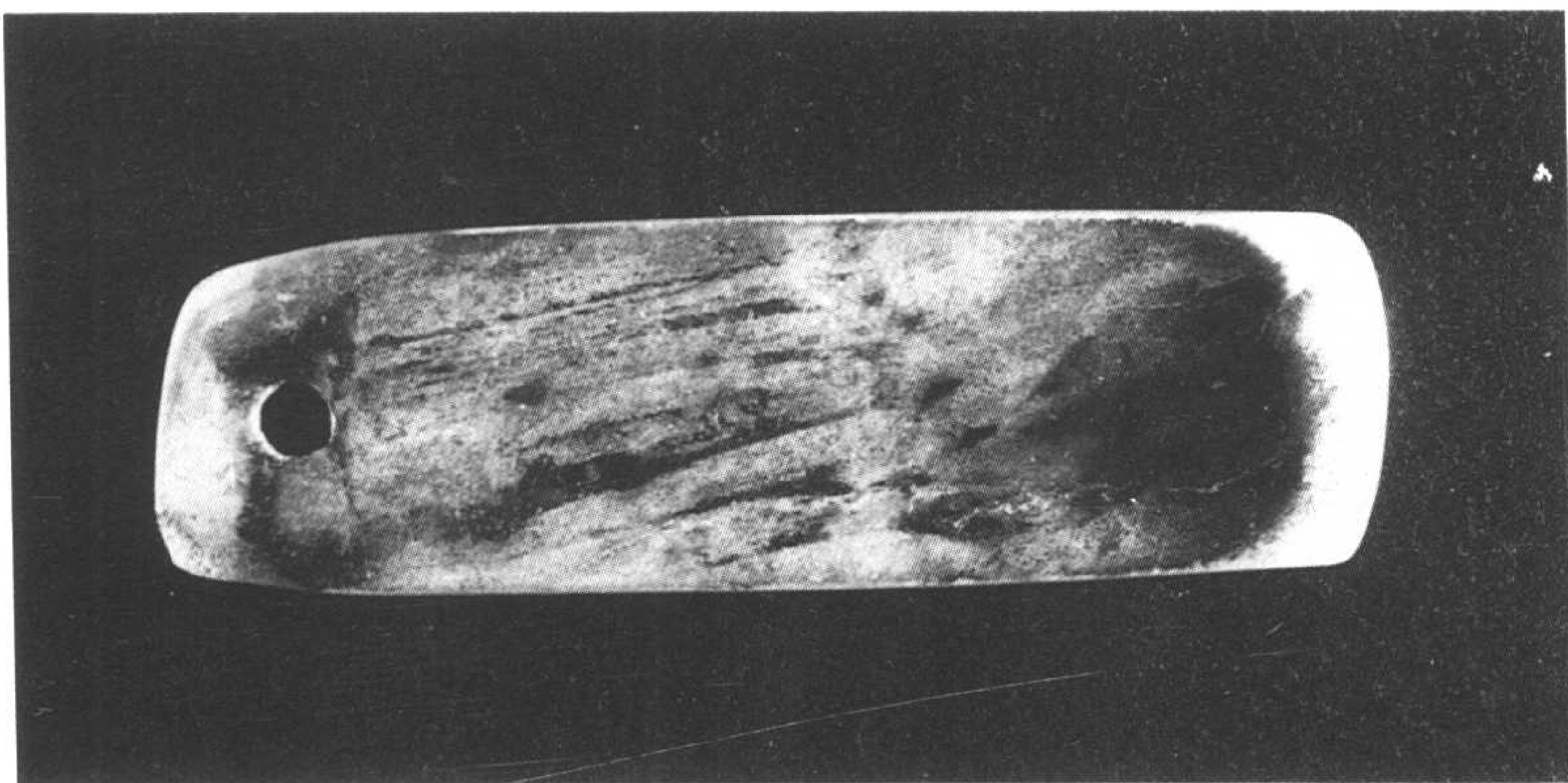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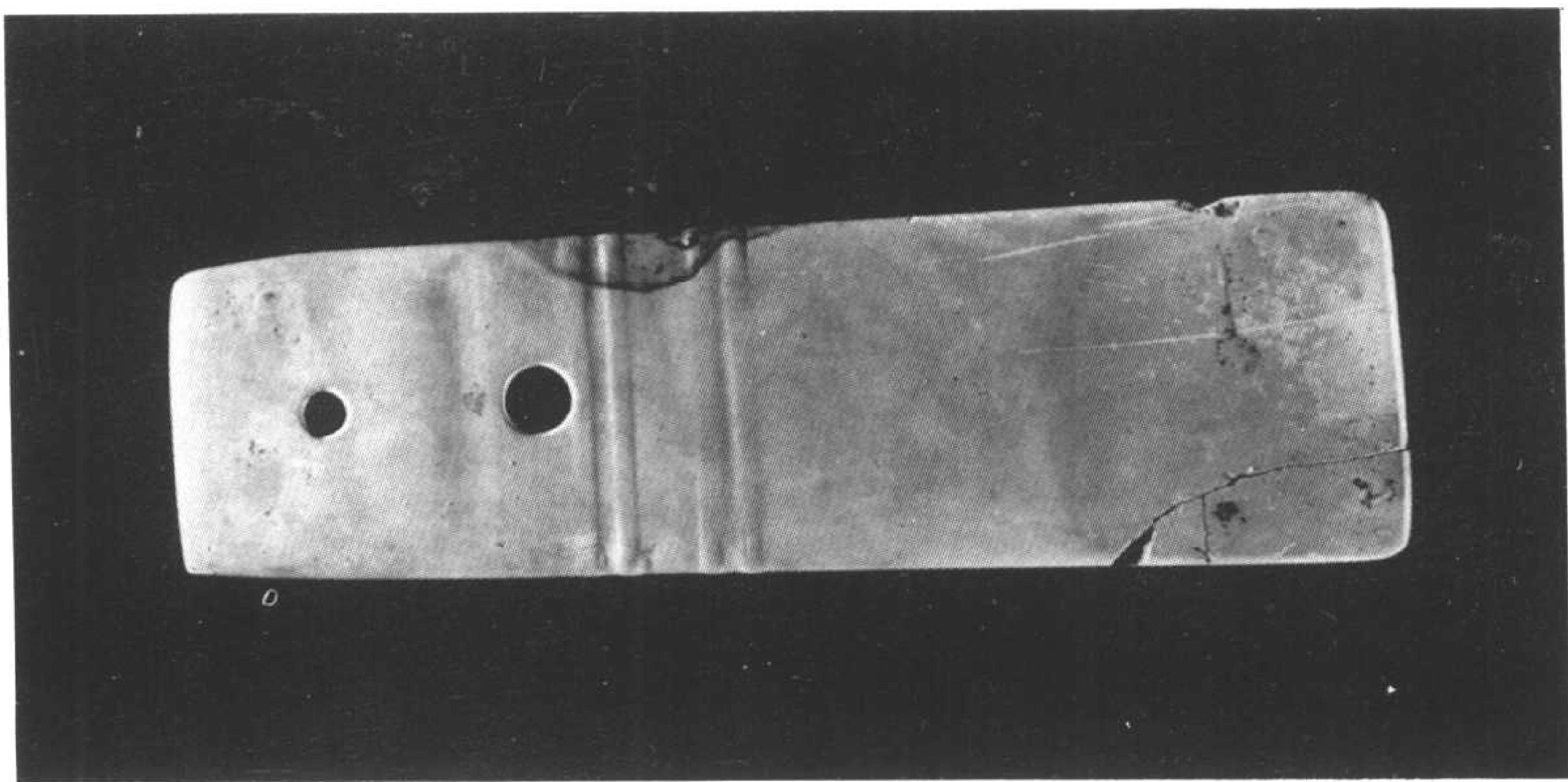
3. 璧戚（ⅧKM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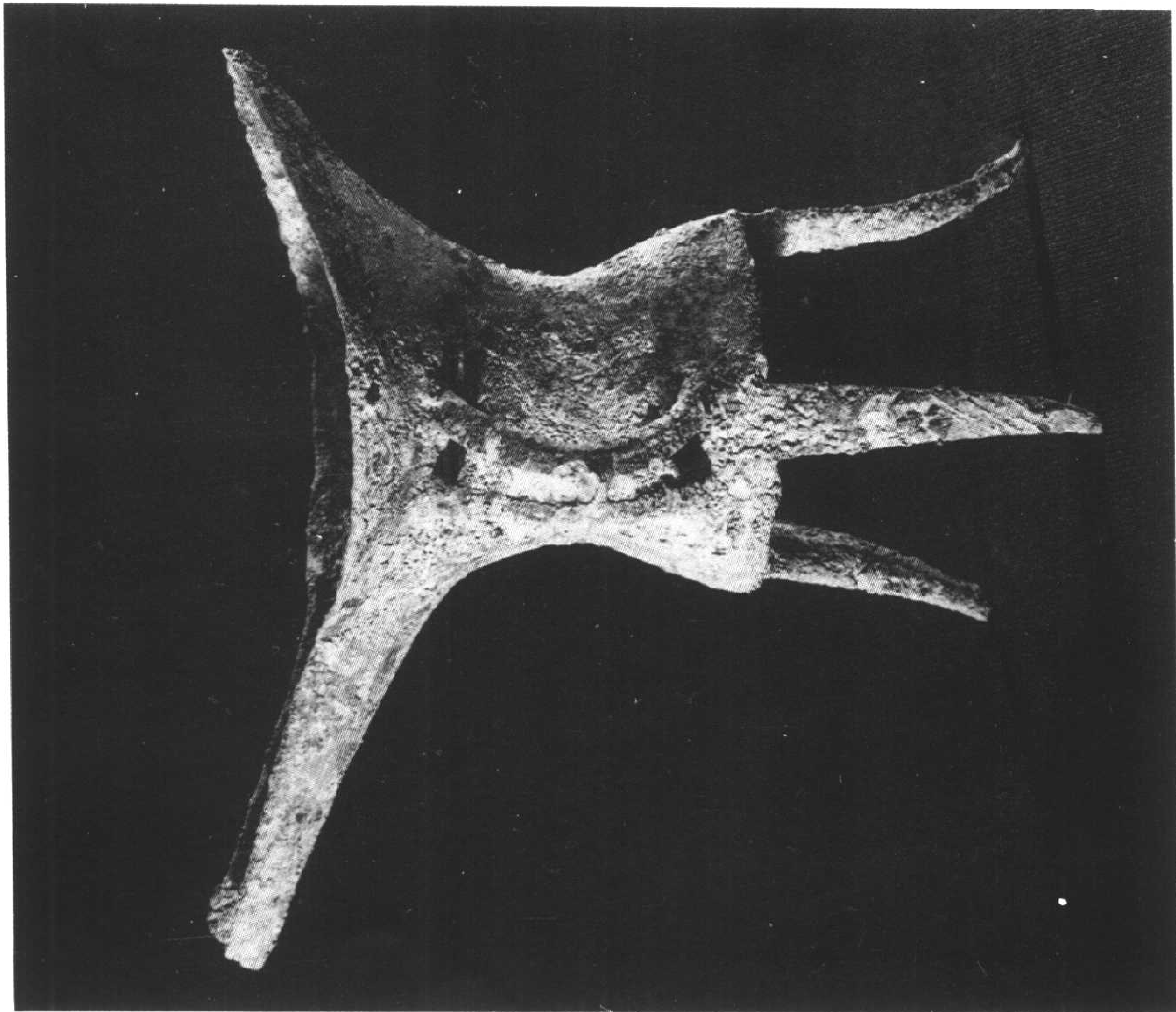
4. 璧戚（ⅥKM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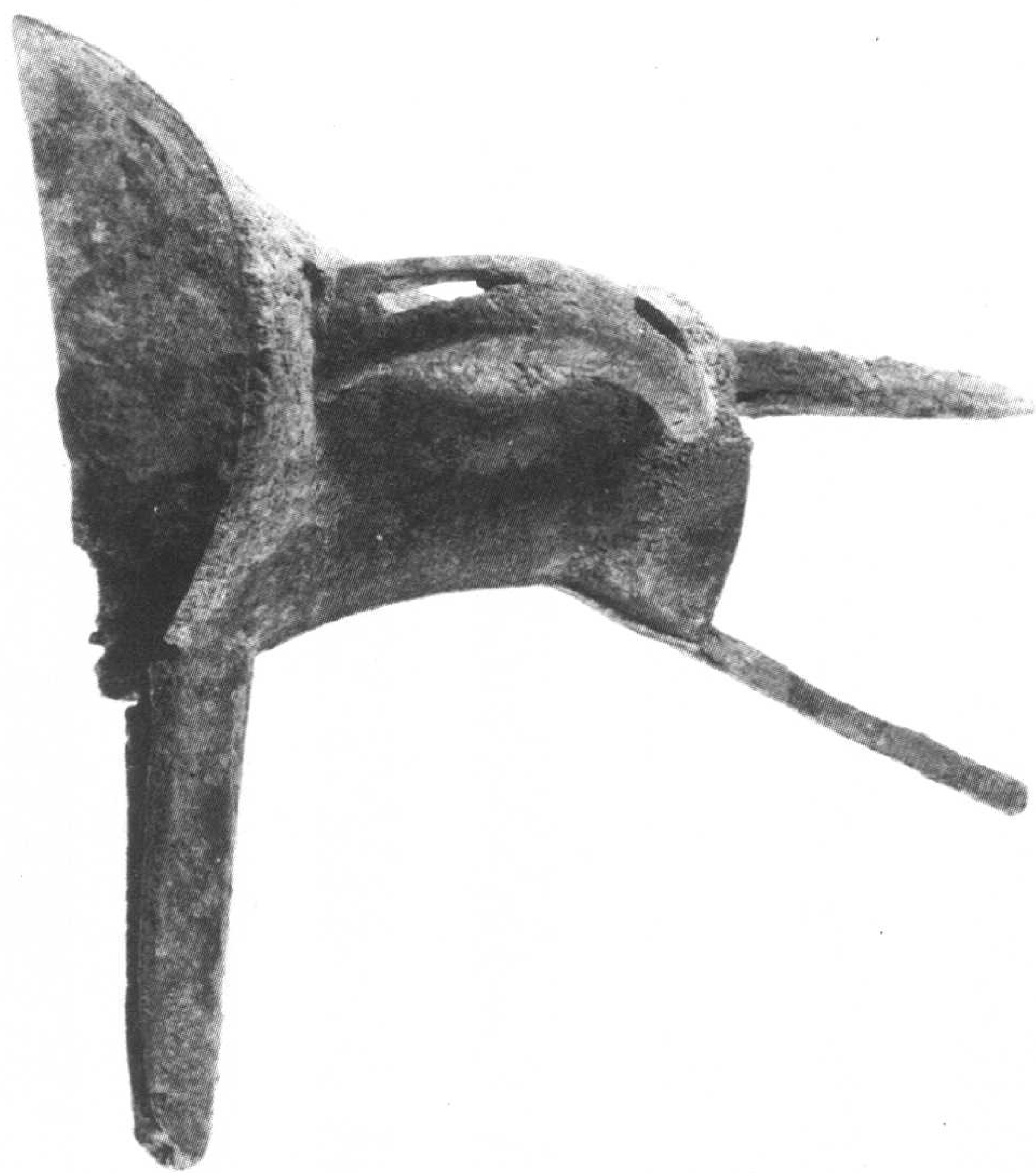
2. 铲（ⅥKM3:12）



1. 铲（ⅢK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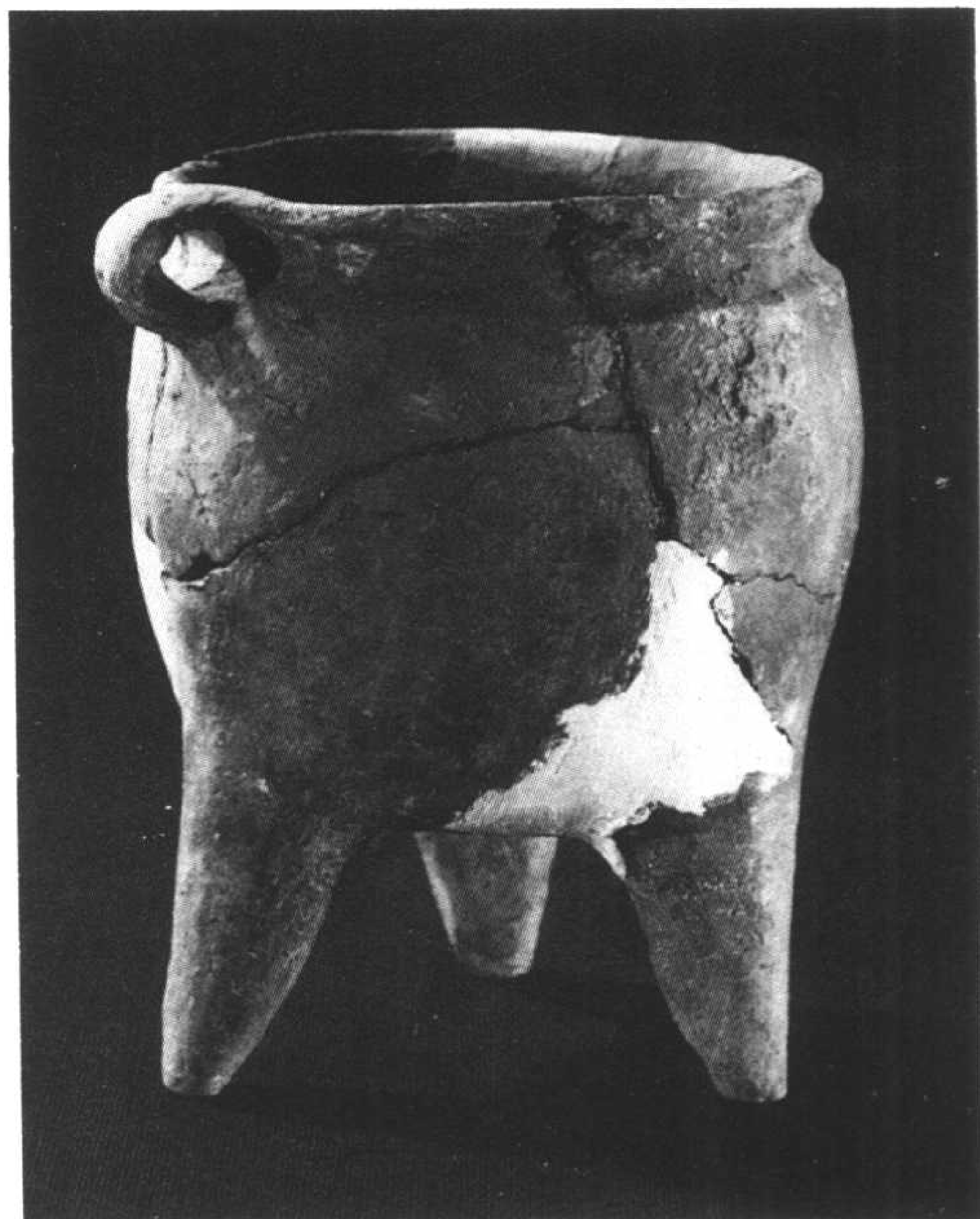
1. Ⅴ KM8:1



2. Ⅲ K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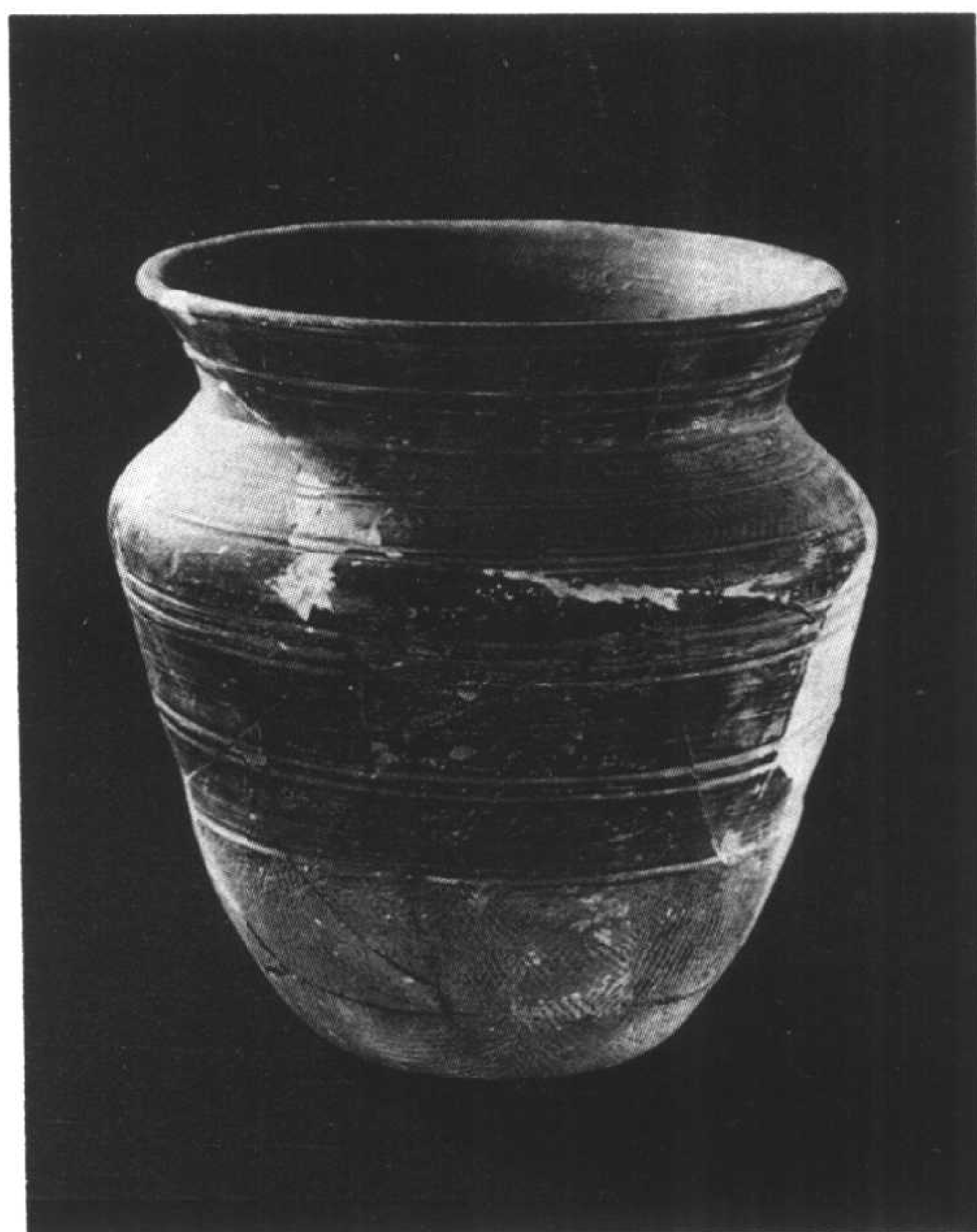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铜爵


1. 卷沿盆（ⅥM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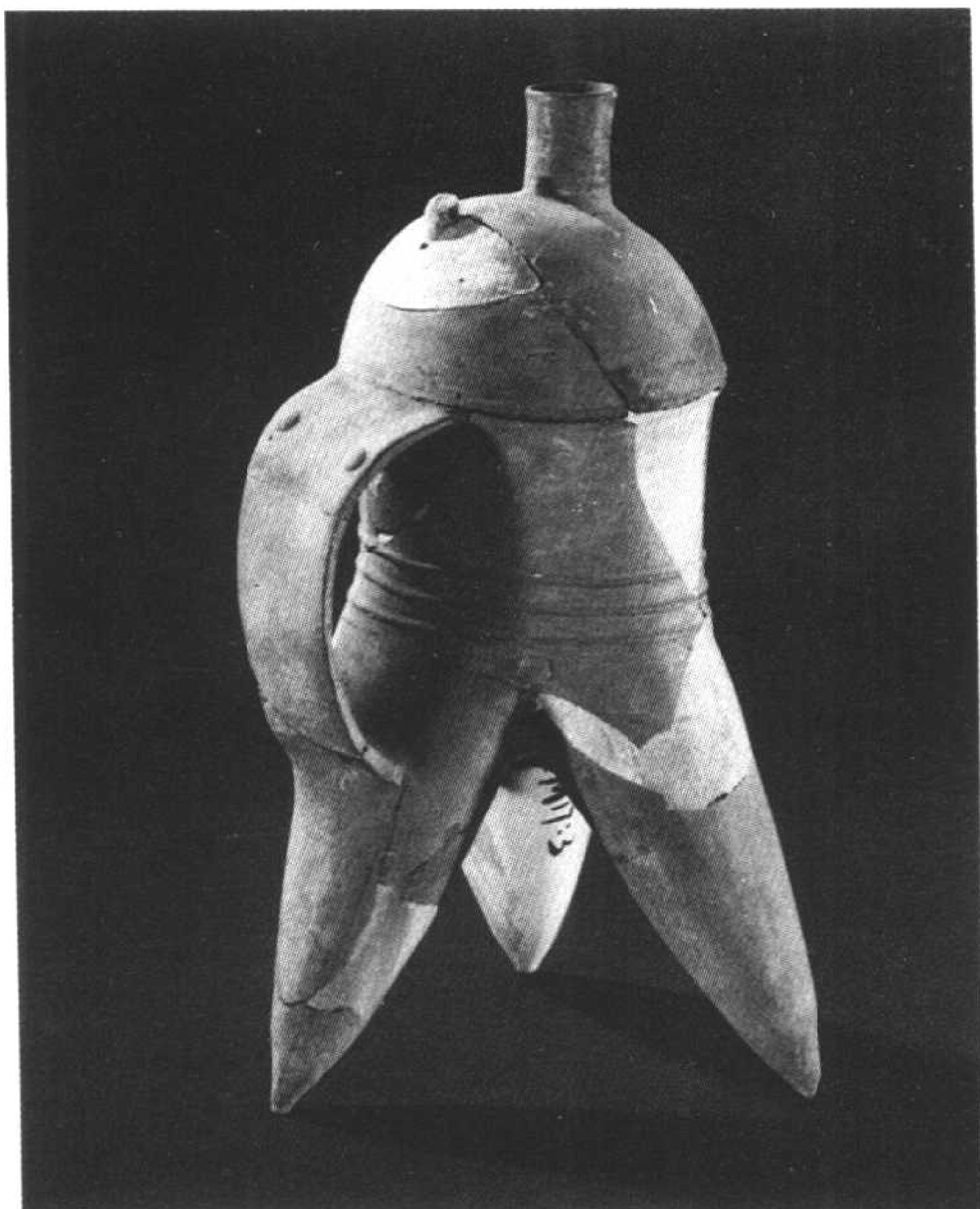

4. 侈口罐形鼎（ⅣM7:3）


2. 卷沿盆（ⅣM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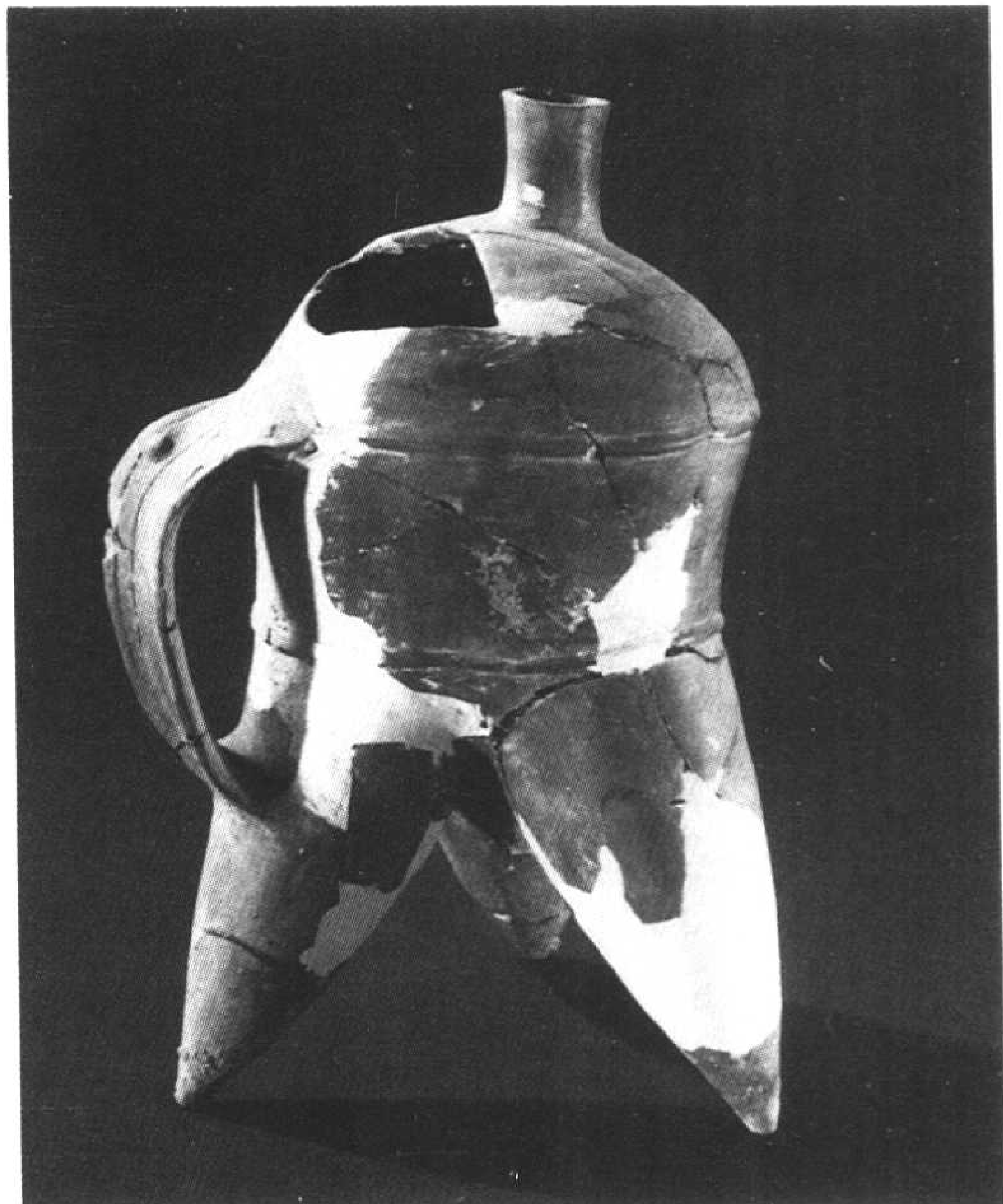

3. 矮领瓮（ⅣM7:4）


5. 大口尊（ⅣM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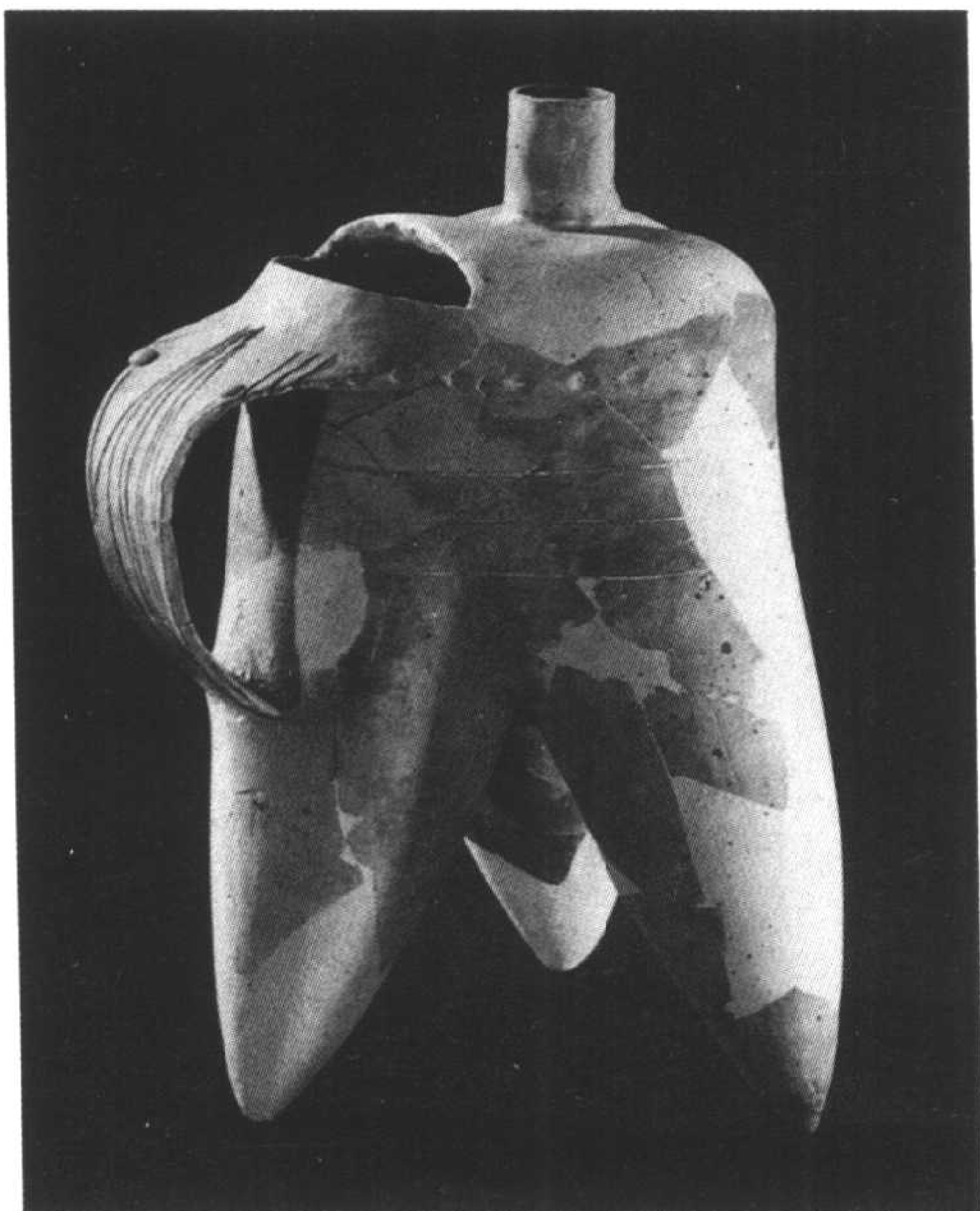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陶器



1. Ⅰ式（ⅣM17:3）



2. Ⅱ式（ⅥM7:1）



3. Ⅲ式（ⅢK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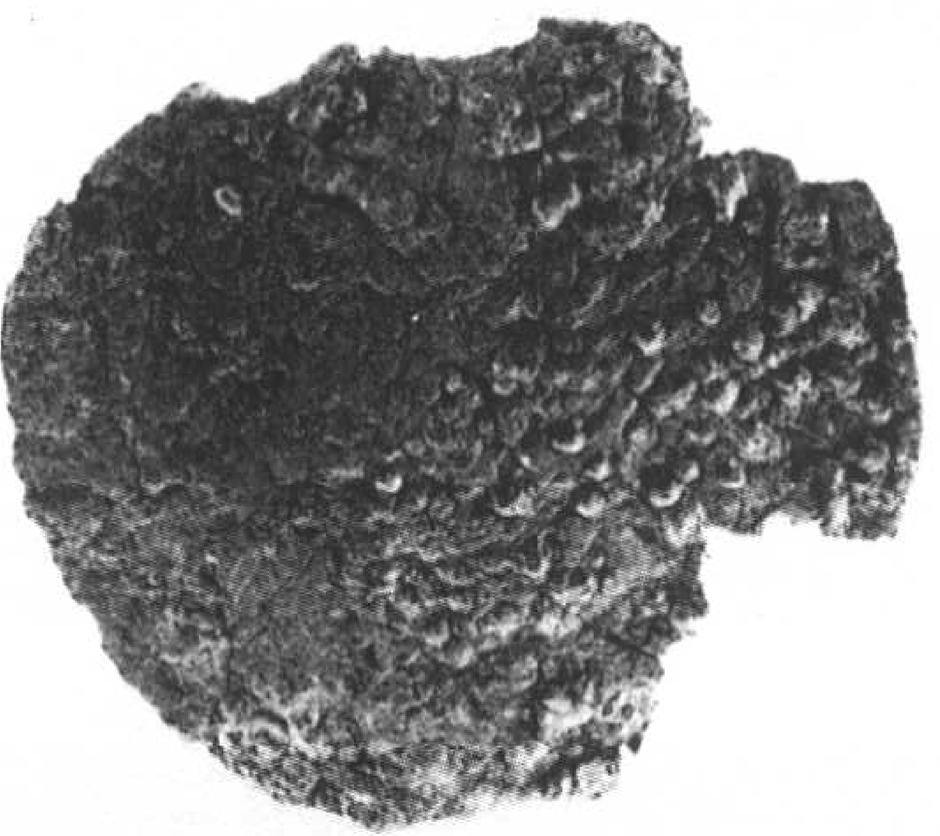


4. Ⅳ式（ⅥKM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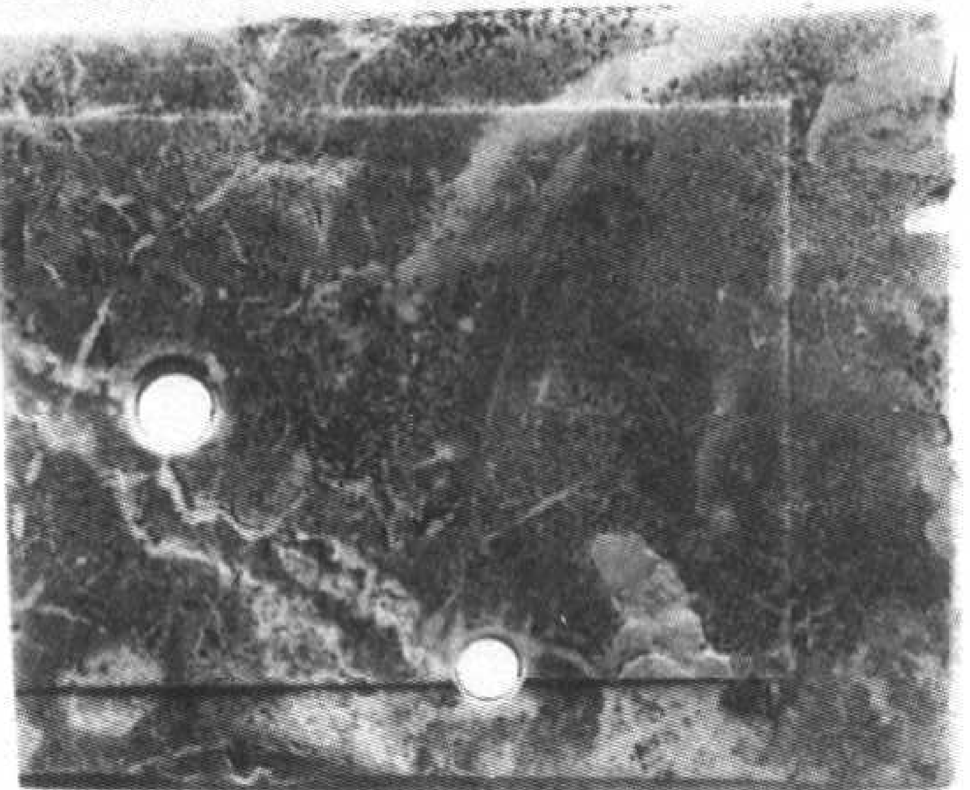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陶盉


1. 圆泡形铜器（ⅥKM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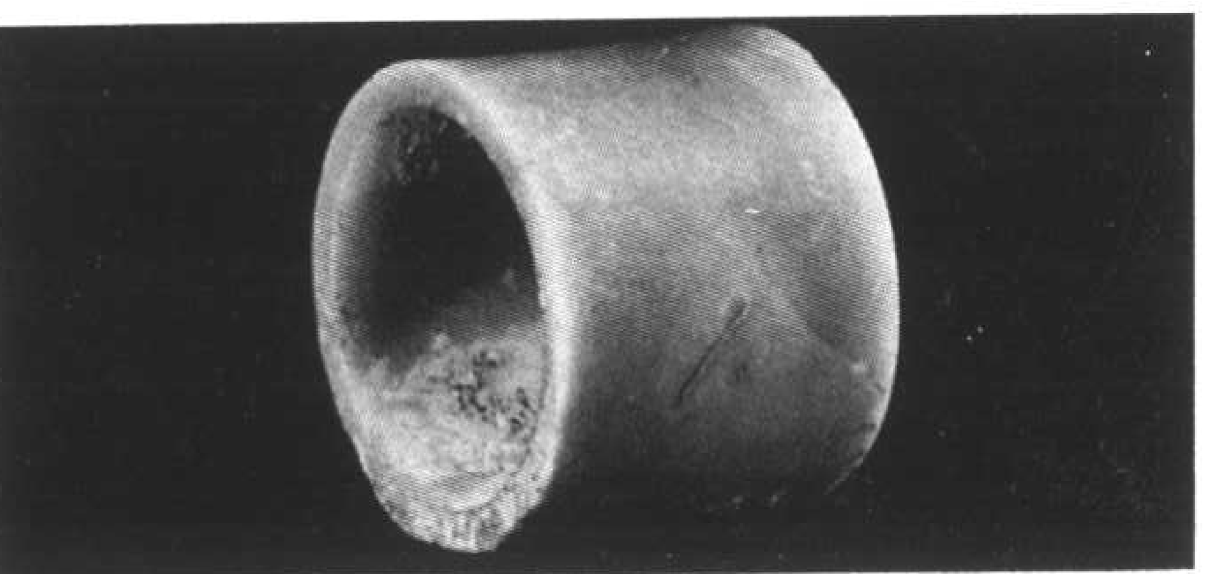

3. 圆形铜器（ⅥKM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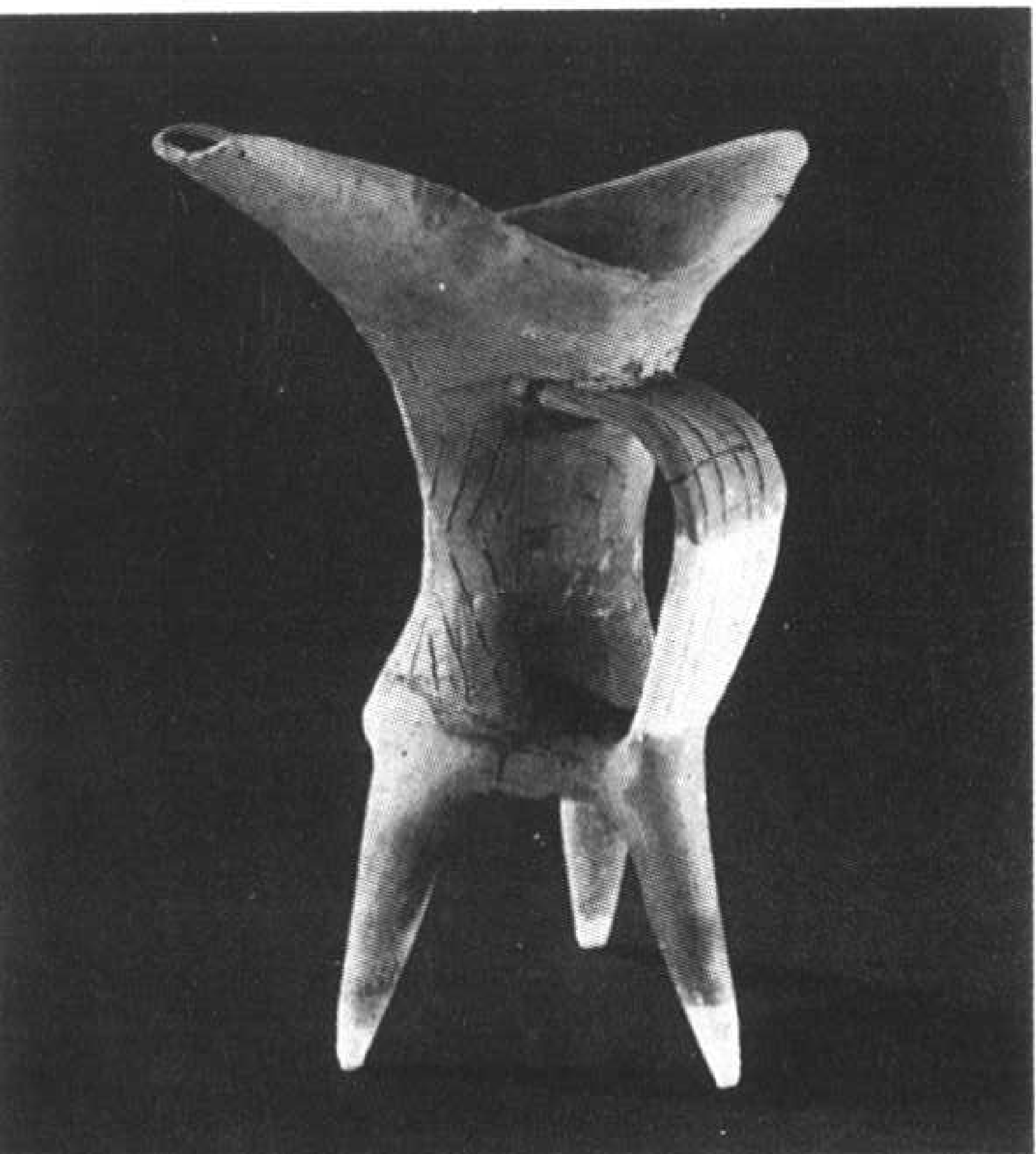

4. 圆形铜器（ⅥKM3:17）


7. Ⅰ式陶爵（ⅣM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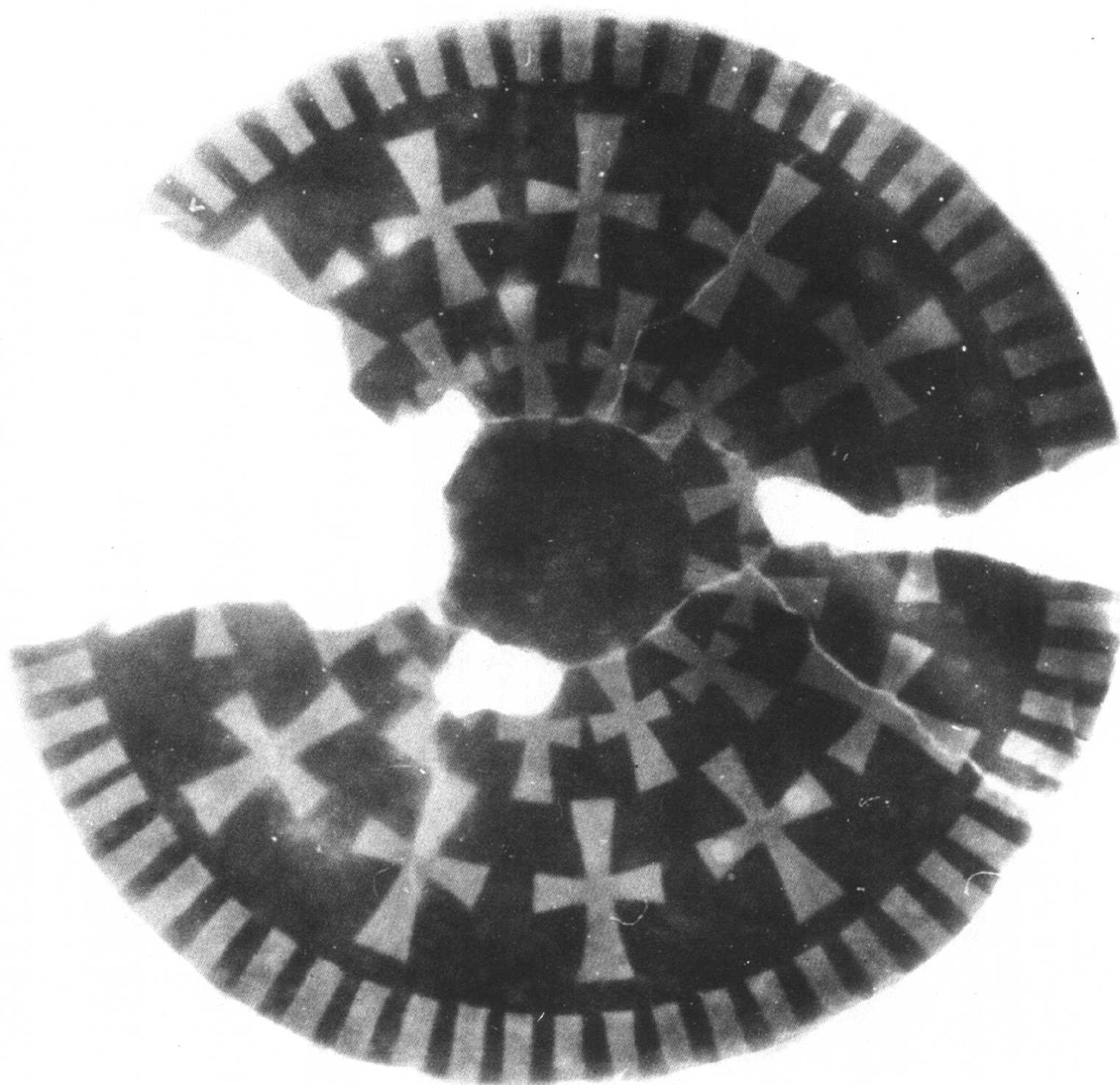

5. 玉板（ⅢKM1:5）


2. 镶绿松石圆形铜器（ⅤKM4:2）


6. 玉镯（ⅢK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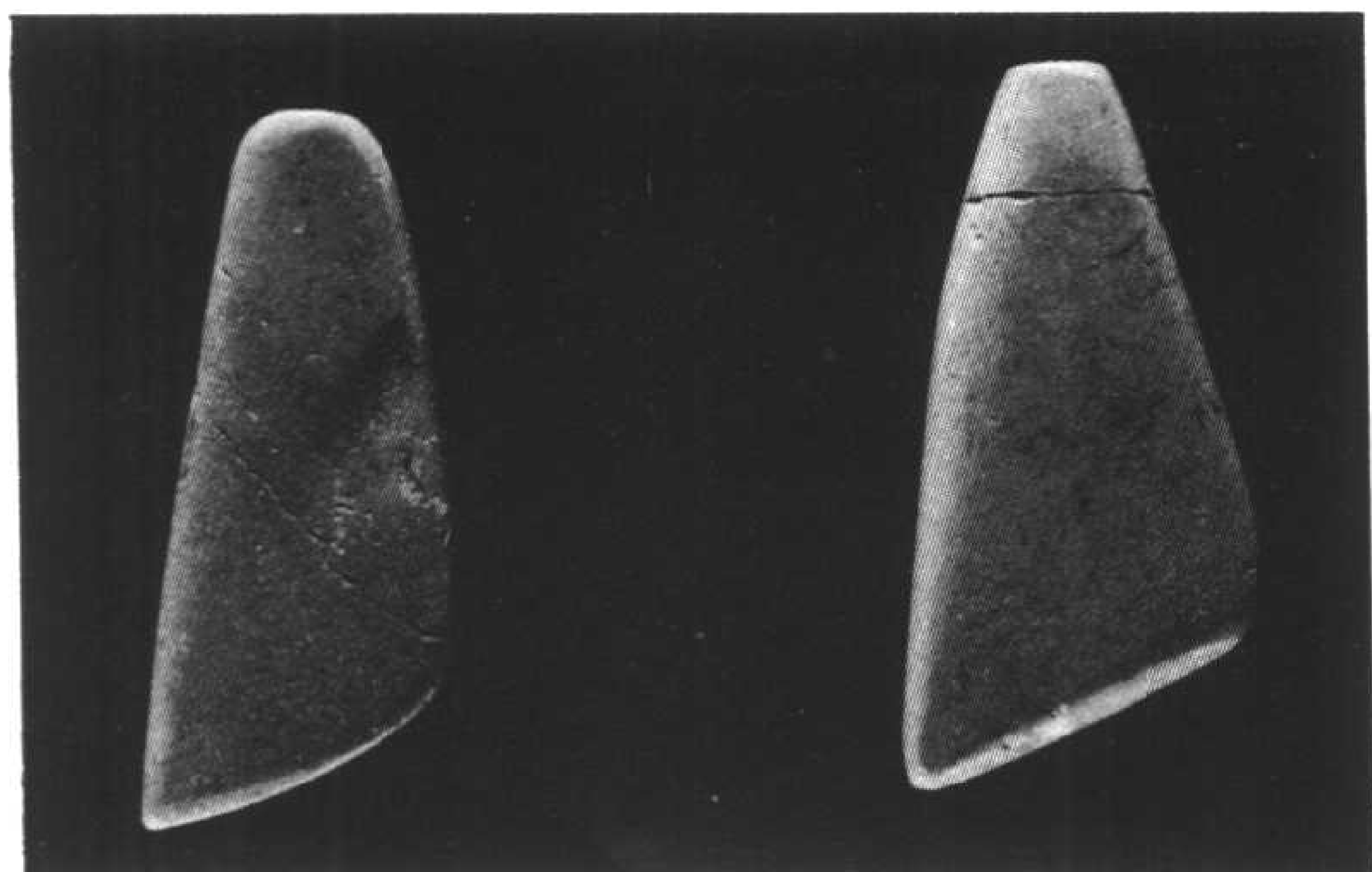

8. Ⅱ式陶爵（ⅥM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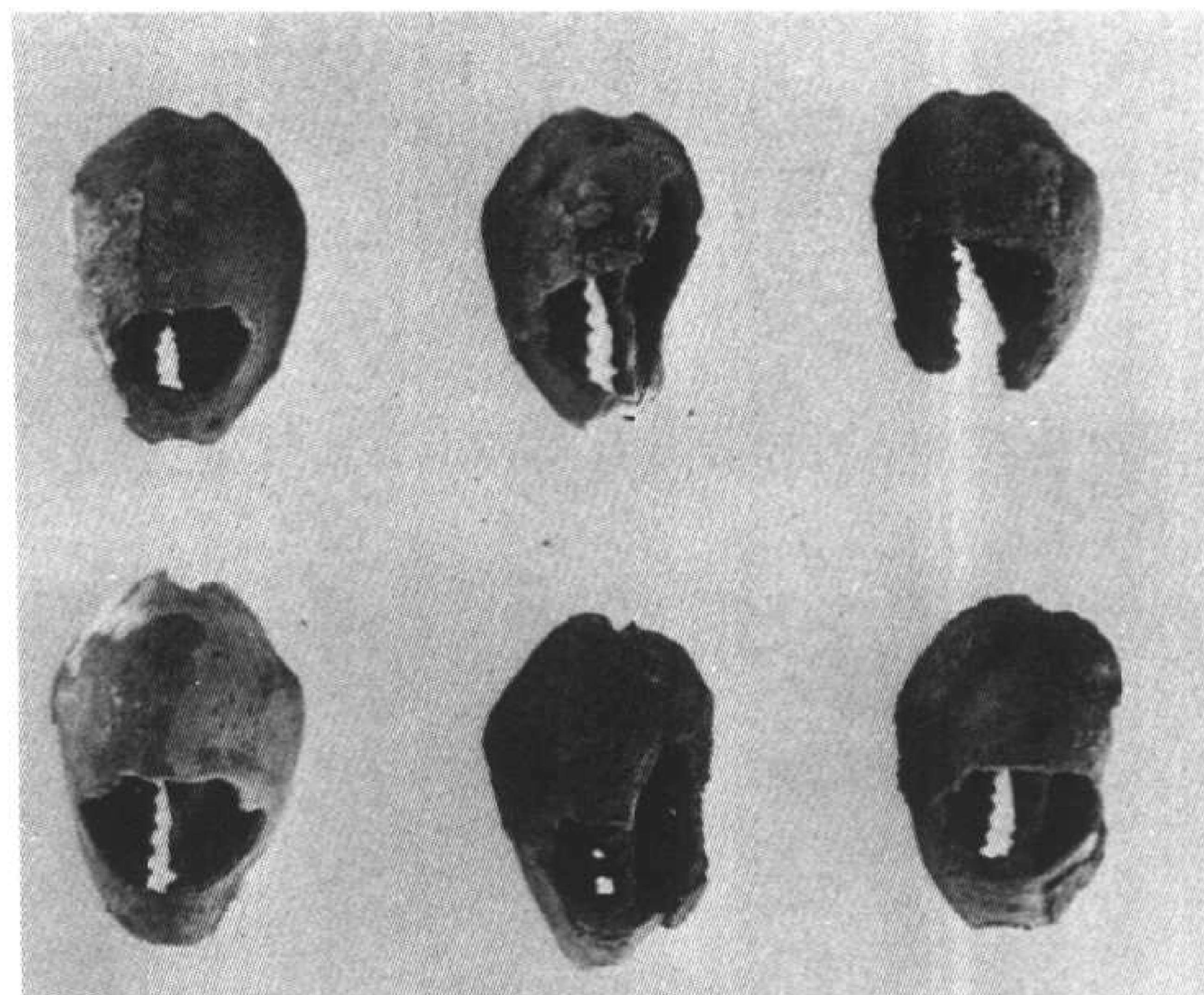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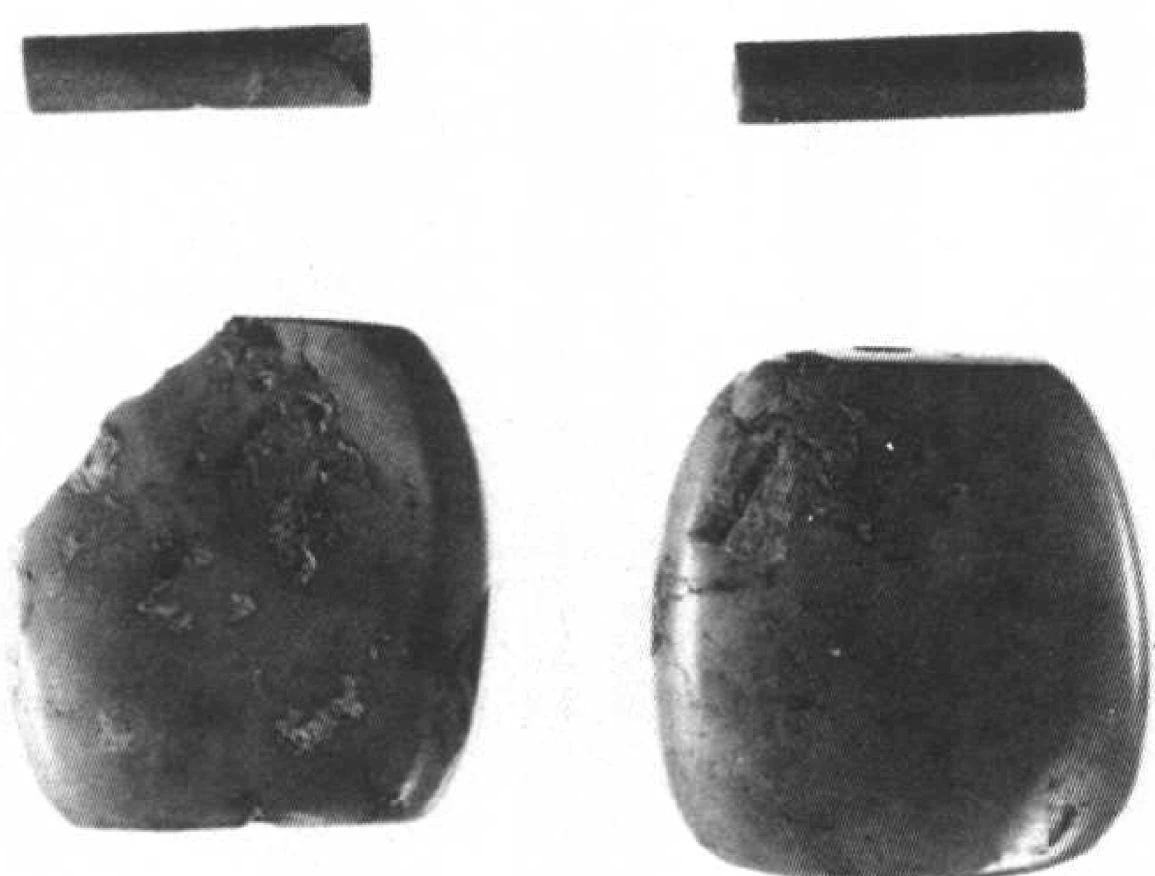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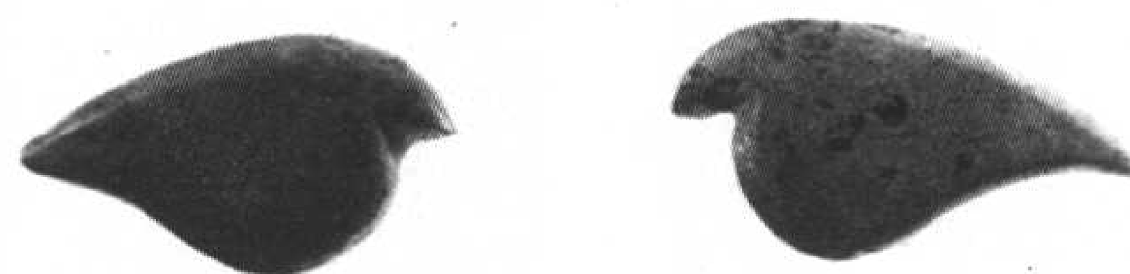
镶嵌绿松石图案 X 光透视（ⅤK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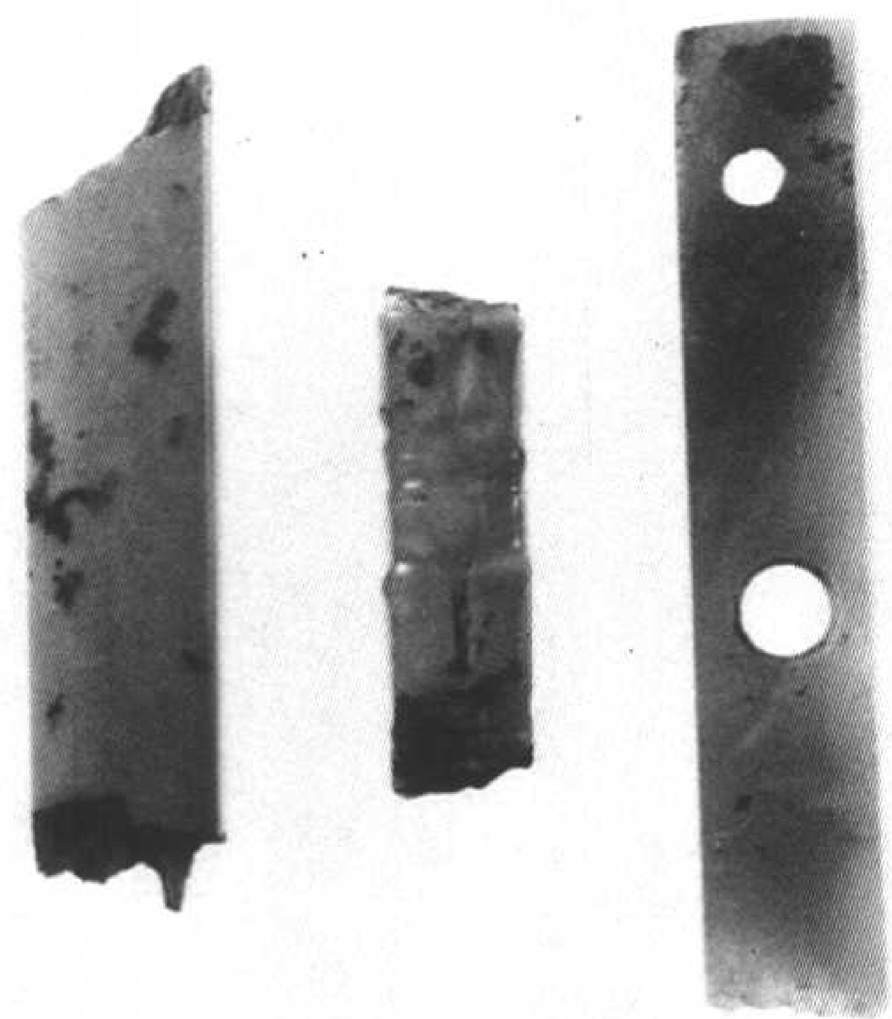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圆形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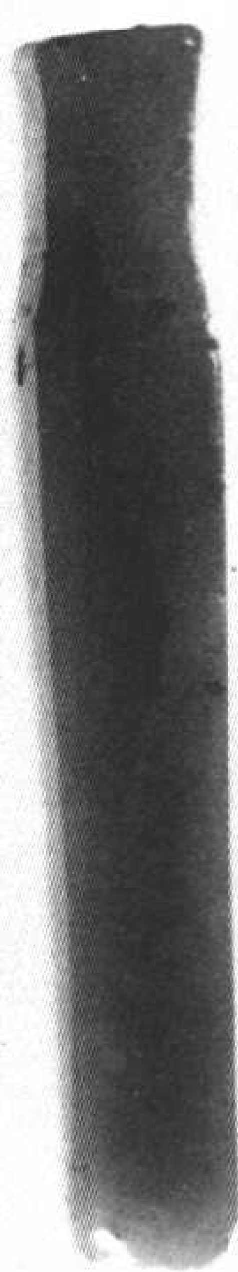

1、2. 绿松石长三角形饰（ⅥKM3: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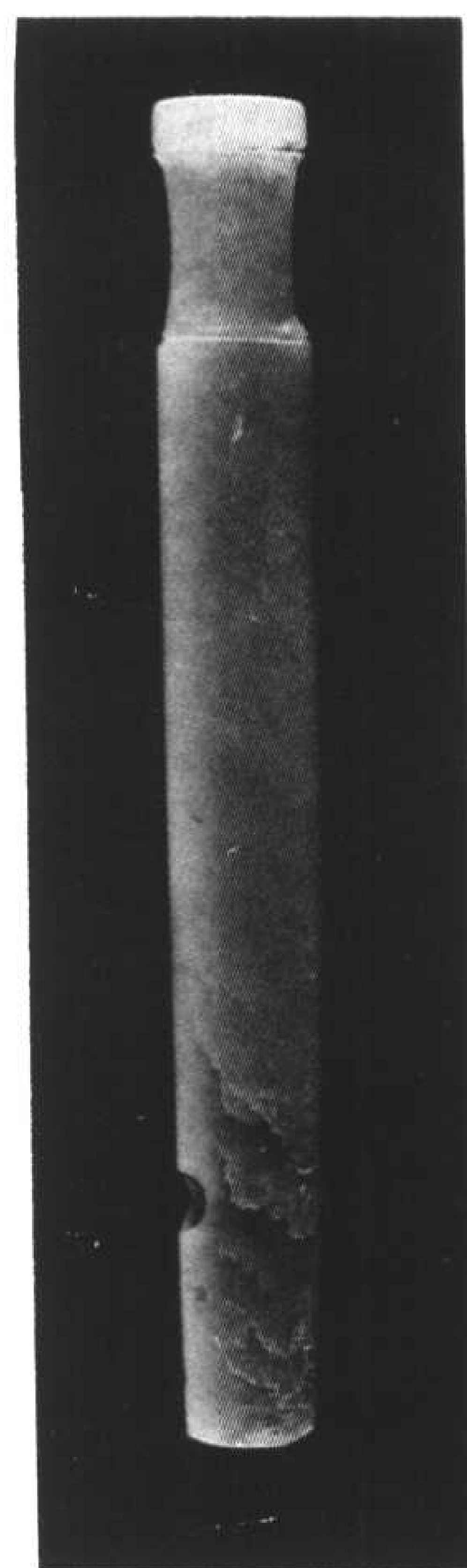

3. 贝（ⅥKM3:19）


4、5. 绿松石管（上.ⅢKM10:3、4）
6、7. 绿松石扁圆饰（下.ⅢKM10:1、2）


8、9. 绿松石眼形饰（ⅧKM5:1、2）


10～12. 玉柄形饰（ⅢKM1:8、6、7）
（自左至右）


13. 玉柄形饰
（ⅢK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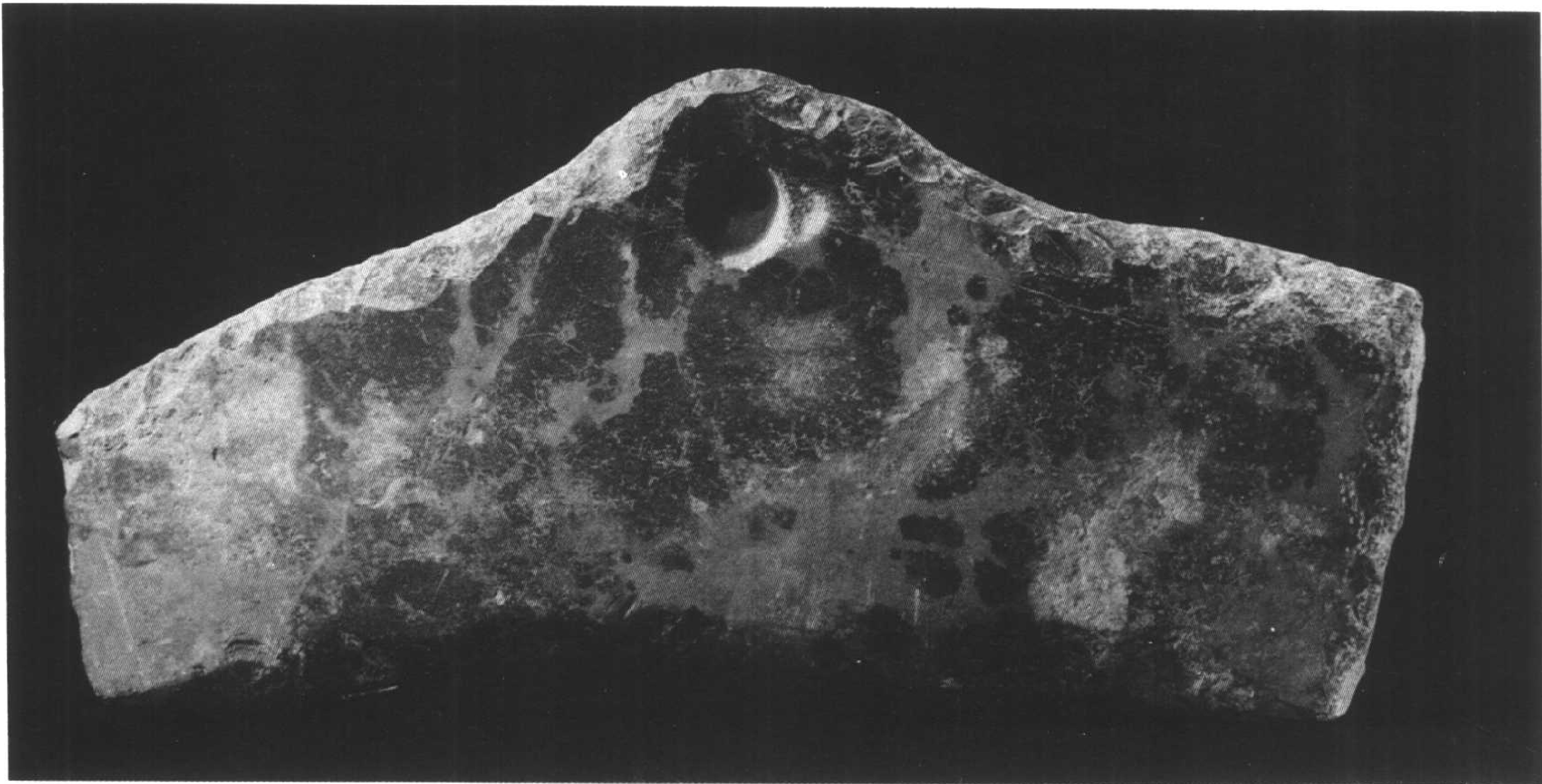

14. 玉柄形饰
（ⅥKM3:3）


15. 玉柄形饰
（ⅤKM4:1）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遗物



1. 绿松石串珠（ⅤKM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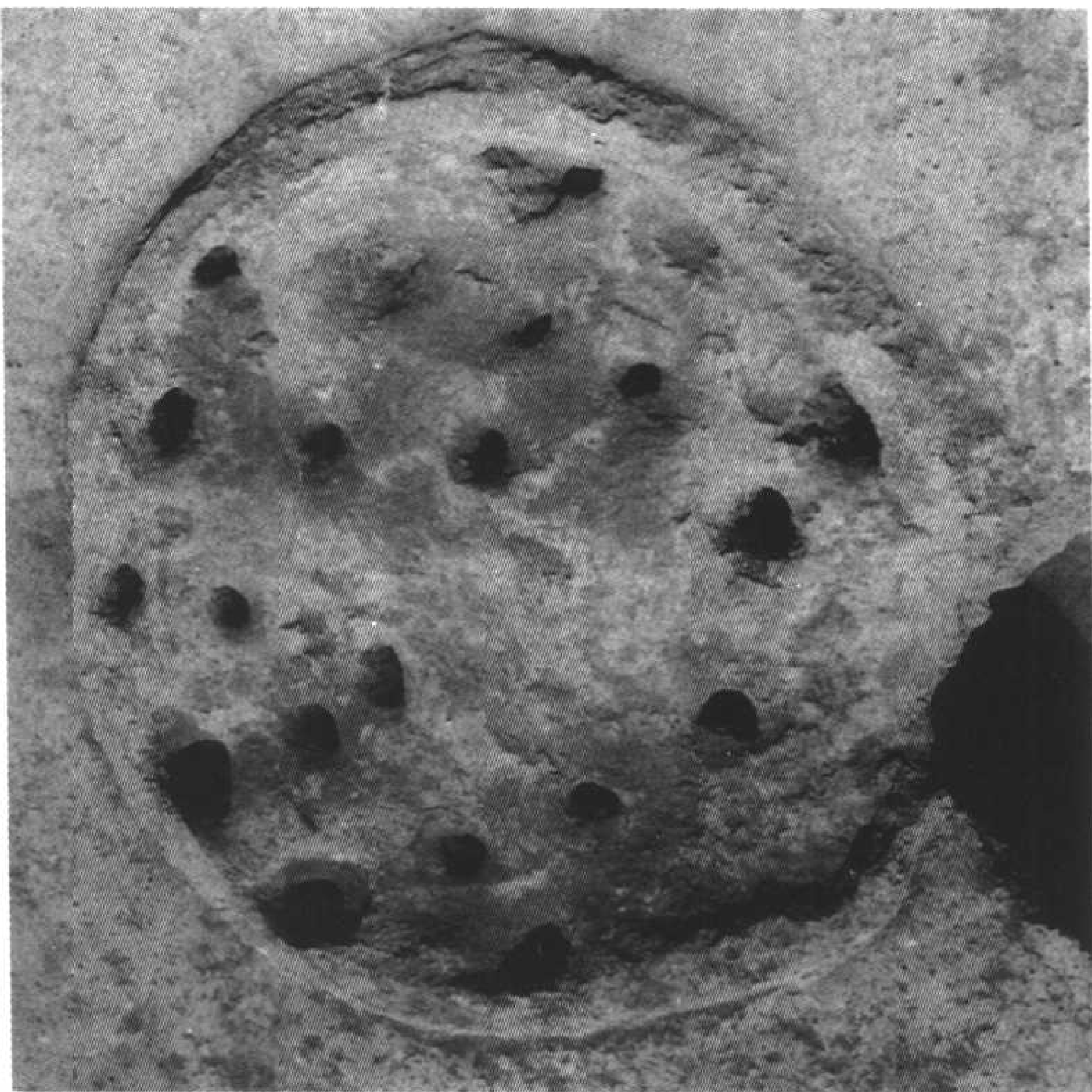


2. 石磬（ⅥKM3:21）

二里头文化三期墓葬出土遗物



2. 工具痕迹（ⅤH135南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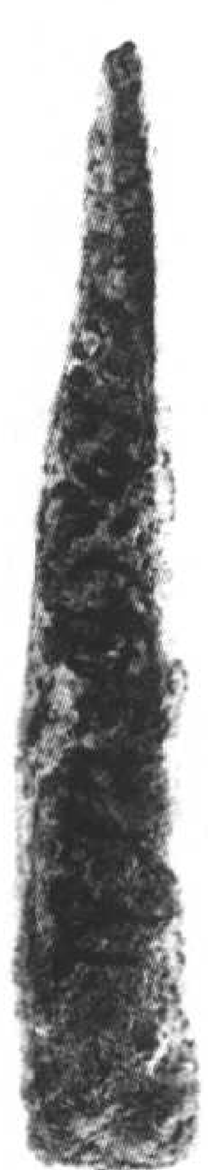


3. ⅤY1窑箅



1. ⅤY1（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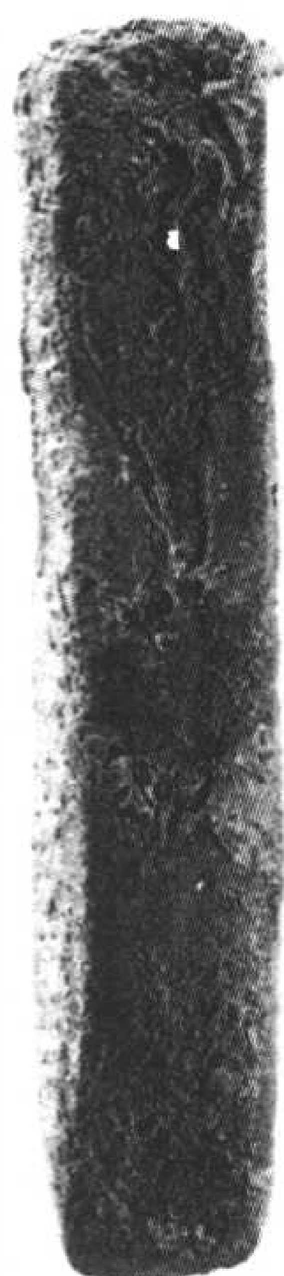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窑及工具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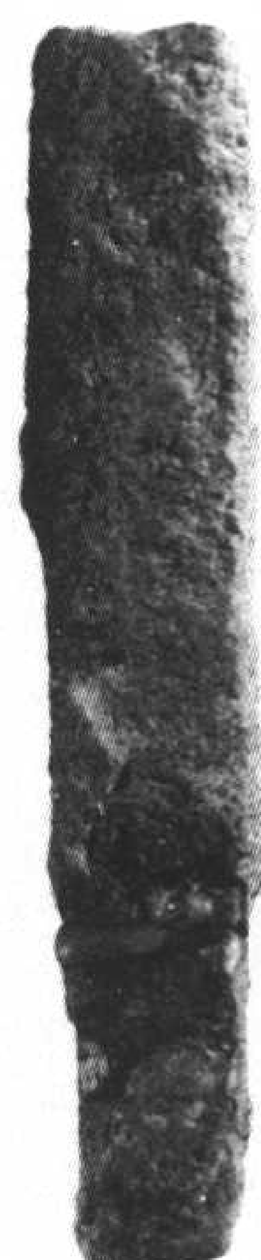
1. Ⅰ式凿
（ⅣT23④:47）



2. Ⅱ式凿
（ⅣT24④B:116）



3. Ⅲ式凿
（ⅤT7F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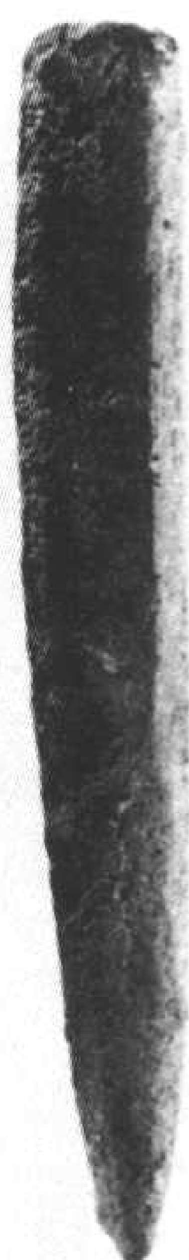
4. Ⅲ式凿
（ⅣT21④:10）



5. Ⅰ式刀
（ⅣT22④:28）



6. Ⅱ式刀
（ⅣT19②:32）



7. 锥
（ⅤH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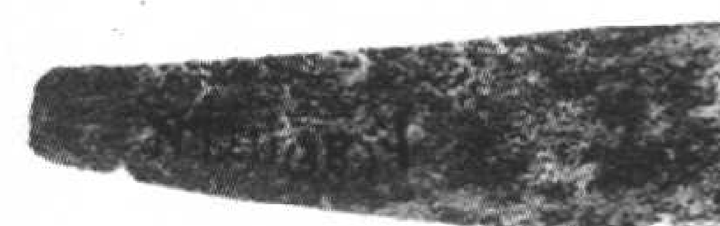
8. 锥
（ⅣT24④B: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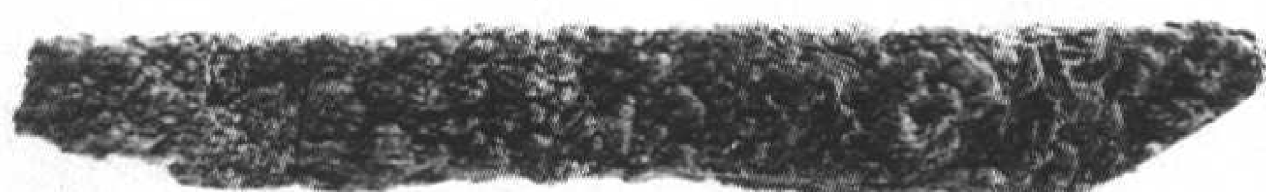
9. 锥
（ⅣT1③A:2）



10. Ⅳ式刀（ⅣT13②A:5）



11. Ⅴ式刀（ⅤT211③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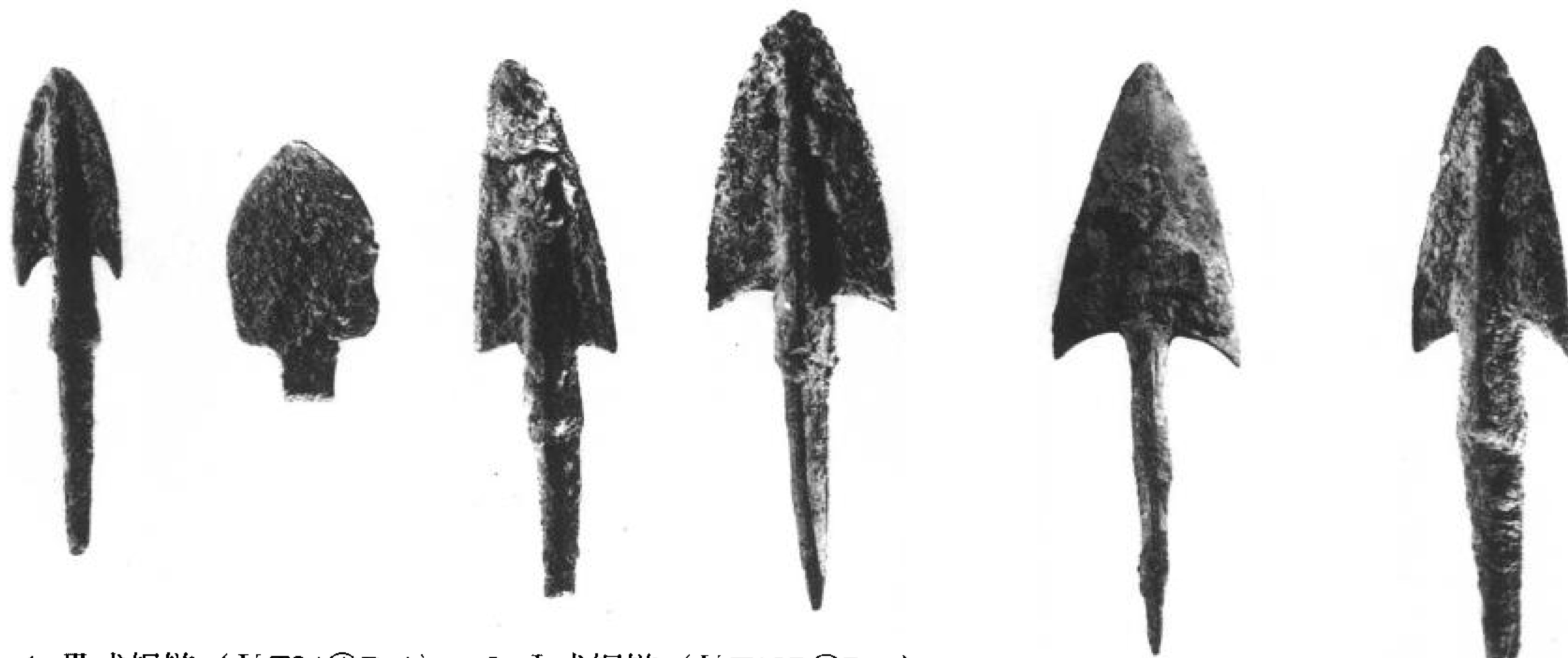


12. Ⅲ式刀（ⅤT26A⑥:7）



13. Ⅴ式刀（ⅤH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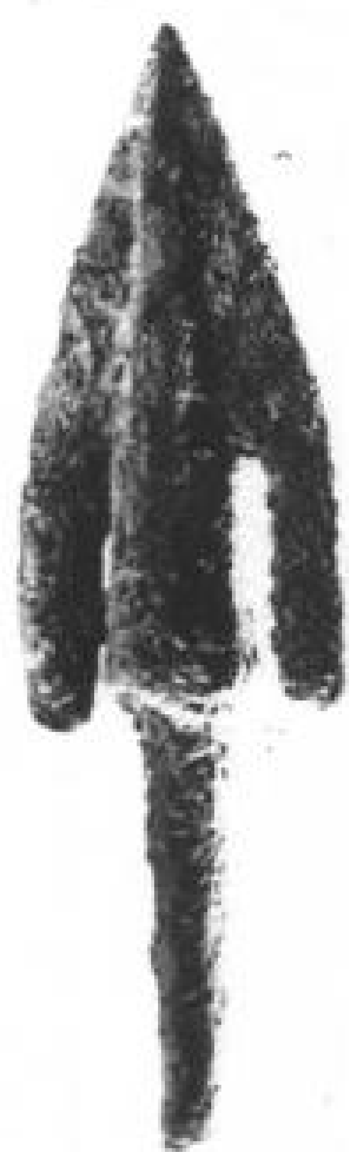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铜器



1.Ⅲ式铜镞（ⅤT24④B:1） 2.Ⅰ式铜镞（ⅤT12B③B:1）
3.Ⅲ式铜镞（ⅤH108:1） 4.Ⅲ式铜镞（ⅤH101:6）
（自左至右）

5.Ⅱ式铜镞
（ⅤT214③A:14）

6.Ⅲ式铜镞
（ⅤH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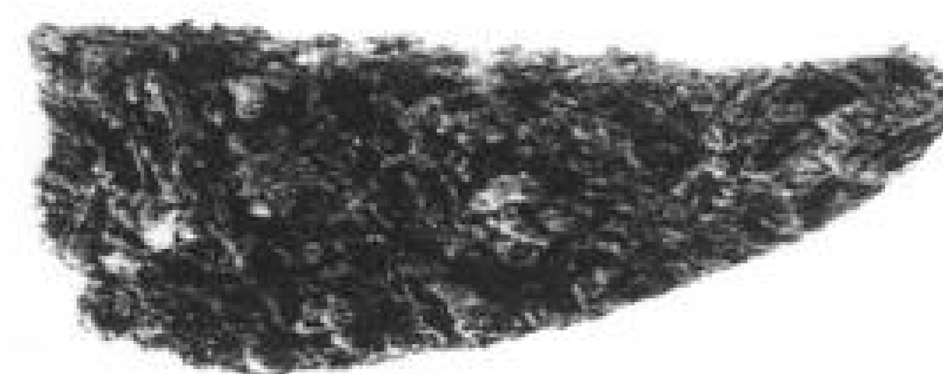
7.Ⅳ式铜镞
（ⅤT17B⑤:2）







8.Ⅶ式铜刀（ⅣT13②:33）
9.Ⅴ式铜刀（Ⅱ·ⅤT119③:20）
10.Ⅵ式铜刀（Ⅱ·ⅤT104
③:32）（自上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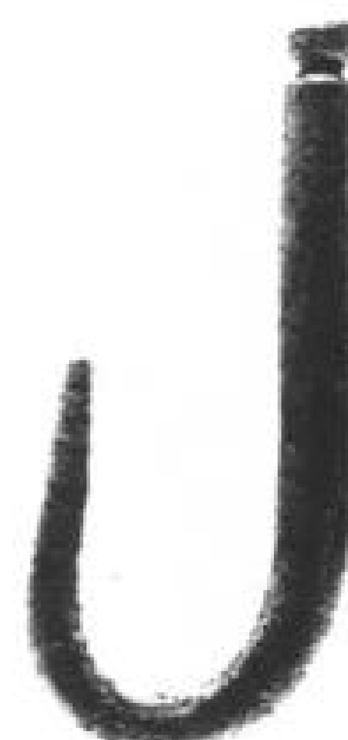
11.Ⅵ式铜刀（ⅤT26B⑤下:13）







12.玉纺轮（左.ⅣT11②:12）
13.玉纺轮（右.ⅤH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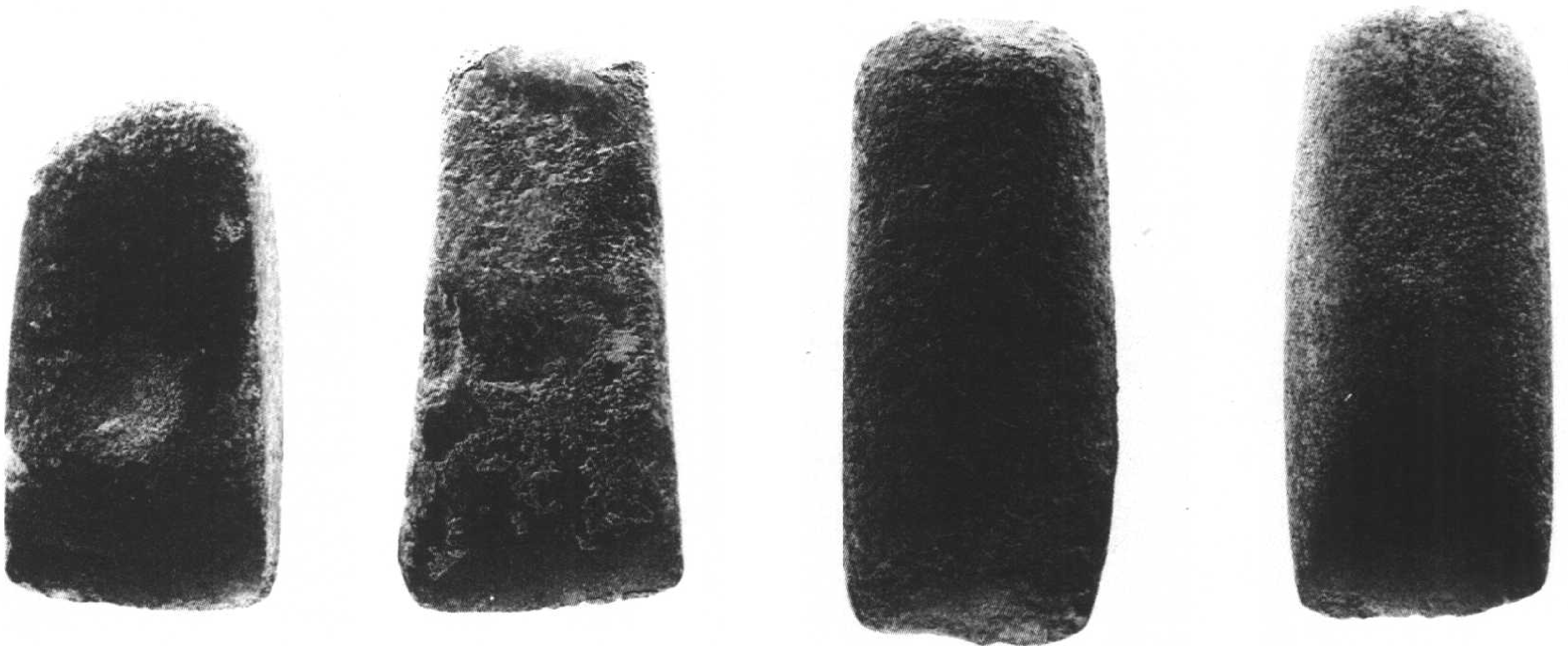
14.铜鱼钩（ⅤH82:9）

15.玉铲（ⅤH203:6）

二里头文化四期铜器及玉器



1. Ⅰ式梯形斧（左．ⅤH64∶1）
2. Ⅰ式方柱形斧（右．ⅣH81∶7）
3. 楔形斧（左．ⅣT13②∶2）
4. Ⅰ式梯形斧（右．ⅤT25C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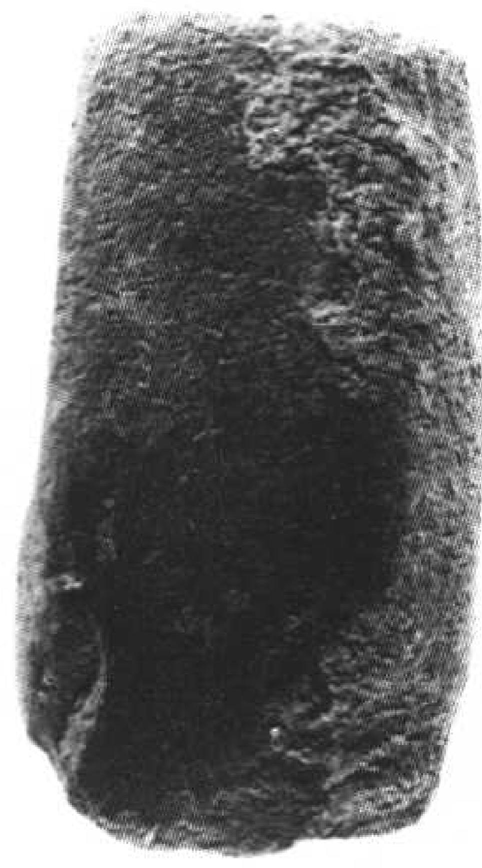


5. Ⅱ式梯形斧（左．ⅤH101∶5）
6. Ⅲ式梯形斧（右．ⅤT36B坑∶2）
7. Ⅰ式圆柱形斧（左．ⅤT6F∶2）
8. Ⅱ式方柱形斧（右．ⅤT26D④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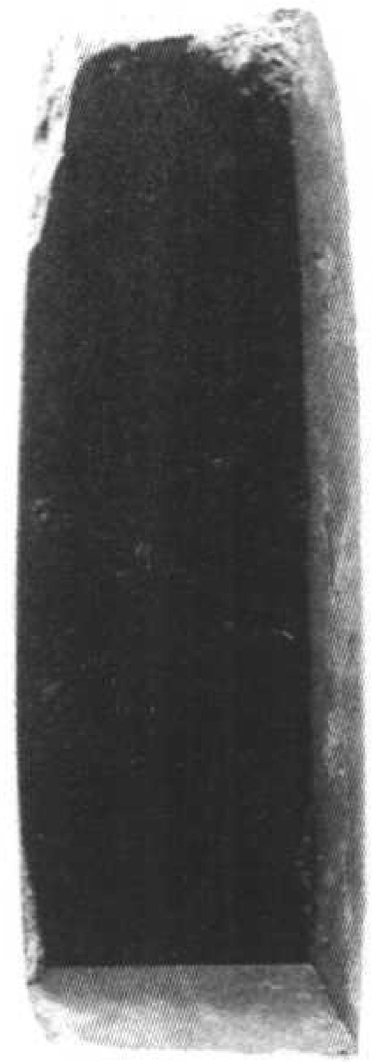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斧




1. Ⅱ式圆柱形斧（左．ⅤT36D夯土:1）
2. Ⅱ式方柱形斧（右．ⅤT201③:12）




3. Ⅱ式方柱形斧(左．Ⅴ T124②：1)
4. 锛形斧(右．Ⅱ T201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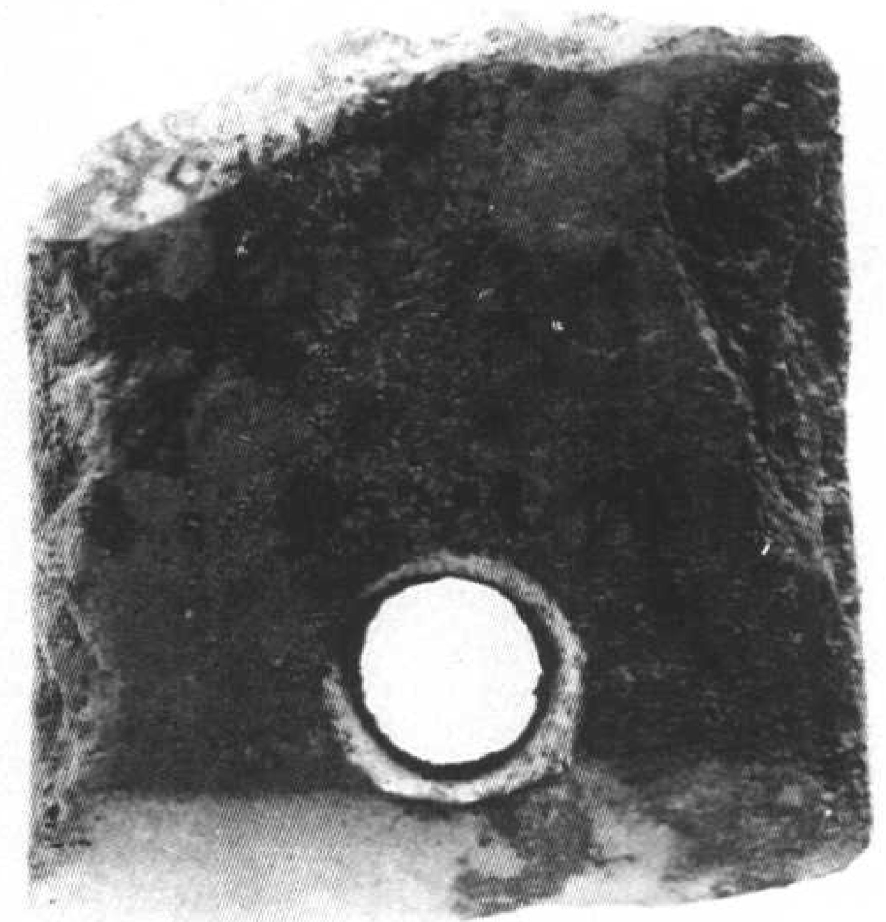
7. Ⅰ式锛（ⅤH70:4）



5. Ⅰ式长条形斧（ⅤH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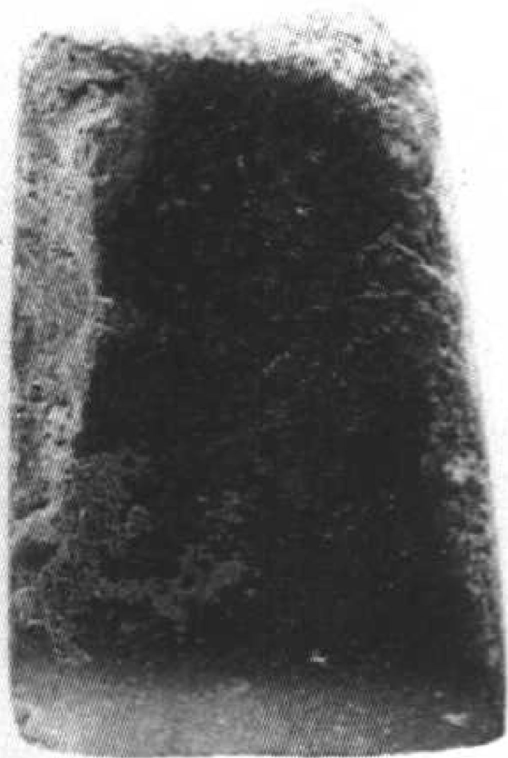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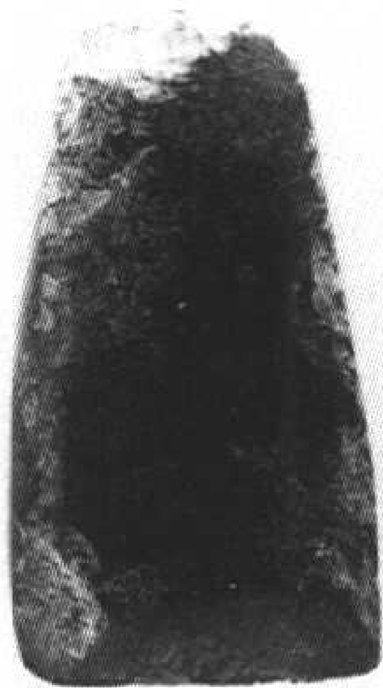


6. 锤（ⅣT23④: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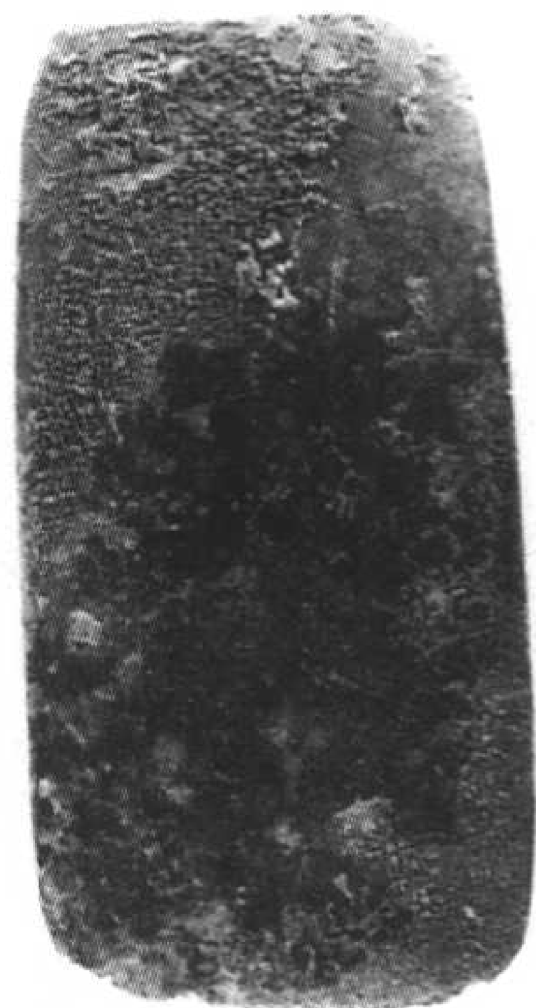


8. Ⅱ式铲形斧（ⅤH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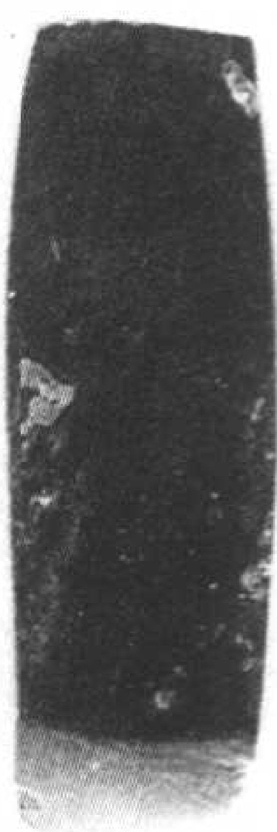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斧及石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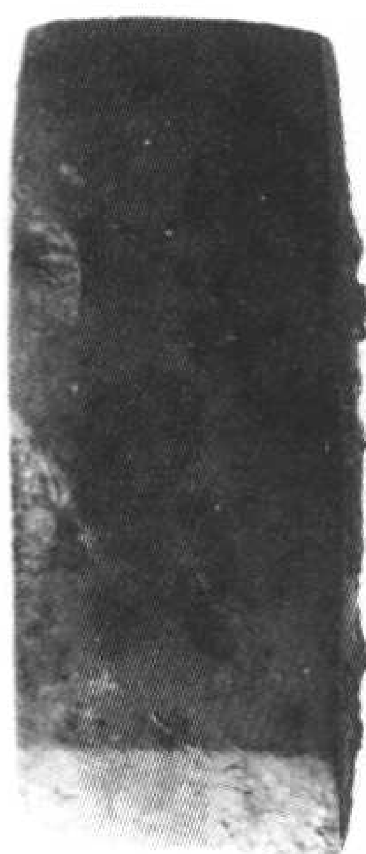
1. Ⅲ式锛（左．ⅣT22④:30）
2. Ⅳ式锛（右．ⅤH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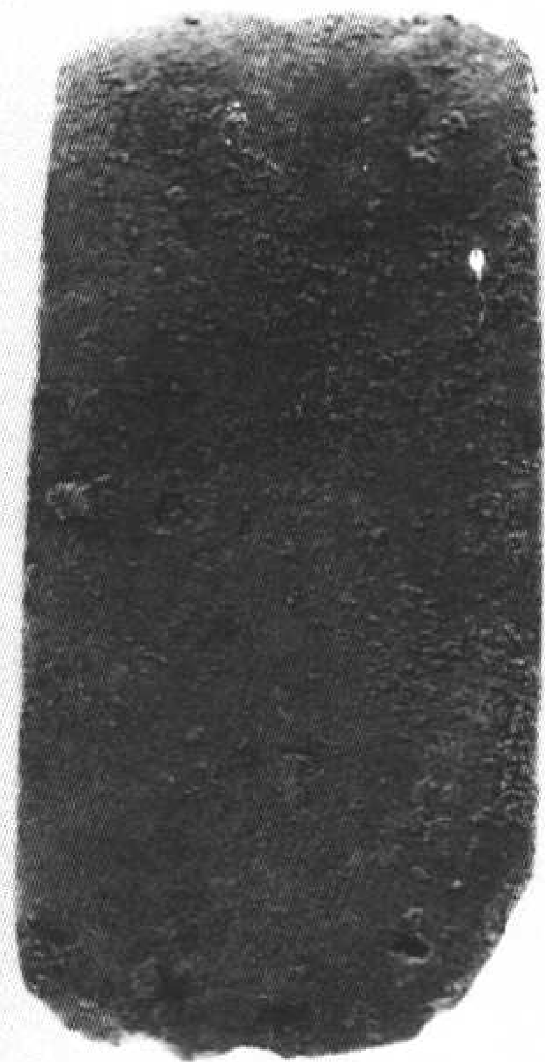
5. Ⅲ式铲（左．ⅤT26B⑤下:12）
6. Ⅰ式铲（右．ⅤH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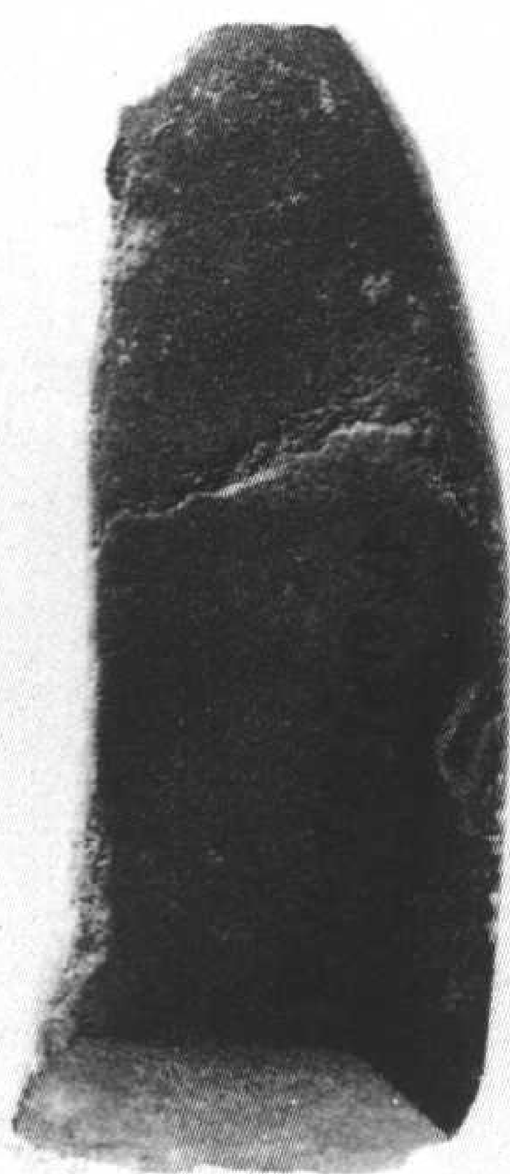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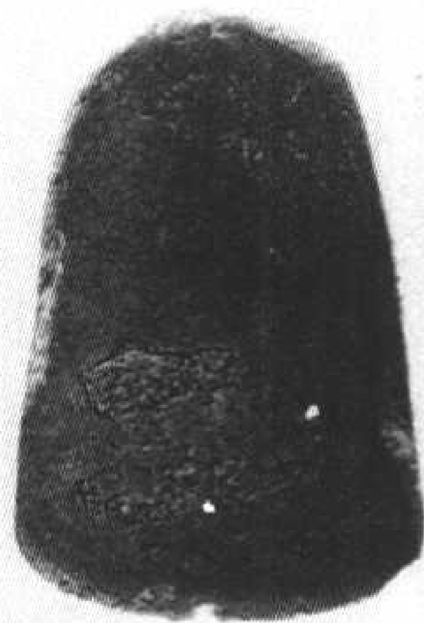
3. Ⅵ式锛（ⅤH81:2）



4. Ⅵ式锛（ⅤH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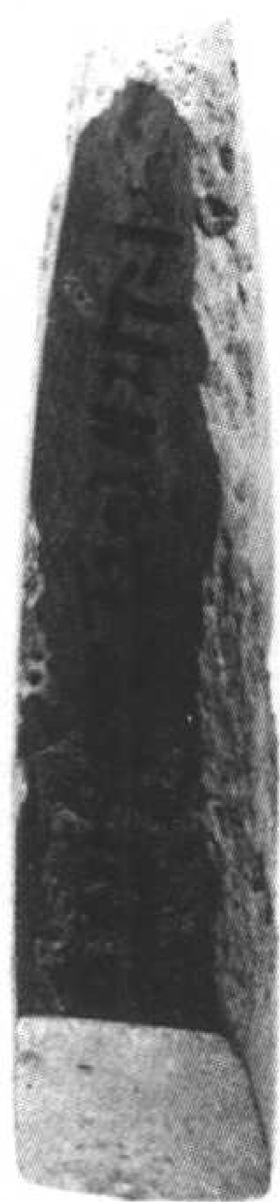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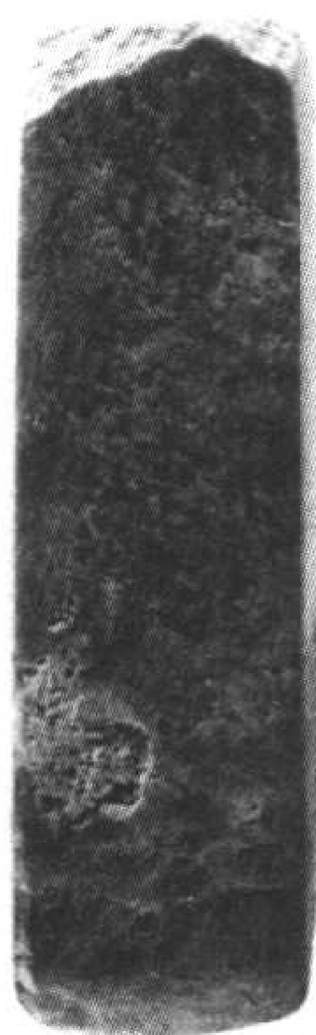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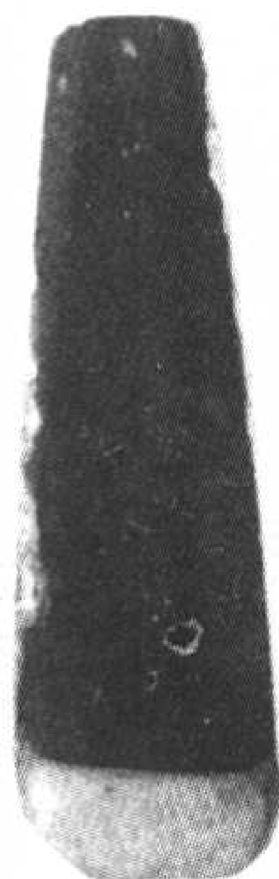



9. Ⅱ式铲（左．ⅤT25C③B:1）
10. Ⅲ式铲（右．ⅤT12B③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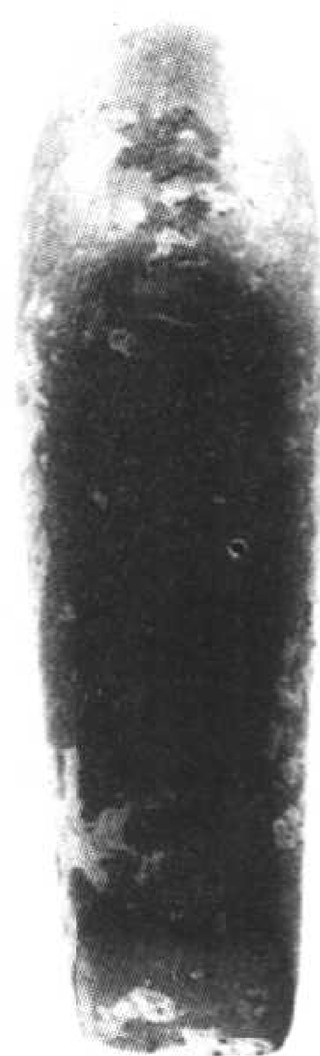



7. Ⅶ式锛（左．ⅣH93:15）
8. Ⅴ式锛（右．ⅤH8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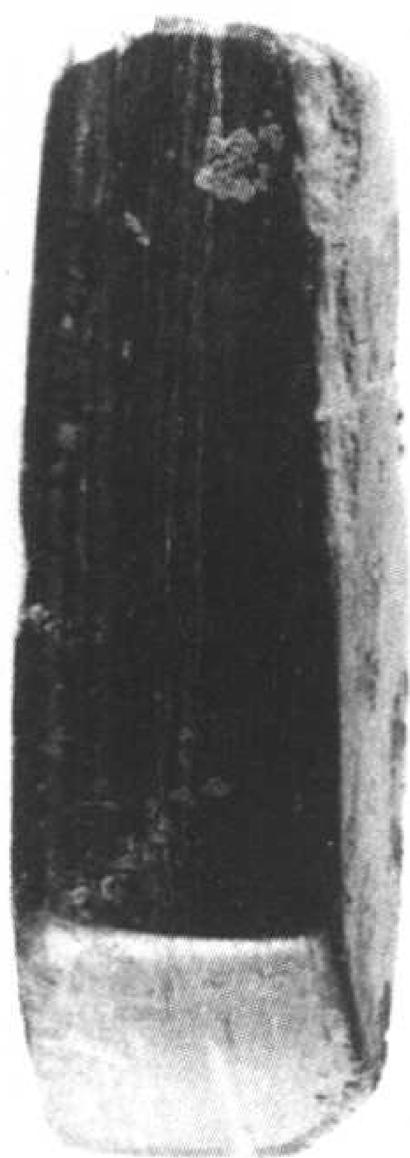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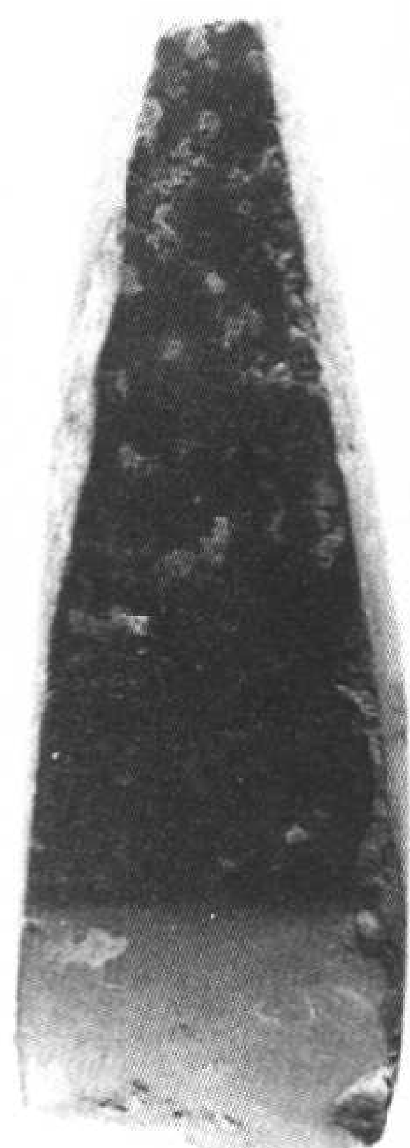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锛及石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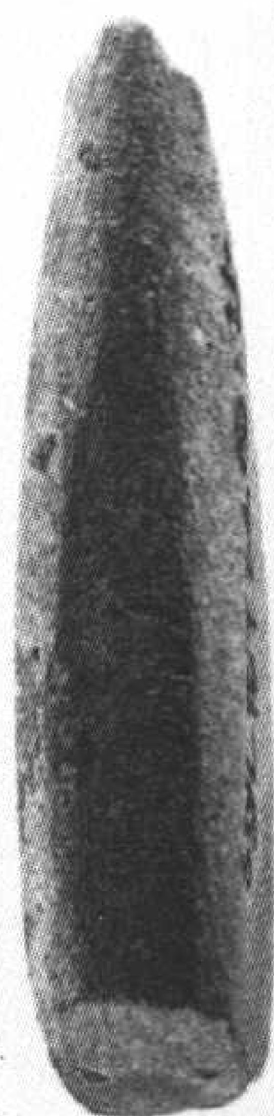
1.Ⅳ式凿（ⅤH217:7）　2.Ⅱ式凿（ⅣT20③:2）
3.Ⅳ式凿（ⅣT19④:36）（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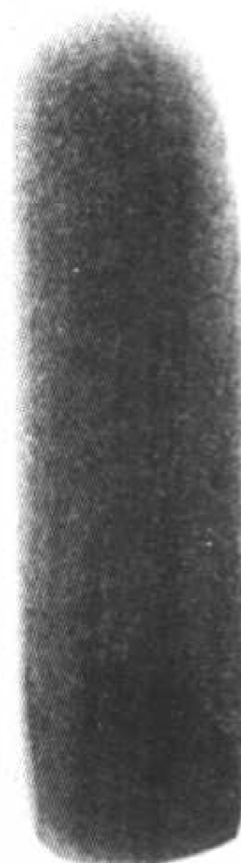
4.Ⅴ式凿
（ⅣT22④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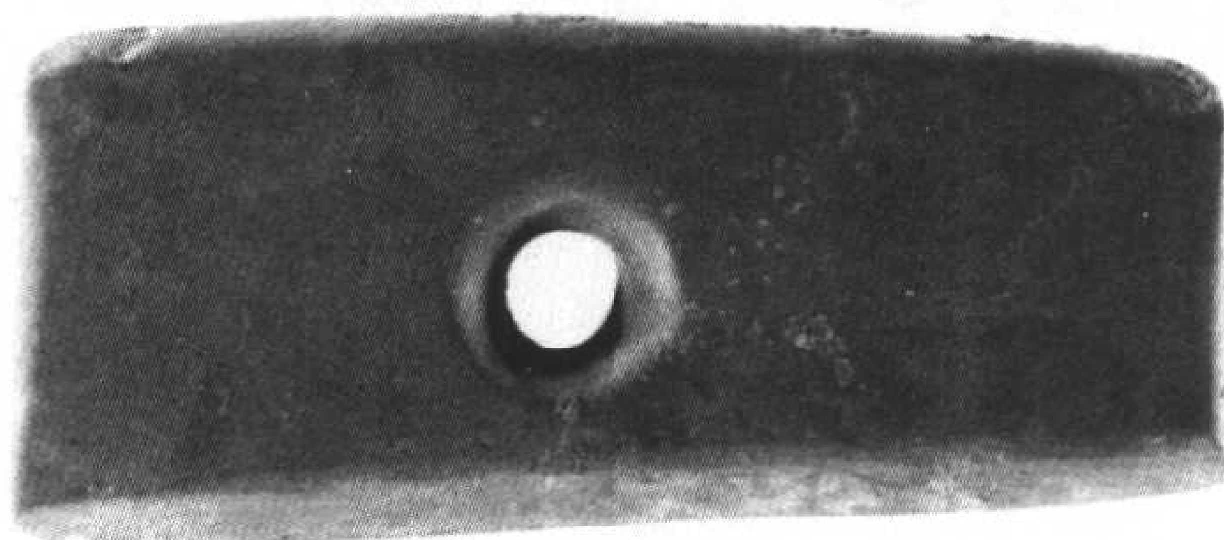
5.Ⅱ式凿（左.ⅣT24④A:6）
6.Ⅳ式凿（右.ⅧT20③:5）



7.Ⅵ式凿
（ⅣT26④:25）



8.Ⅶ式凿
（ⅣT20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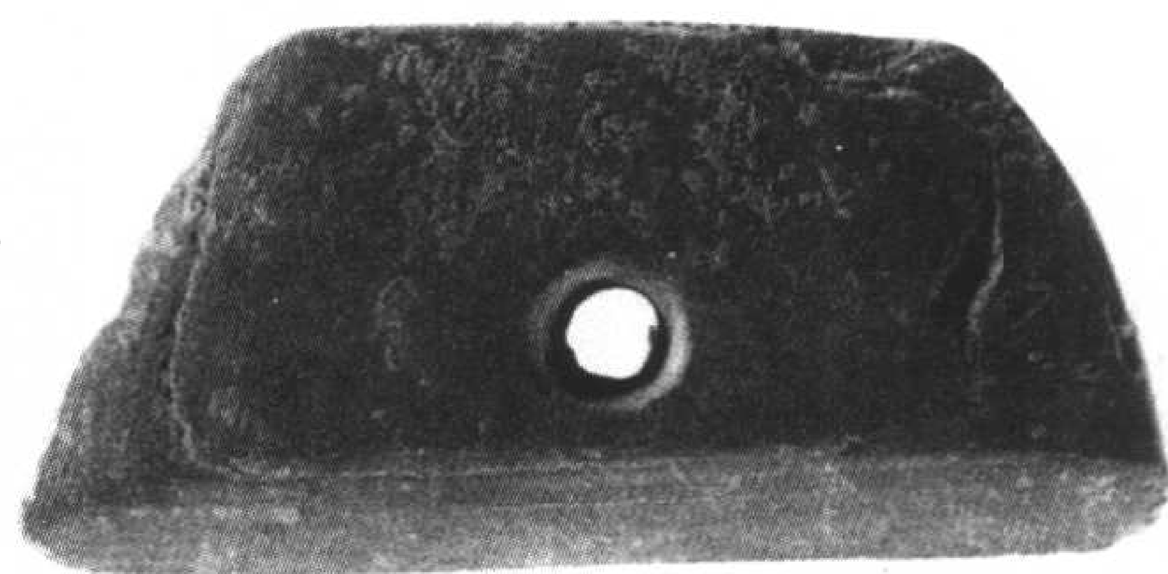
9.Ⅱ式刀（ⅤH103:2）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凿及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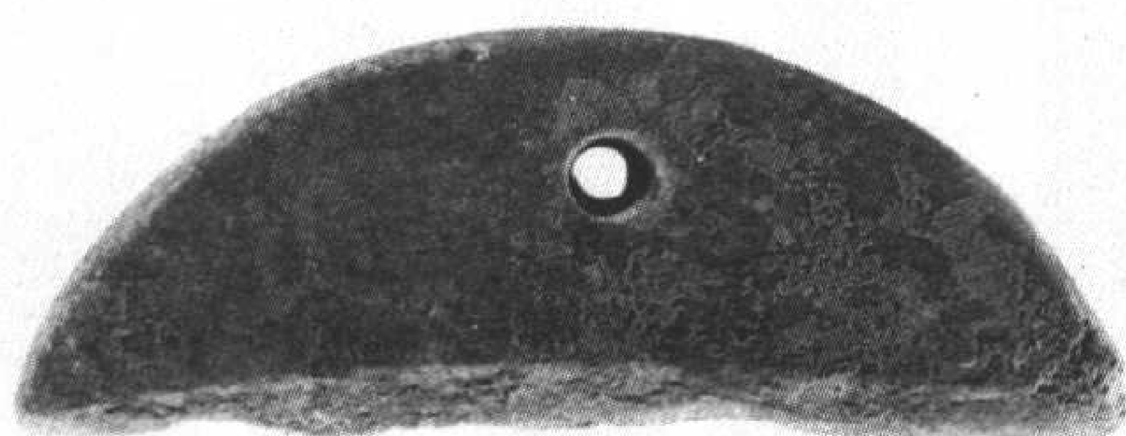
图版 134 （C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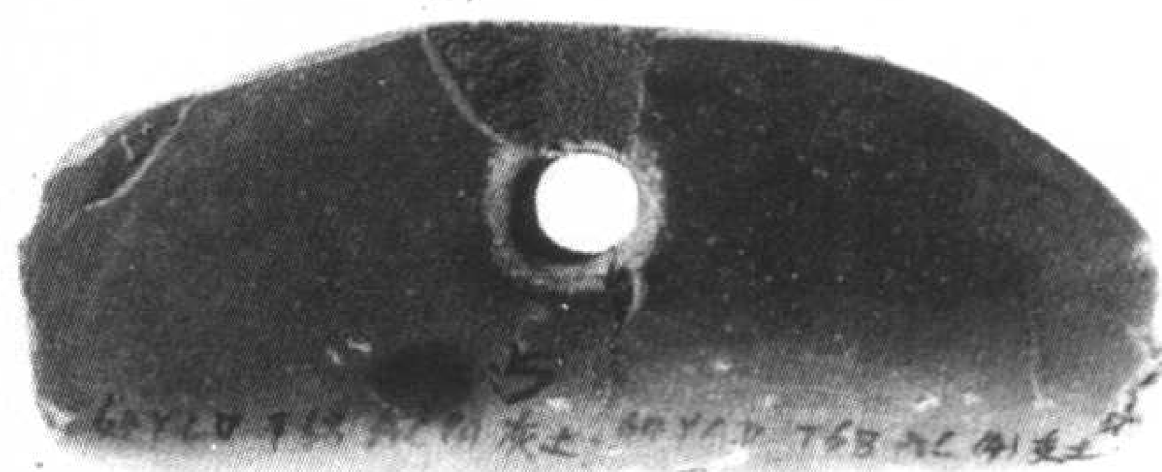
1.Ⅳ式（ⅤT129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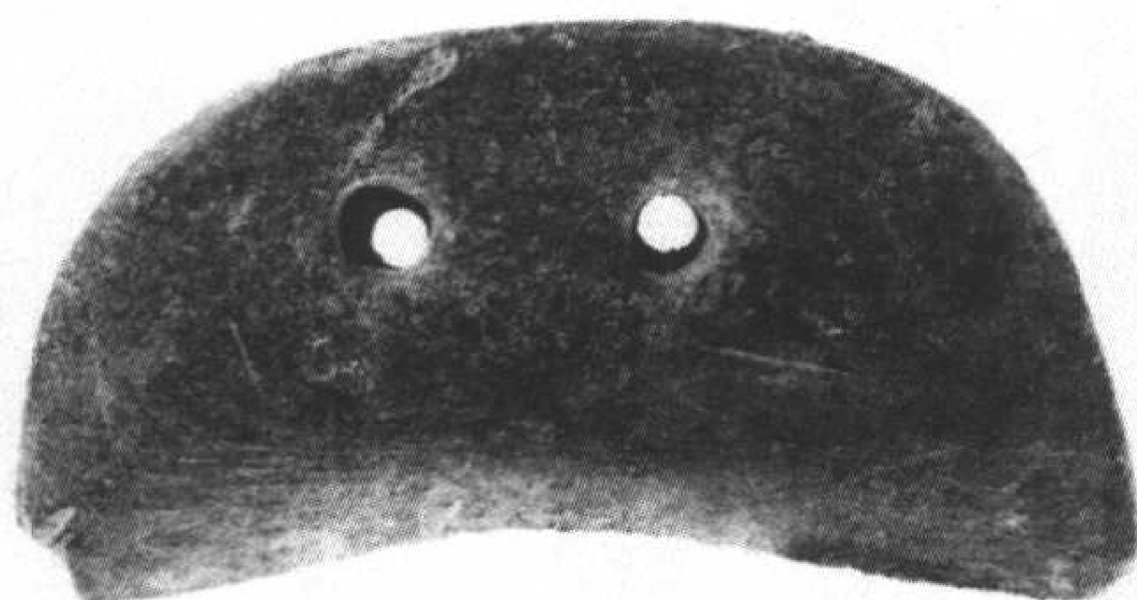
2.Ⅴ式（ⅤT2D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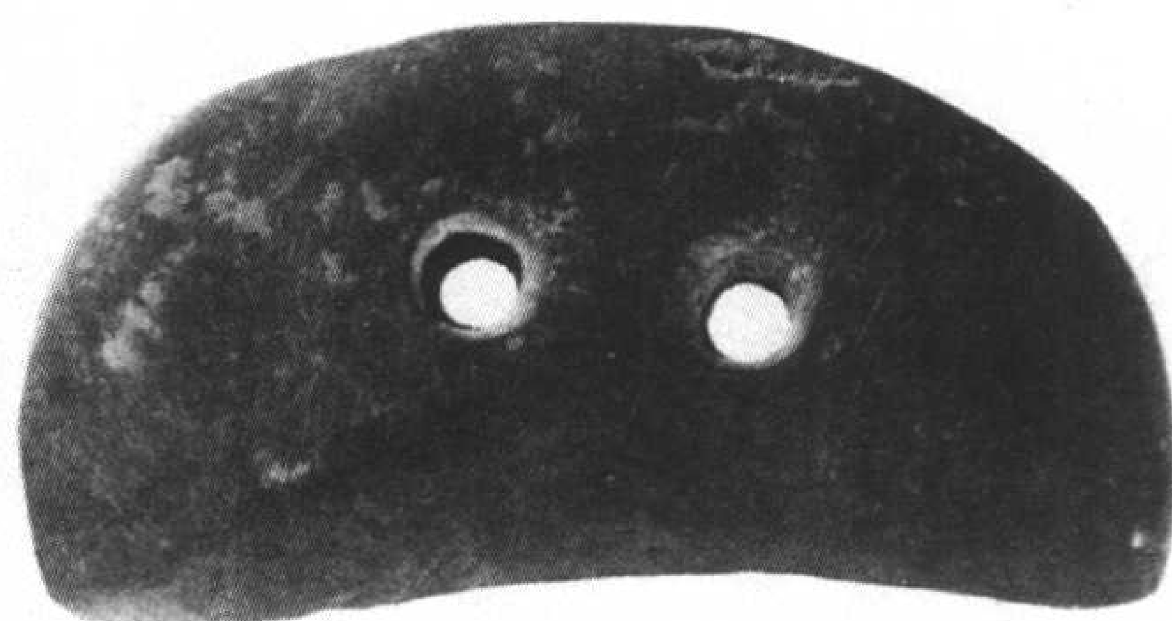
3.Ⅵ式（ⅣT24④A: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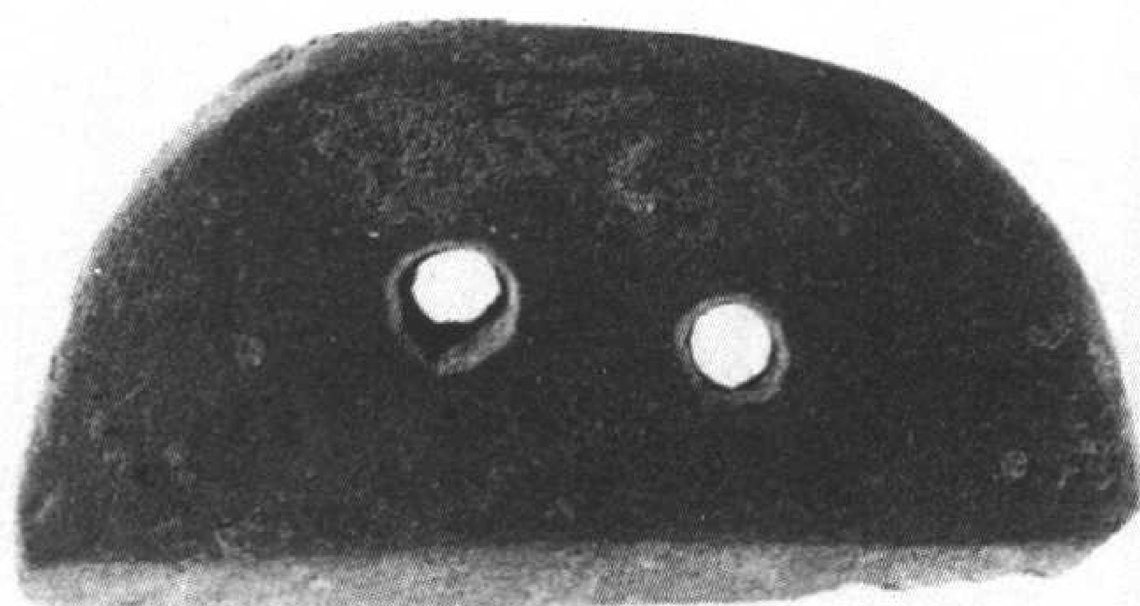
4.Ⅶ式（ⅤT68A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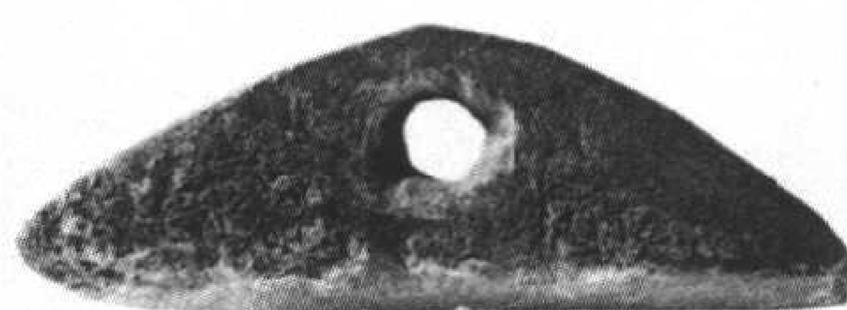
5.Ⅷ式（Ⅱ·ⅤT113灰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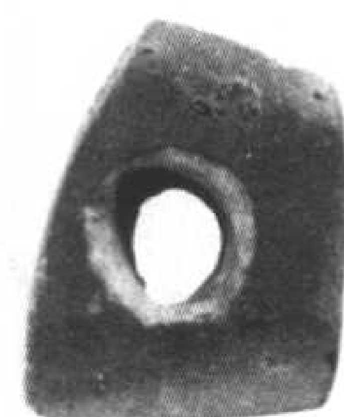
6.Ⅷ式（Ⅱ·ⅤT112③:3）



7.Ⅷ式（ⅤT34D④B:3）



8.Ⅸ式（ⅣT26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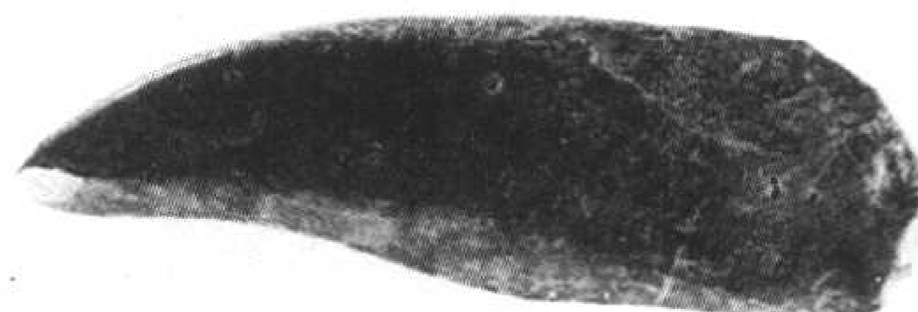
9.小刀
（ⅣT23④:34）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刀



1. Ⅰ式镰（ⅤH53:1）





6. Ⅴ式镰（ⅤT10E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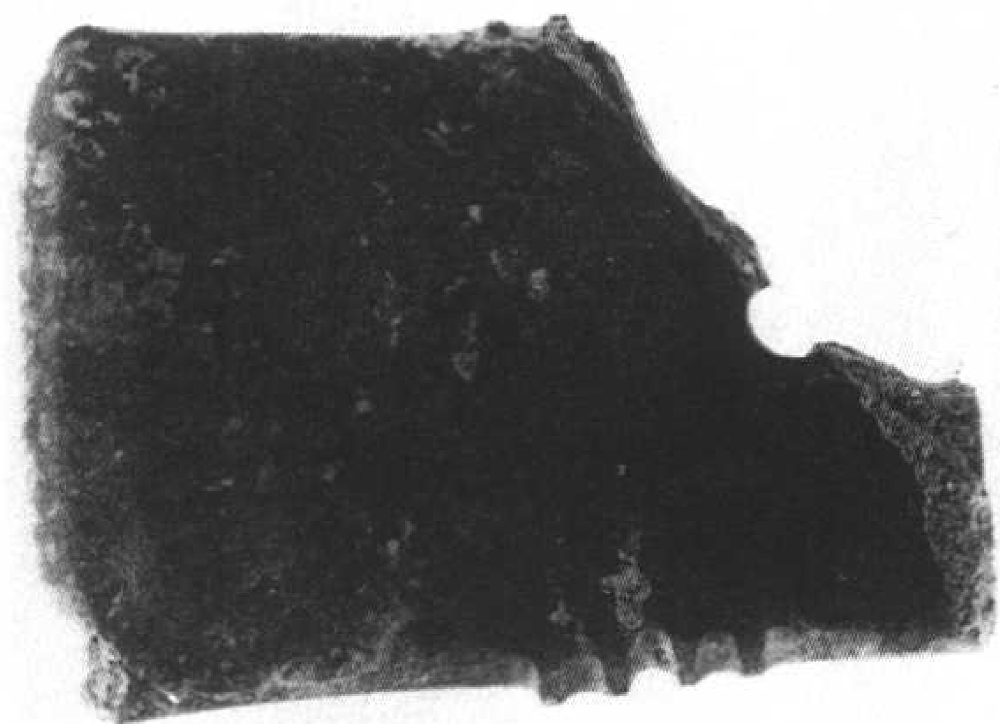
7. Ⅵ式镰（ⅤH76:3）

8. Ⅴ式镰（ⅣT24④B:13）

（自上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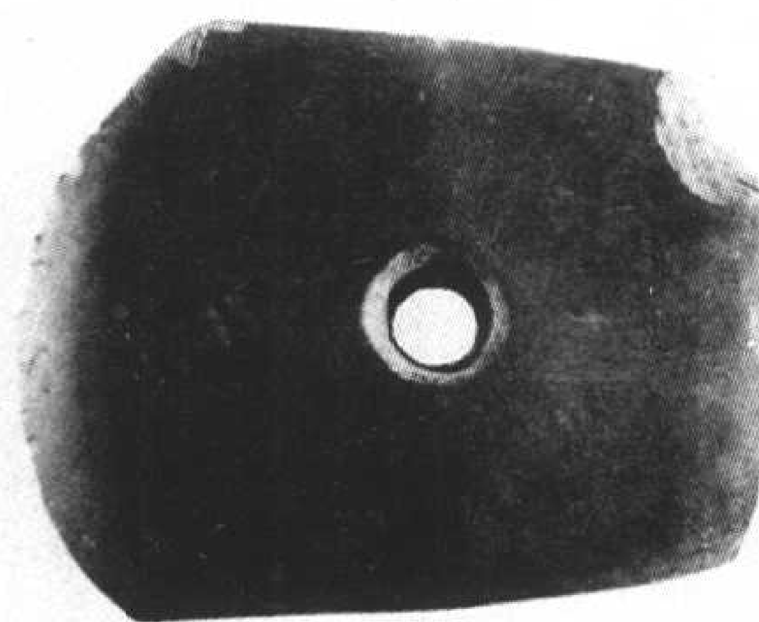
2. Ⅶ式镰（ⅤH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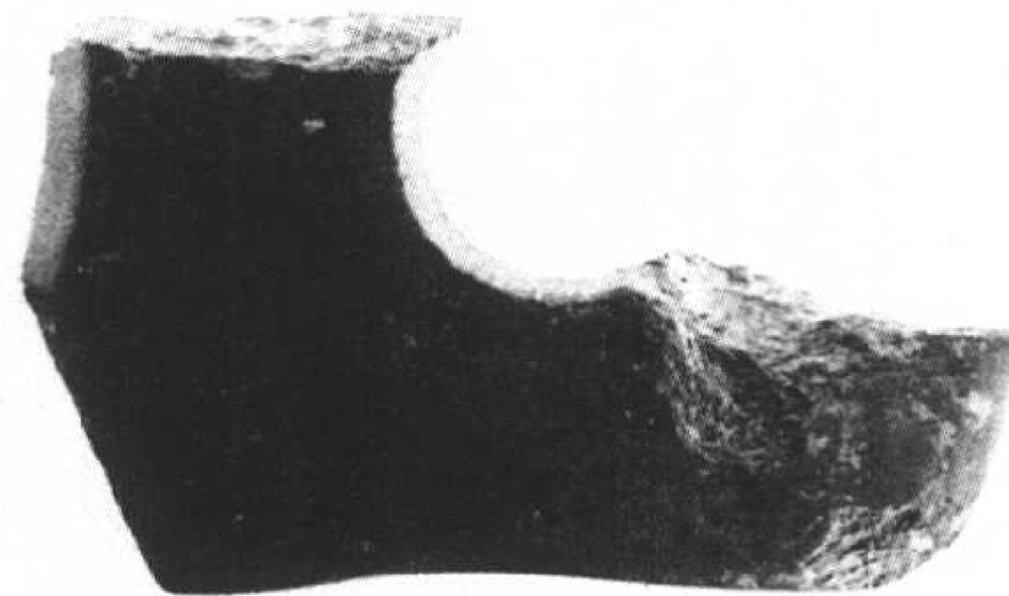


3. Ⅰ式钺（Ⅲ采:11）



4. 矛（ⅤT117D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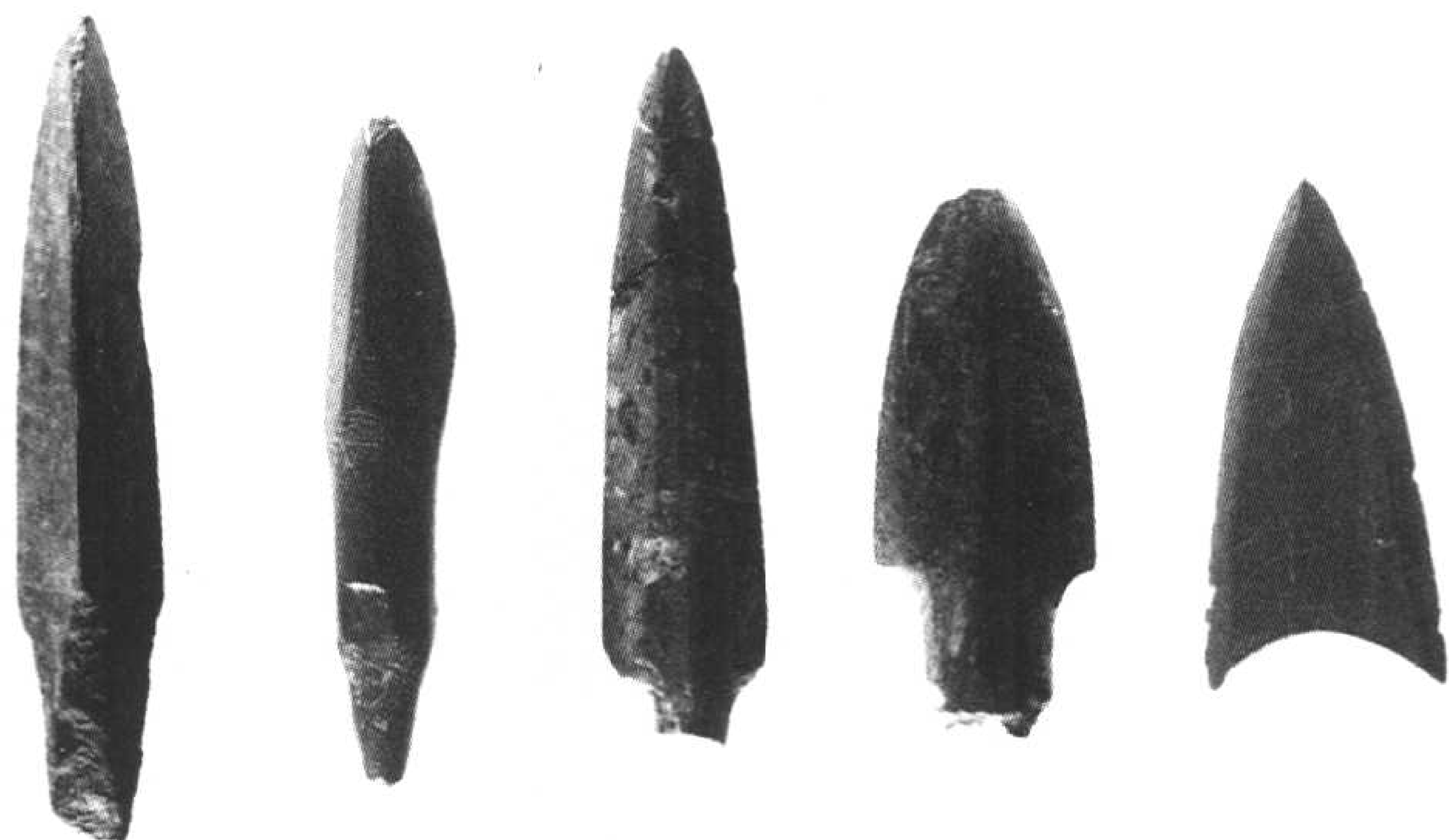
9. Ⅱ式钺（上 .ⅣH209:3）

10. Ⅲ式钺（下 .ⅣT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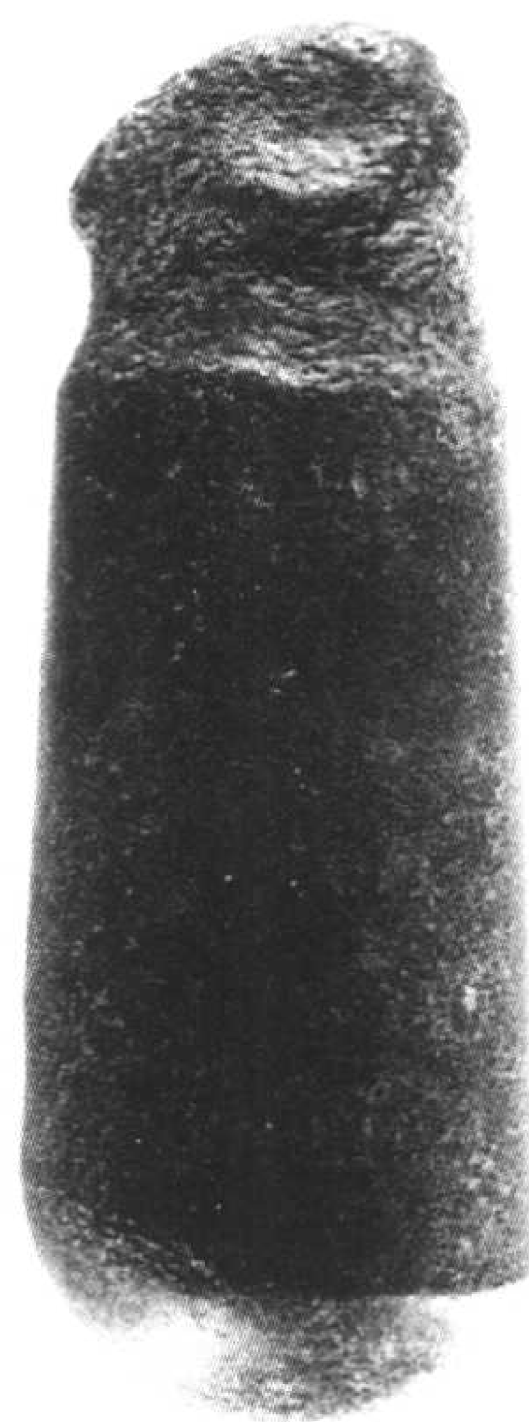


5. 戈（采: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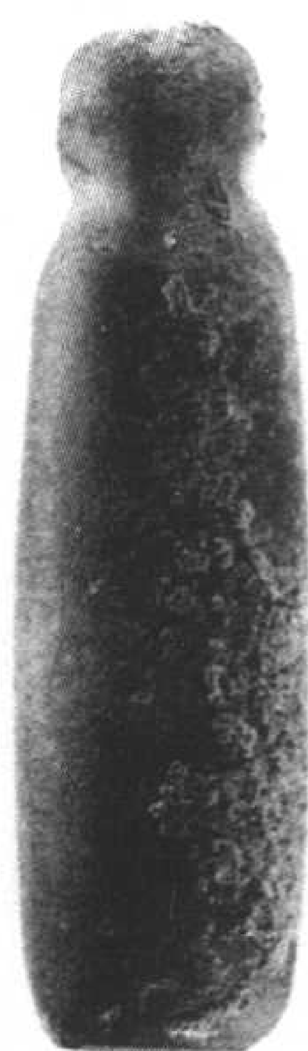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器



1. Ⅰ式镞（ⅤH65:1） 2. Ⅱ式镞（ⅤH83:3）
3. Ⅲ式镞（ⅤH83:7） 4. Ⅳ式镞（ⅤH51:9）
5. Ⅵ式镞（T24④A:49）（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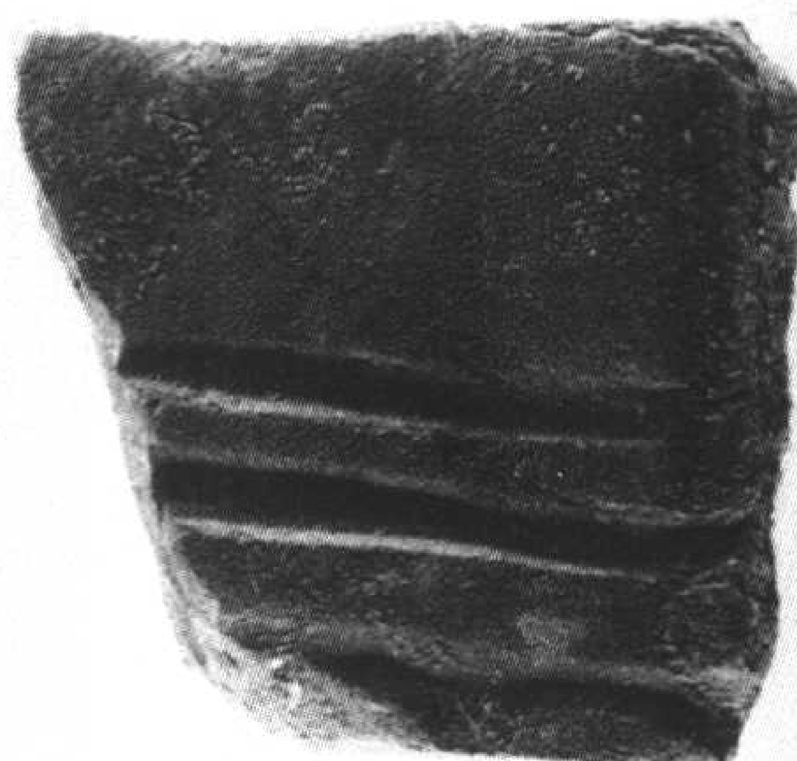
6. Ⅰ式杵（ⅤT12A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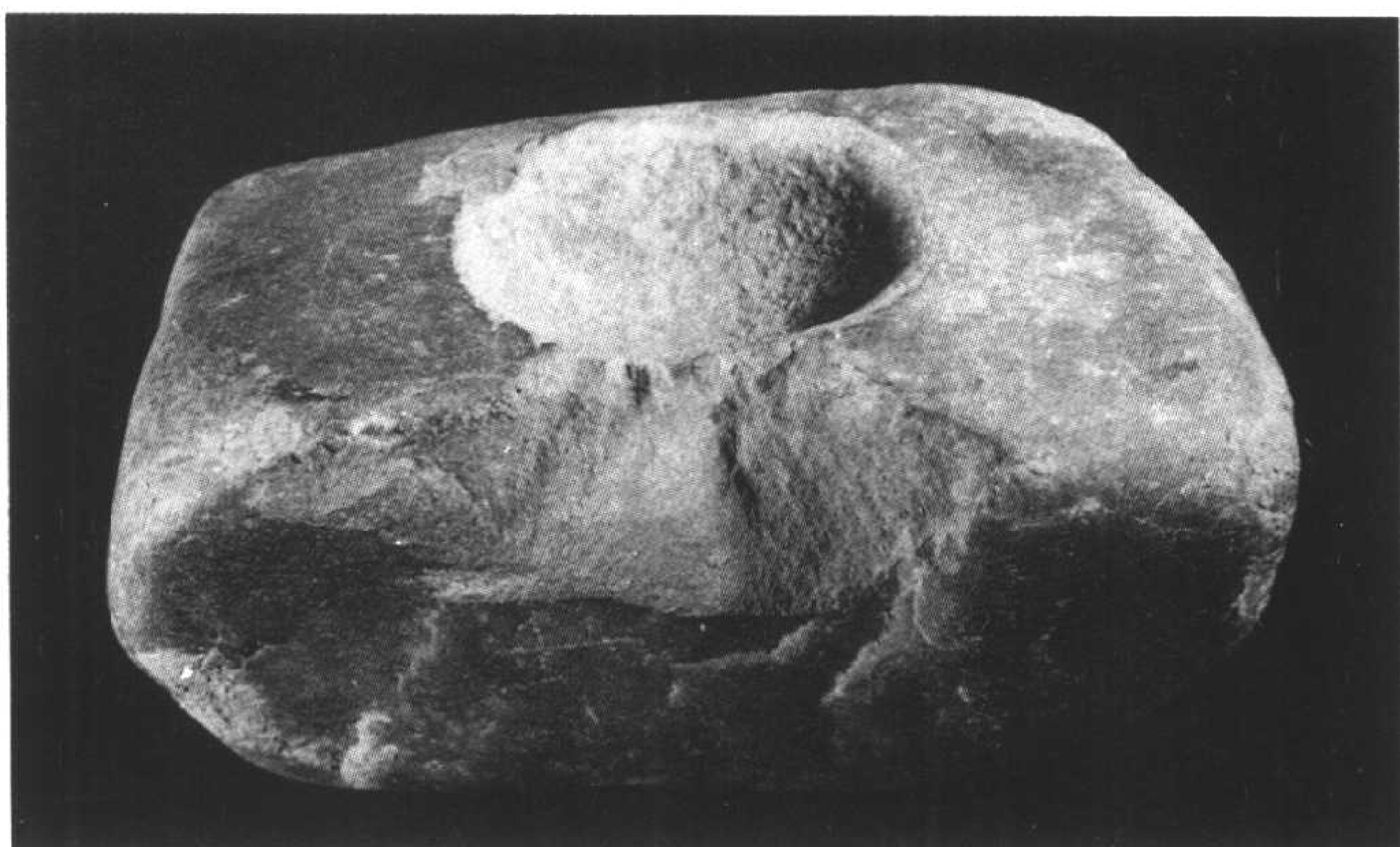
7. 网坠（ⅣT23④:14）



8. 钻帽（ⅣT14③B:10）



9. Ⅲ式磨石（ⅤH84:21）



10. 臼（ⅤH4:5）



11. Ⅲ式杵（ⅤH79:1）

二里头文化四期石器



1. Ⅰ式扁圆锥形镞（ⅤT7F③:9）
2. Ⅱ式扁圆锥形镞（Ⅱ·ⅤT113②:3）
3. Ⅲ式扁圆锥形镞（ⅣH73:1）（自左至右）



4. Ⅱ式叶片形镞（ⅤH203:7） 5. Ⅰ式四棱形镞（ⅣT24④:48） 6. Ⅰ式圆柱形镞（ⅧT18⑤B:1） 7. Ⅱ式圆柱形镞（Ⅱ·ⅤT110③B:16） 8. Ⅲ式圆柱形镞（ⅣT14②:2）（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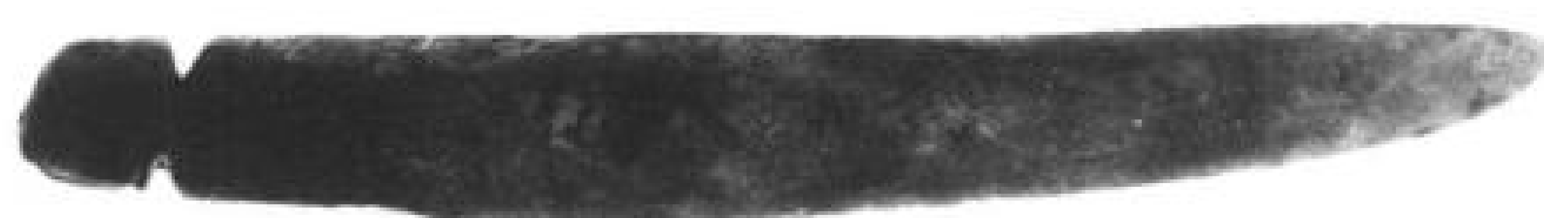
9. Ⅱ式端刃刀（左．Ⅱ·ⅤT112③A:3） 10. Ⅰ式端刃刀（右．ⅣT19④:20）

11. Ⅲ式铲（ⅤT201③:3）
12. Ⅳ式铲（ⅣT13②:11）
13. Ⅰ式铲（ⅣH54:1）
（自左至右）

14. 凿（左．ⅣT24④A:111） 15. 凿（右．ⅣT14②B:5）



16. Ⅳ式刀（ⅣH37:4） 17. Ⅲ式刀（ⅤT23④A:2） 18. Ⅲ式刀（ⅣT24④A:100）（自上至下）



19. Ⅰ式边刃刀（ⅣT26④:31）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器



1. Ⅱ式梭形镞（ⅣT23①:49） 2. Ⅱ式梭形镞（ⅣT23④：17） 3. Ⅲ式梭形镞（ⅤH63:1） 4. Ⅲ式梭形镞（Ⅱ·ⅤT110③B:17） 5. Ⅰ式梭形镞（Ⅱ·ⅤT104②:2）（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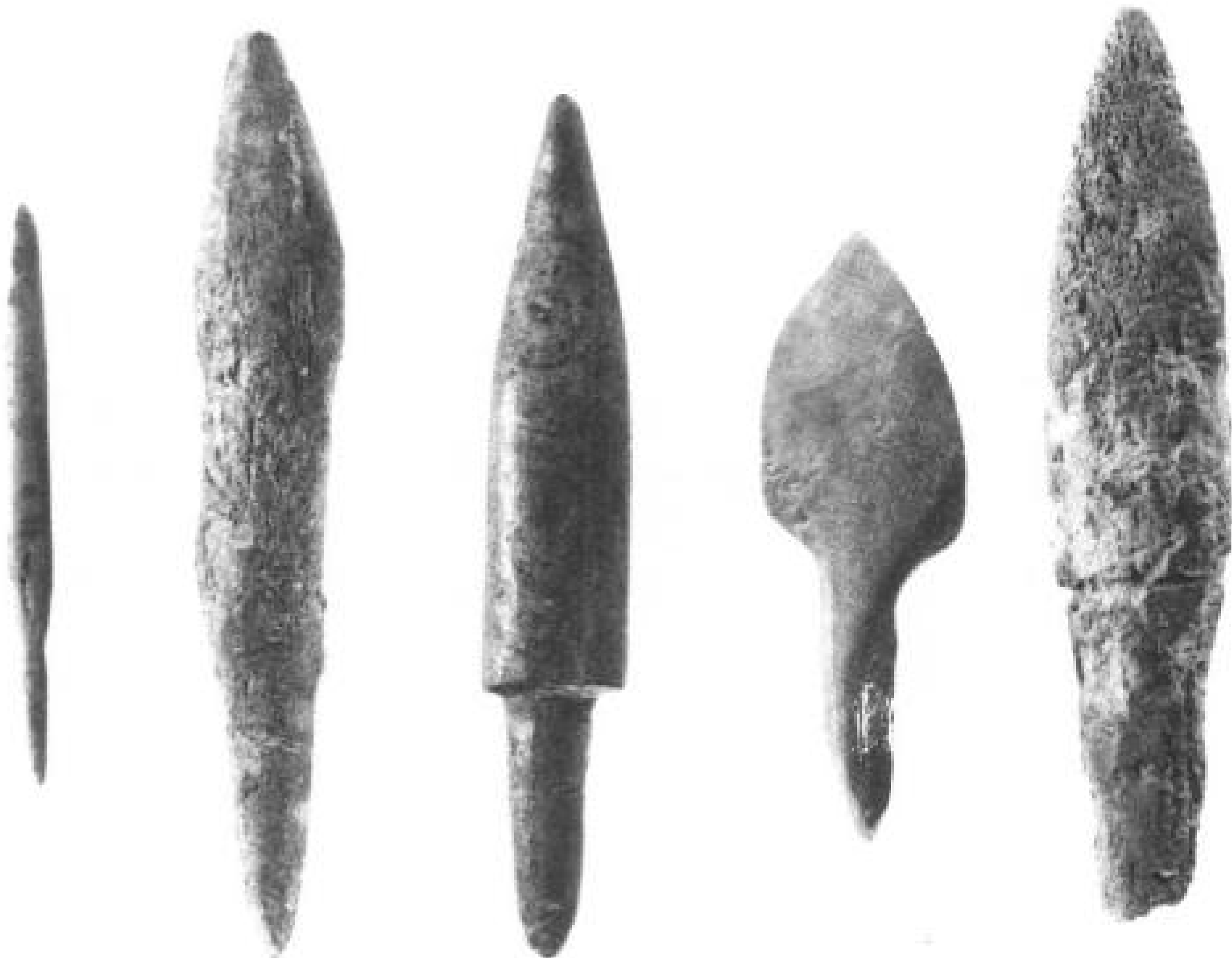
6. Ⅱ式三棱形镞（ⅤH34:5） 7. Ⅲ式三棱形镞（Ⅱ·ⅤT110③B:2） 8. Ⅴ式三棱形镞（Ⅱ·ⅤT113②:2） 9. Ⅵ式三棱形镞（ⅤH83:13） 10. Ⅶ式三棱形镞（ⅤH103:1） 11. Ⅶ式三棱形镞（ⅤH101:2） 12. Ⅷ式三棱形镞（ⅤH101:33）（自左至右）



13. Ⅰ式重头形镞（ⅤH83:46） 14. Ⅰ式重头形镞（ⅣT24④B:22） 15. Ⅰ式重头形镞（Ⅱ·ⅤT104③:15） 16. Ⅱ式重头形镞（ⅤT13A④:1） 17. Ⅱ式重头形镞（Ⅱ·ⅤT110④:31）（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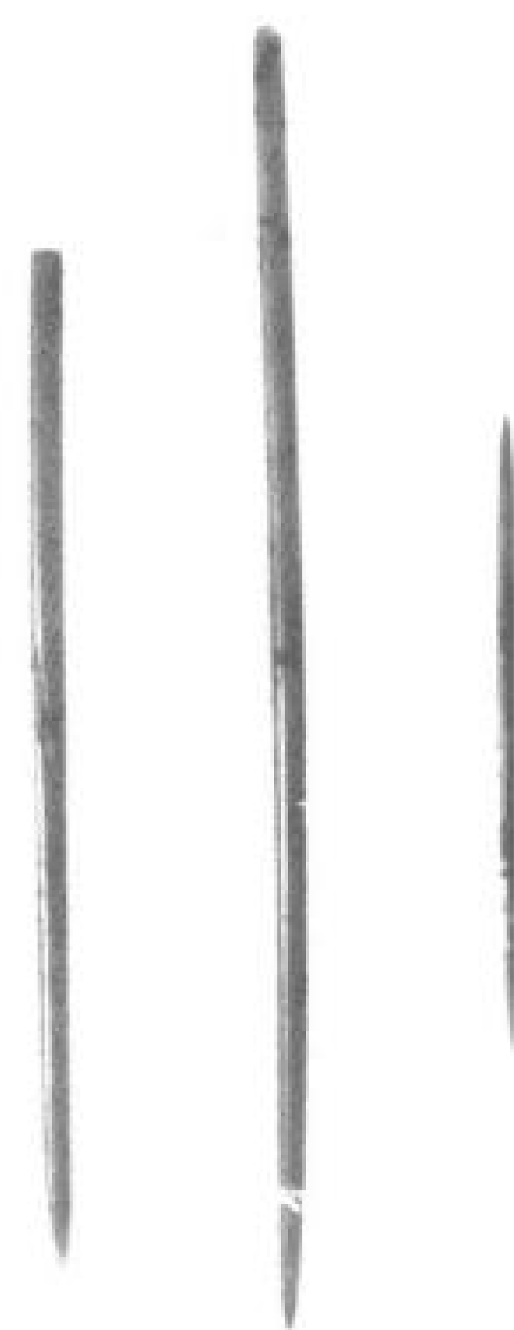
23. Ⅰ式三棱形镞（Ⅱ·ⅤH101:2）
24. Ⅴ式三棱形镞（ⅤH101:1）
25. Ⅴ式三棱形镞（ⅤH101:8）
26. Ⅷ式三棱形镞（ⅤH86:2）
（自左至右）



18. Ⅱ式扁圆锥形镞（ⅣT24①:108） 19. Ⅰ式矛头形镞（ⅤH84:10） 20. Ⅱ式矛头形镞（Ⅱ·ⅤT112③A:1） 21. Ⅳ式叶片形镞（ⅣT24④A:4） 22. 矛头（ⅤH84:6）（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镞及骨矛





1. Ⅰ式条形骨镞（ⅣT11②:6A）
2. Ⅲ式条形骨镞（ⅤT34D④A:3）
3. Ⅳ式条形骨镞（ⅤT13D③:1）
（自左至右）

4. Ⅱ式肢骨形骨锥
（左．ⅣT26④:34）
5. Ⅱ式肢骨形骨锥
（右．ⅣT14②B:3）

6. Ⅰ式骨针（ⅣT24④A:41）
7. Ⅰ式骨针（ⅤH83:10）
8. Ⅲ式骨针（ⅣT24④A:96）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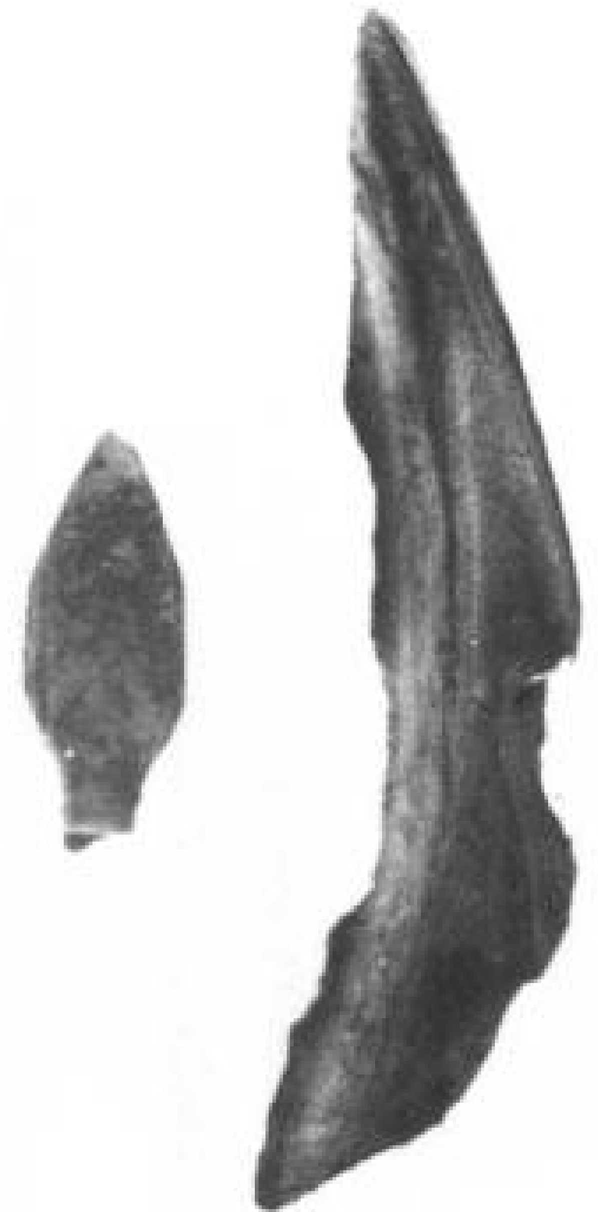

9. 骨叉（ⅤH57:4）
10. 骨鱼叉（Ⅱ·ⅤT109③:9）
11. 角凿（ⅤT214③:2）
（自左至右）

12. Ⅴ式条形骨锥（ⅧT18④B:3）
13. Ⅱ式条形骨锥（ⅣH54:7）
14. Ⅰ式笄形骨锥（ⅤH102:3）
15. Ⅰ式笄形骨锥（ⅣT9②:1）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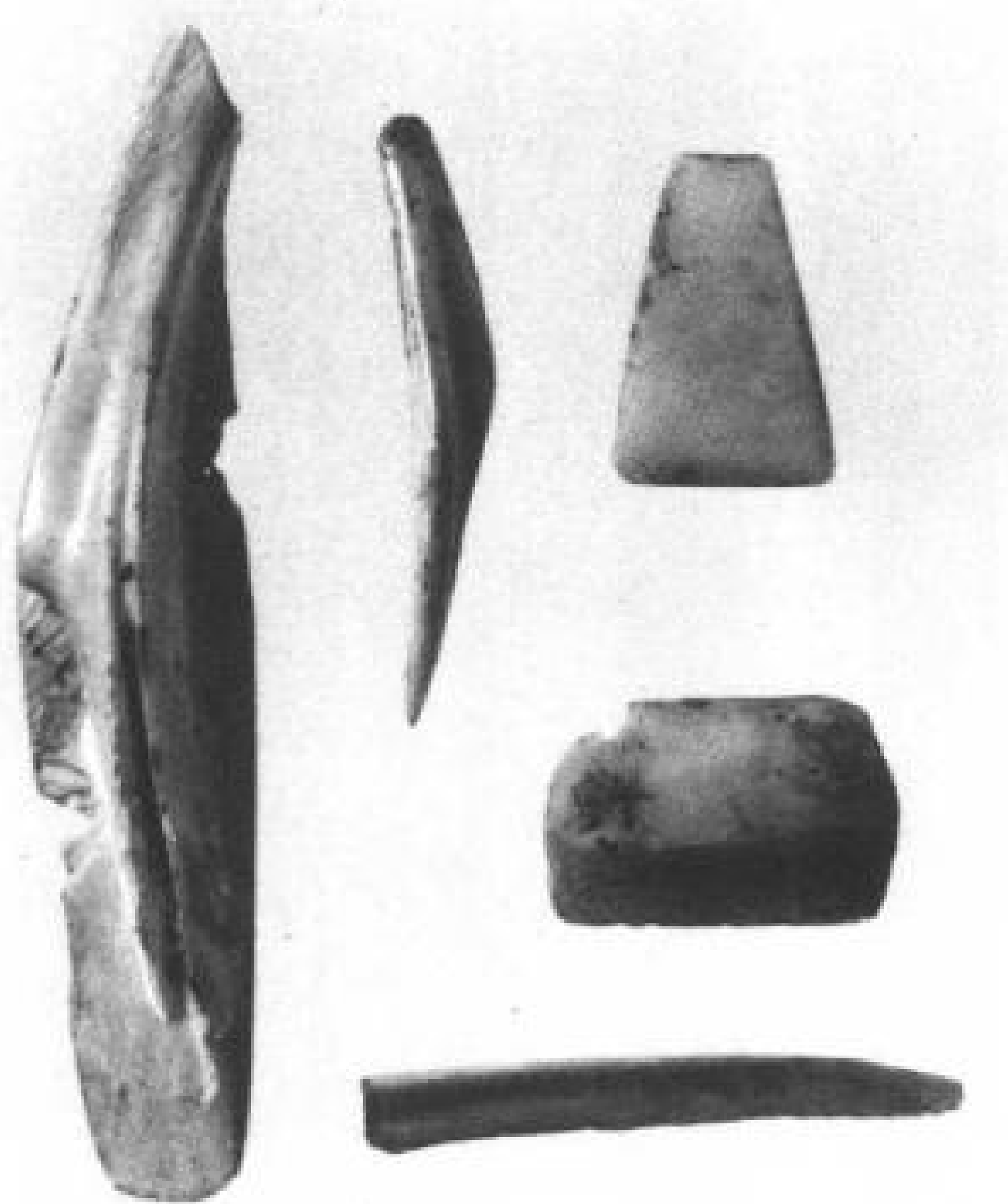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器及角器



1. Ⅱ式镞（ⅧH1:1） 2. Ⅰ式镞（ⅣT19④:23）
3. Ⅶ式镞（ⅣT24④B:82） 4. Ⅷ式镞（ⅣT24④A:75）
5. Ⅳ式镞（Ⅱ·ⅤT101③:4） 6. Ⅲ式镞（ⅤT23C③A:1）
（自左至右）



7. Ⅶ式镞（左．ⅤH53:6）
8. Ⅰ式锥（右．ⅤH53:5）



9. 凿（左．ⅣT11②:14） 10. Ⅱ式锥（上左．ⅣT14②B:6） 11. Ⅷ式镞（上右．ⅤH56:1）
12. Ⅱ式刀（中．ⅣT24④A:7） 13. 边刃刀（下．ⅣT19④:38）



14. Ⅰ式镰（上．ⅣT24④A:50）
15. Ⅱ式小铲（下左．ⅣT11②:10）
16. Ⅰ式小铲（下右．ⅣT3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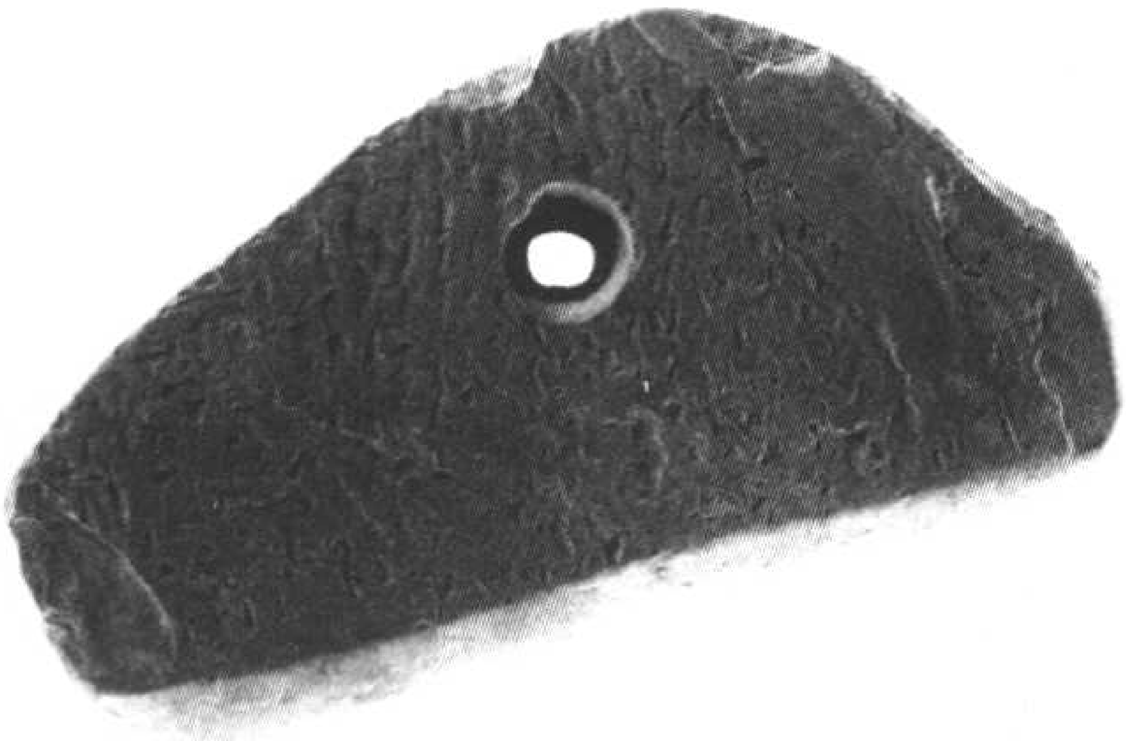


17. Ⅰ式铲（ⅣT22④: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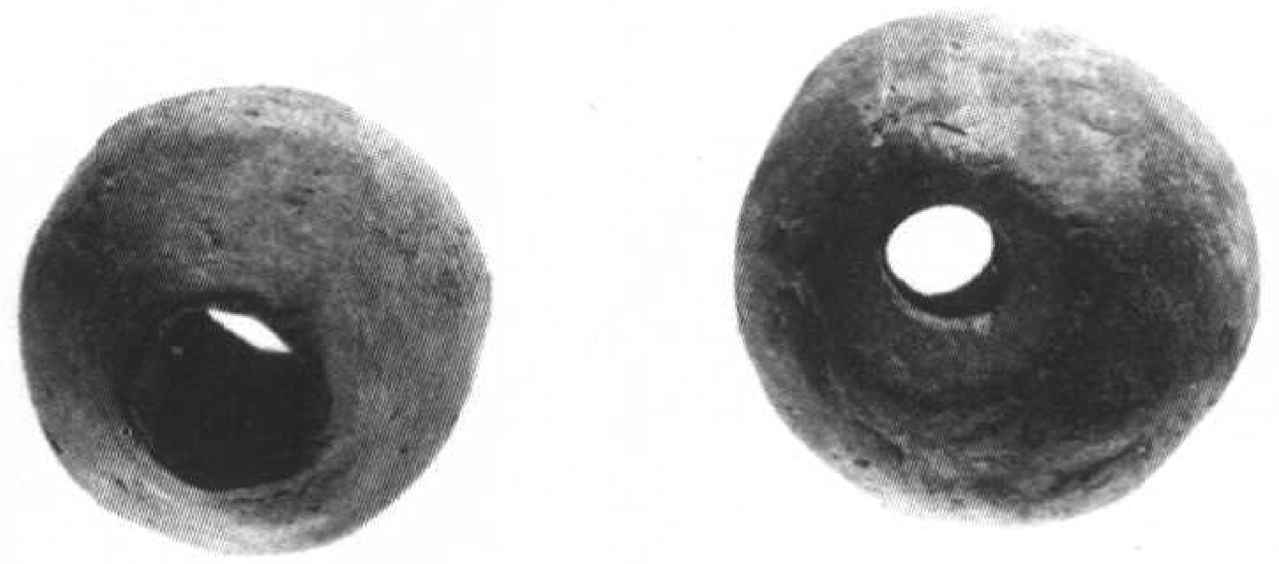


18. Ⅱ式铲（ⅣT20④: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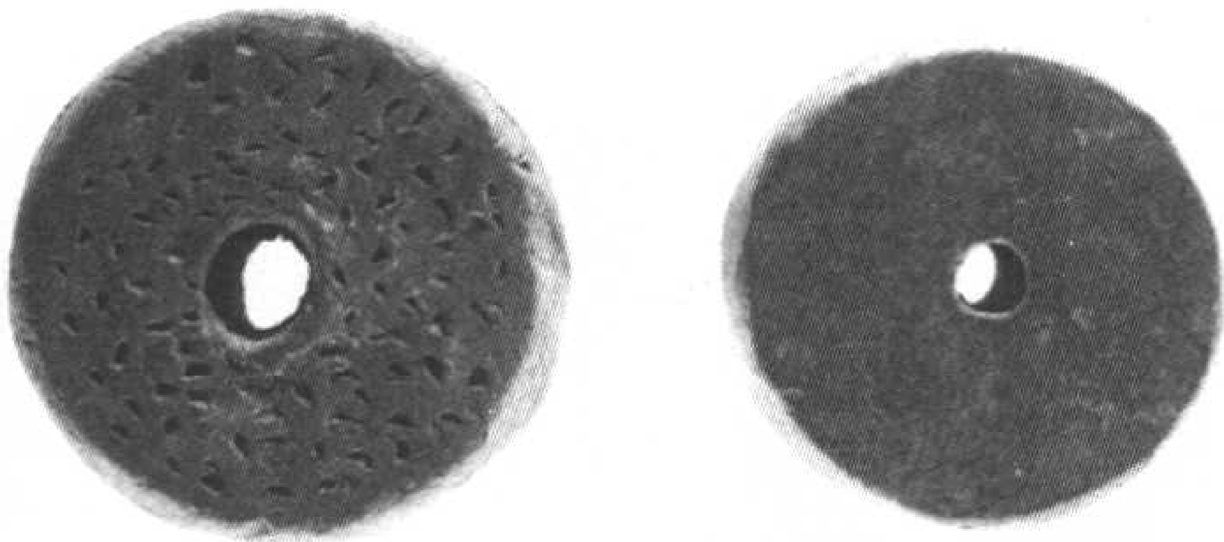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蚌器



1. 刀（ⅤH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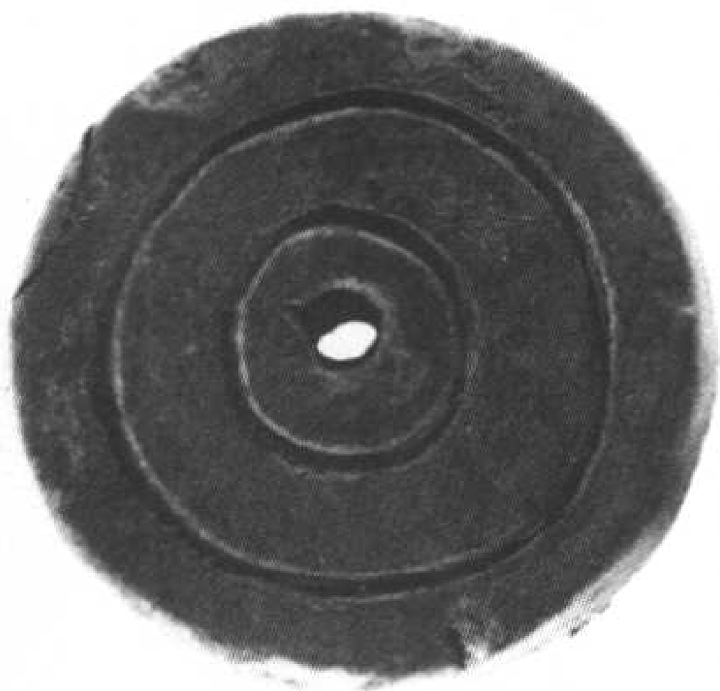
2. Ⅰ式球形网坠（左．ⅤH15:3）
3. Ⅲ式球形网坠（右．ⅤH15:5）



4. Ⅳ式纺轮（左．ⅤH57:27）
5. Ⅳ式纺轮（右．ⅤH203:8）



6. Ⅰ式纺轮（左．ⅤH21:4）
7. Ⅲ式纺轮（右．ⅤH84:18）



8. Ⅰ式纺轮（ⅤH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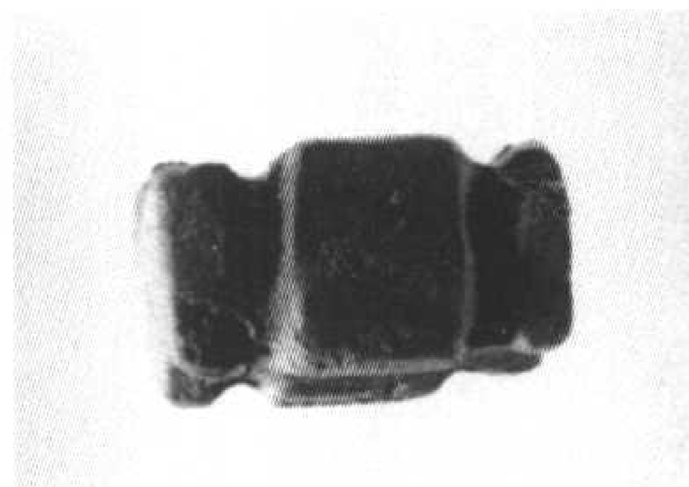
9. Ⅱ式圆管形网坠（上．ⅤT4E③A:1）
10. Ⅰ式圆管形网坠（下．ⅣT21④:15）



11. Ⅰ式橄榄形网坠（ⅤT202③B:10）



12. Ⅰ式短棒形网坠（ⅤH83:12）
13. Ⅱ式短棒形网坠（ⅣT22④:17）
14. Ⅳ式短棒形网坠（ⅣH37:2）
（自左至右）



15. Ⅲ式长方体网坠（ⅤH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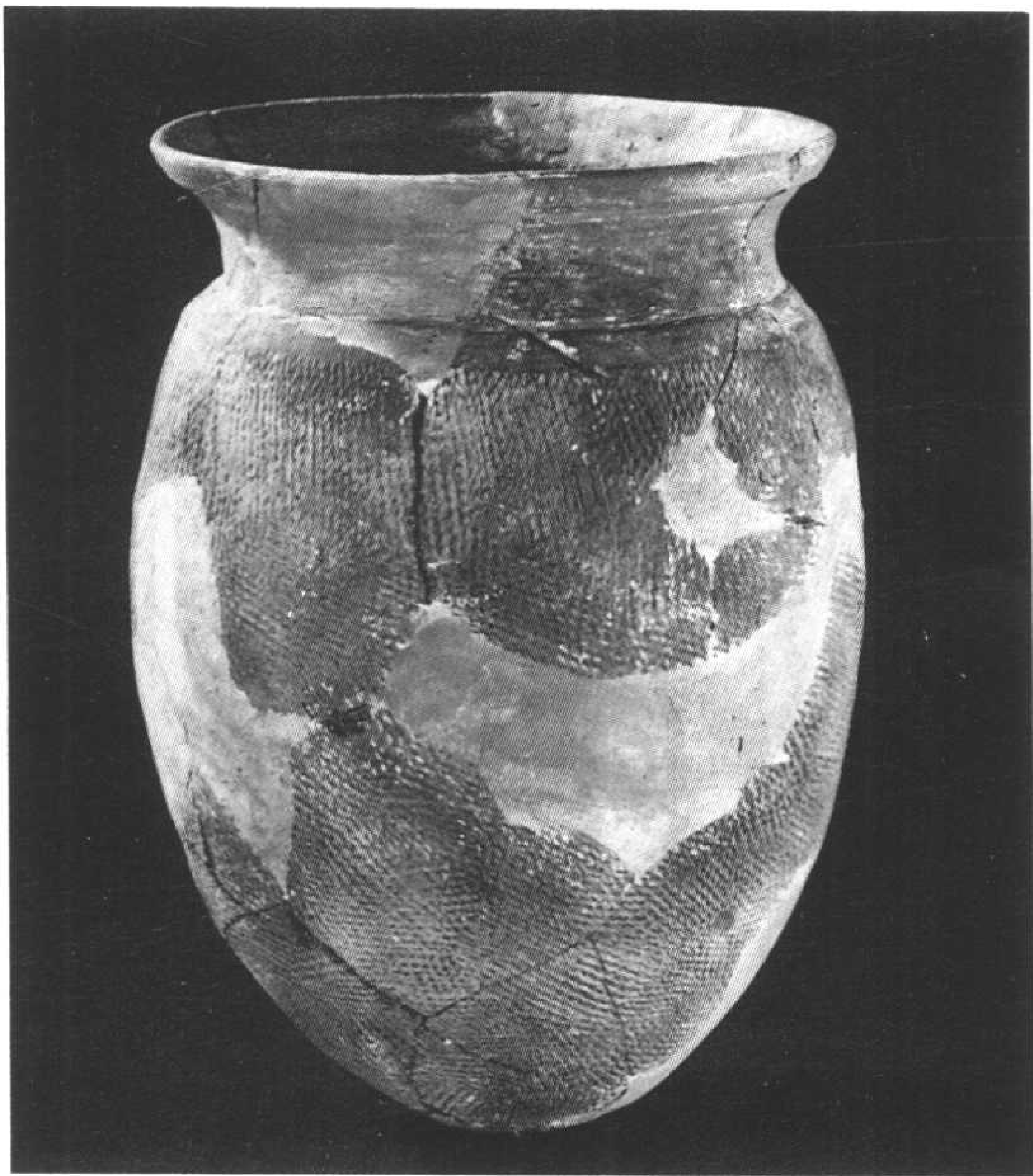


16. Ⅰ式长方体网坠（ⅤH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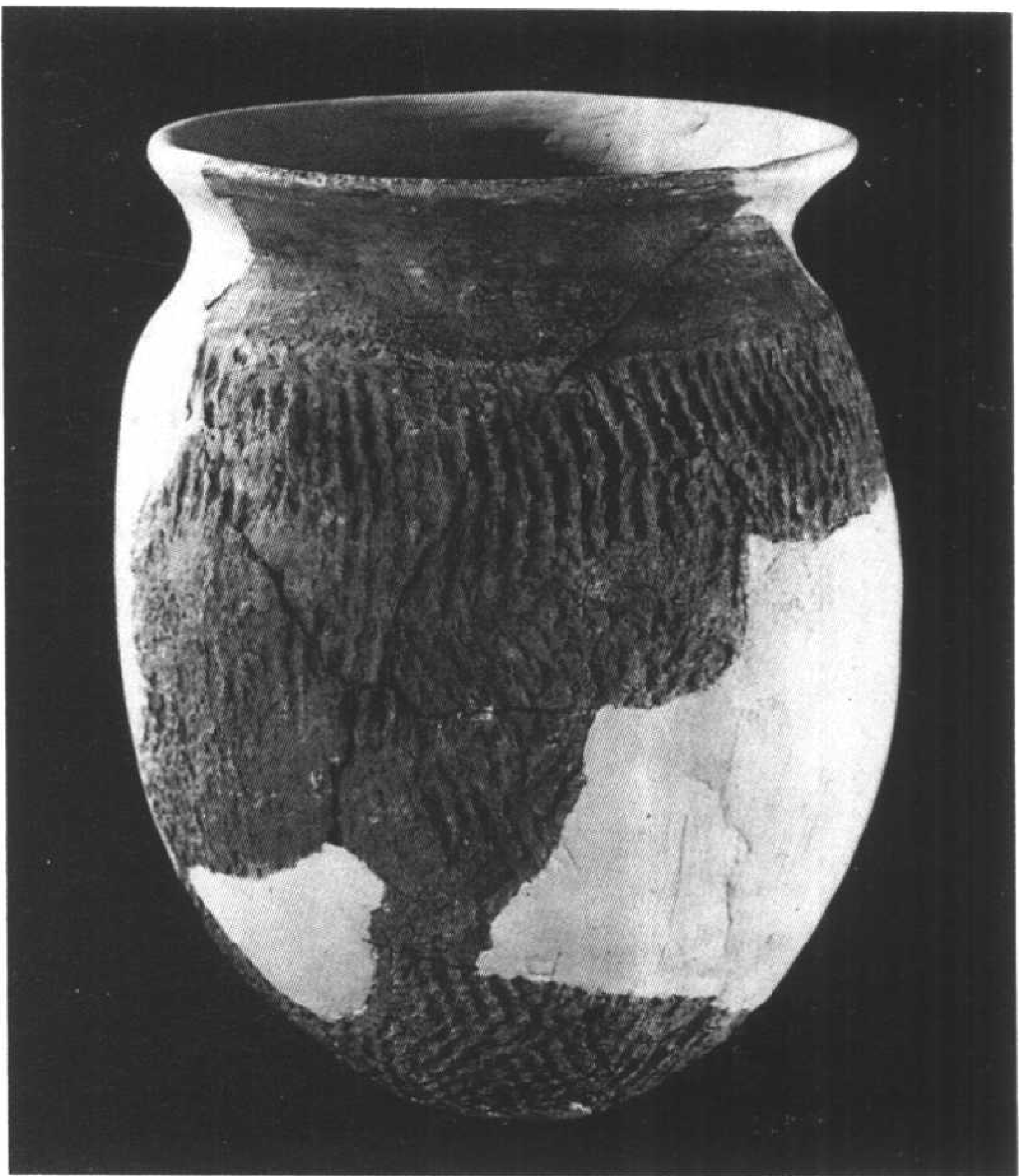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铜爵（采: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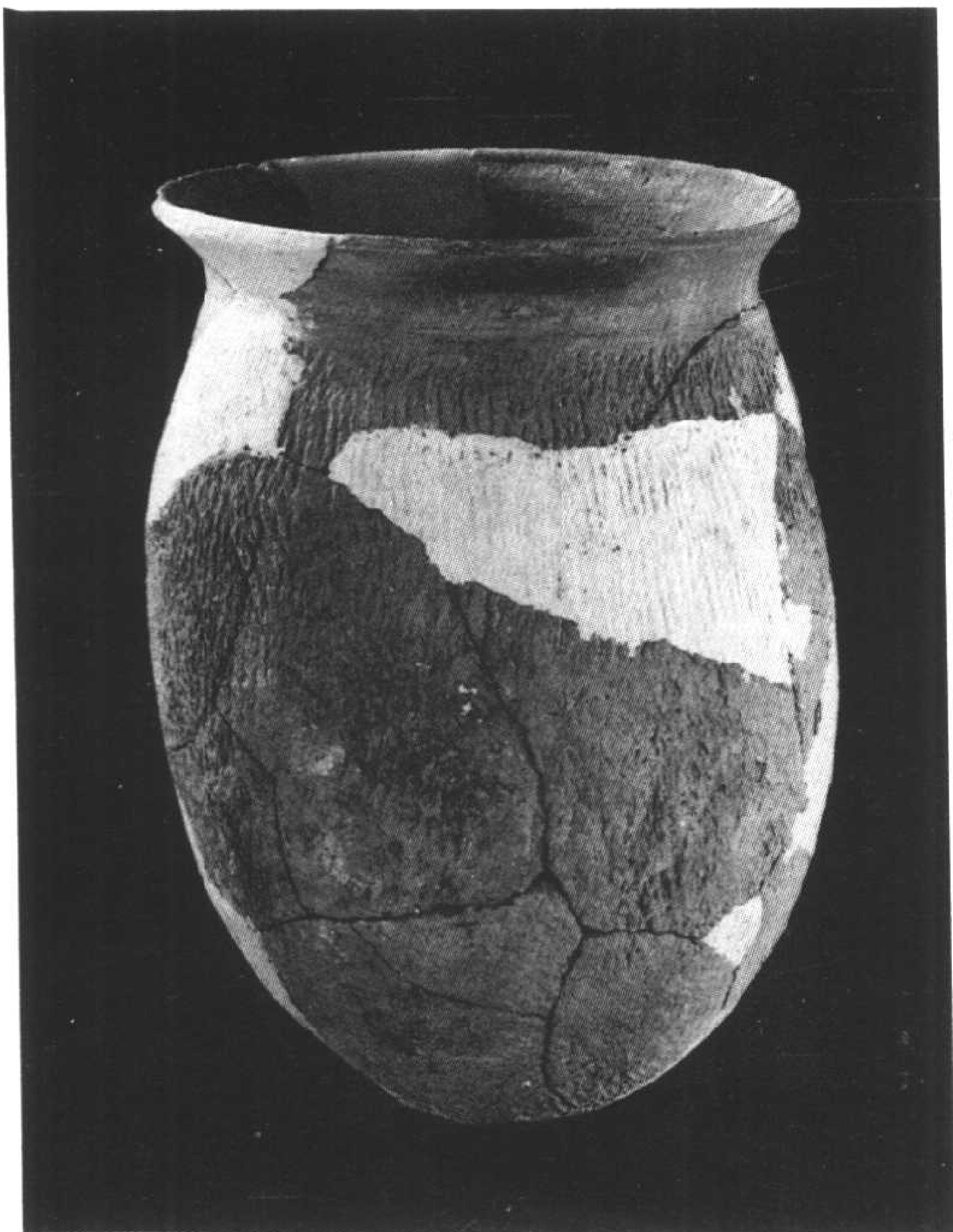


2. Ⅰ式侈口深腹罐（ⅤH8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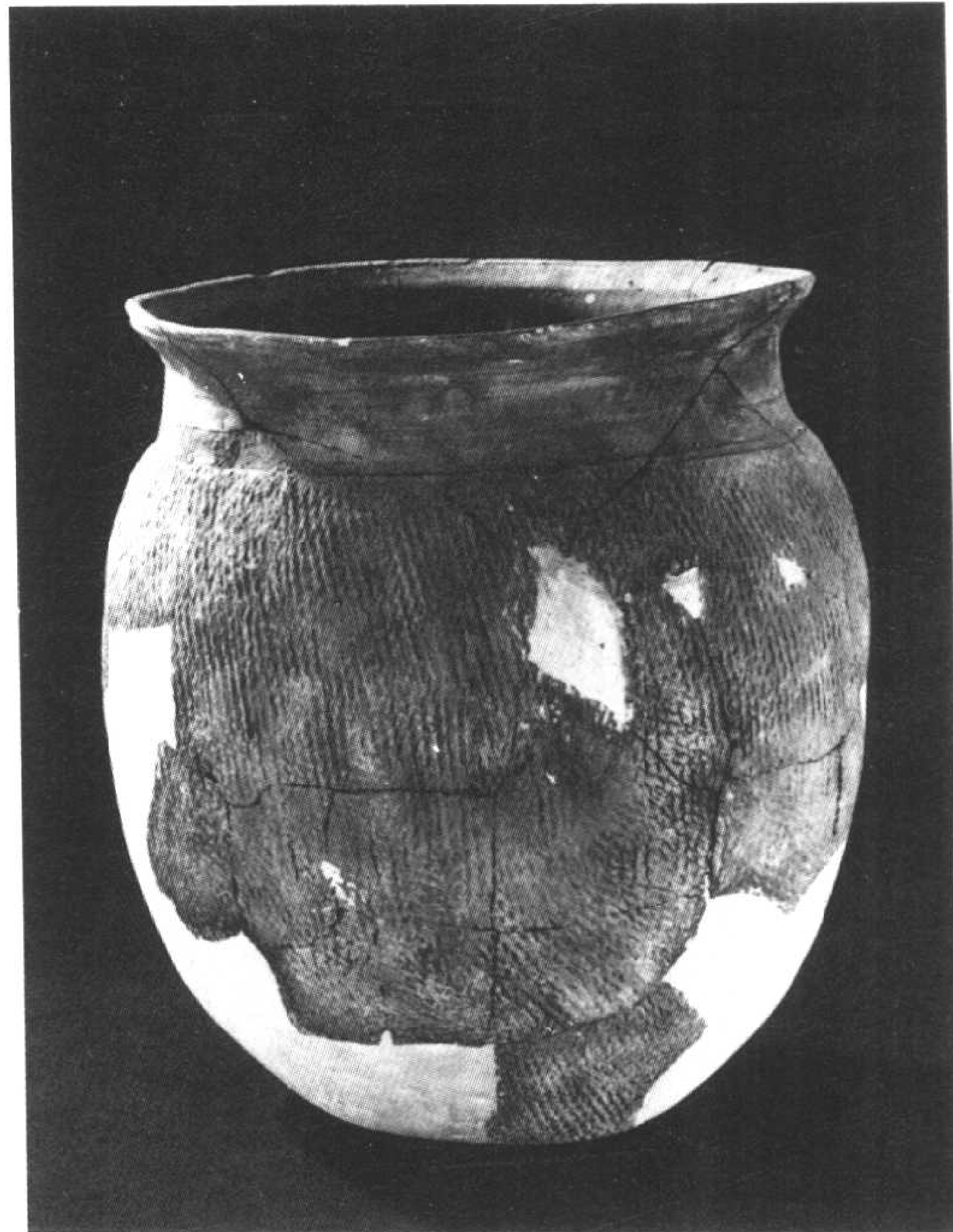


3. Ⅱ式侈口深腹罐（ⅤT12B③B:12）

二里头文化四期铜器及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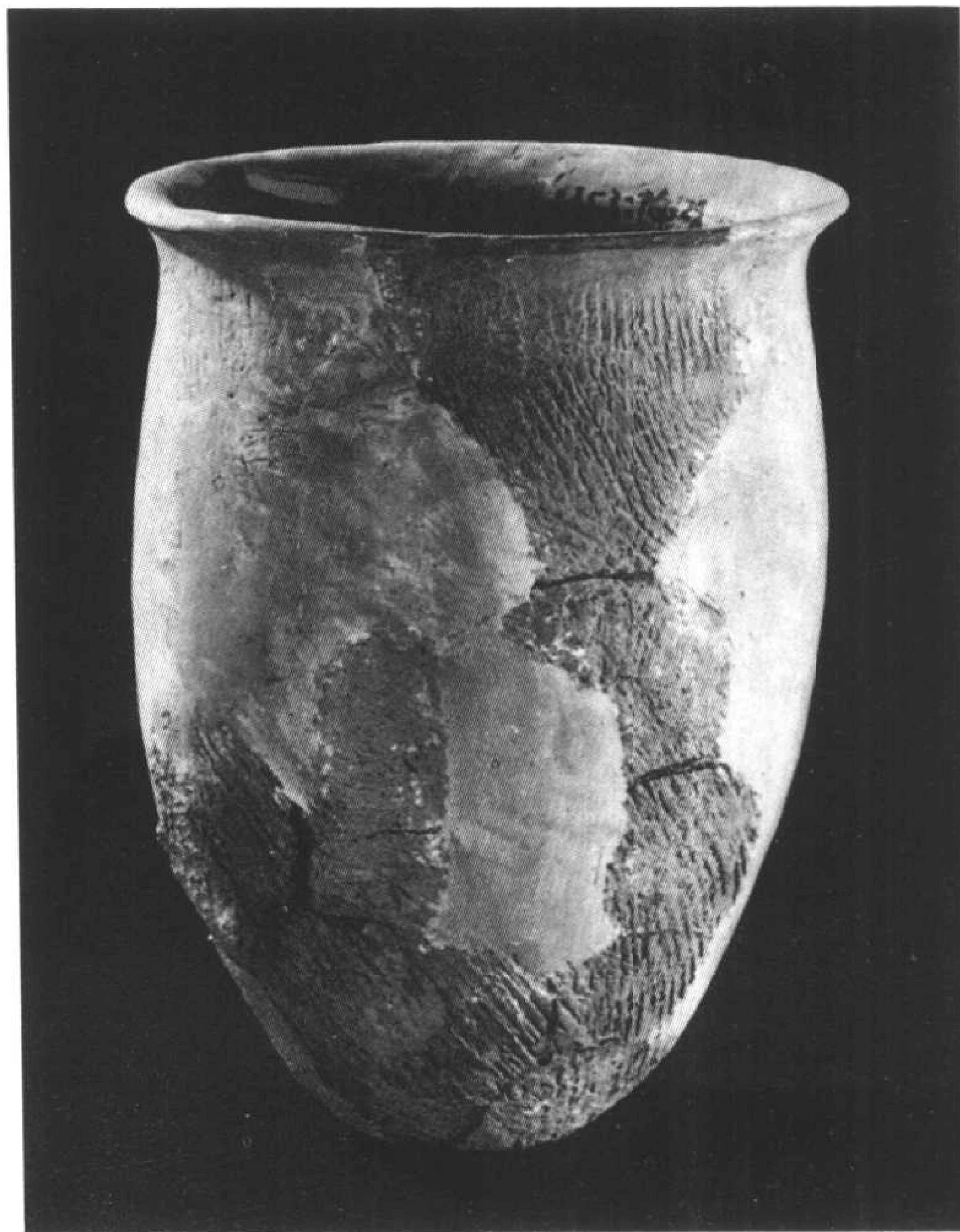
1.Ⅲ式侈口深腹罐（ⅤT2EH:11）



2.Ⅳ式侈口深腹罐（ⅥM9 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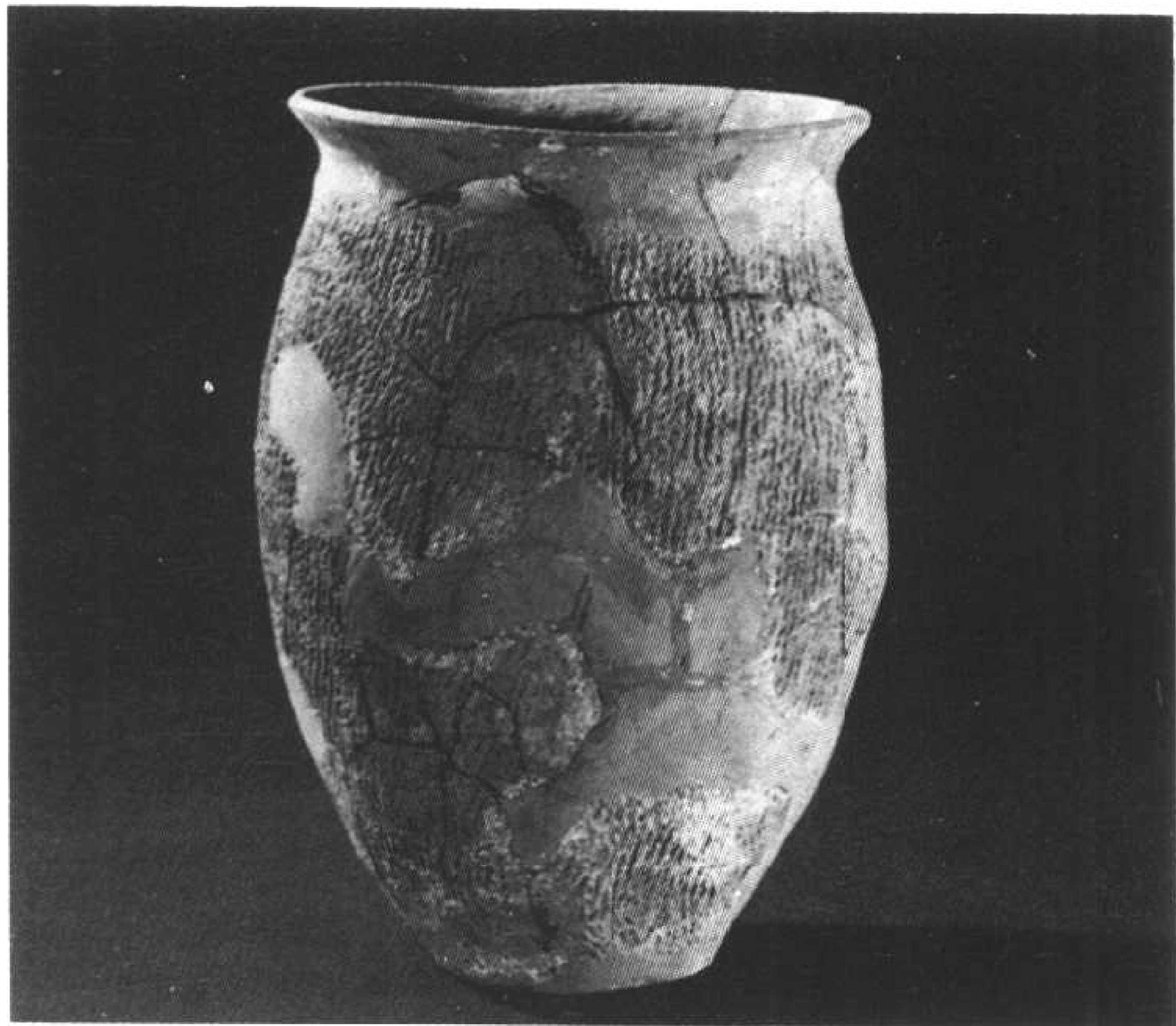


3.Ⅴ式侈口深腹罐（Ⅱ·ⅤH1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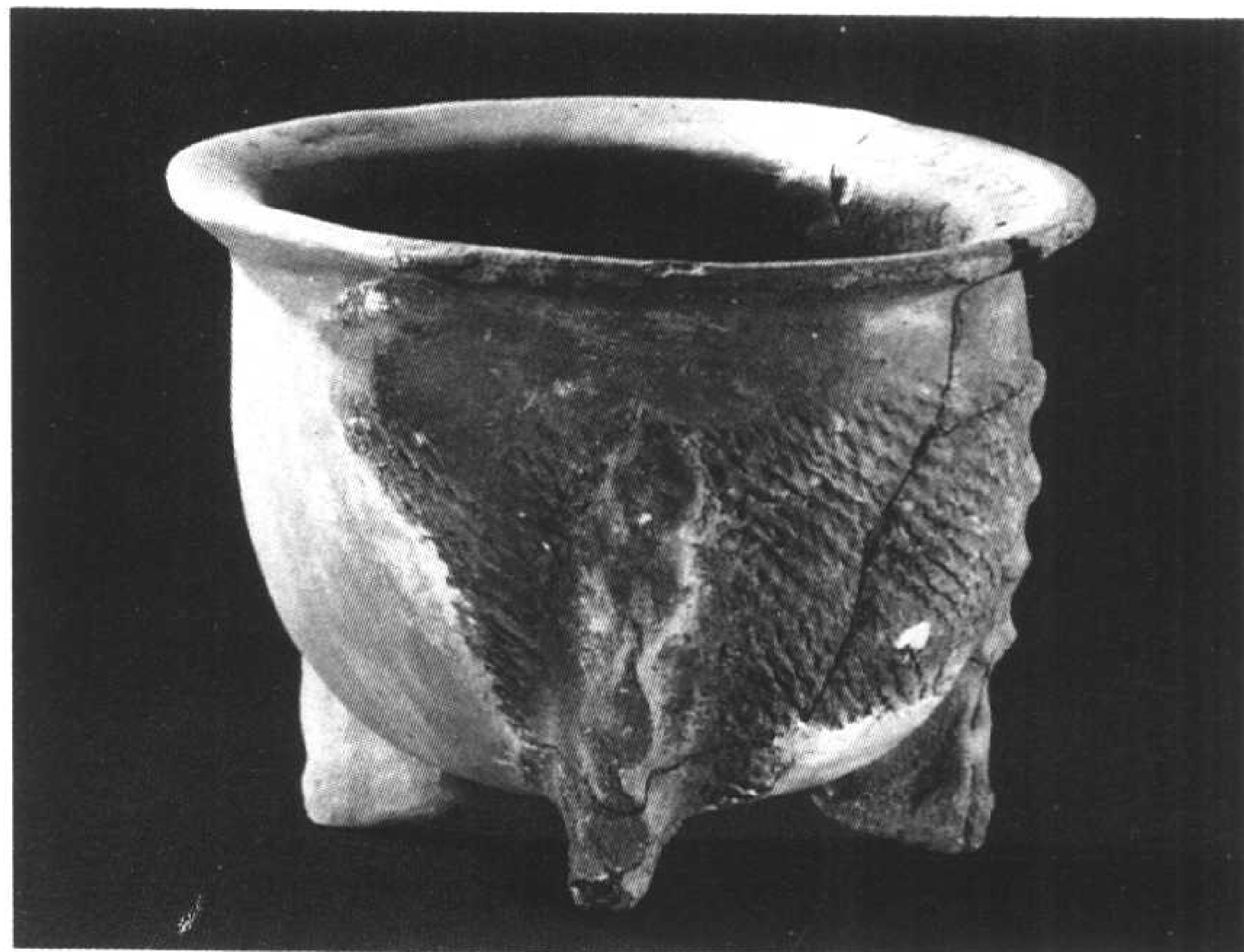


4.Ⅰ式平底深腹罐（ⅤH5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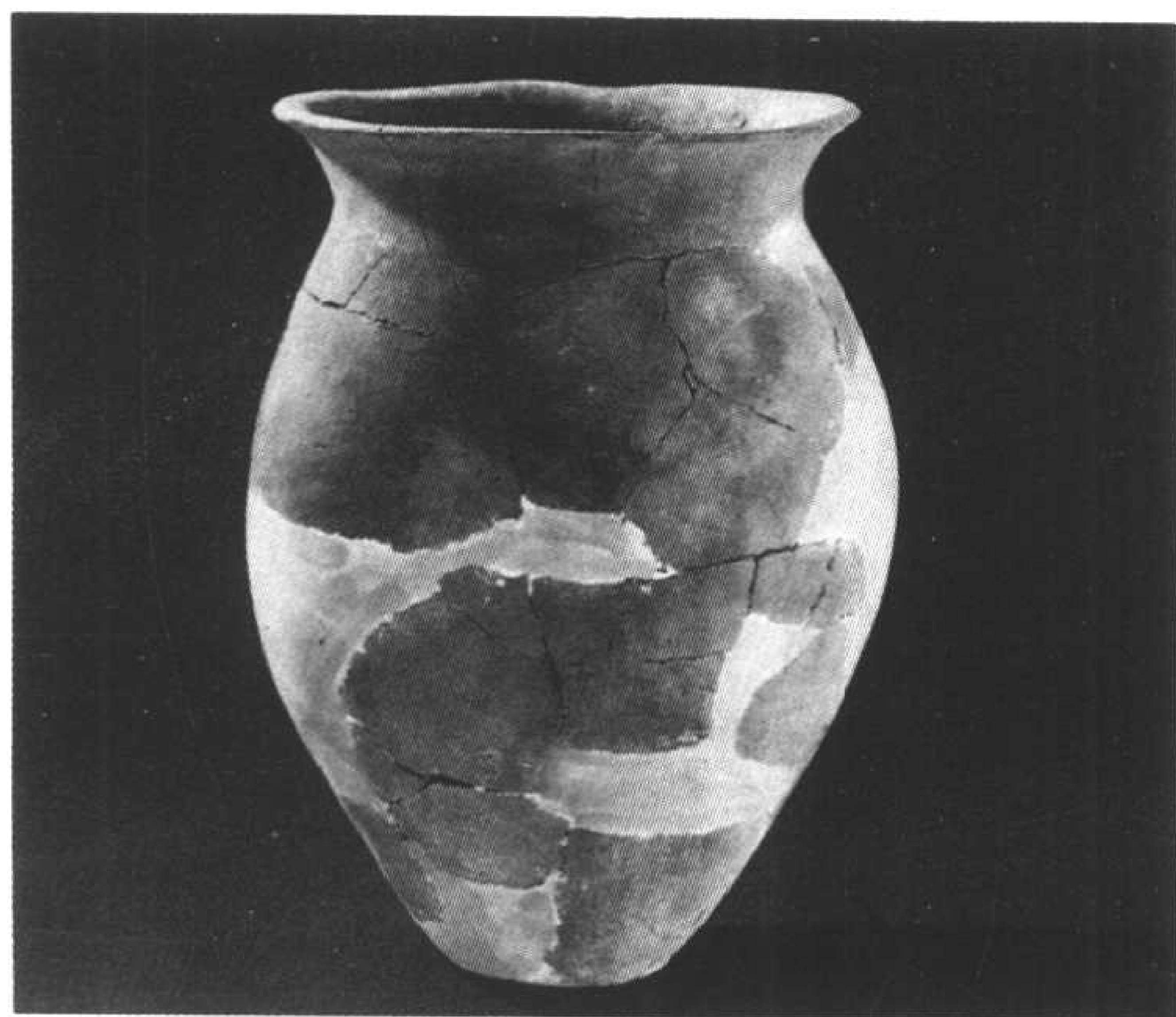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罐



1. Ⅱ式平底深腹罐（ⅤH53:11）



4. Ⅰ式盆形鼎（ⅤH19:12）



2. Ⅲ式平底深腹罐（ⅤH83:26）



5. Ⅲ式盆形鼎（ⅤH65:10）



3. Ⅲ式平底深腹罐（ⅤH53:12）



6. Ⅳ式盆形鼎（ⅤT202③B:1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罐及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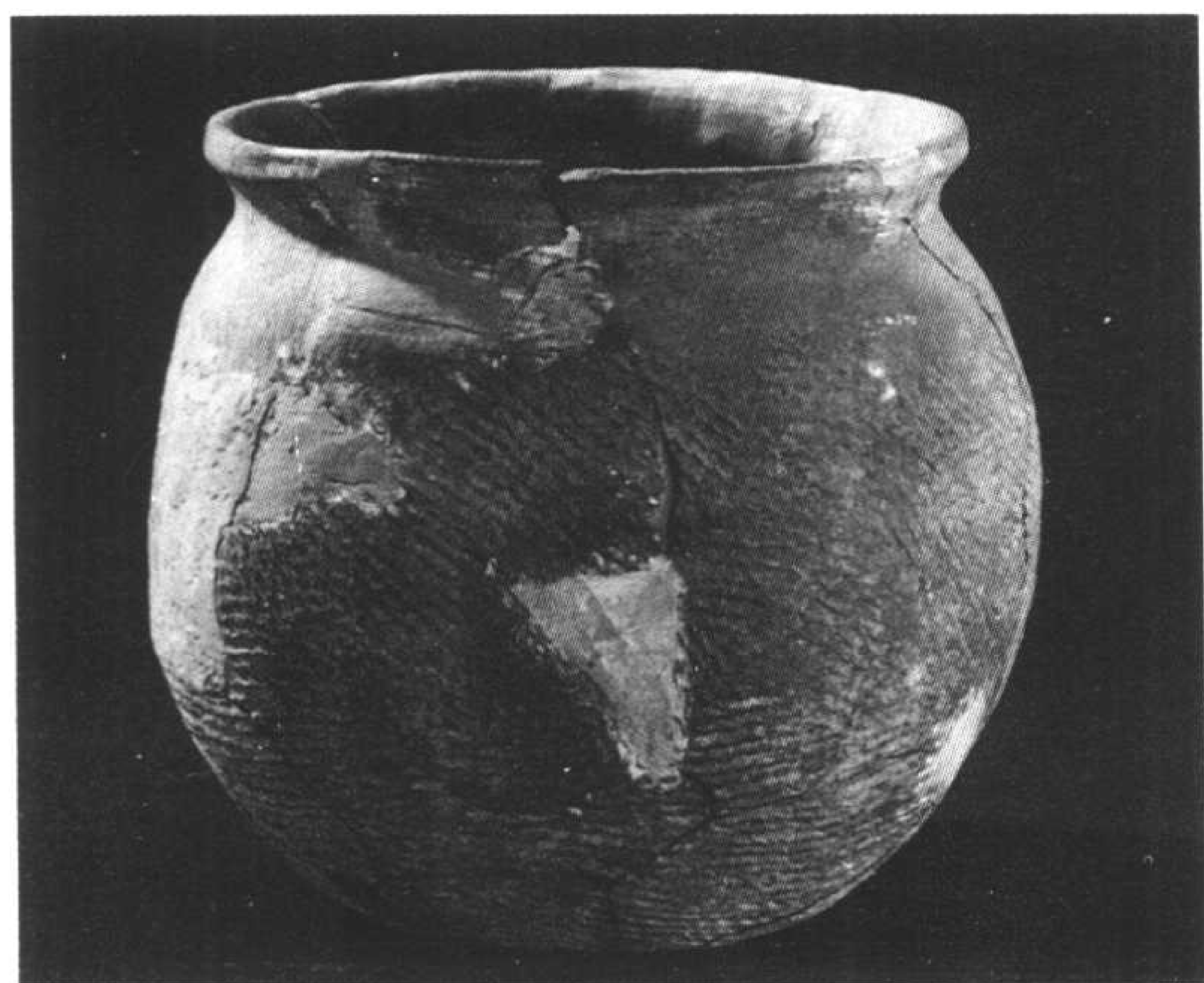

1. Ⅰ式（ⅤH8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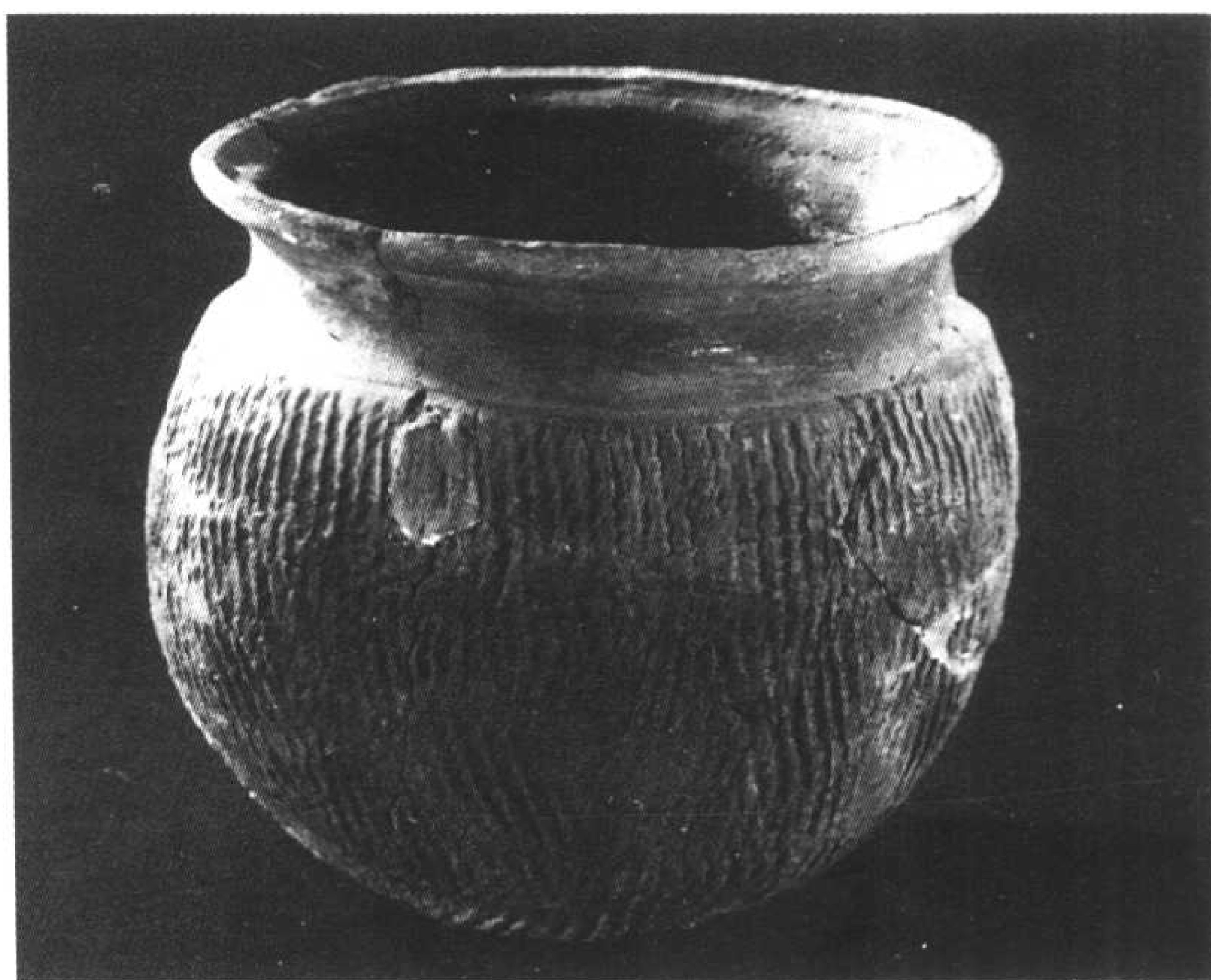

2. Ⅱ式（ⅢH234:13）


3. Ⅲ式（ⅢH2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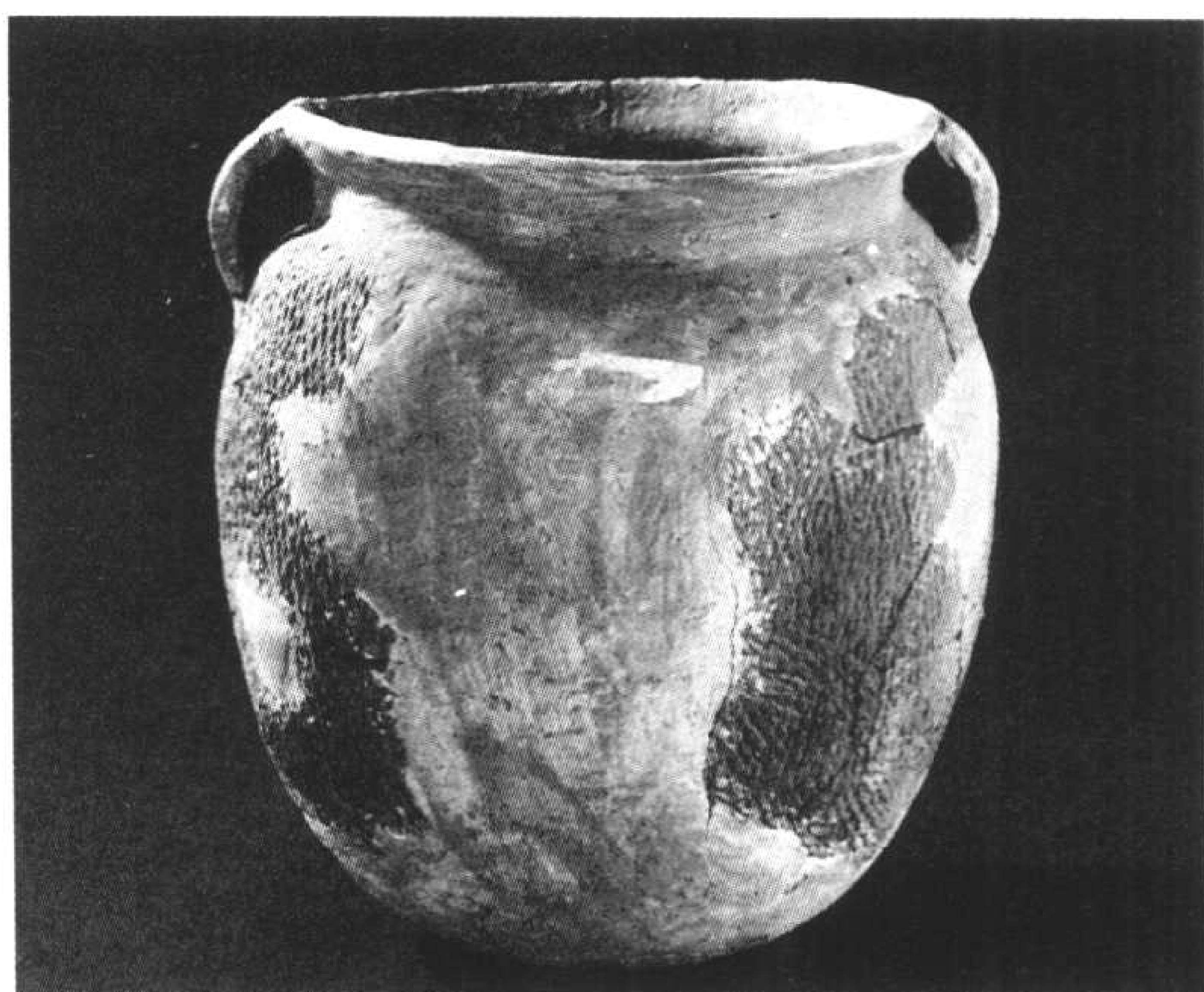
4. Ⅲ式（ⅤH8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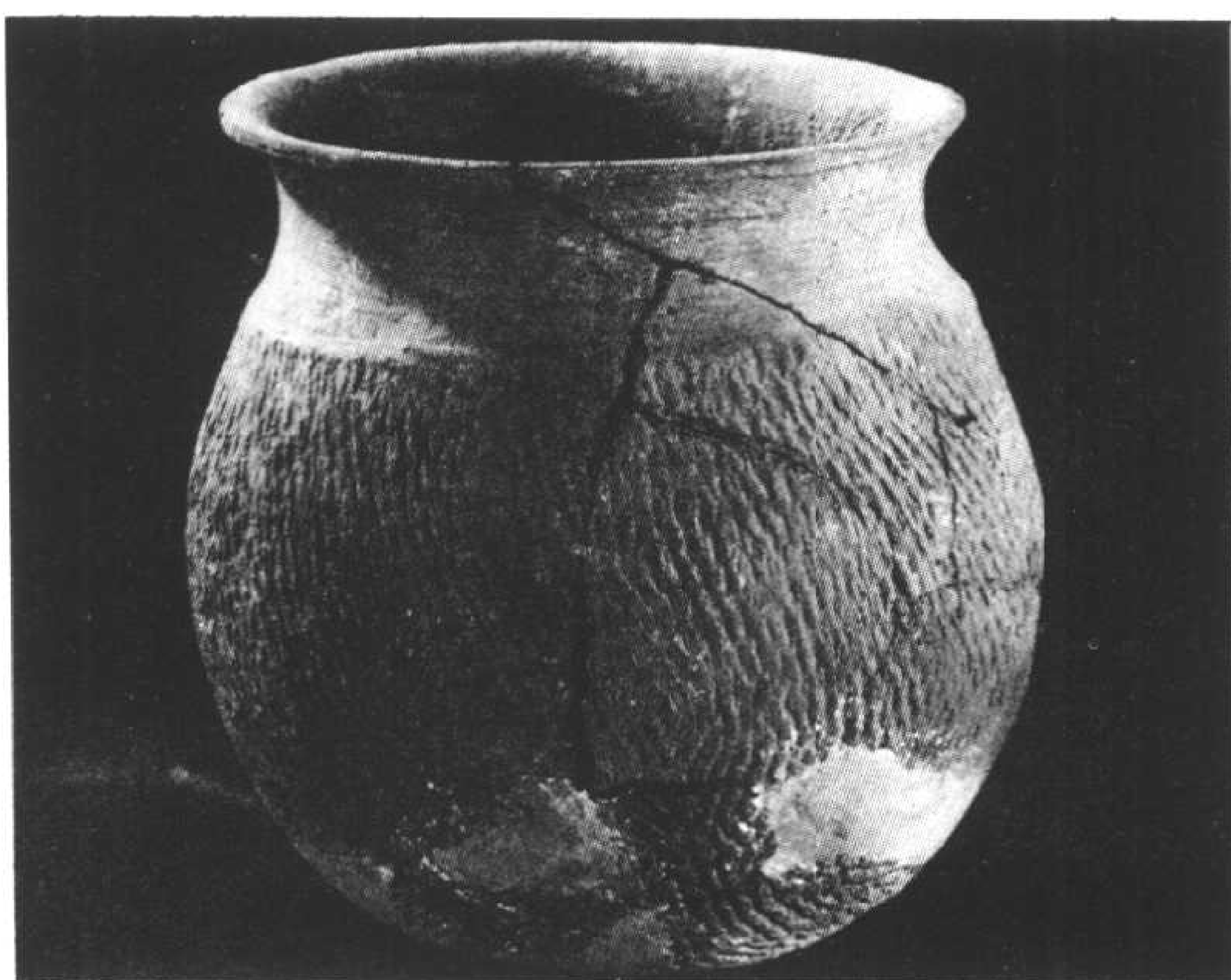

5. Ⅳ式（ⅤT25④B:11）


6. Ⅴ式（ⅤH53:10）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侈口圆腹罐


1. Ⅰ式（ⅤH84:12）


2. Ⅰ式（ⅤH8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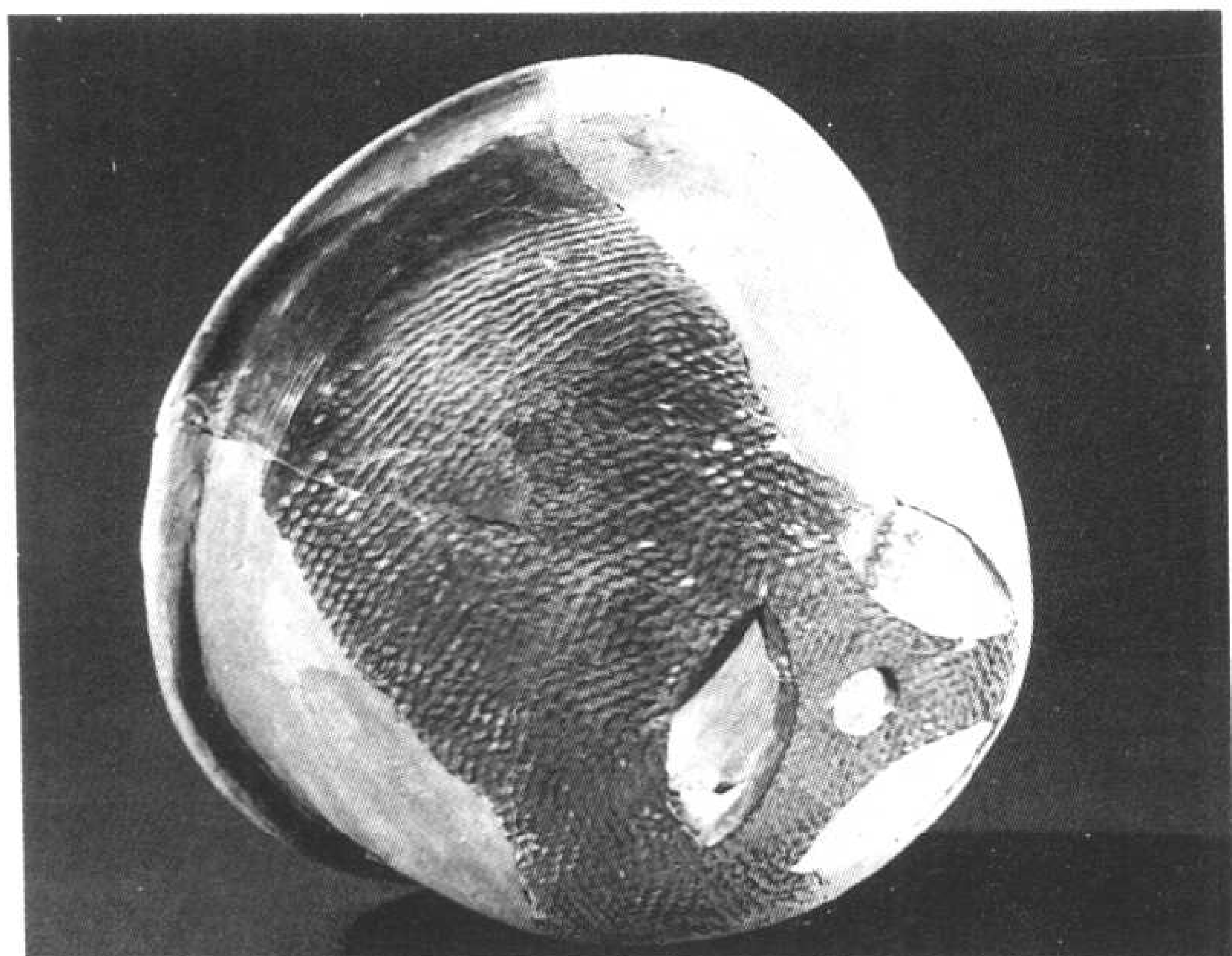

3. Ⅱ式（ⅤH8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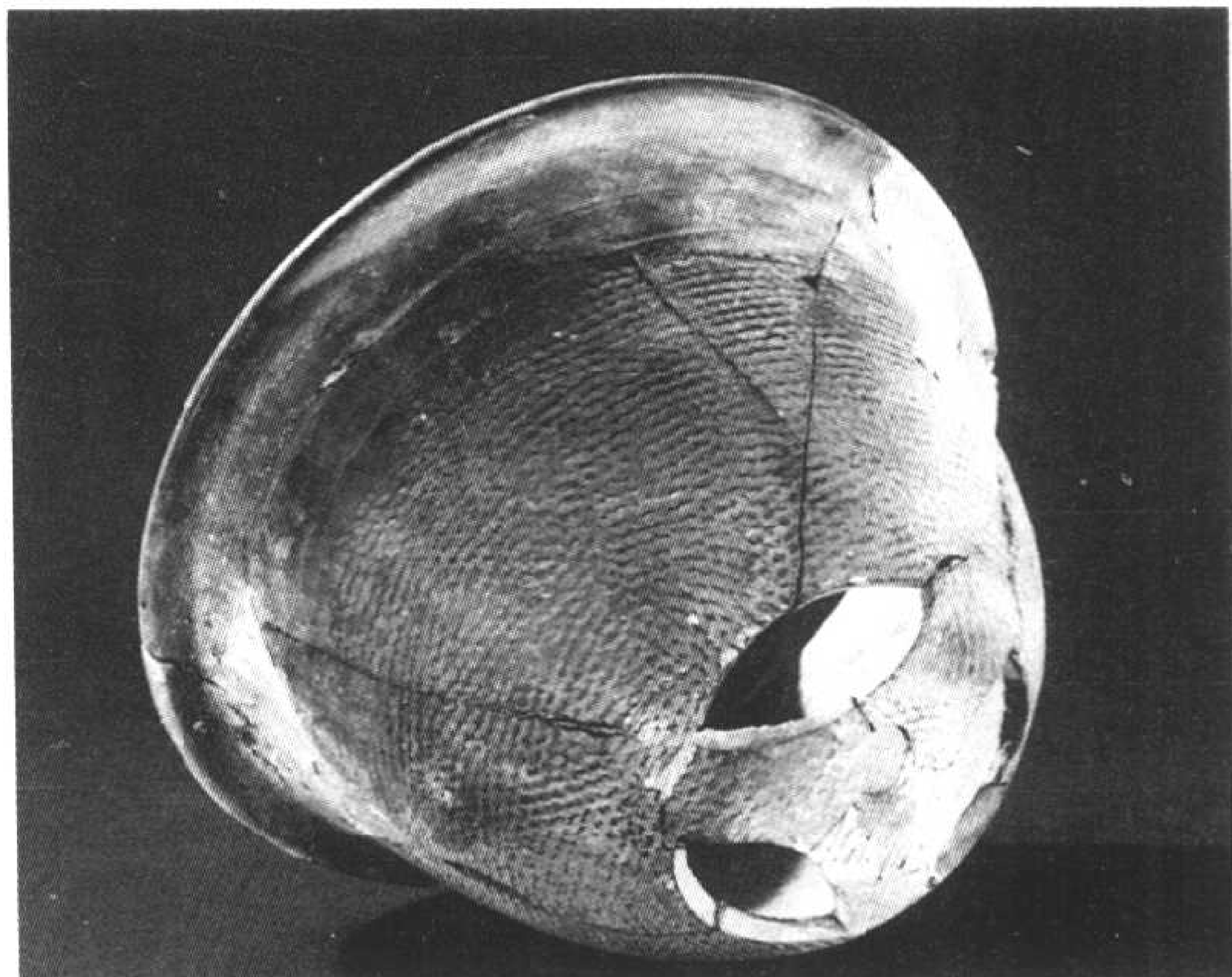

4. Ⅱ式（ⅤT2A③: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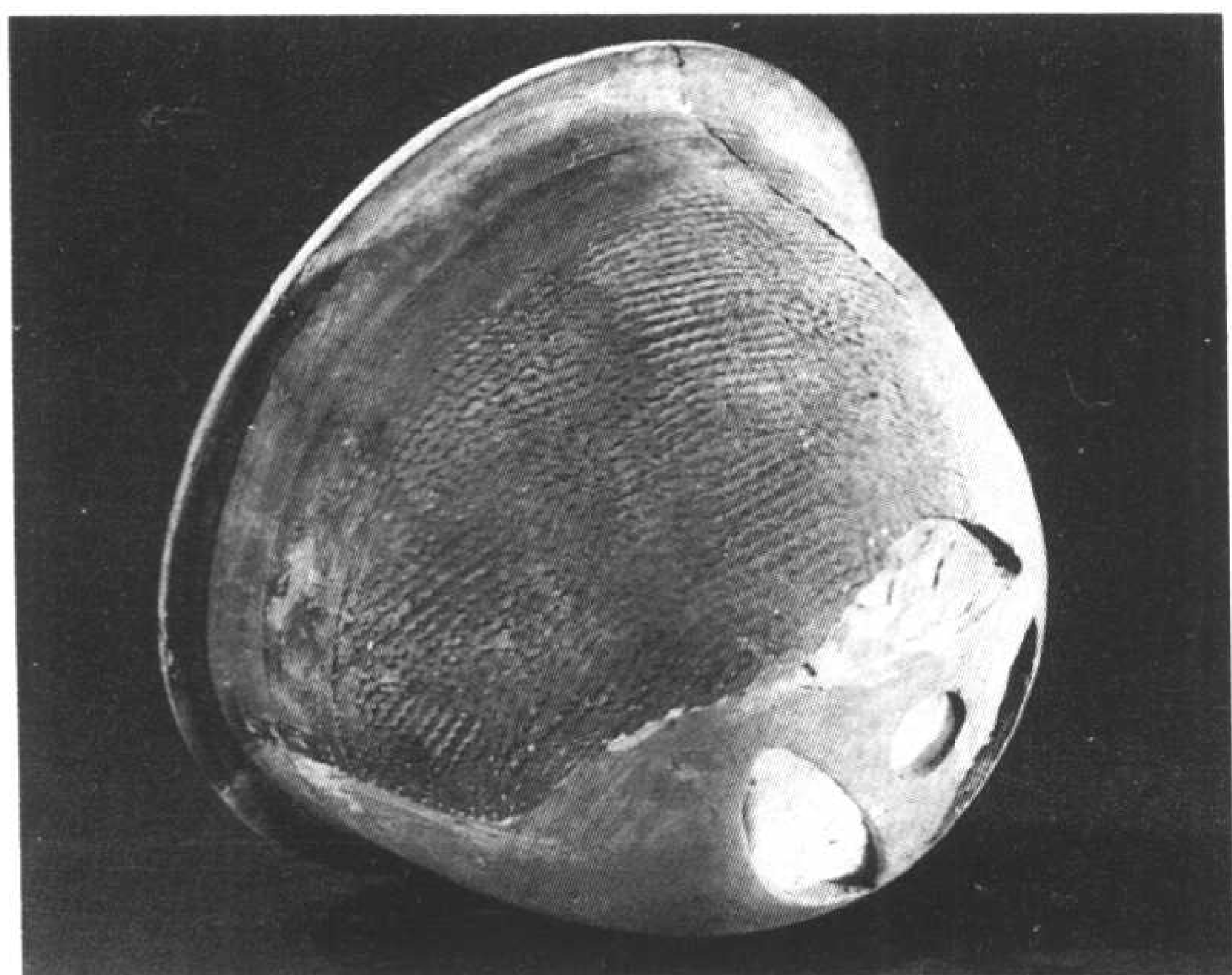

5. Ⅲ式（ⅤH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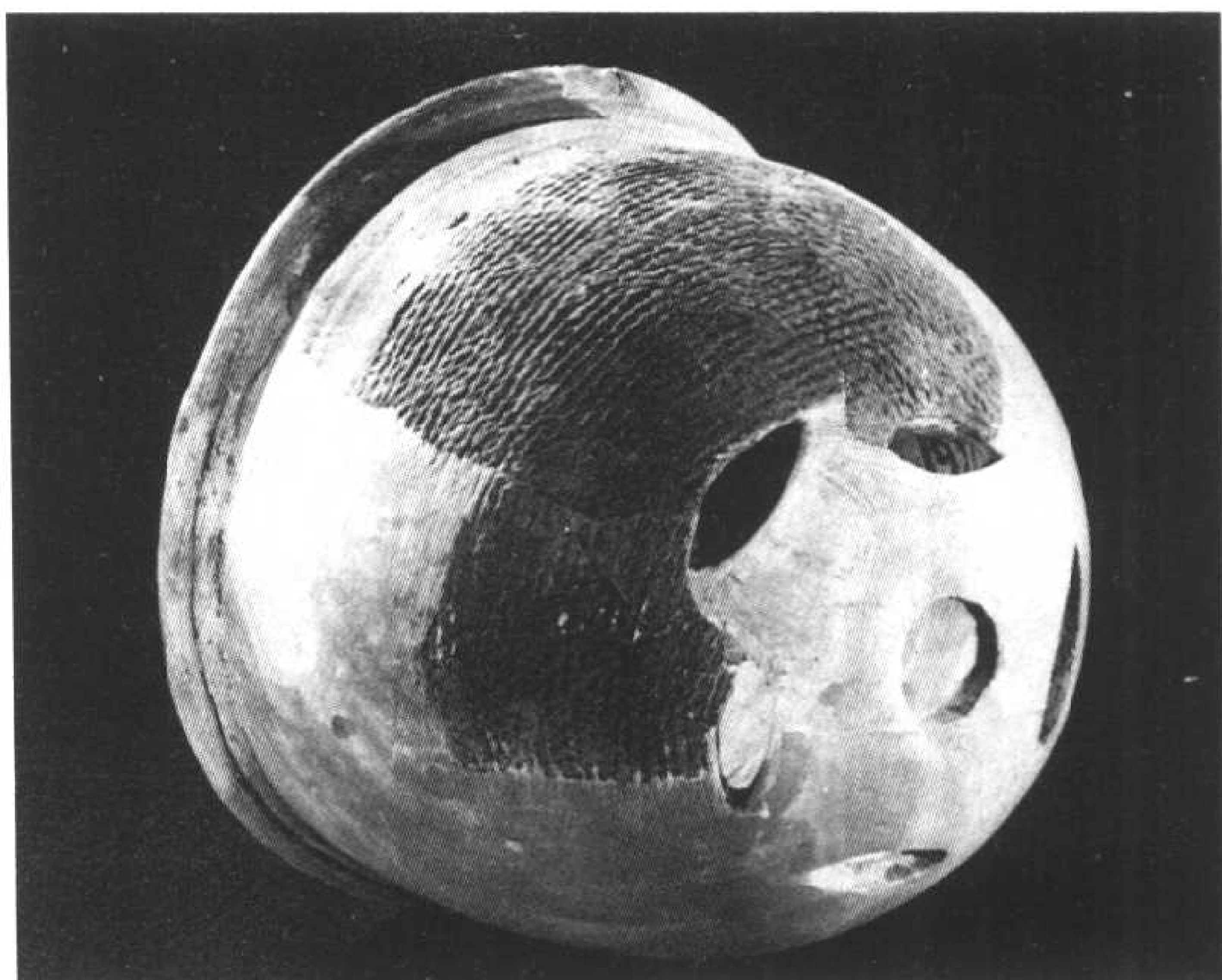

6. Ⅴ式（Ⅱ·ⅤH1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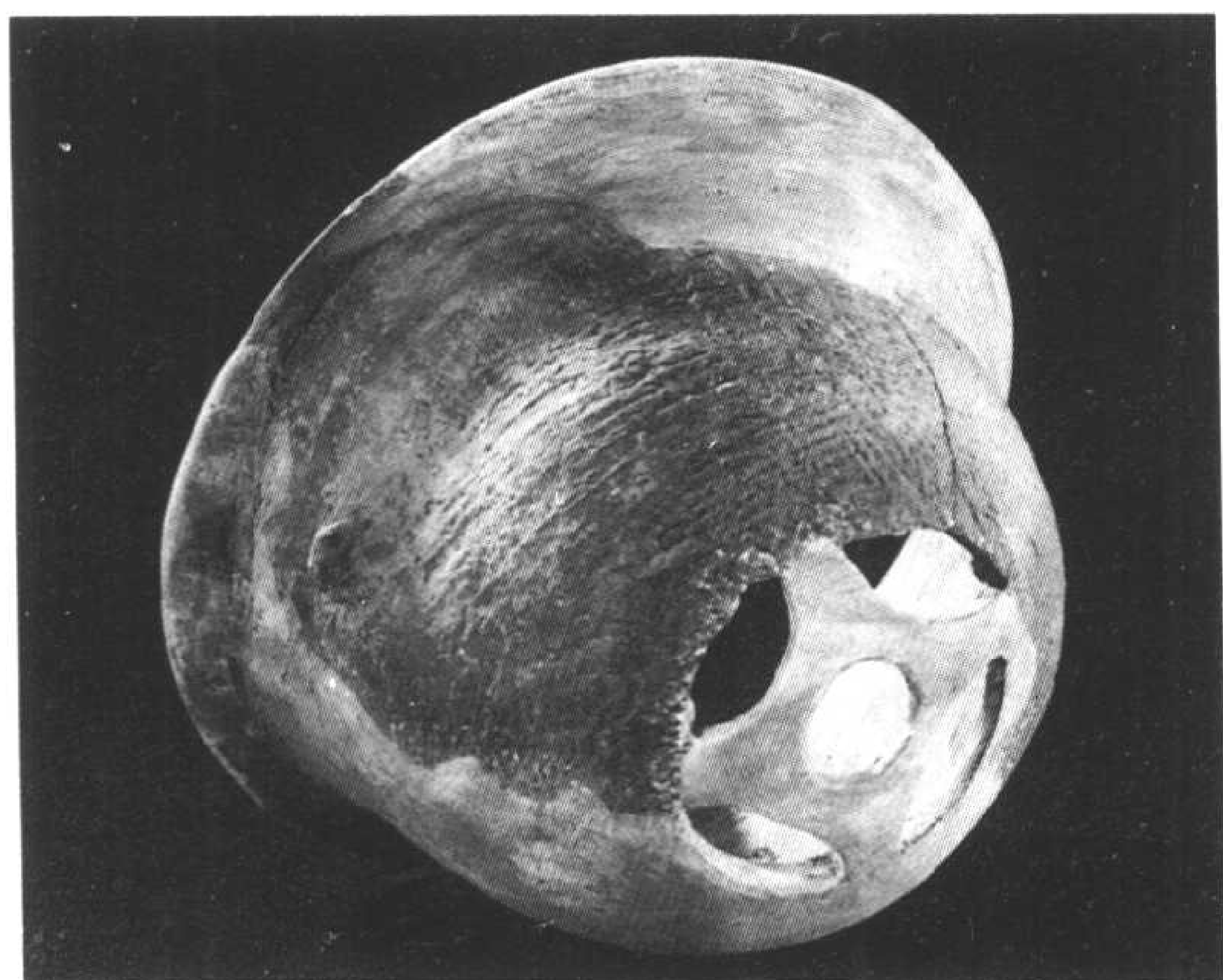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卷沿圆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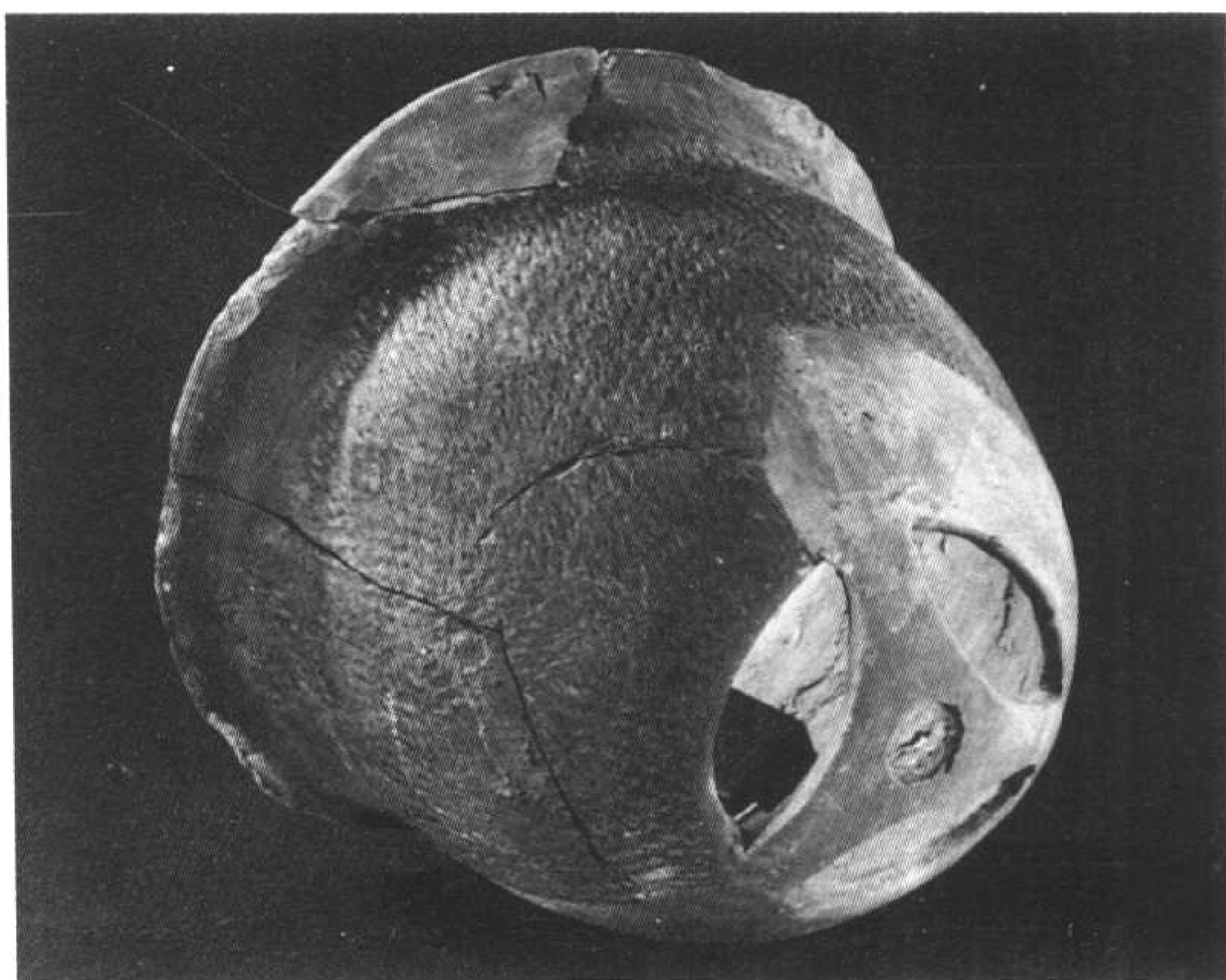

1. Ⅲ式折沿甑（ⅤH83:19）


2. Ⅳ式折沿甑（ⅤH101:18）


3. Ⅳ式折沿甑（ⅤH57:18）


4. Ⅰ式侈口甑（ⅤH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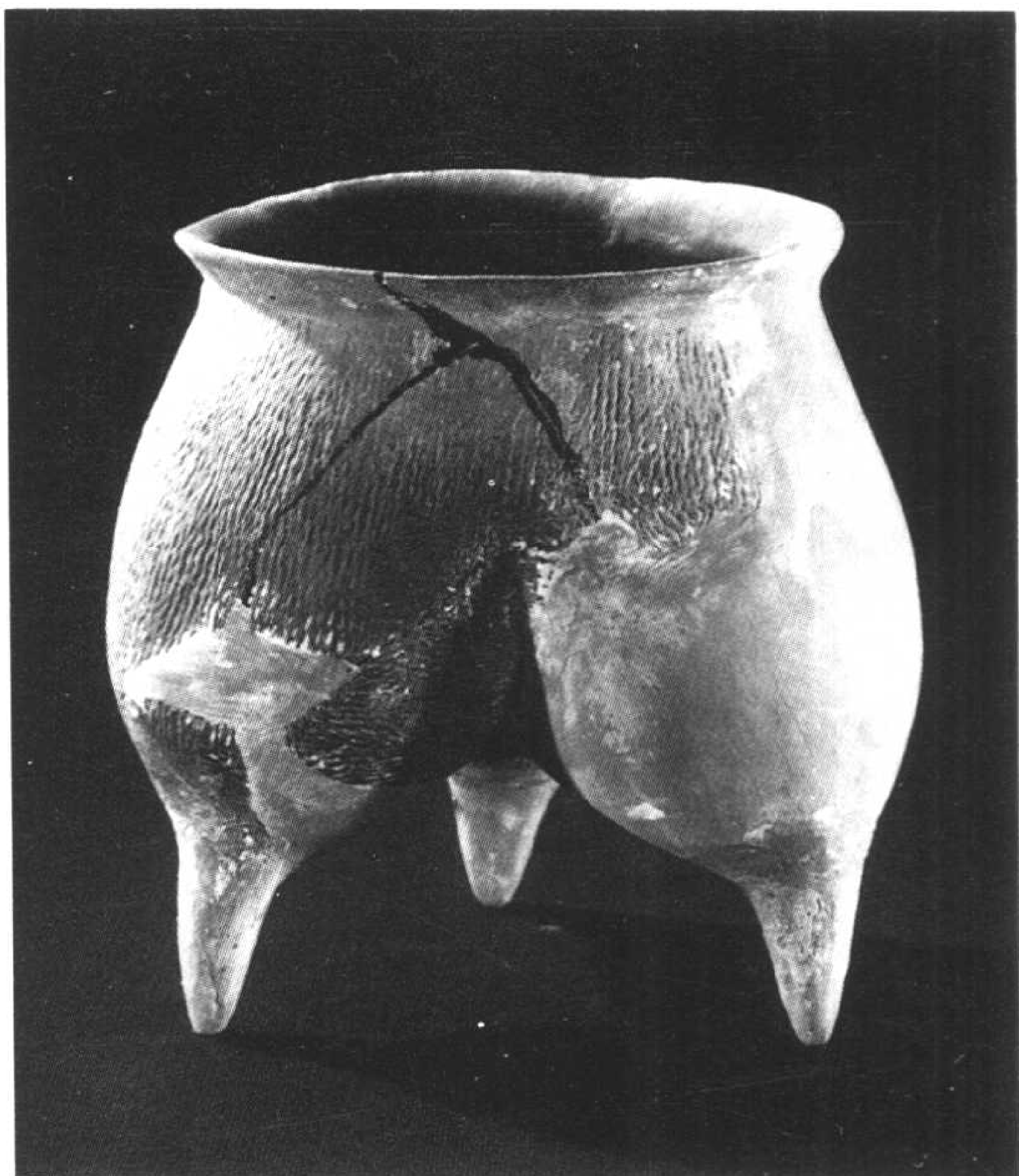

5. Ⅱ式侈口甑（ⅤT32H下:11）


6. Ⅲ式侈口甑（ⅤH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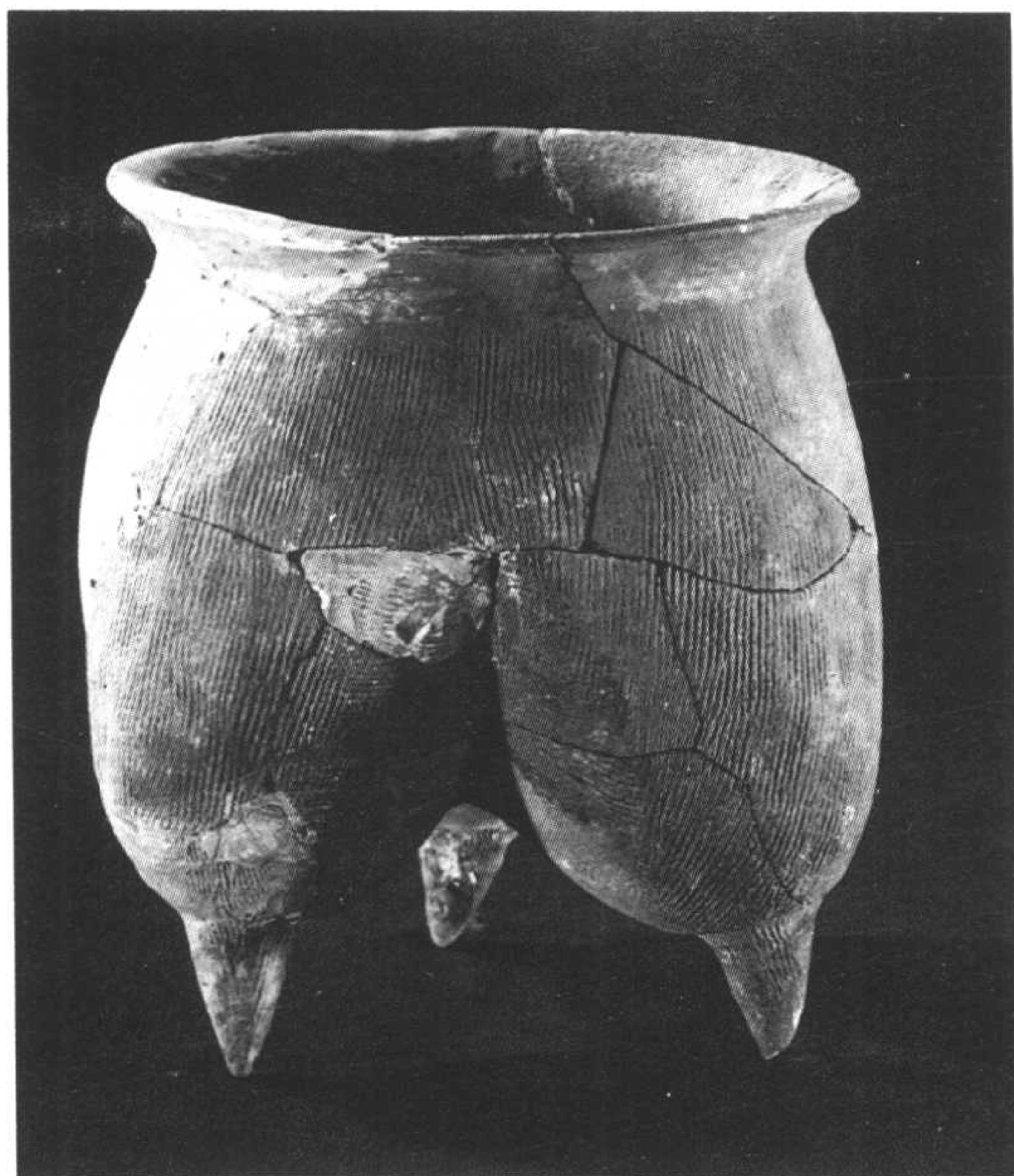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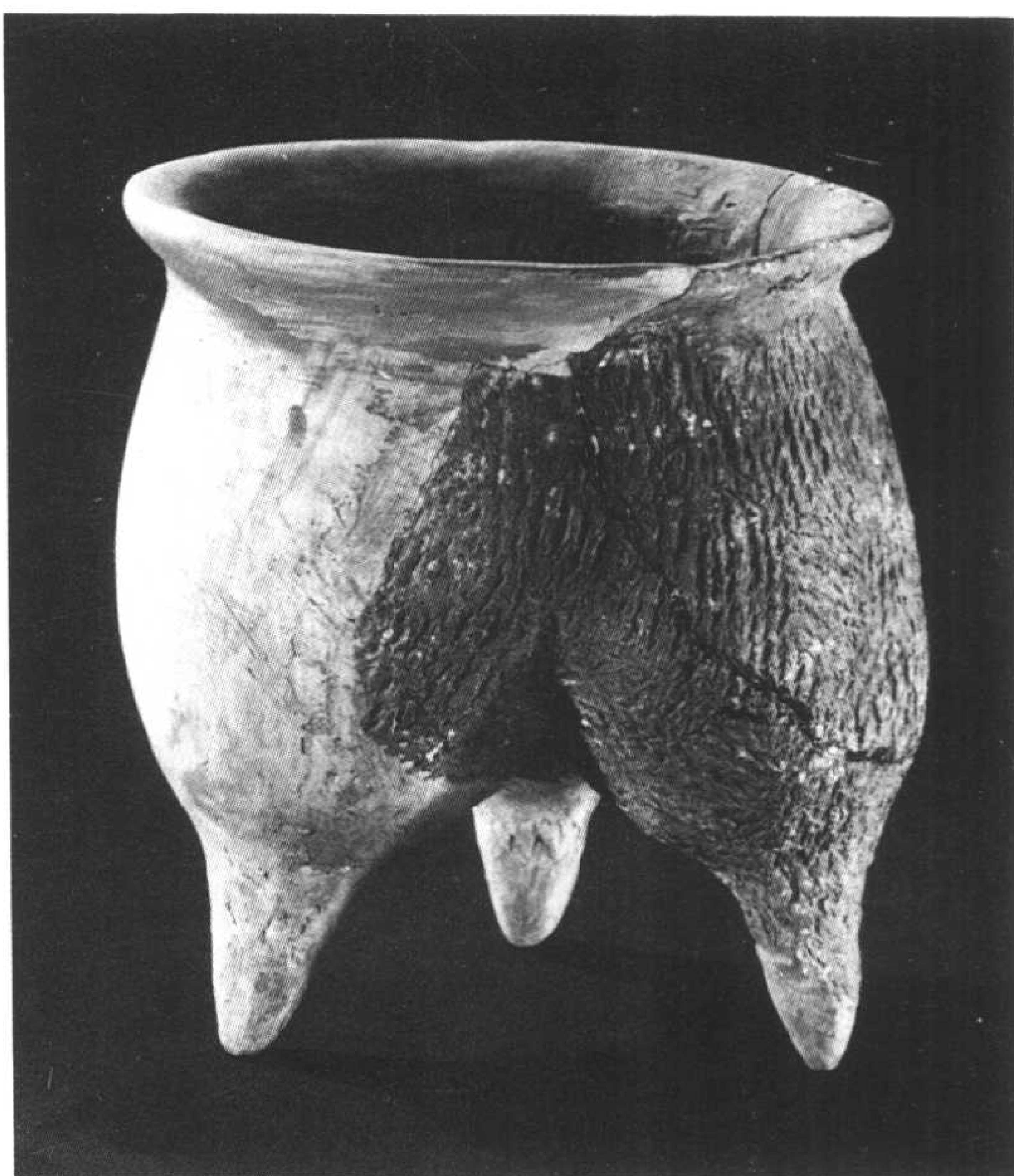
1. Ⅰ式（ⅤH57:10）



2. Ⅰ式（ⅤH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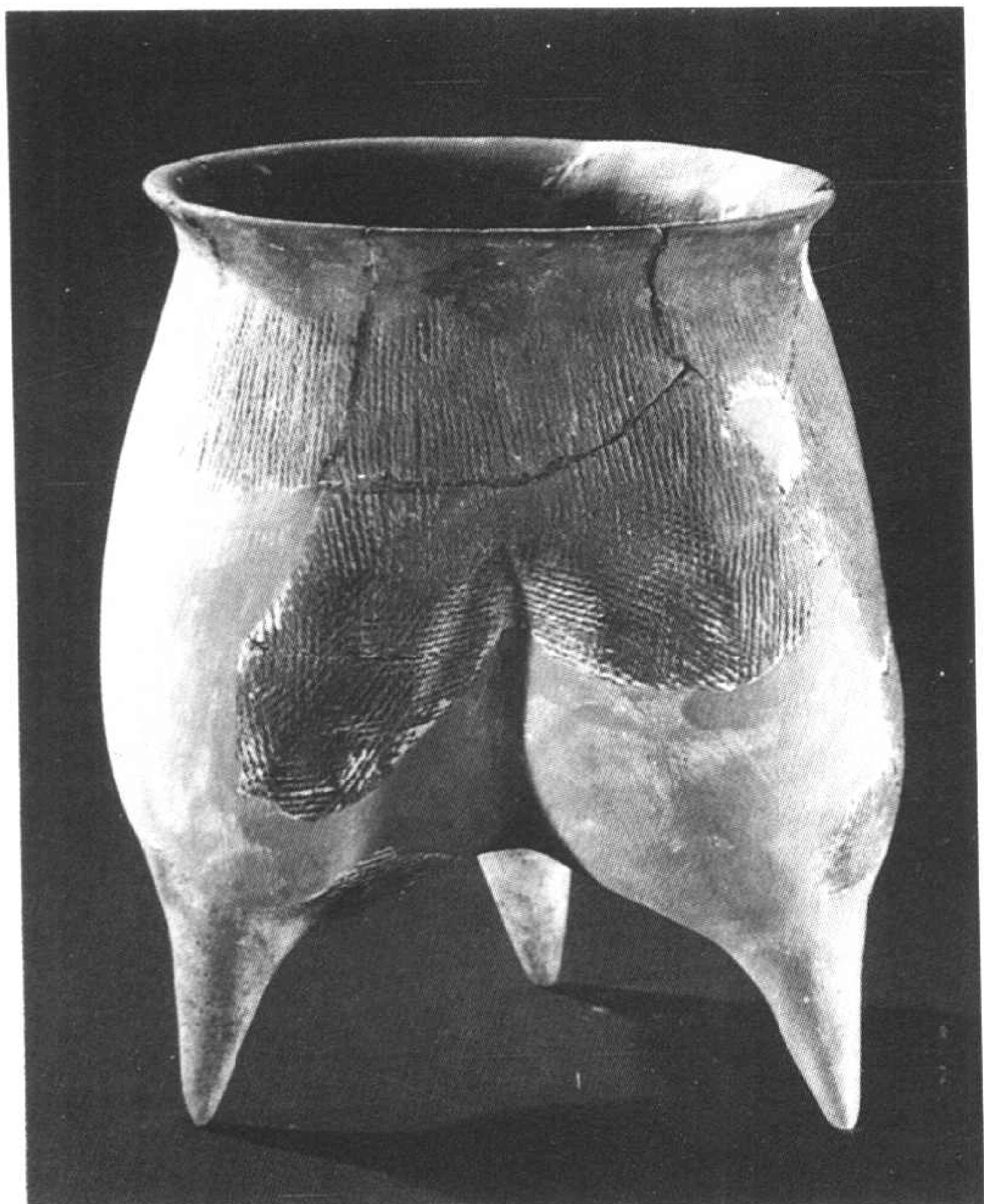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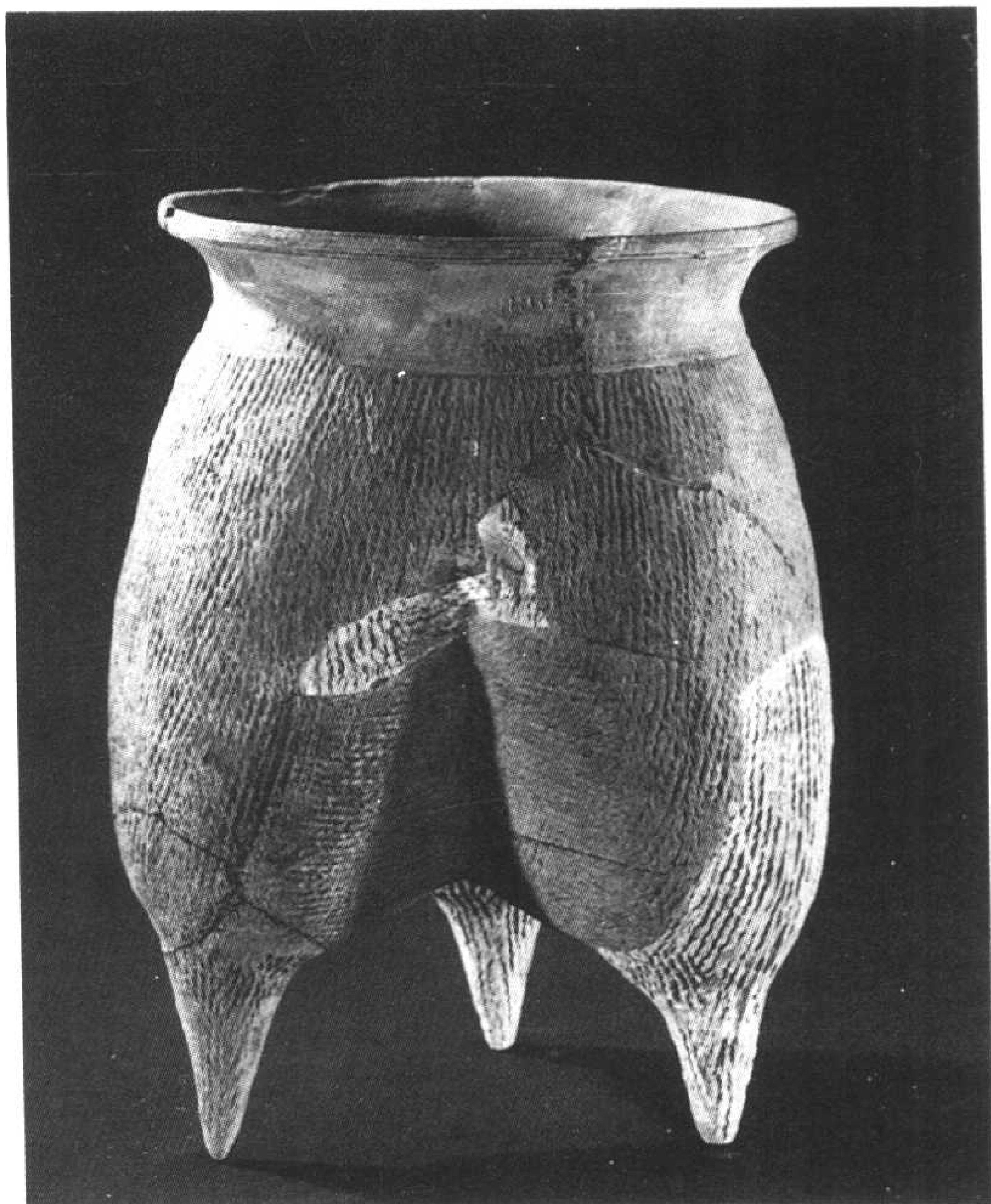
3. Ⅱ式（ⅤH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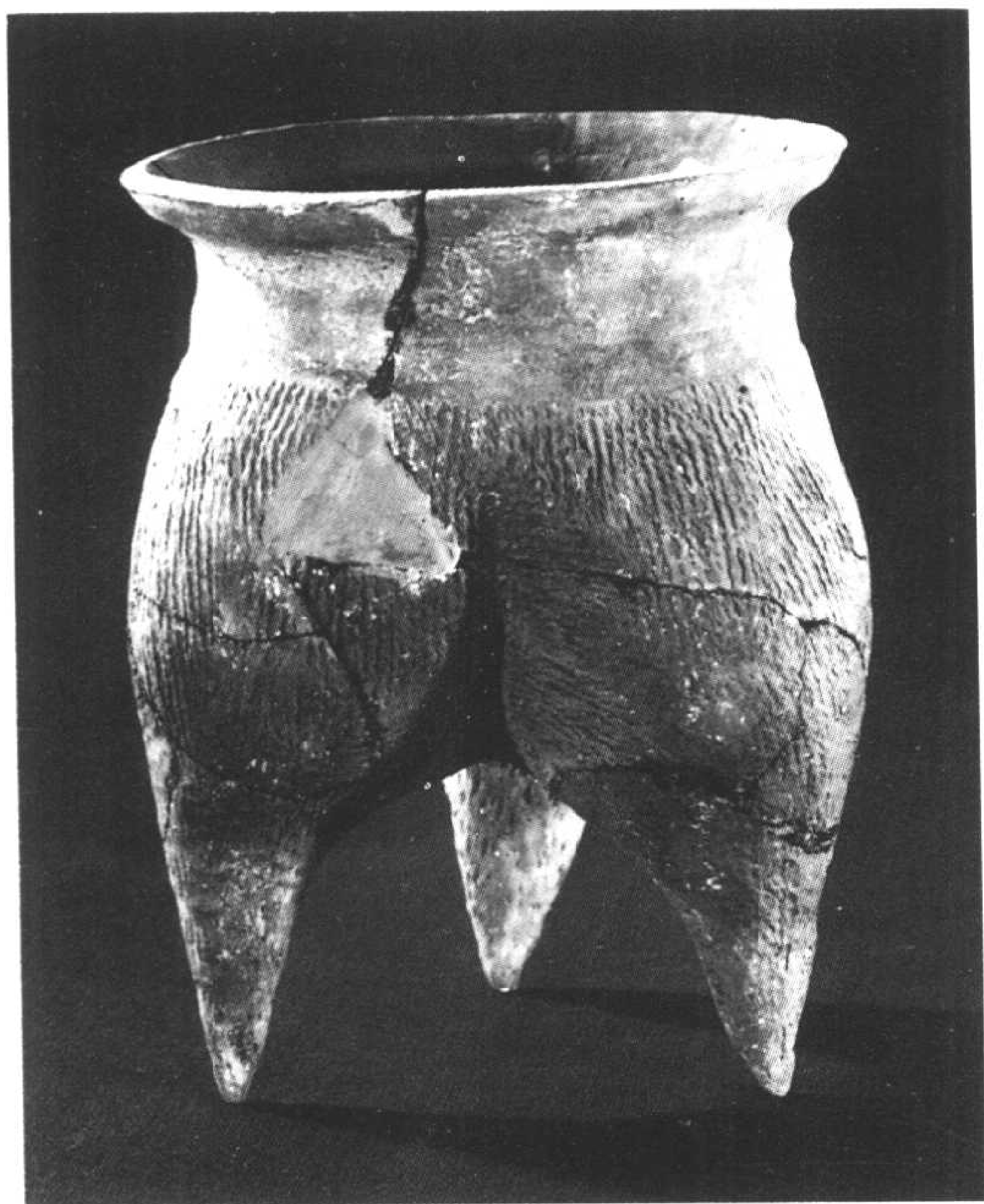


4. Ⅱ式（Ⅱ·ⅤT126③:1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卷沿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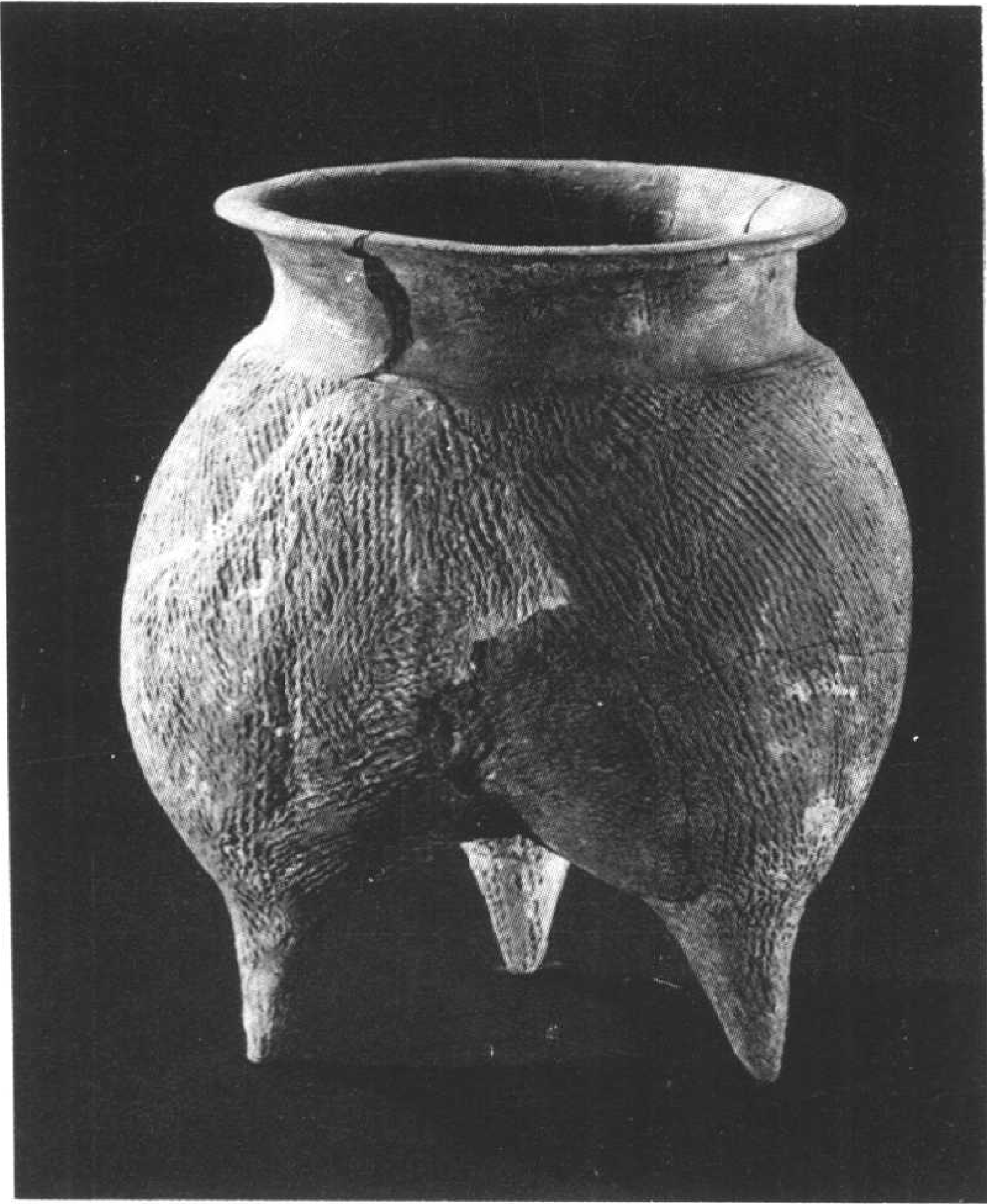

1. Ⅲ式卷沿鬲（ⅤH83:43）


2. Ⅳ式卷沿鬲（ⅣH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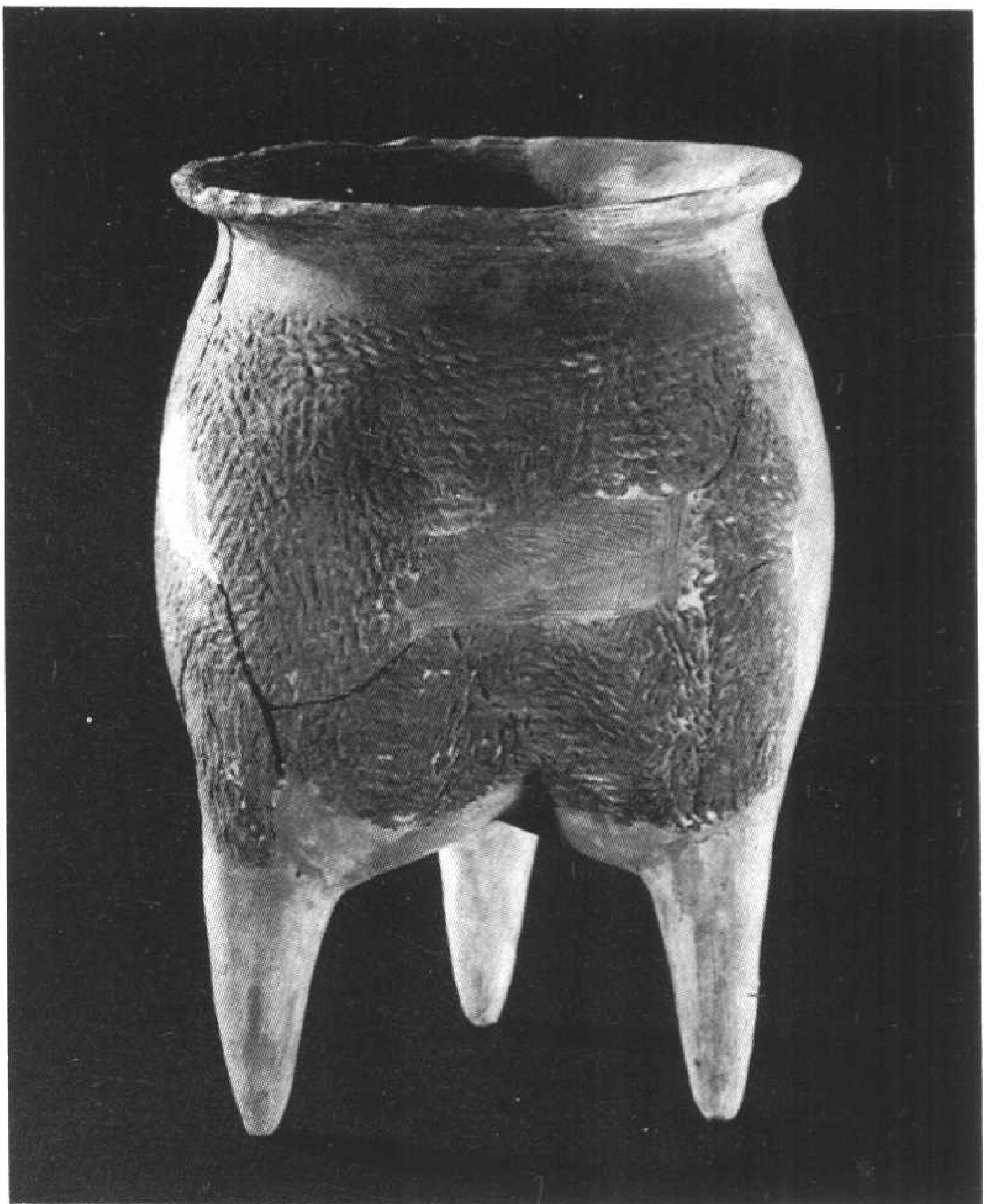

3. Ⅰ式侈口鬲（ⅤH83:18）


4. Ⅱ式侈口鬲（ⅤH83:30）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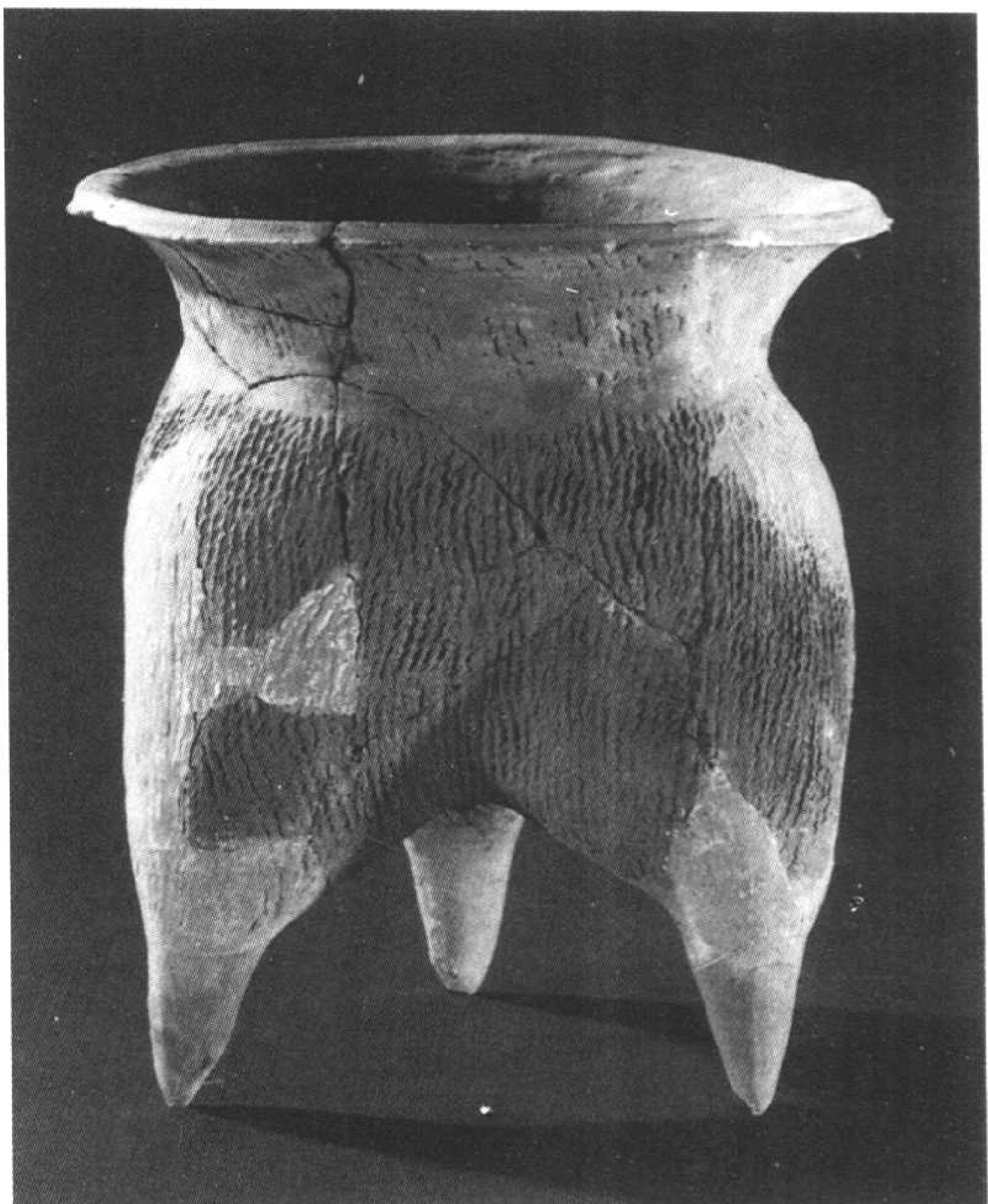
1.Ⅲ式侈口鬲（ⅤT214③B:11）



2.Ⅳ式侈口鬲（ⅤH54:12）



3. 大口鬲（ⅤH53:22）



4. 大口鬲（ⅤH53:13）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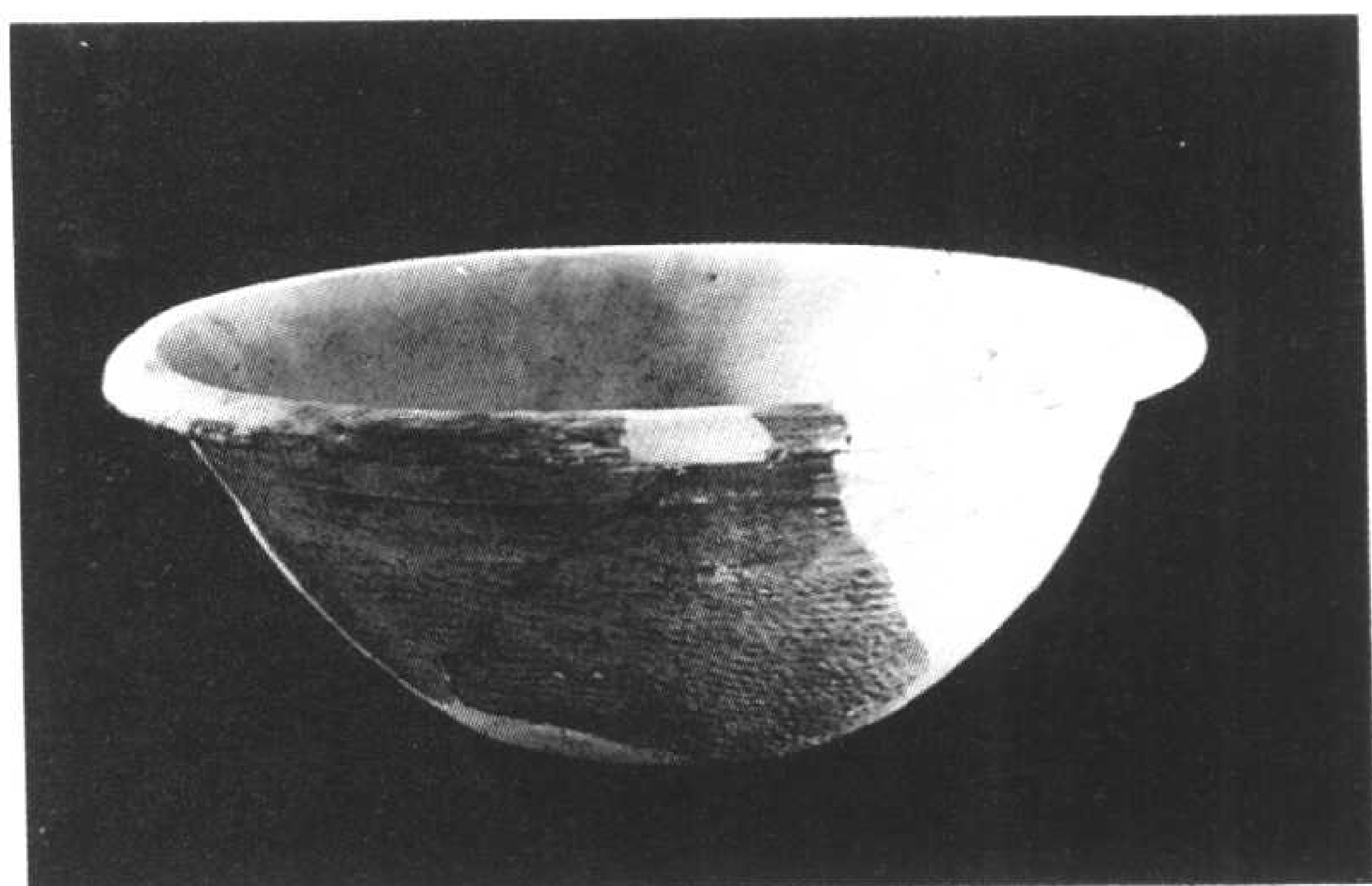
1. Ⅱ式卷沿盆（ⅤT201③:2）



2. Ⅲ式卷沿盆（ⅧT13③:54）



3. 折沿盆（ⅤT203③:11）



4. Ⅲ式卷沿盆（ⅤH5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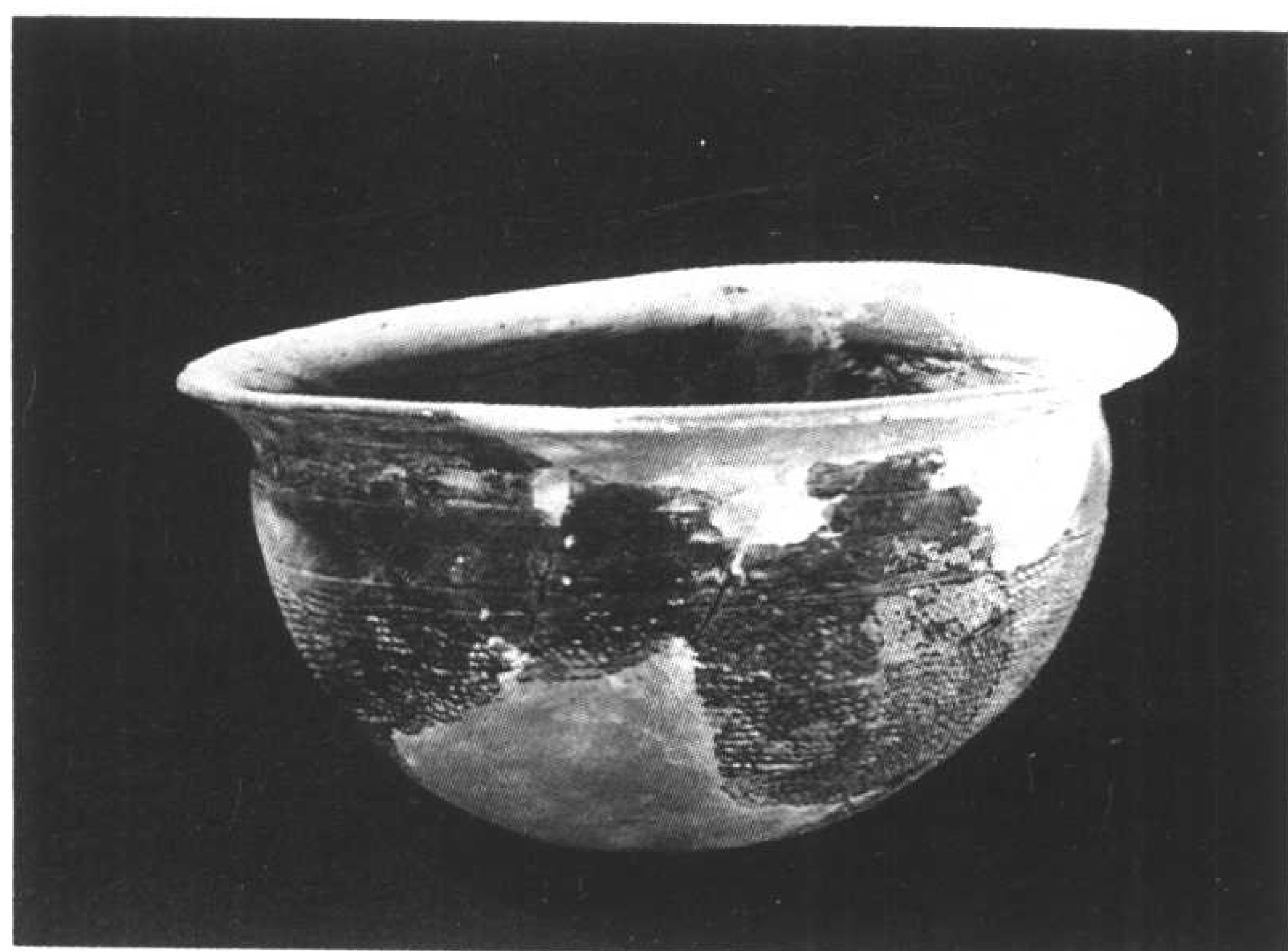


5. Ⅳ式卷沿盆（ⅤT203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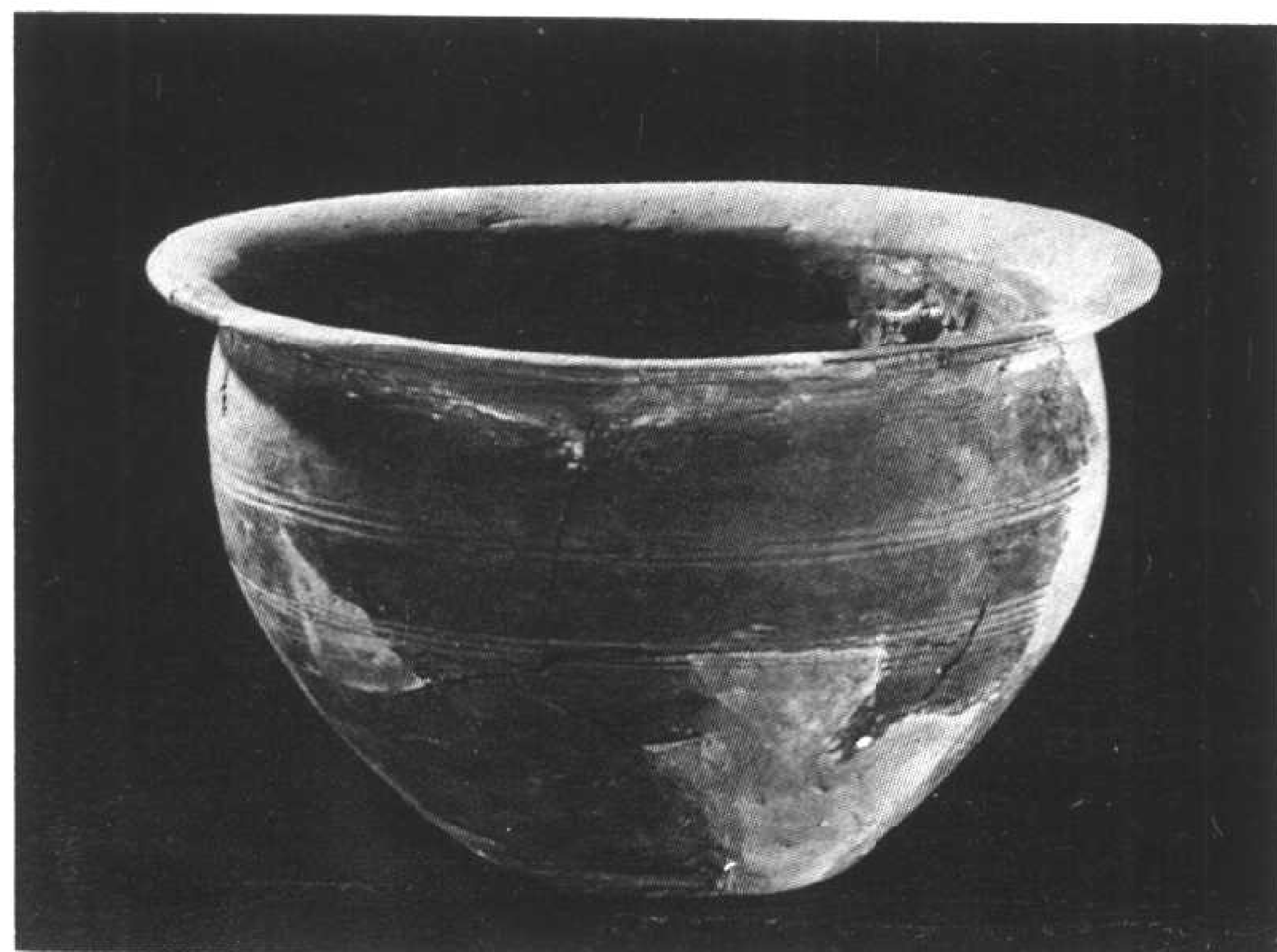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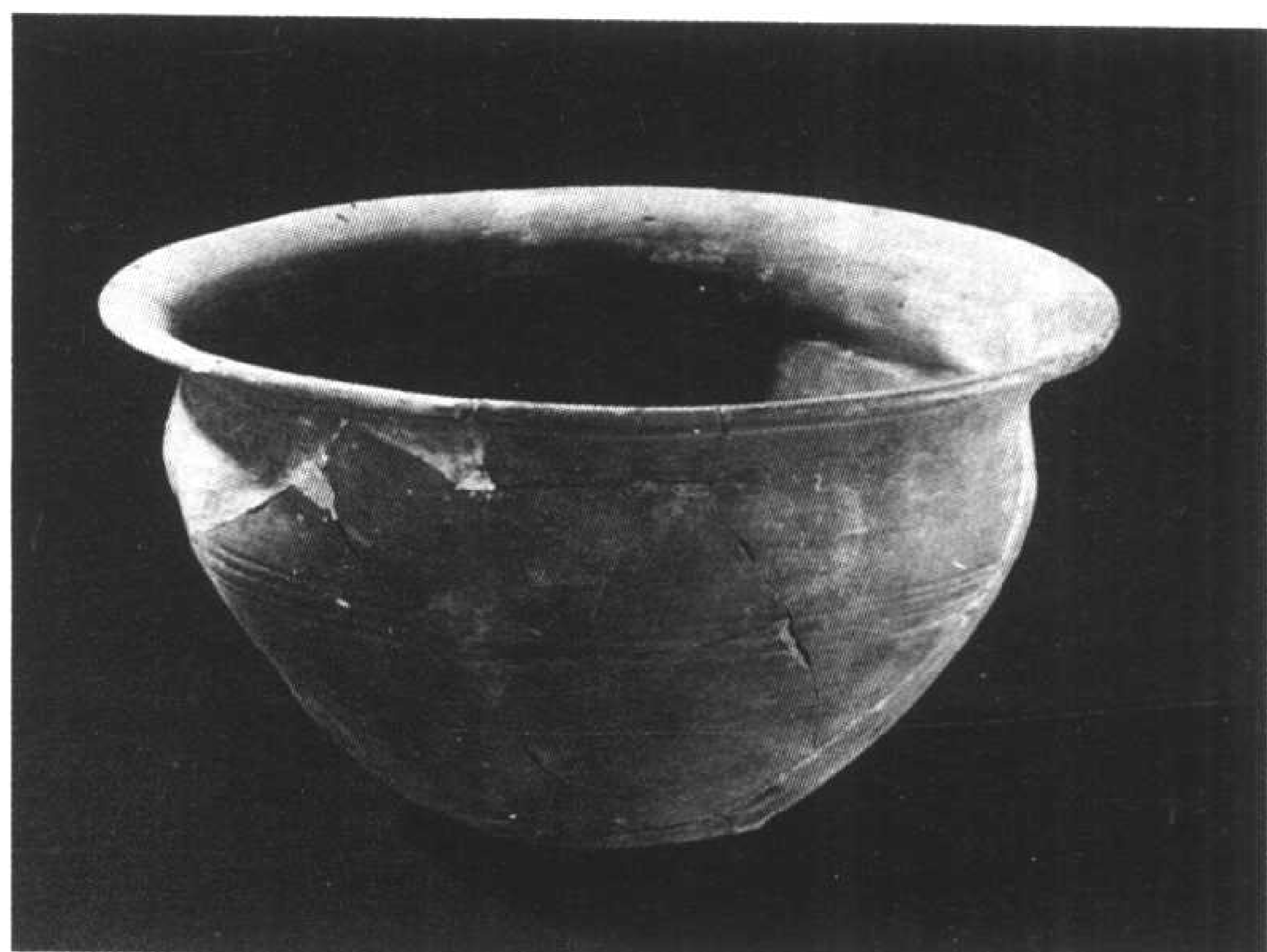

1. Ⅰ式（ⅤH83:20）


2. Ⅱ式（ⅤH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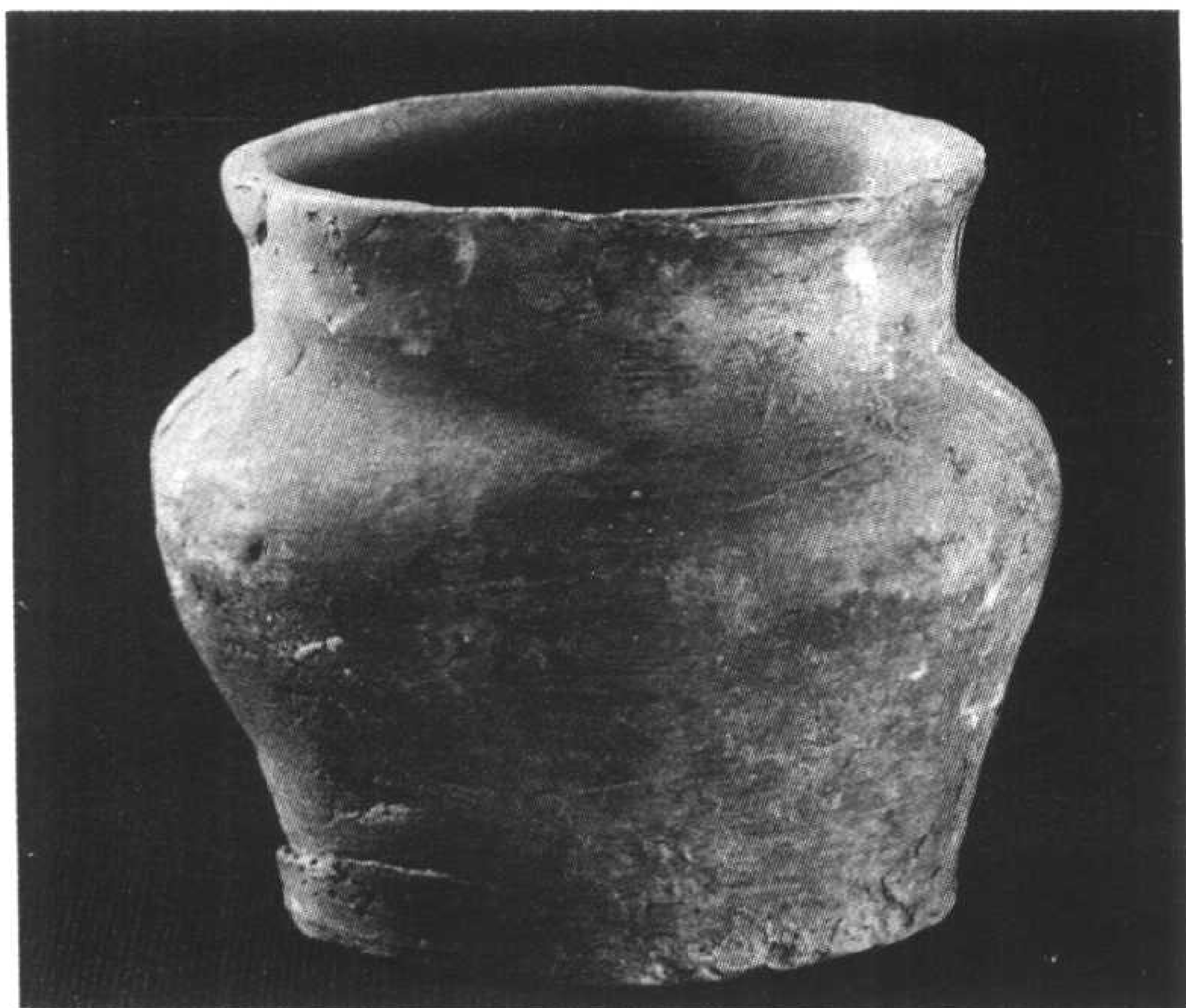

3. Ⅲ式（ⅤH101:19）


4. Ⅳ式（ⅤH87:14）


5. 侈口平底盆（ⅤH87:11）


6. 侈口平底盆（ⅢH235: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侈口盆



1．Ⅲ式小高领罐（Ⅴ T34D④B：8）



3．Ⅱ式平底盆（ⅤH87:13）



2．Ⅰ式敛口罐（ⅤH57:12）



4．Ⅲ式刻槽盆（ⅤH8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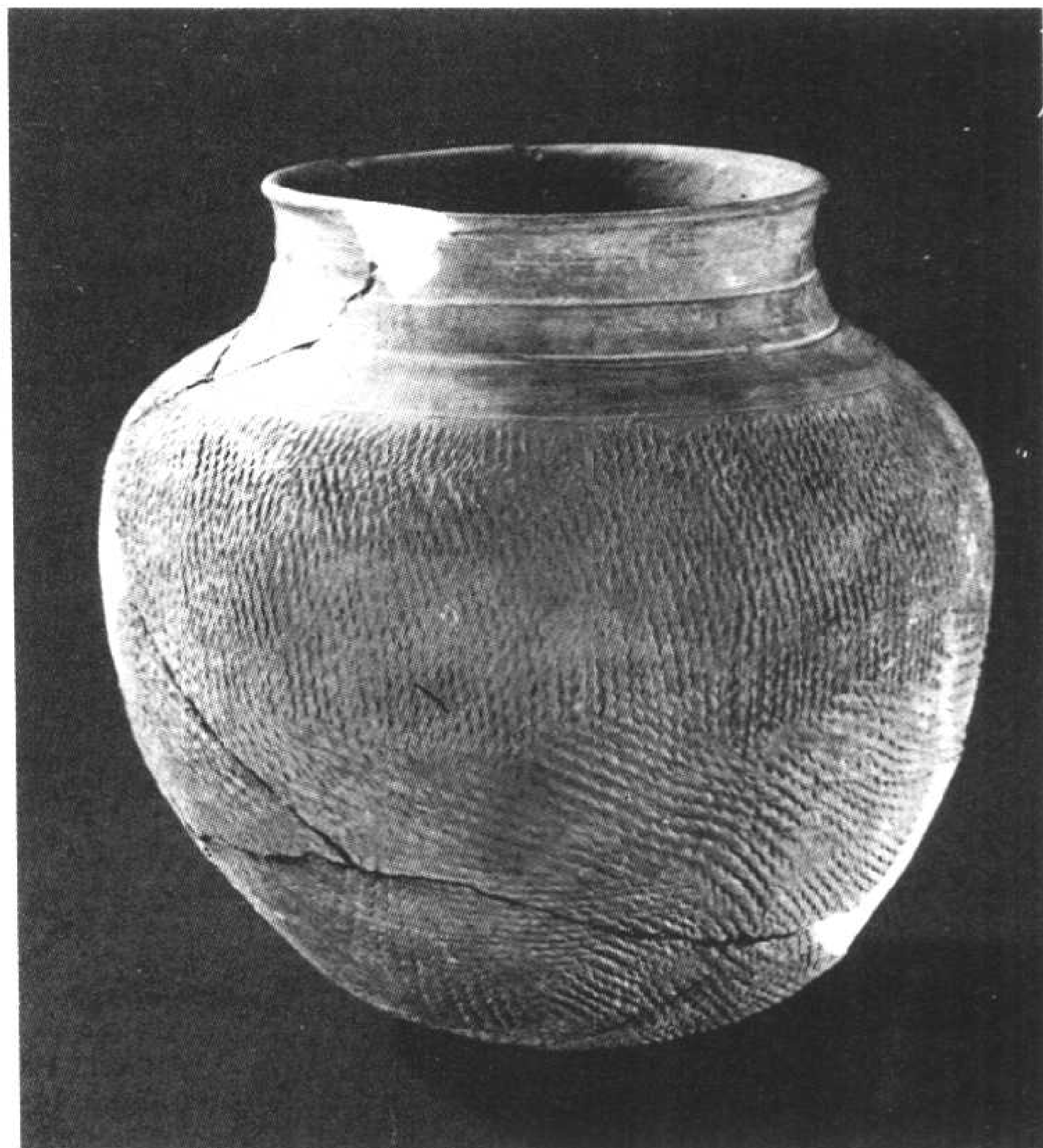


5．Ⅰ式刻槽盆（ⅤH1:1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盆及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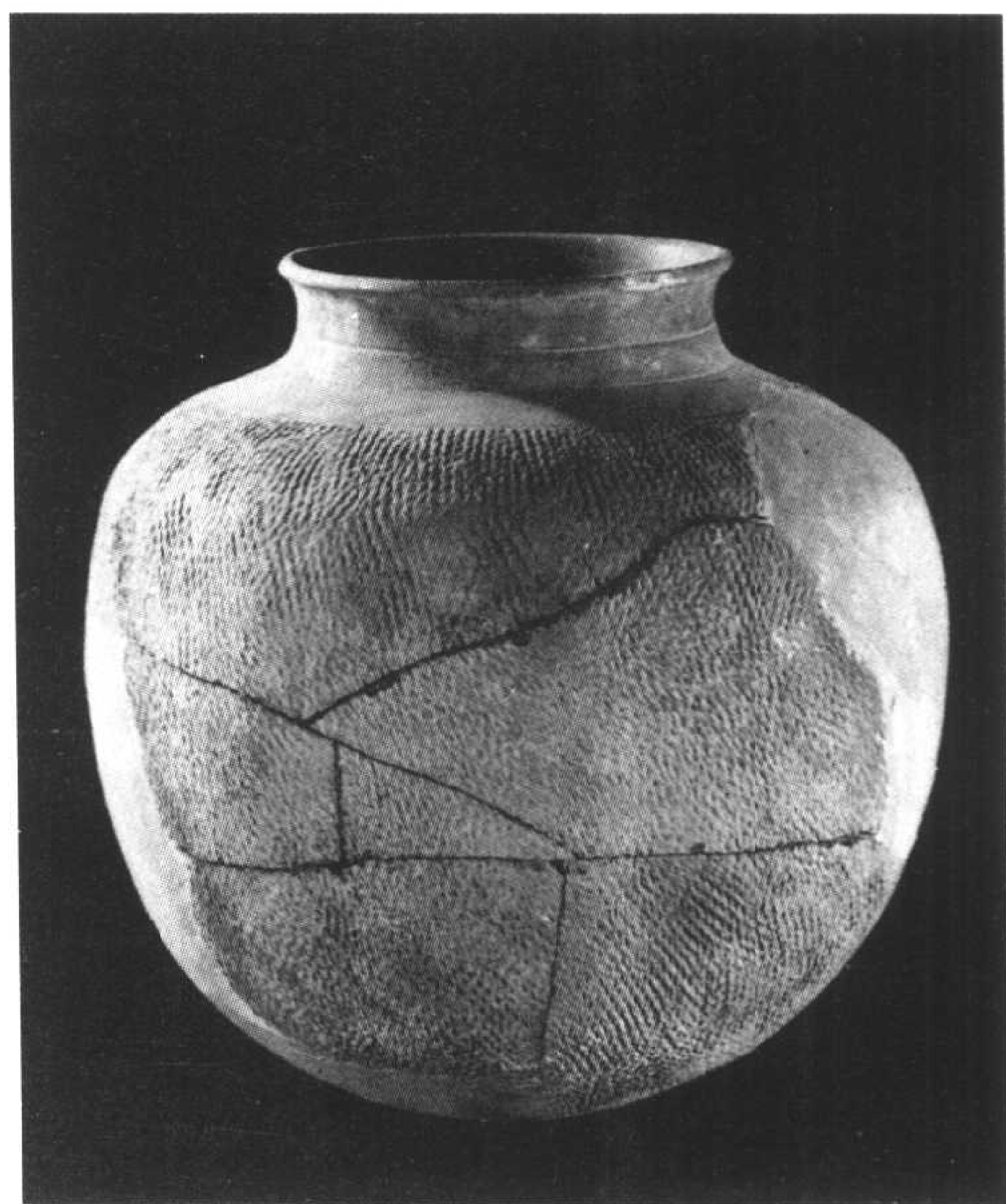
1.Ⅰ式敛口罐（ⅤH101:13）



4.Ⅱ式高领罐（ⅤH83:41）



2.Ⅱ式敛口罐（ⅣT24④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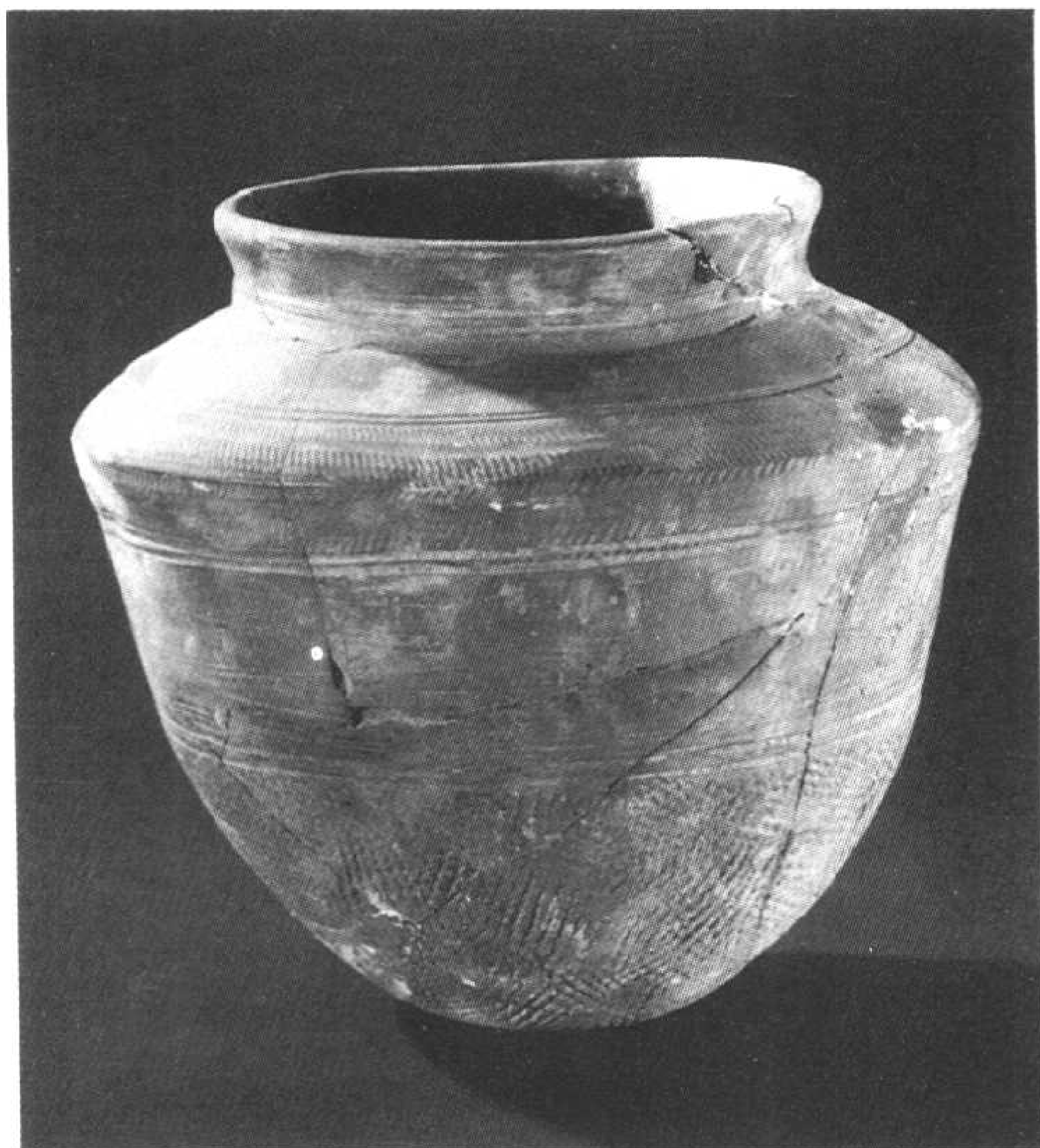


5.Ⅰ式高领罐（ⅤH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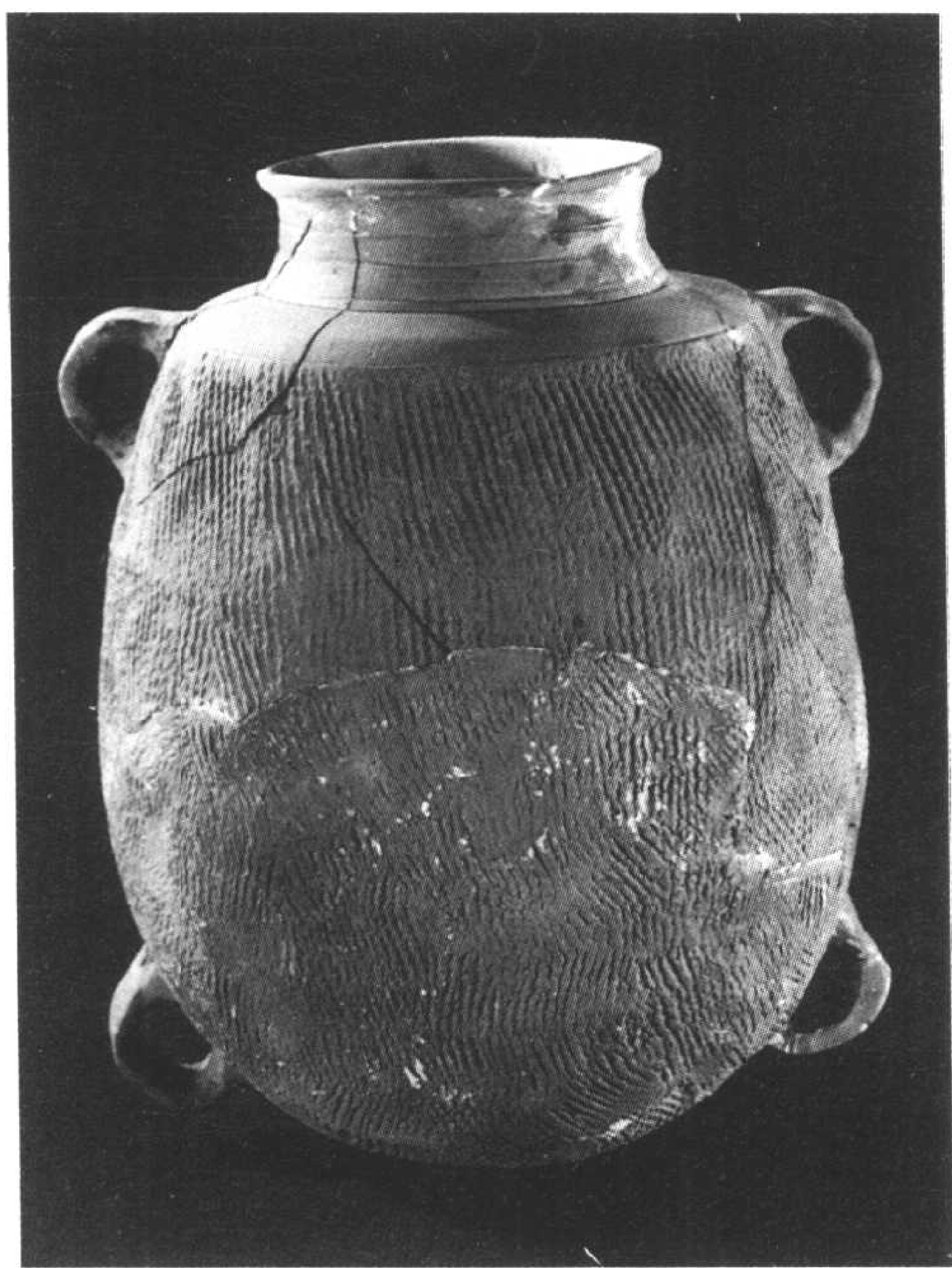


3.Ⅲ式敛口罐（ⅤH5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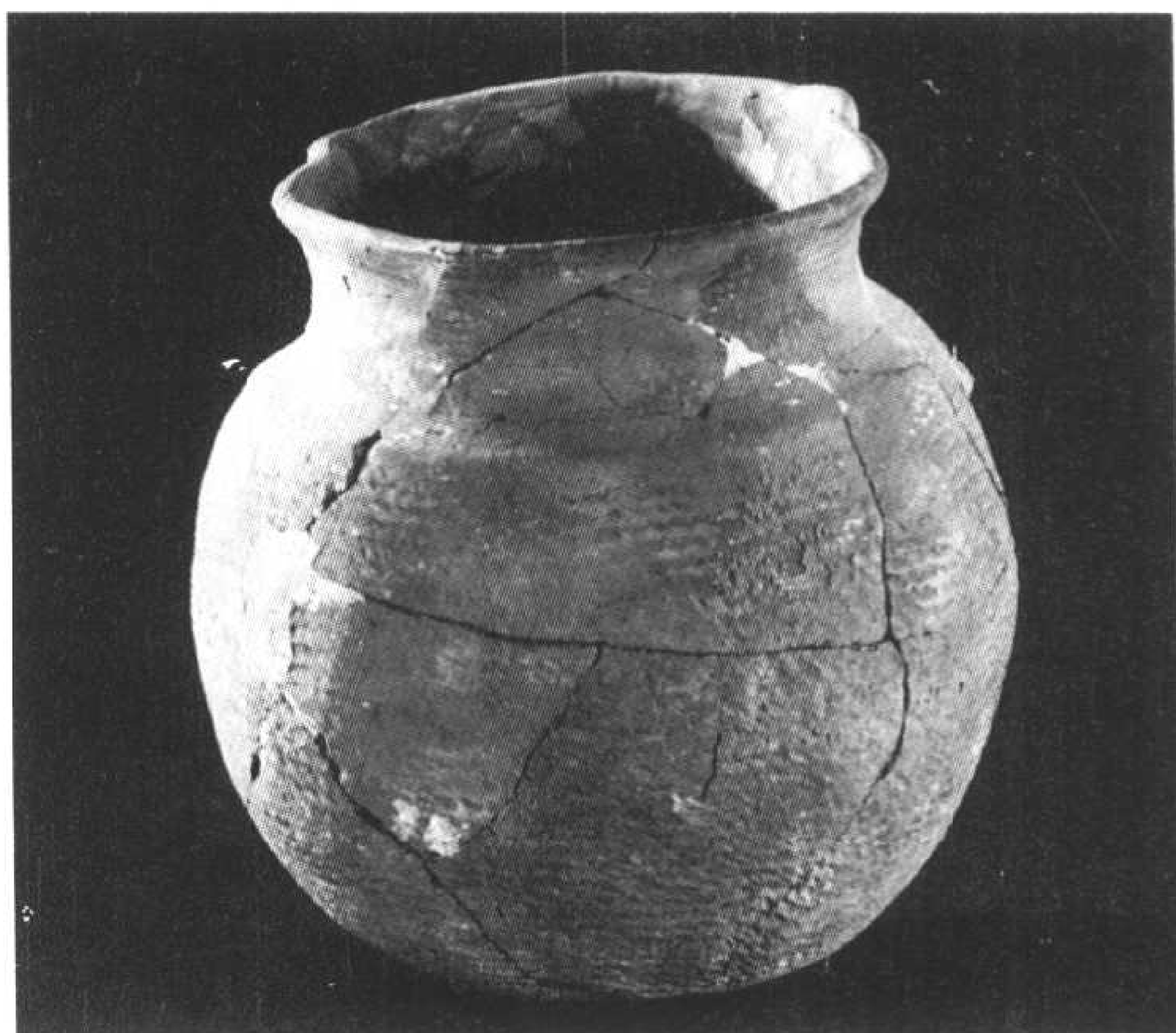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罐


1. Ⅰ式高领尊（ⅤH8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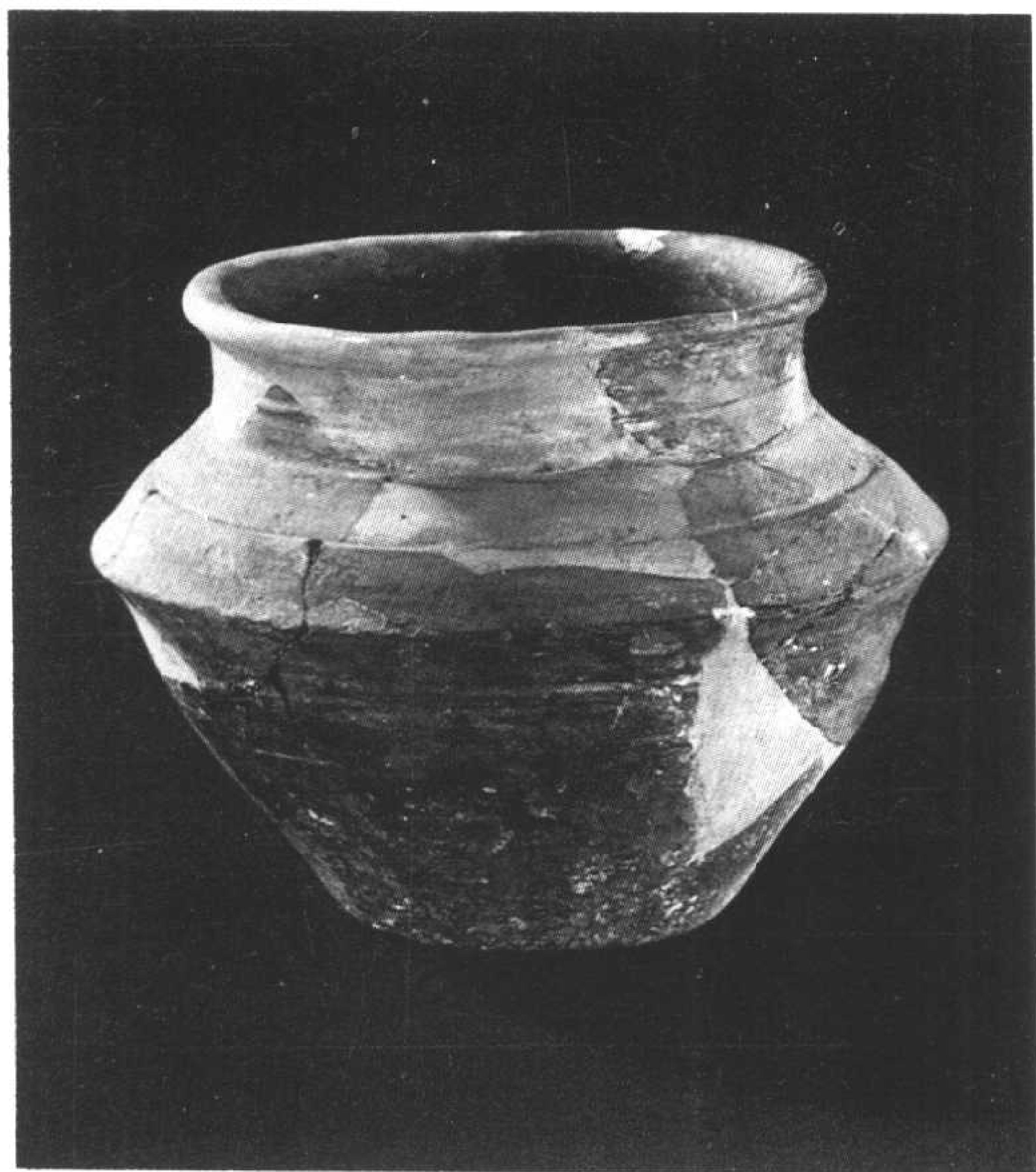

3. Ⅰ式汲水罐（ⅤH92:11）


2. 四系壶（ⅤH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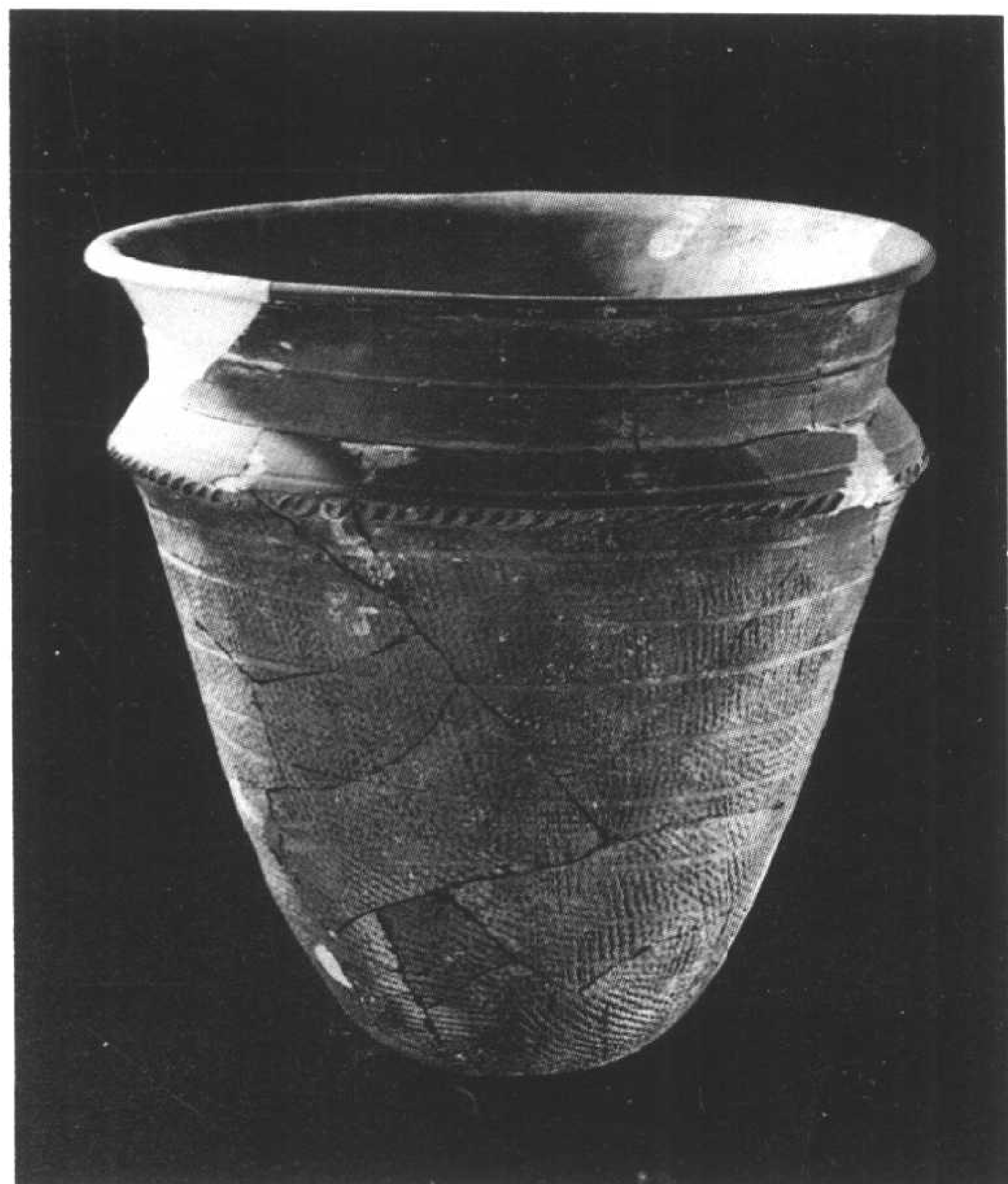

4. Ⅱ式汲水罐（Ⅱ·ⅤH133:12）


5. Ⅲ式汲水罐（ⅤH101:20）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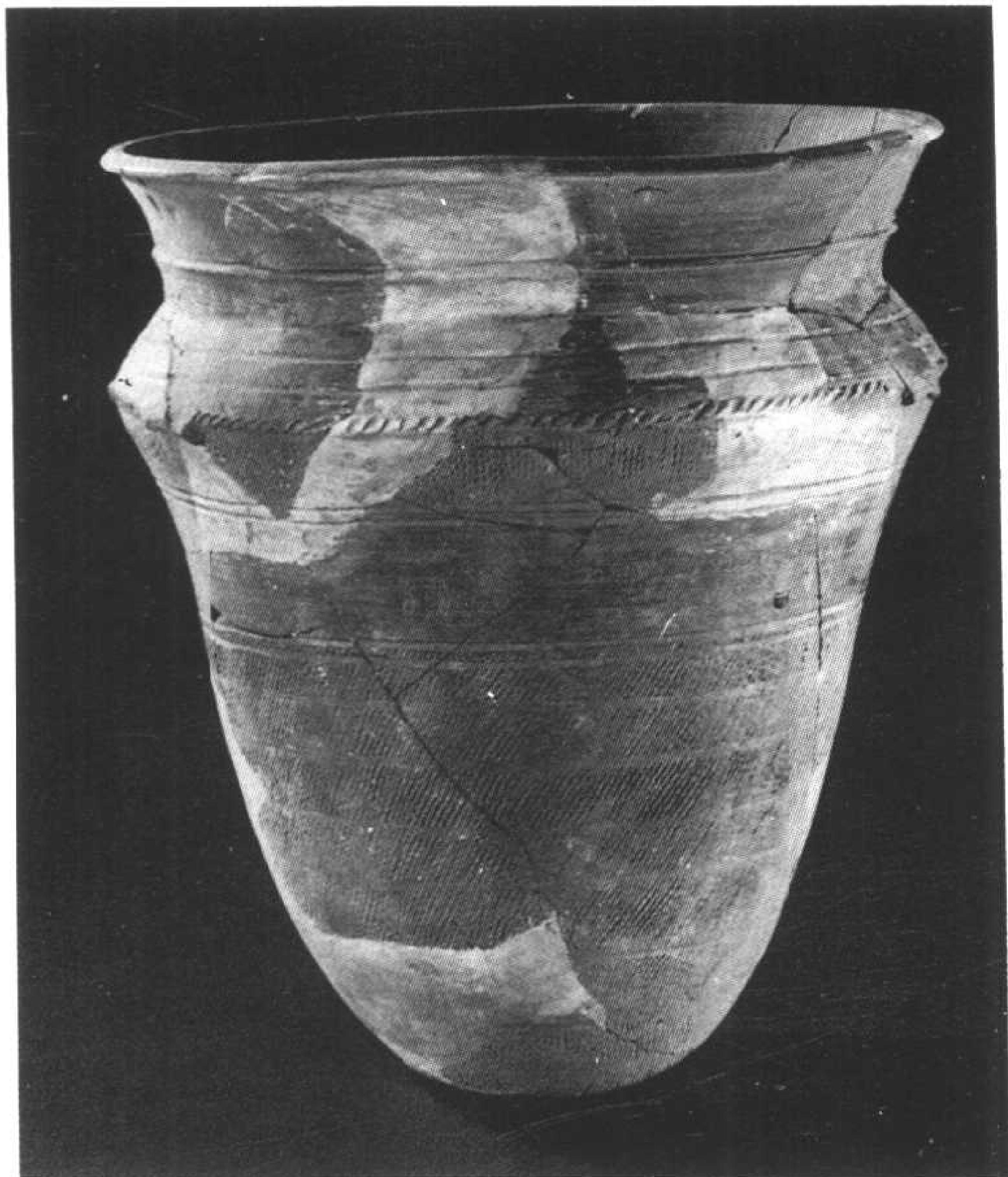

1.Ⅲ式高领尊（ⅤH101:16）


2.敛口尊（ⅤT201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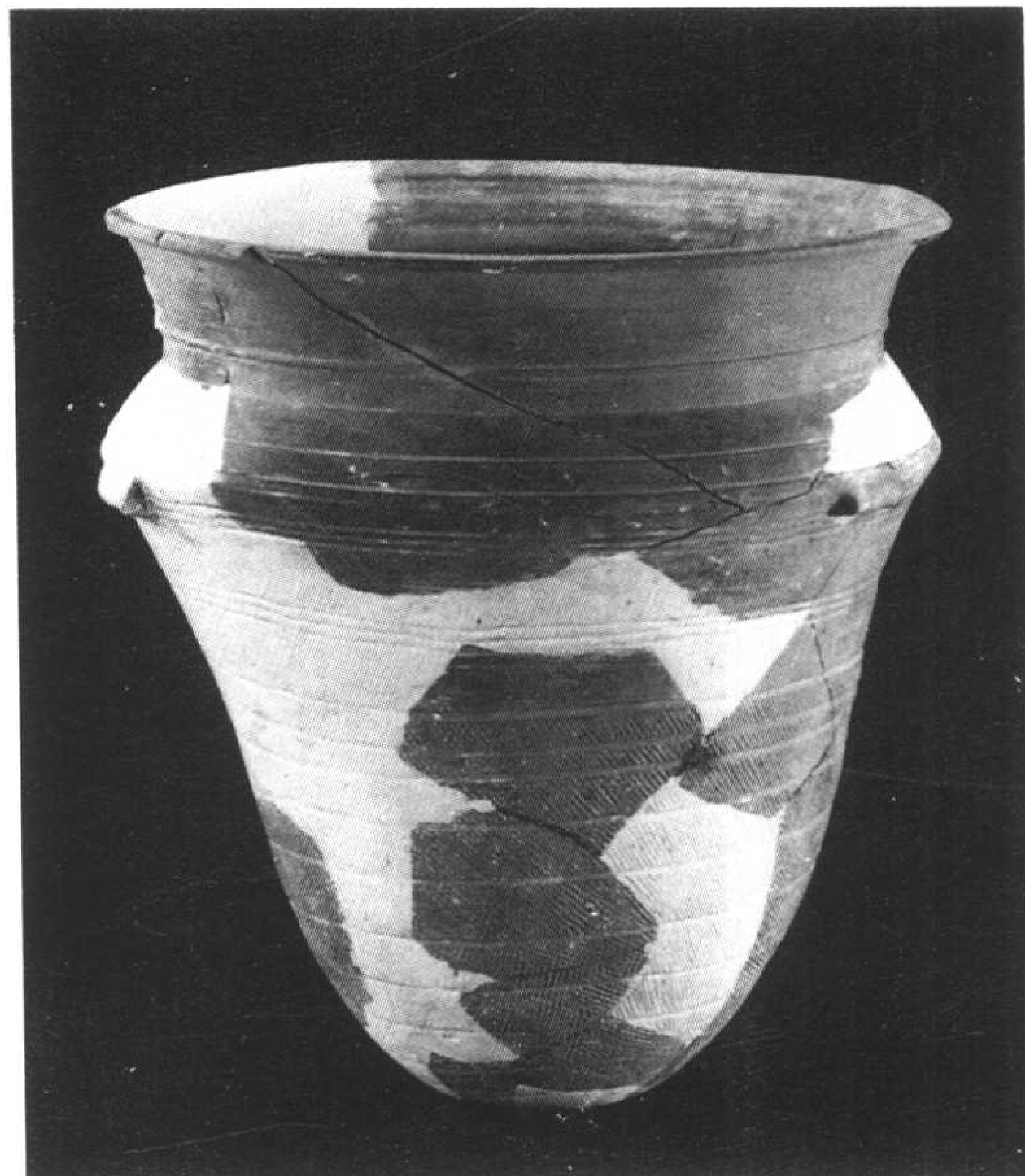

3.Ⅰ式大口尊（ⅥM9东H:1）


4.Ⅱ式大口尊（ⅤH1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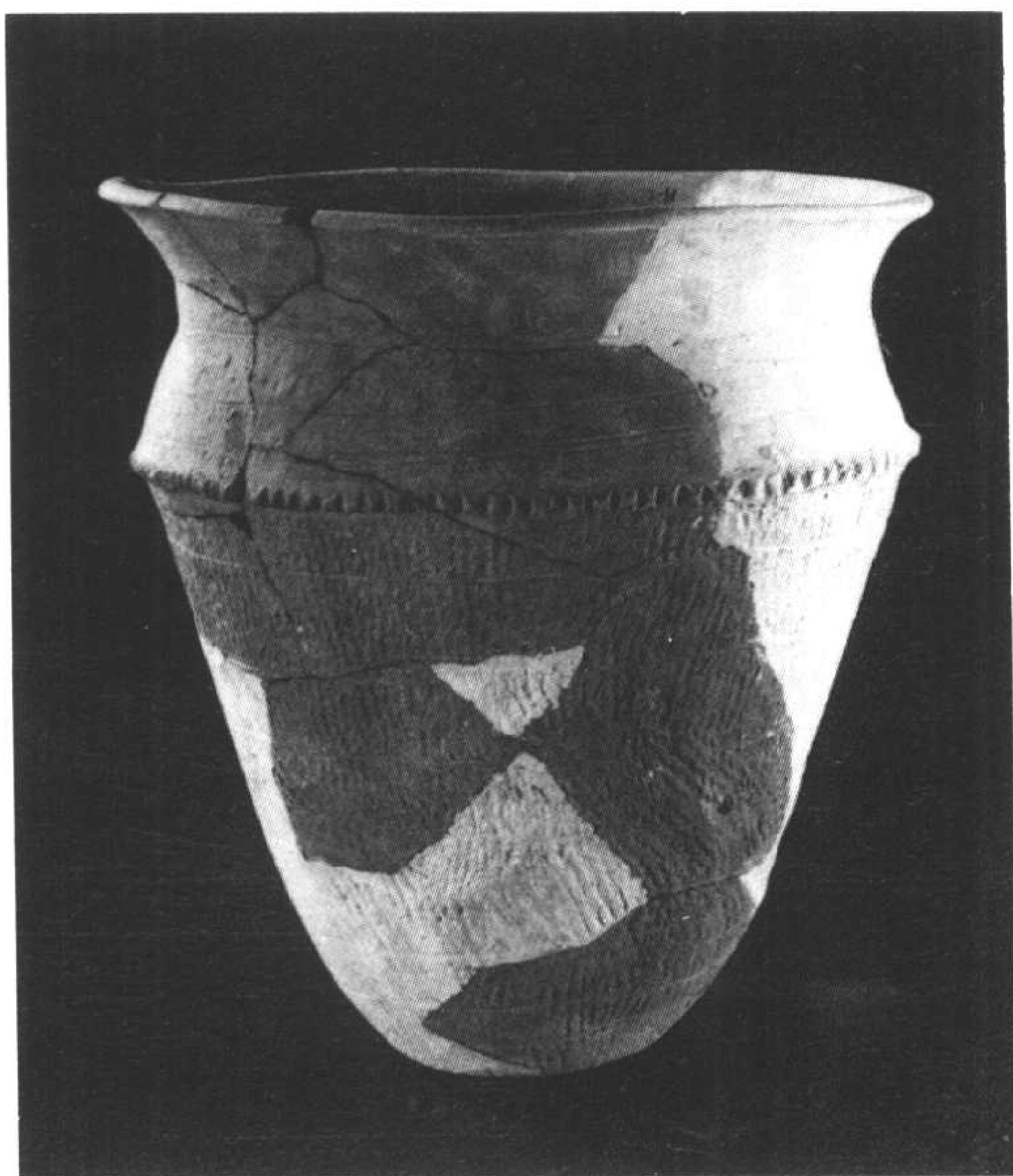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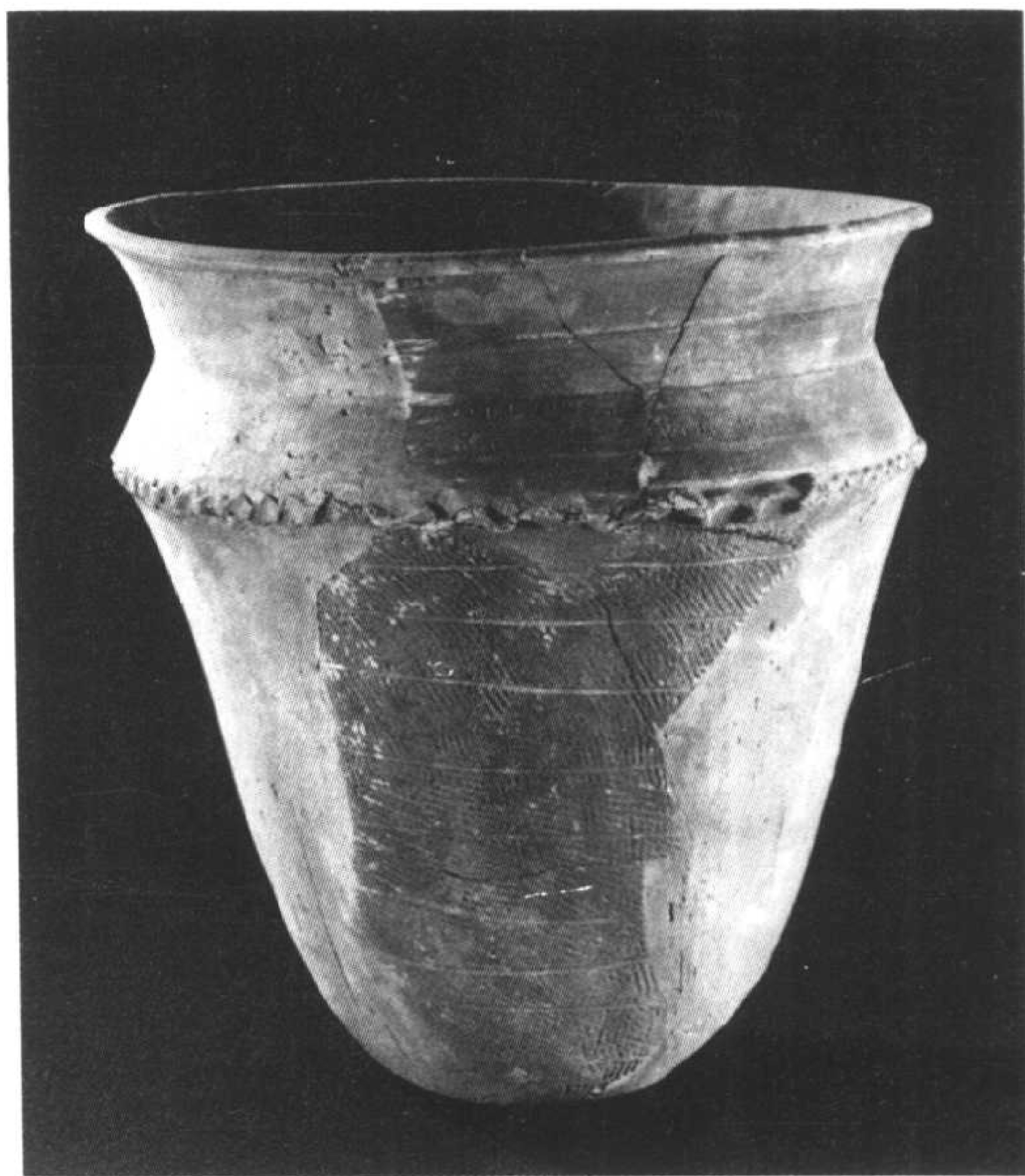
1. Ⅲ式（ⅤH83:24）



2. Ⅲ式（ⅤH1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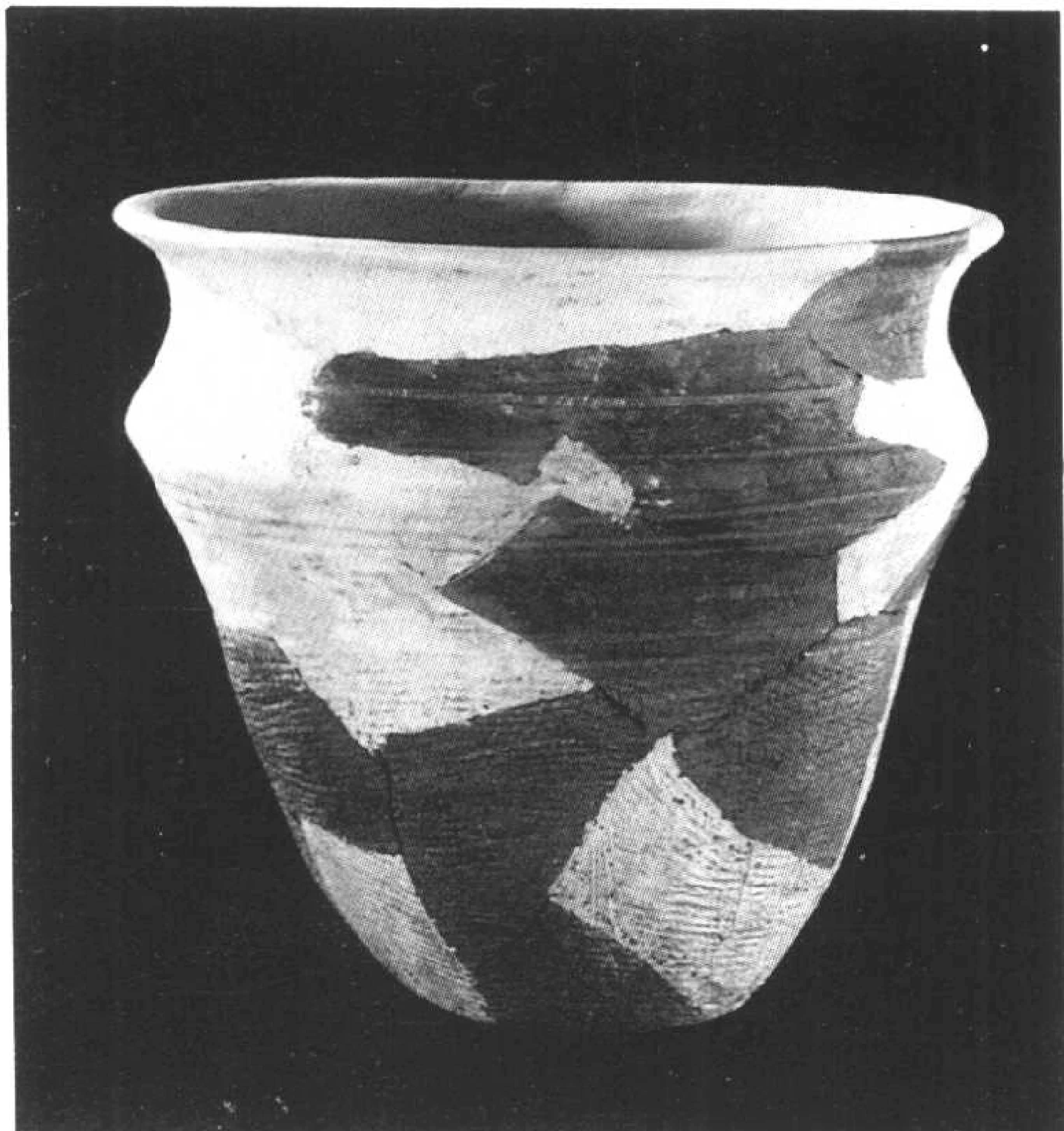


3. Ⅳ式（ⅤH1:11）



4. Ⅴ式（Ⅱ·ⅤH133:11）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大口尊



1. Ⅵ式大口尊（ⅤT214③B:13）



2. Ⅱ式矮领瓮（ⅣT24④:11）



3. Ⅰ式缸（ⅤH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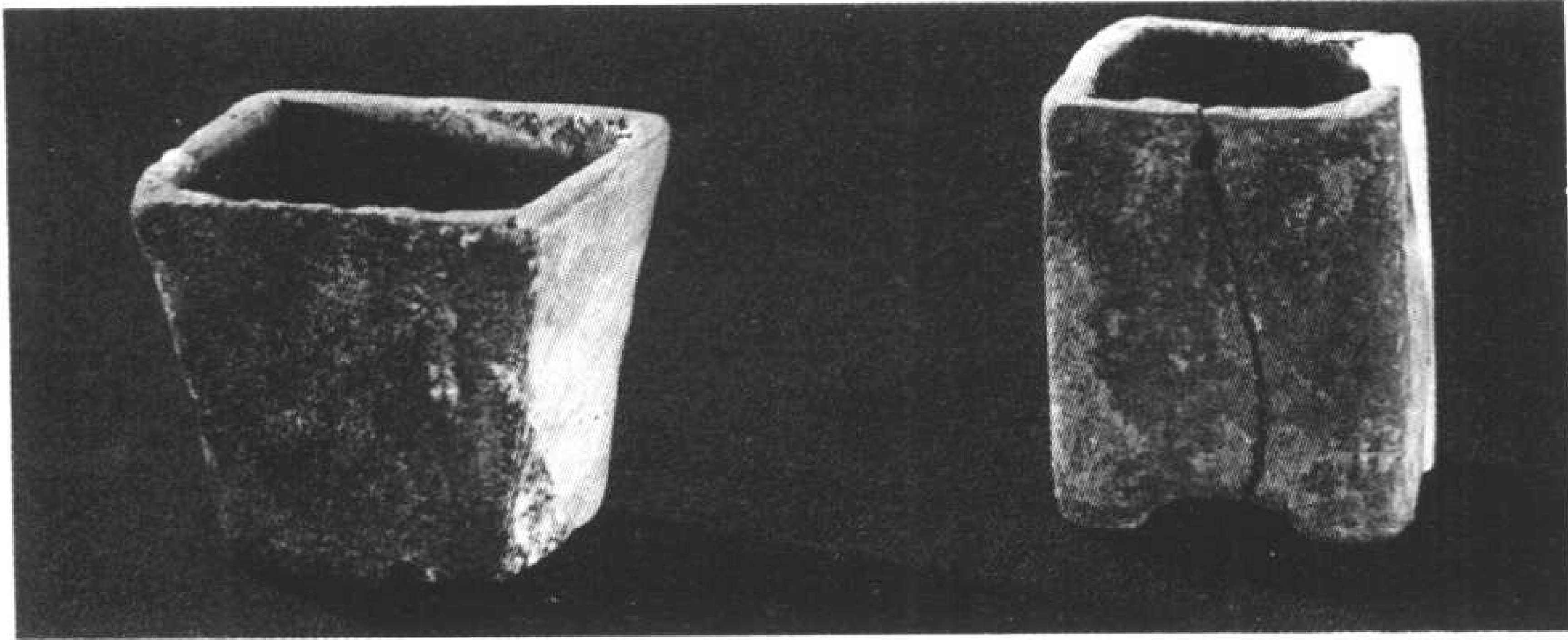
4. Ⅱ式缸（ⅤH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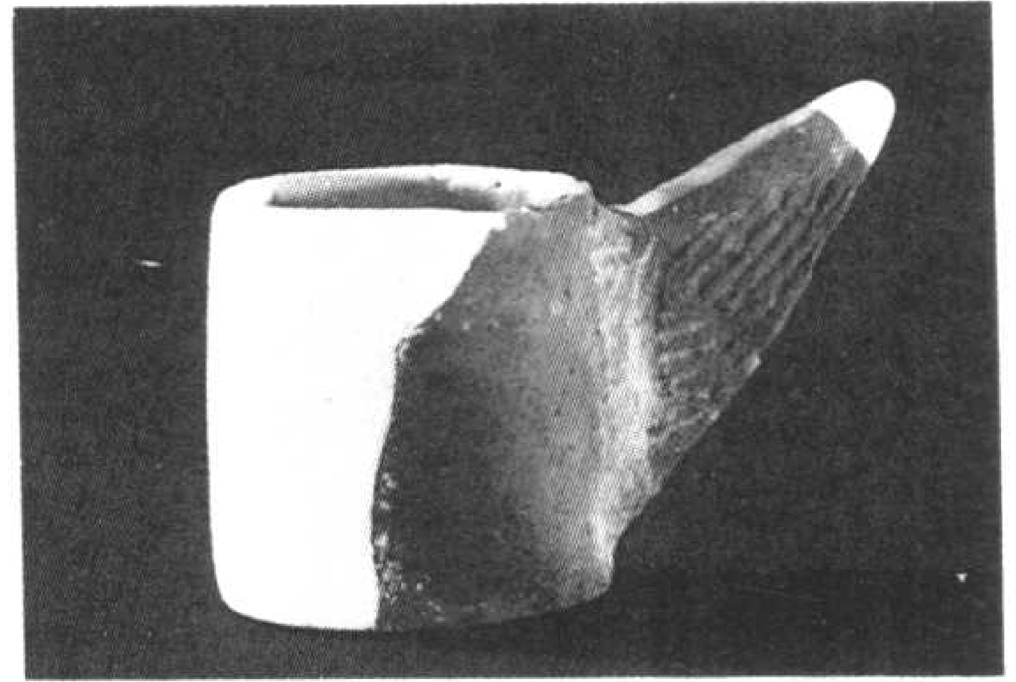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Ⅰ式小簋（ⅤH57:22）


2. Ⅱ式小簋（ⅤT23A④A:11）


3. Ⅱ式小簋（Ⅲ采:1）


4、5. 方杯（左．Ⅷ14③:12，右．ⅤT24B④:11）


6. 圆杯（采: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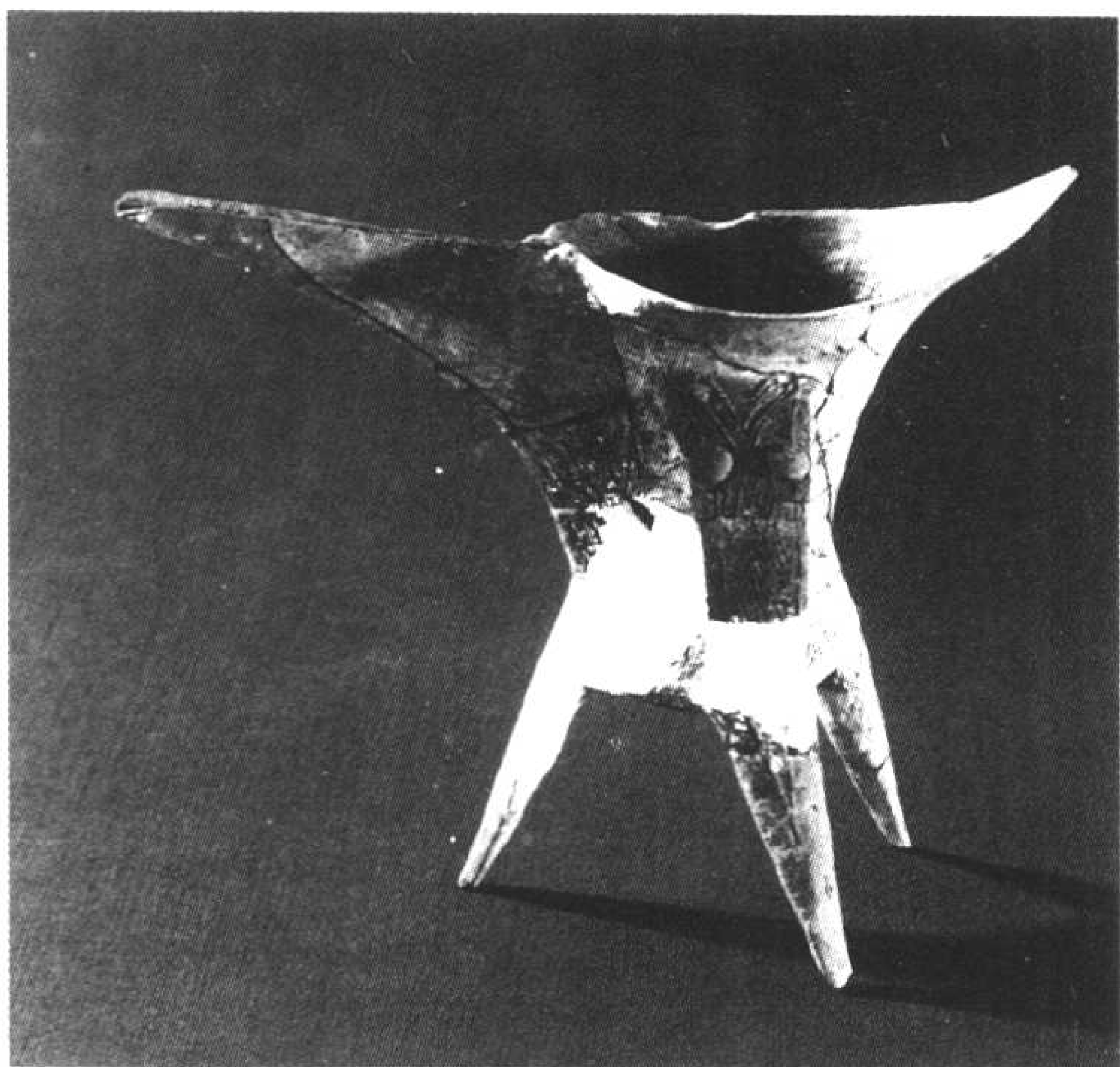

7. Ⅰ式深盘豆（ⅤH101:14）


8. Ⅰ式簋（ⅤH5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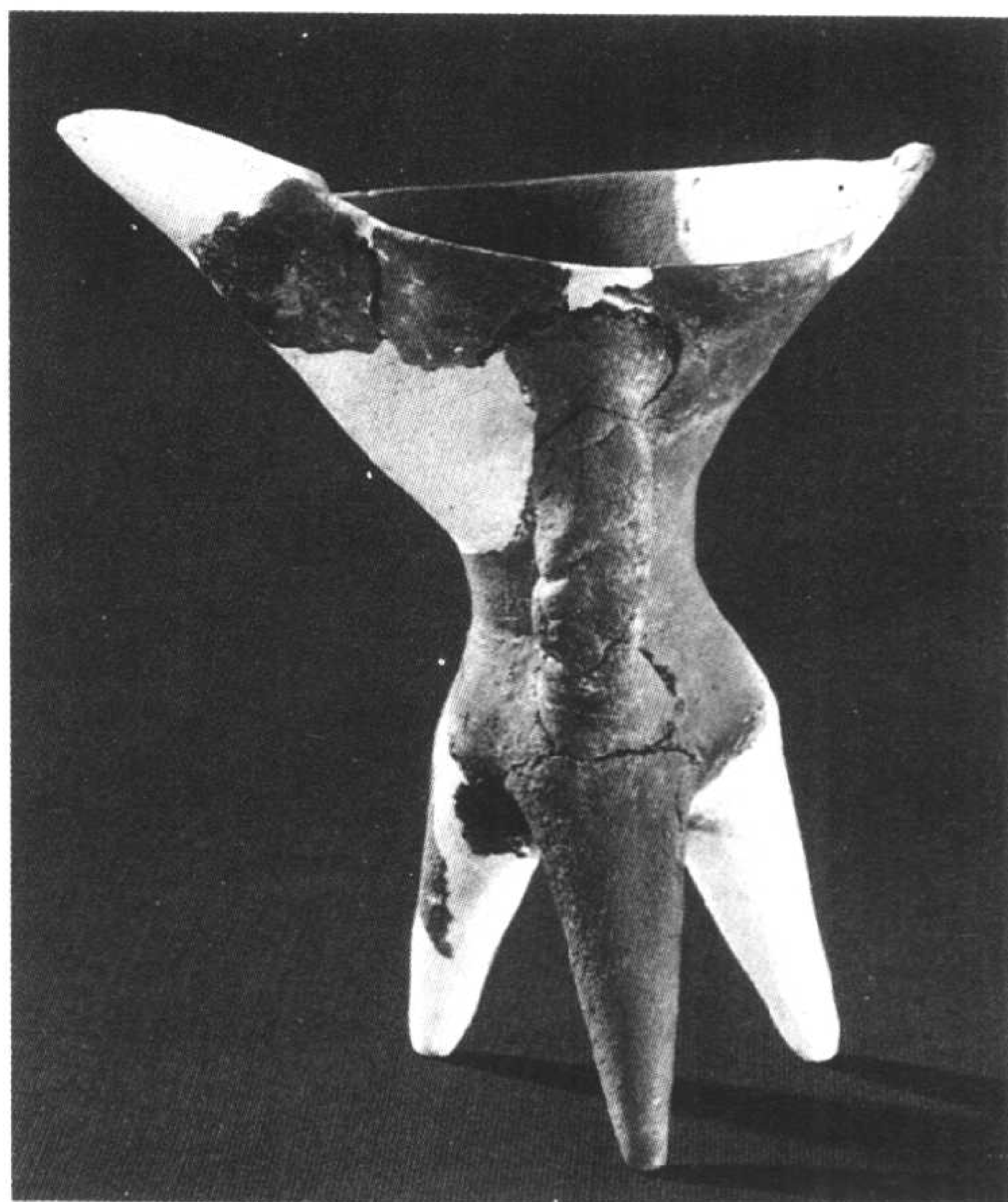

9. Ⅲ式簋（ⅤH87:27）


10. Ⅴ式簋（ⅤH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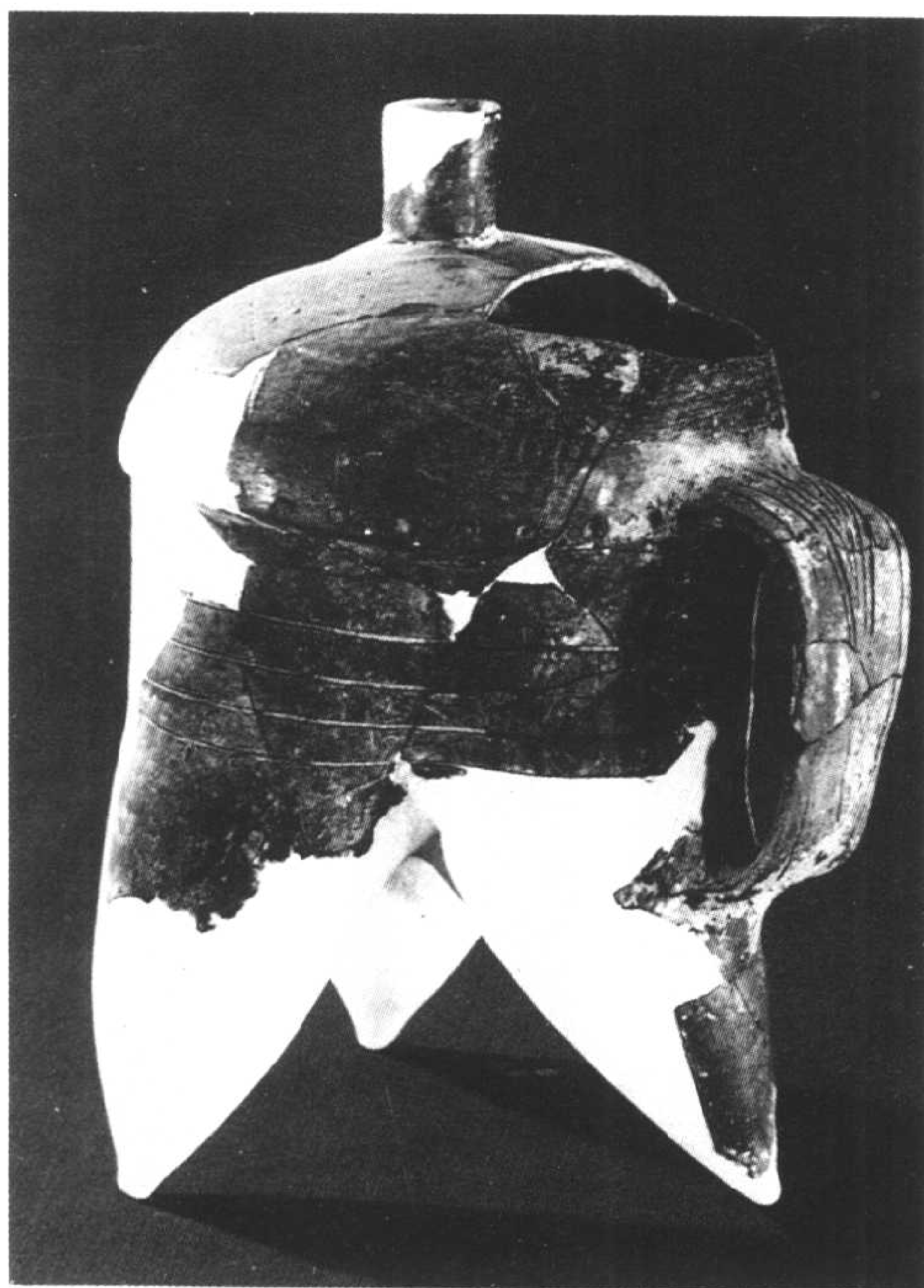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



1. Ⅰ式爵（ⅥT3②下:13）



2. Ⅱ式爵（ⅥKM6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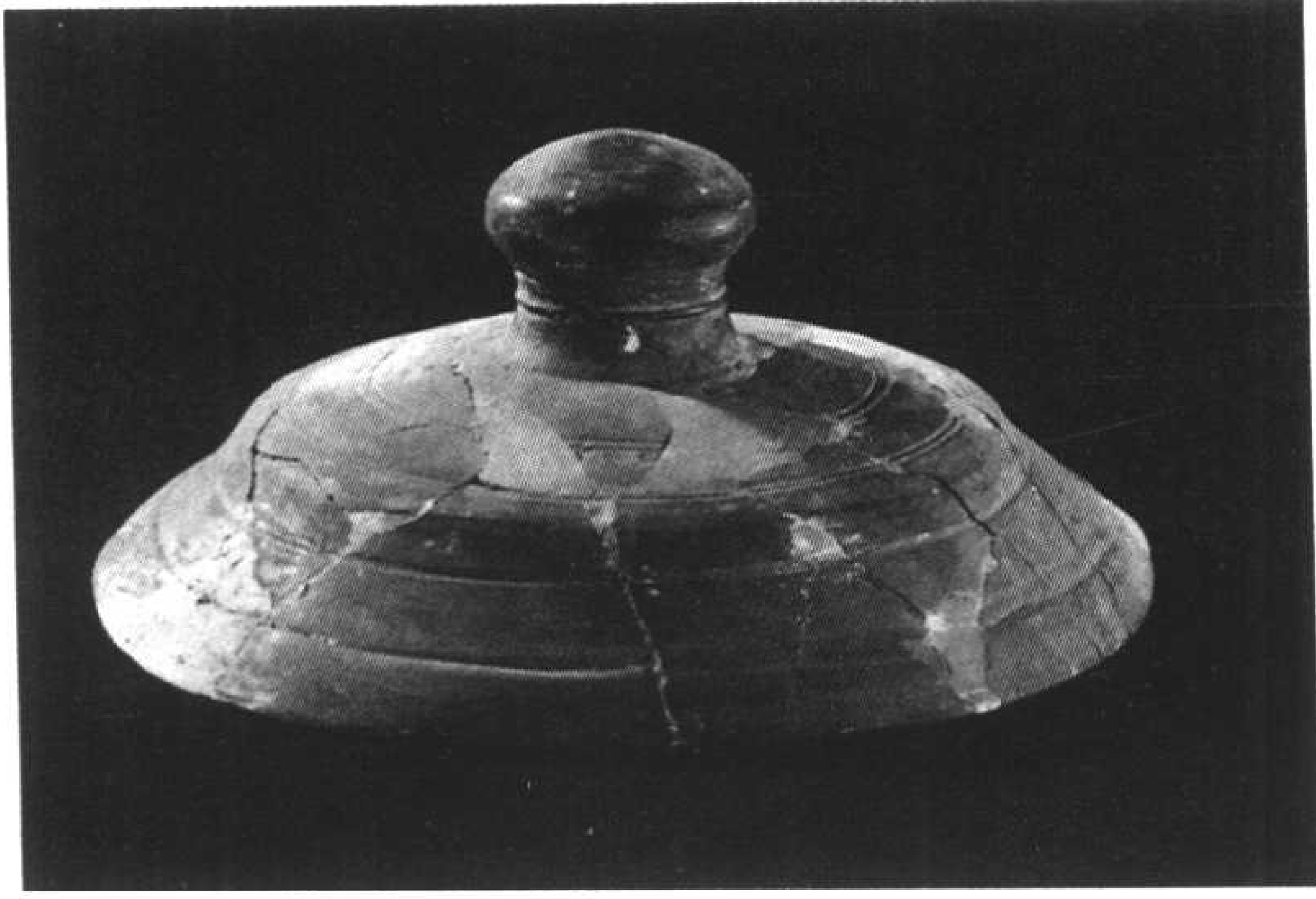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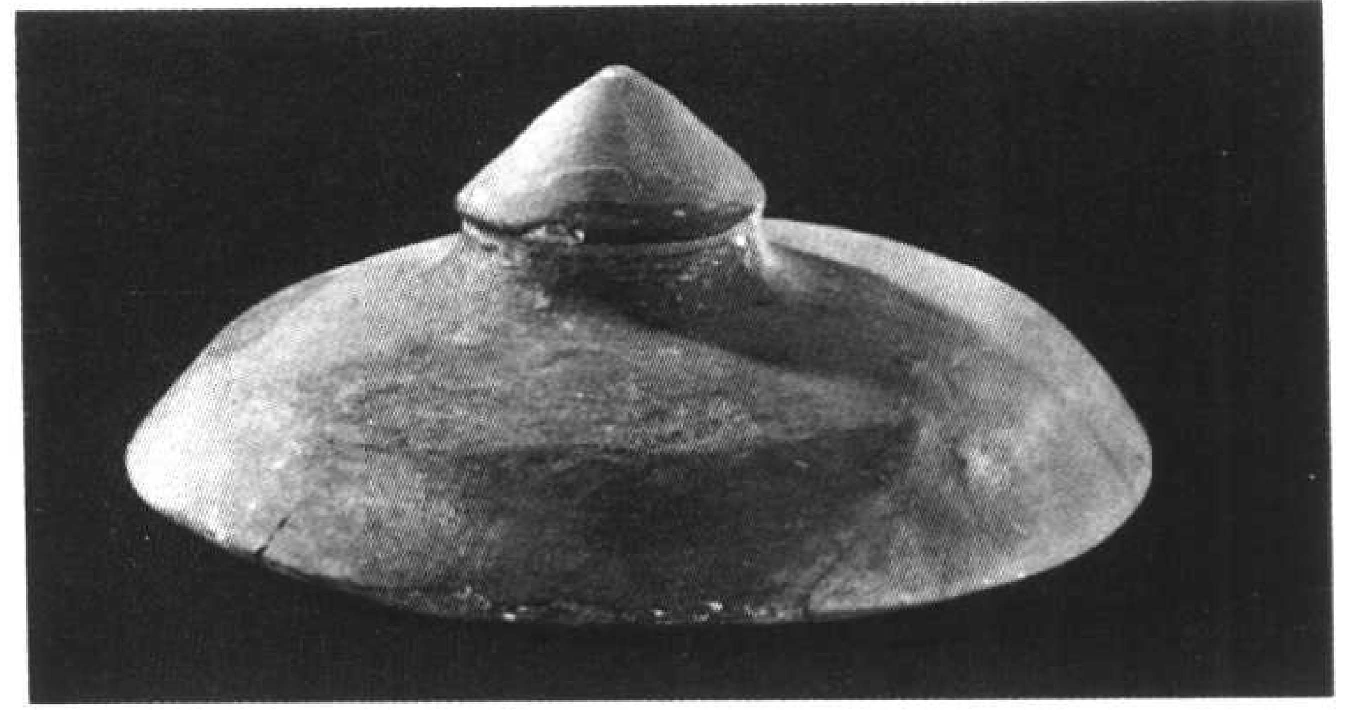
3. Ⅱ式盉（ⅥT3②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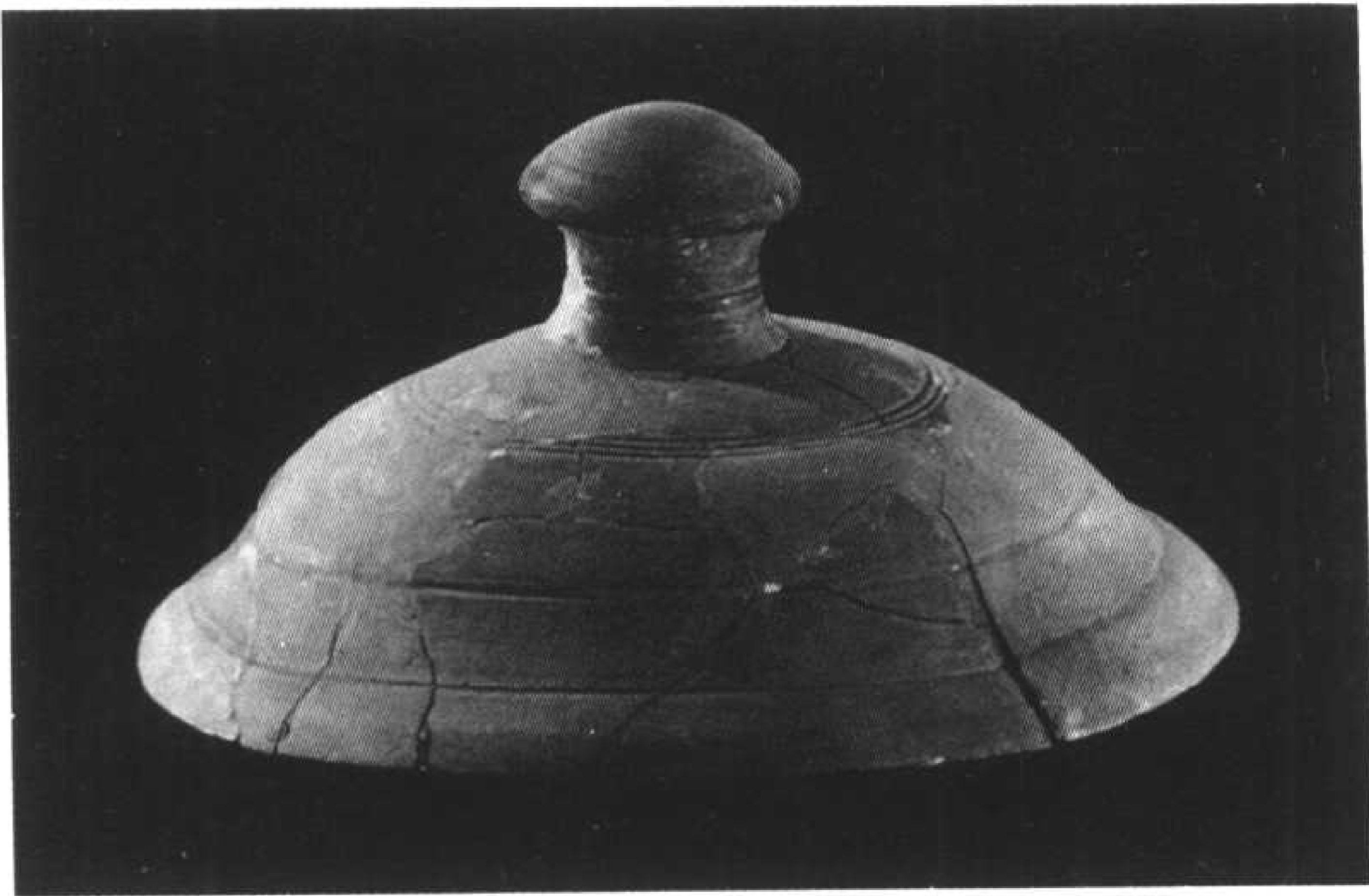


4. Ⅰ式盉（ⅤT12③B:12）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爵及陶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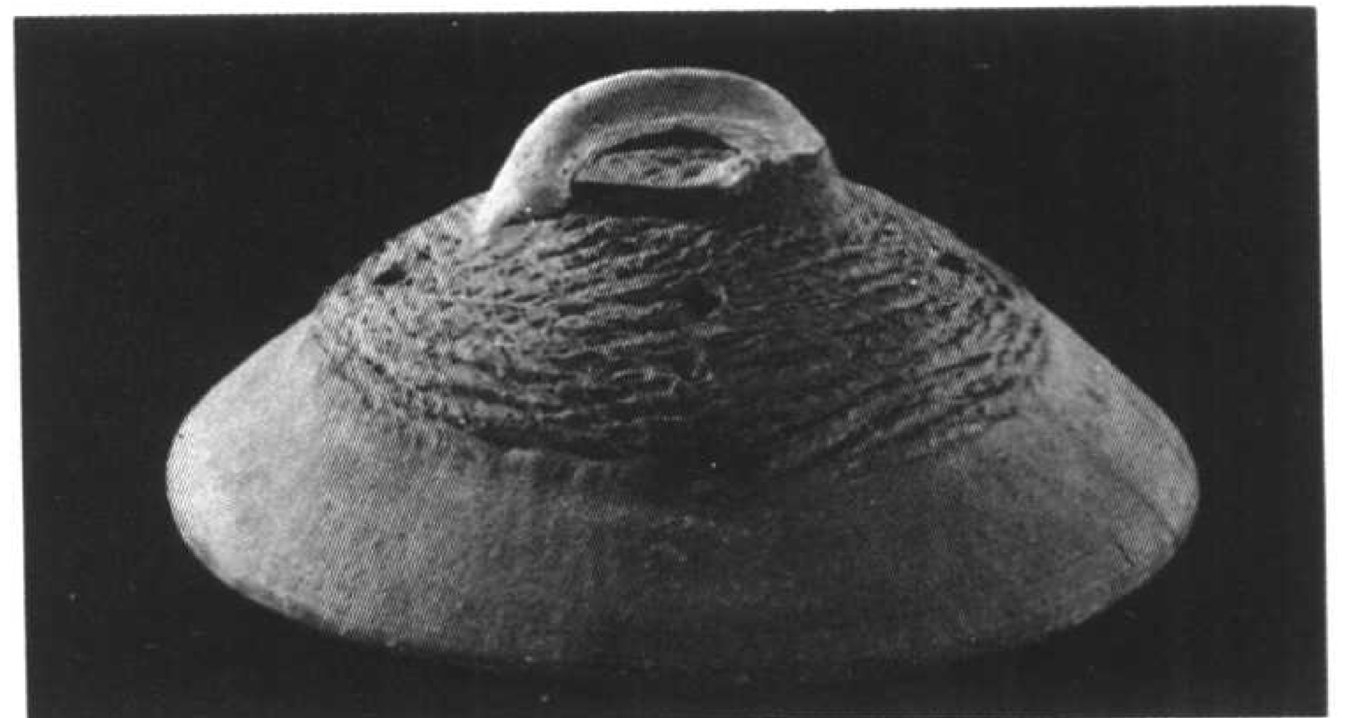

1. Ⅰ式覆盘形盖（ⅤH1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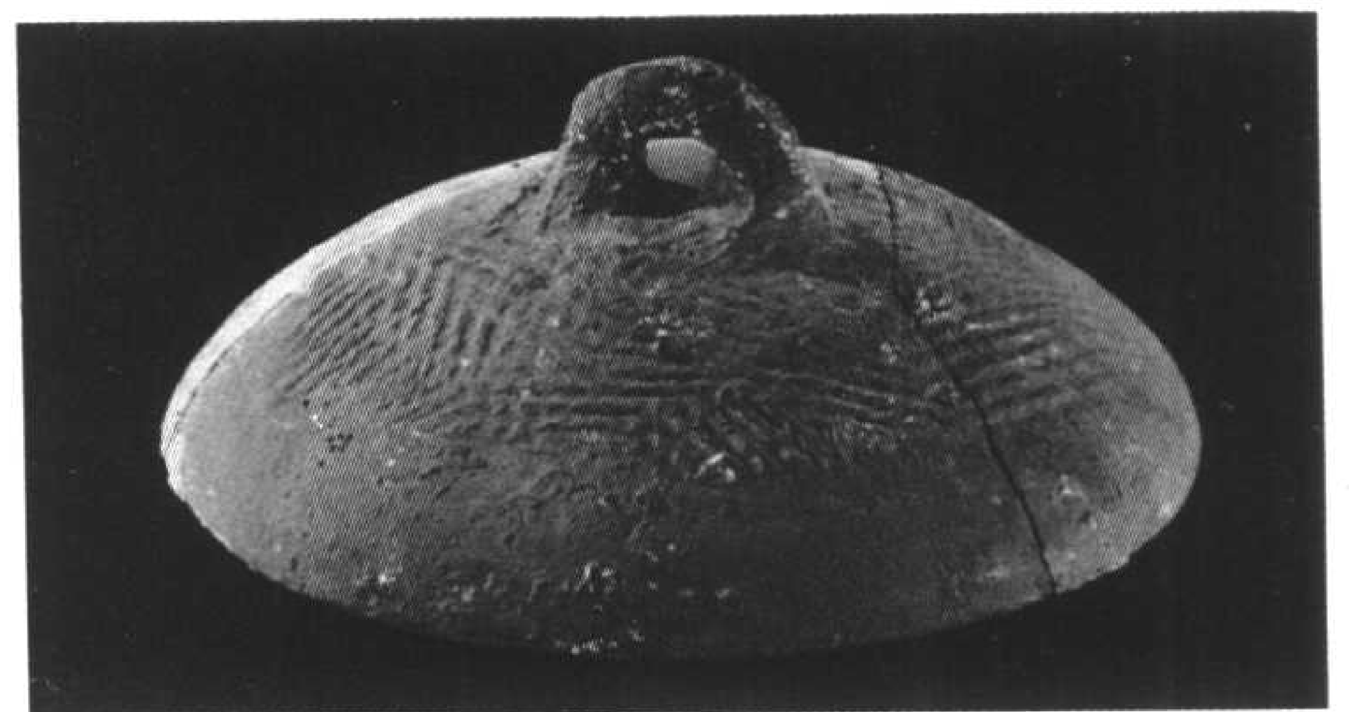

2. Ⅲ式覆盘形盖（ⅡT202④:11）


3. Ⅱ式覆盘形盖（ⅤH84:14）


4. Ⅰ式盔形盖（ⅤT201③:1）


5. Ⅲ式盔形盖（Ⅱ·ⅤT119③:11）


6. Ⅱ式盔形盖（ⅣT22④:11）


7. Ⅱ式盔形盖（ⅤH8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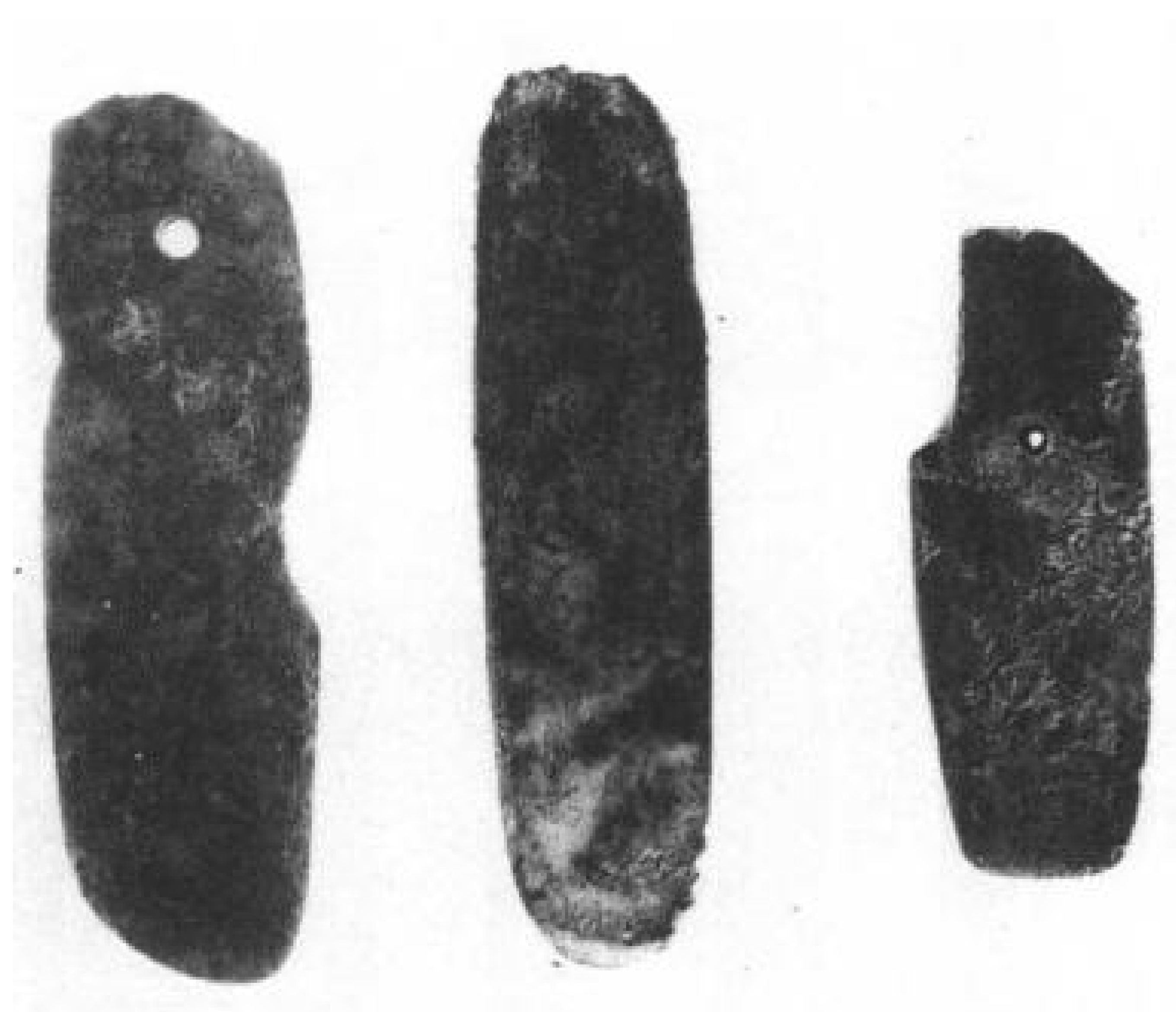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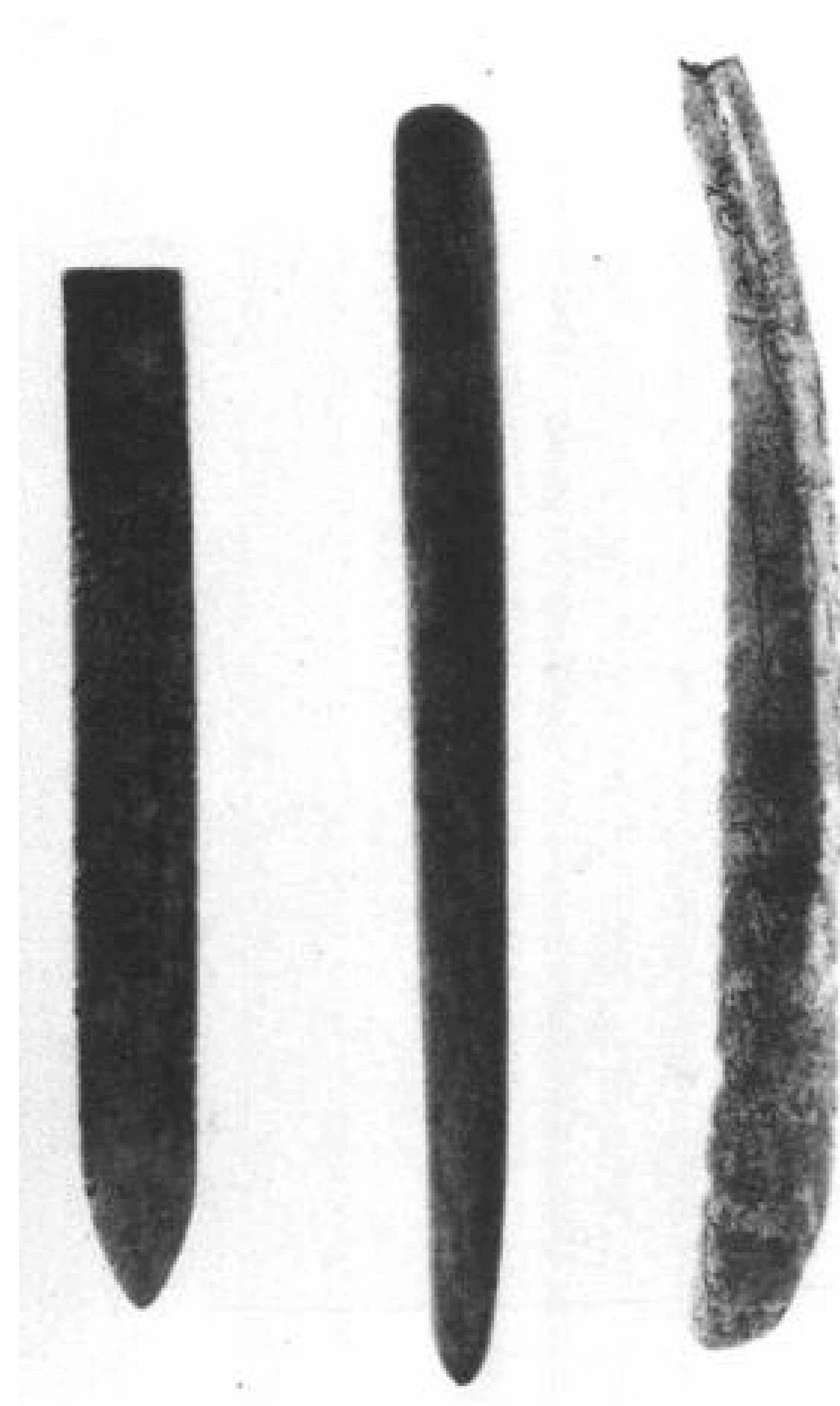
1. Ⅴ式笄（ⅣT15②:6）
2. Ⅰ式笄（ⅣT24④A:79）
3. Ⅱ式笄（ⅣT19④:5）
4. Ⅲ式笄（ⅤH212:3）
（自左至右）



5. Ⅰ式笄（Ⅱ·ⅤT119③:9）
6. Ⅱ式笄（ⅣT11②:3）
7. Ⅴ式笄（ⅧT18③B:2）
8. Ⅳ式笄（ⅤH79:1）
9. Ⅳ式笄（ⅤH102:1）（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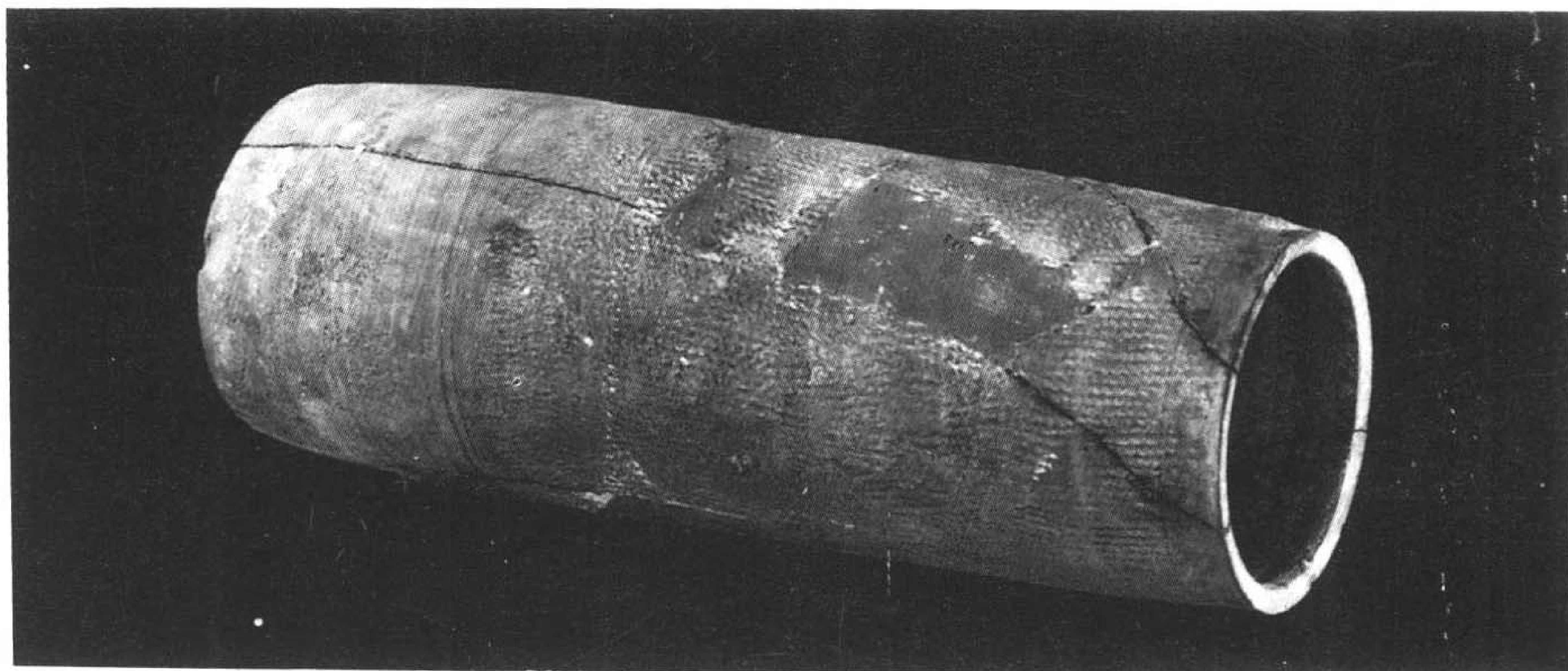


10. Ⅰ式匕（ⅣT24④A:43）
11. Ⅱ式匕（ⅣT12②:2）
12. Ⅱ式匕（ⅧT13④:5）
（自左至右）



13. Ⅲ式匕（ⅤH212:4）
14. Ⅳ式匕（ⅣT24④A:97）
15. Ⅴ式匕（ⅣT24④A:45）
（自左至右）

二里头文化四期骨笄及骨匕



1. ⅤH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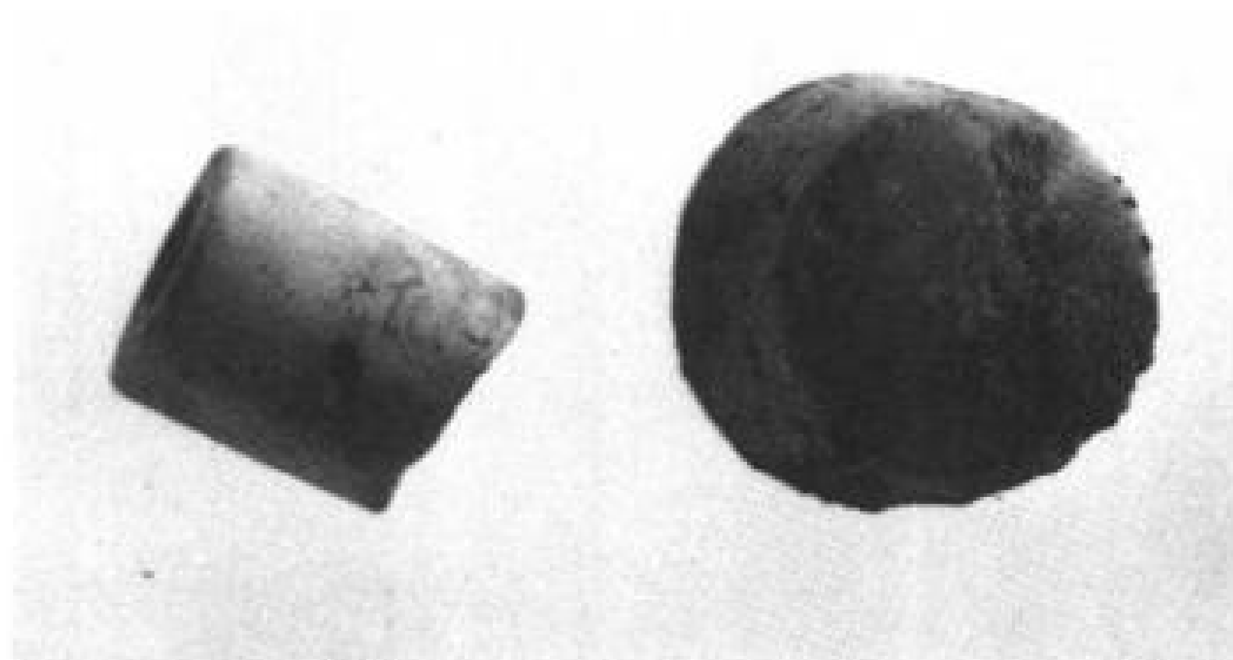


2. Ⅷ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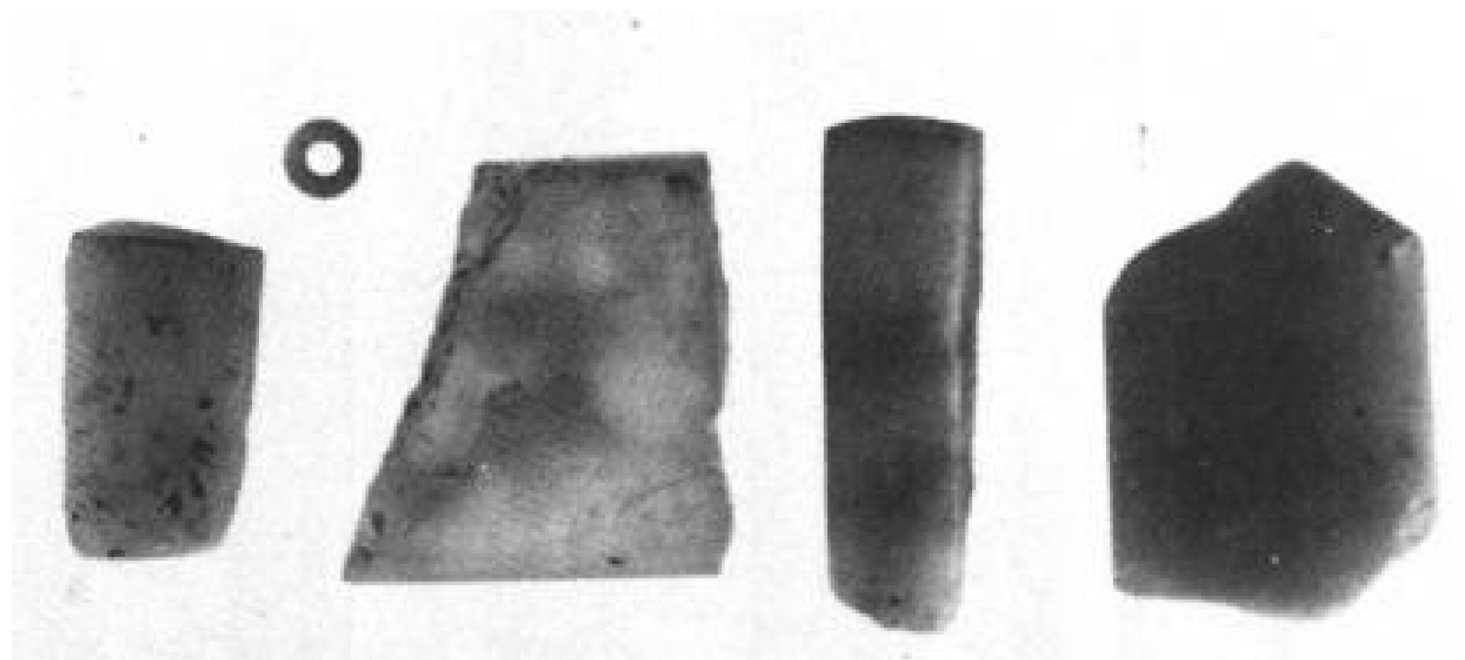


3. Ⅷ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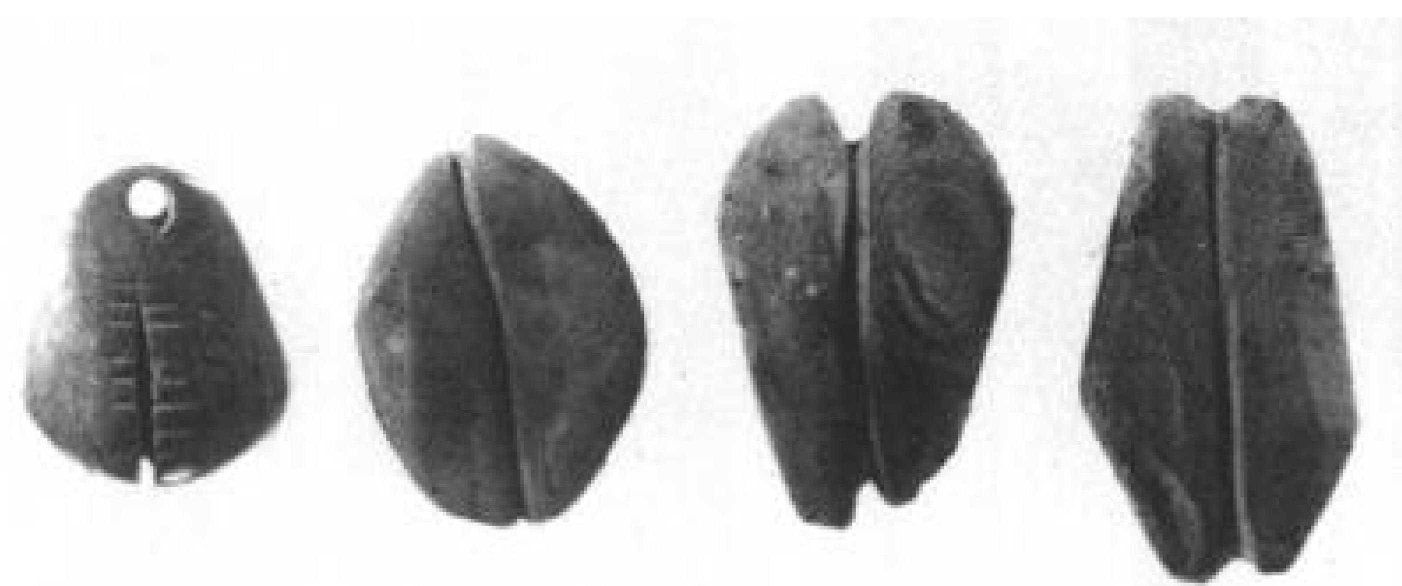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水管



1. 玉管（左．ⅣT1③A:3）
2. 塞形玉（右．ⅧT22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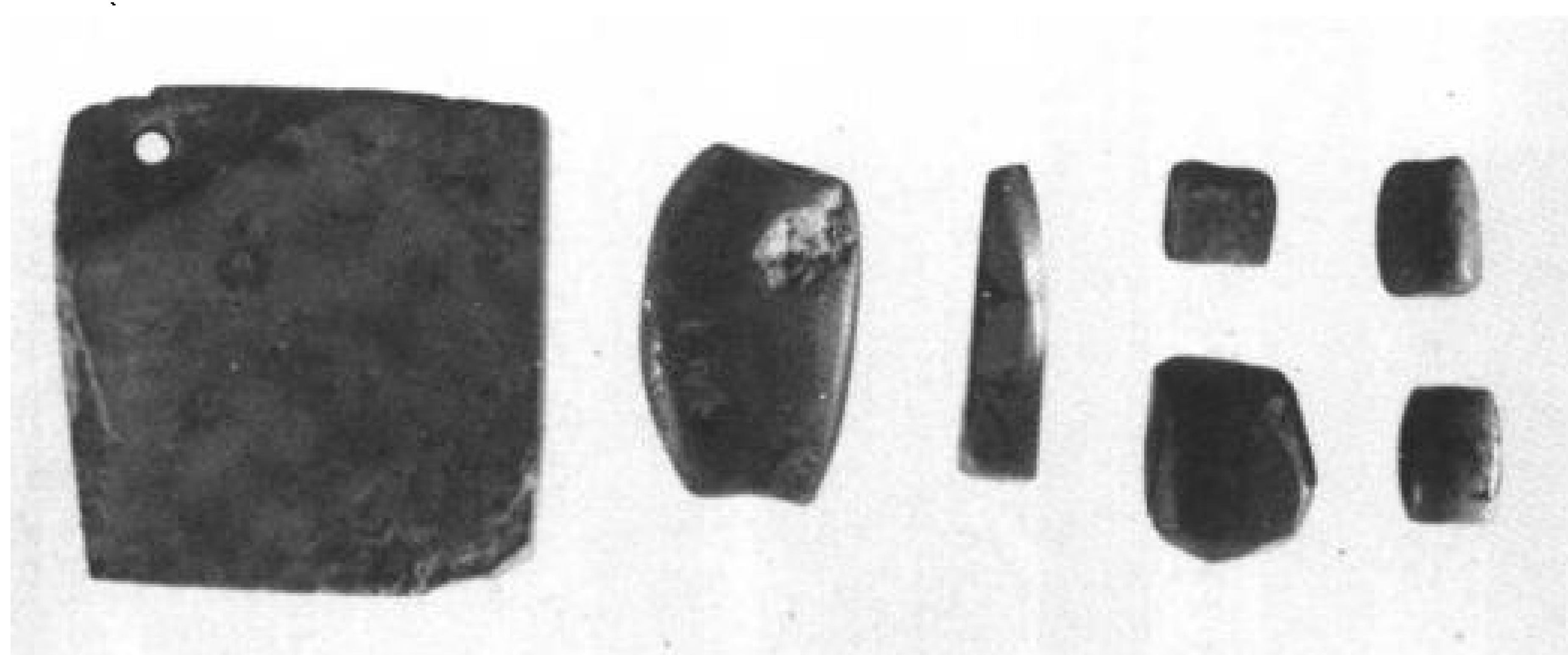
3. 方柱形玉（ⅣH92:13） 4. 玉环（ⅤH30:1）
5. 宽条形玉（ⅤT214③:4） 6. 玉凿（ⅤH52:1）
7. 宽条形玉（ⅣH37:7） （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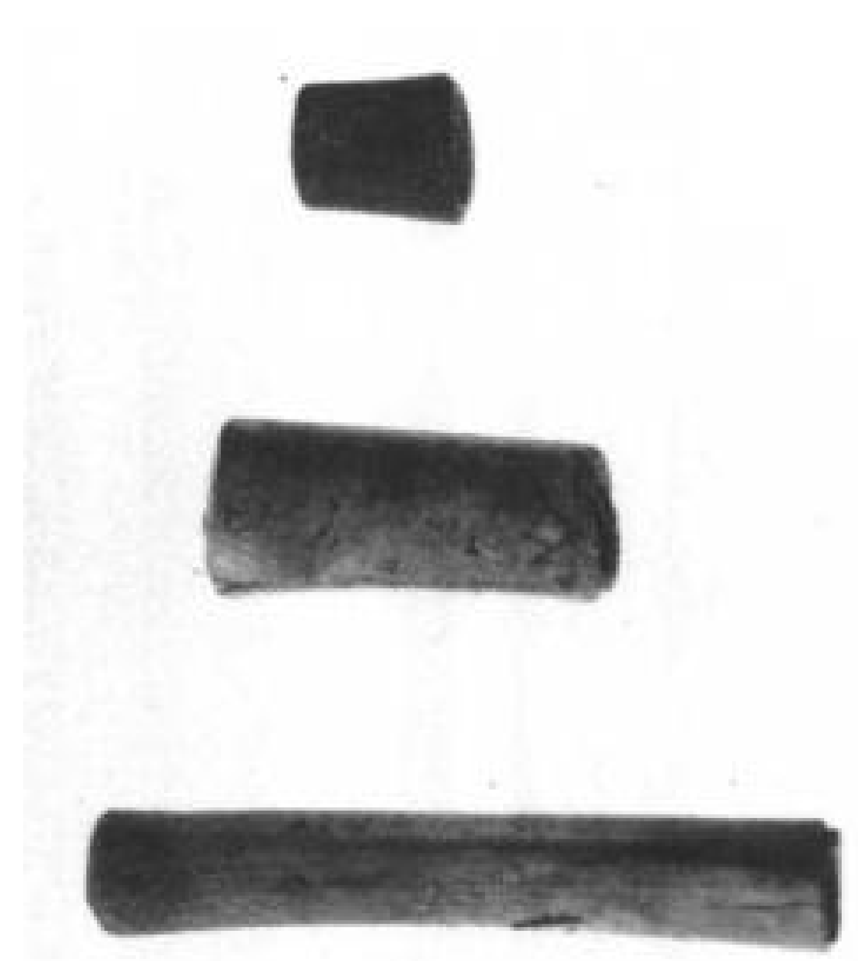
8. 骨贝（ⅣT14③:3） 9. Ⅰ式蚌贝（ⅣT11②:9）
10. Ⅱ式蚌贝（ⅤH28:10）
11. Ⅲ式蚌贝（ⅣT19④:24） （自左至右）



12. 圆蚌片（ⅣT24④A:39）
13. 骨璧（ⅣT26④:3）
14. 骨片（ⅧT18③:11）
（自左至右）



15～21. 绿松石器
15. 方板（ⅣT12②:5） 16. 大扁珠（Ⅱ·ⅤT106③:7）
17. 细棒（ⅣT24④B:44） 18. 小扁珠（ⅣT20③:8）
19. 小扁珠（ⅣT20④:31） 20. 方块（ⅣT26④:11）
21. 小扁珠（ⅤT212②:1）（自左至右）



22～24. 骨管
（上．ⅣT24④A:74，中．ⅣH73:3，下．ⅣH73:4）

二里头文化四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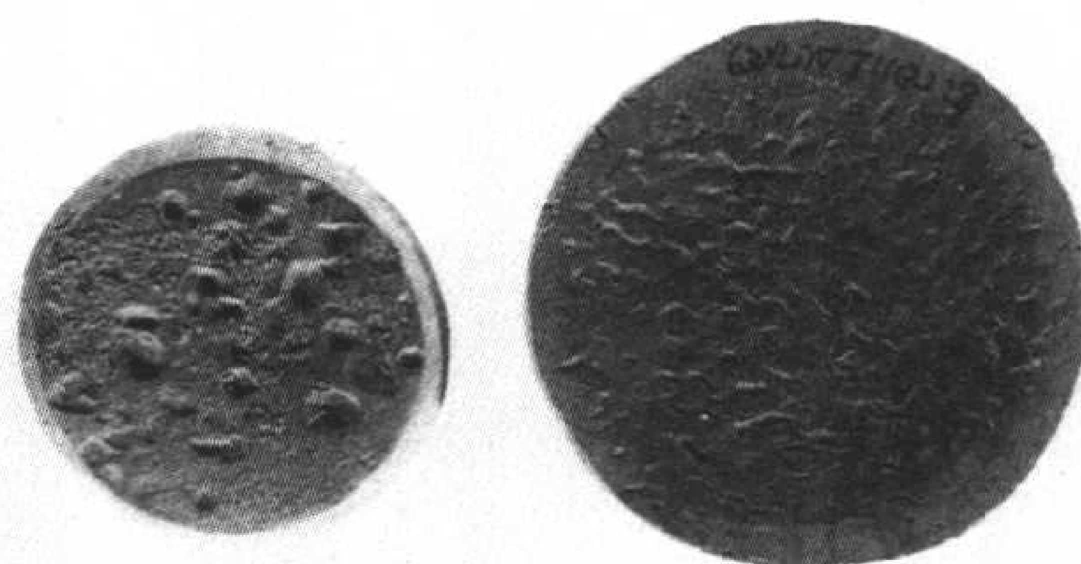

1. 陶狗头（ⅤT34④B:8，左正面，右侧面）



2. 陶鸟（ⅤH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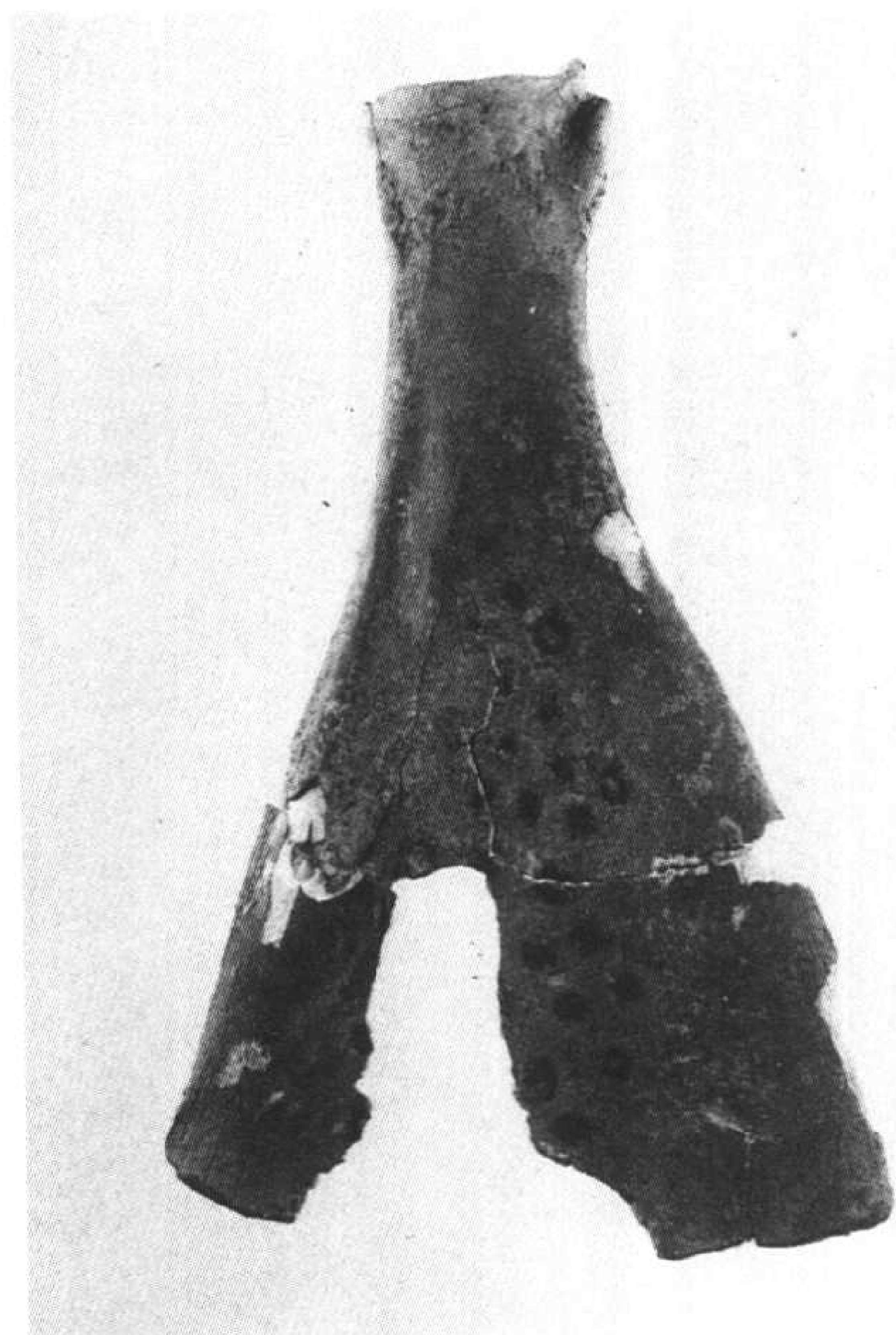
3. 陶羊头（ⅧT13③:1）



4、5. Ⅱ、Ⅰ式圆陶片
（左.Ⅱ·ⅤT111③A:3，右.ⅣT11②: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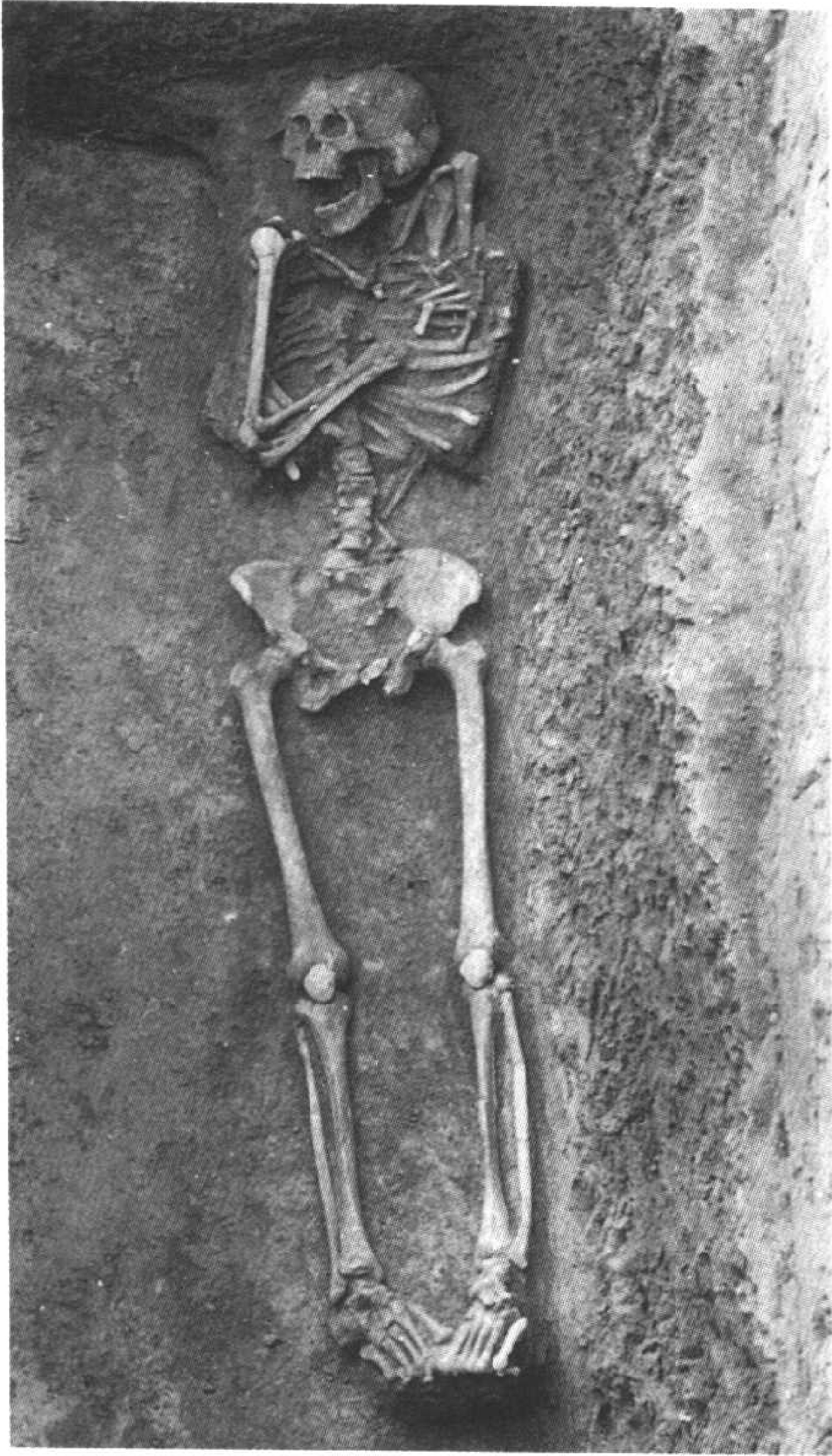



6、7. 卜骨（左.ⅣT11②:1，右.ⅤH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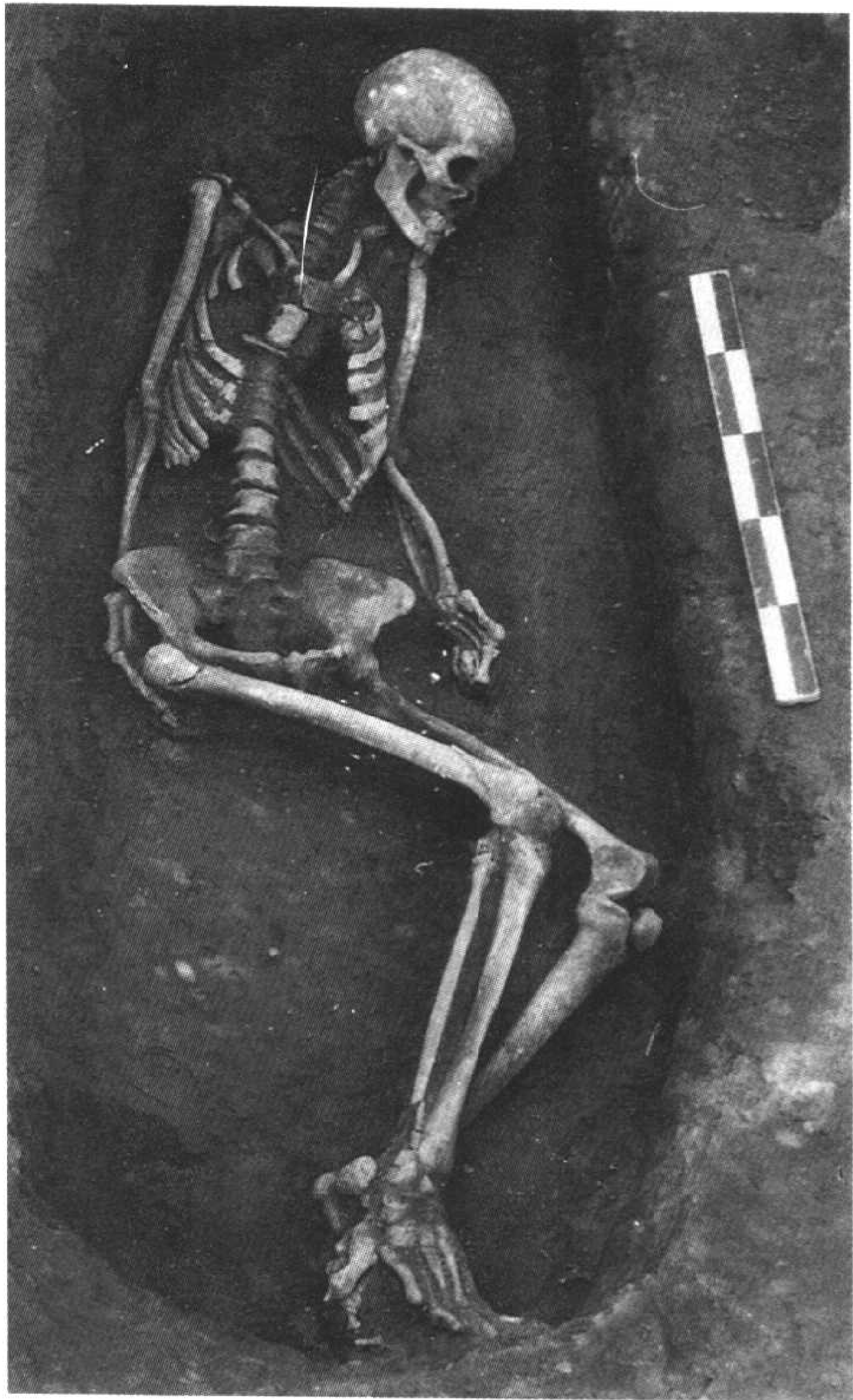


8. 卜骨（ⅣT12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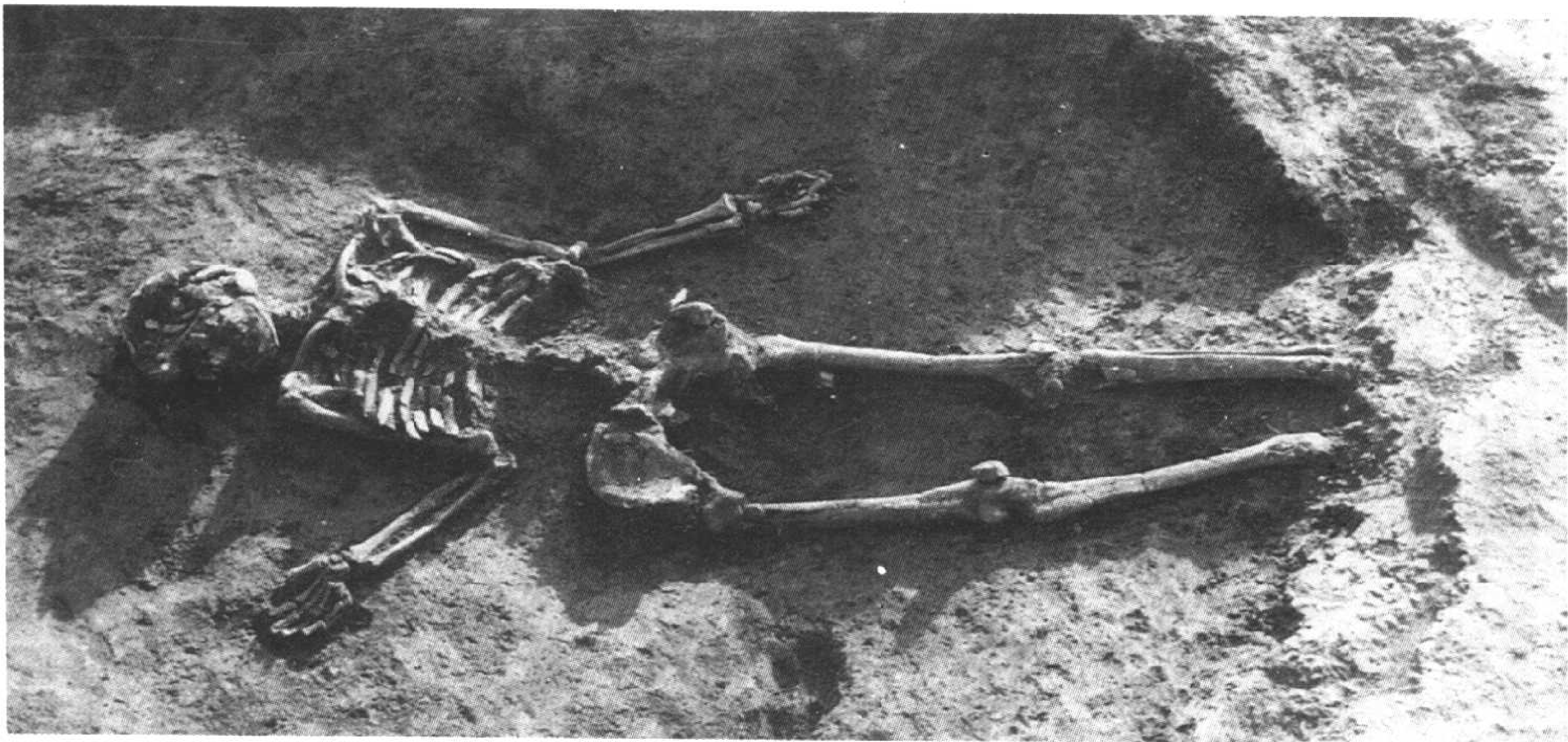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陶器及卜骨



1. ⅤM61



2. ⅤM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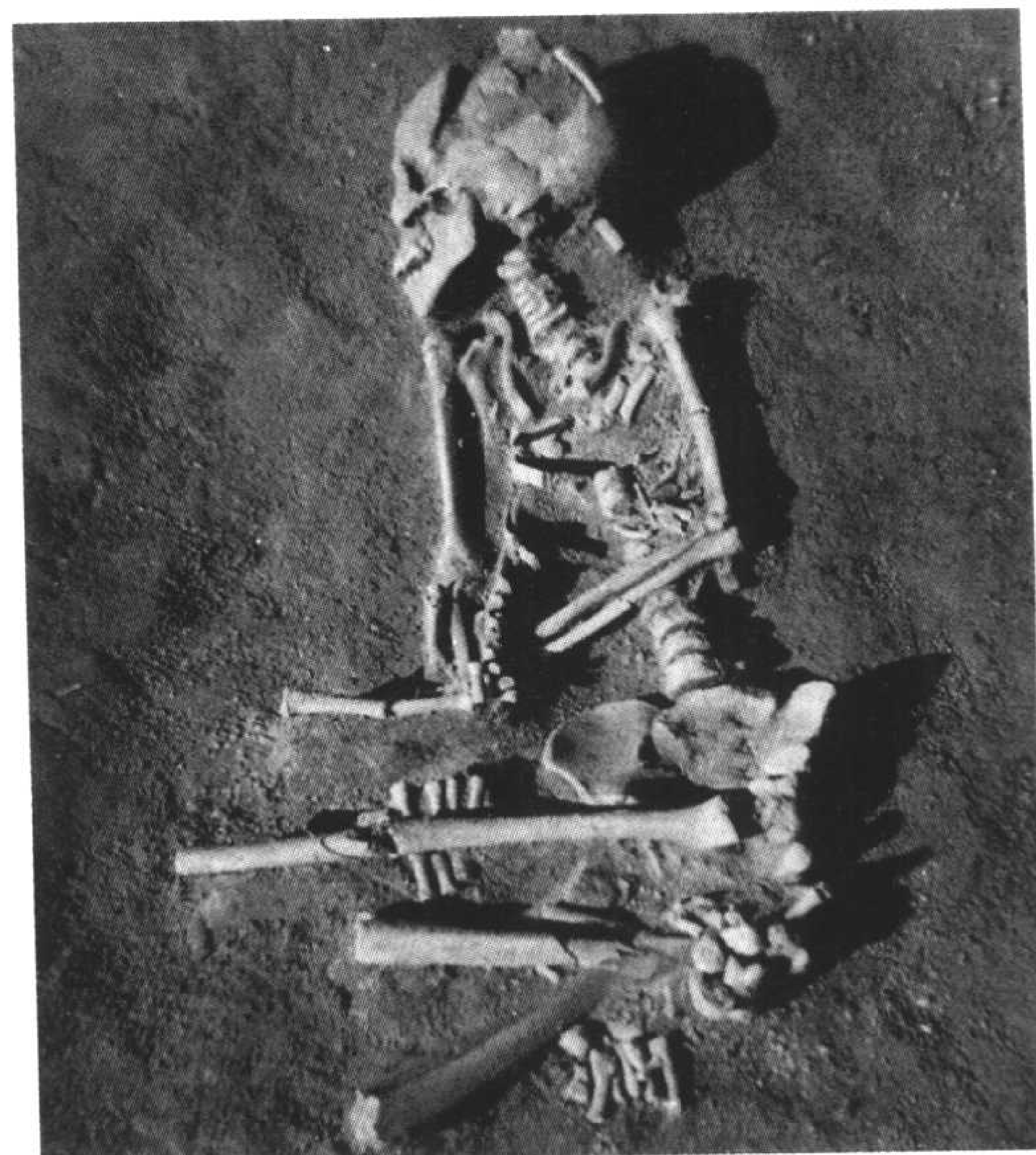


3. ⅤM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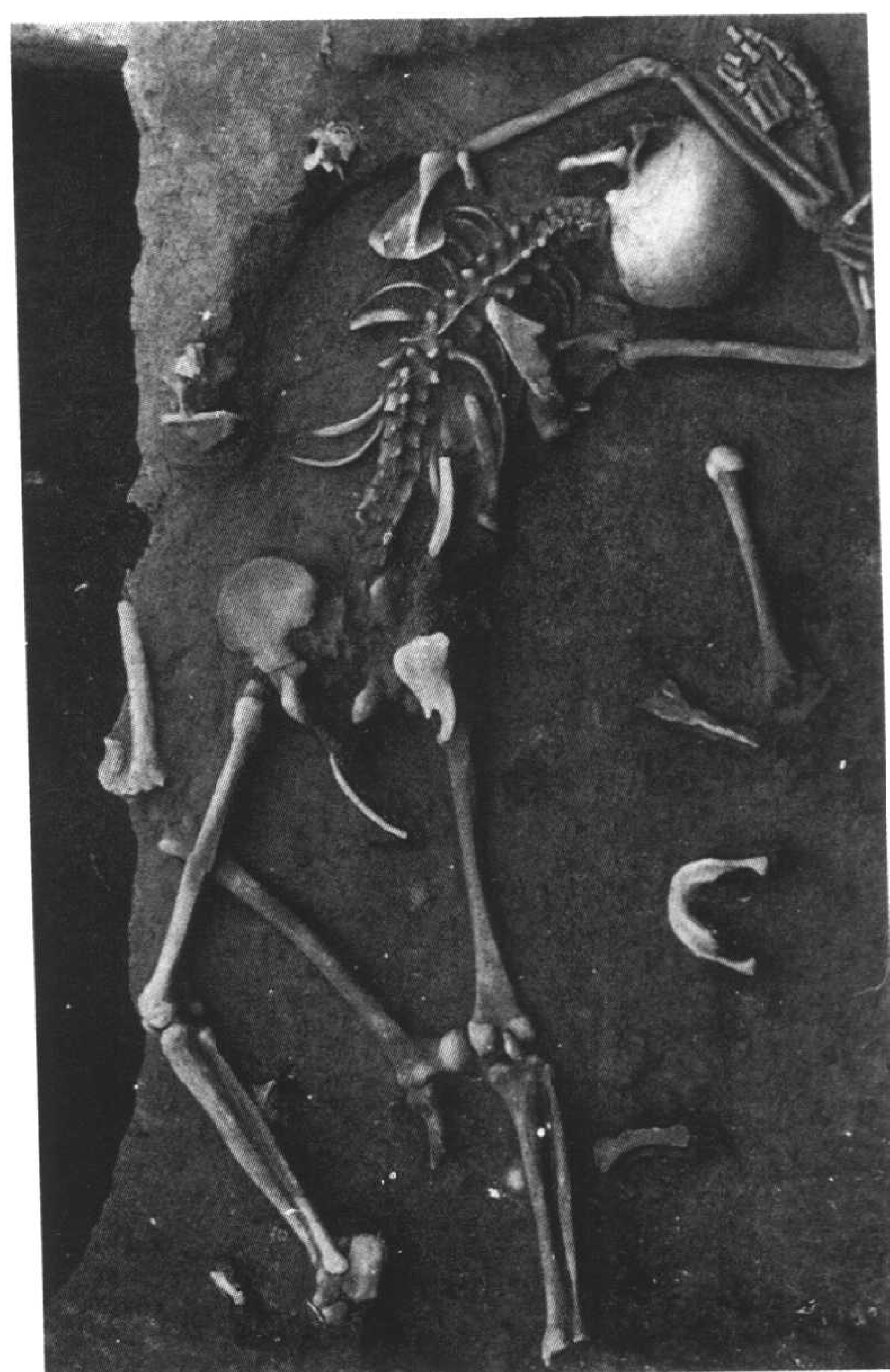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



1. Ⅴ M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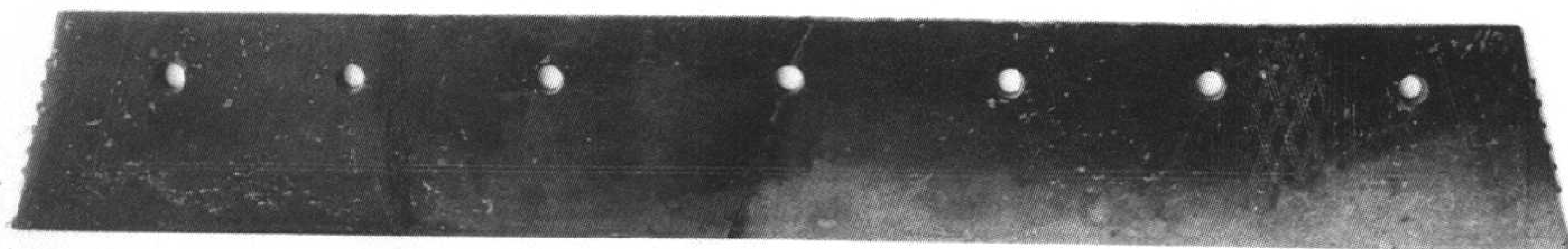


2. Ⅳ 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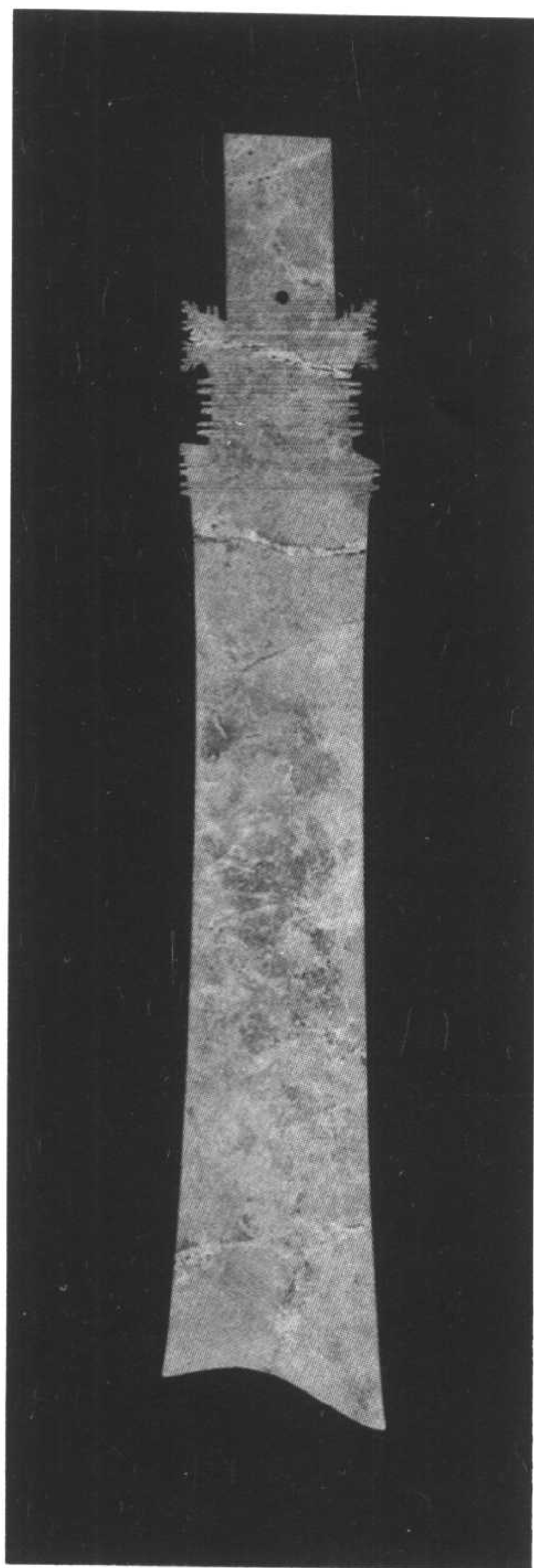


3. Ⅴ M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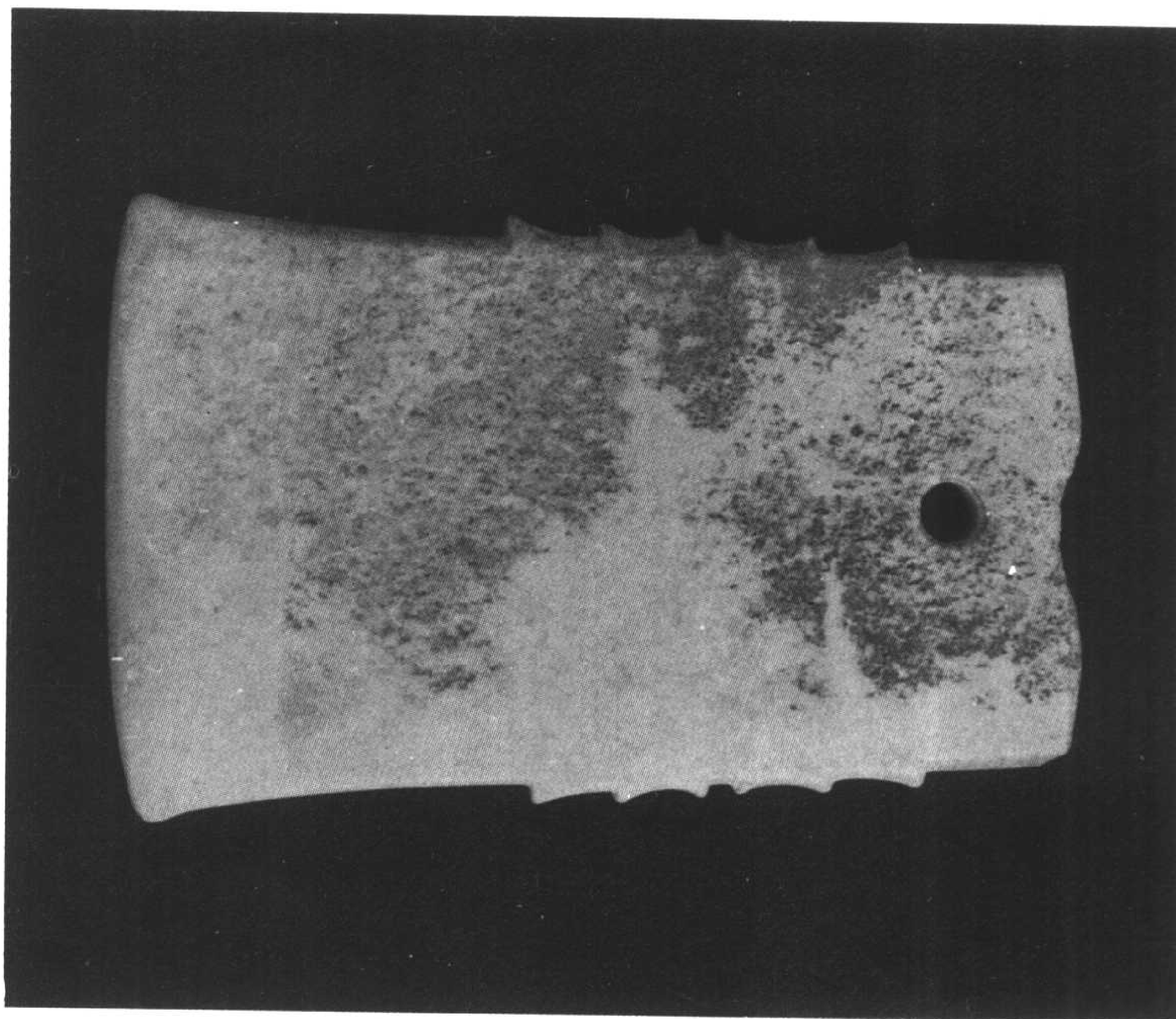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



1．七孔刀（ⅦKM7:3）



2．璋（ⅦKM7:5）



3．钺（Ⅶ KM7 : 2）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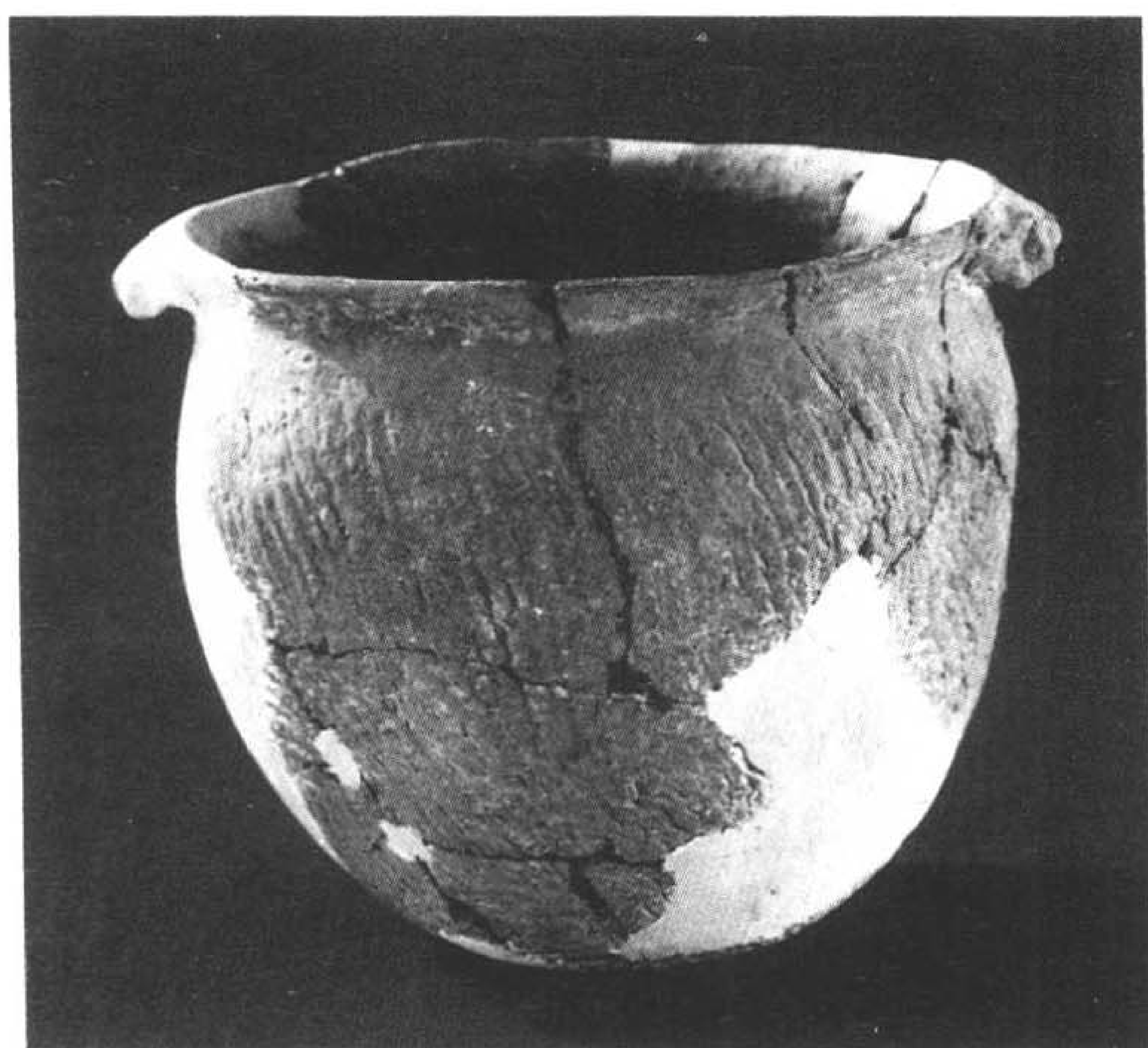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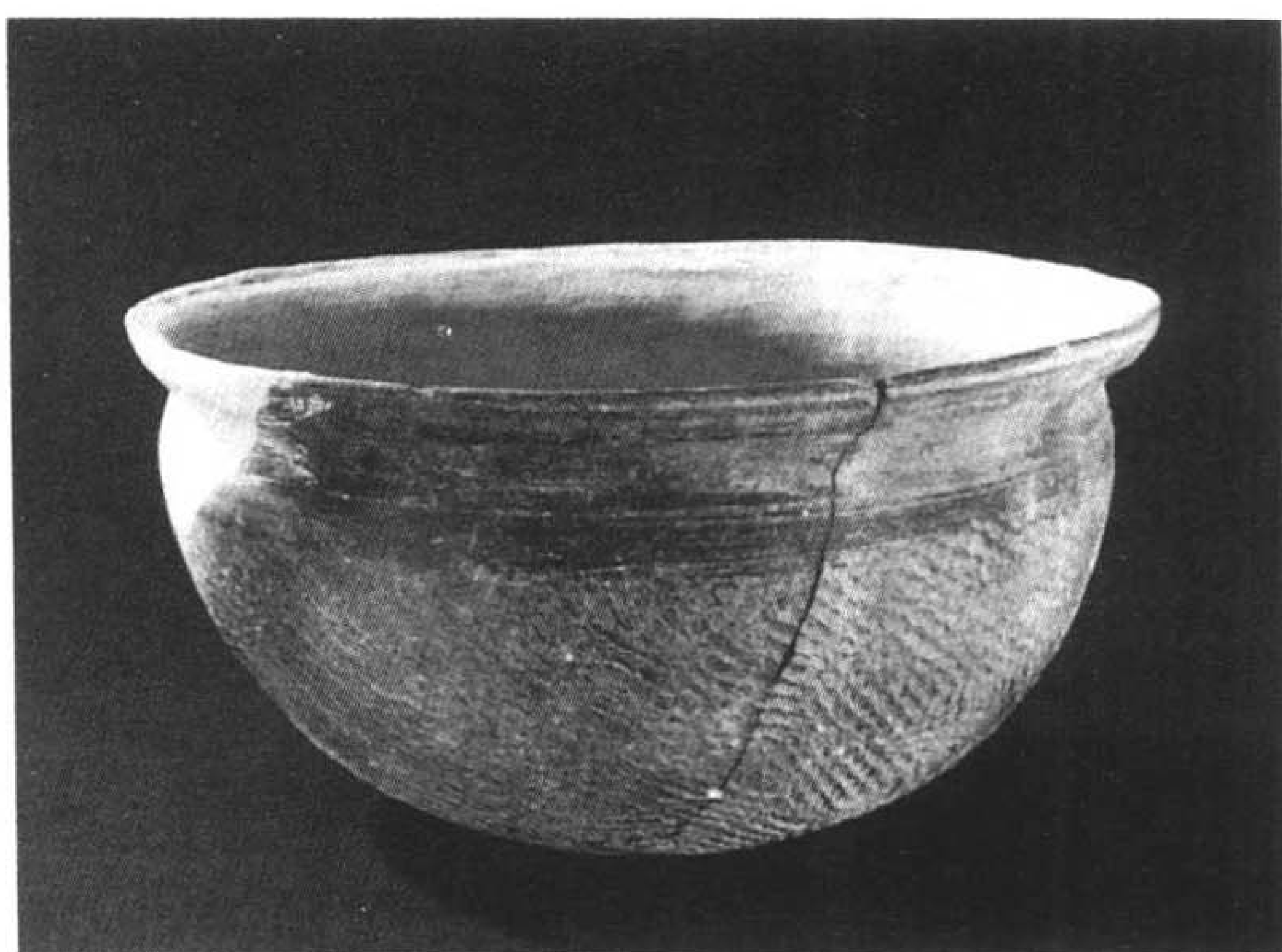
1. 爵（ⅦKM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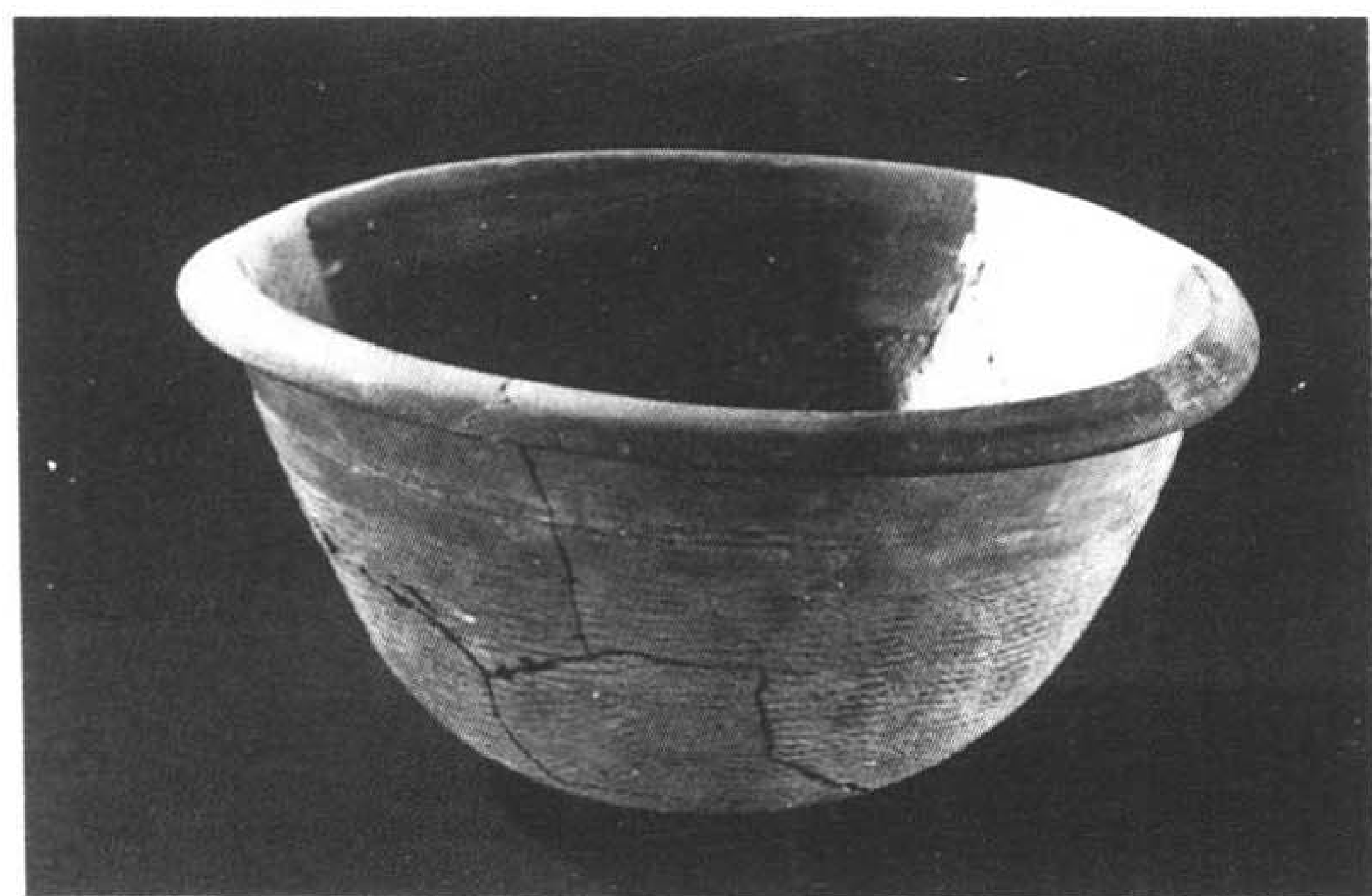


2. 斝（Ⅴ采 M:66）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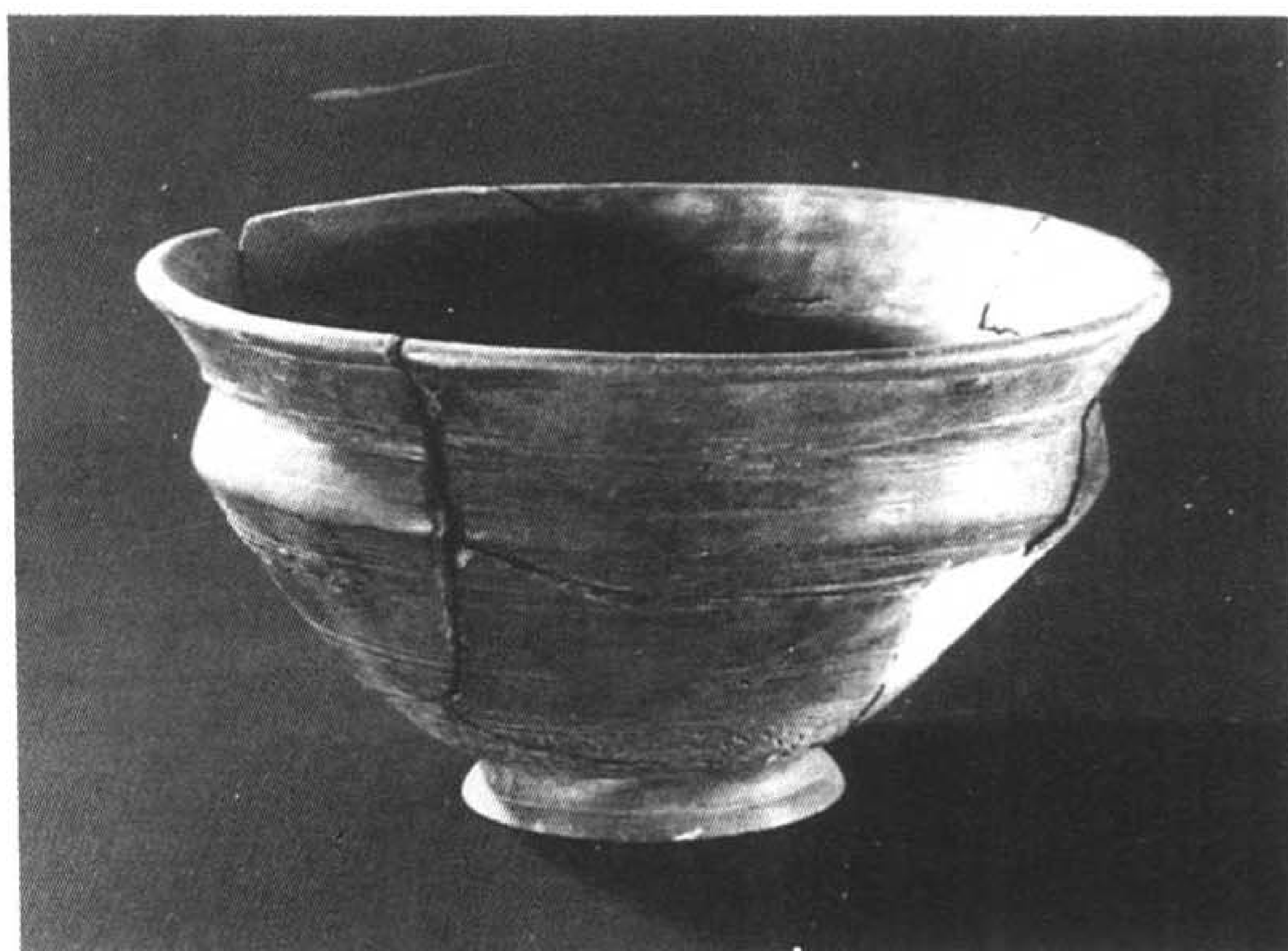

1. 侈口圆腹罐（ⅤM51:1）


2. 卷沿盆（ⅥM1:1）


3. 侈口盆（ⅥM11:1）


4. Ⅰ式簋（Ⅳ采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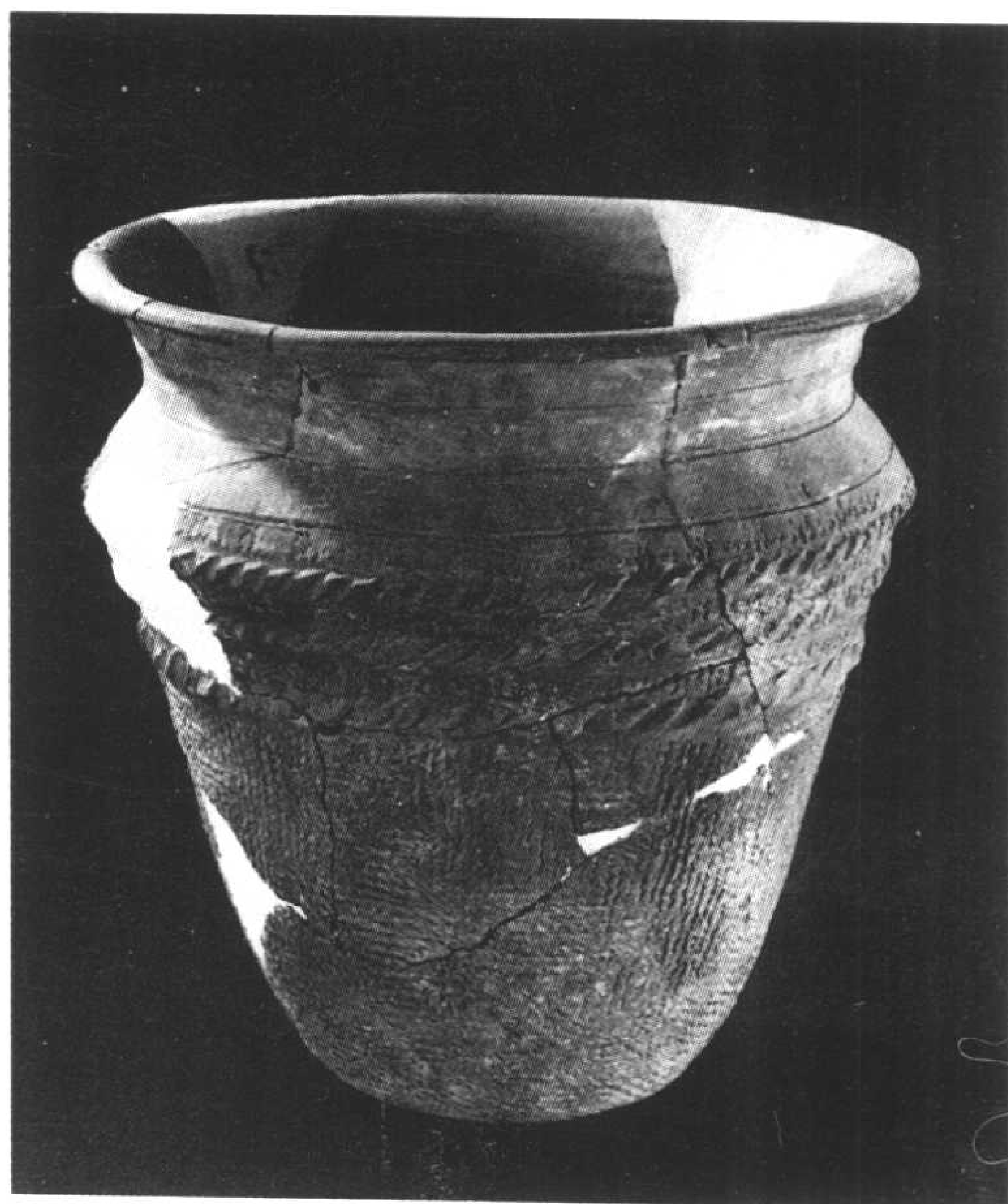

5. Ⅱ式簋（ⅤM21:3）


6. Ⅲ式簋（ⅤM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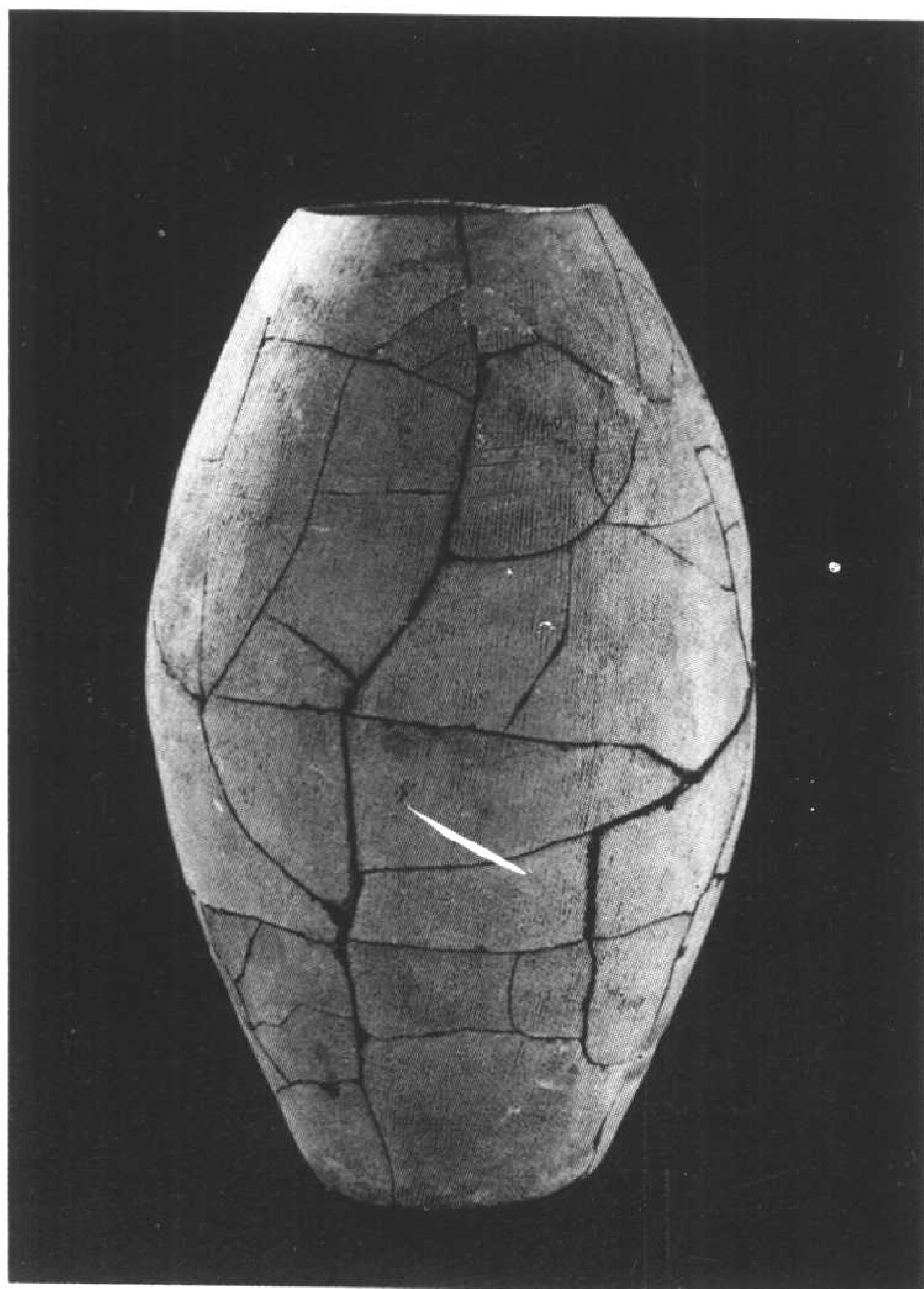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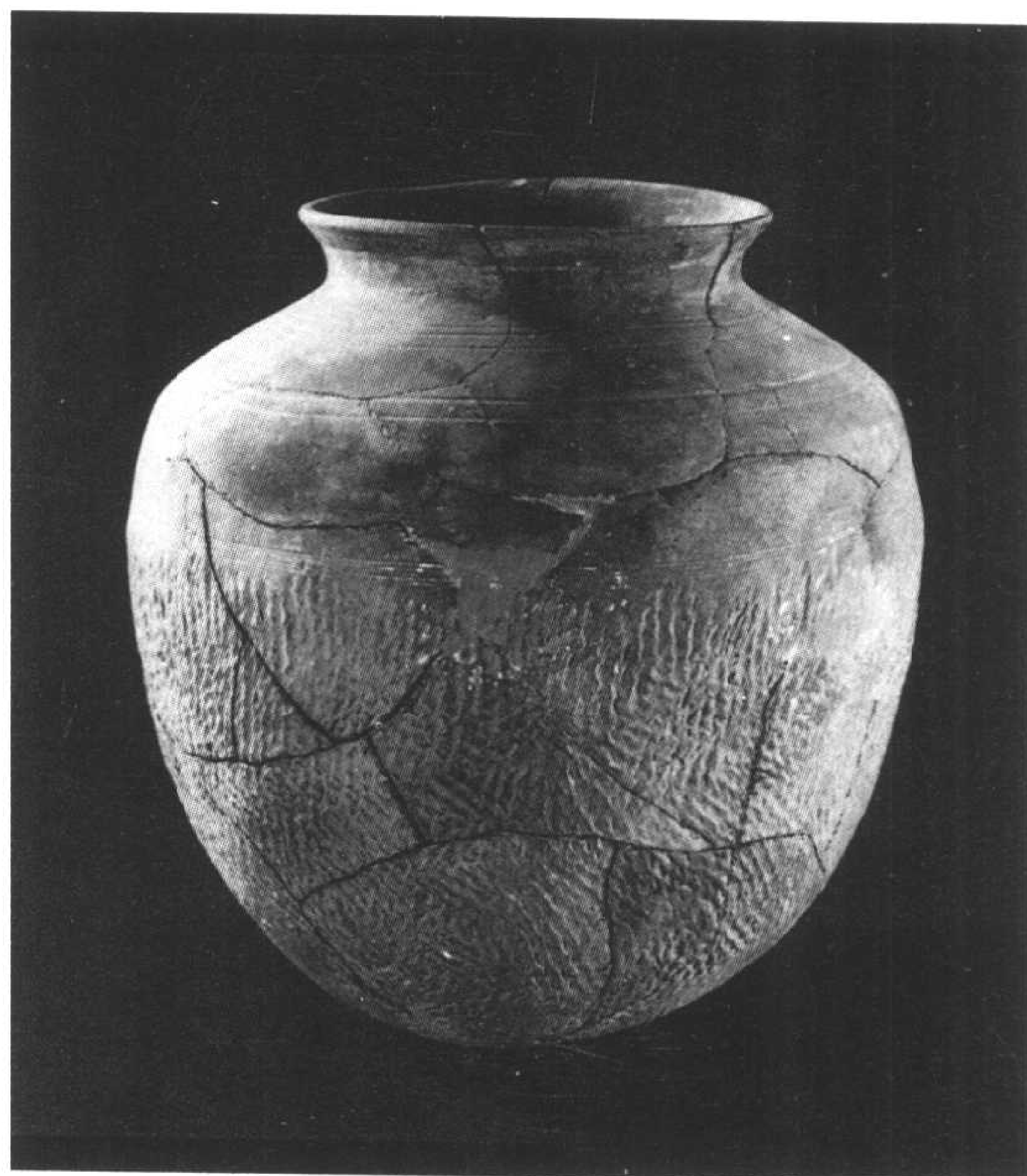
1. Ⅰ式大口尊（ⅥM11:3）



2. Ⅱ式大口尊（Ⅵ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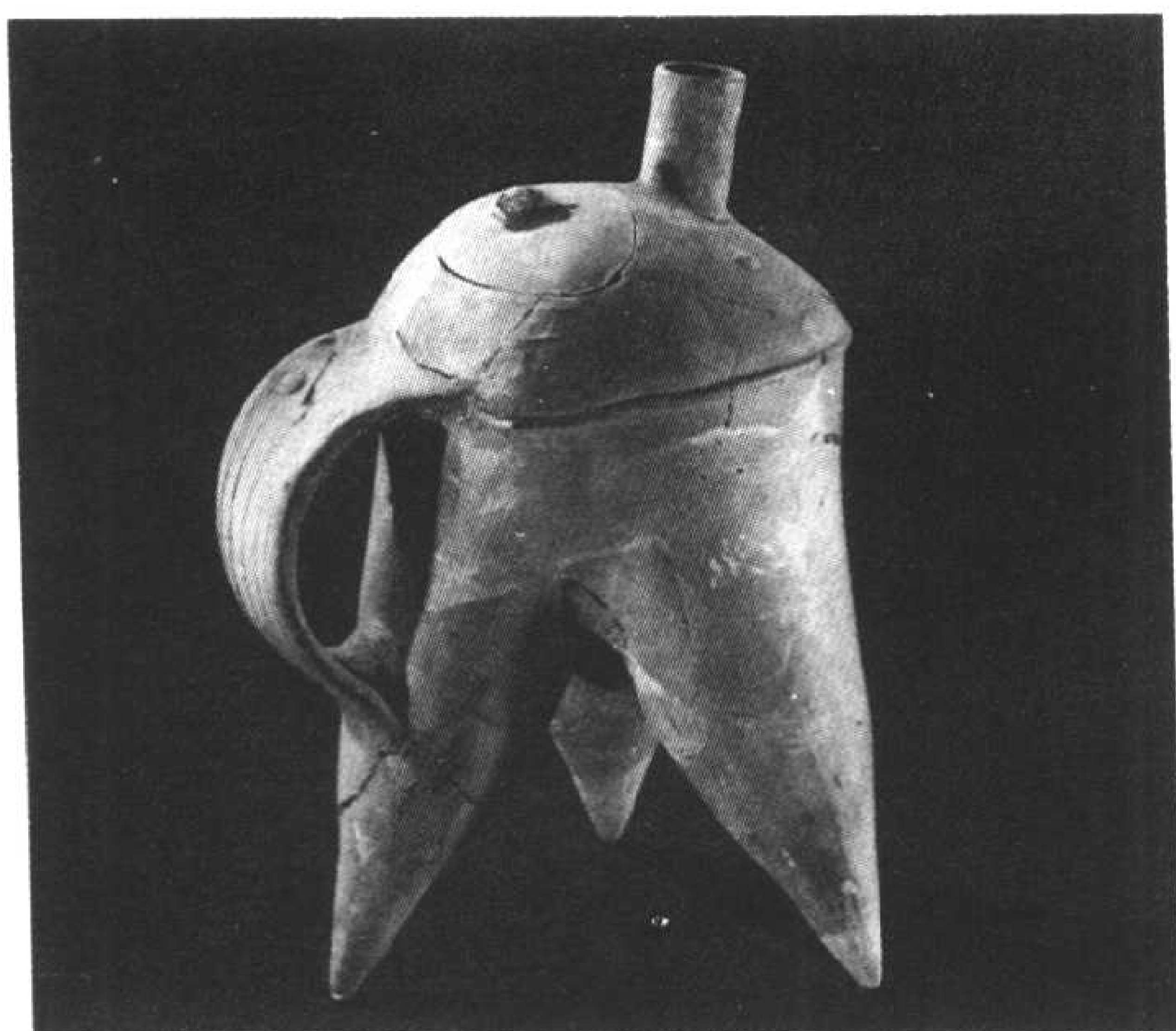


3. 蛋形瓮（Ⅴ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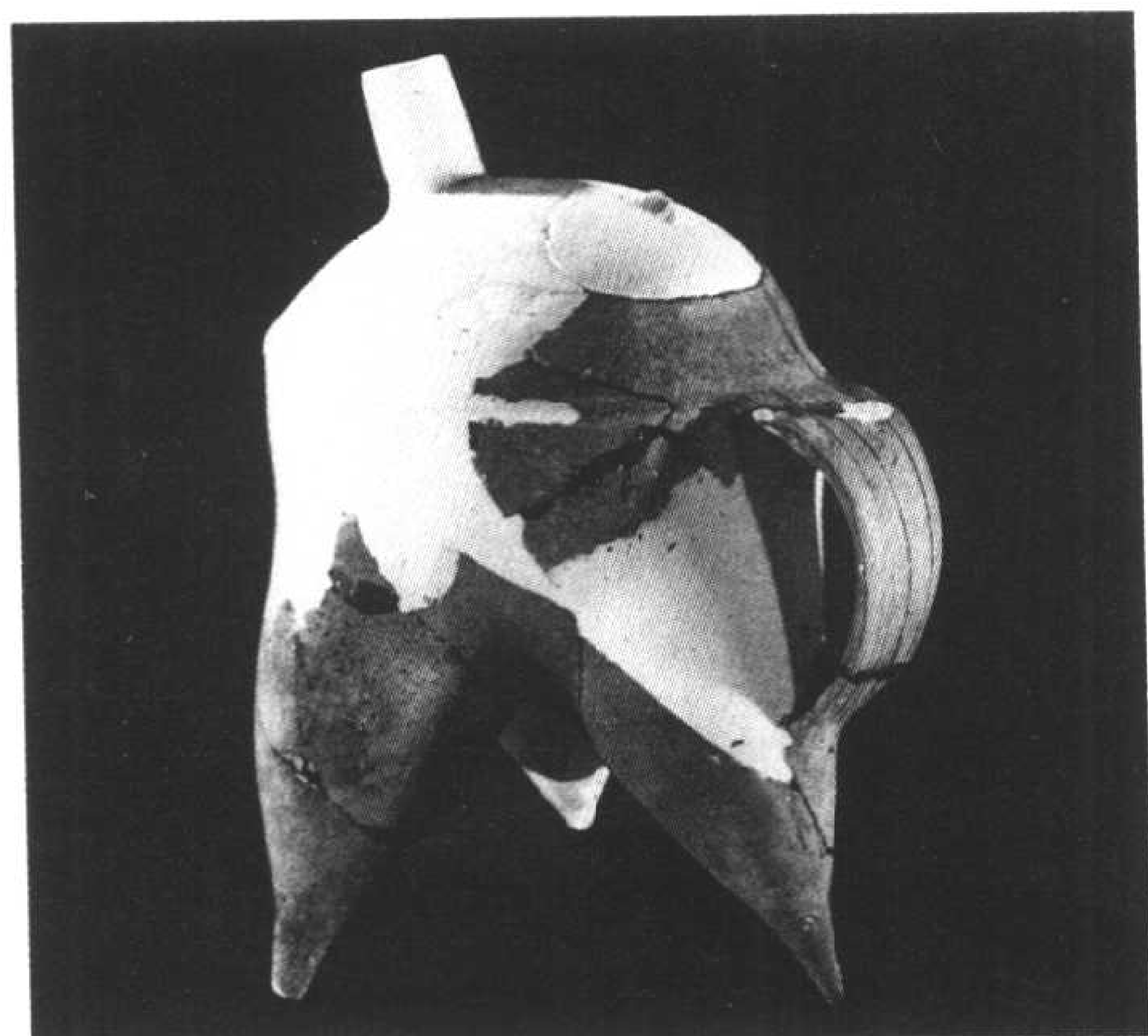


4. 罍（ⅤM51:2）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陶器


1. Ⅰ式盉（ⅣM12:1）


4. 觚（ⅤM21:4）


2. Ⅱ式盉（ⅡM101:1）


5. 浅盘豆（ⅤM21:5）


3. 小簋（ⅥM1:2）


6. 深盘豆（ⅤM21:2）

二里头文化四期墓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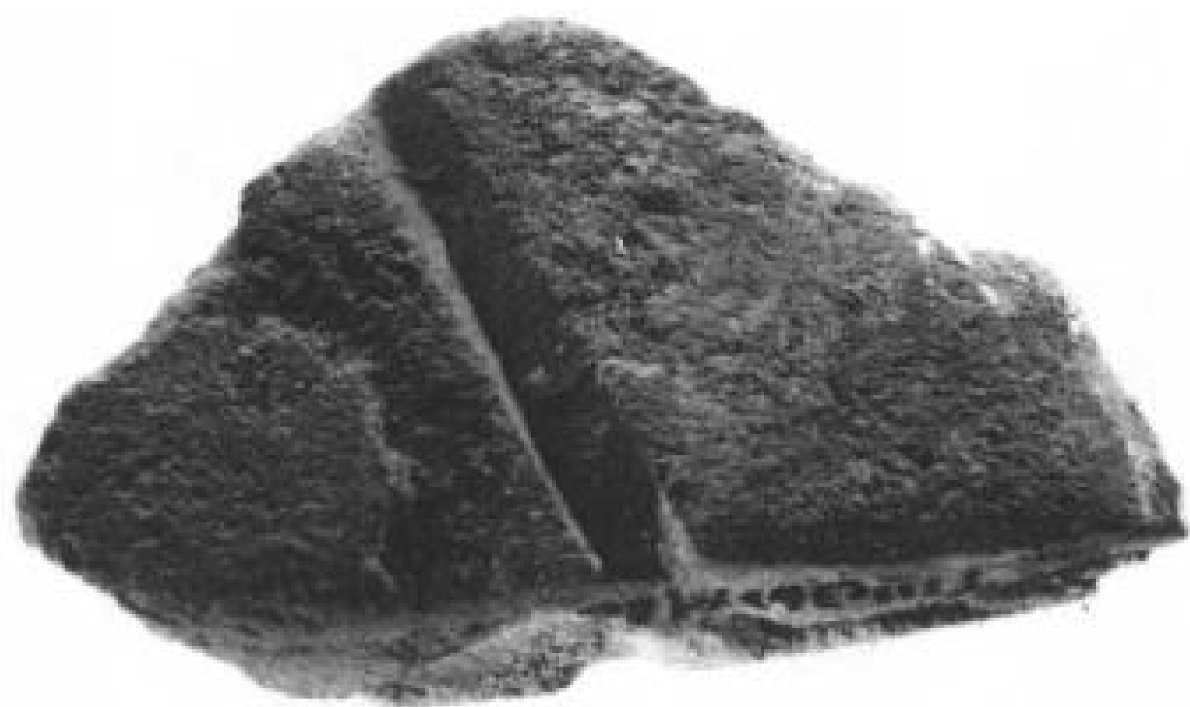
1. Ⅱ式铜镞（ⅤH66:13）
2. Ⅰ式铜镞（ⅣT8:4）
3. Ⅱ式铜锥（ⅤH73:1）
（自左至右）



4. Ⅲ式铜镞
（ⅤH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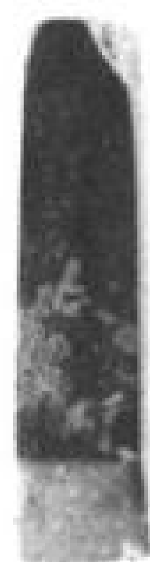
5. Ⅳ式铜镞（ⅤH11:16）
6. Ⅰ式铜锥（ⅤH66:1）
7. 铜刀（ⅤH73:8）（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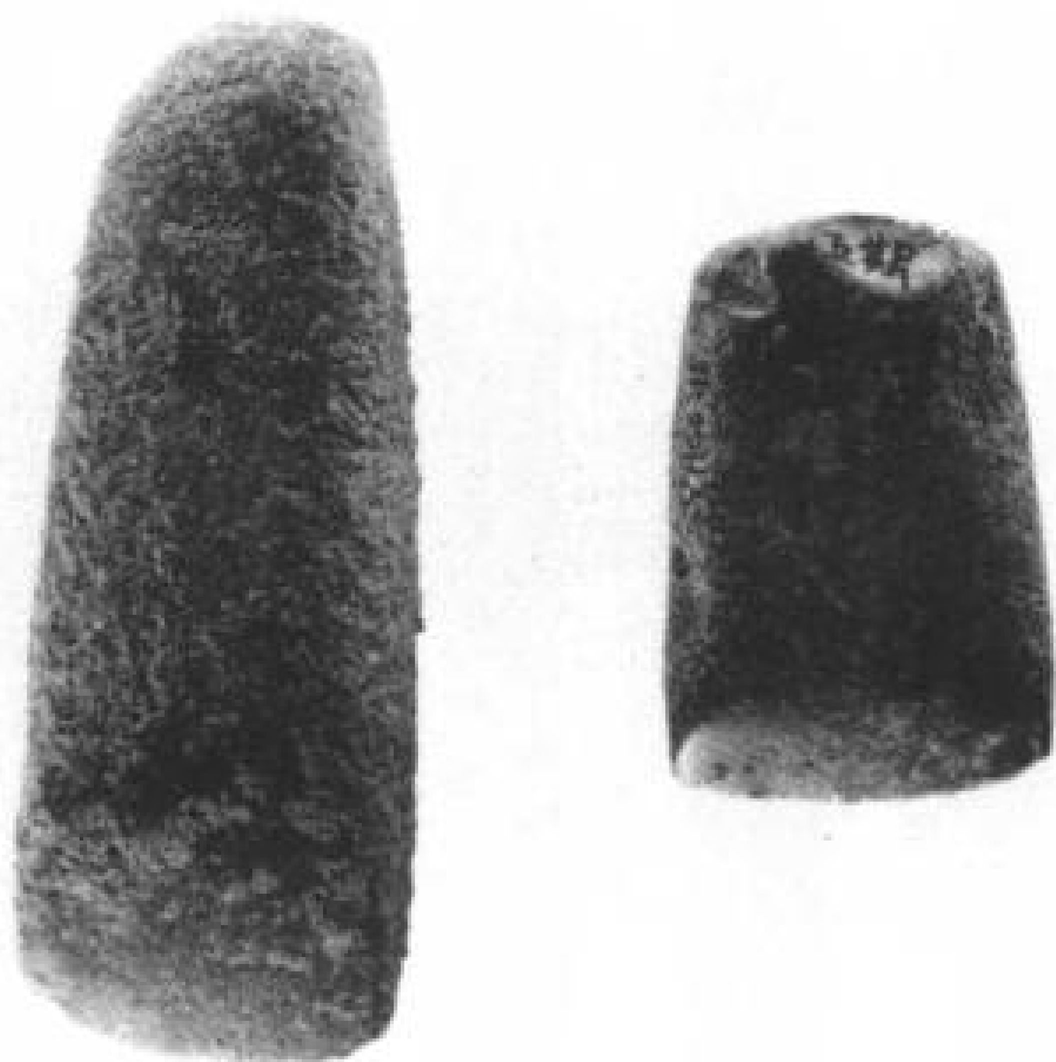
8. 磨石（Ⅱ·ⅤH116:17）



9. 玉镞
（ⅤH66:9）



10. 石凿
（ⅤH14:5）



11、12. Ⅰ、Ⅱ式石斧
（左．ⅤH90:2，右．ⅤH6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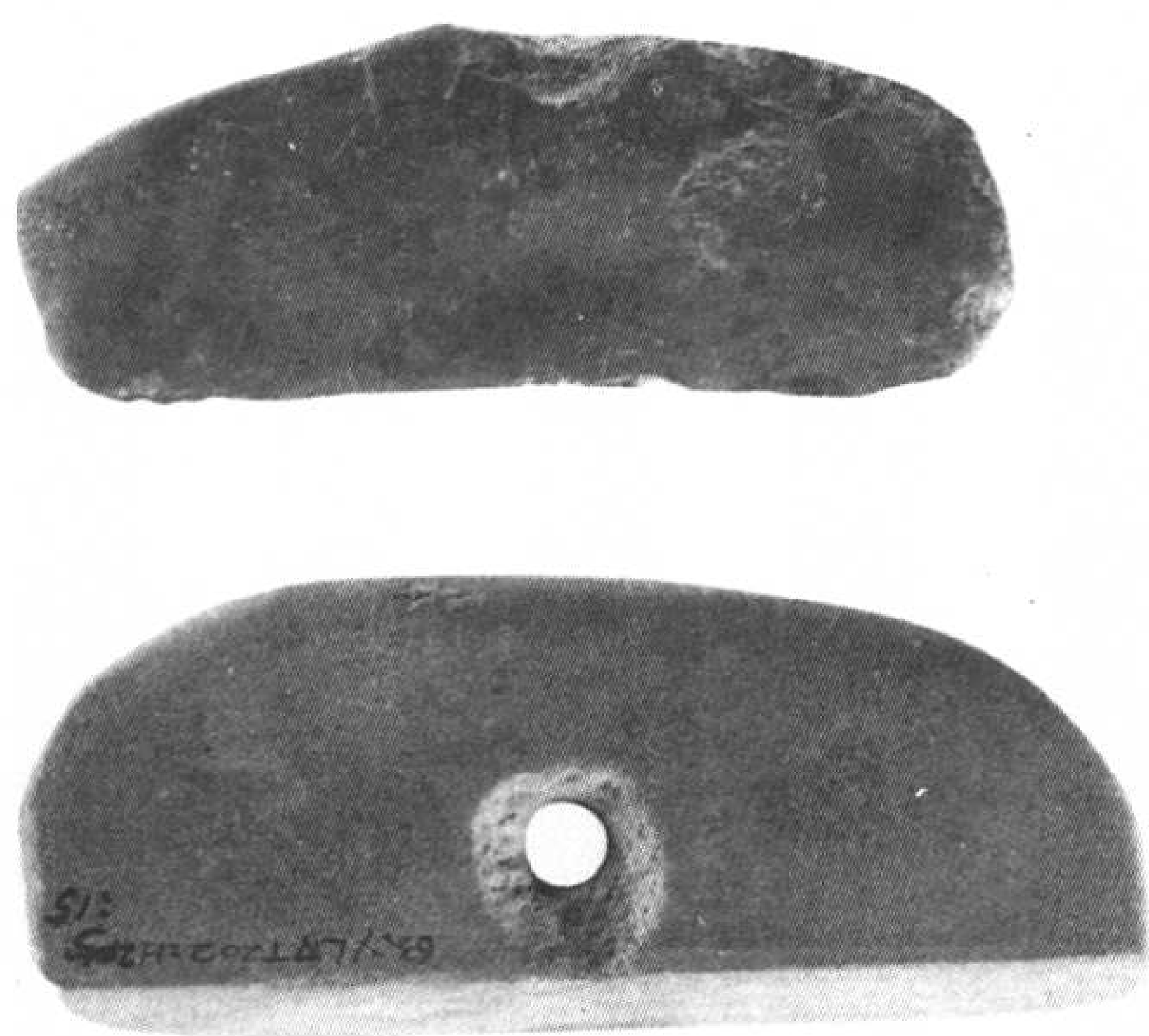
13. Ⅰ式石锛（左．ⅤH205:22）
14. Ⅱ式石锛（右．ⅤH66:16）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铜器及石器



1. Ⅷ式骨镞（Ⅱ·ⅤT110③A:2） 2. Ⅶ式骨镞（ⅤH66:17）
3. Ⅰ式骨镞（Ⅱ·ⅤT110③A:6） 4. Ⅱ式骨镞（ⅤH11:11）
5. Ⅳ式骨镞（ⅤT14A④:8） 6. Ⅵ式骨镞（ⅤH205:26）
（自左至右）

7. 石铲（ⅤH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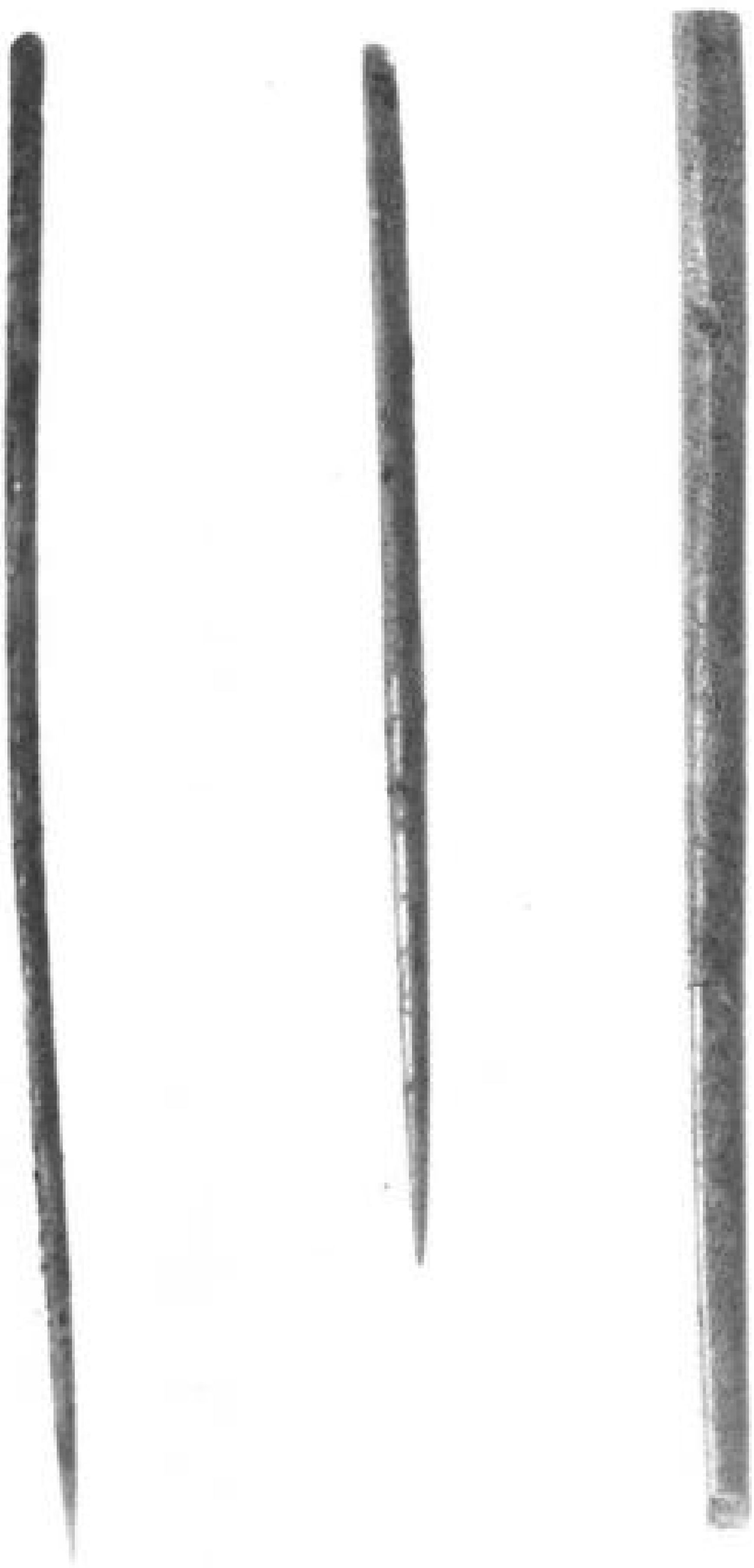


8. Ⅰ式石镰（上.ⅤH205:16）
9. Ⅱ式石刀（下.ⅤH205:15）



10、11. Ⅰ、Ⅱ式石镰
（上.ⅤH89:1，下.Ⅱ·ⅤH110③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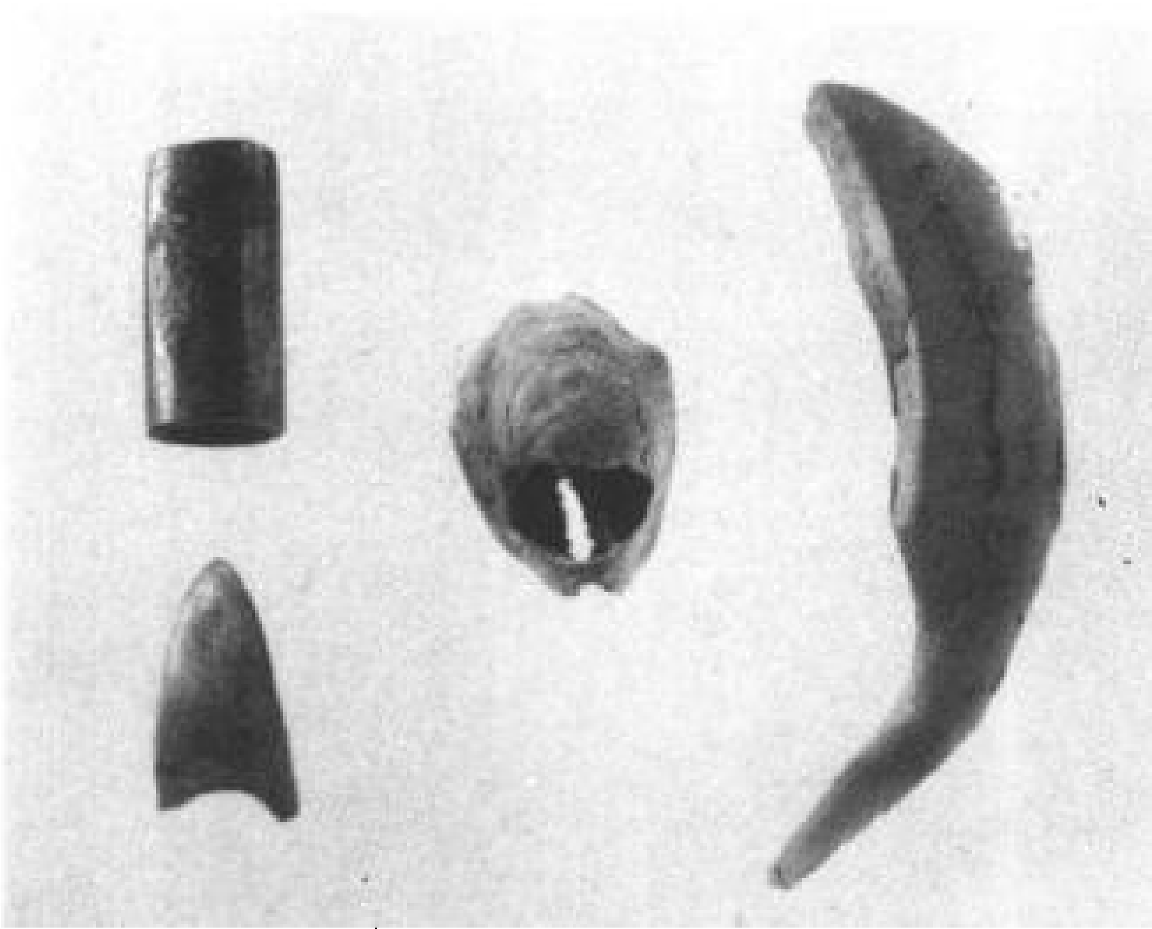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石器及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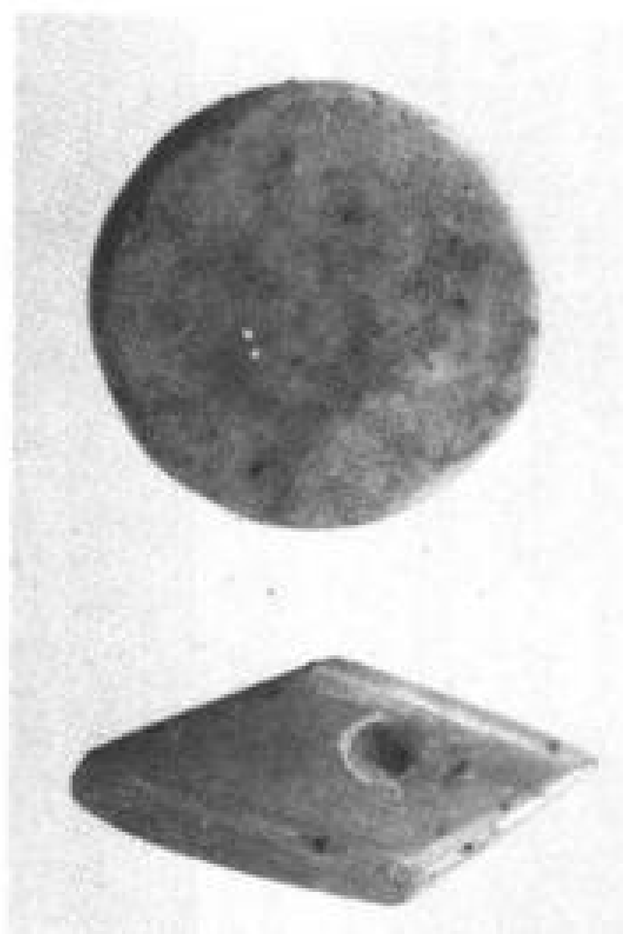
1. 骨针（ⅤH73:4）
2. Ⅰ式骨笄（ⅣT18②:7）
3. Ⅲ式骨笄（ⅤH66:19）
（自左至右）



4. 骨凿（ⅤH205:10） 5. Ⅲ式骨锥（ⅤH205:23）
6. Ⅰ式骨锥（ⅣT29采:10）
7. Ⅱ式骨锥（ⅤH66:3） （自左至右）



8. 骨管（Ⅱ·ⅤH116:6）（自左至右）
9. 蚌镞（ⅢH236:7）
10. 贝（ⅤT14A④:6）
11. 牙锥（Ⅱ·ⅤT110③A:34）



12、13. 圆形、菱形玉
（上．Ⅱ·ⅤH116:25，
下．ⅣT18②: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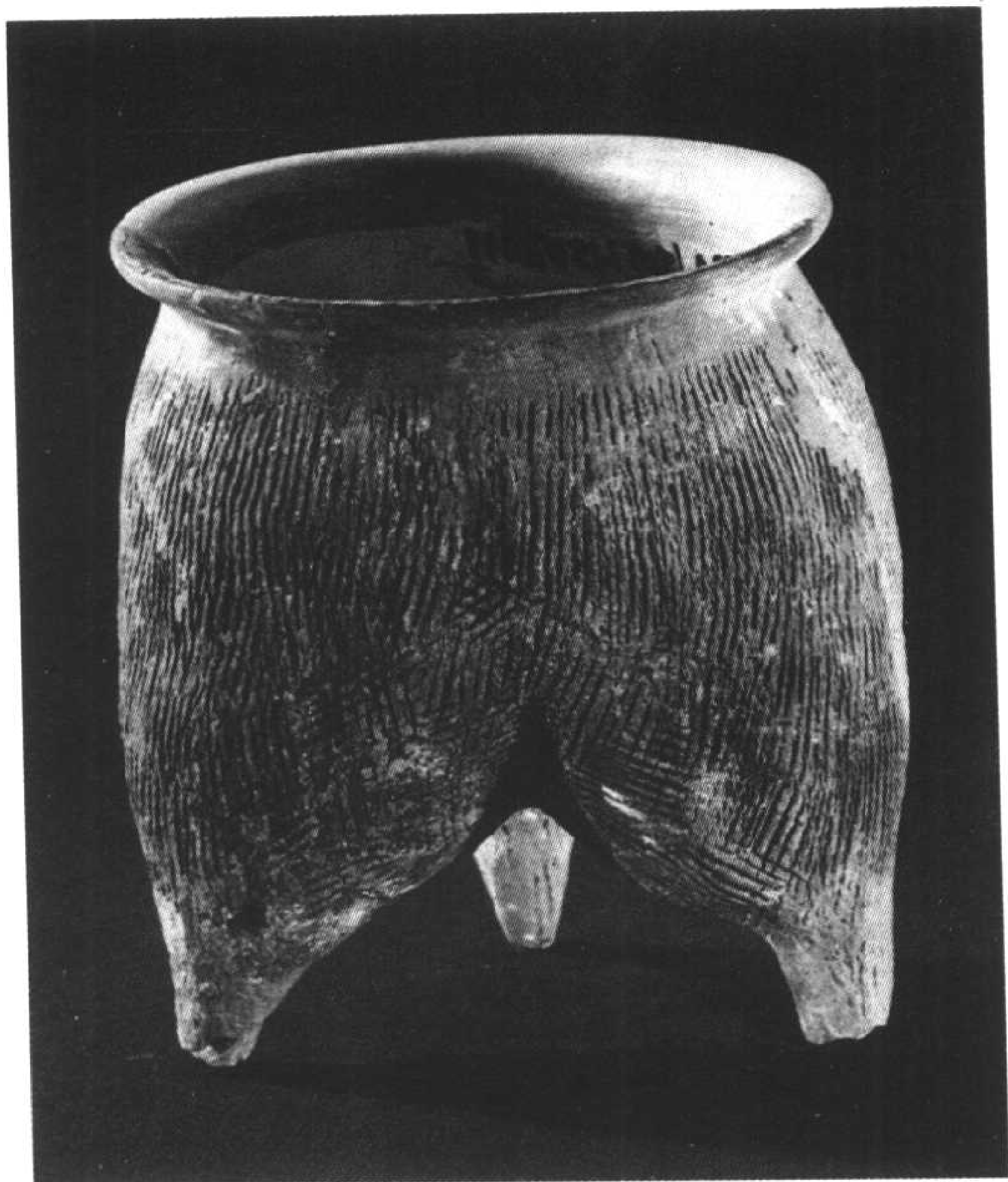


14. 骨铲（ⅤH7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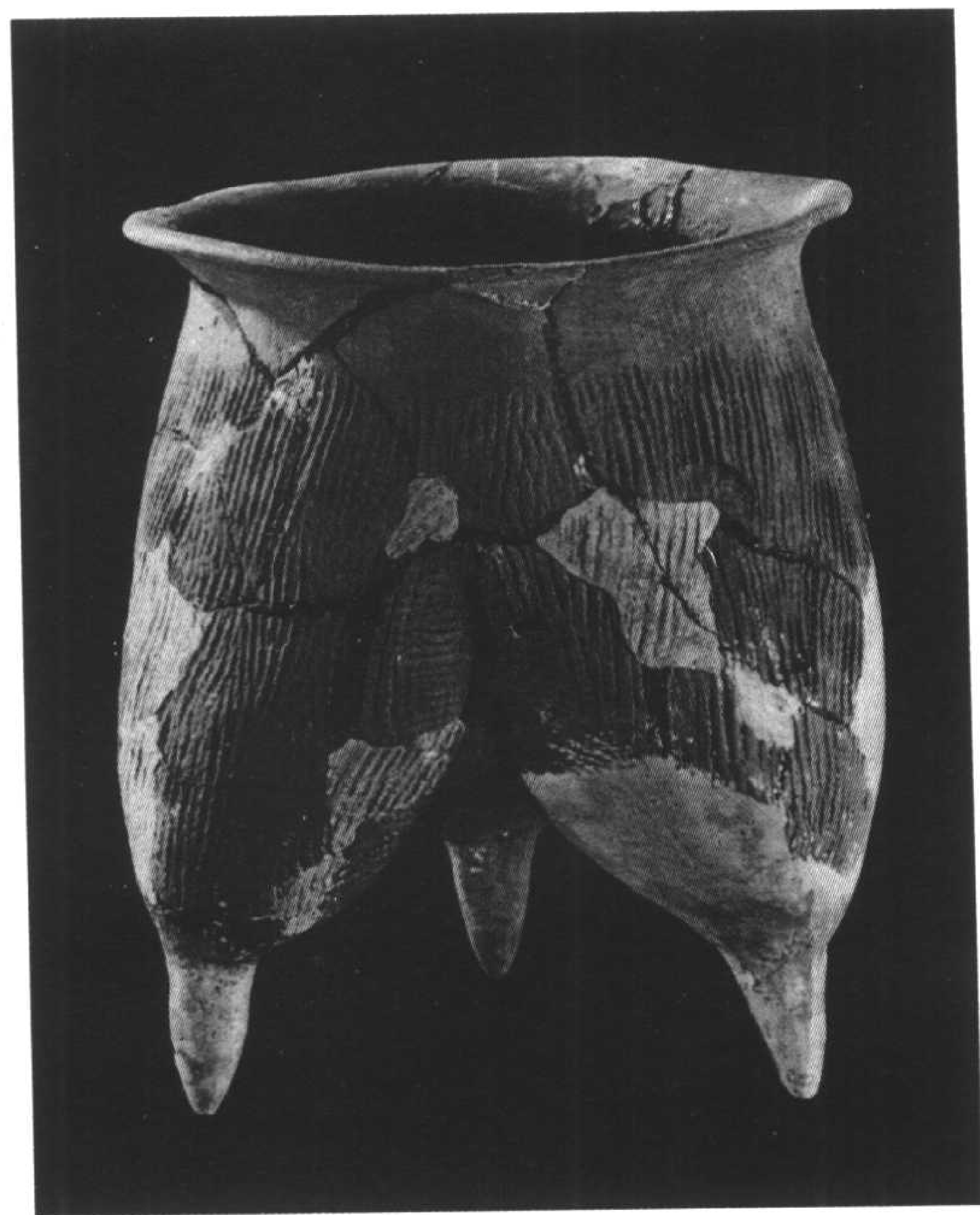


15. Ⅰ式陶网坠（ⅤH89:3）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遗物



1. 卷沿鬲（ⅤH205:11）



2. 卷沿鬲（ⅤH73:26）



3. Ⅰ式簋（ⅤH73:29）



4. Ⅱ式簋（ⅥT4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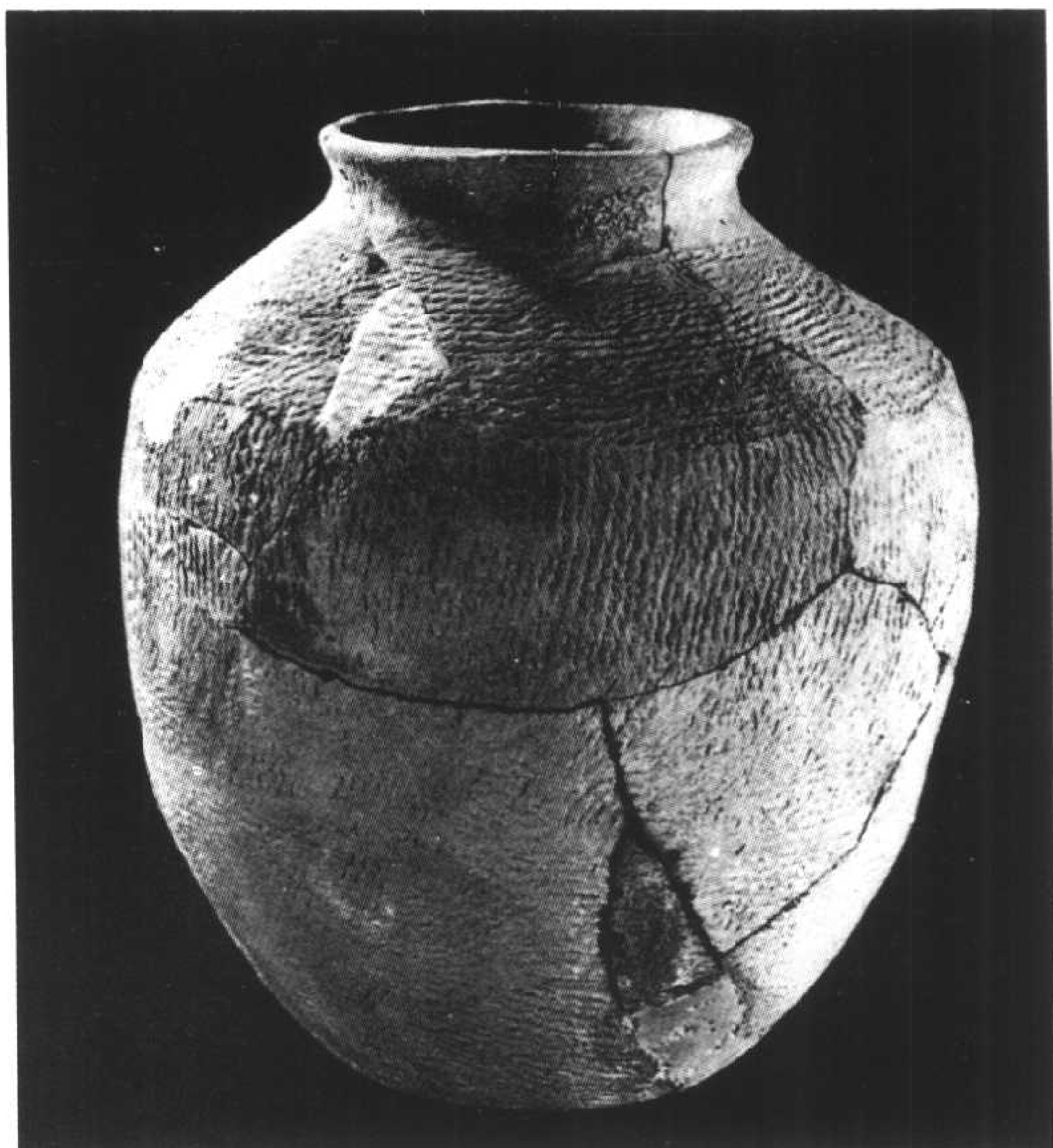


5. Ⅰ式豆·（ⅤH90:12）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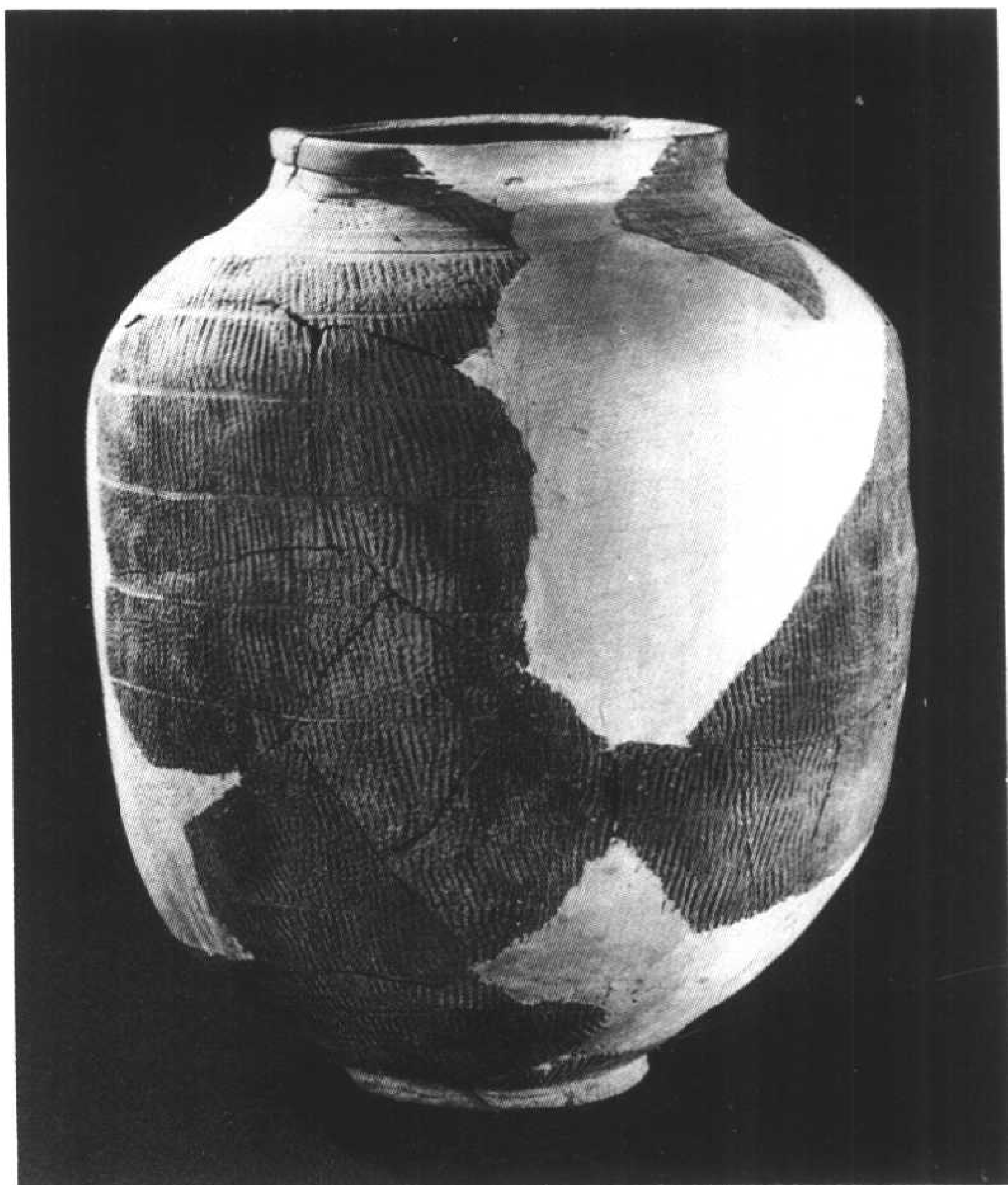
1.Ⅰ式大口尊（ⅤH73:21）



2.罍（ⅤM25:4）



3.Ⅰ式高领瓮（Ⅱ·ⅤH116下: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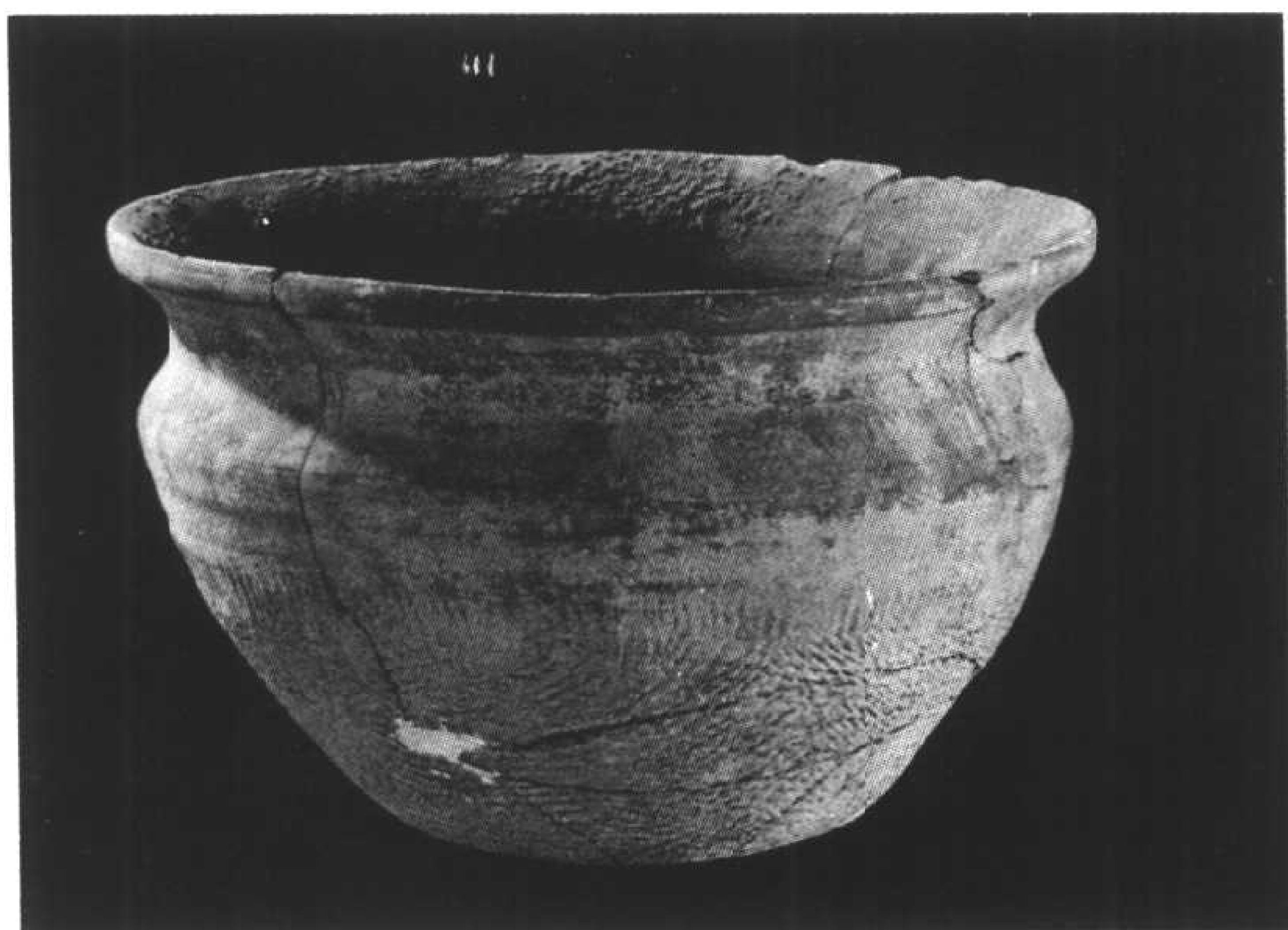


4.Ⅱ式高领瓮（Ⅱ·ⅤH120:11）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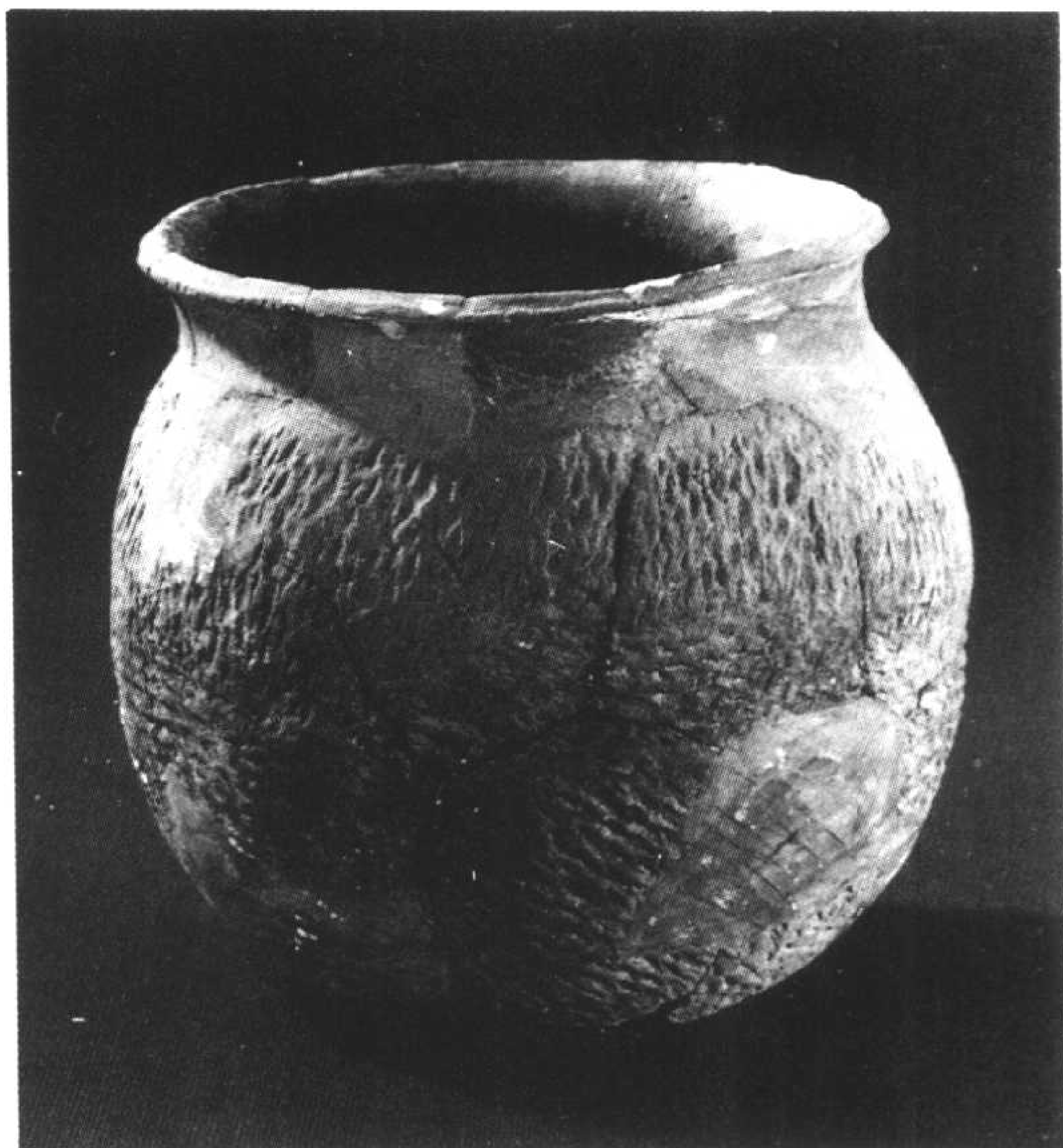
1. Ⅰ式侈口盆（Ⅱ·ⅤH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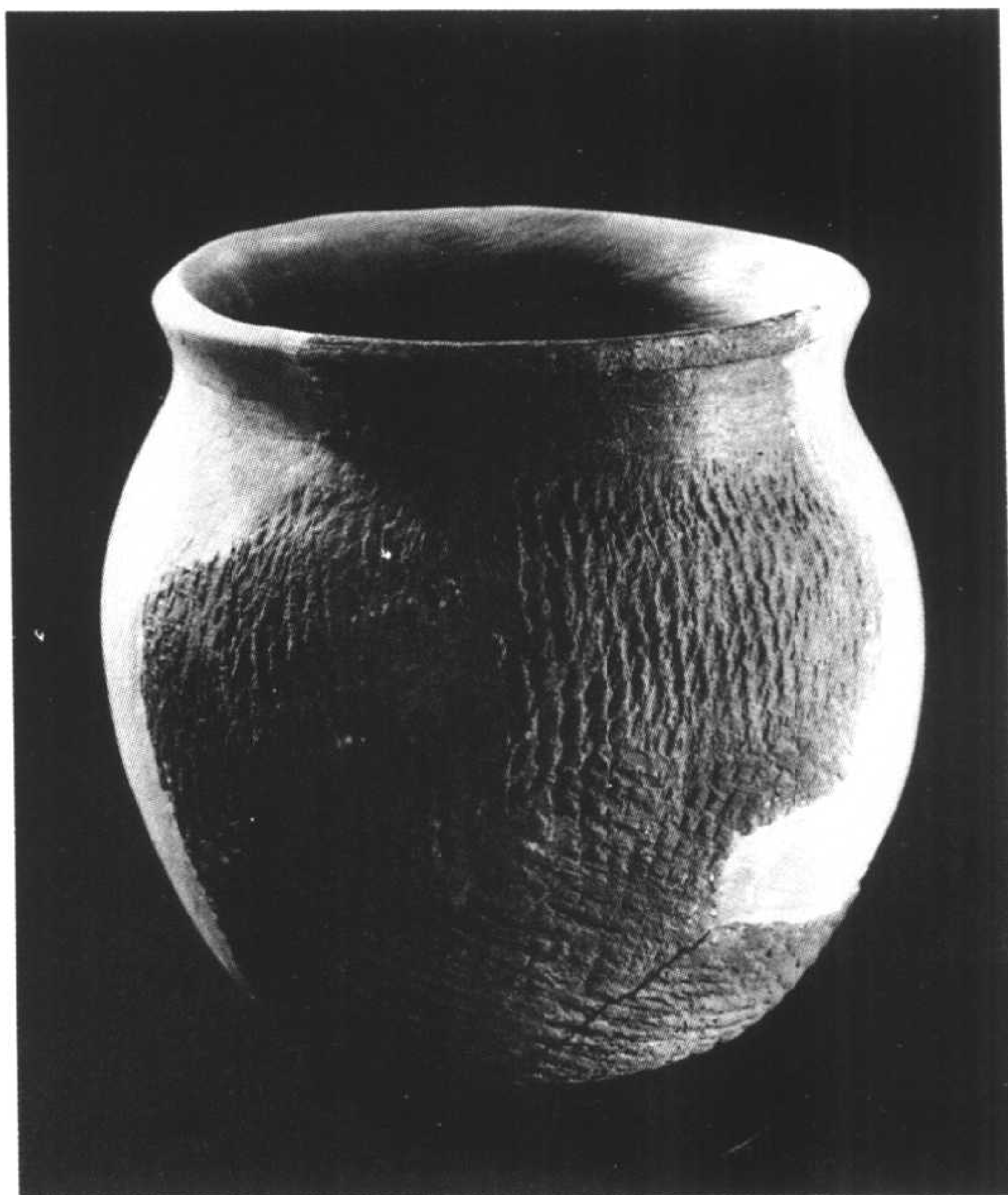
2. Ⅰ式侈口盆（ⅤM25:2）



3. Ⅱ式侈口盆（ⅢM214:2）



4. 侈口圆腹罐（Ⅲ M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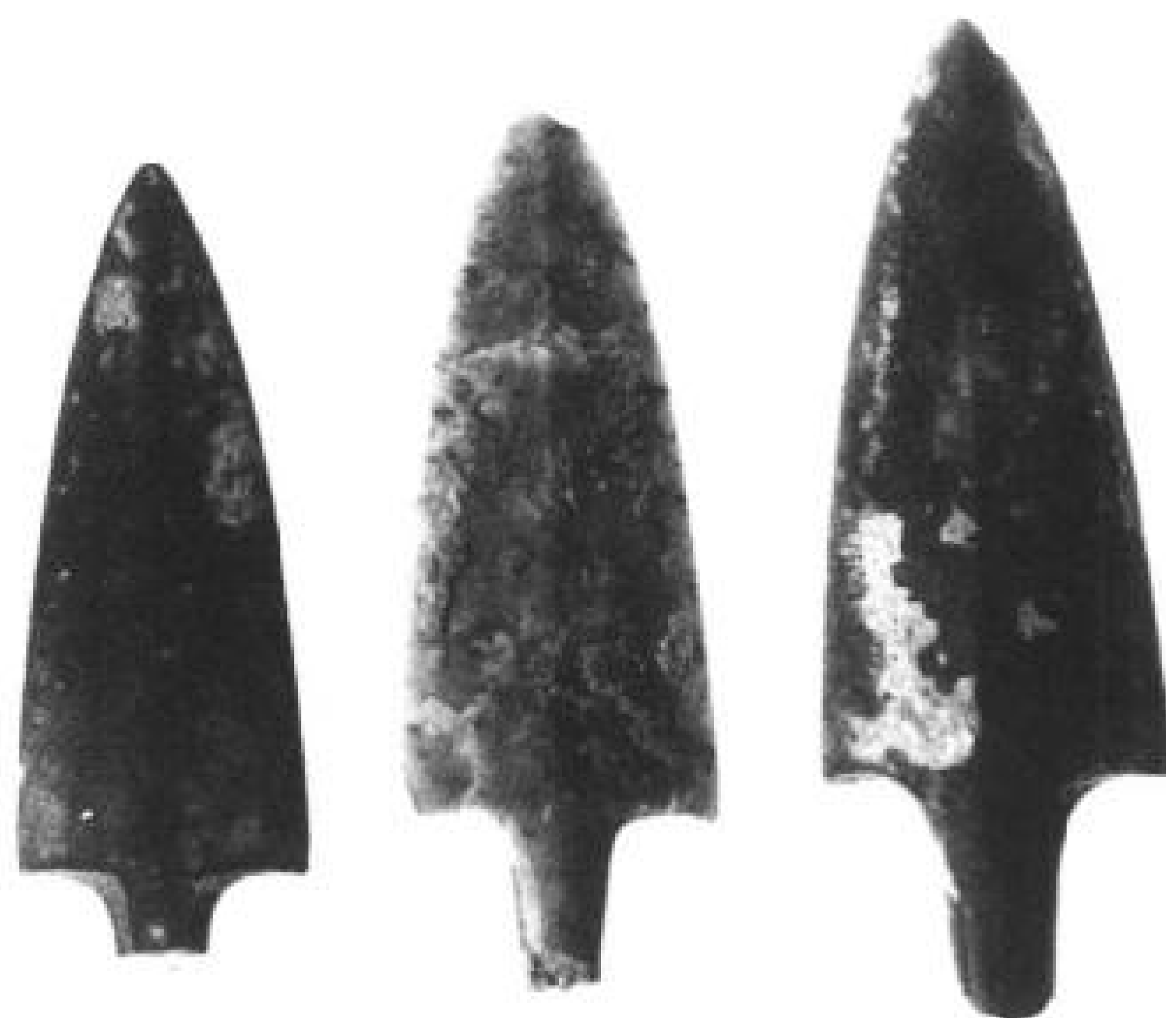


5. Ⅱ式卷沿圆腹罐（ⅤH9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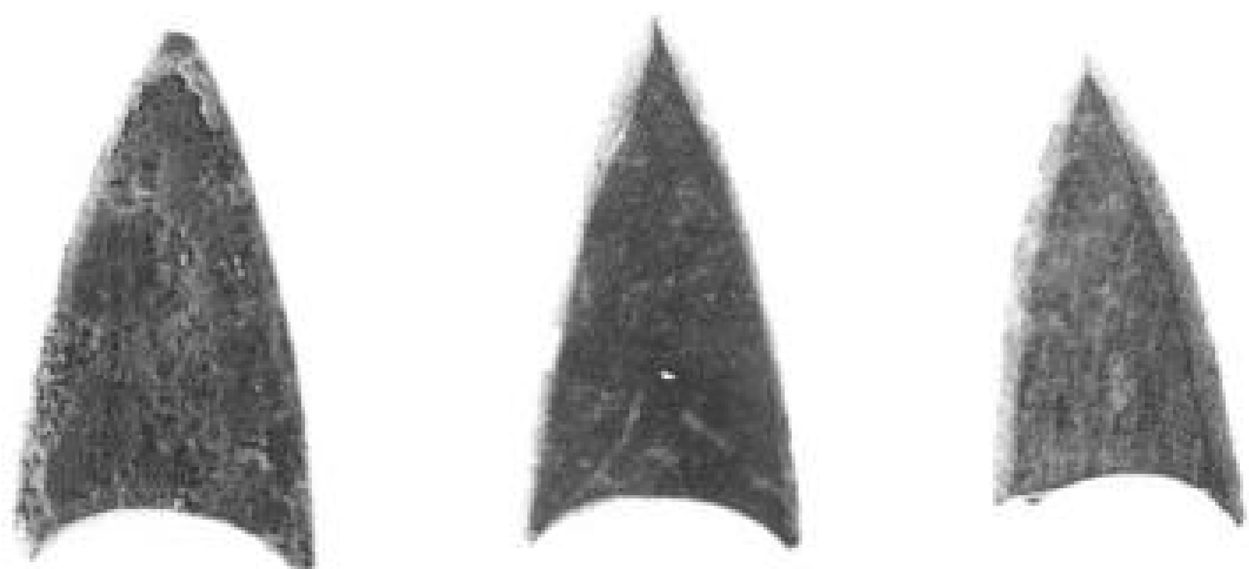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下层商文化陶盆及陶罐



1. 铜镞（ⅤD2T4③:1） 2. 铜镞（ⅤD2G1:3）
3. 铜锛（ⅤD2T215:1） 4. 铜镞（Ⅱ·ⅤH137:26）
（自左至右）



5～7. 玉镞（ⅤD2H8：10、ⅤD2H8：3、ⅤD2H8：9）
（自左至右）



8. Ⅰ式石镞（ⅤD2 南 T1③:1）
9. Ⅰ式石镞（ⅤD2 西③:3）
10. Ⅲ式石镞（ⅤD2 南 T1③:5）（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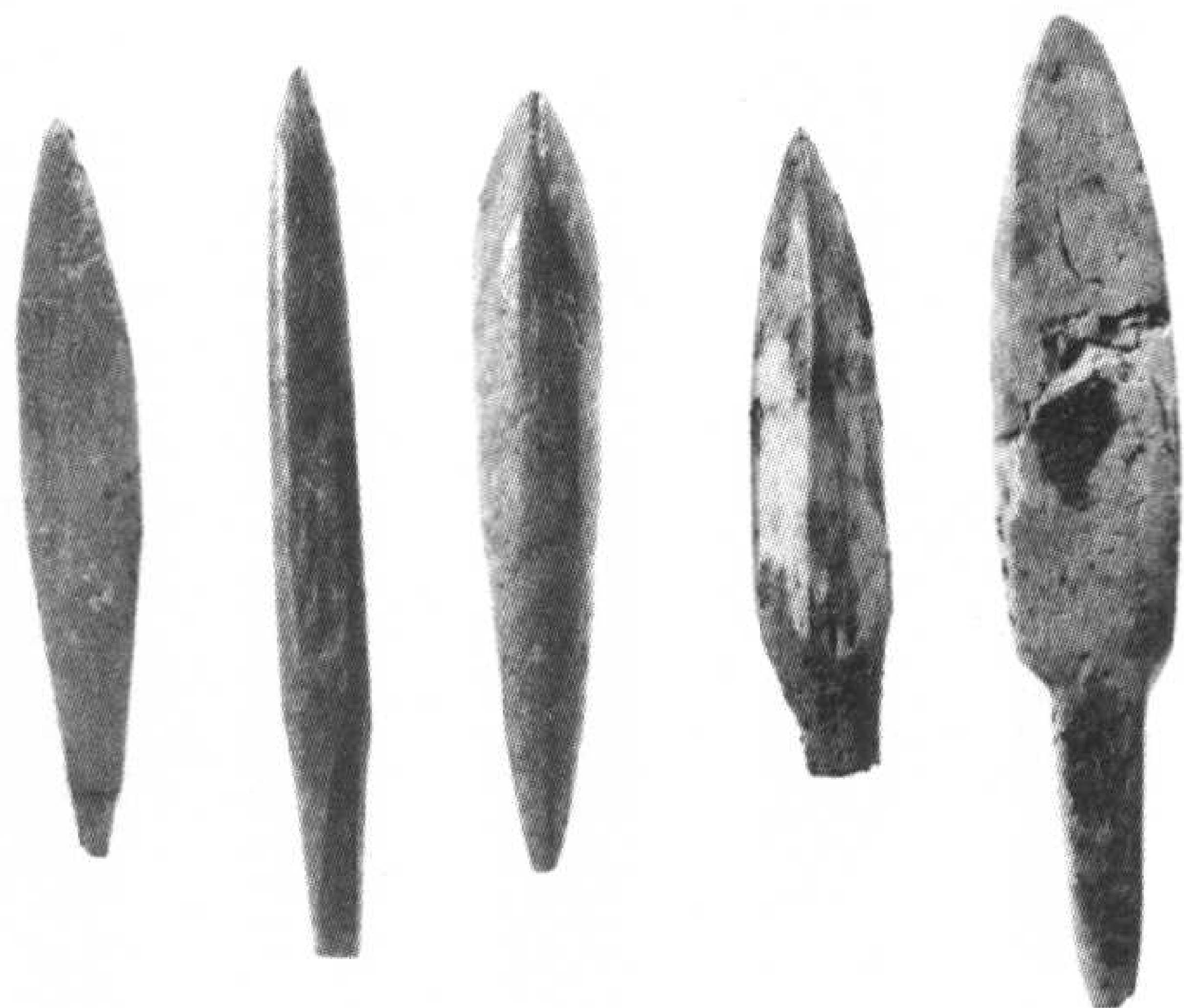


11. Ⅱ式石斧（ⅤD2T5③:3） 12. 石锛（ⅤD2③:11）
13. 石铲（ⅤD2T5②:1） （自左至右）



14. Ⅰ式石斧（ⅤD2H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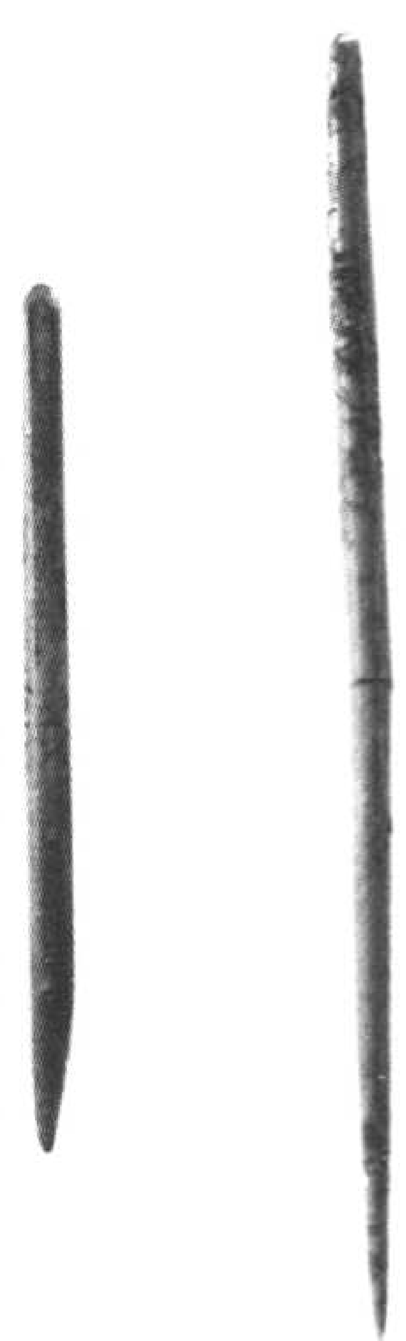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遗物



1. Ⅰ式骨镞（Ⅱ·ⅤT118④:8）
2. Ⅲ式骨镞（Ⅱ·ⅤH149:1）
3. Ⅳ式骨镞（Ⅱ·ⅤH149:2）
4. Ⅴ式骨镞（Ⅱ·ⅤH167:7）
5. Ⅵ式骨镞（Ⅱ·ⅤT116③:1）（自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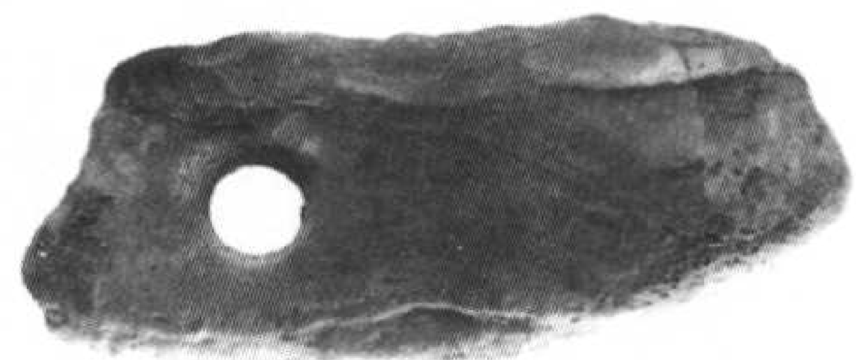
6. Ⅰ式蚌镞（ⅤD2T5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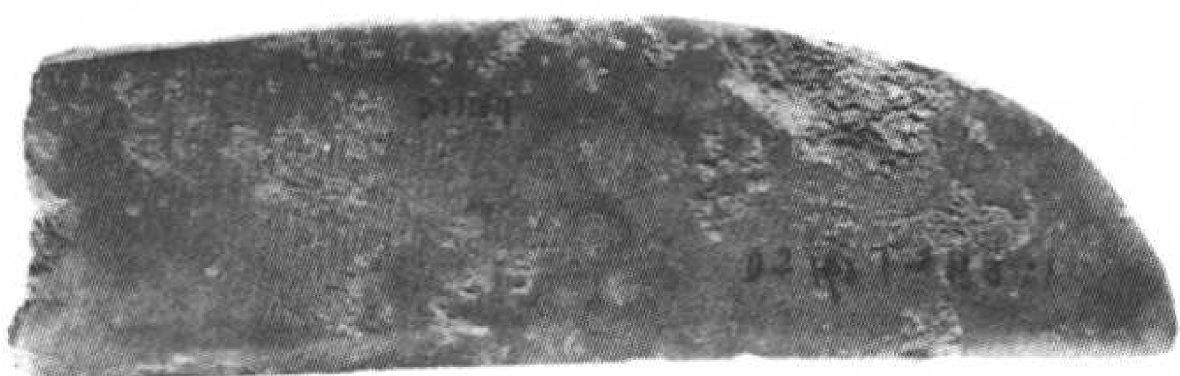
7、8. Ⅱ式骨笄、骨针（左．ⅤD2G1:4、右．Ⅱ·ⅤH167:4）



9. Ⅰ式蚌刀（ⅤD2G1:1）



10. Ⅱ式蚌刀（ⅤD2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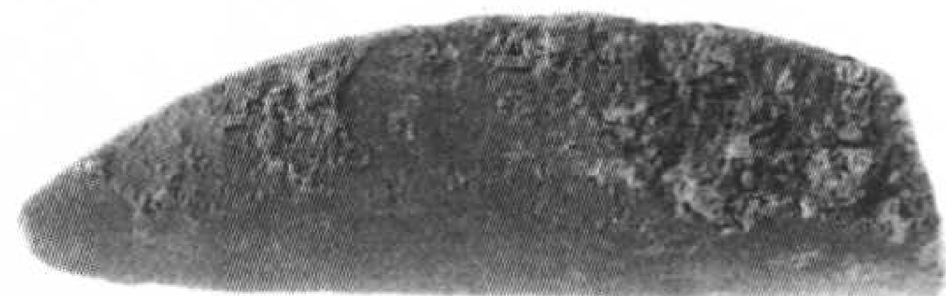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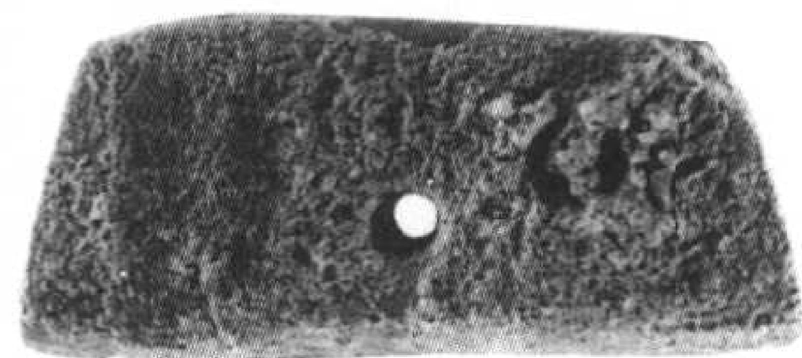
11. Ⅱ式石镰（ⅤD2H8:1）



12. Ⅳ式石镰（ⅤD2H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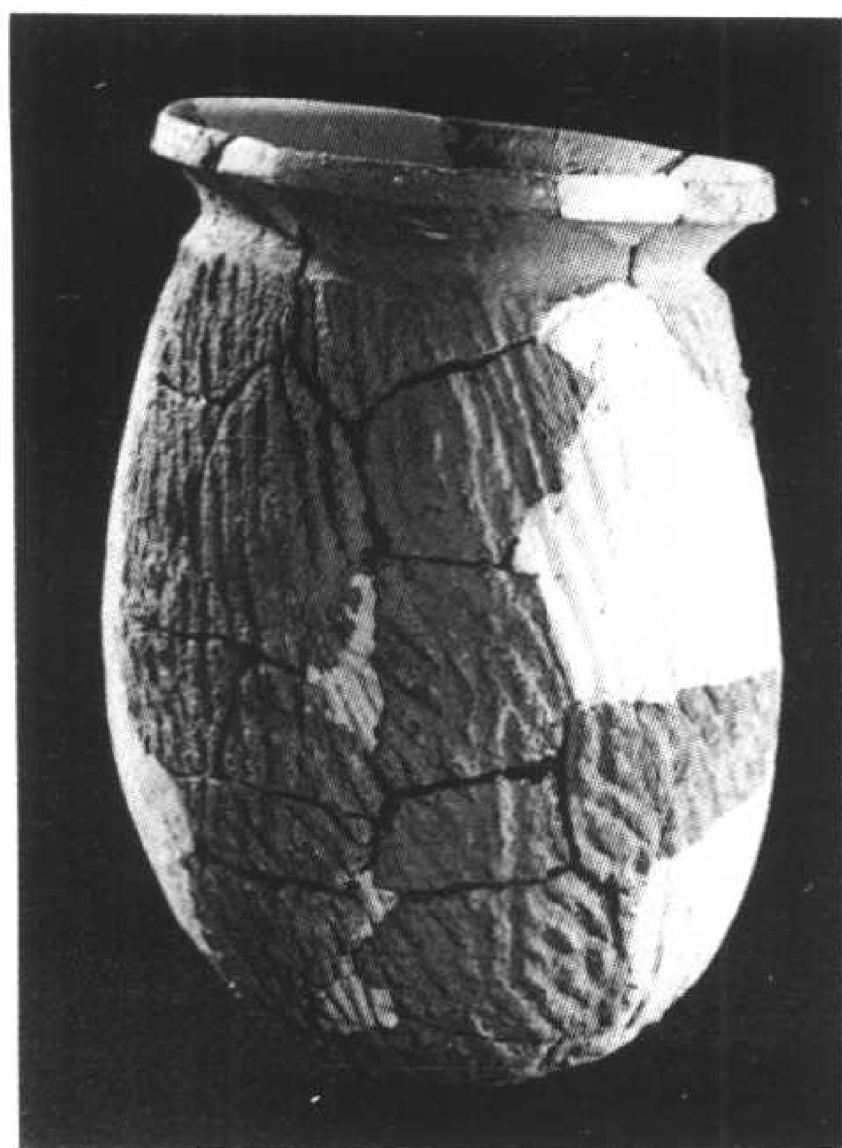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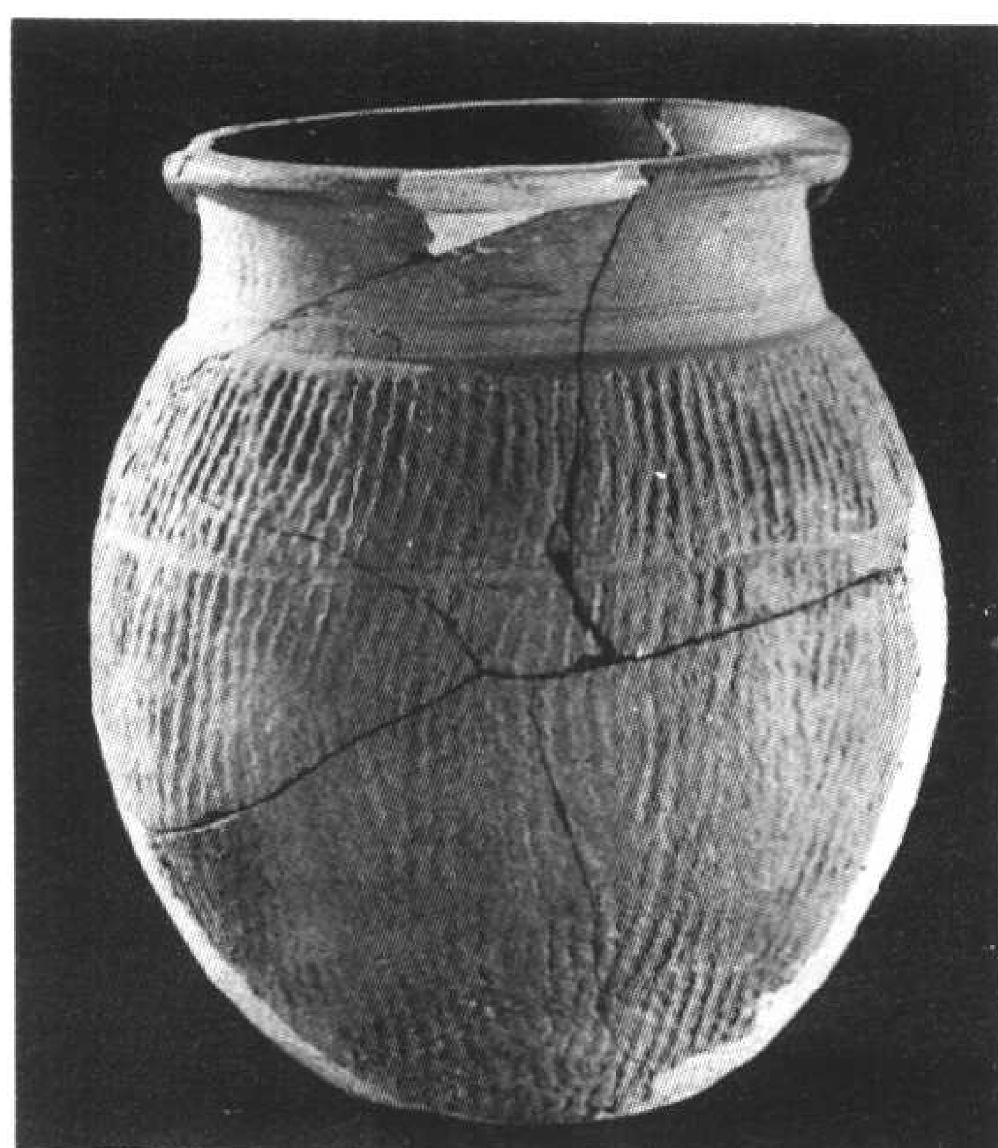


13. Ⅲ式石镰（ⅤD25T②:2）
14. Ⅰ式石镰（ⅤD2H7:1）
15. 石刀（ⅤD2③:8）（自上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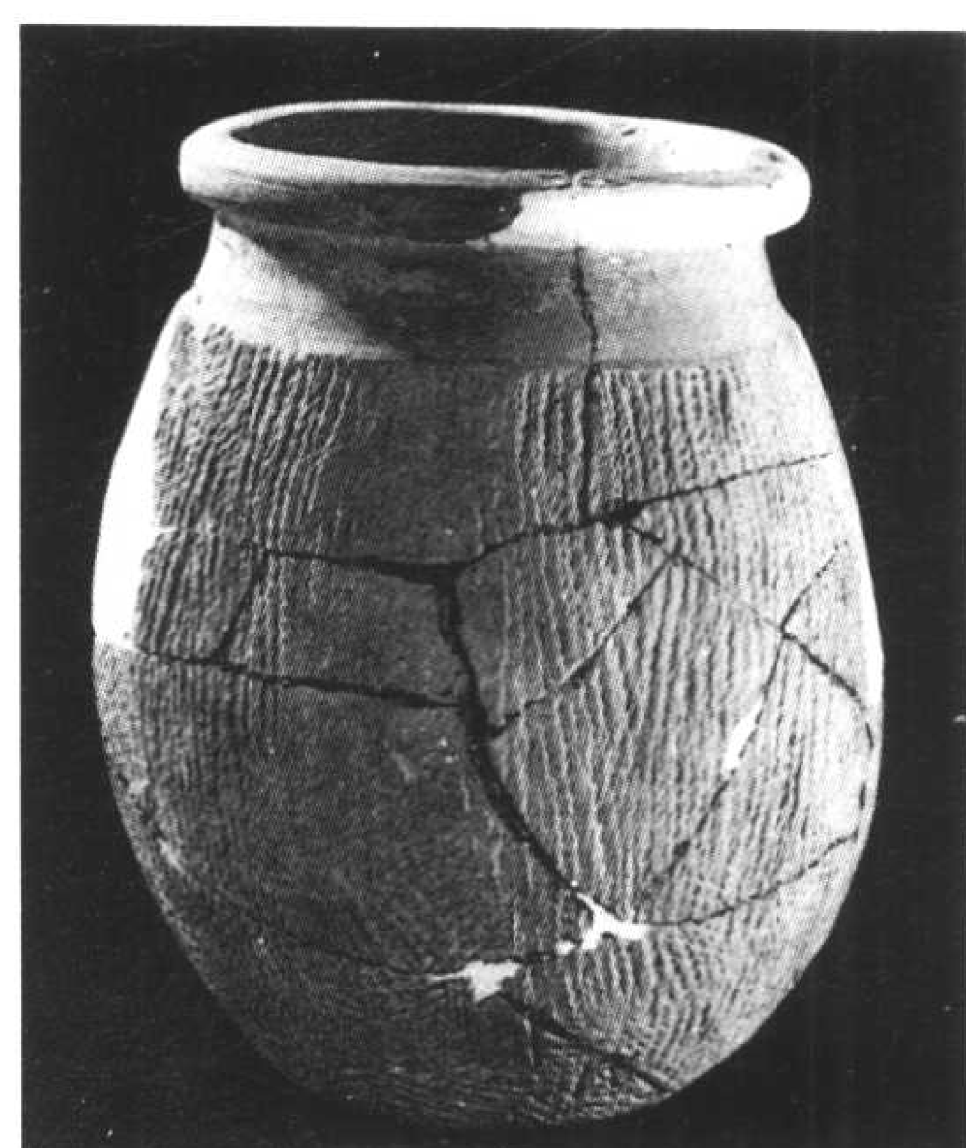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遗物



1. Ⅰ式折沿深腹罐
（Ⅴ D2T2 北扩③：1）



2. Ⅱ式汲水罐（ⅤD2H7:1）



3. Ⅲ式汲水罐（ⅤD2T5③:4）



4. Ⅲ式折沿鬲（Ⅱ·ⅤH137:12）



5. 折沿盆（Ⅴ D2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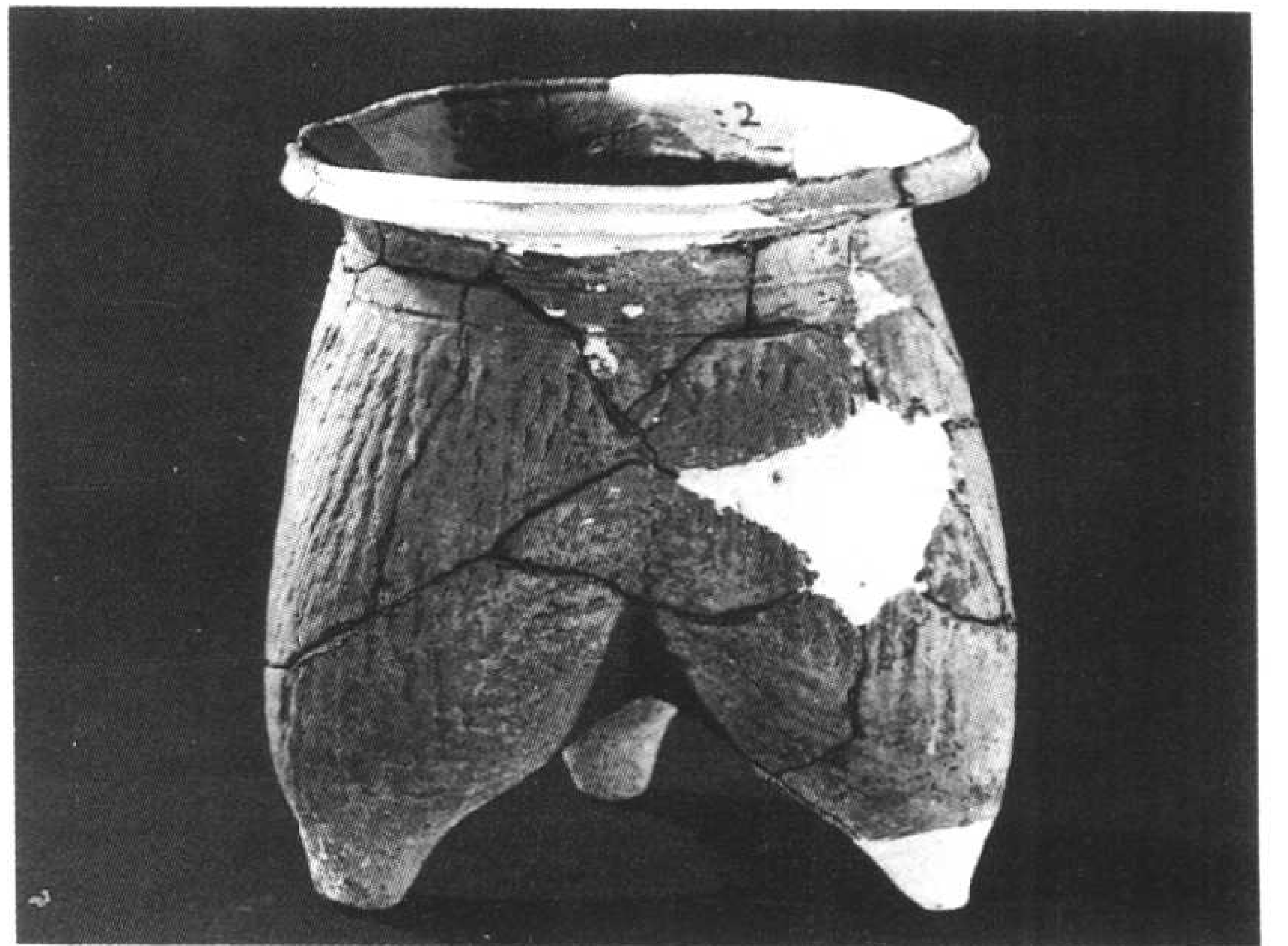


6. 大口罐（Ⅱ·ⅤH137:11）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 Ⅳ式折沿鬲（ⅡH1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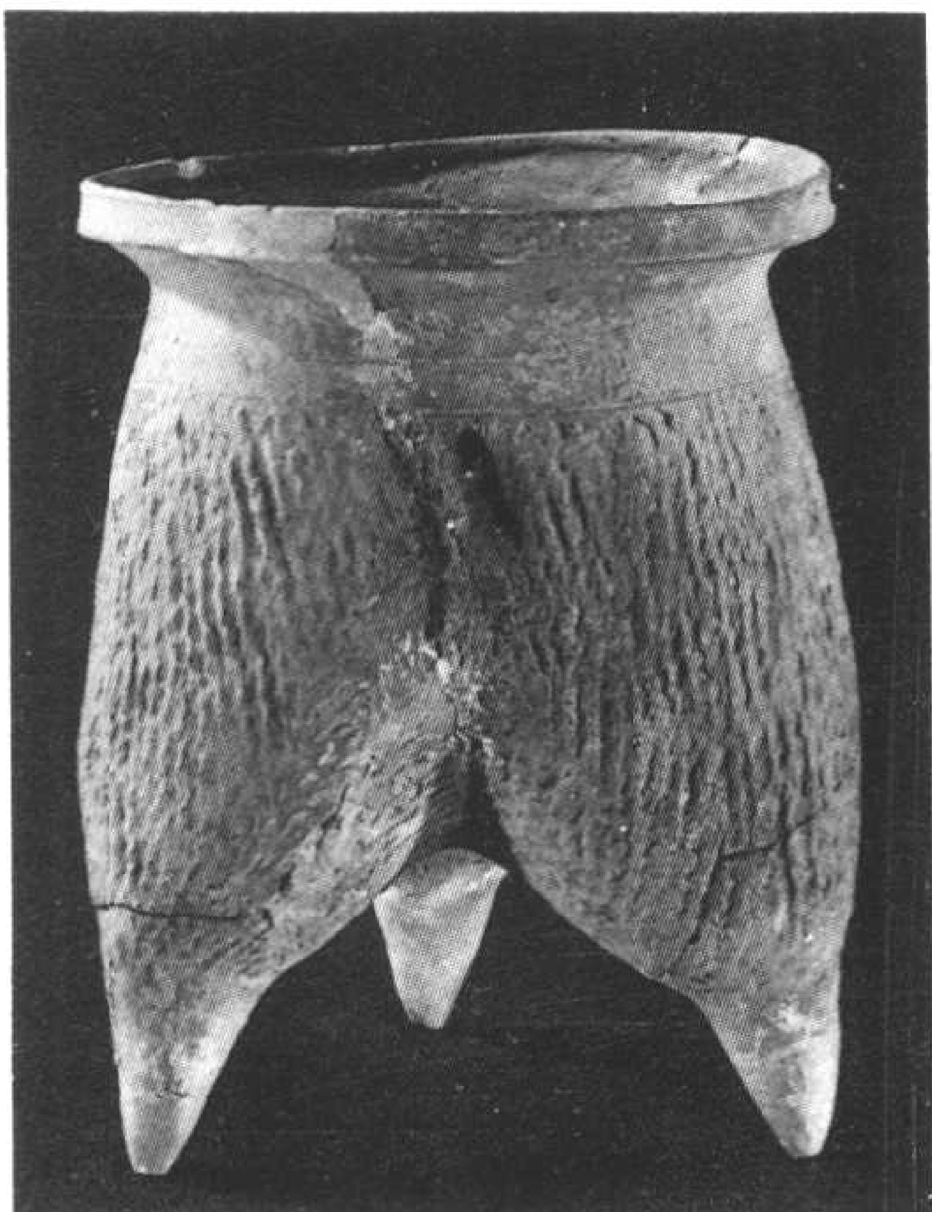
2. 折沿鬲（ⅤD2M2：2）



3. Ⅰ式簋（ⅤD2H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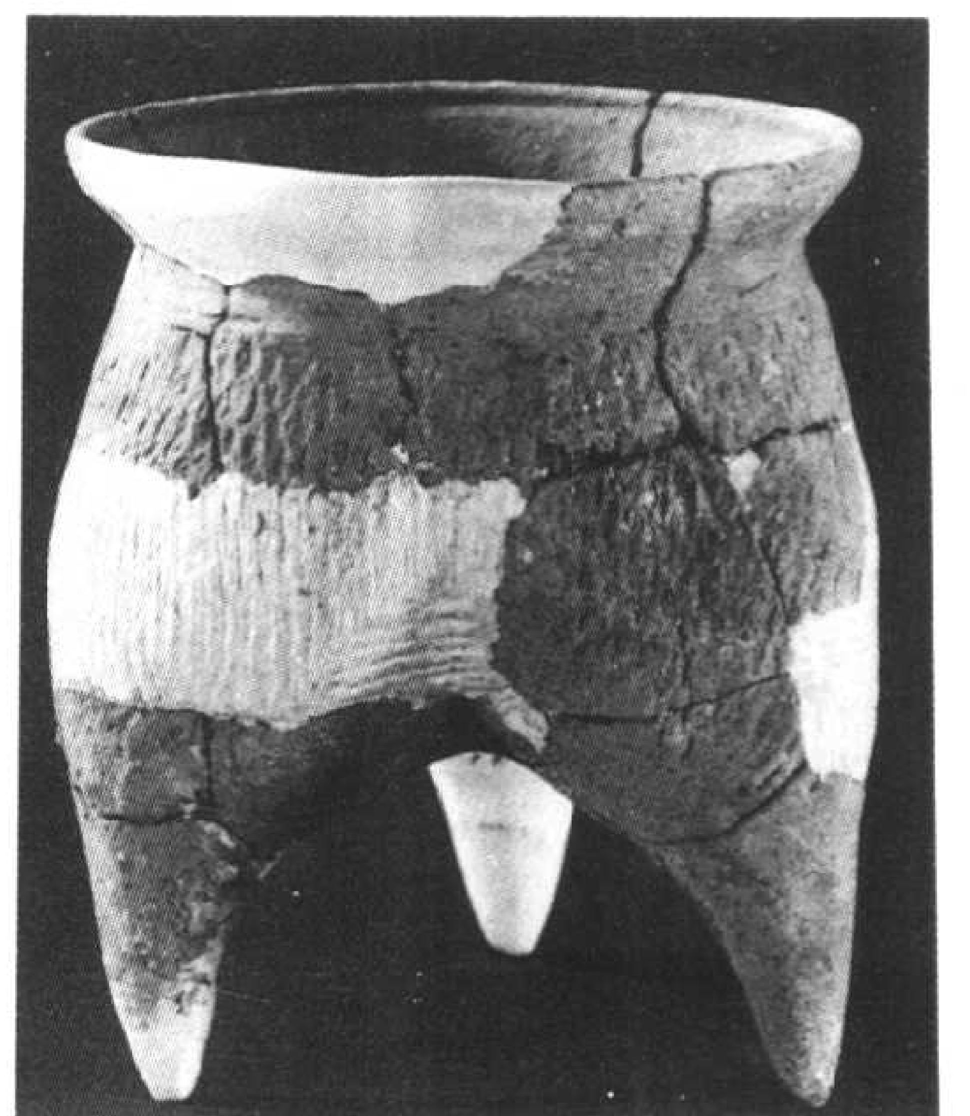
4. Ⅳ式汲水罐（Ⅱ·ⅤT118④：6）



5. Ⅱ式折沿鬲（Ⅱ·ⅤT118④：7）



6. Ⅰ式卷沿鬲（ⅤD2H8：1）



7. Ⅱ式卷沿鬲（ⅤD2T3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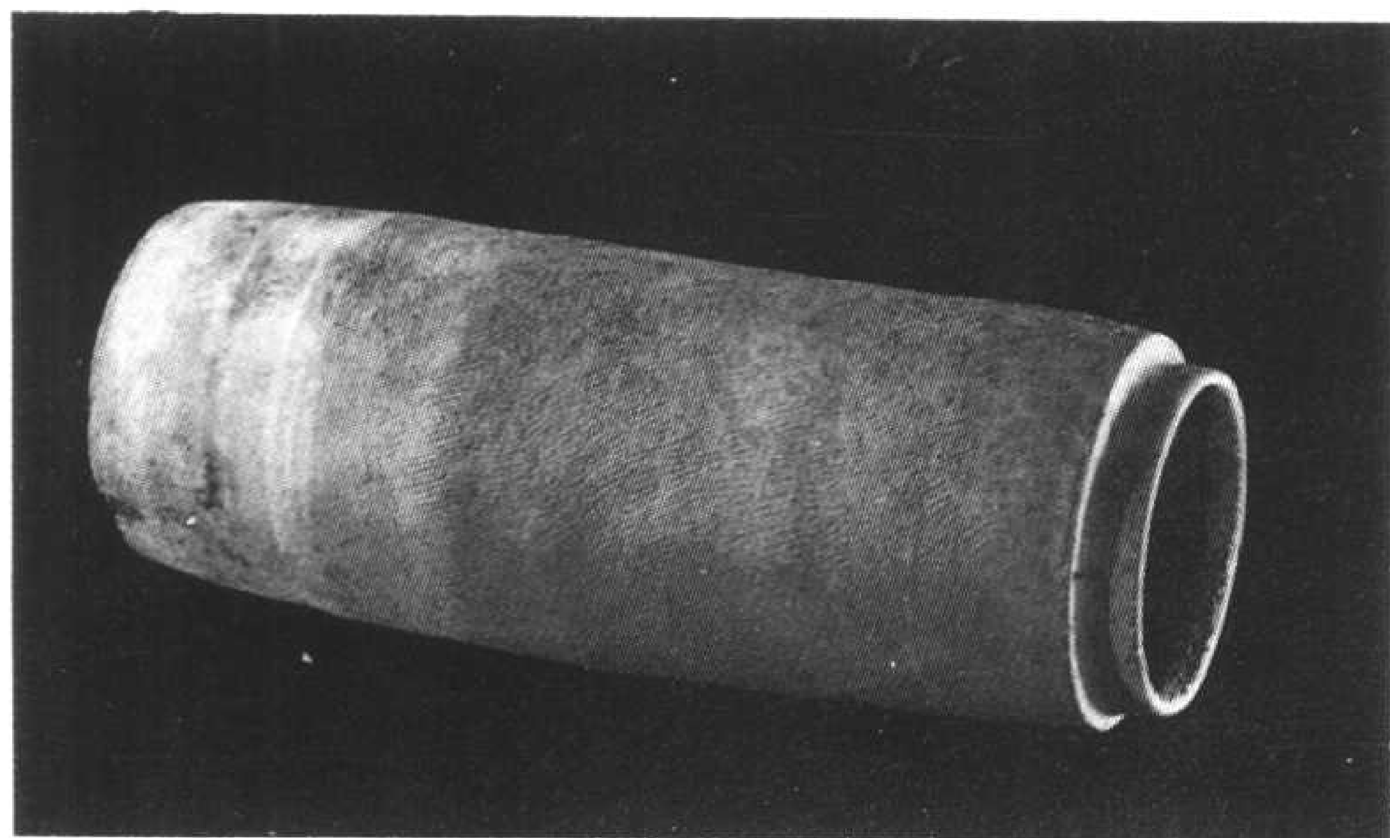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 Ⅰ式豆（ⅤD2南T2③:3）


2. 豆（ⅤD2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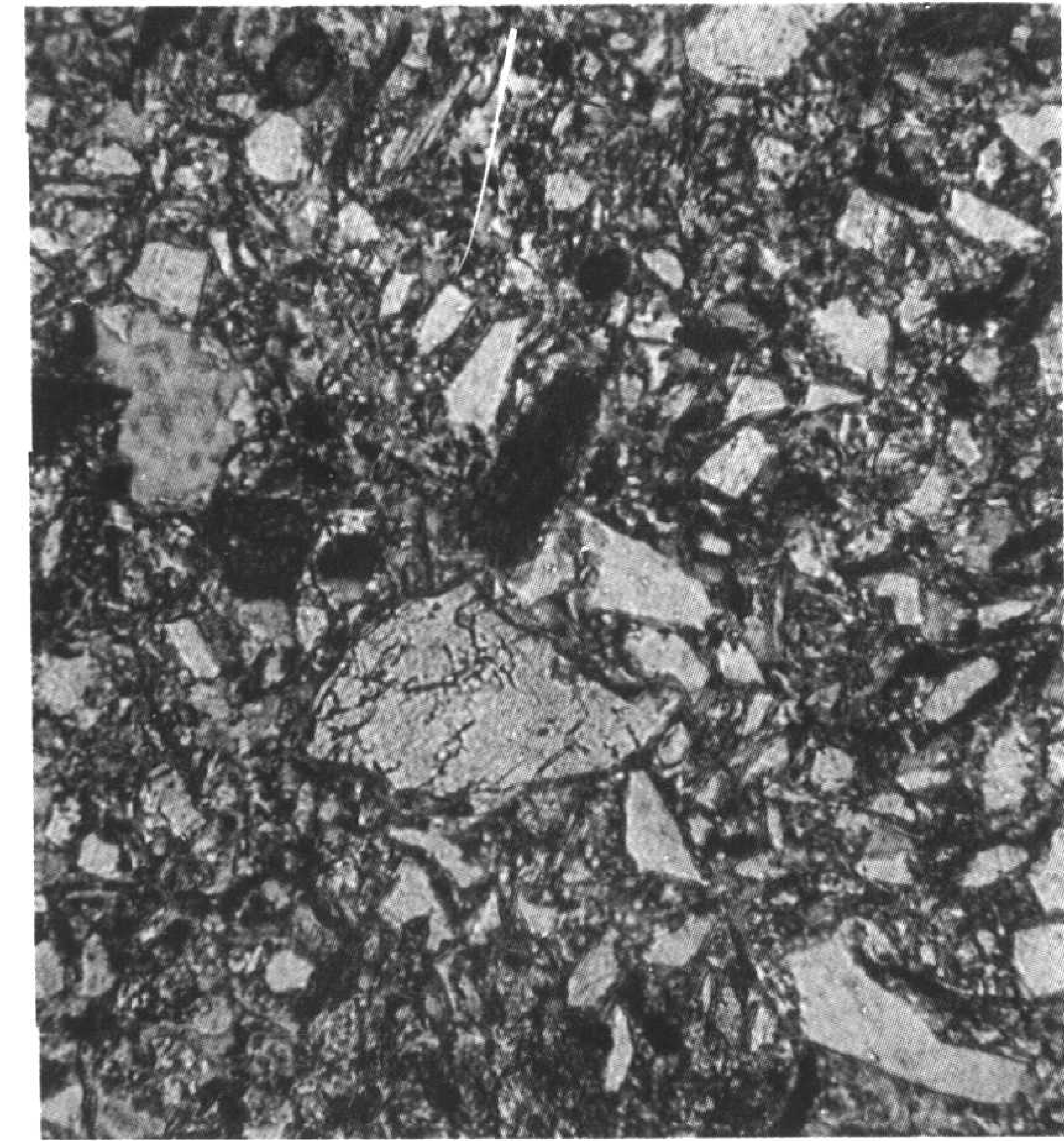

3. Ⅱ式豆（ⅤD2T201:3） 4. Ⅱ式豆（Ⅱ·ⅤT118④:4）


5. 觚（ⅤD2T211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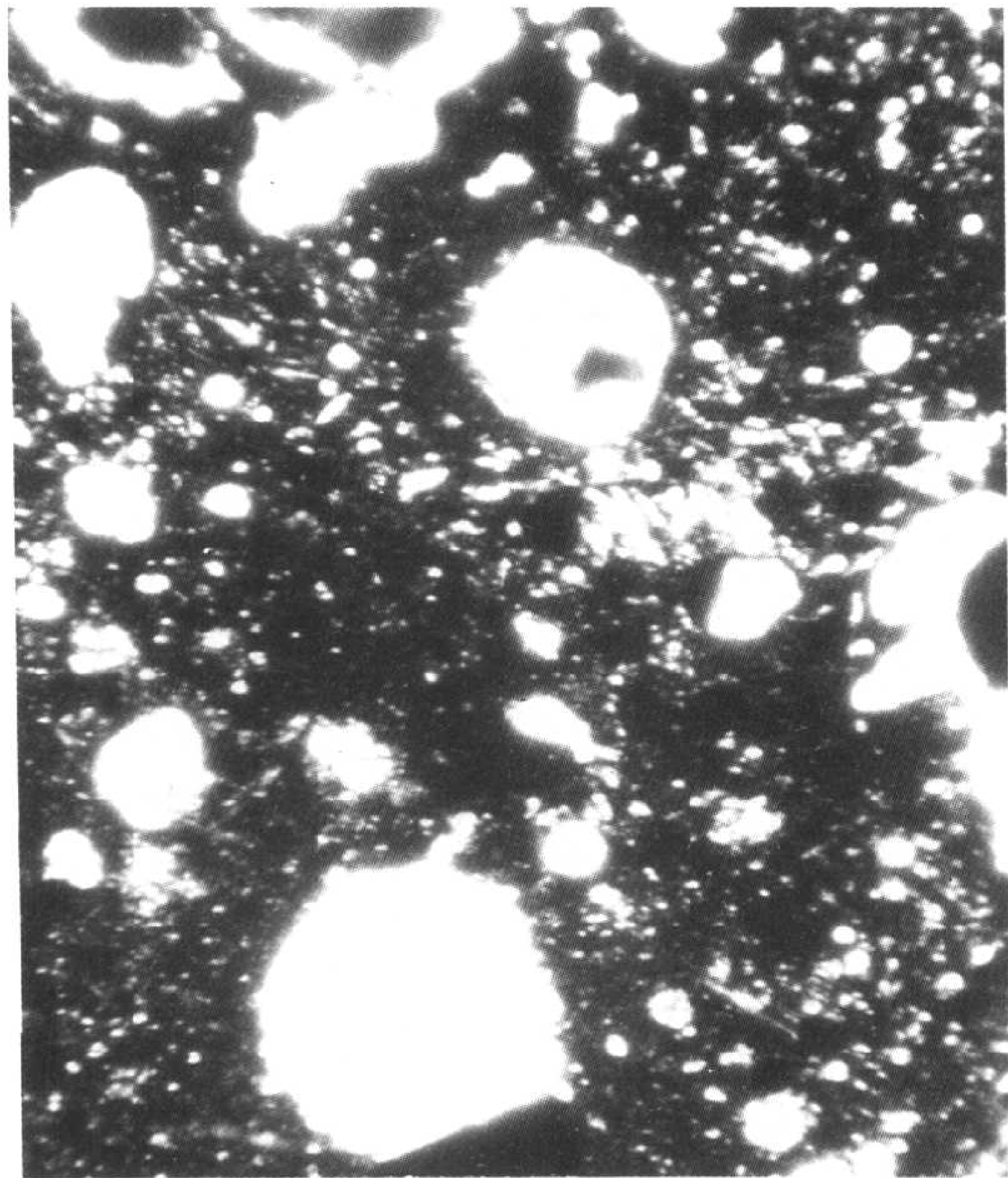

6. 水管（ⅤD2北墙外:1）


7. 水管（ⅤD2北墙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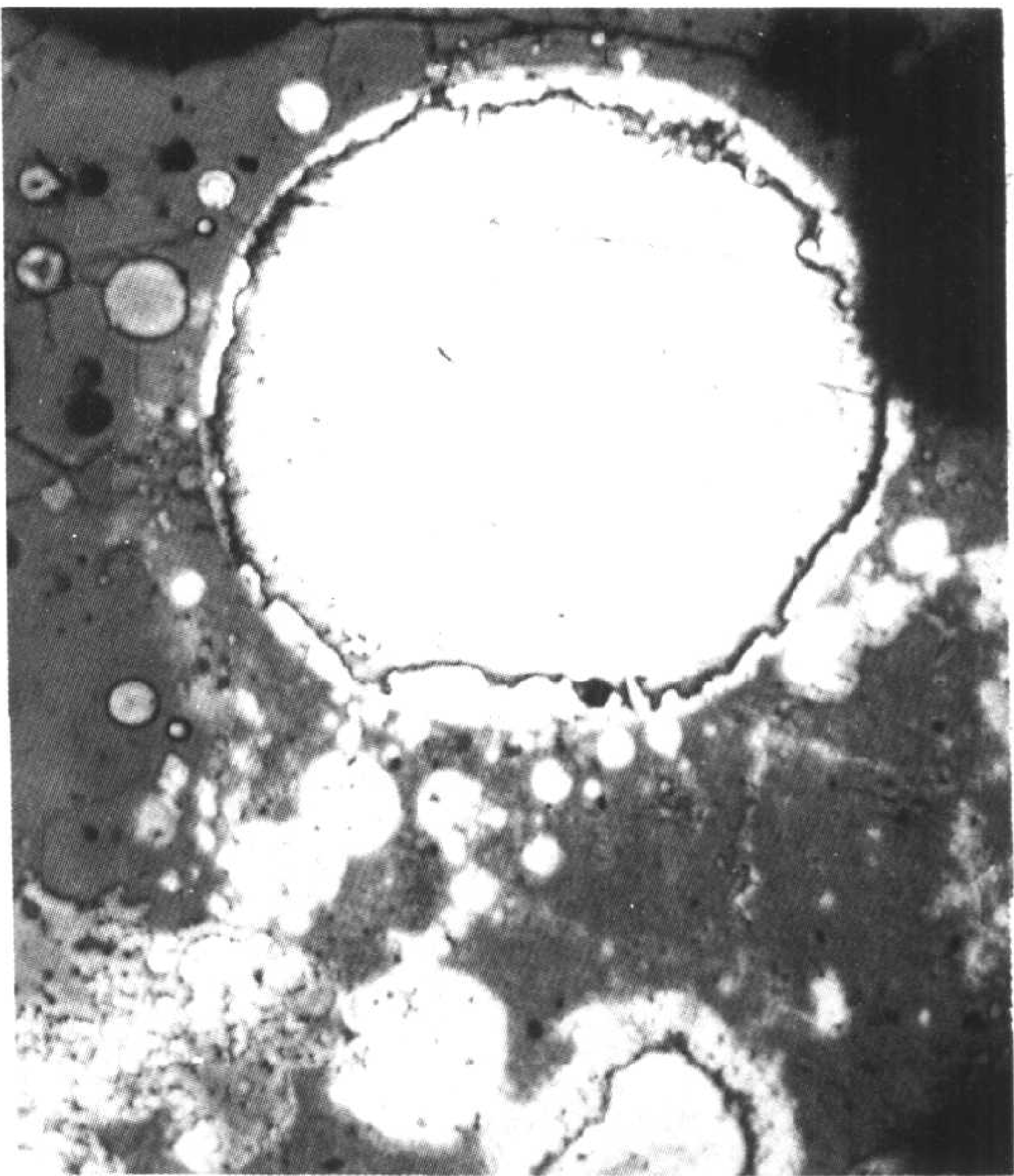
二里冈上层商文化陶器



1. 坩锅碎片（透光，×260）



2. 坩锅碎片附着层（透光，×260）



3. 坩锅碎片附着层铜珠（反光，×100）

二里头遗址坩锅碎片（ⅣT3③:2）

X 射线显微结构